概 述

(一)

文县，古称阴平。远在新石器时代中期，这里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据考古发现，县境内的堡子坝乡朱家台和石鸡坝乡哈南寨等村都有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迄今约有4千多年的历史。

文县古为禹贡梁州域，秦以前属氐羌地。西汉高祖置阴平道（时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县级行政建制称“道”），隶益州广汉郡。东汉初如故，安帝永初间，分北部为广汉属国（当时在内附的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郡一级行政建制），治阴平，隶益州。三国时，魏置阴平郡，蜀汉建兴七年（229），诸葛亮遣陈式克定武都、阴平二郡，属梁州。西晋，为郡，治如故，隶秦州。晋永嘉乱后，其境为氐人仇池割据政权杨茂搜所据。前秦苻坚建元七年（371），前秦灭仇池，置阴平郡，属南秦州。淝水战后，前秦亡。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氐人杨定复立仇池（史称“后仇池国”），阴平仍归仇池。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魏将皮豹子破仇池，后仇池国灭。北魏于县境置北部、南五部二县，隶武阶郡，属南秦州。宋元嘉二十年（443），氐众复推杨文德为主据葭芦[①]，仇池氐武都国立。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魏诏征西将军皮欢喜攻杀武都王杨文度，武都国灭。魏以仇池王杨难当族弟杨广香为阴平公、葭芦镇主，由是阴平国立。西魏废帝（552～554）时，废阴平国，“始置文州，统芦北郡（领建昌一县）、武阳郡（领盘堤、葭芦二县）、阴平郡（领曲水、正西二县）……”[②] 北周明帝二年（558），以葭芦郡置文州。隋废文州，以长松、曲水、正西三县，改属武都郡，隶南秦州，后析之置阴平郡。唐置文州，领曲水一县，先后隶陇右、剑南、山南西诸道。五代十国，为文州，相继隶前蜀、后蜀。宋复置州，先后隶川西、利州、利州西等路。元置礼店文州蒙古汉军军民元帅府，改隶脱思麻路。明初为

① 葭芦：一说为武都外纳，今考为文县临江。
② 摘自〔清〕长赞纂《文县志》。

县，洪武六年（1373），设守御千户所，隶陕西行都司；后几经变革，至成化六年（1470）复置文县，隶阶州，属巩昌府（治今陇西）。清代，顺治十六年（1659），裁所归县；康熙初，隶属陕西右布政使司之巩昌府，后陕甘分治，入甘肃省；雍正七年（1729），属阶州直隶州。民国为县，历属陇南道、渭川道，后属天水、岷县专署；民国30年（1941），改属第八行政督察区（武都）管辖，至解放。

文县地处甘肃东南边陲，为西秦岭山脉与岷山山脉交汇处，两大山脉的摩天岭、插岗岭，横亘于县境南北两侧，境内层峦叠嶂，林木苍翠，又有玉垒关、火烧关、临江关等天堑关隘，为入川的重要孔道，也是秦陇之天然屏障，故素有“蜀陇咽喉”、“秦巴锁钥”之称。在历史上这里曾是兵家相争之地，特别是在三国时期，蜀汉将领姜维、廖化以阴平为征战雍凉的战略根据地；曹魏大将邓艾、郭淮曾与其屡战于此，由是在县内留下了多处人文景观。

阴平地域在各历史时期不尽相同。东汉时的广汉属国，治阴平，并设属国都尉，领阴平、甸氐（今四川南坪一带）、刚氐（今四川平武一带）三道。三国蜀汉阴平郡，领阴平、平广（亦作“广武”，即今四川平武县）二县，此时的阴平辖境，除包括今天的文县全境外，还有四川平武、南坪和甘肃舟曲的一部及迭部县的广大地区，至西晋如故，可以说是阴平辖境最为广阔的时期。至唐代，原阴平建置几经变更，文州只领曲水一县，其辖境较今县域为小。

文县境古为氐羌地，自汉代开始汉人相继流入，唐代没入吐蕃，元与清代都有不同民族流入。历经两千余年的历史变革和民族大融合，至1949年，境内有汉、藏、回三种民族，有户2.3312万，人口11.3205万。解放后，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大量职工调入，至1988年，又增添蒙、满、撒拉等族，县内有12个民族，户4.8517万，人口21.6920万。数千年来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辛勤劳动，为创造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

文县地处祖国内陆腹地，位于甘肃省最南端，与川、陕交界，总面积4994.09平方公里。其地形地貌，是依插岗梁、摩天岭山脉的走向，呈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山高峰叠，沟壑纵横，县西北堡子坝乡的雄黄山海拔达4187米，东南中庙乡的罐子沟海拔仅550米。河谷川地海拔从罐子沟550米、县城的946米到中寨乡新寨村的1600米，地势成阶梯式立体地形结构。境内森林覆盖率高，雨量充沛，气候由东南部的河谷亚热带湿润气候，向西北部过渡到亚热带半干

旱气候。县境平均气温14.9℃，最热7月平均24.8℃，最冷1月平均3.6℃，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霜期短，农作物生长期长。全县平均降水量450至850毫米之间，其东南部降水量最多，为适宜农作物生长的温暖湿润区。

境内白龙江、白水江两大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达90亿立方米，为长江水系嘉陵江的重要支流，并且有8河360多条沟溪分布全县，汇入两江，水域面积总计9.27万亩，宜养鱼水面1.62万亩，有鱼类资源40余种。得天独厚的水资源，为发展电力、灌溉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县境森林覆盖率高，有天然森林72.72万亩，灌木林157.86万亩，山地疏林地15.51万亩。据调查，在丰富的森林植物资源中，有经济用材树种500种以上，药用木本、藤本、灌木、草本近1500种，其珍贵树种有银杏、杜仲、杉木、白豆杉、红豆杉、铁坚杉、香果树、紫玉兰、金钱槭、珙桐等国家保护树种32种；菌类植物有猪苓、虫草、白木耳、黑木耳、香菇等；蕨类植物有蕨菜、薇菜。在高山密林中，又栖居着各种动物810多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大熊猫、金丝猴、扭角羚、绿尾虹雉、云豹、金钱豹等；属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獭、猞猁、麝、蓝马鸡、大鲵（娃娃鱼）等。总计为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62种，其中属重点保护的珍贵动物有26种。温暖湿润的气候，茂密的森林草甸，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使这里颇似西双版纳的风光。

全县耕地面积53.5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15%。其中包括：水田1.6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14%；水浇地4.1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8%；旱地46.19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6.20%；茶园地0.2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0.39%；药材地1.2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26%；其它果菜园地0.1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0.21%。农作物主要品种有：玉米、小麦、洋芋、水稻及各种豆类和小杂粮，计有20多个品种。经济作物的纹党、当归、大黄、天麻以及麝香、熊胆等名贵药材早有盛誉，蜚声海外；经济林果的核桃、桔子、柿饼、花椒、茶叶，都是闻名遐迩的名特产品；近年来又开发了蕨菜、薇菜成为出口商品，年出口量达2000多吨。

据勘探表明，县内有矿床103处，其金属类有钴锰矿、赤铁矿、褐铁矿、铜钼矿、砂金矿、岩金矿等；非金属矿有石英岩、重晶石矿、磷矿、大理石、水晶及煤等。特别值得称道的是，县内砂金布及两江较广地区，而仅碧口至余家湾一段即蕴藏10余吨，是最有价值的黄金基地。

富饶的自然资源，使这里在历史上就成为开发较早的地区。汉代，居住在这里的氐羌民族畜牧业发达，出名马，善耕织，盛产蜜、漆、麻。唐代，又如

全国一样，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新唐书·地理志》载："文州阴平土产的麝金、麝香、绵绸、白蜜、橘子，以作贡品。"

人杰地灵，历史上这里就是重视文化教育的地区，崇尚耕读。宋至清代，文风大盛，考中进士、举人者有数十人之多，可谓"人文蔚起，科弟联翩"。宋元祐间邑人进士张觉民、清雍正年间进士何宗韩等，为官清廉，政绩卓著，至今在民间广为传颂。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期间，县人韩定山、陈蕴章及程天锡等，积极响应"共和革命"，宣传民主思想，创建"中国革命同盟会甘肃支部文县分部"组织，其革命壮举为省内仅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斗争中，县人程海寰等为人民革命事业英勇就义，其业绩彪炳史册，蜚声陕甘。

在旧中国，文县人民深受三座大山的沉重压迫，加之匪患、兵乱、烟祸及自然灾害相互交织，导致生产萎缩，经济萧条，民生凋敝。

(三)

1949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文县，自此揭开了文县历史的新一页。30多年来，在中共文县县委和文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经过民主建政、剿匪肃特、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封建势力的统治，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劳动人民成了时代的主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快提高。之后又经历了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生产关系的变革，使文县从解放前单一的农业自然经济，逐步发展成为包容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综合经济，现代的工业、交通、邮电、商业以及文化教育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农业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依靠集体的力量，30多年来农业生产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全县人民大力开展了以改土、引水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建成了鸽衣坝、上丹、文丰、和平、石鸡坝、石门沟等灌溉500亩以上的水渠10处，总长62.5公里。并建成灌溉500亩以下的引水渠道总计355.5公里，发展电力提灌百余处。同时，结合水保治理，修建河堤136.32公里，护地1.91万亩，修建水平梯田8万余亩，种草、营林50多万亩。至1988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4.7万多亩，比1949年的1.4万亩增加3.3万多亩。大兴科学种田之风，随着改良品种、增施化肥、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科学种田措施的实施，1988年全县粮食总产5349.3万公斤，较1949年的1260万公斤增长3倍多。全县有天然森林72万多亩，解放前及解

放后一段时间内，群众乱砍滥伐严重。50年代后期开始，国家进行了有计划的采伐，为国家建设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建设用材，同时开展营林造林，累计达44.49万亩，并建立了白水江自然保护区。随着《森林法》的贯彻，滥砍滥伐得到遏制，封山育林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改革开放以来，群众承包治理荒山荒坡、植树造林的局面已经形成。畜牧业，30多年来，在畜禽的疾病防治、优良品种引进、冻精改良黄牛、配制复合饲料、开展牧草种植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1988年，大家畜存栏数为5.73万头、生猪7.7万头、羊5.7万多只、家禽合计34.16万只，比解放前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在发展多种经营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商品观念日益增强，借助资源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已变成了广大农民的自觉行为。至1988年，纹党种值面积达2.3万多亩，年产量125.25万公斤，其它药材亦有相应发展。通过多年的努力，营造各种经济林20万亩，其中茶叶0.27万亩，1988年产量达6.75万公斤；花椒1988年产量29.82万公斤；核桃、木耳、柑橘、桐油、柿、漆等都有较快发展，有着良好的效益。渔业生产方面，自80年代开始发展鱼类养殖，至1988年有专业户467，建设塘面384.5亩，投入鱼苗48万尾，产鲜鱼13万多公斤。经济作物的发展，满足了市场的需要，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地方工业与交通邮电方面。1956年建立石坊煤厂。1958年建城南水电厂，结束了文县无电的历史，至1988年电力装机容量已达30.60万千瓦（含省建碧口电厂、白水江林业局电厂），加速了文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建立有农机修配厂、印刷厂、水泥厂、面粉厂、食品厂、酒厂、自来水厂等骨干企业，198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含能源）1124.12万元（碧口水电厂、白林局电厂未计在内），拥有固定资产572万元。1956年武都至文县公路修通，以后又修通了文县至四川白水、文县到四川南坪的公路和县乡公路，共计459.5公里，全县25个乡镇都通了车，昔日“梯崖插木不盈尺，石径盘旋如曲蜴。云连蹬道怯马蹄……举步如穿铁蒺藜”的阴平道上，如今已成人车熙攘的坦途。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运输事业也随之发展，到1988年文县已有公私货运汽车600余辆，大中型拖拉机30余台，小型拖拉机904台，碧口库区人民，有机动木船60余艘。1988年旅客运输量为22.48万人次，货物运输量为2984.55万吨公里。邮电局（所）已发展到13处，有邮路81条，总长1935公里，农村电话交换点12处，农电线路总长度482公里，邮件运输已发展到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运输，长途电话已发展为17路载波通话，市话用户发展到255户，农话装机容量发展到540门，邮电直通全国各地，使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落后局面基本得到改变。

商业金融业。民国时期，碧口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商业比较发达，县内其他地区因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从商者人数不多。1949年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重视商业工作，以繁荣经济、保障供给为宗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后成立了国营、集体等各专业公司，30多年来生产发展，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经济体制改革后，私营个体经济亦日渐活跃，公私营商业网点遍及所有村镇。198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值达到4370万元。1983年出口的纹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颁发的出口商品荣誉证书，为国家赚回外汇。1984年建立了外贸出口加工厂，加工山野菜——薇菜干、蕨菜干、盐渍紫苏及桐油。1986年加工出口产值近千万元，薇菜干亦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出口商品荣誉证书。由于农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8年财政总收入为1868万元，比1952年的83.4万元增长21.4倍，其中税收188.11万元，比1952年的3.702万元增长49.8倍（纳税大户为碧口水电厂）。1950年5月县内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以后，陆续建立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支援各项建设事业提供资金，至1988年累计投放资金9690万元，存款金额4844万元，昔日饱受高利贷之苦的农民大部分都有了存款，城镇储蓄2498万元。1987年5月县城遭受特大雹灾，保险公司及时给21户企业、23户居民赔款116万元，使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使居民渡过难关。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县的城镇建设、环境保护都有了显著的变化，城区居民住宅区比民国时期扩大了3倍，主要街道都经拓宽，幢幢楼房竖立，一改昔时旧貌。

文化是人类文明之源，科教为兴国之本，医疗卫生是强国强种之要务。到1988年县设有文化馆、图书馆，乡设有文化站。文学创作丰富多采，有不少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从事书画、摄影艺术的人日益增多。随着经济的发展，图书发行量日增，1988年达到59.18万册。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电影的放映发行亦有很大发展，县上有发行公司，碧口、临江、安昌河有发行站，全县各乡镇都有电影放映队，1986年起农村个体户也经营电影放映，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多层次的农村电影放映网。县城和碧口都有电影院。县城有专业文工团，并建有剧院一座，碧口有业余川剧团，节假日即进行演出。教育事业也有很大发展，1988有年各类小学414所，在校学生2610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87.9%；有独立初中和附设初中26所计117个班，在校学生6230人；完全中学4所，在校学生1112人。学前教育、职工教育都有发展，全县人民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民国时期，文县医疗卫生条件极差，天花、麻疹、黑热病、痢疾、

伤寒、疥疮等传染病在全县频繁发生，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在部分乡村亦有发生，妇女分娩土法接生，婴儿死于“四六风”（小儿破伤风）者约占新生婴儿的50%以上。通过30多年的努力，疾病防治机构由民国时期的1所增加到51所，病床净增269张，1988年底，传染病发病率已降到0.64‰左右，天花、黑热病已于1979年基本消灭，疟疾已得到控制，小儿四病从1986年开始已控制在指标以内，性病已绝迹，地方病患病率已有明显下降，新生儿死亡率已控制在2‰以内，加上体育运动、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有了很大改善，人民身体素质得到提高。广播电视事业亦有很大发展，农村广播放大站、电视差转台、地面接收站已逐步向全县各村寨普及。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198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50元，全县农民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少数农民已成了富裕户。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均工资收入1686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年均收入1026元。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住房条件有了大的改善。农村、城镇80%以上的住户都新修或整修了房屋，人均住房面积增加。70年代，城镇居民、农民多修土木结构楼房，80年代多修建砖混结构楼房，有高至五六层者。

（四）

30多年来，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规律认识不够，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足，在具体工作中也走了不少弯路，使经济建设的发展遭受严重挫折。其30多年来的发展经历，可分为如下阶段：

1949～1957年，由于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了减租反霸、土改运动，实现耕者有其田，接着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同时各级干部发扬战争年代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不谋私利，不搞特权，与人民同甘共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迅速发展。

1958～1962年，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1958年和全国一样，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高潮，大炼钢铁，关闭集贸市场，取消自留地，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出现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工作上的浮夸、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生产关系遭到严重破坏，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导致这一时期全县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的局面，人民生活一度困难，造成1万余人非正常死亡。

1963～1965年，纠正“左”的错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发展农业，缩小公社规模，下放核算单位，改平均分配为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解散公共食堂，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开荒地和饲养少量大牲畜，开放市场，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人民生活开始好转，其他各项事业也相应得到发展。

1966～1976年，即“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又一次受到挫折，以专政手段办农业，实行大队核算，没收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破坏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大办“五小”（小水电、小化肥、小农药、小煤窑、小农机）工业的口号下，不讲经济效益。但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的辛勤劳动，在农田基本建设、水利、交通、邮电事业等方面仍做出了一些成绩。“文革”10年，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教学秩序混乱，教育质量下降，文物、古迹遭到严重破坏。

1976～1988年，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十年动乱”结束。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进行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全县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自留地，开展多种经营，恢复集市贸易，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之工业也得到了改革、调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业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文县解放后30多年来经济发展情况说明，党的方针政策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干部能为政清廉，不以权谋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社会主义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就会走弯路，受挫折。

文县是农业县，因此，农业的发展，在文县经济发展中居于首要地位，农业兴则百事亨通，社会稳定。今后应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位置，并充分利用文县丰富的水资源、矿产资源、药材资源，发展水电、冶炼和药材的深加工，开展多种经营，开发天池，发展旅游业，以促使文县经济再上新台阶。

大 事 记

西 汉

高帝六年（前 201）

置阴平道，隶益州广汉郡，并设北部都尉，治阴平。

王莽天凤年间（14～19 年），改阴平道为摧虏。

东 汉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37）

秋七月，广汉塞外白马羌首领率羌人内附。

安帝永初二年（108）

十二月，广汉塞外参狼羌降，以广汉北部为广汉属国，设都尉，治阴平。辖阴平（今文县）、甸氐（今四川南坪）、刚氐（今四川平武）三县。

安帝元初二年（115）

武都、阴平羌人攻入汉中，杀太守。四年（117）复攻汉中。

顺帝永和二年（137）

广汉属国都尉击破白马羌人，斩首 600 余人；校尉马贤又击斩其首领饥指、累祖等 300 余人。

桓帝建和二年（148）

白马羌人进攻广汉属国，杀死属国长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破白马羌人。

献帝建安二十年（215）

曹操平定汉中，设置阴平郡。

献帝建安二十二年（217）

刘备攻武都、阴平，派张飞、吴兰等趋下辨（今成县西三十里），氐人雷定等部响应蜀兵。魏派曹洪拒之。次年（218），曹洪破吴兰，斩其将任夔。三月，张飞、马超退还汉中。阴平氐人强端斩吴兰，传首曹魏。

三 国

蜀后主建兴七年（229）

春，诸葛亮遣陈式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欲出兵攻陈式，诸葛亮亲率大军出建威（今西和县北），郭淮闻讯退兵，蜀据有武都、阴平二郡。

后主延熙元年（238）

阴平太守廖惇攻魏守善羌人侯宕蕈营，魏雍州刺史遣广魏（治临渭，今天水市东）太守王赟、南安（治獂道，今陇西东南）太守游奕拒战，奕为廖惇打败，赟中箭死。

蜀后主延熙十一年（248）

蜀大将军姜维率军出石营（今西和县石堡），从涪川（今迭部、临潭、碌曲一带）西迎凉州胡王治无戴，留阴平太守廖化于成重山筑城，攻破羌人保质部。魏雍州刺史郭淮派大将夏侯霸等追击姜维于沓中（舟曲以西、岷县以南地区），淮亲率大军筑城于阴平攻击廖化（郭淮城遗址在县东玉垒乡关头坝，现已淹没于碧口水库），后姜维果回军救廖化。

后主炎兴元年（263）

五月，魏诏诸军征蜀，使邓艾趋甘松（今甘肃迭部东南）、沓中攻姜维；诸葛绪攻取武街（今成县西）、桥头（今文县玉垒关桥），断姜维归路，以钟会领十万余人从斜谷（今陕西眉县至汉中的通道）、骆谷（今陕西洋县与周至西南的通道）向蜀汉中进攻。蜀遣大将廖化前往沓中援助姜维，又遣张翼等前往阳安关口（阳平关）为各军外援。后魏军追姜维至涪川口（今迭部境）大战，维败退阴平，与张翼等还保剑阁，拒钟会。十月，艾自阴平景谷道旁入，悬车束马，行无人之地700余里，攻下江油，破绵竹，蜀后主刘禅投降于魏。

西 晋

武帝泰始五年（269）

晋初撤销阴平郡，本年复设阴平郡，属秦州。

武帝咸宁四年（278）

六月，阴平、广武地震。

武帝太康三年（282）

撤秦州，阴平郡改属雍州。

太康七年（286）

复立秦州，阴平仍属之，阴平郡辖阴平、平广（今平武）二县。

太康八年（287）

七月，阴平西北地震。

惠帝元康六年（296）

关中氐人齐万年和马兰山（在今陕西白水县西）一带的羌人起兵进攻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等郡，晋发兵讨之，不克。

氐人杨茂搜率众还保仇池，据上禄（今西和六巷），自置骆谷城（今西和县南），自称辅国将军、右贤王。

惠帝元康八年（298）

秦、雍大旱，民饥。阴平县令李远率领流民随略阳、天水等六郡流民首领李特及弟庠等入蜀。

怀帝永嘉六年（312）

阴平都尉董冲与郡人毛深、左腾逐太守王鉴，并率众投降李雄（成汉），原来的晋人都流入蜀地，阴平由氐人杨茂搜所建立的割据政权仇池国占有。晋人流寓于益、梁二州者各侨立南、北阴平郡。

东　晋

明帝太宁元年（323）

前赵刘曜斩割据秦州的陈安，仇池国主杨难敌大惧，弃仇池奔晋寿（今四川昭化南）降于李雄。至前赵兵退，杨难敌归武都（治仇池，今西和县南），逐李雄所派阴平太守罗演。雄弟李含、李稚来讨，被难敌歼杀。阴平复为杨氏占有。

成帝咸和六年（331）

秋七月，成汉大将李寿攻阴平、武都，氐帅杨难敌降。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

前秦苻坚克仇池，设置南秦州，辖武都、阴平二郡。

南　北　朝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

初，仇池杨难当以第二子虎为镇南将军守阴平，难当败，虎还至下辨，被宋将裴方明子肃之擒获，送京师斩于建康（南京）。

元嘉二十年（443）

武都王杨文德进戍葭芦城，武都、阴平氐多归之。

元嘉二十五年（448）

魏将皮豹子率军讨文德，文德奔汉中。

元嘉二十七年（450）

文德自汉中西入，其宗人杨高率阴平、平武群氐据唐鲁桥以拒文德。高败遁走奔羌，文德追至黎卯岭斩之，阴平、平武悉为文德所有。

宋顺帝昇明元年（477）

魏将皮欢喜攻葭芦，破之，斩杀杨文度，封难当族弟杨广香为葭芦镇主、阴平公。由是阴平国立。

昇明二年（478）

七月，宋遣将攻仇池，被魏阴平太守杨广香击走。

齐高帝建元元年（479）

杨广香降齐。齐以杨广香为沙州（治今四川青川白水）刺史。

建元三年（481）

杨广香卒。其众半奔杨文弘，半奔梁州刺史崔慧景。

北魏太和间

于县境置北部、南五部县，隶武阶郡，属南秦州。

齐武帝永明元年（483）至十一年（493）

永明元年（483），齐以杨广香子征虏将军杨炅为沙州刺史、阴平王。永明七年（489）、八年（490），阴平国遣使朝贡于魏。九年（491），齐进杨炅为前将军。十一年（493）五月、十二月，阴平国遣使朝贡于魏。

齐明帝建武元年（494）至三年（496）

建武一年（494）九月，阴平王杨炅朝魏。建武二年（495）齐进杨炅安西将军，十二月炅卒。建武三年（496）三月，以阴平王杨炅子崇祖为沙州刺史，封阴平王。

梁武帝天监元年（502）至十七年（518）

天监元年（502），阴平王杨崇祖卒，子孟孙为沙州刺史、阴平王。天监十年（511），阴平王杨孟孙卒，子定袭封。天监十三年（514），魏遣高肇伐蜀，梁遣宁州刺史任太洪，从阴平入益州（四川）北境，氐蜀欣然响应，魏将傅竖眼屡战屡败之。梁信义将军、督统白水诸军事杨兴起与征虏将军李光宗据白水旧城。傅竖眼遣虎威将军强虬与阴平国王杨大赤（魏封）率千余人夜渡白水，大破梁兵，斩兴起，克复旧城。又遣统军傅昙表击败梁宁朔将军王光昭于阴平。天

监十五年（516），阴平国遣使朝贡于魏。天监十七年（518），阴平王杨孟孙卒，魏以孟孙子定为阴平王。

武帝大同元年（535）

以雄勇将军、北益州刺史、阴平王杨法琛，进号为平北将军，十二月进号骠骑将军。

梁豫章王天正一年（551）

正月，杨运乾据平兴（今四川青川白水），法琛退兵保鱼石洞，乾运焚平兴而归。后西魏废帝以杨法琛为利州（治今四川广元）刺史，旋从尉迟迥平蜀。法琛还镇后，与其族人杨崇集等各拥其众，互相攻讨，经督成（治仇池郡）、武、沙（治平兴，今四川青川白水）三州诸军事、成州刺史赵昶遣使和解，琛等从命，乃分其部落置州郡以处之。

西魏废帝（552～553）

废阴平国，“始置文州，统芦北郡（领建昌县）、武阳郡（领盘堤、葭芦二县）、阴平郡（领曲水、正西二县）；又置邓州……”（据〔清〕长赟编纂《文县志》）

北周明帝二年（558）

三月，以葭芦郡置文州。后文州民夷相继反周，宇文庆应募征讨，反周民夷保据岩谷，径路悬绝，宇文庆束马而进袭破之。后阴平、葭芦氏又复屯聚，与厨中[①]氏相呼应，成州刺史赵昶简轻骑出其不意入厨中，连破七寨，诛头目，二郡并降。及昶厨中还，生氏复反。赵昶又遣刘崇义、宇文琪讨之，群氏悉平。明帝武成元年（559），文州阵阳族人叛，利州刺史豆卢永思击破之。二年（560）文州氐酋反，犍为公高琳讨平之。

静帝大象二年（580）

八月，北益州总管王谦起兵于蜀，反对杨坚，法琛子杨永安鼓动利、武（治今武都）、兴（治今陕西略阳）、文、沙、龙（治今四川平武东南）六州氐、羌、汉民以应王谦，杨坚遣大将达奚长儒讨平，阴平国亡。

隋　代

文帝开皇元年（581）

① 据《隋书·地理志上》：顺政郡（后魏置东益州，梁为武兴）统鸣水县，于开皇六年为厨北，八年改曰鸣水。又《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巴汉诸郡页，鸣水在今陕西略阳北。由是可知厨中必当为今略阳一带。

废郡，存州、县。

开皇三年（583）

废芦北、阴平郡，以建昌（今文县北）、正西、曲水，属文州。

开皇十八年（598）

改建昌为长松。

炀帝大业三年（607）

全国废州复郡，置长松、曲水、正西三县改属武都郡。

恭帝义宁初（618）

析武都之长松、曲水、正西，置阴平郡。

唐　代

高祖武德（618～626）

武德初，陇蜀平，复置文州，移治曲水（今西园行政村），属陇右道。武德二年（619），属秦州总管府。九年（626），归岷州总管府。

太宗贞观元年（627）

并正西于曲水

贞观八年（634）

文州始朝贡，贡品有麩金、绸、绵、蜡烛、柑、麝香20余枚，白蜜1石。

高宗永徽中（650～655）

文州改属剑南道。

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

文州属山南西道。

玄宗天宝元年（742）

文州改为阴平郡。

天宝四年（745）

文州西四十里设同昌驿

肃宗乾元初（758）

复置文州。

代宗大历三年（768）

大酋马重英合南诏（唐代今云南及四川南部、贵州西部一带的少数民族政权，治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兵二十万进犯文州、扶州（治同昌郡，今四川南坪）。

大历十四年（779）

吐蕃攻利（治绵谷，今四川广元）、茂（治汶山，今四川茂汶）、文、扶四州，凤翔节度使朱泚、金吾卫大将军曲环破吐蕃于七盘城。

德宗建中初（780）

吐蕃袭火井，掠龙州，陷文、扶等州，被李叔明击走。

建中三年（782）

移州城于麻关谷口高原上（今上城），号曰文台。

建中四年（783）

唐蕃清水之盟后，文、武、成、迭、岷、宕各州皆为蕃地，郡县俱废。

德宗贞元六年（790）

废长松入曲水，文州改属山南西道。

宣宗大中五年（851）

和文任文州马步军都虞侯，后为兴德军节度使，卒于任。墓在城西大渡坝。

懿宗咸通三年（862）

文州刺史秦述谟在谯门外建《省仓梁记碑》。

僖宗广明元年（880）

帝自骆谷趋兴元（今陕西汉中），杨晟西出，袭文州，逐刺史，据成（治上禄，今甘肃西和西）、龙、文、茂等州。

僖宗文德元年（888）

置威戎节度使，领文、扶二州。

昭宗大顺二年（891）

文州属岐王凤翔府（府治今陕西凤翔县）。

昭宗天复二年（902）

八月，蜀王建陷兴元，山南西道节度使王万弘附叛于建。文州属前蜀。

哀帝天佑三年（906）

置兴文节度使，辖文州。

五　代

后梁太祖乾化二年（912）

蜀行营都指挥王宗汾攻破岐王李贞茂文州守将李继奎。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

李继笈伐蜀至凤州（治今陕西凤县），蜀武兴军节度使（驻凤州）王承捷以

兴、凤、文、扶四州降。

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

石敬瑭率师伐蜀，分道趋文州，袭龙州（治今四川平武东南），被蜀将潘福超、沙延祚击败。六月，后唐文州都指挥使成延龟降蜀。十月，唐雄武军节度使（治秦州，今天水市北）张延朗围文州，蜀先登指挥使范延军将张赶走，文州没于后蜀。

后周世宗显德五年（958）

十一月，后蜀以孟贻业为昭武（即昭武节度使，驻利州）文州都招讨使，分屯要害以备后周兵。

宋　代

北宋太祖建隆初（960）

文州设置桥阁军、克宁军、厢军。

太祖乾德三年（965）

灭蜀后，复文州领曲水县，隶属西川路。

太宗至道三年（997）

文州属利州路。

真宗景德二年（1005）

文州请许沿江守把，人丁置木弓箭以备戎寇。

仁宗至和元年（1054）

利州路转运使言番部进攻文州，诏益、利、梓、夔（今四川奉节）路钤辖秦凤部属司，严加守备，并令阶州抚绥所部，勿令连结为患。

英宗治平四年（1067）

七月，文州曲水县令宇文之邵向皇帝上书，指陈时政得失。

神宗熙宁十年（1077）

文州番族扰边，为官兵击退。

神宗元丰五年（1082）

文州禁茶叶民间交易，官卖茶叶。

哲宗元祐间（1086～1093）

文州太学生张觉民，中进士后，与马涓等上书忤权贵，坐党锢。后退居成都，号草堂先生，著有诗歌杂著百余篇。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

川、陕边界设文、黎（今四川汉源县南）、珍（今贵州正安县）、叙、南坪、长宁、阶、西和八个茶马场购买战马。

建炎四年（1130）

文州设沿边管内安抚司，后废。

是年，利州路大饥，斗米四千，饥民遍野，文、成、康各州旱。

是年，鲁安仁（雄州人）任文州刺史。在文三年，抗旱自救，人民感德，为立生祠。

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

四川宣抚司所属部分兵士在兴（今陕西略阳县）、成、阶、凤（今陕西凤县）、文、龙（今四川江油县西北）、利（今四川广元县）、金（今陕西安康）、洋（今陕西洋县）、绵（今四川绵阳县）、房（今湖北房县）、西和等郡，分屯就食。

绍兴十四年（1144）

改利州路，属四川宣抚司。

孝宗淳熙二年（1175）

吐蕃袭文州，守臣厍彦威（皋兰人）战殁。

淳熙十四年（1187）

利州西路安抚使吴挺因阶、文、成、礼、西和州旱，岁大饥，人乏食，力为赈恤，全活甚多。

光宗绍熙三年（1192）

正月，免文州人民杂役。

绍熙五年（1194）

分利州路为利州东路、利州西路，文州属西路，后又合。

宁宗庆元二年（1196）

分利州为东西路，文州属西路。

宁宗嘉泰三年（1203）

蒙古兵破武休（今陕西凤县东南），下兴元（今陕西南郑县），小校张钺以其徒溃入文州，杀太守杨必复，将自龙趋绵，以闯成都。宋乃派绵州知州高定子来文、龙州作严密防御，定子部署诸将守青塘岭（摩天岭）擒钺。

宁宗开禧二年（1206）

吴曦出卖关外阶、文、成、西和四州，求金封为蜀王。

宁宗嘉定三年（1210）

合利州东、西路为利州路。十一年又分，文州曲水属利州西路。

理宗端平三年（1236）

蒙古兵大举伐蜀，蒙古太子出大散关，宗王穆直出阴平道，期会于成都。十月，蒙古太子阔端自成都还攻文州。文州守刘锐与通判赵汝向乘城固守，率军民千余，昼夜搏战，逾月援兵不至，锐及二子自刎死，蒙古军攻占文州。

元　代

太宗八年（1236）

按竺迩攻占文州后，因招徕吐蕃酋长勘陁孟迦等十族，略定龙州，设文州吐蕃万户府（万户府址可能在今文县城关）。

太宗九年（1237）

蒙古攻占陇南后，州、县俱废。

世祖至元元年（1264）

改礼店元帅府为礼店文州蒙古汉儿军民元帅府（治所今甘肃礼县长道），后又建立文扶州西路、南路、底牙等处万户府，亦称文扶州万户府。万户府（治所当在南坪境）所辖则为国家招抚归顺的呵哩禅波里揭所部的蕃族。

至元九年（1272）

十月，复置文州，属吐蕃宣慰司。后并入脱思麻路礼店文州蒙古汉军军民元帅府。

宋端平间文州城破毁，元初将州城改建于东一里，西依高原，南临白水，东距麻关谷，北通北关厢，周围三里三分。

武宗至大四年（1311）

吐蕃攻掠礼店文州，命总帅亦怜真等讨之。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

四月，洮、岷、文、阶四州大雨水，山崩。

顺帝至正二十七年（1367）

文州为蜀明昇所据。

明　代

太祖洪武四年（1371）

傅友德奉谕伐蜀，引兵出陈仓（今陕西宝鸡东），直抵阶州，蜀守将丁世贞仓惶拒战，败走，阶州下。明军直趋文州。蜀人据白龙江桥以自固。友德督兵修桥以渡，乘胜至五里关，蜀将丁世贞拒险以守。傅友德部将汪兴祖跃马直前

中飞石死。后傅破五里关克文州，留朱显忠守之，寻为蜀将丁世贞所害，土人田姓率众归附于明。明改置文州为文县。

洪武六年（1373）

金陵（今南京市）移民在新关等地落户，种植棉花、桑树、养蚕、织绢、织布。

是年，设守御千户，隶陕西行都司。

洪武十五年（1382）

守御千户改隶秦州卫。

洪武二十三年（1390）

裁县归所，省入阶州。

洪武二十七年（1394）

文县千户张嘉获骏马为流言逼乱，派平羌将军宁正总川、陕兵讨之，二十八年（1395）正月平。

洪武二十八年（1395）

置文县军民守御千户所。以旧城为治所（因称所城），并修建安定、镇羌、文兴、武胜四门。成化六年（1470）准都御史马文升请复置文县，属巩昌府阶州。

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

王继礼中辛巳进士，后任湖广按察使，卒于官。

世宗嘉靖二十四年（1545）

设守备1员，原额步兵150名。

嘉靖二十九年（1550）

西安人田辅守备文县，立堡塞，谨烽火，禁边禁，申军法，募勇壮，时训练。在任期间，地方安靖。

神宗万历六年（1578）

建北关城一道。

万历九年（1581）

六月，文县地震，山崖、城墙多崩。

万历十五年（1587）

春大疫，庆阳、文县、庄浪、清水、正宁、秦州等处大旱，灾荒严重，人相食，流亡过半。

万历二十二年（1594）

肖籍中甲午科举人，授河南渑池知县，后升开封府通判，山西泽州知州。著有诗文上下卷行世。

万历三十四年（1606）

张其光中丙午科举人，后任四川威茂兵备参议。

熹宗天启元年（1621）

二月，阶州文县天雨灰三日，日赤如血，无光。

思宗崇祯元年（1628）

冬，文县地震，山川崩裂。

崇祯七年（1634）

四月，李自成义军攻克文县。九年（1636）二月，李自成部又过阶、文，与明军大战于郭家坝。十年（1637）正月十日，李部复入文县。十一年（1638），十二月二十二日李自成部与明军战于石瓮子、小分水岭、巷道河（在今文县中庙境），后自成部入西羌。

是年，北关城毁于战火。

崇祯八年（1635）

马百户茅庵族部反抗官府，守备王政围剿失利，战死于岷堡寨。九年（1636），白马峪夹石等族响应，旧寨以东民俱入城。知县张佩玉、守备李志忠设谋进剿始平。十三年，李志忠又进攻马儿部，但为马百户部族杀害。后参将柳应时继续出兵剿之。

崇祯十四年（1641）

四月，阶州、文县、康州地震，全省大旱，秦陇州县大饥，麦价腾贵。民有父子、夫妇相食者。

清　代

世祖顺治三年（1646）

五月，郭志、李旺名等叛，官兵分三路进据牛头关堵剿，败逃。不久，郭等复拥兵围旧城不克。潘凌霄斩郭志等，余众溃败。

是年，白马峪马聪、胡登旺、吴起运等不自安，于八月夜袭旧城。后中路河杨挺，上丹堡田自彩、姚大文，哈南寨李旺名等一时俱响应。有同堡相残，有仆杀其主者，生员被杀者40余人，庶民死者无数。副将侯永宁、游击万从信、参将柳应时合剿，歼其头目，余众尚未尽歼。

顺治五年（1648）

原明将赵云贵叛清，遣将陷文，据两城。参将吴应科、杨相等合兵逐之。是岁冬，复犯文，镇标游击张学诗率兵堵剿，叛军自下丹堡退回龙安（今四川平武县）。六年，赵云贵扶明秦王经玉垒关犯阶州。

顺治十三年（1656）

直隶高阳进士刘彬任文县知事，兵灾之余，百废俱兴，彬爱民课士，洁己廉明，后升浙江提学道。

顺治十四年（1657）

重修北关城，后复废。

顺治十五年（1658）

平武南路部纠合各族，夜袭铁楼寨烧杀，副将罗映台、守备潘云龙进军捕剿，竹林等族降，复立铁楼寨。

顺治十六年（1659）

裁守御千户所归县。

圣祖康熙三年（1664）

分陕西为左右布政使司，文县裁所归县后，属右布政使司之巩昌府。六年（1667），陕西右布政使司改为巩昌布政使司，文县随属之。七年（1668），改巩昌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文县随入甘肃省。

康熙十三年（1674）

添设千总1员，把总2员，增马兵50名，守兵200名，合原额步兵150名。雍正十一年（1733），改设都司1员，裁守备。乾隆八年（1743），裁把总1员。四十七年（1782），裁千总1员，后逐年裁汰。至光绪初，实有马兵26名，原额步兵79名。

是年，吴三桂部占据文县，一日数征，士民星散，十室九空。十八年（1679），参将康调元收复文县，吴部由东路窜入川境，并裹走部分农民。

是年，岷州武举马任远守御文县，雍容有儒将风，修临江营署，文民德之。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冰雹盈城壕，大如鸡卵，内有小鱼、松苔。

康熙三十八年（1699）

顺天宛平举人江景瑞任文县知事，纂《文县志》，察利害，劝学课农。玉垒桥明末寇焚，江复建。

康熙五十年（1711）

镶黄旗汉军人王国柱任文县知事，文原为中学，王力请增加录取文生名额，

改为上学。

康熙六十一年（1722）

湖南武陵武进士张金榜任文县武官，主持修建营署、阴平桥、玉虚山、南海寺、北路栈道。

世宗雍正二年（1724）

何宗韩中进士，后任丙午科山西副主考，旋授江南凤庐道，补刑部郎中，升大理寺左少卿等职，乾隆九年卒。

是年，王勋中武进士，后官至御前侍卫、江南怀安营游击。

雍正六年（1728）

设在城驿、临江驿。

雍正七年（1729）

升阶州为直隶州，文县隶阶州。

是年，直隶阜城举人葛时政任文县知事，八年改土归流，土司裁撤，化番为民，并与守备张金榜共建阴平桥（南桥）。

高宗乾隆元年（1736）

山西阳城进士曹恒吉任文县知事，白马族时生事端，曹动公款补修城池，以防御之。

乾隆三年（1738）

文县地震，数日方息。

乾隆六年（1741）

陇南诸州县冰雹、水患相继成灾，疾疫流行，大饥。

乾隆十四年（1749）

河南汝阳进士孙岷任文县知事，在任十二载，临事简，爱民诚，士民服教，囹圄几空，重修龙津桥，补修临江、天乙等桥，续修《文县志》。

乾隆二十六年（1761）

何宗韩三子何浑中进士（辛巳），后任广东存化知县，精敏勤政。

仁宗嘉庆三年（1798）

白莲教蓝号张士龙部被提督富成所追，来往于阶、文深山间。五年（1800）闰四月二十五日，教部由哈南寨绕至距城5里之西园，与官兵大战，后退入川界。

宣宗道光元年（1821）

周清现中进士（辛巳），历任四川安县、彭山、罗江知县，后升知州。

是年，张培兰（字九畹）中举（辛巳），后任阶州正明书院山长，著有《癞祭篇》、《圣学指南》，精于书法，授固原州学正，卒于任。

道光二年（1822）

山西高平进士李闲任文县知事，创修兴文书院，振兴文教，课士爱民。

四月二十九日，地震，塌房70余间，死50人，伤20余人。

道光五年（1825）

文县麻关谷水溢，居民受损，房屋、田地被冲毁。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夏六月，文县大雨，白水江猛涨，冲决城南护堤，居民荡析。

文宗咸丰元年（1851）

广西临桂进士陈继仁任文县知事，文县故多盗，继仁设法治之，民赖以安，又捐养廉金，教民读书，复劝捐资金奖励学生，士气大振。

咸丰二年（1852）

江西新昌举人罗凤鸣任文县知事。邑北百里有鲁班桥，陡壁直削，深渊莫测，旧无石径，乡民凿山插木，上铺木板，过者股栗。罗筹款开路，砌石成桥，行人称便。

咸丰三年（1853）

韩树屏中进士（癸丑），历任四川清溪、彰明知县。

咸丰十年（1860）

冬，四川南坪营都司因征粮激变，头目欧利娃聚众围南坪城。十一年（1861）正月，复围南坪城。三月，欧诱文武官绅百余人出城议和，被尽歼之。南坪被围久，粮尽来文县告急，援粮被劫，民乘夜弃城走，欧等追至野猪关，杀掠甚多，余悉逃入文境。欧利娃复联合文属白马峪班银鱼子等，焚掠汉民，文县知县常毓坤前往安抚，被掳入寨三日，遇救得脱。后川督委平武知县徐万有赴文查探，对文诸多骚扰，欧部势益猖獗，进逼城西西园乡，杀伤把总阎文科及士兵多名。是年，任文县知事淡树璜报请上级，召乡勇数百防御，并于县城南筑长墙堵御，省派固原提督、定安洮岷副将李玉珍督官兵2000余人，来文堵剿，本管道、州悉集文境年余，后班银鱼子死，余众始受招抚。

咸丰十一年（1861）

三月十七日，阶州属县雨雹，大如鸡卵，积沉深三四尺。溺死人畜甚多，伤毁田禾。

穆宗同治三年（1864）

太平军蓝二顺暨启王梁成福，由汉中一带入武都。八月十八日阶州陷，州守沈凤才战死。彼时路梗，言传欲袭文。邑令常毓坤从众议遣生员张奋、肖继先两次赴川告急。川督悯战火逼近川境，拨武达、果毅18营由文入援；遣湘、果、彝字等30余营，由白马关（今康县云台）入援。诸军抵武阶，与之相持七月有余，城不得下。四年（1865）五月，统领周达武伏地炮轰陷东南城墙，蓝死军中，太平军溃，启王梁成福、巡部蔡朝凤及曹姓蓝二顺妇等被擒，解赴成都。是役武达、果毅诸营皆由文县供其粮需，计费10万余金，官民交病，年余倒悬始解。

同治七年（1868）

贵州黄平人卢锡绅任知县，助修让水河铁索桥。麻关桥枢纽两城，久废，卢饬绅士张奋、刘健等募修，并修复养济院安置孤贫。

同治十年（1871）

广西苍梧举人何冠梧任知县，以慈惠著称，剪除强暴，不遗余力。文多陋俗，作禁约八条革之。

同治十一年（1872）

浙江秀水进士陶模任知县，于两城设振文、敷文、培风义学3所，脩脯在裁规项下动支；在碧峪乡（碧口）设崇正、端习义学两所，脩脯在碧山书院项下动支。

同治间，廪生袁焕章创立碧山书院。

德宗光绪元年（1875）

七月，县知事长赟主持修纂《文县志》，令刘健、王润生等悉心纂订，次年五月《文县志》编纂完成，订为10卷刻版印刷。

是年，长赟筹款兴办端习、崇正、龙津、化俗乡村义塾4处。

是年，田家坝人田元有领导修建田家坝水渠，引丹堡河水入村，历3年完工，渠长6华里，可灌田200余亩。

是年，中路河人王佑、殷克忠率领村民修建中路河墩坝上水渠，3年始见成效。光绪五年（1879）地震，工程被毁。光绪二十七年（1901），王佑呈请县衙支持，并将自己水田3亩出典，以作修渠费用，终于修成长7华里、灌田400多亩的水渠1条。

光绪五年（1879）

五月十二日寅时，大地震，山崩水壅，城垣、衙署、仓廒、监狱、文庙及各乡民房多倾塌，临江桥陷没。全县计塌民房2800多间，伤亡1万余人。后余

震无常，有声如雷，八月十七日乃止。

是年，石坊后坝农民罗文学利用尖山乡铁矿铸铧。

光绪七年（1881）

省拨款补修城垣、河堤、县衙、仓廒、文庙，历时3年始竣工。

是年，丹堡河水暴涨，超过往年最高水位。

光绪十一年（1885）

由武官杨清献督修的蒿子店永济铁索桥工程开工，历时11年竣工。

光绪十六年（1890）

夏旱，秋涝，田禾无收，灾荒异常，民大饥，多有流亡者。

光绪十九年（1893）

马连河发生牛瘟，牛死亡殆尽。

光绪二十一年（1895）

米穜中乙未科进士，签封奉天省（辽宁）海城县任县知事。

是年，张鸣谦中武进士。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大旱，岁大饥，农民纷纷来城乞食，县知事舒翎报省请赈，发放赈济粮款救活甚众。

光绪二十四年（1898）

范坝乡孙家河口人孙长贵（武秀才）劝募修建何家湾铁索桥，历时3年竣工。

光绪三十年（1904）

程天锡中进士，签封云南禄丰知事，因耳疾未到职。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县知事陈鼎主持补修蒿子店永济铁索桥、让水河铁索桥、玉垒关桥。次年又将县境内沿江栈道、险路整修加宽，便利行人。

是年，县设巡警总局。

是年，天兴长商号刘长庆捐白银1000两，兴办文县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李汉光任文县知事，嫉恶如仇，尤注重兴学、禁烟。在任不满2年，大烟种、运绝迹，吸者减少；对学校选师较严，公余必赴学校考察勤惰，并与学生讲论经文要义。

是年，石坊乡吴家湾农民刘老大之父，在吴家湾石缝发现煤层。

宣统元年（1909）

李锦荣任县知事，县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

是年，所城南盘溪沟山洪漫牛家河坝，冲毁民房。

宣统二年（1910）

通同沟乡贡生刘希向筹建通同义学1所。

宣统三年（1911）

农民久为苛捐杂税所苦。十一月，马连乡农民2000余人、中路乡农民1000余人、白马乡农民600余人联合捣毁文县厘金局和税局。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2月，文县青年韩定山、陈蕴章、田国锡等组织“英年团”，响应辛亥革命，后改为同盟会文县分部。

是年，文县设警察所。次年，改为巡警局。

是年，碧口设邮政代办所（地址在下街水巷子）。民国10年（1921）改为邮政局。

2年（1913）

陇南道改为渭川道，文县为渭川道辖县。

是年，改碧山书院为碧口高等小学堂，张远村任校长。22年（1933），韩定山任碧口小学校长。韩与驻军丁德隆旅长磋商将学校移建于碧口“中山公园”内，改名为“文县第二完全小学”。

是年春，川军冯朝鼎部雍占魁、王三春等窜入文县境，驻军王德有部毙雍占魁于石磨河。

3年（1914）

4月，碧口中街失火，烧毁民房100多间，灾民由碧口商人捐款救济。

是年，省防军管带陈绍伯驻文县，并分其部属驻碧口。

是年，河南中原复汉军都督白朗入甘，陷武都，川军彭泽率兵由文赴援。

是年，王民表（名建坊）当选为甘肃省参议会第一届省参议员。

4年（1915）

是年，省建威军1个营到碧口驻防1年余。

是年，韩定山、张祜周、王衡甫、屈相鄂、肖佐庭5人，应天水俊士考试。韩定山名列榜首。

5年（1916）

改巡警局为警察所。

是年，西军马绍武营驻防文县。6年（1917），甘肃省西军统领马肇风和马绍武部，分兵驻防碧口。7年（1918）4月，川军潘副官纠众袭碧口被马绍武部击溃。10月，四川变兵周青云部，由川边窜入马连乡，马绍武部设防东峪口击溃周部。8年（1919）4月，文品山抢草河坝、寨科桥亦被马部击溃。至10年（1919）3月，马部调防平番（今永登）。

是年，成立文县邮政代办所。11年（1922），文县正式成立三等乙级邮局，19年（1930）、开设文县至松潘邮路。

6年（1917）

改警察所为政警队

是年，文县教育会成立。

7年（1918）

10月，徐炳曜当选为甘肃省议会第二届省议员。

是年，“窝窝寒”瘟疫（伤寒）流行，死人甚多。

是年，碧口设电报局。

8年（1919）年

4月，川军彭光烈、张帮本部由文县趋汉中。

是年，设置甘边阴平镇守使，以新建军左统领吴攀桂任镇守使，后裁撤。

是年，美国牧师新普送来文县传播基督教，11年（1922），新普送派冯志新至碧口传教，设立教堂。18年（1929），牧师包世俊到碧口传教。

是年，所城北门外“德顺泰”商号，由陕西购进轧花机一架，文县开始用机械轧棉花。

9年（1920）

4月，靖国军叶荃部由武都沿白龙江经郎头山、兔儿坡至碧口入川，内蒙军卢占魁部随其后，骚扰民众颇为严重。

12月16日晚8时，地震，死伤780余人、牲畜2000余头，倒房甚多。

是年，改厘金局为特种消费税局，征收烟酒税。

10年（1921）

3月，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张润芳、居保昌两营驻防文城及碧口。

4月，四川督军刘存厚率部经文县趋汉中。

是月，碧口“同善社”成立。

11年（1922）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下令文县种植大烟，征收烟款筹备军饷。

是年，文县商会印刷一批纸币（木刻板），分10文、20文、50文、100文4种在市场流通，1000文为1串，2串合银元1元。纸币限在文县境内使用，商人徐祥也呈准印刷了一批纸币。

是年，汪瀚补选为甘肃省参议会第三届省参议员。

是年，文县城“同善社”成立。

是年，成县至碧口有线电话线路开始架设，次年完工。

12年（1923）

关家沟大水，河南大地被冲毁。

是年，肖理堂补修永济桥，同时又募捐整修了蒿子店至玉垒关已阻塞50多年的驮运道路。至21年（1932）竣工。

是年，县设审判处，骆秉华任审判官。

13年（1924）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任赵瑞寿为援川司令，率冯国栋部由文县援川，军无纪律，骚扰备极。

是年，文县设立自治筹备事务所。

14年（1925）

孔繁锦在天水铸造的100文、50文新铜元（麻铜元）在市场流通。

15年（1926）

国民军冯玉祥部旅长张维玺攻天水，孔繁锦败走，其部将王占元勾结汉中驻军肖绍武据碧口。年冬，陇东镇守使所属旅长宋有才部据武都分兵驻文，驱走王占元。次年，甘肃省督军刘郁芬派倪玉声师驱宋有才部出文县，派团长桑元亮驻文城及碧口，军纪严明，并开始宣传“三民主义”。年冬，桑团调走，城中仅留王英鹤1个排的兵力。11月8日，金安桂率众自南坪来扰县城，王英鹤率众死守，次日金用火烧开城门，王英鹤殉职，士兵7人遭杀害，并打死司法处审判官李永泰，金众离文时还绑走地方绅士7人。事后地方人士为王开追悼会。

是年，碧口回民集资修建清真寺。

是年，设立文县图书馆（附设于县立高等小学内）。

是年，大旱，冰雹相继为灾，民大饥。

16年（1927）

改县知事为县长。

是年，设农事试验场，并设手民工厂。

是年，蒋建成（原籍四川中江人）引进木轮轧花机2架，用水力推动。

17年（1928）

5月14日，关家沟大水，暴雨落叶家山，泥石流堵塞火烧关口，3个月不通行人。

7月，盘据武都的王佑帮部派宋永昌营攻占文县城，时白云据碧口，宋派参谋艾合一招白。白火并艾合一，并领其众攻占文县城，宋败回武都。不久白为国民军牛应宸团长驱走，白退据白马河杜家山一带为巢穴，经常骚扰丹堡、柏元、石坊、马连一带，拉票、杀人、烧房。年冬，青川县佐高慕韩袭据碧口，亦为牛应宸部驱入川境。

18年（1929）

春，牛应宸团东调，县长徐建功组织城防队与各乡民团保境安民。4月17日，白云派其弟白朝义率众抢劫铁楼寨、丹堡场，烧民房10余院。6月29日，徐建功调洋汤团总陈登武、尚德团总张春庭、凡昌团总张丕文等部亲自带领至丹堡场进剿，战斗中凡昌团总张丕文阵亡。民团退保县城，白部夜至马泉抢劫。7月1日，白又派王克宗烧毁马泉龙津桥。8月，白攻入县城，经赵瑞寿以游击司令名义招安，白云表面应承，并进据碧口自称师长。后碧口张远村、中庙赵子厚、尚德张春庭、洋汤赵秀峰、康县杨坝杨凯、青川姚渡杜理堂等地方武装，组织联团多次袭击白云于碧口，均未获胜。19年（1930），川西汉军（二十八军）统领杨抚权由松潘入文，逼令白云全部住碧口，旋复使白攻武都。白在武都为西军击败，又折回文城，杀杨所派县长、征收局长，随被杨部击败，溃退川边，为川军二十九军吕康部收抚。

是年，文县设烟酒分局。

19年（1930）

春，张秋瀑被冯玉祥保送赴德国留学。

10月23日，马庭贤部马忠率骑兵由武都绕道袭文县，包围所、县两城，24日，为川军统领杨抚权部击败，退回武都，是役川军周营长阵亡，人民开会追悼。20年（1931），杨抚权谋向陇南发展，献策军长邓锡侯，自为前锋，邓又派黄隐、牛锡光、邓国璋、刘聚奎四路司令配合攻入天水，适陕军奉命入甘，川军亦奉命退还，杨部仍驻武都、文县。

20年（1931）

7月，蛰居四川的北洋军阀吴佩孚由四川松潘、南坪至文县活动，拉拢地方势力，自称兴国军总司令。吴驻文县一周后，由杨抚权送往武都。

8月，杨抚权住县城隍庙内的里（姓）连长所部，发生兵变，杀死里连长向丹堡河石布沟逃走，杨派姜营长配合赵秀峰民团将其全部击散，获枪70余支。

是年，韩定山任教育局长，将历来由乡豪把持的斗行、牙行、盐课等项，提出作为小学教育常款，并设助学金，奖助赴外地升学学生。

是年，省派国民党宣传员杨可显、李中兴2人来县宣传“三民主义”。

是年，碧口开始办理电话业务。

21年（1932）

春，新编十四师师长鲁大昌派孟世权旅驱杨抚权回松潘。

8月，孟世权调离文县，蓝全兴进据文县城，结果为驻碧口川军吕康遣兵击走，吕康派新招抚的何济民部驻文县。10月，十四师派团长何处驻防文县，击走何济民，何处留赵碧玉营驻文县，自带余部进驻碧口，吕康部回川。

22年（1933）

3月，中央军第一师独立旅丁德隆部进驻碧口。丁部谢义锋营、和元勋营分别在文县城和横丹利用兵工修建公园。

是年，县政府裁六房改设一、二、三科，每科设科长，办事员、雇员1人，民刑案件由一科办理。

是年，文县始有收音机。

是年，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开始在文县流通使用。

23年（1934）

6月15日，关家沟发大水，洪水将10多吨重巨石冲到3里外。

是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张任夫为文县党务整理委员。

是年，开办师范自治人员训练所。

是年，碧口邮政局、电报局合并营业。

是年，建立初级审判庭，设司法公署。

是年，文县、碧口各成立保安中队，25年（1936），合编为保安大队。27年（1938）夏，保安大队裁撤，编为保安中队。28年（1939）夏，保安中队调岷县集训解体。

24年（1935）

3月，中央军第一师胡宗南部由天水来文县阻拦红四方面军入甘。6月，胡宗南到达碧口，胡直属的20个团先后到达，后陈沛的六十师，杨步飞的六十一

师，伍承仁的四十九师，王耀武的中央补充旅，钟崧的第二师也先后到达碧口一带。19日，红四方面军一部到达四川省青川、平武一带，在甘、川交界的摩天岭与驻守的胡宗南部激战，并抵达距碧口70多里的悬马关、李子坝、平台山等地，与胡部亦有小的战斗。以后胡宗南等部皆调往松潘一带堵截红军。

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队一个中队到碧口及县城活动，在县境各要隘修筑碉堡。

是月，中央军飞机飞临文县上空，县人始见飞机。

9月，蒋介石又派总指挥薛岳率周浑元部到碧口及县城指挥堵截红军。薛岳捐法币1000元作修补文庙费用。

是年，开始编查保甲，全县编为106保，18联保，并设5个区署。

是年，甘肃省划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文县属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天水）。

是年，四川木匠李申志为尚德居民骆名元做成32根头的纺纱机，比一根头的手摇纺车提高了纺线效率。

25年（1936）

7月，霖雨，成灾。

8月，教育厅拨款开办上丹、旧寨等处短期义务小学。

10月17日，邓国林、刘万元率80余人到铁楼、旧寨一带抢劫，县派保安队将其击溃。

是年，中央军谢义峰营调走，由一六五师王武烈营接管文县防务。

是年，司法公署改为司法处，并改革司法工作，审问案件时原、被告，不再下跪回答。

26年（1937）

正月19日夜，土匪40余人，由页头坝沟窜到尚德场抢劫，绑走张北垣（文县名书法家）、张守业、张建业及保安队宋班长等6人，张北垣被杀害于双庙子。

9月，抗日征兵开始，至抗战胜利，文县共征壮丁5692名。阵亡官、兵108名。

10月，丹堡、尚德等地方人士集资兴修龙津桥，次年底竣工。

是年，由蒿子店至文县城电话线路架通，文县可与武都、碧口通话。

是年，中国国民党文县县党部成立，侯良忠任书记长。

是年，因抗日战争开始，内地防务空虚，中庙民团负责人赵子厚邀集甘、川、

陕边缘的文县、武都、康县、青川、宁强、昭化、广元、剑阁8县地方武装首脑在中庙召开首次联防会议，并设联防办事处于中庙。推赵子厚为联防办事处处长，以肃匪保民，维护治安。

27年（1938）

年初，碧口小学进步教师马皓天等秘密邮购，传阅马列著作和进步书刊。

4月13日，改政警队为警察队。

是年，县长王浴吾在县东门外建“抗日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纪念碑”及六角形碑亭1座。

是年，县政府增设兵役科。29年（1940），改为军事科。

是年，文县成立常备中队，专管训练壮丁。

是年，徐家坝水渠在张秋瀑倡议下，开始修建，迭经失败，渠未修通。

是年，文县改属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岷县）。

28年（1939）

5月3日下午，暴雨，县城北石崖沟发大水，冲毁县城西城壕，西门外民房积水3尺。

6月，省教育厅、省科学教育馆在武都合办文、武、成、康、西5县暑期小学教师讲习会，教育局长王紫麟率领文县教师100余人参加学习。

是年，调整保甲，清查户口，全县共有1.54万户，9.07万人，编为1135甲、103保、13联保。

是年，兴修甘川公路临江至四陡坪段，由各保抽民工修建。次年停工。

是年，县长陈学乾到碧口禁烟，查封了几家巨商合资经营的烟膏店，没收了部分烟土和现金，将烟土在碧口焚毁，关押了烟膏店经理魏桂如。

29年（1940）年

裁区署和联保，划全县为11乡、2镇，成立乡、镇公所。

是年，颉凤池任国民党文县县党部书记长，发展党务，基层组织遍及全县。

是年，三民主义青年团文县区队成立，姜果蒙任区队长，颉凤池任区队副。33年（1944），改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35年（1946），成立分团筹备处，36年（1947），分团正式成立，设干事会，徐明轩任干事长。

是年，文县国民兵团成立，县长兼团长，另派专职副团长，至31年（1942）裁撤。

11月，中寨乡以杨有元为首的3000多农民，进行反苛捐杂税、抗粮抗丁斗争。

是年，碧口成立“新碧话剧团”宣传抗日。

是年，马连乡发生牛瘟“黑水泻”，全乡2000多头牛死亡，县内其他地区亦有牛瘟发生。

30年（1941）

春，受南坪种烟影响，一些乡绅组织帮会，买枪，种烟，致使全县大部分地方成为烟区。6月，岷县专署专员胡公冕带保安队来文铲烟，枪毙了帮会头目，后县长姜果蒙以禁烟不力被撤职，省派柯愈珊任县长，柯到任后派其亲信分赴各乡以征兵为名，变相派收烟款，刮取民财。次年（1942）春，省政府为彻底肃清烟毒，特在武都设立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派孙振帮任专员，在孙来文之前，文县帮会头子闻风逃走。孙来文后，县长柯愈珊亦因禁烟不力被撤职。4月，省派李秉璋任县长，为禁烟剿匪设立临时警卫大队（后改为警卫大队，1945年改编为自卫中队），在各路要道设立盘查哨，阻止文县货物运往南坪，检查往来南坪行人，防止大烟流入县境，全县烟苗基本禁绝，仅有少数人凭借大山深林仍有偷种者。后专员孙振帮带保安队来文铲烟，枪毙了马连乡长王钟华、碧口保长何秉忠及丁技师，收缴了红帮头子的枪支。6月，孙振帮会同保安副司令林岳武率保安队及地方武装数百人到柏元、深沟河一带剿匪铲烟，文县烟苗彻底禁绝。

是年，文县改属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武都）。

是年，“西北社会前进同盟”领导人之一程海寰回乡探亲，发展李仲文、刘万协、张秋瀑、鄢雨民、杨怀仁、刘绍龄、周世俊、谭祖德等为盟员，并在岷县、武都一带积极活动，联系武都红帮大爷王德一、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长张英杰等发展武装，准备起义。

是年，地丁、屯粮征收实物（小麦）。

是年，文县田粮处成立，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委派。次年，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35年（1946），改为田粮科，归属县政府。

是年，增设文县司法处看守所，附设监狱。

是年，甘肃省银行文县办事处成立。

31年（1942）

春，县长李秉璋创办《文县周报》。

7月，文县民众教育馆成立，主要任务是文化宣传和扫盲。

11月，文县初级中学正式成立，省派张经为校长（校址设文庙）。

是年，县政府增设合作室，复设碧口区署。

是年，文县司法处审判官言泽鹏因贪污被免职。

是年，文县商人张得胜（住兰州）捐资法币2000元，兴办“私立得胜小学”。并捐资法币2400元整修加宽从八字河到得胜后村的道路。

是年，鹄一坝人蔡成舟集资，将村西高栈道险路加宽为慢坡平路，行人称便。

是年，碧口设海关，征收药材、纸张、皮毛、食糖等税；原税务局只收营业税、所得税；县成立税捐处专收屠宰税（地方税）。

是年，文县受雹灾，省拨赈款6万元。

是年，石坊乡边地坪遭匪劫。由县政府拨救济粮300余石（合2万余公斤）。

是年，省地亩编查队来县清丈土地，丈量结果全县共有耕地面积15万余亩（市亩）、征粮8000石（市石），另加军粮一倍。32年（1943）土地复查更正为18.31万余亩，科粮降为6364石零8斗4合，另加军粮一倍，公教粮三成。

32年（1943）

春，四川帮会大爷冉绍玉等人，拥枪千余支在白马乡（今铁楼）芝麻山一带种烟，地方武装多次进剿不利，后由专署调中央军十五师魏北垣营来县配合进剿，始将冉等击溃逃入川境，铲净全部烟苗。5月7日，冉绍玉等包围固水乡公所（今石坊），劫掠固水人民。

4月，文县进步人士赵秀峰被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孙振帮报八战区长官部批准，以“图谋不轨”罪名杀害。

是年，武都专署专员孙振帮提倡一户一机（手摇纺纱机），文县土布得到发展，年产20余万匹（每匹2丈6尺）。

是年，县府设立社会科。次年裁撤。

是年，县长李秉璋派员督修各处道路，弯道取直、加宽，便利行人。

是年，土地陈报工作开始。

是年，县长李秉璋将原金山寺改为忠烈祠（现武装部地址），供奉文县抗日阵亡的官兵牌位。

是年，为培养师资，在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师资训练班一班。次年（1944），改为三年制简师班。

是年，在碧口召开“八县联防会议”，文县、昭化、广元等县县长及各县地方武装首脑均参加，商讨禁烟、剿匪问题。

是年，洋汤河赵秉明、田大成拥枪在天池黄连沟一带种烟。县派警卫大队

长雒振铭、陈绍武剿铲，赵等抗铲，雒、陈阵亡。复增派人员进剿，始将烟苗铲除。马连河王子安亦拥枪在艾沟种烟，县派禁烟委员吴坤山、中路乡长孙怡萍查铲，吴、孙亦阵亡，并死伤士兵数人。后又增派兵力始将烟苗铲除。刘万源亦在上丹驼沟种烟，因山大沟深，剿铲收效甚微。次年，赵秉明、田大成、王子安被捕正法，刘万源病死，积年烟患始告平息。

是年，文县征集知识青年61名参加青年军。

是年，城关商人刘景明引进双口弹花机。

是年，共产党员马靖到碧口与进步青年马皓天等组织“志同读书会”。

是年，10月10日到13日，县政府举办全县学生运动会、学生成绩展览会、物产展览会。之后每年举行，延续到37年（1948）。

33年（1944）

4月，文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以张海观、韩定山为正、副议长。次年10月，第一届参议会正式成立。张海观、尤明德当选为正、副议长。后尤明德任中学校长，补选张浩然为副议长，并选韩定山为省参议员。36年（1947），二届参议会成立，尤明德、张寿松当选正、副议长。

5月，成立各乡镇人民代表会，县农会、县教育会、县商会、县各业工人联合会亦相继成立。次年5月，中医师公会成立。

是月，县派张锡田为柏元垦殖队长，从碧口、中兴、玉垒三乡（镇）调持枪国民兵30余人，以肃清柏元地区烟匪。

是年，文县卫生院成立。

是年，成立教育用品供应社。

是年，冰雹成灾，被灾面积678亩，受灾人口972人。

34年（1945）

3月，奉武都专署命令，组建“文县修筑岷武公路临时办事处”，抽调民工200人到西固官厅镇工地修筑秦家峪至大南峪段公路，秦大段完成后又移往武都县两水前村修筑公路，年底完工。

是年，举行小学教师鉴定，鉴定合格者，由省教育厅发给合格证书。

5月，尚德渭沟大水冲毁街头民房10余间，淹没田地10余亩。

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消息传到文县，全县人民放炮狂欢，庆祝胜利。

是年，全县大旱，又遭雹灾，受灾面积2.35万亩，省拨赈款62.6万元，旱灾赈款4.4万元，县拨款74.64万元救灾。次年春，省令减免田赋一半。

是年，张海观议长领导重修城南南桥，3年竣工。

是年，县政府设建设科。

是年，省民政厅长赵龙文来文视察，祭祀孔子。

是年，碧口设缉私队。

是年，文县设立无线电台。

是年秋，关家沟暴雨，水涨，水面与麻关桥平，冲去木椽什物。

35年（1946）

11月，三民主义青年团文县分团筹备处创办《文报》。

是年，武都专员丁玺来文视察，祭祀孔子。

是年，受雹灾面积2673亩，省拨款赈济。

是年，县长李秉璋征调各乡民工，兴修两城城垛，整修各城门城楼。

是年，文县成立万国道德会。

36年（1947）

2月，国民党县党部创办《文县报》。

是月，甘肃省定文县为三等县。

4月，分别在县城、碧口举办儿童节，进行儿童健康比赛。

是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原文县县党部书记长李文敏任书记长，三青团文县分团干事长徐明轩任副书记长。

6月，简师班毕业学生27人，由县教育科分配各学校任教。

是月，陕甘川绥靖公署成立。邓锡侯任主任，文县、武都、西固划入管辖区。

8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券，收兑民间金银，金元券1元折合银元2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法币贬值）。次年6月24日，中央银行公布金元券5亿元兑换银元1元。

10月，派运动员马克信等人赴兰州参加第一届全省运动会。

是年，省教育厅巡回电影放映队来文，在城关、尚德、碧口放映无声黑白电影。

是年，文县、碧口税务征收局撤销，营业税由税捐处征收，每年征收2万至3万元（银元）左右。

是年，王绍文当选为文县国大代表，何明远为候补代表。

是年，因邮电业务清淡，文县邮局改为邮亭，兼办电话业务。

37年（1948）

4月1日，青川、平武、文县三县县长在青川开会商讨联合禁烟问题，文县派碧口区长吕铎代表县长参加会议。

5月3日，省主席郭寄峤在武都召开行政会议，文县县长王泽勉赴武都参加会议。

11月，文县国民自卫总队成立，县长王泽勉兼总队长，省派叶永昌专任副总队长。

是年，改警察队为警察局。

是年，司法庭长杜新吾，因贪污被撤职查办。

是年，设碧口图书馆。

是年，八县联防办事处主任赵子厚逝世，办事处解体，县政府编其武装为文县自卫队第二中队。

38年（1949）

5月，国民党斐昌会所部骑兵过境，文县在临江、口头坝、冯坪子、碧口设粮秣供应站。

6月，川军九五军三七团驻防姚渡，派副团长李德修、营长刘裕栋进驻碧口，在玉垒桥头构筑防御工事。

是月，甘肃武岷警备司令部撤退到碧口，其家属乘船入川，由于超载，又值洪水季节，船驶至母猪湾翻沉，全船人葬身鱼腹，枪支等物均沉江底。

10月15日，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武都专员孙宗濂来文，在县城举行射击竞赛、打鸡蛋，中寨吝克明得第一，奖黄金一两。赵回武后即令文县成立“文县反共救国军”，派县长王泽勉为总指挥，县参议会议长张海观、碧口区长王紫瞻为副总指挥。赵并派王愚甫为陇南反共工作团指导员，在县城隍庙举办了一期民运指导员训练班。

8月，赵龙文召集陇南各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开会，任命徐明轩为文县县党部书记长、李仲文为副书记长。

10月，胡宗南派嫡系团长张文德率首天部队到碧口接替川军防务，月底定远部队黎团长到碧口，张文德部进驻文县城。县筹劳军款2000元分送黎、张各1000元（银元）。

12月2日，赵龙文由武都撤退到碧口，所属三三八师、十二师、六十五师残部亦先后到达碧口。赵龙文招收的政治学校学生多人到碧，在公园礼堂举行开学典礼。

是月9日，首天部队撤离文县，退守碧口，随后焚毁入川要道玉垒关大桥，

并炸毁何家湾铁索桥。

12月11日，县长王泽勉率原政府所有人员及各界人士300余人起义，在所城西门外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八四师师长林彬率领的五五〇团入城，文县城区和平解放。15日，退据碧口的国民党军首天部队，在解放军一八四师先头部队追击下，由碧山沟逃往四川省青川，文县全境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17日，中共文县委员会书记杨森茂、县长高思恭，率领党政干部20多人到达文县。

是月18日，中国共产党文县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选出常务委员；通告全县，宣布中国共产党文县委员会和文县人民政府成立；成立接管、支前两个委员会；初步确定县委、政府下属办事机构。

是月19日，县接管委员会召开旧政府职员座谈会，动员旧政府职员解除顾虑，靠拢组织，将所有文卷、公共财产造册移交清楚。

是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经文县入川，文县人民拥跃支前。

1950年

1月，固水（今石坊乡）、马连（今堡子坝乡）、白马（今铁楼乡）等乡发生群众殴打旧乡长、保长、保队副事件。县长高思恭等人分头赶赴现场处理，制止了事态的发展。

2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举办教师学习会和社会青年培训班（青训班）。学习、培训结束后，所有参加人员都安排担任教师或行政工作。

3月，县委、政府召开文县首届首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玉书（今梨坪）、洋汤（桥头）、石坊等地发生土匪拦路抢劫，破坏交通等事件。县委召集党、政、军负责人会议，由接管建政转入剿匪肃特。

是月10日，县委召开会议讨论建政工作。决定设临江、石坊、兴文、丹堡、碧口5区，下辖41个乡。1951年增设玉垒区及5个乡，共6区46乡。1953年，全县区增至9个（即梨坪、临江、桥头、石坊、中寨、兴文、丹堡、玉垒、碧口）。

6月，在碧口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碧口支行（即文县支行）。次年，改为文县支行，开始统一国家机关、部队、团体、企业现金管理，同时收兑金银，取缔私人收买，禁止银元流通。

是月，加强省、县之间剿匪组织的联系，在四川姚渡（陕、甘、川交界处）建立陕甘川联防指挥部。

9月15日，中共文县县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贯彻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出席代表23人，着重讨论党的建设，总结检查9个月的工作。

是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掀起和平签名捐献活动，号召广大群众参军参战。次年文县139名社会青年参加志愿军。

是月30日，县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10月1日，在县城当众烧毁鸦片1.39万两，取缔烟馆32外。

是年秋，喳河乡反革命分子米海清，组织反革命集团，聚众造反，围困乡政府。临江区区长张国栋发动群众，配合屯寨乡武工队，抓获了米海清等首要分子30余人，平息了反革命暴乱。

10月，国家对农业税实行按产计证。

是月，成立文县人民检察署，丁风（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

是月，文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1951年

1月，县委、政府部署全县开展减租、减息、反霸斗争。先在西园村进行试点，然后全县铺开，至12月底结束。

是月，县委书记杨森茂调查了解徐家坝水渠修建情况，决定由政府资助小米3500公斤修复该渠。遂于2月动工，8月通水，徐家坝村大片土地得以灌溉。

2月10日，在城关地区开公判大会，枪决惯匪马占林、芦保兴。

7月12日，社会青年马克、王炬、刘振兴、王松甫、刘培元、张廷权、陈龙奎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干部学校学习。

9月25日，文县进行土地改革，历时230天。次年，开始土改复查，历时208天。

11月3日，文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农民代表会议合并在碧口召开。

1952年

2月2日至6月30日，在全县机关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是月，文县城南阴平桥重新修建，更名“翻身桥”。

5月19日，大雨，丹堡河水暴涨，冲走曹家河坝全村房屋、牲畜和沿岸磨房、庄稼、树木等，损失严重。

是月，文县供销合作社成立。

7月，文县初级中学教师王世珍、刘春和、刘世禄、张秋瀑、韩遇康、徐自立、张亮寰及学生梁守业（团支部书记）、张海声（学生会主席）赴兰州参加甘肃省教育厅举办的暑假教师学习会，进行思想改造，梁守业、张海声分别参加了省团代会和省学代会。

是月，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2.7917万人，其中：男6.5417万人，女6.25万人。

是月26日至28日，中共文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

10月20日，文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农作物出现严重虫害，全县发动1.6万人捉虫。

1953年

4月，文县检察院起诉以赵太保为首的特务组织“反共游击队”一案，案犯12人，移送法院，分别依法惩处。

是月，文县邮电局成立，为五等局。碧口邮电局改为邮电营业所，属县局领导。

是月，碧口正街紫云宫失火，因抢救及时未酿成大灾。

10月，县工商科在城关、碧口主办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

是月，县委、政府召开区委书记、区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部署粮食、油脂任务，开展统购统销工作。

11月，省、地税务局工作组，与县税务局在碧口镇开展了反偷税、漏税的工作。

12月10日，文县检察院在桥头坝召开7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公开平反由区领导干部逼供造成的李润连等人冤假错案。

是年，上丹水渠动工修建。工程历时250多天，竣工通水，解决了176户、1644人及牲畜饮水和土地灌溉困难。

是年，城关鸽一坝行政村长2.5公里、灌溉面积115亩的鸽一坝水渠，动工修建。

是年，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县委、政府认真讨论，广泛宣传，大力贯彻决议精神。

1954年

3月，开始推广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解放式水车及各种农药机械。

是月，文县戒烟委员会成立，全面开展戒烟肃毒工作。

4月，文县城南文丰水渠、中寨海丰水渠开工修建。

6月，全县组建互助组3160个。秋季，开始建立初级社。次年底，初级社发展到777个，实现了农业初级合作化。1956年建立高级社，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7月3日至5日，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文县公安队改编为省属文县公安局人民警察队。

是月，临江区尖山乡鸡山村地主杜兰亭自称“皇帝”，妄图复辟封建势力。破案后，将杜兰亭等7名主犯依法逮捕惩办。

10月23日至26日，中国共产党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自查补报运动结束，对全县950户（主要在碧口、城关）工商业者进行了清查，对其中少数违法户分别作了处理。

1955年

6月，暴雨接连，全县5个区大部分乡村受灾，成灾面积达2.78万亩，受灾人口1726户，8110人。

7月1日，中共文县县委第一届第二次全委会议召开，选举成立中共文县县委监察委员会。

8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农村开始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

是年秋，县政府总结兴建上丹等120条大小水渠的经验，向全县推广。

秋，天津市支援西北文化建设的知识青年黄宝莲等18人到县从事教育工作。

11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武都，参加肃反运动。

是月，全县开展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文县首批义务兵应征入伍。

1956年

1月，文县第一条凿隧洞水渠在尚德乡水坝村动工修建，11月15日竣工通水。渠长1500米，隧洞长60米。

是月，文县公私合营100千瓦小型水电厂，在城南动工兴建。

2月2日，县委成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分期分批在全县各单位开展内

部肃反运动。

3月，中国农业银行文县支行成立。

5月7日，中共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全县农村开展以粮食问题为重点的两条道路大辩论运动。

10月3日，甘川公路武都至文县段修通，省长邓宝珊来文县参加通车典礼，并剪彩。

是月，文县首届运动会在县中学运动场举行。

11月15日至18日，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57年

2月，甘肃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在兰州举行，文县一中优秀教师韩遇康出席大会，并荣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奖章、奖品。

7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召开县直机关全体职工动员大会，部署“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

10月，全县各乡架通电话。

11月，群众集资修建尚德官坝水渠。历时40天，长5华里水渠竣工通水。

12月，文县第一座水库——石坊泥山水库竣工。

是年冬，农村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积肥造肥运动。

1958年

2月，县委部署大张旗鼓宣传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群众活动。

3月，丹岭水渠、天池水渠动工修建。共调动民工3638人，日夜奋战，后因工程浩大，资金不足而停工。

4月，武都专区与天水专区合并，文县属天水专区管辖。

5月23日，文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3日，兰州运输公司一辆运载炸药汽车，在桥头公社华桥子处发生爆炸事故，炸死63人。

7月，公安局通告取缔反动会道门“岷峰善堂”组织。

8月11日至14日，县委召开会议，总结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劳动锻炼的经验，部署干部下放工作。

是月，县委提出，“乘卫星，坐火箭，飞跃前进，苦战一年，为实现千斤县（亩产千斤）而奋斗”的跃进口号，农业生产出现“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和“一平二调”（平均分配、调用劳力、调用资金）、虚报浮夸、瞎指挥等偏差。

是月下旬，全县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26个乡镇合并为11个人民公社。

9月，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至次年底，全县共办食堂1270个。1961年解散。

是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

10月2日，文县至四川姚渡段公路（全长105公里）竣工通车。至此甘川公路全线修通。

是月，在店坝乡红林村建立麻风病疗养村。1964年改为文县店坝麻风病院。

是年，碧口中学建立。

是年，在文昌宫举办第一次农产品展览会。

是年，省农业厅在堡子坝乡长草坪建立甘肃省长草坪药材试验种植场。

是年，县畜牧站引进苏联良种猪约克夏、巴克夏、苏大白，并引进良种秦川牛、早胜牛。

1959年

3月，全县掀起大办工厂的高潮。

4月26日，县委决定撤停临江、尚德等9个铁厂，保留岷堡沟铁厂，停止了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

春，引进种植阿桑、阿波小麦良种，对全县小麦增产起了关键作用。

是年冬，在全县大办交通的群众运动中，修建简易公路10条，长213公里。

是年冬，鹄一坝大型水渠动工修建，参加民工700多人。全部工程凿通隧洞250米，架引水渡槽4座，可灌溉全行政村2000多亩旱地。

12月3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文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县畜牧站白俊杰采集公牛精液对母牛进行人工授精。

是年，建立文县气象站。

是年，贯彻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十二条》，开展全县第一批“整风整社运动”。

是年，文县一中建立高中。

是年，文县粮食局城关面粉厂动工修建。

是年，农民生活困难，以草根、禾秸、树皮、瓜菜代食品充饥，发生浮肿、肝炎等病，出现非正常死亡现象。

1960年

1月10日，在工作组的指导下，全县开展第二批“整风整社”运动。

2月，县委召开县、乡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一平二

调”错误，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5月，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桥头公社基干民兵排排长王四香参加，获中央军委奖给的半自动步枪1支。

是月6日，全省教育系统“群英表彰”会议在兰州召开，文县一中校长朱怀德参加。

8月27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县水利工作会议。总结全县防旱抗旱工作。提出大搞蓄、引、提并举，大、中、小结合，以“小型为基础，大型为骨干”的口号。动员全县人民树立“愚公移山”、“无雨大增产，大旱大丰收”的抗旱夺高产精神。

是年冬，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抢救人命。

1961年

2月28日，尚德乡村民烧香敬神，致存放在古庙内的炸药爆炸，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的严重事故。

3月，县委宣传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草案》，人民公社推行三级所有，按劳分配，按工分计酬，解散公共食堂，口粮分配到户，给社员重新划分自留地，允许经营少量家庭副业。农村形势起了变化，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

4月，县委总结全县生产自救、安排群众生活、抢救人命的工作。此项工作自开展以来，给农村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棉布、医药，发放救济款达206.7万元，基本上安定了群众生活，减少了非正常死亡。

6月，县委成立甄别办公室，纠正1959年“反右倾”运动扩大化的问题。

7月27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部署“三治理”（治理江河、治理沟壑、治理山坡）的规划。提出：河川田园化、山坡梯田化、沟壑谷坊化的口号。

12月，县委号召全县机关职工，开展生产自救，提倡瓜菜代，大办副食基地。

1962年

1月，天水专区分为武都、天水两个专区。文县属武都专区辖县。

2月，在开展生产自救、放宽小自由、开垦二荒地、增加粮食生产的同时，农村发生严重毁林和破坏牧场现象。县委、人委采取措施，严厉制止。

3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将文县纸厂撤销，文县酒厂合并于碧口酒厂，文县机械厂降格为集体性质企业。

是年秋，县供销社引进安哥拉兔一批，在重点社、队繁殖，因管理不善，饲

养方法欠妥，未能发展起来。

是年，农用化肥在文县开始使用，并引进硫酸铜作为浸种农药使用。

1963年

2月，全县出现大旱，为抗旱夺产，县委提出“三增加”口号，即：整修新修水渠，增加粮田灌溉面积；选准阴湿地，增加播种面积；利用房前屋后，增加八边地面积。是年整修新修了水渠227条，保证了14604亩土地的灌溉，粮食产量有了较大幅度增加。

3月，中共武都地委表彰阳山大队“艰苦创业，大搞水土保持，造林整地，苦干实干”精神，并树为全区五面红旗之一。

是月23日，碧口酒厂船磨着火被烧，损失万元以上。

是月，县农业局引进玉米良种白马牙、金皇后在全县推广。

5月25日，文县第四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舟曲县博峪藏族公社划归文县管辖。1984年4月1日，博峪复归舟曲县。

6月至8月，县人委根据中央《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取缔私商长途贩运活动的暂行规定》，从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抽调68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谋取暴利，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

6月14日，武都地区公安处和文县公安局破获了以李敏德为首的“中国救民复兴党”反革命集团案。李敏德被判处死刑。

7月，在县城东坝成立城关第二小学，第一任校长周永丰，1968年迁入小河坝新校址。

1964年

3月，县委在城关召开“工业学大庆”动员大会，部署开展工交系统比、学、赶、帮、超的群众运动。

是月，关家沟水渠动工修建，渠长7公里，城关公社社员300余人参加施工，当年竣工。工程耗资13万多元。

5月20日至23日，中共文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7月，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13.7552万人（其中：男6.9729万人，女6.7823万人）。

7月21日至25日，全县连降大雨。

10月，遵照省委指示，全县抽调干部300多名（包括农村青年积极分子60多人）由县委书记米永林率领赴张掖地区张掖县长安公社开展社教工作。1965

年10月，又集中在武都专区武都县开展社教运动，年底停止。

12月13日，石坊吴家湾煤矿因矿工粗心失火，使矿井燃烧达13年之久，1977年，组织力量扑灭后始恢复生产。

是年，文县种子站引进南特号水稻良种在全县推广。

1965年

5月，第一台水轮泵在城关公社大渡坝安装，试验抽水成功。

11月19日，在碧口召开陕甘川三省公安联防会。

12月20日，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县委按地委部署，在全县开展“学阳山，赶阳山”的群众运动。

是年，农牧站引进甘麦8号小麦良种，在文县推广。同时县内开始使用磷肥。

1966年

2月，全县开展学习焦裕禄活动。

春，“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部署在全县开展批判“三家村”的群众运动。5月，文县一中开始批斗教师。6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分别集中到文县一中和城关小学接受审查批判。8月，文县一中建立“红卫兵”组织，搞“破四旧”、“立四新”，随之农村亦开展“破四旧”。9月，文县一中第一批“红卫兵”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10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革命师生代表参加的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成立“文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开始揭发批判县委执行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0月5日，武都专署在文县召开全区水利、水保现场会议，重点参观了全县小水电、水轮泵、水平梯田建设工程。

是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公路工程处兴修文县东峪口到南坪的公路。

1967年

1月27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文县“一·二七”群众组织夺了县委书记米永林、县人委副县长蒲泽的权，从此城乡刮起夺权风。

9月，成立碧口移民处，处理碧口电厂水库区移民事宜。

秋，全县农村取消按劳分配的制度，社员自留地、自留树等，被视为资本主义被取销。

是年，成立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机械大修厂。

1968年

1月18日，文县“一·二七”群众组织总指挥部，派40余人带枪支弹药前往碧口支援武斗。20日，碧口发生武斗。

1月20日，武都军分区对文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次年10月，军管工作移交县革委会保卫部。

1月27日，凌晨3点，文县面粉厂发生火灾，烧毁瓦房8间，拆损库房6间，面粉、食油损失严重。

4月27日，县城又发生一次武斗，加剧了派性斗争。

是月28日，成立文县革命委员会，县武装部政委郭明秀任主任，部长胡建华、副政委涂辉彦任副主任。

8月，在石鸡坝公社破获以乔富伯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台湾政府‘中国政治局台湾指挥部’”反革命集团案，涉及陕、甘、川3省5县的28名反革命分子被全部抓获，经审理于1970年将首犯乔富伯、主犯米兆瑞等5人判处死刑。

8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农、林、商、金融系统负责人和各公社主任共42人，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农田水利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之后，又组织干部、贫下中农300余人分期分批赴大寨参观。

10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不少干部群众或因历史问题，或在历次运动中挨过整，被当作阶级敌人遭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

12月11日，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农业学大寨”现场会在文县阳山召开。

是年，县委提出“向荒山荒滩要粮与河争地”。大片林木、草山被破坏，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1969年

4月，文县阳山中学成立。

是月26日，省革命委员会在文县召开东部地区小型水利现场会议。

6月29日，文碧公路扩建工程发生炸死11人、重伤7人的特大事故。

10月23日，县革委会在城关地区召开“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

11月29日，碧口中街发生重大火灾，烧房29间，救火中拆房77间，受灾33户、118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万元。

是年，30万千瓦的碧口水电站由水电部第五工程局动工兴建。

1970年

2月11日，《甘肃日报》头版发表《文县广大社员和干部发扬艰苦奋斗革命精神，大办小型水电站成绩显著》的报道，《人民日报》又于8月29日发表

《文县大办小型水电成绩显著》的报道。

9月，城南阴平桥（即翻身桥）由木结构桥，改建为铁索吊桥，历时1年竣工。

10月，“一打三反”运动中文县贸易公司少数人制造了“三个20万元”的假案（三清商品20万、在途商品20万、昭化处理商品20万）。此案共牵连72名职工，其中致死1人，致残1人。1980年11月由地、县工作组平反。

是年，县种籽公司引进南夫特洋芋良种在农村推广。

1971年

3月11日，武都专署在碧口召开茶叶生产现场会，成县、康县、省科技队、地县商业部门和茶叶生产社队的代表85人参加了会议。

5月21日，全县接连发生11次雹洪灾害，受灾面积达57933亩，受灾户10295户，山洪冲走4人，伤10人。

7月3日至5日，中共文县县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9日，县委、县革委会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和各公社40多人，赴四川剑阁县学习参观全国先进典型化林大队治山修田、水稻上山的经验。

9月，行署专员陈振国到口头坝、尖山、中寨等公社视察灾情，事后拨出50万公斤回销粮，安排群众生活。

11月，县委召开行政二十一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林彪反党叛国”事件。

1972年

2月28日，县直机关及部分社队负责人共200余人，赴武都县汉王、东江、小山坪、大鹿院及宕昌县寨子、红旗、沙湾等队参观学习。

4月5日至16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传达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五七一工程纪要》政变纲领和批判林彪一伙反革命集团罪行的会议。批林运动在全县开展。

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6周年，县革委举行了有1000多人参加的军民横渡白水江游泳活动。

11月，地委指示军方担任县委书记的程志明回武装部工作，派杜启荣担任县委书记。

是月25日，玉垒乡蒿坪村社员张俊礼、张三良等人在存放黑色炸药的洞内榨油，不慎引起爆炸，死亡5人，1人受重伤。

1973年

5月18日，全省小水电会议在文县召开。

8月6日，碧口水电五局司机孟世学酒后开车，于昭青公路28公里处翻车，造成死亡12人、重伤14人、轻伤9人的恶性事故。

是年，文县农技站干部龙世祥培育的小麦良种“白水江1号”正式命名。

1974年

3月13日，遵照上级指示，改变县革命委员会包揽党政工作的一统局面，恢复中共文县委员会及下设的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等机构。

是月27日，中共文县县委第五届第三次全委会议召开，部署全县“批林批孔”运动。

7月，碧口镇由陕西汉中引进的油橄榄树苗在响浪大队插种培育，但因管理差，后未能发展起来。

10月8日，县委、县革委组织县直机关负责人和各公社书记共88人，到礼县、成县先进社、队参观。

10月20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领导干部会议，县委书记杜启荣传达了省农业座谈会议精神和大寨、昔阳、遵化、礼县的先进经验，提出全县要尽快掀起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

12月22日，2500千瓦尚德电站动工修建。

1975年

5月31日，阳山大队被树为全区“农业学大寨”先进典型。

11月，文县“五七”红专学校在中寨花庄坝成立。

1976年

1月26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建设大寨县”的工作。

3月26日，碧口电站第一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

5月7日至10日，召开全县农田基建会议。各公社书记、主任、生产大队专业队长275人参加。

6月2日，县、社抽调320名干部，分赴5个公社，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8月16日，四川松潘发生7.2级强烈地震，波及文县地区，余震延续月余。

是月，县供销社、农业局从四川温江、苍溪等地，引进蜜橘苗1万株、雪梨树苗3万株，分配沿川地区公社、大队栽植。

是月25日下午9时半，水电五局司机马星海驾使解放牌汽车，在何马公路咀崖沟处翻车，着火，范坝公社书记林春山等14人被烧死。

1977年

4月5日，凌晨一时许，文县药材公司住宅楼起火，烧毁药材仓库和职工宿舍共50间，各种药材80多吨，损失达259.5万元。

5月29日，县内部分地区遭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在55分钟内降雨35.7毫米，风速每秒34米，降冰雹历时7分钟，平均粒径1.4厘米。给农作物造成严重损失。

7月5日，碧口地区降大雨，碧峰沟洪水成灾。

1978年

2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落实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遗留问题，截止1984年，对2695名干部的问题进行了查证、核实，对冤假错案平反。

3月，地委、专署将文县粮食征购任务由500万公斤调减为350万公斤，从而减轻了社员群众的负担。

5月31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979年

1月9日至11日，中共文县县委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3月15日至月底，遵照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县委平反纠正了142人的成份不实问题，摘掉地富帽子1237人，改变地富子女成分9738人。

11月，城关幼儿园园长刘惠华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五中教师罗曼琪当选为共青团十大代表。

是年，全县农村推行经济责任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县畜牧站进行黄牛冻精配种。

是年，石鸡坝公社下坝生产队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先进集体，支部书记李映富为全国劳模，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并由国务院颁发了奖状。

1980年

2月，文县一中综合教学楼竣工，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是年春，全县13.87万亩小麦、水稻发生病虫害。

6月14日，县委召开全县公社书记会议，部署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包产到户，长期不变的政策。

1981年

5月，文县第六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县委员会成立。

6月26日至28日，3天大雨，12个公社成灾。

是月，铁楼公社司机张茂林驾驶解放牌汽车，在马家坝附近翻车，死亡5人，重伤8人。

1982年

6月，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0.94万人（男10.8587万人，女10.08人）。

8月6日，城关地区降大暴雨，关家沟山洪暴发，灾情严重。

9月24日，文县人民政府发出《严禁毁林、毁草、开荒、乱砍滥伐》的通告。

11月，徐国权等出席省劳动模范会议，被树为省农业劳动模范，碧口李子坝大队树为全省先进集体。

12月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两户（专业户、重点户）代表大会，表彰奖励致富能手76人。

1983年

3月，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斗争，捕办罪犯4人，没收非法收入850元，解救妇女25人。

3月2日至10日，县委、政府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展商品经济。

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文县拨款，修建碧口小学教学楼1栋。

8月25日，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两个阶段收捕犯罪分子246人。

10月27日至30日，中共文县县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改公社为乡或镇。

是年，撤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机械大修厂，成立白水江林业局。

1984年

1月12日，文县第七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3月26日，县教委召开全县教师会议，给96名优秀老教师颁发了“园丁纪念章”。

6月21日，县委组织离休老干部13人，赴外地旅游参观。

8月20日至23日，全县大雨成灾。

9月4日，城关大渡坝童家沟发现优质无烟煤，煤层宽两米以上。

是月，县林业局从成县调进泡桐树根、苗各一批，在全县沿河地区及公路沿线栽培。

11月25日，县委召开商品生产经验交流大会，奖励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40人。

1985年

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县分公司恢复，并开展业务。

是月11日，玉垒乡个体船户孟庭堂、王清学违章超载，在水库井地沟附近发生沉船事件。船上108人除50人脱险外，其余人员全部遇难。

是月，广播电视大学文县工作站成立。

2月11日，文县黄金开发公司成立。

9月10日，县教委召开首届教师节大会，对47名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品。

10月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文县视察，为文县书写了“发挥山区优势，振兴文县经济”的题词。

是月，碧口设立区公所。

是月11日至16日，政协文县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召开。

是年，县农技站引进玉米杂交品种中单11号，当年示范种植200亩。

1986年

1月1日，县委抽调48名机关干部到贫困乡帮助工作。

1月27日，文县口头坝黄金开发筹建领导小组成立。

2月25日，文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春，塑料地膜覆盖旱作农业技术，在桥头大面积推广应用。

7月，文县老龄委员会成立。

8月，文化局创作的《白马河畔情》参加省民族民间舞蹈调演，获演出三等奖。

10月，省人民政府核准屯寨、桥头、尖山、口头坝、临江、梨坪、舍书、铁楼8乡为贫困乡。

是年，旱、洪、冰雹、风、虫灾害严重。

1987年

1月3日至5日，中共文县县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日，文县第八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11日，县委、县政府为在老山前线抗越自卫反击战中英勇牺牲的文县籍战士董永安、李秋平烈士举行追悼大会。

4月29日县教委与城关镇召开城关地区集资办学表彰大会，会上给集资

1000元以上户送“造福桑梓”匾额，进行表彰。

5月30日，城关地区发生暴雨、冰雹。

9月14日，中央扶贫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到文县视察工作。

12月，明代古建筑文昌楼经文化局组织施工，重新修复。

1988年

2月5日，舟曲县博峪乡插路沟森林着火，县党、政、军领导连夜奔赴火区，组织灭火。

2月24日，省公安厅给抢救两名落水演员的碧口派出所民警何云记一等功一次，颁发了奖章及奖金150元，县政府决定给其晋升一级工资。

3月，应澳大利亚、新西兰政府的要求，经上级批准，文县白水江自然保护区驯养的两只大熊猫“霄霄”和“霏霏”出国展出。

4月30日，县法院干部王正平，因泄私愤行凶，杀死1人，伤4人，王当场被捕获，后依法判处死刑。

7月，文县水泥厂扩建工程全部竣工投产。

8月6日，白龙江金矿一号采金船开始生产。

9月25日，甘川公路文县关头坝大桥建成通车。

9月29日，在碧口查获一起黄金走私案，查获黄金394克，赃款1.9万元，5名罪犯全部抓获。

9月29日，县文化局组织的业余调演歌舞节目《洋汤号子》，获省级演出一等奖，《池哥昼》获演出二等奖。

11月1日，四川昭化1辆客车在甘川公路玉枕附近，与一东风货车相撞，4名乘客当场死亡，22人受重伤。

第一編

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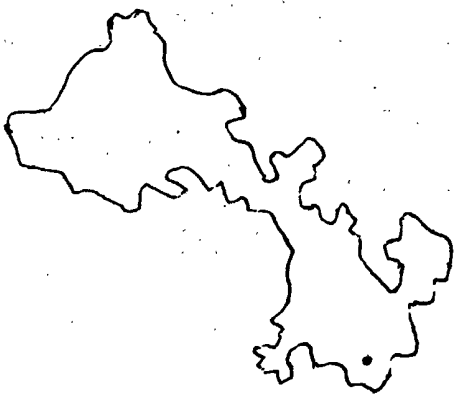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文县地处甘肃省最南端。位于东经104°16′16″～105°27′29″，北纬32°35′43″～33°20′36″之间。东、南与四川省青川县、平武县接壤，西、北与四川省南坪县、本省舟曲县为邻，东北与本省武都县相连。全境东西长约217公里，南北宽约156公里，总面积为4994.0953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23%。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县城距省会兰州市直距360公里，有甘川公路可通，实际路程596公里；距陇南地区武都县直距55.5公里，公路线146公里；距宝成铁路昭化站公路线186公里；距四川南坪九寨沟公路线122公里。

附文县在甘肃省位置图



第二节　区域演变

文县设置较早，因清以前旧志无存，明代以前详细区域无所考据，清康熙

四十一年（1702），江景瑞修《文县志》，对区域一章仍沿用明末县界，民国时期县界未变动。1963年10月11日，将原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博峪公社划归文县，1984年4月14日，复划归舟曲县。文县各方界址为：

自县城始，东至口头坝乡豆家湾与武都交界处28.8公里（直距，下同），自界至武都县城41.55公里；东至口头坝乡郭家与武都交界处31.95公里，自界至武都县城51公里；东南至肖家乡望阳包与武都交界处50.7公里，自界至武都县城61.2公里；东南至中庙乡余家湾与青川交界处72.15公里，自界至青川县城28公里；东南至肖家乡安坪里与青川交界处68.4公里，自界至青川县城14.25公里；东南至肖家乡箭子沟与青川交界处61.65公里，自界至青川县城8.5公里；东南至碧口镇马家桥与青川交界处55.05公里，自界至青川县城26.5公里；东南至店坝乡庙沟里与青川交界处43.8公里，自界至青川县城12.5公里；东南至店坝乡窄匣子村与青川交界处39公里，自界至青川县城35公里；西南至铁楼乡跌不寨村与平武交界处36.75公里，自界至平武县城51.8公里；西南至铁楼乡石垭子梁与南坪交界处36.9公里，自界至南坪县城37.5公里；西至石鸡坝乡青龙桥与南坪交界处34.05公里，自界至南坪县城22.65公里；西北至中寨乡下窑空与南坪交界处46.2公里，自界至南坪县城9公里；西北至中寨乡麦家沟与南坪交界处46.2公里，自界至南坪县城16.35公里；西北至中寨乡山根里与舟曲交界处47.4公里，自界至舟曲县城54.25公里；北至堡子坝乡艾沟与舟曲交界处32.4公里，自界至舟曲县城65.5公里；北至屯寨乡歇马崖与舟曲交界处39.15公里，自界至舟曲县城24.4公里；东北至梨坪乡董家地沟与武都交界处41.55公里，自界至武都县城13.5公里；东北至舍书赵家堡与武都交界处40.65公里，自界至武都县城17.7公里；东北至临江乡月亮坝与武都交界处37.35公里，自界至武都县城20.25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沿　革

文县历史悠久，远在新石器时代中期（公元前26世纪～公元前21世纪），先民就在这里劳动和繁衍生息。

夏、商、周、秦为氐、羌民族聚居。

西汉（公元前206～公元25）　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分巴郡之一部置广汉郡，文地始置阴平道（时对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建制称“道”），为广汉郡领县之一，并设北部都尉，治阴平。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始将全国分为13刺史部、103郡国、1344县邑，阴平道属益州刺史部。王莽篡汉后改阴平道为摧虏。

东汉（25～220）　光武中兴仍分全国为13刺史部，阴平道仍属益州刺史部。安帝永初二年（108），广汉塞外参狼羌降，以北部为广汉属国，改北部都尉为广汉属国都尉，领阴平、刚氐、甸氐三道。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平汉中后置阴平郡。

三国（220～280）　初属魏，蜀建兴七年（229），蜀诸葛亮遣陈式取武都、阴平，阴平郡属蜀，领阴平、广武2县，初属益州，后蒋琬分阴平入凉州。魏景元四年（263），蜀亡后，魏分蜀地为梁、益2州，阴平属梁州。

西晋（265～316）　晋初废阴平郡。武帝泰始五年（269），复置阴平郡，并以雍州陇右5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等7郡置秦州。太康三年（282），废秦州，阴平郡改属雍州。七年（286），复立秦州，阴平郡仍属之，领阴平、平武2县。至惠帝元康六年（296），改属梁州。怀帝永嘉六年（312），阴平郡民逐太守王鉴，晋人入蜀降李雄，阴平为氐人杨茂搜所建的仇池国占有，未置郡县。晋人流寓于益、梁2州者，各侨立南、北阴平郡。

东晋（317～420）　东晋100余年间全国混乱割据，北方有7个民族建立了20多个国家，其仇池国、宕昌国、武都国、武兴国、阴平国都是自此时起相继建立的。明帝太宁元年（323），前赵刘曜进兵陇上，仇池杨难敌惧逼，降于

成汉李雄，以后杨回武都，阴平复归杨氏。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前秦苻坚攻克仇池，以其地为南秦州，置武都、阴平2郡。坚败后，又为氐人杨定所据，分四山氐、羌为24部护军，各为镇戍，未置郡县。

南北朝（420～589）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氐人杨难当以次子虎为镇南将军守阴平。二十年（443），封杨文德为武都王进戍葭芦城。二十五年（448），魏将皮豹子率军讨文德，文德奔汉中。二十七年（450年），文德自汉中西入，绝泝陇，其宗人杨高，率阴平、平武群氐据唐鲁桥以拒文德，文德水陆俱攻，大破之，阴平、平武悉平。后杨文度复戍阴平葭芦。宋顺帝昇明元年（477），难当族弟杨广香助魏将皮欢喜攻杀难当族孙文度。魏以广香为葭芦镇主、阴平公。齐高帝建元元年（479），杨广香降齐，齐以杨广香为沙州刺史，自立为阴平王，形成了氐人割据的阴平国，阴平属氐人政权阴平国的辖地，未置郡县。三年（481），杨广香卒。齐武帝永明元年（483），以杨广香子征虏将军杨炅为沙州刺史、阴平王。齐明帝建武三年（496），炅卒，子崇祖袭封。梁武帝天监初，崇祖卒，子孟孙袭封。十年（511），孟孙卒，子定袭封。十七年（518），杨定降魏，复封定阴平王。定降魏后，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十一月，梁进号阴平王杨法琛为平北将军，十二月，又进号骠骑将军，与魏抗衡。梁简文帝大宝元年（550），杨法琛遣使附魏，西魏废帝以杨法琛为利州刺史。法琛与族人杨崇集互相攻讨，经成州刺史赵昶和解，法琛从命，阴平改置州郡。后王谦之乱，法琛子杨永安又以氐帅附从，杨坚遣达奚长儒讨平，阴平国亡。阴平国自杨广香开国至杨永安灭于北周，凡7主，历102年。阴平国实为杨广香乘仇池之衰割据，当时南北当权者遂假之以名号，以示羁縻。杨广香助魏以立疆，又降齐以自固，彼此适机，互为利用，袭封数世，无可见之政，无可记之功，其统治则为氐酋部落之余风。阴平国东北界武兴，东南及沙州、西南接邓至（今南坪），西北接宕昌，北至葭芦。其治所初为阴平后迁沙州（今四川青川）。

北魏在县境置北部、南五部二县，隶武阶郡（据《甘肃新通志》载，郡治为北部），属南秦州。西魏废帝（552～553）始置文州，辖芦北（领建昌）、武阳（领盘堤、葭芦）、阴平（曲水、正西）三郡县。北周明帝二年（558），以葭芦郡置文州。

隋代（581～618） 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废芦北、阴平郡，以建昌、正西、曲水三县直属文州。十八年（598），改建昌为长松。炀帝大业三年（607），全国废州复郡，长松、曲水、正西3县，改属武

都郡。恭帝义宁初（618）析武都郡之曲水、正西、长松置阴平郡。

唐代（618～907）　高祖武德初（618）罢郡复文州，州治移阴平曲水县。武德二年（619），属秦州总管府，九年（626），归岷州总管府。太宗贞观元年（627），合正西于曲水，属陇右道。高宗永徽中（653），改文州属剑南道。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属山南西道。天宝元年（742），改文州为阴平郡。肃宗乾元元年（758），改阴平郡为文州，领曲水、长松2县。宝应元年（762）没于吐蕃。德宗贞元六年（790），废长松并入曲水，属山南西道。僖宗文德元年（888），置威戎节度使，领文、扶2州。昭宗大顺二年（891），文州为岐王（李茂贞）凤翔府所辖。昭宗天福二年（902），文州属前蜀。

五代（907～979）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收复文州，领曲水、正西2县。末帝清泰元年（934），文州没于后蜀。

宋代（960～1279）　太祖乾德三年（965），灭蜀后复置文州，领曲水县，隶属西川路。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文州改属利州路，属四川宣抚司。光宗绍熙五年（1194），分利州路为利州东路、利州西路，文州曲水隶利州西路。后两路又合。宁宗庆元二年（1196），又分为东、西路。宁宗嘉定三年（1210），又合。十一年（1218）又分，文州曲水属利州西路。理宗端平三年（1236），蒙古太子阔端领军陷文州，州、县俱废，属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

元代（1271～1368）　世祖至元九年（1272）十月，置文州，属吐蕃宣慰司，并入脱思麻路，设文州上千户所。元末为蜀明昇所据。

明代（1368～1644）　洪武四年（1371），傅友德攻破文州，留朱显忠守之，寻为丁世贞杀害，后土人田姓率众归附于明，明降文州为文县。六年（1373），设守御千户，隶陕西行都司。洪武十年（1377）裁县省入阶州。十五年（1382），改隶秦州卫。二十八年（1395），改置文县守御军民千户所。成化六年（1470），准都御史马文升请，复置文县，隶阶州，属巩昌府。

清代（1644～1911）　康熙三年（1664），分陕西为左右布政使司，文县属右布政使司之巩昌府（治今陇西）。六年（1667），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文随属之。七年（1668），改巩昌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八年（1669）改称甘肃省。文县随入甘肃省。雍正七年（1729），升阶州为直隶州，文县隶属阶州。

中华民国（1912～1949）　民国成立后，废府、州厅之名，于省、县之间设道，实行三级制。民国2年（1913），属陇南道，后属渭川道辖县。16年（1927），废道制，改渭川道为渭川区，地方区划定为省、县两级。24年

(1935)，甘肃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文县属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天水。27年(1938)，文县属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岷县。30年(1941)，增设第八区，文县属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武都，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2月11日，文县和平解放。12月18日，成立文县人民政府，属甘肃省武都地区专员公署辖县。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都地区专员公署，并入天水地区专员公署，文县属天水专员公署辖县。1961年11月25日，省委同意武都、天水地区分开，文县又属武都地区专员公署辖县。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都地区，设立陇南地区，文县属陇南地区辖县。

第二节 历代名称考析

一、阴平(道)(郡)(国)

阴平道之名始于西汉，西汉以前文地属氐、羌民族聚居之地。西汉戡定氐、羌，开拓为道(县)，属广汉郡，设北部都尉，治阴平。文地当广汉郡之最北，古人以北为阴，为志其开拓之功，并祝其长治久安，故名阴平，以后设郡仍沿用。氐人杨氏割据阴平后，称阴平国。

二、文州(县)

阴平改称文州始于西魏废帝，初治所芦北建昌(隋改长松)，北周明帝以葭芦郡置文州，其取意当为该时平定了长期以来氐人杨氏所建立的阴平国割据政权，结束了多年以来在这一地区以武力争夺、自相残杀、战乱不已的局面，建州当以文明教化其鸷戾，使人民安居乐业。故改阴平为文州。明降州为县亦沿用其意，清以后皆沿用“文”为县名。

三、曲水县

西魏置，故城在今文县城关镇西园行政村，因地居白水江和白马水会合处，为两水合抱，故名曲水。曾为曲水县治，阴平郡治和文州州治。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清代

全县行政区划为里、坊、乡保制。

全县划为3里：在县里（附近县治）、临江里（居处濒江）、向化里（县北一带）。

八坊：

文明坊（在县城内）、承流坊（在县城外）、迎恩坊（在县城西北）、宣化坊（在县城西南）、通川坊（在所城中街）、文兴坊（在所城北街）、武胜坊（在所城南街及申家坡）、布政坊（在所城西南及城外小溪坝、大渡坝）。

东乡：

凡曲乡、雄德乡、横丹乡、金口乡、杨家乡、朱家乡、玉垒乡、碧峪乡、中庙乡。

东北乡：

长坪乡。

南乡：

贾昌乡、石湾乡、下丹堡乡、上丹堡乡、糜地乡、柏元乡、梧桐乡。

西乡：

鹄飞乡、东峪乡、石坊乡、柳园乡、新关乡、插柳乡、旧关乡、石鸡乡、安昌乡、大佛乡、马营寨、三元乡、武胜乡、中屯寨乡、镇羌寨。

西南乡：

西园乡、新寨乡、旧寨乡、铁楼乡、竹园乡、哈南寨。

西北乡：

马连乡、大黑堡、松坪寨、得胜寨、马儿寨。

北乡：

盘道乡、尖山乡、水波乡、临江乡、固镇乡、草坪乡、化龙乡、五龙乡、西龙乡、风云乡、鹞子乡、乔丈乡、屯寨乡、洋汤乡、百顷乡、旧寨乡、马家乡、

梨坪乡、玉皇乡、赵村乡、舍书乡。

文县有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寨，分别由土司王受印、马起远所辖。

王受印辖地：

东伸沟、下麦鹅堡、麦鹅堡、官地堡、杀番沟、草坡山、香花山、鹞子坪、羊田山、上哈杀、梁村峪、太平族、野不咱、崖道堡、下咱多滩、滩卜沟、得胜寨、圆嘴堡、扎多寺、堡子里、王家沟、下舍书。

马起远辖地：

阴卜山、夹石山、核桃坪、演武坪、麦贡山、立志山、中岭山、入贡山、枕头坝、郎藏山、雪堡寨、毛安族、竹林族、草坡山、木人山、盐土山、木路山、沙坝族、梨园山、博多坝、蒲池山、白固族、朗布山、月牙族、古坪沟、班鸽山、蓖麻沟、野人山、深沟族、马尾山。

雍正八年（1730），知县葛时政奉文改番归流，土司裁撤，王、马二土司辖地归各乡管辖。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沿用清代乡制，共分96乡，乡名多用村庄旧名，各乡设置乡约、头人，又按5河将全县划分为5路，设置总约领导乡约、头人。民国11年（1922），废乡约，改设经理，主办派款。民国18年（1929），各乡设村正、副，总约改为乡董，领导村正副。

5河为：让水河、丹堡河、白马河、中路河、洋汤河。

96乡为：文明、承流、宣化、迎恩、通川、布政、武胜、文兴、（以上八乡通称八坊），凡曲、雄德、石湾、贾昌、横丹、金口、杨家、翰坪、朱家、玉垒、碧峪、李子、中庙、柏元、梧桐、糜前、糜后、上丹、下丹、西园、新寨、旧寨、铁楼、盘道、鹊飞、东峪、石坊、柳园、新关、旧关、岷堡、哈南、插柳、石鸡、安昌、朱元、阴平、三元、张家、大佛、武胜、马营、梨树、中寨上、中寨下、中寨中、桑园、大海、松坪、镇羌、通同、哈西、黄土、麦家、杏树、河东上、河东下、河西上、河西中、河西下、得胜前、得胜后、上马儿、下马儿、水波、固正、风云、草坪、五龙、西龙、左百顷、右百顷、左化龙、右化龙、屯寨、乔丈、洋汤、向朱、鹞子、梨坪、赵村、玉皇、马家、舍书、临江、尖山、长南、长北。

民国24年（1935），编查户口，实行保甲制，全县编为106保、9408甲

(每保约10甲、每甲约10户)，又将106保划为18个联保，将18个联保分为5区，分设5个区署。

第一区（区署驻所城)：

辖城关、固水（今石坊乡境)、马连（今堡子坝乡境)、尚德（今尚德乡境及横丹部分地区)、白马（今铁楼乡境）5个联保。

第二区（区署驻碧口街)：

辖梧桐（今范坝、店坝乡境)、碧口（今碧口街)、中庙（今碧口镇以下中庙、肖家乡境)、碧峪（今碧口镇以上玉垒乡境）4个联保。

第三区（区署驻丹堡场)：

辖丹堡（今丹堡乡境)、前后糜（今刘家坪乡境及今横丹乡白水江以南地区）2个联保。

第四区（区署驻中寨街)：

辖关岷（今石鸡坝乡境)、中寨（今中寨、马营乡境)、镇羌（今中寨乡境）3个联保。

第五区（区署驻桥头坝)：

辖洋汤（今桥头乡境)、屯寨（今屯寨乡境)、临江（今临江、尖山、口头坝乡境)、玉书（今梨坪、舍书乡境）4个联保。

民国28年，复查户口，全县编为13联保，103保。

民国29年区署及联保裁撤，全县划分为2镇11乡，设乡镇公所，下辖103保。仍保留碧口区署，辖碧口镇、中兴乡、玉垒乡。其各镇、乡及所辖如下。

兴文镇（镇公所驻所城马家街)，辖10保：

第一保：县城、西门外、小河坝、关爷巷、店门口、水巷。

第二保：所城南街、背巷、马家街、申家坡、梁家山。

第三保：所城北街、北关、北门外。

第四保：所城东街、西街、大渡坝。

第五保：贾昌、高崖、韩家坝。

第六保：关家山、关家坝、李家坝、滴水崖、庙背后、朱家山。

第七保：西园、刘家嘴、白衣坝、沙湾、白坝山。

第八保：耕田山、赵家坝、甘沟坪、梁家坝、马家坝、阴卜山。

第九保：鸽衣坝、韩家湾。

第十保：东峪口、张家坝、梁家坝、东仲沟。

尚德乡（乡公所驻尚德场)，辖7保：

第一保：尚德场、许家坪、渭坝。

第二保：马泉、王家嘴、丰元山。

第三保：水坝、赵家坝、张家沟、关子山、上沟里、李家山、赵家嘴、高崖上。

第四保：屈家沟、河口子、周家坝、半山里、蹇家沟、横丹。

第五保：上任家坝、下任家坝、何家坝、瓦窑坡、上任家山、下任家山、松道里、野鹊坡、何家、园角里。

第六保：田家坝、尹家坝、水家坝、岩上、王家坝、上坝、韩家坝、李家湾、刘二坝。

第七保：凡昌山、凡昌、徐家坝、园茨头、清水坪、张家沟。

丹糜乡（乡公所驻丹堡场），辖8保：

第一保：丹堡场、纸坊沟、下坝、杨家坝、峰元坡。

第二保：杨家沟、杜家沟、马家前山、石家山、水前坡、蒲池山。

第三保：郭家坝、王家坝、小坪上、吕家坪、狭沟里、阳山、柏树山。

第四保：梁家坪、大小石湾、蒲茨坝、岔沟、坝地、杨家山、前连山、后连山、叶子坝、木娄山、早秧坝、沙坝湾。

第五保：下坝、关爷楼、山脚里、天头坪、博达山、上张家坪、下张家坪、马汤家、碾子上、半山里、南布山、上坝里。

第六保：古道坪、古坪沟、刁楼上、窝窝地、白古洞、月牙、蓖麻沟。

第七保：张家河口、张家山、下郭家坝、陈家半山、杜家坪、窑头、页头坝、刘家坝、尹家坝、大中山、小中山、刘家门下、甘沟里。

第八保：杜家湾、庙坪、关口里、魏子沟、魏家湾、刘家坪、邓家坝、刁楼河、白贡山、柏树山、阴崖里、大磨上、任家坪、深沟寺、东沟里、七信沟、关头、引耳山、毛坝子、九秧坝、鸡葛山、长岸坡、聂龙湾、井头里、小木湾、焦糜地。

白马乡（乡公所驻地铁楼寨），辖6保：

第一保：下坪上、干沟坪、马家坝、上寨子、下寨子、阴地坝、魏家嘴、夹石山、肖家山、响河。

第二保：演武坪、下坝、寨子、桥头、下墩上、腰坪上、麦贡山、新寨。

第三保：立地山、中岭山、入贡山、旧寨、水沟坪。

第四保：小沟桥、后坝、坪上、上墩上、强曲、竹林坡、石门沟、案板地。

第五保：软桥坝、铁楼寨、河南坝、枕头坝。

第六保：草坡沟、草坡山、草河坝、三角石、寨科桥、倒对沟、跌堡寨、吃石纳、李子坝、池沟、大坝、羊尕山。

固水乡（乡公所驻石坊上坝），辖7保：

第一保：石坊上坝、下坝。

第二保：后坝、关庄、邓草坝、汤卜沟、泥山。

第三保：红土坡、郭家坡、水磨沟。

第四保：种树坪、石鸡坝、朱元坝、安昌河。

第五保：上柳园、下柳园、高峰坝、高峰山。

第六保：岷堡沟、新关、旧关。

第七保：哈南寨、边地坪。

中路乡（乡公所驻中寨街），辖12保：

第一保：中寨下街。

第二保：中寨中街。

第三保：中寨上街。

第四保：桑园、大海、松坪。

第五保：镇羌寨（今新农）、馒头山（今英雄山）。

第六保：哈西沟、黑各寨、墩上。

第七保：新寨、黄土、杏树坡。

第八保：麦家沟。

第九保：武胜沟上寨、武胜沟下寨。

第十保：张家沟、大佛沟、徐家山、阴平寨。

第十一保：马营、梨树坝。

第十二保：阳坡、吝湾、黄土根、大寨子。

马连乡（乡公所驻堡子坝），辖8保：

第一保：堡子坝、中岭山、朱元下。

第二保：陶家坝、寺陡坪、高家山、后村里。

第三保：何家坝、八字河、柏树坪。

第四保：马儿上、咱多寺、上关地、下关地、新胜、牌坊。

第五保：马儿下、季家堡、堡子坪、罗家嘴、棱干。

第六保：寨上、福场、林家堡、寺上、乱石窖、刁楼湾、赵家堡、周家堡、何家堡、下堡子。

第七保：朱家台、白岩山、弋家坝、李家坪。

第八保：下坪、麦鹅堡、肖家湾、月圆坪、青泥坡。

洋汤乡（乡公所驻桥头坝），辖12保：

第一保：右百顷（今桥头坝、何家坝、刘家坝、三寨等地）。

第二保：左百顷（今旧舍下、红崖等地）。

第三保：右化龙（今张家坝、铧厂等地）。

第四保：左化龙（今安子坡、吊虎崖等地）。

第五保：水坡（今大陈家、门胡家、王家山等地）。

第六保：固镇（今李家河、黄家、固镇等地）。

第七保：草坪（今蒲家河坝、观音坝、岭干等地）。

第八保：风云（今刘家河、风坡、鄢家等地）。

第九保：西龙（今疙瘩地、江平等地）。

第十保：五龙（今任家山、围头、扎河等地）。

第十一保：屯寨（今朱家沟、屯寨、鹞子坪、角麻里等地）。

第十二保：白马庙（今洋汤寨、白马庙等地）。

玉书乡（乡公所驻尚家坝），辖5保：

第一保：赵村、刘家沟、李家河、园头。

第二保：马家山、尹家磨、大寨、磨沟。

第三保：玉坪、草坪、九原。

第四保：侯家坝、李家坝、尚家坝、碧贡山、任家坪、井坪。

第五保：板石、赵家堡、黄瓦、坪里、扎多、红崖、许家坝、茹家。

临江乡（乡公所驻临江街），辖8保：

第一保：临江街、王家沟、阳二坝、棉花地、蒿子店、木元坝、临江后山、杨家山、庄子坪。

第二保：黑风沟、冷堡子、月亮坝、巩家坪、邓家山、大坪。

第三保：蒋家湾、尚家沟、簸箕湾、西凡寨、蒋家山、冯家山。

第四保：寨子里、旧关坝、卢家山、尹家坝、欧家坝。

第五保：口头坝、郭家坝、冉家嘴、寺坝里、杜家坝、苗家坝、上磨坝、黄连树、西山、阳山、苍元、长坪、冉寺坝、柳家山。

第六保：畦子坝、窦家湾、柏林、高家山、成家山、木通山。

第七保：马家坝、河口、寺坪、安子坪、老爷庙、宋家坝、李家湾、背嘴、铁古山、侯家湾、朱家沟、关家、杨家山、梯子崖、黄路坝、神那下、核桃坪、寺上。

第八保：尖山、老马子、杨家沟、崖底下、磨坝、上高桥、下高桥、山根、李家山、张家那下、尚家山、甘家湾。

碧口镇（镇公所驻碧口街），辖6保：

第一保：瓦窑上。

第二保：上街。

第三保：中街西段。

第四保：中街东段。

第五保：下街。

第六保：新街至小河坝。

中兴乡（乡公所驻中庙街），辖7保：

第一保：中庙街、盖底下、张家沟、行店、山银坝、毛沟坪、姚家坪、马家梁、王家坝。

第二保：肖家坝、渭沟、石林沟、茶园子。

第三保：强家坝、王家山、郭家山、毛家坝。

第四保：小团峪、响浪寺。

第五保：何家湾、董家山、曲水湾、韩家沟。

第六保：李子坝、磨子坪。

第七保：余家湾、清峪沟、后渠、罗家旋。

玉垒乡（乡公所驻范家坝），辖7保：

第一保：河口、关子沟、下范坝。

第二保：上范坝、陈家坝、银昌沟、曹家山、范家山、毛家嘴。

第三保：井头坝、井坛子、冯家门口、王家坝、胡家沟、白皂山。

第四保：柏元、店坝、庙石沟、东正西沟、孙家河口、梁家坝、磨天岭。

第五保：石土地、井地沟、黄路坝、关头坝、任家山、冉家坪。

第六保：石家门口、筏子坝、玉垒关、袁家坨、冯坪子、李家坪。

第七保：玉枕、翰坪坝、马家沟、蒿坪、金口坝。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2月11日，文县解放。18日，成立文县人民政府，将全县划分为5个区、41个乡。1951年春增设1个区5个乡，共6区46乡，138个行政村，726个自然村。

兴文区：区署驻所城，辖县城、所城、鹄飞、西园、铁楼、魏家嘴、旧寨、东峪口等8乡。

石坊区：区署驻石坊街，辖堡子坝、八字河、石坊、石鸡坝、哈南寨、马营、中寨、黑各寨等8乡。

尚德区：区署驻尚德场，辖尚德、马泉、横丹、梁家坪、刘家坪、关爷楼、丹堡等7乡。

玉垒区：区署驻玉垒关，辖范坝、河口、柏元、玉垒、蒿坪等5乡。

碧口区：区署驻碧口街，辖碧口、水井、瓦房、肖家、中庙、强坝等6乡。

临江区：区署驻临江街，辖长北、长南、临江、尖山、梨坪、玉皇、舍书、屯寨、桥头、坪上、固镇、扎河等12乡。

1953年4月，石坊区增设大海乡，玉垒区增设柏元乡，共48乡。同年6月，行政区划调整为9个区70个乡。

兴文区：区署驻所城，辖县城、所城、鹄飞、西园、园茨头、旧寨、铁楼、魏家嘴、演武坪等9乡。

尚德丹堡区：区署驻尚德，后迁丹堡场，辖尚德、横丹、屈家、前糜、丹堡、梁家坪、刘家坪、关爷楼、马泉等9乡。

玉垒区：区署驻玉垒关，辖玉垒、玉枕、黄路、范坝、河口、冯家、柏元、店坝等8乡。

碧口区：区署驻碧口街，辖碧口上街、碧口下街、水井、瓦房、郑家、肖家、坪里、中庙、强坝等8乡。

临江区：区署驻临江街，辖长北、长南、杜家、尖山、桥上、临江、寨子等7乡。

梨坪区：区署驻尚家坝，辖梨坪、赵村、马家、玉皇、舍书、沟口等6乡。

桥头区：区署驻桥头坝，辖屯寨、白马庙、桥头、坪上、固镇、扎河、旧舍等7乡。

石坊区：区署驻石坊，辖堡子坝、何家坝、何家堡、石坊、旧关、哈南、东峪口、季家堡等8乡。

中寨区：区署驻中寨，辖马营、大佛、中寨、大海、新农、新寨、陶家、安昌等8乡。

1954年4月，县城、所城成立城关人民政府，碧口上、下街成立碧口人民政府。为9区68乡（街）。

1955年10月，县委决定合并区、乡机构，撤销城关街建立城关镇，园茨头

乡并入城关镇，鸽飞乡并入西园乡，演武坪乡并入魏家嘴乡，旧寨乡并入铁楼乡，马泉乡并入尚德乡，屈家乡并入尚德乡，关爷楼乡更名为上丹堡乡，梁家坪乡并入丹堡乡，玉枕乡并入玉垒乡，柏元乡并入店坝乡，冯家乡并入范坝乡，黄路乡并入河口乡，坪里乡并入瓦房乡，强坝乡并入中庙乡，寨子乡并入临江乡，桥上乡并入尖山乡，杜家、长北并入长南乡（乡设口头坝），沟口乡并入舍书乡，坪上乡并入旧舍乡（乡设罗家坪），扎河乡并入桥头乡，马家、赵村2乡并入梨坪乡，白马庙并入屯寨乡，何家坝乡并入堡子坝乡，堡子坪乡并入何家堡乡（乡设季家堡），石坊乡并入东峪口乡（乡设东峪口）。1956年，东峪口乡改称石坊乡（迁石坊街），旧关乡并入哈南乡，陶家湾乡与安昌河乡合并为石鸡坝乡，大佛乡并入马营乡，又将新寨乡并入新农乡，大海乡并入中寨乡，其余前糜、刘家坪、郑家乡、碧口镇、肖家乡、固镇乡、玉坪乡（玉皇乡改）7个乡镇未变动，撤并后为5区35乡2镇。

兴文区：辖城关镇、西园乡、魏家嘴乡、铁楼乡。

丹堡区：辖尚德乡、横丹乡、前糜乡、丹堡乡、刘家坪乡、上丹乡。

碧口区：辖玉垒乡、范坝乡、河口乡、碧口镇、瓦房乡、郑家乡、肖家乡、中庙乡、店坝乡。

临江区：辖长南乡、尖山乡、临江乡、梨坪乡、玉坪乡、舍书乡、屯寨乡、桥头乡、固镇乡、旧舍乡。

石坊区：辖堡子坝乡、石坊乡、何家堡乡、哈南乡、石鸡坝乡、马营乡、中寨乡、新农乡。

1957年12月，撤销兴文区公所（区委未撤）。

1958年4月，撤销石坊、临江、丹堡3个区公所，保留碧口区公所，并将西园乡并入城关镇，魏家嘴乡并入铁楼乡，前糜乡并入横丹乡，上丹堡乡并入丹堡乡，河口乡并入玉垒乡，郑家乡并入碧口镇，瓦房乡并入肖家乡，固镇乡并入桥头乡、旧舍乡更名为罗家坪乡，玉坪乡并入梨坪乡，石鸡坝乡并入哈南乡（乡址驻哈南寨，1958年9月，迁石鸡坝），马营乡并入中寨乡。调整后有1区2镇24乡。除碧口片外，其余各乡由县人民委员会管辖。

碧口区：辖碧口镇、玉垒乡、范坝乡、肖家乡。

碧口镇、城关镇。

铁楼乡、丹堡乡、尚德乡、刘家坪乡、玉垒乡、范坝乡、肖家乡、梨坪乡、桥头乡、哈南乡、中寨乡、店坝乡、中庙乡、口头坝乡、尖山乡、临江乡、罗家坪乡、屯寨乡、何家堡乡、堡子坝乡、石坊乡、新农乡、横丹乡、舍书乡。

1958年12月底，全县在24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11个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仍设碧口区。

碧口区（辖碧口公社）。

城关公社，管委会驻所城，辖原城关镇、铁楼乡地区。

尚德公社，管委会驻尚德场，辖原尚德乡、横丹乡地区。

丹堡公社，管委会驻丹堡场，辖原丹堡乡、刘家坪乡地区。

碧口公社，管委会驻碧口镇，辖原玉垒乡、范坝乡、肖家乡、中庙乡、店坝乡地区。

口头坝公社，管委会驻口头坝街，辖原口头坝乡地区。

临江公社，管委会驻临江街，辖原尖山乡、临江乡地区。

梨坪公社，管委会驻尚家坝街，辖原梨坪乡、舍书乡地区

桥头公社，管委会驻桥头坝街，辖原桥头乡、屯寨乡、罗家坪乡地区。

堡子坝公社，管委会驻堡子坝街，辖原堡子坝乡、何家堡乡地区。

石坊公社，管委会驻石坊街，辖原石坊乡、哈南乡地区。

中寨公社，管委会驻中寨街，辖原中寨乡、新农乡地区。

1961年8月，公社划小。1962年，设城关、碧口、石坊、临江4大区，分辖30个人民公社。1963年11月11日，将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博峪公社划归文县，共计31个公社。

城关区（区署驻城关所城），辖：

城关公社（管委会驻城关所城），辖居委会及城关、滴水崖、关家沟、申家坡、园茨头、贾昌、刘二坝、凡昌、干沟坪、刘家嘴、金条山、大渡坝、高崖、西园、白衣坝、鹄衣坝等16个大队。

铁楼公社（管委会驻铁楼寨），辖铁楼、草河坝、李子坝、强曲、石门沟、小沟桥、入贡山、旧寨、新寨子、麦贡山、演武坪、肖家山、景家坝等13个大队。

尚德公社（管委会驻尚德场），辖尚德、水坝、马泉、田家坝、尹家坝、上坝、韩家山、丰元山等8个大队。

横丹公社（管委会驻横丹街），辖横丹、周家坝、页头坝、任家坝、园角里、何家、赵家坝、李家沟、张李大队、大中山、上沟、金口坝、任家山等13个大队。

丹堡区（驻地丹堡场），辖：

丹堡公社（管委会驻丹堡场），辖丹堡、纸坊、杨杜沟、尹家坝、吕家坪、

梁家坪、岔沟、蒲池山、马家前山、丰元坡等10个大队。

上丹公社（管委会驻关爷楼村），辖上丹、张家坪、天头坪、古道坪、古坪沟等5个大队。

刘家坪公社（管委会驻刘家坪村），辖刘家坪、关口、深沟、关头等4个大队。

碧口区（区署驻碧口街），辖：

玉垒公社（管委会驻玉垒关），辖蒿坪、齐心坝、马家沟、何家坪、徐家湾、李家坪、余家、玉垒、筏子坝、大山、冉家坪、黄路坝等12个大队。

范坝公社（管委会驻范家坝街），辖河口、衡家坝、关子沟、渭沟、陈家坝、银厂、董家河、严家坝、王家坝、枣树坪、草坝、竹元、白皂等13个大队。

店坝公社（管委会驻店坝村），辖店坝、高桥、红林、椒刘、前山、柏元、对树、正沟、半山等9个大队。

碧口公社（管委会驻碧口街），辖碧峰、响浪、风雷激、石土地、井地、曲水、白果、茶园等8个大队。

肖家公社（管委会驻肖家坝），辖肖家坝、大水、后坝里、水蒿坪、茶园子、化坪、磨河口、水草沟、窦家坝、马桑坝、水家坝、坪里等12个大队。

坪里公社（管委会驻坪里村），辖坪里、后坝、大水、化坪等4个大队。

中庙公社（管委会驻中庙街），辖中坪、肖家、联丰、后渠、余家湾、侯家沟、孔家山、大团峪、郭家坝、李家坝、强家坝等11个大队。

临江区（区署驻临江街），辖：

口头坝公社（管委会驻口头坝），辖口头坝、下西山、上西山、苍元山、长丰、冉寺坝、坪上、陈家山、柏林、高家山、窦家湾、畦子坝、柳家、冯坪子等15个大队。

尖山公社（管委会驻老爷庙），辖木元、铁古、尚家山、草牙、老爷庙、山根、尖山、高峰、农场、核桃坪等10个大队。

临江公社（管委会驻临江街），辖临江、阳二坝、圆领山、东风、大坪、月亮坝、山背后、欧家坝、寨子、四新、蒋冯、巩固、蒋家湾等13个大队。

梨坪公社（管委会驻尚家坝村），辖李家坝、尚家坝、侯家坝、堡子里、井坪山、赵村、刘家沟、李家河、尹家磨、梨树道、元头、马家山、沟底下、大寨、碧贡山、任家坪等16个大队。

玉坪公社（管委会驻玉坪村），辖玉坪、金坪、草坪、九原、尖脉、细燕等6个大队。

舍书公社（管委会驻板石村），辖赵家堡、坪湾、扎多山、红崖、茹家、许家坝、河里、糜地场、板石、黄瓦等10个大队。

屯寨公社（管委会驻屯寨村），辖屯寨、芝麻、鹞子坪、李村、关坪、王家庄、白马庙、天池等8个大队。

桥头公社（管委会驻桥头坝街），辖桥头、何家坝、围头、杨家山、喳河、刘家湾、风坡、草坪、建华、黄家、固镇、张家湾、大陈家、张家坪、铧厂等15个大队。

罗家坪公社（管委会驻新寺村），辖安子坡、椿树坪、罗家坪、桂花、庙坡、新寺、新舍等7个大队。

石坊区（区署驻石坊街），辖：

堡子坝公社（管委会驻堡子坝村），辖堡子坝、陶家坝、四陡坪、中岭山、月园、白崖山、朱家台、柏树坪等8个大队。

季家堡公社（管委会驻八字河村），辖八字河、新胜、马儿河坝、牌坊、季家堡、堡子坪、德胜前、福场等8个大队。

石坊公社（管委会驻石坊街），辖石坊一队、石坊二队、邓草坝、汤卜沟、后坝、东峪口、高峰坝、槐树、中排、圆坪山、旧关、上柳园、柳园、泥山等14个大队。

石鸡坝公社（管委会驻上坝村），辖石鸡坝、陶家湾、朱元坝、插柳山、水磨沟、沙渠、边地坪、哈南、岷堡沟、薛堡寨、新关等11个大队。

马营公社（管委会驻马营村），辖马营、武胜沟、阴坪寨、梨树坝、种树坪、大佛沟、徐家山、张家沟等8个大队。

中寨公社（管委会驻中寨街），辖中寨上街、中寨中街、中寨下街、杨志山、峡沟、桑园、大海、松坪等8个大队。

新农公社（管委会驻新农），辖新农、英雄山、墩上、新寨、通同沟、麦架沟、哈西沟、黄土地等8个大队。

博峪公社（管委会驻第二坎），辖第二坎、阳坡、崖后头、草坡、曲马、河坝、开麻、尖地、朱二拉、尖各拉、古地坝、阿路沟、槐沟、西岔沟、岔路沟等15个大队。

1970年1月，经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撤销坪里公社，划属肖家公社；撤销罗家坪公社，划属桥头公社；撤销玉坪公社，划属梨坪公社；撤销季家堡公社，划属堡子坝公社；撤销新寨公社，划属中寨公社。全县由31个公社合并为25个公社和碧口镇。管理机构称××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0年1月～1983年9月县辖公社情况表

社　镇　名	革委会驻地	所　属　大　队
城关公社	城　关	城关、关家沟、滴水崖、申家坡、园茨头、贾昌、刘二坝、凡昌、甘沟坪、刘家嘴、大渡坝、高崖头、西园、白衣坝、鹄衣坝、金条山等16个大队。另有城关居委会1个。
铁楼公社	铁楼寨	铁楼、草河坝、李子坝、强曲、石门沟、小沟桥、入贡山、旧寨、新寨子、麦贡山、演武坪、肖家山、景家坝等13个大队。
尚德公社	尚德场	尚德、水坝、马泉、田家坝、尹家坝、上坝、丰元山、韩家山等8个大队。
横丹公社	横丹村	横丹、周家坝、页头坝、任家坝、屈家、赵家坝、张家沟、李家沟、大中山、上沟、金口坝、任家山等12个大队。
丹堡公社	丹堡场	丹堡、纸坊、杨杜沟、郭尹坝、吕家坪、梁家坪、岔沟、蒲池山、马家前山、丰元坡等10个大队。
上丹公社	关爷楼	关爷楼、张家坪、天头坪、古道坪、古坪沟等5个大队。
刘家坪公社	刘家坪	刘家坪、关口、深沟、关头等4个大队。
玉垒公社	玉　枕	蒿坪、齐心坝、马家沟、何家坪、徐家湾、李家坪、余家、筏子坝、大山、冉家坪、黄路、玉垒等12个大队。
范坝公社	严家坝	河口、衡家坝、关子沟、渭沟、陈家坝、银厂、董家河、严家坝、王家坝、枣树坪、草坝、竹园、白皂等13个大队。
店坝公社	店子坝	店坝、高桥、红林、椒刘、前山、柏元、对树、正沟、半山等9个大队。
肖家公社	肖家坝	肖家坝、水蒿坪、茶园子、磨河坝、水草坪、窦家坝、木家坝、大水、后坝里、化坪、马桑坝、坪里等12个大队。
中庙公社	中　庙	中坪、肖家沟、联丰、后渠、余家湾、侯家沟、孔家山、大团峪、郭家坝、李家坝、强坝等11个大队。
口头坝公社	口头坝	口头坝、下西山、上西山、阳山、苍元山、长丰、冉寺坝、坪上、陈家山、柏林寺、高家山、窦家山、畦子坝、柳家山、冯坪子等15个大队。

续表

社 镇 名	革委会驻地	所 属 大 队
尖山公社	老爷庙	木元坝、铁古、尚家山、草牙、老爷庙、山根、尖山、高峰、农场、核桃坪等10个大队。
临江公社	临 江	临江、阳二坝、圆岭山、东风、大坪、月亮坝、山背后、欧家坝、寨子、四新、蒋冯、巩固、蒋家湾等13个大队。
梨坪公社	尚家坝	李家坝、尚家坝、侯家坝、堡子里、井坪山、细燕、尖脉、玉坪、金坪、墩上、九原寨、赵村、刘家沟、李家河、尹家磨、梨树道、元头、马家山、沟底下、大寨、碧贡山、任家坪等22个大队。
舍书公社	板 石	板石、赵家堡、坪里、扎多山、红崖、茹家、许家坝、河里、糜地场、黄瓦等10个大队。
屯寨公社	屯 寨	屯寨、芝麻、鹞子坪、李村、关坪、王家庄、白马庙、天池等8个大队。
桥头公社	桥头坝	桥头、何家坝、围头、杨家山、扎河里、刘家湾、风坡、草坪、建华、黄家、固镇、张家湾、大陈家、张家坝、铧厂、安子坡、罗家坪、桂花、庙坡、新寺、新舍、椿树坪等22个大队。
堡子坝公社	堡子坝	堡子坝、陶家湾、寺陡坪、中岭山、月圆、白崖山、朱家台、柏树坪、八字河、新胜、季家堡、堡子坪、牌坊、马儿河坝、德胜前、福场等16个大队。
石鸡坝公社	安昌河	石鸡坝、陶家湾、朱元坝、插柳山、水磨沟、沙渠、边地坪、哈南寨、岷堡沟、薛堡寨、新关等11个大队。
石坊公社	石坊街	石坊一队、石坊二队、邓草坝、汤卜沟、后坝、东峪口、高峰坝、槐树、中排、元坪山、旧关、柳园、上柳园、泥山等14个大队。
马营公社	马 营	马营、武胜沟、梨树坝、阴平寨、种树坪、大佛、徐家山、张家沟等8个大队。
中寨公社	中 寨	上寨、中寨、下寨、杨志山、峡沟、桑园、大海、松坪、新农、英雄山、墩上、哈西沟、新寨、通同、黄土地、麦架沟等16个大队。
碧口公社	碧 口	碧峰、响浪、何家湾、石土地、井地沟、曲水、白果树、茶园等8个大队，1个居委会。
博峪公社	第二坎	开麻、尖地、第二坎、阳坡、崖后头、草坡、曲马、河坝、朱二拉、尖各拉、古地坝、阿路沟、槐沟、岔路沟、两岔沟等15个大队。

1983年10月，将25个人民公社及碧口镇改为26个乡、镇人民政府，下属大队未变。

1984年4月14日，博峪乡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辖，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原大队改建为行政村，村下建合作社。1985年5月设碧口区政府，辖碧口镇、肖家乡、中庙乡、范坝乡、店坝乡等6个乡镇。

1986年初，将乡镇所属行政村改设为村民委员会，行政村所属合作社改称村民小组，乡镇区划未变动。

1984年4月至1988年底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城关镇	所城	园茨头	6	徐家坝、清水坪、张家沟上社、张家沟下社、园茨头上社、园茨头下社。
		贾昌	8	贾昌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杜、七社、八社。
		城关	8	县城、双桥、水巷、东街、南街、下街、北门、北关。
		鹞衣坝	5	下坝、何家坝、蔡家坝、坪上、韩家湾。
		刘二坝	1	刘二坝。
		高崖	2	高崖、韩家坝。
		申家坡	2	申家坡、梁家山。
		大渡坝	2	一社、二社。
		滴水崖	3	一社、二社、三社。
		关家坝	4	关家坝、朱家山、李家坝、关家山。
		刘家嘴	2	一社、二社。
		白衣坝	3	白衣坝、沙湾、白坝山。
		西园	2	大西园、小西园。
		干沟坪	5	赵家坝、干沟坪、梁家坝、马家坝、阴坡山。
		凡昌	6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
		金条前山	2	一社、二社。
		金条后山	2	一社、二社。

续表1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尚德乡	尚德场	尚德	6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许家坪社
		丰元山	5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
		韩家山	2	李家湾、韩家山。
		上坝	4	水家坝、关家山、崖上、上坝。
		尹家坝	2	一社、二社。
		田家坝	1	田家坝。
		马泉	3	一社、二社、王家坝。
		水坝	4	水坝、河口、郭家坝、张家山。
铁楼乡	铁楼寨	景家坝	3	上寨子、魏家嘴、夹石山。
		肖家山	4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演武坪	3	下寨子、寨子、桥头。
		新寨	3	一社、二社、三社。
		下墩上	3	一社、二社、三社。
		麦贡山	2	一社、二社。
		旧寨	6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
		入贡山	1	入贡山。
		小沟桥	2	一社、二社。
		石门沟	3	一社、二社、案板地。
		强曲	3	墩上、强曲、竹林坡。
		铁楼	6	软桥一社、二社，寨子一社、二社、河南坝一社、二社。
		枕头坝	1	枕头坝。
		草河坝	6	一社、二社、草坡沟、草坡山、寨科桥、倒对沟。
		李子坝	4	一社、二社、大坝、阳山。

续表 2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横丹乡	横丹	李家沟	6	张一社、张二社、高崖、赵家嘴、下李山、上李山。
		上沟	4	一社、二社、关子山、董家山。
		赵家坝	3	一社、二社、三社。
		屈家沟	5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河口子。
		周家坝	2	一社、二社。
		横丹	2	横丹、周半山。
		任家坝	3	上坝、下坝、何家坝。
		圆角山	3	圆角、何家、松道。
		任家山	4	半山、沟底下、岭背后、湾里。
		金口坝	4	金口坝、瓦窑坡、曹子头、黄路山。
		大中山	3	大中山、干沟、尹家坝。
		页头坝	3	页头坝、窑头、杜家坪。
丹堡乡	丹堡场	纸坊	3	一社、二社、下坝。
		丹堡	3	下街、上街、杨家坝。
		杨杜沟	2	杨家沟、杜家沟。
		郭尹坝	2	郭家坝、尹家坝。
		吕家坪	6	小坪、陈家坪、吕家坪、峡沟、柏树山、阳山。
		梁家坪	4	梁家坪、叶子坝、木龙山、前连山。
		岔沟	4	后连山、岔沟、杨家山、坝地。
		蒲池	3	蒲池、大石湾、小石湾。
		前山	3	前山、半山、石家山。
		丰元坡	2	丰元坡、张家山。

续表3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上丹乡	关爷楼	上丹	9	下坝、大磨、道上、道下、碾子、半山、上坝、下阳、立仲沟。
		张家坪	4	上坪、下坪、底山、马塘。
		天头坪	3	天头坪、那下、元坪。
		古道坪	6	坪上、河坝、白古洞、月牙、蓖麻、刁楼。
		古坪沟	3	巴常、下寨、各坝、古坪沟。
刘家坪乡	刘家坪	刘家坪	3	刘家坪、大地、草坡。
		关口	2	关口、杜家湾。
		深沟	6	深沟、刁楼河、白贡山、阴崖、七信沟、柏树山。
		关头	6	关头、前山、沟底下、鸡各山、九原坝、焦槊地。
碧口镇	碧口街	碧峰	9	清水沟、冯家坝、小河坝、杨家坝、后坪、水井湾、红庙子、段家山、旱沟。
		响浪	10	蹇家、冲家、稠林、扎营、四坪、瓦房、响浪、卜家沟、早阳坝、鹞子崖。
		何家湾	7	何一社、二社、楼上坪、崖羊西、董家山、上坪、四科湾。
		石土地	5	牛心滩、石土地、梧桐山、将台子、新房。
		井地	5	汤家、井地、嘴子、王磨山、水井子。
		曲水	6	四马山、曲水、阴山、圆地、岭山、大湾。
		白果	11	乱崖、白果、油坊、余家、大坪、大路、金洞坡、崖湾、郑家、阴山、上游。
		李子坝	9	马家桥、水沟边、王家院、茶院、杜家院、青崖关、马家湾、青树子、磨子坪。

续表 4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玉垒乡	玉枕	蒿坪	3	蒿坪一社、二社、石背子。
		马家沟	4	马家沟、翰坪山、马家山、稻畦山。
		齐心坝	5	何家湾、齐心坝、柏林坝、松林山、麻舍下。
		何家坪	4	何家坝、那万山、王家沟、玉枕。
		徐家湾	2	徐家湾、阳山。
		李家坪	6	李家坪、汪家干、后坝、后院、坪垭、朱家沟。
		余家	4	庙山、张家山、余家、姚家水沟。
		玉垒坪	8	桥上、坪上、巴巴沟、上阳山、牛地、旋家湾、小阳山、龙潭沟。
		筏子坝	7	筏子坝、王家滩、王家山、斜道、阳山里、竹园沟、阴山里。
		冉家	3	关头坝、冉家坪、水阳山。
		大山	5	蔡家石、圆地、大山、任家山、才台。
		黄路	5	黄路、味子坪、半山里、草坪里、庙岭干。
范坝乡	田家湾	河口	4	高家磨、前石湾、走马岭、石头地。
		衡家	3	衡家湾、邵家山、袁家山。
		关子	5	青肖湾、关子沟、湾里、小沟里、阳山。
		渭沟	5	下院子、松树坡、大树下、中场坝、王家梁。
		陈家	6	底子坪、陈家坝、庄子上、范家山、里沟、曹家山。
		银厂	8	水泉坡、坪岭干、黑湾里、空林子、寨子上、银厂里、沟里、街上。
		董家	4	董家河坝、毛山里、沟底下、庙湾里。
		严家	8	严家坝、毛家坝、紫通沟、沟上、沟下、老君山、坟林里、麻柳湾。
		王家坝	6	磨河坝、郑家坪、王家坝、老木湾、高家坪、庙坪。
		枣树	5	水泉湾、回子沟、老方沟、尖山子、阳家山。

续表 5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范坝乡	田家湾	草坝	9	井滩子、草坝、冯家里、沟七坝、显家山、毛家湾、滴嘴、松家、斜坡。
		竹园	9	何家、沟底下、阳湾里、屈家里、李家山、李子、后沟里、毛家山、古树坡。
		白皂	8	庙湾、铜厂、白皂、元子坪、品石沟、化林、王家、磨坊沟。
店坝乡	店子坝	高桥	11	光明、三房、王家山、党家里、刘家湾、高桥坪、庙底下、严家坪、赵家湾、崔家湾、李家坪。
		坪上	7	乱石窖、半山、墓元、大坪、坪上、庙山、何家山。
		店坝	9	店子坝、麻石头、宅子坪、范家山、杨家湾、槐树、柏金山、沟那下、木家坪。
		红林	5	大石沟、红林、新生、杨家山、张家沟。
		交流	3	交元山、董家里、刘家沟。
		前山	6	前山、桃元、五房、张家坝、阳山、阴山。
		正沟	9	西沟山、西沟、正沟、小湾、朱元坪、严家山、白杨岭、杜门子、崖上。
		柏元	4	柏元、张立、何家坪、长岸坡。
		对树	7	旧阳坪、苜蓿坝、清水沟、骆驼湾、对树湾、上瓦窑、下瓦窑。
肖家乡	旋滩	肖家	2	肖家、旋滩。
		窦家坝	6	窦家坝、邱家坝、马头、黑沟、邵家湾、化林湾。
		磨河坝	6	半坡、柏树湾、老坪湾、根寨、方家沟、附子垭。
		水蒿坪	6	龙潭背、剪子坪、老坪湾、唐家山、水蒿坪、埚坪。
		茶场	1	马家山。
		水草沟	3	水草沟、杨家沟、山里。
		木家坝	4	肖家店、木家坝、罗家山、下小沟。
		茶园	7	马桑坡、院子、沟里、茶园、椒园、肖家沟、阳山。

续表 6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肖家乡	旋滩	后坝	8	梨树湾、下河口、青崖、后坝、盖底下、土地庙、瓦房、大湾。
		坪里	6	草坪、坪里、坪上、姚套、山底、大沟。
		化坪	4	白果树、青岗山、老石湾、梨树坪。
		大水	6	大水沟、毛山里、冯家湾、梨树岭、小河坝、庙湾里。
中庙乡	中庙街	肖家沟	5	麒麟寺、周家山、肖上社、肖下社、郭家沟。
		中坪	3	一社、二社、三社。
		联丰	11	营坝、盖底里、竹店、强家、张家沟、安山、马曹沟、三园坝上社、三园坝下社、谢家坪、毛狗坪。
		后渠	10	王家坝、马家梁、大坪、后渠、院子、蒿坪、郭家沟、井田沟、安家山、河里。
		侯家沟	12	东风、杨家、脚湾、赵家沟、胜利、上院、中院、下院、姚家、木家地、厂里、楼房。
		余家湾	6	余家湾、盖口、坪地里、坪上、拐子上、牛圈坪。
		孔家山	5	坟坪子、刘家嘴、孔家山、阳山、毛疙瘩。
		大团峪	4	刘家梁、岳家湾、宋家山、寨子山。
		郭家坝	6	郭家坝、老坟、院子、通木、上沟、椒园。
		李家坝	6	一社、二社、三社、庙上、庙下、寨清。
		强坝	10	西家坝、毛家坝、岳家湾、上坝、下坝、强家山、干沟子、王家山、下吝湾、阳家山。
口头坝乡	口头坝	上西山	3	大地、道上、下西山。
		西山	4	三房、水沟、四房、官厅。
		阳山	6	侯家、唐家坡、阳坡、磨坝、西沟山、下西沟。
		苍元山	4	瓦舍坪、苍元山、板坪山、走马坪。
		长坪	2	杜家坝、庙坪。
		冉寺坝	4	柴家山、冉家嘴、寺坝、河坝。
		柳家	3	祁家坝、柳家山、朱元坝。

续表 7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口头坝乡	口头坝	口头坝	5	口头坝、上坝、贯坝、衣家山、老山。
		冯 坪	5	冯坪、庙坝、浪头山、化古都、巴吉山。
		坪 上	3	郭家、坪上、柏元沟。
		陈家山	3	陈家山、半山、木通。
		高家山	9	石坡、王家山、黑山湾、肖东家、真里、高家山、李家、朱家、半山。
		柏 林	6	半山、沟底下、柏林寺、巩家山、姜古都、椒园坪。
		窦家湾	5	麻地山、窦家湾、中查山、罗家坡、舍家坪。
		畦子坝	6	柞叶坝、枣园坝、杜家坝、畦子坝、天地坪、何家坝。
尖山乡	老爷庙	核桃坪	3	核桃坪、寺上、梯子崖。
		高 峰	5	杨家山、关家、侯家湾、朱家沟、黄路坝。
		木 元	4	庄子坪、阳家山、刘家、木元。
		河口农场	2	一社、二社。
		河 口	3	草牙、鸡山一社、鸡山二社。
		老爷庙	5	老爷庙、安子坪、寺坪、宋家坝、北坝。
		尚家山	3	尚一社、尚二社、张家那。
		尖 山	5	老马子、尖山子、杨家沟、崖底下、李家山。
		山 根	3	下桥、山根、阳山。
		铁 古	7	铁一社、铁二社、李家近、神那下、宋家山、李柏堡、赵家。
临江乡	临 江	临 江	2	临江一社、临江二社。
		阳二坝	4	阳二坝、王家沟、下半山、邓家山。
		圆岭山	4	圆岭山、沟岭山、珍着、王家。
		东 风	6	东风一社、二社、房子坪、半山、通木山、对溪垭
		大 坪	6	巩家坪、向家山、大坪、小桌子、梨树干、沟岭子。

续表 8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临江乡	临江	月亮坝	5	邓一社、二社、小庄、沙湾、月亮坝。
		草坡	4	杨寺坝、山背后、草坡、黑古山。
		欧家坝	3	欧家坝、铧厂、巩家山。
		寨子里	3	一社、二社、三社。
		四新	4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蒋冯	2	冯家山、蒋家山。
		巩固	5	石嘴坡、松耳坡、毛线干、簸箕湾、巩家。
		蒋家湾	4	杜家、腰崖、椒园、马家坡。
梨坪乡	尚家坝	九原	4	下寨、上寨、松坪、石介湾。
		草坪	4	草坪、吝湾、旧寨、墩上。
		玉坪	5	一社、二社、三社、那山、小吝湾。
		金坪	5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葡萄架。
		尖脉	3	一社、二社、三社。
		细燕	2	燕儿崖、细巷坝。
		侯家坝	3	一社、二社、三社。
		李家坝	5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处香地。
		尚家坝	3	大地里、中街里、长街。
		碧贡山	1	碧贡山。
		任家坪	3	一社、二社、三社。
		井坪	2	井坪、梨树坪。
		堡子	3	一社、二社、三社。
		赵村	4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刘家沟	3	一社、二社、三社。
		李家河	3	一社、二社、侯家湾。

续表 9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梨坪乡	尚家坝	元 头	3	一社、二社、三社。
		尹家磨	1	尹家磨。
		大 寨	2	一社、二社。
		马 家	2	一社、二社。
		梨树道	2	梨树道、马烟地。
		沟底下	3	乱石窖、牌坊、杨家梁。
舍书乡	板 石	板 石	2	板石、上堡子。
		赵家堡	2	林干、兴坪。
		黄 瓦	3	黄家、瓦石、苜蓿湾。
		坪 里	3	侯家湾、坪上、坪下。
		扎多山	3	尖山、瓦厂、湾里。
		红 崖	3	红崖上、红崖下、松林。
		茹 家	3	茹家、沟口、张家。
		许家坝	1	许家坝。
		三里坪	5	三里坪、王家沟、三房嘴、关崖、河里。
		糜地场	3	刘家沟、糜地场、马家湾。
屯寨乡	屯 寨	屯 寨	3	屯一社、二社、三社。
		芝 麻	6	芝麻、香崖坡、细寨、春树坪、朱家沟、张家沟。
		鹞子坪	3	鹞子坪、王家庄、崖底下。
		李 村	3	李村、艾家湾、舍古坪。
		王家庄	6	王家庄、孙家坝、新德庄、清泉堡、高岭堡、春台山。
		关 坪	6	桥丈坪、山前头、高树坪、梨树坪、关坪、岭干。
		白马庙	4	白马庙、西纳寨、楼舍沟、沙家寺。
		天 池	4	洋汤寨、堡子、梁村、天池。

续表 10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桥头乡	桥头坝	桥头	6	桥上、桥下、李家崖、刘家、苗家、刘家河。
		围头	4	赵家河、上坪、新坪、下坪。
		杨家山	4	杨上、杨下、青沙湾、庙底下。
		扎河	5	扎河、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刘家湾	8	江坪、疙瘩地、刘家湾、桃林寺、朱沟、屯庄、阎家、潘家。
		丰坡	5	丰坡、尚家河、山王庄、垭儿山、余家。
		建华	5	岭干、崖底下、蒲家河、李家山、上窑。
		草坪	9	观音坝、罗圈湾、甄杨、张家堡、磨坝、寺沟、湾里、银山、三房湾。
		黄家	4	岳家湾、张郭家、宋家山、黄家。
		固镇	5	固镇、岳家山、李家河、柏林坪、梁家。
		张家湾	6	张家湾、车家、姚家山、郭沟、王家山、张家山。
		大成家	5	大成家、崔王家、小陈家、胡家、门家。
		铧厂	6	赵家坝、甘坪、石家湾一社、石家湾二社、坪上、后坝。
		张家坝	6	张家坝、李家湾、南山一社、南山二社、吊虎崖、草山。
		安子坡	6	安一社、安二社、瓦石沟、冯家山、庙根里、草子头。
		罗家坪	6	罗家坪、王家沟、马家岭、岭干、桃园、马家崖。
		桂花	3	尹家山、垭口、红崖山。
		庙坡	3	王家山、庙坡、高家坝。
		新寺	4	侯家寺、新寺、旧舍一社、旧舍二社。
		新舍	5	道那、新舍、平头崖、水湾、山寨。
		椿树坪	3	老龙湾、椿上社、椿下社。
		宅子坪	3	宅子坪、康家、何家坝。

续表 11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堡子坝乡	堡子坝	陶家坝	5	陶家坝、清泥坡、下湾、中湾、上湾。
		堡子坝	6	朱元下、堡一社、堡二社、堡三社、小河坝、排路坝。
		寺陡坪	5	水泉、寺陡平、小堡子、贾那下、高家山。
		中岭山	4	崖头、后村、阳山、阴山。
		月 园	7	下坪、麦鹅堡、王家嘴、崖底下、月圆、肖家湾、翟家坪。
		白崖山	4	白上社、白下社、李家坪、弋家坝。
		朱家台	5	朱家台、王家山、半山、何家坝、勿席。
		柏树坪	4	田家堡、柏树坪、王家堡、陈家堡。
		八字河	2	八字河、扎多。
		新 胜	2	上张家、下张家。
		马儿河坝	5	马儿河坝、扎多寺、核桃坪、马儿寨、庙山。
		牌 坊	4	上官地、下官地、牌坊、坪沟。
		堡子坪	3	堡子坪、卫家堡、罗家嘴。
		季家堡	3	棱干、季家堡、安家堡。
		德胜前	7	何家堡、刘家湾、杨家堡、小堡子、大堡子、周家坝、赵家沟。
		福 场	7	寨上、乱石窖、福场、林家堡、寺上、下堡子、岷堡。
石坊乡	石 坊	东峪口	3	东峪口一社、二社、三社。
		元坪山	1	元坪山。
		中 排	4	梁家坝、范家坝、张家坝、尤家山。
		槐 树	3	下刘家、槐树、老沟。
		高 峰	2	高峰坝、高峰山。
		石坊一	4	街上、稻畦、水沟、吴家湾。
		石坊二	4	寺下、下坝、街上、墩上。

续表 12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石坊乡	石坊	后坝	1	后坝。
		邓草坝	1	邓草坝、关庄。
		下柳园	3	下柳园一社、二社、三社。
		上柳园	1	上柳园。
		河坝	2	河坝、坪上。
		汤卜沟	1	汤卜沟。
		泥山	1	泥山。
石鸡坝乡	安昌河	边地坪	3	马尾墩、边地坪一社、边地坪二社。
		哈南	6	哈南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
		朱元坝	4	朱元一社、朱元二社、扎窝里、水沟坪。
		石鸡坝	5	下坝、上坝一社、上坝二社、安昌一社、安昌二社。
		新关	2	新关一社、新关二社。
		水磨沟	8	顾家山、温家沟、中堡子、青崖堡、梨树下、麻拉山、阳山、杨楞干。
		陶家湾	1	陶家湾。
		插柳山	2	剪子坪、插柳山。
		沙渠	6	枣园坝、沙渠、高家山、下堡子、郭家坡、吴家坪。
		岷堡沟	4	磨湾里、湾子里、崖上、郎藏山。
		薛堡寨	3	薛堡寨、堡子坪、博达峰。
		良种场	1	良种场。
马营乡	马营	马营	4	马营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武胜上	6	武胜上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
		武胜下	4	武胜下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梨树坝	1	梨树坝。

续表 13

乡镇名	政府驻地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数量	名称
马营乡	马营	古家沟	2	古家沟、三元坝。
		阴坪	3	阴坪上、甘家崖、阴坪下。
		种树坪	1	种树坪。
		大丰	4	大丰一社、二社、三社、四社。
		徐家山	3	徐家山一社、二社、三社。
		张家沟	5	张家沟一社、二社、三社、菜花沟、张洪山。
中寨乡	中寨	中寨	15	中寨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十一社、十二社、十三社、十四社、十五社。
		杨志山	2	阳志山、蒲沟。
		峡沟	3	一社、二社、三社。
		桑园	3	一社、二社、三社。
		大海	7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
		松坪	1	松坪。
		新农	8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八社。
		英雄山	2	英雄山、花庄坝。
		墩上	2	墩上、黑格寨。
		哈西沟	2	哈西沟、窑空下。
		新寨	3	一社、二社、三社。
		通同沟	6	阳坡、桑园坡、黄土根、吝湾、通同一社、通同二社。
		黄土地	1	黄土地。
		麦架沟	5	一社、二社、三社、四社、杏树坡。

第四章　县城、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一、地理概况

位置：县城位于县境中部，白水江北岸台地，三面靠山，一面临水，地理座标为东经104°45′，北纬32°56′。海拔标高920米～1000米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白水江由西向东，麻关谷将城区分为东西二部。县城区东西长1600米，南北平均宽500米，面积约85.6公顷。距省城兰州596公里，有甘川公路可通。向西沿文南公路行122公里可至旅游胜地九寨沟，向东沿甘川公路行186公里至宝成铁路昭化站，交通尚为方便。距尚德电厂仅10公里，水电供应充足。县城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人口：民国38年（1949）县城居民约2000余人。1988年底，居民2811户、10944人，其中男性5800人，女性5144人。

沿革：西汉高帝六年置阴平道，并设北部都尉（治阴平）。东汉以北部为广汉属国，改北部都尉为广汉属国都尉。三国、两晋为阴平郡，其治所皆在北部城（据考证在今文县桥头坝）。南北朝时，氐人杨氏建立武都国、阴平国，都址在葭芦镇（据考证在今临江）。北魏在县境置北部、南五部2县，北部县治北部，南五部治所南五部（据考证在今文县碧口）。西魏置曲水县，北周明帝置文州，州治初设建昌。隋废文州，置长松、正西、曲水，后复置阴平郡。唐武德初，复置文州，移治曲水（在今西园行政村，城址已废）。唐德宗迁州城于上城（今气象站一带）。宋端平三年（1236），蒙古兵攻文州，州城废。元初将州城迁建州东平地（今所城）。明代降州为县，设守御千户所，因名所城。成化六年（1470），建县城于麻关谷东，以麻关桥连接两城，历清、民国至今以此为县治。

二、城池

元初，将州城迁建于宋代州城东部平地，西依上城高原，南临白水江，东临麻关谷，北至北关厢，周围三里二分。明代设千户公所，建安定、镇羌、文兴、武胜四门。成化六年（1470），建县城于麻关谷东，与所城相望，建麻关桥

连接两城，并筑望京门、通川东门、通川西门。万历三年（1575），又加高增厚城墙，周围二里二分。万历十六年（1588），南面开文明门。万历四十年（1612），改建所城西门于西街迤南，改东门稍东向。万历六年（1578），守备孟孝臣建外城一道，长一里三分，置北门一座，名保御门。三城相连，雉堞相望，颇为壮观。明末，北关城毁。清顺治十四年（1657），重修，后又废。清乾隆十三年（1748），县城城墙倒塌，知县曹恒吉主持重修，雉堞城楼焕然一新。道光间，白水江泛涨，冲淹县城南城墙。咸丰十一年（1861），县城南淹，知县淡树璜主持修整。光绪五年（1879），地震，县城城墙、城楼倒塌数处。光绪六年（1880），整修城墙，重修城楼、城垛。光绪八年（1882），重建县城西门为文明门。民国22年（1933），中央军胡宗南部谢义锋营拆城垛砖，建中山公园。35年（1946），县长季秉璋调集各乡民工又修两城城垛，整修两城城楼，并命名为明伦、阴平、抗建、复兴、青年、静远等。1956年，加宽街道，所县二城城门皆废，随着县城机关单位增设，人口增多，城墙大部拆除，修建房舍，仅保留了所城西坡南的一小段明代城墙。

三、街道

自元朝初年至解放前600多年间，经历代劳动人民辛苦经营，建成所、县两城及小河坝、水巷、北关、北门外等居民区。县城内建有从东城门到西城门的县城街，由县署向南城门的江南街，出县城西门向小河坝转北到麻关桥，再西向经店门口到所城东门的长街一条；由所城东门到所城十字街的所城东街；由十字街向南至所城南门的南街；由十字街到所城北门的北街；由十字街向西到原所城西门的西街。此外还有北关街、北门街、马家街、上下背街、水巷、杨家巷、挑水巷。

解放后，机关单位增多，人口增加，原城内各街的空地、所城西坡及古上城边、县城东坝、城北的空地，皆建为房舍。在县城东门外，以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大修厂为主，建了一条新街；在县城北修建一片居民区，原来的北门街已延长到关家沟口以上；原所城南街延伸到阴平桥对面的牛家河坝；1957年正街取直，新修拱桥一座，修通小河坝到所城东门的一段街道，废原小河坝转北经古麻关桥再向西经店门口到所城东门的街道；县城南门外新建一条东起派出所，西到县医院的新街一条。城镇面积由原26公顷扩大到85.6公顷。

四、建设

县衙 明成化六年（1470），建县衙于县城正中，中为“牧爱堂”（后为退亭），东为内宅，西为园楼。万历三十六年（1608），知县张有德增建堂左为赞

政亭，右为库，东西为六曹架阁铺长承发司。甬道右为戒石亭。仪门内东为典史衙，西为监。仪门外，左为土地祠，前为迎宾馆，右为预备仓，南为大门，上建谯楼，匾曰“声教四达”，又有外坊门一座，匾曰“古文州”。崇祯间建筑被焚。后知县张佩玉重修大堂、赞政亭、库及东、西六曹，知县杨绪修西亭3楹。清顺治间，知县刘彬修谯楼3间，坊门1座。乾隆间知县孙岫严重修大堂、六曹。道光间，知县张绩添建班房3座。所城内建有都司衙，千户衙。

文庙　原在所城西南隅。成化六年（1470）改建于县治东。嘉靖三年（1524），拓修文庙，中为大成殿，两翼为东西庑。前为戟门，左右为魁星楼、文昌阁。崇祯七年（1634）楼被火焚，后邑绅士复建。泮池旧在棂星门内，改建于门外，棂星门左为名宦祠，右为乡贤祠，祠前为礼门，达明伦堂，堂后为教谕署。清道光间，在文庙东，建兴文书院，有正厅并楼3间，东西廊房各2间，讲堂3间。

城隍庙　原在县城东门外，崇祯间，改建于东门内。清道光知县李从图、方登贤饬绅士张抡元等募修。

城北玉虚山修建有北禅寺、观音阁、三清阁、真武宫、三官殿等禅林殿阁15处。庙宇楼阁随山就势修建备极精妙。

庙阁　县城外建有文昌宫、金山寺、社稷坛。所城内有玉皇观、万寿宫、火神庙、马王庙、药王宫、东岳庙、所城隍庙、佛教禅林小西天。所城北门外建有关帝庙、文王庙、孤老院。北关建有慈恩寺。所城南门外建有武庙。还有，所城南门外白水江上架有阴平桥通河南村寨，桥南山坡建有南崖寺、盘溪洞、遇仙桥，龙女山顶建有慈沛庙；出所城西门5里处，建有西洞栈阁；出所城北门关家沟口建有古龙洞；出县城东门三里处建有龙溪洞。以上建筑或依山傍水，或凿崖成洞，配以楼台殿阁，木栏小桥，泥塑木雕神像，彩绘精良，环境优美，成为人们春夏野游憩息之处。所城东南角城墙上建有文昌楼，供人游息。文县历代文风较盛，沿街贡举之家，门口皆树有旗杆，悬有匾额。沿街有褒扬忠孝节义的木质斗拱结构牌坊17座。

中山公园及文园　民国22年（1933），国民党中央军谢义锋营拆都司衙、马王庙等修建中山公园，内有假山、凉亭、总理（孙中山）纪念堂、图书楼、游泳池、篮球场、鸟笼、兽舍、戏台，园内种植花草树木，并置有木靠背椅供游人休息。民国27年（1938），县长王浴吾在县城东门外建“抗日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纪念碑”亭一座，将原来的玉皇观、万寿宫改设为第三完全小学，儒学署改建为第一完全小学（后又划归文县中学），文庙改为文县中学，城隍庙改为

自卫队营房，慈恩寺改为救济院，金山寺改为忠烈祠。民国35年（1946），县长李秉璋在县城外西南角修建“文园”，内设凉亭、球场、图书室、置备茶桌、躺椅供人游息。同时，拆除沿街牌坊，因陋就简拓宽了街道。

1953年，庙宇神像，相继被拆除。后玉虚山脚的北禅寺建为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文庙大成殿改建为一中教师宿舍，城隍庙改建为县中队部，忠烈祠改建为县武装部，民国时建修的中山公园改建为银行，文园改建为县医院，救济院改建为民政局家属院，南崖寺改建为基督教堂等。保留了所城南角城墙上的文昌楼和县城东门外的文昌宫。

附：民国时期县城平面图、1988年文县县城平面图。

五、机关单位

元、明守御千户所设所城，明成化六年（1470）建县城后，建县衙于县城。清代，所城内有守备衙（后改为都司衙）、把总衙、察院，县城内有县署、典史衙、学宫、儒学、仓库、武库、监狱。

民国时期，县城有县政府、警察局、司法处、中学、常备队、县治小学、税局、卫生院、银行等单位，所城有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县参议会、邮政局、电报局、商会、民教馆、所城小学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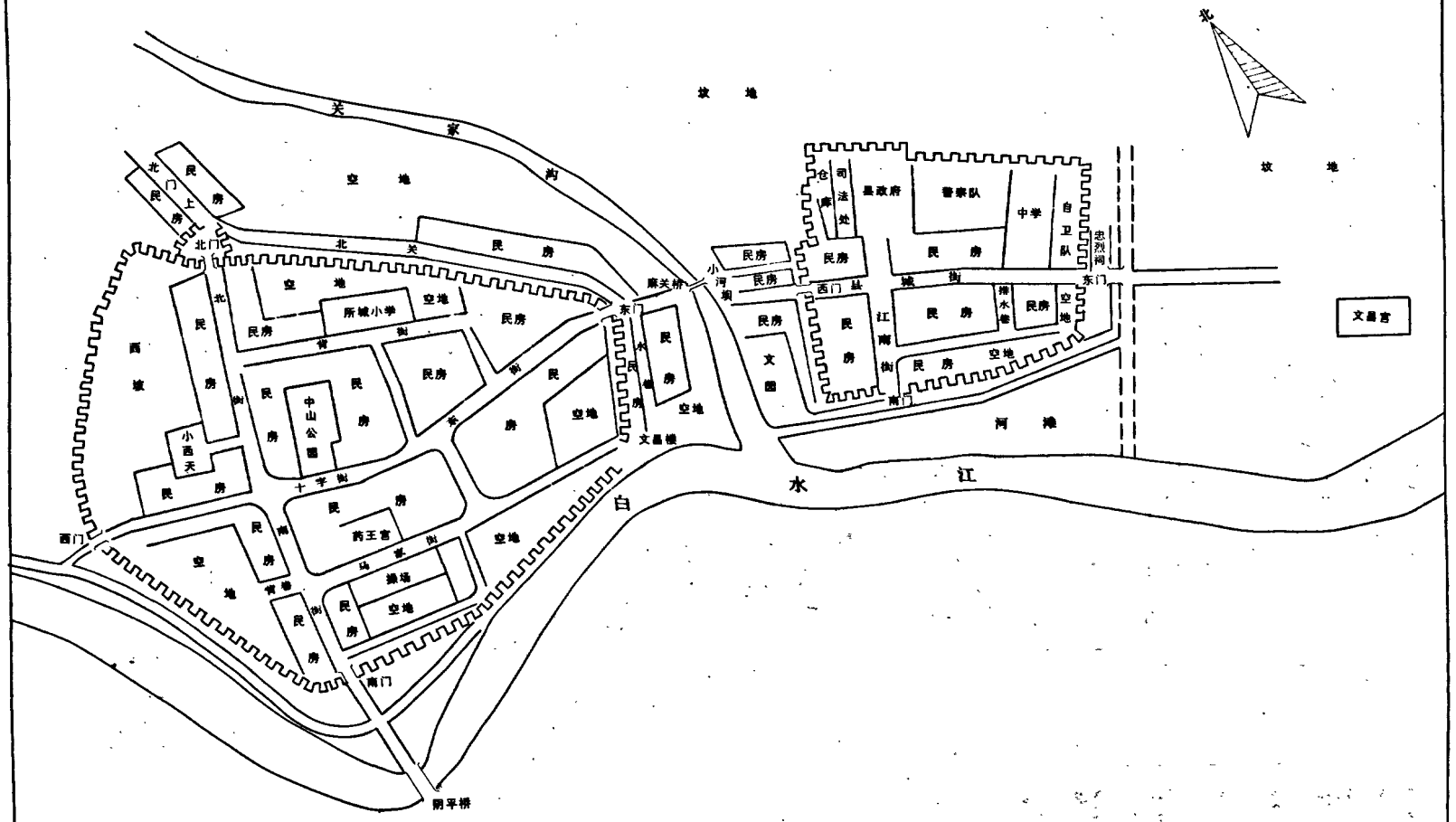
解放后，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皆驻县城。1957年冬，中共文县县委迁所城，1966年，迁回县城。1981年5月，文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同月，政协文县委员会成立，皆驻所城。1986年春，迁驻县城。至1988年，城区内除驻有县政府下属局、委、办及所属公司门市部外，还有检察院、法院、中学、民警队、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文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文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文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县分公司、白水江林业局、陇南汽车运输公司第四队、县医院、文县第一中学、城关一、二小学、幼儿园、汽车站、城关中学、城关镇人民政府、教师进修学校、邮电局、新华书店、电影院、影剧院、卫星地面接收站、气象站、党校、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化馆、文县人民政府第一、第二招待所、阴平饭店等单位。

第二节 乡 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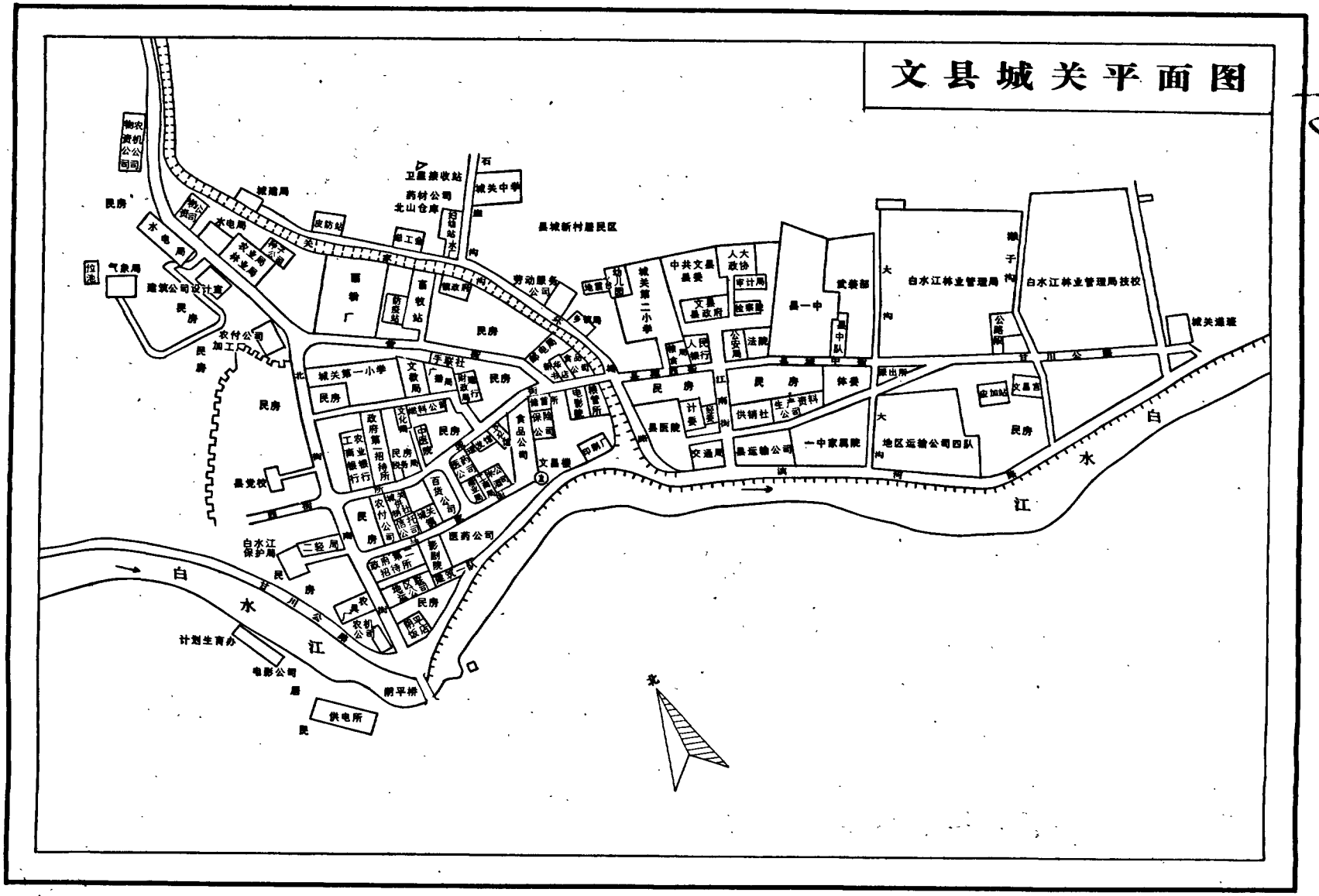
一、城关镇

城关镇地居文县中部，白水江中游，东接尚德乡，南靠上丹乡，西依铁楼乡，西北连石坊乡、桥头乡。地理位置东经104°45′30″，北纬32°46′40″。县城海

民国时期文县城关平面图



文县城关平面图


农机公司物资公司
民房
水电局
物资公司
城建局
防疫站
卫星接收站
药材公司北山仓库
石
城关中学
县城新村居民区
关
家
沟
粮食局
养老院
拉油
气象局
建筑公司设计室
民房
面粉厂
畜牧站
防疫站
粮食局
劳动服务公司
地震台
幼儿园
城关第二小学
中共文县县委
人大政协
审计局
文县县政府
监察室
县一中
武装部
白水江林业管理局
白水江林业管理局技校
城子沟
大沟
公路段
城关道班
农付公司加工
民房
城关第一小学
文教局
手表社
邮政局
民房
民房
电信局
新华书店
食品公司
城关镇
县委
人民银行
民房
计委
安全
供销社
生产资料公司
体委
原出所
交通局
县医院
县运输公司
一中家属院
地区运输公司四队
民房
交通站
交通局
大
白
水
江
南
街
路
县党校
政府第一招待所
农业银行
文化馆
城关粮管所
中医院
民房
民房局
城关粮管所
食品公司
百货公司
城关镇
城关粮管所
公路段
文县街
书摊
医药公司
白水江保护局
二轻局
民房
政府第一招待所
电影院
建筑一队
民房
农具
农机公司
物资公司
计划生育办
电影公司
居
前平桥
供电所
民
白
水
江
甘川公路
北

拔高程940米，总土地面积154平方公里，折合23.47万亩，耕地面积1.5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77%。

全镇有居民委员会1个、行政村民委员会17个（辖村民小组64个），镇政府驻双桥街。1988年，全镇有5997户，2.2556万人(内有藏族126人，回族104人)，其中男1.1616万人，女1.0940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6.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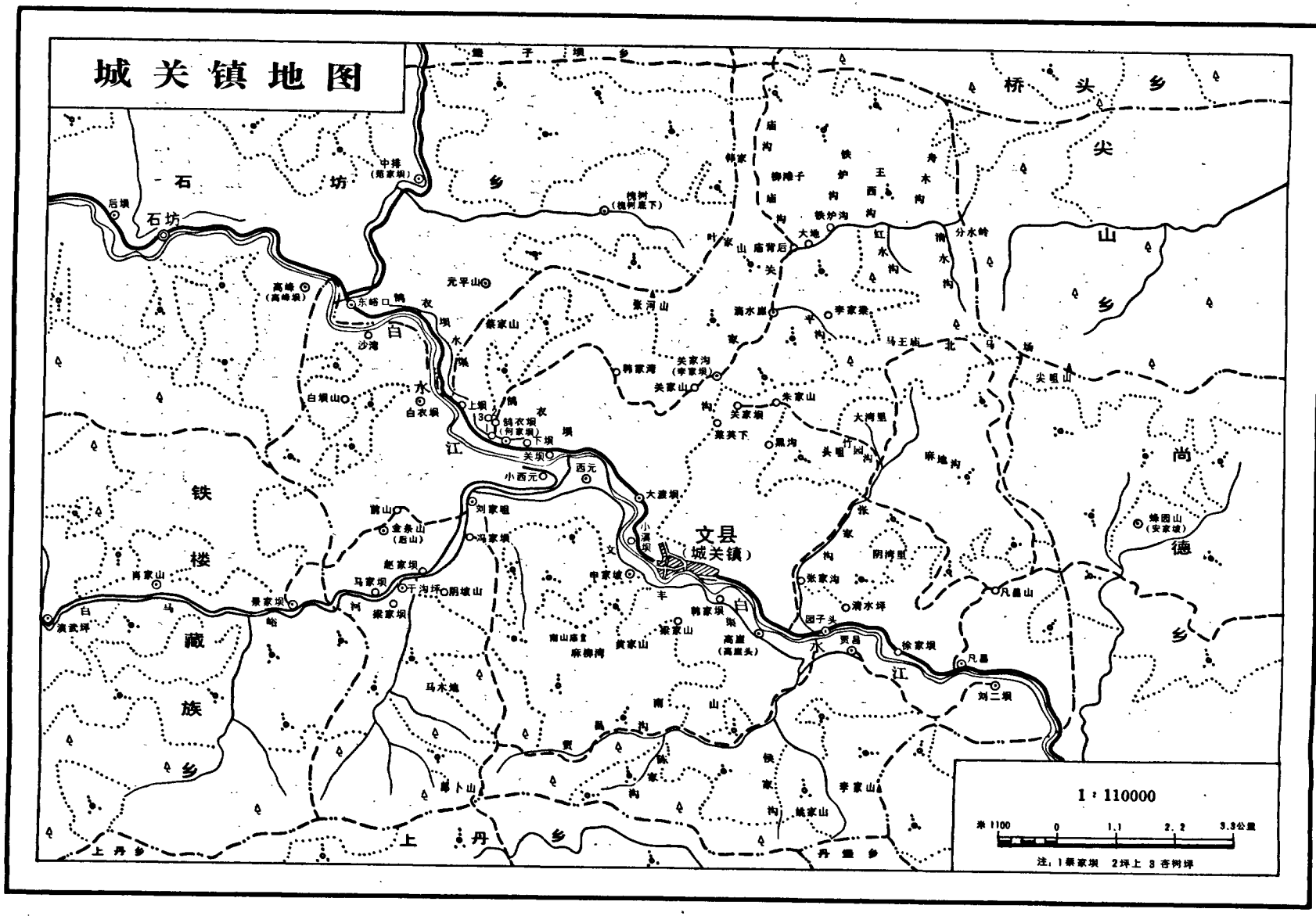
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皆驻城区，是文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城关镇（曾名兴文镇）因地居县城附近而得名，有1个居委会、11个行政村在白水江两岸，2个行政村在白马河下游，2个行政村在关家沟，2个行政村在高半山。城关居委会地区以工商业为主，其余各行政村以农业为主。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黄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有花椒、柿子、柑橘、梨、苹果、桃、杏、樱桃、石榴、纹党、大黄及蕨菜等。贾昌柿饼以个大、霜厚、甜润闻名于省内外。境内白衣坝、白坝山、大渡坝有煤矿。

解放后的30多年里，城关镇人民利用丰富的水利资源，先后修建了徐家坝水渠、文丰水渠、鹄水坝水渠、凡昌水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全镇人民发展多种经营，利用离县城近、甘川公路横穿全境、交通方便等有利条件，工副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个体工商户也逐年增加。镇属的鹄衣坝、园茨头行政村农民兴办砖瓦厂，供应城关地区建筑工地。大渡坝、凡昌、高崖头行政村的蔬菜、瓜果、鱼类，繁荣了城关市场。1988年粮食总产达3525吨，工农业总产值1085万元，人均收入481元，人民生活较为富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镇境有供销合作社1个、门市部6处，有完全中学1所、初中1所、小学13所、村学6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职业中学1所、医院2处、医疗站7处；有私营个体工商户396户，从业人员425人；全镇私人有汽车32辆、拖拉机294部（4349马力）、柴油机82台（1044马力）。

境内西园行政村，有西魏曲水县及唐文州城墙遗址，唐德宗建中三年迁建于今上城的文州城遗址；县城北五里关家沟有明代傅友德伐蜀时部下大将汪兴祖战死的五里关遗址和汪兴祖墓，还有元兵攻破文州后北去时用火攻破的火烧关遗址。旧志所载的姜维城（在贾昌行政村）、邓艾城（在园茨头行政村）、旧时阴平八景中的“西园春色”“晴霓瀑布”、“虹桥百丈”、“晓霁文台”都在城关镇境内。

附城关镇地图。


城关镇地图
文县
（城关镇）
1：110000
注：1蔡家坝 2坪上 3杏树坪

二、碧口镇

碧口镇位于文县东部、白龙江下游，东北靠肖家乡，南邻四川青川县，西依范坝乡，西北和王垒乡接壤。地理位置东经105°14′30″，北纬35°45′00″，镇政府驻地碧口街，海拔高程624米。总土地面积196平方公里，折合23.83万亩，耕地面积1.1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83%。

全镇有居民委员会1个，行政村民委员会8个，辖村民小组63个。1988年，全镇有5024户、1.5396万人（内有回族301人），其中男8125人，女727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78.55人。

碧口镇有1个居民委员会在碧口街，有5个行政村在白龙江沿岸，有3个行政村在山区。

碧口镇解放前是甘川交界的水陆码头，木船沿白龙江入嘉陵江可直达重庆。清代、民国间，凡甘、青及四川松潘等地药材、土特产品运出，陕西及西南各省日用物品进入甘、青及四川西北，都必须经过碧口集散，商业发达，外地商人在碧口建有会馆5处、药材行栈40多家，为甘肃四大镇之一，有“小上海”之称。解放后，陇海、宝成铁路修通，木船运输停止。但由于碧口气候、水利条件优越，碧口街以工商业为主，其余行政村因地居亚热带湿润气候区，物产丰富，有亚热带植物茶、油桐、油橄榄、漆、棕榈等。镇的李子坝等行政村，已建为文县茶叶生产基地，出产的云雾炒青茶，色泽淡绿，耐泡味醇，在川、陕、甘享有盛名。县办外贸加工厂加工的蕨菜、薇菜远销日本。编制厂制作的竹藤制品远销省外。镇内金矿资源丰富，有省、县联办的白龙江金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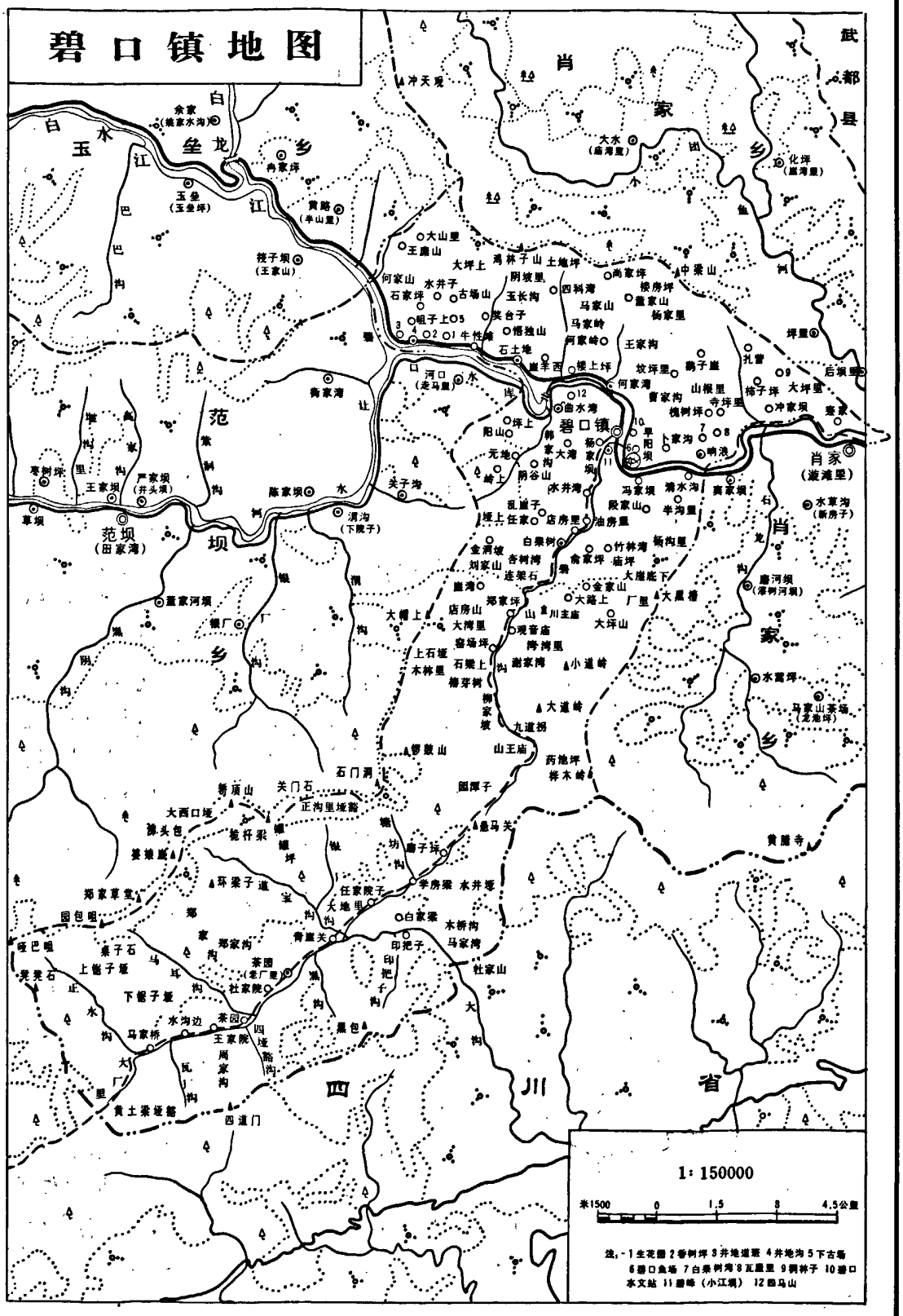
1988年粮食总产2479吨，工农业总产值891万元，人均收入579元，人民生活富裕。碧口镇接近四川，生活习俗与四川相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达。镇内有百货公司1个、农副产品加工厂1处、供销社1处、完全中学1所、小学8所、村学18所、幼儿园1所、医院1所、电影院1所及电视差转台、卫星地面接收站、电影放映站各1所；个体工商户247户，从业人员342人；私人有汽车10辆、拖拉机99台（1485马力）、柴油机50台（660马力）。

碧口街北3公里处，有省办碧口电厂，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年发电量14.63亿度，供四川北部、陕西南部及县内工农业生产用电。为发电蓄水用的高峡平湖——碧口水库，库面13.5平方公里，烟波浩渺，荡人胸怀，还可用作水产养殖。镇内还有修建于清嘉庆年间的古建筑“紫云宫”，宏伟壮丽，为镇容增色。

镇境内悬麻关、磨子坪，红军长征时曾与国民党军在此激战获胜。

附碧口镇地图。

100


碧口镇地图
武都县
肖家乡
白水江乡
玉垒乡
碧口镇
范坝
肖家
四川省
1:150000
米1500 0 1.5 3 4.5公里
注,-1生花园 2香树坪 3井地道班 4井地沟 5下古寺
6碧口鱼场 7白果树湾 8瓦屋里 9铜林子 10碧口
本文站 11磨岭(小江坝) 12四马山

三、铁楼藏族乡

铁楼乡位于文县西南部，白马河流域，东依城关镇，南连上丹乡，西南接四川平武县，西北与四川南坪县接壤，北靠石坊乡和石鸡坝乡。地理位置东经104°57′40″，北纬32°54′40″。乡政府驻地铁楼寨，海拔高程1300米。总土地面积324平方公里，折合47.15万亩，耕地面积1.7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61%。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5个，辖村民小组51个。1988年全乡有1998户，1.0452万人（内有藏族2614人，回族6人），其中男5315人，女513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32.26人。

铁楼寨是文县四大边寨之一，铁楼乡是藏、汉杂居的民族乡。有由县直达大熊猫驯养场的公路穿越乡境，境内地势东低西高，山高坡陡，气候寒冷。西部的净各留山海拔3530米，是境内的高峰。西部地区森林茂密，沟壑纵横，动植物资源丰富，栖息这里的国宝大熊猫，约占全国总数的1/10；受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有26种；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有32种，并且草场丰富，宜发展畜牧。乡境大部地区产玉米、小麦、洋芋、荞麦，白马河下游部分地区产水稻。经济作物有闻名中外的纹党，还有花椒、生漆，但仍是文县的贫困乡。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全乡人民发展多种经营，生活日渐富裕。1988年粮食总产2261吨，工农业总产值249万元，人均收入238元。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都有发展。乡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2处、装机548千瓦的电站一处、小学6所、村学11所、医院1所、村医疗站3处；有个体工商户19户，从业人员38人；私人有汽车7辆、拖拉机34台（481马力）、柴油机36台（477马力）。境内邱家坝设有白水江自然保护区“大熊猫人工驯养场”，进行大熊猫人工繁殖的科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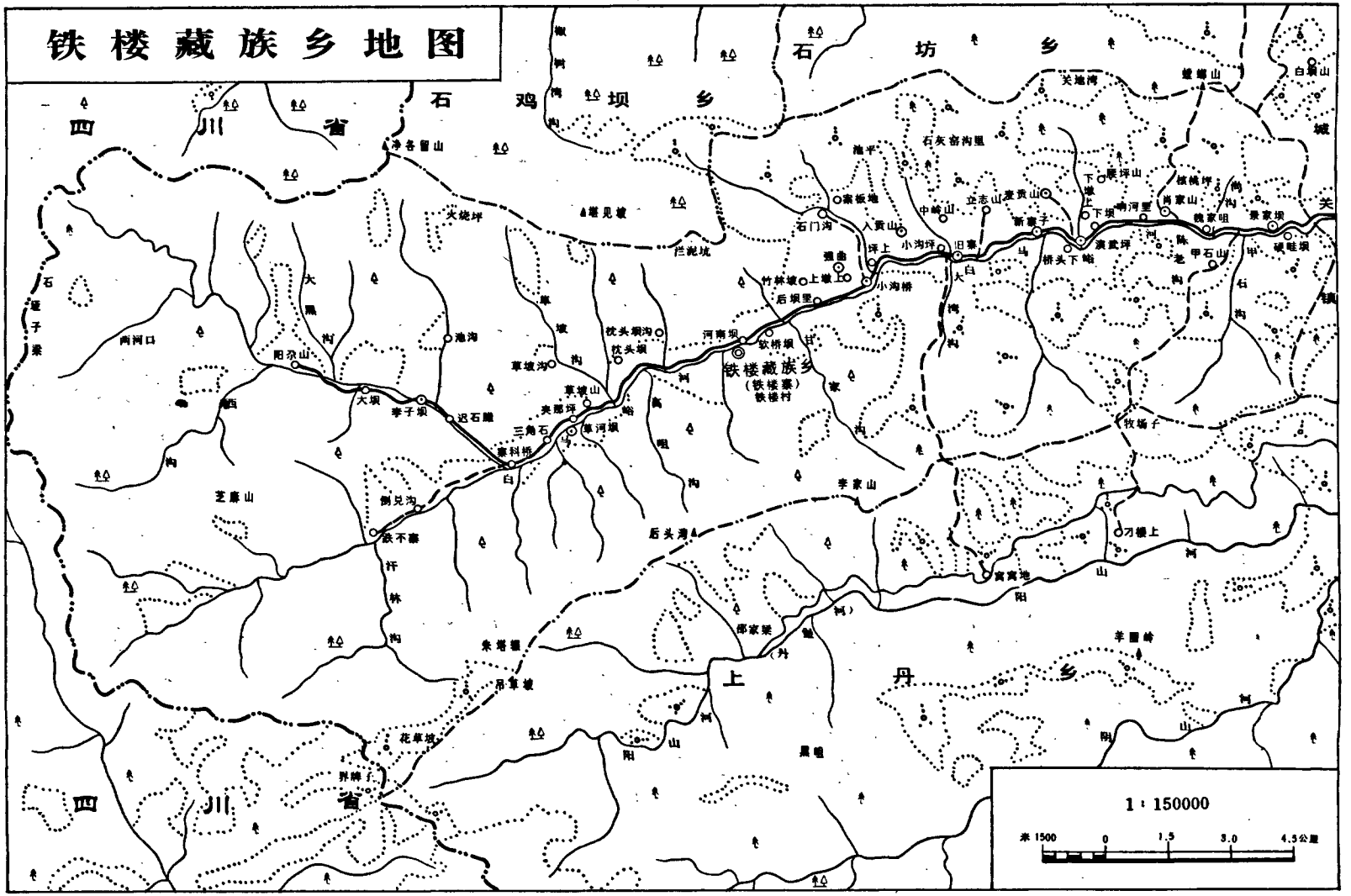
附铁楼乡地图。

四、尚德乡

尚德乡位于文县城东，是白水江中游的川区乡，东与横丹乡为邻，南与丹堡乡接壤，西连城关镇，北靠尖山乡。地理位置东经104°45′30″，北纬32°51′20″。乡政府驻地尚德场，海拔高程880米。总土地面积86平方公里，折合12.68万亩，耕地面积0.7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60%。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8个，辖村民小组27个。1988年，全乡有1245户，5953人（内有回族6人），其中男3047人，女290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有69.22

铁楼藏族乡地图



人。

全乡有6个行政村在白水江两岸，地势较平坦，2个行政村在高半山。这里水利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甘川公路穿越乡境，生产条件比较优越。主要农产品有小麦、水稻、玉米、黄豆、蔬菜、水果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尚德乡已成为文县蔬菜、水果的主要生产基地。出产的蒜苔、橘子、红辣椒，被称为“尚德三俏”。1988年粮食总产1532吨，工农业总产值203万元，人均收入341元，人民生活较为富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亦较发达。现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2处、附设初中班的小学1所、小学6所、村学6所、卫生院1所、村医疗站2处；还有个体工商户18户，从业人员26人；私人有汽车5辆、拖拉机66台（860马力）、柴油机19台（378马力）。

县办尚德电站，厂址在尚德行政村，装机容量为2500千瓦，供县城及邻近乡镇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电。

附尚德乡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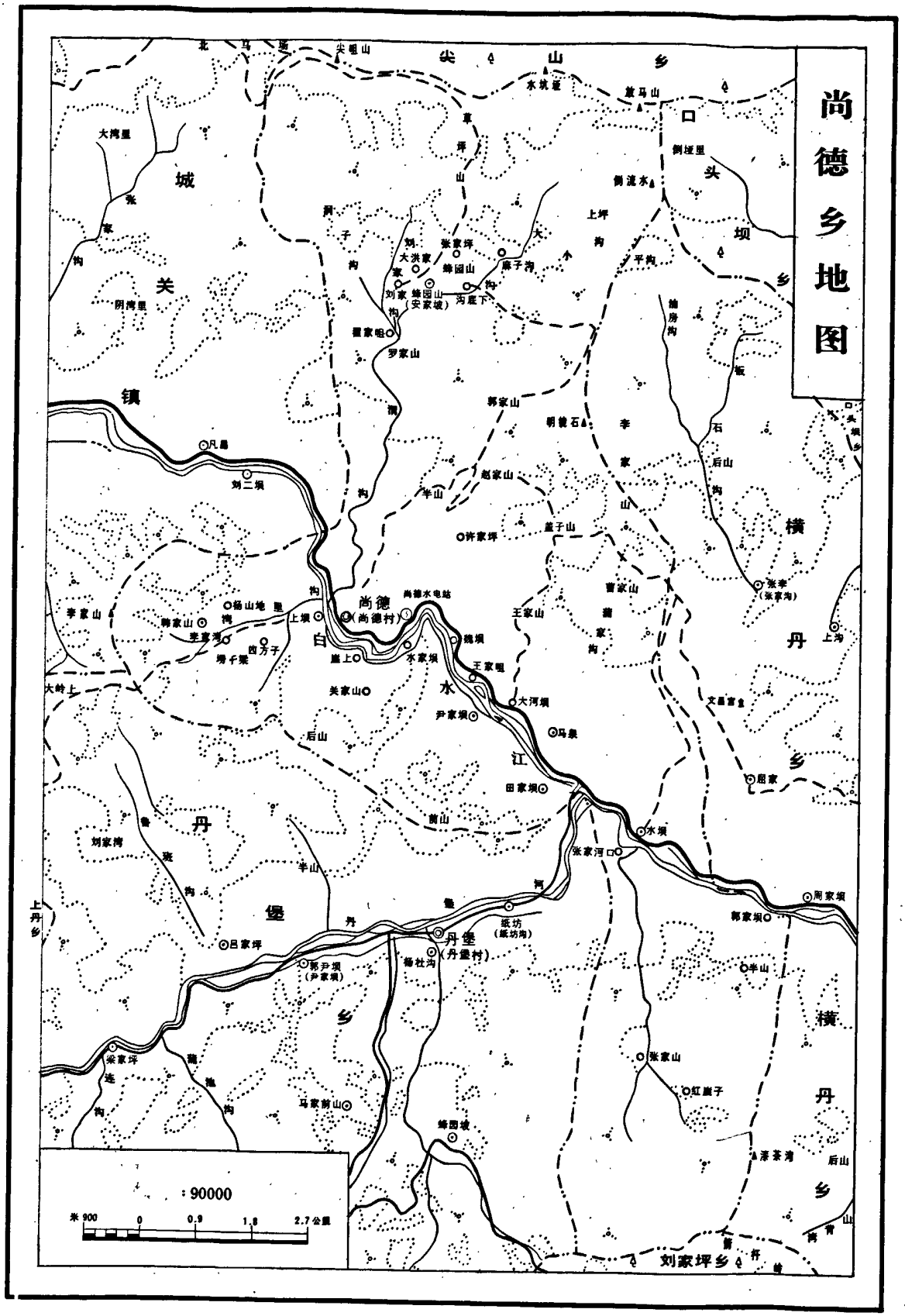
五、横丹乡

横丹乡位于文县东南部，白水江中游地区，南邻刘家坪乡，西依丹堡乡、尚德乡，北靠口头坝乡。地理位置东经105°50′40″，北纬32°51′40″。乡政府驻地横丹村，海拔高程820米。总土地面积123平方公里，折合19.19万亩，耕地面积0.8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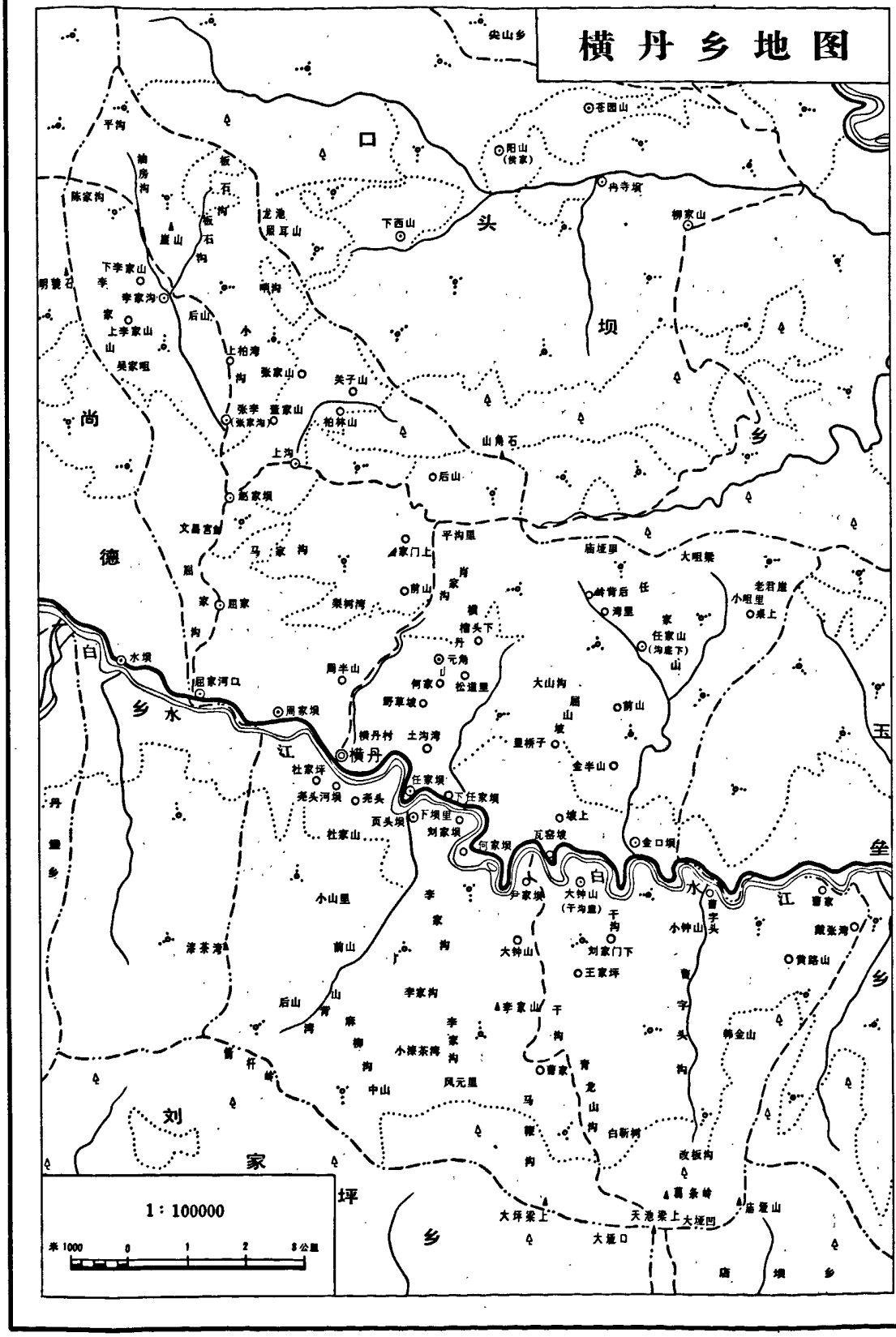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2个，辖村民小组42个。1988年全乡有1209户，5478人（有藏族6人），其中男2799人，女2679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4.54人。

甘川公路穿越乡境，除几个高山行政村外，沿河地区交通较为便利。境内山大沟深，最长的屈家沟长15公里。沿白水江两岸水利资源充足，70年代兴建电站8座，装机容量为39.8千瓦，兴修水渠15条，全长15公里，电灌站7处，为水利建设较好的乡。农作物以水稻、小麦、玉米、黄豆、荞、豌豆等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烟叶、纹党、当归、花椒和水果等。经济林木有漆树、桦树、椴树、桦柏等。山驴、獐、岩羊等野生动物亦多。横丹乡产的“大红袍”花椒，色、香、味俱佳，很受消费者的欢迎。经济体制改革后，乡民发展多种经营，各类种植养殖专业户在乡境兴起，页头坝的苹果，甘沟、周家坝的西瓜，何家坝的鱼繁荣了市场供应，人民生活较富裕。1988年粮食总产1453吨，工农业总产值147万元，人均收入269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设施亦有发展。乡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2处、附设初中班小学1所、小学6所、

104


尚德乡地图
尖山乡
口头坝乡
横丹乡
刘家坪乡
尚德
尚德村
尚德水电站
白水江
丹堡
丹堡村
凡昌
刘二坝
杨山地
上坝
李家山
韩家山
李家湾
四方子
塘千梁
崖上
水家坝
关家山
后山
大岭上
许家坪
郭家山
明镜石
李家山
后山沟
起家山
半山
盖子山
王家山
曹家山
猫家沟
张李(张家沟)
上沟
文昌宫
超家
王家咀
大河坝
尹家坝
马泉
田家坝
前山
水坝
张家河口
周家坝
郭家坝
半山
张家山
红崖子
茶湾
后山
蒋家坪
蒋家连沟
马家前山
蜂园坡
吕家坪
郭尹坝(尹家坝)
纸坊(纸坊沟)
杨杜沟
刘家湾
鲁班沟
丹堡河
上丹乡
大湾里
张家沟
阴湾里
刘家蜂园山(安家坡)
大洪家
张家坪
蜂园山
刘家
席子沟
沟底下
罗家山
瓦房咀
大草坪山
尖咀山
水坑崖
旅马山
侧垭里
侧流水
上坪沟
大平沟
油房沟
石板
石后山沟
1:90000
米 900 0 0.9 1.8 2.7公里

105


横丹乡地图
尖山乡
苍园山
阳山(张家)
冉寺坝
柳家山
下西山
龙池
屋耳山
板石沟
崖山
下李家山
李家沟
后山
上李家山
吴家咀
上柏湾
张家山
关子山
柏林山
张家沟
上沟
后山
起家坝
文昌宫
马家沟
家门上
平沟里
庙垭脚
大咀梁
前山
肖家沟
梁柯湾
屈家
槽头下
元角
何家
松道里
大山沟
周半山
野草坡
周家坝
横丹村
土沟湾
横丹
杜家坪
亮头河坝
亮头
任家坝
下任家坝
下坝里
刘家坝
何家坝
瓦窑坡
金口坝
坡上
杜家山
小山里
李家沟
大钟山(干沟里)
小钟山
刘家门下
王家坪
李家山
小溪茶湾
风元里
曹家
青龙山沟
白新湾
改板沟
韩金山
黄路山
大坪梁上
天池梁上
大垭口
大垭凹
庙垭山
1:100000
0 1 2 3公里

村学7所、医院1所、电视差转台1处；并有个体商贩16户，从业人员22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32台（455马力）、柴油机19台（228马力）。

境内赵家嘴有锰矿待开采。

附横丹乡地图。

六、丹堡乡

丹堡乡是文县东南丹堡河下游地区的乡，东邻横丹乡，南接刘家坪乡，西依上丹堡乡，北靠尚德乡。地理位置东经104°46′30″，北纬32°51′40″。乡政府驻地丹堡场，海拔高程940米。总土地面积120平方公里，折合18.51万亩，耕地面积0.9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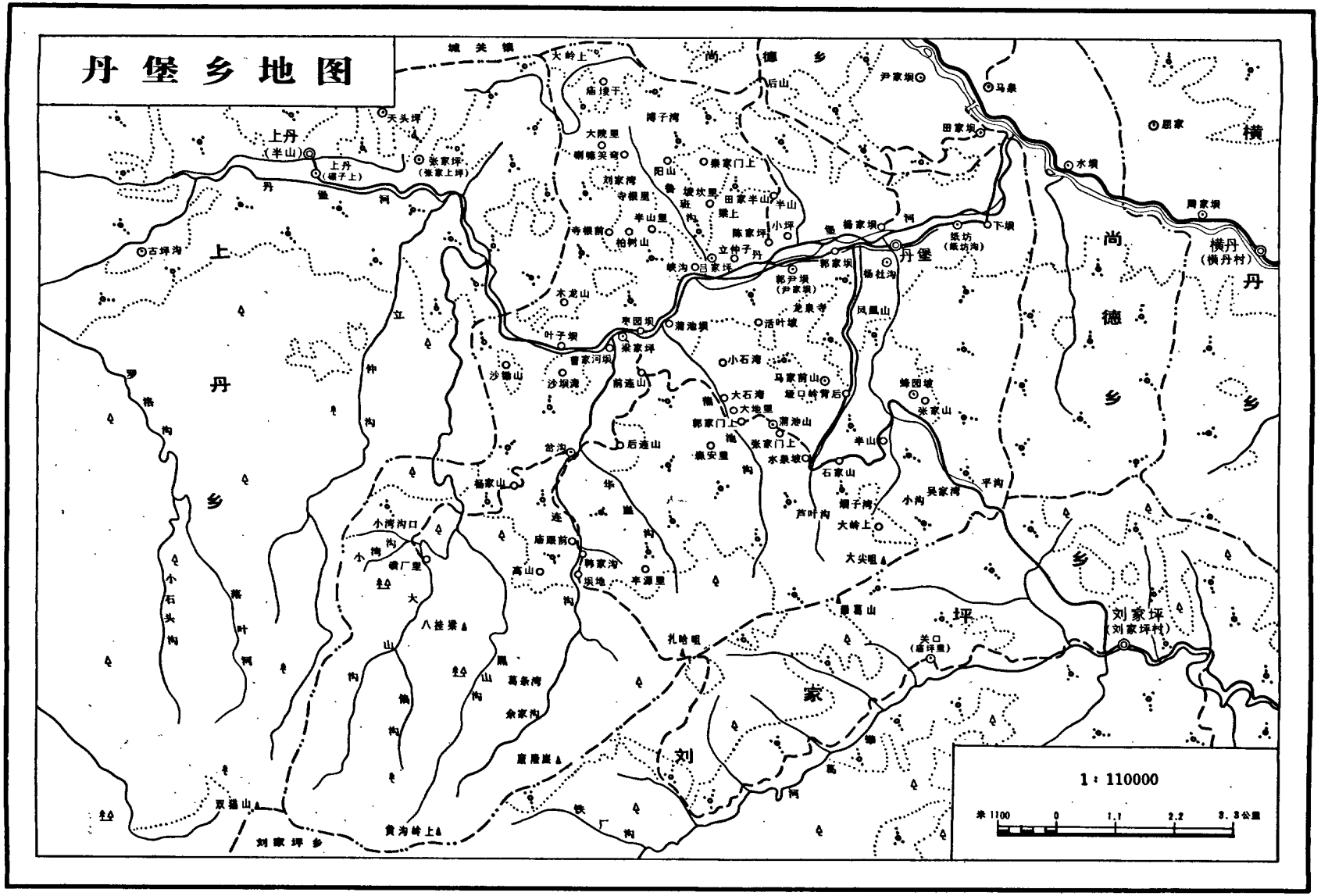
全乡有村民委员会10个，辖村民小组32个。1988年全乡有1354户，5816人（内有回族5人，藏族235人），其中男2950人，女286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8.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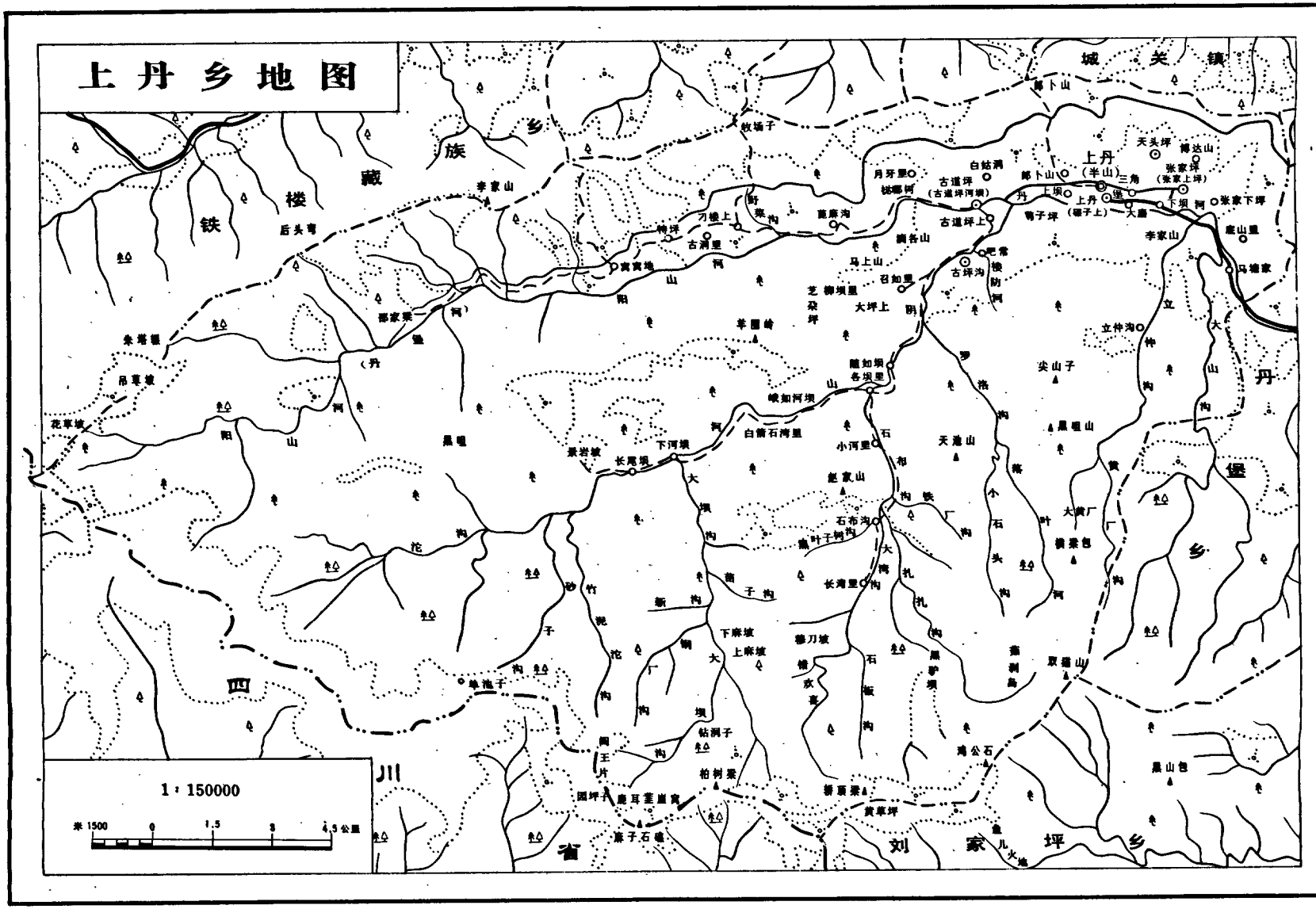
全乡有6个行政村在高半山，4个行政村在丹堡河两岸。境内有山、有坪、有坝，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水利资源丰富，产水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经济作物有纹党、花椒、天麻、生漆、蜂蜜及各种水果蔬菜。境内大山沟蕴藏有硫磺矿，还有珍贵的药用羌活鱼。当地的黄甘桃，香气扑鼻，个大色黄，肉细汁多，味甜。近年又引进外地水蜜桃，给丹堡水果增色添彩。丹堡场附近建有100千瓦水电站，夜暮降临，沿河两岸村社万珠齐亮，颇为壮观。境内有丹店公路和通上丹的公路，但因山村较多，交通不便。丹堡人素爱读书，虽贫穷之家，皆能送子女上学，为文县文化较发达的乡，农业科研制种工作多在丹堡乡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乡民亦从事多种经营，工农业总产值亦不断提高。1988年粮食总产1803吨，工农业总产值200万元，人均收入344元，人民生活较富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较发达。乡有供销社1处、代购代销店1处、初中1所、小学7所、村学12所、中心文化站1处、医院1所，并建有电视差转台；有个体工商户30户，从业人员41人；私人有汽车5辆、拖拉机19台（301马力）、柴油机24台（300马力）。

丹堡场西南3里许有山。因形如凤凰单展翅，故名“凤凰山”。宋代，曾在山顶建有庙宇称“天赶寺”，明洪武初毁于火。洪武十三年，重建庙宇，名“凤凰山寺”，后历经拓修，建成三进庙宇。庙貌巍峨，气象雄伟，“文化大革命”中庙宇拆除，但青山仍在，林木依旧。

附丹堡乡地图。

七、上丹乡


丹堡乡地图
城关镇
大岭上
尚德乡
庙坡子
后山
尹家坝
马泉
天头坪
上丹(半山)
上丹(硼子上)
张家坪(张家上坪)
博子湾
大院里
硼硼哭弯
刘家湾
寺根里
阳山
秦家门上
田家半山
半山
小坪
陈家坪
立仲子
郭家坝
郭尹坝(尹家坝)
杨杜沟
丹堡
纸坊(纸坊沟)
下坝
水坝
田家坝
屈家
横
周家坝
横丹(横丹村)
丹
德
乡
古坪沟
上
丹
乡
罗洛沟
立仲沟
木龙山
叶子坝
曹家河坝
沙塘山
沙坝湾
东园坝
梁家坪
前连山
清池坝
活叶坡
龙泉寺
凤凰山
小石湾
马家前山
屋只岭背后
大石湾
大地里
郭家门上
清池山
张家门上
水泉坡
后连山
岔沟
杨家山
华
盖
沟
连
小南沟口
小沟
硼厂里
庙顺前
韩家沟
坝地
半源里
高山
大八挂梁
凤山
葛条湾
余家沟
扇形崖
双墙山
刘家坪乡
黄沟岭上
铁厂沟
小石头沟
落叶河
蜂园坡
张家山
半山
石家山
烟子湾
芦叶沟
吴家湾
小沟
平沟
大岭上
大尖咀
景富山
坪
刘家坪(刘家坪村)
关口(庙坪里)
扎哈咀
家
刘
1：110000
米 1100 0 1.1 2.2 3.3公里


上丹乡地图
城关镇
藏族乡
铁楼
四川省
刘家坪乡
上丹
(半山)
1:150000
米 1500 0 1.5 3 4.5 公里

上丹乡地居文县东南丹堡河上游，东靠丹堡乡，南西邻刘家坪乡和四川省平武县，北依铁楼乡和城关镇。地理位置东经104°39′20″，北纬32°52′42″。乡政府驻地关爷楼，海拔高程1180米。总土地面积398平方公里，折合59.73万亩，耕地面积0.6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0%。

全乡有村民委员会5个，辖村民小组25个。1988年全乡有656户，3037人（内有藏族385人），其中男1630人，女140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7.63人。

上丹乡因地居丹堡河上游而得名，境内山大沟深，森林密布，水源充足，高山阴湿。沿丹堡河两岸有少部分平坝、河谷，大部分村落在半山地区，素有两沟、八梁、十面坡之称。农作物以玉米、小麦、洋芋为主。经济树木有漆、核桃，还产纹党、花椒、贝母、蜂蜜、天麻。张家坪一带有金矿。乡境接连铁楼乡、刘家坪乡，是国宝大熊猫出入的地方。境内的特坪、芝尕坪地势平坦，60年代曾是县办农场和良种场，现已荒芜，是发展畜牧业的好地方。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全乡发展多种经营，发挥山区优势，1988年粮食总产达979吨，工农业总产值83.5万元，人均收入275元，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水利事业都有长足发展。乡有供销分社1处、代购代销店4处、小学1所、村学7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4户4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7台（96马力）、柴油机24台（303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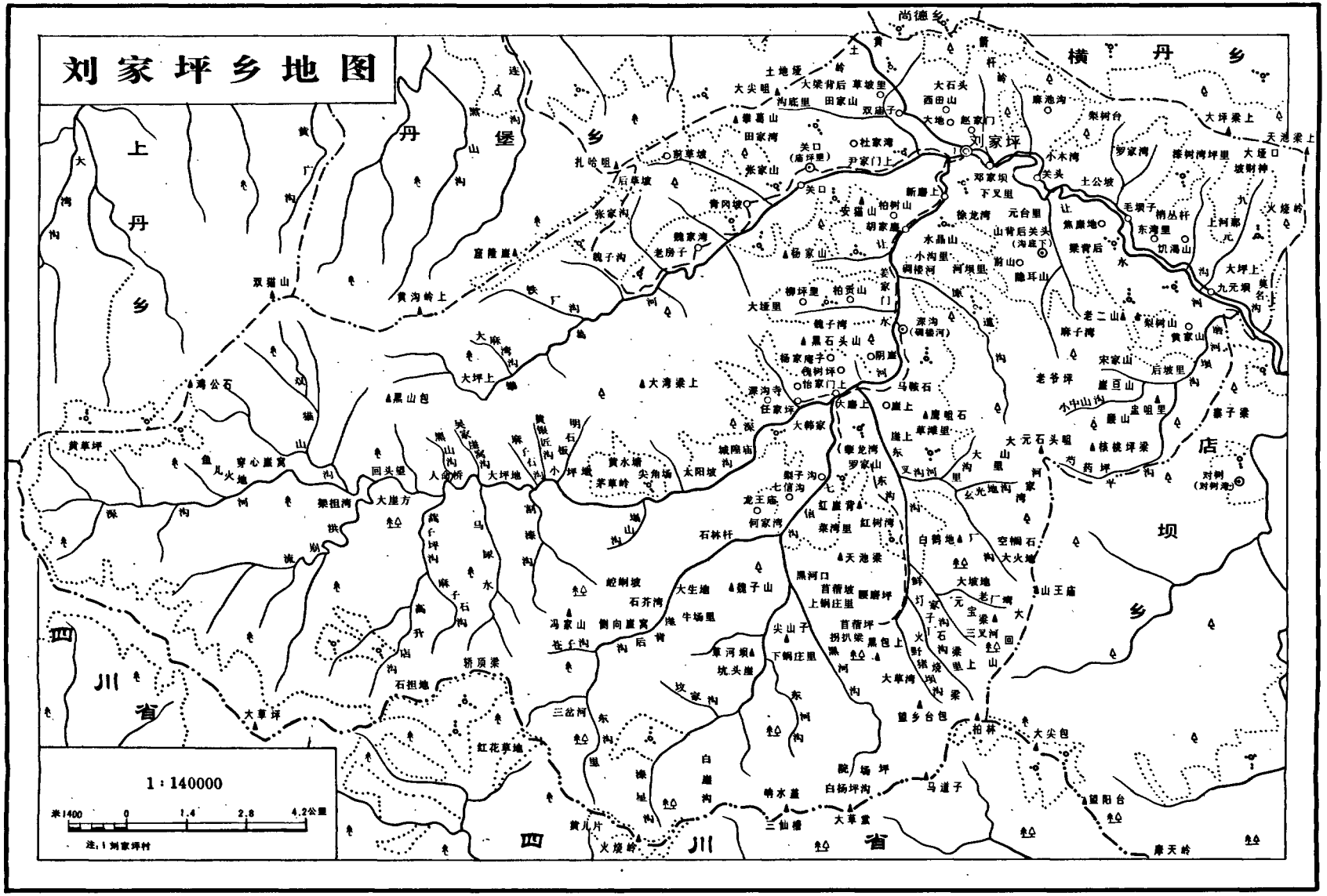
附上丹乡地图。

八、刘家坪乡

刘家坪乡位于文县东南摩天岭北麓，让水河上游，东邻店坝乡，南邻四川省青川县，西接上丹乡、丹堡乡，北靠横丹乡。地理位置东经104°49′10″，北纬32°47′30″。乡政府驻地刘家坪，海拔高程1200米。总土地面积345平方公里，折合51.48万亩，耕地面积0.5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97%。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4个，辖村民小组17个。1988年全乡有432户，1966人（内有藏族60人），其中男1012人，女954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70人。

刘家坪乡境内山沟纵横，有公路通往店坝、范坝、碧口，但因全乡村社多在高山地带，交通仍为不便。东南部有森林和灌木，气候温和，雨量多。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洋芋为主。经济作物有纹党、核桃、猕猴桃、木耳、菌类、薇菜、蕨菜、天然银耳等。经济用材林有松、柏、漆、桦、椴、青冈等树种。经济体制改革后，全乡人民改变观念，发展多种经营。1988年，粮食总产777吨，工农业总产值60万元，人均收入305元，人民生活有所提高。经济、文化、教


刘家坪乡地图
尚德乡
横丹乡
上丹乡
丹堡乡
刘家坪
大坪梁上
天池梁上
大坪上
大海梁上
大坪地
大草坪
大韩家
大元石头咀
大火地
大坡地
大山王庙
大草湾
大尖包
大草堂
大庙子
大坪梁上
大庙口
大庙地
大坪上
大石头
大地
大梁背后
大尖咀
大坪
大湾
大庙
大山
大元
大火
大坡
大草
大尖
大庙
1：140000
1400 0 1.4 2.8 4.2公里
注：1刘家坪村
四川省
四川省

育、医药、卫生设施亦有所发展。现有供销社1处、代购代销店2处、小学1所、村学9所、医院1所；个体工商户2户2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9台(114马力)、柴油机26台（312马力）。

附刘家坪乡地图。

九、店坝乡

店坝乡位于文县东南部让水河中游，摩天岭北麓，东连范坝乡，南依摩天岭，和四川省青川县接壤，西与刘家坪乡为邻，北靠玉垒乡，地理位置东经105°00′40″，北纬32°45′40″。乡政府驻地店坝，海拔高程800米。总土地面积390平方公里，折合46.67万亩，耕地面积0.9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1%。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9个，辖村民小组61个。1988年，全乡有994户，4340人，其中男2235人，女2105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1.13人。

何马公路沿让水河穿越乡境，但山村多，交通不便。境内崇山峻岭，森林茂密，雨量较多，山区气候潮湿，沟溪甚多，水利资源丰富。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经济林木有油桐、漆、核桃、板栗，还盛产木耳、银耳、蕨菜、薇菜和香菌、草莓。境内有世界闻名的珍稀动物大熊猫和小熊猫、金丝猴、盘羊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农民生活有明显提高。1988年，粮食总产量1592吨，工农业总产值122.4万元，人均收入282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发展。现有供销分店1处、代购代销店6处、小学1所、村学16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7户，从业人员9人；私人有汽车1辆、柴油机81台(972马力)。

乡境内的摩天岭海拔1900多米，红军长征时曾与国民党军队在此激战。

附店坝乡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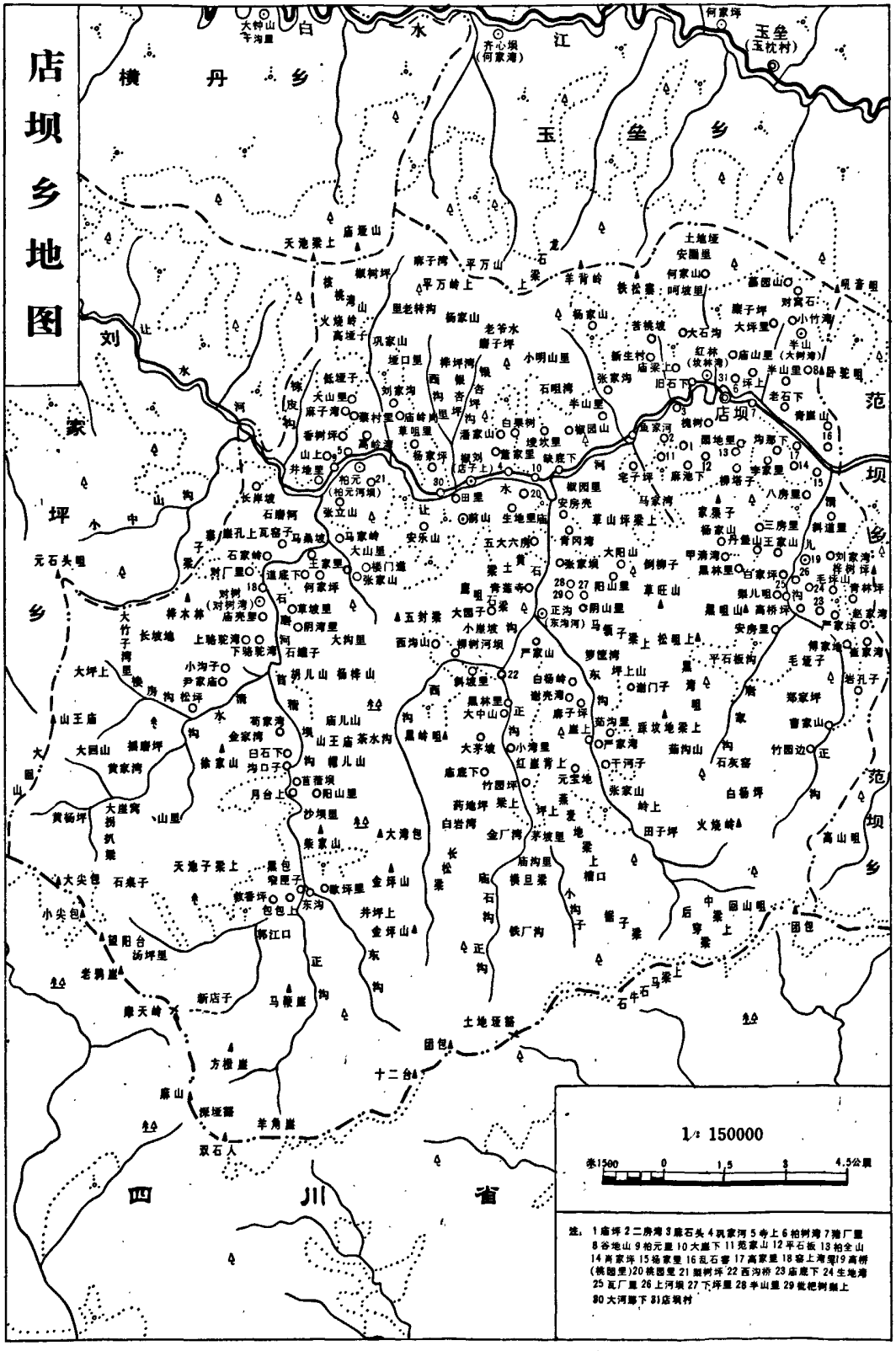
十、范坝乡

范坝乡位于文县东南部，让水河下游，碧口水库周围。东临碧口镇，南与四川省青川县接壤，西邻店坝乡，北靠玉垒乡。地理位置东经105°06′30″，北纬30°40′00″。乡政府驻地田家湾，海拔高程700米。总土地面积173平方公里，折合26.96万亩，耕地面积1.1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2%。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3个，辖村民小组79个。1988年，全乡有1758户8208人（内有回族8人），其中男4198人，女401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7.45人。

1957年，因建碧口水库，乡政府迁往田家湾仍称范坝乡。乡境有何马公路穿越，山高坡陡，沟湾纵横，峰峦翠茂，竹木繁多，溪流遍布，水利资源丰富，

112


店坝乡地图
白水江
玉垒乡
横丹乡
范坝乡
店坝
玉垒
(玉枕村)
何家坪
齐心坝
(何家湾)
大钟山
牛沟里
天池梁上
麻子湾
平万山
平万岭上
羊背岭
铁松梁
何家山
土地垭
安圈里
幅园山
对窝石
大坪里
小竹湾
半山
红林
(坟林湾)
庙山里(大树湾)
半山里
卧驼咀
老石下
青崖山
旧石下
庙梁上
坪上
新生村
苦桃坡
大石沟
杨家山
老爷水
脚子坪
巩家山
垭口里
小明山里
张家沟
石咀湾
半山里
刘家沟
西坪
杏坪
白果树
潘家山
椒园山
麻子湾
犬山里
铁垭子
铁皮沟
刘家河
槐树
园地里
沟那下
李家里
八房里
拐塔子
麻池下
宅子坪
井地里
柏元
(柏元河坝)
张立山
田里
前山
坐地里庙
安房壳
马家湾
家果子
三房里
斜道里
草山坪梁上
杨家山
丹堡山
王家山
甲清湾
黑林里
白家坪
刘家湾
悬树坪
毛坪山
青林坪
安乐山
五大六队
青冈湾
大阳山
张家坝
倒柳子
草旺山
阳山里
正沟
(东沟河)
马鞍子梁上
松咀上
安房里
高桥坪
严家坪
赵家湾
帽家坡
白家湾
平石板沟
毛垭子
岩孔子
郑家坪
曹家山
竹园边
石灰窑
白杨坪
火烧岭
田子坪
高山咀
后梁上
园山咀
园包
十二台
土地垭箐
团包
方楼崖
庙山
羊角崖
双石人
四川省
1/5 150000
0 1.5 3 4.5公里
注：1庙坪 2二房湾 3麻石头 4巩家河 5寺上 6柏树湾 7猪厂里 8谷地山 9柏元里 10大崖下 11范家山 12平石板 13柏全山 14肖家坪 15杨家里 16乱石窖 17高家里 18窑上湾 19高桥(桃园里) 20桃园里 21黑柯坪 22西沟桥 23庙庙下 24生地湾 25瓦厂里 26上河坝 27下坪里 28半山里 29做耙树脚上 30大河那下 31店坝村

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文县主要产粮区之一。特别是关子沟一带是素称“东水向西流，湾湾绿油油，九梁十八湾，湾湾水不干，蜗牛稻田遍山野，一碗泥巴两碗饭”的好地方。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水稻为主，经济作物有油桐、茶叶、核桃、板栗、雪梨、苹果等，还盛产木耳、香菌、银耳。碧口水库建成后有水域2000多亩，养殖业和水运业都有较大发展，鱼类也十分丰富，有鲢鱼、鲤鱼、白甲鱼、中华裂腹鱼，还有珍贵动物娃娃鱼（大鲵）。全乡森林覆盖面积1万多亩，有珍稀树种香果树。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乡民开展多种经营，除粮食产量增加外，其它工副业也发展较快，水上运输专业户已有20户，人民生活较富裕。1988年，粮食总产3015吨，工农业总产值303.7万元，人均收入370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7处、综合厂1处、初级中学1所、小学12所、村学4所、卫生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48户，从业人员77人；私人有汽车1辆、拖拉机7台（10马力）、柴油机161台（1995马力）、机动木船40余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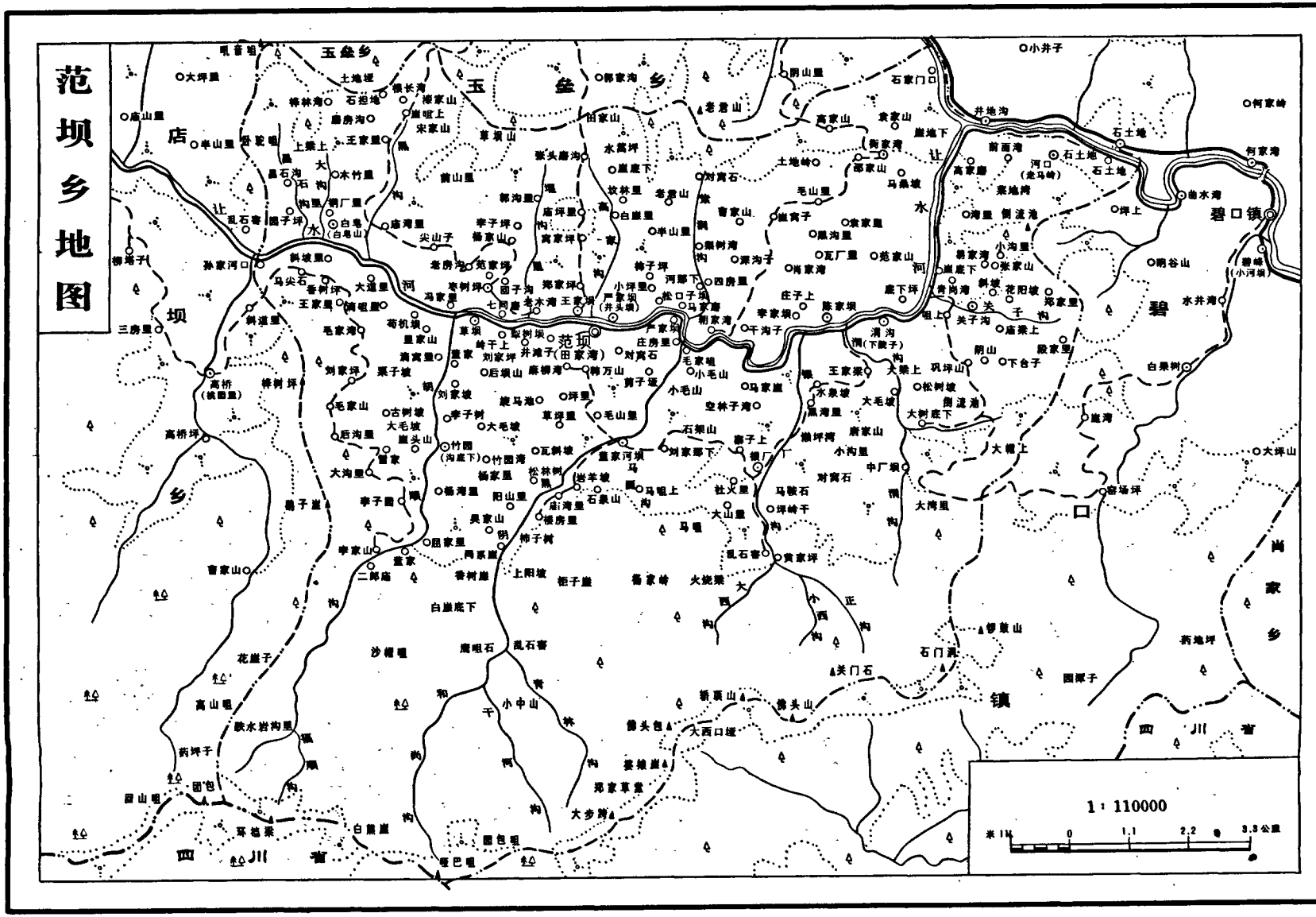
附范坝乡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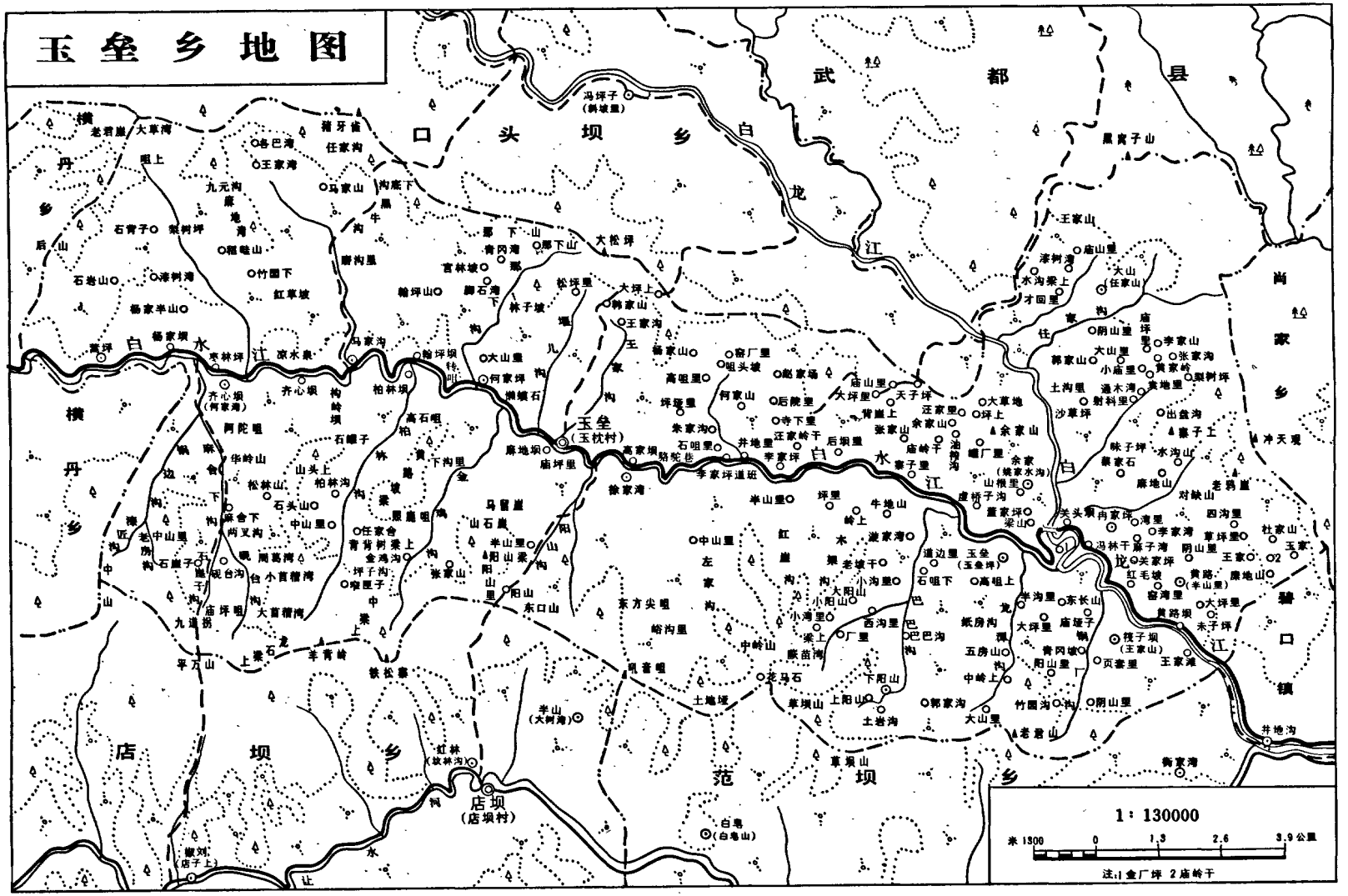
十一、玉垒乡

玉垒乡位于文县东南部，白水江下游，碧口水库上游，东连碧口镇，南接范坝乡、店坝乡，西依横丹乡，北靠口头坝乡。地理位置东经105°01′30″，北纬32°49′40″。乡政府驻地玉枕村，海拔高程700米。总土地面积238平方公里，折合35.60万亩，耕地面积1.0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89%。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2个，辖村民小组56个。1988年全乡有1140户，5588人，其中男2862人，女272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3.48人。

玉垒乡因境内有玉垒关而得名，全乡在白水江两岸，甘川公路穿越白水江北岸乡境，山大林少，坡多坝少，水多地少，崖多路少。气候干燥，土地瘠薄，自然条件差。1975年因修建碧口水库淹没土地2000余亩，居民多搬到半山居住。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黄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油桐、木耳、核桃、生漆等。碧口水库建成后，玉垒乡成为水面丰富的乡，水产养殖随之兴起，库内沟湾有水獭栖息，属国家保护之珍贵动物，獭皮在国际市场有较高声誉，库区人民已进行人工驯养。水上运输也日益发展。乡民通过多种经营，生活也逐渐富裕。1988年，粮食总产1642吨，工农业总产值152.6万元，人均收入273元，人民生活有所提高，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亦有所发展。境内有供销社1个、代购代销店2处、小学9所、村学9所、卫生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16户，从业人员20人；私人有汽车9辆、拖拉机11台（147马力）、柴油机98台


范坝乡地图
玉垒乡
玉垒乡
范坝
碧口镇
碧口镇
尚家乡
四川省
四川省
1：110000
0
1.1
2.2
3.3公里


玉垒乡地图
武都县
口头坝乡
白龙江
玉垒
(玉枧村)
白水江
横丹乡
店坝乡
店坝
(店坝村)
范坝乡
草坝山
尚家乡
碧口镇
1：130000
米 1300 0 1.3 2.6 3.9公里
注:1 金厂坪 2 店岭干

(1230马力)、机动木船20余艘。

境内有古玉垒关，位于关头坝大桥下1公里处，两岸峭壁，势极陡险，为唐、宋以来置戍守处，旧省志称为“秦蜀咽喉”。三国时魏将郭淮所筑的郭淮城遗址在关头坝；魏将邓艾伐蜀时所过的阴平桥头遗址在白龙江、白水江会合处(原玉垒关桥址)，今俱淹没于库底。乡政府驻地玉枕村，因山崖间有白石如枕而得名，古时曾设过驿站，故又名玉枕驿。

1988年9月18日，甘川公路玉垒关关头坝大桥建成，对改善文县交通状况、促进外贸出口、旅游起着重大作用。

附玉垒乡地图。

十二、肖家乡

肖家乡位于文县南部，白龙江下游，东接中庙乡，南邻四川省青川县，西依碧口镇和玉垒乡，北和东北靠武都县。地理位置东经105°13′20″，北纬32°45′00″。乡政府驻地肖家坝，海拔高程600米。总土地面积209平方公里，折合31.07万亩，耕地面积1.1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67%。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2个，辖村民小组59个。1988年，全乡有1213户、5200人，其中男2656人，女2544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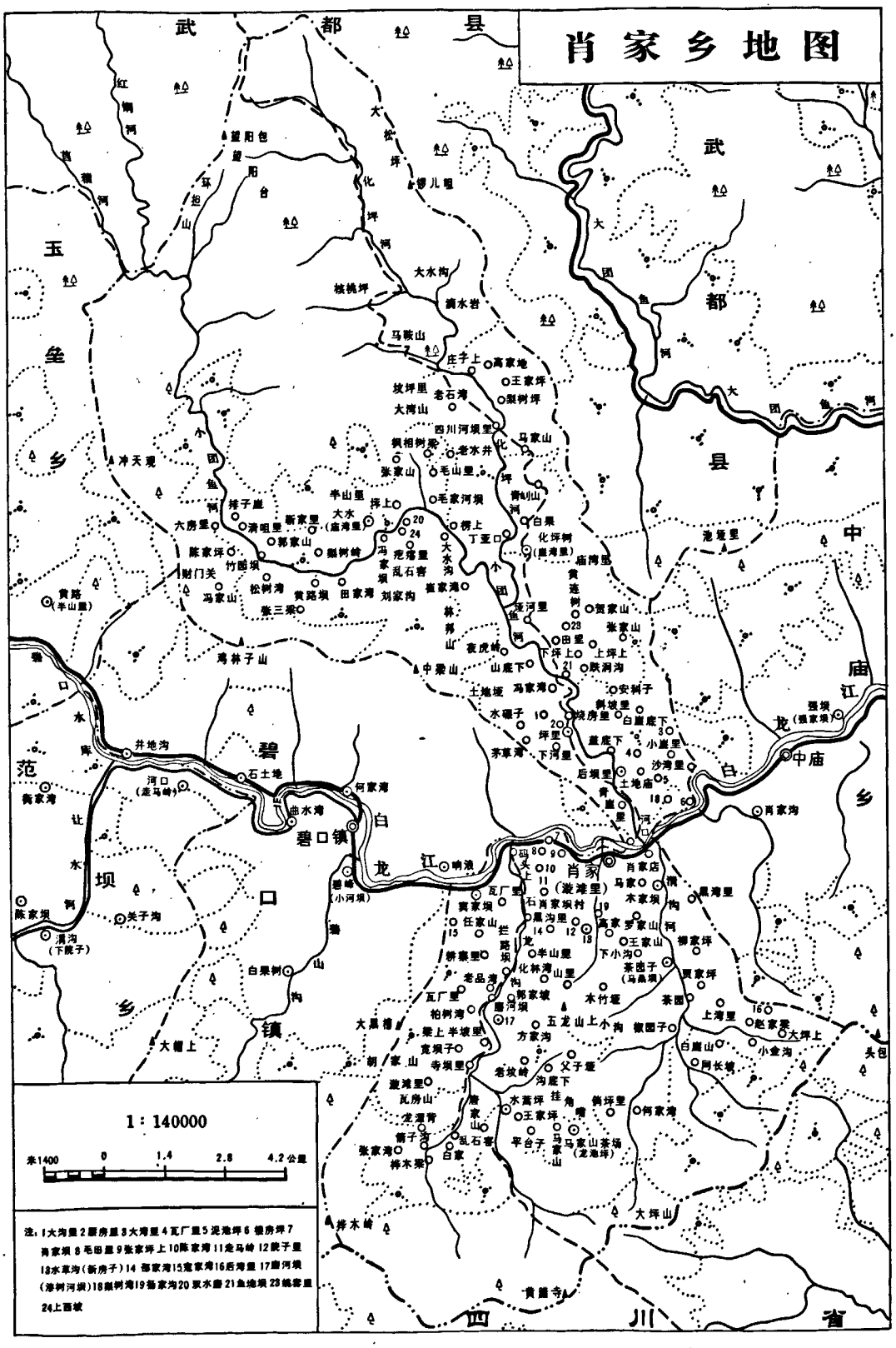
全乡地势从白龙江两岸向南北方向逐渐升高，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除肖家坝行政村在白龙江沿岸甘川公路旁外，其他村落散居深山谷，交通不便，但生产条件优越，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黄豆、小豆等，经济林木有漆树、棕榈、油橄榄、枇杷、板栗、桃、李、杏等。肖家乡的茶由于无农药污染，加工精细，独具特色，深为饮茶群众喜爱。乡境内金矿蕴藏丰富，现已开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乡民大部分过上富裕生活。1988年，粮食总产2375吨，工农业总产值179万元，人均收入344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供销分社1个、代购代销店3处、小学6所、村学7所、医院1处；有个体工商户8户，从业人员23人；私人有汽车3辆、拖拉机10台(150马力)、柴油机98台(1200马力)。

附肖家乡地图。

十三、中庙乡

中庙乡位于文县东部，白龙江下游，东南与四川省青川县接壤，西与肖家乡为邻，北靠武都县。地理位置东经105°20′40″，北纬32°46′10″。乡政府驻地中庙，海拔高程570米；乡境内的罐子沟是全县海拔最低处，海拔高程为550米。总土地面积114平方公里，折合17.29万亩，耕地面积1.17万亩，占总土地面

肖家乡地图


武都县
玉垒乡
碧口镇
白龙江
肖家
(澄清里)
庙江
中庙
白龙江乡
范家湾
陈家坝
碧口水库
大水沟
核桃坪
马鞍山
庄子上
高家地
王家坪
梁树坪
老石湾
大湾山
四川河坝里
枫相树梁
老水井
马家山
张家山
毛山里
毛家河坝
半山里
大水
(庙湾里)
清咀里
新家里
郭家山
陈家坪
竹园坝
财门关
松树湾
马家山
黄路坝
田家湾
刘家沟
张三梁
黄路
(半山里)
鸡林子山
井地沟
石土地
河口
(走马岭)
何家湾
曲水湾
碧峰
(小河坝)
响滩
陈家坝
关子沟
清沟
(下院子)
白果树
大檀上
瓦厂里
贾家坝
任家山
轿寨里
老品湾
柏树湾
大黑檀
梁上半坡里
寺坝里
瓦房山
龙潭背
张家湾
柿木梁
白家
水草沟
(新房子)
郭家湾
(渣树河坝)
猫儿咀
大松坪
化坪
化坪河
(庙湾里)
庙湾里
黄连树
贺家山
张家山
田里
下坪上
上坪上
陕洞沟
夜虎岭
中梁山
山底下
土地坡
马家湾
安柯子
斜坡里
烧房里
白崖底下
崖底下
小崖里
沙湾里
后坝里
土地庙
肖家沟
肖家店
马家
木家坝
黑湾里
罗家山
王家山
狮家坪
下小沟
茶园子
(马鼻坝)
贾家坪
茶园
上湾里
赵家湾
大坪上
小金沟
阿长坡
头包
父子垭
沟底下
水蒿坪
挂角
铜坪里
何家湾
王家坪
马家山茶场
(龙池坪)
大坪山
黄屋寺
四川省
1：140000
米1400 0 1.4 2.8 4.2公里
注：1大沟里 2厨房里 3大湾里 4瓦厂里 5泥池坪 6银房坪 7肖家坝 8毛田里 9张家坪上 10陈家湾 11走马岭 12院子里 13水草沟(新房子) 14 郭家湾 15范家湾 16后湾里 17庙河坝 (渣树河坝) 18猫树湾 19杨家沟 20 泉水磨 21鱼池坝 23桃香里 24上西坡

积的 6.77%。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 11 个，辖村民小组 78 个。1988 年，全乡有 1625 户，7807 人（有回族 5 人），其中男 4006 人，女 3801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68.48 人。

全乡在白龙江两岸，山峦起伏。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年降雨量 800 至 1000 余毫米，水利资源丰富。乡境内白龙江上架有钢架吊桥，甘川公路沿江而下，交通便利，生产条件优越。棕榈、枇杷、芭蕉、漆树、油桐、茶等热带植物乡境内随处可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小麦、黄豆、巴山豆等。经济作物油桐年产量 12.5 万多公斤，薇菜、蕨菜、茶叶、柑橘、香菌量多质高。境内金矿蕴藏丰富，每立方米河沙含金量 4 克左右。白龙江一号采金船自 1986 年 10 月 7 日开始建造，历时 18 个月，于 1988 年 4 月基本完成，8 月 6 日船台基坑进入安全水位，开始试生产。境内麒麟寺已勘定修建一座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的水电站。近年来，中庙乡人民从事多种经营，人民生活提高很快，为文县较富裕的乡。1988 年，粮食总产 3079 吨，工农业总产值 251 万元，人均收入 321 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现有供销分社 1 个、代购代销店 3 处、桐籽加工厂 1 处、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0 所、村学 4 所、医院 1 所；有个体工商户 31 户，从业人员 41 人；私人有汽车 6 辆、拖拉机 19 台（285 马力）、柴油机 29 台（435 马力）。

乡境内的平台山，海拔 2147.4 米，红军长征时曾与国民党军队在此激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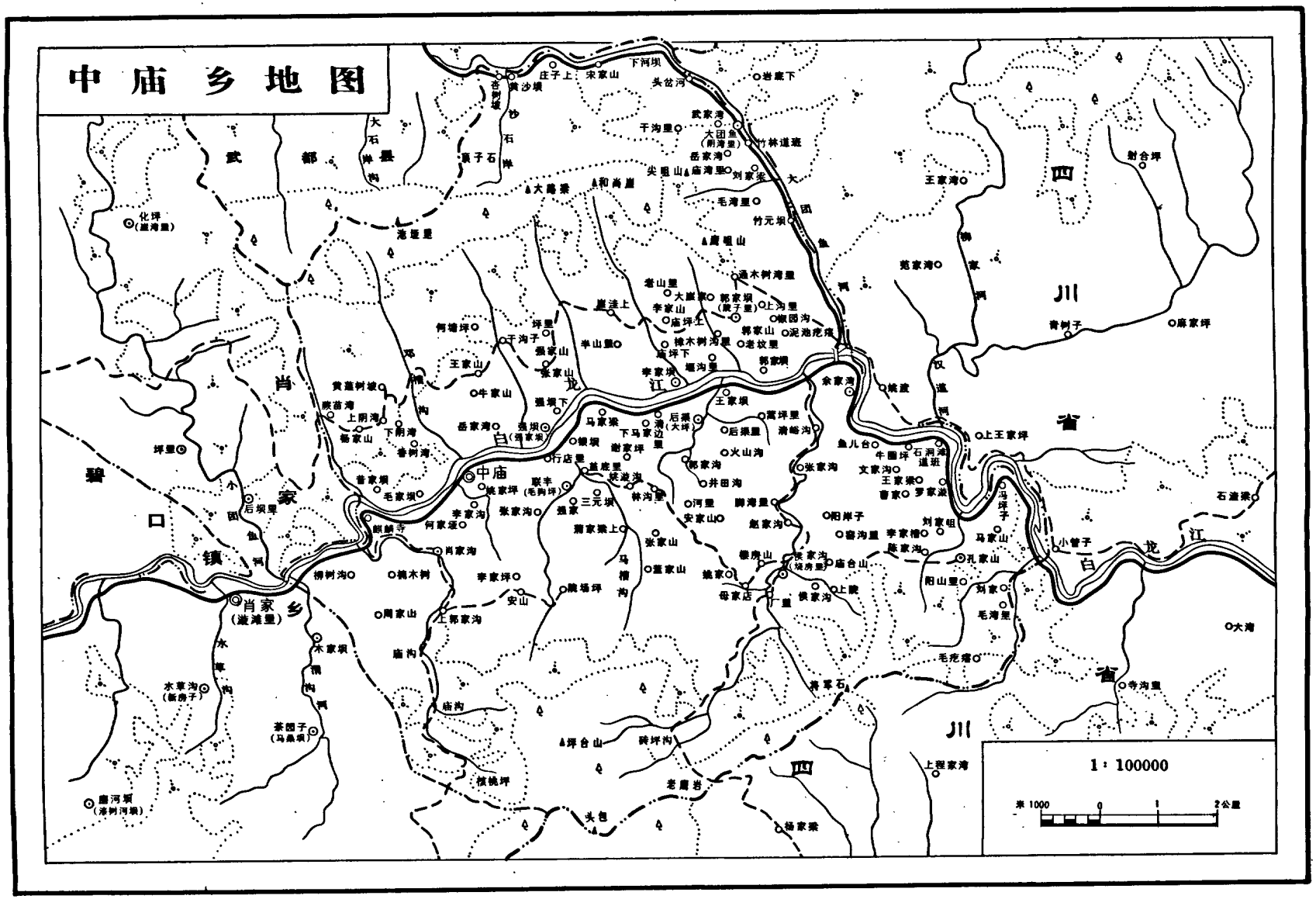
附中庙乡地图。

十四、口头坝乡

口头坝乡位于文县东部，白龙江下游，东邻武都县，南连玉垒乡、横丹乡，西与尖山乡接壤，北靠武都县。地理位置东经 104°57′30″，北纬 32°56′40″。乡政府驻地口头坝，海拔高程 700 米。总土地面积 217 平方公里，折合 32.24 万亩，耕地面积 1.4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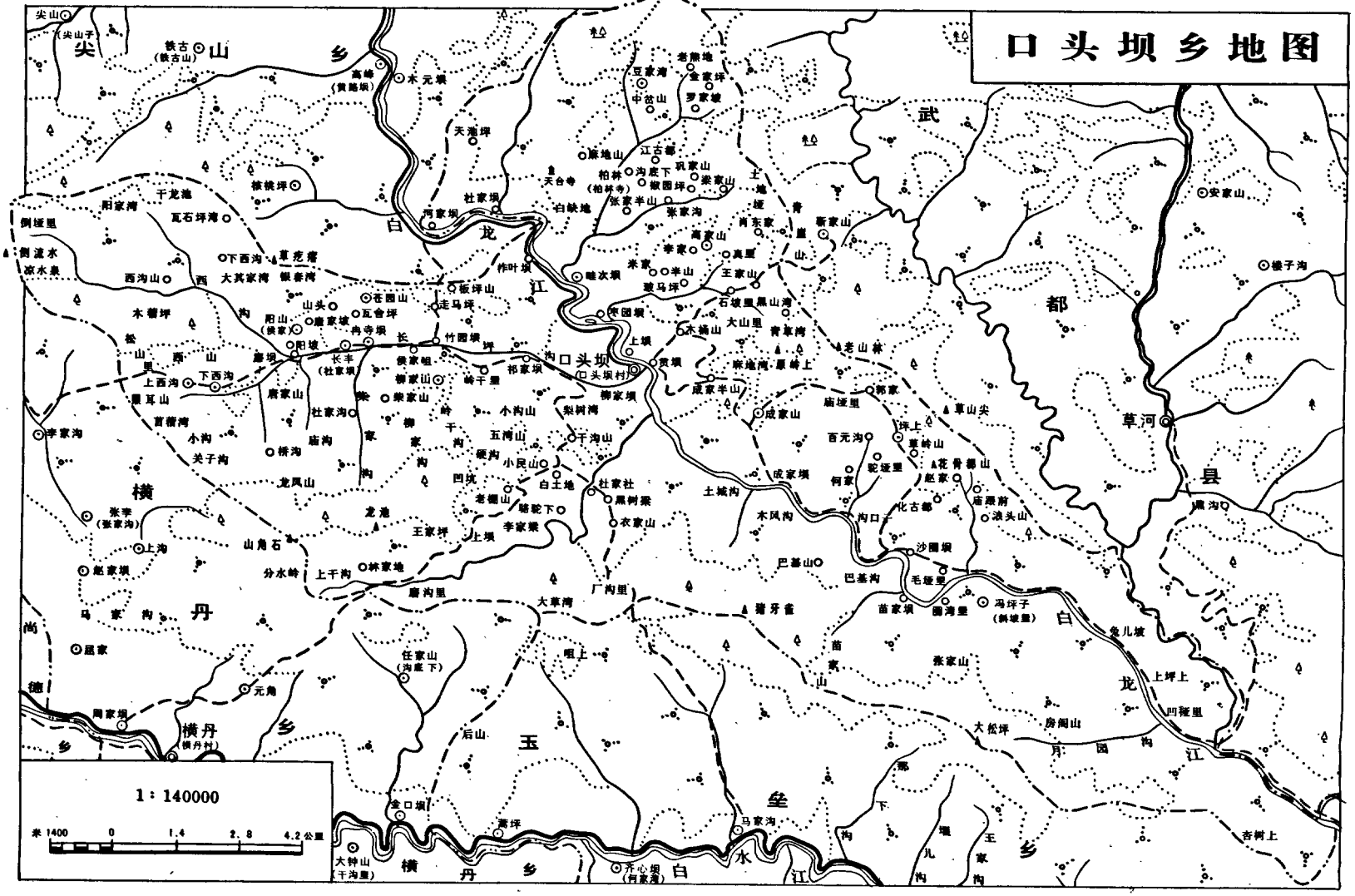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 15 个，辖村民小组 68 个。1988 年，全乡有 1595 户，7445 人，其中男 3752 人，女 3693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34.3 人。

全乡在白龙江两岸，西北有 3 条大沟水汇入白龙江，坡降较大，土地瘠薄，半山坪多，有简易公路由尖山乡之河口通境内阳山行政村，但因村落多在高半山，交通不便。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等。经济作物有油菜、纹党、花椒，还有猪苓等杂药。乡境内长丰沟有丰富的沙金矿。近年来乡民发展多种经营，阳山苹果，长坪花椒，已成本乡名产，人民生活日渐改善，但仍为文县贫困乡。1988 年，粮食总产 1522 吨，工农业总产值 181 万元，人均收入 243 元，



119

口头坝乡地图


1：140000
米 1400 0 1.4 2.8 4.2公里
口头坝
口头坝村
白龙江
横丹乡
横丹
横丹村
白水江
尖山乡
武都区
草河
白龙江乡
玉堡乡
德尚乡
月圆沟
木元坝
高崾
(黄路坝)
铁古山
(铁古山)
尖山子
天池坪
核桃坪
干龙池
阳家湾
瓦石坪湾
侧坂里
侧流水
凉水泉
西沟山
下西沟
草花滩
大其家湾
银杏湾
木箱坪
松山
阳山
(侯家)
山头
唐家坡
瓦舍坪
内寺坝
长丰
(杜家坝)
竹园坝
板坪山
走马坪
作叶坝
杜家坝
西家坝
天台寺
白峡地
麻地山
江古都
柏林
(柏林寺)
沟底下
做园坪
巩家山
梁家山
张家半山
张家沟
土地坡
肖东家
靳家山
高家山
李家
真里
米家
半山
王家山
睦次坝
骡马坪
石坡里
黑山湾
大山里
青草湾
木桶山
老团坝
上坝
贾坝
麻地湾
原岭上
老山林
成家半山
成家山
庙坡里
郭家
草山尖
坪上
草岭山
百元沟
驼坡里
花骨都山
赵家
何家
成家坝
土城沟
木风沟
沟口
化古都
庙跟前
浪头山
沙圈坝
巴基山
巴基沟
毛坡里
苗家坝
圆湾里
冯坪子
(斜坡里)
兔儿坡
上坪上
凹稚里
房阁山
大松坪
张家山
苗家山
月圆沟
江
安家山
楼子沟
都
县
黑沟
白
龙
乡
丹
横
尚
德
玉
堡
乡
白水江
乡
横丹乡
白龙江
李家沟
张李
(张家沟)
上沟
赵家坝
屈家
元角
周家坝
横丹
(横丹村)
后山
任家山
(沟底下)
咀上
金口坝
高坪
大钟山
(干沟里)
齐心坝
(何家湾)
马家沟
下沟
堰儿沟
王家沟
杏树上
上干沟
林家地
分水岭
唐沟里
厂沟里
大草湾
猪牙雀
山角石
龙凤山
龙池
王家坪
上坝
李家寨
衣家山
社家社
黑树寨
白土地
小民山
凹坑
硬沟
五沟山
干沟山
小沟
关子沟
桥沟
庙沟
唐家山
杜家沟
柴家山
柳家山
岭干里
书家坝
柳家坝
梨树湾
小沟山
首箱湾
上西沟
下西沟
黑耳山
侯家咀
长丰
(杜家坝)
阳坝
阳山
(侯家)
唐家坡
瓦舍坪
山头
内寺坝
竹园坝
板坪山
走马坪
作叶坝
睦次坝
骡马坪
石坡里
黑山湾
大山里
青草湾
木桶山
老团坝
上坝
贾坝
麻地湾
原岭上
老山林
成家半山
成家山
庙坡里
郭家
草山尖
坪上
草岭山
百元沟
驼坡里
花骨都山
赵家
何家
成家坝
土城沟
木风沟
沟口
化古都
庙跟前
浪头山
沙圈坝
巴基山
巴基沟
毛坡里
苗家坝
圆湾里
冯坪子
(斜坡里)
兔儿坡
上坪上
凹稚里
房阁山
大松坪
张家山
苗家山
月圆沟
安家山
楼子沟
都
县
黑沟
草河
白
龙
乡
丹
横
尚
德
玉
堡
乡
白水江
乡
横丹乡
白龙江
李家沟
张李
(张家沟)
上沟
赵家坝
屈家
元角
周家坝
横丹
(横丹村)
后山
任家山
(沟底下)
咀上
金口坝
高坪
大钟山
(干沟里)
齐心坝
(何家湾)
马家沟
下沟
堰儿沟
王家沟
杏树上
上干沟
林家地
分水岭
唐沟里
厂沟里
大草湾
猪牙雀
山角石
龙凤山
龙池
王家坪
上坝
李家寨
衣家山
社家社
黑树寨
白土地
小民山
凹坑
硬沟
五沟山
干沟山
小沟
关子沟
桥沟
庙沟
唐家山
杜家沟
柴家山
柳家山
岭干里
书家坝
柳家坝
梨树湾
小沟山
首箱湾
上西沟
下西沟
黑耳山
侯家咀
长丰
(杜家坝)
阳坝
阳山
(侯家)
唐家坡
瓦舍坪
山头
内寺坝
竹园坝
板坪山
走马坪
作叶坝
睦次坝
骡马坪
石坡里
黑山湾
大山里
青草湾
木桶山
老团坝
上坝
贾坝
麻地湾
原岭上
老山林
成家半山
成家山
庙坡里
郭家
草山尖
坪上
草岭山
百元沟
驼坡里
花骨都山
赵家
何家
成家坝
土城沟
木风沟
沟口
化古都
庙跟前
浪头山
沙圈坝
巴基山
巴基沟
毛坡里
苗家坝
圆湾里
冯坪子
(斜坡里)
兔儿坡
上坪上
凹稚里
房阁山
大松坪
张家山
苗家山
月圆沟
安家山
楼子沟
都
县
黑沟
草河

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亦有发展。现有供销社分销店1处、代购代销店6处、小学4所、村学11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20户，从业人员25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7台（105马力）、柴油机24台（288马力）。

境内苗家坝已经水电部勘定，将修建二梯级电站。乡境内长坪沟西山村的西南群山中有龙凤山，峰峦秀丽，幽邃林密，早年曾有人依山崖凹进洞穴就势建龙源洞。清康熙、同治年间，多次拓修建成龙凤山寺。“文化大革命”中古刹被毁，仅一殿尚存。山峰叠翠，清幽静雅，仍不失为消暑佳境。

附口头坝乡地图。

十五、尖山乡

尖山乡位于文县东北，东北靠临江乡，东南接口头坝乡，南临尚德乡，西邻城关镇，西北与桥头乡连接。地理位置东经104°51′40″，北纬33°02′00″。乡政府驻地老爷庙，海拔高程860米。总土地面积130平方公里，折合19.67万亩，耕地面积0.9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83%。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0个，辖村民小组40个。1988年，全乡有1151户，5244人（有回族9人），其中男2667人，女257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0.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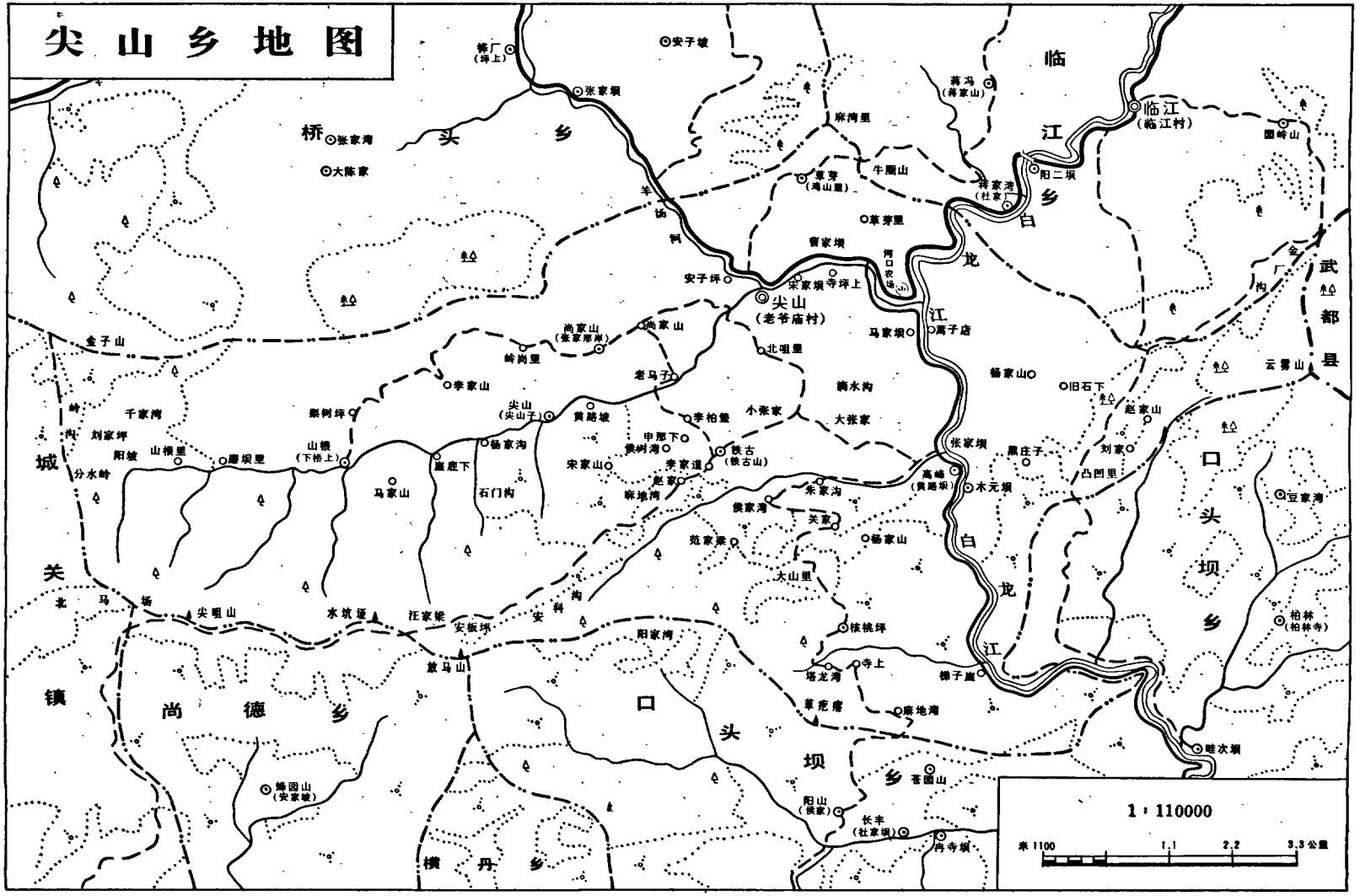
尖山乡因境内有一山，尖若笔锋而得名。全乡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大沟深，气候干燥，无霜期短，春旱秋涝，夏季冰雹和暴雨多。素有“五山五断头，十沟九不流，耳听人说话，半天难碰头”的谣谚。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境内虽有白龙江和洋汤河，但由于川坝地少而利用率不高。粮食作物以玉米、洋芋、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菜、纹党、当归、花椒、核桃、蜂蜜、生漆等，高山林区有桦、椴、松、漆木等优质林木。近年来全乡人民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多种经营，也逐渐走上富裕道路，但仍为文县贫困乡。1988年，粮食总产1231吨，工农业总产值122.1万元，人均收入233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设施也有发展，现有供销社1个、代购代销店7处、小学1所、村学18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9户，从业人员10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8台（124马力）、柴油机29台（348马力）。

附尖山乡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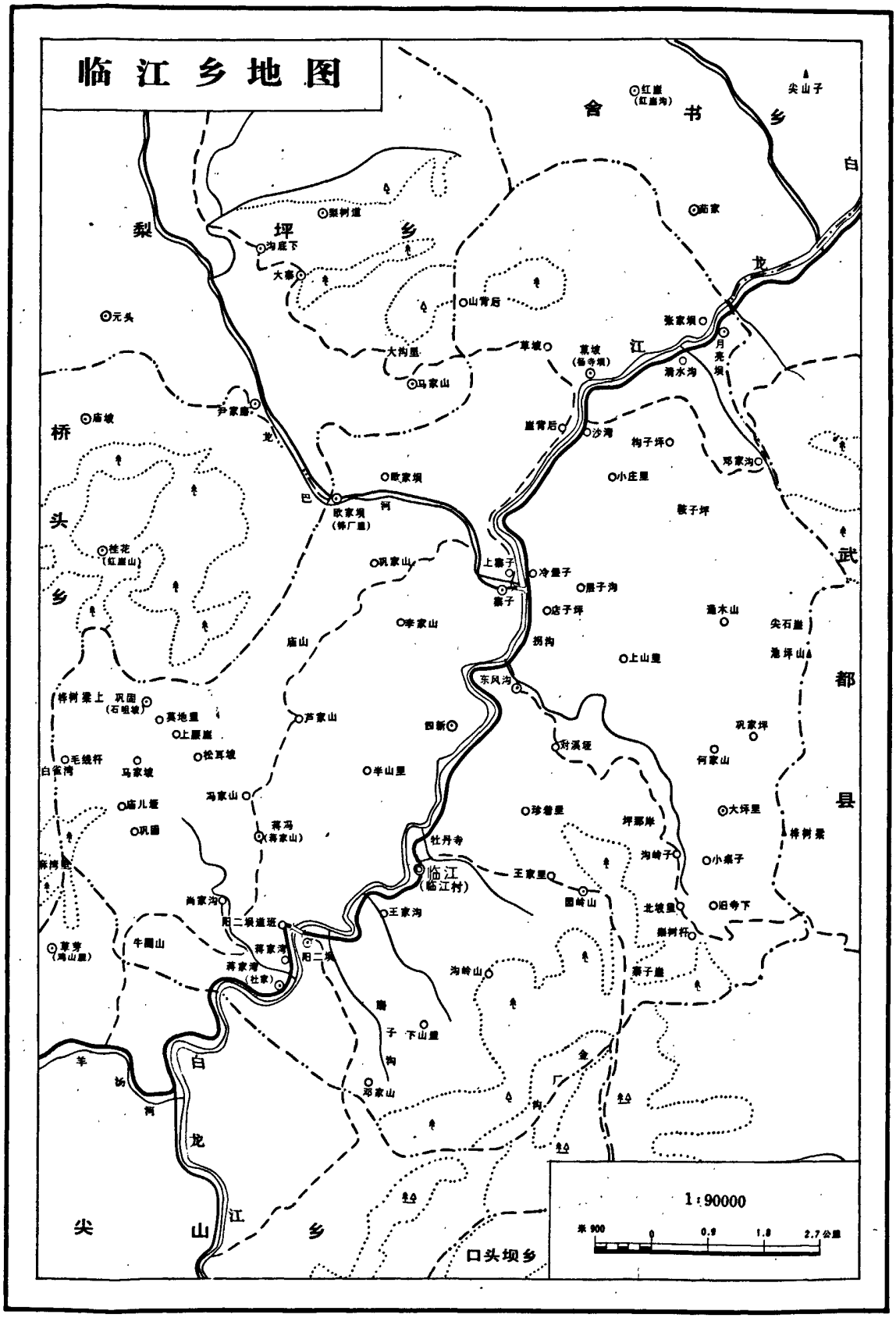
十六、临江乡

临江乡位于文县东北部，白龙江中游，东接武都县，南与口头坝乡、尖山乡为邻，西依桥头乡，北靠梨坪乡、舍书乡。地理位置东经104°05′60″，北纬33°04′00″。乡政府驻地临江街，海拔高程800米。总土地面积113平方公里，折合16.49万亩，耕地面积0.9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7%。

尖山乡地图


铁厂(坪上)
安子坡
张家坝
麻湾里
蒋马(蒋家山)
临江(临江村)
园岭山
桥头乡
张家湾
大陈家
羊汤洞
草芽(鸡山里)
牛圈山
阳二坝
蒋家湾(杜家)
草芽里
曹家坝
河口农场
安子坪
宋家坝
寺坪上
尖山(老爷庙村)
临江乡
白龙江
金厂沟
武都县
金子山
尚家山(张家那岸)
尚家山
岭尚里
马家坝
高子店
北咀里
老马子
李家山
滴水沟
杨家山
旧石下
云雾山
千家湾
刘家坪
阳坡
山根里
廊坝里
山根(下桥上)
猴树坪
尖山(尖山子)
黄路坡
李柏垦
小张家
大张家
赵家山
城关镇
分水岭
杨家沟
申那下
猴树湾
铁古(铁古山)
宋家山
李家道
张家坝
黑庄子
刘家
凸凹里
马家山
石门沟
麻地湾
赵家
高崎(黄路坝)
木元坝
朱家沟
豆家湾
侯家湾
关家
范家梁
杨家山
口头坝乡
北马场
尖咀山
水坑垭
汪家梁
安板坪
安科沟
大山里
柏林(柏林寺)
阳家湾
核桃坪
放马山
塔龙湾
寺上
梯子崖
草疙瘩
麻地湾
尚德乡
蜂园山(安家坡)
横丹乡
晴次坝
香园山
阳山(侯家)
长丰(杜家坝)
两寺坝
1:110000
米 1100
1.1
2.2
3.3 公里

123


临江乡地图
舍书乡
白龙江乡
梨坪乡
桥头乡
武都县
尖山乡
口头坝乡
红崖(红崖沟)
尖山子
庙家
张家坝
月亮坝
清水沟
草坡
草坡(杨寺坝)
大沟里
马家山
山背后
元头
庙坡
尹家磨
欧家坝
欧家坝(铧厂里)
巴
河
龙
江
沙湾
枸子坪
邓家沟
小庄里
筷子坪
性花(红崖山)
巩家山
上寨子
冷垒子
寨子
胜子沟
店子坪
通水山
尖石崖
拐沟
上山里
渔坪山
东风沟
李家山
庙山
桦树梁上
巩固(石垭坡)
高地里
上屋崖
芦家山
四新
松耳坡
毛线杆
白雀湾
马家坡
半山里
对溪坡
巩家坪
何家山
冯家山
庙儿坡
巩固
蒋冯(蒋家山)
珍眷里
大坪里
坪那岸
桦树景
壮丹寺
沟岭子
小寨子
麻河坝
临江(临江村)
王家里
尚家沟
阳二级道班
王家沟
团岭山
北坡里
旧寺下
桦树行
草穷(鸡山崖)
牛圈山
蒋家湾
阳二坝
蒋家湾(社家)
沟岭山
寨子崖
下山里
邓家山
羊汤河
金厂沟
1:90000
米 900 0 0.9 1.8 2.7公里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3个，辖村民小组52个。1988年，全乡有1440户，6739人，其中男3523人，女321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9.64人。

临江乡是文县与武都县接壤的乡，境内山大坡陡，峻岭重叠，沿白龙江两岸川坝地较少，雨量少，气候干燥，无霜期短，土地瘠薄，自然条件差，是文县的贫困乡。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洋芋为主，经济作物有纹党、花椒、核桃、烟叶。地下矿藏较为丰富，已探明的有邓家沟硅矿，东风沟石英矿、重晶石，圆岭山、沟岭子的钴锰矿，冷堡子、寨子、欧家坝的赤铁矿、硅矿。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全乡人民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多种经营，贫困面貌有所改善，花椒、核桃、柑橘等经济作物产量俱增。1988年，粮食总产1231吨，工农业总产值153万元，人均收入227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设施日益发展。现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11处、初级中学1所、小学3所、村学13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50户，从业人员67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16台（253马力）、柴油机73台（945马力）。

据有关研究人士考证表明，临江即古葭芦镇，三国时姜维驻戍，与邓艾屡战于此。南北朝时，为氐人杨氏武都国、阴平国都址。

附临江乡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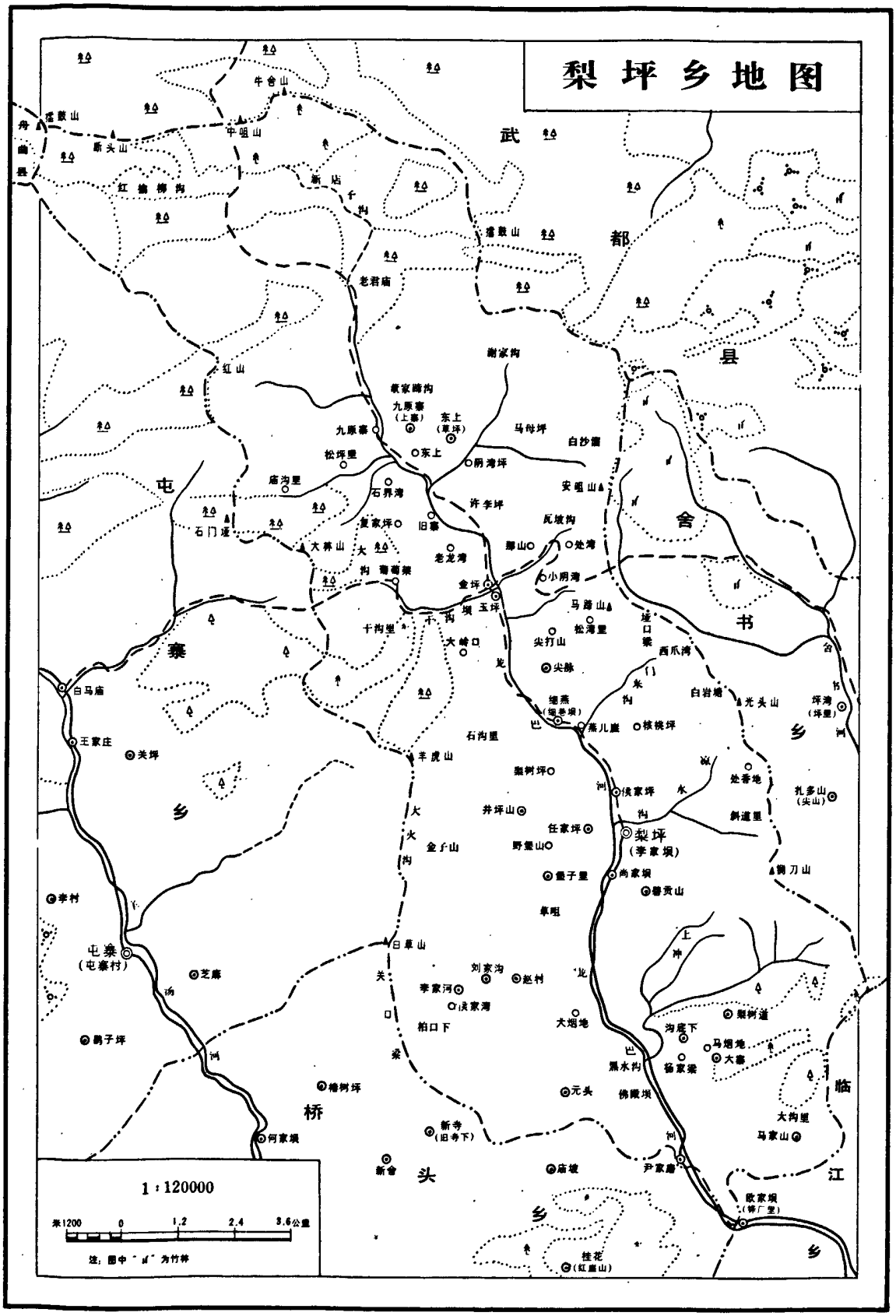
十七、梨坪乡

梨坪乡位于文县龙巴河流域，东邻舍书乡，南接临江乡，西靠桥头乡、屯寨乡，北连武都县。地理位置东经104°05′20″，北纬33°11′00″。乡政府驻地李家坝，海拔高程1326米。总土地面积171平方公里，折合25.84万亩，耕地面积2.1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36%。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22个，辖村民小组68个。1988年，全乡有2463户，1.2219万人（有藏族591人，回族61人）；其中男6218人，女600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71.46人。

梨坪乡以乡境内李家坝、尚家坝、侯家坝梨树多而得名。乡境内山大沟深，大部分耕地分布在山坡。龙巴河上游、九原寨一带森林茂密。境内降雨量少，气候干燥寒冷，无霜期短，生产条件较差。虽有乡办公路经冷堡子通九原寨，但常毁于山洪，交通不便，是文县的贫困乡。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洋芋等。经济作物有纹党、当归、花椒、天麻等。梨坪盛产梨，个大汁多，香气扑鼻。九原寨还产名贵药材虫草。梨坪乡的尚家坝集市繁荣，是梨坪、舍书两乡的农副产品集散地。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梨坪乡人民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多种经营。1988年，粮食总产2412吨，工农业总产值348万元，人均收入285

125


梨坪乡地图
武
都
县
舍
书
台
乡
河
寨
屯
桥
头
临
江
乡
牛舍山
中咀山
新头山
红椿柳沟
新站子沟
老君庙
红山
谢家沟
九原寨(上寨)
东上(草坪)
马母坪
白沙窝
松坪里
东上
鹅湾坪
庙沟里
石界湾
安咀山
许李坪
瓦坡沟
石门垭
夏家坪
旧寨
大林山
大沟葡萄架
老龙湾
那山
处湾
金坪
小明湾
玉坪
马蹄山
松湾里
垭口梁
尖打山
西爪湾
十沟里
大岭口
尖脑
白马庙
王家庄
关坪
细燕(细巷坝)
白岩塘
光头山
坪湾(坪里)
蕉儿崖
核桃坪
石沟里
羊虎山
梨树坪
侯家坪
处香地
孔多山(尖山)
井坪山
任家坪
斜道里
梨坪(李家坝)
金子山
野堡山
尚家坝
雹子里
碧贡山
铡刀山
草咀
李村
屯寨(屯寨村)
白草山
芝麻
刘家沟
赵村
李家河
侯家湾
柏口下
大烟地
梨树道
沟底下
马烟地
大寨
黑水沟
猫家梁
佛殿坝
元头
椿树坪
鹅子坪
何家坝
新寺(旧寺下)
新舍
庙坡
尹家磨
大沟里
马鹿山
欧家坝(铧厂里)
挂花(红崖山)
1:120000
米1200 0 1.2 2.4 3.6公里
注：图中"…"为竹林

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设施有较大发展。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7处、初级中学1所、小学9所、村学7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34户，从业人员52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5台（115马力）、柴油机16台（210马力）。

附梨坪乡地图。

十八、舍书乡

舍书乡位于文县东北部舍书河流域，东北靠武都县，南接临江乡，西靠梨坪乡。地理位置东经104°57′00″，北纬33°12′20″。乡政府驻地板石，海拔高程1580米。总土地面积64平方公里，折合9.34万亩。耕地面积0.8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67%。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0个，辖村民小组28个。1988年，全乡有894户，4479人，其中男2372人，女210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69.98人。

传说舍书乡因宋代曾发生抗粮事件，州府决定惩罚，后朝廷下了“赦书”，赦免了当地人民，所以得名赦书。后来演变为“舍书”。全乡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气候干燥，山大沟深坡陡，无霜期短，降雨量少，冬春风大，伏旱秋涝，有“一沟两分岔，土地两坡挂”的谣谚，村落多在半山，虽有乡村公路，交通仍为不便，自然条件差，为文县贫困乡。粮食作物有玉米、洋芋、小麦和其它杂粮，经济作物有花椒、核桃、党参等。乡境内野生牡丹较多，根部之皮可以入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乡民在政府扶持下，发展多种经营，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各项事业亦有发展。1988年，粮食总产1625吨，工农业总产值118.2万元，人均收入264元。全乡有供销分社1个、代购代销店4处、小学2所、村学8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1户，从业人员1人；私人有汽车1辆、拖拉机2台（30马力）、柴油机25台（300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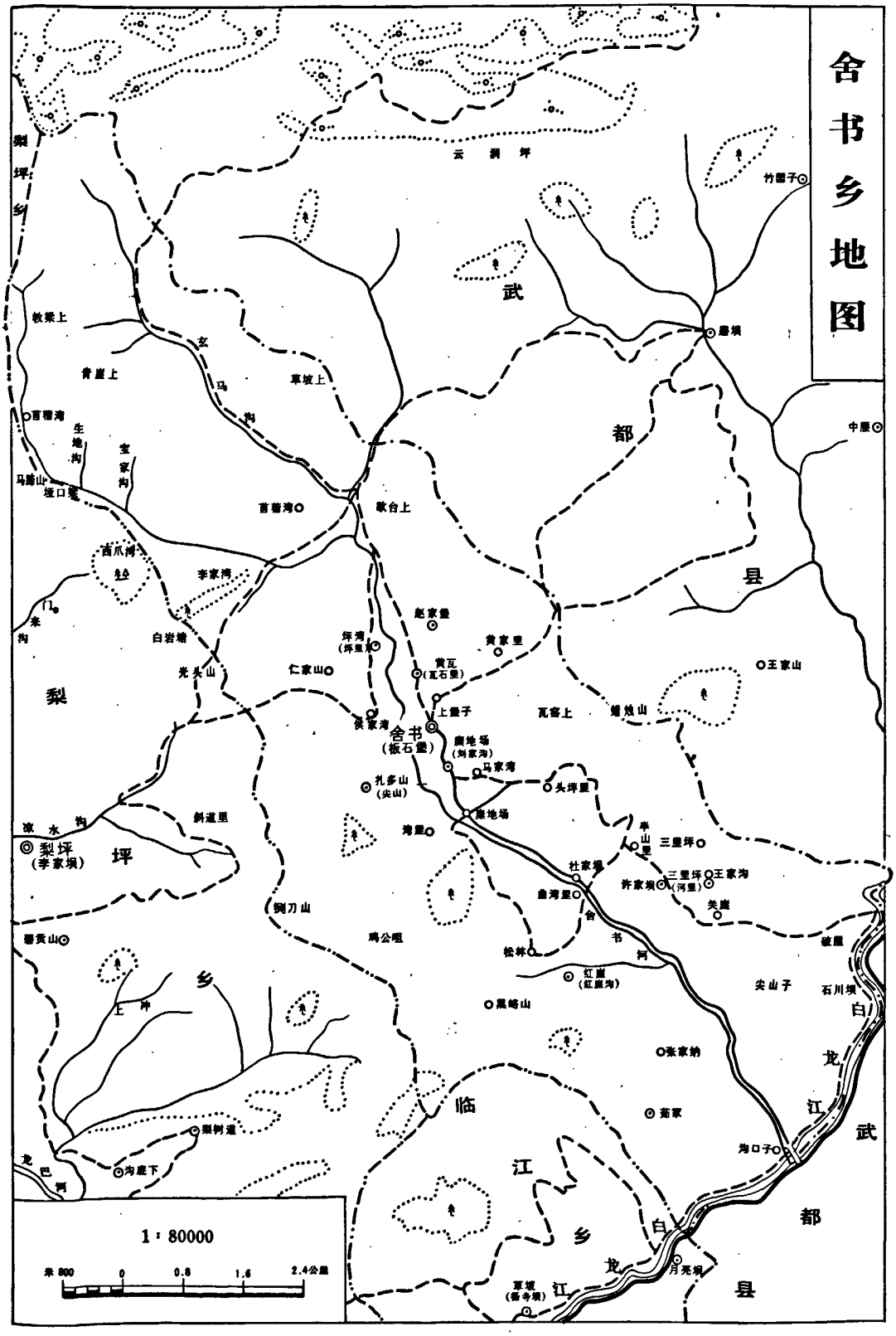
附舍书乡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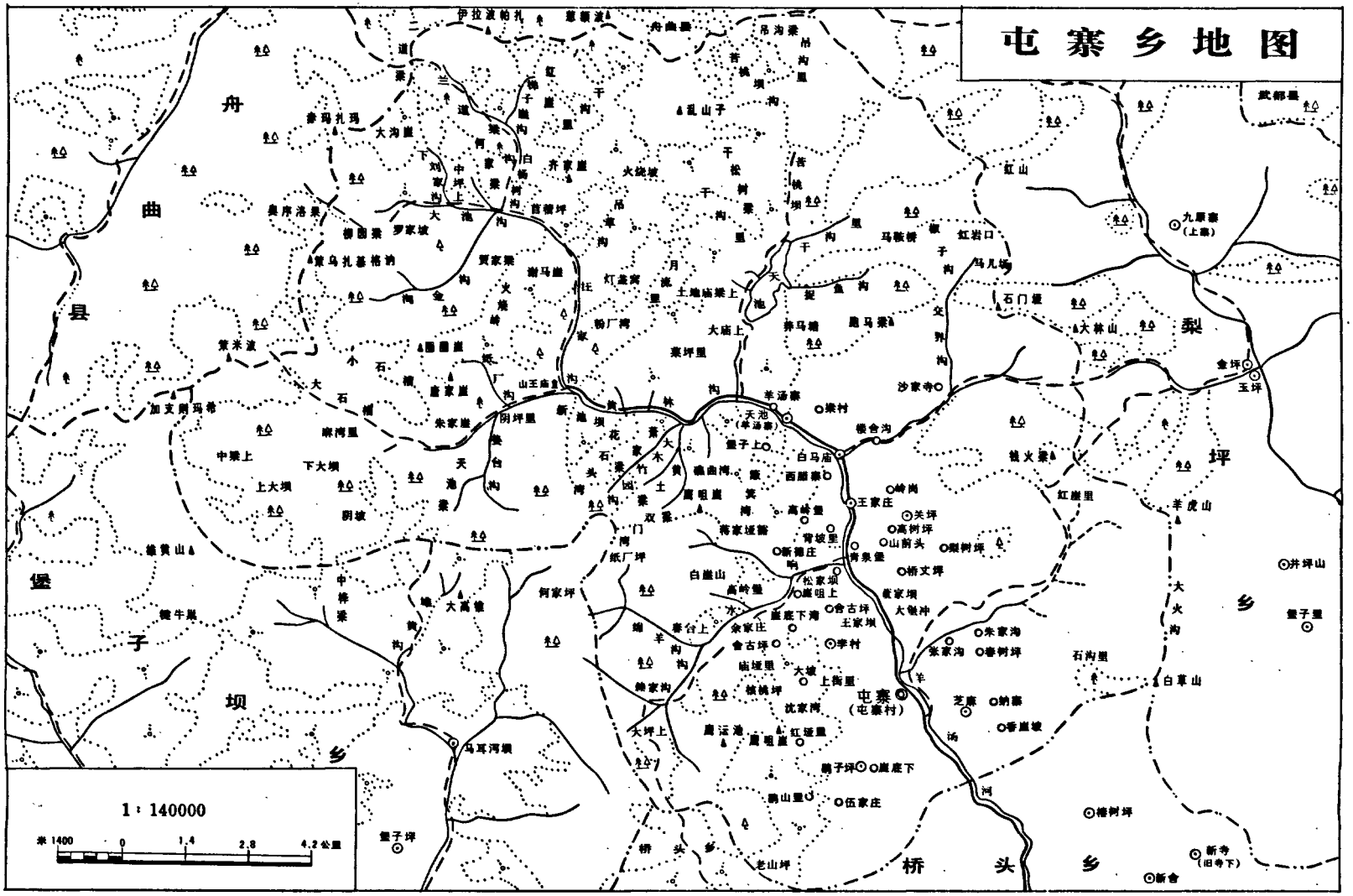
十九、屯寨乡

屯寨乡位于文县北部，洋汤河上游，东邻梨坪乡，南接桥头乡，西连堡子坝乡，北与甘南舟曲县接壤。地理位置东经104°46′40″，北纬33°10′00″。乡政府驻地屯寨村，海拔高程1160米。总土地面积256平方公里，折合39.44万亩。耕地面积1.0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74%。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8个，辖村民小组35个。1988年，全乡有1207户，6056人（内有藏族140人），其中男3127人，女2929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3.65人。

舍书乡地图


梨坪乡
云洞坪
竹园子
武
都
县
中原
磨坝
牧荣上
玄马沟
青崖上
草坡上
首稽湾
生地沟
宝家沟
马路山
垭口梁
首稽湾
歌台上
吉爪湾
李家湾
门来沟
白岩塘
光头山
仁家山
坪湾(坪里)
起家堡
黄家里
黄瓦(瓦石里)
王家山
梨
上堡子
瓦窑上
蜡烛山
侯家湾
舍书(板石堡)
庹地场(刘家沟)
马家湾
孔多山(尖山)
头坪里
凉水沟
斜道里
庹地场
梨坪(李家坝)
坪
湾里
辛山里
三里坪
社家堰
三里坪
王家沟(河里)
许家坝
鱼湾里
舍书河
关庙
铜刀山
鸡公咀
松林
红崖(红崖沟)
尖山子
石川坝
白龙江
黑崎山
张家纳
临江乡
茹家
沟口子
武都县
月亮坝
草坝(番寺坝)
江
龙巴河
沟底下
1:80000
米 800 0 0.8 1.6 2.4公里


屯寨乡地图
1：140000
米 1400 0 1.4 2.8 4.2 公里
屯寨
(屯寨村)
舟曲县
武都县
桥头乡
大火沟乡
梨坪
堡子坝乡
九原寨(上寨)
金坪
玉坪
王家庄
天池(单池寨)
白马庙
羊汤寨
梁村
沙家寺
交界沟
大庙上
大林山
石门槛
井坪山
白草山
羊虎山
芝麻
纳寨
香崖坡
上街里
大坡
李村
舍古坪
王家坝
朱家沟
张家沟
春树坪
石沟里
白马路
伍家庄
新寺(旧寺下)
新舍
梧树坪
老山坪
鹅山里
鹅子坪
旗庄下
红旗里
沈家湾
大坪上
核桃坪
余家庄
余家沟
羊台上
庙坡里
白崖山
高岭堡
松家坝
旗杆上
将家坡寨
青坡里
青泉堡
新德庄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红岩口
马鞍桥
马几场
红山
九原寨
大沟崖
下刘家沟
中坪上
白杨沟
何家沟
齐家崖
火烧岭
百福坪
大池沟
罗家坡
贾家寨
谢马崖
灯盏窝
土地庙梁上
捉鱼沟
井马槽
跑马寨
大店上
梁坪里
羊汤寨
梁村
天池
银合沟
白马庙
西崖寨
王家庄
岭岗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
王家坝
朱家沟
张家沟
春树坪
芝麻
纳寨
香崖坡
上街里
大坡
李村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红旗里
沈家湾
大坪上
核桃坪
余家沟
羊台上
庙坡里
白崖山
高岭堡
松家坝
旗杆上
将家坡寨
青坡里
青泉堡
新德庄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红岩口
马鞍桥
马几场
红山
九原寨
大沟崖
下刘家沟
中坪上
白杨沟
何家沟
齐家崖
火烧岭
百福坪
大池沟
罗家坡
贾家寨
谢马崖
灯盏窝
土地庙梁上
捉鱼沟
井马槽
跑马寨
大店上
梁坪里
羊汤寨
梁村
天池
银合沟
白马庙
西崖寨
王家庄
岭岗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
王家坝
朱家沟
张家沟
春树坪
芝麻
纳寨
香崖坡
上街里
大坡
李村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红旗里
沈家湾
大坪上
核桃坪
余家沟
羊台上
庙坡里
白崖山
高岭堡
松家坝
旗杆上
将家坡寨
青坡里
青泉堡
新德庄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红岩口
马鞍桥
马几场
红山
九原寨
大沟崖
下刘家沟
中坪上
白杨沟
何家沟
齐家崖
火烧岭
百福坪
大池沟
罗家坡
贾家寨
谢马崖
灯盏窝
土地庙梁上
捉鱼沟
井马槽
跑马寨
大店上
梁坪里
羊汤寨
梁村
天池
银合沟
白马庙
西崖寨
王家庄
岭岗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
王家坝
朱家沟
张家沟
春树坪
芝麻
纳寨
香崖坡
上街里
大坡
李村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红旗里
沈家湾
大坪上
核桃坪
余家沟
羊台上
庙坡里
白崖山
高岭堡
松家坝
旗杆上
将家坡寨
青坡里
青泉堡
新德庄
关坪
高树坪
山前头
桥文坪
大铁冲
舍古坪下湾
旗庄下湾

128

屯寨乡因驻地在屯寨村而得名，是古代文县四大边寨之一。境内山高沟深，屯寨村北十公里处有文县八景之一的“洋汤天池”，是洋汤河发源地。大部村落在洋汤河两岸高半山，虽有公路通洋汤寨，但山村多，交通不便。屯寨雨量充足，水利条件较好。出产玉米、小麦、洋芋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有生漆、核桃、花椒、辣子、麻子、葵花籽等。境内洋汤寨一带盛产名贵药材虫草，人工培养虫草的科研工作亦正在洋汤寨地区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乡民们发展多种经营，生活已逐步改善，但仍是文县贫困乡。1988年，粮食总产1324吨，工农业总产值145万元，人均收入239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较快发展，全乡有供销分社1个、代购代销店8处、小学2所、村学12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15户，从业人员22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15台（294马力）、柴油机23台（285马力）。

乡境内的天池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嵌在万山丛中，状如葫芦，周长20余公里，水面1200亩，水最深处70多米，烟波浩淼，景色秀丽。天池四周峰峦围绕，象嘴岩、狮子峰、仙女岩、月留山、饮马池、捉鱼沟各具神态。高大的云杉、冷杉构成浓密的绿荫，林间珍禽异兽怡然自得，苍翠蓊郁的森林使天池更显得神秘幽静。池中天鹅、野鸭戏水，游鱼可数，夏秋泛舟游池别具风趣。历代来陇南者必游天池，留下不少赞景名句，开发天池旅游业将吸引更多游人来欣赏这秀丽的山光水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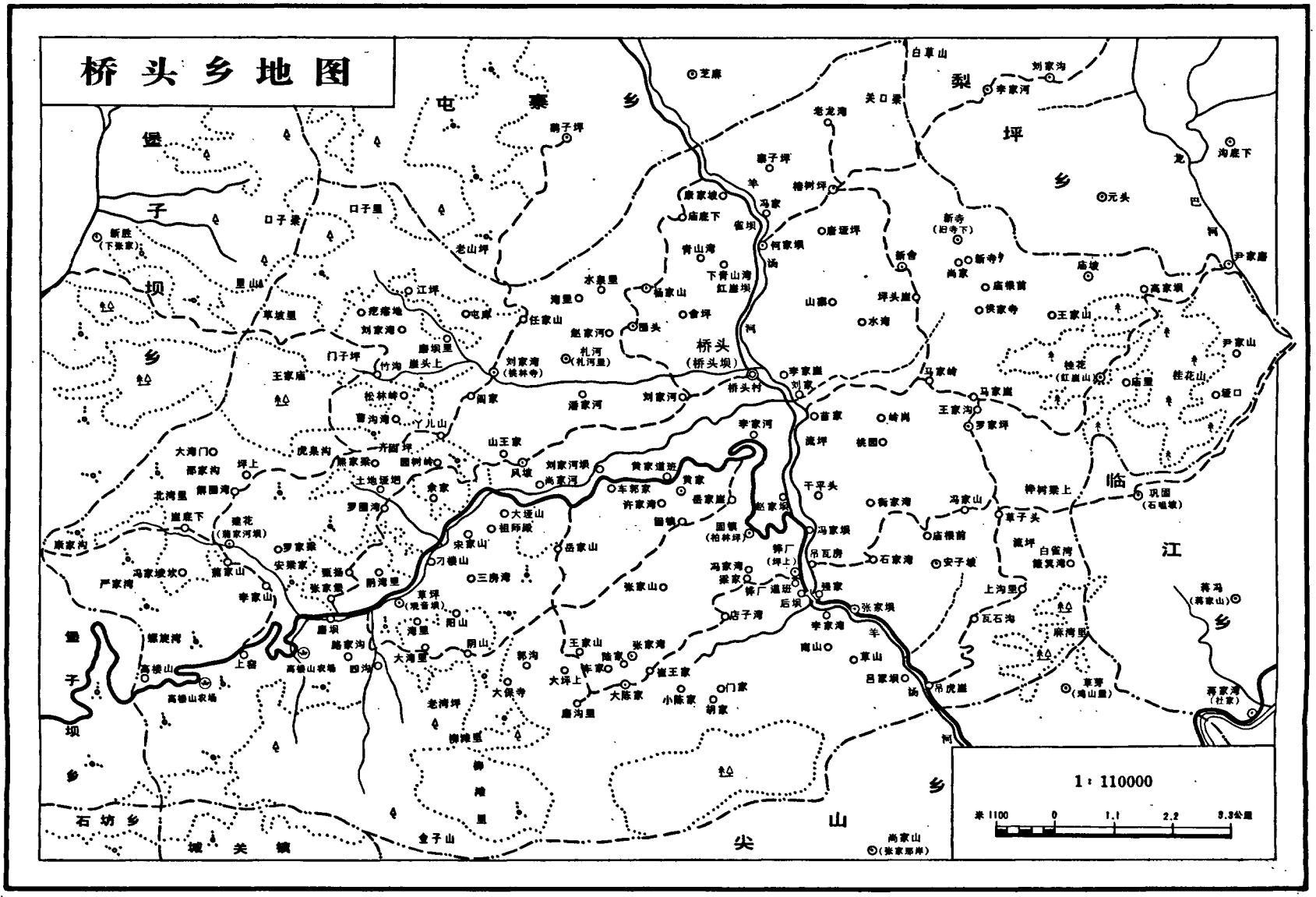
附屯寨乡地图。

二十、桥头乡

桥头乡位于文县北部，洋汤河下游。东靠临江乡、梨坪乡，南接尖山乡、城关镇，西连石坊乡、堡子坝乡，北接屯寨乡。地理位置东经104°48′20″，北纬33°06′40″。乡政府驻地桥头坝，海拔高程1000米。总土地面积222平方公里，折合30.20万亩。耕地面积3.44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39%。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22个，辖村民小组112个。1988年，全乡有3996户，1.9542万人，其中男9796人，女974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88.03人。

乡境甘川公路和乡内公路相连，但境内山大沟深，大部村民居住在洋汤河两岸高半山，交通仍为不便。降雨量少，气候干燥，无霜期短，但山沟溪流较多，水利资源较丰富。历史上是县内主要产粮区。乡境内新寺、新舍旧有“左百顷、右百顷”之称，因地块大，土质好而闻名全县，但旱灾频繁，产量不稳。主产小麦、玉米、水稻、洋芋等。经济作物有纹党、当归、花椒、蜂蜜等。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全乡多种经营发展较好，个体工商户逐年增加，人民生活较


桥头乡地图
桥头
(桥头坝)
屯秦乡
梨坪乡
堡子坝乡
石坊乡
城关镇
临江
尖山
1：110000
米 1100 0 1.1 2.2 3.3公里

前富裕，但仍为文县贫困乡。1988年粮食总产4221吨，工农业总产值489万元，人均收入250元。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较快发展。现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4处、代购代销店27处、完全中学1所、小学8所、村学14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103户，从业人员149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34台（521马力）、柴油机56台（780马力）。

乡政府所在地桥头坝，据考证为汉魏时的阴平治所，现在是全县较大的农贸市场，为堡子坝乡、屯寨乡、尖山乡、临江乡和口头坝乡的农副产品集散地。

境内高楼山办有国营文县高楼山药材农场。

附桥头乡地图。

二十一、堡子坝乡

堡子坝乡位于文县北部，马连河流域，东接桥头乡、屯寨乡，南邻石坊乡，西依石鸡坝乡、马营乡，北靠甘南舟曲县。地理位置东经104°37′10″，北纬30°03′40″。乡政府驻地堡子坝，海拔高程1220米。总土地面积280平方公里，折合41.07万亩。耕地面积2.4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6个，辖村民小组72个。1988年，全乡有2978户，1.4453万人（内有藏族255人）其中男7400人，女7053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1.6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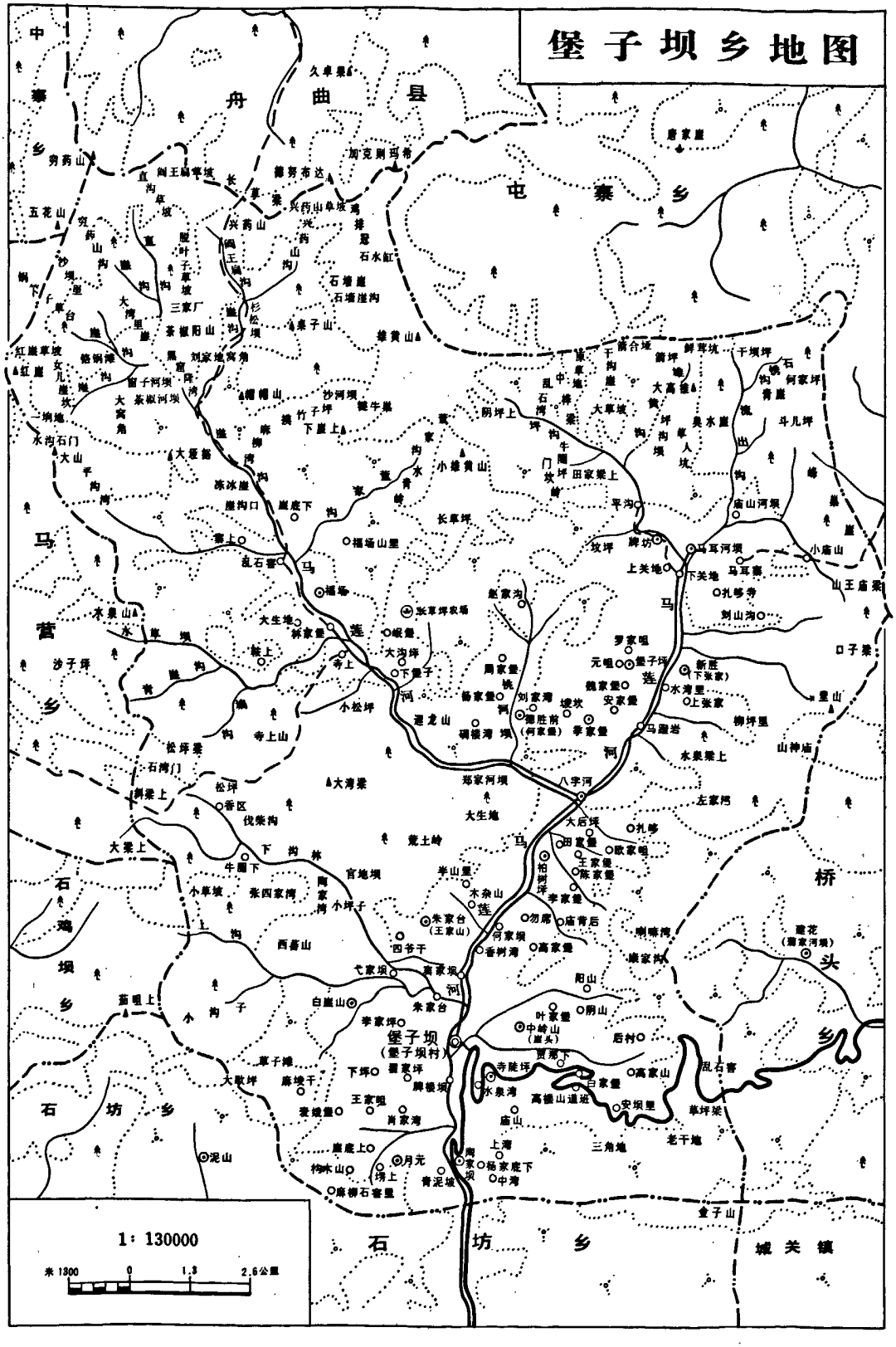
全乡地势北高南低，山大沟深，北部雄黄山海拔4187米，为文县最高山峰。马连河横穿全乡，汇入白水江，水利资源丰富。有乡村公路通八字河，交通方便。尚德电站的电已输送到堡子坝。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洋芋等。经济作物有纹党、当归、花椒、生漆等。还有雄黄、石膏等矿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发展纹党栽培，1988年产量达25.3万公斤。每年党参上市时堡子坝、八字河两地拉运党参的拖拉机达200余台。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人民生活富裕。1988年，粮食总产3093吨，工农业总产值646万元，人均收入447元，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事业都有较大发展。全乡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1处、代购代销店4处、初级中学1所、小学13所、村学8所、医院1所、民办公助电视地面接收站1处；有个体工商户43户，从业人员60人；私人有汽车3辆、拖拉机35台（507马力）、柴油机92台（1104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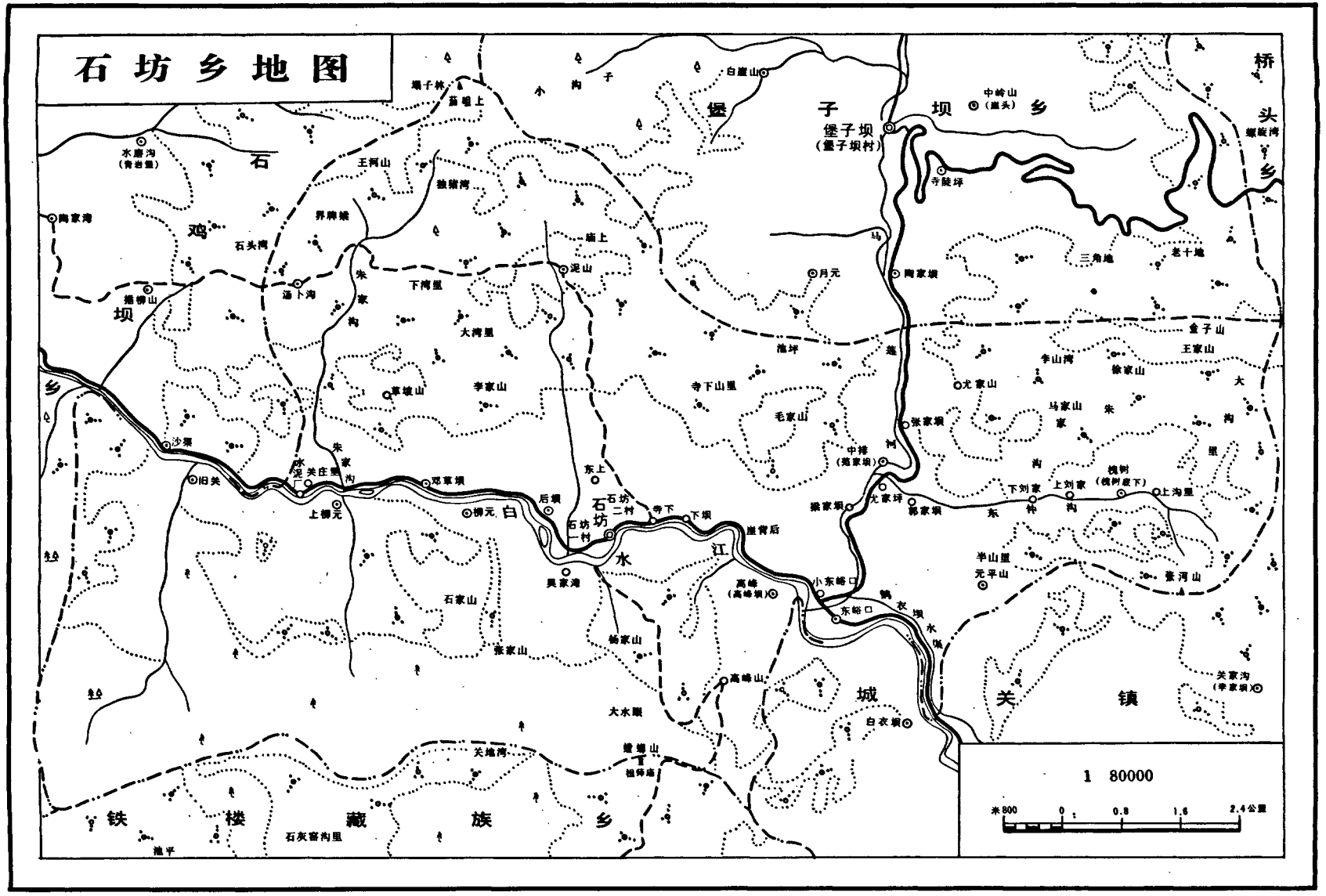
附堡子坝乡地图。

二十二、石坊乡

石坊乡位于文县西部，白水江中游。东连城关镇，南接铁楼乡，西邻石鸡坝乡，北靠堡子坝乡。地理位置东经104°34′10″，北纬33°00′10″。乡政府驻地石

132


堡子坝乡地图
1：130000
米 1300 0 1.3 2.6公里
堡子坝
（堡子坝村）
中泰舟曲县
屯寨乡
马营水草坝乡
石鸡坝乡
石坊乡
桥头乡
城关镇


石坊乡地图
桥头乡
堡子坝乡
(堡子坝村)
中岭山
(垭头)
白崖山
小沟子
堰子林
箭咀上
水磨沟
(青岩里)
王河山
独猪湾
界牌梁
陶家湾
石头湾
鸡
坝
摇柳山
汤卜沟
朱家沟
下湾里
大湾里
庙上
泥山
月元
陶家坝
寺陡坪
三角地
老十地
金子山
王家山
李山湾
徐家山
大
尤家山
马家山
朱家沟
里
张家坝
中排
(施家坝)
何家沟
挽树
(挽树皮下)
上沟里
下刘家
上刘家
东钟沟
尤家坪
郭家坝
梁家坝
半山里
元平山
张河山
小东岭口
东岭口
鹞衣坝水偶
关沟
(李家坝)
关镇
白衣坝
城
高岭
(高岭坝)
高岭山
背后
下坝
寺下
石坊二村
石坊一村
东上
后坝
柳元
白水江
上柳元
邓草坝
旧关
沙坝
冰泥关庄里
朱家沟
草坡山
李家山
寺下山里
毛家山
池坪
池
石家山
张家山
杨家山
吴家湾
大水眼
关地湾
猪嘴山
祖师庙
铁楼藏族乡
石灰窑沟里
池平
1 80000
米800 0 0.8 1.6 2.4公里

坊街，海拔高程1000米。总土地面积132平方公里，折合20.61万亩。耕地面积1.3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31%。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4个，辖村民小组31个。1988年，全乡有1910户，8700人（内有藏族10人，回族2人），其中男4502人，女4198人。平均每平方公里65.91人。

全乡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有10个行政村在白水江两岸东青公路旁，交通便利，土地较好。川坝地较多，雨量充足，水利资源丰富。粮食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黄豆为主。经济作物有纹党、当归、核桃、柑橘。境内除煤矿较多外，张家坝还有藏量丰富的石英石。近年来，开展多种经营，人民逐渐富裕。1988年，粮食总产2706吨，工农业总产值258万元，人均收入296元，各项事业都有发展。有供销社1个、门市部3处、代购代销店7处、完全中学1所、小学7所、村学7所、医院1所、电视差转台1处；有个体工商户57户，从业人员78人；私人有汽车8辆、拖拉机114台（1332马力）、柴油机54台（660马力）。

乡境内有文县水泥厂，年产水泥70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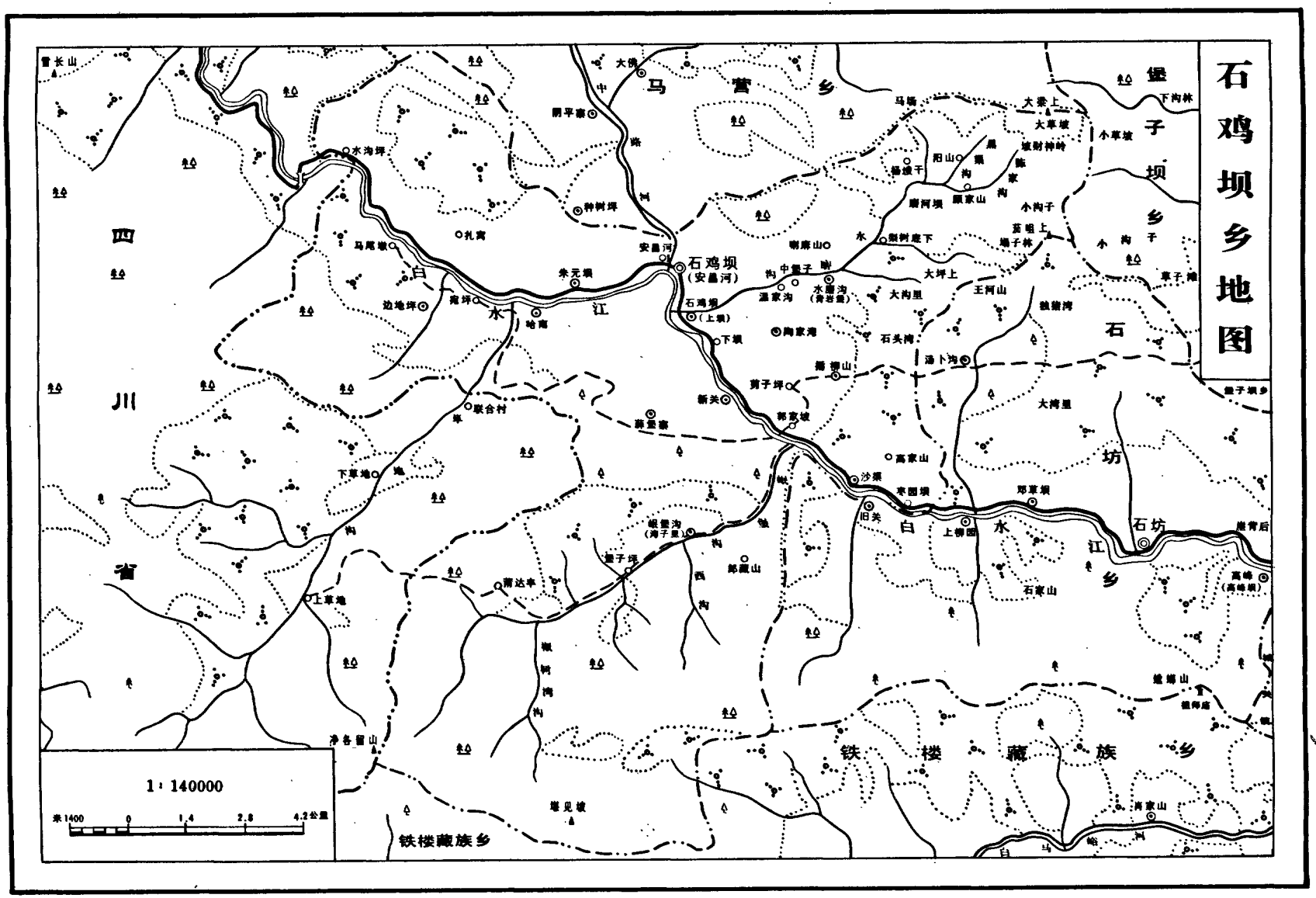
附石坊乡地图。

二十三、石鸡坝乡

石鸡坝乡位于文县西部，白水江中游。东连石坊乡，南邻铁楼乡，西与四川省南坪县接壤，北靠马营乡。地理位置东经104°27′10″，北纬33°03′15″。乡政府驻地安昌河，海拔高程1240米。总土地面积178平方公里，折合28.72万亩。耕地面积1.6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61%。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1个，辖村民小组42个。1988年，全乡有1910户，9219人（内有藏族548人），其中男4807人、女4412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1.79人。

石鸡坝乡因乡境内白水江中有一石，形状如鸡而得名。全乡地貌有“一江一河两条沟，山峦起伏两边走”的谣谚，荒山坡陡，水土流失严重。东青公路穿越乡境，交通便利，水利条件较好，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洋芋、荞等。经济作物有纹党、当归、花椒、核桃等。当地自育白杨树，无虫害，无节包，生长快，超过北京杨、大观杨，为优良树种。乡境内石鸡坝的米因稻田多为山溪灌溉，米质优良，历史上曾为贡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全乡人民发展多种经营，人民生活较前富裕，各项建设事业亦有所发展。1988年，粮食总产2521吨，工农业总产值310万元，人均收入336元。乡有供销社1个、代购代销店


石鸡坝乡地图
石鸡坝
（安昌河）
安昌河
白水江
四川省
铁楼藏族乡
马营乡
石坊乡
堡子坝乡
1：140000
0
1.4
2.8
4.2公里

4处、小学5所、村学11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27户，从业人员49人；私人有汽车6辆、拖拉机45台（735马力）、柴油机31台（372马力）。

境内哈南寨是文县历史上四大边寨之一，有寨墙遗迹。

乡境内哈南寨行政村与四川省南坪县接壤。村西的草地沟上段，东止杨家湾村（即联合村，距哈南寨村2.5公里），当地群众认为传统的边界走向为：西至下草地；北至刮骨梁、通木湾、天池上；南至吊儿嘴、大梁上为哈南寨行政村辖区。近年来因柴山，牧场等问题与南坪草地乡群众纠纷不断。故此段边界应以国家戡定后的界线为准。

附石鸡坝乡地图。

二十四、马营乡

马营乡位于文县西北，中路河下游。东连堡子坝乡，南连石鸡坝乡，西接四川省南坪县，北靠中寨乡。地理位置东经104°25′00″，北纬33°08′10″。乡政府驻地马营村，海拔高程1440米。总土地面积161平方公里，折合25.82万亩。耕地面积1.1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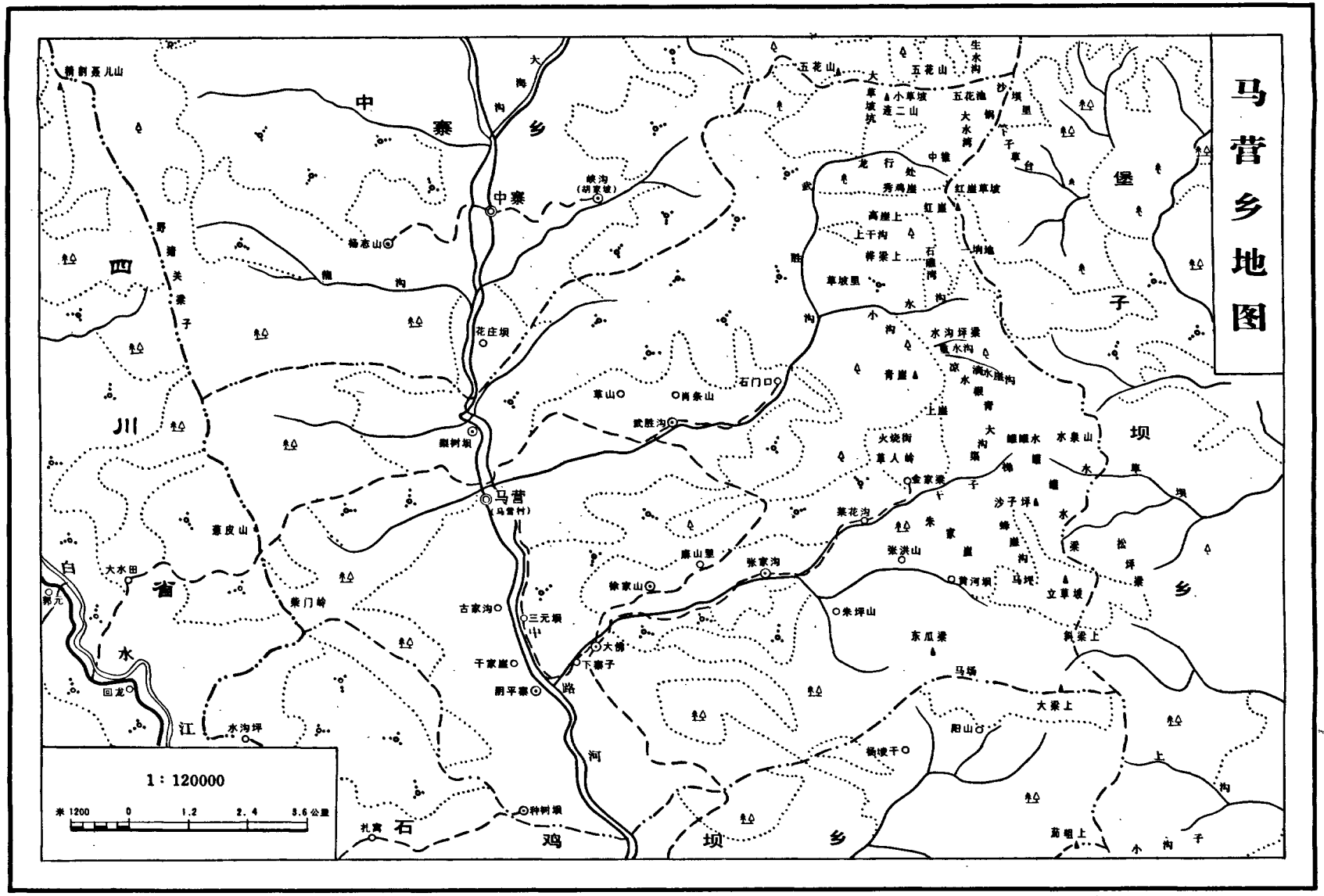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0个，辖村民小组33个。1988年，全乡有1208户，6214人（内有藏族378人），其中男3317人，女289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38.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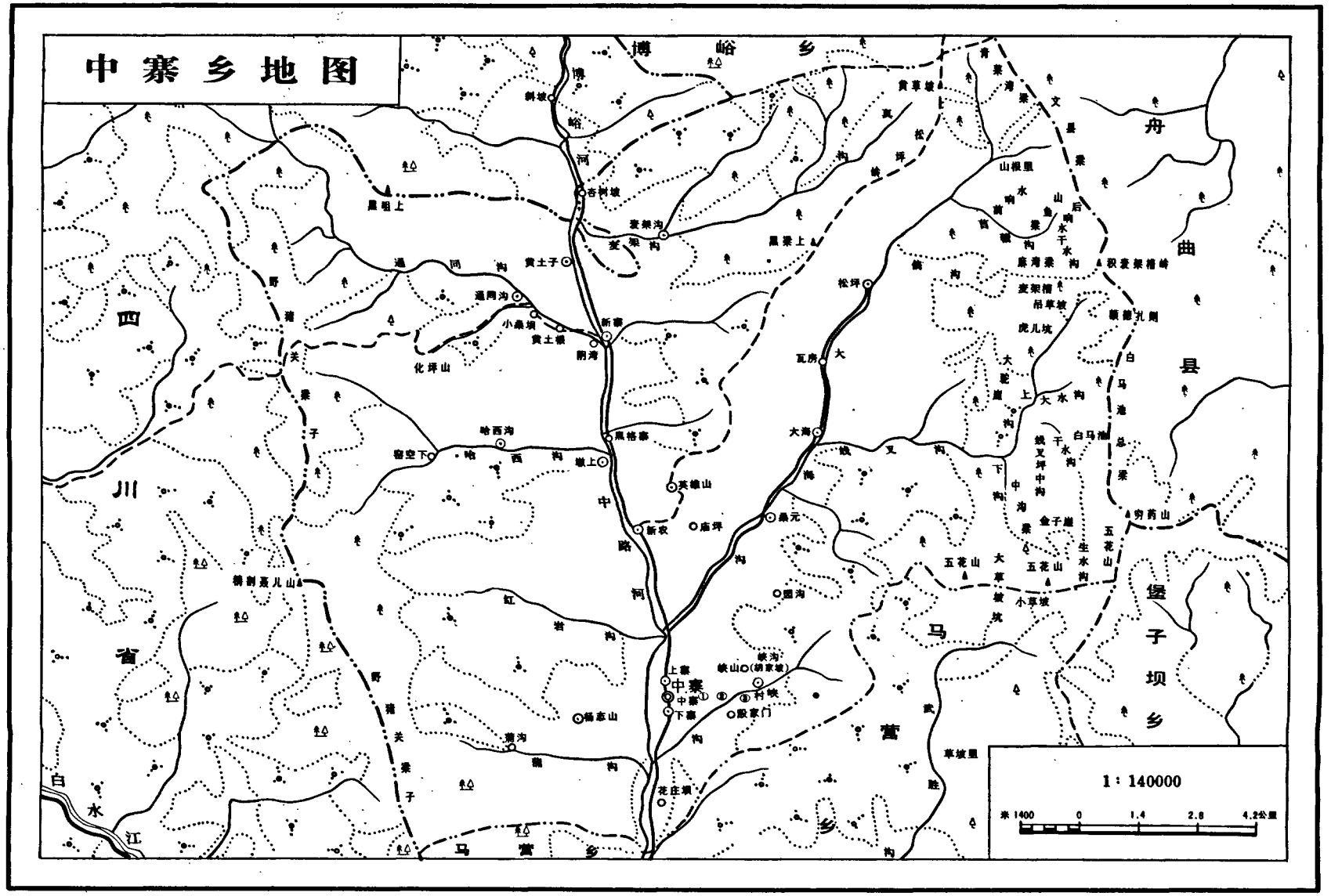
乡境地势西高东低，总面积中岩石裸露、灌木稀少的荒山荒坡约占40%，高山草坡占20%，杂灌木丛占20%。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水源充裕，河谷地区有水浇地2000亩左右，大部耕地在高半山。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洋芋和少量水稻。经济作物有纹党、大黄、黄芪等中药材和苹果、花椒、梨。乡境内香獐较多，雄獐脐部生的麝香，是名贵香料和药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涌现出各类专业户和个体工商户，人民生活较富裕，各项事业发展较快。1988年，粮食总产2120吨，工农业总产值202万元，人均收入325元。全乡有供销社1个、代购代销店8处、小学3所、村学8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24户，从业人员29人；私人有汽车6辆、拖拉机7台（185马力）、柴油机10台（120马力）。

附马营乡地图。

二十五、中寨乡

中寨乡位于文县西北部，中路河上游，东接甘南舟曲县，南邻马营乡，西和四川省南坪县接壤，北靠舟曲博峪乡。地理位置东经104°25′00″，北纬33°10′30″。乡政府驻地中寨村，海拔高程1380米。总土地面积292平方公里，折合


马营乡地图
中寨乡
中寨
马营
(马营村)
四川省
白水江
石鸡坝乡
堡子坝乡
大梅沟
五花山
生水沟
大草坡坑
小草坡
五花池
沙坝里
大水洞
中寨
红崖草坡
红崖
高崖上
上干沟
梯梁上
石磨湾
一垧地
草坡里
水沟
小沟
水沟坪梁
雷水沟
凉水根
滴水崖沟
青崖
上崖
大沟渠
火烧街
草人岭
金家梁
十子坪
沙子坪
水泉山
水草坝
朱家崖
蜂崖沟
张洪山
黄河坝
马坪
立草坝
松坪梁
乡
柴花沟
张家沟
原山里
徐家山
古家沟
三元坝
中
大佛
下寨子
干家崖
胡平寨
路
河
朱坪山
东瓜梁
斜梁上
马场
大梁上
阳山口
锅楼子
上沟
苟咀上
小沟子
石门口
草山
青条山
武胜沟
花庄坝
种树坝
扎营
野猪关梁子
杨志山
箭沟
胡家垭儿山
意皮山
柴门岭
大水田
第元
回龙
水沟坪
1：120000
米 1200 0 1.2 2.4 3.6 公里


中寨乡地图
博峪乡
舟曲县
四川省
白水江
马营乡
武都区
堡子坝乡
中寨
上寨
中寨①
下寨
②村峡
③殷家门
峡沟
峡山口(胡家坡)
杨志山
花庄坝
草坡里
1:140000
米 1400 0 1.4 2.8 4.2公里

138

43.93万亩。耕地面积2.8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37%。

全乡有行政村民委员会14个，辖村民小组60个。1988年，全乡有2940户，1.481万人（内有藏族1150人），其中男7791人，女7022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0.73人。

中寨历史上曾为“安昌古郡”，是文县的四大边寨之一。今有公路过境，直通甘南博峪乡，交通便利。全乡地势北高南低，气候干燥，无霜期短，春旱秋涝，夏秋暴雨频繁。境内有五条溪流，加上中路河穿越全境，水利灌溉条件较好。中路河山势开阔，平坝较多，面积大。粮食作物有玉米、洋芋、小麦等。经济作物有纹党、当归、生漆、花椒、辣椒、核桃等。有冷杉、云杉、桦木、椴木等优质用材林木和珍贵动物香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中寨发展多种经营，纹党产量猛增，因质优而闻名中外，引来不少广州客商，繁荣了中寨市场，人民生活提高较快，富裕户较多。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发展。1988年，粮食总产3505吨，工农业总产值573万元，人均收入387元。全乡有供销社1个、分销门市部2处、代购代销店12处、中学1所、小学6所、村学9所、医院1所；有个体工商户88户，从业人员125人；私人有汽车2辆、拖拉机16台（253马力）、柴油机51台（630马力）。

乡境内驻有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

附中寨乡地图。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文县区域地层南老北新，从南到北依次为前震旦系、震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及白垩系，除白垩系外，其余均为浅海相沉积。

一、前震旦系：前震旦系碧口群下亚群（An Z b K）。由老到新，均为轻变质的浅海相变质岩，凝灰质碎屑岩及少量中基性火山岩。仅阳坝组火山凝灰质成份多些，其主要分布于口头坝——尚德——跌不寨以南的上丹堡、丹堡、横丹、玉垒、刘家坪、店坝、范坝、碧口、中庙、肖家、口头坝、尚德等乡镇。有铜、锰、金、磷、大理岩等矿产。

二、震旦系：震旦系碧口群上亚群（Z b K）。分为下部关家沟组（Z b K_1），为浅海相碎屑岩，夹少量火山沉积岩，和上部临江组（Z b K_2）为浅海相碳酸盐岩和硅质岩及碎屑岩，主要分布于临江——尖山——石坊以南，石坊——文县城——口头坝以北的临江、尖山、石坊、城关、尚德、口头坝等乡镇。其不整合于碧口群下亚群（前震旦系）之上，有铁、锰、金、磷、钡等矿产。

三、泥盆系：泥盆系下泥盆统（D）的下部，以含碳质碎屑岩为主夹煤层；上部以碳酸盐岩为主夹碎屑岩。下——中泥盆统三河口组（D_1—ZS），为巨厚类复理石建造，以灰色、灰绿色千枚岩为主，夹灰岩及砂岩。中——上泥盆统（D_2—ZS）的下部为含铁石英岩系，上部以碳酸盐岩为主。主要分布于临江——尖山——石坊以北的堡子坝、屯寨、洋汤寨、铁楼寨西南部摩天岭一带，不整合于碧口群之上。有煤、石英岩、赤铁矿、石灰岩等矿产。

四、石炭系：石炭系为灰岩夹白云岩及千枚岩，底部夹赤铁矿层及铝土板岩，主要分布于石门沟梁、案板地、关地湾等地。

五、二叠系：二叠系下统（P^2 M_1）为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与灰岩互层，主要分布于中路河以东的季家堡等地，不整合于泥盆系之上。有石灰岩、电石灰岩等矿产。

六、三叠系：三叠系中上统（T2+3）为砂岩夹薄层泥灰岩及含铁、锰矿、砂岩，上部以薄层灰岩为主夹砂岩、板岩。主要分布于中路河以西的广大地区，不整合于二叠系之上，有石膏矿零星出现。

七、白垩系：白垩系东河群（Ra）为陆相紫红色夹黄绿色砂质泥岩，砂岩及砾岩。主要分布在梨坪——桥头——季家堡一带。不整合于泥盆系、二叠系、三叠系之上。

八、第四系：（A）主要分布于县境内两江八河河谷两岸，有砂金矿产。

第二节 岩 石

南秦岭地槽褶皱带由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侏罗纪和第四纪沉积所组成。泥盆纪地层近东西向展布，主要分布于舍书河、天池、屯寨、临江、堡子坝、石坊、城关、岷堡沟、铁楼寨及石垭子梁一带。主要岩性为砂岩、灰岩，下部夹有煤、铁、磷、钒等。石炭纪地层近东西向展布，北部分布于九原北至马场南，另一支分布于牛舍山至华里山一带；西部分布于净各留山、堪山坡、石门沟梁南一带，主要岩性为砂岩、夹灰岩、板岩。二叠纪地层主要分布于堡子坝北、野猪关梁、葱皮山、安昌河、黑咀岭一带；另一支分布于雄黄山、瓜子沟、柳沟坝南、马场北，主要岩性为灰岩、板岩、砂岩夹少许凝灰岩。三叠纪地层呈近南北向，分布于博峪、中寨、马营、插岗梁、阿尔格梁一带，主要岩性为砂岩、板岩、夹灰岩。侏罗纪地层属陆相的山间盆地沉积，分布于季家堡南、桥头南北、梨坪以南至尹家磨间，主要岩性为紫褐、灰黄色砂砾岩、砂岩。第四纪沉积分布有山顶山坡的黄土及残积层，山坡的坡积物，冲沟及河床的冲洪积物。

扬子准地台，由震旦纪、早古生代和第四纪沉积组成。震旦纪地层，呈东西向展布，东起通木山、临江、东风沟、蒿子店南、柞叶坝北、西经关家沟及石坊。主要岩性：上部为灰岩、含磷硅质岩、白云岩、夹铁、锰及重晶石；中部为砂岩、板岩；下部为冰碛砾岩及火山碎屑岩。早古生代地层，其范围约占文县地区的二分之一强，北界为铁楼、城关、凡昌、明镜寺、柞叶坝、天台寺以南，向南分布于摩天岭、丹堡、横丹、口头坝、碧口、中庙一带进入川、陕境内。主要岩性为中酸性夹中基性火山碎屑岩，其中以凝灰岩为主，夹角砾岩、砂岩、板岩与灰岩。该地层中有早古生代的石英闪长岩侵入体，分布于中庙南、坪头山及范坝南、银厂沟一带，并有中生代的花岗岩侵入体，分布于摩天岭及

牛场正梁一带。第四纪沉淀，有山顶山坡的黄土与残积层，山坡的坡积物及沿河谷、河床分布的冲洪积层。

第三节 构 造

文县地处南秦岭地槽褶皱带（北部）与扬子准地台（南部）两大构造单元的过渡带。是濒太平洋构造域的边界和特提斯至喜马拉雅构造域的交汇处，地质构造复杂。

二者界限大致为口头坝——洛塘——峡里——小郭家坝一线。

而今的构造特征，主要由加里东期、华力西及印支期等各期构造运动复合的结果。

一、扬子准地台区：

是指从尚德——口头坝——洛塘（武都境内）——峡里——小郭家坝（康县境内）一线以南，前震旦系碧口群下亚群一套浅海相浅变质岩系分布地区。该岩系不仅在建造上可与扬子准地台基底相对比，而且处于同一地球物理场的背景上。

依据岩层层序、产状，碧口群下亚群在摩天岭——阳坝一带形成复式倒转背斜，在文县境内背斜核部分布于刘家坪——店坝——中庙一带。核部地层内阳坝组（An Z b k_1），两翼为白杨组（An Z b K_2），及秧田坝组（An Z b K_3）。

区内断裂不发育，仅在中庙——姚渡——石林沟垴——碧口沟垴出现次级断裂。

二、秦岭地槽印支褶皱区：

位于扬子准地台北侧，即县境内尚德——口头坝一线以北的地区。由震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白垩系组成。

碧口群上亚群——震旦系。是沿扬子大陆北部边缘分布的。构成了扬子准地台基底的砾岩，与碧口群下亚群成角度不整合接触，本区内褶皱及断裂都较发育。

褶皱特征：

区内褶皱主要为关家沟褶皱（背斜），及其北部褶皱。

关家沟倒转背斜：西起石坊延至沟岭子以北，背斜核部为关家沟组（Z b k_1）的冰碛砾岩组成，两翼为临江组（Z b k_2）的碳酸盐岩。西部在石坊一

带呈缓倾斜，倾没在泥盆系石坊群之下。背斜的北翼地层出露较完整，南翼地层由于走向断层和褶皱的影响，临江组出露不完整，构造也较复杂。

北部地区褶皱十分复杂，马家磨——沙戈里——魏家坝及范坝——临江以北，由泥盆系、石碳系、二叠系、三叠系及白垩系构成。由于几个不同的构造层组成，因而其褶皱特征既有各构造本身的特点，又表现出继承性现象。

断裂特征：

区内断裂特征较发育，主要分布于南部及北部地区。南部断层主要沿碧口群上亚群与泥盆系接触带发生，因受后期北西走向断层高峰坝——明镜寺断层（F_3）破坏，分成白马——贾昌断层（F_1）及范家坝、临江断层（F_2），断层倾向主要表现为向北西（北）陡倾斜，规模较大，为区域性断裂，对泥盆系沉积和铜矿化现象有明显的控制作用。

中部断层主要为柏板——何家坝——梨坪断层（F_4），及马家磨——沙戈里——魏家坝断层（F_5）。前者规模大，为区域性断裂，中断挤压破碎特别强烈，破碎带宽，滑坡及塌方经常发生，一般可见角砾岩化、糜棱岩化、泥化等，以及伴生内生矿化现象，如雄黄矿化、铅矿化等。断裂状中，西段向南（或西南）倾斜，东段向北（或北西）倾斜，后者规模仅次于前者，破碎带也较之微弱，断层面产状总的向北倾斜，有汞、砷、锑矿化现象。

此外还有一些南北向，北西走向的次级断裂，多为切割规模较大的前期断裂。

第四节 岩浆岩

文县区域内岩浆活动较弱，主要有加里东期、海西期、印支期三个回旋，分布于西南部及南部地带，为黑云母花岗岩、石英闪长岩脉，规模小，面积小于100平方公里，属中碱性岩石，富钠质、铁、镁矿物。

第二章 地 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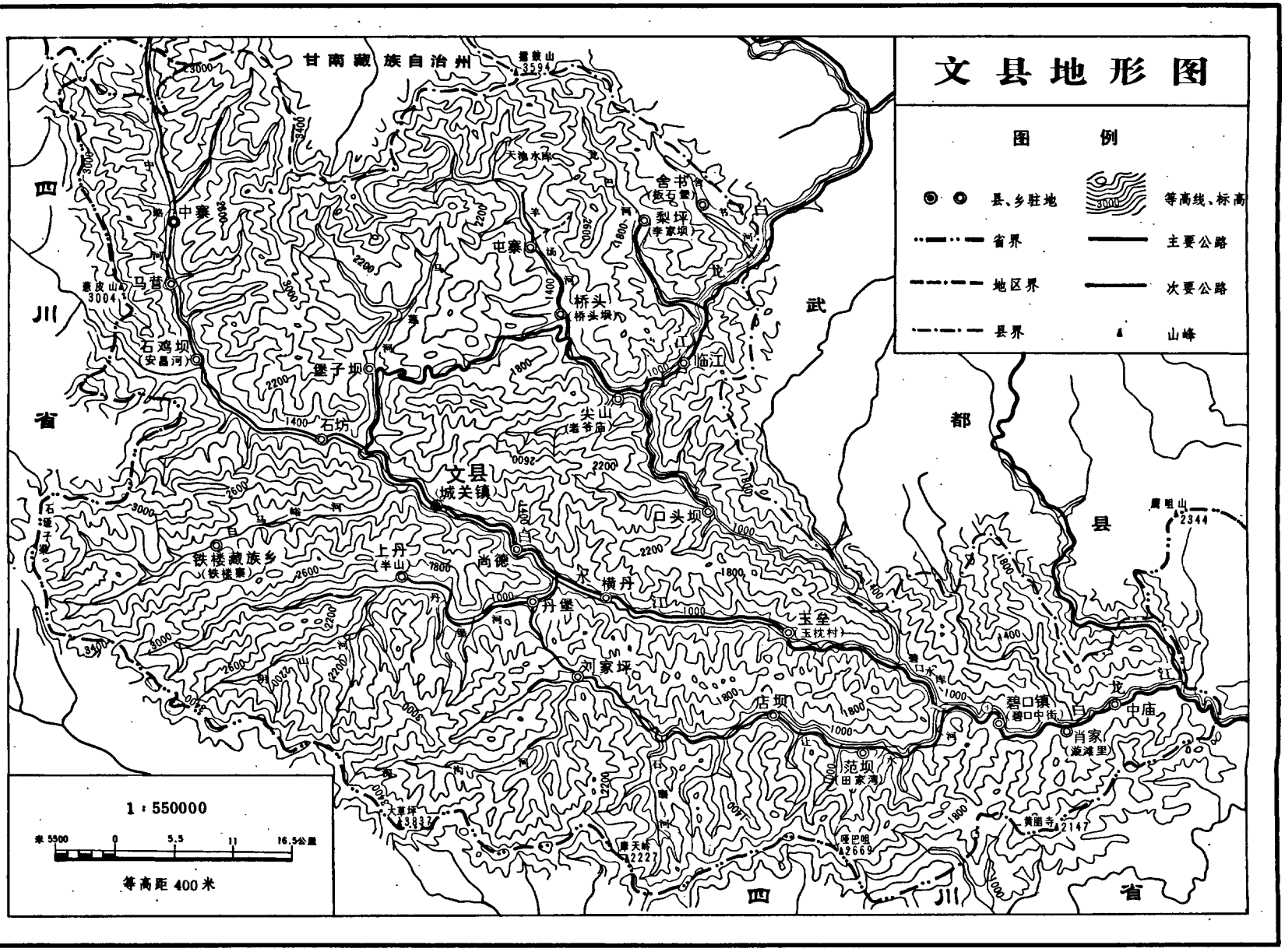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山地 河川谷地

文县地处西秦岭山脉，南秦岭山带，是新构造运动强烈区，地震活动频繁，地质构造复杂，地表起伏大，岩石裸露，沟壑发育。全境为中高山地和河川谷地地貌类型。西秦岭岷山山脉的两大主脉插岗梁、摩天岭分布于县境南北两侧。从西向东横贯全境，构成了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最低点是东南部中庙乡的罐子沟，海拔550米，最高点是西部堡子坝乡的雄黄山，海拔4187米。由于江河穿越群山，经多年河流沉降和淤积形成了一部分河谷川台地。河谷川地海拔从罐子沟的550米——县城的946米——中寨乡新寨村的1600米，地势成阶梯式立体地理结构，沟谷与山顶高差常在1000米以上，山坡坡度在40～60度以上，局部地区至80度左右，形成悬崖峭壁，成为不能利用之地。多数山岭海拔在2700米以上，多数山沟长10～50公里之间。高山重叠，峰谷交错，沟壑纵横，谷地狭窄，坡度陡峻，水流湍急。“山上雪花飞舞，山下桃红柳绿”是文县地形的真实写照。根据全国标准海拔1300米以上为高山山地计算，县境内90%以上为高山山地，10%为河谷川地，高山山地为插岗梁山地和摩天岭山地，河谷川地为白水江及其支流河谷川地和白龙江及其支流河谷川地。文县海拔4000米以上面积1.7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0.03%；3000～4000米面积435.6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73%；2000～3000米面积1518.2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0.4%；1000～2000米面积2690.8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3.88%；1000米以下面积347.7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96%。

附文县地形图。

第二节 山 岭

插岗梁从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大垭壑分二大支由西北向东南伸展进入文县。其一是野猪关梁子，经文县白水江以北，白龙江以南地区，主峰精割聂儿


文县地形图
图例
县、乡驻地
等高线、标高
省界
主要公路
地区界
次要公路
县界
山峰
甘南藏族自治州
四川省
武都县
四川省
中寨
马营
石鸡坝
(安昌河)
堡子坝
石坊
文县
(城关镇)
尖山
(寨书庙)
舍书
(板石寨)
梨坪
(李家坝)
屯寨
桥头
(桥头坝)
临江
口头坝
上丹
(半山)
铁楼藏族乡
(铁楼寨)
尚德
水横丹
丹堡
刘家坪
玉垒
(玉枕村)
碧口水库
碧口镇
(碧口中街)
龙江
中庙
肖家
(滩里)
店坝
范坝
(田家湾)
黄龙寺
2147
摩天岭
2227
大草坪
3837
1:550000
等高距 400米

148

山（海拔3640米）顺中寨、马营等乡西侧到马营乡种树坪止，即中路河与白水江汇合处。其二是阿尔格梁在中寨乡、白马池总梁的穷药山（海拔4152米），至此又分为三支：第一支向西北，主峰在屯寨乡天池以北的乱山子（海拔3740米），再向东南形成羊虎山（海拔3077米）到桥头乡的安子坡，临江乡及舍书乡，即白龙江西岸洋汤河与白龙江汇合处、龙巴河与白龙江汇合处止；第二分支主峰雄黄山（海拔4187米）向东南形成高楼山，其主峰金子山（海拔3113米）经尚德乡放马山（海拔2952米）到玉垒乡的白龙江、白水江的汇合处止；第三分支主峰五花山（海拔3983米）沿堡子坝乡西侧至石坊乡东峪口，即白水江与马连河汇合处止。这些山岭形成文县白水江以北、白龙江以南插岗梁山地。

摩天岭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起到大草坪后，由西向东横跨白水江以南地区，是四川省与文县的天然分界线。岭北为文县地域，岭南为四川省南坪县、平武县、青川县。该岭于文县境分为四支。其一分支主峰为甘、川交界的净各留山（海拔3530米），沿石鸡坝乡西侧、石坊乡南侧到城关镇的小西元村，白马河与白水江汇合处。二分支主峰为上丹堡乡郎卜山（海拔2669米）沿上丹堡乡、丹堡乡北侧到尚德乡田家坝，丹堡河与白水江汇合处止。三分支主峰为上丹乡、刘家平乡交界处的双猫山（海拔3382米），沿丹堡乡南侧到刘家坪乡、店坝乡北侧天池梁（海拔2345米），店坝乡、范坝乡北侧的草坝山（海拔2158米），到让水河与白龙江汇合处为止。四分支主峰在店坝乡南侧的摩天岭主峰（海拔2227米）沿店坝乡、范坝乡、碧口镇、肖家乡到中庙乡南侧的余家湾止。

第三节 水 道

插岗梁和摩天岭是西秦岭岷山山系的两大山岭，分别耸立在县境南北两侧，形成了县境内由四川省松潘发源，经柴门关流入文县的白水江水道，和插岗梁北侧由甘、川、青三省交界处郎木寺发源经甘肃省玛曲、迭部、舟曲、宕昌、武都等县，在文县沟口子入境的白龙江水道。插岗梁和分支穷药山、雄黄山、羊虎山自北向南延伸，分隔构成中路河、马连河、洋汤河、龙巴河等四条河道。摩天岭分支净各留山、郎卜山、双猫山，由西向东延伸，分隔构成了白马河、丹堡河、让水河3条河道。另外还有武都县枫相乡大竹山流入文县的小团鱼河等共8条较长的水道。高山重叠，峰谷交错，沟壑纵横，常年流水不断的河沟溪流，如舍书河、草坪河、尖山河、大团鱼河、乔庄河等共有360多条遍布高山狭谷，还有闻名全国的高山湖泊“天池”，素有“山有多高，水有多高”之说法。

这些河流湖泊形成文县丰富的水力资源。

一、白龙江

白龙江（旧志称羌水、《禹贡》称桓水）为嘉陵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甘、川、青三省交界处的西倾山和岷山之间的甘南藏族自治州郎木寺附近，流经甘肃省玛曲、迭部、舟曲、宕昌、武都等县，在文县舍书乡沟口子村入境，横贯临江、尖山、口头坝、玉垒、范坝、碧口、肖家、中庙等8个乡镇，从中庙乡的罐子沟出境，于四川省广元县昭化汇入嘉陵江。全长576公里，在文县境内长度104.5公里，占总长的18%。天然落差2671米。县境内流域面积4994平方公里，占在甘肃省内流域面积27204平方公里的18.35%。白龙江自武都以上为上游，武都至碧口为中游，两岸大都为断续曲折的狭谷。白龙江入文县境后又有龙巴河、洋汤河汇入，在文县玉垒乡关头坝，有白水江自西汇入，让水河自西南汇入，水量较大，两岸平缓。碧口至昭化一段为下游，又汇入团鱼河，水势平坦，流速较小，可通行船只。白龙江平均流量272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3260立方米/秒，最小枯水流量80.2立方米/秒，百分之一频率洪水流量4350立方米/秒，年总径流量85.8亿立方米。在县内侵蚀模数1000——1500T/平方公里，是文县水土严重流失区。由于落差大，发展电力事业有优越条件。

二、白水江

白水江（旧志称白水，清水江）是嘉陵江的二级支流，也是白龙江的主要支流。发源于四川省松潘县的弓岗岭，流经四川省松潘县、南坪县，在文县石鸡坝乡柴门关入境，经石鸡坝乡安昌河有中路河汇入，石坊乡东峪口有马连河汇入，城关镇西园村有白马峪河汇入，尚德乡田家坝村有丹堡河汇入，续经横丹、玉垒等6个乡，于玉垒乡的关头坝汇入白龙江。流域面积8316平方公里，县境内集水面积3040平方公里，占集水面积36.6%。河道总长378公里，在文县境内长度107.3公里，占总长度的28%。平均流量109立方米/秒，实测最大洪水流量848立方米/秒，实测最枯流量37立方米/秒，百分之一频率洪水量1683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总量34.4亿立方米，县内河段比降1/400。主河道上游森林茂密，植被良好，侵蚀模数200——500吨/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含沙量0.62公斤/立方米，基本上是清水河，水量稳定，纵坡大，易于开发。

三、中路河

中路河是在文县境内流入白水江的四大支流之一（旧志称安昌水），发源于舟曲县的日边扎，全长90公里，集水面积964平方公里，由84条山涧溪流汇集而成，县境内长度76.2公里，经舟曲县的博峪乡、文县的中寨乡、马营乡、

在石鸡坝乡安昌河流入白水江，水流湍急，比降大，易于开发。

四、马连河

马连河旧称东维水，是文县境内流入白水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文县堡子坝乡的穷药山，全长29.5公里，集水面积为309平方公里，由45条山涧小溪汇集而成。流经堡子坝乡和石坊乡的中排、东峪口等村，在东峪口村流入白水江。水量水位稳定，易于开发利用。

五、白马河

白马河旧称白马水，是文县境内流入白水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文县铁楼乡石垭子，全长43.5公里，集水面积365平方公里，由20余条小溪流汇集而成。流经铁楼乡，城关镇的干沟坪、刘家嘴等村，在城关镇的西园村流入白水江。河床比降在三十分之一左右。易造人工水头，引水方便。

六、丹堡河

丹堡河旧志称为偃溪，是在文县境内流入白水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文县上丹乡的摩天岭，全长48.6公里，集水面积542平方公里，由20余条小溪流汇集而成，流经上丹乡、丹堡乡，从尚德乡的田家坝村流入白水江。上游植被良好，中下游水土流失严重，支流多。雨季洪水咆哮，挟带大量泥沙，阻塞河床，淤泄不畅，泛滥成灾，是文县不易治理的河流。

七、龙巴河

龙巴河是文县境内流入白龙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文县梨坪乡和武都县交界的擂鼓山，全长28.9公里，集水面积172.4平方公里，由23条溪流汇集而成。流经梨坪乡全境，经临江乡寨子村流入白龙江。河道窄狭，比降大，易发展农田灌溉和小水电。

八、洋汤河

洋汤河旧志称洋汤水，是文县境内流入白龙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文县屯寨乡的柳团梁，全长44.5公里，集水面积542.8平方公里。由44条小沟溪汇集而成。经屯寨乡、桥头乡、到尖山乡的河口村流入白龙江。上游洋汤河林场植被良好，并有天然水库“天池”，水量稳定、比降大、水流急，易造人工水头。为发展两泵提灌和农村小水电提供了有利条件。

九、让水河

让水河旧称让水，是文县境内流入白龙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文县刘家坪乡的摩天岭，全长68.8公里，集水面积828平方公里，由286条小沟溪汇集而成。横穿刘家坪乡、店坝乡、范坝乡，在原范坝乡河口村流入白龙江。碧

口水库建成后，在范坝乡草坝村流入碧口水库。是文县较长的清水河。

十、小团鱼河

小团鱼河是在文县境内流入白龙江的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武都县枫相乡的大竹山，全长37公里。在县境内流程28公里，集水面积171.5平方公里。从肖家乡大水村进入县境，于肖家乡后坝河口村流入白龙江。上游植被好，水土不易流失，但坡陡峰尖，川台地少，水资源利用差。

第四节 湖 泊

一、天池

洋汤天池旧称天魏湫，是由地壳变动形成的天然湖泊。地处文县屯寨乡天池村，海拔1750米的山地上，状如葫芦。周围20公里，有效水面1200亩，中心水深75米，蓄水量3200万立方米。天池水位稳定，池内鱼种繁多，周围风景秀丽，具有养殖和旅游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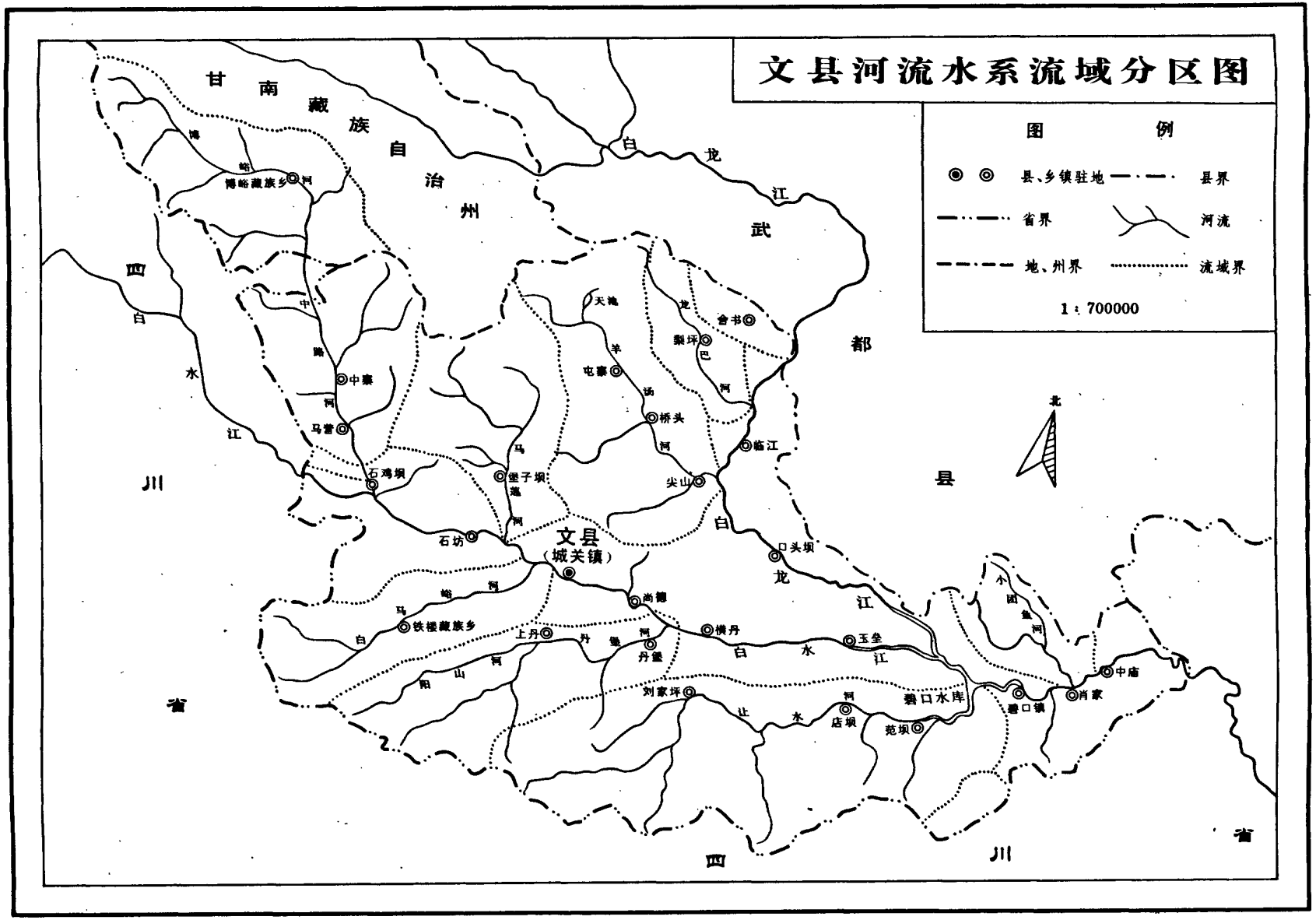
二、单池子

单池子在文县上丹堡，是丹堡河的支流阴山河的发源地之一，深居原始森林之中，在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推算约有100亩水面。

三、弋家坝水池

弋家坝水池在文县堡子坝乡的弋家坝村，是因地震摇垮山崖，堵塞谷口而形成的水池，有水面20多亩，有丰富的鱼类生存池中。

附文县河流水系流域分布图


文县河流水系流域分区图
图例
县、乡镇驻地
县界
省界
河流
地、州界
流域界
1：700000
甘南藏族自治州
白龙江
武都
四
白
水
江
川
省
博峪藏族乡
中寨
马营
石鸡坝
堡子坝
天池
舍书
梨坪
屯寨
桥头
临江
尖山
石坊
文县
（城关镇）
口头坝
尚德
铁楼藏族乡
上丹
丹堡
横丹
玉垒
刘家坪
碧口水库
碧口镇
中庙
肖家
店坝
范坝
北

1572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温

文县地处大陆腹地，为南北气候过渡区，是陇南山地亚热带、暖温带、湿润区的一部分。由于北有插岗梁，南有摩天岭等高大山体起伏变化，地形复杂，海拔差值较大。加上森林、植被的综合影响，县境内东南与西北，山地与河谷气候复杂多样，差异悬殊，垂直变化明显，具有山区小气候的特征。总的气候局势是东南部温暖湿润（碧口、中庙一带多年年平均气温15.6 ℃），西北部温凉干燥(中寨一带,多年年平均气温10.6 ℃)。中庙、碧口一带,每年春节期间已经是豌豆开花结实(一年两熟),而西部的中寨山区还是冰天雪地(年仅一熟)。

境内平均气温14.9 ℃，最热7月，平均气温24.8 ℃，最冷1月，平均气温3.6 ℃。年极端最高温37.7 ℃(出现在1974年7月9日)，年极端最低温度-7.4 ℃(出现在1975年12月14日)。

文县气温变化较小，昼夜温差不大，年平均日较差为9.3 ℃，对农作物栽培不利。县内的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温度年变化率小，霜期短，作物生长期长，地面不易积雪，河流不封冻（高山2000米以上冻土可达30厘米以上，河坝地区仅在数九天清晨微有冻结)。

从气象上的候（五天为一候）平均气温区分文县的四季，低于10 ℃为冬季开始，高于22 ℃为夏季开始。10 ℃～20 ℃为春季和秋季。冬季为95～140天左右。秋季约为55～80天左右。夏季较为适中，一般为90天左右，最长可达110天～120天，最短的65天左右。

春季一般3月上旬末开始，最早从2月下旬开始，最迟的要4月上旬初才进入春季；夏季最早的在5月底进人，最晚的6月下旬进入夏季，秋季最早8月下旬来临，最晚的9月中旬才进入秋季，而且维持时间也较短，冬季降温迅速，北方有较强冷空气入侵时，最大降温达13 ℃左右。

文县四季气候的特点是：

春季回暖早,雨量少。春季一般平均气温16.8℃。季极端最低气温-1.9℃。

气候温暖，平均降水量100毫米，按作物生长需要看，偏少，雷雨一般4月下旬开始（73年气候反常3月28日出现），最迟不超过5月中旬，伴随雷阵雨，春季到初夏，除插岗梁、摩天岭外，冻土于4月底解冻。

夏季无酷热，局部地区暴雨多。若依气候平均气温达到或超过30℃为酷热标准，文县夏季无酷热期，季平均气温24℃。季降水量25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将近一半，盛夏高温期间降水尤为集中。多雷阵雨天气，局部地区常有暴雨、冰雹、山洪出现，形成灾害。

秋季凉得快，初秋连阴雨多。季平均气温16.4℃，平均降水量110毫米。初秋阴雨较多（最长有11天），秋季多雨年间，部分农作物成熟不好。

冬季无严寒，较干燥。冬季为四季中最长季节，季平均气温5.7℃。冬季虽长但无严寒期。整个冬季的降水过程中，河坝以降雨为主，高山以降雪为主，季雨、雪量仅8毫米左右，降水偏少。下雪开始时间一般在12月中旬，最早年份出现在11月下旬；下雪结束时间一般在12月中旬，最晚4月上旬结束。高山（2000米以上）冻土可达40厘米以上，河坝地区仅在数九寒天清早微有冻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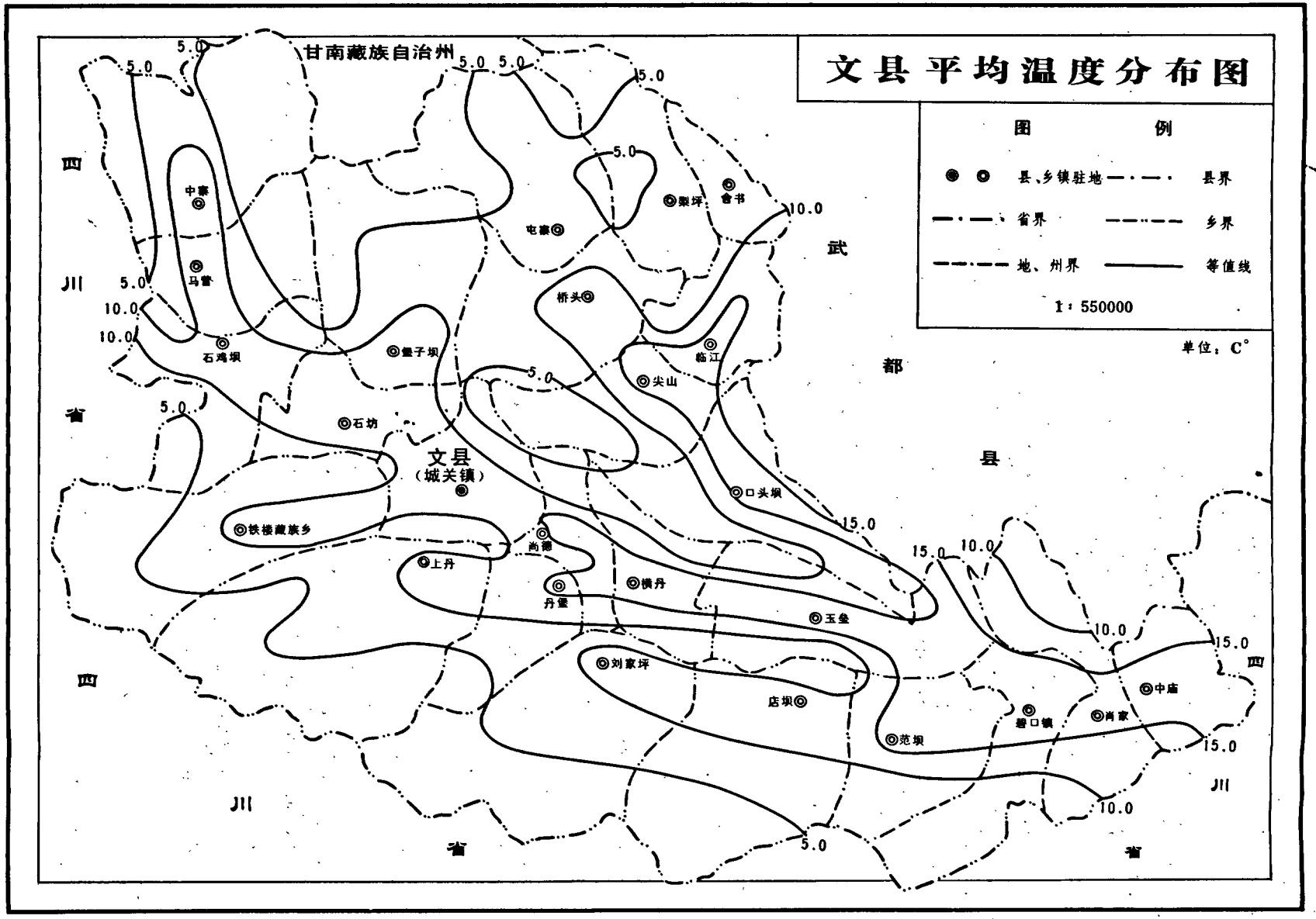
根据文县各地所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植被的影响，全县可大体分为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和寒温带四大类型气候。

1. 亚热带：系指东南部的碧口、肖家、中庙、店坝、范坝、玉垒等乡（镇），以及白龙江、白水江沿岸浅山河谷地区，海拔在1100米以下，年平均气温15℃左右，年积温4100至4500℃，农作物一年两熟，林多草盛，气候温暖湿润。

2. 暖温带：主要指中部、东南部海拔在1100米以上至1700米以下的地区，年平均气温10～12℃，年积温2100～4000℃，农作物多为两年三熟，喜温作物产量比较稳定。

3. 温带：泛指海拔高度在1700米以上和2500米以下的地区，随着高程上升、温度降低、雨量增加的影响，一般气候阴湿多雨，土层深厚湿温，植被良好。

4. 寒温带：主要指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山寒冷阴湿区，因生长季节短农作物不能成熟。


文县平均温度分布图
图例
县、乡镇驻地
县界
省界
乡界
地、州界
等值线
1：550000
单位：C°
甘南藏族自治州
四川省
武都县
文县
（城关镇）
中寨
马营
石鸡坝
屯寨
梨坪
舍书
桥头
临江
尖山
石坊
量子坝
口头坝
铁楼藏族乡
尚德
上丹
丹堡
横丹
玉垒
刘家坪
店坝
范坝
碧口镇
肖家
中庙
5.0
10.0
15.0

文县气温情况表

单位：摄氏度

年 度	年平均气温	最高气温	出现日期	最低气温	出现日期
1959年	12.2	36.5	7月13日	−5.3	12月31日
1960年	15.2	36.1	5月3日	−4.8	1月1日
1961年	14.7	36.2	6月13日	−5.4	1月16日
1962年	14.7	34.2	8月7日	−4.6	1月3、26日
1963年	15.3	37.5	8月4日	−5.2	1月3日
1964年	14.7	34.5	8月8日	−3.9	12月18日
1965年	15.3	36.5	7月14日	−5.4	12月25日
1966年	15.3	37.4	7月23日	−5.0	1月28日
1967年	13.8	35.5	8月1日	−5.7	1月16日
1968年	14.6	34.8	7月29日	−5.2	1月10日
1969年	15.3	36.9	8月4日	−4.5	1月12、18日
1970年	14.8	36.1	7月19日	−5.7	1月6日
1971年	15.0	35.6	7月28日	−4.2	1月31日
1972年	15.0	35.6	8月15日	−4.4	2月5日
1973年	15.3	36.0	8月5日	−5.4	1月5日
1974年	14.7	37.7	7月9日	−3.5	1月18日
1975年	14.8	36.4	8月7日	−7.4	12月14日
1976年	13.8	34.0	6月29日	−5.3	12月27日
1977年	14.7	35.8	8月3日	−5.0	1月10日
1978年	15.1	36.4	7月9日	−4.6	1月21日
1979年	15.1	36.4	6月8日	−5.9	1月31日
1980年	14.7	33.8	7月20日	−6.0	2月5日
1981年	14.5	35.6	5月8日	−5.3	12月18日
1982年	14.3	33.5	7月31日	−5.6	12月26日

续表1

年 度	年平均气温	最高气温	出现日期	最低气温	出现日期
1983年	13.9	34.6	7月23日	−5.4	1月19日
1984年	14.6	34.9	6月2日	−4.9	1月31日
1985年	14.7	35.8	7月12日	−5.4	1月10日
1986年	14.7	35.0	6月12日	−3.2	1月10日
1987年	15.5	36.5	7月21日	−4.0	1月26日
1988年	14.5	36.5	7月21日	−4.1	1月20日

平均气温分月值

单位：摄氏度

年 度	平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59年	15.2	3.0	5.7	10.9	17.7	18.2	23.4	26.1	24.4	20.3	16.9	10.1	5.3
1960年	15.2	4.6	9.3	12.6	14.9	20.2	23.7	24.6	23.6	20.5	13.9	9.6	4.7
1961年	14.7	3.0	5.1	10.1	16.4	20.6	22.6	25.1	24.6	19.9	14.4	10.1	5.0
1962年	14.7	2.8	7.8	11.2	15.2	19.8	22.6	24.3	23.7	20.1	15.0	9.0	5.4
1963年	15.3	3.2	6.6	12.4	16.0	20.9	23.0	24.9	25.8	19.9	15.1	10.4	5.9
1964年	14.7	3.4	2.5	12.1	18.4	19.5	22.1	24.5	24.3	19.6	15.2	9.9	4.9
1965年	15.3	5.3	7.0	10.7	16.7	20.4	23.0	24.8	23.5	20.1	16.8	11.1	3.9
1966年	15.3	5.0	8.2	12.8	16.8	20.5	24.1	24.4	24.1	18.1	15.4	9.1	4.8
1967年	13.8	2.9	4.2	10.4	14.7	19.6	22.9	25.2	26.0	18.5	14.1	8.1	4.0
1968年	14.6	3.2	3.2	11.0	15.0	19.5	22.9	24.8	22.5	19.0	14.9	11.7	7.4
1969年	15.3	2.9	4.3	12.2	16.9	22.7	22.4	25.7	25.8	21.1	16.7	8.2	4.8
1970年	14.8	3.0	7.4	7.6	15.0	20.0	21.8	25.6	25.1	20.5	15.2	10.2	5.4
1971年	15.0	3.7	5.6	12.5	16.8	20.4	22.6	26.0	24.7	18.6	13.9	9.6	5.2
1972年	15.0	4.5	4.1	12.5	15.3	20.3	23.7	23.6	25.4	19.3	15.1	10.7	4.9
1973年	15.3	3.6	8.1	12.3	17.6	18.9	21.0	24.9	25.7	19.6	14.5	10.9	6.1

续表1

年 度	平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74年	14.7	3.6	4.8	9.3	17.1	20.0	23.2	25.1	23.8	19.5	15.3	11.1	3.5
1975年	14.8	4.6	7.0	12.0	15.8	18.3	22.8	24.9	25.9	20.1	15.0	8.2	2.8
1976年	13.8	3.9	7.0	8.3	14.7	19.3	21.9	23.2	21.4	19.1	15.0	7.1	4.4
1977年	14.7	1.2	5.0	11.5	16.1	18.1	22.3	24.8	24.2	21.2	16.4	9.4	6.1
1978年	15.1	3.7	6.1	10.1	17.0	20.3	23.4	25.5	24.8	19.2	15.0	9.9	5.8
1979年	15.1	4.6	8.8	10.5	15.7	18.4	23.9	24.0	24.2	19.2	16.0	9.0	6.8
1980年	14.7	3.8	4.5	10.0	16.3	19.1	21.9	23.5	23.8	19.3	16.0	12.5	6.0
1981年	14.5	3.7	6.8	11.9	16.2	20.0	22.1	24.6	23.7	18.6	13.1	9.7	3.7
1982年	14.3	5.3	4.9	10.1	14.0	20.4	21.8	23.9	23.0	18.3	16.7	9.6	3.4
1983年	14.6	2.6	6.1	9.1	15.2	20.0	22.5	23.5	23.8	11.9	15.0	11.5	5.4
1984年	13.9	2.0	3.9	10.8	15.8	18.9	22.6	23.4	23.6	19.1	14.0	10.1	3.1
1985年	14.6	3.8	6.7	8.1	16.6	20.6	21.2	25.1	24.0	18.4	15.8	9.6	4.3
1986年	14.7	4.6	6.0	10.1	14.6	20.7	22.2	24.2	24.1	19.4	15.1	9.2	6.2
1987年	15.5	6.0	9.0	11.7	10.4	19.4	22.2	24.5	24.3	20.2	16.5	16.4	4.8
1988年	14.5	4.8	4.7	7.2	15.8	20.3	23.8	24.4	23.2	18.5	14.4	10.8	5.6

第二节 地 温

地面温度：文县地面温度年平均14.6℃，极端最高68.1℃，极端最低为-14.6℃，变化和气温相似。最高出现在7～8月，最低在1月，一日中地面最高温度出现在正午前后，最低在清晨。

浅层地温：是指地中5、10、15、20厘米深度的地中温度，在0～20厘米内，土壤温度的高低分布与气温变化的趋势一致，低中心在1月，高中心在7月，春、夏雨季土壤温度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出现偏低现象，而在秋、冬雨季则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出现偏高。

历年地中年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摄氏度

深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5cm	3.4	6.4	11.8	17.1	20.8	23.7	25.7	25.6	20.7	15.9	10.0	4.7	15.5
10cm	3.8	6.6	11.7	16.8	20.5	23.4	25.5	25.6	20.9	15.3	10.6	5.4	15.7
15cm	4.2	6.7	11.6	16.6	20.3	23.2	25.3	25.6	21.1	16.4	11.1	5.9	15.7
20cm	4.5	6.8	11.5	16.5	20.2	23.1	25.2	25.6	21.3	16.9	11.6	6.4	15.8

第三节 无霜期

文县历年平均无霜期238天，最长可达287天，最短212天。平均初日是3月20日，终日是11月12日。最早初日可在2月上旬出现，最迟则在4月上旬初开始。终日最早在10月下旬，最迟到11月底才结束。

县境内气候垂直差异很大，故在无霜期上也有明显的悬殊，白水江下游碧口地区平均无霜期最长可达349天左右，而高寒阴湿区还不到100天。

历年无霜期统计表

年度	无霜期	年度	无霜期	年度	无霜期	年度	无霜期
1959年	261天	1967年	262天	1975年	297天	1983年	287天
1960年	239天	1968年	245天	1976年	232天	1984年	235天
1961年	280天	1969年	214天	1977年	279天	1985年	264天
1962年	269天	1970年	261天	1978年	226天	1986年	349天
1963年	275天	1971年	261天	1979年	272天	1987年	307天
1964年	255天	1972年	276天	1980年	247天	1988年	295天
1965年	264天	1973年	281天	1981年	275天		
1966年	281天	1974年	275天	1982年	251天		

第四节 降 水

年降水量 文县降水也因地势宕跌，差异很大，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450毫米至850毫米之间，降水总趋势是从东南向西北减少，从浅山河谷向高山增加。以城关为中心的中部河谷浅山地带由于摩天岭阻挡东南，风势锐减，干旱少雨，平均降水量454.1毫米，最高的1961年降水560.6毫米，最低的1965年降水310.1毫米。东南部碧口地区随地势降低和植被条件变化降水明显增加，年平均降水量800～900毫米，最高1961年曾达1379.7毫米，最低1965年降水446.9毫米，雨量充沛，热量充足，构成适宜农作物生长的温暖湿润区。西北部的中寨一带地势增高，虽处林区边缘地带，降水量有所增加，但仍受干旱威胁，平均降水量471.9毫米，年降水量在450～550毫米之间。

季月降水量 文县处于大陆性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内，由于冬、夏季风一年一度的交替，冬季风时期干旱无雨，夏季风时期潮湿多雨，干旱和湿润季分明，因而年雨量的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冬季（12、1、2月）降水量只有4.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1%，春季（3～5月）降水量100.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2.6%，夏季（6～8月）降水量为229.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1.7%，秋季（9～11月）降水量108.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4.5%。全年降水量的二分之一集中在夏季3个月内，尤以7月为全年之冠，降水量占全年的21%。文县各地季月降水量分布趋势一致，表现为冬季少雨，夏秋两季多雨，分布自东南向西北减少，从浅山河谷向高半山增加。季降水量年际变化不很稳定，各月变化呈峰——谷形势，低值出现在12月份，除碧口、中寨两地降水在1毫米以上外，其余的在1毫米上下，而汛期雨量变化激烈易形成旱涝。

降水日数 文县全年平均降水日数110天（降水日数指日雨量大于或等于0.1毫米的日数）。最多年130天（1975年），最少年96天（1965年）。降水日数的逐月变化趋势与降水量的逐月变化趋势一致，以夏季为最多，春季次之，冬季最少。降水日数最多的是6月、7月、9月次之。

文县各级降水量大于等于5.0毫米、大于等于10.0毫米、大于等于25.0毫米、大于等于50.0毫米的占年降水日数的百分比，分别为25.5%、11.8%、1.3%、0.1%。大于等于100.0毫米的降水日在近30年中未出现过，大于等于25.0毫米降水日数平均1.4天，最长连续降水日数的极大值为12天（出现在1976年8月20～8月30日）。连续降水日平均值为7.6天，少见于6月，多见

于7～9月，形成初秋及仲秋的连阴雨天。

文县地区雨量分月值表（城关地区）

单位：毫米

年度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59	396.8	4.6	2.9	8.3	16.2	55.7	37.0	92.2	101.2	51.6	20.7	6.4	0.0
1960	454.3	0.0	1.5	19.7	12.4	39.5	45.0	91.0	84.4	97.5	48.6	11.9	2.8
1961	610.5	6.4	3.8	9.6	38.4	18.5	111.8	100.8	177.6	60.0	54.7	28.2	0.7
1962	476.8	4.6	0.7	3.9	15.0	53.5	80.3	160.1	79.8	34.4	34.8	8.2	1.5
1963	451.9	0.0	0.7	1.7	33.3	59.3	42.8	50.9	125.5	83.5	36.0	18.0	0.2
1964	480.5	2.2	0.3	11.4	46.0	31.9	57.5	141.1	56.5	83.9	46.3	3.2	0.2
1965	310.5	0.0	2.3	9.2	20.4	24.8	28.0	97.0	58.4	24.2	42.5	3.3	0.4
1966	397.9	2.1	3.8	12.2	19.9	45.2	44.5	71.7	86.6	71.7	31.6	8.4	0.2
1967	518.6	3.0	1.4	17.8	15.0	78.8	88.4	81.7	64.2	118.0	37.7	12.6	0.0
1968	450.9	0.8	1.1	16.4	27.8	48.3	70.3	87.8	102.9	59.2	8.8	27.5	0.0
1969	425.0	3.1	0.1	6.0	37.0	43.4	68.4	111.4	43.8	42.7	64.2	3.9	1.0
1970	431.6	1.3	2.8	25.7	65.8	74.5	60.0	84.0	38.3	56.5	18.1	3.8	0.8
1971	426.7	4.3	1.3	1.5	30.8	41.6	74.7	77.0	67.1	71.8	47.3	9.3	0.0
1972	381.0	1.6	0.7	19.2	31.5	56.2	54.7	83.8	64.3	42.1	18.4	8.5	0.0
1973	518.5	5.6	0.2	11.8	63.1	87.0	174.7	17.6	55.6	80.4	22.0	0.5	0.0
1974	397.7	0.1	0.2	14.3	31.4	81.8	43.5	85.6	43.5	75.3	13.1	8.9	0.0
1975	495.7	0.3	2.2	23.0	52.1	51.8	33.4	72.2	63.6	118.1	67.1	9.4	2.5
1976	439.4	0.0	8.1	12.0	23.5	56.6	49.1	94.2	132.9	28.7	30.5	3.6	0.2
1977	478.0	3.9	0.1	19.0	46.6	101.7	79.6	122.9	29.1	29.5	36.6	7.8	1.2
1978	456.8	0.0	0.7	24.2	22.0	72.9	57.9	58.8	51.5	118.0	41.0	9.8	0.0
1979	332.2	2.3	3.3	2.7	31.7	2.4	28.5	113.1	45.4	59.2	38.8	3.5	1.3
1980	469.6	1.7	7.5	7.6	39.6	70.2	115.7	86.4	48.1	61.9	29.2	1.7	/

续表1

年度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81	561.60	0.5	1.7	16.7	14.0	60.5	117.1	98.5	148.5	76.3	13.8	10.4	3.6
1982	435.03	0.2	5.5	14.5	18.9	32.7	70.5	82.9	95.1	91.2	16.6	7.2	0.0
1983	529.20	1.2	1.4	6.0	37.0	78.7	60.0	128.8	77.0	96.5	40.9	1.6	0.1
1984	500.50	2.0	0.1	3.6	30.7	44.8	86.3	118.1	96.4	90.8	25.1	0.6	2.0
1985	415.20	1.9	1.0	3.5	21.7	96.7	54.1	46.8	99.0	61.7	18.4	10.4	0.0
1986	401.80	0.9	3.4	13.5	25.1	54.6	91.6	96.5	43.7	64.1	7.3	1.1	0.0
1987	289.19	0.0	1.1	12.0	26.9	14.09	83.3	46.5	66.4	19.2	10.2	6.6	2.9
1988	442.10	0.0	3.1	21.9	9.2	65.6	65.0	100.7	61.6	62.1	44.0	8.5	0.4

文县城关地区降水情况表

单位：毫米

年 度	年降水量	年降水日数(天)	最大日降水量	发生日期
1959年	404.8	119	38.5	7月15日
1960年	454.3	98	46.2	9月30日
1961年	560.6	126	40.9	8月2日
1962年	466.8	109	28.2	7月26日
1963年	451.4	106	49.0	9月1日
1964年	480.5	114	40.2	7月21日
1965年	310.5	96	49.4	7月19日
1966年	403.7	114	26.2	8月6日
1967年	518.6	116	32.6	8月12日
1968年	471.0	100	23.3	11月2日
1969年	425.0	99	31.3	7月13日
1970年	431.6	128	34.4	7月6日
1971年	426.1	67	32.1	7月9日

续表1

年 度	年降水量	年降水日数(天)	最大日降水量	发生日期
1972年	400.5	64	23.1	7月8日
1973年	518.5	63	37.9	4月29日
1974年	397.7	101	26.4	5月18日
1975年	495.7	130	27.6	9月5日
1976年	438.4	128	27.8	8月7日
1977年	487.0	109	49.7	7月6日
1978年	456.6	109	53.3	9月2日
1979年	353.8	111	19.9	9月21日
1980年	469.6	110	31.9	6月6日
1981年	555.6	110	52.9	7月13日
1982年	435.3	114	37.2	8月6日
1983年	531.2	98	59.4	7月28日
1984年	500.0	117	33.1	8月3日
1985年	401.8	109	27.1	9月25日
1986年	401.8	106	29.8	7月2日
1987年	415.0	103	73.0	5月30日
1988年	443.3	114	23.3	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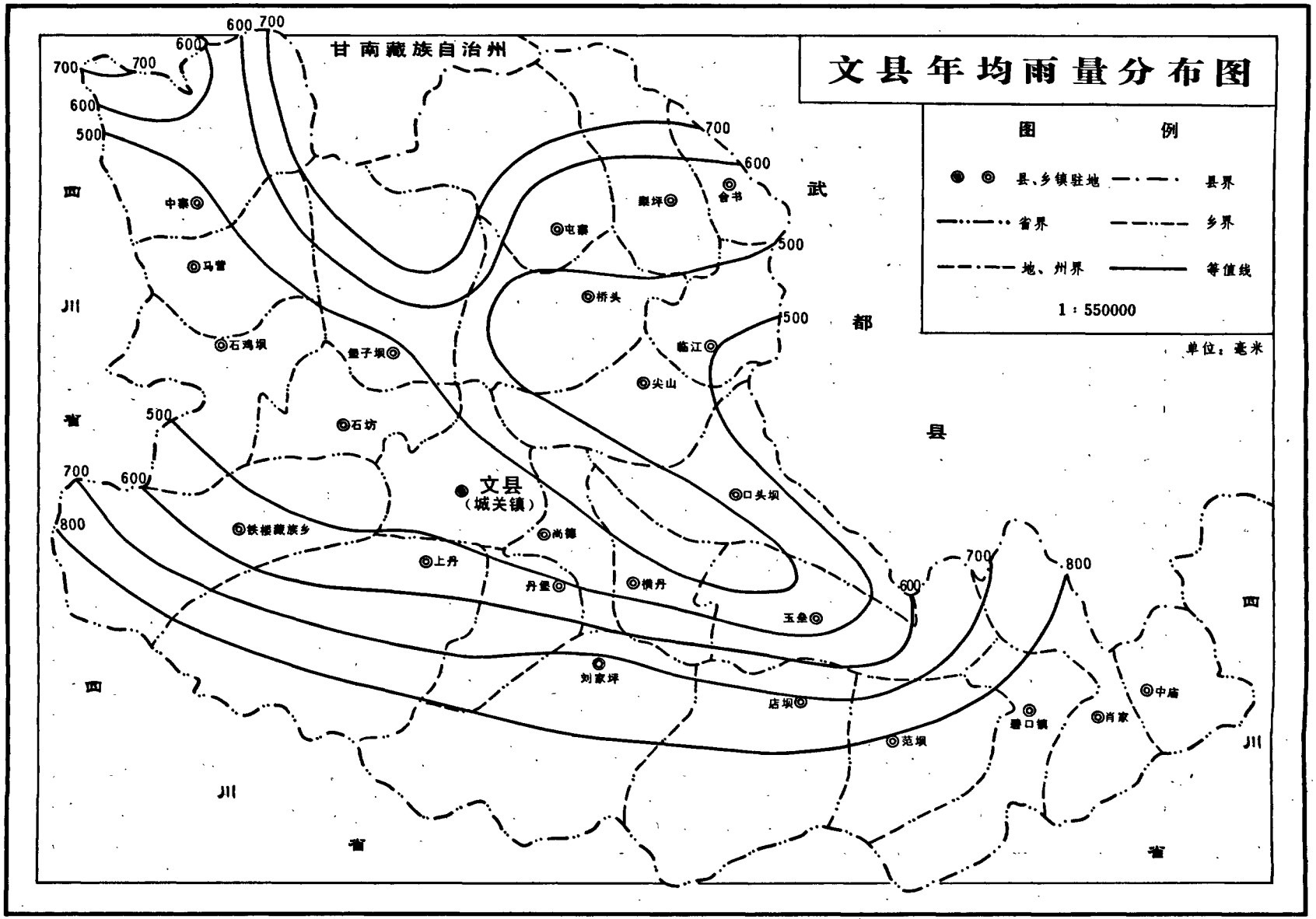
文县碧口地区降水情况表

单位：毫米

年 度	年降水量	年降水日数(天)	最大日降水量	发生日期
1959年	924.7	143	47.9	7月19日
1960年	1009.1	118	102.0	8月19日
1961年	1379.7	145	67.3	8月12日
1962年	879.5	118	87.6	7月26日
1963年	629.6	124	75.2	8月14日

续表1

年 度	年降水量	年降水日数(天)	最大日降水量	发生日期
1964年	1076.3	148	72.8	7月16日
1965年	446.9	112	25.0	7月15日
1966年	864.5	119	63.0	9月21日
1967年	1322.2	139	88.1	8月7日
1968年	909.0	129	102.5	8月1日
1969年	569.1	100	69.3	7月9日
1970年	843.9	124	94.3	9月6日
1971年	786.2	151	87.3	7月6日
1972年	672.5	125	59.4	7月7日
1973年	922.0	129	71.5	7月11日
1974年	414.1	112	102.6	7月25日
1975年	932.8	151	54.8	9月4日
1976年	880.0	141	86.4	8月22日
1977年	905.5	134	166.1	7月5日
1978年	827.2	125	77.5	9月2日
1979年	611.3	116	45.5	8月23日
1980年	900.0	109	77.8	6月28日
1981年	1055.3	122	120.1	7月12日
1982年	613.6	122	44.2	7月26日
1983年	885.0	133	121.7	7月6日
1984年	905.6	126	96.8	8月1日
1985年	808.3	135	45.5	5月2日
1986年	477.1	112	38.1	8月17日
1987年	496.0	104	52.7	7月8日
1988年	747.6	139	57.6	8月31日


文县年均雨量分布图
图例
县、乡镇驻地
县界
省界
乡界
地、州界
等值线
1：550000
单位：毫米
甘南藏族自治州
武都县
四川省
文县
（城关镇）
中寨
马营
石鸡坝
堡子坝
石坊
铁楼藏族乡
上丹
尚德
丹堡
横丹
玉垒
刘家坪
店坝
范坝
碧口镇
肖家
中庙
舍书
碾坪
屯寨
桥头
临江
尖山
口头坝
600
700
800
500

第五节 湿 度

文县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1%，月平均最大72%，出现在9月，最小53%，出现在1月、2月。日最大可达100%（饱和程度），最小为0。周年变化是：夏秋较大，冬春较小，较短时间低于30%，多发生在冬春季风速较大，有浮尘、扬沙出现的天气情况下。由于农作物处于越冬或生长不太明显季节，故对农作物影响不大。

第六节 蒸 发

文县历年平均蒸发量是2122毫米，是年平均降水量的4.8倍。年最大蒸发量2429.9毫米（1963年），是当年降水量的5.4倍，年最小蒸发量1679.9毫米（1984年），也是当年降水量的3.4倍。月最大蒸发量为343.4毫米（1966年6月），是该月降水量的7.8倍。月最小蒸发量为63.9毫米（1984年12月）。蒸发量夏季最大，春季次之，秋季又次之，冬季最小。由于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故形成以干旱为主的自然灾害，遇到大旱，有的地方人畜饮水都发生困难。

第七节 日 照

文县年平均日照时数1711.0小时，日照百分率为39%，全年5月～8月日照时数最多，在167.3～183.0小时之间。9月至11月最少，在110.6～114.4小时之间。日照百分率8月和12月最大，均为44%；最小30%，出现在9月，是秋季阴雨多的缘故。夏季日照时数最多，占31.2%，春季占26.6%，冬季占22.3%，秋季最少，占19.9%。日照时数最多的是1968年7月，达252.5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8%。日照百分率最大的是1963年1月，达64%。日照时数最少的是1978年11月，为42.5小时，日照百分率仅14%。

历年日照时数表

单位：小时

年 度	日照时数	年 度	日照时数	年 度	日照时数
1959年	1787.8	1969年	1823.8	1979年	1743.2
1960年	1771.5	1970年	1646.3	1980年	1732.7
1961年	1668.3	1971年	1717.2	1981年	1469.5
1962年	1645.9	1972年	1743.7	1982年	1393.3
1963年	1874.6	1973年	1702.0	1983年	1653.0
1964年	1391.3	1974年	1576.4	1984年	1464.9
1965年	1802.3	1975年	1565.5	1985年	1650.3
1966年	1720.4	1976年	1660.0	1986年	1729.1
1967年	/	1977年	1836.0	1987年	1781.7
1968年	1784.5	1978年	1796.8	1988年	1524.3

第八节 辐 射

文县太阳总辐射量约104.6千卡/cm²。一年之中，月辐射量最高值出现在6、7、8月，3个月总量为37.4千卡/cm²，占全年总辐射量的35%；最低值月份，出现在11、12月和1月份，3个月总量不超过17千卡/cm²，仅占全年总辐射量的16%。全年的太阳光能，几乎都可被植物利用，生理辐射年平均总量为50.9千卡/cm²，农业界限温度内≥0℃期间的总辐射量103.3千卡/cm²，生理辐射量为50.7千卡/cm²，占全年总辐射量的99.6%。农作物生长活跃期≥10℃期间的太阳总辐射量为76.3千卡/cm²，生理辐射量37.4千卡/cm²，占总辐射量的72%。

第九节 气 压

文县平均气压（30年平均）900.1毫巴，10月至2月最高均在859.0毫巴以上，3月至9月最低均在895.0毫巴以下。

第十节 灾害性气候

干旱 是文县的主要自然灾害，发生次数多，时间长，涉及范围广，因此造成的危害也最大。近30年中，共发生不同程度的春旱、伏旱、春夏连旱、伏秋连旱就有23年，占总年数的73%，而正常年景为32%，故群众中流传着三年两头旱的说法。春旱（3～5月）在近30年中，小旱出现6年，占20%；大旱出现3年，占10%；无春旱年21年，占70%。春旱危害范围为河谷川坝地（海拔600～1600米），无灌溉条件的坡脚地、半山及浅山（海拔1600～1800米）地区。轻春旱危害范围为河谷川坝地，无灌溉条件的坡脚地及半山干旱区。春旱主要对春小麦的返青、拔节、孕穗、抽穗，玉米、洋芋等春播作物的下种出苗造成危害。1965年全县春旱，6月8日出现第一次15.5毫米降水，年总降水量为310.6毫米，致作物缺苗断垅，小沟水断流，泉水，井水干涸，造成有的村庄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夏秋作物大面积减产，给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初夏旱（6月上旬到7月上旬）近30多年来，除1956、1957、1973、1978、1980、1981年外，其余各年均有初夏旱，也叫“卡脖子旱”。此时段降水在45毫米以下，远不能满足农作物需要。伏旱（7月中旬到8月中旬）在近30年中发生过9次，约3年就有一次伏旱出现，降水量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的需要。初秋旱，发生次数较少，发生时间多在8月下旬到9月下旬，初秋是全年降水高峰刚过，雨季行将结束，也正是文县浅山河谷一带夏玉米灌浆成熟阶段，若遇干旱就会影响灌浆成熟，造成减产。

大暴雨 文县从1959至1987年29年中共出现40个大暴雨日，平均每年1.4个大暴雨日，最多年份为3个，最少年份为0。在29年中共3次暴雨，平均约10年遇一次暴雨，大暴雨有30年和10年的自然周期变化，即30年出现一低值年，10年出现一高值年，1年中大（暴）雨出现时间从4月开始，但次数少，8～9月最多。文县暴雨多以雷阵雨的形式出现，决定了文县暴雨强度大的特点，暴雨强度最大值为24小时降水量，碧口达166.1毫米（1977年7月5日）、城关达87.6毫米（1987年5月30日），1小时最大为73.0毫米，半小时最大71.6毫米。大暴雨的地域分布趋势同年降水量一致，即从西北向东南增加，碧口地区年约7次，而以城关为中心的中部地区只有1.4次，到中寨一带为最少，每年约1次。另外，河坝向高山增加，高半山平均每年5次。由于暴雨强度大、雨势猛，常形成严重洪灾，并有泥石流发生。1982年8月6日，50分钟

降水量达34毫米，暴雨中心的关家沟山洪暴发，泥石流直冲县城，损失惨重。1987年全县有24个乡（镇）的147个行政村受到暴雨袭击，受灾面积7.25万亩，造成各种经济损失943万元。

冰雹 文县的中部、北部和西北部地区，几乎年年均有冰雹发生。每年有很多良田遭受冰雹袭击，造成减产、绝收。1973年5月27日，有15个乡（镇）遭到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4.94万亩。1987年5月30日19时至20时之间，全县有10个乡（镇）发生雹灾，最大直径50毫米，平均重26克，地面积雹厚度10厘米。城关地区1959～1987年的29年间总共出现冰雹33次，最多的年份为7次，也有过一次也没有出现的年份。出现时间是4～10月份，以春末夏初最为集中，6月份最多。总的趋势是70年代较多于60年代，80年代与70年代持平，城关出现时间较其它地区早，历年4月份出现的4次冰雹全在城关。从历年的雹灾情况看，降雹最多的地区是中部、北部，西北部较少。东南部的刘家坪、店坝、范坝、碧口、肖家和中庙等乡极少。文县冰雹移动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条是雹云越过岷山山脉加强后进入中寨、马营、石鸡坝、铁楼、上丹和城关，有少数也越过尚德乡的韩家山到丹堡，这条路线强度大、次数多、灾情重。另一条是雹云越过岷山山脉，从北部入侵翻越五花山、雄黄山，加强后从堡子坝、屯寨北部，沿山梁东南下直到口头坝，有时可达玉垒的马家山。

70～80年代各地降雹次数统计表

地区	城关	铁 楼	尚德	横丹	上丹	丹堡	石坊	石鸡坝	马 营	中寨
次数	12	12	8	9	5	6	3	6	5	5
地区	博峪	堡子坝	桥头	屯寨	梨坪	舍书	临江	尖 山	口头坝	玉垒
次数	3	3	3	3	4	3	3	4	2	3

雨淞和雾淞 雾淞又叫冰霜和淋霜。高山地区雾淞常见，雨淞少，雾淞多在12月下旬到1月之间出现，影响山区生产。

降雪 降雪河川地区较少，平均年降雪3天左右，积雪2天，最大积雪厚5厘米。高半山降雪日数比沿河日数多，终期延长50至60天。

雷暴 雷暴是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表现为闪电和雷鸣，多出现在积雨云中。文县最早雷暴4月3日出现，最迟11月4日结束，平均雷暴154天，最长年份215天。

霜冻 文县城关、临江中部半山地区，一般霜冻日期开始是11月3日，终

日是3月9日，霜冻日数130天左右。有时也提前或推迟1月左右。早霜对晚秋作物的产量威胁很大，晚霜对春播作物嫩苗和正在开花结果的果树常常造成灾害。

风暴 文县深处内陆，属大陆性气候，由于地形地势的影响四季风的变化不明显，风速变化较小，一般是偏东风，平均速度在20～30米/秒之间，其频率为6.6%左右，白天偏东南风，午夜后多偏北风，午后风速大，午夜至清晨最小，历年八级以上大风平均有6天，半数在春、夏季，随雷阵雨出现时对禾苗造成灾害。碧口镇的李子坝村每年谷雨后有一次持续3天的9级大风，能吹动瓦片，折断树木，对茶树嫩枝嫩芽有一定影响。其他地区大风不超过8级。

历年风速情况表

单位：米/秒

年度	年最大风速	年平均风速	年度	年最大风速	年平均风速
1959年	12		1974年	12	2.2
1960年	12	2.5	1975年	10	2.3
1961年	8	2.3	1976年	10	2.4
1962年	16	2.1	1977年	10	2.5
1963年	9	2.6	1978年	12	2.7
1964年	9	2.3	1979年	14	2.7
1965年	9	2.2	1980年	10	2.7
1966年	10	2.2	1981年	10	2.6
1967年	9		1982年	14	2.5
1968年	9	2.3	1983年	10	2.7
1969年	9	2.4	1984年	10	2.5
1970年	13	2.3	1985年	10	2.4
1971年	11	2.2	1986年	9	2.5
1972年	8	2.1	1987年	10	2.4
1973年	16	2.1	1988年	10	2.0

附：天气谚语

干旱晴雨预报谚语

春霖夏不霖。

雨洒清明节，必定干六月。白雨连三场，雹打一条线。

春雨多，伏干旱。旱蛤蟆叫，白雨到；泉水起泡，白雨到。

小满不满，干断田坎。

立夏不下，干断塘坝。

立秋无雨，锅里没米。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九月雷声发，干旱一百八。

霜降无霜一冬干。

立冬无雨一冬晴。

没有九里雪，难下伏里雨。

早上勾云排，下午雹要来。

早上露水大，午后白雨发。

早寒午闷热，当日有冰雹。

横闪雷雨，立闪雹。

“九”里风大，伏里雹。

烟锅响，大雨淌。

烟雾缠山，地下不干。

不怕南风刮的大，到了北风就要下。

雨后生东风，来日雨更凶。

天上扫帚云，地下雨淋淋。

云向东一场空，云向西淋死鸡。

星星稀，晒死鸡；星星稠，水长流。

芒前雨少，八月霖。

大雨下到七月七，断断续续十月一。

八月十五晴，雪山困住人。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立冬晴，冬雪少；立秋晴，秋雨少。

头九一场雪，半年雨不缺。

寒、暖、风预报谚语

惊蛰下一点，九九到回转；惊蛰刮一股，倒转四十五。

惊蛰寒，冷半年。

四月八，黑霜杀。

鱼鳞天，不雨也风颠。

闷热有雨，干热有风。

三九不冷，中伏不热。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地表水资源 据现有水文资料分析计算，文县地表水主要为降雨补给。地表水的径流深度由东南向西北递减，东南部可达600毫米，西北部可达200毫米，其他大部分地区在400毫米左右。县境内的自产地表水多年平均总量为18.7亿立方米，加上四川南坪及本省的过境水共89.3亿立方米，人均4.29万立方米，枯水年县境内自产流量加上过境水共87.8亿立方米，人均4.22万立方米（人口按1984年有人口20.8120万人计）。

各站径流量表

站名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年总径流量		
		多年平均(还原)	50%	75%
碧口	26086	85.80	84.90	73.60
蒿坪	8134	33.74	33.11	30.15
鹄衣坝	6935	28.70	28.40	25.30

时空分布规律 文县东南部水量丰富，年平均径流模数为14.28公升/秒平方公里。西北部水量略少，年径流模数为10.49公升/秒·平方公里。

时间变化规律 据碧口、鹄衣坝水文站实测资料分析，解放30年来河流水情年际变化规律为：50年代偏丰，60年代持平，70年代偏枯。径流年内分配规律是：12月至4月为旱季，水量偏枯，出现较枯流量；6月至9月中旬常出现大暴雨及大洪水。

第二节 地下水

文县在长期地质构造运动和径流侵蚀作用下，山体相对切割深度大，在500

～1000米之间，地层储水条件差，地下水多以山泉、溪流方式出现，泄入河道，因此河川径流的侧向补给量即等于该地区的地下水动能储量。据甘肃省地质局水文站一队资料，用径流切割法计算文县地下水总动能储量为7.359亿立方米，其中稳定储量4.373亿立方米，调节储量为2.986亿立方米，全部包括在河川径流内，为河川流量的重复量。

丰、枯年份地下水的变化 根据甘肃省地质局水文一队资料，采用换算系数法计算得丰水年、枯水年地下水资源量如下表：

多年平均地下水流量(亿立米)	换算系数	地下水	
		丰年水	枯年水
7.359	$\frac{1.20}{0.48}$	8.83	3.532

注：换算系数中，分子为丰水年增倍，分母为枯水年减倍。

第三节 水文地质

根据水文地质特征，文县水文地质可分为四个类型区：东北部白龙江流域为早古生代前感留系，碧口群基岩孔隙裂隙潜水区，泉流量0.01～0.1升/秒，地下径流模数<1升/秒·平方公里。大气降水补给面积1535Km²，局部含裂隙承压水，单井涌水量<10吨/日；让水河、中路河、马连河流域为大石山裂隙水区，泉流量0.1～1公升/秒。地下径流模数1～3公升/秒·平方公里，大气降水补给面积为2023.25Km²；西北部雄黄山裸露型溶岩裂隙水，泉水流量0.1～1升/秒，地下径流模数3～6公升/Km²，大气降水补给面积为1843.75Km²。中部白水江河谷潜水区面积35Km²，主河及倾向支沟地下径流量538.9万m³/年，地下径流模数为4.88公升/秒·平方公里，谷地潜水埋深1.0～10米之间，易溢出还原河道。

文县地下水的赋存状态类型，有包气带水、潜水、承压水，补给量、排泄量均是垂向、侧向补给，又是垂向、侧向排出，均属于还原水，为河川流径量的重复量。包气带水、潜水受当地气候降水影响大，水位、水温、水质等都随气象因素而发生较快变化，水面随局部隔水层的起伏而变化。

第四节 水文特征

文县主要河流有白龙江、白水江，让水河、丹堡河、白马峪河、中路河、马连河、洋汤河、龙巴河、小团鱼河等均为两江主要支流，另外还有很多较小的河沟溪流汇入。两江八河，常年流水不断，由于这些河流大都发源于高山林区，源远流长，加之林区充沛的降水和森林的涵蓄作用，枯水期有可靠稳定的水量径流，年际变化不大。据碧口水文站统计，白龙江多年平均水位609.02～609.83米。多年最高水位613.76米，多年最低水位607.5米。多年平均径流量85.8亿m^3，年平均流量272.1m^3/秒，年径流模数11cm^3/秒·平方公里（1957～1970年）。最大年径流为125.3亿m^3（1967年），最小径流为61.77亿m^3（1969年），年平均输沙率759kg/秒，年输沙量2390万吨，年侵蚀模数918吨/km^2。据鹄衣坝水文站统计白水江平均水位992.28～993.38米，多年最高水位996.25米，多年最低水位991.77米，多年平均径流量34.4亿m^3，年平均流量109.1m^3/秒，年径流模数13.7cm^3/秒·平方公里，最大年径流量46.69亿m^3，最小径流24.46亿m^3，年平均输沙率91.6kg/秒，年输沙量289万吨，年侵蚀模数349吨/km^2。局部地段由于重力侵蚀活跃，泄流、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因素，水土流失中推移质远大于悬移质，泥沙输移比1∶2～5。文县工矿少，排污量小，白龙江、白水江水质较好，白水江年平均离子总量为246毫米/升，年离子径流量96万吨，年平均总硬度3.032毫克当量/升，年平均总碱度2.611毫克当量/升，PH值平均7.5，均适合作生活用水和灌溉、养殖用水。

各河流统计参数及径流特征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县境内主河道长度（公里）	年径总流量（亿立方米）	CV	CS/CV	不同保证率(%)径流量（亿立方米）				河流特征值				
						20	50	75	95	年径流深（毫米/平方公里）	实测量枯流量（立方/秒）	实测量大流量（立方/秒）	多年平均流量（立方/秒）	1%频率洪水流量（立方/秒）
白龙江	(27204) 26087.00	104.50	85.50	0.22	2	99.50	84.20	60.10		3223.30	80.20	3260	272.10	4350
白水江	8316.00	107.10	34.69	0.18	2	40.50	34.40	24.10		415.00	37.00	848	110.00	1683
中路河	964.00	76.20	3.66	0.18	2	4.70	4.13	2.83		440.00			11.60	818
让水河	828.00	68.80	3.72	0.20	2	4.24	3.52	2.41		509.20	0.96	288	11.80	795
丹堡河	524.00	48.60	2.21	0.18	2	3.09	2.63	1.86		430.00			7.00	693
洋汤河	542.00	44.50	2.04	0.20	2	2.40	1.39	1.36		350.00			6.44	538
白马峪河	365.00	43.50	1.46	0.18	2	1.97	1.66	1.15		430.00			4.63	624
马连河	309.00	29.50	1.08	0.18	2	1.35	1.15	0.81		430.00			3.43	604
龙巴河	172.40	28.90	0.53	0.20	2	0.63	0.52	0.36		330.00			1.60	292
小团鱼河	171.50	37.00	0.31	0.20	2	0.96	0.79	0.54		460.00			257.00	504

白龙江流量表

年度	径流量（亿m^3）	年平均流量（m^3/秒）	最大流量（m^3/秒）	发生日	最小流量（m^3/秒）	发生日
1957年	76.81	244	1310	7月6日	90.6	3月2日
1958年	90.47	287	2050	8月19日	80.4	2月23日
1959年	77.58	246	2050	8月11日	98.0	12月28日
1960年	75.26	238	1760	9月30日	80.2	3月2日
1961年	107.60	241	1780	6月28日	91.4	2月27日
1962年	90.89	288	2420	7月27日	108.0	3月26日
1963年	87.26	277	1620	8月30日	97.8	3月23日
1964年	115.70	366	3260	7月21日	102.0	3月3日
1965年	68.21	216	1390	7月21日	109.0	3月9日
1966年	101.80	323	2010	9月8日	89.9	2月27日
1967年	125.30	397	2100	9月9日	97.0	3月12日
1968年	112.00	354	1680	8月4日	121.0	3月2日
1969年	61.77	196	578	7月27日	100.0	12月31日
1970年	79.27	251	978	6月6日	84.0	2月12日
1971年	61.40	195	1070	7月4日	37.4	3月18日
1972年	66.60	211	1150	7月8日	26.0	3月6日
1973年	88.15	280	1180	7月1日	77.2	2月22日
1974年	74.40	236	908	9月14日	92.2	3月21日
1975年	95.80	304	1310	9月5日	0	12月21日
1976年	101.40	321	1870	8月30日	0	3月2日
1977年	76.18	241	1738	7月6日	0	4月15日
1978年	89.40	233	1650	9月2日	1.22	1月1日
1979年	81.40	258	1360	8月29日	12.2	1月25日
1980年	84.40	266	1360	7月4日	3.55	3月26日

续表1

年 度	径流量（亿 m^3）	年平均流 量（m^3/秒）	最大流量（m^3/秒）	发生日	最小流量（m^3/秒）	发生日
1981年	106.0	335	1930	7月13日	19.6	3月30日
1982年	78.5	249	1350	9月1日	5.30	6月15日
1983年	91.6	291	1340	6月27日	6.50	12月23日
1984年	109.0	346	1970	8月4日	43.8	5月3日
1985年	91.6	289	1510	9月11日	38.8	4月21日
1986年	73.7	228	1040	7月4日	5.20	3月22日
1987年	61.8	196	1710	6月28日	5.83	5月11日
1988年	85.9	272	1070	10月5日	5.81	4月2日

白水江流量表

年 度	径流量（亿 m^3）	年平均流 量（m^3/秒）	最大流量（m^3/秒）	发生日	最小流量（m^3/秒）	发生日
1957年	34.41	109	406	5月22日	42.5	2月20日
1958年	37.12	118	719	8月19日	37.0	2月23日
1959年	30.70	97	612	8月12日	45.0	12月28日
1960年	32.49	103	755	8月14日	38.1	2月23日
1961年	42.47	135	661	7月13日	40.0	3月7日
1962年	36.01	114	765	7月27日	43.5	3月26日
1963年	32.78	104	636	9月1日	39.6	3月20日
1964年	44.34	140	816	7月21日	43.6	3月4日
1965年	28.51	96	448	7月21日	48.1	3月14日
1966年	37.70	120	660	8月6日	39.9	2月26日
1967年	46.69	148	688	6月12日	43.8	3月11日
1968年	43.11	136	550	9月12日	51.9	2月16日

续表1

年 度	径流量（亿 m^3）	年平均流 量（m^3/秒）	最大流量（m^3/秒）	发生日	最小流量（m^3/秒）	发生日
1969年	26.46	84.0	230	8月11日	44.2	3月9日
1970年	30.16	95.0	356	7月6日	37.2	3月1日
1971年	20.25	64.2	219	7月10日	30.2	3月20日
1972年	22.62	71.5	205	6月28日	28.9	3月13日
1973年	29.51	93.6	324	6月30日	27.6	2月21日
1974年	26.93	85.4	353	9月14日	28.8	3月23日
1975年	30.89	97.9	312	10月3日	36.0	3月12日
1976年	32.73	104.0	344	8月29日	39.2	3月25日
1977年	27.34	86.7	261	7月7日	38.5	3月24日
1978年	29.50	93.6	243	7月4日	36.0	3月4日
1979年	24.80	78.7	235	7月9日	38.1	3月20日
1980年	26.60	84.2	294	7月15日	35.1	3月28日
1981年	33.80	10.7	357	9月13日	33.9	3月21日
1982年	29.10	93.7	318	10月2日	8.1	3月6日
1983年	36.30	115.0	317	6月24日	39.6	3月16日
1984年	35.10	1110	441	7月26日	4.7	3月23日
1985年	29.50	93.4	365	8月25日	37.7	3月21日
1986年	29.60	92.6	290	9月9日	36.8	3月2日
1987年	21.90	69.6	566	5月27日	31.6	4月3日
1988年	31.00	98.0	239	10月23日	27.0	3月8日

白龙江水位表

（基面吴淞） 单位：米

年度	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发生日期	最低水位	发生日期
1959	609.26	612.53	8月11日	608.76	12月28日
1960	609.20	612.26	9月30日	608.68	3月2日
1961	609.51	612.39	6月28日	608.74	2月27日
1962	609.33	613.06	7月27日	608.74	3月26日
1963	609.31	612.00	8月30日	608.74	3月23日
1964	609.54	613.76	7月21日	608.75	3月3日
1965	609.16	611.67	7月21日	608.77	12月31日
1966	609.37	612.46	3月3日	608.65	2月27日
1967	609.59	612.46	9月9日	608.71	3月12日
1968	609.47	612.08	6月4日	608.78	3月3日
1969	609.03	610.05	7月27日	608.66	12月31日
1970	609.17	610.92	7月6日	608.57	2月12日
1971	609.02	611.25	7月9日	608.28	3月18日
1972	609.11	611.41	7月8日	608.58	2月23日
1973	609.73	611.76	7月1日	608.56	2月22日
1974	609.26	611.26	9月14日	608.63	3月21日
1975	609.59	612.38	9月5日	607.50	12月20日
1976	609.61	613.29	8月30日	607.53	3月12日
1977	609.32	613.38	7月6日	607.56	4月15日
1978	609.46	613.39	9月2日	607.81	1月1日
1979	609.43	612.30	8月29日	608.05	1月25日
1980	609.47	612.09	7月4日	607.95	3月20日
1981	609.66	613.31	7月13日	608.23	3月30日
1982	609.56	612.34	9月7日	608.01	6月15日
1983	609.68	612.22	6月27日	607.91	10月23日

续表1

年度	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发生日期	最低水位	发生日期
1984	609.83	618.44	8月4日	608.55	5月3日
1985	609.66	612.55	9月11日	608.16	4月21日
1986	609.45	611.67	7月4日	607.88	3月22日
1987	609.27	612.97	6月28日	607.93	5月11日
1988	609.54	611.67	10月5日	607.84	4月2日

白水江水位表

（基面吴淞） 单位：米

年度	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发生日期	最低水位	发生日期
1968	992.63	994.42	9月7日	992.00	3月2日
1969	992.28	993.53	8月1日	991.88	3月24日
1970	992.33	993.53	5月9日	991.80	2月17日
1971	992.29	994.17	8月7日	991.77	3月20日
1972	992.39	993.43	6月28日	991.93	3月3日
1973	992.54	994.08	6月30日	991.83	2月2日
1974	992.61	994.62	7月2日	991.86	3月28日
1975	992.68	994.09	10月3日	992.04	3月12日
1976	992.67	994.28	8月29日	992.02	3月25日
1977	992.52	993.82	6月23日	991.95	3月24日
1978	992.59	993.72	6月30日	992.01	3月4日
1979	992.48	993.64	7月9日	992.03	3月20日
1980	992.52	993.94	7月15日	992.03	3月20日
1981	992.65	994.23	9月13日	992.00	3月21日
1982	993.16	996.02	8月6日	992.00	3月10日
1983	993.78	995.06	7月28日	993.17	3月16日
1984	993.52	995.23	7月26日	992.94	12月29日

续表1

年度	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发生日期	最低水位	发生日期
1985	993.26	994.84	8月25日	992.73	3月21日
1986	993.42	996.25	7月23日	992.66	3月2日
1987	993.18	995.71	5月30日	992.65	12月27日
1988	993.21	994.16	10月23日	992.52	3月8日

文县鹄衣坝水文站白水江水质分析表

项目			1981年	1983年
物理性质	取样地点		鹄衣坝	鹄衣坝
	水温℃		9.1—17.2	6.4—18.4
	透明(CM)度		1—15	40
	PH		7.3—8.5	7.6—8.9
化学性质	单位	项目		
	毫克/升	Ca^{++}	38.9—49.7	24.4—51.9
		Mg^{++}	6.7—13.7	7.9—18.0
		$K^{+}+Na^{+}$	3.3—18.6	6.8—18.8
		Cl^{-}	0.7—3.9	1.4—8.9
		SO_4^{-}	8.6—29.6	4.3—37.5
		CO_3^{-}		0—7.5
		HCO_3^{-}	103—219	
离子总量 毫克/升			80.3—92.8	23.1—32.9
矿化度 毫克当量/升			5.54—63.4	2.21—31.6
总硬度 毫克当量/升			2.16—3.45	2.6—3.9
总碱度 毫克当量/升			2.47—3.59	2.61—3.5

水文站设置一览表

站名	建站日期	所在地	地理位置		海拔高度(米)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观测水域
			东经	北纬			
碧口水文站	1957年	碧口	105°15′	32°45′	635	26052	白龙江下游
刘家河坝水文站	1957年	玉垒乡刘家河坝	104°56′	32°51′	900	8115	白水江下游
鸽衣坝水文站	1966年	城关鸽衣坝	104°38′	32°58′	997	6870	白水江中游
草坝水文站	1970年	范坝乡草坝	105°05′	32°44′		736	让水河
苗家坝水文站	1970年	口头坝乡苗家坝	105°01′	32°54′			白龙江中游
蒿坪水文站	1970年	玉垒乡蒿坪					白水江下游

说明：1.“海拔高度”均为假定高程。 2.刘家河坝水文站已被碧口水库淹没，1970年迁建蒿坪。 3.苗家坝水文站系水电部第五工程局临时备用站，现已撤销。 4.民国38年，中央水力实验院在碧口设水文站，惜资料遗失无存。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分类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不可缺少的活动基地。土壤是自然客体，又是劳动的产物，它的形成是自然因素和人类生产活动综合作用的结果，是相互作用的集中表现。摸清土壤的数量和质量，对发展农、林、牧业关系至为重要。

文县自然条件极为复杂，因受地质、地貌、气候、植被等自然条件和人类生产活动的综合影响，长期以来形成的土壤种类繁多，差异性大，分布相互交错，较为复杂。经外业调查，文县有6个土纲，11个土类，23个亚类，41个土属，48个土种，其中农业土壤23个，非农业土壤25个。

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人为土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黄棕壤性水稻渗土	砂质黄棕壤性渗育型水稻土	1	分布在范坝、碧口、中庙、肖家一带的川坝地区及河床沿岸阶地，土体构型为A—AP—C型，通层无石灰反应，PH为5.7，耕作层有锈纹斑。
			冲积洪积渗育型水稻土	砂质渗育型水稻土	2	分布在玉垒西北的河谷川坝及沿岸阶地上，通层石灰反应微弱、呈中性或微碱性反应，PH为7.6，渗育层、厚度在20厘米以上，下层棱柱状结构，有明显灰色胶膜，有锈纹锈斑、铁、锰等新生体。

续表1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林溶土	黄棕壤	黄棕壤	黄棕壤	黄棕壤	3	残积、坡积母质，表层呈黄色，腐殖质积累明显，下为棕褐色，质地粗糙粘重，土体有胶膜、铁锰斑，全剖面无石灰反应。
			耕种黄宗壤	中层—耕种黄棕壤	4	熟化层30—60厘米，多分布于沟、谷两岸，黄褐色，轻壤～中壤，内有碳屑瓦片、蚯蚓及粪便等侵入体黄棕色，有铁、锰淀积，全剖面无石灰反应。
				薄层耕种黄棕壤	5	熟化层＜30厘米，分布于浅山坡上，质地较粗糙，其余同中层耕种黄棕壤。
		粘盘黄棕壤	粘盘黄棕壤	厚层粘盘黄棕壤	6	发育在深厚的黄土母质上，表层质地中壤，往下越粘重，心土层有红棕色膜状，铁、锰淀积物，全剖面无石灰反应。
			耕种粘盘黄棕壤	耕种薄层粘盘黄棕壤	7	熟化层＜30厘米，其余指标同粘盘黄棕壤。
		黄棕壤性土	黄棕壤性土	黄棕壤性土	8	分布在范坝、碧口、肖家、中庙一带坡度较陡、难以利用的浅山区，土壤侵蚀严重，土层厚，约30厘米左右，为A(B)C构型，质地粗糙。
	棕壤	棕壤	棕壤	林灌棕壤	9	分布在较陡的山地中、上部，森林植被较好，植物残体较多，枯枝落叶层0—3厘米，剖面色较暗，表层呈黑褐色，底层呈褐棕色，剖面无石灰反应，呈中性，质地粘重，轻壤～中壤。

续表 2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林溶土	棕壤	棕壤	棕壤	生草棕壤	10	植被为草本或稀疏小灌木，腐植质层薄，土壤颜色表层灰黑色，下层为棕黄色，其它同林灌棕壤。
			耕种棕壤	耕种薄层棕黄土	11	分布在较平缓的山地中上部，发育在黄土母质上，土层深厚，颜色为棕黄色、熟化层＜20 厘米。土性冷凉，质地粗糙，通层无石灰反应。
				耕种薄层砾石棕土	12	土层薄，发育在花岗岩、花岗片麻岩等的残积、坡积母质上，通层砾石含量 20～30%，熟化程度低、质地一般为轻壤，经人们垦种后而成。
		棕壤性土	棕壤性土	棕壤性土	13	分布在坡度大于 40 度的山地中、上部，植被破坏、生长马桑、麦尖刺等稀疏小灌木，土层＜30 厘米，剖面发育微弱，多属 A(B)C 型。
	暗棕壤	暗棕壤	暗棕壤	暗棕壤	14	分布在海拔 2200～3500 米之间的山地上部，植被好，腐殖质层厚约 20～30 厘米，土壤湿润，土色较暗，呈酸性至微酸性反应。

续表 3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淋溶土	暗棕壤	暗棕壤	耕种暗棕壤	耕种暗棕壤薄层	15	由暗棕壤垦种后发育而成，熟化程度低，土性凉、湿润，基本保持暗棕壤的特性。
		草甸暗棕壤	草甸暗棕壤	草甸暗棕壤	16	分布在高海拔的坡脚或沟谷凹地上，森林破坏后成次生林及草灌，土壤潮湿，腐殖质厚达 30 厘米以上，土底见锈斑。
		暗棕壤性土	暗棕壤性土	暗棕壤性土	17	分布在陡坡或山地顶部、母质多为花岗岩的半风化物，剖面属 A(B)C 型。
半淋溶土	褐土	褐土	黄土性褐土	黄土性褐土	18	发育在黄土母质上，剖面发育完全，具腐殖质层、粘化层、钙质层和母质层，表层无石灰反应，土色较暗，中壤，往下石灰反应渐强，颜色呈灰黄色，底层有碳酸盐聚积，质地重壤。
			耕种黄僵土	耕种黄僵土	19	耕作层＜20 厘米，熟化层＜30 厘米，棕黄色，表层石灰反应弱，往下渐强，上层为中壤，底土为中壤或重壤。土性僵，易板结，耕性差。

续表 4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半淋溶土	褐土	石灰性褐土	石灰性褐土	石灰性褐土	20	母质为黄土或碳酸盐风化物，颜色为黄褐色或黄棕色，质地轻壤～中壤。全剖面强石灰反应，内有明显假菌丝状或碳酸盐聚积层。
		石灰性褐土	黄鸡粪土	黄鸡粪土耕种薄层	21	耕作层在 20 厘米以内，熟化层＜30 厘米。内有贝壳、蚯蚓、虫洞、虫粪和大量的白色石灰斑点，全剖面强石灰反应。
			黄土	黄土耕种薄层	22	黄土母质，土层深厚，耕作层＜30 厘米，黄色一棕黄色，轻壤～中壤，土性绵酥，全剖面强石灰反应。
				夹石黄土耕种薄层	23	残、坡积母质，耕作层＜20 厘米，熟化层＜30 厘米，质地粗糙，砾石含量在 10—20%，轻壤一砂壤。
				麻黄土	24	土色较黄土暗，其它同耕种黄土。
			灌溉黄土	灌溉黄土	25	熟化层 30—60 厘米，耕作层 30 厘米左右，全剖面石灰反应强烈，剖面中有黄褐色胶膜和铁锰结核，耕层中壤，下层中壤～重壤。
				石黄土灌溉夹	26	土层薄，土壤结构不良，熟化层＜30 厘米，通层石灰反应强烈，砾石含量 10～20%，下层有粉红锈斑，质地中壤。

续表 5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半淋溶土	褐土	石灰性褐土	砾石土	砾石土	27	分布在 30 度左右较陡的山地，母质为碳酸盐的残积坡积物。土壤侵蚀严重，通体砾石含量 30～50%，石灰反应强烈。
				耕种薄层砾石土	28	耕作层不足 20 厘米，熟化层＜30 厘米，土壤结构差，保水保肥力弱，土色灰～灰黄，其它同砾石土。
		淋溶褐土	溶褐土黄土性淋土	溶褐土黄土性淋土	29	母质为黄土或黄土状物质、质地中壤～轻粘，表层中性，下层微碱性。有白色斑点或黄锈斑。
			黑黄土	耕种黑黄土	30	熟化层＜30 厘米，暗灰棕色，粒块状结构，剖面下部或底土层有石灰反应。
			黑黄土砂质	耕种黑黄土砂质	31	质地轻壤，包含有砾石，其余同黑黄土。
		褐土性土	褐土性土	褐土性土	32	分布在坡度＞40 度的浅山地区，土层薄，小于 30 厘米，多属 A(B)C 型。

续表 6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均腐殖质土	黑土	草甸黑土	草甸黑土	厚层草甸黑土	33	母质多属黄土淀积物，颜色灰黑到深黑灰，土层厚薄不一，通体无石灰反应，呈中性至微酸性，PH 值为 6.5，腐殖质层较厚，含量较高，通常在 7%以上，比较疏松、湿润。
	黑土	耕种草甸黑土	耕种草甸黑土	耕种黑土	34	耕作层不足 20 厘米，熟化层约 30 厘米，土壤呈粒状或团状结构，其它同草甸黑土。
初育土	紫色土	中性紫色土	中性紫色土	中性紫色土	35	母质为侏罗纪紫褐色夹黄色砂砾岩、砂岩，颜色紫色。全剖面石灰反应微弱或无，呈中性反应。中壤或轻壤，下层重壤，土层薄，通层含砾石。
			耕种中性紫色土	耕种中性紫色土	36	耕作层不足 20 厘米，熟化层约 30 厘米，其他同中性紫色土。
		石灰性紫色土	石灰性紫色土	石灰性紫色土	37	颜色紫红色，全剖面石灰反应强烈，呈微碱性反应，下部有石灰淀积，质地多为重壤，紧实，块状结构。
			耕种石灰性紫色土	耕种石灰性紫色土	38	耕作层小于 20 厘米，熟化层薄，质地粘重，轻粘～中粘，其它同石灰性紫色土。

续表 7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初育土	新积土	新积土	河滩新积土	河滩新积土	39	母质为水力冲积物，土层较厚，无发生层次，且只有淀积层富含卵石，砂子。
			耕种新积土河滩	耕种新积土河滩	40	耕种层 20～30 厘米，熟化层 30 厘米左右，其它同河滩新积土。
			沟谷新积土	沟谷新积土	41	土层较薄，砾石含量较高，其它同河滩新积土。
			耕种新积土沟谷	耕种新积土沟谷	42	土层基本熟化，耕作层＜20 厘米，其它同河滩新积土。
	石质土	硅铝质石质土	硅铝质石质土	硅铝质石质土	43	上层薄、小于 10 厘米，有的地方岩石裸露，属薄层 AB 土，无石灰反应。
		钙质石质土	钙质石质土	钙质石质土	44	有石灰反应，其它同硅铝质石质土。
	粗骨土	硅铝质粗骨土	硅铝质粗骨土	硅铝质粗骨土	45	属 AC 土，在薄层 A 层下，为不同厚度的风化岩层、无石灰反应。A 层含砾石较高。
		钙质粗骨土	钙质粗骨土	钙质粗骨土	46	具有石灰性风化碎屑层；呈石灰反应，其它同硅铝质粗骨土。

续表 8

土纲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土壤代号	划分指标及特征特性
高山土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47	颜色较暗，多为黑褐色，草毡层厚10～15厘米，有机质含量高达15～20%，土壤呈微酸性或中性反应，通层无石灰反应。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48	草皮层不超过10厘米，其它同亚高山草甸土。

第二节 土壤分布

一、由于地形结构对水热条件的再分配，使文县玉垒关以下雨量较多，气候温和湿润，土壤主要是黄棕壤和棕壤，海拔1400米以上的山地为棕壤，以下为黄棕壤。而玉垒关以上温暖干燥，土壤主要为褐土、棕壤、暗棕壤和亚高山草甸土，海拔2000米以下为褐土，2000米～2700米之间为棕壤，2500～3500米为暗棕壤土分布区，2800～3200米为亚高山草甸土，耕性好、保水、保肥、是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田，面积为2.0984万亩。

（一）黄棕壤分布：玉垒关以下的碧口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多发育在坡积、残积的硅铝质岩和黄土母质上。

（二）褐土分布：多发育在坡积、残积的含石灰质的母质上，集中分布于半湿润的山地，面积较大。上部为淋溶褐土，下部为碳酸盐褐土，在褐土区内较陡部位侵蚀褐土分布。

（三）棕壤分布：出现的地形部位在褐土黄棕壤带以上，暗棕壤以下，发育的母质为残积物、坡积物和黄土性物质。

（四）暗棕壤分布：发育在残积和黄土母质上，出现的地形部位在棕壤以上的山顶部位。

（五）亚高山草甸土分布：处于林线以上的山顶部，海拔约2800米至3200米的带幅内，下部与暗棕壤相接，上部为裸露岩石和岩石的半风化物，多发育在残积母质上。

二、文县沿川河谷较为发育，土壤组合由地带性土壤、初育土与人为水成土壤共同构成。如河岸两旁的水稻土、新积土及石质土分布于褐土、黄棕壤之中，形成特殊的土壤组合。

耕种土壤的分布规律与自然土壤不同，自然土壤受制于自然成土因素，但在农业土壤的形成中，人为因素起着主要的作用。在人的生产活动下，使其整个成土过程向着符合人类需要的方向发展，所以有其自己特殊的发育方向和演变规律，但与自然土之间还是存在着有机的联系。文县是山区，农业土壤形成年代较晚（除沿川居住区外），土体厚度和熟化层厚度都不大，熟化程度低，面积分布小，而且零星。人们大多居住在黄棕壤、褐土、棕壤地带。长期以来在这些地方种植，在这些地带发育着不同的耕地土壤。

第三节 耕地土壤

水田土壤 文县水田土壤只有水稻土1个土类，渗育型水稻土1个亚类，黄棕壤性渗育型水稻土和冲积洪积渗育型水稻土2个土属。砂质黄棕壤性水稻土和砂质渗育型水稻土2个土种。砂质黄棕壤渗育水稻土主要分布在范坝、碧口、中庙、肖家一带的河谷川坝地区及河流沿岸阶地，由黄棕壤经人们开垦种植水稻后发育而成。由于脱离地下水的影响，水源不足，加之一年一季水稻，一季小麦，周年内淹时间短，土体构型为A—AP—C型或A—（AP）—C型，通层基本无碳酸盐反应，土壤呈微酸性反应，耕作层有锈纹斑，铁质淋溶不强，颜色变化小，地下排水无阻碍，微生物活跃，犁底层已初步形成。下部的母质特征及属性明显，多为幼中型水稻土，地势平坦，气候温和，耕作方便，土壤肥沃，耕性差，是文县农业精华之地，面积6327亩。

砂质渗育型水稻土主要分布玉垒关以上的河谷川坝及沿岸阶地缓坡地上。主要由褐土经种植水稻、受地面季节灌水影响发育而成。土体的发生构型A—AP—C型，通层仍有石灰反应，渗育层厚度在20厘米以上，下层粒块结构有明显灰色胶膜，有铁、锰物质淀积，土壤水气热状况协调，通透良好，面积为20283亩。

川坝河谷耕地土壤 文县川坝河谷耕地土壤有黄棕壤、新积土两个土类，中

层耕种黄棕壤、耕种薄层黄棕壤、黄棕壤性土、耕种河滩新积土、耕种沟谷新积土5个土种。黄棕壤的自然肥力较高，但由于掠夺式经营使土壤肥力大大降低，并造成水土流失。沿川平地应进行深翻、施肥，特别是有机肥和磷肥，以提高土壤肥力。耕种河滩新积土，经过耕作和施肥，土壤已基本熟化。但矿物含量仍高，土层薄，土体松散，质地粗糙，易跑水跑肥。应通过垫土或洪水淤泥，以增加土壤粘粒含量，改良土壤结构，注意排灌措施，可建成高产稳产农田，同时应对未利用的新积土尽量利用，以增加耕地。

山地半山地耕地土壤 山地半山地耕地土壤有黄棕壤、褐土、棕壤、暗棕壤、黑土、紫色土6个土类，12个亚类、12个土属。耕种褐土，土壤熟化程度不高，熟化厚度不足30厘米。还有一部分在较陡的山坡上，土性僵，易板结，耕性差，养分贫瘠，肥力低下，是低产土壤。灌溉黄土，熟化程度高，熟化层厚，产量高而稳，是较肥沃的土壤。耕种棕壤，因耕作粗放，施肥少，熟化程度低，而本身肥力较高，但还应不断提高土壤肥力，做到用地养地。其主要措施是增施肥料，调节氮磷比例，耕熟土壤。耕种暗棕壤，熟化程度较低，土性凉、潮湿、有机质分化慢，但肥力较高，也是重要的农业土壤，在种植药材上应注意防涝排水，深耕，增施肥料，调节氮磷比例。黑土，主要种植药材，耕性好，土性凉，宜施羊粪、草木灰及磷钾化肥。紫色土，土层厚，但质地粗重，不抗旱，应多施肥料，改良土壤结构，使之增产。

水田耕地土壤分类及分布情况

土类	亚类	土种	面积	主要分布地区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砂质黄棕壤性渗育水稻土	6327亩	碧口、肖家、中庙等乡的河谷川坝地区。
		砂质渗育型水稻土	20283亩	城关、铁楼、尚德、横丹、玉垒、范坝、口头坝、丹堡、上丹、尖山、临江、屯寨、堡子坝、桥头、石坊、中寨、马营等乡(镇)的河谷川坝地区。

川坝河谷耕地土壤分类分布情况表

土类	亚类	土种	面积	主要分布地区
黄棕壤	黄棕壤	中层黄棕壤耕种	9255亩	范坝、碧口、肖家、中庙等乡(镇)的河谷川坝地区。
	粘盘黄棕壤	耕种薄层粘盘黄棕壤	41534亩	范坝、碧口、肖家、中庙等乡(镇)的河谷川坝地区。
	黄棕壤性土	黄棕壤土	24915亩	范坝、碧口、肖家、中庙等乡(镇)的河谷川坝地区。
新积土	新积土	耕种河滩新积土	1519亩	城关、横丹、玉垒、临江等乡(镇)的河谷川坝地区。
	新积土	耕种河谷新积土	1762亩	横丹、梨坪乡的河谷川坝地区。

高半山耕地土壤分类及分布情况表

土类	亚类	土种	面积	主要分布地区
黄棕壤	黄棕壤	薄层黄棕壤种耕	49399亩	范坝、碧口、肖家、中庙等乡(镇)的浅山距村较远地区。
褐土	褐土	黄僵土种耕	4201亩	尚德、上丹、刘家坪、店坝、口头坝、舍书等乡的沟、坡、湾平缓地带。
	石灰性褐土	粪黄鸡土层种薄耕	20123亩	城关、铁楼、尖山、梨坪、桥头、堡子坝、石坊等乡(镇)的较陡丘陵山坡。
		加石黄土层种薄耕	428141亩	城关、铁楼、尚德、横丹、丹堡、上丹、刘家坪、玉垒、店坝、口头坝、尖山、临江、梨坪、舍书、屯寨、桥头、堡子坝、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等乡(镇)海拔1000—1800米的平缓山坡。
		灌溉黄土	27772亩	城关、尚德、横丹、丹堡、上丹、玉垒、店坝、口头坝、尖山、临江、梨坪、舍书、屯寨、桥头、堡子坝、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一带较平缓的阶地或黄土坪上。
		砾石土	225656亩	城关、铁楼、横丹、上丹、刘家坪、玉垒、店坝、口头坝、尖山、临江、梨坪、舍书、桥头、堡子坝、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屯寨等乡(镇)离村庄较近，地形较陡的山坡上。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种	面积	主要分布地区
褐土	淋溶褐土	耕种黑黄土	35297亩	城关、铁楼、横丹、丹堡、上丹、刘家坪、玉垒、店坝、口头坝、尖山、梨坪、舍书、屯寨、桥头、堡子坝、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临江等乡(镇)较平缓的地方。
棕壤	棕壤	耕种薄层棕黄土	6152亩	城关、铁楼、尚德、横丹、丹堡、上丹、刘家坪、玉垒、店坝、范坝、碧口、肖家、口头坝、临江、尖山、梨坪、屯寨、桥头、堡子堡、石鸡坝、石坊、马营、中寨、舍书等乡(镇)。
暗棕壤	耕种暗棕壤	耕种薄层暗棕壤	2534亩	城关、中寨。
黑土	耕种黑土	耕种黑土	3674亩	城关、尚德、舍书、屯寨、中寨。
紫色土	中性紫色土	耕种中性紫色土	675亩	梨坪、舍书。
紫色土	石灰性紫色土	耕种石灰性紫色土	7836亩	梨坪、桥头、堡子坝。

第六章 植 物

第一节 分 布

文县地处大陆腹地南北气候过渡区。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带，由东南向西北延伸。全县纬差虽只一度，但因境内山体高大，热量随地势升高而递减，降雨量随地势升高而略增的特点，形成“十里不同天”“高一丈不一样”的立体气候，给植物的生长发育创造了多宜性的生态环境。境内林地覆盖率高，种子植物种类繁多，经济用材树种在500种以上，加上药用木本、藤本、灌木、草本近千种。地质史上第四季冰川后期仅在我国保留下来的孑遗树种银杏和我国特有的珍贵树种杜仲、杉木、白豆杉、三尖杉、红豆杉、香果树、铁坚杉、紫玉兰、金钱槭、珙桐等国家保护植物，在文县都有。菌类植物有猪苓、冬虫夏草、白木耳、黑木耳、香菇、猴头菌、羊肚菌、牛肝菌等，蕨类植物有蕨菜、薇菜等。

文县植物分布，既有水平分布的特点，又有垂直分布的规律。

一、水平分布

(一) 亚热带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　本带气候因受东南季风影响，海洋性气候较明显，春雨来得早，夏秋降水充沛，空气潮湿，温度较高，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属亚热带气候。许多亚热带经济林如柑橘、油桐、乌臼、棕榈、桉树、喜树、赤杨、枇杷等广泛分布于东南部海拔1000米以下河谷地区，在海拔1200米以下的山坡，为亚热带的樟、楠、桂花、茶、油茶、竹、枫香、杉木、马尾松和常绿栎树、漆树、杜仲等组成的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在海拔1200～2000米之间以松栎林类型为主，松树多为华山松、油松、柏。栎树多为槲栎、栓皮栎、麻栎、锐齿栎、柞栎等。林分结构较落叶阔叶林复杂，林相层次纪很明显，乔灌混生，藤本植物（猕猴桃、悬勾子等）广有分布。林下植被如禾本科杂草、蕨类、食用菌，一般都生长繁茂，是蕴藏多种植物和多种林产资源的宝库。

(二)暖温带落叶阔叶林　建群树种以栎类占绝对优势，主要树种有锐齿栎、

栓皮栎、麻栎、槲、枫杨、漆、山胡桃、黄连木、山杨、茅栗等。在中部海拔1000至2500米地区湿润的阴坡和半阴坡，呈零星分散的块状生长。

（三）寒温带暗针叶林 集中分布于西北部的中寨、铁楼、上丹、洋汤河海拔2500米以上的原始林区。主要树种为高山耐寒针叶林，以冷杉、云杉、红杉为主。阔叶树有桦、椴、山杨等，灌木以杜鹃、箭竹、棉柳、高山柳为主。

二、垂直分布

（一）海拔1000米以下为常绿阔叶林带，主要有慈竹、斑竹、甜竹、柑橘、枇杷、棕柏、油桐、楠、樟、杉木等。

（二）海拔1000～1600米为常绿阔叶林和落叶林，阔叶混交林带以松栎林类型为主。有华山松、油松、柏、栓皮栎、麻栎、锐齿栎、柞栎等。

（三）海拔1600～2300米为落叶阔叶林带，有华山松、油杉、三尖杉、铁坚杉等。

（四）海拔2300～2900米为针叶阔叶混交林带，除生长部分阔叶树外，有云杉、墨吊杉、华山松、柏、铁杉等。

（五）海拔2900～3300米为针叶林带，常以冷杉、云杉组成，或纯林混生有红桦，局部地方有桧柏、红杉。

（六）海拔3300米以上为高山灌丛或高山草甸，高山灌丛中有冷杉、杜鹃、高山柳、棉柳、箭竹等灌木。

第二节 植物门类（类群）

一、种子植物

银杏科：银杏。

松 科：红杉、雪松、马尾松、油松、华山松、铁坚杉、落叶松、墨吊杉、臭松；沙松、偃松、樟子松、红松。

杉 科：杉木、云杉、冷杉、紫杉、柳杉、铁杉、水杉。

柏 科：柏树、香柏、紫柏、侧柏、园柏、刺柏、千头柏。

禾本科：石绿竹、毛金竹、刺黑竹、团竹、铁苞箭竹、青川箭竹、糙花箭竹、龙头竹、巴山岩竹、巴山木竹、芦苇、牛筋草、龙须草、禾茅、披碱草、白羊草、苓草、白茅、洋茅、甘蔗、狗尾草、隐子草、画眉草、早熟禾、崔麦、臭草、猬草、大麦、斑竹、墨竹、大斑竹、空林竹、紫竹、木竹、毛竹、慈竹、箭竹、青稞、小麦、荞麦、油麦、看麦娘、稻、玉米、谷等。

棕榈科：棕榈。

杨柳科：大官杨、银毛杨、响叶杨、枫杨、赤杨、山杨、冬瓜杨、紫柳、垂柳、香柳、越吉柳、旱柳、毛白杨、青杨、家杨、山核桃、花曲柳、钻天柳、文县杨。

蔷薇科：桃、李、杏、山杏、樱桃、枇杷、梨、木瓜、梅、山楂、苹果、蛇莓、地莓子、委陵菜、黑樱桃、水杨梅、金志梅、东方草莓、毛樱桃、蔷薇、少刺大叶蔷薇、七里香、千鹤草、茅梅、翻白草、玫瑰、复盆子、金樱子、地榆、秦岭蔷薇、芳香月香。

豆 科：紫荆、皂角、合欢、槐树、刺槐、山豆花、黄芪、山豆根、阳鹊花、铁鞭草、山扁豆、山岩黄芪、山野豌豆、山皂角、天蓝苜蓿、草木樨、粉葛藤、苦参、田皂角、紫穗槐、田菁、小苜蓿、细齿草木樨、苦樨豆根、野大豆、红豆树。

芸香科：柑桔、香园、广柑、橙子、花椒、黄柏、柚、血见飞、白蜂、千里香、枸曲、黄檗。

楝 科：香椿、苦椿。

漆树科：黄连木、漆树、黄栌、盐肤木、五倍子。

冬青科：冬青。

卫茅科：卫茅。

鼠季科：枣、拐枣、酸枣、儿茶。

梧桐科：梧桐、法桐。

大风子科：柞树。

千屈科：紫薇。

石榴科：石榴。

五加科：刺五加、人参、三角枫、扭子七、珠子七、独活、刺楸。

壳斗科：板栗、蒙古栎、锐齿栎、栓皮栎、槲栎。

榆 科：榆树、榉、青檀。

桑 科：桑树、无花果、大麻、菩提树、枸、华忽布花。

柿树科：柿、软枣。

夹竹桃科：夹竹桃、络石藤。

胡秃子科：沙棘。

杜仲科：杜仲。

珙桐科：珙桐、光叶珙桐。

红豆杉科：红豆杉、香榧。

樟树科：樟树、楠木、山椒、三钻风。

云杉科：白花泡桐。

山茶科：油茶、茶。

茜草科：香果树、栀子、茜草、猪秧秧、蛇根草。

连香树科：连香树。

省沽油科：银鹊树。

桦木科：桦树、红桦、白桦、榛子木、黑桦、岳桦、水冬瓜、风桦。

水青树科：水青树。

粗榧科：粗榧、三尖杉。

大戟科：乌臼、油桐、山麻杆、蓖麻、地棉草、柿子椒、叶下珠、狼毒、甘燧、大戟、泽漆、续随之、地柏子、铁苋菜。

紫威科：云楸、破布子、角蒿、毛子草。

椴树科：椴树、田麻、光果田麻。

金缕梅科：枫香、枫树、山白树。

木犀科：油橄榄、水曲柳、桂花、迎春花、羽叶丁香。

桃金娘科：桉树。

胡桃科：核桃、山核桃。

忍冬科：金银花、血满草、接骨草、猥实。

小蘗科：桃儿七、三颗针、富几七、类叶牡丹、狗奶子、细叶小蘗、牡丹草、秦岭小蘗、淫羊藿、八角莲。

杜鹃花科：羊踯躅、小叶杜鹃、金背杜鹃、白花杜鹃、紫花杜鹃。

蝶形花科：镰形棘豆、鸡眼草。

锦葵科：野西瓜、木槿。

玄参科：刘寄奴、玄参、接骨仙桃草、毛泡桐、银花。

石竹科：王不留行、孩儿参、麦仙翁、狗筋蔓、石竹瞿麦。

茄　科：枸杞、茄、蔓陀罗、酸浆、龙葵。

十字花科：板兰根、阔叶独行菜、荠菜、葶苈、大青叶。

瑞香科：芫花、祖师麻。

山毛榉科：栓皮、栲、槲、山毛榉。

葡萄科：葡萄、过山龙、爬崖藤、大接骨丹、蛇白蔹、山苜蓿。

木兰科：五味子、辛夷、厚朴、何首乌、木兰、紫玉兰、红茴香。

猕猴桃科：猕猴桃。

槭树科：金钱槭、五角枫。

桔梗科：党参、桔梗。

伞形花科：水芹、当归、柴胡、羌活、防风、茴香、白芷、藁本、蛇床子、独活。

蓼 科：大黄、虎杖、珠芽蓼、牛耳大黄、鸡血七、辣蓼草、白三七、东方蓼、倒根蓼、朱砂七、萹畜。

毛茛科：黄连、黄花乌头、乌药、飞燕萍、野棉花、毛茛、野桑椹、大白黄连、马尾莲、草乌头、狭叶蔓、乌头、草玉梅、大三叶、升麻、单穗升麻、牡丹、铁棒锤、独叶草、星叶草。

唇形科：黄芩、紫苏、藿香、丹参、车前草、地椒、香薷、夏至蔓、风乾菜、大叶糙苏、尾叶香、茶菜、野苏子、益母草、薄荷、夏枯草、荆芥。

胡芦科：黄瓜、木鳖、土瓜。

黄杨科：黄杨。

百合科：黄精、贝母、二舞鹤草、水百合、大百合、竹根七、延令草、知母、天门冬、麦门冬、偏头七、铃兰、七叶一枝花、黎芦。

菊 科：黄蒿、艾、蒿木、苦苣、茵陈、菊、蒲公英、山牛旁子、野菊花、大蓟、一枝黄花、烟锅草、漏芦、败酱草、万年蒿、黄花蒿、艾蒿、一叶蒿、庵蒿、东北牡蒿、大杆蒿、小蓟苍尤、白术、鼠曲草、千里光、旱莲草、老头草、木香、野蒿、苦菜、苍耳、旋复花。

马便草科：黄荆、马鞭草、六月寒、大青。

昆兰树科：领春木。

马兜铃科：马兜铃、细辛。

木通科：木通、八月瓜、三叶木通、马蹄香。

山朱萸科：山朱萸。

防己科：防己。

天南星科：芋、半夏、天南星、菖蒲、魔芋。

脂麻科：芝麻。

罂粟科：秃疮花、齿瓣延胡、白屈菜、地丁草、荷青花、野罂粟。

紫茉莉科：紫茉莉。

紫金牛科：八爪龙。

鸢尾科：马蔺。

荨麻科：长白荨麻、蝎子草、宽叶荨麻。

藜　科：大叶藜、灰菜、猪毛菜、刺藜、蒺藜。

金粟兰科：银线草。

旋花科：宽叶打碗花、圆叶牵牛花、日本打碗花。

睡莲科：芡莲。

龙胆科：高山龙胆、东北龙胆、花锚、水黄莲。

车前科：欧车前、平车前、长柄车前。

香漏科：宽叶香漏。

香蒲科：水蜡烛。

泽泻科：慈姑。

柳叶菜科：山芝麻。

鸭跖草科：鸭跖草、水竹叶。

荆棘科：老汗咪、菜子咪、黄咪、地黄咪。

远志科：远志。

牝牛儿苗科：老鹳草。

败酱科：缬草。

金丝桃科：长柱丝桃。

鹿蹄草科：鹿蹄草。

虎耳草科：虎麻、老盘蛇、金腰子、落新妇、刺李梅花草、梅花、常山。

景天科：景天三七、土三七、狗景天、紫景天、红景天、毛松。

报春花科：过路黄、红丝毛、喉咙草。

兰　科：火烧兰、白芨、乌巢兰、蜈蚣七、石斛、人头七、天麻、盘龙参、龙爪参、手掌参。

灯心草科：灯心草。

秋海棠科：秋海棠。

薯蓣科：穿山龙、山药。

谷精草科：谷精草。

酢浆草科：酢浆草。

大麻科：大麻、珠芽兰、艾麻。

苋　科：牛膝。

姜　科：益知。

沙草科：水蜈蚣、香附子、荆三。

三白草科：鱼腥草。
藤黄科：藤黄。
山萝卜科：山萝卜。
瓶儿小草科：一支箭。
列当科：列当。
石蕊科：石蕊。
石杉科：石杉。
石松科：地刷子、玉柏。
半边莲科：半边莲。
亦黄科：草麻黄。
雨久花科：小葫芦。
石蒜科：仙芋。
仙人掌科：仙人掌。
柽柳科：柽柳。
灰包科：马勃。
大风子科：大风子。
浮萍科：浮萍。
桑寄生科：槲寄生。
散形花科：水芹。
大血藤科：大血藤。

二、菌类植物

麦角菌科：虫草。
多菌科：猪苓。
木耳科：黑木耳。
银耳科：银耳。
伞菌科：松蕈、香菇。
齿菌科：猴头。
马鞍菌科：羊肚菌。
牛肝菌科：牛肝菌。

三、蕨类植物

凤尾蕨科：蕨菜、薇菜。
水龙骨科：槲蕨、石蜈蚣、抱石莲、水龙骨。

阴地蕨科：扇形阴地蕨。

中国蕨科：银彩背蕨

铁线蕨科：掌叶铁线蕨。

萝摩科：萝摩。

槐叶萍科：槐叶萍。

木贼科：木贼、节节草。

四、地衣类植物

松萝科：松萝。

五、藻类（生存碧口水库内）

绿藻门：衣藻属、四鞭藻属、小球藻属、绿球藻属、蹄形藻属、多芝藻属、叶衣藻属、卵囊藻属、四棘藻属、月牙藻属、棘球藻属、多鞭藻属、微芝藻属、四角藻属、壳虫棚藻属、裸甲藻属、兰隐藻属、光甲藻属。

裸藻门：壳虫藻属、鼓藻属、扁棵藻属、素棵藻属、务球藻属、四星藻属。

硅藻门：针杆藻属、小环藻属、曲壳藻属、等片藻属、菱形藻属、舟形藻属、桥官藻属、羽纹藻属、月形藻属。

兰藻门：兰球藻属、颤属藻、螺旋藻属。

金藻门：台尾藻属、金藻属。

第七章　动　物

文县地处古北界和东洋界的过渡地带，动物区系组成丰富，既有典型的东洋界种隆肛蛙、太阳鸟、啄花鸟、毛冠鹿等，亦有古北界种岩羊等。境内山高林密，气候、雨量、光热等条件较好，为动物创造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动物种类繁多。据林业部白水江自然保护区调查，文县有无脊椎环节动物门3种，软体动物门3种，节肢动物门（昆虫纲）810种；脊椎动物420余种及亚种，鱼纲44种，两栖纲19种，爬行纲31种，鸟纲253种，兽纲78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62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动物26种。被誉为“国宝”的大熊猫在文县栖息数量占全国总数的1/10。县境内保护动物的种类，占全国保护动物的18.15%，占甘肃省保护种类的37.15%。

第一节　无脊椎动物

环节动物：蚯蚓、水蛭、沙蚕。

软体动物：蜗牛、田螺、河蚌。

节肢动物：蜜蜂、螃蟹、蜘蛛、蜈蚣、蝴蝶、金龟子、蚰蜒、蝎、蜻蜓、蚊、蝇、天牛、甲虫、螳螂、蟋蟀、蚂蚁、马蜂、萤火虫、土鳖虫、虻虫。

第二节　脊椎动物

一、鱼纲

详见下表。

二、两栖纲

青蛙、隆肛蛙、大鲵、北方山溪鲵、细痣疣螈等19种。

三、爬行纲

蜥蜴、壁虎、赤练蛇、乌稍蛇、竹叶青、蝮蛇、枕头蛇、团鱼、菜花蛇、水蛇、白花蛇等31种。

白龙江文县境内鱼类区系组成表

科目	学名	地方名
鲤科	鲫鱼	鲫鱼
	鲤鱼	鲤鱼
	马口鱼	桃花板
	宽鳍鱲	桃花板
	鲴鱼	鳜鱼
	赤眼鳟	红眼棒
	圆吻鲴	青片
	粗鳞裂腹鱼	洋鱼
	齐口裂腹鱼	细鳞鱼
	重口裂腹鱼	细鳞鱼
	野线	细鳞鱼
	中华倒刺巴	青云鱼
	四川结鱼	沙嘴子
	白甲鱼	白甲鱼
	四川白甲	小口白甲
	文县中棘实吻	黑褐斑
	花鳗	麻鲤
	细鳞似白鲍	
	麦穗鱼	麦穗鱼
	蒙古红鳍鲌	红捎子
	翘嘴红鲌	鸭嘴子

续表

科 目	学 名	地 方 名
鳅 科	宜昌鳅鮀	沙胡子
	庞氏鳅鮀	沙胡子
	卜氏鳅	
	泥鳅	泥鳅
	花鳅	花鳅
	长薄鳅	花泥鳅
	东方须鳅	鳅儿棒
	葛氏须鳅	
平鲇鳅科	犁头鳅	燕鳅
中间科	中华爬岩鳅	
	鲶鱼	绵鱼
	短吻黄鳝	黄拐头
	瓦氏黄鳝	黄拐头
	短尾黄鳝	黄拐头
	江鼬	土板头
	黄鳝	黄竭头
鮠 科	绿鮠	土鳝
鲈形目	切胸鮠	
	鳜鱼	桂花鱼
鲤 科	草鱼	
	鳙鱼	
	白鲢	
	团头鲂	
	中华裂腹鱼	

四、鸟纲

马鸡、角雉、蓝马鸡、白马鸡、雪鸡、绿尾虹雉、金鸡、白鹤、天鹅、鹌鹑、野鸭、白鹭、高山啄木鸟、黄鹂、杜鹃、八哥、燕、鸢、鹃鸮、喜鹊、鸽鹋、高冠鸟、小歌鸟、碧鹀、鸽子、鹦鹉、麻雀、布谷鸟、乌鸦、画眉、鹤、鸠、雁、鹳鹊、黄臂、鸡、鸭、鹅、太阳鸟、啄花鸟等253种。

五、哺乳纲

大熊猫、金丝猴、羚羊（扭角羚、盘羊）、野牛（白袜子）、小熊猫、藏羚、梅花鹿、野驼牛、雪豹、獐子、马鹿、苏门羚（山驴）、猕猴、青羊、短尾猴、水獭、毛冠鹿、石貂、金钱豹（文豹）、豹猫（狸子、山猫、金钱猫）、黄麂、狗獾（串猪）、藏黑熊（黑瞎子、狗熊）、狐（草狐、红狐）、松鼠、鼯鼠（大飞鼠）、鼠、黄鼠狼、青鼬、野猪、岩羊、豪猪、狼、猴、攀猿、豺狗、狐狗、牧獐、穿山甲、野猫、牛、马、骡、驴、猪、羊、兔、蝙蝠、刺猬、田鼠、老鼠等78种。

第三节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大熊猫、金丝猴（蓝面猴、背夹子猴、仰鼻猴）、扭角羚（盘羊、羚牛）、金雕（羊鹰）、绿尾虹雉、金斑喙凤蝶、雉鹑、云豹（龟纹豹，据资料记载）、豹（金钱豹，据资料记载）。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藏酋猴、猕猴（黄猴，资料记载）、青鼬（黄驴）、豺（豺狗）、黑熊、棕熊（马熊，资料记载）、小熊猫（九节狼）、水獭（水猫子）、大灵猫（九节狸）、猞猁（石老虎）、金猫（红春豹、芝麻豹、土豹子）、麝（香子）、鬣羚（苏门羚、四不象、野驴、明鬃羊）、斑羚（青羊）、鸳鸯、鹰、红腹角雉（潮鸡、哇哇鸡）、勺鸡（松鸡）、血雉（呱呱鸡、柳鸡）、蓝马鸡、锦鸡（红鸡子）、灰鹤、猫头鹰、大鲵（娃娃鱼）、秦岭细鳞鲑、文县疣螈、黄麂、毛冠鹿、豹猫、飞鼠（催生）、雁、鸭、鹭类。

第八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　地

一、概况

文县土地面积为4994.0953平方公里，折合749.11万亩，按全县人口平均，每人占有35.8亩，按农业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占有39.6亩（以1984年人口为准）。其中：

（一）农耕地：53.58万亩（内含机耕地5.07万亩），包括：

川水田：1.68万亩

水浇地：4.18万亩

旱　地：46.19万亩

菜　地：1.53万亩

（二）园地：1.52万亩，包括：

果园：0.10万亩

茶园：0.21万亩

其他药材地：1.21万亩

（三）城市居民点用地：5.90万亩，包括：

城镇居民点：0.19万亩

农村居民点：2.93万亩

工矿用地：0.40亩

交通用地：2.38万亩

（四）林地：321.44万亩，包括：

天然森林：72.72万亩

灌木林：157.86万亩

山地疏林地：15.51万亩

山地未成林地：65.89万亩

山区迹地：9.46万亩

（五）草地：108.27 亩，包括：

疏林草地：17.50 万亩

草　　地：90.77 万亩

（六）水域：9.25 万亩，包括：

河流：5.78 万亩

淡水湖：0.12 万亩

水库：2.02 万亩

沟渠：1.32 万亩

堤坝建筑：0.01 万亩

（七）其它用地：254.34 万亩，包括：

自然保护区 127.21 万亩，其中有林地 98.76 万亩，疏林草地 4.68 万亩，草地 7.22 万亩，难利用地 16.55 万亩。

其他难利用地 127.13 万亩。

文县地处西秦岭山脉南秦岭山带，全境为高山地貌类型。有农耕地 53 万余亩，其中河谷川坝地只有 6.7 万亩，其余均为山旱地。分布在除河谷川坝地以外的海拔 2200 米左右的高半山上，一般地块坡度较大。据统计全县土地基本平整的有 8.4 万亩，其中坡度在 6～15 度的有 14.5 万亩，坡度在 15～20 度的有 17.4 万亩，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有 11.6 万亩，尤其是新垦植的林地，坡度在 30 度以上，陡坡地易造成水土流失，加之文县又处在甘肃省的最大暴雨区，暴雨对土壤侵蚀威胁极大。1949 年至 1958 年由于高度垦植，耕地面积由 26 万亩增加到 38.26 万亩，1958 年到 1988 年近 20 年来人口增长，毁林、毁草、开荒，与河争地情况非常突出。在耕地中，按土地调查数据计，每人平均耕地 2.7 亩；按国家统计局年报，人均有耕地 1.78 亩。数值大于全国平均 0.92 亩的水平。但由于山地多，川地少，旱地多，水地少，坡地多，平地少，后备资源潜力不大。

文县土地利用的特点是农耕用地比例小，只占 6.95%。林地占 42.91%，比重最大。自然保护生态面积占 16.54%，难利用的土地占 33.6%。致使耕地人均占有量小。

二、耕作土壤的质量评价

土壤资源共分五个等级，按照主要限制因素类别和强度分为八个类型。

一级（0）：属高肥型土壤，面积 1.74 万亩，占农业土壤面积的 2.04%。作物生长因素好，潜在肥力高，水肥条件好，是最肥沃的土壤。主要是耕种年代较久的水稻土，面积 1.19 万亩，少量离村庄较近的灌溉黄土，面积 0.13 万亩。

分布在中庙、肖家、碧口、范坝、横丹、尚德、丹堡、城关、石坊、石鸡坝、马营等乡（镇）沿江两岸的川坝地区。1米深土地内无障碍层次，具有良好的保水保肥能力。耕层质地多为轻壤或中壤，有机质含量在0.1～3.0%之间，速效磷含量在7～9PPM之间，水肥气热比较协调，属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田。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一年两熟，粮食单产300公斤以上。

二级：属质量中上等的土壤，面积6.01万亩，占农业土壤面积的7.05%。作物生产稍有限制，但潜在肥力较高，主要是灌溉黄土、黄土、耕种黄棕壤、薄层耕种粘盘黄棕壤，以及年代较短的水稻土。分布在白水江、白龙江两岸较平缓的阶地上，这类土壤在利用上有一项或几项限制因素。如土壤偏粘、水源不稳，易旱，或土体中30厘米以下，有姜砂层、漏砂等。一年两熟或三熟，是增产潜力较高的一类土壤。又分为漏砂型和易旱型两个类型。

二级1：漏砂型（G1·F1）面积3.82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4.48%。主要是灌溉黄土（2.36万亩）和年代较短的水稻土（1.46万亩），分布在沿河两岸河漫滩，冲积扇及第一级阶地上。土体上层30～40厘米为轻壤或中壤，甚至砂壤，以下有河流沉积的砂砾层，虽质地适中，性柔和，通透性好，可引水灌溉，但因下部有砂砾层因而跑水跑肥不保墒。一年两熟，粮食产量250公斤左右。

二级2：易旱型（F1·E1）面积2.18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2.57%。主要分布在白水江两岸平缓阶地上，无灌溉条件，以薄层耕种粘盘黄棕壤（0.33万亩）、中层耕种黄棕壤（0.66万亩）、薄层耕种黄棕壤（0.29万亩）和耕种薄层黄土（0.89万亩）为主。土层厚，无障碍层次，质地轻壤或中壤，耕性稍粘，保水保肥，依靠天然降水发展农业，因而易受冬旱和春旱影响，夏季暴雨水土流失，土壤养分也随之流失。一般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亩产约200公斤，一年一熟。

三级：面积45.37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53.1%。属质量中等的土壤，作物生长限制因素小，潜在肥力较高。以薄层耕种粘盘黄棕壤、薄层耕种黄僵土、麻黄土、鸡粪土、灌溉夹石黄土、耕种新积土和薄层耕种石灰性紫色土为主，面积较大，是主要的旱作农业土壤。这类土壤在利用上有一定的限制因素。如坡度较陡，土壤有轻或中度侵蚀，土层较薄，腐殖质含量低，粘化层裸露。土体中含砂姜僵，保水肥性较差，又分为偏粘型和砂僵型两个类型。

三级1：偏粘型（A2·B1·K）面积25.65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30.06%。主要是薄层耕种粘盘黄棕壤（3.18万亩）、薄层耕种黄棕壤（4.64万

亩)、中层耕种黄棕壤（0.13万亩)、耕种薄层黄土（17.00万亩）和薄层耕种中性紫色土（0.07万亩)。分布在中庙、肖家、碧口、范坝等乡山地的下部和玉垒关以上山地的中、下部。坡度在20度左右。通层中壤或重壤，耕层偏粘，耕性差，土层深厚无障碍层次，保水保肥，但熟化程度低，易受干旱威胁，表土龟裂，影响根系发育，土壤养分含量低，属低产土壤。宜种小麦、玉米、荞等。

三级2：砂僵型（F2·G2）面积19.71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23.11%。主要是麻黄土（15.70万亩)、耕种新积土（0.32万亩)、灌溉夹石黄土（2.90万亩）和薄层石灰性耕种紫色土（0.78万亩)。分布在山地中、上部，砂僵层位高、耕性薄，影响作物根系发育。土壤熟化程度低，养分不足，易受侵蚀，跑水跑肥，属低产土壤。主要种植小麦、洋芋、玉米、荞，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

四级：面积23.68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27.76%。属质量下等的土壤，作物生长有限制因素，增产潜力小，质量差。以耕种夹石黄土、薄层耕种砾石土为主，分布范围广，面积大。这类土壤质地粗、土层薄，熟化程度低，无发生层次，保水保肥性差，易受干旱威胁，养分含量低，农业利用上有很大限制因素，是产量最低的土壤。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荞等。一年一熟，亩产50～200公斤。又分为石渣型和砂砾型两个类型。

四级1：石渣型（A3·B3）面积11.64万亩，以薄层耕种夹石黄土（9.21万亩)、黄僵土（0.42万亩）和鸡粪土（2.01万亩）为主。分布在海拔1000米～2000米的山地上，母质碳酸盐含量高，坡度较大，侵蚀强烈。表土侵蚀后碳酸盐积淀层裸露上升，土层薄，熟化程度低，养分贫瘠。

四级2：砂砾质型（K3·P3·A3）面积12.04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14.11%。以薄层耕种砾石土（7.13万亩)、黑黄土（3.53万亩)、砂质黑黄土（0.88万亩）及耕种砾石棕壤（0.49万亩）为主。分布在较陡的山坡上，侵蚀强烈，母质裸露，保水、保肥性差，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五级：属温凉型土壤（H2·J1·I3）8.51万亩，占全县农业土壤面积的9.98%。以耕种黑土（0.37万亩)、耕种暗棕壤（0.26万亩)、棕黄土（6.16万亩)、砾石棕壤（1.73万亩）为主。分布在山地上部，气候温凉，限制因素主要是积温少，无霜期短，土层薄粗，骨性强。耕作粗放，产量低。主要种植小麦、洋芋、油菜和药材等。

综合以上分析，土壤肥力水平较低，生产性能较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土层薄，质地粗糙，熟化程度差，腐殖质含量低，氮、磷比例严重失调。应在今

后耕作中注意用养结合，定向培肥，充分发挥土壤的生产潜力，使之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

第二节　水

文县水资源比较丰富，境内有白龙江、白水江两江。洋汤河、中路河、马连河、白马河、丹堡河、让水河、小团鱼河、龙巴河等河流及360多条沟溪。共有水面9.27万亩，其中水库、水塘等宜养鱼水面1.62万亩。多年平均流径总量达90亿立方米。人均（以1984年人口为准）占有水量1.13万立方米，高出全国和全省人均占有量。水资源理论动力蕴藏量246.54千瓦，其中可开发兴建的电站127处，装机容量175.41万千瓦，农田灌溉亩均占有量5140立方米，远远高于全省亩均698立方米。水资源是文县天然财富的优势，为发展农业、电力、水产养殖提供了有利条件。

虽然水资源丰富，但由于80%以上的耕地都在高半山，利用率低。宋代，文县就兴修水渠，制造提水工具，但水利建设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仅有保灌农田0.9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至1988年，有效灌溉面积已达到4.77万亩。1956年开始筹建文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个电厂，至1988年，全县建成大小电站59处，装机容量4120千瓦；省办碧口电厂装机30万千瓦。还有大量水力资源有待开发利用。

水力资源统计表（一）

项目 /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纵坡	多年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河道总长度（公里）	利用落差（米）	理论蕴藏量（万千瓦）
白龙江	27204.0	11500	300.13	104.5	1272.6	165.8700
白水江	3316.0	11400	110.14	107.1	189.0	47.1400
中路河	964.0	1150	12.00	76.2		8.9200
让水河	8235.0	1136	11.38	68.8		5.4900
丹堡河	524.5	1138	8.43	48.6		3.5000
洋汤河	542.8	1136	8.44	44.5		1.1800

续表

项目 /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纵坡	多年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河道总长度（公里）	利用落差（米）	理论蕴藏量（万千瓦）
白马峪河	365.5	1130	4.53	43.5		3.1000
马连河	309.4	1130	3.68	29.5		1.8700
龙巴河	172.4	1130	1.60	28.9		0.8000
小团峪河	171.5	1130	2.57	37.0		1.4000
大团鱼河	710.0	1130	15.13	10.0		6.9200
大海沟	78.0	1130	0.99	18.0	198.0	0.1200
武胜沟	47.0	1130	0.52	14.0	154.0	0.0500
张家沟	38.0	1130	0.40	11.8	121.0	0.0356
长丰沟	52.0	1130	0.49	16.0	176.0	0.0600
乔庄河	63.0	1130	1.30	17.0	187.0	0.1300
						246.5600

水力资源统计表（二）

项目 / 河流名称	可能开发水力资源			其中已开发水力资源		
	电站总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发电量（亿度）	电站总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发电量（亿度）
白龙江	6	157.21	54.450	4	30.0100	9.0000
白水江	23	16.20	8.540	21	0.4000	0.1740
中路河	27	0.55	0.264	25	0.0580	0.0046
让水河	10	0.10	0.088	1	0.0012	0.0005
丹堡河	7	0.10	0.080	5	0.0125	0.0030
洋汤河	12	0.25	1.200	11	0.0450	0.0043
白马峪河	13	0.10	0.088	11	0.0040	0.0095

续表 1

项目 / 河流名称	可能开发水力资源			其中已开发水力资源		
	电站总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发电量（亿度）	电站总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发电量（亿度）
马连河	10	0.05	0.040	4	0.0032	0.0005
龙巴河	5	0.05	0.040	3	0.0032	0.0002
小团峪河	1	0.01	0.010			
大团鱼河						
大海沟	4	0.02	0.015	2	0.0046	0.0002
武胜沟	2	0.03	0.010	1	0.0050	0.0002
张家沟	3	0.01	0.010	2	0.0014	0.0001
长丰沟	2	0.01	0.010			
乔庄河	2	0.02	0.020	1	0.0075	0.0002
	127	175.41	64.862	91	30.6000	9.1900

注：1. 此表可能开发的电站指横丹、下柳元、天池、柴门关、白衣坝、苗家坝、麒麟寺、马尾墩、安昌河、堡子坝等处。

2. 已开发的电站，除县上所管电站外，还包括碧口电厂和贾昌白林局电厂。

3. 两江、八河的资料引用 1979 年省水利厅设计院、全省水利资源普查成果。

第三节　生　物

一、植物

（一）木材　文县历史上是森林资源丰富的林区县，近代毁林开荒及不合理的乱砍滥伐，森林面积逐渐减少。据 1988 年土地资源调查时统计，现有森林面积 321.4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2.91%。除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地外，仍有森林面积 129 万亩，活立木积蓄量 1986 万立方米。经济用材树种在 500 种以上，有发生于地质史上第四季冰川后期、仅在我国保留下来的孑遗植物银杏，有珍贵树种如杜仲、杉木、白豆杉、三尖杉、红豆杉、香果树、铁坚杉、紫玉兰、

金钱树等。

(二)竹藤棕草 由于山区立体气候特征决定了多宜性的生态环境和绚丽多彩的植被类型，竹藤棕草也较丰富。

河谷地区斑竹、慈竹、金竹多，年产在5万公斤以上。高山地区箭竹多，是制造精美竹器的材料。

高半山地区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皆产青藤、白藤、绵葛条、山叶兰等，是藤编的主要原料。估计年产可达2.5万公斤。

碧口地区各乡、镇多种植棕榈，全年约产棕片2.5万公斤，是编制棕箱、棕垫、棕绳等的原料。

(三) 中药材 文县素有“陇上药乡”之称。据调查，有中药材1200余种，大宗产品约350种。尤以蚕头蛇尾菊花心的“纹党”久享盛誉。1960年在文县召开有13个省参加的全国党参现场会议上，“纹党”的质量被评为全国第一。1984年纹党又获得外经贸部对外出口商品荣誉证书，1988年约有125万公斤销往东南亚、澳大利亚及欧美各地，是文县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除党参外，当归、红芪、贝母、木香、附片、丹皮、大黄、杜仲、冬花、羌活、天麻、大力子、天冬、苦楝子、柴胡根、升麻、藁本、泡参等及菌类植物中的名贵药材虫草、猪苓，亦有出产。

(四) 桐油、生漆 碧口地区及横丹、尚德、口头坝等乡、镇河谷地带有桐树约187万余株(1983年调查)，年产桐籽35万多公斤，可加工桐油340吨。县属的中寨等14个乡镇、40个地段漆林面积约15万亩，240多万株是油漆涂料的原料。1982年后，中寨、高楼山又发展人造漆林1000余亩，约40余万株，1979年产漆3.25万公斤。

(五) 山珍名菜 县内海拔1000～2500米的山坡广产薇菜、蕨菜、刺嫩芽、香椿、水蕨等多种山珍名菜。1982年以来每年都有出口，薇菜干年出口300余吨，蕨菜（盐渍）年出口2000吨左右。

(六) 经济林果 核桃：高山河谷地区均有出产，果大皮薄，仁满油饱。1988年核桃产量84.7万斤。花椒：海拔1500米以下的半山河谷地带都有种植，尤以“大红袍”花椒闻名于省内外，1988年产花椒29.8万公斤。茶叶：碧口地区产茶叶，尤其是碧口镇的李子坝、肖家乡的肖家坝产的茶叶无农药污染，加工精细，冲泡色泽翠绿，味醇香，1988年产6.7万公斤。

第四节　矿　藏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矿种多，经近年来多次探查，计有矿床14处、矿点34个、矿化点55个，共计约103个。金属矿有锰矿、赤铁矿、褐铁矿、含金石英脉、砂金矿、含铜石英脉、铜钼矿、五氧化二钒矿等；非金属矿有铝土矿、重晶石矿、毒重石矿、石英岩、电石灰岩、石灰岩、磷矿、黄铁矿、雄黄矿、石英二长斑岩、石膏矿、大理石、基性岩、超基性岩、水晶矿、塑性粘土等；能源矿有无烟煤等。县境内矿产资源的分布，具有较明显的规律，其含矿层位有一定的成矿专属性。

金矿主要以砂金为主，个别地点有含金石英脉，主要分布于前震旦系中。即尚德—口头坝以南的白龙江、让水河、丹堡河等水系中，尤其是白龙江从碧口至余家湾一段，为文县最有价值的黄金基地，探明储量10.4吨。次为让水河中部范坝乡政府附近，为我县第二砂金资源基地。此外震旦系中长坪河也储藏有一定数量的砂金资源。近两三年来，在石鸡坝乡新关村泥盆系及陶家湾二叠系中发现了岩金矿，从目前地表上看，有一定的储量。

铁、锰、磷、重晶石等矿产则主要产于震旦系中，锰矿分布于东风沟—沟岭子—窦家湾—赵家咀—关家沟一带，而且锰矿中伴生有钴、钼、银等多种元素，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矿床。在甘肃省范围内只有文县境内有锰矿资源，重晶石、毒重石等非金属矿床规模大，易开采。铁主要为一些和锰伴生的小矿体，尚未发现有工业价值的磷矿。

石英岩、石灰岩、无烟煤及部分铁矿资源则产于泥盆系中，即临江、岷堡沟、石坊等地。其中石英岩、石灰岩规模大，储量可观，是硅铁和水泥的理想矿源。

一、金属矿

（一）钴锰矿

沟岭子中型锰矿　位于临江乡北东70度，直距4公里的山坡上，距文武公路8公里，不通公路。矿区属临江乡管辖，矿体产于碧口群上亚群碎屑岩中，呈透明镜状或脉状。长449米，厚3.9～33.8米，属次生淋积形成。主要矿石矿物为软锰矿、硬锰矿，次为水锰矿。富锰矿含锰30.13%至39.50%，平均33.61%，磷0.046%。贫锰矿含锰20.07%至25.49%。铁锰矿含锰18.39%至19.92%，铁15.52%至15.94%，伴生钼、钴、银等。钼0.049%至0.073%，

平均0.05%；钴0.04%至0.21%，平均0.08%；银一般在0.22g/T以上，最高为5.6g/T。矿石储量119.7万吨，其中1号矿体114.9万吨（富矿16.5万吨，贫矿95.9万吨，铁锰矿2.4万吨），做过普查评价。

窦家湾锰矿　位于口头坝乡东北2度，距公路6.5公里，属口头坝乡管辖，交通困难，矿体产于碧口群上亚群临江组中，矿体连续长约1.7公里，厚度一般在0.8米～1.2米，最宽3米。矿石主要为硬锰矿和软锰矿组成，锰含量在12.24%至24.29%，有两样超过20%，多数在12%～18%左右。初步估计储量40—50万吨，做过普查评价。

赵家咀钴锰矿　位于县城东南83度，直距13公里，属横丹乡管辖，有简易公路相通。矿体产于震旦系碧口群上亚群中，为似层状，有铁锰矿6层，钴矿7层，其中仅2号钴锰矿具工业意义。其长度大于485米，最厚9.08米，最薄1.85米，一般3～5米，平均5.43米，控制埋深35米，矿石主要为软锰矿、硬锰矿及褐锰矿组成，钴成分散状态，赋存于矿属中。矿石质量：氧化锰平均14.09%，最高29.04%；铁加氧化锰平均25.11%；钴平均0.06%，最高0.24%；磷平均0.35%；硫平均0.05%。地质储量：锰矿石87.14万吨，金属钴392吨，属沉积变质型，做过普查。

（二）赤铁矿

临江乡欧家坝、冷堡子、旧关铁矿　位于县城北东53度，直距30.6公里，文县至武都公路经过矿区，交通方便。矿体产于泥盆系含铁碎屑岩中，呈似层状。欧家坝矿段有2层矿，长2700米、200米，厚0.5～2.6米，0.5～1米延深300米，平均品位29.4%。冷堡子矿段2层矿，长730米、200米，厚0.5～1.2米、0.1～0.3米，平均品位35%。旧关矿段2层矿，长100米、750米，厚0.5～1米、0.8～1.2米，矿石以赤铁矿为主。T平均品位29.4%，矿石以赤铁矿为主，属沉积型。远景储量46.6万吨，表外32.9万吨，储量已审批，做过详细普查。

石鸡坝岷堡沟铁矿　位于县城北西85度，直距22.6公里，属石鸡坝管辖。矿区有简易公路和甘川公路相接，行程15公里。矿体产于泥盆系含铁碎屑岩中。红崖里矿体长1000米，厚2.41米；西沟矿体长200米，厚1.2米。矿石为赤铁矿，品位T铁31.65～35.04%，沉积型。远景储量765万吨，做过详细普查。

临江西凡寨铁矿点　位于县城东北51度，直距28公里，属临江乡管辖。矿区有小路到蒋家湾与甘川公路相接，行程5公里。矿体产于泥盆系含铁碎屑岩中，呈似层状，扁豆状，断续长2公里，共2个矿层。下部矿体为透镜状，长

100～190米，最厚1.1米；上部矿体似层状，长100～650米，厚1～2米。总厚2.6米，延深300米，矿石以赤铁矿为主，品位T铁32.95%，沉积型。远景储量21万吨，外表储量4.7万吨，地质储量30.6万吨。做过详细普查。

临江乡邓家沟—田家沟铁矿点　位于县城北东56度，直距39公里，交通方便，属临江乡管辖。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厚层石英岩千枚岩中，呈似层状，见一层矿，长450米，厚0.57米，沿走向矿体变贫变薄。矿石为赤铁矿，品位T铁26.15%，沉积型，地质储量17.31万吨。

城关镇关家沟、铁炉沟—庙沟铁矿点　位于县城北，直距7公里，属城关镇上沟村管辖。矿体产于泥盆系砂质页岩，粉砂岩中，共3个矿体。1号矿体无资料，2号矿体长80米，厚0.6米，品位28.85%。3号矿体长120米，厚1米，品位T铁32.05%沉积型。地质储量2.74万吨，做过初步普查。

尖山乡尚家山岭干里铁矿化点　省地质局化探队踏勘过，无资料，1958年大炼钢铁时采过矿石。

梨坪乡九原寨红山赤铁矿化点　矿体一层，厚度小于1米，长度品位不清，1958年大炼钢铁时采过矿石。

石坊乡邓草坝布周峰赤铁矿化点　共三层矿，上层厚1.2米，中层厚0.2～0.8米，下层厚1.5～2米，矿体产于绿色砂质千枚岩夹鳞绿泥石砂岩中，长度不清，平均品位25%。

铁楼乡石门沟赤铁矿化点　有四层矿，厚0.25～0.4米，最厚达4米，品位目估20%，长度储量不清。

（三）褐铁矿

临江东风沟沟岭子矿化点　不通公路，矿体产于碧口群硅质岩中，呈透镜状，共三个矿体。1号透镜体长15米，宽2米，品位6.6%～10.3%，含锰75%。2号透镜体长80米，宽4米，品位44.3%～46.9%，含锰1%，地质储量约5000吨。3号透镜体长30米，宽4米，品位23.85%～46.3%，含锰10.5。矿石为褐铁矿，属沉积型，储量不清，伴生原素有锌。

口头坝乡阳山矿化点　不通公路，矿体产于碧口群碎屑岩组上部，呈不规则的团块，充填于灰岩和板岩的节理表面。灰岩中的矿体长30米，宽20米。板岩中的矿体长1～3米，宽0.05～0.3米。矿石为蜂窝状，系带状或致密块状，品位含铁46%，锰0.22%，属次生淋滤铁矿，储量不清。

临江乡大坪褐铁矿化点　距公路8公里，矿体产生于碧口群黑色板岩中，长400米，厚15米，矿石为褐铁矿，品位含铁量目估40%，储量不清。

城关白衣坝矿化点 位于白衣坝村西约1公里，矿体产于中泥盆统煤系地层中，为透镜体，长600米，厚15米，矿石为褐铁矿，品位68.14%。

（四）含金石英脉（含金矿）

石鸡坝乡新关石山沟脉金小型矿床 近文县—南坪公路，矿区不通公路。出露地层从南到北为泥盆系砂板岩、石英砂岩、沙板岩和薄层状灰岩。1987年，在雄黄老洞发现5个金矿体，经工程验证其最富，沿脉中长约25米，宽3米，平均品位8.04克/吨，最高26.6克/吨，矿体赋存于蚀变石英闪长砂岩及其与砂板岩接触带，初步估算储量546公斤。1988年，进一步在后斗湾、苏家沟、马家湾等地进行地表普查，后斗湾三个矿体分别长190米、230米、110米、宽2.28米、3.5米、2.66米，平均品位为3.65克/吨、3.16克/吨、1.96克/吨，估算储量3.768吨。苏家沟四个矿体，估算储量724.88公斤。马家湾2个矿体为55.66公斤。新关脉金矿共估算储量5.094吨。做过地质普查评价工作。

石鸡坝乡陶家湾脉金矿点 近公路，出露地层为二迭系石英岩、砂板岩、薄层状灰岩，断裂发育。其一宽3米，平均品位3克/吨，最高5.58克/吨；其二宽8米，平均品位3.8克/吨，最高6克/吨；其三宽1米，平均品位1.68克/吨，长度被积坡覆盖，储量不清，伴有砷矿，个别砷样已达工业要求。

口头坝乡长坪沟脉金矿 省化探队1983年作过踏勘检查、省地矿局地质三队于1978年进行槽探，采样化验含量最高10.76克/吨，一般7.2克/吨。

碧口镇何家湾脉金矿 位于碧口镇北何家岭西林青湾，近公路。出露地层为碧口群之绢云母石英千枚岩，矿化带长170米，宽2米，沿走向脉，间距5.50米，作雁行状排列，石英单脉一般长小于10米，最厚0.68米，矿石有用矿物为自然金、黄铁矿、孔雀石。脉石矿为石英，次为方解石，品位一般0.3～1.4克/吨，最高2克/吨，矿体成因属中温热液裂隙充填型。

肖家坝乡坪里杜家山脉金矿 位华坪村西老石湾，不通公路，出露地层与产状特征同何家岭。似层状，出露长度约30米，宽0.2～0.4米，1978年曾试淘，品位达8克/吨。

肖家乡渭沟脉金矿 位于渭沟平台山，不通公路。出露地层与产状特征同何家岭，矿体分布零散，呈透镜状、树枝状，一般长小于10米，厚1米，其中两条最长者，分别长为100米，厚1米和长40米，厚1米。矿石及有用矿物为自然金、斑铜矿、黄铜矿、黄铁矿及褐铁矿脉石，矿物为石英，矿体成因为中温热液充填型，品位0.2～0.6克/吨。

店坝乡维耳沟脉金矿 位于碧口西南72度，直距20公里，不通公路。出

露地层与产状同何家岭，含金石英脉呈单脉产出，一般长10米，厚1米，矿石有用矿物为自然铜、褐铁矿、黄铜矿、斑铜矿。脉石矿物为石英，品位最高为2.46克/吨，矿体成因，属中温热液充填型。

刘家坪乡七信沟含金石英脉　矿体产于碧口群中亚群之变质砂岩夹安山质凝灰岩，含金石英脉沿层理分布，呈不规则状，有分枝膨胀呈团块或收缩变窄，脉厚小于0.5米，长度小于10米，石英脉为烟灰白色，重砂矿物，自然重砂中最高含金量3级（小于10米），一般1～2级（6～7米），伴生矿物方铅矿，从重砂金中含金推断，与石英脉有关，面积小，含量低。

店坝乡东西沟含金石英脉　矿体产出地层同七信沟，石英脉沿层理及节理贯入，脉为不规则状及团块状，厚0.01米～0.2米，长1.5米，石英脉烟灰色、乳白色，有硫化物氧化后的空洞，自然重砂中二级占一个，其余均为一级，从重砂中含金推断，与石英脉有关，面积小，含金量低。

（五）砂金矿

白龙江流域碧口、中庙、余家湾砂金矿　位于白龙江河床两岸台地矿区。出露地层为前震旦系碧口群之绢云石英千枚岩，安山凝灰岩及第四系洪积冲积层，砂金赋存于第四系砂砾冲积层中。据1958年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公司一〇六队第三分队提交的地质报告：品位0.625克/吨，储量为8～10吨。

让水河流域砂金矿　位于让水河床及河边台阶地，出露地层与产状同碧口、中庙砂金矿，品位为0.625克/立方米，但无资料。为文县第二砂金资源基地，现正在勘探中。

丹堡河砂金矿：位于丹堡河床及河边台阶地，前人曾开采过，在上游上丹堡有金洞数处。砂金赋存于第四系冲积砂层中，近年地质队做过踏勘，品位约0.2188～0.375克/立方米。

口头坝乡长坪河砂金矿　位于河床边，矿区出露地层为震旦系碧口群碎屑岩和少量火山碎屑岩及第四系洪冲积层，砂金集赋于含泥砂砾层及泥质砂砾层中。1号矿体长3484米，平均宽30米，均厚2～80米，平均品位0.2679克/吨，表内储量40公斤。2号矿体长3438米，平均宽39米，均厚3.46米，平均品位0.1365克/吨，表内储量56公斤，表外储量8公斤，共计104公斤。做过初步普查。

（六）含铜石英脉

范坝乡大山里铜矿　位于县城南东59度，直距50公里，矿体产于前震旦系碧口群碎屑岩组含铜石英岩中，有两个矿带，长235～720米，宽0.9～11.5

米，见四个矿体长62～08米，宽0.5～2.1米，矿石为黄铜矿，少量方铅矿、闪锌矿、赤铜矿及孔雀石等，品位铜0.41%～0.46%，表外地质储量637吨。

范坝乡白皂—冯家门铜矿　位于文县东南60度，直距40公里。矿体产于前震旦系碧口群安山凝灰岩间夹的磁铁石英岩中，白皂矿体地表出露小于20米，但有一铜矿老洞深达90米，矿层厚1米左右，含铜1.33%，含金0.38克/吨；冯家门见矿体两个，长15～40米，最厚1.7米，含铜0.31%～1.53%，一般0.4%，矿石矿物主要为黄铜矿，次为磁铁矿等。

范坝乡银厂沟铜矿　民间传说古代曾产银。经地质队踏勘产铜和铬铁。

玉垒乡筏子坝铜矿　位于筏子坝村南1.5公里。铜矿产于前震旦系碧口群绢云母石英千枚岩和安山凝质岩间，矿化带长240米，最厚5.45米，矿石为黄铜矿、黄铁矿，次为磁铁矿、赤铁矿及斑铜矿，储量品位不清。

店坝乡石磨沟松坪铜矿化点　矿体产于碧口群中亚群石质板岩夹变砂岩石英脉，沿层理侵入，呈不规则状，有膨胀收缩，厚度小于0.1米，长度4米，含铜矿物为黄铜矿、孔雀石，伴生矿物为黄铁矿。脉石矿物为石英矿，规模小无工业意义，可作找矿线索。

石坊乡东峪口—梁家坝铜矿化点　矿体产于碧口群下亚群硅质岩中，脉以产状110°、倾角45°为主，有的成雁行排列，有的呈细小分枝状，脉长0.2～1米，厚0.2～2厘米，多数为3～5厘米，含铜矿物为孔雀石、铜蓝，矿石矿物为石英、方解石，规模小，无工业意义，可作找矿线索。

（七）铜、钼矿

铁楼乡李子坝铜钼矿　位于李子坝池沟，主体矿有5层，宽1～19米，平均宽5米，长度不清，品位含铜最低0.5%，最高1.5%，平均0.388%，含钼最高0.022%、最低0.007%，平均0.011%，储量尚未算出，含金最高可达0.8克/吨。

（八）五氧化二钒矿

城关镇大渡坝童家沟五氧化二钒矿　位于大渡坝童家沟。与煤层伴生，存在煤层中，经在1号平洞987米水平采样测试，矾的含量为713.50PPM，折算成五氧化二钒，其含量为0.127%，已达到一般工业要求。赋存在煤层底板的黑色灰质板岩中的矾含量为892.6PPM，折算成五氧化二矾含量为0.159%，亦达到伴生矿床的工业品位。储量未计算出。

二、非金属矿

（一）铝土矿

梨坪乡九原寨铝土矿　矿体产于二迭系第四岩性段，本段底部的杂色石英岩、千枚岩中，夹有含铝的灰色绿豆状页岩。两层杂色含铝页岩，其厚度为0.2～0.8米，铝和硅的比值近似于0.6～0.7，不够工业要求，可作找铝土矿的线索。

（二）重晶石矿

城关镇—关家沟—鸽衣坝—大修厂后山大型重晶石矿床　关家沟见一层矿长1公里，厚14.4米；在本点的鸽衣坝也见一透镜状矿体，长150米，厚5米；县城大修厂后山亦有一大矿体。以上三个矿体储量在2930.8万吨以上，其中富矿347.9万吨。

临江乡黑风沟大型重晶石矿床　含矿层为震旦系碧口群沙泥质板岩有两个矿段，斜坡里矿段见矿体一长350米，平均宽60米，照花山矿段共5个矿体，长40米～70米，宽5.5～24米，最长210米，最宽50米。矿石分为重晶石型和粘土质量重晶石型，矿物以重晶石为主，次为方解石、粘土、石膏、毒重石、黄铁矿。品位为：硫酸钡31.92%～98.46%，硅1.74%～25.3%，铝0.5%～0.68%，铁0.65%～3.83%，水溶盐1.4%～4.48%。储量3191.5万吨，其中D级储量为1865.7万吨，远景储量1325.8万吨，评价为特大型矿床。

（三）毒重石矿

城关镇关家沟毒重石矿点　位于关家沟入口1.5公里，沟西山坡，矿体产于震旦系碧口群之灰质与硅质岩层中，与重晶石共生，毒重石矿体在其上部，共圈出6个矿体，其中一级品5.9万吨，二级品有21.4万吨，三级品约6.6万吨，共计储量约33.9万吨，做过普查。

（四）石英岩

临江乡寨子—冷堡子—邓家沟小型硅矿床　分布在寨子、冷堡子、邓家沟一带。矿体产于上泥盆统含铁碎屑岩中，走向长度约400米，高差达200米，矿体西部最大厚度16米，东部最小厚度6米，平均为10.67米，平均品位氧化硅98.17%。该矿床石英岩质地纯，呈乳白色，地质储量1289.6万吨，矿石质量含硅98.52%、铝0.33%、铁0.26%、钙0.08%，煤0.17%，耐火度1730℃～1750℃，属沉积型。

石坊乡张家坝硅矿点　经采样化验分析，平均含量为二氧化硅98.74%、铝0.38%、磷0.015%、钙0.12%，储量不清。

石鸡坝—沙渠—红土坡硅石矿床　红土坡矿段有四层矿段出露地表，从北向南1号矿体控制走长220米，倾向百米左右，为陡倾斜层状矿体，地表出露

好，西端最厚达21.4米，中部厚14米，向东厚度略小，平均厚17.7米，矿石呈灰白色，中粗粒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为石英，次含少量赤铁矿和微量黑色矿物。其品位为：1号矿体二氧化硅98.85%，铝0.35%，钙0.20%，磷0.011%；2号矿体二氧化硅98.66%，铝0.48%，钙0.12%，磷0.011%；3号矿体二氧化硅99.14%，铝0.36%，钙0.14%，磷0.015%。以上质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一级品指标要求，储量只计算出1号矿体，C级储量400369吨、D级储量229320吨，合计629689吨，2～4号矿体储量未计出。

石鸡坝乡岷堡沟西沟硅矿点　为乳白色，质地较纯，矿石质量二氧化硅96.3%～98.44%，铝0.25%～0.74%，铁0.15%～0.25%，煤0.7%～0.77%，耐火度1690℃～1750℃，属沉积型，储量不清。

（五）电石灰岩

堡子坝乡何家堡电石灰岩矿床　品位为氧化钙含量最高55.06%，最低50.9%，一般53%以上，平均52.58%；硫最高0.02%，最低0.007%，平均0.011%；磷最高0.14%，最低0.033%，平均0.04%；镁最高2.15%，最低0.33%，平均1.08%；硅最高5.59%，最低0.28%，平均1.95%；铝最高0.4%，最低0.14%，平均0.27%；铁最高0.41%，最低0.03%，平均0.1%。规模为中型矿床，D级储量49.06吨，远景储量45.58万吨。

（六）石灰岩

沿白水江近公路的安昌河、岷堡沟、早阳坝、朱家沟、泥沟、东峪口、鸽衣坝都有石灰岩出露，经化验分析，朱家沟、岷堡沟一带，其质量一般为：含氧化钙48～55.72%。洋汤河天池及堡子坝八字河一带亦有石灰岩产出，皆可作水泥原料，含氧化钙53.11%。

（七）磷矿

临江磷矿点　磷结核，一般直径1～2厘米，含磷带长30厘米，磷结核灰岩厚0.1～0.2米；个别达0.5米，含矿系数0.43～9.9。品位为：单独磷结核21.11%，个别29.79%。含磷结核灰岩五氧化二磷，一般1.8%～5.63%。含磷结核灰岩及燧石层，含磷1.15%～4.98%，储量不清。

尖山磨子沟磷矿化点　磷结核品位为含五氧化二磷21.11%～29.24%。其中以硅质磷结核含磷最高，储量不清。

碧口镇白果磷矿化点　矿体呈似层状及透镜状共有三层，A层长270米，厚1.2米，为磷灰石绢云母千枚岩组成。平均品位含磷5.5%，最高可达13.33%。B层和C层均为含磷千枚岩，长60～150米，厚0.23～0.4米。品位B层含磷

5.11%，C层含磷5.99%。地质储量5.9万吨。

玉垒乡马家沟磷矿化点　无地质资料。1958年曾办磷肥厂，因品位低而停办。

石坊乡东峪口附近磷矿化点　含磷最高10%，最低0.5%。无地质资料。

（八）黄铁矿

城关镇关家沟李家坝矿化点　共见矿脉5条，宽0.8米，可见长度8米，矿石为致密块状，品位含硫为21.78%，储量不清。

上丹堡乡大山沟黄铁矿点　矿体规模由黑山沟至小儿沟断续出露长达2公里，含矿带总宽100米。其中第一和第三层为含黄铁矿片岩，品位低；第二层厚10米，为主要含矿层，在小儿沟、马蝗沟见有厚0.3～0.4米。矿层产出厚度变化大，在1～2米内就有尖灭，含硫最高14%，最低1%～3%，一般为5%，储量不清。

城关凡昌黄铁矿化点　矿体位于白马—贾昌、高峰坝—明镜寺两断层的交叉点上，省化探队勘查过，规模、品位、储量均不清。

城关镇贾昌黄铁矿化点　位于贾昌沟内，1958年曾由城关镇开办贾昌硫黄矿。

（九）雄黄矿

屯寨乡沙家寺大茹地矿化点　矿体规模不清，主要成分为雄黄，次为黄铁矿，脉石为石英方解石，品位含雄黄0.5%～1%。

屯寨乡洋汤寨双门湾矿化点　有5条含矿脉，最大厚度2厘米，长度不清，主要成分为雄黄，品位分别为11%、2.56%、0.39%。

桥头乡何家坝公路边矿化点　矿化范围为4平方米，脉最长达1厘米，主要成分为雄黄，分析品位雄黄为3%～5%。

堡子坝乡马儿河坝雄黄洞矿化点　省化探地质矿产图说明书中列为雄黄矿化点，但无资料。

石鸡坝乡陶家湾雄黄矿点　共生于含重石英脉中，个别矿样已达工业要求，无资料。

（十）石英二长斑岩

城关大渡坝童家沟及关家沟矿化点　位于童家沟产煤区中，分布于大渡坝生活区北侧，向东延伸到山顶，为陶瓷原料。在关家沟亦有石英二长斑岩出露，省化探队曾作过踏勘，但无资料。

石鸡坝乡岷堡沟郎藏山矿化点　呈陡倾斜层状，厚约1米，长度不清，当

地群众曾开采烧制“土巴碗”、罐、盆等。

（十一）石膏矿

堡子坝乡柏树坪及八字河附近有石膏，当地群众曾开采过，储量不清。

（十二）大理石矿

中庙乡联丰大理石矿 矿体长500米，厚2～15米，延深150米，储量800万立方米，节理发育，破裂成小块，难以利用。

肖家乡水草沟大理石矿 储量1000万立方米，为汉白玉，亦节理发育，破碎成小块，难以利用。

碧口镇碧山沟大理石矿 为汉白玉，储量不清，矿体破碎。

（十三）基性岩超基性岩

丹堡乡和碧口镇都有出露，当地群众曾开采加工成石料、石砚，色泽墨绿，花纹美观。但节理发育，矿体破碎。

（十四）水晶矿

刘家坪阴崖里棉桃树梁，脉体沿节理分布，一般长2米，最长20米，宽一般小于0.5米，呈透镜体，膨胀收缩极为显著，水晶产于脉内之晶洞中，水晶体最大4厘米，一般2～3厘米，对径1～1.5厘米，晶体较好，显无色透明，但夹有气泡，仅可供冶金之用，规模小，无工业意义。

（十五）塑性粘土

堡子坝乡的高楼山、肖家乡的肖家坝、桥头乡都产塑性粘土，开采可烧制缸、盆、坛、罐。

三、无烟煤矿

县内煤矿点多，分布较广，但变化大，储量小，只宜小型开采，边探边采。

石坊乡吴家湾煤矿点 为裂隙煤，呈近东西走向，沿走向长300米，倾角75°，沿倾斜约250米，煤层厚0.3～5米，平均厚1米以上，为几个大鸡窝组成，易燃耐烧，发热量在7000大卡/公斤以上，为县内最佳优质煤，已开采多年，因煤层变薄停采。在吴家湾沟中段的大石头崖亦有硬质煤出露，厚1米左右，采深到60米处被断层断失，在沟垴的土来儿也有0.3～0.8米厚的优质无烟煤，因交通困难而停采。

石坊乡墩上煤矿点 为裂隙煤，为县内粉末煤之最佳者，发热量最高7000余大卡/公斤，为制水泥之最佳燃料，但因开采多年，残煤不多，同时因二号平洞上部空间太大，通风不良而停采。

石坊乡高峰坝煤矿点 属裂隙煤，易燃耐烧含硫过高，因煤层薄，由当地

群众开采。

石坊乡下柳园煤矿点　为似层状串珠体，厚0.3～2米，地表出露长200米，煤质松软，块状，易燃耐烧，发热量7000大卡/公斤。

石坊乡旧关煤矿点　产于灰色砂岩板岩中，厚0.4米，长度不清，煤质松软易燃，多成粉末。

石坊乡上柳园煤矿化点　为裂隙煤，厚度0.3～0.5米，地表出露长30米，煤质为黑灰色粉末，松软易燃不耐烧。

石坊乡元坪山煤矿化点　煤层出露于裂隙中，厚0.1～1米、煤质为黑色晶粒状硬块，煤易燃耐烧，采深约百米处煤层变薄。

城关镇大渡坝煤矿点　位大渡坝村西童家沟，1971年当地群众发现氧化煤。1984年9月4日在掘进平巷196米处找到优质煤。煤层厚0.3～4米，一般2～3米，无夹矸，为似层状的不稳定的煤层，低位发热量6160大卡/公斤，高位发热量7317大卡/公斤。据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计算，储量16.5万吨，其中940米以上水平为9.13万吨。

城关镇刘家嘴煤矿化点　为裂隙煤，煤层厚0.1～0.8米，延伸地下，长度不清，藏量不大。

城关镇马家坝枣树坪煤矿化点　为透镜体煤，为灰黑色晶粒状硬块煤，储量小。

城关镇白坝山煤矿点　为裂隙煤，煤层厚0.3～3米，煤质为晶粒状，硬块煤易燃耐烧，含硫较高，煤层向下延伸，储量不清。

石鸡坝乡岷堡沟煤矿区　包括碗铺咀矿点，因煤层夹薄而停采。西沟口煤矿化点，为裂隙煤，煤层厚约0.1～0.5米，长度不清，为粉末煤，发热量7138大卡/公斤，由当地群众开采。西沟茶抹湾矿化点，为裂隙性煤，煤层0.1～0.6米，长度不清，煤层薄。西沟阴沟煤矿化点，煤层地表0.05～1.1米，出露长约30米，发热量4962大卡/公斤，煤层薄。龙床沟煤矿化点，为裂隙煤，块状厚0.06～0.8米，煤层薄。

铁楼演武坪煤矿点　包括深沟—水泉湾—刘家崖。演武坪深沟煤矿点，为裂隙煤，煤层厚0.2～3米，走向近东向西，长150米，沿倾斜高90米，煤质为晶粒状中硬块煤，含硫高，发热量为7000大卡/公斤，沿倾斜向下延深到20米处煤层厚仍有3米，但突然被断层断失。水泉湾煤矿点，为间层煤，走向近东向西，长110米，沿倾斜高60米，厚0.2～3米，煤质为晶粒状石块煤，易燃耐烧，发热量6000大卡/公斤，沿倾斜向下延深至10米处，煤厚仍有3米，

但突然被断层断失。刘家崖煤矿化点为裂隙煤，煤质为晶粒状硬块煤，厚0.1～0.3米，煤层薄且排水困难。

铁楼乡甘家沟煤矿点 为裂隙煤，沿走向长150米，沿倾斜高70米，厚1～3米，煤质为晶粒状块煤加鳞片状末煤，易燃耐烧，发热量6000大卡/公斤，几经开采，现已煤层夹薄。

铁楼乡羊尕山大蒿地煤矿点 为裂隙煤，煤质为黑灰色硬块煤，易燃耐烧，发热量7000大卡/公斤，煤层厚0.1～4米，呈鸡窝状，已由省煤田地质勘测队计算，原煤储量为2700吨，只宜小型开采。

铁楼乡魏家咀煤矿化点 煤层厚0.5米，长度不清，为鳞片状末煤，储量小。

铁楼乡麦贡山煤矿化点 煤层厚0.2～1米，为裂隙煤，山高坡陡，储量小。

铁楼乡旧寨煤矿化点 呈似层状，煤层厚0.2～1米，为黑色鳞片状末煤，储量小。

铁楼乡旧寨下水沟煤矿化点 为裂隙煤，呈鸡窝状，煤层最厚1.5米，不连续，储量小。

铁楼乡端排沟煤矿化点 沿沟有煤体露头多处，但煤层薄，储量小。

铁楼乡入贡山煤矿化点 为裂隙煤，呈鸡窝状，不连续，储量小。

铁楼乡东沟煤矿化点 煤体产于灰质板岩裂隙中，厚0.2米，为鳞片状泥质末煤，不易燃，储量小。

铁楼乡扎眼沟煤矿化点 煤体产于灰黑色粉砂岩裂隙中，呈柱状向下延伸，煤质为晶体状硬块煤，发热量在6000大卡/公斤以上，储量不清。

铁楼乡草河坝煤矿化点 为晶粒状硬块煤，鸡窝状，变化大，储量小。

铁楼乡倒对沟煤矿化点 煤体产于灰色板岩裂隙中，呈鸡窝状，煤质为晶粒状硬块煤，储量小。

铁楼乡土歇台沟煤矿化点 为裂隙煤，煤质为晶粒状黑色硬块煤，易燃耐烧，发热量在7000大卡/公斤以上，储量小。

铁楼乡李子坝池沟煤矿化点 呈似层状，煤质为晶粒状黑色块煤，经踏勘，可供小型开采，本点北部的火烧坪亦有煤体出露。

桥头乡吊虎崖煤矿化点 周围地层与石坊乡含煤地层相似，煤层厚0.2～0.9米，煤质为晶粒状块煤，易燃，灰分重，储量小。

第五节　景　观

一、高山湖泊——洋汤天池

坐落在县城北约100公里，屯寨乡境内的万山丛中，是因地壳变动形成的天然湖泊。水面1200亩，水最深处75米。天池四周有9个大湾和108个小曲，形如葫芦。周围有仙女钓鱼石、大象嘴、狮子包等景点。湖中天鹅、水鸭、游鱼，自由游弋。苍翠蓊郁的森林，神密而幽静。深秋季节，水天一色，景物迷人。天池是镶嵌在万山丛中的一颗晶莹璀璨的明珠，历代文人墨客游者甚多，留有不少名句。古人杨荣春有咏天池诗云："十里烟波望渺然，银河倒挂白云边。谷深雾合常疑雨，地广云开一见天。曲曲遥连青树转，湾湾斜影翠峰悬。清漪一派自千古，太乙昆明能几年。"今当保护池区山石林木，维修好古建筑物，建好通往天池公路，开办旅馆、食堂，方便游客，使天池这颗明珠放异彩，吸引更多游人。

二、尖山

位于县城东北30公里处（沿关家沟）的尖山乡尖山村河谷南侧。尖山在周围群山环峙中一峰突起，卓然笔立，险峻如削，直插霄汉，峰顶苍松林立。民间传说曾有凤凰在峰顶长鸣，故有"尖山卓笔凤来鸣"之名句。卓笔山脚有一石洞，深约百余米，当地人叫"仙人洞"，有小溪从洞内流出。春夏饮之，清冽甘凉，沁人心脾。洞内秀石林立，千姿百态，饶有情趣。春夏之交，山花烂漫，山鸟嘤鸣，景色幽绝，令人陶醉。因"尖山"地处昔日文县至武都途中道旁，故路过其地的文人墨客多有题咏。明代万历举人邑人肖籍曾有咏卓笔七律诗云："万山深处一峰园，翠抹丹涂画里妍。鬼斧削成真似管，神工造就疑如椽。雨来喜见珠玑落，霞起争夸锦绣翻。中夜遥看明月过，恍从云外写婵娟。"

三、晴霓瀑布

晴霓瀑布位于县城北7公里之关家沟滴水崖村。昔日文县至武都大道须经其下，瀑布由高200公尺的山口直泻而下，如白练天垂，又似白龙腾空，百米以上如银练，以下则如烟云。朝阳初升，瀑布经阳光照射，出现千霞万彩，形成绚丽晴霓，颇为壮观。四围山峦林木掩映，山脚古木葱茏，30米处即滴水崖村，山峦、飞瀑、村舍构成一幅美丽图画。昔日官府多在此迎送上官，故题咏甚多。明万历间邑举人刘大猷有咏晴霓瀑布诗云："一派飞泉峭壁阿，恍疑天上落银河。千寻素练垂青嶂，万点明珠洒碧萝。声带清风秋气爽，形摇明月夜寒

多。胜游仿佛登仙境，遥望白云发浩歌。”

四、石门沟瀑布

位于文县西南面的铁楼藏族乡石门沟村。由县城出发经西园村，沿白马河约20公里至小沟桥，再由小沟桥向北约3公里即至石门沟村。村后有一百丈悬崖，在高80米处有一石洞，约深4米，宽10米，高5米，内平坦，洞内两侧各有一小洞，有清溪从洞中流出。至正洞口溪水合二为一，飞流直下，形成约宽3米、长80米的瀑布。天晴时瀑布经太阳照射五彩缤纷，蔚为奇观。瀑布周围林木荫郁，鸟语花香，引人入胜。

第九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文县地处我国内陆地区，自然水依赖大气降水补给，农业用水依赖于自产地表水。由于气候要素变率大，加之毁林毁草，生态失去平衡，降水量年分配不均，干旱频率高，旱灾是文县主要的灾害。

宋绍兴六年（1136），大旱，米斗四千，饿死者甚多。

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亢旱，禾苗枯死，大饥。

宋淳熙元年（1174），大旱成灾。

宋淳熙九年（1182），旱、饥，人流徙。

宋淳熙十四年（1187），大旱、灾饥。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旱，民大饥。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大旱，斗米银七钱。

明万历十四年（1586），大旱，民饥。

明万历十五年（1587），大旱，灾荒严重，人相食。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大旱，饥。

明崇祯元年（1628），旱，米价腾贵。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大旱，人民饥者大半，麦价腾贵，斗米一两五钱。至四月末，斗麦银二两。民有夫妻、父子相食者。

清顺治二年（1645），旱，民饥。

清康熙五十年（1711），旱，禾歉收。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旱，禾无收，民饥。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大旱，大饥，疫死颇重。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大旱，民大饥。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夏旱。

清嘉庆四年（1799），旱，大饥，树皮剥食几尽。

清咸丰七年（1857），大旱。

清光绪三年（1877），旱，民大饥。

清光绪四年（1878），大旱，民饥，至次年四月方雨。

清光绪十六年（1890），大旱。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大旱，复大饥，农民进城乞食。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旱，大饥。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旱，民大饥。

民国11年（1922），旱。民大饥，流徙他乡谋生。

民国15年（1926）夏五月，大旱，民大饥。

民国18年（1929），大旱，颗粒无收，牲畜大半饿死，饥民相聚“吃大户”（都集中到存粮户聚食）。

民国19年（1930），大旱，岁歉收。

民国33年（1944），大旱，无法下种，夏禾无收。

民国36年（1947）春大旱，无法下种。

1960年春，旱。

1961年春，旱，成灾。

1962年春，旱，成灾。

1963年夏，旱，受灾3990亩，减产116万公斤。

1964年，旱，全县31个公社出现旱情，小麦底墒不足，发黄约2.695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25.5%。其中枯死2558亩，后翻种244亩。碧口区7个公社，小麦发黄面积达51%，其中玉垒公社达60%。

1965年，全年大旱，夏、秋作物大面积减产。

1966年，旱，省、地、县组成工作组，调查了文县15个公社，有6.204万亩夏田受灾，其中因受旱发黄3.0764万亩，占49.8%，枯死6682亩，占10.08%，翻种774亩。受灾最严重的玉垒公社有夏田4684亩，受旱发黄2356亩，枯死无收714亩，共3070亩，占夏田的65.6%；中庙公社436亩，蚕豆仅收回二成；城关、堡子坝、临江等12个公社，有177个半山生产队，因旱缺墒无法下种；有34个半山生产队泉水干涸，人畜饮水困难。

1970年，大旱。

1973年，上年冬无雨雪，入春又旱，入伏后从6月28日～8月27日，整60天未落透雨。全县26个公社，除碧口片外，受旱灾的有20个公社，受灾面积23.8万亩，占粮田播种面积42万亩的56.7%。成灾面积20.16万亩，其中：3～4成者8.28万亩，占45.5%；5～7成者7.18万亩，占35.4%；8成以上者

4.70万亩，占20.1%。估计减产850多万公斤。

1979年，入春后干旱半年之久，12万亩夏田受旱，成灾6万多亩，秋田因旱成灾14.6万亩。7月中旬，雹、洪水、风灾又相继发生，成灾面积12.48万亩，占当年粮食作物面积的30.1%。

1981年，伏、秋连旱。

1986年，入夏后连续发生旱灾，以后又遇洪、雹、风等灾害，全县25个乡、镇受灾。粮食作物受灾面积28.46万亩，成灾24.79万亩，占全年粮田播种面积59.67%。夏、秋田共减产1605万公斤，仅碧口地区减产720万公斤。

1987年，上年冬干与本年春旱相连。碧口地区5乡1镇尤为干旱，3.23万亩夏田普遍受旱，除3224亩河坝水田外，1.87万亩旱地夏田绝收，1.17万亩高山夏田只收回籽种。夏田比上年减产251万公斤，减产幅度77.38%。由于严重干旱，8500亩秋田未能按时下种，亦大幅度减产。人均有粮14.5公斤，出现群众无籽种、缺口粮的现象。

第二节　水　灾

文县属中高山区，部分高半山地区毁林开荒，植被被破坏，每年夏秋因暴雨、秋涝，形成洪水，淹没农田，冲毁房屋，危害人畜生命，造成重大损失。

宋淳熙十三年（1186），霖雨败禾稼。

宋开禧元年（1205），霖雨害稼。

宋开禧二年（1206），霖雨害稼。

元延祐六年（1319），霖雨害稼。

元泰定元年（1324），霖雨山崩。

元泰定二年（1325），大水。

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霖雨成灾。

明崇祯元年（1628），大雨，山洪暴发，到处淤泥。

明崇祯七年（1634）春二月，大雨，山洪暴发，冲毁田禾。

明崇祯十五年（1642），正月大雨。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麻关谷（关家沟）洪水暴发，冲毁田禾。

清道光五年（1825），麻关谷（关家沟）水溢，居民受损，房屋、田地被损毁。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夏六月，白水江涨溢，冲决县城南城墙。

清咸丰十一年（1861），白水江涨，县南城墙被水淹，居民荡析。

清同治六年（1867）七月，大雨，洪水泛滥，受灾重。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一日，始连续大雨，至六月初白水江、洋汤河、白龙江先后涨水，淹没农田、城垣、营署及部分民房。

清光绪七年（1881），丹堡河水暴涨，白杨坝到尹家坝老堤左右村舍、田园无存。

清光绪十六年（1890），秋霖雨，涝。禾无收，民大饥，有流亡者。

清宣统元年（1909），城关螃蟹沟洪水暴发，冲毁田地、民房，漫淹牛家河坝（现供电所附近）。

民国12年（1923），关家沟大水，河南大地被冲毁。

民国17年（1928），暴雨落叶家山，关家沟水暴涨，泥石堵塞火烧关口，3个月不通行人。

民国23年（1934），关家沟大水，冲毁水磨两轮，沿河田禾被淹没，水势凶猛，县城内居民震惊不安。

民国25年（1936），白龙江、中路河、马连河、白马河水涨，沿岸农田多有损失，县城南河堤与对岸康家崖一带均被洪水漫淹。

民国28年（1939），城关降暴雨，石崖沟山洪暴发，冲毁县城西门外城壕石桥，洪水流入县城，西门外居民房屋被淹，水深3尺，家具漂荡。

民国34年（1945），关家沟洪水暴涨，冲毁田禾、住房、牲畜、什物甚多。

1952年5月19日，上丹发暴雨，丹堡河大涨，冲走曹家河坝全村房屋，修建于丹堡场河中巨石上的“文昌宫”亦被冲走。

1955年，暴雨成灾，全县5个区受灾面积878.38亩，受灾1726户，8110人。

1964年7月21日～23日，全县降大雨，碧口降雨量达141毫米，中寨、丹堡等地120毫米以上，全县毁田1.47万亩，房157间，伤27人，冲坏不少道路。

1970年，降雨128天，洪涝成灾。

1976年，入秋以后雨水过多，气温下降，是年丹堡一带水稻未成熟。

1977年5月29日，尚德一带暴雨，7分钟降雨32.2毫米，韩家山泥石流从温水沟冲出，堵住白水江，江水回流至尚德电站入水口，越过边坡，流量79m³/秒，渭沟涵洞淹没。7月5日碧口大雨，碧峰沟涨百年不遇的大水，冲毁肖家磨房一带所有房舍，沿河堤修房居住的肖义丰、王大安、邓雪樵、郭臻照等户住

房被冲毁，国营编织厂、食品站及水电五局安装队办公室、宿舍、食堂房屋荡然无存，损失百万元以上，死亡22人。

1979年7月9日至21日，大雨，连续出现6次冰雹，河水暴涨。入秋以后雨水过多，气温下降，致丹堡河谷地区水稻未成熟。博峪、铁楼、店坝、中寨、桥头、尚德、横丹、上丹、刘家坪、中庙等11个公社受灾，受灾面积6.7万亩，成灾面积4.07万亩。桥头公社被洪水冲走4人（死2人、2人脱险），冲毁民房177间，水淹100余间。冲走牛8头、马2匹、羊147只、猪4头，冲毁河堤4处2800米、水渠27条、电站2处、水磨33座、粮食700公斤、果树1415株，冲坏公路8条55公里及桥7座。

1980年连降暴雨，丹堡河、让水河暴涨，流量超过历史纪录。县内有9个公社受灾，受灾面积7.43万亩，成灾面积4.49万亩，冲倒民房340间，冲走粮食250公斤、猪3头、驴2头，毁坏渠道17条、梯田104亩、桥7座、公路20公里、果树1278株，刁楼河小型电站被毁。

1981年7月上旬，暴雨成灾，据尚德、城关、临江、尖山、口头坝、舍书、桥头等13个公社的统计，受灾范围38个大队，343个生产队。受灾面积4.1万亩，其中秋田2.35万亩，夏田1.75万亩，冲坏冲走房屋402间、圈棚879间、水磨39座、水渠79条、河堤64处，冲走耕牛17头、羊135只、猪280头，有10多人受伤，冲走淹死9人，冲毁电灌站及桥梁13座、公路15条（长达150公里），损失果树1.1万余株。

1982年8月6日，城关地区发暴雨50分钟，降水达34毫米，暴雨中心的关家沟山洪暴发，冲出麻关谷口，冲毁拱桥及小河坝至县医院一带住房55间、死亡22人，淹没农田1万余亩，损失财产达280万元。

1983年，全县遭受洪涝灾害，受灾面积1.83万亩，成灾1.37万亩，受灾人口1.49万人，死亡1人，牲畜死亡106头（其中羊102只），倒房屋、圈棚39间，冲毁渠道11条（长12公里）、水电站1座、桥梁10座。

1984年，先旱后涝，8月份连续大暴雨，两江八河暴涨，全县25个乡、镇，都不同程度受灾。冲毁土地0.65万亩，淹没6万余亩，合计受灾面积6.65万亩，冲毁河堤78条、道路68条（9公里）、桥13座、小电站1处、水轮泵18处、电灌站5处、水渠208条（68公里），冲倒民房1350间、圈棚850间、磨房65座，死亡4人，重伤42人，死亡大牲畜16头、猪羊286只，各种经济损失658.5万元。碧口鱼场进水，设施被毁，鱼苗被冲走、冲死，损失4.1万无。全县滑坡21处。

1986年，石坊、临江发生洪、雹灾害，死大牲畜6头、猪羊38头，民房411间进水，损坏131间，倒塌73间，冲毁耕地376亩、河堤6处（1300米）、道路30处（3850米）、桥12座、磨房29座、果树11.33万株。

1987年6月23日至27日，5天内连降中到大雨，县境内江河猛涨，大小沟壑泥石流暴发，农田被淹没，民房倒塌，山体滑坡，水利设施、公路、桥梁冲毁甚多。灾后政府立即组织各方力量进行救灾工作。

第三节 雹 灾

雹灾是文县仅次于旱灾的自然灾害。“天旱一大片，雹打窟窿田”，由于森林植被的破坏，雹灾加剧已成客观趋势。其发生频率，70年代多于60年代，80年代与70年代持平。70年代曾用土火箭轰击雹云，减轻灾害，近年对防雹工作放松，受损失较大。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冰雹盈城壕，大如鸡蛋，内有小鱼、松苔。

清乾隆四年（1739），雨雹杀禾，歉收，民饥。

清乾隆六年（1741），雨雹、大水相继为灾，并疾疫流行。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雹成灾，禾无收，民饥。

清咸丰七年（1857），旱、雹、水、虫相继为灾。

清咸丰十一年（1861），三月二十七日，雨，雹大如鸡卵，积深3尺，溺死人畜甚多，伤毁田禾。

民国29年（1940），中路乡冰雹成灾，人民生活困难。

民国30年（1941），冰雹成灾，伤禾六至十成，请省拨赈款6万元。

民国31年（1942）冰雹成灾，伤禾六成至十成。

民国33年（1944），冰雹成灾，受灾面积678亩。

民国34年（1945），冰雹成灾，受灾面积2.35万亩，省派社会处处长杨集瀛到县勘查，减免当年田赋。

民国35年（1946），雹灾面积0.27万亩，被灾欠收五到十成。

1952年夏，兴文、石坊地区遭受雹灾。

1956年，县属14个乡受雹洪灾害。

1966年7月10日，城关公社金条山受风雹袭击，全村夏秋作物0.17万亩，受灾927亩，其中荞96亩、豌豆42亩、玉米789亩，占52.3%。套种的黄豆879亩、洋芋7亩、当归22亩及园根22亩无收。

1968年，玉垒公社马家沟降雹40分钟，大如鸡蛋、核桃，阴湿地带3日未消。

1970年5月20日，城关、铁楼、上丹等地降雹，大如鸡蛋，损庄稼1万多亩。

1971年5月21日至7月2日，发生11次雹洪灾害，17个公社受灾，受灾1.03万户、4.45万人，受灾面积5.79万亩，山洪冲走4人，伤10人。

1972年，屯寨、梨坪、堡子坝等地受雹灾。

1973年5月27日，15个公社遭冰雹袭击，其中马营、中寨、临江、石鸡坝、尖山、堡子坝等公社的75个大队，273个生产队受灾严重，受灾面积4.94万亩。

1977年5月29日，城关、铁楼、尚德、横丹、玉垒、石鸡坝、石坊、马营、中寨9个公社的62个大队、195个生产队遭受15分钟的冰雹袭击，夏田受灾1.91万亩，成灾1.67万亩，占夏田播种面积的30%。秋田受灾1.96万亩，成灾1.71万亩，占秋田播种面积的29.95%，灾中10人被雹打伤，6人死亡，558头大小牲畜被打死。

1984年4月12日，堡子坝乡中岭山、堡子坝、下坪一带6个行政村0.14万亩小麦被冰雹打成光杆，多数房屋瓦片被打碎。

1987年5月30日，城关、石坊、石鸡坝、堡子坝、桥头、丹堡等16个乡、镇遭受百年不遇的大雹灾、暴雨和洪水灾害。5月30日20时10分开始，城关地区遭受了特大冰雹、暴雨袭击，时间长达50分钟之久，降水达87.6毫米，最大风力10级，风速28米/秒，在暴雨集中的24分钟内，降水量高达73毫米，冰雹的平均厚度10厘米，堆积处厚达30—100厘米，冰雹最大直径50毫米，县城南山半山腰以上一片雪白，至6月5日部分地方的冰雹仍堆积未消。冰雹之后，大小沟壑山洪暴发，泥石流俱下。白水江流量从发洪前68m^3/秒猛增到500m^3/秒，关家沟洪水达126m^3/秒，未收割的夏田小麦和秋田被打、被淹、被冲。县城北关一带房屋被淹，全镇17个行政村受灾面积12.87万亩，占播种面积82.1%，经济损失惨重。石坊、石鸡坝等乡夏田大部分绝收，树木被折断，树叶被打光，树皮剥落，山洪、泥石流堵塞山沟、河道及排洪渠。石坊乡高峰坝行政村100多亩水田全毁，变成乱石堆，冲倒房38间，毁坏60间，有12户59人无家可归，死亡大牲畜5头、猪16头、羊25只。

6月24日～27日，又受到一次冰雹袭击。全县受灾面积17.05万亩，成灾14.67万亩，粮食减产111万公斤。冲毁土地0.78万亩，死亡大牲畜120头，猪、

羊204头。冲塌冲毁民房268间，损坏民房0.5万间。冲毁渠道182条、108公里；桥梁5座，便桥15座；干线公路18处，45公里；乡村公路102条，9.5公里；堤防工程800米，河堤124条，18.76公里；水轮泵14座，电灌站2处，农电线路25公里；鱼池12个（26亩），各种经济果树42.12万株。

第四节 地 震

地震是地壳运动的表现，它与地质构造有密切关系。文县地处川、滇南北构造体系和秦岭——昆仑山东西构造部位的结合部，又是祁—吕—贺山字形的构造体系拐角处，形成文县弧形构造带。由于各种地形纵横交错，更有许多旋钮构造与之斜交，地质情况十分复杂，因之是历史上著名的多震区之一。

在地形上，沿天水——武都——文县一带，是东西秦岭间具有显著变化的地段。东侧均为海拔1500米以下的山地，西侧多为海拔2000米以上的群山。近带在此带上堆积的沉积，说明它形成明显的梯形状地形，文县正处在东西秦岭分界的转折线上，落差100米左右，而在这一线附近总体雁行系列小型断裂线盆地在中新生代拗断很深，达200米左右，从重力堆积水系及地貌特征观察这些盆地的差异运动，现仍继续活动。第四纪以黄土和冲积层形成，分布较广，在天水——文县一线尤为发育。近年来地震活动又进入新的活动阶段，而且强烈地震居多。1972年文县成立地震办公室，1976年松潘7.2级地震以后又建立了防震抗震指挥部，“地震台”、“应力站”对地震进行监测预报，以减少由地震造成的损失。

晋咸宁四年（278）六月，阴平（今文县）广武（今平武）地震。

晋太康七年（286）春二月，阴平、仇池崖崩。

晋太康八年（287），阴平西北地震。

明万历九年（1581）六月，地震，山岩、城墙多崩，震中位置32°9′、104°43′，震中烈度5.5。

明崇祯元年（1628）冬，地震，山川崩裂。

明崇祯七年（1634），县北地大震，坏房屋，人无伤，震中位置33°02′、104°8′，震中烈度5.5。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夏四月二十日，地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日，地震，摇倒城垣，伤三人。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

清乾隆三年（1738）四月初一日，地震数日方息。

清道光二年（1822）四月二十九日，地震，摇塌房屋11余间，死23人，伤20余人，震中位置33°0′、104°6′，震中烈度5.5。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日，地震。十二日地大震，山崩水涌，城垣倾塌，压毙10830余人。以后震动无常，有声如雷，八月十七日乃止。震中位置33°2′、104°0′，震中烈度6.5。县属半山区围头村，震前泉水急涨，溢出泉外，鸡犬乱叫，牲畜不安。村后山岭崩塌，覆盖全村。岷堡沟村后山崩溃，村落被覆盖，同时暴雨倾盆，河水阻流，沿沟成为泽国。震后多日积水冲开缺口，水始流通。马连河西王家山2里长的一面山从腰摇崩，将沟底填满，沟口被堵，形成周围2华里多，深20余丈的弋家坝大水池。红土坡山被摇垮，堵塞白水江，将四川商人曾姓一家20余口，连房一并冲走。十三日，大河决口，下游河水暴涨。梨坪尹家磨村摇垮马家山，全村90多户人被埋没，玉坪、九原寨亦山岩崩塌，埋没村落。县东北百里之临江桥陷没。

清光绪六年（1880）五月十五日，地震。石坊乡墙倒压死1人，伤9人。县城城墙倒塌，压死4人，受伤50余人，都司衙、学署照墙全倒，仓库塌崩3处，城垛倒70余个，关家沟山崩压死4人。每次震动山鸣谷应，震动无常，有声如雷，凡四日乃止。震中位置32°9′、104°6′，震中烈度为5.5。

清光绪八年（1882）九月初十、十一日，地震。其声如雷，门户动摇，震中位置33°9′、104°3′，震中烈度为5。

清光绪十一年（1885）八月十七日，地震，自东北而来门户动摇，顷刻即止，无死亡。震中位置为34°5′、105°7′，震中烈度为8。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晚8时，地震，死伤700余人，牲畜2000多头，倒房屋4/10，震中位置36°7′、104°9′，震中烈度5。

民国25年（1936）8月1日下午1时许，地震甚烈，有房屋倒塌，死伤十余人。

1960年，地震，人皆有感，逃出户外，震中位置33°8′、104°42′，震中烈度5.5。

1976年8月16日22时，四川南坪、平武发生7.2级强烈地震，震中烈度为9度，波及文县。地震中文县死亡4人，受伤40人，倒塌房屋136间，一月之内时有微震，各级政府动员群众在空旷地面搭棚防震，历时两月。

第五节 霜 冻

唐贞观元年（627）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宋淳熙十三年（1186），利州路（含今文县）霜害禾稼。

明成化十三年（1477）秋七月，霜害稼。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黑霜伤禾。

第六节 风 灾

碧口镇李子坝行政村每年谷雨后都发生一次持续1～3天的9级大风，吹动瓦片，折断树木，对农作物及茶叶生产影响很大。

第三编

经济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34年（1945），文县设建设科，代管农业。解放后仍设建设科，兼管农业。1955年3月17日，成立农技站，有职工5人。1956年6月，县政府将建设科改为农业科，有职工35人，下设农技站、种子站、畜牧站、蚕桑站、林业站、水利水保站。1961年，农业科、林业科、水利水保站合并为农业局，并增设会计辅导站。1968年，成立农业局革命委员会。1972年开办碧口渔场和良种场。1976年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恢复农业局，设立沼气站。1983年，农业局、畜牧局合并为农牧局。1985年，农机局归并农牧局。至1988年，农牧局下属有：高楼山农场、长草坪农场、农技站、种子公司、畜牧站、经济作物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沼气站、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办公室、农机公司、农机管理站、农机监理站、良种场、渔场。

第二节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一、土地私有制

解放前文县为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占总人口7.3%的地主、富农占有47.2%的土地，而占总人口92.6%的贫农、雇农和中农，仅有52.79%的土地。地主霸田占产，靠出租土地，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其主要剥削形式：

（一）死地租 地主将土地租给农民，一次商定租额，水田每亩收租为总收获物的一半，水浇地四成，山旱地三到四成，夏、秋各收一半，无论丰欠，租

额不变。地租都要当年交清，如当年交不清则要加利，以粮食论租。如遇天灾人祸，连年交不上地租时，农民就要出卖土地抵租。地主豪强还采用“当地抓租”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其方法是：农民将自有的地典给地主，典契都要写明“粮（钱）到地回，无粮（钱）赎回，由地主当年耕种，公粮杂差与地主无关”，形成“地主种地，农民纳粮”。有些地主将土地典去后，又租给佃农，收取地租，最后以“转典为卖”，换一张卖约，土地归地主所有。

（二）活地租 地主利用土地招用佃户耕种，先不讲分成，秋后根据全年收入多少确定，一般对半分。

（三）高利贷 分现金、粮食两种。利息均以月论（即月息），利率是钱加三（每借1元钱，月息为3角），粮加五（借1斗粮食，月息5升）。无论粮钱，利息均为当月清。如当月交不清者，亦可转下月，以复利计算，就是农民常说的“驴打滚”。也有本息不相加，仍照原本计算的。除此之外，还有“卡脖子帐”，多发生在紧急需钱的时候，利息之高，非常惊人。计息时间一般以集日论（3天），多则5天、10天，利率高达30%～50%，甚至一倍。少数地主豪强，在农民还清帐务之后，借故不退还契约，过若干时间后，将旧约拿出重新计息。

（四）雇工 分长工和短工两种。长工按年论工价，正月十六日上工，腊月初八回家为一年。短工按农时季节临时雇用，工价不等，一般比较低廉。

由于大量的生产资料为封建地主占有，农民生产资料少，加之自然灾害频繁，传统的耕作方法简陋、粗放，广种薄收，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活极其贫困。

1951年1月，根据省、地指示，用1个月时间，在兴文区进行减租减息试点。3月15日至3月底，抽调干部150人，开展6个区18个乡的工作。到5月8日，全县46个乡的减租减息工作全部结束。

在减租减息中，对群众痛恨的恶霸进行制裁。全县减地租700余石，赔偿粮食6703石，白洋3398元，人民币4.08万元，土布15匹，棉花65公斤，黄金17两，牛69头，骡、马各69匹，驴14头，羊484只，猪33头。全县有1万余户贫苦农民分得粮食7446石，牲畜83头，猪、羊517只，布匹、衣物310件，人民币3.8万元，分得财产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2%。

通过减租减息，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碧口、中庙、桥头等地的农民，自动献工献料，修桥补路，兴修水利，修建农田，植树造林，全县掀起大搞农业生产的高潮。1951年粮食播种面积增长到28.44万亩，总产量增加到1649.52万公斤，比民国38年（1949）播种面积增加2.71万亩，总产增加

388.75万公斤。

1951年9月25日，实行土地改革。1952年10月22日进行土改复查工作。土地改革的完成，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的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详见《政治编》第3章3节政事记略）。

土改复查结束后，县委、县政府在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的指导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变工组、变工队，土改复查后期逐步发展成互助组，1954年全县发展各种不同类型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互助组3160个，参加农户1.78万户，占总农户的60%。其中，常年性互助组313个，临时季节性互助组0.28万个。丹堡乡杨杜沟王继和互助组、临江寨子乡旧关村卢义山互助组和城关叶海生互助组是建立早、管理较好的常年性互助组。

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萌芽，是劳动生产上的互帮互助，不实行统一核算分配。临时季节性或户数少、劳畜力悬殊不太大的互助组，一般采用以工顶工的办法。常年固定互助组，都采用评工计分的办法，解决互利问题。其形式有三种：一是按时计工，即按个人体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定出不同时间（上、中、下午）的不同工分，出勤记工，缺勤不记。二是死分活评，即按个人不同情况，先评定出固定底分，再按其劳动态度及做活质量，民主评议，有增有减。三是按件计工，即按农活项目，规定出不同的记分标准，然后按各人实际完成的数量记给应得工分。记工方法，采用“工票制”。劳、畜力的交换都规定有合理比价，用畜户除负担一定数量的饲料外，还要付出相应代价，为防止使役过重，还规定使役限额。农具的使用，按不同农具评出固定工分，按规定记工。

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带来全县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农作物单产由建组前（1950年）的54公斤，上升到1953年64公斤，农业总产值1950年为431.71万元，1953年增加到595.51万元。互助组的优越性，吸引着势单力薄的个体农民，他们纷纷要求加入互助合作组，至1954年上半年，全县有40%的互助组成为常年定型的互助组。

二、集体所有制

1954年春，在县委“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引下，在互助合作基础好的丹堡杨杜沟王继和互助组和临江旧关村卢义山互助组试办土地入股分红，耕畜、农具折价入社，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两社入社农户26户，88人，经营土地331.9亩。秋后又搞扩社工作，两社扩大到44户，166人，510.95亩土地。建社后实行民主管理，合

理计酬，改进耕作技术，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在试办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全县工作。从1954年夏季开始，全县培训各级干部和积极分子241人，培训社干2331人，至1955年2月，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3个。

1955年9月，县委、政府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县委书记郭志高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县委成立农业合作化办公室，具体指导合作化运动。地、县、乡抽调干部500多人，分赴农村全面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经过11、12两个月的工作，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77个，入社农户2.66万户，占总农户的89.7%。

初级社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农民入社后，原私有土地留3—5%作菜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按亩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耕畜私有公用，付给报酬（评记工分参加分配）；大型农具由社租用，付给租金或按使用寿命估价，分年付给折旧费；中型农具折价入社，公用公修或由社收买，分期付价。小农具自修自用，不付报酬。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日常工作由5至7人组成的社务管理委员会处理，社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农事活动全年有生产计划，季度有小段安排。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以劳动日（10分为一个劳动日）为基础计算分配，干部因公误工适当补贴。会计帐目日清、旬结、月公布，一切收支有审批手续。分配办法是：从全年农业收入中扣除当年生产费用和公共积累（公积金、公益金）后，按地股和劳动日比例分配，地占40%，劳动日占60%，副业收入按劳动日分配，夏、秋两次预分，年终决算，公粮按土地等级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负担。

初级农业合作化加快了在农村实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共同富裕道路已成为迫切要求和共同愿望。由于各级干部积极带头，努力工作，全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1953年粮食播种面积32万亩，平均亩产64公斤，总产2109.44万公斤，农业总产值595.51万元。1955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到37.26万亩，亩增粮食16公斤，总产量达到2980.8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799.47万元。

1956年1月10日至2月10日，中共文县县委把5个区的42个基础较好的初级社，采用并社升级的办法，试办1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0.25万户，占总农户的8.3%。有男女社员0.68万人，男女全半劳0.65万人。夏收前又合并升级53个。秋收后又合并177个，入社农户2.96万户，占总农户的98.1%。全县实现了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后，耕地除留5%的菜地外，全部归高级社所有（折股入社），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和大型农具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耕地内树木，成材者归原主，未成材者归社，付给本人适当报酬。成片林或果园折价入社，宅旁地边的树归社员所有。原初级社公积金、公益金节余全部归高级社所有。为平衡各入社农户向集体投资入股问题，采取摊派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办法，股份基金以入社的耕畜和大型农具所折价额为依据。按各户的劳动力和土地分别计算，摊派到户，劳多地少的地方，劳地分担比例各占一半。地多劳少的地方，为四六开（地四劳六）。在摊派股份基金的同时，国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从经济上扶持贫困农民。

高级社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在生产、劳动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配。同年秋，开展“粮食大辩论”，加强高级社的整顿和巩固工作。全县24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巩固下来，当年大部分获得丰收。

1949～1956年粮食产量表

年度	播种面积（万 亩）	单产（公斤）	总 产（万公斤）	年度	播种面积（万 亩）	单产（公斤）	总 产（万公斤）
1949	25.73	49	1260.77	1953	32.96	64	2109.44
1950	26.53	54	1432.62	1954	37.22	66	2456.52
1951	28.44	58	1649.52	1955	37.26	80	2980.80
1952	31.13	65	2023.45	1956	39.16	83	3250.28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在短短的20多天时间里，将原24个乡、两个镇的24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11个人民公社。

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园、基本建设、水利设施、机械农具、大小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等公共财产和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自留畜、私有树、大中型农具折价归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人民公社既是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人民公社在劳动管理上实行军事化，以民兵组织为基础，行动听号令，出工“一条龙”，在生产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部署，以大队为单位统一作物种植；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大队统一核算，搞“平均主义”，否定差别，违背按劳分配原则；在经济管理上，强调“一大二公”，否定等价交换原则，随意调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力资金、土地、财物，取消社员自留地、集市贸易；在群众生活管理上，推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农村集体食堂（1959年下半年全县办集体食堂1270个，1961年解散），社员上食堂吃饭不要钱。接着全民大炼钢铁，土法上马大办地方工业，搞“男工女农”，不仅造成大量资财的严重浪费，而且耽误农业的收获季节。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和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出现“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和“一平二调”（平均分配，调用劳动力，调用资金）的共产风、虚报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多吃多占风，文县成了粮食亩产“千斤县”，受到省、地表扬，国务院还颁发了奖状。而实际上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下降到2427.19万公斤，比1956年的3250余万公斤，减少823.09万公斤，致使社员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有1万余人死于饥饿之中，人口由1959年的13.85万人减少到1961年的12.69万人。

1957～1961年粮食产量、人均占有粮食表

年份	粮食产量（万公斤）	人均有粮（公斤）	年份	粮食产量（万公斤）	人均有粮（公斤）
1957	3290.79	257	1960	2427.19	204
1958	3287.45	256	1961	2299.96	190
1959	2497.25	198			

1961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

条》，纠正社队规模偏大现象，将11个公社、237个大队，调整为30个公社、335个大队，粮食分配实行基本口粮与按劳分配相结合，即劳四人六，或劳三人七，现金分配实行劳二、三，人七、八的计算方法。同时，全县进行大算帐，开展“平调”的清理和退赔兑现，妥善安排群众生活，安定了群众情绪。

1962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全面推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进一步深入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纠正“左”的错误，又将大队扩大到345个，生产队扩大为1248个，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在收益分配上，口粮分配继续实行基本口粮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在现金分配上加大按劳分配的比例。即人三成或四成，劳六成或七成。在优先发展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开展家庭经营活动，重新划分自留地。同时恢复开放农贸市场，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将多余的农产品上市场交易，调剂余缺，互通有无。1965年，粮食总产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由于人口的增长，人均占有粮略有下降。

1962年～1965年全县农业生产状况表

年　份	粮食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人均占有粮
1962	69	2876.99	224
1963	63	2562.81	196
1964	71	3042.54	133
1965	79	3347.66	151

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1965年，县委书记米永林在参观学习陕西省澄城、山东省临沂建成全国大寨式县、专区及大型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的经验以后，亲自到鹄衣坝搞样板，在全县开展以兴修水平梯田、大搞水利建设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至1974年，全县修水平梯田6.06万亩，使两江八河的川坝河滩都变成了旱涝保收的平整田。“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以“专政手段办农业”以及“批资本主义”等错误口号的影响下，在农业生产上强调指令性计划，破坏多种经营的发展；在劳动生产上强调大兵团作战，高山农民到河坝与河争地，建人造平原；在评工计分中推行标

兵工分，以“政治思想”的好坏作为评计工分标准，违背同工同酬原则；收益分配上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劳动、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出现新的平均主义，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已经恢复和发展的农业又受到挫折。1971年粮食总产下降到4350万公斤，亩产下降到82.5公斤，农民人均分配口粮136公斤，人均纯收入37元。有463个生产队人均口粮在50公斤以下，155个生产队人均劳动日值仅在0.1元左右。不少农民群众吃粮靠回销，生产靠贷款，生活支出靠救济。

1966～1976年农业生产状况表

年　份	粮食总产（万公斤）	亩产（公斤）	人均占有粮（公斤）	人均收入（元）
1966	2855.48	65	123	33
1967	3806.11	78	162	42
1968	3901.56	96	186	44
1969	3626.61	90	160	44
1970	4112.32	98	173	46
1971	3450.05	82	136	37
1972	3885.65	93	151	42
1973	3733.92	90	136	37
1974	5028.27	120	175	42
1975	5082.27	125	174	44
1976	4841.06	117	152	40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解决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制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文件和一系列方针政策，认真总结农业合作化以来农村工作的失误。文县在农村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因地制宜地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人定亩，以亩定产，以产定提留、定征购，签定

合同书，包干到户。承包户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稳定持续增长，1988年粮食总产5349.32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4.86%，农业总收入5200万元，人均收入323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14%和587%。

实行责任制，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应运而生，至1988年，全县有各种专业户、重点户211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4.36%。

第三节 农作物布局及产量

一、农作物布局

文县有着良好的气候条件，复杂的地形使温湿、降水、土壤形成各具特色的小气候，海拔高差悬殊大，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不同海拔高度主要粮食作物分布表

面积（亩）作物 / 海拔（米）	玉米		小麦	水稻	洋芋	糜子	谷子	荞	黄豆
	正种	复种							
500～600	83	54	834	509	12	260	277	200	103
600～800	2709	3843	7031	2240	74	180	250	166	107
800～1000	7814	8174	17673	4328	292	196	200	147	149
1000～1200	9575	10469	18796	4603	327	236	239	165	130
1200～1400	19206	1716	11700	856	733	150	293	220	270
1400～1600	33878	396	13531		2626			215	125
1600～1800	37901		17675		6658			148	167
1800～2000	18247		17232		17519				
2000～2200	1266		4986		8761				
2200～2400	50		550		2016				
2400～2600			20		617				
2600～2800					190				

二、农作物产量

(一)粮食作物

适宜文县种植的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洋麦、大麦、青稞、燕麦、糜子、谷子、高粱、荞、苦荞、蚕豆、豌豆、大豆、小豆、巴山豆、绿豆、红薯、洋芋等20多种。根据1980年统计,玉米产量占粮食产量的51.1%,小麦占13.6%,水稻占6%,洋芋占13%,荞、豆类、糜谷杂粮占16.3%。玉米、小麦、洋芋、水稻是主要种植的四大作物。

玉米 玉米是主要的粮食作物,也是高产作物。凡无霜期达到140天,生长期间降雨量达到250毫米以上地区都能种植。沿河玉米夏播(小麦收后复种),高半山春播。1952年,总产1000万公斤,60年代中期,引进良种,施用化肥,1968年总产达到1600万公斤,1974年超过2000万公斤,1980年创历史最高水平,达2810.99万公斤。1988年,总产2650.10万公斤。

小麦 在粮食作物生产中,小麦播种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的三分之一,但产量仅占粮食总产的15—25%,低于粮食作物的平均单产。1950年小麦种植面积5.57万亩。1956年,小麦亩产在1950年39公斤的基础上提高到61公斤。1957年,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产量又逐年下降。1960年亩产降到34公斤,低于1950年的生产水平。1964年以后引进良种小麦,亩产又逐年提高。1976年,是小麦生产史上产量最好的一年,总产达到1284.47万公斤,比1950年净增1067.34万公斤,亩产为106公斤。1976年以后,小麦锈病发生,加之品种混杂,农民群众"重秋轻夏",小麦产量下降。1980年后,虽然推广南召二号、绵阳十一号、中引系等抗锈小麦良种,但总产一直在2000万公斤上下徘徊。1988年总产量为1066.8万公斤。

洋芋 洋芋是高半山地区的高产作物。1950年种植3.56万亩,单产76.5公斤(按5斤洋芋折1斤主粮计)。1957年,推广良种深眼窝,使洋芋种植面积增长到4.72万亩,单产上升为126.5公斤,总产548.98万公斤,成为解放以来洋芋产量最高的一年。此后,因受"大跃进"等错误的干扰和洋芋晚疫病的危害,1964年洋芋种植面积降到2.22万亩,单产65.5公斤。1974年,引进南伏特洋芋良种,种植面积又恢复到4万亩,单产提高到150公斤,总产连续8年超过500万公斤。1980年又一次创历史纪录,总产达716.88万公斤。1981年以后,洋芋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4万亩左右,总产在500至600万公斤之间徘徊。1988年,总产量为614.46万公斤。

水稻 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种植面积不大。1950年为0.96万亩,1958年,

是水稻种植最多的一年，达 1.6 万亩。1975 年收成较好，单产 282 公斤，总产 392.23 万公斤，后因雨涝和毁灭性害虫稻飞虱危害，加上水利设施损坏较多，使局部地方造成绝收。1980 年以后，随着科学种田和品种的更新，水稻产量不断增加。1982 年，石坊乡种植 0.14 万亩水稻，平均单产 322.5 公斤。城关镇种植 0.22 万亩，平均单产 252.5 公斤。1983 年，县农技站在鹄衣坝试种水稻高产田，亩产突破千斤大关。1988 年全县种植 1.1 万亩，总产 379.52 万公斤。

豆类 豆类既是粮食作物，又可作为蔬菜。县内种植的豆类有：豌豆、黄豆、扁豆、多花菜豆、绿豆、巴山豆、豇豆、白云豆等。黄豆生产一般都是间作套种和复种，很少单种。1956 年、1957 年是黄豆种植面积最大的两年，1956 年为 2.1 万亩，亩产 50 公斤，总产 104.9 万公斤。以后种植面积逐年下降。1980 年是黄豆产量最高的一年，种植 0.88 万亩，亩产 225 公斤，总产 205.83 万公斤。1988 年种植 1.5 万亩，亩产 113 公斤，总产 170.6 万公斤。

小杂粮 小杂粮包括荞、谷子、糜子、高粱、洋麦、燕麦、大麦、苦荞、红薯等 16 种，多年来人们一直不重视小杂粮的栽培，粗放种植。1950 年，小杂粮种植 5.95 万亩，亩产 47.89 公斤，总产 291.85 万公斤。1961 年，提出粮食上《纲要》，认为小杂粮是低产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70 年种植 11.5 万亩，1980 年种植 9.26 万亩。1988 年仅种植 7.23 万亩，总产 638.43 万公斤。根据文县气候特点，十年九旱，救灾补种需要小杂粮。只要改进种植技术，给予投入，小杂粮产量会相应得到提高。

（二）经济作物

文县经济作物种类多，但播种面积不大，主要有油菜、大麻、胡麻、向日葵、荏子、蓖麻、芝麻、花生、纹党、当归、茶叶、花椒、蚕桑、棉花、蔬菜、果树等。

油菜 适应文县种植的油菜品种有：奥罗油菜、胜利油菜、青油 4 号、川油 10 号、云油 4 号、芸介子、红茶籽、冬油菜等。沿河地区油菜与水稻轮作。1955 年，引进胜利油菜新品种。1957 年种植面积 0.69 万亩，总产量为 20.70 万公斤。

1958 年农业生产片面推行“以粮为纲”，油菜种植面积大幅度减少，只有少数山坡地，开荒地有零星种植。1988 年种植 0.19 万亩，总产量为 13.88 万公斤。

大麻 境内高山沿河地区都有种植。一般在玉米地内套种，很少单种。大麻出油率为 30%，是农民食用油的主要来源。1988 年种植 32 亩，总产量为 0.11 万公斤。

胡麻 多种于高半山的新垦荒地。胡麻籽含油率为 30%，油可食用，胡麻秆加工后，可制成麻绳、麻布。1988 年种植 374 亩，总产 4.91 万公斤。

1949～1968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夏粮）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度	总面积	总产量	夏粮			
			小麦		杂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25.73	1260.77	5.40	189.02	0.87	35.61
1950	26.53	1432.62	5.57	217.13	0.89	41.14
1951	28.44	1649.52	5.91	239.45	1.02	47.56
1952	31.13	2023.45	6.65	288.75	1.02	41.30
1953	32.96	2109.44	7.32	292.98	1.55	61.97
1954	57.22	2456.52	8.43	370.70	1.93	84.07
1955	37.26	2980.80	8.47	508.37	3.18	191.28
1956	39.16	3250.28	9.24	564.30	2.01	172.01
1957	40.49	3290.79	9.29	531.65	3.09	177.28
1958	40.13	3287.45	9.64	531.63	3.59	199.06
1959	38.45	2497.25	11.48	573.26	3.18	186.22
1960	43.06	2427.19	10.04	363.67	2.75	101.75
1961	40.86	2299.96	11.49	510.05	3.22	123.49
1962	41.36	2876.99	10.51	498.77	2.40	143.64
1963	40.69	2562.81	10.36	458.48	3.29	148.46
1964	40.96	3042.54	11.04	565.91	2.87	146.58
1965	42.07	3347.66	11.35	565.64	2.57	131.55
1966	42.35	2855.48	11.59	610.66	1.88	10.99
1967	41.94	3806.11	11.39	658.66	2.15	147.22
1968	40.88	3901.56	10.71	906.77	2.87	176.60

1969～1988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夏粮）

续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度	总面积	总产量	夏粮			
			小麦		杂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69	40.31	3626.61	11.97	676.90	2.62	102.14
1970	41.84	4112.32	11.65	921.65	2.04	163.55
1971	41.83	3450.05	11.42	672.37	1.95	110.08
1972	41.38	3885.65	11.97	725.91	1.38	121.96
1973	41.30	3733.92	11.96	744.27	1.74	117.02
1974	41.79	5028.27	11.61	1053.32	1.86	148.03
1975	42.09	5282.27	12.13	1130.69	1.69	138.33
1976	41.23	4841.06	12.19	1284.47	1.65	119.47
1977	41.34	4822.36	12.17	988.63	1.49	104.95
1978	41.12	5101.00	11.93	1026.45	1.55	118.66
1979	41.37	4422.53	11.58	957.98	1.50	95.83
1980	41.51	5497.02	11.18	950.88	1.32	94.96
1981	41.21	4312.17	11.26	707.24	1.39	73.24
1982	40.81	5417.45	11.31	1199.25	1.39	123.27
1983	40.85	5685.14	11.57	1298.28	1.30	112.95
1984	39.26	5234.24	11.64	1263.70	1.12	104.39
1985	39.01	5385.53	11.68	1284.65	1.07	99.76
1986	39.15	4215.00	12.09	1201.14	0.94	80.90
1987	39.29	4344.63	12.04	819.59	0.82	43.21
1988	39.04	5349.31	12.15	1066.80	0.81	46.60

1949～1968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秋粮）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度	秋粮							
	玉米		洋芋		水稻		其他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10.41	544.42	3.16	189.63	0.93	58.41	4.96	243.90
1950	10.79	626.01	3.56	221.56	0.96	78.32	5.06	250.71
1951	11.49	703.56	3.79	268.99	0.92	98.79	5.71	319.31
1952	12.14	1019.40	4.49	255.82	0.96	129.16	5.87	295.95
1953	11.41	1019.10	4.02	269.64	1.07	164.64	7.59	302.81
1954	12.51	1137.29	4.75	285.30	1.13	198.58	8.47	403.22
1955	11.85	1271.70	4.22	422.54	1.00	140.79	8.54	456.20
1956	13.05	1443.90	4.56	531.82	1.24	179.51	8.49	375.51
1957	13.26	1464.10	4.72	548.99	1.33	169.99	8.59	400.07
1958	13.37	1512.30	3.65	430.54	1.60	182.44	8.24	431.53
1959	12.84	1031.38	2.01	226.32	1.50	163.18	7.44	316.29
1960	12.97	1048.84	3.21	257.53	1.43	224.43	12.66	430.87
1961	12.16	893.10	2.04	173.04	1.32	175.45	10.63	419.86
1962	13.37	1197.50	2.24	248.98	1.24	191.27	11.51	536.83
1963	12.83	947.80	2.12	239.98	1.27	211.76	10.82	556.29
1964	14.80	1373.41	2.22	145.75	1.30	244.75	8.73	566.14
1965	15.05	1505.04	2.22	260.00	1.35	219.38	9.53	666.05
1966	15.00	1083.01	2.75	237.28	1.32	143.88	9.99	680.66
1967	13.65	1445.96	1.89	435.15	1.41	230.91	11.48	488.21
1968	14.29	1681.74	2.66	277.94	1.40	223.11	8.95	635.40

1969～1988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秋粮）

续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度	秋粮							
	玉米		洋芋		水稻		其他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69	14.35	1577.27	2.51	329.49	1.39	341.49	7.08	599.36
1970	15.05	1737.91	2.74	300.33	1.40	247.28	8.96	741.59
1971	15.02	1427.82	2.70	321.50	1.49	334.10	9.25	584.24
1972	14.56	1775.85	2.82	295.10	1.51	321.12	8.64	645.99
1973	14.72	1652.29	3.02	300.69	1.50	398.90	8.36	525.76
1974	14.40	2093.17	3.50	599.21	1.46	284.69	8.89	844.36
1975	14.12	2332.05	4.67	614.77	1.39	392.23	8.09	674.10
1976	14.38	2363.42	3.97	507.21	1.46	157.34	7.60	409.15
1977	14.87	2314.13	3.75	567.34	1.22	298.72	1.84	548.59
1978	14.71	2450.38	3.84	564.00	1.29	275.34	7.80	666.78
1979	14.92	2035.91	4.04	557.50	1.27	247.59	8.06	527.73
1980	15.62	2810.99	4.19	716.88	1.26	330.44	7.94	792.87
1981	15.23	2207.24	4.24	546.34	1.19	274.38	7.91	503.72
1982	15.05	2502.31	4.34	664.98	1.19	276.11	7.53	651.53
1983	14.73	2623.85	4.30	644.83	1.43	318.44	7.52	686.79
1984	14.51	2463.34	3.89	497.81	1.19	304.44	6.82	600.57
1985	14.40	2470.39	3.14	570.10	1.19	31265	7.53	647.98
1986	14.25	1641.10	3.85	497.57	1.16	280.09	6.86	514.21
1987	14.23	2010.29	3.09	541.54	1.13	319.09	7.93	510.92
1988	14.52	2650.10	4.04	614.46	1.10	379.52	6.42	589.83

向日葵 各地都有种植。1982年种植0.2万亩，总产23.5万公斤。1988年种植200亩，总产1.35万公斤。

花生 文县多种植大花生，也有种植一窝猴、小花生的。花生耐旱，喜肥，不耐涝，种植在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1971年种植200亩，总产1.2万公斤。1988年种植869亩，总产为12.36万公斤。

芝麻 沿河地区有零星种植，既可药用，又可食用。1988年种植面积只有4亩，总产量0.024万公斤。

荏子 沿川和半山地区有零星种植，分黑白两种，亩产在50公斤左右，种植面积极少。

蓖麻 蓖麻对自然环境适应力强，较耐旱，一般亩产250公斤，种植面积极少。

纹党（党参） 在海拔1500米以上肥沃的黑沙质土中种植。纹党药用价值高，是极好的滋补佳品，在国际市场享有盛誉。县属的中寨乡、铁楼乡、堡子坝乡称为“纹党之乡”。1949年，全县只有500亩，总产1.64万公斤，1971年扩大到1.12万亩，总产11.7万公斤。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纹党种植已成为山区人民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特别是中路河、马连河、白马河等地的农户，家家都有纹党生产基地，最多户均达7.2亩。1985年是党参种植最多的一年，家种3.1万亩，总产为92.5万公斤。1988年种植面积2.35万亩，亩产在1980年47公斤的基础上提高到104公斤，总产达125.25万公斤。同时出现纹党专业户62户（种植794亩）、重点户259户（种植1436亩）、小药场联合体93个（种植2934亩）。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种植纹党占全县种植面积的35.9%。

当归 县属的中寨、铁楼、堡子坝、屯寨等乡，明、清、民国时期就栽种当归运往外地出售。1964年种植0.17万亩，总产18.5万公斤。1981年种植0.15万亩，总产10万公斤。因质量稍低于岷县当归，销路不佳。近年来种植面积减少，每年不过千亩。

茶叶 碧口镇、肖家、中庙、范坝、店坝、玉垒等乡，土层深厚，土壤中有机质含量高，宜于茶树生长。明、清时期，碧口镇李子坝村就种植少量茶树。1955年，人民政府动员碧山沟农民种茶树，接着农业局的技术干部在李子坝的马家桥、杜家院采挖野生茶苗，进行人工栽培。1957年，从湖南调进茶籽0.15万公斤，引进新茶品种鸠坑茶，在范坝种植成功。1963年，农业局对碧口地区茶叶生产作了规划，并上报中央。1964年，中央、省、地、县组成联合调查组，

对碧口宜茶地区进行考察，考察结果表明，碧口地区发展茶叶生产大有前途，正式纳入国家茶叶发展计划，并把李子坝队作为重点茶队之一。此后，省、地、县派技术员长年蹲点搞科研。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李子坝队种茶面积逐年扩大。1964 年 50 亩，1965 年 80 亩，1969 年 400 亩，1975 年 574 亩，人均近 1 亩。在重点发展李子坝茶园的同时，肖家、中庙、范坝、店坝等地也相继试种，都获得成功。截止 1975 年，全县 6 个乡（镇）、214 个合作社种茶树 1639 亩，茶叶总产 1.31 万公斤。随着茶叶产量的不断增加，1975 年后，从外地购进一部分加工机械，有 8 个队（场）建起配套齐全的茶叶加工厂。有杀青机 23 台、并炒机 10 台、揉茶机 20 台、柴油机 21 台。为了提高茶叶产量，从 1981 年起，搞低产茶园改造——茶树密植速成丰产栽培试验。产量由原来的 45.7 公斤提高到 107.1 公斤，亩净增产值 175 元，达到国家提出的基地县丰产茶园指标。1984 年种茶面积 0.21 万亩，总产 5.9 万公斤，1988 年种茶面积 0.27 万亩，总产 6.75 万公斤。茶树密植丰产栽培试验曾获 1986 年省级科技成果三等奖，1987 年又获科技进步二等奖。

花椒　文县栽植花椒历史悠久，海拔 1700 米以下地区、通风向阳的砂质中性和酸性土壤都可种植。最适宜种植花椒的地区有临江、桥头、屯寨、尖山、横丹、堡子坝、石鸡坝、铁楼等乡。花椒品种有“大红袍”、“二红袍”和“八月椒”三种。“大红袍”质好味正，色泽鲜红，籽粒肥大，果皮厚嫩，成熟早（七月份）。临江、桥头、屯寨、横丹、堡子坝等地产的“大红袍”闻名省内外。1982 年临江乡邓家沟栽植的“大红袍”，因户均收花椒 50 公斤以上，形成大宗产品而驰名全县。据 1983 年调查，全县累计发展花椒 250 万株，产量 12.5 万公斤。自 1983 年文县人民政府把花椒列为“农民致富，文县经济振兴”的主要拳头产品后，花椒种植、产量均在 1983 年基础上翻了一番。1988 年总产量达 29.82 万公斤。

蚕桑　文县种桑养蚕历史悠久。明崇祯八年（1635），从外地迁来的蚕农在石坊乡养蚕织绢。清朝雍正年间，全村 60 多户，300 余人全部学会栽桑、养蚕、织绢技术。清末临江、旧关的生丝，尚德石湾村的绢很有名。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蚕桑生产。1955 年，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57 年，又成立蚕桑站，从资金和技术方面给予扶持。1959 年，桑园面积由原来的 68 亩发展到 120 亩，当年收购蚕丝 0.11 万公斤，蚕茧 375 公斤。“文化大革命”中，撤销蚕桑站，人员调走，业务停顿。在“以粮为纲”的思想指导下，毁桑种粮，到 1975 年成片桑园被毁尽，养蚕由 1964 年 200 张降到 15 张，蚕茧产量由 1964 年的 0.25 万

公斤下降到0.02万公斤。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蚕桑生产开始恢复。1981年，县上恢复蚕桑站，从外地调进桑种苗，当年育桑苗110亩，栽桑9万多株。1984年，蚕桑站与经济作物站合并。1988年养蚕60张，产茧0.18万公斤，张产由原来的12.5公斤提高到30公斤。尚德上坝队社员张代荣重操养蚕旧业，年收入250元以上。蚕桑生产周期短，见效快，是山区群众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

棉花 清代种植较少，民国23年（1934）后大量种植，并逐步形成商品。抗日战争时期，棉价猛涨，销路好，是棉花种植的全盛时期。1954年种植1.2万亩，总产9万公斤。1955年后，由于粮棉争地，种植面积逐年下降。1961年为0.42万亩，总产1.28万公斤。1977年为0.3万亩，总产0.62万公斤。1981年0.07万亩，总产0.38万公斤。1988年种植面积0.02万亩，总产0.17万公斤。仅有临江、丹堡、石坊等乡的少数农户种植，自种自用。

蔬菜 蔬菜种植面积少，但种类多。解放前，农民自种自食。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引进蔬菜新品种，人工栽培食用菌，塑料大棚种植蔬菜，采集野生蔬菜加工等，使蔬菜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1949年，蔬菜种植面积仅200亩，产菜5万公斤。1988年种植0.65万亩，年产蔬菜76.06万公斤，除供文县居民食用外，蒜苔、大白菜远销兰州、南坪等地。

（三）果树

唐代，文县柑桔因质好被列为贡品。田家坝、凡昌的桔子，梨坪乡李家坝的梨，城关鸽衣坝坪上的葡萄、黄甘桃，申家坡的石榴，贾昌、园茨头的柿饼，上丹堡的核桃，页头坝、阳山的苹果均为地方佳品。除此之外，还有李、杏、林檎、柑、樱桃、枇杷、枣、毛栗、银杏、软枣、无花果等。

民国4年（1915），丹堡乡杨家坝老农杨应太的地边有几十株桃树，杨应太将桃树相互嫁接，嫁接后，桃子又大又甜。同村老农杨慕儒将此树枝条嫁接在自己园内，民国10年（1921），桃树大发展，树壮枝茂，果实大如拳头，100个桃子可以买到60斤包谷（一斗）的价钱。

1957年召开全国果树会议，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恢复和发展果树生产。1959～1966年，先后在尚德、田家坝、凡昌、申家坡等地建成片橘园20多处，达347亩。1980年后，农牧局、农副公司、林业局、扶贫办公室等单位先后引进橘苗162.84万株，梨苗72万株，桃苗10万株，苹果苗85万株，在中庙、石坊、临江等13个乡镇栽植。1985年，县人民政府提出“东部桐茶西部药，南部生漆北部椒，中部椒、橘、桑、核桃，综合经营农工

文县蔬菜品种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主栽品种、生产状况
白菜类	大白菜	除本地品种外，1969年引进山东大白菜。老叶可作饲料，种植面广。
	小白菜	以农家品种为主。
	甘蓝	本地品种。1982年从兰州引进甘蓝的变种——菜花，在城关、尚德、横丹一带种植。
	芥菜	（老娃扇）本地农家良种。
直根类	萝卜	有红、白两种，60年代引进大青口萝卜、心里美萝卜，上市早，质量佳。
	芜青（圆根）	当地品种，宜高半山种植。
	胡萝卜	当地品种，有红、黄、白三种，全县普遍种植。
	甜菜（糖萝卜）	种植少。
茄果类	茄子	本地农民家种品种，种植面极广。
	辣子	以当地品种为主，80年代引进兰州大辣子，全县普遍种植。
	番茄（西红柿）	沿川种植。
瓜类	黄瓜	80年代引进优良品种，沿河地区种植。发展塑料大棚种植以来，一年四季均可生产。
	西瓜	1985年引进良种西瓜，在丹堡、横丹种植较广。
	西湖瓜	种植极少。
	南瓜	种植极为普遍。
	丝瓜 金瓜	种植极少。

续表

类别	名称	主栽品种、生产状况
豆类	菜豆（四季豆）	70年代引进品种，全县种植。
	豇豆	1986年引进资江28号长豇豆，沿川各地种植。
	蚕豆	高山一带少量种植。
	豌豆	半山及沿河一带少量种植。
	绿豆	碧口地区沿河一带少量种植。
葱蒜类	大葱	全县高山河坝地区少量种植。
	大蒜	不论高山河坝都有种植。
	韭菜	80年代引进宽叶韭菜，各地都能种植。
芋类	生姜	仅中庙、肖家少量栽培。
	芋	川区种植。
	山药	野生作物。
绿叶菜类	菠菜	叶鲜味美，营养价值高，沿川半山种植很广。
	芹菜	解放后引进新品种，沿川半山地区种植。
	莴苣	河坝地区少量种植。
	莴笋	以苔茎供食用，沿川地区种植。
	芫荽	生长矮小，一般在辣子、茄子地内间种。
多年生蔬菜	竹笋 香椿	繁殖一次，可连续收获若干年。县内各地都有种植。
菌类蔬菜	平菇 香菇 平顶菇 凤尾菇	80年代人工栽植而成，仅城关、碧口地区生产。

1988年度果树栽培情况表

果树类别	品种	分布地区	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柑橘	红橘、本地早、蜜橘、脐橙、锦橙、沙田柚。	尚德、城关、丹堡、横丹、临江、舍书等乡（镇）。	3700	22.3
苹果	红元帅、金冠、小国光、青香蕉、红玉、祝光。	桥头、尖山、口头坝、城关、尚德、堡子坝、店坝、中寨等乡（镇）。	1145	41.7
梨	雪梨、文县大梨、文县细梨、文县粗梨、兰州酥梨、巴梨、麦梨。	城关、丹堡、堡子坝、桥头、临江、梨坪、屯寨、尖山、店坝等乡（镇）。	1000	13.3
桃	五月桃、上海水蜜桃、六月桃、小红桃、胭脂桃、黄甘桃、蟠桃、白凤、岗山白、半旱、株砂尖。	尚德、丹堡、横丹、城关、石坊、石鸡坝、堡子坝、桥头、临江、尖山、屯寨、碧口、中庙、肖家、范坝、店坝、玉垒等乡（镇）。	192	9.7
柿	馍馍柿、牛心柿、尖尖柿、磨盘柿、大柿子、小柿子。	城关、尚德、丹堡、横丹、石坊、玉垒、碧口、范坝、桥头、临江等乡（镇）。	1383	86.9

续表

果树类别	品种	分布地区	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葡萄	珍珠葡萄、牛奶葡萄、无核白葡萄。	城关、尚德、丹堡、石坊、临江、碧口等乡（镇）。		0.81
李子	鸡心李、玉皇李	桥头、屯寨、碧口等		4.25
杏	麦黄杏、甜杏	分布全县。		1.59
樱桃	碧口甜樱桃	碧口、肖家、中庙		0.8
枣	长红枣、木枣、小红枣、义乌大枣。	碧口、中庙、肖家、范坝、店坝、玉垒、横丹、尚德、丹堡、城关、石坊、桥头、临江等乡（镇）。		1.97
石榴	红石榴、白子石榴	分布全县。		1.2
核桃	光皮绵核桃、薄皮核桃、露仁核桃、早熟核桃、隔年核桃。	分布全县。		65
草莓	东北大草莓		200株	
无花果			100株	
桂花				
弥猴桃				
山楂			9.59	
枇杷			300株	

注：表中面积为投产面积。

商，五业兼顾齐发展，古道阴平变小康”的发展规划。同时提出“要想近期富，桐茶椒漆加果树”的主要途径。文县果树栽培得到进一步发展。1987年2月3日和4月6日，先后在尚德成立柑橘、蔬菜协会。以科委为主，举办果树栽培、管理及防治病虫害学习班10余次。有效地防治了柑橘黄化、柑橘矢尖蚧和苹果花腐病等。至1987年，全县有各种果园1204个(按自然地块划分)，总面积1.31万亩，其中川地果园7973亩，山地果园5133亩，总株数266.76万株（包括零星栽植)，年产各类水果185.23万公斤。按栽植总面积算，平均亩产142公斤。按投产面积算，平均亩产354公斤，年产值125.9万元。果园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88%，农业人均占有果园0.068亩，人均占有果品9.6公斤。

第四节 农技农艺

一、耕作制度

文县人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较早，由于全县各地自然环境不同，耕作制度也存在差别。民国时期，白水江、白龙江及其较大的支流河谷川坝地区，有0.95万亩水田和水浇地，灌溉比较方便，一年两熟。在浇不上水的河谷川地、半山地区（海拔1200～1500米以下)，两年三熟。在高山地区（1500米以上）一年一熟。有些高山地区由于运肥困难，为了恢复地力，也有将土地种植两三年后任其荒芜，歇两三年再种。还有些高山林区则砍林烧荒，种植药材，待其肥力减退后弃耕还林。

解放后，全县人民大搞水利建设，兴修水平梯田，水田、水浇地面积不断增加，河谷地区逐步变为一年两熟：小麦一水稻、小麦一玉米、玉米一荞、玉米一糜谷为轮作倒茬方式。半山干旱地区（海拔1200～1500米）两年三熟，小麦一秋荞一玉米、小麦（伏耕）一小麦一秋荞为主要轮作方式。

在作物布局上，除扩大高产、耐旱作物——玉米、洋芋种植面积外，因地制宜，扩大复种指数和间作套种面积，复种面积由解放初期1.02万亩增加到1988年的12万亩，复种作物单产由解放初期的51公斤提高到1988年220公斤。间作套种在历史上就有玉米地内套种黄豆、高粱，还有棉花地内套种花生、高粱、芝麻、绿豆等。其套种面积最大、最普遍的是玉米地内套种黄豆，每年都在12万亩以上。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农村大力开展科学种田，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强光合作用，除间作套种外(带状种植)，宽窄行种植，即小麦与洋芋、玉米与洋芋、

玉米与谷子进行宽窄行播种。1979年，桥头乡李家河合作社农民技术员彭成俊在自己的0.5亩责任田里试行宽窄行种植，年产粮食428公斤。至1988年，全县推行带状种植500亩，水稻宽窄行300亩。

二、平田整地

文县地形复杂，山高坡陡，80%以上的土地分布在山坡阶梯上，既不保水，更不保肥。千百年来都是靠天吃饭，“天旱收山，雨涝收川，不旱不涝收半山。”农业生产落后，粮食产量低而不稳。

解放后，在政府领导下，从1954年起，开展水土保持，平田整地工作。进行坡面治理，植树种草，挖涝池、排水沟等。1958年，全县修建水平梯田0.27万亩，坡式梯田（有一些坡度）12.72万亩。60年代开始，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次年，口头坝公社阳山大队被省、地树为“学大寨”的先进典型。口头坝公社阳山大队在支部书记侯进位的带领下，在“七分石头三分土，耕地黄牛站不住”的山坡上，移动土石方5.5万立方米，打地埂墙1800多条，使480亩陡坡地变成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至1974年全县修水平梯田6.06万亩，与河争地1.58万亩，全县两江八河的沟滩沟坝大部分都改造成旱涝保收的平整良田。城关鸽衣坝行政村过去是一个“有女不嫁鸽衣坝，石头上晒开玉米花”的地方，粮食作物面积2300亩，每年生产粮食0.8万公斤。平均亩产35公斤。从60年代起，他们填沟造田，大搞水利设施，至1980年，粮食总产达到166.5万公斤，比50年代增长了20.8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配套，整地平田已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县委、政府把梯田建设作为改变农村贫困面貌，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战略措施来抓。1987年，为整出高质量、高标准的水平梯田，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抓百亩点，乡（镇）干部抓20～30亩点，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治理，至1988年，全县整梯田8.2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77万亩。

三、肥料

施肥是农作物增产丰收的重要措施。解放前，耕作粗放，广种薄收，朝天一把籽，种在地，收在天，很少施肥。除河谷川地、半山地施肥外，高山地、高山林区仍刀耕火种。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施用农家肥，并推广使用化学肥料，为粮食的增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农家肥　农家肥为有机肥，是农村中就地取料，就地积存的一种自然肥料。其主要种类有：人粪尿、畜粪尿、各种枯枝落叶、陈墙土、炕土、草木灰、沼

气废料、绿肥、各种作物的秸秆等。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50年，人民政府就动员广大农民大搞积肥、造肥运动，用沤制绿肥、烧火灰、扫路土、积土粪、拾野粪、积厩肥等方法，使每亩施肥达到1100公斤。1958年以后，又广开肥源，以发展畜牧业、修建沼气池以来增加肥料的投入，并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多种豆类作物，以培肥地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土地承包到户，农民积肥数量逐年增加。高半山平均亩施1000公斤，川坝平均亩施1500～2500公斤。由于重视农家肥的积累和施用，使农业生产水平逐步提高。

化肥 化肥为无机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的肥料。文县化肥的使用和发展是先氮，后磷、钾，再复合肥。1960年，氮素化肥开始供应。起初，农民不敢施用，平均每亩施用量不足1市斤。1962年大量施用，年购进尿素35吨，全部用在沿河水田、水浇地内，平均亩施5公斤左右，亩产比未施化肥的增长24.5公斤。1972年化肥施用量3100吨，1976年施用量最高达3521吨。1980年以后。注重氮、磷配方，协调氮、磷、钾的比例，调整土壤的内部结构，使化肥施用量达到每亩15公斤。1986年，县农技站对9.46万亩小麦，配方施肥，亩产由原来304.95公斤增加到328.45公斤。但偏僻山区由于经济条件差，化肥施用量不大。

1983年以后化肥施用量

单位：吨

年 度	化肥总量	氮	磷	钾	复 合
1983	2711.00	2351.00	333.00	27.00	
1984	2607.98	2299.83	255.96	40.75	11.44
1985	2839.00	2431.00	366.00	30.00	12.00
1986	3543.77	2521.21	393.08	611.40	18.08
1987	3123.68	2608.61	471.41	22.10	21.56
1988	3305.55	2751.36	517.14	13.05	24.00

四、品种改良

民国时期，虽有一些热心于农业生产的农民、商人引进一些良种，但因农民习惯于墨守成规，生产效益不高。解放后，1955年县上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9年又成立“种籽工作站”，1979年，扩建为“种子公司”。种子公司的成立，对文县农作物品种的改良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解放初期是“大田选种，小田选穗”和建立“种子田”。60年代，小麦、玉米、水稻、洋芋开始引进新品种。70年代开始自育玉米杂交种（中单二号），自育三个洋芋种，自选提纯复壮一个小麦种。1981年，全县建立300户农科户，1984年又建立种子专业户30户，专门从事种子的选育、推广工作，但因技术水平和生产设施有限，品种改良还是以外地引进为主。

小麦 解放前，普遍种植红千麦、白千麦、长芒麦、茧麦、兰麦等。50年代开始引进碧玛一号、南大2419、平凉50号。1958年后引进阿勃、阿桑、阿玛、阿夫等新品种。60年代以来，引进甘麦8号、12号、44号、39号、内乡5号、武都5号。1976年总产达到1284.9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70年代至80年代主要引进成粮5号、成粮6号、成粮733、小燕330、武都5号、南召2号、劳夫林10号、13号，印度809、60558、60443、61356，绵阳19号、20号，天选系统小麦等40余种。高半山普遍种植印度809、60558、60443、61356，沿川水田主要种植绵阳19号、20号。

玉米 解放前，主要种植黄玉米（老金黄）、白玉米、野鸡爪等老品种。50年代引进金皇后、白马牙、白鹤。60年代推广英粒子、春杂2号、辽东白。70年代推广杂交玉米维尔42、维尔156、春杂2号、陕单1号、陕单7号、陕玉666、中单2号、成单4号、嫩单1号、嫩单3号、白单2号、白单4号、丹玉6号、黄白、双交、陕玉661等。维尔42、维尔156，因易染大斑病而被淘汰。1984年引进南斯拉夫新品种SC704号。至1988年种植最为普遍的是中单2号、成单4号、丹玉6号、中单11号、中单12号。

水稻 解放前种植的多为汉中稻、白皮大稻、青梢谷、树上黄、叶里藏等老品种。50年代引进川大粳、南特号。60年代又引进中农44号、矮杆的珍珠矮、广场矮、沪开早、沪双1011等一批高产优质的新品种。80年代，农牧局技术员李荣德又从外地引进杂交稻籼优窄8、威优64、DV96，1983年在鹄衣坝试种时，平均单产542公斤，最高亩产达723.9公斤。杂交稻的试种成功，改变了文县水稻低产的状况。

洋芋 解放前，主要种植牛洋芋、羊洋芋、乌洋芋、马洋芋、白洋芋、六

月揣等老品种。50年代引进南伏特。60年代以来引进推广波友2号、长薯4号、渭会2号、四斤黄、依普卡、南湖塔、岩薯、克疫73－21－1、西北果等22个品种。洋芋品种的新老更替，使产量稳中有增。从1970至1978年亩产超过500公斤，1980年创历史记录。至1988年仍以品质好、抗病强的长薯、南湖塔11－5－5、岩薯、克疫1号等品种为农家常种品种。

其它作物品种的引进 荞，70年代引进麻苦荞、苦荞，从礼县引进米颗大荞。黄豆，60年代由徽县引进麻黄豆，由武都引进花黄豆及北京大黄豆、绿黄豆，80年代引进北海道大豆。蚕豆，70年代由岷县引进大蚕豆。高粱，70年代引进有晋杂5号、12号、忻杂3号、7号、12号、13号、忻杂9－52、原杂4号、10号、牛心捧等。油菜，1955年引进胜利油菜，1981年引进奥罗油菜等优质品种。

五、栽培技术

玉米 (1) 深耕整地，深施底肥。不论春播还是夏播玉米，也不论水地、旱地、平地、山地，都很重视深耕、增施农家肥。马营、中寨一带窝施农家肥，碧口地区农民用人粪尿灌溉、窝施底肥。(2) 选用优良的杂交种。如中单2号、11号等，增产效果显著。(3) 播前精选种子、药剂拌种。(4) 适时早播，提高播种质量。(5) 合理密植。早熟矮秆品种亩留苗2500～3000株，晚熟品种2000～2500株。(6) 改革栽植方式，提高光能利用率。如等行距种植、宽窄行种植、水窝子点种、压砂挖窝、三层楼点种等。(7) 加强田间管理。

小麦 (1) 选用良种，精选种子。(2) 药剂拌种。(3) 深翻改土，轮作倒茬。(4) 适时播种，合理密植。(5) 施足底肥，适时追肥。(6) 适时灌水，蓄水保墒。(7) 防治病虫害。

洋芋 (1) 合理倒茬。(2) 重施底肥，巧施追肥。特别是重施磷钾肥。(3) 选用良种和种薯消毒处理。(4) 推广垄作。(5) 适时播种，合理密植。(6) 及时锄草培土。

水稻 水稻具有好湿喜温的特点，在栽培技术上：(1) 精心整地；(2) 选用良种；(3) 培育壮秧；(4) 合理密植；(5) 加强田间管理。

六、科技兴农

(一)化学除草 化学除草是利用化学合成的除草剂——农药——来防除和控制杂草。它具有效率高、及时、省劳力、省成本、保持水土和降低病虫危害等优点，是农业生产上的一项重要改革。1972年示范使用二甲四氯等除草剂，1980年城关地区广泛使用。文县使用的化学除草剂有：二甲四氯、2·4滴丁酯、

2·4—滴除草醚、敌稗、杀草丹、燕麦威等。水稻常用除草醚、敌稗、二甲四氯、杀草丹。麦田多用2.4—滴除草醚、二甲四氯、氯麦隆。

(二)地膜覆盖 地膜覆盖是一项新的应用科技项目。地膜覆盖能提高地温，保肥保水，改善土壤物理性状，减轻病虫害，抑制杂草生长，使作物早熟增产，群众称为“温饱工程”。1980年用于蔬菜生产，使蔬菜提早采收10～20天，增产30%～50%。1986年用于玉米生产，使玉米早收20天左右，增产30%以上。1987年，又在尚德、城关的个别种菜社进行塑料大棚种植蔬菜。1988年，全县地膜覆盖玉米0.39万亩，塑料大棚种植蔬菜18亩。地膜覆盖和塑料大棚做工细、费时，但经济效益高，是值得推广的一项农业新技术。

(三) 选用矮秆良种 1960年引进推广广场矮、沪双1011、沪开早水稻新品种。1980年引进绵阳十一号矮秆小麦新品种，逐步用矮秆代替高秆。矮秆作物节约水肥，管理方便，不倒伏，光热资源能充分利用，产量高，深受群众喜爱。

(四) 垄作 垄作栽培常用于蔬菜，如葱、萝卜。1958年以后，山区农民种洋芋也采用垄作。生产实践证明，洋芋垄作比“花窝子”或“隔行留”增产效果显著。垄作施用肥料集中，抗旱保墒，除草、收获方便。但比较费工，多数地区农民，因习惯于老耕作方法，推广面积不大。

(五) 叶面喷肥 60年代推广化肥时就试验过叶面喷肥。80年代为满足农作物对磷、钾肥的需要，文县广泛推广磷酸二氢钾喷肥，应用于大田生产。特别对密植作物小麦、水稻以及杂粮荞、糜谷进行叶面喷肥，增产效果明显。叶面喷施磷钾肥后的植株根深、秆直、叶茂、子粒饱满。小麦、水稻应于拔节期、分蘖期，选择天气晴朗的早上或午后无风时喷肥效果较好。一般亩施2～5两。

第五节 农作机具

耕作机具 传统的耕作机具，主要有镢头（尖镢、平镢）、锄、钬、二牛合拉使用的犁、铧、木耙等。据记载，光绪年间，县城北门外德顺泰商号，经营铧厂铸铧。桥头乡张家坝人从四川引进铸铧技术，将废铁溶铸成铧，卖给桥头、屯寨、临江地区农户。1954年，县供销社引进山地步犁和双轮双铧犁。1958年，在“大跃进”影响下，县上办起机械厂，生产尖镢、平镢、锄头、镰刀等（1962年下马）。1968年，省上分配两台上海产10马力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分给

城关大渡坝和屯寨鹞子坪两个队，从而揭开了文县机耕的历史。其后，国家采用“无息贷款，无偿投资”的办法为农民购买农机，支援农业，使各种类型的拖拉机逐年增加。但因管理不善，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为适应机械化事业的发展，1984 年成立农机公司、农机监理站、农机管理站。农机公司从事农业机械的引进、推广；农机监理站监督、检查全县各村社农机具的安全使用；农机管理站除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推广外，主要搞农机人员的培训工作。截止 1988 年，全县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819 人，其中大小型拖拉机驾驶员 1411 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自己出钱买农机，自管自用，至 1988 年，全县有各种拖拉机 934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0 台、手扶拖拉机 495 台、小四轮 409 台。有耕作机械 276 台套，铧式犁 86 台、旋耕机 174 台、翻转犁 4 部、棚条 2 台、耙 10 台，还有半机械化机具 5575 部、人畜力平整土地机械 50 台、畜力耙 371 台。1988 年，农业机械的农田作业量为 24.21 万亩，其中，耕地 1.33 万亩，耙地 0.41 万亩，平田整地 0.86 万亩。

场上作业机械 1963 年以前，全县农作物如小麦、荞、黄豆、各类谷物全靠碌碡碾和连枷打，水稻用拌桶脱粒，还有各类型的竹筛、簸箕等。1964 年，县农业局引进碾米机。1966 年又将下马 4 年的县农机厂重新上马，并生产出 500 型脱粒机、扬场机。1978 年又引进佳木斯扬场机。截止 1988 年，全县有场上作业机械 428 台，其中脱粒机 393 台，打稻机 5 台，碾场机 4 台，扬场机 26 台。这些机械的使用，改变了过去传统的人工脱粒方法，充分显示了速度快、效率高、脱粒干净等特点。1988 年，全县机械脱粒谷物 1872.25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35%。

灌溉机具 民国 11 年 (1922)，园茨头、西园、刘二坝农户自制木质水车、龙骨车、桔槔提水浇地。1954 年，西园、鸽衣坝农户引进解放式水车，用驴拉抽水浇地。1960 年，县农业局引进 295 型柴油机 15 台、抽水机 15 台、电动机 3 台，安装在城关和碧口地区。1964～1966 年，全县大搞水轮泵建设，共安装 93 处，115 台水泵。至 1988 年，全县有机电提灌站 107 处，设备 110 台套，动力 3576 马力；农用泵 89 处，120 台；潜水泵 29 台。保灌面积达 2.8 万亩。水利机械的增多，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粮食产量的稳步增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文县山大沟深，大部分高半山地区仍然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

田间管理机械 解放初期，农民防治病虫害，除人工扑捉外，药液用扫帚

或手洒，既不安全，效果也差。60年代，农民开始自己生产木桶拌粉器，竹制水枪喷雾。1964年县上向公社发放铁桶拌粉器200架，1980年又发放1000架。1974年县农机站配备担架式机动喷雾器和背负式机动喷雾器。1978年，又引进手摇喷雾器、工农－36机动喷雾器。这些器械省工、省时、防治效果好。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各种植保机械逐渐增加。至1988年，全县有机动植保机械188台，投放手动喷粉机、喷雾机3000台（架）。农村普遍使用背负式轻便手摇喷雾机和喷粉机。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文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有了很大的发展。1959年，县供销社从外地引进电动轧花机、梳花机等机械后，1964年又引进饲料粉碎机，至1980年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达到532台。1980年以后，农村出现加工专业户，为群众服务。截止1988年，全县有各类加工机械1757台，其中磨粉机1027台、碾米机363台、榨油机57台、轧花机7台、弹花机5台、揉茶机20台、淀粉加工机械5台、粉碎机273台。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的发展，使沿川农民基本上实现粮油加工机械化，有些高半山地区也安装了粮食加工机械，使高半山人民的生活条件也逐步得到改善。

第六节　农作物病虫害

一、病虫害

据1982年制订农业生产区划时调查，文县农作物病虫害有414种，其中病害185种、虫害229种。最主要的有：

1. 水稻8种：稻瘟病、稻纹枯病、稻白叶枯病、二化螟、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稻苞虫。其中稻瘟病、稻飞虱发病率最高，常年发生8000多亩，1986年仅稻飞虱就达8000亩。

2. 麦类9种：小麦锈病、麦类霉病、白粉病，纹枯病、黑穗病、病毒病、麦蚜、毒蜘蛛、麦吸浆虫。小麦锈病常年发生4万亩，流行年9万多亩。山区小麦黑穗病，平均发病3%～5%，局部达50%。1974年，丹堡乡岔沟行政村150亩小麦，发病达70%。

3. 其他粮食作物病虫害6种：玉米丝、玉米螟、高粱蚜、瓢螟、大豆蚜、大豆食心虫。1986年，玉米粘虫发生1万多亩，玉米螟危害率26.1%，严重的可达84.9%。

4. 棉花病虫害6种：棉花苗病、棉蚜、棉铃虫、棉红铃虫、棉红蜘蛛、棉

盲椿象。

5. 油菜作物病虫6种：油菜菌核病、油菜病毒病、油菜蚜虫、花生病毒病、花生线虫病、花生蚜虫。

6. 果树病虫4种：苹果腐烂病、苹果螨、柑橘介壳虫、柑桔潜叶蛾。

7. 蔬菜病虫10种：黄瓜霜病、黄瓜炭疽病、白菜病霉病、白菜黑腐病、蕃茄疫病、西瓜枯萎病、西瓜炭疽病、菜蚜、菜青虫、小菜蛾。

8. 其它经济作物病虫害7种：甘蔗螟、甜菜褐斑病、甜菜蛉蚓、烟黑病、烟青虫、烟蚜、菜小绿叶蝉。

9. 杂食性害虫5种：飞蝗、土蝗、粘虫、草地螟、地下害虫。

二、防治

解放前，由于科学技术不发达；农作物发生病虫危害，农民群众说是“老天爷降下的天灾”，请求神灵保佑。也有采取轮作倒茬、菜油（或麻油）拌种、草木灰、烟秆水杀虫、冬耕、伏耕等措施，防治病虫害的。

1952年4月，大面积农田发生虫害，庄稼叶子、树叶、草叶成片被吃光，县政府在既无技术人员又无药剂的情况下，动员群众以“人工捕打为主”。从4月21日至29日，每天发动1.3～1.6万人捕虫捉虫。消灭了1.2万亩的虫害。1956年，县上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7年发放喷雾器112部、喷粉器20部，开展对玉米、棉花药剂拌种。1958年，在城关的凡昌村建起第一个农药生产厂。1959年，贯彻中央提出的“全面防治、重点消灭，有虫必治，无虫必防”的植保方针，贯彻“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坚持“以土为主，土洋结合，就地取料，就地使用”的方法，全县建土农药厂899个，生产土农药1332万公斤，基本控制了螟虫、麦类锈病的危害。1975年，改变单纯依靠化学防治的片面做法，走上综合防治的道路，并进行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植物检疫。1980年后，对危害严重的病虫害，运用科学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1. 小麦锈病　采取以选用抗锈品种为主，以药剂防治和农业防治为辅的综合措施。推广绵阳系抗锈小麦良种、川麦19号、81－8等同时进行了提纯复壮。还采用品种搭配种植，山川小麦品种合理布局，改进栽培措施，提倡伏耕地，重视农家肥，精细整地，适时播种，并广泛推广粉锈宁防治。

2. 小麦白粉病　以种植抗病和加强栽培管理为主，结合采用药剂防治。药剂防治，多施用25%的多菌灵可湿性粉剂500倍、40%福美砷可湿性粉剂500倍，及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3. 麦类黑穗病　选用抗病不带菌的种子，施用不带菌的充分腐熟的肥料，

进行合理轮作倒茬，及药剂拌种进行防治。

4. 小麦吸浆虫 种植长芒、口紧抗虫性强的高产品种。药剂防治以进行土壤消毒及在小麦抽穗、扬花期施用80%敌敌畏乳剂或50%的锌硫磷乳剂。

5. 麦蚜 一般采用适期晚播，进行冬灌、早春镇压及清除田间地边杂草、药剂拌种、田间喷雾。利用瓢虫、食蚜蝇、草青蛉等天敌捕捉蚜虫。

6. 麦蜘蛛 采用秋耕及冬春季镇压麦田、轮作倒茬、冬灌。化学防治用乐果或敌敌畏喷雾。

7. 玉米黑丝穗病 选用抗病品种，深翻土地、施用腐熟农家肥，轮作倒茬，适时播种，拔除病株。化学防治用可湿性粉锈宁或拌种灵拌种。

8. 粘虫 防治粘虫多年都采用诱杀成虫、杀灭幼虫、人工捕捉办法防治。

9. 地老虎 在准确掌握虫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用诱蛾、药杀综合措施。

10. 稻瘟病、稻纹枯病、稻白叶枯病 多年来都以农业防治为主，选育抗病品种，对种子进行严格消毒，科学施肥，处理好病区稻草，清除田边杂草。药剂防治多用稻瘟净、锌硫磷、粉锈宁等农药。

11. 稻螟虫 危害比较严重。50年代农民用灯诱蛾，60年代用黑光灯诱杀，产卵期发动群众摘卵块。70年代用6%“六六六”可湿性粉剂防治，并采用乐果、敌敌畏喷雾。

12. 稻包虫和稻飞虱 采用消除田间地边杂草，选育抗虫优良品种等农业防治措施。1980年后，多采用药物防治，用乐果、敌敌畏、锌硫磷农药喷雾杀虫。

13. 洋芋晚疫病 选育抗病品种，及时拔除病株，并用生石灰0.5公斤、硫酸铜0.5公斤，兑水50～75公斤配成波尔多液喷洒。

14. 洋芋环腐病 以选育抗病品种，种子消毒、种子处理为主，同时采用土壤消毒、合理施肥、加强田间管理等措施防治。

三、病虫害预测预报

病虫害预测预报是以生物学、生态学和生物数学等为主体的研究病虫害流行规律的一门综合科学。运用这门科学，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病虫的危害、发生趋势作出预测，并以最快的方式发出预报，指导防治。1956年，县农技站农技员郑化帮、林青在城关西园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70年代在鸽衣坝、尹家坝、贾昌设立预报点。80年代在鸽衣坝设点，由李金甫、

蔺登武专门开展此项工作。重点观察预测小麦锈病、麦蚜、地下害虫、小麦白粉病、稻飞虱等病虫害并进行积极防治，对小麦、水稻的增产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34年（1945），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全县农、林、水利、交通等生产事项。解放后，1952年4月，设建设科，管理全县农、林生产及水利、交通等方面的工作。1953年，在建设科设立林业工作站。1956年，林业工作站改称林业科。1957年，农、林两科合并为农业局。1958年，文县人民公社联社下设林牧部。1959年，撤林牧部，成立林业蚕桑部，下设林业科。1970年，农业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林业工作站。1979年，重建林业局。基层单位有：西园苗圃、马连河林场、洋汤河林场。1985年，林业局实行体制改革，局内分设人秘、财勤、业务、林政四股及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木材经销公司。1987年设林业公安股。

第二节　森林资源

一、森林分布

文县的天然森林，主要分布于中路河、岷堡沟、白马河、丹堡河、让水河、马连河、洋汤河、九原寨、口头坝、马家沟、碧口等地区。

按地理位置分：白水江以南、摩天岭以北属南部林区；中路河、马连河、洋汤河属西北部高山林区；马家沟、口头坝、金子山属中部林区；九原寨为北部林区。

文县的森林分布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分布不均，现有森林都分布在人迹罕到的边远山区。以云、冷杉为主的针叶原始林，主要分布于摩天岭以西、甘川交界的狭长地带及文县与舟曲交界的白马梁地域，其面积较为集中，原始森林破坏后形成阔叶次生林，集中分布于摩天岭以东，甘、川交界处（碧口片的广大地区）以及原始林向无林区的过渡

地带。在人们活动较频繁的地区（中部广大的农区）只零星分布着一些面积大小不等的阔叶林与针、阔混交林及灌丛。

垂直分布明显，从最低海拔550米的罐子沟到最高海拔4187米的雄黄山，相对高差3600米。在低海拔地区，以喜湿暖的亚热带树种为主，为油桐、柑橘、枇杷、棕榈、杉木、红豆杉等，构成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的混交林带；在中海拔地区，以喜湿树种栎、椴、槭为主，构成范围广大的阔叶林带。在高海拔地区，以云杉、冷杉、落叶松、桦等耐寒树种为主，构成针叶林和阔叶混交林的用材及水源涵养林。

阴阳坡差异显著，形成明显不同的小气候，从而使植被的分布有明显的差异。形成“阴山森林阳山草”的规律。尤其是以云、冷杉为主的针叶林区和混交林区表现得十分突出。

二、树种资源

用材树种 华北落叶松、红杉油松、华山松、马尾松、侧柏、柏木、杉木、毛白杨、大青杨、冬瓜杨、山杨、刺槐、臭椿、苦楝、旱柳、垂柳、辽东栎、网脉椴、红桦、甘肃枫杨、赤桉、泡桐。

经济树种 核桃、油茶、山杏、枣树、板栗、柿树、苹果、白梨、李、杏、樱桃、山楂、枇杷、葡萄、石榴、橘柑、橙、柚、猕猴桃、无花果、漆树、油桐、茶树、香椿、乌桕、油橄榄、文冠果、桑树、栓皮栎、杜仲、黄连木、珠砂玉兰、五味子、葛藤、金银花、刺五加、枸杞、酸枣、十大功劳、山茱萸、皂角、拐枣、吴茱萸、花椒。

观赏树种 银杏、雪松、圆柏、合欢、悬铃木、梧桐、桂花、女贞、梅花、腊梅、梓树、棕榈、竹子（慈竹、紫竹、毛金竹、刺黑竹）。

灌木藤本 马桑、沙棘、黄栌、紫穗槐、胡枝子、大叶黄杨、杜鹃、锦鸡儿、黄荆、悬钩子、秋菌桃。

主要花卉 夹竹桃、月季、刺梅、牡丹、玫瑰、紫荆、紫薇、花石榴、金桔、木槿、丁香、迎春、扶桑、茉莉花、棕竹、山茶。

三、林业用地与森林资源构成

林业用地面积 文县总土地面积749.11万亩，根据1984年林业区划，林业用地面积是321.4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3%，其类型包括：天然森林72.72万亩，灌木林157.86万亩，山地疏林地15.51万亩，未成林地65.89万亩，各类迹地9.46万亩。森林资源构成为：用材林55.26万亩，防护林174.39万亩（其中灌木林157.80万亩），特用林97.12万亩（其中灌木林41万亩、经济林

0.8万亩)。

各林组面积与蓄积 根据调查，有蓄面积为129.57万亩，有活立木蓄积量1896万立方米，每亩平均14.6立方米。见下表。

各龄组面积与蓄积表

龄 组	幼龄林	中龄林	成活林	合 计
面积（万亩）	11.65	44.71	73.21	129.57
蓄积（万立方米）	85.18	629.27	1181.67	1896.12
亩均（立方米）	7.30	14.10	16.10	

生长率与生长量 全县在1975～1978年的一、二类调查中，对天然林、人工林优势树种用生长锥进行抽样调查，测得年平均生长率为3.62%（全国年平均生长率为2.88%），枯损率1.13%，净生长率为2.49%。全县年材积生长量为68.64万立方米，枯损量为21.42万立方米，净生长量为47.21万立方米。

第三节 林业生产

一、国营木材生产

1958年6月，成立中寨乡松坪伐木场，从中寨新农、石坊、城关镇等地抽调民工130人，在松坪的偏沟进行小面积砍伐。1958至1959年两年间，采伐原木约2000余立方米，消耗蓄积4000余立方米。1957年，白马林业经营所在强曲的后山抚育出材100余立方米。1959年，在草坡山抚育出材300立方米。

1965年11月，成立白水江林业局总场，辖松坪、白马河、洋汤河、让水河四个林场，至1972年，累计出材2.1万立方米，按3比1出材计算，前后消耗蓄积6.3万立方米。

1972年，撤销白水江林业总场，成立白水江林业局（属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下属白马河、博峪、松坪、洋汤河、让水河等5个林场，除让水河林场未

进行采伐外，其余4个林场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采伐。3年出材15万立方米，消耗蓄积45万立方米。

1975年5月，洋汤河林场归县管理，3年中出材0.81万立方米，消耗蓄积2.4万立方米。马连河林场1977至1978两年采伐出材0.1万立方米，消耗蓄积0.3万立方米。

1978年10月，撤销白水江林业局，成立白水江林场，下辖博峪、松坪两个工段和岷堡沟、马家沟、口头坝3个施业区，仍属白龙江林业局管理。白水江以南的让水河林场、白马河林场划归白水江自然保护区。

博峪工段1976至1985年采伐出材约15万立方米，消耗森林蓄积约为45万立方米。县属洋汤河林场采伐出材1.6万立方米，消耗森林蓄积为4.8万立方米。

1985年，恢复白水江林业局，至1988年，白水江林业局在文县中寨、马营两乡境内的国有林一直未进行采伐，主要以护林为主。县管的洋汤河林场每年出材350立方米左右，消耗森林蓄积1200立方米。

二、集体和个人生产采伐

解放前需用木料，自由采伐。修庙宇、桥梁、公房所需木料则摊工派料组织劳力采伐。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困难，不少砍倒木料无法运出，腐朽林中。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对森林的管护，建立林业管理机构。个人和集体所需木材，先写申请，报乡（人民公社）或县计划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采伐。当时的批复，房建料以根数为单位，板材以平方丈为单位。1960年，设洋汤河、让水河、白马河、中路河森林经营所，管辖国有林范围的林区，村、社群众和集体所需木材，由县计委按每户或单位所需的根数、方数批转给经营所，再由经营所通知本人后按规定进行采伐。集体林由公社进行审批，1966年后，由于林权的变更，县上停止了一段时间的民用木材审批。1980年后，民用木材审批由县林业局审查办理。集体和个人一般情况下都是批少砍多、超量采伐。由于管理和审批制度不健全，加之供需矛盾以及林区群众生活上存在的问题，盗伐现象较为突出，有少数林区群众以盗伐偷卖木料来解决生活困难，年均消耗蓄积约1万立方米。文县煤炭资源贫乏，因此，群众所需的燃料以木材为主。据抽样调查，全县仅燃料一项年均消耗蓄积就达14余万立方米。

三、木材贮运

陆运 解放前，文县无公路，木材全靠人力肩扛。公路修通后木材运输以汽车为主，短距离用拖拉机。

水运 解放前，近江河的地方采用漂运。1970年，白水江林业管理局在昭化成立木材水运局，同时在南坪建木材水运处，专门负责白水江沿线木材流运。1978年水运停止。

四、林副产品

文县林区药用木本、藤本、灌木植物有1000多种，其中常用药材500多种，收购品种为260种；主要林副产品有生漆、油桐、棕片、栓皮、板栗等。山珍野菜数十种，其中薇菜、蕨菜和刺嫩芽等，经过加工出口，可换取外汇。

第四节 植树造林

一、采种

从1964年起，每年发动群众采集树籽，由白马河、中路河、洋汤河、让水河4个森林经营站及基层供销社代购树种，其次是由外地调进所缺的树种，总计采种7.4万公斤。1984年，县成立林业种子站，专门经营林木种子，负责调运、收购工作。1960至1988年，调进茶籽2.77万公斤播种栽培。1964至1988年，累计经营各种树籽13.14万公斤。

二、育苗

（一）国营育苗

民国33年（1944），县长李秉璋在距县城7华里的西园河滩上建立“西园苗圃”，培育树苗。1950年，建立国营西园苗圃，占地144亩。后由于体制改革，划给县中队、公路段和西园村一部分，现有苗地50余亩，年产80万株。1953年，成立桥头造林站，在屯寨村设苗圃，占地30亩。1974年，碧口响浪建立油橄榄苗圃，占地12亩。1977年，成立高楼山造林站，建针叶林育苗基地80余亩，长期育苗。洋汤河林场建立朱家坪苗圃，占地30余亩。高楼山农场、洋汤河林场两个苗圃主要育油松、落叶松、冷杉、云杉等。其它苗圃主要育经济苗木、速生杨树、泡桐等。至1988年国营苗圃累计育苗达4630亩。

（二）群众育苗

1964年，中寨杏树坡村郭富林，发动群众每年育“文县杨”10余亩，提供壮苗120多万株。桥头乡李家河合作社育洋槐苗。临江乡邓家沟村邓天才，利用山间空地育花椒苗，供本村栽植。城关镇白衣坝行政村支部书记徐国权，带领本村45户贫困户育花椒苗，每年可向社会提供商品苗60多万株。

1985年，胡耀邦总书记路过文县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指示发

1984～1987年林木种子经营一览表

单位：公斤

树种 \ 数量 \ 年度	小 计	1984	1985	1986	1987	备 注
喜 树	317	89		228		
苦 楝	956	84		872		
落叶松	2298	162	2136			
华山松	6840	712	3342	2786		
臭 椿	10003	962	9041			
洋 槐	5591	593	4438	560		
油 松	10116	3033	5239	1844		
云 杉	79	79				
荆 梢	2072	2072				
栓皮栎	7161	5546			1615	
侧 柏	2708	501	2207			
其 他	8153	4072	3800	231		
合 计	56294	17905	30203	6521	1615	

出后，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工作，提出“以林为主，种草兴牧，五业兼顾，治穷致富”，加快了文县林业发展。育苗工作发展到千家万户，并出现育苗专业户，育苗720亩。当年，育苗面积达3600多亩，林业站与育苗户签订育苗合同书260多份。县林业局派技术人员张世松、张云龙、董义林、吴永平、周录成等深入基层，举办各种育苗培训班，林业总工程师林元俊同志亲自搞容器育苗试验，在北山干旱地区成活率达100%。1983至1984年，在北山推广容器育苗26万株，社队育苗120多万株，解决了半山干旱地区造林成活率低的问题。1953至1988年，全县累计育苗2.38万亩。

（三）调进苗木及外销

引进 1974年，从河南省许昌等地引进大关杨、北京杨树17.7万株。1970年，从温州、苍溪引进雪梨、蜜橘3万株。1978年，引进雪梨20万株。1984年，从四川巴中县引进泡桐根131万节，育苗750亩。1986年，从兰州引进水蜜桃，从山西省绛县引进大山楂3万株。

外销 1984至1988年，调出苗木3600多万株。其中：高楼山农场调往迭部、武都各种针叶树苗1500多万株；城关镇白衣坝行政村及临江地区调往绵阳、南部、南坪等地花椒苗2000多万株，其它苗木200多万株。

三、造林绿化

民国37年（1948），白水江沿岸群众利用田坎、渠旁、房前屋后闲散地栽植花椒、果树和侧柏、槐树约2.25万株。1953年，县委、政府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发挥主管单位的积极性，多方集资办林业，每年植树节和秋季，组织动员各机关单位、城乡居民参加义务植树，开展四旁绿化活动。从外地引进温州蜜橘、河南水蜜桃、陕西汉中油橄榄等优良品种，推广造林新技术，着重发展本地优良品种花椒、柿子、油桐等。林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举办各种学习班，作现场指导，提高造林质量。1982年，实行造林劳务补助，国营林业单位造林一亩补助20元，育苗一亩补助50元。1983年，造林任务实行不封顶超造超补的政策，同时逐年增加对林业的投资，1985年投资49.91万元，调动了群众的造林积极性。1953至1988年造林44.49万亩，其中用材林13.6万亩、经济林20.8万亩、薪炭林2.8万亩、防护林0.94万亩、其它林1.87万亩，涌现出不少造林绿化专业户、重点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桥头乡政府自1983年起，重视植树造林工作，发动群众成片营造薪炭林，基本上解决了绝大多数群众燃料奇缺的问题，并因地制宜地发展速生乡土树种水冬瓜20多万株，个别社队户均达1400余株，同时大力营造以花椒为主的经

济林，建立成片的椒园和果园，达到人均约百株椒树。至1988年，全乡完成造林面积4.4万亩，受到省政府表彰，并奖锦旗一面。

城关镇凡昌村回乡知识青年张文贵，1984年，承包荒山荒坡2000余亩植树造林，被授予“全国绿化突击手”称号。临江乡月亮坝大队邓家沟生产队副队长邓天才从1973至1981年带领社员因地制宜栽植花椒树2.95万株，人均148株。

1953～1988年育苗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当年育苗	年 度	当年育苗
1953	50	1971	362
1954	54	1972	233
1955	56	1973	591
1956	992	1974	544
1957	1691	1975	505
1958	860	1976	482
1959	640	1977	329
1960	600	1978	916
1961	200	1979	196
1962	65	1980	86
1963	231	1981	124
1964	760	1982	633
1965	320	1983	723
1966	923	1984	6199
1967	408	1985	3363
1968	364	1986	2393
1969	131	1987	1271
1970	331	1988	749

1953～1988年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数量 / 年度	造林					
	合 计	经济林	用材林	薪炭林	防护林	其它林
1953	758	608	150			
1954	895	873	22			
1955	11711	11631	80			
1956	20663	18230	2433			
1957	49056	21820	27236			
1958	21900	11050	10850			
1959	10000	4230	5770			
1960	27640	11420	16220			
1961	2000	2000				
1962	1340	600	740			
1963	542	268	274			
1964	2430	478	1952			
1965	3200	1445	1755			
1966	4750	1599	3151			
1967	813	813				
1968	1956	1793	163			
1969	409	409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造林					
	合 计	经济林	用材林	薪炭林	防护林	其它林
1970	4659		4659			
1971	4335		4335			
1972	1577		1577			
1973	2199		2199			
1974	1986		1986			
1975	3587		3587			
1976	2375		2375			
1977	1529		1529			
1978	3780		3780			
1979	2956	2956				
1980	1300	1300				
1981	2122	400	1722			
1982	16785	8100	8554	131		
1983	20530	12373	7267	890		
1984	52537	32200	14924	5377		36
1985	47314	9600	20904	4200	3500	9110
1986	32495	9700	12306	5303	1897	3289
1987	51226	24943	11218	9098	936	5031
1988	41533	19526	14153	3417	3148	1289

1982～1988年林业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亩

项目/年度	总投资	造林					育苗					其它							
		合计投资	国营任务（亩）	投资	社队任务（亩）	投资	合计投资	国营任务（亩）	投资	社队任务（亩）	投资	合计投资	技术培训费	幼林抚育		次改		封山育林	
														任务（亩）	投资	任务（亩）	投资	任务（亩）	投资
1982	3.90	2000	2.00	1900	1.90														
1983	16.45	16.45	1000	6.45	11000	10.00		800		2420				4000					
1984	24.20	21.39	3500	8.29	18000	13.10	2.81	200	0.97	3860	1.84								
1985	46.01	34.19	4100	8.00	36000	26.19	7.32	300	2.12	6000	5.20	4.50		1000	1.00	3000	3.50		
1986	24.49	19.04	4660	8.00	25000	11.04	1.00	200	1.00			4.45	1.20	5000	1.00	1000	1.50	1500	0.75
1987	36.08	34.73	6500	11.70	385000	23.03	1.35	300	1.35										
1988	20.70	18.70	5000	10.00	11600	8.70	1.00	200	1.00			1.00		2000	0.40	4000	0.60		
86年补83、84年超额超补费	17.26	17.26																	
合 计	189.09	165.66					13.48					9.95							

1980年，产花椒1900公斤，收入现金11022元，人均收入52元。1981年，产花椒2000公斤，收入1.2万元，以后逐年增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桥头乡新舍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张玉清，从1984年开始，经过5年努力，造林2700亩，曾多次参加省、地、县造林表彰大会。尚德乡尚德行政村人张永熙，年已65岁，1978年5月与行政村签订了承包合同书，承包金字岭，带领全家日夜奋战，开荒坡130余亩，其中水平梯田58亩，修整水渠2000余米，开支渠3000余米，打围墙200余米，安装管道180米，修房3间，移动土石方1.8万余立方米，投资4.6万元，栽植各种经济树1.5万余株，把荒山秃岭变成郁郁葱葱的花果山。

第五节 森林管护

一、护林防火

（一）护林

1951年，各区成立护林委员会，在林区及林缘地区大力宣传林业政策，禁止烧火地及盲目开荒。1953年，县成立护林防火办公室，乡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村设护林小组。1955年，分别与四川省青川县6个乡和武都县3个乡建立联防护林机构。1955年12月28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发《护林防火和造林的布告》，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向区公所、各乡镇下达《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由于各级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严重毁林事件很少出现，森林资源得到保护。1958年，大炼钢铁，农村大办食堂，森林遭到破坏。三年困难时期，农民为解决吃粮的困难，到处毁林开荒面积在两万亩以上，造成林线大幅度后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领导机构瘫痪，乱砍滥伐林木的歪风又重新兴起。1979年4月，重新建立林业局，并在全县广泛宣传，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1980年7月20日，县革委会作出《关于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的决定》。同年12月25日，又发出《关于关闭木材自由市场的通告》，刹住了乱砍滥伐的歪风。

（二）防火

1951年，县上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负责林区防火工作。1983年9月19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1984年11月1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宣传“森林法”，切实搞好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1988年5月26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切实加强护林防火，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决定》。

对放火烧山面积大、造成严重损失的7名犯罪分子分别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半年至二年的有期徒刑，狠刹歪风，明彰法纪。1981年，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认真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县辖林区乡（镇）配护林员1458人，加强入山管理，严格控制火源，增强防火队伍，检查防火设施，排除隐患。

（三）毁林大案与处理

根据“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从1952至1966年，文县人民法院受理毁林案件52起，经审结后对有罪者皆判处徒刑。1979年，重新建立公、检、法机构后，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盗伐森林案件，并与林业和有关单位紧密配合，依照《刑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结合林业案件多的情况，狠抓盗伐、滥伐森林案件的查处工作，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盗伐、滥伐森林的犯罪分子，保护了国家森林资源，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

二、护林联防

文县地处甘、川两省交界地区。1964年，文县白马河森林经营所与平武县王坝楚森林经营所在王坝楚召开首次护林联防会议，主要解决毗邻地区来往行人的防火安全及有关护林协作问题。1965年11月，在文县召开第二届会议时，扩大为文县、平武、青川、南坪四县的护林联防会议。1968年在平武县召开第五届会议时，又有松潘、江油、北川、武都等县参加。通过会议协调，正式成立“川甘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下设8个分会，后又陆续有舟曲、迭部、若尔盖、茂汶等县参加，至1988年已发展到两省、4地州、12个县和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所属的迭部林业局、舟曲林业局、白水江林业局、阿坝林业管理局、松潘林业局、若尔盖林业局、南坪林业局、林业部直属的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绵阳地区北川建设林指挥部、平武伐木厂以及九〇三地区共21个单位。联防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协助政府处理山林纠纷，搞好毗邻地区的团结互助，发动群众订立护林防火制度，制订防火措施，切实控制火灾，制止乱砍滥伐，加强毗邻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火灾扑救协作，保护珍稀动物，保护森林安全。

三、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虫害

毛虫 有松毛虫和天幕毛虫。1953年，临江区杨家山、老棚山、玉垒区徐家山一带发生天幕毛虫。经林业技术人员配合当地干部，发动群众进行捕捉，抢救森林及附近农田14.42公顷。1985年，梨坪乡尚家坝、侯家坝一带青冈、松

树林发生午毒蛾，危害十分严重，被害林木一片枯黄，面积有400多亩。采用敌敌畏、灭幼灵等药剂喷洒和741烟剂熏杀，取得良好效果。

蚜虫 又名旱虫，有橘蚜、桃蚜、苹果蚜、梨蚜、松蚜等多种。防治办法是喷洒乐果、敌敌畏、抗蚜威等农药。

蚧壳虫 是从外省、外县引进树种、树苗时带进来传播的。主要有吹绵蚧、失尖蚧两种，对柑橘危害最严重，一些地方已经成为毁灭性的害虫，防治办法主要是煎制石硫合剂喷洒。近年来用新农药氧化乐果加机油乳剂或喹蚜硫磷加机油喷洒。

蛀干性害虫 有天牛、吉丁虫和小蠹虫等，对花椒、苹果、桃树、杨树危害甚大。经多年的防治实践证明，捕杀成虫，挖出卵块和采用石灰、硫磺混合液涂刷主干或用氧化乐果、敌敌畏涂刷主干。1981年，城关白衣坝行政村喷药、涂白防治花椒等树10.28万株。

（二）病害

白粉病 1987年，在桥头、高楼山等地发生苹果白粉病1500多亩，现已在全县各地区发现。

煤污病 1985年，在洋汤河林场和高楼山等地区发生，面积达2万亩，对危害严重的1640亩采用粉锈宁、托布津等杀菌剂喷洒。1987年，又防治1000亩。

松针锈病 1985年在高楼山幼树松区发生松针锈病，采用粉锈宁喷洒，防治面积1028亩。并对泡桐虫丛枝病进行有效的防治。

四、迹地更新

迹地更新，是国营林场在采伐迹地上造林。洋汤河林场从1974年开始，前后完成迹地更新造林面积4000亩，经抽样调查，保存面积达3000余亩。白马河林场，从1972年开始，前后完成更新造林面积4000余亩，成活保存面积达4000余亩，现大部分采伐迹地上所栽的幼苗、幼树已郁郁葱葱，长势良好。松坪林场从1986年开始至今，完成更新造林面积10399亩，将全部采伐迹地更新完毕。开始栽的落叶松，已进行抚育间伐，普遍长势喜人。博峪林场从1975至1984年，完成更新造林面积1.89万亩。

1953～1974年3月森林火灾统计表

年度	火灾次数	面积（亩）			救火人数	伤亡人数	烧死母树（株）	烧死立木蓄积（m^2）	备注
		小计	林地	荒山					
1953	1	293		293					
1954	13	223	223				4832		
1955	18	9556	9556				15570		
1956	1	5	5				1000		
1957	28	1600	269	1331		5	49560		
1958	5	2459	1757	700			43154		
1963	2	3260	3260				90000		
1964	1	250	80	170					
1966	5	6353	467	5886	593		3240		
1967	3	3276	1526	1750	327		3700		
1968	4	3269	945	2324	4852		4735		
1969	4	9464	550	8914	534		5240		
1970	9	9585	125	3460	127		1200		
1971	6	4505	250	4255	324		5780		
1972	12	2936	814	2122	2952		13200	4800	
1973	2	249	50	199	40		10000		
1974	1	21	21		54		6720		

第六节 林政管理

一、林权变化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将一部分森林划给群众做自用林。1957年，成立高级社时，这部分自用林又作价入社。由于山林权属未进行明确的划分，从而造成山林无主、林权不清的局面。1960年，国家组织力量，将全县森林划分为9个施业区、3个小森林区，均属国家所有。但在许多地方，特别是林区社队的山林界线，权属不明确。为解决山林权属的问题，在“四固定”中，林权又明确固定。1962至1963年，县上组织力量对全县的山林权属又进行清理。1965年12月，白水江林业总场在文县成立，下辖9个施业区和2个林区，隶属武都地区管理，仅剩金子山林区归县上管辖。1972年，白水江林业总场改为白水江林业局，属白龙江林业管理局管辖。为县内用材，1975年，将洋汤河林场所管辖的洋汤河施业区、九原林区、马连河林区交还县上经营管理。为了保护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动物的栖息地，1978年，省革委会决定建立“甘肃省白水江自然保护区”，又将碧口、丹堡、让水河、白马河四个施业区划入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

二、林业三定

为稳定林权，1980～1983年，依据《森林法（试行）》、《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议》以及林业部印发的《关于抓紧做好林业“三定”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由文县林业局、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水江林业局三家进行林业“三定”工作。在“三定”中，凡属林权清楚，没有争议的，都尊重现有情况，给予承认，稳定下来，不再变动。对于权属不清，有争议的，按历史沿革的习惯（少数民族社队适当放宽）以及合作化、“四固定”时的界限，经过双方或三方面协商，妥善地加以解决。对于原来不大明确的国有林，根据情况，国家确实不便于经营管理，也无多大经济利用价值，经过多年的砍伐，已变成灌木或疏林的，根据社队的经营管护能力，将其部分或全部划给附近社队。

1984年7月，白水江林业局向县政府移交的口头坝、马家沟、岷堡沟三个施业区的森林资源和三个森林经营所的全部人员18人，划归县林业局管辖。同时，县政府确定将金子山林区靠近社队、农场的部分划归社队及农场管理；九原林区划给梨坪乡管理；洋汤河林场管辖的沙家寺、赖家沟等地一部分次生林划给屯寨乡管理。

第七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对促进科学技术、生产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文县优越的自然环境孕育和保存了一大批自然遗产，有我国特有的珍稀动物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绿尾虹雉栖息繁衍；有珙桐、银杏、香果树、杜仲、金钱槭等古老稀有植物。

为有效地保护自然资源，1963年6月，甘肃省将白水江林业局的让水河、丹堡河施业区划为自然保护区，划定面积约4万公顷。1978年5月31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甘肃省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年，国务院批示成立甘肃省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和甘肃省双重领导。保护区总面积19.84万公顷，其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关于发展自然保护事业的方针政策，以保护和驯养繁殖大熊猫为中心，全面保护好自然资源，确保以大熊猫为主的珍稀动物栖息繁衍的自然环境，并结合保护事业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为保护、发展、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和经验，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为发展我国自然保护事业作出贡献。

白水江保护区管理局成立后，恢复原白马河林场400公顷的采伐迹地；1981～1983年，完成林业“三定”和划界标桩工作；完成6个保护站和管理局的基本建设。1984年，白水江林业局岷堡沟施业区（发现有大熊猫）移交给保护区，使保护区总面积扩大为20.82万公顷。1985年，完成驯养场、白水江大桥、西郊公路的建设；并进行大熊猫的第二次救灾工作；1987年宣传《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教育群众保护自然资源，制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有效地保护大熊猫的栖息环境；扶持保护区群众发展林业，营造花椒、杜仲、苹果、雪梨、黄柏、白杨、刺槐林20万亩，为林区群众脱贫致富打下基础；同时结合抢救大熊猫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第三章　畜　牧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下设兽医站。1955年，县设兽医协会，后改为畜牧兽医工作站。1956年，县设农牧站。1957年，成立碧口、临江、丹堡、城关、石坊等基层兽医站；1958年，成立乡兽医站，并设立门诊部为畜禽防病治病。1980年，成立畜牧局。1983年，农业局与畜牧局合并为农牧局，下设畜牧工作站。至1988年，畜牧工作站有职工22人，其中有畜牧兽医师7人、助理兽医师6人。有基层畜牧兽医站28个，职工70人，有民间兽医和防疫员300人。

第二节　饲养管理

一、主要畜禽品种

因受自然环境的制约，加上饲养管理粗放，野交乱配，近亲繁殖，在漫长的岁月中形成的本地畜禽品种有：

文县黄牛、犏牛、牦牛、水牛　黄牛数量较多，耐粗饲，抗病能力强。犏牛、牦牛适应高寒山区，体力强，使役灵活，寿命长。水牛力大，寿命长，繁殖力强。

文县马　体小，适应山区负役，负重75公斤左右，可日行30公里，拉山地步犁，耕河坝水浇地一日可耕2亩。

驴　体小有鹰膀，消耗草料少，抗病能力强，耐粗饲料，行走灵活，善走山坡羊肠小道，适应交通不便的高半山。

骡　体格不大，介于马、驴之间，使役力强，优于马、驴，驮耕俱能，寿命长，抗病力强。

文县山羊　主要用于踩粪，属肉、毛、皮兼用型；绵羊体格不大，毛皮质

量差。

本地土种猪 属脂用型，繁殖性强，耐粗饲。

土种鸡 外表粗壮，母鸡年均产蛋160枚。

1953年后，陆续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文县的畜禽品种有较大变化。

畜禽种类表

类别	品种
牛	黄牛、犏牛、牦牛、水牛、早胜牛、秦川牛、西门达尔牛（冻精配种）。
马	本地马、卡拉巴依马、苏联速步马、河曲马。
驴	本地驴、佳米驴、关中驴。
骡	本地骡。
羊	奶山羊、山羊、绵羊、新疆细毛羊、瑞士羊、靖远羊（大尾巴羊）、沙毛山羊、甘肃细毛羊。
猪	汉普夏猪、甘肃白猪、本地猪、苏联大白猪、约克夏、巴克夏、长白猪、杜洛克、湖北白猪、内江猪。
兔	本地兔、外国肉用兔、西德长毛兔、安哥拉兔。
鸡	本地鸡、罗曼鸡、288鸡、明星鸡、日本5220鸡、罗丝鸡、新浦东鸡、火鸡、海普罗鸡。
鸭	本地鸭。
鹅	本地鹅。

二、饲养量

文县属农业县，农业生产活动历史悠久，农业的耕作，生产、生活资料的运输，人民生活所需的肉、禽、蛋，农业所需的肥料都和畜禽饲养有密切关系。明、清、民国时期，文县大多数农民无力饲养大家畜，只养猪、鸡、鸭、蜂。民国38年（1949）全县饲养大家畜1.57万头，其中牛1.01万头，马0.16万匹，驴0.24万头，骡0.12万匹，另有猪1.85万头，羊2.31万只。大家畜中有役畜0.8万头。

解放后，随着农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畜牧业有较大的发展，但也出现

了一些曲折。1951年，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纷纷添置耕牛、驮畜。1955年和1949年相比，全县牛增加6636头，马增加471匹，驴增加1791头，骡增加750匹，猪增加10955头，山羊和绵羊都有增加。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后，开始集体大槽喂养，由于饲养量大，饲养人员对牲畜关心不够，使役不当，加之疾病危害，造成牲畜大批死亡，马、驴、骡、猪存栏数减少。同年，供销社从陇西县引进尼克斯皮兔200只，开办城关养兔厂，1957年合并给国营商业部门，至1958年发展500多只，分别调给天池水产家禽饲养场和碧口养兔场。1958年，成立碧口养兔场，调入尼克斯皮兔140只，至年底发展到500只，因管理不善停办。1959年，购销站在关家沟购地13亩，成立关家沟饲养场，并购置部分圈舍材料，准备工作尚未完善，就由城关饲养场调给生猪80余头，因无圈舍、饲料，一月之后生猪全部死亡，饲养场亦停办。同年，由桥头商店筹建天池水产家禽养殖场，建场后有蜂120箱、猪32头、鸡155只，由武汉购鱼苗7万尾，由于长途转运，管理不善，运到天池后全部死亡。1960年，由四川购入鸭400只、鹅100只、尼克斯皮兔300余只。196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分设后，移交给桥头供销社，随即停办。同年，落实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左”的错误。1965年后，畜禽饲养又形成上升趋势。70年代在毛主席关于“大养其猪”的号召下，政府帮助社员解决饲料等具体困难，落实奖励政策，促进了养猪事业的发展。社员向国家交售1头60公斤的生猪，毛重1公斤奖0.5公斤饲料粮，奖布票1市尺；毛重超过60公斤的，其超过部分超1公斤奖0.5公斤饲料粮、布票2市尺。1978年后，随着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鼓励扶植农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家庭副业、发展商品生产，并适当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调动农民饲养畜禽的积极性。1980年全县有养猪专业户53户，养猪1000余头，出栏300余头；养羊专业户7户，养羊780只，出栏140只。养鸡专业户5户，养鸡3500只。大牲畜饲养也有较快的发展。

三、饲养

长期以来，畜、禽都是由农民自繁自养，基本上是农本畜禽业，畜禽饲养是为农业生产服务。1949年以前，农民一家一户饲养牛、马、骡、驴，农忙时圈饲，农闲时放入公共草场（俗称草坡或马场）自由觅食，数月不收回，到农忙时则从草场收回。圈饲的饲草以农作物秸衣为主，秸衣不足时则割野青草饲喂，重役时增加精饲料小豆、小豌豆、高粱、玉米等，饲养管理粗放。羊则终年在山坡放牧，冬天下雪不能出坡时则喂以稻草、麦草。猪以圈饲为主，饲

家畜家禽发展情况表

种类 \ 数量 \ 年份	1949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一、大家畜（万头）	1.55	2.52	2.17	3.06	3.28	3.71	4.10	5.08	5.72
其中：牛	1.02	1.68	1.81	2.23	2.49	2.77	2.93	3.48	3.85
马	0.16	0.21	0.18	0.28	0.22	0.34	0.47	0.54	0.55
驴	0.25	0.43	0.34	0.39	0.43	0.44	0.47	0.51	0.59
骡	0.12	0.20	0.18	0.16	0.14	0.16	0.23	0.55	0.73
二、生猪（万头）	1.85	2.95	1.02	4.17	4.56	4.08	6.26	8.27	7.73
三、羊（万只）	2.31	4.01	4.46	6.19	7.30	7.73	6.89	5.40	5.79
其中：山羊	2.10	3.26	3.74	5.23	0.63		5.94	4.73	5.19
绵羊	0.21	0.75	0.70	0.92	0.97		0.96	0.68	0.60
四、家禽（鸡、鸭、鹅）（万只）			0.40			8.80	15.17	27.70	34.16
兔		0.01	0.01				0.04	0.15	
蜂（万箱）		0.32	0.75				1.82	1.86	2.07

1980年畜禽分布情况表

数量/类别 / 公社	大家畜					猪（头）	羊			禽（只）			兔（只）	蜂（箱）
	总数(头)	牛	马	驴	骡		总数(只)	山羊	绵羊	鸡	鸭	鹅		
城　关	2061	1079	380	541	61	3263	1887	1851	36	10174	198	8	225	646
铁　楼	2154	1730	169	232	23	2359	4641	1705	2936	7954				250
尚　德	829	686	18	120	5	1656	845	845		2293	9		2	373
丹　堡	1026	799	35	175	17	1804	3291	3291		3151	3			418
横　丹	1084	963	21	98	2	1518	1470	1470		3242				
上　丹	713	624	56	24	9	1160	513	513		2590				450
刘家坪	552	461	52	19	20	1155	573	531	42	2513	2			
口头坝	1350	1015	62	256	17	2488	3844	3835	9	1692				370
尖　山	770	646	17	92	15	1682	2954	2844	110	3316	13	1	12	314
临　江	1105	951	20	114	20	2151	6048	5105	943	4415	35	9	30	51
舍　书	747	526	99	113	9	933	4269	3471	798	2080	10		20	60
梨　坪	2379	1473	324	502	80	2815	4880	3888	992	13180			21	113

续表

数量类别 / 公社	大家畜					猪（头）	羊（只）			禽（只）			兔（只）	蜂（箱）
	总数（头）	牛	马	驴	骡		总数	山羊	绵羊	鸡	鸭	鹅		
屯寨	1472	1135	162	82	93	1609	2890	2487	403	6967	42		56	168
桥头	4526	3244	550	512	220	4582	7933	7433	500	1128				
店坝	952	886	34	28	4	2273	351	1310	41	5627				924
范坝	1636	1570	35	22	9	3803	421	292	129	5251	144	2	1	474
玉垒	1251	1199	30	21	1	2349	3261	3197	64	6994	8		5	1039
碧口	1317	1259	33	24	1	3146	167	142	25	6163	208	25	204	301
中庙	1352	1261	77	14		4114	24	24		4752		5	22	224
肖家	1062	1037	8	17		3180	4	4		4000	230	4	5	250
堡子坝	3207	2196	594	239	178	3814	4134	3661	473	13626	4			581
石坊	1477	733	237	404	103	2478	3176	3168	8	8578	32	43	189	60
石鸡坝	2069	775	371	500	423	2969	3819	3354	465	7425	35	1	128	286
马营	1360	341	300	273	446	1622	2281	1923	358	4850	190	2		421
中寨	2479	1000	775	307	397	2866	4059	2510	1549	8839	46	5		404
博峪	2035	1673	208	42	112	701	1614	977	637	1800				775

料除农作物糠衣外，还采野生猪草和烂菜叶用刀切碎后拌粮食麸皮喂养，催肥时则煮玉米面粉喂养。鸡、鸭白天散放户外、河边，让其觅食，晚间收回圈舍喂以粮食或剩饭。1958年，人民公社化，大家畜牛、马、驴、骡和羊由生产队集体饲养，猪和鸡、鸭基本上由农户家庭喂养，集体喂养的大家畜及羊因吃“大锅饭”，发展缓慢。农户家庭喂养被视为发展资本主义而受到限制，尤其是马、驴、骡、猪呈下降趋势。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恢复农户家庭饲养，畜禽饲养业又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四、饲草饲料

文县属农业县，饲草、饲料来源于农作物的秸秆、枝叶、糠麸等农副产品和部分籽实，还有丰富的野生天然牧草。文县农作物的粮草比是1∶3，自1980年后，每年都有16496.06万公斤左右的秸秆。文县天然草场面积（包括荒山、荒坡）约为134.6万亩，其中比较好的草坡61.6万亩，荒山73万多亩。1983年，文县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后，全县开展人工种草，至1988年累计种草9.24万亩，加上地边、路边、渠边及田间的杂草、饲草数量较充足，但由于小麦三分之一的秸秆还了田，有些用来垫圈、作燃料，还有些脱粒后就将草烧掉或掀入河中被水冲走，用于饲养的较少。玉米、谷子、高粱、大豆的秸秆不铡短而整捆舍饲，70%被浪费。饲料主要是粮食和农副产品加工后的糠、麸皮和各种农作物的残渣等，经过磨细后在舍饲时拌入草内和食。精料以玉米、高粱、小豆、小豌豆为主，主要用于重役、病畜、母畜和幼畜。鸡、鸭则以喂原粮为主。1980年以后，粮油加工厂生产配合饲料，喂猪、喂鸡。同时，沿河交通方便地区都安装了粉碎机，将荞草、麦秸、玉米草、黄豆秆等粉碎后作为喂猪、喂鸡的饲料，使秸秆得到利用，同时开始使用混合饲料和添加剂。

第三节 畜禽品种改良

解放后，对家畜、家禽的品种改良和更新做了大量工作。

一、黄牛

1958年，引进役用黄牛良种“秦川牛”、“早胜牛”，对文县土种黄牛进行改良，至1984年秦、早杂交后代有529头。1980年，引进西门达尔冻精，进行黄牛冻配。1981年，设县城、碧口两个冻配站，开始冻精配种工作，受配母牛70多头，受胎率60%，产仔成活26头。1982年，增设马泉冻精配种点，全县受配母牛137头。1983年，受配632头，产仔237头。1984年受配830头，产仔

305头。1985年受配380头，产仔161头。1986年受配710头，产仔259头。1987年受配632头，产仔237头。1988年受配583头。至1988年施配3485头，产仔1349头。

二、马

1956年，从陕西武功引进卡拉巴依种公马1匹，引进苏联速步种公马2匹；1967年，郭彻明从甘南引进河曲种公马5匹；1984年，安定发引进河曲种公马6匹、母马1匹。这些马与文县母马交配，对文县地方马进行品种改良。

三、驴

1969年，孙万成从陕西佳县引进佳米种公驴3头；1975年又从陕西兴平县引进关中种公驴3头；1984年，吴三龙从陕西兴平引进关中驴（公）4头。与本地驴交配，进行品种改良。

四、猪

1958年，县畜牧站办良种猪繁殖场，引进苏联大白猪、约克夏、巴克夏、长白猪、内江猪的种公猪，对本地猪种进行改良。1960年，县兽医站白俊杰首次采集猪精液对发情母猪施行人工授精。1970年，何成雄引进内江猪40头(公10、母30)。1984年，张小平从绵阳引进内江猪30头（公24、母6)。同年，祝茂琼从湖北引进杜洛克公猪1头、母猪2头，湖北白猪1头（公)。1986年，谭雨成、刘丕元引进杜洛克猪40头（公12、母28)、内江猪18头（公6、母12)，张积书、何发荣引进杜洛克猪2头（公母各1)。1987年，从武威、民勤等地引进汉普夏猪8头（公母各4)、杜洛克猪9头（公4母5)、甘肃白猪3头（公)，对文县猪种进行改良。至1984年内江猪杂交后代已占全县猪总数的70%。

五、羊

50年代从甘南引进新疆细毛羊60只和瑞士羊、靖远羊；1970年，孙万成从宁夏中卫引进沙毛羊40只、甘肃细毛羊40只；1979年，贾俊峰从陕西省兴平县引进奶山羊76只（公11、母65)，在文县繁殖。

六、鸡

1983年，孙万成从临夏引进“288”鸡775只，从上海引进日本3220鸡蛋400枚；1985年，孙万成、张小平从上海引进罗丝鸡0.21万只、蛋0.54万枚及浦东鸡蛋600枚，刘小勇从兰州引进火鸡4只（公1母3)；1987年，何继明从山西省运城县引进浦罗鸡780只、从北京引进罗曼鸡蛋300枚；1988年，从兰州引进明星鸡蛋600枚。这些鸡或蛋在文县喂养孵化，使良种鸡在文县繁殖。

七、兔

1984年，田继明从河北魏县引进国外肉用兔20对；张益平从四川省青川县引进西德长毛兔76只在文县繁殖。

第四节 畜禽疫病及防治

一、主要疫病

民国29年（1940），马连河（现堡子坝乡）发生“牛瘟”，由于防治力量不足，死牛0.2万多头。有时鸡瘟、猪瘟蔓延，几天之内可使全村鸡、猪死完，给农民造成损失。解放后，重视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县设畜牧兽医站，基层设兽医站，还有民间兽医和防疫员300多人，经常活动于全县各农村为畜禽防病治病，为畜禽饲养事业的发展作了大量的工作。1979年后，畜牧兽医工作者在省、地业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对文县畜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作过多次调查和普查，基本摸清全县畜禽疫病的分类、分布、危害程度和流行的一般规律。普查发现文县有畜禽传染病和其它疾病35种，其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主要有碳疽瘟、马鼻疽、牛羊布病、破伤风四种；其它疾病有牛瘟、口蹄疫、碳疽病、牛肺疫、羊快疫、马腺疫、牛气肿疽、牛流行性感冒、羊传染性口膜炎、牛放线性菌病、破伤风、牛传染性肠炎、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豆、猪流感、牛出血性败血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丹毒、禽霍乱、猪瘟、猪肺疫、鸡瘟、牛羊布氏杆菌病、猪李氏杆菌病、羊传染性脑膜炎、马脑脊髓炎、马流行性感冒、发霉饲料中毒、猪亚硝酸盐中毒、牛农药中毒、化肥中毒、羔羊痢疾、家畜寄生虫病，种类多，危害广。而牛、羊以肝片吸虫，骡、马以线虫和胃虫，猪以蛔虫为最严重。

二、预防治疗

清末、民国时期，文县仅有少数民间兽医进行畜禽疫病的防治。解放后，陆续建立健全防治机构，培训防疫人员；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治疗”的畜、禽疫病防治方针，每年春秋两季定期开展以消灭猪瘟、鸡瘟为中心的防疫注射灭病工作，除鸡瘟、猪瘟有散发外，其它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开展牛羊肝片吸虫为主的家畜寄生虫普查驱虫工作，并开展以市场检疫为重点的产地运输和进出口检疫工作。同时保证了全县畜、禽医疗器械及药品的供应、疫苗投放工作，使全县畜、禽生产健康发展有了保障。1955年，县站治疗大牲畜疾病中首次施用静脉输液；1986年，县站祁折桂同志首次给难产母牛施行剖腹产；1987年，

郭彻明、祁折桂推广用药物给牛、马去势。

畜禽防疫情况表

单位：头、只

年度		大家畜防疫			猪防疫		
		碳 疽	气肿瘟	牛出败	猪瘟	猪肺疫	猪丹毒
1980	春	5972	1379	2082	44872	1688	4762
	秋	20888	1782	53	49472	46644	4668
1981	春	1985	1560	134	47623	47595	
	秋		2217	248	43964	39482	19665
1982	春		2031	496	42527	39825	
	秋	20620			41609	37305	1141
1983	春				45323	39128	
	秋		3687		51120	44154	2342
1984	春		428		48402	37391	
	秋	340	2912		56775	48658	1068
1985	春		2314		57623	46150	
	秋	142	5683		66708	57749	
1986	春				71348	64337	
	秋		2163		68449	58739	
1987	春	6655	1808		69615	61123	
	秋		3625		73270	65300	
1988	春		1159		70833	41559	
	秋	2564	2083		72266	40054	

畜禽防疫情况表

续表

单位：头、只

年度		鸡防疫		狂犬防疫	兔防疫	备注
		鸡瘟	鸡霍乱			
1980	春	45776				
	秋	33912				
1981	春	41430				
	秋	43314				
1982	春	74654				
	秋	74432				
1983	春	142967	17347			
	秋	130884	18421			
1984	春	126663	3234			
	秋	146637	987	304		
1985	春	141848	1265			
	秋	144287	24445	142		
1986	春	159215	9441			
	秋	182886	31155		1227	
1987	春	199664	17789			
	秋	202841	26569	21		
1988	春				754	
	秋				40	

有关年份畜牧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年 份	产 值
1949	131.64	1975	720.12
1955	271.84	1980	920.54
1960	237.45	1985	85.43
1965	399.35	1988	1255.23
1970	489.42		

第四章　渔　业

第一节　水　域

文县水资源丰富，有两江八河无污染源的90亿立方米过境流量。各类水面9.27万亩，其中宜渔水面1.62万亩，由于气候温和，终年不封冻，水温适度，饵料丰富，适宜鲤、鲫、花鲢等淡水鱼类生长。

一、白龙江

在文县境内长度104.5公里，在枯水季节水面宽达60米，洪水期水面为76米，水温最高26℃，最低2.3℃，河床石质，县境内河岸有大量农田，不断有各种营养盐类向江中补充，饵料较上游丰富。在县境内还汇入龙巴河、洋汤河、白水江、让水河和团鱼河。

二、白水江

是白龙江的一大支流，县境内河道长107.3公里，有中路河、马连河、白马河和丹堡河汇入。平均流量109立方米/秒，县内河段比降400：1，个别地段可达100：1，最高水温29.3℃，最低水温1.5℃。白水江上游植被良好，水源丰富，农田灌溉与江河相通，饵料丰富。江中生有多种鱼类。

三、碧口水库

相应面积2.2万亩，蓄水5.2亿立方米，水库以发电为主，兼有养鱼、灌溉、防洪、过木之用，对水产养殖提供了优越条件。冬季在10月下旬开始蓄水，水位上升，5月份后为汛期，水位最低，是渔业生产的不利因素，因此水库宜鱼水面实际为1.5万亩。水库春、秋季透明度平均163cm，5月份平均95.4cm，10月平均213cm。水温4～11月份平均为19.8℃，4月份水温可达16.5℃，7～8月份水温在25℃以上，11月下旬的水温仍不低于14℃，鱼类最适生长期（14℃～25℃）在3个月以上，水温分布一般下游高于上游，相差约2～3℃，水温的特点为鱼类生长创造了极为优越的条件。水库有浮游植物6门40属，浮游动物22种。

四、洋汤天池

湖面海拔1750米，水面0.12万亩，四周浅中间深，最深为75米，天池四周群山起伏，植被良好，水体常年透明度大，终年水温较低，池中生长有裂腹鱼类和蚌类。

五、其他河流

（一）龙巴河，河道生长有天然鱼类，水质良好，可以建池养鱼。（二）洋汤河，上游森林茂盛，并有天然水库——天池。水质好，河中生长有鱼类。（三）让水河，上游山高林密，植被良好，水质好，饲料丰富，河中天然生长的鱼类很多。还有大鲵、水獭、小鲵等珍贵动物，是文县发展渔业生产的重点地区。（四）小团鱼河上游植被良好，基本无水土流失，可用以养鱼。（五）中路河河道比降大，水流湍急，河中生有天然鱼类。（六）马连河鱼类较其它河流少。（七）白马河上游森林茂密，植被覆盖率高，河中天然鱼类多，并生长有珍贵动物小鲵（小羌活鱼），水质优良，是发展渔业的良好水源。（八）丹堡河，河中天然生长的鱼类较多，上游生态环境好，山高林密，水质优良。

第二节 鱼类资源

解放前，文县白水江、白龙江、丹堡河、让水河、白马河水中及一般农灌渠道都有游鱼。民国28年（1939）7月，白马河上游降暴雨，河水猛涨，鱼随泥浆而下，地居下游的城关西园村的稻田内、河滩上被浑水呛死的鱼约有1万余公斤。白马河、让水河沿河农民经常可吃到鲜鱼，每年还腌制干鱼出售。丹堡被称为文县的鱼米之乡。1959至1960年，因灾害造成人民生活困难，一时炸鱼、毒鱼之风盛行，文县鱼类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加之沿江两岸农民与河争地，使一些鱼类失去产卵场所，碧口电厂水库大坝建成，阻拦了白龙江下游的鱼类不能回游，也造成鱼类资源的大量减少。以后虽明令禁止炸鱼、毒鱼，但两江、八河仍难看到鱼群游动觅食情况。1974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教授王香亭来文县调查，已知白龙江中的原有鱼类资源75种，加上碧口鱼场建立后引进的鲢、草、鳙、武昌鱼、团头鲂等家养鱼共计有79种，其中生活在文县境内的鱼类46种，但绝大多数是小型鱼类，具有经济价值的仅有20余种。主要有中华裂腹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中华倒刺巴、白甲鱼、花鲭、齐口裂腹鱼、重口裂腹鱼、团头鲂、桂花鱼、黄拐头、泥鳅等。

第三节 养 殖

解放前，文县市面销售的鱼类主要从河中捕捞。1973年2月，碧口水库建成，引起地、县领导重视，特请兰州大学生物系教授王香亭到碧口水库进行渔业综合利用规划，后经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利用碧口水电站库区养鱼，由地区投资，地县合办，文县承办。1974年5月1日，成立碧口水库鱼场筹备领导小组，原设计投资139万元，至1974年8月，省、地、县拨款67.36万元，建鱼苗投放池50个，孵化设备能力1500万尾，设计每年投放鱼苗200万尾，1978年开始孵化鱼苗700万尾。1981年，捕捞鲜鱼0.4万公斤，至1988年捕捞鲜鱼2.6万公斤。鱼场有职工28人，设捕捞队、养殖场、捕网加工组，有80马力机船一艘、汽车2辆，鱼场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核算。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指导下，1982年，中庙乡郭家坝行政村社员郭春生，利用村内闲置水池，从白龙江中捕捉小鱼饲养。1983年，农牧局下设水产站，兼管水产养殖。同年范坝乡严家坝行政村社员左清平，挖一小池，从让水河中捕捞小鱼200尾饲养，1年长至4两左右；1984年又修建鱼池10个，养红鲤鱼0.1万尾。中庙乡联丰行政村社员向伟富、李玉忠开塘养鱼，当年出售鲜鱼，每斤1.2元，收入100多元。碧口响浪行政村有20多户社员也开塘养鱼；肖家乡肖家行政村利用修碧口水库挖沙时的水坑集体养鱼17亩，投放鱼苗2.5万尾，当年出售鲜鱼收入1000多元。养鱼专业户的出现，带动了千家万户，给农民找到一条副业门路，自然条件得到充分利用，增加了农民收入，活跃了市场，改变了长期以来市场不见鲜鱼的落后局面。1983年，甘肃省渔业公司将文县划为全省14个养鱼基地县之一。当年全县有7个乡，16个行政村，27个合作社，74户农民利用原有池塘和新建池塘养鱼545亩，投放鱼苗3万尾。水产站对养鱼专业户及乡（镇）鱼业管理生产干部举办两期养鱼专业技术培训班，参加100多人次。9月份由县水产站、碧口渔场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8人，分赴主要养鱼乡、村开展水资源摸底工作，又对鱼场、鱼苗供应办法进行专门研究，提出了鱼苗供应要求，使渔业生产走上健康发展道路。1986年，县水产站站长朱培桢获地区池塘养鱼先进工作者奖，池塘养鱼亩产达到315公斤，为全省之冠。水产站还进行鱼烂腮病、肠炎病的防治和养鱼用具、捕捞用具的引进和供应。

1983～1988年池塘养鱼情况表

年 份	专业户数	池塘水面（亩）	投入鱼苗（万尾）	产鲜鱼（公斤）	备 注
1983	22	20		56	
1984	207	176	4.62	2663	
1985	409	323	47.00	13228	
1986	432	369	49.50	47672	
1987	447	334.5	35.00	92013	
1988	467	384.5	48.00	131000	

1985年，文县开始利用稻田养鱼，为池塘养鱼提供大规格鱼苗。利用稻田养鱼，鱼、稻兴旺，不占耕地，费小效宏。一般是每年6月栽秧后放入鱼苗，充分利用稻田浮游生物培殖鱼种，至10月水稻收获时，将培殖的较大鱼苗，再放入鱼池内喂养。

1985年～1988年稻田养鱼情况表

年 份	稻田养鱼水面	投放鱼苗
1985年	63.5亩	3.9万尾
1986年	47.6亩	3.1万尾
1987年	35亩	3.8万尾
1988年	24亩	1.5万尾

文县池塘养鱼和稻田养鱼主要鱼种为：鲤鱼、鲢鱼、草鱼、鲫鱼四种，以鲢鱼、草鱼为主。

第五章　水利水保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34年（1945），县政府在建设科设科员1人，专管农田水利工作。

1950年，文县人民政府在建设科设科员1名，管农田水利工作。1956年8月22日，成立文县人民政府水利科，有干部8人、工人7人，主管全县水利建设和防旱抗旱工作。同时成立水保科，有干部6人，其中技术干部3人。1958年，撤销水保科，业务由水利科承担。1959年3月，水利科改称文县人民公社联社水电部。1960年春，复称水利科。1962年5月，撤销水利科，在农业局设水利水保工作站，承担水利科的工作，有干部、工人9人。1969年，农业局改称农业服务站，水保工作站改称为组。1971年8月，又改称水利水保工作站。1974年，成立水利电力局，有干部、工人24人。1979年8月，局内设人秘、业务、财会、物资等股和勘测设计队。1981年9月，成立物资站，实行企业管理。1984年6月，成立电力股，原业务股改为水利股，至1988年，未作变动。

第二节　水利设施

一、河流引水渠道

宋代：县西南建有西园渠，可灌田百余亩，县南有雪夜、青云、复古、清波、三关等渠道；县西建有甘棠、流春、东峪等渠，灌溉农田百余亩。

明代：万历年间，知县范文彦凿渠引瀑布水灌田，并修建泥山水渠。

清代：康熙十二年（1673），修贾昌沟水渠，长约2公里，灌田300余亩；光绪六年（1880）七月，田家坝村民田元有领导村民修建田家坝水渠，渠长3公里，历时3年完工，灌田200亩；同年7月中路河（今中寨乡）墩上村民王佑、殷克忠率领村民修建墩上水渠，苦战3年，成效显著。光绪五年（1879），地震，工程被毁；光绪二十七年（1901），王佑报请县衙支持，并将自己3亩水田出典

投资，终于修成长3.5公里、灌田400亩的水渠1条。此外，丹堡河（今丹堡乡）建有丹堡郭家坝、尹家坝、陈家坪、河口、纸坊等水渠。

民国时期：因战乱频繁，财政枯竭，民不聊生，水利事业基本停滞。27年（1938），徐家坝人张秋瀑筹建徐家坝水渠，因资金短缺，历时数年，渠未修通。

解放后的主要水利工程：1951年2月，县人民政府拨粮资助兴修解放后的第一条水渠——徐家坝水渠。施工期间，县委书记杨森茂、副县长牛学信曾多次参加劳动，于当年8月底通水，渠长3公里，灌田170亩。至1952年，全县兴修水渠8条，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1.28万亩。1953至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1953年，动工修建鹄衣坝官坝水渠；同年冬，利用戒烟所烟民（吸食大烟者），修建上丹水渠；1954年，先后修建文丰渠、海丰渠、和平渠、后坝渠。其间，人民群众自动修渠56条，整修水渠120条，水田达到2.07万亩，水浇地4.71万亩。1958至1961年“大跃进”时期，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后，群众性的治水运动声势浩大，提出“高山让路、河水低头、渠水东流、为民造福”的口号。1958年，相继开工修建由丹堡河上游双马头至尚德田家坝村山顶的丹岭渠、由屯寨乡天池至梨坪乡赵村的天池渠和由铁楼乡白马河上游邱家坝至城关镇金条山的中梁渠等高山大渠（又叫高山运河），日出勤人数5.2万余人。天池渠苦战一年，投劳48.15万个，工程费开支11.77万元，完成开挖渠道18.41公里；丹岭渠苦战一年，投劳50.62万个，开渠31.7公里，二渠后因资金短缺而停工。1959年冬，鹄衣坝英雄渠开工，至1961年渠成通水。全长6公里，可灌田500多亩。1960年，根据国家提出的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水利建设工作进行调整。1962至1964年，全县水利建设转入配套阶段，由国家投资整修，续建鹄衣坝英雄渠、文丰渠、关家沟渠、石鸡坝渠。1962年2月，鹄衣坝水渠开始整修配套，国家投资4万元，衬砌隧洞247米，渡槽2座，山洪渡槽14座，用工2.3万个，保证了500多亩地的灌溉。1963年12月，文丰渠开始整修，国家投资6.7万元，用工3.68万个，衬砌严重渗漏渠道3370米，并整修其它渠道227条，保灌夏田1.46万亩。1964年3月，开始衬砌关家沟水渠，按基建工程由国家投资13万元，1965年通水。同年，县委书记米永林参观学习陕西澄城、山东临沂大型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的经验后，亲自到鹄衣坝蹲点，搞样板，掀起兴修水利高潮，先后抽出干部203人，组织群众搞见效快、花工少的小型水利工程，至1966年7月，修成大小渠道209条，新增加灌

溉面积 0.73 万亩。1966 年 10 月 5 日，全专区水利水保现场会来文县参观，并在文县总结闭幕，肯定了文县在水利建设中的成绩。1967 至 1974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领导机构瘫痪，基层领导干部和农民群众每年冬春仍坚持搞水利建设，先后建成强坝渠、固镇渠、临江渠，口头坝渠、柞叶坝渠、马家山渠。1969 年 4 月 26 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在文县召开河东地区小型水利现场会，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问捷科介绍了经验，1967 至 1974 年 8 年间，新修渠道 365 条。1975 至 1978 年陆续修阳山水渠、平沟水渠、北干渠、白马渠、围头渠，至 1978 年全县建有渠道 868 条，长 104.2 公里。1979 年至 1988 年是加强配套挖潜期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党中央调整时期的治水方针，把重点放到续建、配套、挖潜和除险加固工程上，这一时期先后修了石鸡坝猫过渠、石坊的北干渠、堡子坝乡平沟渠的干支渠衬砌配套设施。1986 年，用地区下达以工代赈拨款 35 万元，整修渠道 9 条，长 7575 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54 亩，改善灌溉面积 0.13 万亩，完成工程量 752 立方米，浆砌体及混凝土 637 立方米，用工 5.95 万个。1987 年，利用地区下达以工代赈投资兴建水渠 19 条，全长 3442 米，同时在抗旱救灾中自筹资金整修恢复水渠 139 条，改善灌溉面积 1.12 万亩。其中恢复灌溉面积 0.76 万亩。县属的中庙乡在抗旱中抢修、衬砌水渠 14 条，长达 18 公里。1988 年，利用地区下达以工代赈投资整修水渠 1 条，长 2 公里。1988 年文县实有水渠 803 条，总长 438.2 公里。

二、机电提灌

（一）机灌　1958 年，修建石坊、大渡坝、水巷、高崖头、刘二坝等 5 处柴油机提灌。1964 年，改装解放式水车一台，扬程 8.5 米，灌田 7 亩；维修配套排灌设备 14 套，恢复灌溉面积 717 亩。1988 年有机电提灌 18 处，机械 18 台，216 马力。

（二）电灌　1971 年，修建电力提灌 3 台，动力 57 千瓦。1972 年，建成高扬程两级电灌，灌田 400 余亩。至 1974 年建成机电提灌站 158 座，动力 2418 千瓦。1979 年，建电灌站 40 处，动力 1360 千瓦。1984 年，建成电灌站 3 处。1986 年，新建电灌 1 处，维修 8 处，保灌面积 669 亩。1987 年，维修电灌站 39 处，恢复灌溉面积 0.27 万亩，兴修电灌 4 处。至 1988 年有电灌 89 处，机械 92 台套，动力 3437 千瓦。

（三）喷灌机　1972 年，地区水电局配给文县喷灌机 10 台，可灌田 300 亩。1979 年，建成铁楼乡梁子坪、桥头乡李家河两处半固定式喷灌。

引水灌溉面积500亩以上水渠统计表

渠道名称	建成年度	所在乡(镇)	灌区设计面积(亩)	引水流量 m^3/秒		干渠		灌溉面积	
				设计	实际	年引水量(m^3)	总长(km)	有效(亩)	保灌
总计			8490	7.51	6.1	10019250	62.5	9300	6950
鹄衣坝渠	1962	城关	1000	1.0	0.6	2160000	7.5	1300	1000
文丰渠	1954	城关	1000	0.7	0.6	1728000	8.0	1000	800
上丹渠	1954	上丹	1000	0.61	0.6	810000	7.5	1000	900
和平渠	1956	石鸡坝	600	0.5	0.3	972000	5.0	600	450
石鸡坝渠	1958	石鸡坝	1200	1.2	0.9	1440000	5.0	1040	800
石门沟渠	1971	马营	700	0.8	0.3	731250	7.5	700	500
东风渠	1965	马营	5900	0.8	0.5	72000	6.0	590	400
海丰渠	1955	中寨	500	0.7	0.5	450000	4.0	500	500
后坝渠	1957	中寨	1100	1.0	0.5	588000	7.5	800	800
屯丰渠	1952	屯寨	800	0.3	0.3	420000	4.5	806	800

三、水轮泵站

1964年5月，文县第一台30—4—15型水轮泵在城关公社大渡坝安装成功，接着在尚德、横丹、丹堡、石坊、石鸡坝等公社逐步推广。1966年安装水轮泵115台（20型3台，36型76台，40型35台，60型1台），可灌地0.58万亩。1967至1969年，建成水轮泵站160处，安装216台，灌溉面积0.18万亩，其中，丹堡公社杨杜沟串连水轮泵站扬程93米，灌地120亩。1969年，建成水轮泵站9处，装机24台。1975年，修建凡昌、边地坪、屈家沟3处40—10型水轮泵站。在修建屈家沟水轮泵站时，由于行政命令，乱上工程，不尊重技术人员意见，瞎指挥，造成严重浪费，历时6年，花钱6万元，花工6万个，炸药20吨，水轮泵站未建成，后来又改为电灌站。1984年，更新水轮泵4台。1986年，更新水轮泵42台，保灌面积600亩。1987年，更新水轮泵30处30台。至1988年有水轮泵站89处，装机120台。水轮泵站的建成，不但解决了农田灌溉问题，水轮泵还可带动发电机发电，带动打米机打米，一机多用，给农民带来很多方便。

四、塘坝

1952年，为抗旱保收，扩大灌溉面积，到年底修水池44个，灌田902亩。1953年，修水池4个，灌田160.3亩。1955年，修建泥山水库，库位在石坊泥山沟中，坝高15米，库容5万立方米，可蓄水、防洪、灌溉。1959年，兴建草坝和渭沟水库。1964年，兴修北关水库，占地4亩。1966年，在抗旱运动中修蓄水池107个。1968年8月，横丹公社金半山蓄水池建成，能灌田126亩。1969年，修蓄水池1个，同时开工兴修碧口水库，供省办碧口水电厂蓄水发电之用，1976年建成（坝高101米，长297米，底宽400米，顶宽20米，蓄水5.2亿立方米，为调蓄、拦洪、灌溉、养殖提供了优越条件）。1971年，修成水塘3座。1972至1974年，修塘坝32座。1988年有小水塘19座，蓄水4.6万立方米。

五、河堤

清代，顺治十六年（1659），生员关腾霄为预防关家沟洪水冲北关，在关家沟修石堤10余丈。咸丰十一年（1861），为保护县城南面城墙不受白水江冲刷，在关家沟口以东沿城墙南至大沟口（现县医院住院部门口至灯光球场处）修筑石灰浆砌块石防洪河堤，长约300米，高约3米，宽约3米，在所城西门外沿白水江至南桥修筑干砌块石河堤，以保护所城城墙基础，堤长约300米，高3米，宽2米。

民国33年（1944），县长李秉璋利用服役犯修建自小河坝至白水江边干砌

块石河堤（今拱桥以下县医院以西），以保护原文园。堤长150米，高2米，宽1.5米。又在城西西园村白马河口以东修建干砌块石河堤，保护当时县办西园苗圃免受白马河水冲刷。

解放后，1969年，开展与河争地，在两江八河两岸河滩上打坝筑河堤39处，淤河泥造田，新增耕地211亩，保护沿河农田750亩。1971年，筑河堤23道，新增耕地558亩，保护沿河农田600亩。1975年，开始修建丹堡河防洪工程，至1978年全县修河堤119.7公里。1979年，修建碧口镇碧峰沟河堤，全长62米。1984年，整修河堤3处。1985年，以工代赈整修（水泥浆砌）河堤工程3处，全长2322米。1986年，以工代赈整修河堤9处，长4526米，护地2125亩，护村12处，工程量4.88万立方米。1987年，以工代赈完成河堤工程5处，全长3422米（水泥浆砌）。修建阴平桥至大沟口沿白水江水泥浆砌块石防洪堤路两用河堤，全长950米，底宽2米，顶宽1米，高4米。堤沿河一边装有水泥护拦（1988年竣工）。1988年，实有河堤136.32公里（包括关家沟两岸河堤），保护耕地1.92万亩，保护人口2.52万人。

六、人畜饮水工程

1979年，完成两处人、畜饮水工程。1984年，兴修人、畜饮水工程6处。1986年，兴修人、畜饮水工程13处，解决了7031人吃水和7403头牲畜的饮水困难。1987年，新建人、畜饮水工程17处，管道长2.04万米，解决了3454人和4117头牲畜的吃水问题。1988年，兴修人、畜饮水工程16处，渠道长46.3公里。至1988年建人、畜饮水工程98处，渠道累计长220.37公里。

七、病区改水

1979年，修建舍书公社刘家河、桥头公社车郭家、玉垒公社冉家坪3处病区改水工程，以后又续建多处，解决了0.12万人和牲畜的饮水问题，防止了地方病的发生。

八、其它

1952年，防旱抗旱运动中修造天车3处，灌田111亩。1953年，安装龙骨车3架，灌田28亩。1954年，安装解放式水车15架，灌田242亩。1979年，全县完成打井33眼，灌地816亩。1974年，打井146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791亩。1975年，全县打井411处，完成安装配套工程330处，发展井灌有效面积0.98万亩。

30多年来，在中共文县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群众的艰苦奋斗，兴修水利，改善文县农业生产条件，使农作物产量大增。但由于在“左”的错

误指导下，领导主观臆断，盲目蛮干，瞎指挥，缺乏求实精神，1970年前后，不顾客观实际大打机井，全县共配套柴油机800余台，耗资254.03万元。据1980年三查三定，实有机灌站9处，除有少量机件闲置于仓库中外，其余全部报废，浪费投资152.26万元。1970至1975年，兴建的北干渠、平沟渠，由于对地质、气候、水文情况未进行考查，就盲目上马，工程进行中因大面积滑坡、塌方而下马，浪费30余万元投资；在河滩造田工程上缺乏统一规划和设计，任意缩窄河床，只顾争地造田，结果是堤冲地毁，浪费大量人力和财力。据1980年调查，全县水毁河堤26.8公里，绝大多数是群众自己修建的，没有统一规划，未经详细的水文计算设计，达不到防洪标准，不少河堤一遇洪水前功尽弃。丹堡河堤全长8公里，由于河床留得过窄，1980年一次洪水毁河堤6公里，冲毁河滩新增地800亩，浪费国家投资10余万元。

水利设施情况表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设施数　量	灌溉面积（万亩）		
			有效	保灌	实灌
一、渠道	处/公里	803/435.2	5.37	4.78	4.13
二、塘坝	座/万立方	19/46	0.06	0.06	0.05
三、机电灌	处/台/马力	107/110/3576	0.63	0.59	0.52
电灌站	处/台/马力	89/92/3437	0.59	0.55	0.35
机灌站	处/台/马力	18/18/216/159	0.04	0.04	0.17
喷灌机	处/台/马力				
四、水轮泵站	处/台	89/120	0.60	0.55	0.47
总　计			7.29	6.57	5.69

注：1. 表列数据根据水电局1988年报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建河堤136.3公里，保护耕地1.910万亩，保护人口2.52万人口。

3. 水电建设成就列入能源章。

第三节 灌 溉

解放后，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文县实际出发，充分利用丰富的水资源，因地制宜，坚持蓄、引、提并举，开展筑堤、修渠、修塘、建机、电提灌站等各类水利工程，使文县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粮食产量不断上升。昔日没有一分水田的徐家坝、鸽衣坝、清水坪等村寨，今日都成了文县的产粮区，村民们都过上了富裕生活。至1988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4.78万亩，比1949年的1.4万亩增加3.38万亩，保证灌溉面积3.21万亩，比1949年的0.95万亩增加2.26万亩。

第四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文县历史上是一个森林资源丰富、植被良好的县，历代诗人对文县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留下了不少题咏。白水江河谷林茂竹秀，风光绮丽，是一块草茂、林深、土肥、富庶的好地方。但由于近代人口日增，伐木建房，毁林作燃料，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森林面积缩小，林线后移，植被受到严重破坏，生态失去平衡，加剧了水土流失。据调查，文县总土地面积4994平方公里。除去森林面积与草场，还有2753.51平方公里处于较中度流失状态，占全县总面积的55.12%。其中流失较为严重的有142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9.17%。在流失面积中有耕地52.1万亩，农村居民用地3.11万亩，交通用地2.93万亩，水域、河滩、疏林地、疏草地、荒地等2695.91万亩。据甘肃省水文总站绘制的年侵蚀模数数值线图分析，文县水力侵蚀模数从南至北递增100～1000吨/平方公里之间。碧口水文站实测多年侵蚀模数918吨，平方公里，半山地带由于受气候、地形、地质、人口密度大、生产活动频繁的影响，局部地区侵蚀强烈，常出现崩塌、滑坡，产生泥石流，加剧土壤侵蚀，每年全县侵蚀量达135.13万吨，年平均径流模数12公升/秒·平方公里。

水土的大量流失，给农业生产带来危害，山崖崩塌、滑坡，阻碍交通，泥石流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大量泥沙进入碧口水库，减少有效库容，影响电厂发电。

二、流失治理

50年代仅限于坡面治理工作，种树、种草、挖涝池、修谷坊、修水簸箕、排水沟等工程。1958年8月，中共文县县委提出大战阴平道，集中石坊、碧口两区民工1000余人，在堡子坝公社寺陡坪修筑水平梯田0.27万亩、坡式梯田12.72万亩。60年代开始搞工程措施体系，连片按等高线修水平梯田、谷坊、沟坝地等，到80年代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模式。至1980年，全县修水平梯田6.98万亩、沟坝地0.18万亩，造成林3.03万亩（保存数），治理面积达67.9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失面积2753.51平方公里的2.47%。

1974年，开始小流域治理的试点工作。1982年，由水土保持工作站和农户签定合同，按户承包沟道，按沟壑面积验收付补助费，实行谁造谁用，谁造谁受益的原则，对小流域分片进行治理。

列为分片治理的小流域有4处：

（一）柏林坪流域　流域内的植被率在8～10左右，流域总面积为11.83平方公里，流失面积11平方公里，从1974年列入治理点至1985年，造林1000亩、零星经济树4万余株、建树苗基地25亩、种草190亩、修梯田560亩、修灌渠1条，梯田亩产均达300公斤。

（二）白马小流域　流域总面积为17.5平方公里。1978年开始治理，以肖家山和旧寨大队的水泉湾为重点。至1981年已修梯田280亩、造林440亩、种草330亩、封山育林50亩、封坡种草20亩、引洪漫地250亩、修建沟坝40亩，每个生产队育树苗30亩、修塘坝1处。

（三）屈家沟小流域　流域总面积为33.5平方公里，其中流失面积为28.6平方公里，1985年已修梯田350亩，造林339亩。

（四）关家沟小流域　该流域位于县城北部，总面积为35平方公里，它关系到县城人民生命安危，1982年8月6日，县城水灾后被列为水保治理点。1983年，造林224亩。1984年，建谷坊18座。1985年修谷坊32座，造林400亩。

1986年4处小流域治理工程中，建成水平梯田1023亩、涝池5个、谷坊14座。1987年，完成造林面积5.12万亩，荒坡种草0.90万亩，年内全县总治理面积137.71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4.39平方公里。完成水平梯田0.85万亩，并完成四条小流域治理规划、一条小流域经济效益分析及“三田”建设规划工作。1988年，完成荒坡种草0.55万亩、封山育林0.61万亩、修谷坊51个，新增水土保持治理面积5.43万亩。至1988年累计完成水平梯田8.46万亩、造林40.98万亩、水土保持治理面积59.06万亩。

第五节 水利投资

清末、民国时期，兴修水利皆由受益户自筹资金，自投劳力进行修建。解放后，为发展农业生产，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搞农田水利建设、人畜饮水、病区改水工程和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截止1988年，国家累计投资4803.94万元（不包括地方财政和社队自筹资金），使水利设施不断增加，配套完善，灌溉面积逐年增加，粮食产量不断提高，改善了农民生活。但在资金的使用上由于贪大求多，乱上工程，不尊重科学，不尊重技术人员的意见，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不重视效益，瞎指挥，造成严重的资金浪费。据1980年统计灌溉投资累计为806.07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5万亩，其中无效投资299.23万元，占总投资的37.1%，应引以为戒。

1950～1988年水利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小型水利	农建水保	机电灌防汛	人饮病改	其它
1950至1974年	553.92	376.36	120.70	33.80		23.06
1975年	120.46	23.00	35.00	60.40		2.06
1976年	137.65	24.55	50.00	55.70	4.40	3.00
1977年	71.80	28.00	3.00	37.80		3.00
1978年	87.15	38.40	3.00	18.60	2.55	24.60
1979年	124.20	46.40	4.00	35.58	4.67	33.55
1980年	37.19	15.37	3.40	7.15	2.50	8.77
1981年	795.75	331.86	24.50	24.00	107.51	307.88
1982年	911.91	272.00	16.20	55.00	151.01	417.70
1983年	515.24	157.30	62.00	41.00	117.70	137.24
1984年	581.05	279.60	18.60	7.50	63.00	212.35
1985年	752.72	531.26	51.40	9.00		161.12
1986年	107.00	68.40		21.60	17.00	
1987年	149.50	96.70		36.30	16.50	
1988年	130.00	73.10		37.40	19.50	

第六节　水利队伍建设

1974年，恢复水利电力局后，采取带徒弟，一边做一边学和保送学习等办法，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上历年省水校分配的学生，逐步形成一支水利、水保、技术队伍，战斗在全县水利第一线。为更好地把水利、水保、水电专业科技人员组织起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为两个文明建设多做贡献，1980年3月21日，成立“文县水利学会”，有会员24人。从1980至1988年先后有5人评为电力、水利工程师，14人评定为水利助理工程师，3人评定为水利技术员。1988年有职工56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7人，中专文化程度9人，高中28人，初中1人。

第六章　能　源

第一节　煤

一、资源

文县石鸡坝乡的岷堡沟，石坊乡的吴家湾、泥沟、高峰坝、元坪山，城关镇的大渡坝、白衣坝、刘家嘴延伸至铁楼乡的阳尕山一带，都有不同程度的煤层分布。据1985年小煤矿资源调查统计，全县有小煤矿170处，地质蕴藏量500余亿公斤，可采储量171亿公斤。

二、文县煤矿

1956年1月，刘雨亭、梁盛朝、高续宗、张有德等13户工商业者投资，开办文县煤矿，属公私合营性质。煤矿在石坊乡高峰坝村高峰山，原由当地群众自行开采。1957年，因煤层夹薄，煤矿迁往石坊乡吴家湾老洞开采。1958年7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为解决大炼钢铁用煤，由县长台中堂兼石坊煤矿党委书记，抽调县乡干部18人、民工996人，在石坊乡吴家湾、下柳元、墩上、寺下坝、高峰坝、中排6个矿点找矿挖煤。累计采煤1.68万吨，大炼钢铁用去1万余吨，当年给煤矿造成亏损0.98万元。1959年，企业名称改为“地方国营文县煤矿”。1961年又返回高峰山找煤，在老井下部60米处找到煤层。1964年吴家湾、高峰山煤层夹薄，煤矿迁往铁楼公社演武坪，文县煤矿更名为文县铁楼煤矿。1973年组织人员赴石鸡坝公社岷堡沟碗铺嘴找煤建矿，当年10月投产。铁楼煤矿改为文县煤矿。1977年，鉴于岷堡沟煤层夹薄，抽出人员返回吴家湾老井找煤，在井口下部找到优质无烟煤，复活了老井。1984年，在城关镇大渡坝找到优质无烟煤，随即向上级争取资金，勘查设计，建成矿井，增置蜂窝煤机，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至1988年，累计产煤10.67万吨，1988年产值8万元，上交利润1.7万元。

文县煤矿发展情况表

年 份	产 量（吨）	产 值（万元）	利 润（万元）
1956	1312	1.35	—0.19
1957	1759	1.80	0.04
1958	16844	17.27	—0.98
1959	8356	8.56	0.05
1960	4618	4.89	—0.88
1961	1620	1.66	—2.19
1962	1004	1.05	—1.56
1963	1940	2.09	0.25
1964	3290	3.05	0.9
1965	2915	2.99	0.39
1966	2943	3.02	0.45
1967	1700	1.74	0.15
1968	1436	1.49	—0.99
1969	1662	1.70	—0.49
1970	1404	1.44	—0.62
1971	3126	5.03	—0.07
1972	2480	7.24	—0.34
1973	3448	9.55	0.41
1974	3135	10.05	0.19
1975	4052	9.12	0.26
1976	4164	9.29	0.35
1977	4695	10.60	0.15
1978	4436	10.64	0.38
1979	2928	6.01	—0.15
1980	2848	4.59	—2.08

续表

年 份	产 量（吨）	产 值（万元）	利 润（万元）
1981	907	2.73	−2.00
1982	2152	5.45	−2.22
1983	2003	4.71	0.08
1984	2214	5.20	0.31
1985	2731	6.24	0.61
1986	3062	7.20	1.19
1987	3318	7.80	1.95
1988	2202	8.00	1.75

第二节 电 力

一、资源

文县水资源丰富，境内两江八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90.99亿立方米，水量稳定，流程长，纵坡大，泥沙少，谷地窄狭，基岩裸露，发展水电事业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二、电站建设

（一）县办电厂

文县电厂 1956年筹建，位于阴平桥南，1957年建成，1958年正式发电。电厂利用白水江水源，为无坝明渠引水式电站，渠道总长1350米，装机容量为100千瓦，总投资16.58万元，解决城区机关、居民照明和县农机厂动力用电。1977年5月，因尚德电厂建成投产而关闭，机组报废，残值移交城关供电所。

尚德电厂 位于县城东10公里的尚德乡尚德行政村。1975年元月动工兴建，1977年5月1日，正式投产发电。电厂利用白水江水源，为无坝明渠引水电站，设计平均水头20.4米，流量17立方米/秒，加大引水流量22立方米/秒，装两台混流式机组，装机容量为2500千瓦。电站主体工程由进水口、渠道、压力前池、压力管道、主副厂房、开关室和尾水渠组成。进水口为喇叭状，前沿设有排沙坝和导水浮标，闸长10米，宽13米，高3米，分3孔，每孔3米，设

3扇钢丝网水泥闸门和拦污栅，装3台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渠道全长1994米，有2座过水涵洞、1座排沙洞、1座水轮泵站和渠末1座农灌闸、1座排沙洞。电站兴建由县革委副主任杨映春主管，由受益公社出工。机件、建材，杨映春都亲自参与拉运。电厂完成土方开挖24.57万立方米，石方开挖1.92万立方米，干砌石5090立方米，浆砌石7648立方米，混凝土浇铸4551立方米，回填4827立方米，投资419万元。尚德电厂建成后，解决了尚德、横丹、上丹、城关、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堡子坝等乡（镇）的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1988年发电777万度，收入46.80万元。

肖家山电厂 1974年，由铁楼乡兴建，位于铁楼乡肖家山村。1979年，建成投产。电厂利用白马河水源，为有坝明渠引水电站，渠道全长2520米（石段2000米，土段520米），最大水头36.40米，最小35.45米，流量1.2立方米/秒，前池最高113.92米，最低113.59米，正常尾水1149.82米，最低尾水1149.72米，装机400千瓦，年发电262万度。主要解决铁楼乡的肖家山、景家坝、演武坪3个行政村1500亩旱地电力提灌动力问题。1984年水毁，1986年由县水电局管理，进行维修，1987年12月恢复发电。

（二）乡办电站

丹堡电站 1971年，动工修建为乡（镇）所有制的丹堡电站。1973年，建成投产运行，装机100千瓦，为无坝明渠水电站。渠道长3500米，国家投资8.5万元，自筹6.2万元，主要解决丹堡乡镇企业的动力、农副产品加工用电，还利用电力提水灌地936亩，输电线路全长30公里。

桥头电站 1974年修建，位于桥头乡政府所在地的桥头电站，1976年投产。电厂利用洋汤河水源，为引水式电站，装机84千瓦，水头6.5米，流量1.5立方米/秒，总投资11.5万元。

马营电站 1978年修建，位于马营乡政府所在地的马营电站。电站利用中路河水源，为无坝明渠引水式电站，水头6米，流量1.5立方米/秒，装机40千瓦。

临江电站 1978年修建，位于临江乡政府所在地。电站利用白龙江水源，为无坝引水式明渠电站。装机100千瓦，水头6.5米，流量2.58立方米/秒，总投资16万元。

中寨电站 1988年修建，位于中寨乡政府所在地的中寨电站。利用原有的一条水渠加深加宽，全长1200米，装机是原文县电厂100千瓦旧机组，型号360—W36型26千瓦水轮机1个，50千瓦配电盘1个，流量为3.5加农田灌溉

4立方米/秒。

（三）村办小水电站

1967至1969年，文县大搞水轮泵建设和小型水利建设，3年内建成水轮泵站160处，安装水轮泵216台，并对水轮泵进行综合利用，带动小型发电机28台，解决了部分村、寨照明问题，也解决了灌溉和农副产品加工问题。至1970年，全县利用水轮泵建成小型水电站47座，装机容量730千瓦。同年8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文县大办小型水电成绩显著》的报道。1973年，建成位于文县石鸡坝乡上坝村的安昌河电站。电站利用中路河水源，为无坝引水式明渠电站，水头5米，流量1.5立方米/秒，装机50千瓦，主要解决乡政府所属单位和上坝队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动力。1973年5月10日，甘肃省小水电会议与会人员来文县参观城关至中寨沿线的小水电建设，又一次增强文县人民办电的信心。1977年5月，从河北省青龙县引进5.5千瓦卧式和3千瓦混流式微型整装水轮发电机10台，6台安装于堡子坝公社的排房、马儿河坝，建电站5处，装机容量28千瓦。1978年，新建小水电站8处。至1988年小水电累计发展到146处，装机2291千瓦。村办小水电站在修建时因赶急图快，水工建筑不完善，设备不配套，出力不足，修建工程质量差，维护费用大，加上管理体制混乱，有些先年建成，次年水毁；有些小水电站因尚德电厂建成投产发电后停办，村办小水电至1988年正常发电的有55处。

（四）省办碧口水电厂

碧口电厂位于文县碧口镇西北3公里处，为甘肃省属大型电厂。1967年6月12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及水电部正式批准施工，1969年开工兴建，1979年完成。总投资3965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1240.73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安装9440吨。第一台机组1976年3月20日并网发电，第二、第三台机组分别于1976年4月25日和1977年6月30日投产运行。碧口电站为坝后式电站，布置有拦河坝、泄水建筑物（拽洪道、左右溢洪洞）、引水系统建筑物（引水隧洞、压力管道、调压井）、排沙洞、过木道和灌溉工程，大坝为粘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填筑高100米，坝顶长297.36米，坝底宽400米、顶宽12米、坝顶竣工高程710.80～711.80米，地下结构洞室总长4800米，最大开挖高度29.52米，洞总挖量为49万立方米，电站由水电部第五工程局设计施工，五局党委书记蒋本兴、副局长兼党委副书记冯永春、总工程师顾淦臣、曹楚生率领全局职工14606人，苦干10年始告完工。电厂装机容量30万千瓦，水轮机型号HL702—JT—410，设计水头73米，发电机型号为TS854/210—40，主变压器4台。碧口电厂主要解

决川北、陕南及文县碧口地区工、农业用电，碧口电厂水库兼有防洪、灌溉效益。

（五）白林局办贾昌电站

贾昌电站是白水江林业局为解决本部门大修厂动力和照明用电而修建的，位于县城东2.5公里的贾昌行政村。1966年3月动工，1976年9月竣工发电。电厂利用白水江水源，为无坝明渠引水式电站，由林业部中南设计院设计，渠长3.5公里，设计水头12.8米，装机3台，水轮机型号CJ—300—HW71，发电机J116/33—14，容量为960千瓦，最大出力500千瓦，总投资390万元。

（六）个体户办电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致富后的人，富了不忘国家。相继出现了石坊乡东峪口村民林富生私人利用马连河水源办的装机50千瓦的林富生电站和堡子坝乡八字河村张鸽办的装机50千瓦的电站。

三、输变电工程

（一）输电线路

碧口电厂：

供电网区高压线130.8公里。其中：35KV线路35.7公里；110千伏89.2公里；400千伏84.5公里。

尚德电厂：

10千伏线路

尚德电厂至县城12公里；

尚德电厂至东峪口21公里；东峪口至堡子坝10公里；东峪口至枣园坝10公里。

尚德电厂至横丹乡金口坝20公里。丹堡河口至上丹20公里；屈家沟口至口头坝23.4公里。

35千伏线路

尚德至安昌河38.6公里。

低压线路

农村低压配电线路：马泉供电所45公里；鸽衣坝供电站40公里；城区低压配电线路8公里。

（二）变电设备

碧口电网区：

何家湾变电站：主变4200+3200KVA6KV室回出线四回，604线路至负荷

文县小水电站发展情况表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65	桑 园	中 寨	10	2.87	电网覆盖报废
	大 海	中 寨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1966	尚 德	尚 德	50	3.00	电网覆盖报废
	水 坝	尚 德	5	1.44	电网覆盖报废
	石 坊	石 坊	12	3.44	电网覆盖报废
	第二坎	博 峪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铁 楼	铁 楼	30	8.60	电网覆盖报废
1967	鹄衣坝	城 关	24	6.90	电网覆盖报废
	西 园	城 关	20	5.76	电网覆盖报废
	大渡坝	城 关	12.5	3.59	电网覆盖报废
	马 泉	尚 德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纸 坊	丹 堡	10	2.87	电网覆盖报废
	梁家坪	丹 堡	4.5	1.50	电网覆盖报废
	郭家坝	丹 堡	10	3.87	电网覆盖报废
	周家坝	横 丹	5	1.44	电网覆盖报废
	屈家河口	横 丹	1.7	0.49	电网覆盖报废
	金口坝	横 丹	2.8	0.87	电网覆盖报废
	毛家坝	临 江	12	3.44	电网覆盖报废
	东峪口	石 坊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邓草坝	石 坊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新 农	中 寨	12	2.44	电网覆盖报废

续表1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68	田家坝	尚 德	5	1.44	电网覆盖报废
	尹家坝	尚 德	10	2.87	电网覆盖报废
	杨杜沟	丹 堡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横 丹	横 丹	14	4.00	电网覆盖报废
	后 坝	石 坊	14	4.00	电网覆盖报废
	下柳元	石 坊	20	5.75	正常发电
	下 坝	石鸡坝	20	5.75	电网覆盖报废
	何家坝	横 丹	2.8	0.80	电网覆盖报废
	任家坝	横 丹	2.8	0.80	电网覆盖报废
	安昌河	石鸡坝	50	3.01	正常发电
	旧 寨	铁 楼	24	5.90	电网覆盖报废
	梨 坪	梨 坪	14	4.00	电网覆盖报废
	黄 路	尖 山	4.5	12.90	电网覆盖报废
	刘家嘴	城 关	10	2.87	电网覆盖报废
1969	临 江	临 江	12	3.44	电网覆盖报废
	梁家坝	石 坊	2.8	0.80	电网覆盖报废
1970	上柳元电站	石 坊	7	2.01	电网覆盖报废
	马尾墩	石鸡坝	2.8	0.80	电网覆盖报废
	朱元坝	石鸡坝	12	2.00	电网覆盖报废
	哈南寨	石鸡坝	50	7.00	电网覆盖报废
	梨树坝	马 营	7	2.01	正常发电

续表 2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70	堡子坝	堡子坝	7	2.01	电网覆盖报废
	下　坝	上　丹	7	2.01	电网覆盖报废
	红　卫	尖　山	12	2.87	电网覆盖报废
	寺下坝	石　坊	20	5.57	电网覆盖报废
	屯　寨	屯　寨	10	2.87	电网覆盖报废
	沙　渠	石鸡坝	2.8	0.8	电网覆盖报废
	枣元坝	石鸡坝	2.8	0.8	电网覆盖报废
	马　营	马　营	14	4	电网覆盖报废
	蒿　坪	玉　垒	50	2.00	正常发电
	邓家坝	刘家坪	7	2.00	报　废
	口头坝	口头坝	4	3.00	报　废
1971	范家坝	石　坊	2.8	0.30	报　废
	草河坝	铁　楼	7	2.00	报　废
	李子坝	铁　楼	10	28.00	报　废
	石坊煤矿	石　坊	2.8	1.00	报　废
	古坪沟	上　丹	7	2.00	报　废
	关　头	刘家坪	2.8	0.80	报　废
	郭家坝	尚　德	2.8	0.80	报　废
	冉家坪	玉　垒	2.8	0.80	报　废
	王家坝	范　坝	4.5	1.20	报　废
	新　关	石鸡坝	7	2.00	报　废

续表 3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71	岷堡沟	石鸡坝	2.8	0.80	报 废
	高峰坝	石 坊	4.5	1.30	报 废
1972	页头坝	横 丹	4.5	0.60	报 废
	旧 关	石 坊	20	2.00	报 废
	演武坪	铁 楼	10	1.00	报 废
	店 坝	店 坝	7	0.80	报 废
	郭家坡	石鸡坝	20	2.00	报 废
	车郭家	桥 头	7	2.00	报 废
	凡 昌	城 关	12	2.00	报 废
1973	洋汤寨	屯 寨	50		正常发电
	石门沟	铁 楼	7	1.80	正常发电
	阳尕山	铁 楼	14	3.20	报 废
	寨科桥	铁 楼	14.5	7.80	报 废
	王家嘴	尚 德	7.5	2.50	报 废
	窑 头	横 丹	4.5	1.80	报 废
	刁楼河	刘家坪	5	0.30	报 废
	后 坝	店 坝	7.5	1.10	报 废
	河 口	尖 山	2.8	0.80	报 废
	东 风	临 江	7	1.20	报 废
	麦架沟	中 寨	40	4.00	正常发电
	新寨子	铁 楼	12	2.80	报 废

续表 4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73	白衣坝	城关	7	1.00	报废
	清水坪	城关	7	1.00	报废
1974	贾昌	城关	120	1.50	正常发电
	园茨头	城关	50	0.30	正常发电
	阳山	口头坝	50	0.30	报废
	观音坝	桥头	50	0.30	报废
	小沟桥	铁楼	13	0.50	报废
	古坪沟	上丹	12	10.00	报废
1975	风坡	桥头	12		报废
	干沟坪	城关	50	18.00	正常发电
	屯寨	屯寨	18		正常发电
	高楼山	桥头	84	14.28	正常发电
	草坪	桥头	50		正常发电
1976	武胜沟	马营	50	8.75	正常发电
	得胜前	堡子坝	50	8.28	报废
	马塘	上丹	3	1.19	正常发电
	尖山	尖山	18		正常发电
	立仲沟	尖山	3.5		正常发电
1977	新农	中寨	50		正常发电
	黄家	桥头	3	0.63	正常发电

续表5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77	马尾墩	石鸡坝	50		报 废
	丰元山	尚 德	5.5	1.19	报 废
	平 沟	堡子坝	3	1.08	报 废
	白岩山	堡子坝	5.5		报 废
	牌 坊	堡子坝	3	0.40	报 废
	马儿河坝	堡子坝	5.5	1.98	报 废
	庙山河坝	堡子坝	5.5	1.98	报 废
	张家坝	堡子坝	12		正常发电
	关 地	堡子坝	5.5	1.98	正常发电
	罗家坝	堡子坝	50		正常发电
1978	柏树坪	堡子坝	26	5.46	正常发电
1978	桑 园	中 寨	26		正常发电
	福 场	堡子坝	64		正常发电
	大 海	中 寨	50		正常发电
	新 胜	堡子坝	18	2.59	正常发电
1979	徐家山	马 营	12	1.98	正常发电
	阳平寨	马 营	18	2.59	正常发电
	墩 上	中 寨	20	1.50	正常发电
	肖家山	铁 楼			正常发电
1980	尖 山	尖 山	40	12.00	正常发电

续表 6

建站年份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千瓦）	全年发电（万度）	1988年底情况
1980	李家坝	梨坪	12		正常发电
	大陈家	桥头	50	8.25	正常发电
1982	李子坝	碧口	75	13.5	正常发电
1984	温家沟	石鸡坝	3	1.08	正常发电
	中堡子	石鸡坝	3	0.49	正常发电
	青崖堡	石鸡坝	3	0.54	正常发电
	李家沟	横丹	5	0.36	正常发电
	松坪	中寨	5.5	0.28	正常发电
	庙背后	城关	3	0.23	正常发电
	铧厂	桥头			正常发电
	罗家嘴	堡子坝	3	0.30	报废
	堡子坪	堡子坝	5.5	0.92	正常发电
	马儿寨	堡子坝			正常发电
	弋家坝	堡子坝	5	1.44	正常发电
1987	玉坪	梨坪	20		正常发电
	八字河	堡子坝	5		正常发电
	尚家坝	梨坪	27		正常发电
	河南坝	铁楼	20		正常发电
	铁楼寨	铁楼	50		正常发电
	九原寨	梨坪	25		正常发电
	月亮坝	临江	5.5		正常发电
	蒋家湾	临江	3.5		正常发电

农村电气建设情况表

年 度	县办电站	乡办电站	队办电站	农村用电量（万度）	已通电大队
1970	1/100	4/112	57/559	161	62
1971	1/100	5/162	65/1033	184	59
1972	1/100	5/212	88/1032	134	81
1973	1/100	4/202	93/1075	185	77
1974	1/100	5/212	104/1574	203	83
1975	1/100	6/231	105/1297	155	75
1976	1/100	6/231	110/1766	124	86
1977	3/1430	6/231	117/1856	163	95
1978	3/3634	6/688	149/220	186	98
1979	3/3634	6/688	96/1911	212	119
1980	3/3634	8/918	88/1763	218	123
1981	3/2634	7/660	69/1593	257	124
1982	3/2630	7/740	62/1796	249	118
1983	3/2630	7/740	58/1615	215	89
1984	3/2630	4/704	57/1276	211	105
1985	3/2630	5/724	51/1385	585.23	111
1986				594.22	107
1987				483.12	121
1988				564.33	121

文县历年小水电及农电线路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小 水 电	农电线路	合 计
1974年以前	29.85		29.85
1975	9.00	8.00	17.00
1976	260.00	6.00	266.00
1977	221.50	12.00	233.50
1978	33.00	16.94	49.94
1979	7.00	12.00	19.00
1980	4.20	139.10	143.30
1981	70.00		70.00
1982	213.00	128.77	341.77
1983	252.00		252.00
1984			
1985	50.00		50.00
1986	20.00	8.00	28.00
1987	5.00	12.00	17.00
1988		15.00	15.00

1958～1988年电力工业产值产量统计表

产量：万度；产值：万元

年度	产量	产值	年度	产量	产值
1958	0.03	0.23	1974	248.00	3.13
1959	11.10	1.30	1975	244.00	5.70
1960	16.83	1.86	1976	183.00	2.16
1961	16.14	1.34	1977	134.00	10.46
1962	29.94	1.32	1978	407.00	27.00
1963	21.47	1.68	1979	604.00	41.13
1964	24.40	1.66	1980	676.00	43.23
1965	32.43	2.23	1981	812.00	48.46
1966	23.34	1.88	1982	807.00	48.69
1967	28.98	1.88	1983	753.00	45.07
1968	23.33	2.16	1984	675.00	37.89
1969	30.85	2.01	1985	697.00	40.76
1970	32.97	2.14	1986	729.00	45.52
1971	102.00	6.64	1987	820.00	46.80
1972	153.00	1.37	1988	777.00	43.91
1973	223.00	2.46			

末端姚渡乡有2990KVA变电器42台。

玉枕变电所：有一回35KV进线预留一回出线空间，主变1000KVA、10KV两回户外柱上油开关出线，玉黄线30.3KV，装设备750KVA，玉马线12KV（近期估计400KVA）。

尚德电网区：

城关公用变压器6台；企业自备变压器17台。

农村配电变压器：马泉供电站49台；鹊衣坝供电站59台。

四、供电所

文县供电所位于阴平桥南，原文县电厂旧址。1979年7月23日成立，1988年有职工41人。主要任务是负责城关、尚德、横丹、丹堡、上丹、石坊、石鸡坝、堡子坝、马营、中寨、口头坝等乡（镇）的机关、居民、工矿企业的照明和动力用电的供电。下设人秘股，负责全所劳动、人事、公文、卫生、学习；生技股，负责生产技术调度、标准化建设；财物股，负责财会、物资、仓库、帐务。另设城关、马泉、鹊衣坝3个供电站，分别负责各管区的供用电管理、收费、维护、检查。

碧口供电所设碧口镇，1984年10月17日成立，1988年有职工34人。主要任务是管理碧口地区的35.10千伏、6千伏线路，负责碧口、肖家、中庙、姚渡（四川省青川县属乡）、玉垒、范坝6乡（镇）的工农业生产和照明用电的供电。所下设有变电班、安装班和5个农电班。

第三节 沼 气

沼气属于生物质能源，由植物残体垃圾或粪便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自然分解而成。制备容易，原料丰富，并能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显著，它有利于开辟农村肥源，更有利于改变农村卫生面貌，净化环境，除害灭病。

1958年，文县在部分乡、镇开发沼气，因建池技术不过关，收效甚微。1976年，县计划委员会派人去外地学习参观，并请来技术员在横丹、中庙两乡建成8个沼气池。农民利用沼气煮饭、照明，效果良好，后因技术人员离去，农村对技术掌握不熟，加之出料、进料费力，故未能继续使用。1980年，成立文县沼气站，配备专职干部5人，再次开展沼气建设。1981至1982年，因建池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站长张滋民晋升为助理工程师，奖励两级工资。评邓明忠、蒋福荣为技术员职称，奖励一级工资。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省能源领导小组树文县沼气站为全省先进集体。1986年，文县被农牧渔业部确定为全国14个沼气重点县之一，建池工作受到农牧渔业部表彰。至1988年，全县建沼气池4797个，实现普及村67个，沼气能源村20个。

第四节 太阳能

太阳能是指太阳的光线幅射到地面的热能。由于文县境内地形复杂，有些乡村日照时间长，强度大，有些日照时间短，强度小。1985 年，从岷县调入太阳能灶 60 台，在城关地区作热效率试验。从 4 月开始至 9 月份，坚持使用 6 个月，平均每月使用 20 天，月烧开水 600 公斤左右，烧煮 15 磅水，最快需 20 分钟，最慢需 30 分钟。甘肃省人民政府已投资在文县生产太阳能灶。

第七章　工　业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明、清、民国时期，文县仅有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农民在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利用本地资源进行手工业生产。产品主要有土布、缣子（绢）、褐子（毛织品）、毛毡、毛缠、麻布、铁器、木器、竹器、砖、瓦、土碗、土纸，修建油房、水磨进行粮油加工；有些人也酿酒、制醋；有些搞印染、修造。这些产品除满足自己生产生活需要外，剩余产品作为商品出售，以补助家用。有些能工巧匠则以手艺挣钱，养家糊口。据民国38年（1949）统计，全县工业总产值为25.4万元。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解放生产力，个体手工业迅速发展。1952年，个体手工业总产值增长至37.76万元。1957年，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个体手工业逐渐消失。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私营工业和手工业重新发展，1988年全县有从事建筑的60户，从业人员226人；从事修理业的88户，从业人员96人；从事其他工业的104户，从业人员150人。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

一、管理机构设置

1950年，文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文县集体工业。1957年6月，设工业交通科，管理集体工业。1962年，文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文县手工业联合社，负责管理文县集体工业和工业个体劳动者。1987年，改文县手工业联合社为文县第二轻工业局。

二、主要工厂

文县被服厂　1955年，成立缝纫合作社，后扩大为文县被服厂。有生产用房199平方米，1977年，添置电动缝纫机，主要经营服装加工。1988年有职工

24人，加工服装0.89万件（含碧口被服厂）。

碧口被服厂 1955年，成立缝纫合作社，后扩大为碧口被服厂。企业占地面积250平方米，生产用房220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13人，主要经营被服加工。

碧口鞋厂 1961年，成立碧口鞋厂，企业占地面积160平方米，生产用房140平方米，主要生产布鞋，1988年有职工13人，年生产布鞋0.5万双。

文县砖瓦厂 1963年，成立文县砖瓦厂，企业占地面积197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20平方米，生产用房300平方米，生产青砖、青瓦。1978年，因原址无土可取，经文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将砖瓦厂搬迁至大渡坝，投入资金12万元。由于手工操作，加之生产条件差，连年亏损，1985年5月关停。1986年，在文县砖瓦厂的基础上扩建为“文县机砖厂”，总投资为15万元，购置制砖机，建16门轮窑，1986年9月竣工投产。年产值28万元，年产青砖400万块，年利润4万元，从而满足了文县城区基本建设用砖的需要。1987年5月30日，因大暴雨发洪水将机砖厂溜土槽、制砖机、轮窑冲毁，造成经济损失12万元，经职工奋战3个月始恢复生产。1988年有职工15人，年生产砖2110万块、瓦352万片。

文县五金厂 1963年，将文县合作工厂扩建成文县五金厂，经营小农具和白铁制品，企业占地面积1575平方米，生产用房1040平方米。1977年，五金厂增添车床、钻床、牛头刨床、各种型号的冲床和空气锤。产品有铁皮水桶、水盆、小农机具等供应市场。1988年有职工15人，年生产白铁皮制品2630件。

文县城关农副产品加工厂 1963年，建文县农副产品加工厂（系供销系统加工厂），企业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97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1380平方米，经营药材和山野菜加工。1988年有职工36人，加工药材、野菜216.72吨，产值174.7万元。

碧口木器厂 1965年，成立碧口木器厂，企业占地面积3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280平方米，经营木器制作。1987年，因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厂房退回房主而停产。

文县制材木器厂 1975年，筹建文县制材木器厂。1976年，建成投产。企业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生产用房770平方米，购置中型带锯和木工机械，从单一加工木材发展到生产木器家具，年产值10万元，满足了城乡人民加工木材和机关单位办公桌椅的需要。1988年有职工11人，加工木材694立方米，民用家具0.78万件。

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 1979年，成立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企业占地面积3.0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156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5415平方米，主要加工出口薇菜干、蕨菜干、盐渍紫苏籽、桐油等。1988年有职工42人，加工各类山野菜280.2吨，产值78.22万元。

文县纸厂 1975年，在原文县砖瓦厂空地上建年产20吨土纸厂，以解决文县包装用纸的问题。1978年，原土纸厂扩建为文县造纸厂，投资60余万元。竣工投产后，因技术、设备不配套，不能正常生产，亏损20万元。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关、停、并、转的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关停，至1988年，欠外债40余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1981～1985年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度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文县被服厂	14.42	14.98	13.10	14.61	14.00
碧口被服厂	14.45	14.09	14.04	15.40	19.00
碧口鞋厂	8.10	4.20	2.10	5.20	8.00
文县砖瓦厂	2.90	2.98	2.91	1.95	3.00
文县五金厂	11.26	8.82	10.92	10.58	12.00
碧口木器厂	4.83	0.98		3.10	5.00
文县制材厂	6.07	4.19	5.23	6.50	6.00
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				213.00	185.84
文县农副产品加工厂				61.30	112.60

第三节 国营工业

一、管理机构设置

1950年，设工商科，管理个体手工业。1955年后，地方国营碧口酒厂、文县公私合营煤厂、文县公私合营城南水电厂相继建成投产，皆属工商科主管。1957年6月，文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工交科。工商科将工业、手工业移交工交科管理。1958年9月，成立工业局，工业、手工业由工业局管理。同时，中共文

县县委设工业交通部，管理工业的发展及党在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政治思想工作，日常生产行政工作由工业局处理。1962年5月，县委撤销工交部，工业局合并于工交科。1963年12月，分设工业科、交通科，工业科主管全县工业和手工业生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科工作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70年，工业、手工业工作由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管理。1971年，县革委会成立工业物资局，管理全县工业和手工业。1975年2月，工业、物资分设，成立县革委工业局，管理国营工业、手工业及社队企业。1979年7月，社队企业局成立，管理社队企业。1983年10月，在文县工业局的基础上成立文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国营工业、手工业、并对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办的工业及商业公司的计划、任务、政策、业务进行协调督导。

二、主要工厂

碧口酒厂 1955年，建碧口酒厂，先后停停办办10余年。1982年，碧口编制厂开展第三产业又恢复碧口白酒生产，引进四川绵竹酒厂快曲酿制白酒，质味均优，同时引进技术试酿成功浓香型碧口大曲。1984年，县政府批准将碧口编制厂酿酒车间改为国营文县碧口酒厂。1985年，碧口酒厂扩建竣工投产。1988年产酒32吨。

文县食品厂 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商业部门曾依靠私商中有技术的人员筹建酱园，后扩大为文县食品厂。企业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32平方米，生产糖果、糕点、酱、醋。198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26万元，净产值7.30万元。

文县食品厂1981～1988年产值统计表

年 度	产 值（万元）	年 度	产 值（万元）
1981年	11.31	1985年	12.01
1982年	12.18	1986年	13.19
1983年	8.50	1987年	13.80
1984年	12.02	1988年	16.26

碧口编制厂 1958年，成立编制厂，企业占地面积273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61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944平方米。设藤编组、棕编组、油篓组、竹器组，为全省第一家竹、藤手工业品生产厂家。同年，在天水市北道设立竹藤编制门市部，编制厂所编藤椅畅销兰州等地。1965年，革新藤椅编制技术，由

原来的6个品种增至13个。款式新颖、美观大方，畅销省内外。并在武都开办分厂，当年完成产品2.07万件。“文化大革命”中，企业受到冲击，连年亏损。1970年，从外地引进四层破篾机、小径双层机、手摇起篾机等机械，由于操作技术不熟练，未能有效利用。1974年7月20日，碧峰沟山洪暴发，冲毁厂房、仓库、办公室。恢复生产后，学习外地经验，改进技术，增加花色品种，产品送北京、兰州展出，受到好评。1977年，新产品棕床打开销路，畅销川、甘两省，但因竹藤编制原料日渐紧缺，价格上涨，成本增大，手工艺品难以机械化作业，不能大幅度提高产量而日渐衰落。

碧口编制厂生产情况表

产量：件；产值、利润：万元

年 份	产 量	产 值	利 润
1958	1520	0.71	0.04
1959	7930	2.31	0.14
1960	5311	5.68	0.22
1961	4971	7.18	0.82
1962	9925	2.75	0.22
1963	10718	2.66	0.13
1964	10269	3.29	0.17
1965	7474	1.95	0.01
1966	20682	9.54	1.59
1967	20688	9.55	1.35
1968		4.45	1.19
1969	15795	5.74	—2.11
1970	7724	3.75	—0.59
1971	8996	3.65	—0.33
1972	15734	5.09	—0.47
1973	13000	4.68	—0.61

续表

年 份	产 量		产 值	利 润
1974	43832		5.02	—0.37
1975	16235		3.98	—0.07
1976	1667		4.18	—0.38
1977	1452		3.36	—1.43
1978	2920		7.61	—0.39
1979	3680		8.45	—0.29
1980	3270		11.57	—0.82
1981	1986		4.80	—1.83
1982	酒 21.2	藤椅 1440	6.20	—0.50
1983	酒 42.75	藤椅 1277	8.78	0.45
1984	43.51	1309	12.39	0.35
1985	45	470	11.43	0.60
1986	52.36	557	13.06	—0.37
1987	30	861	7.02	0.09
1988	32	719	7.16	平

文县农机厂 1953年，全县大办工业高潮中，将文县城关铁器合作小组、木器合作小组，组建为文县农具厂，由县商业局领导。1959年4月，改农具厂为文县机械厂，企业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7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1589平方米，归县工业局领导，后因亏损，将文县机械厂调整为集体性质的文县农具合作工厂。1966年，重建文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主要设备有18型车床、红星车床、空气锤、皮带锤、电焊机各一台，小钻床2台。1970年，建翻砂车间，修复车床、钻床、加工人力车轴头、内外档，并试制成功佳木斯脱粒机3台、水轮机1台，因试制新产品发生亏损。是年又增添金属车削机床10台、简易车床3台、锻压设备2台。1972年，生产脱粒机47台、水轮机5台、架子车轴头436根，修拖拉机131台。次年底实现利润0.22万元，改变建厂以来连年亏损局面。1973年，完成产值5.04万元，实现利润0.55万元，11月在

全区工业学大庆会议上，地委领导表彰了文县农机厂。1975年，生产各种农机365台，农具2426件，完成产值26.58万元，实现利润1.39万元，创建厂以来最高纪录。1979年，农机产品滞销，农机制造被迫停产，仅能维持修理业务，当年发生亏损4.18万元。1980年，从单一机修面向多种经营，停止农机制造，加强修理力量，开办农机招待所和停车场，年底实现盈利1.31万元。1984年11月，增设汽车修理车间，开办汽车修理业务。1987年9月1日，在南京纸箱厂技术员的帮助下，建成出口包装纸箱生产线，安装了瓦楞机、切纸机、胶水机、分纸机、装订机各2台，压线机、切割机、印刷机各1台。1988年1月6日，进行试产，8月11日正式投产，设计能力年出口纸箱10万个。1988完成工业总产值10.50万元，实现利润2.01万元。1988年5月，将汽车修理车间扩充为文县汽车修理厂，年底实现利润2.11万元。

文县农机厂生产情况表

产值、利润：万元；产量：台、件

年 份	产 量	产 值	利 润
1958	农具498	16.22	0.61
1959	农具6412	8.34	—0.25
1960	农具5887	9.39	0.13
1961	农具18112	8.17	—0.56
1962	农具3444		0.56
1966			—0.07
1967			平
1968		2.61	—0.17
1969		3.85	0.44
1970	农具1.8万，农机4	4.00	—1.19
1971		4.74	—0.63
1972	农机89	9.45	0.22
1973	农具2万，农机174	15.04	0.55
1974	农具1871 农机242	16.16	0.40

续表

年 份	产 量	产 值	利 润
1975	农具 2426 农机 365	20.58	1.38
1976		12.78	—0.72
1977	农具 1.27 万 农机 395	18.45	0.52
1978		18.33	—2.77
1979		9.09	—4.18
1980		6.51	0.31
1981		4.86	0.18
1982		4.16	0.07
1983		4.50	0.86
1984		6.40	1.18
1985		7.25	1.90
1986		8.17	1.80
1987		8.50	0.90
1988		10.50	2.11

城关面粉厂 1964 年，成立城关面粉厂。1968 年，面粉厂发生火灾，机器、厂房遭受重大损失。1979 年，在北关新建城关面粉厂，企业占地面积 273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961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499 平方米。加工设备系全风运半自动化，日产能力 5 万公斤。城关面粉厂设有榨油车间，设备系半机械化，日榨油近 1000 公斤。1988 年有职工 42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153.49 元，净产值 16.10 万元。1983 年后，城关面粉厂先后设立挂面车间、食品车间及豆腐加工房，在生产加工上向多元化发展。

碧口面粉厂 1969 年，成立碧口面粉厂，加工设备系小组合钢磨，日产面粉 0.4 万公斤。1988 年，改建碧口面粉厂，购置风运机械化设备，加工能力 4.5 万公斤，企业占地面积 329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596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218 平方米。1988 年完成工业产值 47.60 万元。

为促进畜牧业发展，省粮食局拨款 27 万元，在肖家乡肖家坝建成一座年产 1000 吨的自动化饲料加工厂。加工的饲料有猪、鸡、鱼所需的混合饲料。1988 年生产混合饲料 1004 吨。

文县城关面粉厂1981～1988年产量产值统计表

年度	产量	产值（万元）	年度	产量（吨）	产值（万元）
1981		59.64	1985		84.15
1982		79.25	1986	含碧口 5482.50	123.95
1983		86.62	1987	5538.00	124.90
1984		74.90	1988	4496.00	153.49

城关面粉厂粮油加工产品一览表

单位：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优粉	标粉	普粉	玉米粉	大米	清油	次粉
1979		1471		677	19	9	
1980		753		1187	11	9	
1981	56	1395		171	46	3	18
1982		1613		570		69	
1983		1590		123		78	
1984	241	959		199		26	86
1985	222	1235		32	100	12	75
1986	254	2110		56	58	16	49
1987	358	2019					
1988	509	2446				9	22

碧口面粉厂1981～1988年产值统计表

年度	产值（万元）	年度	产值（万元）
1981	44.43	1985	46.40
1982	48.90	1986	54.15
1983	34.88	1987	47.60
1984	34.75	1988	37.17

文县印刷厂 1967年，开始筹建文县印刷厂。1970年11月3日开机试印成功。1971年正式投产。至1980年，固定资产原值由1970年的4.78万元增加到46.66万元，专用设备由1977年的10台增加至23台。生产车间由原来的297平方米增加到735平方米。职工由建厂初的10人增加到24人。由于设备齐全，技术实力增强，已能保质保量承印一般印刷品。至1988年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72.85万元，实现利润15.42万元。

文县印刷厂生产发展概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利 润	年 份	产 值	利 润
1970年	试产		1980年	10.02	0.47
1971年	2.40	0.42	1981年	6.79	−0.15
1972年	6.59	1.15	1982年	8.01	0.76
1973年	8.19	1.36	1983年	9.32	0.84
1974年	8.61	0.89	1984年	10.26	1.01
1975年	9.23	1.09	1985年	11.29	0.93
1976年	6.89	0.08	1986年	11.01	0.75
1977年	5.95	−0.15	1987年	15.30	0.67
1978年	11.19	1.52	1988年	19.25	1.15
1979年	12.55	1.63			

文县水泥厂 1971年5月，动工兴建文县水泥厂，1974年建成，有325平方米磨机房两幢，安装1.2×4.5生、熟料磨机各一台，100平方米窑棚一座、600平方米料场两处，可容100和156立方米的蓄水池两个，架设鸽衣坝至水泥厂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5.5公里，修通矿山公路2公里，形成7000吨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能力。1974年8月投产至年底生产水泥375吨，县内首次用上自产水泥，但由于供电设施等问题，1975至1977年生产时断时续。1978年，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通过技改，水泥质量由380号硬炼提高到430号，年产水泥4100吨。1979年，产水泥4409吨。1980年起重视水泥质量，赢得用户信赖。1981年，正式实行水泥新标号。1982年，提出“消灭275号，稳定325号，争创425

号”的口号，当年生产出425号水泥300吨。1983年，通过整顿，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用“一低三高”（低硅、高铁、高铝、高饱和）的配料方案消灭了275号，稳定了325号，增产425号水泥570吨。1984年，产425号水泥2320吨，占年产量的43%。1985年产3008吨，占年产量的近50%。自1986年起，425号水泥稳定在50%以上，企业信誉不断提高，销路逐年扩大。文县水泥厂发展横向联合，与四川广元煤建公司、重庆赶水煤矿沟通供煤渠道，并带动文县印刷厂建成水泥包装袋生产车间，从而保证了1982年后水泥生产的持续增长。为满足全县工农业生产建设和民用建筑对水泥增长的需要，水泥厂于1985年破土动工，扩建了一条2×8米机立窑，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2.5万吨的新生产线，总投资为499.65万元，经过两年多的施工，1988年元月竣工，完成建筑面积5998平方米，安装设备152件，重357吨，金属结构制作安装56吨，形成固定资产529.33万元。1988年10月正式投产，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文县水泥厂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值、利润：万元；产量：吨、件

年　份	产　量	产　值	利　润
1974	375	1.91	
1975	1060	5.41	—4.05
1976	1524	7.32	—0.13
1977	1700	8.88	1.63
1978	4100	19.68	3.46
1979	4409	21.16	2.75
1980	2643	12.69	2.20
1981	1950	9.95	3.98
1982	4600	23.40	10.77
1983	4700	23.97	13.98
1984	5200	28.33	16.94
1985	5888	31.28	18.32
1986	6200	31.60	7.20
1987	6256	31.91	10.54
1988	5198	27.03	5.08

文县自来水厂　1975年，成立文县供水站，后称自来水厂。1984年投产，

企业占地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生产用房5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DAI—80—12型抽水机两台，TO2—72—2型电动机两台，D—25—30—5型水泵1台。1984年完成总产值1.88万元，1985年完成总产值1.39万元，1986年完成总产值1.80万元，1987年完成总产值2.60万元，1988年完成总产值3.55万元。

第四节 乡镇工业

一、管理机构设置

1979年，设文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全县社队企业。1983年10月，改文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为文县集体企业管理局，人员增加至24人。1985年12月，改文县集体企业管理局为文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88年定编为12人。1985年6月，成立文县乡镇企业公司，有职工6人，后扩充至30人。1987年与堡子坝乡工商公司联营，参加了兰州联营体，成立供销站，有职工9人。

二、发展情况

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社队企业如雨后春笋，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发展，至1979年统计，全县有乡镇企业136个。其中乡办企业43个，村办企业93个。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128人，其中乡办企业628人，村办企业500人，总产值108.33万元。1981年，乡镇企业资金不断扩大，固定资产增加。全县乡镇企业有固定财产原值166万元，其中非生产性的固定财产、厂房和职工宿舍374间、7480平方米，办公类家具用品314件，一般家具用品1043件，其它生活用具566件，生产性的固定资产、运输车辆74台，大小车床34台，大小柴油机20台，电动机47台，其它机械63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4台，发电机组70—400千瓦7套，推土机1台、酿造设备6套。3年中修理农机1.57万件，生产铁制小农具3.68万件、竹木制品0.37万件、陶制品5.68万件、加工服装4.68万件、水泥制品218件、石灰0.42万吨、青砖567万块、青瓦2678万片、黄连素粉976公斤、白酒6.78万公斤。以后，乡镇企业继续壮大，逐渐形成一个完整的企业体系，基本上达到乡乡有骨干企业、村村有从业人员。截止1988年统计，全县有乡镇企业4119个，从业人员9325人。其中乡办55个，从业533人；村办14个、从业69人；联办43个，从业384人；个体4007个，从业8339人。1979至1988年总产值为7160.5万元，为国家上缴税金308.26万元，完成利润1179.86万元。

乡（镇）企业经营情况表（1979—1988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产值	上缴税金	盈 利	备 注
1979	108.33	1.66	8.54	
1980	99.39	3.30	9.28	
1981	93.53	4.70	10.03	
1982	106.30	4.80	10.00	
1983	110.00	7.00	10.00	
1984	337.00	9.00	25.00	
1985	753.00	29.67	161.73	
1986	1107.00	84.47	112.00	
1987	1548.95	60.71	204.91	
1988	2897.00	102.95	628.37	

三、经营管理

1979至1988年10月，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具体解决了在发展初期一度出现的只图搞形式、算数量，而忽视经营管理，不讲求经济效益，致使一些企业亏损的问题。对一些盲目上马、缺乏原料、产品无销路、无经济效益、无发展前途的企业，通过整顿，进行关、停、并、转。对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财务等各项制度，废除“大锅饭”，实行承包责任制，立足本地资源，发挥当地优势，为全县乡镇企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1983至1985年，在经营管理上主要进行巩固发展工作。在主导思想上，主要坚持无粮不稳、无工不富及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管理、四靠信息、五靠能人的原则；从公办转乡办、村社办、联户办、个体办四个轮子一齐转；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以小取胜，以优取胜；立足自力更生，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各种行业，抓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引进工作。1985年以后，认真坚持一手抓扩大发展、一手抓整顿提高，彻底改革一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所有企业都推行承包责任制。厂长进行聘请，从业人员与厂长签订合同，重视经济效益，重视科学管理，并结合整顿，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

计件工资制，对各企业的资金、物资、财产、帐目进行全面清理，推行两权分离、政企分开，理顺责、权、利等关系，从而提高企业素质，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的产值、利润、税金均达到同步上升。

第八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 年 9 月，县政府成立建设科，管理农、林、牧、副、渔及水利、工商。1956 年 7 月，设交通科，主管文武公路兴建。1957 年 6 月撤销。1958 年 7 月，恢复交通科。1962 年 5 月，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成立工业交通科，下辖碧口群众运输站、公路运输管理站、航运队、公路段等 4 个单位。1963 年 12 月，工业科与交通科分设，科属单位有群运站、公路段、公路运输管理站、航运队。1969 年 10 月，交通科与邮电局合并，成立交通邮政局革命委员会，1973 年 9 月撤销。1973 年 9 月交通与邮政分设，成立交通科革命领导小组。1979 年 4 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设交通局。至 1988 年下设文秘、财会、养护、工程 4 股及路政办公室，有职工 24 人，下辖碧口水上安全检查站、运管所、县汽车运输公司。

第二节　交　通

一、解放前道路

文县古称阴平，地处甘、川交界处。三国时魏将邓艾伐蜀，经阴平行无人之地 700 余里至江油而取成都，故后人将由阴平入蜀道路称之为阴平道。县境内山大沟深、道路多依山傍水，峭壁临江。先民们或依崖壁凿成石阶，或在石崖上凿洞斜插木棒或石条，再搭木板或石条以利行人，称之为栈道。一般栈道宽不逾 0.7 米，人难并行，窄处挑担者不能易肩，备极艰险。白水江沿岸的柴门关、石鸡坝、高栈头、鹑鸽崖、金口坝、玉枕、骆驼巷等地都有古栈道遗迹。抗日战争后期，曾开工修建甘川公路文县至武都段，后又停工。民国 34 年(1945)，县长李秉璋动员各乡民工对县城至月亮坝、县城至碧口、县城至柴门关的道路加宽取直，方便行旅。历明、清至民国时期逐步形成由文县城向北经关家沟，越八盘山，出尖山河谷，经老爷庙、蒿子店、临江、冷堡子、月亮坝

沿白龙江至武都县的驮道；由县城向西经东峪口、石坊，石鸡坝、安昌河、柴门关沿白水江而上至四川省南坪县的驮道；由县城向东经尚德、马泉、横丹、金口坝、蒿坪、马家沟、玉枕、玉垒关、让水河口、碧口、沿碧峰沟越大道岭至四川省青川县的驮道；由碧口沿白龙江而下经中庙、余家湾至四川省昭化的驮道；由碧口沿白龙江而上经玉垒关、冯坪子、口头坝、蒿子店至武都县的驮道；由县城至乡村的驮道。

二、公路

（一）省属公路

甘川公路　月亮坝起至县城段：长97公里，1956年，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动员临江、石坊等5个乡的民工5000多人，投工31.46万个，完成土、石方94.6万立方米，建石台木面桥6座，长33米，涵洞48处，砌筑护墙0.69万立方米，历时8个月，完成全线工程。同年国庆节，在县城隆重举行通车典礼，省长邓宝珊、交通厅长杨子恒到县参加并剪彩。县境内远山近乡群众到县城争看汽车。县城至中庙乡余家湾段：长104公里，1958年2月动工修建，动员民工2497人，投工163.3万个，完成土、石方426.7万立方米，建石台木面桥6座，长61.3米，涵洞45处，完成投资65万元，历时10个月，年底完成。余家湾至白水段：1963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为进一步开发林业资源，投资30万元帮助修建甘川公路文县余家湾至四川省青川县白水段公路。长28.8公里，由副县长李沛田任主任，组成工程委员会，投工0.65万个，完成土、石方16.34万立方米，建石台木面桥4座，长15米，修涵洞11处，历时100天，同年8月竣工通车。至此，接连甘肃、四川两省的甘川公路全线通车。

东青公路　东起文县石坊乡东峪口，逆白水江而上，至四川省南坪县青龙桥，全长33公里。1958年3月，抽调石鸡坝、石坊、马营、中寨4乡民工3000人，投工修建，次年元月修通到安昌河。1966年2月，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文县成立公路工程处，投资20万元，除加宽整修东峪口至安昌河公路外，并修通了安昌河至四川南坪县的林区公路（包括县境内安昌河至南坪青龙桥11.4公里），在甘川交界处建双曲拱桥一座（青龙桥），1967年4月完成。自此，东青公路全线通车。1988年5月，省交通厅批准以工代赈改建东青公路10.36公里，从四级公路改建为三级公路，完成投资86万元，同年12月完工。

（二）县乡公路

安中公路　从东青公路石鸡坝乡安昌河桥起，入中路河谷经马营乡至中寨

乡，全长16.4公里。1958年，调用中寨、马营、石鸡坝3乡民工1300人修建，次年元月通车，完成土、石方18.9万立方米，建石台木面桥一座。1973年又整修加宽。

冷梨公路 从甘川公路临江乡的冷堡子起，渡白龙江，入龙巴河谷至梨坪乡政府所在地尚家坝，全长14.5公里。1958年开工修建，采用民办公助、义务投劳等方法，分两段修成。完成土、石方48.7万立方米，资投5万元。

陶八公路 南起堡子坝乡陶家坝，沿马连河谷至八字河村，长9.5公里，1957年3月开工，历时6个月，修通陶家坝至堡子坝段公路。1969年10月，修通堡子坝至八字河段。两段投工9.84万个，完成土、石方27.5万立方米，投资4.5万元。

鸽铁公路 东起甘川公路城关镇鸽衣坝下坝村，向南跨白水江大桥入白马河谷，经城关镇小西园、刘家嘴行政村至铁楼乡铁楼寨，全长28.5公里，1964年开工，次年建成。投工13.4万个，完成土、石方29.8万立方米。1972年，白水江林业局投资，改造加宽路基并修通铁楼至邱家坝的林区公路。1984年8月，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又投资34.79万元，进行改建整修，1985年11月完工，完成土、石方26.47万立方米，修涵洞、石拱桥多处。

马何公路 从甘川公路马泉行政村起，向南跨白水江马泉桥，经田家坝入丹堡河谷，至尹家坝上山，翻越海拔2300米的大岭梁，经刘家坪、范坝、店坝4乡，沿让水河而下至碧口，全长112.5公里，1962年10月开工，1973年12月完成全线通车。1985至1987年，以工代赈投资22万元进行改线整修。

尹上公路 起于丹堡乡尹家坝行政村，沿丹堡河谷而上，至上丹堡乡关爷楼，全长11.5公里。1969年3月开工修建，次年8月建成，完成土、石方58.94万立方米；涵洞21处，长126米；过水路面6处，长72米，投资5万元。

河口公路 起于甘川公路尖山乡的河口，经蒿子店沿白龙江而下，至口头坝，全长16.5公里。1970年10月动工，次年1月建成通车，完成土石方69万立方米，修石台木面桥5座，长48米；涵洞5处，长48米；过水路面3处，长35米。

稻舍公路 起于甘川公路武都立亭向阳桥，渡白龙江入舍书河谷，至舍书板石，全长12.5公里，1974年动工，次年10月建成，投工29.7万个，完成土、石方27.5万立方米；建涵洞19处，长143米；过水路面4处，长36米；投资8万元。

赵天公路 从甘川公路桥头乡赵家坝起，入洋汤河谷经桥头、屯寨两乡，至洋汤天池，全长27.5公里。1957年12月开工，分三段修建，1975年完成全线

工程。完成土、石方25.8万立方米。1987年，国家以工代赈投资28万元进行改建整修。

（三）乡村公路

1972年，开始乡村公路建设，至1979年止，有乡村公路24条，总长137.8公里。1979年以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中小型拖拉机数量迅速增加，各乡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坚持自修、自用、自养的原则，开辟新线路，不断改造旧路基，使其能逐步通行汽车。截止1988年，乡村公路达69条，总长409公里。其中，主要路线有：

1972年修建铁楼——两河口、中寨——松坪、演武坪——煤矿区3条公路，全长29公里。

1974年修建季家堡——福场、响河——核桃坪、肖家——大水、前山——蒲池、梨坪——赵村5条公路，政府拨款155.00万元，全长38公里。

1975年修建口头坝——磨坝、磨坝——阳山、桥头——罗家坪、白马庙——天池4条公路，全长50.5公里。

1976年修建碧口——茶园、刘家坪——深沟、改建口头坝——河口3条公路，全长20.3公里。

1979年修建梨坪——玉坪、玉坪——九原2条公路，长15公里。

1987年修建刘家坝——关口、关爷楼——古坪沟2条公路，全长7公里。

三、桥梁

明、清、民国时期，为方便行人，在白龙江、白水江及较大的沟溪、河流上都建有桥梁。主要形式有伸臂木桥，伸臂阁楼桥，铁索桥和塌水桥。伸臂木桥、伸臂阁楼桥、铁索桥为长期性桥梁；塌水桥是枯水季节搭建的临时性桥梁（也叫平桥），至解放前文县建伸臂木桥和伸臂阁楼桥20余座，铁索桥3座。其中所城南阴平桥。玉垒关桥、龙津桥等伸臂阁楼木桥及何家湾、让水河、蒿子店的铁索桥都设计合理，气势宏伟，如长虹卧波，既方便了行旅，也增添了文县的人文景观。

解放初期，对年久失修的伸臂木桥、伸臂阁楼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整修。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大部分木桥都改为钢筋混凝土桥梁。截止1988年，全县有公路桥梁69座，长1912.6米，其中：干线公路桥34座，长1045.5延米（包括汽车吊桥1座），县乡公路桥35座，长367.1延米。1964至1988年，还修建农用和人行吊桥80座，长4461.8米。桥梁建筑与解放前1949年比较，增长了3.8倍。工程较大的钢筋混凝土桥有：

阳儿坝大桥 位于甘川公路514公里处，横跨白龙江。1956年，甘川公路建成后，设阳儿坝渡口。1960年，省政府拨款45万元，开始兴建，施工中遭水毁。1963年，省政府对建桥工程扩大设计方案，同年4月开工，1965年竣工，跨径为5孔、22.2米，为钢筋混凝土悬臂梁桥，全长128米，桥面净宽7米，桥下净空高8米，两侧人行道各宽0.8米。桥墩采用重力式150片石混凝土筑成，墩高7.5米。桥墩基柱底面埋于最大冲刷线以下2.5米。桥右设置长50米与桥头锥形护坡衔接一起的片石防护，桥荷载设计为汽车—13吨、拖—60吨。

何家湾大桥 位于甘川公路67+200米处的碧口镇街头之西，横跨白龙江(昔日铁索桥址)。1967年，由四川省交通厅勘测设计院设计，同年12月，由川桥第五工程队承包施工，1970年12月竣工。跨度为122米(2×25+72)，桥全长150.76米，桥面净宽8.5米(7+2×0.75)。桥面高度二腹拱设计高度5米，主拱设计高度12米。设计水位，历年最高水位613.5米，设计标高水位624.57米。拱坡结构二跨径5米的腹拱8个，跨径2.5米的腹拱8个，设计荷载汽车—18吨、拖—80吨。

关头坝吊桥 位于甘川公路县东60公里处的玉垒乡关头坝村，横跨白龙江。结构为双连式悬索公路吊桥，长213米，跨径为1～180米，设计荷载汽车—20吨、拖—100吨。1985年6月开工，1988年6月峻工。完成投资664万元，吊桥气势雄伟，如长龙卧波，增添了库区优美景色。

明、清、民国时期桥梁统计表

桥 名	类 型	跨 流	所在地	建成时间	备 注
玉垒关桥	伸臂阁楼桥	白水江	玉垒关		
遇仙桥	伸臂阁楼桥	螃蟹沟	城 关		
阴平南桥	伸臂阁楼桥	白水江	城 关	雍正八年	已改建
麻关桥	伸臂阁楼桥	麻关沟	城 关	同治年间	已 毁
石坊桥	伸臂阁楼桥	白水江	石 坊		尚 在
固水桥	伸臂木桥	白水江	石鸡坝	乾隆年间	已 毁
野狐桥	木平桥	中路河	马 营		
上高桥	伸臂阁楼桥	尖山沟	尖 山		尚 在

续表

桥　名	类　型	跨　流	所在地	建成时间	备　注
龙　津　桥	伸臂阁楼桥	白水江	马　泉		
广　济　桥	伸臂阁楼桥	白水江	碧　口		尚在
天　乙　桥	伸臂阁楼桥	白水江	尚　德	乾隆间	已毁
小　沟　桥	伸臂阁楼桥	白马河	铁楼乡		尚在
软桥坝桥	伸臂阁楼桥	白马河	铁楼乡		已毁
河南坝桥	伸臂阁楼桥	白马河	铁楼乡		已改建
杜家沟木桥	伸臂阁楼桥	杜家沟	丹堡乡		尚在
蒲　地　桥	伸臂阁楼桥	丹堡河			已改建
横　丹　桥	伸臂木桥	白水江	横　丹	康熙辛巳	已改建
蒿子店铁桥	铁　索　桥	白龙江	临　江	始建于明朝	为陇蜀孔道
何家湾铁桥	铁　索　桥	白龙江	碧　口		已改建
让水河铁桥	铁　索　桥	让水河	河　口		已改建
东　峪　桥	伸臂木桥	马连河	东峪口		已改建
新　关　桥	伸臂木桥	白水江	石鸡坝		已改建
兴　文　桥	伸臂木桥	白水江	城　关		已毁
龙　潭　桥	伸臂楼阁桥	让水河	让水河	同治间	已淹没库区
奋　武　桥	伸臂木桥	白水江	城　关		已毁
旧　寨　桥	伸臂阁楼桥	白马河	铁楼乡		已改建
下　高　桥		尖山河	尖山乡		尚在
迎　祥　桥	伸臂木桥	白水江	城　关	同治年间	

文县1965～1988年新建永久性各式桥梁统计表

桥名	跨越河流	桥型结构	全长（米）	桥面宽（米）	设计载货（吨）		建成时间	投资（万元）
					汽级	拖吨		
石马头桥	石林沟	砼板桥	50.00	6.5	13	60	1975	
朱元坝桥	无名沟	石桥	6.20	7.2	13	60	1979	
下窑农场上桥	草坪沟	砼板桥	5.6	9.0	13	60	1982	
鹄衣坝桥	无名沟	砼板桥	8.00	7.0	15	80	1983	
何家坪桥	无名沟	砼板桥	3.25	7.0	13	60	1984	
李家坪桥	无名沟	石拱桥	15.00	8.0	13	60		
关头坝桥	白龙江	双链铁索吊桥	213.00	7.0	20	100	1983	664
大水沟桥	大水沟	石拱桥	6.1	7.2	13	60	1986	
碧峰沟桥	碧峰沟	砼板桥	46.50	7.0	13	60	1987	
楼上坪桥	无名沟	砼板桥	13.50	6.0	13	60		
关庄桥	无名沟	双曲拱桥	10.00	6.0	13	60	1984	
安昌河桥	中路河	砼板桥	22.7	4.5	13	60		
铧厂桥	洋汤河	双曲拱桥	6.2	6.0	13	60	1970	
上家河桥	黄家沟	双曲桥	5.2	6.8	13	60	1970	
范家坝桥	老水沟	石拱桥	5.7	7.0	13	60	1969	
东峪口上桥	无名沟	石拱桥	23.30	8.0	13	60	1969	
王家坝桥	马连河	双曲拱桥	6.2	6.0	13	80	1970	
一号桥	无名沟	双曲拱桥	20.00	7.0	13	60	1972	
二号桥	无名沟	砼板桥	8.00	7.0	13	60	1972	
三号桥	无名沟	双曲拱桥	12.80	7.0	13	60	1971	
四号桥	无名沟	双曲拱桥	28.50	7.2	13	60	1972	
鹄衣坝桥	白水江	双曲拱桥	61.00	6.0	10	60	1985	42
演武坪桥	白马河	双曲拱桥	15.00	8.0	10	60	1979	3

续表1

桥　名	跨越河流	桥型结构	全长（米）	桥面宽（米）	设计载货（吨）		建成时间	投资（万元）
					汽级	拖吨		
旧寨桥	白马河	双曲拱桥	15		10	60	1979	3.0
小沟桥	白马河	石拱桥			15	80	1965	0.5
寨科桥	白马河	石拱桥					1973	0.5
草河坝桥	白马河	石拱桥					1974	0.8
软桥坝桥	白马河	双曲桥	20				1975	0.7
龙津桥	白水江	双曲桥	38	6	15	80	1976	8.7
丹堡河口桥	丹堡河	坦肋微弯桥	15				1985	24.5
丹凤桥	杨杜沟	石拱桥	21				1986	2.1
芦叶沟桥	芦叶沟		11				1978	0.8
柏元桥	让水河	双曲拱桥	42				1975	4.1
小河口桥	小河口沟	坦肋微弯桥	25				1976	2.5
吉乐市桥	吉乐市沟		28				1975	2.4
黑莺沟桥	黑莺沟	双曲拱桥	30				1986	7.5
银厂沟桥	银厂沟		23				1986	8.2
渭沟桥	渭　沟		32				1985	8.5
武胜沟桥	中路河	石拱桥	23				1987	5.0
梨树坝桥	中路河	梁式桥	23				1985	2.1
中寨桥	中路河	双曲拱桥	16				1972	3.2
新寨桥	中路河	双曲桥	24		10	60	1972	2.5
杏树坡桥	中路河	双曲桥	15		10	60	1972	2.0
邓家桥	洋汤河	坦肋微弯桥	14				1968	4.7
李家河桥	洋汤河	板式桥	11				1981	2.4
堡子坝桥	马连河	石拱桥	13				1973	0.5
堡子坝小学前　桥	马连河	石拱桥	14				1975	1.8

续表 2

桥 名	跨越河流	桥型结构	全长（米）	桥面宽（米）	设计载货（吨）		建成时间	投资（万元）
					汽级	拖吨		
柏树坪桥	柏树坪沟	石拱桥	18				1975	2.0
乱河坝桥	乱河坝沟	石拱桥	14				1979	0.7
何家坝桥	何家堡沟	石拱桥	14				1979	0.5
尹家磨桥		石拱桥	21				1985	2.1
尖山河口桥	洋汤河	简支梁式桥	55				1987	21.0
古坪沟桥	古坪沟	石拱桥	19				1979	1.5
贾昌桥	白水江	双曲拱桥	35				1976	3.8
关家沟桥	关家沟	双曲拱桥	22				1985	19.0

四、渡口

县境内有白龙江、白水江两江，水深河宽，在岸宽不易修桥的地方设有渡口，用木船摆渡，以利行旅。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1956 年先后建成白龙江上阳儿坝、青峪沟、冷堡子、舍书沟口、关头坝及白水江的玉垒关、鹄衣坝、丹堡河口汽车渡口 8 处。1965 年后，在干线公路阳儿坝、关头坝等 5 处修建公路桥，渡口随之废弃，现仅有大姚路青峪沟渡口、冷梨路冷堡子渡口、稻舍路舍书沟渡口仍旧使用，除青峪沟渡口由公路段管理外，另外两处承包当地私人摆渡。

白龙江、白水江渡口演变表

渡 口 名	演 变 情 况
阳儿坝渡口	始建于 1956 年 12 月，有工作人员 8 人，设大小木船各一艘，大船渡车，小船渡人。1965 年阳儿坝桥建成，渡口撤销。
青峪沟渡口	始建于 1972 年 8 月，有工作人员 8 人，设渡汽车大木船一艘。
冷堡子渡口	解放前为行人渡船渡口，解放后冷梨公路建成通车，1974 年设渡，有大船一艘，工作人员 2 人，1985 年改木船为钢船。
舍书沟渡口	解放后稻舍公路建成通车，1975 年 8 月，在舍书沟口设渡口，有工作人员 2 人。

续表

渡口名	演变情况
关头坝渡口	1979年，甘川公路改线后，在关头坝始建渡口，有工作人员8人，钢质渡船2艘。1988年关头坝大桥建成，渡口撤销。
玉垒关渡口	1958年10月，甘川公路通车，在此始建渡口，有大小木船2艘，工作人员2人。1979年，甘川公路改线，渡口撤销，遗址淹没于碧口水库。
鸽衣坝渡口	1965年10月，鸽衣坝公路建成通车，有大小木船2艘、工作人员2人。1986年，鸽衣坝大桥建成，渡口撤销。
丹堡河口渡口	马何公路通车，在水坝村头，1971年建渡口，有船1艘，工作人员2人。1985年丹堡大桥建成，渡口撤销。

五、隧道

甘川公路马家沟段骆驼巷有隧道一处，凿通阻在白水江边伸出的山梁，缩短了路程。1978年5月开工，1979年6月竣工，历时一年零两个月，全长30.3米，高7.9米，宽4.5米，人工开挖石方2797.55立方米，隧道路面铺筑55立方米。涵洞浇灌13.5立方米，西洞门139.5立方米，侧坪287.6立方米。缩短路程0.22公里，造价3.85万元。

六、航道

明末、清初，川人来碧口采运木材，从白龙江河道运往四川，开始只能上行中庙、肖家，后几经疏通，始停泊碧口，开通碧口通往四川的白龙江航道航运。1956年，省交通厅投资整修白龙江临江至昭化段航道，爆炸礁石通险滩，设置航运标志。1958年，成立碧口航运队。1979年以后，成立航运监管机构。1975年，由于碧口电站水库蓄水，航运停止。

第三节　运　输

一、人畜力运输

人力运输　以背负为主，俗称背脚，长途背运多用大小适体的背架子，短途用背兜，一般负重60公斤左右，日行30至40公里。川坝群众习惯担挑，用扁担一根，两端系物，承于肩上，保持平衡，一般负重50至70公斤左右，日行30至40公里。抬运，主要是运送旅客，称抬滑竿，既抬人也抬货物，运费

多少可根据行李多少面议。

解放前，从事专业运输的人很少，一般是农民闲时或小商贩蚀本后从事运输，这些人中常有一个叫“脚头”的人，包揽生意，面议运费。运往碧口的有药材、山货、农副土特产品等，回程多为百货、茶叶、食盐以及粮食、生活用品。

畜力运输 主要是用骡、马、驴驮运。县内驮运多为个体经营，户均有驮畜2至3头，自贩自运，或结伙成帮，承揽长途运输，最大的驮帮一行有10多头驮畜，少数人常年以驮脚为生，俗称脚户。民国时期，城关、尚德、横丹等乡经营长途驮运的个体户较多。

1956年成立“文县群众运输站”，主要任务是管理运输，业务上实行“三统”，即统一运力、统一运货、统一运价。同年11月，在碧口建立“碧口地区

民间运输队情况统计表（1956～1962年）

项目 / 年份	运力						乡站	运输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专业队（个）	临时队（个）	驮畜（匹）	畜力车（辆）	人力车（辆）	人背（个）			
1956	4	12	166			43	11	0.06	2.70
1957	4	14	193		11	30	11	0.10	7.57
1958	4	15	285	10	4		11	0.18	13.36
1959	4	14	153	14	4		11	0.12	5.11
1960	4	8	129	23	4			0.16	18.60
1961	2	5						0.17	7.13
1962	2	4						0.04	1.48

群众运输站”，将城关地区分散的4个专业运输队和12个临时运输队、166头驮畜、43人组织起来，集中调配使用。群众运输站与运输队签订运输合同，运价由武都地区核定，以吨公里计：

1. 畜力车，晴雨通车路，坡度在7.0%以下的为0.50元；正常路坡度在7.9%的为0.6元；不正常路坡度在7.9%以上的为0.80元；

2. 畜驮一个吨公里为0.80元；

3. 人背一个吨公里为1.20元；

4. 人力车一个吨公里在25公里以内的1.00元；人力车一个吨公里在25公里以上的1.20元。常年运输队按合同办事，临时营运队或个人，每次进行登记，由站调配，运货给发货单，运到按发货单交清。1958年，完成货运量641吨，周转量270.25吨公里。1957年1月，文武公路通车以后，将“群众运输站”更名为“群众运输管理站”，调专干管理业务。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原有私人个体运输队交生产队管理。运管站直接与生产队或公社签订合同统一运费。大炼钢铁开始后运力猛增，原有4个专业队未变，临时运输队由12个增至15个，驮畜由原来的166头增至285头，并增加了胶木畜力车10辆，人力车11辆，年完成运货量1796吨，完成货运周转量16.90万吨公里。1962年，汽车运输增加，全县专业运输队只保留县供销社和城关居民队2个，主要担任短途和未通公路地方的货物运输任务，年运货量降至484吨。

二、汽车运输

甘川公路全线通车后，文县始有汽车运输。1960年开始由武都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1972年，县上成立车辆运输办公室，将机关车辆组织起来统一调配使用。1975年成立县汽车队（即文县汽车运输公司），1976年有车8辆，同年陇南运输公司四队迁入文县，有车47辆，至1983年全县有车357辆，完成货运量265万吨，周转量626万吨公里；客运量10.51万人次，周转量897.1万公里。1979年以后出现个体运输专业户，由25家组成联合车队，药材、农副、百货公司都有自己的车队。截止1988年，全县有汽车641辆，年完成货运量9.87万吨，货运周转量298万吨公里；客运量22.48万人次，周转量2242.7万人次公里。分别是1960年的37.24倍和2.13倍。

专业运输　县专业汽车运输组织，仅有县汽车队（即文县汽车运输公司）1家。曾于1965年先后两次成立，后因各种原因而解体。1975年，由县政府拨款4.4万元为流动资金，县政府帮助购置解放牌客车一辆、货车6辆，再次成立县车队，有职工11人，当年完成客运1.2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4.2万人次公里；

货运量0.12万吨，货运周转量14.2万吨公里。年创产值4.86万元，盈利0.82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旅客流量、货运任务迅速增长，至1984年，车队累计完成客运量16.4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47.1万人次公里；货运量5.17万吨，货运周转量906万吨公里。1988年，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县汽车队改为文县汽车运输公司，实行招聘承包责任制，除开放县境内客、货运输路线外，还跨省、县界开放文县至昭化2日班，至武都的客运班车和通往南坪九寨沟风景区的包车。至年底，拥有大型客车5辆，准载216座；货车12辆，准载53吨。当年完成客运量6.98万人次，周转量548.6万人次公里；货运量0.52万吨，周转量142.7万吨公里，创盈利9.8万元。

驻文专业运输企业　陇南汽车运输公司文县汽车站，于文武公路通车后1957年元月开始经营客、货运业务。当时无轿车，只有1辆卡车放至武都运送旅客。次年，又增至2辆，年仅完成934人次客流量，9.6万人次公里周转量。当时归县上管理，实行隔日发车。1964年，汽车运输归地区统管，开始对放卡车。1967年，配解放轿车1辆，年客流量1.08万人次，周转量157.7万人次公里。甘川公路全线通车和南坪公路的通车，增加了客运班次。1968年，年客运量达3.09万人次，周转量312.1万人次公里，开放文县至昭化、文县至南坪、文县至武都三条客运线路的营运业务，日送旅客近150余人次。至1988年，有货车50辆，准载208吨，年完成货运量244万吨，周转量608.16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6万元。

单位运输　1958年，县供销社有吉斯车一辆，百货公司有嘎斯车一辆。1960年后，食品公司、药材公司各购车一辆。1979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南坪白水江林区的开发，木材大量外运，厂矿企业车队迅速增加，部分机关单位也有车辆参与社会运输，至1988年，全县厂矿企业完成运输0.85万吨。

个体运输　1979年以后，国家实行开放搞活政策，出现个体运输专业户，由25家组成联合运输车队。1984年，运输市场开放，城乡个体运输专业户逐渐增多，纷纷购买汽车参加社会运输，联合车队车辆增至34辆。1988年增至133辆，碧口成立了运输服务公司，当年完成货运量0.74万吨，实现利润23.6万元，平均每车盈利0.69万元。截止1988年，自营汽车达159辆，在国营、集体、个体运输一齐上的情况下，运输业务打破了部门、条块、地区的分割局面。在激烈的竞争中，国营运输企业普遍出现亏损，特别是“七五”期间的第三、四年，专业运输在总运量的比重中呈下降趋势，1988年占货运总量的42.32%。

“七五”期间专业运输与社会运输完成货运比较表

单位：万吨、万吨公里

项目＼年代 数量	1986		1987		1988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货运总量	6.56		9.04		9.02	
其中：专业企业	3.70	56.41	3.73	41.9	3.93	42.32
社会其它	2.86	43.58	5.26	58.2	5.09	56.54
货运周转总量	2190.35		2824.2		2845	
其中：专业企业	940.20	42.92	930.9	32.96	867.3	30.49
社会其它	1250.55	57.08	1893.3	67.03	1977	69.51

客运量周转量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人次公里

年度	全县		文县汽车站		文县汽车运输公司		碧口汽车站		碧口综合服务公司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1959	0.09	13.57	0.08	13.57						
1960	0.10	13.57	0.09	13.75						
1961	0.08	12.41	0.08	12.41						
1962	0.09	13.87	0.09	13.87						
1963	0.09	13.87	0.09	13.87						
1964	1.08	157.7	1.08	157.7						
1965	1.08	157.7	1.08	157.7						
1966	1.62	163.6	1.62	163.6						
1967	3.09	312.1	3.09	312.1						

续表

年度	全县		文县汽车站		文县汽车运输公司		碧口汽车站		碧口综合服务公司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客运量	周转量
1968	3.09	312.1	3.09	312.1						
1969	3.09	312.1	3.09	312.1						
1970	3.18	321.6	3.18	321.2						
1971	3.18	321.2	3.18	321.3						
1972	3.18	312.2	3.18	312.2						
1973	3.18	321.2	3.18	321.2						
1974	3.43	346.4	3.46	346.4						
1975	6.36	606.9	3.88	403.5	1.25	24.2	1.23	129.20		
1976	6.81	627.5	3.88	403.5	1.70	94.8	1.23	229.12		
1977	8.12	819.5	5.54	576.0	2.13	112.3	1.23	129.20		
1978	10.51	897.1	5.54	576.0	3.74	191.9	1.23	129.20		
1979	11.67	951.1	4.90	576.0	4.90	245.9	1.23	129.20		
1980	12.16	1030.7	5.93	617.0	5.00	284.5	1.23	129.20		
1981	8.71	902.8	5.93	617.0	1.55	156.6	1.23	129.20		
1982	9.19	851.7	5.93	617.0	1.03	105.5	1.28	129.20		
1983	8.01	829.2	5.93	617.0	0.85	82.0	1.23	129.20		
1984	9.51	1106.9	6.48	797.0	1.80	180.7	1.23	129.20		
1985	10.39	1131.5	6.48	797.0	2.69	205.3	1.23	129.20		
1986	14.31	1344.6	6.48	797.0	6.60	418.4	1.23	129.20		
1987	21.65	2132.7	6.48	797.0	6.90	444.7	2.07	196.60		
1988	22.48	2316.0	7.77	956.4	6.20	496.5	3.11	348.30	5.4	604.8

文县1971～1988年货运量、周转量统计表（一）

单位：万吨、万吨公里

年代	全县		陇运四队		县运司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1971	0.84	159.88				
1972	0.92	214.53				
1973	1.04	243.53				
1974	1.24	289.16				
1975	2.79	673.73			0.19	14.20
1976	4.18	893.14			0.83	8.09
1977	4.43	1024.68			0.62	77.30
1978	4.41	1063.72			0.55	98.60
1979	5.36	1261.81			0.90	117.80
1980	5.13	1375.21			0.70	114.30
1981	3.10	691.50	2.09	498.20	0.56	108.30
1982	3.53	853.80	2.38	633.90	0.69	132.90
1983	4.46	922.40	3.02	64.90	0.96	185.40
1984	5.70	1891.40	2.09	498.20	0.80	148.70
1985	6.86	2150.56	2.52	662.50	1.04	2000.20
1986	7.17	2303.82	2.50	691.80	1.20	248.50
1987	10.09	2958.55	2.68	686.60	1.10	244.30
1988	9.81	2984.55	3.33	695.70	0.60	172.60

文县1971～1988年货运量、周转量统计表（二）

单位：万吨、万吨公里

年代	联合车队		白林局各林场		机关车队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货运量	周转量
1971					0.84	159.88
1972					0.92	214.53
1973					1.04	243.53
1974					1.24	289.16
1975					2.68	
1976					3.35	812.24
1977					3.80	947.38
1978					3.86	965.11
1979					4.46	114.04
1980					4.43	1260.91
1981					0.45	85.00
1982					0.46	87.00
1983					0.48	88.00
1984	0.73	152.50	1.70	930.00	0.78	16.20
1985	1.29	280.70	1.50	932.16	0.51	95.00
1986	1.35	338.80	1.50	911.75	0.62	112.97
1987	2.12	476.20	3.14	1417.06	1.05	134.39
1988	1.71	354.30	3.38	1622.98	0.84	139.97

汽车客运班次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营运路线	经过主要集镇	营运里程（公里）	班次	平均日送客人数（人）
文县汽车站	文县⇌武都	高楼山、临江、外纳、透坊、汉王、东江、武都。	146	4	160
	文县⇌南坪	石坊、石鸡坝、安昌河、郭元、南坪。	75	2	80
	文县⇌昭化	尚德、横丹、玉垒、碧口、肖家、中庙、余家湾、白水、昭化。	190	2	40
碧口汽车站	碧口⇌昭化	肖家、中庙、余家湾、白水、昭化。		2	40
	碧口⇌武都	余家河、洛塘、三河、汉王、武都。		2	40
	碧口⇌文县	玉垒、横丹、尚德、文县。		2	40
文县运输公司	文县⇌桥头	高楼山、桥头。		1	98
	文县⇌丹堡	尚德、丹堡。		1	38
	文县⇌博峪	石坊、石鸡坝、安昌河、马营、中寨、博峪。		1	38
碧口镇综合服务公司	碧口⇌文县	玉垒、横丹、尚德、文县。		1	38
	碧口⇌昭化	肖家、中庙、余家湾、白水、昭化。		1	38

文县联合车队 1984～1988 年经营统计表

年度	车辆数（吨/辆）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营运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备注
1984	136/34	0.74	152.50	39.80	23.60	
1985	221/51	1.29	280.77	75.68	37.84	
1986	366/80	1.36	338.80	85.17	25.55	
1987	416/90	2.12	476.23	121.80	30.45	
1988	516/110	1.71	354.36	91.23	9.12	

三、拖拉机运输：

拖拉机原是农用机械，1958 年公社化后，公路沿线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购进一批手扶拖拉机。1980 年，农村实行以户承包的生产责任制后，原生产队

的手扶拖拉机全部转售为私人所有。1984年冬，开放运输市场，城乡涌现出不少拖拉机运输专业户，农忙务农，农闲兼营运输。至1988年，全县拥有各种拖拉机918台，其中：大型拖拉机29台，小型拖拉机889台。完成货运量0.98万吨，货运周转量48.8万吨公里，是县内公路短途零担货物运输的重要力量。

拖拉机数量及运量统计表

年度	拖拉机数（台）			运输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总数	大中型	小型		
1975	133	3	130	0.14	6.95
1976	242	35	207	0.31	15.60
1977	335	49	286	0.43	21.65
1978	444	55	389	0.55	27.70
1979	500	56	444	0.61	30.60
1980	510	56	454	0.62	31.10
1981	481	51	430	0.58	29.15
1982	461	51	410	0.56	28.15
1983	466	49	417	0.56	28.20
1984	526	46	480	0.62	30.90
1985	641	47	594	0.74	36.75
1986	798	36	762	0.87	47.50
1987	923	32	891	0.99	49.35
1988	918	29	889	0.99	49.70

四、水上运输

清代嘉庆年间至民国时期，文县碧口镇有由白龙江入嘉陵江达重庆的水上运输航道，西北各地的山货、药材、农副土特产品在碧口装船，运往四川销售，返航时将西南各省的货物运回碧口，转往西北各地，每年有15吨级船只往返运输，不下300余艘次，运出货物总量达2000余万吨。经常有20至30只船停泊在碧口。1956年，省交通厅投资筹建碧口航运队。1958年有船只12艘，完成货运量0.13万吨，周转量16.89万吨公里。1962年减至6艘，完成运量0.06万吨，周转量8.1万吨公里。1963年，甘川公路全线通车后，水运停止。

1975年，碧口电站水库蓄水，形成50公里的高峡平湖，短途水上运输得到发展。1988年，有机动木船64艘，非机动船59艘，来往于范坝、玉垒、碧口

之间，载货拉客。平均年完成客运量14.68万人次，货运量5.4万吨，是1956至1963年水上运输的6倍。

第四节　公路养护管理

一、干线公路养护

1956年12月，甘川公路文武段建成通车，为国家干线公路养护里程。1957年，招收养路道工42名，设蒋家湾为十五工区，磨坝为十六工区，寺陡坪为十七工区，人员经费直接由总段核拨。1958年，文碧路通车，增设马家沟道班，公路养管权下放到县。1962年，武都地区恢复公路总段，公路养管权收回地区。同年1月，正式成立文县公路段，为加强公路养护，增设冷堡子、铧厂、城关、横丹、玉垒、肖家、中庙7个道班，到年底全段有职工73人，管养206公里。1968年，文县至南坪公路建成通车，其中文县至青龙桥（四川南坪界）33公里，列为省养护里程，由文县公路段接管养护，并增设关庄、安昌河两个道班。1975年，将洛塘至四川省姚渡公路、大安庙至姚渡竹林道班段12公里列为干线养护里程，在竹林、青峪沟口各设道班1个，划归县公路段养管。至1988年，文县公路段先后承养境内干线3条（即甘川公路206公里、大姚公路12公里、东青公路33公里）计251公里，全段下属20个道班，1个桥管所、1个渡口，有职工213人，养护机械30台。

公路养护道班分布表

项　目	养护里程	道班	桥管所	渡口	道　班　名　称
甘川公路	206	17	1		冷堡子、阳儿坝、铧厂、黄家、磨坝、高楼山、寺陡坪、东峪口、城关、尚德、横丹、马家沟、李家坪、井地、豆家坝、中庙、石洞滩、关头坝
东青公路	33	2			关庄　安昌河
大姚公路	12	1		1	竹林　青峪渡口
合计	251	20	1	1	

二、县、乡公路养护：

县、乡公路养护，执行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办法。由沿线乡政府组织当地群众义务整修，分春、秋两季进行，坚持修养并举，以养为主的方针，边养边改造。1979年，实行责任制后，公路养护工作也采取划段包干到户的办法进行养护，如陶八公路、安中公路等乡村公路坚持自修、自养、自用的原则。

三、路政管理

1983年，成立文县路政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局，主要职责是保护公路两侧用地不受侵占，保护公路设施及公路两旁行道树林带不受破坏，清除各种路障，保证交通畅通无阻，还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使路政管理逐步走上正规。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

一、交通监理

1962年以前，交通监理业务，由交通运输管理局辖，同年成立公路交通管理站。1979年改为“交通监理站”及“养路费征稽站”。1987年，交通管理、养路费征收分设，成立文县公安交通警察队，归县公安局管理。设文县养路费征稽站，专管养路费征收工作。交通监理站的主要职责是以交通安全为中心，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开展安全教育，纠正违章行为，处理交通事故，对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技术检验考核，按规定征收养路费，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运输生产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

二、运输管理

1956年，成立文县群众运输站，组织民间运输，实行三统一政策（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运力），征收管理费。次年更名为“群众运输管理站”，除管理民间运输外，还管汽车运输的征费工作。1958年，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管理车站、道班、汽车运输业务。1962年，归地区管理。1975年更名为文县车辆运输办公室，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车辆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货票、统一运价、统一计划调度。1983年，撤销车辆办公室，成立车辆运输管理所，实行地、县双重领导，负责征收车辆运输管理费、客运附加费、拖拉机养路费、整顿运输市场、管理修理行业。

三、水上安全检查站

为加强碧口地区的航运管理，1985年，省交通厅在碧口成立“港航监督东

监理辖区1979～1988年交通事故情况表

数量 / 年度 / 项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肇事次数		3	4	4	5	6	3	6	14	18	23
其中	一般事故					6	3	5	7	10	14
	大事故	3	4	2	5			1	7	8	9
	重大事故			2							
死亡人数		3	3	10	4			1	8	8	13
受伤人数			3	2					3	6	33
其中	重伤		3	2					3	2	16
	轻伤									4	17

1984～1988年运管费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汽车运管费	社会征收			
			民间收入	拖拉机运管费	搬运装卸费	汽车维修管理费
1984	2.37	2.22	0.51			
1985	4.60	3.86	0.74			
1986	3.58	3.46	0.01	0.11		
1987	6.32	6.17		0.10	0.05	
1988	6.63	6.40		0.07	0.05	0.11

1987～1988年养路费征稽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中：县征稽站			碧口征稽站实际完成
		计划	实际完成	占计划%	
1987	120.53	88.80	83.14	93.6	37.39
1988	130.50	92.96	89.73	96.5	40.77

区分处船舶检查所”，文县人民政府在碧口成立水上公安派出所和水上安全检查站，对各种船舶、船员进行技术检验和考核，实行统一管理，定期审核发证，加强技术培训，实行昼夜值班制度，检查往来船舶载货载客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纠正违章行船和乱收费现象。1986 至 1988 年，连续 3 年无大小事故发生。

第九章　邮政电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驿站、递铺

唐代，玄宗天宝四年（745），文州西40里设同昌驿，为传递公文给来往官差提供车马和食宿。

明代，设邮驿，有驿丞1员，管理县内驿政。

清代，顺治年间（1648），设县总铺、甘溪铺、尖山铺、临江铺。

雍正六年（1728），设在城驿、临江驿，有马8匹、夫4人。

乾隆元年（1736），裁临江驿官、吏，留马匹，由文县管理。文县至临江，马4匹，夫2人；临江至武都，马4匹、夫2人。每年两段各支工料等款一百零三两六钱。

光绪二年（1867）县境内有县总铺、关家铺、甘溪铺、尖山铺、临江铺。

民国元年（1912）5月，北洋政府宣布裁撤驿站。

二、邮政局、所

碧口邮政局　碧口是文县商业较发达的集镇，为甘川交界的水陆码头。民国元年（1912），设邮政代办所于下街水巷。民国10年（1921），设邮政局。民国19年（1930），正式定为三等邮政局。民国23年（1934），局址由下街迁往中街（现局址），邮政局和电报局合址营业。

文县邮政局　民国5年(1916)，文县设邮政代办于所城十字街。民国10年(1921)，正式建立为三等乙级邮政局，租所城东街杨新甫房为局址。民国26年(1937)，迁至马家街，邮政局、电报局合址营业。民国37年（1948），文县三等乙级邮局改为邮亭，迁至县城江南街营业，并代办电报、电话业务。

三、电报局、所

碧口电报局　民国13年（1924），秦碧线路成县至碧口段架通，碧口始设话报代办处。民国20年（1931），成立碧口电报局，局址在现碧口邮电支局处，电台设于原中山公园。民国33年（1944），电台移回局内。

文县邮电局、所情况表

局、所名称	经办业务		职工人数	开办时间	主要设备（部）		用户电话机（部）
	邮 政	电 信			交换机	载波机	
文县邮电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76	1949.12	6	6	257
碧口邮电支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31	1949.12	2	3	39
临江邮电支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8	1956.4	1	1	17
桥头邮电支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7	1956.6	1		12
中寨邮电支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4	1956.8	1		11
梨坪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4	1957	1		7
堡子坝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4	1959.5	1		8
石坊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3	1956.5	1		10
安昌河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3	1972	1		6
丹堡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6	1956.4	1		10
范坝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3	1972	1		8
中庙邮电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1	1972	0		0
马泉代办所	信函包裹汇兑发行	电报长话农 话	2	1985.7	1		41

文县电报局 民国26年（1937），蒿子店至文县城的电话线路架通，装单机一部，文县始设报话代办处，于所城东街世兴店，后又与文县邮政局合址营业。民国30年（1941），成立文县电报局，邮电分设，文县电报局设文县城江南街，后迁至原店门口街。民国35年（1946），文县电报局撤销，业务由文县

邮政局代办，后由文县邮亭代办。

四、碧口邮电局

1952年6月1日，碧口邮政局和电报局按上级指示，合并设立碧口邮电局，领导全县邮电工作。1953年改为碧口邮电营业所，属文县邮电局领导。

五、文县邮电局

1951年6月，改文县邮亭为文县邮电局。1952年改为邮电营业所，归碧口邮电局领导。后因文县邮电营业所业务量不断增加，1953年5月改为文县邮电局，领导全县邮电工作。同时，改碧口邮电局为碧口邮电营业所，属文县局领导。1969年12月，邮电局又分设为邮局、电信局，邮局和交通部门合并为文县交通邮政局，电信局归人武部军管。1970年，邮政局成立革命委员会。1973年9月，邮政局、电信局合并，恢复为文县邮电局。

六、农村邮电支局、所

民国时期，在邮路沿线设有石坊、蒿子店(马家坝)、口头坝、临江等代办所。

解放后，邮电机构合并成为统一的邮电通信系统，1951年设中庙、石坊、尚德代办所。1952年秋，设玉垒、老爷庙代办所。1953年设让水河、桥头、尚家坝、马家坝、临江代办所。1954年设丹堡、中寨代办所，以后并逐步建立以行政区域为中心的邮电支局、所，作为组织和管理全县邮电通讯的基层单位。1988年，全县有4个支局，7个邮电所，1个代办所。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一) 干线邮路

文武邮路（文县至武都）　民国时期为间日人力步班邮路，全程125公里。由城北关家沟翻越八盘山，经马家坝昼夜兼程接力辗转，由人力背负运送邮件。1953年9月，改为骡班。1956年，文县至武都公路通车，1958年2月10日，改为日班委办邮路。1958年秋，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给文县配邮运汽车1辆，后改为自办邮路。1961年，天水地区邮电局将汽车调回，改为委办邮路。1977年8月20日，武都地区邮电局向文县开放邮车，又改为自办邮路。1978年秋，又改为汽车委办邮路至今。邮路全程为140公里，途中有赵家坝、临江交接点两处。

文广邮路（文县至四川广元）　民国10年（1921），文县至碧口邮路亦由关家沟至马家坝再沿白龙江而下至碧口，为间日人力步班邮路，全程240公里。

文县至碧口、武都的邮件都在马家坝交接。民国28年（1939），开办碧口至广元的邮路，从碧口经姚渡、白水、三堆坝到广元，长122.25公里，为4日人力步班邮路。1951年元月，文广邮路调整为由文县沿白水江而下，经碧口、姚渡、白水、三堆坝到广元，邮路里程缩短40公里。1952年，改为文县经碧口、姚渡、白水、三堆坝到昭化。1953年7月，文县到昭化改为间日步班。1963年，公路通车后改为委办逐日汽车邮路，并承担四川南坪县的邮件运输任务。1978年，由于碧口电厂水库蓄水发电，文县昭化邮路撤销，仅保留碧口至昭化段的汽车委办邮路。1981年，恢复文县昭化汽车委办邮路。

文松邮路（文县至四川松潘） 民国19年（1930），开办文县经石坊沿白水江逆流而上至南坪，翻越弓岗岭到四川松潘的半月往返人力步班邮路，全程215公里。解放后，四川省南坪县成立邮局，文松邮路停止，保留文县至南坪7日两班的人力步班邮路，双方在哈南寨交接。1965年，改为自行车邮路，1971年，改为汽车委办逐日班，全程71公里，1973年停办。停办后文县至南坪的邮件由安昌河邮电所接转。

（二）农村邮路

1953年，开辟从县到区的农村邮路。1958年“大跃进”时期，开辟从县到公社、大队的农村邮路。至1988年，县内农村邮路7条，长170公里。

文县经石坊、安昌河至中寨，单程47公里，汽车委办逐日邮路，交接点3个；

文县经马泉至丹堡，单程20公里，自行车间日班邮路，交接点两个；

文县至堡子坝，单程20公里，自行车间日班邮路；

碧口至范坝，单程35公里，自行车二日班邮路；

临江至梨坪，单程25公里，畜力间日班邮路；

桥头至赵家坝，单程3公里，汽车邮路，属桥头邮电所，邮件交接点在文武公路线上的赵家坝村，每日接班一次；

碧口至中庙，单程20公里，自行车周六班邮路。

二、投递

农村邮路亦称投递邮路。民国时期，投递范围主要是县城和碧口镇。农村邮件则由县城和碧口镇的居民收转。1952年，自办投递只能达到区政府所在地和个别乡，农村邮件则靠区署捎转。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经县委批准，每乡确定邮递员1名，报酬由各乡在相关农业社抽给。全县的乡社投递路线得到迅速发展，信件、报刊可直接投到生产队。1962年，纠正“共产

风”和“一平二调”，县以下投递路线全部停止。1965年，在季家堡、石鸡坝、马营、横丹、玉垒、口头坝、屯寨、店坝、舍书等公社招收9名轮换工，负担9个公社的农村投递工作。1966年，在范坝、店坝、中庙、碧口、丹堡、石鸡坝等公社招收7名轮换工，农村80%的生产大队通邮。1971年，恢复到每个公社有1名社员投递员，较大的桥头、堡子坝公社有两名社员投递员。1975至1979年间，农村90%的生产大队通邮。1980年以后，社、队投递员逐步辞退，安排邮电职工子女和合同制农工，担任农村投递员。至1988年，全县投递路线长1660公里，全县行政村通邮达到83.3%，农村投递邮路拥有自行车35辆，摩托车2辆、人力车2辆、骡1头，城镇投递有自行车2辆、人力车1辆、邮运汽车2辆。

三、业务

邮政业务分专营和兼营两种。民国时期，专营业务为收寄和运递邮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品、商务传单、货样、挂号邮件、快递邮件、小包邮件、航空邮件。兼办业务有：汇兑、储金、简易人寿保险、代办包裹、代收货价、代售印花税票、代收所得税等。解放后，根据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方针，先后进行几次业务改革和新增项目，1950年，仍经办旧中华邮政的专营业务，兼营业务中的储金、简易人寿保险、代收货价、代售印花税票、代收所得税等业务停办。1951年，开始经办报刊推销。1958年元月，定期出版物、报纸、杂志由邮局发行。1955年，开始银行联行汇款专用信函，以确保人民寄递粮票、布票及其他票证的安全。1956年，开办电报汇款业务。1957年9月1日，机要通讯业务由地方党政移交邮电机构办理，县邮电局设机要室，配备专职机要员1名，专门负责国家机要文件的处理。1958年12月31日，开办县至公社的机要通讯业务。1979年7月1日，开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凡包裹价值在30元以上的一律按保价收寄。1985年7月1日，县局和碧口支局开办集邮业务。

民国时期，文县邮政业务清淡。解放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外地来文县的人日益增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8年的10年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生产，对外开放，邮政业务量逐步上升，1985与1956年相比，收支差额（上交利润）、业务收入增加14倍多，邮政出口函件业务增长5倍，包裹增长5倍，出口汇票（含电汇）增长3倍，报刊发行量增长8倍，集邮业务至1988年已收入1.33万元。

民国33年文县邮局主要业务月均流量表

业务项目	单位	月均流量
出口平常信函	件	1200
出口挂号信函	件	200
出口包裹	件	30
开发汇票	张	60
进口平常信函	件	1500
进口挂号信函	件	300
进口包裹	件	40
兑付汇票	张	35

文县邮电局函件、包裹、汇票、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表

数量/年度 / 项目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出口函件(万件)	10.1	15.7	16.3	48.8	72.8	59.7	52.7	676.20
其中:计费(万件)		15.8	14.9	46.8	65.9	53.9	48.3	624.51
出口包裹(件)	1371	2546	1777	16730	19700	9200	7547	7183
其中:计费(件)	1371	2546	1777	16730	1970	9200	7547	7183
出口汇票(张)	4200	7288	7126	49100	77200	50300	88700	29632
其中:计费(张)	11150	6377	6938	46100	76200		87600	28017
报刊期发数(份)		4680	2000	4839	6611	6361	10025	13487
杂志期发数(份)		1950	1295	1552	6714	1505	22487	22300
报刊发行流转额(元)		8700	1340	84100	91400	75600	161800	241161
集邮(元)							3702	13305
机出口(件)	1120	1642	1012	817	1137	550	9	909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话

线路：

长途　民国13年（1924），秦碧线架通至碧口。民国26年（1937），马家坝至文县线路架通。文县至马家坝（蒿子店）为松木杆线路，长24.47杆公里；蒿子店至碧口为杂木杆线路，长49.13杆公里。民国29年（1940），开通碧口至四川广元的报话线路。民国38年（1949）10月，由国民党驻广元的部队架通广元至碧口4.0毫米铜质长途线路。1950年，对原来的长途电话两路进行修复和整治。1954年，文县至碧口的线路，由原来从蒿子店沿白龙江而下到达碧口，改为由文县沿白水江至玉垒关接原文碧线路。1957年以前，文县、碧口都为长途电话，以后，县以下称农话。1958至1971年，文县至武都有两条有线电路。1972年，成立载波室，增加三路载波电路，1977年，增加1条地震租用线路。至1988年，长途线路17路，其中：有线9路，载波线路5路，出租电路3路。电路有3路直通兰州（包括地震办、碧口电厂各租用一条），6路直通武都。

农村　1957年下半年，全县11个乡架通电话线路。1958年下半年，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11个乡（公社）的所有大队都架通2.5至3.0毫米的单线电话线路。1961年后，对单线进行整修，由单线改为双回线路。1972年建立载波室，开通文县至碧口的单线载波。1974年，改架文县至碧口、碧口至范坝的4.0毫米铁线木杆线路。1976年，大修尖山乡河口至口头坝乡4.0毫米铁线木杆线路。1977年以后，将文县至横丹段的木杆换为自制方形水泥杆。1978年，将原文县经关家沟至尖山、临江的线路，改建为由文县至堡子坝、桥头、尖山（老爷庙）至临江；文县至临江、桥头为3.0毫米铁线1对，文县至堡子坝为2.0毫米铁线1对，全部换用自制水泥杆。1980年，大修东峪口经石坊至安昌河的线路。1981年，大修文县至碧口和临江至梨坪的线路。1982年大修丹堡至上丹线路。1983年初开通文县至碧口三路载波，单路停用。1983年10月至1984年10月，将文县至碧口的铁线改为铜质线路，并换用外地购进的圆形空心水泥电杆。1985年大修碧口至范坝、店坝的农话线路。1985年开通文县至临江、文县至马泉的单路载波线路。至1988年，农话线路总长482杆公里。

市内　1953年仅中共文县县委和文县人民政府两户有架空明线1.53杆公里。1956年增加到12户，架空明线增加到9.26对公里。1958至1959年杆路

长度增加3.96公里，架空明线增长到13.28对公里。1964年逐步将明线改为架空电缆。至年底，有电缆0.9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22对公里。1974年，电缆增加到1.96皮长公里，电缆芯增加到150.5对公里。1988年，市话网络有4杆公里，架空明线0.6对公里，电缆皮长3.4公里，电缆芯线54.13对公里。

长途电话线路发展情况表

项目	单位	年份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长途电路总数	路	1	2	2	2	2	8	8	17	17
其中有线电路	路	1	2	1	2	2	5	5	9	9
载波电路	路			1			3	2	5	5
出租电路	路							1	3	3

农村电话线路情况表

（中继、用户）

线路起止点	架设年份	设备原值（万元）	架空明线						
			杆路长度（杆公里）				线条长度（杆公里）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水泥杆	木杆	油杆		铁线	铜线
桥头所	1976	0.05	1		1		1	1	
桥头—屯寨	1966	0.80	8		8		8	8	
中寨—马营	1975	0.18	6		6		6	6	
丹堡—上丹	1981	1.20	14	14			14	14	
文县—铁楼	1972	1.40	24				24	24	
丹堡—刘家坪	1971	0.60	10		10		10	10	
碧口—玉垒	1984	1.00	25	25			25	25	

续表

线路起止点	架设年份	设备原值（万元）	架空明线						
			杆路长度（杆公里）				线条长度（杆公里）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水泥杆	木杆	油杆		铁线	铜线
碧口—中庙	1972	0.80	12		12		12	12	
碧口—肖家	1972	0.14	7		7		7	7	
范坝—店坝	1985	0.90	10	10			10	10	
马泉—尚德	1984	0.16	4	4			4	4	
马泉—横丹	1984	0.20	5	5			5	5	
一、中继线路									
文县—碧口	1980	33.68	68	51		17	136	68	68
文县—丹堡	1981	1.50	20	4	16		20	20	
文县—临江	1977	7.10	60	55	5		60	60	
文县—桥头	1977	2.01	41	41			41	41	
文县—堡子坝	1977	1.09	19	19			19	19	
文县—中寨	1978	5.37	36	18	18		46	46	
文县—安昌河	1980	4.00	29				29	29	
文县—石坊	1980	0.39	13				13	13	
碧口—范坝	1985	3.60	17				17	17	
临江—梨坪	1981	3.50	17	17			17	17	
文县—马泉									
二、用户线									
梨坪—舍书	1981	0.30	6	6			6	6	
临江—尖山	1977	0.30	10	10			10	10	
临江—口头坝	1976	1.10	23				23	23	

市内杆线发展情况表

数量 / 年度 / 项目	年度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市话杆路长度（杆公里）		1.9	3.9	1.9	1.9	3.48	3.65	4.3	1.00
架空明线长度（对公里）		7.0	35.1	5.7	5.7	5.98	6.27	2.2	0.60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0.9	0.9	1.96	2.00	3.5	3.40
电缆芯线长度（对公里）				22	22	150.50	150.50	183.5	54.13

电话设备发展情况表

数量 / 年度 / 项目	年份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长途载波终端机总数			1			1	2	2	2
其中：3路(部)						1	1	1	1
12路(部)							1	1	1
长话磁石交换机(部)	1	2	1	1	1	1	1	1	1
容量(门)	10	15	30	30	30	30	30	30	30
会议电话汇接台(台)			1	1	1	1	1	1	1
会议电话双向扩大器(台)			6	2	2	2	2	2	1
会议电话单向扩大器(台)			1	1	1	1	1	1	1
柴油发电机(台)							2	2	1
农话交换机(部)			11	9	9	11	11	12	13
农话交换容量(门)			300	305	305	390	420	520	540
农话载波机(部)						2	2	6	4
其中：单路(部)						2	2	4	2
三路(部)								2	2
市话交换机(部)			2					1	5
市话交换容量(门)			100					100	100

设备：

民国时期，文县电话通讯设备极为简陋：碧口仅有1部美制10门扳闸式磁石交换机；文县有电话单机1部。1953年，文县配备1部5门磁石交换机。1958年，增加1部50门磁石交换机。1959年，磁石交换机容量增加至100门。1984年增加1部100门磁石交换机。1957年，农村仅碧口、临江两处有交换机。1958年，全县11个公社都装有磁石交换机。1970年后，原有旧式总机皆换为落地或磁石交换机。1972年12月，增设3845型单路载波机四端。1984年增设2M203型三路载波机两端。1985年末增置二轮摩托车1辆及会议电话设备。至1988年，市内有电话交换机5部，容量500门，农村总机3部，容量50门。

业务：

民国时期电话主要为国民党军政机关服务，业务量小。解放后，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电话业务量亦随之增加。1985年5月，利用农话线路对农村开放广播，并开办会议电话业务。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商品生产，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电话通讯业务发展快，业务量逐年增加。

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张、户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长途电话	去话	5010	7347	5708	7202	14531	18986	24956	37820
	其中计费	4906	6562	5180	65511	13154	17872	23908	35905
市内电话	年末户数		93	91	91	118	143	190	255
	其中计数户		68	81	81	105	131	179	240
农村电话	年末户数		185	116	111	114	130	155	200
	其中计费		103	98	102	120	150	193	
	电话次数			53600		59100	65000	88200	118858
	其中计费			51900		56800	60200	80600	105006

二、电报

网路：

民国13年（1924），碧口成立电报局，开通碧口至武都的电报线路。民国

29年（1940），开通碧口至广元的电报线路。民国26年（1937），文县始设话报代办处，开通文县至武都的电报线路。解放初期，文县仅有碧口开办电报业务，县城的报话代办处实际只对政府服务。1953年，开始话传电报业务，开通文县至武都、文县至碧口的有线报路，碧口仍开通碧口至广元、碧口至武都的有线报路和1条碧口至武都的无线报路；1958年“大跃进”时期，农村邮电所都开办电报业务。1988年，文县的电报电路有3条无线报路：文县至武都、文县至碧口支局、文县至碧口电厂；有3条有线报路：文县至武都、文县至碧口支局、文县至碧口电厂。

文县电报电路发展情况表

数量 / 年份 / 项目	年度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电报电路总数（路）	3	3	3	3	3	3	4	6	7
有线电路（路）	2	2	2	2	2	2	2	3	4
其中：无线电路（路）	1	1	1	1	1	1	2	3	3

设备：

民国13年（1942），碧口设立报话代办处，用电话单机话传电报。民国20年（1931），碧口电报局配二线塞子式互换器。民国30年（1941），增配四波段16——160米收报机1部。民国33年（1944），增设短波15瓦小型发报机2部，配置15瓦手摇发电机1部。解放后，1960年省局配发81C型15瓦无线电短波发信机3部（县局2部、碧口1部）。1984年3月，省局配发BD55型电传打字机2部。至1988年，电传打字机已增至6部，短波发信机增至6部。

业务：

民国时期，文县城区电报业务清淡，县属的碧口镇是甘肃的南大门、水码头，商人较多，电报业务量较文县城区大。解放后，百废俱兴，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外来人口日增，尤其是碧口修建大型电站，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等项业务皆有大的发展。

电报设备发展情况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载波插报机 1—4 路(部)									1	1
电传打字机(部)									2	6
人工报机(部)		1	1	2	2	4	4	4	4	2
短波发信机总数(部)		1		3	3	3	3	3	7	6
其中	150 瓦(部)								2	2
	50 瓦(部)								2	2
	15 瓦(部)			3	3	3	3	3	3	2

电报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份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恢复期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去报		0.18	1.56	0.84	2.23	2.98	3.86	4.07	4.57
其中计费		0.20	1.44	0.80	2.19	2.87	3.78	3.96	4.36
来报									3.6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民国时期,文县邮电局分别由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和甘宁青电政管理局管理,与政府无领导隶属关系。解放后,邮电局业务上受甘肃省邮电局管理领导,行政工作由县上领导。1959 年 5 月 1 日,根据上级指示,将县局下放由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为县人民委员会组成部分。原县局所属的支局、所下放,由当地公社领导,成为公社的组成部分。下放后,在人员调配、业务管理方面由于缺乏应有的集中和统一,因而,工作中出现指挥调度不灵,生产秩序混乱,通讯质量下降等问题。1961 年 9 月 14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县级以上邮电管理机构所有人权、财权、物权一律收归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管理,

以省邮电局管理为主，和地方实行双重领导》的报告，文县邮电局仍恢复双重领导。1969年12月1日，邮电分家，邮局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由人民武装部领导。1978年8月6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恢复邮电局，业务上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党政工作由县上领导。1985年4月份，省邮电管理局将县局的权利下放给地区邮电局，业务上实行地区局管理县局，党政工作分别由文县县委和文县人民政府领导。

1981年起，邮电局实行在中共文县邮电局党总支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分为局和班组（支局）、所两级管理。在局长以下，有以管理业务的副局长或管理员为主的业务管理；以工程师或技术员为主的技术管理；以会计师（员）为主的财务管理；以及物资管理、劳动管理。以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保证了局长的行政指挥和职工群众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搞活企业，广泛发挥各级干部、工人、技术人员办好邮电事业的积极性，落实经济责任制和质量责任制，提高办事效率，克服拖拉推诿作风，促进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制定《文县邮电局企业管理实施要点》，规定各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各种会议制度、工作检查办法、业务量原始登记、工作制度、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农村通信管理、房产水电及商品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制度，制定《文县邮电局局规》及《岗位责任制》、《劳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规章制度，促进企业的正常运转。1958年，有固定资产总额40.9万元；1966年有固定资产总额74.9万元；1978年有固定资产总额77.10万元；1985年有固定资产总额169.75万元；1988年有固定资产总额102.59万元。

附：文县邮电局财务收支、职工人数及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文县邮电局财务收支、职工人数及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项目 \ 数额 \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业务收入（万元）	计划							2.46	3.2		7.05	11.3		4.50	4.00
	完成	1.08	1.35	1.37	1.99	2.35	2.39	2.80	2.51	6.19	8.93	12.5	8.18	3.80	4.12
业务支出（万元）	计划											7.77		5.86	4.60
	完成							4.42	4.88		6.83	7.24		4.94	4.53
职工人数（人）		4	4	9	17	18	24	47	54	62	94	86	86	80	63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0.27	0.34	0.27	0.13	0.13	0.12	0.13	0.13	0.10	0.11	0.13	0.10	1.10	0.13

续表 1

项目 \ 数额 \ 年份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业务收入（万元）	计划	4.32	4.84	8.49	9.0			13.95	15.07	15.8	17.51	19.50	20.0
	完成	4.79	4.57	9.04	8.99	7.26	11.75	14.49	17.06	17.54	19.08	19.68	20.52
业务支出（万元）	计划	4.70	4.66	0.92	5.76			2.77	14.05	14.89	18.98	16.52	18.35
	完成	4.81	4.66	6.56	7.02	7.06	8.61	9.27	13.11	16.95	19.53	16.99	18.46
职工人数（人）		63	77	79	79	79	79	103	109	109	109	109	109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0.10	0.10	0.12	0.12	0.12	0.19	0.14	0.16	0.16	0.18	0.18	0.19
人均支出（万元）		0.10	0.10	0.09	0.09	0.11	0.14	0.09	0.12	0.16	0.18	0.16	0.17
收支差额（万元）		0.12	0.04	2.27	1.75	0.66	2.82	4.81	2.41	0.12	−1.04	2.09	1.42

续表 2

项目 \ 数额 \ 年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8
业务收入（万元）	计划	21.00	21.60	22.00	19.36	22.15	22.56	17.14	24.25	27.28	33.15	40.93
	完成	21.32	20.05	21.40	21.55	22.36	22.29	23.25	25.46	31.88	28.11	45.19
业务支出（万元）	计划	18.01	19.05	20.25	19.61	18.05	23.07	26.72	24.75	27.07	31.93	36.27
	完成	19.17	18.83	20.82	20.27	17.95	23.02	27.64	24.31	30.51	34.72	40.86
职工人数（人）		112	109	109	113	130	132	133	135	139	142	147
劳动生产率（万元）		0.19	0.18	0.20	0.19	0.17	0.17	0.207	0.22	0.22	0.26	0.27
人均支出（万元/人）		0.17	0.17	0.19	0.19	0.14	0.17	0.21	0.18	0.21	0.24	0.27
收支差额（万元）		0.58	0.56	−0.15	−0.09	3.18	−1.66	−5.5	−0.71	−2.5	−1.19	2.93

第十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文县粮食局　清代，文县地丁、租课、赋税均由县政府（衙署）征收。民国初沿用清制，民国23年（1934），设田赋征收处，征收地丁钱粮。民国33年（1944），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征收田、军、公粮，并负责发放军粮和公教人员工资粮，不办粮食购销业务。民国35年（1946），改称田粮科。1949年12月，成立粮食科，后改名为粮食局，负责全县农业税（公粮）、粮食征购和全县职工、居民、驻县部队的粮食供应工作。解放后30多年来，机构名称虽多次改动，但工作性质如一，保证了全县军需、民食，为社会安定创造了条件。1988年，粮食局有城关、马泉、碧口、范坝、临江、桥头、石坊、中寨等8个粮管所，铁楼、刘家坪、上丹、玉垒、店坝、肖家、中庙、口头坝、梨坪、屯寨、堡子坝、石鸡坝等12个粮站。粮食局直属库1处、粮油议价公司1处、昭化转运站1处、城关、碧口粮油加工厂各1处，有经营人员、加工人员300人。

第二节　粮油购进

粮食购进　清末、民国时期，民间用粮从集市自由购进，国家不供应人民口粮。民国30年（1941）以前，军粮、囚粮，由县收征的军屯粮项下支付，不足时则由县政府临时摊派。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粮食），并征购军粮1倍，附征公教粮三成，县级公教人员始发给小麦，以作薪给。解放初期，供给制人员的口粮、薪金制人员的工资、驻军用粮和一部分居民用粮仍从原田、军、公粮中支付或售给。1953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命令，县粮食部门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3、1954年，采取上级控制数量，由群众民主评议，确定认购数量的办法，全县粮食收购数量迅速增加，年均收购粮食300万公斤。1955年秋，实行粮食“定户、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粮食收购量增至400万公斤。1958、1959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实施高指

标、高征购，年征购粮食1000万公斤。1959年，征购粮食占粮食总产的41.5%。1965至1970年，实行粮食任务“一定三年”的征购办法，确定全县粮食征购基数245万公斤，任务数加5%至10%。1971年，又实行粮食任务“一定五年”的征购办法，确定全县粮食征购基数为320万公斤。同时，在粮食收购中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交售粮食的积极性。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国家对粮食收购政策进行了调整。1979年，将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0%；超购加价幅度由原来按统购加价30%，改为按新统购价加50%；小麦、籼稻、谷子、粳稻、高粱、玉米等6种粮食收购价格的平均提价幅度为20%。1980年，粮食征购基数再一次调减，由“一定五年”时期的320万公斤调减为245万公斤。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数量确定为190万公斤，收购计价办法为“倒三七”比例价，即农民交售的定购粮价30%按统购价付款，70%按超购价付款，完成定购任务以后的余粮，可以自由买卖。1988年，实行粮食“五包干”（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包干任务为170万公斤，地、县为了完成任务，增加到200万公斤。

油料购进　县油料生产面积小，数量少。1949年，人均占有油品0.1公斤。1950至1965年，县内生产的食用油料基本能自给，还能少量调出。1966年起，文县成了食油调入县。1980年以后，每年需调入平价食油8万公斤，议价食油10万公斤。1972年以前，油品统购价格低于统销价格。1972年，国家调整了油品收购价格，购价高于销价，形成油品购销价格倒挂。

1949～1988年文县粮食征购情况表

类别 / 年度	征购（万公斤）			征购占总产(%)	人均交粮（公斤）
	征购	收购	合计		
1949	46.00		46.00	3.70	4.50
1950	125.00		125.00	8.70	11.50
1951	139.00		139.00	7.90	12.50
1952	114.00		114.00	5.70	10.00
1953	97.00	197.00	294.50	14.00	23.00
1954	113.50	213.00	326.50	13.20	25.50
1955	123.00	281.00	404.00	13.50	31.00
1956	112.00	208.00	320.00	9.80	23.50

续表

类别 / 年度	征购（万公斤）			征购占总产(%)	人均交粮（公斤）
	征 购	收 购	合 计		
1957	156.50	395.00	551.50	16.80	41.50
1958	201.50	717.00	918.50	28.00	67.50
1959	160.00	877.00	1037.00	41.50	75.00
1960	116.00	550.00	666.00	27.40	53.50
1961	140.50	230.50	371.00	16.10	29.50
1962	100.00	311.50	411.50	14.30	30.50
1963	113.00	204.00	317.00	12.40	23.00
1964	124.00	227.00	351.50	11.60	25.00
1965	124.50	228.50	353.00	10.50	25.00
1966	134.00	153.00	287.00	10.00	19.00
1967	117.50	177.00	294.50	8.90	19.00
1968	131.00	267.50	398.50	10.20	24.00
1969	126.00	219.00	345.00	9.50	20.50
1970	118.50	288.50	407.00	11.10	26.00
1971	137.50	189.00	326.50	9.50	20.00
1972	128.50	225.00	353.50	9.10	21.50
1973	125.00	256.50	381.50	10.20	22.50
1974	108.00	293.00	401.00	8.00	23.00
1975	113.00	384.00	497.00	9.50	28.50
1976	114.50	397.00	511.50	10.60	28.00
1977	97.50	282.00	379.50	7.90	20.50
1978	24.50	311.50	336.00	6.60	18.00
1979	60.00	145.00	205.00	4.60	11.00
1980	91.50	187.00	278.50	5.10	14.50
1981	116.50	158.50	275.00	6.40	14.50
1982	126.50	164.50	291.00	5.30	15.50
1983	119.00	208.00	327.00	5.80	17.00
1984	106.00	89.00	195.00	3.70	10.50
1985	84.50	68.50	153.00	2.80	8.00
1986	94.50	36.00	130.50	3.10	7.00
1987	92.50	50.00	142.50	3.30	7.50
1988	73.50	119.00	192.50	3.40	10.00

文县主要年份粮食统购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 年份 数额	1954	1963	1979	1985	1988
小　麦	3.80	10.80	16.40	22.14	23.60
豌　豆	6.00	9.30	14.20	19.20	20.70
小　米		10.30	16.00		23.70
黄　米		10.30	16.00	21.60	23.70
玉　米	6.00	7.10	14.30	15.30	19.04
蚕　豆		9.00	15.00	20.30	21.80
绿　豆		15.80			
高　粱	4.70	6.80	10.40		
青　稞		8.50	13.20	19.40	20.40
莜　麦		8.20	13.90	18.80	20.30
糜　子		6.80	11.40	15.40	16.90
谷　子		6.70	11.40	15.40	16.90
荞　麦	5.20	6.90	13.40	17.60	19.10
稻　谷		9.60	11.50	15.60	17.60
洋　麦	5.00	7.30	11.20		
大　米	15.00	15.30	15.80	24.60	27.80
黄　豆	6.20			28.84	33.80

文县1957～1988年油品收购调入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数量 年度	油品收购	调入油品	项目 数量 年度	油品收购	调入油品
1957	5.99	2.85	1973	1.61	4.61
1958	4.91		1974	1.42	4.10
1959	4.88		1975	2.37	4.93
1960	0.89		1976	1.64	2.73
1961	0.67		1977	1.88	1.44
1962	1.28		1978	1.23	1.59
1963	0.97		1979	1.01	5.72
1964	2.29		1980	4.60	22.00
1965	2.64		1981	1.56	
1966	2.18	0.67	1982	2.33	
1967	2.16	0.37	1983	2.01	
1968	1.74	2.66	1984	0.82	1.63
1969	1.78	1.71	1985	1.29	9.18
1970	1.58	4.13	1986	0.82	9.50
1971	2.43	2.44	1987	0.81	2.30
1972	2.41	1.22	1988	0.67	4.66

文县主要年份油料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价格＼年度	1953	1957	1972	1979	1985	1988
油菜籽	11.20		28.00	36.00	46.80	50.40
胡麻籽	11.20	12.20	27.00	36.00	46.80	50.40
花生仁			38.00	48.00		
小麻籽		12.00	21.00	29.00		
茬　籽		13.00	26.00			
桐　籽			21.00			
棉　籽			6.70	10.00	12.00	
葵花籽		8.00	20.00	28.00		
冬菜籽	11.80	12.80				
芸菜籽	6.20	5.90		19.00		
芝麻籽		18.00		62.00		

文县主要年份食油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 年度 \ 价格	1957	1972	1979	1985	1988
菜籽油	65.00	85.00	106.00	137.00	148.00
胡麻油	63.00	85.00	109.00	141.70	152.30
茬籽油	68.00	83.00	104.00		
麻籽油	55.00	80.00	103.00		
核桃油	62.00	119.00			
桐 油		82.00			
芝麻油	81.00		102.00		
葵花油			72.00	86.40	
精炼棉油	65.00		102.00		105.00
棉籽油				100.30	

第三节 粮油销售

粮食销售 1953年,文县根据政务院发布的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量销售粮食(面粉),以控制粮食市场。1955年,政务院发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市镇居民按照工种、年龄大小,分等定量,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凭证;对工商业户用粮,按用户实际需要,核定指标,按计划供应;对市镇牲畜饲料用粮,实行分等定量的供应制度。70年代,随着城镇蔬菜需求量的增加,在离城较近的地区,出现专门种菜的社队,菜农口粮依据给国家蔬菜部门交售的蔬菜数量的多少,由国家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曾给农村上高中的学生供应口粮16.5公斤(1982年废止)。

1953年,实行粮食统销,至1957年,粮食销售价格略高于粮食收购价格。1958至1961年,三次提高粮食购价,但销价未作调整,因而出现粮食购价高于

销价的现象。1979年，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但在粮食销售上，除奖售粮、饲料粮、种籽粮实行购销同价外，定量口粮、工商行业计划用粮以及农村缺粮户和经济作物区的统销粮销售价格一律不动。再一次形成粮食购销价格倒挂。

粮食定量分等分级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　均	等级	级别	定量标准	平均
特重体力劳动	1	27.00	25	大中专学生	1	20.00	17.37
	2	26.00			2	17.50	
	3	25.00			3	16.50	
	4	24.00			4	15.50	
	5	23.00			5		
重体力劳动	1	22.00	20.50	居民及儿童	居民	13.75	8.85
	2	21.00			九周岁	13.00	
	3	20.00			八周岁	12.00	
	4	19.00			七周岁	11.00	
轻体力劳动	1	18.00			六周岁	10.00	
	2	17.00			五周岁	9.00	
	3	16.00			四周岁	8.00	
	4	15.50			三周岁	7.00	
干部及脑力劳动	1	15.50	14.80		二周岁	6.00	
	2	15.00			一周岁	4.50	
	3	14.00			不满一周岁	3.00	

1950～1988年城乡粮食供应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类别 / 年度	城镇供应		农村供应					城乡供应合计
	人口	粮食	口粮	籽种	奖售	其它	合计	
1950	14020	68.00					1.65	69.65
1951	11707							
1952	10760							
1953	8001	58.30	5.50				5.50	63.80
1954	7820	103.00	50.50				50.50	153.50
1955	6277	207.00	65.00				65.00	272.00
1956	6096	193.00	129.50	4.50		57.50	191.50	384.50
1957	8021	215.00	74.00	1.50		12.50	88.00	303.00
1958	7083	217.00	96.50	14.50		25.00	103.00	320.00
1959	8146	236.50	212.30	12.00		8.50	222.00	464.50
1960	8137	105.00	488.00	95.50		12.50	585.50	770.50
1961	7636	161.00	138.50	4.50			143.00	304.00
1962	11299	123.00	73.50	12.00	2.50		88.00	211.00
1963	9350	125.00	55.50	6.50	31.00	1.50	95.50	220.50
1964	6998	148.00	104.00	0.50	50.00	2.50	157.00	305.00
1965	9760	183.00	43.00	7.00	22.50	5.50	78.00	261.00
1966	14012	292.00	152.00	6.50	21.00	4.50	185.00	477.00
1967	12827	267.00	224.50	5.50	18.00	5.00	253.00	520.00
1968	16720	332.00	67.00	1.50	13.00	1.50	83.00	415.00
1969	15713	429.50	41.50	3.50	9.50	23.00	76.50	506.00
1970	16799	417.50	63.00	5.50	4.50	6.50	79.50	493.00
1971	10953	442.00	237.50	24.50	13.50	26.50	302.00	744.00

续表　　单位:万公斤

类别/年度	城镇供应		农村供应					城乡供应合计
	人口	粮食	口粮	籽种	奖售	其它	合计	
1972	19977	465.50	324.00	17.00	27.50	35.50	404.00	879.50
1973	21561	488.50	228.00	14.50	35.50	32.00	310.00	798.50
1974	21944	466.50	214.50	11.00	25.50	18.50	269.50	736.00
1975	22133	473.00	25.00		34.00	22.00	81.00	554.00
1976	22556	491.50	133.50		34.00	35.50	203.00	694.50
1977	22488	516.50	243.50	4.00	36.50	36.50	320.50	837.50
1978	24403	444.50	186.50		41.00	19.50	247.00	691.50
1979	22043	490.00	189.50	26.00	45.50	11.00	272.00	762.00
1980	20789	423.00	268.00	34.50	37.50	5.00	345.00	768.00
1981	19981	411.50	174.50	0.50	19.50	3.00	197.50	609.00
1982	17573	327.00	428.00	30.00	21.00	0.50	479.50	806.50
1983	18058	331.50	376.00	0.50	14.50	1.50	392.50	724.00
1984	18263	361.00	94.00		12.00		106.00	467.00
1985	19677	347.00	135.50			190.00	325.50	672.50
1986	18731	41.50	254.00			123.50	377.50	419.00
1987	19231	441.50	655.50				655.50	1097.00
1988	19829	438.00	214.00			10.50	224.50	662.50

粮食统销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年份				
	1954	1963	1970	1980	1988
小麦	9.40	8.90	13.50	13.50	13.50
豌豆	6.40	6.60	11.60	11.60	11.60
小米		7.80	12.40	12.40	12.40
黄米		7.80	12.40	12.40	12.40
玉米	6.50	6.40	9.20	9.20	9.20
蚕豆		7.40	11.60	11.60	11.60
绿豆		14.20	23.50	23.50	23.50
高粱	5.00	5.10	3.30	3.80	
青稞		6.20	10.50	10.50	
莜麦		4.30	10.20	10.80	
糜子		5.90	9.00	9.00	9.00
谷子		5.90	9.00	9.00	9.00
荞麦	5.60	5.70	12.30	12.60	12.30
稻谷		9.00	9.60	9.60	9.60
洋麦	5.40	8.30	9.00	9.00	
大米	15.90	15.00	15.20	15.20	15.20
黄豆	6.70		14.20	14.20	14.20

食油销售 1955年，实行食油定量供应，城镇居民和职工每人每月为0.2公斤。1960年，困难时期降为每人每月0.1公斤。1964年，又恢复为0.2公斤。1981年，每人每月上升为0.25公斤。1979年，粮食局设立议价股，除定量食油按平价销售外，超过定量者按议价销售。

主要年份食油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　种	年　份					
	1953	1957	1972	1979	1985	1988
菜籽油	57.00	71.00	73.00	78.00	78.00	78.00
胡麻油	57.00	60.00	73.00	78.00	78.00	78.00
茬子油		77.00	72.00	78.00		
麻籽油		63.00	78.00	78.00	78.00	78.00
核桃油		70.00	119.00	120.00		
桐　油			78.00			
芝麻油		92.40		114.00		
葵花油		74.00				
精炼棉油				75.00	75.00	75.00
棉籽油				61.00	61.00	61.00

粮油议价销售　1979年以后，粮食的集市贸易和议价经营逐步恢复和发展，为适应粮食形势，县粮食局成立议价股，对外称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主管和指导全县议价粮油的购销活动。1983年，国务院《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发布后，粮油议购议销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县粮食部门在议价粮油购销上发挥主渠道作用，丰富粮油市场，保证城乡供应，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粮油议价公司1979年～1988年粮油议购议销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项目/数目/年度	粮食				油品				实现利润
	议购	议销	调入	调出	议购	议销	调入	调出	
1979	2.50	1.50			1.22				0.03
1980	170.50	80.00	50.00		0.48	0.47			2.60
1981	248.00	280.50	84.50		6.00	6.22			9.36
1982	383.50	290.50	190.00	11.50	9.93	9.18	3.44		13.54
1983	275.00	343.50	20.00	29.50	5.31	10.40			21.50
1984	331.00	335.00	29.50	51.00	18.08	7.25	5.50		14.50
1985	409.50	286.50		52.50	6.24	8.18			11.27
1986	315.10	292.60			26.48	22.25			17.17
1987	355.40	403.10	78.70	22.30	14.47	12.05	7.70		20.26
1988	179.20	253.60	71.90	21.80	11.50	11.80	10.20		19.80

第四节 粮油储运

粮油仓库 据旧志载，明末、清初，文县建有丰赡仓、预备仓、学仓、横丹社仓、临江仓，已先后毁废，后在县署右侧建有广储仓。雍正十二年(1734)，知县杨国瓒修建3座，乾隆四年(1739)，知县曹恒吉修建3座，五年(1740)续建3座，仓名编储、亨、利、饶、鸿、积、贞、实、充、裕、盛、盈、中、南、上、下、屯、常、平等号，并建丹堡大通寺、洋汤五龙寺社仓。民国时期，县政府在原仓院建仓库2座，在碧口建木仓2座。1952年，县人民政府在原仓院建仓库2座(6间)。1953年，城关北关联璧仓建成后，粮食移存新仓，原址作办公室及职工住宅。在粮食高征购时期，仓库不足，曾借用民房储粮。为适应储粮需要，先后在全县22个乡建粮食仓库，至1988年，建粮食仓库31座。1971至1974年，学习引进外地先进经验，先后在城关、铁楼、马泉、中寨等地修建单个容量在1万公斤、25万公斤、10万公斤的草泥结构的圆仓10座，总容量为32万公斤，现已拆除或报废。1955年，实行粮食跨界入库，文县临江区公粮在武都县入库，武都县的三仓乡、五库乡公粮在文县入库。

文县粮仓建筑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库址	仓库容		仓库类型			建仓时间(年)
	设计	实际	简易	基建	民房	
直属库	450	350	1	4		1983
城关粮所	50	40		1		1953
铁楼粮站	50	40		1		1962
马泉粮所	100	70	1			1950
上丹粮站	25	20	1			1974
刘家坪粮站	40	30	1			1974
玉垒粮站	50	40	1			1962
范坝粮所	100	70	2			1962
碧口粮所	200	150	1	1		1953
肖家粮站	75	50		1		1965
中庙粮站	50	40	1			1965
临江粮所	200	150	2			1956
口头坝粮站	50	40	1			1960
梨坪粮站	100	70	1			1960
桥头粮所	100	70	1			1960
屯寨粮站	50	40	1			1960
石坊粮所	100	70	2			1958
堡子坝粮站	50	40	1			1963
石鸡坝粮站	50	40		1		1975
中寨粮所	100	70	1			1959
博峪粮站	50	40	1			1971
店坝粮站	100	70				1965
昭化转运站	150	125	1	1		1974

粮油保管 文县属亚热带地区，气温高、雨水多、湿度大，加之粮食仓库大部是50、60年代修建的土木结构简易仓库，防洪性能差。在储粮方法上，一般均采用库内散装和包装，油脂均用铁桶装，对调进粮和收购粮分品种、新旧等级存放，每年春、秋季节，对储存粮、油进行安全大检查，开展“四无”（无鼠雀、无虫、无霉变、无事故）粮仓活动，坚持三日一小查、七日一大查、半月一化验，风、雨后及时查的保粮制度，并在每个仓库设有粮情登记簿，对粮食的水份、气温变化情况随时登记。

粮油调运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粮食数量增多，县内粮食开始外调。1966年以后，调出粮食逐年减少，调入粮食逐年增多，食油从1966年以后再无调出。1950至1988年，调出粮食2425万公斤，调入粮食9252万公斤，调入调出差额为－6827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入粮食179.65万公斤，调出食油5.14万公斤，调入食油91.29万公斤，调入调出差额为－86.15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入2.26万公斤。

附文县历年粮食调入调出统计表

文县油料油脂生产及购销调拨表

文县历年粮食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购粮及调入粮	其中					粮食销售及调出	其中				
		平价			议价			平价			调出	
		公粮	购粮	调入	议购	调入		农业销售	非农业销售	调出	议销	调出
1949	46.00	46.00					71.15	1.65	63.00	6.50		
1950	125.00	125.00					71.15	1.65	63.00	6.50		
1951	139.00	139.00										
1952	114.00	114.00										
1953	294.50	97.50	197.00				75.50	5.50	58.50	11.50		
1954	326.50	113.50	213.00				267.00	50.50	102.00	114.50		
1955	404.00	123.00	281.00				324.50	65.00	207.00	52.50		
1956	320.00	112.00	200.00				436.00	191.50	193.00	51.50		
1957	645	216.50	395.00	33.50			415.50	88.00	215.00	112.50		
1958	919.50	201.50	717.00	1.00			470.00	103.00	217.00	150.00		
1959	994	116.00	877.00	1.00			1176.50	228.00	236.50	712.00		
1960	666.00	116.00	550.00				1044.00	585.50	185.00	273.50		
1961	371.00	140.50	230.50				232.00	143.00	161.00	73.00		
1962	411.50	100.00	311.50				445.00	88.00	128.00	234.00		

续表 1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购粮及调入粮	其中					粮食销售及调出	其中				
		平价			议价			平价			调出	
		公粮	购粮	调入	议购	调入		农业销售	非农业销售	调出	议销	调出
1963	317.00	113.00	204.00				304.50	95.50	125.00	84.00		
1964	353.50	124.00	227.50	2.00			401.00	157.00	148.00	96.00		
1965	356.00	124.50	228.50	3.00			291.50	78.00	188.00	25.50		
1966	589.00	134.00	153.00	302.00			417.50	125.00	292.00	0.50		
1967	399.50	117.50	177.00	105.00			526.00	253.00	267.00	6.00		
1968	622.00	131.00	267.50	223.50			416.00	83.00	333.00			
1969	452.00	126.00	219.00	107.00			529.50	76.50	429.50	23.50		
1970	546.50	110.50	288.50	147.50			501.00	79.50	417.50	4.00		
1971	768.00	137.50	189.00	441.50			750.00	302.00	442.00	6.00		
1972	846.50	128.50	225.50	492.50			878.00	404.00	465.50	8.50		
1973	810.50	125.00	256.50	429.00			817.50	310.00	488.50	19.00		
1974	670.00	108.00	293.00	269.00			760.50	269.50	466.50	24.50		
1975	616.00	118.00	384.00	114.00			737.00	81.00	473.00	183.00		
1976	619.00	114.50	397.00	107.50			712.50	203.00	491.50	18.00		

续表 2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购粮及调入粮	其中					粮食销售及调出	其中				
		平价			议价			平价			调出	
		公粮	购粮	调入	议购	调入		农业销售	非农业销售	调出	议销	调出
1977	424.80	97.50	282.00	45.30			838.00	320.50	516.50	1.00		
1978	612.50	24.50	311.50	276.50			693.00	247.00	444.50	1.50		
1979	533.50	60.00	145.00	326.00	2.50		764.00	272.00	490.00	0.50	1.50	
1980	1014.50	61.50	187.00	608.50	107.50	50.00	878.00	345.00	423.00	30.00	80.00	
1981	887.00	116.50	158.50	279.50	248.00	84.50	856.50	197.50	411.50	11.00	236.50	
1982	1578.50	126.50	64.50	814.00	383.50	190.00	1159.00	479.50	372.00	5.50	290.50	11.50
1983	780.50	119.00	208.00	158.50	275.00	20.00	917.50	192.50	333.50	18.50	343.50	29.50
1984	563.00	106.00	84.00	12.50	331.00	29.50	885.00	106.00	366.00	27.00	335.00	51.00
1985	1078.50	84.50	68.50	716.00	409.50		1010.50	325.50	347.00		285.50	52.50
1986	1223.00	94.50	36.00	777.50	315.00		1045.00	377.50	415.00		292.50	
1987	1368.50	92.50	50.00	792.00	355.50	78.50	1549.50	655.50	441.50		430.00	22.50
1988	989.00	73.50	119.00	545.50	179.00	72.00	938.50	225.00	438.00		253.50	22.00

文县油料油脂生产及购销调拨表

单位:万公斤、万亩

类别 / 年度	油料面积	油料产量	收购油品	销售油品	调出油品	调入油品
1949	0.20	4.20				
1950	0.20	4.20				
1951	0.25	5.80				
1952	0.25	6.90				
1953	0.29	7.54				
1954	0.41	11.38				
1955	0.66	19.58				
1956	0.72	21.77				
1957	0.96	29.78	5.90	5.62		2.85
1958	0.69	30.91	4.91	3.83	0.01	
1959	0.53	16.04	4.88	1.97	0.92	
1960	0.47	5.52	0.89	2.68	0.68	
1961	0.16	3.75	0.67	2.14	0.88	
1962	0.33	8.34	1.28	0.99	0.76	
1963	0.36	7.43	0.97	0.71	0.98	
1964	0.40	21.96	2.29	1.47	0.88	
1965	0.51	21.21	2.64	1.88	0.73	
1966	0.53	23.51	2.18	3.40		0.67
1967	0.44	26.87	2.16	3.45		0.37
1968	0.40	18.66	1.74	3.93		2.66
1969	0.31	10.64	1.78	4.37		1.71
1970	0.31	20.61	1.58	5.20		4.13
1971	0.35	18.92	2.43	4.63		2.44

续表　　单位:万公斤、万亩

类别 / 年度	油料面积	油料产量	收购油品	销售油品	调出油品	调入油品
1972	0.38	19.71	2.41	5.02		1.22
1973	0.30	12.56	1.61	6.32		4.61
1974	0.27	11.42	1.42	5.72		4.10
1975	0.33	25.80	2.37	6.87		4.93
1976	0.30	13.51	1.64	5.16		2.72
1977	0.32	17.49	1.88	3.44		1.44
1978	0.29	14.28	1.23	2.71		1.59
1979	0.27	14.84	1.01	5.63		5.72
1980	0.38	54.35	1.60	6.56		22.90
1981	0.37	27.03	1.56	10.14		
1982	0.38	44.48	2.33	10.65		
1983	0.34	33.26	2.01	6.55		
1984	0.27	19.68	0.82	7.45		1.63
1985	0.31	32.45	1.29	6.98		9.18
1986	0.31	27.15	0.82	6.57		9.50
1987	0.30	40.48	0.81	6.10		2.30
1988	0.34	47.07	0.67	7.00		4.66

第十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商业是国民经济中从事商品流通的行业。清代、民国期间，文县商品流通皆由私人经营。县属的碧口镇，地处白龙江边，有木船可直达重庆。兰州、临洮出产的水烟，陇南出产的名贵药材纹党、岷归，青海、新疆的土特产品，多在碧口集中加工后装船运往重庆。以川货为主的日用百货源源从水路运抵碧口，再从碧口转运至西北各地出售，使碧口成为西北诸省货物集散地，是连接四川、陕西和甘肃的商埠，素有“小上海”之称。到民国初期，碧口街有私人经营的商号360余家，从业人员1200余人，经营行业10多个。四川、陕西、河南、江西等省商人在碧口设有商号，建有会馆。县城亦有本地人和外地人设置的商号，收购药材、山货，运往外地销售，又从外地运来日用百货在县境内销售。外地商人在县城亦建有会馆。还有资本较小的行商和坐商，经营杂货和饮食服务行业，或长途贩运进行交易，或走村串户肩挑叫卖。文县还有范家坝、中庙、横丹、丹堡、尚德、石坊、中寨、堡子坝、桥头坝、屯寨、尚家坝、临江、口头坝等10余处农村贸易市场，对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农村经济起着重要作用。民国38年(1949)，全县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2000余人。解放初期，为搞活经济，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私营商业比较稳定。1953年，商品收购私营商业占72.2%，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占25.3%。百货、布匹销售，私营商业占94.2%，国营供销合作商业占5.5%。1954年，私营商业经营总额比1953年下降22.51%，国营供销商业上升22.65%。1954年统计，全县有15个集镇，其中工商户600户以上者1处（碧口），200户以上者1处（城关），160户以上者13处，共有私营工商业者1545户，从业人员1869人，流动资金53.30万元。1955年，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对私营商业进行普查和阶级分析，决定对66户采取赎买政策，实行公私合营，对地主、富农兼营工商业或工商业兼地主、富农的45户，其中原来以农业为主要

生活来源的农兼商地主、富农，劝其转回农业；原来以经商为主的商兼农的地主、富农，与商业资本家同等看待，也采取赎买政策，实行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包括小业主）1174户，采取经销、代销、联销、分销等形式，组织其参加合作商店或小组，资金多的也可参加公私合营。农民经营商业的257户，对其中所营业务为社会需要的组织为合作商店或小组，不需要的转入农业。后又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排队，决定其中：1054户、从业人员1437人，可继续营业；320户、从业人员329人转向农业；12户、从业人员13人转向手工业；无适当行业可转的77户，从业人员851人；申请歇业2户、从业人员3人；66户（主要是碧口镇的）由政府派人领导安置于柏元（现属店坝乡）从事农业生产，将资金投资集体，作为一个合作社，其余的9户转入牧业。至1956年，全县组织建立公私合营棉布商店2个、参加12户，从业13人，资金1.13万元；国药商店2个，参加12户，从业16人，资金1.16万元；国药小组3个，参加11户，从业11人，资金0.24万元；诊所2个，参加6户、从业6人、资金0.12万元；煤厂1处，参加8户，从业11人，资金1.21万元；建立合作商店（组）64个，参加445户，从业526人。建立合作代销点15个、建混合经销商店3个，参加26户，从业人员26人；混合小组5个，参加42户，从业42人。对有特殊技术的商业从业人员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商业正式职工的16户、25人，另有18个行业中的296户、305人未组织，有501户自动停业。后中共文县委员会为贯彻对私改商业人员包下来的政策，将城关、碧口的私改商业人员，按不同行业由各有关国营公司包下来，农村集镇的合作店组，除屠宰场归食品公司、粮油组归粮站外，其余都由供销合作社包下来。1956年，全县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割私有制尾巴，把合作商店改为国营，从业人员成为供销合作社的农村供销部供销员，私营商业消失。1962年，为改变商品流通的呆滞状况，在壮大国营商业和建设供销合作社、开放农村集贸市场的同时，把并入国营和公私合营商业中的一部分小商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小组、合作商店。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员都受到冲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个体私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逐步整顿了集贸市场，恢复3日一集的赶集制度，狠抓了集市贸易的市场建设，并在重点集市贸易场设置工商行政管理所。至1988年，个体私营商业已发展到1958户，从业人员2518人，注册资金347.9万元。

民国时期文县主要商号情况表

所在场镇	商号名称	经营者姓名	行业
碧口镇	兴盛兴	谢吉安	盐、铁、土、杂
	荣森店	谭祖德	药材行
	鸿利生	范子华	盐、水烟、日杂
	六合店	许××	药材运销
	园盛丰	张茂和	行栈
	济生店	王济生	行栈代客买卖
	万镒和	×××	药材运销
	福盛公	康××	行栈代客买卖
	洪记店	许××	行栈代客买卖
	宁观公	王二师	药材运销
	保元堂	唐义有	药铺
	春发堂	杜茂林	药铺
	青云店	何青云	茶馆、旅店
	培元堂	张鹤翔	药铺
	祥太永	马继	食品、杂货
		马明理	食品、杂货
	王泰亨	叶次尧	药材、皮货、绸缎
	永森茂	许树森 许玉如	药材
	崇义店	蒋崇义	盐业、客店
	集成店	许敬之	药栈
	春胜和	李永和	药店、堆租
	恒泰永	汪慰农	代买卖药材

续表1

所在场镇	商号名称	经营者姓名	行 业
碧口镇	延龄阁	罗敬之	药 铺
	万成堂	朱伯伦	药铺、水烟
	全安医社	姚福全	生药店
	集义公	关敦五	代客买卖药材
	玉定永	韩定山	代客买卖药材
	德成店	罗钜成	代客买卖药材
	同德堂	张书芳	药 铺
	景新店	王景桥	代客买卖药材
	启文店	尤新民	代客买卖药材
	华丰店	刘华丰	绸缎、布匹
	荫纪店	景碧雪	药 栈
	兴发荣	尤福兴	绸缎、布匹
	永丰店	张道成	旅 店
	成通店	冯成良	药 店
	和成店	罗华荣	行栈、杂药
	胜利号	许发生	杂药、百货
	和利永	李 敬	药栈代客买卖
	忠信永	熊雨庭	药栈代客买卖
	鼎新店	金宝祥	药栈代客买卖
	复盛店	马进财	药栈代客买卖
	裕生永	马克勤	药栈代客买卖
		周新民	药栈代客买卖

续表 2

所在场镇	商号名称	经营者姓名	行业
县城	德顺泰	王德元	药材
	天兴长	刘长庆	药材
	彩兴和	李可亭	药材
	生生堂	任诚斋	药铺
	恒德堂	汪焕文	药铺
	民药室	韩其旭	药铺
	福昌隆	梁盛朝	药材
	义顺元	袁竹轩	药材
	奎盛泰	董用舒	药材
	协日信	张眷一	药材
	祥盛和	徐祥	杂货
	永义隆	徐鹏飞	药材
	第顺元	梁肯堂	药材
	锡盛永	张锡九	药材
	万顺成	张万生	药材
	培元泰	张培	药材
	和兴泰	张和	药材
	协兴永	张树梧	药材
	霖盛昌	刘元庆	日杂
	广德堂	鄢丕陵	药铺
	仁寿堂	陈利生	药铺
	颖记	尤仲敏	药材

民国时期碧口私营企业情况表

业 别	户 数	从业人数(人)	备 注
药 栈	29	145	
水烟庄	12	43	批发
盐 庄	6	32	批发
绸缎布匹庄	14	51	
杂 货	23	69	
铁 货	6	18	
旅 店	32	126	
脚骡店	16	64	
饭 店	21	102	
酒 馆	20	40	
馍饼糕点铺	42	96	
茶 馆	41	110	
理发店	5	12	
生药铺	11	33	
屠宰房	6	24	
黄金收购	20	40	
烟酒店	39	39	专营批发2处

文县1981～1988年私营个体商业发展情况表

项目/数量/年度	总 数		其 中(户)					
	户	人	运输业	百货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 它
1981	122	189						
1982	366	384						
1983	888	1020						
1984	1195	1379						
1985	1343	1583	88	901	153	136	48	17
1986	1440	1755	93	960	165	146	53	23
1987	1800	2258	227	1078	200	180	82	33
1988	1958	2518	255	1166	222	193	88	34

第二节 国营商业

一、经营机构的变革

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工商业的发展。1951年7月，西北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在碧口设立门市部，文县始有国营商业。1952年7月，改门市部为西北贸易公司碧口分公司（1955年移交给供销社）。1954年10月，西北贸易公司在文县成立分公司。同年11月，中国花纱布公司在文县成立甘肃省文县分公司（属省管）。1955年11月，武都地区食品公司在文县成立肉食加工厂，改称食品公司。同年，成立农副产品采购局，次年，撤销移交给供销社。1956年4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同年，成立百货公司、药材公司，在碧口成立工业品批发站，撤销花纱布公司，业务移交给百货公司。1957年12月，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合并，撤销食品公司、贸易公司，合并成立服务经理部；撤销百货公司，成立百货经理部；撤销供销社，分别成立供销经理部和民用器材商店，统一归国营商业领导。药材公司分出，由卫生部门领导。1958年6月，撤服务经理部，改称日用杂品购销站；撤供销经理部、民用器材商店，合并成立农副产品公司；撤百货经理部，改称工业品批发商店；农村供销社改为商店。1959年2月，撤工业品批发商店、农副产品公司、日用杂品购销站；药材公司划归商业系统，成立购销站，为商业局下属单位，后又将药材公司划归卫生部门领导；农村商店，下放到公社由公社领导。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为商业粮食部。成立碧口购销站，碧口工业品批发站更名为批发转运站，属碧口购销站领导。1962年，撤销购销站，成立工业品贸易公司，12月，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分设。1963年，撤销文县工业品贸易公司，分别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文县公司、中国食品公司甘肃文县公司，受省、县双重领导。原商业招待所，更名为服务商店，受商业局领导。7月，药材公司归商业系统。8月，成立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文革”中消失）。10月，商业局工商股改为工商局，局长由商业局局长兼任，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66年7月，地区财贸办公室，推广唐山“按经济区域，调整商业机构，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在碧口试点，将碧口市场划归国营商业，撤碧口供销社（除生产资料门市部）和碧口贸易公司，成立购销站。1968年初，改服务商店为服务公司，年底商业局解体，人员分配到各公司参加斗、批、改。1969年，撤百货公司、食品公司、服务公司，联合成立文县贸易公司，将服务公司改成贸易公司下辖的服务组；撤碧口购销

站，改为碧口贸易公司。1971年5月，恢复商业局，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实行革命大联合，再次将供销社合并到商业局，同时在昭化成立综合转运站（独立核算），负责转运全县各系统的商品。1972年，撤销文县贸易公司，分别成立百货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1976年7月，供销社和商业局再次分开。1979年6月，由食品公司分出燃料公司，专营煤炭、石油产品（属省管）；10月，又由食品公司分出食品厂，成立独立核算的科级建制单位。1982年2月，由食品公司分出糖业烟酒公司，同年，药材公司划归地区药材部门管理。1984年，饮食服务公司成立贸易货栈，后为了方便业务更名为新华综合商店；7月，食品公司成立综合贸易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7年2月，成立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局长由商业局长兼；7月，碧口贸易公司更名为文县第二百货五金公司；同年3月，从糖业烟酒公司中分出烟草公司（属地区管）。至1988年国营商业在县内设有文县百货公司、文县食品公司、文县糖酒公司、文县饮食服务公司、碧口第二百货五金公司、文县食品厂（后列入工业）。还有由省管理的石油公司、煤炭公司，由地区管理的药材公司、烟草公司、农机公司、物资公司和木材经销公司。

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的分工

为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协调发展，更好地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进行了几次调整。1954年初，规定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品的加工、订货、收购和推销，凡国营商业能统一办理的，一律由国营商业统一办理，对私营工业通过国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和推销其产品，以促进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对手工业由供销合作社供应原料、推销产品，以促进其向合作化的方向发展。1954年下半年，为了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同时发挥供销合作社的助手作用，规定：国营商业负责对城市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物价的统一规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供销合作商业负责对农村市场的领导，同样负责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物价的统一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以及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当时，文县国营商业只有西北贸易公司碧口分公司，供销商业只有县联社筹备处和五个区供销合作社，基本上都处于萌芽状态，这一时期，国营商业、合作商业所承担的政治经济任务都由供销社承担。1954年10月，西北贸易公司文县分公司成立，后又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文县分公司、食品公司、农产品采购局、商业局、百货公司、药材公司。至1956年，国营商业、合作商业机构基本建立，国家规定的商品分工、城乡分工开始落实执行。分工以后，以

国营商业为主体，加强对合作商业的业务领导，给合作社商业经营上的便利和价格上的优待以利合作商业的巩固和发展，同时负责城市的商品零售和批发以及承担城市的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由国营公司在碧口和临江设立工业品批发站，其他国营公司在农村设的网点一律交给供销社。商品经营分工上，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市场，经营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颜料、糖果、糕点、石油、煤炭、烟、酒和部分副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中药材和肉、禽、蛋的收购业务。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承担对农村的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同时负责棉、麻、茶、果品、畜产品的收购加工，给国营商业代购中药材和肉、禽、蛋，还负责农村的日用工业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工颜料、石油产品、生产资料，图书发行等零售业务。1966 年 7 月，武都地区财贸办公室推广唐山经验，工作组在文县试点，对碧口的商业网点作了调整，碧口市场划归国营商业，在原百货公司批发站的基础上接管供销社除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的批发零售机构，成立文县商业局碧口购销站，碧口供销社迁至中庙、范坝，为避免商品倒流，重新调整进货渠道，对降低商品流通费用起了积极作用。

三、经营管理

解放初期，国营商业在资金上实行上级逐级下拨，售货款由下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4 年，改为经济核算制，取消贸易金库制。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包干财政任务）。把基层商店的领导权下放到公社。1962 年初，商业局与供销合作社分设，商业局恢复了下属公司。公司在县商业局和上级公司的双重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条条核算并普遍建立现金管理制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包装物资管理制度、奖励制度以及财产清理和商品盘点、残损商品变价处理、财产损失处理、商品运输和仓库管理办法，有效地完善了各国营公司的管理体系。对各零售商店门市部实行五定制度（即定资金、定任务、定费用、定劳动效率、定利润）的简易核算责任制，使国营商业的管理水平大为提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以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全部否定，斥之为“管、卡、压”。1970 年 1 月后，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在运动中别有用心的人制造了在途商品短缺 20 万元，昭化站擅自处理商品 20 万元，1962 年“三清”损失 20 万元，震动全县的 3 个 20 万贪污大案，对持有不同观点的商业职工进行迫害、诬陷（后落实平反）。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经济体制

改革，建立健全核算体制，彻底改变了经济上吃“大锅饭”的现象，开始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饮食服务公司在照相馆试行承包，曾得到省、地、县商业部门的表彰。1984年，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文县推行租赁承包制，对一些长期亏损、不便集体经营的小门店，由公私双方签订合同，租赁给职工个人经营。租赁的方式有上交利润包干、费用自负（税收、工资、水电费、杂支）、亏损不补；有的给一定数量的商品或资金（叫做铺底），由租赁经营者按月上缴四费（管理费、统筹费、资金利息、家具、用具折旧等）；有的给个人租赁，其余人员自己招聘，工资自负；有的安排一二名职工，不另招聘人员，保留职工身份，不影响调资晋级，并规定了应享受的权利义务。对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利润包干、超利归己、歉收不补。还实行企业对职工的承包，主要是划小核算单位，有的实行百分考核，有的实行利润包干。在经济体制改革前，业务上一直是按行业经营，体制改革以后，放宽了政策，由于百家经商，竞争激烈，只靠主营业务，不能求得发展，各公司都开展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除主营业务外，一般都经营农副产品、中药材等以弥补主营业务之不足。有些公司附营业务占相当比重。1987年，食品公司经营党参，当年盈利，大部分公司利润来源于附营业务。为了扩大经营范围，开拓经济领域，从1987年起，县属各公司与兰州飞天贸易公司（商业厅主管）、凯力公司等联合经营中药材，由他们提供部分资金，由县公司收购，由他们代销，从中提取手续费。

四、商品购进

1956年，国营商业经营机构逐步建立，根据国家商品经营的范围，工业品中的针棉织品、日用百货由上级公司调拨，副食品由四川采购。1957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合并后，工业品由省商业厅指定在天水进货。1966年，推广唐山经验，改在陕西咸阳二级站进货，中庙供销社改在广元，临江片改在武都进货，食盐改在四川自贡进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除名酒、食糖、纯碱、棉布、圆钉、铅丝、涤棉布、化纤布、中长纤维布、肥皂、洗衣粉、胶鞋、火柴13种商品仍由上级分配外，其他商品可以跨区、跨省自行采购，克服了以往一切由上级决定，分配多少要多少或当地无销路的商品也得采购的缺点，根据群众需要进行采购，减少了物资积压，加速了资金周转。1955年以前，生猪的收购、销售业务都由私人经营，私人屠宰，商贩通过初级市场贩运销售，从中渔利。1955年以后，国家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统一收购政策，生猪统一由食品公司收购，县食品

公司按上级管理部门下达收购计划，通过县政府按全县生猪生产情况，和社队签订收购合同进行收购。收购任务完成后，养猪的社队或个人增养的猪不进行增购。1958年第四季度，开展大购大销，收购过头，违反了国家政策，挫伤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为鼓励社员多养猪、养好猪，实行养母猪奖售饲料，收购一头够标准（55公斤）以上的生猪，发肉票2.5～5公斤。为解决有些农民吃油困难，实行交猪后按国家牌价给养猪人返销猪油的办法。在农村实行派养、派购，各生产队为了完成派养任务，由队给养猪户不同程度的补偿。有些队补偿饲料粮50～100公斤，有些队高至150公斤；有些队给养猪户30～50元饲料补助金；有些队留饲料地2～3亩，谁养任务猪地归谁种；也有些队向外队购猪顶任务，由队负担差价。1960年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生猪存栏数下降，育肥率达不到10%。1962年下半年，国家对农村政策放宽，养猪户不断增加，同时对生猪收购实行奖售政策，预付订金，每收购60公斤重毛猪一头，奖励饲料粮15公斤，布票30市尺，超过标准1公斤，增奖粮0.5公斤。因而猪源宽裕，上调销售困难，政府号召群众吃“爱国肉”。食品公司各站、组到重点集镇设点推销，生熟兼营。1965年，在碧口召开生猪现场会。1985年7月，生猪实行合同收购，停止派购，将收购生猪补贴款发放到职工、市民手中。生猪实行合同收购以后，国家收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猪肉供应问题仍未能解决，一切会议、国营食堂及节日供应不能保证。1955年，国家将鸡蛋亦列入收购范围，由于以往文县农村不重视养鸡，蛋源少，收购困难，连续三年未完成收购任务。1958年大购大销中，实行按比例收购政策，规定农民养1只鸡，交售鲜蛋3斤。任务下达到基层商店，有的商店按人口进行派购，实行奖售（收鸡蛋1斤奖售白糖1斤）。1969年，实行按各生产队所养的母鸡数造册发证，每只母鸡不论大小，交鲜蛋1斤，不允许鸡蛋上市，完成任务后的多余部分也要动员交售给国家。1979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放农贸市场，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粮食连年丰收，养鸡专业户不断出现，对鲜蛋的需求关系也转变为买卖双方的关系，国家逐步退出鲜蛋市场。1956年以前，药材由供销社经营。1956年以后，由专业公司经营，除供销社给专业公司代购外，其他国营、集体、个体商户都不准经营。1979年以后，药材市场由单一经营变为多家经营。1985年起，商业局属5个公司都不同程度地经营药材和农副产品，作为公司的附营业务，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国营商业历年购进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购进	其中农副产品	计划调入
1952	0.20	0.20	
1953	6.00	6.00	
1954	78.00	49.00	
1955	142.00	86.00	
1956	136.00	66.00	
1957	230.00	68.00	
1958	196.00	53.00	
1959	284.00	83.00	
1960	157.00	147.00	
1961	72.00	68.00	
1962	100.00	89.00	
1963	172.00	162.00	
1964	143.00	133.00	
1965	201.00	188.00	
1966	168.00	153.00	
1967	161.00	153.00	
1968	153.00	148.00	
1969	170.00	159.00	
1970	194.00	184.00	
1971	211.22	206.50	732.83
1972	253.65	248.73	575.96
1973	295.26	283.21	879.51
1974	267.69	254.39	1025.89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购进	其中农副产品	计划调入
1975	339.32	301.59	1002.76
1976	16.31	260.15	1123.34
1977	18.74	375.28	1763.64
1978	14.37	369.53	1491.50
1979	22.48	295.32	1520.87
1980	50.05	517.96	1636.57
1981	64.00	655.00	481.00
1982	64.00	655.00	630.00
1983	77.00	1109.00	674.00
1984	1529.00	1207.00	712.00
1985	1523.00	1256.00	778.00
1986	2058.00		
1987	3087.00		
1988	3301.00		

说明:1981年至1983年购进数额内含供销商业。

五、销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方式主要有批发、零售和上调三种。

批发 1956年以前,商品批发业务全部由供销合作社承担。少量棉布和日用杂品则由中国花纱布公司和西北贸易公司文县支公司批发,批发给基层供销社和部分私营工商业户。1956年以后,国营商业经营的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化工原料、烟、酒、糖、茶、副食品、中西药材等的批发,由国营公司承担,批发给供销社和公私合营后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及部分个体商贩,商品明码标价,任其选购,价格上给供销社2%的优惠,使供销社价格(零售)略低于市场价格,限制私商的投机行为。1953年12月,农村商店下放到人民公社,进货方式由单一的选购进一步实行供求合同制,除部分计划商品由上级分配外,一般商品由基层商店按季编造要货计划,由商业批发公司组织货源,按计划供

应，同时停止对小商贩的批发业务。1960年，因商品供应紧张，大部分商品实行按计划分配，批发对象仅限于基层商店。1962年后半年，货源逐步好转，又恢复对合作商店及小商贩的批发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动乱，货源也随之紧张。1980年以后，在中央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各种经济成分逐步形成，乡镇企业、厂矿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所办的商店、公司、小卖部遍布全县，批发业务扩大到不论县内外，不分国营、集体、个体，只要有营业证都可给予批发，除计划供应商品和从外地采购的紧俏商品适当进行分配外，其他商品由顾主随意选购。

零售 1956年，国营商业有5个零售门市部，城关3个，碧口、临江各1个。销售对象是面向全民，商品实行明码标价，一手钱一手货，钱货两清，童叟无欺。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大办水利，商业部门送货下乡，零售业务扩大到炼铁工地，天池、丹岭水渠还设置要货箱，让群众把所需要的货写在纸上投入箱内，在送货下乡时带上，以满足部分顾客的需要。还试设了一些无人售货门市部。1960年，由于商品奇缺，商品走后门之风从此形成。1962年后半年，商品较充足，走后门之风有所好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业务工作无人过问，市场萧条。1973年，社会较安定，商品充裕，又组织送货下乡，扩大商品销售。1980年以后，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商品零售机构不断涌现，形成在竞争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的局面。至1988年，国营商业的零售网点已有58个，发挥了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

在商品零售中，随着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常有供不应求的情况出现。为了把有限的物资合理地分配给群众，对有些商品采取计划供应的方式，供应范围和数量根据经济的发展情况随时调整。一是定量票证供应，如购买粮食和粮食制品凭粮票，购买棉花凭棉票，购买棉布凭布票。布票每人每年最多发9米，最少发0.63米。1961年，对结婚、丧葬和生育所需，由国家给予照顾。1965年，线毯、毛巾被、卫生衬裤实行凭布票供应。二是定量供应，1960年，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如肉食、食盐、煤油、火柴、棉花、茶叶、食糖、水烟、面盆、茶缸、玻璃口杯等30多种商品实行定量供应，有时凭票、有时按粮本供应（只给市民供应）。1962年以后，供求形势出现缓和，列入定量供应的商品不断减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厂停产闹革命，致使商品再度紧张。1980年以后，商品丰富，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对部分紧俏商品，如彩电、名牌自行车、名烟、名酒等仍存在找熟人批条子、“走后门”等问题。三是特需供应，是对从事高温、井下、高空以及部分从事脑力劳动的高级知识分子进行照顾性的

商品供应。四是高价供应，1962年，市场货币流通过多，商品供应紧张，给一部分收入较高的消费者采取高价供应商品的临时措施，1963年废止。1971年4月，对部分针织品免收布票销售。1982年，全部免收针织类的布票。1983年5月，各种棉织品分别陆续免收布票。12月，纯棉布免收布票，敞开供应。1988年7月，对13种名酒、13种名烟实行高价供应。

国营商业历年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销售	其中：生产资料	调出	出口	库存
1952	21.00	2.00			2.00
1953	22.00	4.00			4.00
1954	86.00	10.00			10.00
1955	147.04	19.00			19.00
1956	158.00	24.00			24.00
1957	132.00	14.00			14.00
1958	481.00	53.00			53.00
1959	500.00	49.00			49.00
1960	442.00	37.00			37.00
1961	265.00	26.00			26.00
1962	384.00	37.00			37.00
1963	424.00	26.00			26.00
1964	371.00	38.00			38.00
1965	424.00	33.00			33.00
1966	506.00	61.00			61.00
1967	527.00	46.00			46.00
1968	582.00	67.00			67.00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销售	其中:生产资料	调出	出口	库 存
1969	749.00	64.00			64.00
1970	850.00	71.00			71.00
1971	910.22	84.58	160.18		824.79
1972	902.85	105.48	118.67		791.68
1973	1067.66	132.04	246.41		820.40
1974	1140.98	645.46	251.73		976.77
1975	1241.20	225.33	211.77	78.04	1046.41
1976	1246.68	205.92	531.00	108.70	843.58
1977	1329.16	241.70	696.22	118.42	1141.06
1978	1378.36	185.91	889.82	106.71	1278.47
1979	1412.87	223.28	459.07	129.64	1286.57
1980	1509.30	267.10	333.20	188.55	1389.82
1981	1746.00	325.00	273.00		1948.00
1982	1906.00	382.00	259.00		2020.00
1983	1803.00	341.00	287.00		2251.00
1984	2272.00	308.00	398.00		2379.00
1985	2592.00	365.00	478.00		2586.00
1986	3295.00	467.00			
1987	3710.00	383.00	商 500		
1988	4370.00	484.00	商 380		

六、专业公司(局)

百货公司 1956年4月成立,同年8月下设碧口、临江两个批发站。1957年12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合并后改为百货经理部。1958年6月,改称工业品批发商店。1959年3月,合并到购销站,下设城关商店。1962年,改为工业品贸易公司。1963年由工业品贸易公司划出建立百货公司。1956年7月,百货公司、食品公司、服务商店合并成立贸易公司。1972年6月,恢复百货公司。至1988年,有正式职工80人,招聘合同工23人,季节临时工23人。公司经营针纺、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等,有:所城中心、东街、县城3个商店;日杂副食、五金交电两个批发部;马家街等零售门市部4处;无线电修理部1处;转运站1处;临江、堡子坝、石鸡坝、中寨、丹堡批发站5处;专业

仓库5处。公司驻所城东街，有固定资产59.5万元，流动资金65.7万元，办公建筑面积170.3平方米，营业建筑面积1162平方米，仓库2054平方米，职工宿舍1352平方米，汽车4辆。1988年销售总额为1087.6万元，实现利润19.10万元，交税26.1万元。

文县百货公司历年购销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购 进 (万元)	销 售 (万元)	利 润 (万元)	资金周转 (万元)
1961	120	89	2.10	
1962	72	57	1.70	
1963	52	66	2.30	
1964	169	172	4.10	
1965	182	192	4.20	
1966	175	190	4.60	
1967	130	188	4.30	
1968	165	210	3.57	
1969	230	528	4.50	
1970	170	498	4.50	
1971	390	317	4.50	
1972	197	269	6.90	
1973	247	253	8.00	
1974	268	268	8.50	
1975	302	304	11.20	
1976	273	304	10.60	
1977	258	336	11.30	
1978	356	314	3.50	
1979	280	360	5.40	
1980	352	374	8.00	

续表

年 份	购 进（万元）	销 售（万元）	利 润（万元）	资金周转（万元）
1981	311	406	4.10	
1982	872	490	1.60	
1983	332	576	2.30	
1984	400	487	7.20	
1985	497	698	3.20	136
1986	567	835	4.10	192
1987	610	922	4.60	176
1988	807	1087	19.10	171

食品公司 1955年，武都地区在文县成立肉食加工厂。同年12月，撤肉食加工厂，成立食品公司。1957年12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合并，食品公司合并于服务经理部。1958年6月，服务经理部改称日用杂品购销站。1962年，撤购销站成立工业品贸易公司。1963年，恢复食品公司。1969年12月，合并为贸易公司。1972年，贸易公司撤销，成立食品公司至今。现辖碧口、城关、马泉、临江、桥头5个收购站，中庙、范坝、石坊、中寨、堡子坝、梨坪、丹堡7个收购组，碧口肉食商店1处，劳动服务部1处，国营对外贸易公司1处。1988年，有正式职工51人，长期临时工5人，合同工10人，就业集体工23人，经营生猪、禽、蛋的收购和销售。公司驻所城马家街，占地1.07万平方米，仓库占地0.17万平方米，门市部0.07万平方米，办公室0.05万平方米，职工宿舍0.25万平方米，有汽车2辆，吨位3吨。1988年有固定资产405.66万元，流动资金112.62万元，销售总额177.48万元。

1983～1988年收购、销售、费用、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购总额	销售总额	费 用	利 润
1983	54.01	63.11	9.53	—8.99
1984	6.81	92.39	16.01	—3.46
1985	64.42	75.42	13.39	—5.63
1986	73.03	49.59	14.64	—10.42
1987	70.02	87.54	18.34	—6.56
1988	375.00	177.48	30.08	—9.61

畜产品收购情况表

年份	生猪(头)	鲜蛋(斤)	羊(只)	年份	生猪(头)	鲜蛋(斤)	羊(只)
1956	1067	11		1973	7576	22038	
1957	1692	16		1974	8674	47159	
1958	8615	137		1975	9644	51639	
1959	11854	259		1976	12033	95544	
1960	3895	205		1977	10960	43632	
1961	549	378		1978	8705	46126	
1962	1607	472	613	1979	6641	61000	
1963	782	47085	127	1980	4335	8918	
1964	3181	47312	195	1981	2574	13600	
1965	5662	147278	77	1982	5100	72000	
1966	4364	129616	959	1983	5429	13800	
1967	2555	20654	942	1984	12200	172400	
1968	4044	891	399	1985	7185	13400	
1969	4001	11491	700	1986	3735	14800	
1970	4014	9915	513	1987	5000	42000	
1971	5360	16410		1988	9323	65600	
1972	6301	16370					

饮食服务公司 1959年，县政府征用民房修建罐头厂。1961年竣工后，因无原料、设备，由商业局设招待所，接待商业系统出差职工。以后扩大为营业性企业，归城关商店管理。1962年，划归工业品贸易公司。1963年6月，由贸易公司分出，成立专营饮食服务业，独立核算的服务商店。1967年9月，改服务商店为服务公司。1969年7月，合并到工业品贸易公司，成为贸易公司下属的服务组，经营旅社、食堂、理发、照相等业务，并跨行业经营药材、百货。1972年6月，撤销贸易公司后，服务组改为饮食服务公司，下辖文县第二招待所、兴华商店（原服务公司贸易货栈）、药材经营部、大众食堂（1984年停业）、县城第二食堂（1983年停业）、所城第三食堂（租赁给个人经营）、照相馆、理发室、旅客食堂、理发门市部（1965年停业）、冷饮制造厂（1983年停业）、镶牙门市部、水管站（1984年移交城建局）、浴池（1975年停业）等14个单位。1982年实行承包。1988年，有职工57人，自有流动资金3.79万元，年利润2.86万元，公司驻地所城马家街，占地3839平方米，其中仓库190平方米、门市部225平方米、办公室35平方米、职工宿舍300平方米。

有关年度业务情况(1972～1988年)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	营业额	年利润	上缴利润
1972	8.28	5.29	0.82	0.59
1973	7.82	17.26	0.47	0.14
1974	7.26	12.78	1.03	0.31
1975	17.59	16.38	3.67	1.10
1976	22.63	17.30	2.67	0.80
1977	23.60	24.87	3.71	1.11
1978	25.35	29.75	4.58	1.37
1979	35.06	34.95	4.59	1.34
1980	35.57	34.95	4.26	1.66
1981	32.73	20.27	0.61	0.07
1982	38.50	14.37	1.06	0.16
1983	38.74	17.45	1.43	0.21

续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	营业额	年利润	上缴利润
1984	29.80	29.74	2.04	0.31
1985	29.20	37.18	2.26	0.34
1986	38.80	38.21	2.49	0.37
1987	31.36	68.09	2.16	0.32
1988	34.22	59.92	2.87	0.43

第二百货五金公司 1956年6月，成立百货公司碧口工业品批发站。1957年12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合并后，改称碧口批发部。1959年2月，又属文县购销站管理，称碧口批发转运站。1962年2月，购销站撤销，成立工业品贸易公司，碧口批发转运站属工业品贸易公司，亦称工业品批发站。1966年7月，地区推广唐山经验在文县试点后，接收碧口供销社所属单位，成立文县商业局碧口购销站。1969年6月，撤销购销站，成立文县碧口贸易公司。1987年，改称文县第二百货五金公司，下属东峪口收购组、堡子坝商店、桥头商店、碧口百货商店、照相馆、大众食堂、旅店、昭化转运站等单位。经营五金、百货、药材、土特产的购销。1988年，有职工71人，固定资产净值8.6万元，流动资金59.7万元，年利润6.5万元。公司驻碧口镇，总建筑面积5299平方米，营业建筑面积1572平方米，办公室740平方米，职工宿舍345平方米。

糖烟酒副食公司 原称糖业烟酒公司，是1982年由食品公司分出，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科级建制公司，下辖3个门市部、碧口糖酒站、昭化转运站、余家湾检查站和碧口食品厂等单位，经销糖、烟、酒等。烟草经销业务分出后，改称糖酒副食公司。1988年，有职工52人，公司拥有周转资金101.09万元，有建筑面积2402平方米。其中仓库1094平方米、门市部142平方米、办公室60平方米、职工宿舍1106平方米，汽车3辆、吨位10吨。

石油公司 1956年，文县公路通车后，石油由物资部门经营。1974年，石油购销业务划归食品公司经营。1976年6月，成立文县燃料公司，专营煤炭、石油业务。1979年，归省燃料公司管理。1982年，燃料系统归地方商业局领导。1985年6月，煤炭、石油分设，成立甘肃省石油公司文县分公司，下属机构有城关油库、城关加油站、城关石油零售门市部、碧口加油站、碧口石油零售门市部等单位。

1982～1988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备 注
1982	106.60	154.90	2.40	包括烟草
1983	104.60	157.10	2.20	
1984	170.70	215.99	2.50	
1985	262.40	343.00	4.00	
1986	400.30	450.00	4.50	
1987	175.20	452.70	12.10	
1988	366.90	411.60	11.30	

1976年，省燃料公司投资3万元建25立方米小油罐4个，县财政投资4万元建成城关油库零售门市部，并购置解放牌油罐车1辆。1979年，省燃料公司投资20.7万元，扩建城关油库，增购50立方米储油罐8个，10立方米储油罐2个，兴建城关加油站。之后，省上又投资2万元，县财政投资2万元，兴建碧口加油站，购置50立方米油罐3个，后又购置解放牌平板车2辆，新建综合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碧口零售门市部140平方米，城关加油站营业室72平方米，碧口加油站营业室50平方米，更新旧油罐车4辆，购吉普车1辆。1988年，有职工51人，固定资产92万元，年石油销售总额306万元，上缴利税15.7万元。

煤炭公司　1956年10月，城关工商业户联合投资1.28万元，组建文县公私合营石坊煤厂，由煤厂自办销售。1960年3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煤炭商店，经营煤炭销售。由于亏损，同年11月，仍交煤矿经营。1976年6月，成立燃料公司经营石油、煤炭购销业务。1985年6月，煤炭、石油分设，成立文县煤炭公司，专营煤炭购销。12月，县政府决定将煤炭与煤厂合并为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单独核算，分别对口上级部门。1988年，公司有职工7人，公司驻地所城北门街，企业建筑面积2110平方米，其中仓库140平方米，职工宿舍220

文县石油公司经营情况表

项目 \ 数额 \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全县用油机具拥有量(辆、台)	2262	2329	2665	3073
其中:汽油机具(辆、台)	476	520	602	711
柴油机具(辆、台)	1795	1809	2063	2362
成品油销售量(吨)	2741	3401	3312	2779
其中:汽油	1652	1660	1700	1334
煤油	265	239	269	192
柴油	555	607	669	640
润滑油	54	47	56	48
计划外成品油	215	848	629	565
销售总额(万元)	209	281	284	306
上交利税(万元)	12.4	17.5	19.2	15.7
职工人数	51	52	49	51

注:历年油品零售价格(单位公斤)为:平价汽油 0.82 元,平价煤油 0.74 元,平价柴油 0.67 元。

平方米,办公面积 280 平方米,营业室 20 平方米,堆煤场 1 处,1450 平方米。1987 年,煤炭购进总值 11.47 万元,销售总值 17.16 万元,实现利润 0.49 万元,上缴税金 0.53 万元。1988 年煤炭购进总值 9.46 万元,销售总值 18.60 万元,实现利润 0.32 万元,上缴税金 0.45 万元。

医药公司 文县药材资源丰富,家种药材有纹党、当归、大黄、红芪、猪苓、贝母、天麻等 10 余种;家野兼有药材有金银花、射干、丹参、何首乌、天麻等 14 种;野生药材有五加皮、半夏、柴胡、羌活、独活等 40 余种。还产牛黄、麝香、熊胆、豹骨、鹿茸、虫草等名贵中药材,素有"陇上药乡"之称。清、民国时期,药材由私人经营,收购大黄、当归、黄芪、羌活、独活、猪苓、泡参、赤芍及贵重药材纹党、鹿茸、麝香、虫草等,运往碧口或重庆、上海出售。也有外地商人来碧口、县城设商栈进行药材交易、转手倒卖,全县经营药材的较大商号约有 80 多家。碧口是文县的药材集散地。解放初期,文县的中药行栈

(包括药铺)共23家，从业人员57人。医药市场由私人经营，仍以碧口为集散地。1956年，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改造基本完成后，县城有3家公私合营药材商店。1956年4月18日，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文县公司。公司成立后，认真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组织货源，支持、扶持公私合营药店的正当经营，促使他们从公司进货，巩固国营企业的领导地位，并收购药材进行加工后调往碧口。1957年3月1日，公司设立中西药批发部、收购组、西药零售部，在中寨、梨坪设收购组。4月4日，成立碧口、临江药材收购站，并在堡子坝、铁楼、桥头、安昌河、丹堡设收购组。1976年10月28日，成立外贸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开展中药材出口业务。1988年，公司共开设中药材购销站9处，贸易货栈、中药材经营部、中西药批发部、零售部各1处，有职工182人，公司驻地所城东街，办公室建筑面积965平方米，营业用地面积1633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

①药材采购 1956年4月，建立收购门市部，收购本地所产药材，也收购从外地流入文县的药材，以补充货源。后又相继成立收购站、收购组，以加强收购工作。为方便农民售药，公司还委托基层供销社代为收购，双方协议付手续费4%。1962年起，对76种中药材收购实行奖售办法，按出售数量奖给粮食、布票和化肥。1963年，改为55种，并提高奖售标准。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商业部门互相竞争，取消代购，由公司增设购销站，直接收购。

②药材调拨 1956年，医药商品调拨归岷县医药公司管理。1957年4月，由县公司统一经营，当年销售额为79.26万元。随着医药工业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公司批发业务逐年扩大，1988年达1057.95万元，为1957年的13倍。调拨分计划调拨和组织推销，一、二类产品由省公司和分公司下达调拨计划，调往省内外，三类产品由公司通过产销衔接会议，与销地公司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由武都分公司结帐，分公司按13%提取后，统一和县公司核算。1984年后，分公司将权力下放，由县公司对外签订合同。1988年，药品购进计划为340万元，实际完成668.45万元；调出计划为410万元，实际完成775万元，占计划的188%。组织推销队伍到天津、上海、广州、深圳、安国、酒泉、成都、长沙等地参加展销交流会，对文县药材产品进行推销。1988年，签订纯销售合同260万元，省内各地、州、市二级站及外商推销文县药材280万元。

②市场供应 市场供应的对象是各级医疗单位和个体零售商店。1956年，全县各乡、(镇)医院、大队保健站、兽医站、公司零售门市部、国药店、供销

社及分社，全部由公司供货，不准私人经销药品。1984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准许个体人员行医、经销药品，并享受批发价。至1988年，个体户经营药品的已达283户。

主要中药材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价格 品名 / 年份	当归	党参	大黄	红芪
1957	0.55	1.76	0.35	0.35
1962	1.00	2.12	0.55	0.40
1965	1.00	2.10	0.55	0.40
1970	1.00	2.25	0.30	0.47
1975	1.10	2.25	0.75	0.80
1979	3.00	2.25	0.75	1.20
1985	0.90	2.85	0.80	1.86
1986	1.26	7.00	0.85	1.80
1987	3.50	8.00	1.10	7.50
1988	3.50	11.00	1.25	10.00

各类药材收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量 品名 / 年份	党参	当归	大黄	红芪	木香
1957	135.37	92.39	38.61	18.82	
1960	61.09	80.64	11.44		
1965	86.83	127.61	15.68	12.61	
1970	98.91	58.32	14.91		
1975	159.45	43.03	33.98	11.41	78.95
1976	211.73	50.68	41.85	42.96	124.10
1979	270.05	133.24	56.60	75.07	62.46
1980	430.85	36.88	42.30	78.45	127.71
1985	264.10	45.81	38.32	66.90	32.42
1986	495.70		66.67	153.80	47.88
1987	365.00	3.93	49.11	37.39	100.91
1988	269.92	7.96	64.55		14.35

1963～1988年中西药批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中 药	西 药	年 度	中 药	西 药
1963	10.73	11.59	1976	43.58	52.73
1964	13.37	13.77	1977	54.66	53.63
1965	10.65	15.52	1978	51.78	55.13
1966	10.32	22.99	1979	56.23	49.83
1967	16.97	32.31	1980	51.50	51.90
1968	13.59	26.34	1981	41.14	53.47
1969	29.30	31.01	1982	53.12	44.49
1970	23.84	37.13	1983	67.61	70.65
1971	32.82	43.57	1984	61.67	81.73
1972	46.21	47.37	1985	79.95	80.33
1973	46.89	53.96	1986	68.62	129.80
1974	43.57	55.37	1987	69.48	105.52
1975	52.04	55.50	1988	142.88	140.43

④药材加工、出口 1956年以前，中药材饮片炮制，由药店手工切片炮制出售。1956年以后，药材公司成立零售门市部，统一由公司加工切制，供应医疗单位。1968年，公司建立制药厂，生产参苓白术散、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等中成药17种，销往武都、康县等地，后因未经上级批准停办。1964年以前，党参仍采用传统的粗加工法。1964年，上海外贸部门派员来文县传授党参出口

加工技术。其工序为：捋串、淘洗、装笼、硫磺薰蒸杀虫、出厢打岔、分等，按等检验装箱（纸箱25公斤、木箱30公斤），最后涂刷商标。1978年，公司在北山脚建立出口药材加工厂，修建厂房233平方米、仓库350平方米、晒场1800平方米、蓄水池两个（容量98立方米），每年可加工纹党20多万公斤。1983年，纹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颁发的国家出口商品荣誉证书。

文县医药公司制药厂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袋、元

品 种	年 产 量	单 价	生产起止时间	销售范围
参苓白术散	50g×15000	0.50	1972.8—1980.9	文县、武都、康县
大山楂丸	9g×10×6000	1.20	1971.1—1974.12	文县、四川南坪
六味地黄丸	9g×10×6000	3.80	1972.1—1973.9	文县、四川南坪
人参归脾丸	9g×10×5000	2.80	1971.5—1973.4	文县、四川南坪
黄连上清丸	9g×10×7000	2.50	1971.5—1973.4	文县、四川南坪
天 麻 丸	9g×10×5000	3.5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金匮肾气丸	9g×10×5000	3.8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香砂养胃丸	9g×10×6000	2.7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藿香正气丸	9g×10×8000	1.2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九味羌活丸	9g×10×6000	2.0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木香正气丸	9g×10×5000	1.8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补中益气丸	9g×10×5000	2.0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附子理中丸	9g×10×6000	1.8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柏子养心丸	9g×10×6000	2.0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人参健脾丸	9g×10×6000	3.0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明目地黄丸	9g×10×5000	2.5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开胸顺气丸	9g×10×5000	1.80	1971.5—1973.4	文县、武都、康县

文县药材公司1970～1988年药材出口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年份	党 参	猪苓	木香	参叶	大力子	羌活	柴胡	杜仲	红芪	出口总值
1970	5.02									
1971	7.52									
1972	1.89									
1973	10.70		6.28							
1974	9.44	0.95								
1975	10.32	0.91								
1976	12.89	0.84								
1977	13.35	0.20								
1978	12.35	0.21		0.01						
1979	13.03	0.25	1.50	0.08	0.12	0.21	0.02			119.01
1980	10.89	0.20	1.64		0.10		0.81	0.05		152.71
1981	12.15	0.26	3.88	0.37		1.03				111.91
1982	12.28	0.20	2.70	0.08	0.19					103.03
1983	14.21	0.54	3.33	0.05	0.45	1.01	1.54		2.15	237.61
1984	13.04	0.19	1.11	0.04		0.80	0.99		0.44	209.90
1985	15.64									84.75
1986	11.43									130.43
1987	19.12		0.46							63.61
1988	30.50									67.52

文县医药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 品 购进总值	商 品 销售总值	商 品 流通费	实现利润	资金周转天数	备 注
1957	79.20			16.70		
1958	80.85					
1959						
1960		68.33		6.84		
1961	82.88	103.98	8.39	16.83	130	
1962		66.39	10.70	8.35	298	
1963	100.97	118.85	19.62	31.00	172	
1964	83.95	91.14	15.35	21.03	185	
1965	106.57	154.95	16.11	22.27	306	
1966	89.72	110.55	10.56	16.52	176	
1967	108.17	115.70	10.86	10.11	210	
1968	124.06	125.92	15.12	12.80	202	
1969	144.56	142.92				
1970	121.60	170.61		15.70		
1971	169.50	183.15		14.14		
1972	164.45	188.90		14.33		
1973	197.27	245.30	28.67	19.98	164	
1974	175.12	241.64	29.48	13.68	167	
1975	230.00	239.65	29.32	13.20	166	
1976	250.94	314.62	33.72	25.54	194	
1977	349.83	380.93	41.20	32.13	153	
1978	317.65	355.75	41.83	29.20	192	
1979	317.65	362.99	37.81	27.49	200	

续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 品 购进总值	商 品 销售总值	商 品 流通费	实现利润	资金周 转天数	备 注
1980	365.19	428.96	41.05	43.21	171	
1981	215.10	405.84	44.27	45.39	203	
1982	374.43	421.28	47.80	48.85	204	
1983	603.12	521.52	61.94	77.91	238	
1984	570.15	674.62	73.61	61.81	329	
1985	456.25	668.40	85.95	38.01	388	
1986	564.35	652.94	80.70	−8.01	403	
1987	606.93	768.62	100.77	8.43	372	
1988	668.07	1057.95	100.31	23.75	317	

文县烟草公司 1987年8月,由糖业烟酒公司分出烟草公司,归地区管理。1988年,有职工23人,办公用房65平方米,营业用房185平方米,汽车2辆,吨位7吨,固定资产18.6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2.51万元。1987年8月至12月,总销售107.73万元,上缴税利1.35万元。1988年销售418.55万元,上缴利税8.53万元。

文县农机公司 1968年建立。1983年,隶属农机局,为单独核算的股级建制。1984年,财务、物资归省、地公司管理。1985年,复归县管理,政企分家,农机公司从农机局分出,实行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业务上接受地区公司领导,行政上属农牧局管辖,负责全县的农机供应工作。主要经营各型拖拉机、拖车、柴油机、磨粉机、粉碎机、脱粒机、机电产品、人力车、水利植保机械及各类配件近600多个品种,有固定资产4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2万元,营业办公室80平方米,仓库280平方米,住宅240平方米。长期以来,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业生产,对农机企业实行免税、让利、补贴等优惠政策。1979年以前,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主要由国家投资和无息贷款。1976至1978年国家无偿投资123万元,购买农业机械,分配给各社、队使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农村经济状况的好转,购买农业机械的户不断增多,销售额大

幅度增长，1984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2.18万元，结束了长期以来的亏损局面。1988年，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销售额达123万元，销售小型拖拉机61台(套)、柴油机60台及钢磨、粉碎机等加工机械233台，人力车544辆和各类配件，首次突破了农机销售百万元大关。承包后，国家对农机的优惠政策仍然不变，实行定额包干，超亏不补，盈利二、八分成的办法，盈利大部分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从1979至1988年，国家拨给政策性亏损补助10万元。

文县农机公司主要年份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销售	利润	费用率(%)	备注
1978	44.96	−0.27	9	
1979	48.65	−1.12	10	
1980	40.00	−1.54	9	
1981	25.41	−2.99	11	
1982	17.14	−2.44	20	
1983	21.03	−1.02	15	
1984	33.70	2.18	9	
1985	56.98	1.41	9.5	
1986	64.69	1.76	7.9	
1987	61.98	1.30	11	
1988	132.67	4.62	10.7	

文县物资公司　1971年成立工业物资局。1975年，工业局分设，工业物资局改称农机物资局。1977年，农机物资局分设。1983年，物资局改为纯企业性质的物资公司，下设金属、机电、木材、农建4个专业性分公司。1988年，有职工36人，固定资产38万元，有流动资金10万元，办公室、仓库、营业室、职工住宅建筑面积2490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国家统配的计划内物资：钢材、水泥、木材、汽车、机床、橡胶产品等和计划外有色金属、化工、轻工、建材、

机电产品以及废旧金属的回收。

文县物资公司历年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份	购进	销售	利润	费用(%)	资金周转(次/天)	备注
1975	53.20	78.00	6.50	14.20	5.3/63	利润全额上交
1976	45.80	67.40	4.13	16.90	4.1/68	利润全额上交
1977	112.40	131.80	5.31	9.60	7.2/56	利润全额上交
1978	106.20	118.60	5.37	15.44	3.4/106	利润全额上交
1979	64.30	79.40	4.31	14.61	1.38/205	利润分成
1980	30.20	45.70	4.03	22.00	1.19/307	利润分成
1981	32.10	51.20	2.03	20.15	1.4/257	利润分成
1982	42.50	56.50	2.20	22.20	1.61/223	利润分成
1983	33.80	55.80	1.70	22.80	1.96/184	实行利改税
1984	109.00	104.30	3.60	16.50	7.7/47	实行利改税
1985	109.00	129.00	3.10	14.60	5.6/67	实行利改税
1986	143.40	187.00	3.47	13.10	5.8/62	实行利改税
1987	151.62	131.80	0.45	14.00	5.3/68	实行利改税
1988	201.60	232.50	7.05	11.70	8.5/42	实行利改税

文县木材经销公司 1982年2月21日，县林业局按上级指示，成立木材经销组。1984年2月24日，将经销组改为木材经销公司。1986年6月，县人民政府整顿公司机构，降格改名为文县林副产品经销站，属县林业局领导，配合林政股作好木材管理、供应和调剂木材市场，抵制木材的黑市交易和投机倒把活动。有职工9人。其经营状况是：1982至1984年，调入梨坪九原寨林区制止

乱砍滥伐后清理出的木材1550立方米、洋汤河林场木材400多立方米，供应县内农民和市民；后又从南坪林业局调入木材200多立方，供应文县政府和企业建房，共盈利7.1万多元。同时从南坪采购议价木材1100立方米，除满足文县群众用材外，其余以省上给的指标转调入四川，盈利6万余元。至1988年累计盈利13万余元，后用12.8万元添置固定资产，购场地5.8亩，修房22间，及给林业局家属院投资部分外，现余0.90万元。

第三节 供销商业

一、概况

1952年2月，土改结束后，文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筹备处成立，配合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动社员征集股金，组建区、乡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群众兴办的农村集体商业组织，其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一手抓生产，一手抓购销，坚持政治、生产、群众观点，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实行民主办社的原则。1952年10月，建立碧口、兴文、石坊、临江、尚德等区基层供销社5个，乡分销店3个，购销组2个，农贸加工组16个，城关棉麻加工厂、副食厂各1个，发展社员14308人，征集股金3701元。1954年12月，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制订社章，建立制度，把农村商业工作推向社会主义计划轨道。1957年12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供销社由集体性质过渡为全民性质。1962年12月，调整国民经济，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分设，恢复集体经济性质，同时成立贸易货栈（后归供销经理部）并召开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清理社员股金，补发红利，征股、扩股5183.16元。1971年5月“文化大革命”中，为实现“革命大联合”，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又进行合并，将供销社改为农副产品贸易公司，基层供销社改名购销社，属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领导。1976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甘肃省文县供销合作社，撤销农副产品贸易公司。1983年，召开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改革供销体制，恢复文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展清股换证，落实股权，发放股红，征股扩股，改公办为民办。1984年，深化企业改革，进行全行业整顿，推行主任、经理负责制，岗位目标责任管理，破除企业内部分配上的“大锅饭”，分级承包，效益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1985年，结合整党，以整党为动力，以改革促经济、促效益，端正工作指导思想，走“一扩、二联、三加工”的道路。1987年，举行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总结工作，选举

供销社理事会，坚定了对供销企业改革的信念，至1988年，全县有碧口区供销社1个；城关、铁楼、尚德、丹堡、堡子坝、石鸡坝、中寨、临江、梨坪、桥头、口头坝、尖山基层供销社12个；中庙、范坝、店坝、玉垒、横丹、上丹、刘家坪、石坊分销店8个；碧口、临江两个供销站；文县贸易信托公司、文县生产资料公司、文县农副产品公司（代管外贸）等3个公司；文县、碧口两个农副产品加工厂；有门市部175个。有职工758人，入股社员19.6万人，股金41.8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357.7万元，净值309.2万元，流动资金2021.2万元。1988年，商品销售总额1360万元，实现利润50万元。

二、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

供销社成立后，把支援农业生产放在首位，当时人手少：分工粗，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混合经营。1953年，各基层社确定专人组织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加工业务，自办加工厂，榨油取渣，加工生产铁、竹、木农具，同互助组订农具购销合同，并供应农民种籽、种苗，从外地购进耕牛，供应缺牛社、组。1954年，基层供销社设生产资料门市部，由1名副主任专抓生产资料供应工作。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结构的不断变化，生产资料经营品种日益增多，1954至1958年，新式农机具、化肥、农药、农药器械由县供销社经理部经营，基层代销。1959年，改为由县批发，县社和基层社配备技术员，配合农业水利部门，在重点产粮区碧口、桥头、城关、中寨等地坚持每年培训一次农业生产技术人员。1963年，甘肃省对化肥、农药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由省统付亏损的办法。执行不久，因效果不佳，又恢复原经营方式。1972年，农业学大寨，大部分公社通了公路，架子车、改土工具供应量猛增。1978年以后，改变农业生产体制，改土工具供应减少，化肥、农膜出现供不应求。1988年，供应化肥5029吨、农药10吨、农机械2813件、农膜16.8吨、中小铁木农具14609万件，销售总额271.17万元。全县经营生产资料的门市部有25个，从事生产资料供应人员61人，长期在外地采购化肥、农药的采购员3人，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在四川昭化、文县碧口、鹄衣坝设有农药、化肥专用仓库3处。供销社除经营生产资料外，还经营城乡人民生活资料，其供应办法和国营各公司相同。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收入增加，农村购买力不断提高，形成供销商业购销两旺的大好局面。

附：1953～1988年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1979～1988年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1953～1988年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化学肥料（吨）	其中氮肥（吨）	农膜（吨）	农药（吨）	喷雾器（架）	喷粉器（架）	铁农具（万件）	新式犁（部）	各种水车（部）
1953								1	
1954	5.15			0.55			0.08		3
1955	4.05			0.99			0.05	35	7
1956	0.16			4.50	32	5		1204	14
1957	2.23			5.38			0.03	167	
1958	20.60			10.5			0.50	3458	3
1959	32.90			11.45			0.8	166	
1960	85.40			31.50			2.13		
1961	19.40			1.66			1.54		
1962	73.00			2.00			1.53		
1963	38.70			5.20			2.00		
1964	55.00			5.50			2.91		
1965	61.00			6.20			4.01		
1966	52.00	52.00		2.60	11	3	1.62		
1967	202.00	200.00		17.00	60	77	3.61	12	
1968	591.00	591.00		4.60	12	12	3.84	33	
1969	311.00			10.78	57		1.35		
1970	857.00	857.00		17.00	90	32	3.46		

续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化学肥料（吨）	其中氮肥（吨）	农膜（吨）	农药（吨）	喷雾器（架）	喷粉器（架）	铁农具（万件）	新式犁（部）	各种水车（部）
1971	274	274		3.70	58	13			
1972	425	380		11.00	87	5	3.06	10985	
1973	543	519		3.90	103	3			
1974	993	870		6.80					
1975									
1976	4340	4044		43.63	332	65	3.27		
1977	4476	4074		38.72	245	24	4.23		
1978	2862	2825		35.19	213	59	2.98		
1979	3582	3507		48.39	252	22	0.35		
1980	5615	5593		39.51	77	48	3.10		
1981	5664	5430		27.06	518	20	0.29		
1982	4260	4060		35.50	528	10	2.96		
1983	4923	4663		30.55	551	16	3.37		
1984	3676	3545		14.27	283	4	2.81		
1985	4979	4083		17.56	341	1	27.66		
1986	5860	5520	3.50	9.00	284	4	1.99		
1987	4179	3950	2.00	14.00	234	13	1.94		
1988	5029	4420	17.00	10.00	280	1	1.46		

1979～1988年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卷烟（箱）	酒（吨）	食糖（吨）	茶叶（吨）	食盐（万公斤）	棉布（万米）	纺纤尼化布（万米）	汗衫背心（万件）	棉毛衫裤（万件）	胶鞋（万双）	保温瓶（个）	缝纫机（架）	手表（只）	手电筒（万个）	收音机（台）	自行车（辆）	电视机（台）	洗衣机（台）	电冰箱（台）
1979	0.10	107	103	1475	1039	87.83	5.02	2.30	1.54	6.91	6942	319	248	0.65	599	249			
1980	0.07	127	79	1879	1032	85.52	4.76	2.20	1.18	6.82	6595	312	249	0.60	403	199			
1981	0.10	196	95	1320	1000	93.57	8.63	2.39	1.49	7.23	6334	875	478	0.50	261	135	91		
1982	0.09	230	64	1972	958	91.77	3.82	17.84	0.91	6.50	4721	634	461	0.56	569	304	48		
1983	0.10	215	308	1620	1037	71.60	10.61	2.74	1.69	6.23	5717	539	1105	0.61	747	435	59		
1984	0.03	206	152	918	970	56.12	9.78	2.03	1.33	7.07	7592	1018	1334	0.72	788	913	105	50	
1985	0.04	317	18	368	169	23.30	4.14	3.57	1.16	3.01	3612	149	1093	0.41	295	86	42	31	3
1986	0.06	346	140	908	1286	64.53	13.21	1.45	1.76	6.89	9904	707	2137	1.84	766	1196	246	160	13
1987	0.04	369	202	1435	1190	39.16	10.70	2.85	1.97	8.33	8955	880	1850	0.13	471	2168	307	127	21
1988	0.06	344	62	1045	1111	37.75	8.15	1.99	2.14	10.49	9118	1485	1971	0.13	388	1431	355	97	49

三、扶持农村发展生产

解放前，由于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文县丰富的自然资源未能开发利用。农业合作化以后，政府重视发展多种经营，调动集体和个人发展多种经营。供销社也把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根据“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农牧并举”，综合经营的方针，多种经营生产，被列入国家计划。但由于“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搞共产主义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正当的副业生产被取缔，致使一些已经发展起来的多种经营生产项目遭到严重破坏，导致产品下降，收购品种数量减少，社会商品奇缺。1963年，国务院在经济政策上作了调整，供销社恢复集体性质后，帮助社队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引进黄连、人参、三七、黄芪等药材籽种，开办专业药场。1964年，多种经营生产得到恢复，市场供应渐趋好转。1972年，根据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粮、棉、油、麻、丝、糖、茶、烟、果、药、杂等十二个字的多种经营方针，县供销联社分别召开茶叶、生漆、核桃、天麻、党参、花椒等生产专业会议，狠抓产品基地建设，采取定人员、定地点、定投资、定生产任务等生产责任制，先后供应社队茶种1.1万公斤，在碧口区李子坝等地建新茶园2个，面积2982亩，茶叶社队产量1988年达2.4万公斤。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武都地委召开全区公社书记会议，制定规划，将各公社分别划为药材、橘柑、蚕桑、油料、茶叶、木耳、林业、畜牧等生产基地，并下拨投资款扶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1981年，在上丹、铁楼、中寨营造漆林1294亩，引进新疆核桃种籽200公斤，造木耳林370亩，开办木耳菌种厂，培训技术人员，推行新法科学种耳。至1988年，累计引进桔柑苗98万株，栽种1.66万亩，黄花菜18万窝，栽630亩，花椒由原来的1.24万株发展到605.8万株，在抓骨干产品的同时，还抓苹果、雪梨、向日葵等的生产。1982年，县政府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按照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生产特点、农业技术等特点，实行“东部桐茶，西部药，南部生漆，北部椒，中部椒、橘、桑、核桃”综合经营，农、工、商五业兼顾齐发展的计划，全县25个乡镇，东部以碧口、肖家、中庙、范坝、店坝、玉垒等乡，重点发展油桐、木耳、茶叶并抓好养鱼，大办金矿；西部以中寨、马营、石鸡坝、堡子坝等乡重点发展党参，并抓好生漆和养蜂；南部以上丹、刘家坪、铁楼等乡及岷堡沟、高楼山，重点发展生漆和养蜂；北部以临江、口头坝、尖山、屯寨、桥头、梨坪、舍书等乡，主要发展花椒、核桃、蚕桑；中部以城关、尚德、横丹、丹堡、石坊、石鸡坝等乡镇，重点发展柑橘、花椒、蚕桑、柿子等。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多种经

营从集体经营为主转为个体经营，出现一户或几户联合承包的专业组、专业户。多种经营的发展，丰富了市场商品，增加了农民收入，有些商品还出口到国外，给国家赚回外汇。

甘肃省供销联社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省社投资	汇入金额	少汇金额	使用金额	结 余	备 注
木 耳				2.00	−2.00	生漆款转入
生 漆	15.40	11.40	4.00	3.18	8.22	转入黄花
柑 橘	42.00	31.00	11.00	29.20	1.85	
核 桃	2.00	2.00		2.00		全部转入育苗
茶 叶	10.00	10.00		9.20	0.77	
黄 花	2.50	2.50		8.46	超 0.66	生漆款转入
油 桐	34.00	34.00		35.62	超 1.63	
花 椒	7.00	7.00		7.51	超 0.70	
商品加工	10.00	9.00	1.00	9.00		投资山野菜加工
合 计	122.90	106.90	16.00	106.17	0.73	

历年主要林果产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品名/年度	核桃	花椒	油桐籽	苹果	雪梨	橘柑	柿子	生漆	茶叶
1949	31.00			0.04	6.50	0.32	124.88		
1950	40.60			0.07	6.73	0.60	105.90		
1951	47.62			0.10	7.66	0.99	135.01		
1952	60.20			0.12	7.14	1.32	109.20		
1953	49.09	3.50	7.00	0.15	3.03	1.69	108.70	0.15	
1954	88.94	4.00	7.50	0.30	8.23	1.76	114.48	0.20	
1955	88.72	4.50	7.50	0.30	7.80	3.05	149.02	0.25	
1956	75.48	4.35	7.00	1.20	8.32	1.85	152.90	0.38	
1957	97.70	2.78	7.00	1.84	9.29	2.44	122.00	0.40	0.01
1958	91.40	2.80	6.00	2.39	10.40	2.00	130.00	0.30	0.01
1959	73.17	4.66	7.05	1.53	9.51	2.17	55.60	0.30	0.01
1960	57.40	45.70	8.00	0.30	7.32	0.09	28.97	0.27	0.01
1961	47.31	3.20	9.00	0.21	4.61	0.45	38.71	0.25	0.01
1962	13.73	8.62	10.00	5.13	4.77	0.52	105.05	0.20	0.01
1963	21.05	5.70	13.00	0.27	1.67	3.42	121.60	0.24	0.01
1964	23.30	7.00	17.30	0.33	2.32	4.82	105.80	0.70	0.01
1965	19.25	4.70	11.30	0.41	1.43	3.70	131.80	0.89	0.02
1966	29.20	7.15	16.00	0.46	3.44	4.60	90.06	1.22	0.06
1967	24.00	5.50	11.00	0.55	2.45	4.30	120.00	1.61	0.08
1968	26.00	6.00	14.50	0.70	3.20	5.00	146.12	3.18	0.19
1969	12.00	4.00	9.00	0.40	0.82	4.00	60.00	0.62	0.21
1970	25.99	6.71	10.56	0.50	1.18	6.40	100.00	0.09	0.30
1971	31.61	3.78	7.59	0.60	2.50	7.47	110.00	0.43	0.53

续表

单位:万公斤

品名/年度	核桃	花椒	油桐籽	苹果	雪梨	橘柑	柿子	生漆	茶叶
1972	23.32	2.10	7.11	0.77	1.14	6.72	88.30	0.41	0.71
1973	17.27	2.91	6.27	2.03	1.66	9.48	77.59	0.85	0.73
1974	21.10	6.07	6.50	4.43	1.94	7.60	55.31	2.22	1.06
1975	23.77	8.65	11.13	3.19	1.85	7.33	75.39	0.67	0.91
1976	22.52	6.03	11.58	4.30	1.47	1.59	93.61	0.93	1.13
1977	25.31	3.30	11.57	6.02	1.51	1.83	68.18	0.33	0.94
1978	26.29	1.94	12.37	6.42	1.90	4.24	64.27	0.74	0.77
1979	21.24	8.42	9.74	8.24	21.27	5.25	35.88	2.38	1.18
1980	31.53	4.73	5.73	14.64	3.95	10.68	68.32	1.74	1.91
1981	29.13	3.87	11.50	8.24	3.54	10.41	39.49	0.46	3.17
1982	36.61	6.62	14.51	18.76	6.54	10.96	75.30	1.40	4.68
1983	36.51	5.72	15.36	22.11	11.84	12.13	74.70	1.77	5.23
1984	45.19	9.73	15.40	21.97	9.50	7.07	85.47	0.18	5.54
1985	54.64	10.94	24.11	33.59	11.50	13.88	112.10	0.14	5.68
1986	51.33	10.08	24.70	31.50	13.20	14.62	79.15	0.11	5.43
1987	63.40	10.62	20.90	38.73	13.39	22.30	86.98	0.06	6.12
1988	37.46	9.83	3.40	60.89	31.34	25.00	91.65	0.13	6.75

四、农副产品收购

收购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主要业务。1952至1954年，主要为国家和上级社代购，自营比重小。代购和自营收购的品种：粮食类有小麦、包谷、黄豆；油料类有桐籽、菜籽、花生、芝麻、棉籽、漆籽、蓖麻籽等；土产类有生漆、棕片、木炭、茶叶、黄蜡、蚕茧等；畜产类有猪、禽蛋、牛皮、羊皮、各种杂皮、猪鬃、羽毛等；日杂类有各种竹木生活用品、木制品等；生产资料类有各种竹编、木制中小农具等；化工原料有栓皮、五倍子等；干菜果品类有黑木耳、银耳、核桃、花椒、辣椒、柿饼、香菌、杂菌等；中药材类有麝香，贝

母、天麻、党参、当归、大黄、黄连、杜仲、银花、花粉、木通、泡参、蜂蜜等。1957年，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把一切能收购的和找到销路的产品都收来”的精神，重新制定了新的品种项目。1958年，“大跃进”开展大购大销，追求高指标，虚报浮夸，收购品种不问有无销路、质量优劣，见物就收，1959年，收购野生淀粉原料490吨，野生纤维原料170吨，长期积压造成损失。1962年，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采取派购、留量、议购、换购、奖售、返还等一系列临时措施。1963年以后，市场物资紧缺状况日趋好转，实行换购、奖售的品种逐渐减少。奖售标准也逐步降低。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副产品收购由过去以集体交售为主，转为个体进行交售，市场出现多条流通渠道竞争的局面。1980年以后，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多次调整，实行“放宽搞活”，派购产品改为议购议销、合同订购，基层社与县公司的代购关系改变为经销关系，基层社收购农副产品，与农民签合同，以销定购，县公司对基层社，基层社对农民生产和收购的产品不再实行包销。

文县供销系统大宗农副产品历年收购情况表

单位：吨

数量/品名 年度	棉花	生漆	核桃	木耳	花椒	黄蜡	棕片	蚕茧
1953	1.15							4.00
1954	14.60							0.40
1955	6.15			10.00	32.00	0.82		3.50
1956	20.10		2.50	7.15	31.00	1.80		3.50
1957	77.65	3.25	8.90	0.98		1.60		2.20
1958	117.00	0.85	50.30	1.18	20.00	3.80		1.60
1959	122.60	0.85	50.10	0.64	33.30	3.20		9.30
1960	55.50	1.07	42.50	0.26	32.60	3.70		3.50
1961	6.30	0.63	17.80		22.30	1.10		2.90
1962	14.15	0.30	36.20			1.80		0.50
1963	14.10	1.20	55.00	1.15	35.50	2.33	0.50	1.00
1964	53.40	5.58	37.00	2.00	45.00	3.15	1.44	0.50

续表

单位：吨

数量 品名 / 年度	棉花	生漆	核桃	木耳	花椒	黄蜡	棕片	蚕茧
1965	37.30	5.00	123.00	1.00	37.00	4.80	2.69	0.65
1966	14.30	10.60	249.00	1.15	30.00	8.00	1.10	0.40
1967	11.80							0.40
1968	12.50	23.40	130.00	1.23	28.00	4.80	1.88	0.25
1969	12.15	3.60	12.70	0.72	4.80	5.70		0.15
1970	9.15	0.70	204.00	0.57	55.30	7.60		0.30
1971	9.00	4.30	299.00	0.28	37.80	2.23	1.70	
1972	16.00	5.49	251.00	0.26	65.40	5.69	1.56	
1973	9.10	11.80	174.00	0.33	51.10	4.36	3.68	
1974	2.50	22.80	144.00	0.14	60.17	4.48	5.88	
1975	2.50	11.50	190.00	0.42	83.50	4.30	6.60	
1976	1.70	9.30	208.00	0.15	80.30	2.10	8.60	
1977	1.00	5.00	74.00	0.50	53.00	3.60	6.50	
1978	0.20	9.60	355.00	0.50	88.80	3.90	10.50	
1979	0.70	39.80	304.00	0.27	60.40	4.30	9.00	
1980	0.10	12.70	363.00	0.55	38.50	3.50	8.90	
1981		9.30	149.00	0.05	46.00	6.80	7.39	
1982		15.70	224.00	0.30	61.00	2.70	6.20	
1983		12.30	36.00	0.02	40.00	1.90	4.80	
1984		1.80	274.00	0.18	171.00	2.10	4.50	
1985		0.03	224.00	0.70	37.00	0.90	2.06	
1986	0.60	1.80	358.00	1.20	120.00	1.40	5.00	
1987		3.00		3.80	346.00	0.90	3.70	
1988		0.15	325.00	1.90	47.00	0.08	2.10	1.09

五、废旧物资回收

建社初期，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困难，废旧物资收购仅限于废铜烂铁、废锡等。1958年，贯彻“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的指示”，废品收购工作掀起高潮，在收购中硬性下达任务，强迫交售，把本来不属废品的铜盆、铜壶、铜铸神像、各庙宇的大铁钟、锡制酒壶、祭祀供器也被强迫交售，甚至硬将好锅砸烂成废品收购，群众很有意见。1962年清理“一平二调”经济退赔中，补偿了收购铜器的差价。公路建成通车后，运输方便，废旧物资回收业务逐年上升，1988年回收废旧物资总值为14.59万元。

文县供销系统废旧物资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数量/项目 年度	废品回收总值	杂铜	废铝	废铅锡	废钢铁	废橡胶	破布	废纸	废棉
1953	0.05	0.50							
1954	1.01	4.70							
1955	1.60	3.10							
1956	2.65	4.50	2.94						
1957	1.05	645.00	3.66						
1958	0.29	1.66	0.50						
1959	1.06								
1960	7.30								
1961	1.89								
1962	0.86	0.50			9.90				
1963		1.00							
1964		1.32							
1965		1.54							
1966	2.09	3.92	0.02		63.70	0.59			
1967	1.40	2.22	0.06		14.40	0.3			
1968	0.79	1.00	0.10		12.20	0.2	0.14		

续表 单位：万元、吨

数量/项目 年度	废品回收总值	杂铜	废铝	废铅锡	废钢铁	废橡胶	破布	废纸	废棉
1969	9.74	0.59	0.12	0.80	12.70	1.00			
1970	6.33	3.34	0.68		216.00	3.72			
1971	2.75	2.75	1.10	1.20	125.90	22.5		8.40	
1972		2.80	2.80	0.78	196.00	4.58			
1973		3.15	2.34	1.65	252.00	8.24			
1974		5.79	1.53	2.10	206.00	10.87			
1975		4.34	1.96	0.74	260.00	59.03			
1976	6.40	5.10	1.68	0.97	259.90	11.70	7.07	2.86	0.10
1977	7.91	5.60	3.07	1.53	319.30	44.06	7.05	3.14	0.14
1978	7.07	4.32	2.10	1.53	291.70	56.50	11.00	13.1	1.20
1979	5.12	3.26	0.90	0.30	141.00	34.00	9.70	7.60	1.00
1980	6.48	6.53	1.82	1.52	104.00	23.65	8.93	9.32	0.65
1981	4.26	7.04	4.36	2.80	79.80	7.79	7.45	5.16	0.50
1982	2.48	2.85	2.62	1.40	34.50	6.40	9.10	4.08	0.50
1983	3.21	7.48	2.46	1.67	50.70	885.00	5.27	3.32	0.20
1984	2.56	2.16	0.83	0.80	71.60	7.20	2.40	1.30	0.70
1985	3.81	1.90	1.20	0.64	89.70	8.45	2.00	4.00	1.30
1986	12.33	5.70	2.36	1.30	389.00	2.60	0.27	4.59	0.02
1987	15.60	9.49	5.46	26.5	351.00	3.14	4.98	9.00	12.80
1988	14.60	3.10	1.90	0.66	234.00	5.70		12.50	

六、对外贸易（出口产品加工）

1949年以前，文县出产的名贵药材纹党、麝香、大黄、虫草等由私商收购，贩运到四川的中坝、成都、重庆等地销售，再由当地商号运往天津、上海等地，

通过大商号出口到国外。1954年以后，出口商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上调省土产公司和省供销联社加工出口。以后，药材由药材公司专营，其他农副产品仍由供销社收购。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为了加强外贸出口工作，1979年建立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和文县农副产品加工厂。1984年，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出口蕨菜干133吨，加工盐渍紫苏800吨，桐油135吨，产品销售收入250.17万元，实现利润42.51万元。城关农副产品加工厂，引进紫苏种植，加工紫苏400吨、蕨菜50吨、中药材3吨，销售收入78.89万元，实现利润15.63万元。1985年，两个加工厂的山野菜加工销售总额464.5万元，实现利润64.80万元。1986年上半年，供销社办的碧口、城关两个加工厂发展为碧口、城关、农副、信托4个综合性加工厂，组成近千人的收购队伍，收购区域远跨川、甘、云、贵、鄂、豫10省60余县。上半年收购加工薇菜200吨、刺嫩芽200吨、蕨菜800吨、蕨菜干200吨，加工纹党40吨、猪苓20吨、柴胡根15吨、当归16吨，产值近千万元，为群众增加劳务收入50余万元。仅碧口、城关两个加工厂，利润44万元。1987年，加工出口薇菜13.9吨、蕨菜225吨、刺嫩芽412吨、核桃仁36.5吨、紫苏131吨、加工纹党200余吨，产值近400万元。由于国际市场在1986年下半年发生突变，致使碧口加工厂收购加工的山野菜积压600余吨，金额达800余万元，当年亏损55万元，两个专业收购加工厂盈亏相抵后，实际亏损38万元。1987年，两厂销售总值仅有118万元。

七、经营管理

供销合作社是社员入股组建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社员监督，社员代表大会是各级供销社的权力机关。县供销社是由各基层社组织起来的经济联合体，县供销社是基层社的联合社，基层社是供销社的社员社，各公司是县联社的职能部门，财物归县联社理事会所有，县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联社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基层供销社代表大会产生，任期三年，代表大会的职权是：通过或修改本社社章；选举或罢免理监事会，选举或协商出席省联社代表大会的代表；审查批准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社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审查批准本社财务报告；讨论和议决重要问题。县供销合作社自建立以来，开过四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1954年12月1日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巩固了合作社组织，活跃了农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起了推进作用。第二届会议于1962年12月召开，会议总结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通过了补发社员红利、征股扩股和退赔“大跃进”时期平调社员的财物的决议案，决定以主要精力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

扩大购销，对调整恢复国民经济，保证物资供应，活跃市场起了积极作用。1983年9月17日至19日，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作出了恢复供销社集体联合社的性质及深入进行体制改革，在党的开放搞活政策指引下，认真贯彻“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方针的决议。1987年11月20日至23日，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会议，继续改公办为民办，加快为农村综合服务的步伐，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横向联合搞好购销和劳动分配，把工作立足点转到为农村商品化经济服务的轨道上来。30多年来，通过计划统计管理、财务管理、物价管理、审计管理、储运安全管理等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使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日益壮大，起到了联系城乡、工业、农业、生产消费的纽带和桥梁作用，真正担负起支援农业、组织工农业产品交换、活跃城乡经济、保证外贸出口的重任，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供销系统历年购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年度	纯购进总值		纯销售		年末库存
	合计	其中农副产品购进	合计	其中生产资料	
1952	0.24	0.24	2.00		
1953	6.23	6.18	21.51	4.03	
1954	50.19	49.19	75.03	10.21	
1955	87.23	85.63	130.79	19.23	
1956	68.68	66.03	151.76	23.98	
1957	69.63	67.98	132.04	14.07	
1958	53.48	53.20	295.51	32.72	
1959	283.87	32.97	377.53	49.35	
1960	154.32	147.01	312.54	64.09	
1961	72.41	68.22	264.74	26.44	
1962	94.54	36.38	315.38	36.84	
1963	116.40	107.80	310.29	25.93	
1964	121.00	116.67	292.04	37.96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纯购进总值		纯销售		年末库存
	合计	其中农副产品购进	合计	其中生产资料	
1965	131.37	126.32	314.64	31.46	
1966	115.08	108.82	336.46	38.71	
1967	119.46	110.92	295.03	41.95	
1968	115.48	112.25	305.42	51.19	
1969	147.24	137.32	489.04	39.14	
1970	177.10	169.22	537.52	70.12	
1971	27.03	24.91	89.55	23.02	
1972	30.76	23.98	116.30	35.33	
1973	43.86	32.77	108.72	41.92	
1974	32.25	20.19	126.52	46.56	
1975	39.22	25.29	345.61	59.28	
1976	281.68	263.67	736.92	170.94	516.29
1977	293.05	273.72	762.74	201.25	622.16
1978	308.53	294.55	815.99	120.69	633.18
1979	325.88	300.61	826.90	183.87	668.96
1980	394.39	337.08	879.65	195.73	669.50
1981	339.98	258.84	964.55	272.73	970.36
1982	354.97	260.13	101.46	226.91	903.26
1983	415.79	395.72	977.27	248.21	1010.08
1984	650.20	581.41	204.50	106.60	1107.60
1985	836.41	741.71	1281.57	282.00	1183.71
1986	776.19	694.92	1490.47	316.25	1627.74
1987	939.47	769.18	262.65	155.38	2394.52
1988	712.96	587.80	1687.26	271.17	1357.11

文县供销系统有关年份财务指标统计表

数量 项目 年度	商品销售总值（万元）	资金周转天数（天）	费用水平（%）	实现利润（万元）	备注
1952	2.10	255	4.68	0.40	
1953	21.51	83	13.60	2.73	
1955	146.74	72	15.60	42.55	
1958	59.08	62	3.50	6.60	
1962	414.14	166	8.89	14.30	
1965	552.50		9.24	12.60	
1966	336.46	194	9.68	12.00	
1968	530.80		8.02	8.40	
1969	715.10	165	8.08	23.90	
1970	723.17		9.80	18.35	
1976	1238.40		8.05	30.60	
1980	1586.00	170	7.95	52.43	
1983	1753.00	238	7.67	48.00	
1985	2539.00	216	7.73	101.00	
1986	2750.90	336	8.40	72.10	
1987	2723.00	245	9.10	39.80	
1988	2858.00	211	10.50	50.00	

第十二章　经济技术协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1年12月24日，经中共文县委员会决定，成立文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职工7人。1984年3月17日，为加强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成立文县多种经营委员会，日常工作仍由多种经营办公室承办。1985年2月4日，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经中共文县委员会决定成立文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1985年6月5日，成立文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为政府职能部门，有职工4人，同月15日撤销文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将人员、财产一并转入文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第二节　多种经营

1982年，多种经营办公室协助碧口片部分村、社农民发展茶叶70亩，改造低产茶园337亩，组织实施点种油桐78.9万窝，栽柑橘17.29万株、漆树20万株，营造漆树林400亩，栽黄花225万株。1983年，协助发展茶叶380亩，点种油桐100万窝，栽柑橘100万株、花椒100万亩、漆树19万株，投放鱼苗38万尾。同时通过调查，因地制宜，编写了《文县多种经营十年规划报告（初稿）》，为文县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科学依据。1984年，多种经营办公室按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指示，动员组织群众春季造林，其中造经济林15万亩，占造林面积的52.4%，育苗0.4万亩（其中有经济树苗0.16万亩，占育苗面积的42.2%）。

第三节　横向联合

1985年4月，在陇南行署举办的第一次对外经济洽谈会上，经协办印发了

介绍文县情况的资料，县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厂与玉门石油管理局签定购进200号汽油200吨，来制清漆的合同；与内蒙古签定销出桐油200吨合同；与省外贸公司签定外销薇菜干80吨（价值150万元）合同，并与县药材公司成交10万元。1985年12月，组建文县经济开发公司，以承担新引进的项目，开发文县资源。1986年元月，与陇南行署、白龙江开发总公司签订开办白龙江开发总公司文县公司及其行政、业务管辖、资金、人员等方面工作的会议纪要。3月7日，经协办公室主任马继昌参加由行署经协办牵头组织的赴浙江考察团，在杭州参观考察期间，介绍了文县资源及发展情况，印发了《陇南名药——纹党》资料，向闻名全国的杭州市中药二厂介绍文县中药材资源及生产情况，洽谈了四个协作项目，并与湖州市德清县结成友好合作单位。6月6日，经协办参加陇南地区在徽县召开的经济体制改革新产品衔接会，开展工商联合项目4项，农商联合项目4项，乡镇企业项目1项。6月21日，兰州市安宁区委书记白永发、人大主任王宏兴、副区长李录、政协主席漆新等来县考察，双方结成友好区县，洽谈协作项目7个。8月，由县委书记赵麟祥、人大主任张成福、政府副县长陈敦富、政协副主席刘世荣带领经协办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团到兰州安宁区进行考察和学习，经过互访和学习，在平等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下，洽谈拟定了8个协作项目，其中有建千亩桃园、建塑料大棚发展蔬菜等。9月26日，浙江省农垦局长朱孔带领省有关部门领导及杭州市、湖州市、金华地区代表来文县考察交流，经洽谈，签订中药材开发及食品工业等5个协作项目。10月，四川省青川县委书记何启书、政府副县长马洪碧率青川县有关部门负责人16人组团来县考察，互相交流了经验，加深了友谊，双方在互惠互利原则下达成6项协作项目协议。10月，四川省科协咨询中心新技术开发部经理谢文辉、顾问潘廷福等来县考察，洽谈开发事宜，经双方洽谈后签订4个协作项目，四川方面为麒麟寺电站引资作了资信咨询和引资联络工作。1987年4月12日至17日，由经协办主持、县政府县长魏振刚带队组团参加陕、甘、青3省12方经济协作区第一次商品及技术交易大会，大会期间文县印发了宣传材料，展出农副、中药材、矿藏等展品28种，通过洽谈签订期货合同54万元，其中药材30万元。4月18日至22日，县经协办主任马继昌随陇南行署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王应亭与武都县、宕昌县经协办主任去四川成都参加甘、青、藏、滇、川5省区少数民族毗邻协作区成立大会，会上根据地区邻近的原则，成立了3个协作片，甘肃省甘南州的玛曲、碌曲、舟曲、夏河、迭部，陇南地区武都、文县、宕昌，青海省果洛州的班马县、久治县，黄南州的河南县，四川省阿坝州的若尔盖县、红原

县、阿坝县、壤塘县、松潘县、南坪县，计5个地、州组成甘、青、川少数民族毗邻协作片，并讨论制定了协作活动原则，议定了一些协作内容及项目。4月23日至25日，陇南地委顾问郭一平、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高怀富等赴西安与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商谈兴建麒麟寺电站有关问题。经与水电部西北设计院院长石瑞芳等座谈协商决定：(1) 集资办电；(2) 勘测设计（年底拿出初议报告）；(3) 县政府对西勘院设计人员生活安排；(4) 关头坝至苗家坝简易公路建设等问题。7月14日，中共文县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召集水电、计划、科委、科协、经协办等有关单位及部分有专长的老同志，专门讨论麒麟寺电站开发问题，会上一致认为项目好，有利于振兴文县经济，决定电站一定要办，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0月份论证。8月3日，抽调人员组建了麒麟寺电站办公室。

第四节 技术人才引进

1985年4月，经过协商洽谈，文县碧口酒厂与四川省绵竹酒厂达成协议，双方议定开展联合攻关创优的技术协作项目，引进绵竹酒厂生产技术，由绵竹酒厂为碧口酒厂培训酿造、化验、勾兑、制曲等技术员17人。5月由经协办组团参加陇南行署举办的第一次对外经济洽谈会。会议期间由县长何天福向大会介绍文县情况，并经反复洽谈协商，与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签订麒麟寺电站勘测、设计协议；与省地矿局第一地质队签订了县白衣坝石棉矿勘测协议；与省地矿局106地质队协商签订了中庙、肖家大理石矿地质工作协议；与地矿局106队、省黄金公司协商签订强化开采文县砂金矿的协议；与四川省长江渔业服务公司签订了开发碧口水库渔业资源协议。并在会上印发了介绍文县情况的资料，提高了文县知名度，广交朋友，建立了协作关系，所订的协议以后均付诸实施。5月下旬，经协商碧口鞋厂从四川绵阳引进技工3人，对鞋样及制作工艺进行了革新，提高了鞋厂经济效益。8月18日，由经协办组团参加在兰州召开的有浙江、广东、广西、上海、天津、四川、云南、贵州等17个省市区参加的全国一三线经济技术合作会议。文县与省黄金公司、省冶金厅、重庆造船厂、省化工研究院、陕西省船舶公司、重庆钢厂、玉门石油管理局、内蒙五金交电公司等单位进行洽谈，并与重庆造船厂签订了造50立升采金船协议。1986年，引进人才10人。1987年5月15日，县经协办派人去四川省广汉县考察联系发展肉兔养殖及缠丝兔加工工艺系列食品开发等项目。经洽谈后县经协办与广汉经协办

结为友好合作单位，广汉县同意提供上述技术并进行广泛合作。6月初，文县玉垒乡与康县签订协议，由康县派技术人员1名，协助玉垒乡开办黑木耳菌种厂，并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同月中旬，江苏省南京市纸箱包装公司与县农机厂在原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再次认真洽谈，达成联合开办文县纸箱包装分厂的协议，并由南京纸箱包装公司派3名技术人员，帮助培训技术人员，年内建成投产。8月10日，西北铜加工厂迟厂长带领有关人员来县考察，座谈硅矿、能源、水泥等扶贫开发问题，并协定帮助文县硅铁厂培训技术工人，无偿化验矿石、采样80个，年底拿出化验分析报告。8月29日，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签订了文县铁合金厂建设前期技术协作业务合同书。设计院先后派9名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同志两次到临江乡冷堡子、石鸡坝乡郭家坡、石坊乡张家坝3个矿点实际考察，并带样品80个到西北铜加工厂进行分析化验，化验结果良好，3个矿点的二氧化硅含量在98.52%、98.74%之间，氧化二磷、氧化二铝、氧化钙、铁含量比例均符合开采要求（9月底拿出了初设报告）。9月5日，兰州有色金属设计院作出《文县铁合金厂报告》供文县审查论证。9月13日，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作出《白龙江麒麟寺电站工程设计简要报告》供陇南行署及文县论证。11月25日，省政府派科技调查组来县进行调查，就文县矿产、冶金、中药材、林果、水利电力等4个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引进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1988年4月上旬，协同乡镇企业局从浙江温州引进技术人员4人，设备一套，兴办石坊乡塑料袋编制厂（年底投产）。8月上旬，省技委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派工作组对碧口小区近期及远期项目碧口铁合金厂、碧口铝厂（省冶金厅办）、白龙江金矿、麒麟寺电站、县硅铁厂作了论证考察评估。9月由经协办牵线，县乡镇企业局与成县国营机电厂通过洽谈达成开办文县同阴工艺灯具厂协议，后因资金不足而停办。

第五节　资金引进

1988年9月初，原两当县经协办副主任张改平从陕西引资130万元及设备1套，带领技术人员来文投资办硅铁厂，经县经协办向县政府汇报后同意，以乡镇企业形式与碧口镇经委、碧口电厂3家联办，定名为碧口硅铁厂。

第六节 劳务输出

1986年7月，兰州市安宁区砖瓦厂副厂长张学锋等3人来文县招收农村临时工60名，经协办根据中共文县委和文县人民政府指示精神，在临江片扶贫办和县人事局支持下招收临时工80多人到安宁区砖瓦厂劳动，同年向北京市输出劳动力60人。1987年经协办、民政局、县妇联3家合作向北京输出家庭服务员40名。

第十三章　物价计量

第一节　物　价

一、机构设置

1950至1957年，物价工作由县政府财贸办公室分管。1958年，成立物价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设专职副主任1人。1961年撤销，物价工作由商业局代管。1962年6月，复设物价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9年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分设，配专职副主任1名，同时成立物价检查所。至1988年，有工作人员10人。

二、物价管理

解放前，文县商品价格的变化，受自然经济的制约和市场供求状况的自发调节，长期以来自由议价、随行就市、上下浮动、朝涨夕落，加之交通不便，运输困难，形成工业产品昂贵，农副 产品低贱，歉年物价猛涨，丰年谷贱伤农的不等价商品交换。抗日战争前，纹党每公斤3.60元，棉花、木耳每公斤1.60元（银币）。民国后期，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关金券、金元券充斥市场，货币贬值，早上一包纸烟卖1000元，晚上涨到3000元，少数富商囤积居奇，贱买贵卖，操纵市场行情，物价成10倍上涨，后形成以物易物，农民1斗玉米（30公斤）换0.5公斤食盐。借债当买交易，契约上不写金额而折成实物，以实物还本付息。群众购买力日低，市场凋敝，人民深受其害，整个国民经济处于溃崩边缘。

解放后，国营经济在市场上逐渐占主导地位。国家重视物价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和打击投机倒把商贩，整顿货币流通，控制货币投放，抛售重要物资，平抑物价。对工农业产品交换实行限价政策，缩小剪刀差，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基本控制了物价剧烈波动的局面，物价日趋稳定。

1953年，在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统一粮食、油脂、油料、棉花、棉布的价格，适当提高了收购价，增加农民收入，主要农副产品、

肉、禽、蛋价格逐年提高，工业产品价格则稳定不变。195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比1953年有所上升。至1957年，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1958至1959年初，市场货源充足，物价稳定。秋季农业欠收，加之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公社化“大跃进”盲目冒进造成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困难，商品紧缺，物价上涨，商品供应日趋紧张，农副产品产量急剧下降，价格上升，供不应求，除定量供应商品外，市场价与国家牌价差距增大，有的高出3至5倍。1960年，国家每公斤小麦价0.27元，而市场价是1.00～1.40元，使人民生活受到影响。1961年，市场商品继续紧缺，国家规定对粮、棉、油、肉、糖等生活必须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除部分商品及交通、邮电、医疗、学杂费等收费标准平稳未变外，其余商品均大幅度上涨。市场上粮、棉、油及副食品价格暴涨，超过国家牌价几十倍或近百倍，鸡蛋由原来的每个0.05元涨至0.80元～1.00元，玉米每公斤涨至1.60元至3.00元，小麦每公斤涨至4.00元～6.00元，均高出国家牌价的23.4倍、27.5倍，萝卜由原来的0.24元1公斤增至1.40至1.60元1公斤。为此国家发出稳定与群众生活有关的18类商品价格通知，并对地产的煤炭、中药材、蔬菜等商品进行价格审定。

1963年，对全县农副产品收购分4片划片定价，实行一片一价的管理办法，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对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至1965年，市场商品增多，物价比较平稳。

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务院连续发出和制定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办法，采取冻结物价的具体措施，停止了价格调整，取消集市贸易，基本稳定了物价。但是，由于物资短缺，供不应求，大部分生活用品实行定量供应，形成了有办法的“走后门”，没办法的挤破门的购货现象，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同时由于物价冻结时间较长，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价格政策的执行增加了许多困难。

1971年，国家对突出的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生猪比当时提高3.5%，生漆提高25%，羊毛提高20%，木材提高8%，粮、棉、油超购部分加价3%，同时适当降低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

1974至1977年，全县全面开展物价审定工作，采取自查为主，互查为辅，重点抽查的办法，对全县应查的77个单位全面进行价格审定，纠正行业乱涨价，稳定了市场物价秩序。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物价开始上涨，粮食收购价格从1979年4月起大幅度提高，超购部分再

加价50%，粮食价格平均提高21.77%，其中小麦由每公斤0.27元，提高到0.32元，玉米由0.184元增长到0.266元，生猪收购价由原来的每公斤0.92元增长到1.26元，平均提高34%，同时对肉、禽、蛋等8类副食品售价也作了调整。猪肉售价由原来的每公斤1.30元提高到1.80元，鲜蛋由原来的1.56元增长到2.60至3.00元。

1980年，在进一步提高农副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又几次大幅度对日用工业品、针棉织品进行降价，拉开质量差价，放宽农副产品的收购政策，减少收购品种。除粮、棉、油等一、二类主要农副产品外，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议销，对生产资料价格开始试行计划内、外双轨制管理，有平价、议价之分。

1982至1984年，分3期放开1600多种三类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市场调节，随行就市，并先后调整县管的煤炭、水泥、酱油、醋、糕点等商品的价格及水电、医疗、学杂费等收费标准。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调整工业消费品的作价办法和城乡差价。1984年工业生产资料大幅度上涨，有的翻了几番，(如建筑材料钢筋等)，但少数物资也有下降，如国产手表、钟表、化纤商品等。1985年4月，国家在价格改革上执行放调结合，稳定前进，走一步看一步的方针，粮食收购改派购为定购合同制，合同内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价，七成按超购价)比例计价，供应城镇人口的粮食、食油、猪肉等价格不变，其余部分，由粮食部门实行议购议销。议销以国家订价为中价，允许适当浮动，原则上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价，市场调节价的商品由企业自定，猪肉价格放开后，对职工和城镇居民每月发3至5元的肉食补贴。1986年，在全县试行推广红、蓝、绿三色物价标签，实行明码标价，并在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竞赛活动。全县零售物价指数比省上下达的规定指标低1个百分点。1988年，再次提高猪肉、鲜蛋、食糖、蔬菜的销售价格后，每月补发每个职工10元副食补贴，并放开了13种名烟、名酒的价格。

附：粮油购销价格表

主要农副产品副食品收购价格对比表

日用工业品食品销售价格对比表

粮、油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斤

品名 / 等级 / 价格 / 年度	玉米		小麦		黄豆		大米		菜籽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54	6.00	6.50	8.80	9.40	6.20	6.70	15.00	15.90	11.20	57.00
1958	5.60	6.30	8.00	8.90	6.40	7.10	12.50	14.00	11.39	71.00
1963	7.10	6.40	10.90	8.90	10.80	9.30	15.30	15.00	28.00	78.00
1979	11.30	9.20	16.40	13.50	23.00	14.20	18.20	15.20	28.00	78.00
1985	15.26	9.20	22.10	13.50	34.50	14.20	24.60	15.20	46.80	78.00
1987	19.00	9.20	24.27	13.50	36.10	14.20	27.00	15.20	46.80	78.00
1988	19.00		24.60	13.50	36.10	14.20	28.90	15.20	50.00	78.00

注：菜籽购价为菜籽，销价为清油。

主要农副产品副食品收购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市斤

品名 / 等级 / 价格 / 年度	黑木耳	核桃	花椒	茶叶	桐籽	猪肉	羊肉	活鸡	鲜蛋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1955						0.48	0.35	0.25	0.35
1965						0.65	0.39	0.62	0.67
1975	3.70	0.32	1.70	1.90	0.21	0.65	0.39	0.62	0.67
1979	4.50	0.33	2.00	1.90	0.23	1.00	0.70	0.82	1.04
1982	7.50	0.35	2.60	1.90	0.50	0.90	0.60	0.75	1.04
1984	7.50	0.70	3.50	2.50	0.70	1.00	1.10	1.50	1.20
1986	10.00	0.70	7.00	3.00	0.85	1.34	1.10	1.40	1.50
1988	14.00	0.75	8.50	3.80	0.85	2.08	2.00	2.30	2.20

注：从1984年起羊肉、活鸡、鲜蛋表内价格为市场价。

日用工业品、食品销售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

品名 / 等级 / 价格 / 年度	火柴	白棉布	白涤良	热水瓶	肥皂	面盆	自行车	缝纫机	食盐	白糖	海带	散白酒
	木梗（盒）	尺	尺	5P（个）	条	34cm（个）	飞鸽（辆）	上海产（架）	精盐（斤）	白砂糖（斤）	二等（斤）	57度（斤）
1964									0.22	0.84	1.00	0.96
1968									0.23	0.84	1.06	0.96
1972	0.02	0.36		3.00	0.45	3.30	175.00	55.00	0.23	0.84	0.82	0.96
1979	0.02	0.38	0.70	6.40	0.52	3.04	175.00	159.00	0.23	0.84	0.82	0.96
1982	0.02	0.39	0.74	7.84	0.42	2.90	184.00	168.00	0.16	0.84	0.78	1.04
1984	0.02	0.42	0.75	8.81	0.44	3.30	180.00	159.00	0.16	0.84	0.78	1.04
1986	0.03	0.45	0.76	8.85	0.45	4.50	220.00	210.00	0.16	0.84	0.78	1.04
1988	0.04	0.63	1.07	10.30	1.04	9.30	285.00	305.00	0.17	1.72	1.97	1.38

三、物价监督

物价监督是保证正确执行党的物价政策、严肃物价法纪、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主要措施，是打击物价违纪行为的重要手段。1984年以前，由于人员少，力量薄弱，物价监督只作行业审价，自查自纠工作，批评教育多，行政处罚少，加之“文革”期间冻结物价政策的实施，物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市场物价相对稳定，违纪现象较少。1957至1984年查出违纪案件19件，经济处罚2000余元。

随着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迅速，市场物价监督工作也由原来的自查自纠，到全面检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短斤少两，抬级抬价，弄虚作假和各种乱收费。1980年，检查没收大众旅社乱收费192.50元上交财政。1981年，没收临江、梨坪供销社、城关食品厂多收费款846.37元上交财政。1985年，开展职工监督，发展义务监督员25人。1985至1988年检查事业单位508个，检查商品价格1.3万个，纠正错价473例，指导监督填贴标签100多万张，查出各类物价违纪行为205起，查出违纪金额36万余元，上交财政22.55万元，退还用户7万余元，查出万元以上重大违纪案件1起，收缴罚款11.7万元，没收销毁不合格度量衡器517件。1988年，县物价所被评为全国先进物价所。

1986～1988年千元以上违纪案件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违纪单位名称	违纪行为内容	处理情况		
			没收	罚款	退还
1986	县第一医院	提高化验透视费标准	3165.00	500.00	
1986	文县煤矿	提高蜂窝煤销售价每吨多收29元。	2212.00		
1986	县实业公司	提高电视、名牌自行车、收录机售价			1798.00
1986	县第二医院	提高住院化验收费标准、收陪员护理费	3385.00	540.00	
1987	劳动服务公司	改变作价办法，提高泸二售价（系假酒）	2850.00	3000.00	
1987	文化局服务社	改变作价办法，高价销售假冒酒	1155.00		
1987	碧口实业公司	提高差率，高价销售白酒	3099.00	1000.00	
1987	县汽车队	提高客运票价	2835.00		
1987	县农机管理站	提高农用柴油机销售价	2231.00		
1987	县经济开发公司	高价销售假冒酒	1415.00	2000.00	
1987	县合作商店	高价销售假冒酒	2525.00	500.00	
1987	县水泥厂	提高水泥售价	6140.00	500.00	
1987	县防疫站	越权自定收费标准	2508.00	200.00	
1987	县信托公司	改变作价办法，销售假冒商品	1000.00		
1987	城关面粉厂	提高饲料价格，越权定价	8355.00	800.00	
1987	文县农机公司	改变作价办法，提高农机具售价	1646.00	300.00	
1987	水电局物资站	改变作价办法，提高物资销售价		3000.00	30789.00
1987	范坝供销社	提高煤油、柴油销售价	1037.00		
1988	文县煤矿	自立名目乱收费用	2233.00		3111.00
1988	县糖酒公司	变相提高食盐批发价格	1107.00	1000.00	
1988	白水江林业局	巧立名目，乱收多收育林费	34951.00	10000.00	
1988	武运司县车站	提高客车票价	1372.00		
1988	碧口供电所	表外加价多收电费		500.00	1152.00
1988	县物资公司	提高计划内钢材销售价	3584.00	500.00	

第二节　计　量

民国31年（1942），县政府设度量衡检定所。解放初，度量衡器的使用和管理由工商部门负责检查鉴定。1986年，成立文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经委管辖，有工作人员3人。

一、度量衡器

民国时期，常用的度量衡器有木尺、斗、升、杆秤（16两制、24两制）、戥子、天平等，计量单位混杂，区域之间或同区域内量值不一。如碧口地区有双斗（又叫大斗）每斗12升，小斗每斗6升。贵重药材如麝香和鸦片用戥子称，金银用天平称。个别商人投机取巧常使用大斗进、小斗出的办法和九五尺子（即一尺只有0.95寸）坑害欺骗用户，农民深受其害。民国30年（1941），曾将度量衡器改为市制，统一推行市尺、市斗（每斗重14.5市斤）、市秤（16两为1斤），但未能全面实施。解放初，作了调查，清理整顿统一度量衡器的工作，执行市斗（1斗50斤）、市尺（每尺10寸）、市秤（每市斤16两），粮食、供销部门开始使用磅秤。195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立国际公制为基本计量制度，将原来的16两1市斤改为10两1市斤，废除旧秤，对计量单位作了统一规定。60年代，商业、供销系统相继使用台秤、案秤，农村、城乡市场普遍使用10两制杆秤，同时使用的长度计量器有木尺、钢卷尺、木制米尺，斗、升继续延用。1970年以后，各种标有克度的玻璃、陶瓷量杯、瓶在医药卫生单位普遍使用。1978年后，戥子改用公制克为单位。1980年，粮食、供应部门开始使用量油器、杆秤、弹簧手提秤。国家企事业单位、粮食、供销、商业等部门强调执行使用公制，市场上仍延用市制。个别地区升、斗计量仍不一致，丹堡每升为6市斤至6.5市斤，石坊、桥头地区1升有5市斤，少数也使用公斤秤、公尺。至1988年，使用的度量衡器有木尺、木米尺、钢卷尺、皮尺、量绳、杆秤、台秤、案秤、磅秤、弹簧手提秤、天平、精密天平、量杯、量瓶、升、斗等。度量衡市制单位有尺、寸，市斤（10两制），升、斗、石。公制单位有毫米、分米、米、公里。量度单位有克、公斤、公担、吨，容量有厘升、分升。

二、计量器的管理

解放后，工商、税务、物价部门，对城乡度量衡器进行清理，检查推行市制，改老斗、老秤、市尺为全国通用“市用制”。1983年，商业系统文明单位设

置复秤、复尺台，便于消费者监督，并对个别严重违犯度量衡管理的工商户予以罚款处理。

1987年8月，计量所对全县27户企业、32个产品执行标准化情况进行调查，其中执行国标的产品7个，占21.1%，无标准20户，占78.75%，对9户企业进行标准化整顿验收，检查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1988年，县计量所配备标准砝码，对全县计量器具13604台件进行摸底检查登记。在比较大的城关、碧口、桥头、中寨等集市设置公平秤和标准量提，没收禁用失准的衡器，如用户疑惑计量不准，都用公平秤计量，并经常协助工商物价部门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1988年，县计量所增设检测设备，培养检测人员取得合格认定书，加强计量监督，不定期到市场、企业搞抽查，保证计量统一和量值统一。

第十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年10月，文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1956年4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58年2月，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县供销联社合并成立文县商业粮食部。1959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62年，撤工商行政管理局。1963年，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1970年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1979年12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88年，下辖基层工商管理所10处，有职工69人。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民国时期，文县由建设科具体管理工商业，管理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征收税款。民国30年（1941）10月2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企业牌照通则》，规定原有牙帖、当帖、屠宰证税捐一律改为牌照税征收，工商企业开业前先加入同业公会，领取牌照，以取得生产经营权。民国38年（1949），县城和碧口领有牌照的工商业户约300多家。

解放后，工商企业管理是国家通过企业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生产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工商企业“户籍”（即经济档案），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以严格经济纪律，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1953至1954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对全县350户私营企业、400户摊贩、500户个体行商进行登记后颁发营业执照。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工商业登记管理工作停顿。以后党中央、国务院总结1958年以来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教训，于1962年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2月，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3年，对全县城乡开业的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重新划分行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

证营业。“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再次中断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对企业的关、停、并、转，变更生产经营项目失去控制，处于无政府状态。1979年，国务院发出102号文件指出：“工商企业必须向工商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不准开业，银行不予开户”，文县工商局设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股，从1981至1982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对工商企业分别进行普查登记摸底，完成对全县88户工商企业和339户个体经济的发证登记工作，随后又换发全国“统一执照”，建立经济户籍档案。1983至1988年，每年对工商企业进行一次年检报告，全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有效地实行监督，以巩固工商企业普查登记成果。

文县工商企业登记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时间	总计（户）	其中	
		全民（户）	集体（户）
1981	87	59	28
1982	88	60	28
1983	88	60	28
1984	80	55	25
1985	120	51	69
1986	135	51	84
1987	171	66	105
1988	649	282	367

第三节 市场管理

明、清时期，集市日增，交易品种增多，市场管理主要在于征税。民国初年，在碧口、范坝、中庙、尚德、横丹、城关、丹堡、桥头、梨坪、屯寨、堡子坝、石坊、临江、口头坝设置集市14个，在各集市设斗行、秤行、牙行（经纪人），向参加集市贸易的卖方收取斗秤捐作地方财政收入，但此项工作多为当地富豪把持，借以中饱私囊，国家所得无几。民国21年（1932年），韩定山任教育局长，始将历来由富豪把持的斗行、牙行等收取的斗秤捐提出作为小学教

育经费。民国27年(1938)，按各集市物资交易规模定各集市应交斗捐数额，公开招标，投标数额超过公布数额最高者为中标，由中标者在该集市收取斗秤捐上交政府作教育经费，交够投标数额后长余归己。中标者掌握该集市的管理大权，任意盘剥，从中获利。民国时期，碧口是文县最大的药材市场，桥头坝是最大的粮食市场。

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工商科成立，抓了全县14个集市的整顿和建设。1953年，成立文县市场管理委员会，4月2日至6日，在碧口举办物资交流会，成交额达13.26万元。10月，在城关举办文县第1次物资交流会。同时在碧口、范坝、丹堡、尚德、桥头、梨坪、临江、堡子坝、石坊、中寨配备专职市管员，区成立市场管理分会。1956年12月，举办第2次物资交流会。1958年由于受“左”的影响，对集市场期改为5至10天1场，后又改为7天1场。由于管理过死，农民需要出售的农副产品在街头、巷尾、桥边、路旁、进行交易，秩序混乱，还发生过阻拦、驱散赶集群众的事。公社化后“割私有尾巴”，集贸市场几乎被取缔，部分管理人员被调走。1959年，为纠正“左”的倾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组织集市贸易的指示》中提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市场管理原则。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又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强调，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以后又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以比较高的速度发展，市场活跃、繁荣、物价稳定，集市商品价格同国营牌价的差距缩小。1966至1976年“十年动乱”中，市场管理工作受到干扰和破坏。1979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确立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经济体制。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逐步整顿集市贸易市场，恢复群众习惯的3日1集的赶场日期。1983至1984年，由工商局牵头，在城关举办两次物资交流大会。1983至1987年，工商局狠抓集市贸易的市场建设，在城关建设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专业成衣市场，购置铁质交易货棚55间；在桥头坝建成室内商场；在堡子坝、中寨、安昌河建成药材市场；在丹堡、范坝、梨坪、临江、石坊、中庙（余家湾）建成综合市场；在碧口筹建大型敞棚市场。并在10个重点集市贸易市场，设置修建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购置集市场地、交易货棚、修建交易房舍，以及公平称等设施，共投入资金15万元。1988年集市成交总额达860万元。

按国家规定，进入市场交易，要缴纳市场管理费。50年代规定按成交总值两万元以上起，比率是1%，由卖方缴纳，国营合作商业部门在集市上销售商品不收费。1981年以前，所收管理费一律上缴当地财政。1982年，省人民政府351号文件重新对集市贸易市场管理费的收支作了规定：市场交易管理费本着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支，取费标准应按成交额计算，农副产品为1%，大牲畜为1%（卖买双方各0.5%），猪羊为2%（只收卖方）；工业品和从事贩卖加工修理业务以及熟食、饭摊、饭店、车马店收取2%；建筑维修和装卸、搬运按劳务收益额（工资和盈余利的总和）收取1%，成交额在5元以下者和劳务收入每天在1.5元以下的不收；国营工商业者上市销售商品，不收市场交易服务费，占用场地和设施可收取少量租金和卫生费。并规定地、州、市工商局从所属县（市、区）提取10%市场交易费，用于所属县（市区）建设困难补助费；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10%用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基本建设和地区之间余缺调剂；其余，由各县（市、区）留用，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建设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场地卫生、开支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临时雇请的维持市场秩序人员的误工补贴。县工商局1980至1988年共收市管费80.81万元。

文县城乡贸易市场概况表（1988年）

集市名称	集市日期变化情况表			上市物资
	1951～1957年	1958～1980年	1981～1988年	
城关	百日集	百日集	百日集	粮食、柴草、蔬菜、小百货、药材、肉、禽、蛋等。
丹堡	2,5,8,	5～10	2,5,8,	粮食、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仔猪、药材、食品等。
尚德	1,4,7,	5～10	1,4,7,	蔬菜、粮食、食品、小百货等。
碧口	1,4,7,	5～10	1,4,7,	有国营集体经营百货、食品、柴草、烟酒、仔猪、粮食等。
范坝	3,6,9,	5～10	3,6,9,	粮食、仔猪、农副产品、小百货。
中庙	2,5,8,	5～10	2,5,8,	粮食、小百货等。
桥头	1,4,7,	5～10	1,4,7,	粮食为主、农副产品、工业品、日用百货、仔猪、药材、食品。
临江	百日集	5～10	百日集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熟食等。
梨坪	3,6,9,	5～10	3,6,9,	粮食、仔猪、农副产品、百货、药材等。
堡子坝	3,6,9,	5～10	3,6,9,	粮食、药材、仔猪、百货、食品。
石坊	2,5,8,	5～10	2,5,8,	粮食、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等
中寨	百日场	5～10	百日场	药材、农副产品等。
安昌河	百日场	5～10	百日场	药材等。

1980～1988年征收贸易市场管理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所取管理费	0.54	2.39	2.82	4.16	4.90	7.90	11.70	21.90	24.50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个体经济是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存在是社会经济的需要，对繁荣市场起到一定的作用。个体经济是个体劳动者的一部分，他们用自己拥有的工具，从事小商品生产，组织商品流通，投入社会性的劳动服务。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已有很长的历史。民国38年（1949），文县的个体工商业者约有两千人。

解放初期，党对小商贩采取团结、帮助、教育、改造的政策，并在原料上给予支持，鼓励其积极生产经营，走合作化的道路，办合作商店。1958年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割私有制尾巴，在某些行业中把过多的合作商店改为国营商业，对剩下的合作商店也大部分集中合并，采取了国营商业一套经营办法，只保留了合作商店名义，实际上否定了合作经济，也取消了个体经济，被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中也产生了“吃官饭，打官鼓，破了公家补”的消极情绪，服务质量下降。1961年6月以后，农村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十二条》，集体农业和农民家庭农副业、城乡手工业的生产均向前发展。为改变当时商品流通的呆滞状况，在壮大国营商业，建立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集市贸易的同时，把并入国营、公私合营的一部分小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利用他们经营方式灵活多样的特点，以搞活流通。十年动乱时期，个体工商业者受到严重打击，有一部分人迫于生活，没有停止经营，但大部分由明转暗，无证经营，有的给供销社当代销员，个体小商贩又从市面绝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个体工商业户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恢复和发展。1983年6月，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县工商局根据文件精神设立“个体经济管理股”，加强个体经济的管理工作，促进了文县城镇、农村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1981至1982年，已登记发证的城镇个体工商业户368户384人，其中待业青年50人，退休职工193人，闲散人员141人；按行业分，零售商160人，服务业63人，手工业48人，饮食业83人，修理业19人。至1987年，全县已登记发证的个体工

商户1949户，2392人。其中，城镇640户、813人，农村1309户、1579人，有注册资金245.56万元。至1988年，个体工商业户已达到2122户，2682人，有注册资金347.9万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个体工商业恢复发展情况表

年度	总数		城镇		农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81	122	139	85	95	37	44
1982	399	461	249	295	150	166
1983	888	1020	268	391	620	629
1984	1195	1379	331	394	864	985
1985	1516	1728	480	523	1036	1205
1986	1552	1863	457	579	1095	1284
1987	1949	2392	640	813	1309	1579
1988	2122	2682	715	935	1407	174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第12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1983年5月，国务院又确定由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县工商局设经济合同股。为及时调解经济合同发生的纠纷问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文县经济仲裁委员会，任命专职干部，配备专业人员，实施合同管理工作。鉴于文县许多单位和企业未订合同，县工商局实施经济合同法也是一项新工作，1983年以来抓了有关“合同”的宣传工作，培养合同管理干部。1982至1988年

签证合同逐年增加，在调查研究、调解仲裁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981～1987年经济合同签证概况表

时间	总数		农商合同		其他合同		合同纠纷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申诉	人数
1981	350		350					
1982	10		10					
1983								
1984	95		95	422万元			3	3
1985	74			398万元			3	3
1986	10			107万元			1	1
1987	10			32万元			3	3

文县1988年经济合同统计表

金额：万元

数量项目 / 合同种类	鉴定		违约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总计	3003	22896	15	31
工矿产品购销	306	251	6	3
农副产品购销	290	3501	4	2
加工承揽	6	5		
建筑工程承包	39	525		
财产租赁	12	9		
企业承包	6	244		
借款	804	10589	4	23
财产保险	818	6915		
技术	1	4		
联营	1	3	1	3
其它	720	450		

第六节　商标管理

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标是企业为区别其制造经营某种商品的质量、规格和特点的标志。一般用文字图形或记号注明在商品、商品包装、招牌、广告上。

1950年，国家公布《商标注册条例》和《商标实施细则》。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县工商局开展商标管理工作，对文县工商企业有特色和定型的产品，如国营碧口酒厂的白酒、甘肃省供销联社参参饮料厂的饮料，按照商标管理政策规定，由县工商局初审后转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专用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商标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将不断发展。

文县注册商标统计表

企业名称	厂 址	使用商品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备 注
碧口糖酒批发部	碧 口	白 酒	碧源牌	300359	
国营碧口酒厂	碧 口	白 酒	碧口牌	297410	
参参饮料厂	碧 口	汽 酒	生生牌	297418	
参参饮料厂	碧 口	饮 料	生生牌	297771	

第七节 广告管理

广告是向群众介绍商品、报道服务内容的一种宣传方式。为了正确发挥广告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指导消费、活跃经济、方便人民生活以及发展国际贸易的作用，保证我国广告事业健康发展，县工商局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广告的管理工作，对全县广告事业进行整顿，在城关、碧口等地设置广告专栏，加强经常性的广告管理工作。

第八节 经济检查和打击投机倒把

1950年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财政、金融未统一管理，棉花、粮食等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未进行控制，碧口、城关有些私营企业，利用他们的资本，控制社会闲散资金，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造成物价猛涨，市场混乱，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实行财政、金融统一管理，控制粮食、棉花等主要商品，加强市场管理，惩处投机商，初步取得对国民经济的领导权。

1951至1952年，不法资本家趁市场供应紧张而提高物价，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对国家工作人员施行贿赂，为此全

国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文县于1952年抽调干部统一部署，从碧口、城关300多户工商企业中查处了3%的违法户。1954年12月，通过“五反”自查自补，对全县950户工商业者进行清查，对违法户进行处理。1960至1963年，由于政策上的失误，国民经济的发展遇到困难，出现大量套购、倒卖生活资料，破坏物资供应计划等经济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及时作了查处。“文化大革命”中，投机倒把活动猖獗，由于派性干扰，对投机倒把活动打击不力。粉碎“四人帮”以后，开展“一批两打”，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央有关政策，复查纠正过去处理不当的少数案件。1962年1月，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自1981至1988年，查处投机倒把和违章案件38起，其中，较大的有倒贩钢材进行销赃案、倒卖柴油案和倒卖黄金和贵重药材案。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统计表

数量/项目 时间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			罚款金额(元)	投机倒把案件中属于大案要案的			
	总件数	一般违章案件	投机倒把案件		件数	暴利金额(元)	千元以上	万元以上
1981	1				1		1	
1982	4	2	2					
1983	13	5	8					
1984	9	4	5		3		3	
1985	1		1		1			1
1986	2		2		2		2	
1987	8	3	5		3		3	
1988	4	2	2	1897	1	2100	1	

处理投机倒把主要物资统计表

数量/品名 时间	黄金(克)	木材(方)	钢材(kg)	汽车(辆)	麝香(两)	化肥(吨)	柴油(吨)
1981					5		
1982			2169				
1983	19					5	
1984							
1985		100				7	
1986				4			
1987	34					100	4
1988		456				4	

第九节 对个体劳协的指导

为了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管理，从1982年开始，先后在碧口、城关、桥头、丹堡、范坝、石坊、临江、中寨、梨坪、堡子坝成立基层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1984年9月，县个体劳动协会成立后，基层个体劳协组织成为个体劳协分会。1987年8月，全县各劳协分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工作，选出第二届各分会新的组成人员。

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后，贯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方针，开展了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好，文明经商、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的竞赛活动，并组织会员学习有关法令、政策，反映会员要求，维护合法权益。监督会员执行国家法令、政策，协助分会组织办理技术培训工作。仅城关缝纫培训班培养出裁剪人员120名，为文县服装加工业增添了力量。

文县个体户分布情况表　（1988年）

乡（镇）名	户数	人数	乡（镇）名	户数	人数
中寨乡	88	125	玉垒乡	16	20
马营乡	24	29	中庙乡	31	41
石鸡坝乡	27	49	肖家乡	18	23
石坊乡	50	78	碧口镇	247	342
堡子坝乡	43	60	桥头乡	103	149
铁楼乡	19	38	屯寨乡	15	22
城关镇	246	425	尖山乡	9	10
尚德乡	18	26	口头坝乡	20	25
丹堡乡	30	41	临江乡	50	67
刘家坪乡	2	3	梨坪乡	34	52
上丹乡	4	4	舍书乡	1	1
横丹乡	15	22	范坝乡	48	77
店坝乡	7	9			

第十节　私房改造

1954年12月，文县对城关和碧口的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共私改房屋1479间（230户），面积2.60万平方米。其中碧口1252间（160户），面积2.14万平方米，城关227间（76户），面积4640平方米。1986年，经清理后，1988年退回给原房主。

第十五章　财政税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财政机构

清代县财政由县丞主簿兼管。民国5年（1916），县设财政委员会，隶属财政厅，并授权县知事监督办理一切财政事项。民国16年（1927），县设财政局，直属省财政厅，兼受县政府监督，负责文县的省税征解，经办全省坐支以及县地方财政管理工作。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为适应战时财政，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民国30年（1941），县以下设立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本乡（镇）公有款产调查登记、整理保管等事务。1950年，建立文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有干部7人。1957年，县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对外行文是一块牌子，内部工作仍然是财政税务各司其职。1958年，财政局在财税合并的基础上又和保险公司合并，仍称财政局。1959年6月，恢复税务局。1961年，又并入财政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68年底，成立财管站，将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财管站（1972年划出仍为工商局）。1968年成立文县财管站革命委员会。1971年5月15日，成立文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4月，重建税务局，财政、税务分署办公。1981年5月以后，县财政局走上正规、健康发展的轨道。至1983年有职工35人。

二、基层机构

1950年，在全县6个区和30多个乡级机构中配备财粮专干，未配齐乡由乡文书兼办征收和支出事宜。1958年8月23日，县委、人委发出建立乡财政委员会的指示，由乡长或副书记兼任乡财政委员会主任，设脱产或半脱产专职副主任1人，会计1人。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仍在各公社设财粮专干。1960年国家经济困难，乡财政委员会在调整中因无经济基础而自然消失。“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税均由地方粮管所征解，公社财粮专干被抽调搞农村中心工作。1976年10月24日，在桥头、中寨、丹堡、范坝设立财税所。1979年4月，县财政

税务分设后，财政局在25个乡（镇）设农财员，专管各项支农资金和农牧业税的征收减免。1985年4月，财政局在碧口进行乡财政试点，1986年5月，全县25个乡（镇）建立了乡一级财政所，配备工作人员60人。

三、税务机构

清朝初年，地丁、租课、赋税均由府、州、县各级政府征收。咸丰八年（1858），文县设厘金分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将百货厘金中的大布划出改为统捐，设局征收，次年百货统捐合并为一局，设百货统捐局。民国成立后相沿未改，仍称百货统捐局。民国19年（1930），奉令裁厘，甘肃因财政奇绌，于民国22年（1933）改为特种消费税局。民国24年（1935），县成立税务局，征收地税、契税以及地方税捐。民国初年田赋征收，由县政府办理。民国23年（1934），文县设田赋征收处。民国30年（1941），文县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18年（1929），文县设立印花税征收分所。民国21年（1932），文县设印花烟酒税分局。民国31年（1942），为征收战时消费税在碧口设立海关。民国35年（1946）6月，有些税种划归地方，文县设直接税查征所。7月，文县设税捐稽征处。解放后，1949年12月，成立文县税务局于碧口镇，1950年，成立城关税务所。1955年3月，县税务局由碧口迁进县城。1957年底，与财政科合并为县财税局。1959年6月恢复税务局。1961年5月，合并为财政局，1963年12月，财政、税务、工商合并为财政管理站。1979年4月恢复为税务局。1988年，下属碧口分局1个，中庙、范坝、马泉、城关、石坊、中寨、堡子坝、桥头、临江、梨坪税务所10个，有职工102人。

第二节　财政收入

一、农业税

清朝初年，承袭明制，农业税赋科于田称地银粮、赋科于户称丁银。康熙五十一年（1712），为固定丁口与赋额，乃以康熙五十年（1711），全国丁册为征收标准（即盛世滋生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推行摊丁入亩，赋役合一，统称地丁。

田粮　文县熟地计218顷66亩8分1厘，共征粮1661.6石，每石折征银1.25两，共征2077.97两。[①]

① 亩以下为分、厘；石以下为斗、升、合；两以下为钱、分。

雍正八年（1730），报入额开垦地391.12亩，征粮29.71石，折征银37.77两。

乾隆四年（1739），奉文缓征冲压地亩银19.14两。

乾隆十五年（1750）、十八年（1753）、二十一年（1756）三次缓征冲压地亩银19.14两。

补足原额并开垦入额共实征银2111.75两。

丁徭 文县原额实在民丁共折2.06万丁，共征银2187.06两。

雍正五年（1727），以粮载丁，丁银停止征收，粮银均载丁银331.44两，内除解药脚价及茜草铺垫银3.55两，实核均载丁银327.89两。

遇闰年加银39.53两。

乾隆六年（1741）、乾隆十一年（1746）、十六年（1751）三次编审出幼丁摊补，减除屯重丁银。自乾隆八年（1743）、乾隆十三年（1748）、十八年（1753），入额银841.53两，俱均摊于地粮内征收。

遇闰年加银48.58两。

以上实征银1307.50两。

羡余（附加） 羡余是各项杂税的统称。清代文县除地丁正赋外，尚附征耗羡盈余、朝觐、课程、药味、茜草、花红旗匾等各种杂税。文县每年解课程银12两，遇闰加银1两，解地税银6两，解牙税银7.17两，牲畜税银尽收尽解，解茜草7.10斤。康熙二十四年（1685），新增茜草40.02斤，共银1.74两，茜草铺垫银0.03两，溢额茜草脚价银0.76两。三项共银2.53两。

屯粮 文县原额熟地屯粮19656亩，每亩科粮0.65石，共征屯粮982.8石，每石应征地亩草价银0.03两，共该实征银35.17两。雍正八年（1730）开垦入额屯地147.87亩，每亩科粮0.05石，应征粮7.39石，每石应征地亩草价银0.03两，共该实征0.26两。乾隆四年（1739），奉文缓征冲压地亩粮2.26石，草价银0.08两。乾隆十四年（1749）、二十一年（1756），二次首报开垦抵补缓征冲压地亩粮2.26石，地亩草价银0.08两，补足原额并开垦入额共粮990.19石，地亩草价银35.96两，原额实在屯丁606丁，三门九则每丁各征银不等，共征银97.84两。雍正五年（1727），奉旨以粮均载丁银171.86两，新增屯重丁银60.17两，应该丁银97.8两，俱均摊入屯地粮内征收。解地丁草价起运共银133.80两，遇闰加银9.9两。雍正八年（1730），改土归流增地93顷96亩3分，每亩科粮0.004石，实征粮37.59石，每斗折征银0.12两，共折征银46.93两。

田赋 民国时期将清代地丁钱粮改称田赋。征收办法基本沿用清末制度，按

地科粮，按粮折银征税。民国2年（1913），田赋带征附税各款归属地方。民国16年（1927），将田赋划归地方，为地方主要财政收入。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复由中央接管，田赋、军粮如数上解，公粮留作县级公教人员薪粮。民国35年（1946），恢复三级财政体制，田赋仍划归地方。其赋额与赋率初循清例。民国4年（1915），复将耗羡、药味、朝觐、茜草等款在田赋项下重新附带征收，每正银一两征收库平银1两7钱，又按照地丁银每两收费五分，实际田赋正银一两征收库平银一两七钱五分，粮每石正杂共征一斗五升，草每束按7斤征收，以当地价格折收银币。民国6年（1917），取消遇闰加征。民国15年（1926），甘肃省政府制定折价标准，库平银一两折合银币1.5元，税率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每地丁正银一两连同耗羡（附加）共折合银币2.55元，粮米仍以每正粮一石加征耗羡粮1.5斗。民国28年（1939），重订赋额地丁每正银一两连同羡余等实征法币2.62元，草每束价1～6分，折色粮则按当时各地粮价每市石折征法币3.02～9.12元。民国30年（1941）7月起，田赋改征实物，地丁粮石和草束统一于田赋之内。民国31年（1942），按土地陈报亩数为183127.72亩调整赋额，县级附加一律取消。民国32年（1943）重新厘订田赋科则为三等九则。

田赋科则表

单位：市斗

数量 / 等则 / 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民国33年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民国34年	8.0	7.6	6.6	5.6	4.6	3.6	2.4	1.4	0.5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颁布命令免征田赋一年，文县分两年进行豁免，每年豁免全年赋额的半数。

田赋附加　民国2年（1913），列田赋为国税，带征附税各款归属地方，并规定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30%。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规定田赋划归地方，并规定不得增添附税。但地方政府每措办一事，莫不取之于田赋附加，苛征扰民。民国17年（1928）、民国23年（1934）两次规定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之一倍。民国29年（1940），确定文县预算实行统筹带征办法，所有正附各税合并征收。民国31年（1942），利用土地陈报数调整赋额，取消县级附加，所

征实物由国民政府支配，并规定在每年征收实数内带征县级公教粮三成，由省财政厅统筹调拨，以维持县级人员生活费用。

田赋征实 民国30年（1941），抗日战争爆发后，东南沿海各大城市及中原半壁河山相继沦陷，国家赖以收入的关税统税相继减少，将田赋由中央统管，并开始征收实物，依照民国30年（1941）赋额按每元折征小麦1.6市斗。民国32年（1943），实行“随赋购粮”即“征一购一”，同时带征县级公粮三成。民国33年（1944），紧缩通货，粮食征购改为征借，仅发“粮食库券”，不发粮款，不计利息。自民国37年（1948）起分五年偿还，抵交当年田赋。民国35年（1946）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田赋仍划归地方接管，按比例分成，中央为30%，省为20%，县为50%。

民国30年（1941）至35年（1946）年文县田赋征实、征购、征借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数量	民国30年	民国31年	民国32年	民国33年	民国34年	民国35年
正额	额征数	征实(石)	9816.47	9816.47	8623.31	8623.31	6364.08	3182.47
		征借(石)		9816.50	8623.31	8623.31	8969.71	3182.04
		县级粮(石)			1586.99	2586.99	1909.22	9546.61
		合计(石)	9816.47	19632.97	18833.61	19833.61	17243.01	15911.12
	减免(石)				1293.66		10309.91	
	实应征数	折价额(石)		3277.54	201000.00	13436.63		6318.69
		实物(石)	9816.45	16355.41	5540.63	6396.95	6873.21	1000.00
		合计(石)	9816.45	19632.95	206540.63	19833.58	6873.21	7318.69
征收状况	超征数	折计额(石)		3277.54	9757.85	12823.43		6311.14
		实物(石)	4807.47	4252.28	7388.06	5442.43	7459.04	1007.55
		合计(石)	4807.47	7529.82	17145.91	18265.86	7459.04	7318.69

农业税　解放后改田赋为农业税，亦称公粮。1950年，国家规定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实行依产计征，废除在老区按任务评产和按阶层摊派的征税办法。1952年，文县评定常年产量为16.12万公斤，平均税率为10.55%，为当年实产2030万公斤的8.37%。1953年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农业税率核定为常年产量的6.55%。1957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调整常年平均产量，与1952年相比，提高17.8%，一定三年不变。1961年为支援农业的发展，国家又大幅度调减农业税。1971年，国家规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继续稳定五年不变”。至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也迅速发展，粮食产量持续上升，在农业税征收当中还严格执行计征与减免政策，以达到合理负担。同时农业税的计征依据是常年产量，而不是按实际产量，粮食增产而不增税，还规定农民垦种生荒地，在一定时期给予免税照顾。在征收管理方面，50年代初期农业税征收以小麦为主，并配征一部分杂粮于秋收一次征收。为保证供给需要，文县为夏粮较多地区，在夏收后借征一部分，在秋收时结清。对城市郊区农民还折征部分代金，1950年，文县折收10%的现金。1954年改订以征粮为主，对种植经济作物的缺粮队征收一部分或全部代金。1961年规定一律征收实物。1985年国务院规定，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为征收代金。是年文县除经济作物区的李子坝、马家山茶园征收代金外，其他乡（镇）仍征收实物。合作化以前公粮由农户交纳，纳税户年均为27706户，合作化以后由合作社或生产队交纳，其运送里程超过义务运送公粮里程30公里（往返），超过部分由当地财粮部门按一般运价发给运费。在送公粮途中，发生人畜伤亡事故，其医疗、抚恤、赔偿等费用由县财政部门在征收费用中开支。在仓库内发生者则由县粮食部门开支。1979年，农业税交纳改为基数在队，任务到户，按户交纳，结算减免到户的办法。

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为贯彻实施条例，制定《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从1987年4月1日起开征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范围是：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菜地和园地（园地包括苗圃、花圃、茶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鱼塘及其它农用土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也视为占用耕地，必须依法征收占用耕地税。占用前三年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1987年11月23日县人民政府根据细则规定，水田每平方米按8元计征，水浇地（包括梯田）每平方

文县1957年改订农业税常产以及拟定征收农业税税率表

项目 \ 区别		合计	兴文区	丹堡区	碧口区	临江区	石坊区
56年实产量（万公斤）		3257.28	412.18	326.51	584.87	1165.64	768.58
五六年常产量	数量（万公斤）	1481.84	171.30	178.63	376.16	438.58	322.17
	每亩平均（公斤）	42	46	44.75	49.5	40	35
	占56年实产量%	45.49	41.56	53.18	64.31	37.63	41.94
五七年改订常年产量	数量（万公斤）	1916.35	210.24	195.60	391.85	677.05	441.65
	占56年实产量%	58.83	51	59	67	58.09	57.5
	每亩平均（公斤）	54	56.75	50	56.7	62.25	48.2
	占56年常产量%	129.32	122.7	112.65	104.17	145.37	137.09
五七年拟税率	56年实际税率%	8.25	7.25	9.49	8.57	8.12	7.92
	57年拟定税率%	7.9	7.74	8.52	8.82	7.3	7.81
	较56年增减（±）	−0.35	0.49	−0.97	0.25	−0.82	−0.11
五七年计征税额	计征税额（万公斤）	151.40	16.26	16.66	34.56	49.43	34.50
	占56年实产%	4.65	3.94	5.1	5.91	4.24	4.49
	占56年计征税额%	123.64	130.87	110.06	107.17	138.71	134.43
附56年计征税额（万公斤）		122.45	12.43	16.49	32.23	35.62	25.66

1949～1988年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一）

年度		户数		人口		计税土地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常年产量（万公斤）	按实产计征负担率（%）	按常产计征负担率（%）
		实有户数（户）	其中农业户数（户）	实有人口（人）	其中农业人口（户）					
1949		29312	23000	113205	100847	26.13	1216	1250		
恢复时期	1950	28659	23034	118329	104308	27.02	1136	1250	7.2	8.2
	1951	29585	26233	121239	109472	30.07	1677	1360	7.8	9.6
	1952	30195	28569	124000	113460	31.51	2030	1612	8.4	10.5
一五时期	1953	31170	28569	127919	119916	35.85	2111	1366	4.2	6.6
	1954	31248	29661	128867	121047	35.66	2479	1462	4.5	7.6
	1955	30632	29675	130415	122701	36.40	2991	1459	3.9	7.8
	1956	32687	29990	134884	128722	37.46	3267	1482	3.7	8.2
	1957	31933	30720	133625	127904	37.81	3291	1917	4.8	8.2
二五时期	1958	32467	30251	135645	127768	37.02	3288	1917	6.1	10.4
	1959	34141	31495	135517	130217	35.35	2498	1917	6.2	8.1
	1960	30111	30978	124400	116588	35.35	2427	1917	5.6	7.2
	1961	34611	31957	126856	118632	34.65	2300	2000	6.0	6.9
	1962	34041	32317	134392	128293	36.74	2477	2000	3.7	5.1
调整时期	1963	34183	32988	137989	131050	37.26	2526	2000	4.1	5.2
	1964	34748	33019	139548	132133	31.08	3043	2000	3.5	5.4
	1965	35121	34034	142591	135062	37.17	3384	2000	3.3	5.5
三五时期	1966	36152	34209	151036	138306	37.16	2826	2000	4.0	5.7
	1967	37000	34968	155484	141945	36.81	3360	2100	3.5	5.5
	1968	37825	35871	164607	148054	36.71	3802	2100	2.9	5.5
	1969	36725	36896	170574	152403	36.09	3672	2100	3.0	3.2
	1970	40152	37356	175324	157127	36.24	4112	2200	2.7	5.2

续表

年度		户数		人口		计税土地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常年产量（万公斤）	按实计产征担负率（%）	按常计产征担负率（%）
		实有户数（户）	其中农业户数（户）	实有人口（人）	其中农业人口（户）					
四五时期	1971	40042	37736	180424	160723	36.21	3500	2100	3.3	5.5
	1972	40463	38029	186844	165603	36.18	3886	2100	2.9	5.5
	1973	41110	38268	192010	170330	36.06	3739	2100	3.1	5.5
	1974	42241	38593	196487	173959	36.14	5028	2100	2.3	5.5
	1975	42076	38495	190163	176853	35.74	5028	2100	2.2	5.5
五五时期	1976	42802	38422	203071	179097	35.78	4941	2100	2.4	5.5
	1977	42879	38595	205130	181252	35.66	4823	2100	2.4	5.5
	1978	43166	39104	207353	183624	35.43	5101	2100	2.2	5.5
	1979	42914	38867	208120	186031	35.35	4422	2100	2.6	5.5
	1980	42369	38726	108237	189396	35.64	5494	2100	1.0	2.5
六五时期	1981	42015	38077	207985	190520	35.05	4312	2100	1.2	2.5
	1982	44834	38629	210781	192956	35.03	5418	275	1.0	1.9
	1983	45081	38934	212909	194167	34.98	5785	275	1.5	3.1
	1984	44827	38502	210541	190600	33.87	5243	275	1.2	2.4
	1985	45503	38728	212970	192086	33.76	5385	275	1.6	3.2
七五时期	1986	46208	39686	213102	190864	33.69	4220	275	2.1	3.2
	1987					33.96	4345	275	2.6	4.2
	1988	48517		216920	194924	33.68	5391	275	2.1	4.2

1949～1988年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二)

年度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每亩平均产(公斤)	每亩平均负担(公斤)	实征占常产(%)	每人平均负担(公斤)	正加征附粮折金额合计实税主(万元)
		依率计征税额(万公斤)	减免税额(万公斤)	应征税额(万公斤)	正税(万公斤)	附税(万公斤)	合计(万公斤)					
1949					36	10	46	48	1.5	3.7		5.5
恢复时期	1950	103	5	98	86	25	113	47	4.2	9.0	10.85	16.60
	1951	132	6	126	117	22	199	45	4.6	10.1	12.7	17.5
	1952	170	63	107	105	9	114	51	3.6	7.1	10.5	14.4
一五时期	1953	89	3	86	82	3	85	40	2.5	6.3	7.15	12.9
	1954	112	3	109	99	6	105	41	2.8	7.2	8.65	16.8
	1955	117	4	113	105	12	117	41	3.2	7.8	9.55	18.7
	1956	122	12	110	110	18	128	39	3.4	8.6	9.95	20.5
	1957	158	20	136	137	19	156	54	4.1	6.1	12.25	25.0
二五时期	1958	197	25	174	174	26	200	53	5.9	10.4	15.75	32.0
	1959	156	18	137	137	21	158	56	4.5	8.2	12.15	25.3
	1960	137		137	101	15	126	61	3.3	6.1	9.95	24.7
	1961	137	43	90	122	18	140	57	4.3	7.0	11.85	29.9
	1962	107		107	95	13	108	55	2.9	5.4	8.4	23.0
调整时期	1963	105	14	93	93	6	99	54	2.6	5.0	7.6	21.2
	1964	107	2	106	108	16	124	54	3.4	6.2	9.4	26.5
	1965	110	12	100	97	27	124	54	3.3	6.2	9.2	33.6
三五时期	1966	115	10	105	99	35	134	54	3.6	6.7	9.7	36.2
	1967	115		114	102	4	106	57	3.8	5.0	7.45	38.9
	1968	115		114	127	17	144	57	3.9	6.9	9.75	38.6
	1969	110		110	110	19	129	58	3.5	6.1	8.45	34.8
	1970	110		105	29	29	134	57	3.6	6.4		36.0

续表

年度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每亩平均产(公斤)	每亩平均负担(公斤)	实征占常产(%)	每人平均负担(公斤)	正加征附粮金折实税主合计(万元)
		依率计征税额(万公斤)	减免税额(万公斤)	应征税额(万公斤)	正税(万公斤)	附税(万公斤)	合计(万公斤)					
四五时期	1971	115		115	110	2	112	58	3.1	5.3	7	30.2
	1972	115	18	97	97	30	127	58	3.5	6.0	7.6	34.2
	1973	115	37	77	77	17	94	58	2.1	4.5	5.5	25.4
	1974	115	10	55	105	24	129	58	3.6	6.2	7.5	34.9
	1975	114		114	114	6	121	59	3.4	5.7	6.3	32.5
五五时期	1976	114		114	115	25	139	56	3.9	6.6	7.7	37.6
	1977	114	25	89	90	21	110	59	3.2	5.3	6.1	29.8
	1978	114	11	100	89	11	109	59	3.1	5.2	5.9	29.4
	1979	115	60	54	54	8	62	60	1.7	3.0	3.4	16.0
	1980	53		52	53	20	72	59	2.0	3.4	3.8	26.2
六五时期	1981	53		52	52	60	112	60	3.2	5.4	5.9	36.3
	1982	52	15	58	104	58	162	79	4.6	5.9	8.4	53.1
	1983	84		84	118	21	138	79	3.9	5.0	7.1	45.5
	1984	65	23	41	92	16	103	81	3.2	3.9	5.7	35.5
	1985	87	30	57	57	9	66	82	1.9	2.4	3.5	28.5
七五时期	1986	87	34	56	62	9	72	82	2.1	2.6	3.2	30.7
	1987	115	56	68	60	9	69	81	2.1	2.5		29.5
	1988	114	24	90	90	14	104	82	3.1	3.8	5.3	48.8

米按4.5元计征，川旱地每平方米按3.5元计征，山旱地每平方米按2元计征，因已临近年终，1988年开始征收实际入库16.34万元，其中上解中央50%，计7.67万元，划省0.77万元，留县6.90万元。

二、工商各税

盐税　盐税亦称盐课，是以盐销售量为征收对象的一种税收。清初仍行引法（运盐凭据上有销盐定额）征收盐课（税），运销盐的权利均归专商。清朝中期，文县原额盐引687张，每张征银0.65两，该课银446.55两，遇闰加银37.24两。雍正初年，将盐课摊入地丁征收。咸丰八年（1858），始行盐帖税，由盐商请领盐贴。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西和盐关课归分局办理，抽收盐课银160两。十三年（1874），改课为厘，摊丁盐课仍随地丁粮征收。光绪二十七年（1901），盐厘加增银48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办统捐盐税盐厘均归统捐局征收。

中华民国3年（1914），改引为担（司马秤100斤为1担），盐税由银两改征银元，每担征税3元，由商人承包。民国7年（1918），取消商包制，实行自由贸易，按盐质优劣重订税率。每担0.75至2元不等。民国8年（1919），停止随地丁带征的盐课。民国11年（1922），将土盐税率由0.75提为1元。民国15年（1926）11月，每担盐加征食户捐1元。次年4月，每担盐再加征1元，并入正税。民国18年（1929）4月，取消食户捐，将原征1元改为保运费。民国21年（1932）4月1日，合并盐税为正税、销税、附税三种。民国22年（1933）10月18日，甘肃省核定盐税比率每担1.7～4.1元不等。民国24年（1935），盐税由银元改征法币。民国27年（1938），盐税增加，每担增至2.6～5元。民国32年（1943），每担正税110元，另加战时附税6.00元、国军副食费1000元。民国35年（1936），取消战时附加税、国军副食费等名目。文县食盐民国时期多由四川运入，人民多食用四川锅巴盐和雪花盐，因档案资料无存，其课税征收情况无考。

解放后，因文县非产盐区，产区分配销售的盐由运销或购销单位在分配销售环节纳税，1950年代征盐税51元。

厘金、统捐、特种消费税　甘肃省开办厘金始于咸丰八年（1858），仅以土产水烟从量征收。同治五年（1866）沿途要隘分设厘卡，各种货物每过一卡抽厘一次，税率为值百抽一，后因逢卡必收，实际负税为值百抽四或五。光绪三十二年（1906），甘肃省试办百货统捐，百货分输入输出两项，其税均以担计，每担为240斤，入口税除正税外，每正银一两加征库平银1分，出口税不论本

乡或外销，较入口税减少2%，只纳正税不征附加税。宣统三年（1911），文县农民久为苛捐杂税所苦，十一月马连乡（今堡子坝乡）农民推举贡生王汝翼会同中路乡（中寨乡）葛增芳、刘步昌率领马连乡（今堡子坝乡）、中寨、白马乡（今铁楼乡）农民1500多人，共同捣毁了文县厘金局和税局，同时碧口厘、税局亦受到四川南坪来的“同志会”人员和当地群众的胁迫而停闭。次年知县李润藩为了增加税捐，重新恢复厘金局、统税局。8月下旬王汝翼、鄢武举等人顺应民情又打了一次厘金，声势、人数都超过前一次。民国初期，甘肃仍称厘金为百货统捐，民国19年（1930）奉令裁厘。民国22年（1933）3月，正式取消百货统捐，改办特种消费税（是由厘金演变而成），货目分布匹类、丝经棉纬类、纯丝类、山货类、皮革类、食品类、纸张类、瓷器类、故衣类、杂货类、金属类、竹器类、化妆类、古玩、玉器类、药材类、木材类、皮毛类、散茶类等20类。文县的碧口、县城属货物出入地和外销集中地都设有局卡。民国30年（1941）9月，特种消费税税率重新修订，一律改为从价征收，次年1月废除特种消费税，局卡裁撤。

遗产税　遗产税是因人死亡而发生财产转移时向继承人课征的税。民国32年（1943）文县由直接税查征所调查开征遗产税，但收效不大，后停征。

货物税　是国家对应征课税货物按其流转额向其产制人或购运人所征收的税。其中有烟酒税、矿产税、统税、货物税4类。民国32年（1943），文县由直接税查征所开征酒税（二曲酒、黄酒），因档案被毁，征收数额不详。民国36年（1947），甘宁新区货物税局在文县碧口设货物税局征收机关，归徽县五等局管辖，因档案被毁征收数额不详。

解放初期沿用旧税法，征收货物税。1950年1月，国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应税货物分10大类、44个税率、1136个项目。1950年12月，国务院修正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类别由原10类减为8类，免征品目387个，合并征收品目391个，应税货物的品目由原1136个减并为358个。同时调减税率，实行按厂商公告牌价、政府统购价格、市场第一次批发价格核税。1951年11月，改土布交易税为货物税，自织自用品免税。1952年12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通告》，从1953年1月1日起执行。修正后的货物税，取消8大类共36项、175目。1955年7月甘肃省对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商品粮食的货物税、营业税合并征收，植物油与粮食货物税合并。1957年8月，菜籽油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农民自产自食油免征。

1950～1955年货物税征收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额	年　度	数　额
1950	0.63	1953	40.22
1951	0.12	1954	13.54
1952	0.50	1955	29.55

营业牌照税　是对商业、服务经营、特殊经营业征收的税。民国31年(1942)，实行县级自治财政，对酒馆、旅馆、茶馆、饭馆、理发馆、屠宰户等进行征收营业牌照税。同年（1942），实收1.10万元。民国32年（1943），实收2.34万元。民国33年（1944），实收8.55万元。民国34年（1945），实收106.94万元。35年（1946）以后，档案被毁无考证。民国38年（1949）12月上旬，实收123元（银元）。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收入所征收的税。民国20年（1931），国民政府立法院公布《营业税法》，改征特种消费税。民国31年(1942)1月，营业税由直接税局办理。在碧口、文县城设直接税局和查征所，因档案被毁征收详情无考。民国38年（1949）12月上旬，征收营业税293.08元(银元)。

1950年1月，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同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文县从10月执行。

1984～1988年营业税征收数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额	年　度	数　额
1984	14.30	1987	179.50
1985	120.50	1988	217.30
1986	134.10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是对工商营利企业的营业额和所得额征收的税。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依照规定，工商业按经营方式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工商业和摊贩业。

①固定工商业税：1950年12月，政务院修正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主要规定凡工商营利事业，不分公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事业，均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本着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核准修订税制。1955年10月，甘肃省对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工农业产品的，均按所得手续费7%缴纳营业税。同年11月，对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生产月份起，营业税减半缴纳一年，所得税减半缴纳二年。1956年，财政部规定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批发工业品，不纳批发营业税，批发农产品给本系统批发单位的不纳营业税。1953年税制改革时，将工商业税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所得税仍按原定额征收，成为一个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②临时商业税：1950年3月，甘肃省将原征行商税改为临时商业税。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业税，临时商业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

1953～1988年文县工商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1953	40.23	1965	53.45	1977	368.94
1954	18.14	1966	44.40	1978	445.11
1955	29.55	1967	34.27	1979	414.74
1956	34.38	1968	38.45	1980	377.18
1957	28.14	1969	55.91	1981	269.47
1958	27.59	1970	46.86	1982	676.00
1959	35.77	1971	40.68	1983	670.02
1960	28.97	1972	47.90	1984	1052.73
1961	26.33	1973	61.38	1985	1604.41
1962	29.51	1974	318.70	1986	1423.90
1963	39.91	1975	253.09	1987	1238.20
1964	49.14	1976	273.51	1988	1811.20

所得税　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或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征收的税。民国32年（1943），城关、碧口几家较大的商号曾缴纳所得税和利得税，由邮局代收上缴，其数额无考。

解放后，所得税分利息所得税、工商业所得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7类。文县实施征收的有工商所得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

1950～1988年所得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额	年　度	数　额	年　度	数　额
1950	0.64	1963	8.63	1976	9.40
1951	0.93	1964	7.41	1977	9.17
1952	4.71	1965	4.59	1978	13.24
1953		1966	8.12	1979	10.81
1954		1967	3.56	1980	8.52
1955	14.91	1968	3.86	1981	8.96
1956	19.85	1969	8.53	1982	5.18
1957	11.98	1970	10.37	1983	10.01
1958	4.91	1971	3.67	1984	5.57
1959	1.19	1972	0.95	1985	79.75
1960	0.43	1973	5.15	1986	50.52
1961	0.59	1974	7.99	1987	34.15
1962	3.84	1975	10.60	1988	51.70

摊贩营业税　是对从事固定或流动经营的零售摊贩所征的税。1959年简化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摊贩营业税合并征收。

1950～1957年摊贩营业税征收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额	年　度	数　额
1950	1.34	1954	16.03
1951	7.79	1955	11.84
1952	9.83	1956	11.72
1953		1957	13.50

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是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的税种。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9月13日，国务院颁布试行。1973年改革税制，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原条例及其有关规定仅对外国纳税人继续适用。

1958～1972年工商统一税征收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1958	19.64	1963	24.92	1968	28.55
1959	31.65	1964	33.59	1969	36.43
1960	27.52	1965	37.87	1970	35.20
1961	25.17	1966	32.18	1971	35.91
1962	23.44	1967	29.49	1972	46.29

工商税 工商税是对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经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支付金额所收的税。1972年3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甘肃省于1973年1月试行，文县亦按有关规定执行。

1973～1984年工商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1973	66.90	1976	31.28	1979	426.12	1982	689.06
1974	22.69	1977	401.77	1980	885.74	1983	682.40
1975	26.37	1978	463.08	1981	279.01	1984	1058.71

产品税 产品税是对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定额所征收的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文县于1984年10月按有关规定征收。

1984年10月～1988年产品税征收数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数　额	315.89	1407.60	1220.10	1005.00	1504.00

碧口电厂、白水江林业局交纳产品税另表统计。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产品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税。甘肃省于1982年试行工业增值税。1988年文县开始征收增值税收入3.10万元。

建筑税　建筑税是国家对自筹资金建设投资所征的税。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暂行征收办法》，文县从1984年开始按有关规定征收。

1984～1988年建筑税征收数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数　额	4.36	11.35	3.36	16.20	5.00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文县从1986年起，开始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对乡(镇)、城镇集体企业、劳动服务公司、事业单位、开发公司及各种性质的经济实体征收奖金税。1986年征收奖金税0.94万元，1987年，征收0.30万元，1988年征收3.27万元，同年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0.20万元。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国家为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按规定比例所征集的专项基金，1983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征。

1983～1988年文县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数额	15.40	39.40	75.70	53.00	34.30	32.40

三、地方各税

契税　是土地房屋因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而发生产权转移时，按双方订立的契约由承受人缴纳的税。清、民国时期均征契税，因档案被毁详情无考。1950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限制私有房屋的买卖，契税征收减少，有

的地方停止征收。1982年2月，甘肃省财政厅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恢复开征契税，但文县无收入。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从事商业活动和产权转移等行为书立或使用凭证所征收的税。民国24年（1935），规定印花票由邮局发售。因档案被毁，征收详情无考。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同年12月，政务院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由原30目减少为25目。1953年，又将12个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及屠宰税，未并入税目继续征收印花税。1955年11月，财政部对印花税税率简化，税目并为9目。1956年8月起，将原来按次按件贴印花，改按营业额确定比率计算征收。1957年1月起，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所属单位缴纳印花税，按营业总额计算，按月缴纳，所立帐簿、借据、合同等一切凭证不再贴印花，未实行简化贴花的单位仍贴印花。1988年，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对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文县按规定从1988年10月复开征印花税。1950年征印花税0.11万元，1951年征税0.65万元，1952年征税0.91万元。1988年征税15.80万元。

屠宰税 屠宰税是对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清末、民国时期课税范围限于猪、牛、羊三种。民国20年（1931），屠宰税并入工农业税征收，所宰牲畜自用者免税。民国31年（1942），将屠宰税划入县级财政，当年征税0.38万元。民国33年（1944），征收30.29万元。民国34年（1945），征税219.51万元。民国36年（1947）起，所宰牲畜不论自用或出售均从价征收屠宰税。民国38年（1949）2月上旬，征税39.30元（银币）。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凡宰杀猪、羊、牛、马、骡、驴、骆驼无论自用或出售从价征收10%。同年12月，规定宰杀猪、牛、羊等牲畜，按屠宰后实际重量从价征收10%。“文化大革命”中自卖、自食牲畜停征屠宰税，以后征收办法屡经变革，屠宰税征收工作从未停止。1950至1952年，征税1.08元，1953年后，因档案无存征收数额不详。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是以城市中的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按照房价、地价或租价征收的税。

房捐 民国30年（1941），开始征收房捐。民国31年（1942），为0.34万元。民国32年（1943），预算数为1.60万元，实征数不详。民国38年（1949）12月上旬，征获9.72元（银币）。

建筑改良税　又称土地改良税，是民国时期经过地籍整理后，向房屋所有权人征收的税。民国38年（1949）以前档案被毁，征收情况不详。民国38年（1949）12月上旬，征额为188.77元（银币）。

土地税　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民国30年（1941）3月，甘肃省政府地政局派员在碧口镇办理土地测量登记，全镇面积为479.97亩，核定年征地价税662.75万元。民国38年（1949）12月上旬，征收地价税508.83元（银币）。

城市房地产税　文县根据规定于1986年10月，在城关镇和碧口镇实施征收土地税。1987年征税17.08万元，1988年征收13.50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清末、民国时期，对油房、水磨等征收使用牌照税。民国31年（1942），征使用牌照税0.74万元。32年（1943），征税3.43万元。33年（1944），征税13.79万元。34年（1945）征税109.65万元。38年（1949）12月上旬，征税6.00元（银币）。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开征使用牌照税。当年，征税0.01万元。以后停征。1987年始，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当年征税5.10万元，1988年，征3.50万元。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31年（1942）12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行为取缔税暂行征收章程》。民国32年（1943）7月，改为筵席税及娱乐税。31年（1942），征税34.30元。32年（1943），征税180.00元。33年（1944），征税0.46万元。34年（1945）后因档案被毁无考。

公荒牧租　公荒牧租是国民党政府执行县级自治财政时，甘肃省开征的税种。民国31年（1942），开始征收，当年征税500元。民国32年（1943），征税0.21万元。33年（1944），征税2.02万元。

交易税　是对应税产品在发生交易行为时所征的税。1950年，开征交易税，征税1.06万元。1951年，征税2.06万元。1952年，征税2.46万元。1953年，修正税制时除保留牲畜交易税外，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

牲畜交易税　民国时期即征牲畜交易税，因档案被毁征收数额无考。民国38年（1949）年12月上旬，征牲畜营业税0.50元，以后文县牲畜交易行为少，无税源而停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为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定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所征收的税。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设置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年，征城市维护建设税68.10万元。1986年，征税66.30

万元。1987年，征税56.10万元。1988年，征税81.90万元。

药税 清代，年征药税2.81两。

磨税 清代，年征磨课27.57两。民国初沿用清制。民国31年（1942），改征使用牌照税。

烟亩罚款 清末、民国初年（1922），以筹饷扩军而废弛烟禁，课以巨款，初名善后款，又叫烟亩罚款。农民如不种植鸦片，则又派收“懒款”。民国24年（1935），县设禁烟分所征收烟款，另外还向出售熟烟膏的烟馆商家发给牌照，征收牌照捐。

丁粮代征及摊款 文县除每年征收田军公粮外，民国28年（1939），征摊款5.33万元。29年（1940），征摊款8.29万元。30年（1941），征摊款12.59万元。31年（1942）至33年（1944）停止摊征。34年（1945），又摊征120.46万元。35年（1946），摊征1601.39万元。

临时粮食摊派 民国34年（1945），摊派征收粮食349.80石（小麦、包谷各半），同年摊派包谷面粉9.37万公斤（供协修岷武路民夫用）。民国35年（1946），摊派粮食2589.00石（自卫队官兵、保校教师口粮）。

公有粮款 民国时期历年筹集公有款产，至民国35年（1946）计有：

单位：万元

公款名称	款 数	备 考	公款名称	款 数	备 考
教育基金	96.75	留学基金粮100石	民教馆基金	200.00	
优待基金	21.79		县中学基金	120.00	
水利基金	84.00		修路基金	250.00	
国教基金	547.81		中心国民学校基金	491.00	
救济基金	160.00		文园基金	30.00	

教育部分另有水田43.61亩（各学校自管学田在内），旱地108.05亩，山地243.51亩，荒地2135.61亩（南北马厂在内）。房基12.24亩，房屋364间，水磨2座；乡（镇）部分旱地184.05亩，水田15.00亩，山地74.40亩，荒地31.67万亩，房屋298间，空地13.30亩。

民国31（1942）～35年（1946）
自治税捐预算和实收数额表

单位：元

年　度	预算数	实收数	备　考
31年	1.50	3.06	
32年	9.95	19.01	
33年	42.00	57.93	
34年	48.00	630.00	
35年	475.00	918.54	截止36年1月份实收数

民国31（1942）～35年（1946）
地方收入数额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度	收入预算数	实收数	备　考
民国31年	27.43	26.33	
32年	74.25	53.65	
33年	235.79	200.17	
34年	508.01	855.92	
35年	5779.90	3868.74	

白水江木材水运局1974～1981年
交纳产品税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74	188.57	1978	189.40
1975	187.68	1979	189.50
1976	191.23	1980	188.91
1977	184.78	1981	64.54

碧口水电厂1976～1988年交纳产品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76	45.60	1983	542.60
1977	112.99	1984	932.18
1978	159.40	1985	1372.51
1979	121.00	1986	1572.81
1980	112.22	1987	946.36
1981	122.55	1988	1403.82
1982	556.11	合 计	8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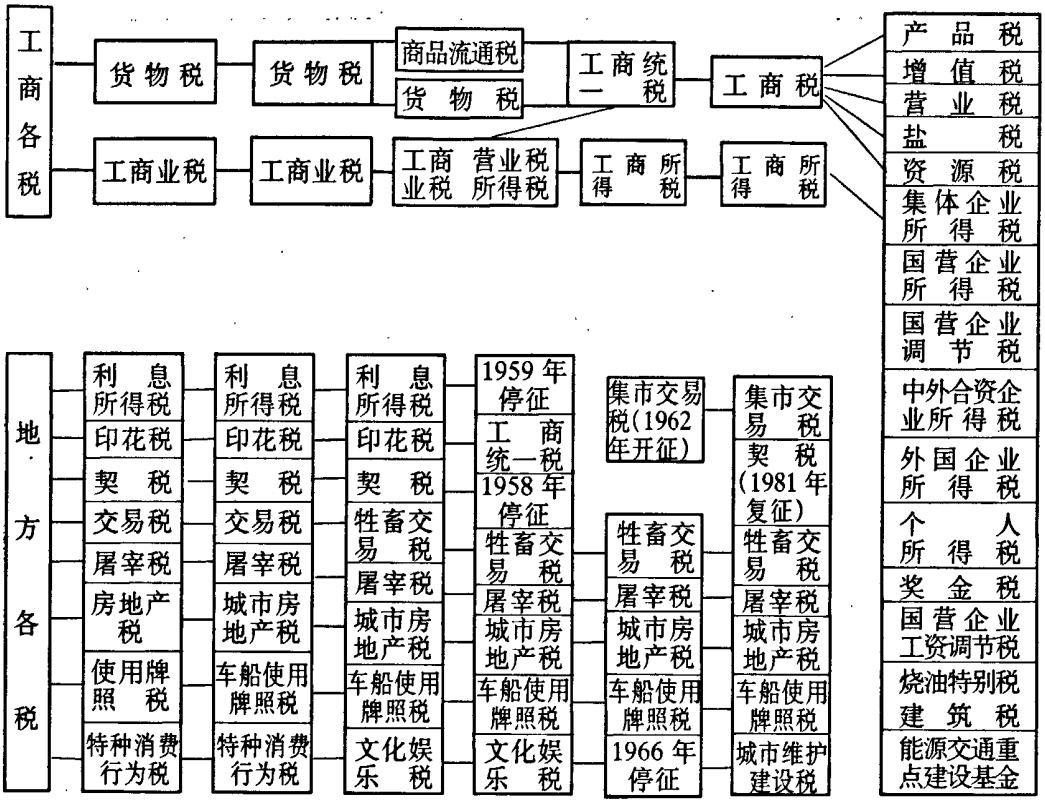
1950～1988年各类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款	年 度	税 款
1950	4.17	1970	46.83
1951	12.50	1971	40.67
1952	18.92	1972	47.89
1953	40.22	1973	66.90
1954	18.54	1974	228.78
1955	29.54	1975	263.72
1956	34.37	1976	283.07
1957	28.16	1977	378.49
1958	27.68	1978	458.43
1959	35.77	1979	425.68
1960	28.96	1980	385.74
1961	26.33	1981	278.72
1962	29.51	1982	681.51
1963	39.91	1983	680.39
1964	49.14	1984	1058.70
1965	63.45	1985	1684.80
1966	44.40	1986	1475.50
1967	34.27	1987	1275.90
1968	38.44	1988	1881.40
1969	55.91		

文县工商、地方各税演变示意图

1950年1月建立新税制　1950年7月调整税收　1953年修征税制　1958年改革税制　1973年简化税制　1980～1985年税制改革



四、企业财政收入

解放后，文县始有国营工商企业，1952年起始有企业收入，其历年上缴利润情况列表于后。

国营工商企业历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时期	年度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占财政收入（%）
		合计	工业	商业	其它	
一五时期	1956	0.66	0.24		0.42	1.60
	1957	0.04	0.04			0.12
	合计	0.70	0.28		0.42	0.93
二五时期	1958	7.28	0.07	6.97	0.24	14.26
	1959	109.75	10.11	76.57	23.07	63.42
	1960	54.40	13.85	36.02	4.53	56.14
	1961	18.49	0.66	5.21	12.62	28.41
	1962	—0.89	—0.89			
	合计	189.03	23.80	124.77	40.46	43.08
调整时期	1963	5.47	5.47			8.19
	1964	1.76	1.76			2.21
	1965	2.32	2.32			2.72
	合计	9.55	9.55			4.12
三五时期	1966	5.15	5.65		—0.50	6.40
	1967	1.79	1.96		—0.17	2.77
	1968	—4.89	2.06		—6.95	
	1969	—6.27	1.29		—7.56	
	1970	—3.70	—3.00		—0.70	
	合计	—7.92	7.96		—15.88	

注：表列符号“—”表示国家退库给企业弥补亏损。

续表　　单位：万元

时期	年度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占财政收入（%）
		合计	工业	商业	其它	
四五时期	1971	−0.31	−0.41		0.10	
	1972	−0.22	0.21		0.01	0.24
	1973	57.44	0.07	53.42	3.95	38.87
	1974	45.32	0.38	43.78	1.16	14.96
	1975	48.94	0.31	48.47	0.16	14.14
	合计	151.61	0.56	145.67	5.38	15.87
五五时期	1976	59.56	4.44	56.72	−1.60	15.88
	1977	48.18	2.09	49.17	−3.08	10.66
	1978	38.85	5.70	34.73	−1.58	10.80
	1979	−1.36	−7.00	9.24	−3.60	
	1980	16.93	−3.06	25.07	−5.08	3.99
	合计	162.16	2.17	174.93	−14.94	8.09
六五时期	1981	19.33	0.99	22.86	−4.52	5.01
	1982	24.73	2.30	24.66	−2.23	3.33
	1983	14.02	5.10	14.09	−5.17	1.91
	1984	20.76	2.75	15.05	2.96	1.86
	1985	−8.91	0.27	−8.18	−1.00	
	合计	69.93	11.41	68.48	−9.96	1.51
七五前三年	1986	−16.26	−9.86	−5.40	−1.00	
	1987	−11.20	−12.60	1.40		
	1988	−84.60	−89.20	4.60		
	合计	−112.06	−111.66	0.60	−1.00	

五、公债、证券、国库券

民国29(1940)至35年(1946)，文县向省政府实缴各种公债券法币174.09万元。解放后，为加强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资文化生活水平，1950年，曾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折人民币1.53万元。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文县从1954至1958年，先后推销发行五次建设公债，共推销17.27万元，均以当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为发行时间，10月1日起息，为照顾缴款者的利益，凡在8月份以前缴款者，分别给以帖息，年利均为四厘，上述各年推销的公债均按原规定办法按期偿还本息。1956至1958年，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县财政有分成收入，其余年份的债券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布《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办法》，文县共集资30.64万元，此项集资本息均按规定由县集资委员会全部还清。

国库券：1981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在国内发行国库券。从1981至1988年，文县推销国库券320.95万元，占分配任务的101.17%，对到期应付息还本的，均按规定偿还。

六、上级补助

1953至1988年，上级共补助文县人民币8929.59万元。

七、分成收入

1958年，分成收入2.87万元。1973年，分成收入10.62万元。1974年，分成收入16.58万元。1975年，分成收入27.20万元。1977年，分成收入66.48万元。

八、其他收入（见下表）

1953～1988年其它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数额	年度	数额
1953	1.59	1957	2.41
1954	2.66	1958	4.41
1955	6.26	1959	6.36
1956	1.51	1960	0.17

续表

年　度	数　额	年　度	数　额
1961	1.12	1975	2.56
1962	0.65	1976	2.66
1963	1.65	1977	2.60
1964	5.55	1978	1.17
1965	8.60	1979	11.36
1966	4.11	1980	5.62
1967	0.97	1981	3.93
1968	3.14	1982	2.11
1969	2.47	1983	2.83
1970	2.07	1984	5.71
1971	6.51	1985	4.18
1972	7.50	1986	7.70
1973	2.55	1987	5.80
1974	2.93	1988	22.80

第三节　财政支出

一、上解支出

清代，文县每年上解兵饷银2426.18两，遇闰年加银43.52两，额外年例料价5.62两，朝觐银1.11两，课程银12两，遇闰加银1两，地税6两，牙税7.71两，牲畜税全部上解。

民国初期，田赋按地科粮，按粮折征赋税，币制改革后，按银两换法币征收。民国30年（1941）以后，田赋征收实物，田赋、军粮全数上解。民国33年（1944），开征地价税，全额上解，其他如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烟酒税、百货税、营业牌照税征额全部上解。民国35年（1946），将营业税划归地方财政。契税原为全额上解。民国30年（1941），随征附加教育款2.5%，至民国35年（1946），划归地方财政；畜税、屠宰税、斗捐始称杂税，四成留作教育款，余数上缴。民国32年（1943），斗捐以营业税名义代替，以1/3留地方，牲畜税亦由地方征收，亦改为营业税，以半数上解省政府。

解放后，1956至1957年，农业税上解中央50%、划省30%、留县20%，商品流通税及货物税全额解省。1958年，县财政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县每年收入增长部分上解省20%；上年节余省财政集中30%。1959至1970年，县解省比例为30%。1961至1962年，县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分配任务部分，除上解中央外，50%解省、20%留地区、30%留县。原由省下放的商业交通企业收入，收回为省级收入。1971至1975年，继续实行1970年的办法，支出节余全部留地县，县留超收分成20%，固定比例留成3.5%。1974至1975年，留成比例为上解省6%。1976至1977年，县财政改行"定收定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留成比例由武都地区确定，超收分成20%，固定比例留成3.5%。1978至1979年，省核定地区收支指标总数和收支挂钩比例，文县当年短收无分成收入。1980年，改行"计划收支分级包干"办法。1981年，改行"调剂收入分成"办法。1982至1984年，改行"总额分成"。1985至1988年，改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超收分成，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政管理体制，文县原系收不敷支的补贴县，1976年，由于碧口电厂建成投产，使县财政收入猛增，改变了县财政收入状况，由补贴县成为分类按比例上交的县。

1959年起历年上解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9	58.62	1976	5.60
1960	46.88	1977	47.02
1964	10.15	1978	97.01
1965	0.54	1980	41.13
1966	7.01	1981	30.04
1967	16.29	1982	303.12
1968	46.94	1983	301.43
1969	119.20	1984	496.45
1971	0.89	1985	890.88
1972	1.73	1986	769.40
1973	8.00	1987	676.40
1974	3.35	1988	896.20
1975	11.87		

二、行政管理费

清代行政管理费　清代，文县行政管理费主要用于地方官吏和公职、杂役人员俸银、养廉、工食和公费、杂费等支出。文县知县1员岁额俸银41.68两，实支银29.96两。门子2名，岁额工食银10.95两，实支10.22两，遇闰加银0.9两。皂隶16名，岁额工食87.61两，实支银81.86两，遇闰加银7.37两。马快8名，岁额工食银122.6两，实支114.52两，遇闰加银10.31两。民壮50名，雍正十五年（1732），裁民壮20名，实有30名，实支银180两。禁卒8名，岁额工食银43.86两，实支40.93两，遇闰加银3.86两。轿伞扇夫7名，岁额工食银38.33两，实支银35.79两，遇闰加银3.22两。库子4名，岁额工食银21.93两，实支银20.45两，遇闰加银1.84两。斗箕4名，岁额工食银21两，实支20.45两，遇闰加银1.84两。典史岁额俸银28.76两，实支银26.85两。门子1名，岁额工食银5.47两，实支银5.11两，遇闰加银0.46两。皂隶4名，岁额工食银21.9两，实支银20.45两，遇闰加银1.84两。马夫1名，岁额工食银5.47两，实支5.1两，遇闰加银0.4两。新增开垦站支银3.12两，起解司库。

民国期间行政管理费　民国元至17年（1912至1928），县行政费支出主要为行政机关人员薪俸，办公、印刷、修缮等。文县为三等县，月支出经费3113元。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甘肃省政府制定《战时支出紧缩方案》，对各机关薪俸公费除军警、小学、救济、口粮、囚粮外一律六五折发放。民国31年（1942），每人每月准购平价小麦4斗5升（每石交基本价40元），眷属按3人计算，每月准购平价小麦1石3斗5升；工役每月购领小麦4斗5升，眷属按1人购领。自32年（1943）1月起，公教人员每月发小麦规定年龄在25岁以下9斗6升，26～30岁1石2斗8升，31岁以上者1石6斗；工役9斗6升。民国32年（1943）5月，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县级公教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60～300元，军警、夫役按公教人员减半核发。民国33年（1944），甘肃省制定《县长养廉金办法》规定：三等县月支2500元，同年6月，行政院增设特别办公费，三等县月支600元。民国35年（1946），县级公教人员发食粮2市石，生活补助费8万元，乡（镇）人员发食粮1.5市石，生活补助费6万元，警察月发食粮1市石，生活补助费5600元。

解放后的行政管理费　包括行政支出（个人经费）、公用经费及公安安全支出，司法、检察支出等项。1949至1952年，县级尚未建立预算，行政经费支出按人员编额向武都行政专员公署报领，行政工作人员待遇分供给制和薪金制两

种。工资标准分省、专区、县、区几个等级，县属区以上人员为供给制标准。1949年，文县人民政府编制供给人员62人，役马5匹；县委编制供给人员22人，役马3匹；公安局70人，役马3匹；税务人员23人，役马1匹。人员生活费供给分别为：大灶每人每月1.98万元，中灶每人每月4.35万元，小灶每人每月6.31万元；役马草料费分别为骑用马每月3.77万元，驮运马每月4.78万元；公杂费分别为专县级干部2.11万元，其他干部1.05万元，调干1.45万元；学习费分别为县区级干部5.8元，其他干部5.8元（以上均为旧币）。其他如老年优待费、妇女保健费、干部津贴、保健费、擦枪费等都分别按各级干部的不同标准供给。人民武装干部供给每人每年两套单衣，每两年1套棉衣，3年1床棉被，1件大衣，均按交旧领新办法报领。县武装部有干部6人，公务人员1人，所属城关、石坊、碧口、临江等6个区人民武装部，各有干部3人，全县计武装干部34人，公务人员3人，县人民武装部按地方军供给标准执行，区人民武装部23个项目，按地方行政人员标准供给，享受各种优待费。行政人员中符合带家条件，经领导批准的家属和孩子也按实有人数享受生活供给费。1950年5月，开始实行对干部供给制包干办法，同时对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工资以小米计算，每人每月120～280市斤不等，折合发给小麦，分行政人员、公教人员、文化馆职员、卫生人员、农场（苗圃）人员。1952年6月以后，国家决定实行工资分和货币工资制的办法，改善所供人员的生活待遇，将供给制的实物和工资制的小米改为工资分，按物价指数折合人民币发给。1955年3月21日，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随即按新规定执行。1959年，国家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作了个别调整，调整人数不超过20%。1963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40%的总控制面进行升级。1971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和1960年底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及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一般都提高一级。1977年，对1971年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工作好的调整，不好的缓调。1978年，也作了调整。1979年，给职工每人增加5元副食补贴，并对一部分职工升级。1982年，对1979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人员普遍提升一级，1984年，对评定有技术职称的国家工作人员增发书报费，每年60元。在山区工作的科技人员每人增发10元山区补贴。1985年6月4日，国务院下发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现行工资制度逐步进行改革的方案，文县属十一类地区，行政21级原为72.80元，改革后为96.50元，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共增资23.70元。1985年，国家提高肉食品价格后，给城镇非农业人口生活带来一定困难，因此，由财政给国家职工

每人每月补助5元，城镇居民每月3元。行政费个人经费部分的工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公用经费部分的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及其他费用均按规定支付。

1953～1988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1953～1957	207.79
1958～1962	262.01
1963～1965	144.65
1966～1970	224.63
1971～1975	362.95
1976～1980	499.91
1981～1985	992.44
1986～1988	1063.20

三、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清代教育事业费　清代，县设教谕、训导，岁额俸银28.76两。乾隆元年(1736)，随饷估拨加增俸银51.23两，共银80两。乾隆二十三年(1758)，裁训导1员，减银40两，只设教谕1员，岁额俸银40两，实支26.85两。斋夫3名，岁额工食银32.85两，实支30.67两，遇闰加银2.76两。门斗3名，岁额工食银13.14两，实支银12.27两，遇闰加银1.15两。廪生20名，岁额饩粮银58.48两，实支银54.53两，遇闰加银4.91两。膳夫2名，岁额工食银12.16两，实支银11.36两，遇闰加银1.23两。春秋大小祭祀额银76.66两，实支银71.64两。乾隆十一年(1746)，奉文通融均摊致祭文庙祭祀银45两，余祭祀银26.64两，起解司库。乾隆六年(1741)，设致祭武庙祭祀银21.88两，在司库建旷银内请领。乾隆十一年(1746)，致祭坛庙银14.59两，在司库均摊银内请领，乡饮银2.5两。道光二十三年(1843)，铺司7名，岁额工食银22.32两，实支银20.95两，遇闰加银1.79两。钟鼓夫5名，岁额工食银12.16两，实支银11.37两，遇闰加银1.23两。举人会试每人盘费银5两。岁贡花红旗匾银1.57两。清代对书院、义学经费以自筹资金生息和划拨学田收取租益为主，县府偶有支助，不为正项开支。

民国期间的教育事业费　民国3年(1914)，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其经费及各县办小学经费由县自筹。民国21年(1932)，省府核准将各集市斗捐、称捐、牙行等收入作为教育经费，教师始行月薪制，完小校长10元，教员8.33元，助

教 6.6 元，初小校长 8 元。民国 32 年（1943），规定如自筹不足由省财政补贴，自筹占 63.25%，省财政补助 6.6%，其余 30.15%以学校基金、息金、租金和学产收入弥补。民国 36 年(1947)，设奖学基金，凡上大学者由基金利息内补助。

民国 32（1942）～35 年（1946）
文化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经费年度 / 校馆名	民国 31 年	民国 32 年	民国 33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5 年
初级中学	4678	21603	67167	94030	363864
中心国民学校	36120	55983	10440	174958	396678
国民学校	81525	116360	162084	198120	355840
民 教 馆	3100	4800	7500	21000	21000

民国 27 年（1938），县始设卫生院，其经费支出不详。

解放后的教科文卫事业费　解放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不断发展，社会文卫科学类支出逐年增加。

教育事业费：包括职业教育、中学、小学、幼儿教育、高等业余教育、普通业余教育、教师进修、干部培训、科学研究、民办教师及其他教育事业经费。

1953～1988 年教育事业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3	8.57	1965	19.36	1977	81.40
1954	8.11	1966	23.52	1978	95.51
1955	10.86	1967	27.34	1979	112.92
1956	14.60	1968	21.18	1980	118.40
1957	16.81	1969	23.50	1981	136.25
1958	19.83	1970	24.26	1982	135.79
1959	26.00	1971	40.20	1983	134.47
1960	30.95	1972	50.82	1984	172.73
1961	20.75	1973	54.60	1985	225.36
1962	19.75	1974	67.63	1986	247.50
1963	16.85	1975	20.90	1987	262.40
1964	15.61	1976	27.12	1988	324.70

文化、科学、通讯、广播事业费：包括文化事业费、艺术团体表演、文化

馆、图书馆、群众文化科学研究、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费用。1953年支出2000元。1988年支出25.7万元，与1953年相比，增加127.5倍。

1953～1988年文科讯播事业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3	0.20	1965	1.37	1977	6.70
1954	0.26	1966	2.55	1978	10.12
1955	0.30	1967	2.00	1979	12.40
1956	0.52	1968	1.90	1980	10.20
1957	0.51	1969	4.45	1981	13.93
1958	0.87	1970	3.79	1982	9.79
1959	4.98	1971	2.93	1983	9.51
1960	5.28	1972	3.71	1984	21.04
1961	3.50	1973	3.70	1985	24.78
1962	0.81	1974	3.24	1986	33.80
1963	1.00	1975	4.00	1987	36.80
1964	1.12	1976	4.26	1988	25.70

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中医院、卫生院补助、防疫站防疫事业、药品检验机构、妇幼保健、干部训练、合作医疗补助、托儿所等事项的开支。

1953～1988年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3	2.26	1965	13.42	1977	26.77
1954	2.51	1966	13.27	1978	35.99
1955	4.08	1967	18.21	1979	42.07
1956	2.68	1968	14.50	1980	48.17
1957	3.00	1969	13.51	1981	42.51
1958	8.25	1970	15.63	1982	62.70
1959	7.16	1971	20.73	1983	48.79
1960	10.56	1972	19.09	1984	66.47
1961	10.44	1973	22.77	1985	82.48
1962	8.76	1974	29.52	1986	93.20
1963	8.41	1975	23.80	1987	109.00
1964	2.65	1976	25.18	1988	149.10

体育事业费：包括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及其它体育事业经费。1955年支出

100元；1988年支出3.3万元，与1955年相比，增加329倍。

1955～1988年体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5	0.01	1969	0.01	1980	1.40
1956	0.04	1970	0.29	1981	1.42
1957	0.05	1971	0.94	1982	1.38
1958	0.11	1972	1.65	1983	1.32
1959	0.27	1973	1.32	1984	2.76
1960	0.22	1974	0.80	1985	2.34
1963	0.07	1975	6.11	1986	7.10
1964	0.08	1976	0.98	1987	1.20
1965	0.10	1977	0.90	1988	3.30
1966	0.05	1978	1.10		
1967	0.05	1979	2.83		

计划生育事业费：包括手术减免、避孕药具、科学研究、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等。

1964～1988年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4	0.03	1973	1.16	1981	5.18
1965	0.08	1974	3.20	1982	9.18
1966	0.15	1975	4.20	1983	17.18
1967	0.27	1976	2.10	1984	15.93
1968	0.10	1977	2.70	1985	15.57
1969	0.05	1978	3.00	1986	13.30
1970	0.29	1979	8.25	1987	16.10
1972	0.34	1980	11.46	1988	12.00

四、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清代，文县孤贫口粮，定额为10名，岁支口粮银14.78两。实支银15.74

两，遇闰加银3两。孤贫布花银6.57两，实支银6.14两。另设有养济院、恤嫠局、粥厂、漏泽园等社会福利设施。但资金多由地方筹捐，因资金不足，发挥作用不大。民国初期，抚恤救济仍沿清制，仍设孤贫口粮，亦设有救济院，但固定资金不多，仍以地方筹捐为主。民国31年（1942），文县遭受雹灾，由省发赈款6万元，同年边地坪（今石鸡坝乡境内），遭受匪患，受害500人，由县政府赈粮300市石。33年（1944），雹灾频繁；34年（1945），旱灾后又遭雹灾，经报请省政府分拨雹灾赈款62.6万元，旱灾赈款4.43万元，由县筹赈款7.46万元；35年（1946），雹灾为害，先后请省拨急赈款881.9万元，工赈款220.4万元，县筹232.7万元，并于36年（1947）春，先后发给赤贫灾民。

解放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抚恤、离休、退休、退职、社会福利救济、自然灾害救济和其他民政事业费。

1953～1988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3	3.90	1965	23.24	1977	66.83
1954	1.70	1966	13.10	1978	40.34
1955	6.26	1967	18.19	1979	83.50
1956	5.08	1968	10.33	1980	63.10
1957	3.64	1969	8.39	1981	49.04
1958	3.44	1970	11.41	1982	90.35
1959	4.28	1971	11.01	1983	59.94
1960	9.64	1972	44.67	1984	97.41
1961	54.10	1973	15.09	1985	68.70
1962	13.29	1974	24.06	1986	50.90
1963	12.78	1975	23.35	1987	133.20
1964	22.29	1976	20.52	1988	64.80

五、经济建设费

清代，官方由驿站传递公文。文县有在城、临江两驿原额驿站银577.82两。

除裁归人起运充饷银351.90两，留马8匹，夫4名，工料等项支银222.8两，另支外备银20两。

民国元年，撤销驿站，公文通讯归邮局传递。民国35年（1946），文县曾附征包谷面粉9.38万公斤，派民工协修岷武公路。

解放后，百废俱兴，经济建设费用支出逐年增加。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等房屋建筑物工程费用、机械设备、生产工具购置和安装费用、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公路航道建设费用以及为基本建设工程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土地征用费等。

1955～1988年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5	3.20	1968	3.00	1979	127.17
1956	1.24	1969	23.15	1980	31.50
1957	/	1970	52.30	1981	27.59
1958	13.13	1971	36.72	1982	8.91
1959	15.88	1972	126.05	1983	95.60
1960	15.29	1973	64.66	1984	84.00
1963	1.40	1974	64.45	1985	81.40
1964	1.80	1975	197.43	1986	84.20
1965	3.25	1976	266.52	1987	96.20
1966	3.75	1977	216.23	1988	53.40
1967	4.50	1978	59.74		

四项费用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2	3.00	1975	0.85	1983	8.35
1966	3.95	1976	2.48	1984	2.35
1969	0.10	1977	0.15	1985	25.79
1970	0.30	1978	0.65	1986	2.10
1971	0.99	1979	1.05	1987	2.30
1972	1.01	1980	0.55	1988	9.40
1973	0.20	1981	0.40		
1974	0.26	1982	3.35		

注：四项费用为新产品试制费；更新改造费；挖潜改造费；“五小”技术改造补助费。（“五小”指小水电站、小煤矿、小水泥厂、小化肥厂、小冶炼厂）。

五小企业补助支出：1971年起对五小企业进行补助。

1971～1988年对五小企业补助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71	4.00	1976	5.00	1983	4.1
1972	25.00	1977	3.00	1986	109.60
1973	16.30	1978	29.72	1987	93.00
1974	16.50	1979	11.10	1988	23.80
1975		1982	3.2		

工交商事业费：1956年开始，按实际需要支出工交商事业费。

历年工交商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6	30.00	1966	4.99	1983	0.27
1957	4.50	1967	2.33	1984	1.46
1958	36.54	1968	4.30	1985	1.57
1963	3.90	1969	0.10	1986	1.40
1964	6.41	1981	0.20	1987	1.20
1965	22.42	1982	0.15	1988	23.80

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是企业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周转资金，企业流动资金由

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组成，1966年起，由财政支拨流动资金。

企业流动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6	2.31	1974	7.70	1979	2.00
1969	1.00	1975	4.70	1980	12.50
1970	1.50	1976	11.50	1981	/
1971	1.30	1977	5.60	1982	3.00
1973	44.30	1978	15.00		

农、林、水、气象事业费：1953年以前，仅设农牧业、林业、水利支出。1954年以后，增设气象。1978年以后增设社队企业事业费。

1953～1988年农林水气象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小 计	农 牧 业	林 业	水利气象	乡（镇）企业
1953	0.04	0.04			
1954	0.50		0.50		
1955	2.20	1.45	0.75		
1956	10.83	5.35	3.05	2.43	
1957	9.38	4.73	4.08	0.57	
1958	34.75	11.42	3.47	19.86	
1959	32.33	11.41	4.46	16.46	
1960	49.84	13.20	5.66	30.98	
1961	16.18	6.94	2.68	6.56	
1962	0.36		0.36		
1963	16.80	6.31	2.79	7.70	
1964	31.75	9.89	2.86	19.00	
1965	52.81	13.36	4.44	35.00	
1966	78.29	13.51	1.38	63.40	

续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小　计	农牧业	林　业	水利气象	乡（镇）企业
1967	60.81	11.61	1.72	47.48	
1968	17.89	6.21	1.47	10.21	
1969	25.54	6.37	1.53	17.64	
1970	24.04	9.17	0.93	13.94	
1971	20.86	3.87	1.22	15.77	
1972	25.55	10.89	1.30	13.36	
1973	46.98	13.19	1.24	32.55	
1974	93.95	10.28	2.38	81.29	
1975	125.84	14.79	3.80	107.25	
1976	116.64	16.15	2.20	98.29	
1977	102.01	16.30	4.50	81.21	
1978	125.56	24.91	3.60	97.15	
1979	159.62	37.07	6.60	115.95	
1980	82.61	31.51	5.12	45.89	0.10
1981	94.19	27.92	3.93	62.29	0.05
1982	136.14	28.91	9.50	97.63	0.10
1983	123.71	31.43	24.79	67.44	0.05
1984	138.30	57.01	24.36	56.83	0.10
1985	163.65	53.43	45.75	59.17	5.30
1986	201.20	62.90	66.40	67.70	4.20
1987	226.70	76.10	52.00	96.60	2.00
1988	276.40	118.80	51.80	98.20	7.60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县财政用于扶持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的专项补助费，其内容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农技推广、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农村水产补助等。

1959～1988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9	24.00	1971	10.15	1980	39.55
1960	45.70	1972	13.00	1981	37.70
1961	114.15	1973	21.30	1982	52.62
1963	2.50	1974	24.00	1983	58.18
1964	14.00	1975	18.00	1984	100.47
1965	2.00	1976	30.00	1985	104.93
1968	4.00	1977	65.00	1986	184.06
1969	15.39	1978	65.50	1987	112.10
1970	9.93	1979	8.00	1988	137.30

简易建筑费：1978年，支付简易建筑费10万元。1979年，支付7万元。1980年支付0.5万元。1987年，支付4万元。

发展资金：1980年，开始支付发展资金。

1980～1988年发展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80	2.10	1983	22.72	1986	16.40
1981	42.90	1984	55.39	1987	157.40
1982	26.53	1985	29.84	1988	270.20

六、其他支出（见下表）

1963～1988年城市维护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3	0.95	1973	3.20	1981	7.53
1964	1.00	1974	1.50	1982	19.03
1966	0.86	1975	1.01	1983	20.30
1968	0.40	1976	0.70	1984	42.30
1969	0.02	1977	2.50	1985	17.30
1970	0.50	1978	3.00	1986	82.80
1971	0.50	1979	5.00	1987	82.20
1972	1.00	1980	9.00	1988	80.50

1955～1988年其他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5	0.40	1967	3.77	1979	31.34
1956	0.90	1968	4.00	1980	18.41
1957	0.89	1969	0.68	1981	20.48
1958	0.11	1970	4.24	1982	78.68
1959	3.32	1971	1.35	1983	19.67
1960	/	1972	1.21	1984	34.29
1961	0.81	1973	0.94	1985	68.61
1962	1.94	1974	1.03	1986	148.70
1963	3.98	1975	9.77	1987	141.30
1964	8.23	1976	7.09	1988	231.30
1965	6.71	1977	23.30		
1966	4.32	1978	25.63		

民国31（1942）～35年（1946）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收数	实支数	余额
民国31年	26.33	22.36	3.97
32年	53.65	53.36	0.29
33年	201.16	161.40	29.76
34年	855.91	608.18	247.12
35年	3868.73	625.94	40.7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一、体制

县财政体制 民国23年（1934），规定县财政包括乡（镇）一切收支编定预算，但甘肃各县未实行。民国36年（1947），国民政府将全国财政分中央和自治县两级，并定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房捐及建筑改良物税为县财政固定税源，又从国家税中划给县土地税25%，营业税30%～50%，印花税30%。民国35年（1946），恢复中央、省三级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有契税、建筑物改良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和公荒牧租等。另由中央和省分给县土地税总收入5%、遗产税30%、营业税50%。支出有行政、文教、卫生、社会救济、保安警察、乡（镇）临时事业费等17项。

1953年，开始建县财政，成立一级总预算。县财政收入项目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折旧费。支出项目有乡（镇）干部训练费、会议费、县立中、小学及文化馆经费、卫生院（所）经费、县农场苗圃经费、交通事业、农田水利、社会抚恤救济费、县区人民政府、党派团体、乡（区）人民政府等经费，如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补助。

1954年，省对县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管理办法，县内的收支由省统一安排，节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补助。1955年改为划税分成，将农业税的80%、县的其它税收和其它收入划归县财政。1956年实行“分类分成”体制，将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包括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县经营的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县、区、乡

（镇）行政事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牧业税，上解中央50%，自留20%，划省30%；工商营业税及工商所得税全额归县，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百货税全额划归省。1958年，甘肃省建立地区一级财政，收入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1959年1月，各地、州、市、县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作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实行超收分成，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1961年，县收入超额完成省分配任务部分除上解中央外，50%解省，20%留地、州、市，30%留县；原由省下放的商业交通企业收入仍收回为省级收入；各县预算支出中的基建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害救济、国家下拨的退赔平调款，由省专案拨付。1963年，调整各项地方税收入及其它收入，为地、州、市全部固定收入，省财政不再分成。各专州、市、县（市）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盐税和企业收入为总额分成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水库、移民建房退赔支出、精减支出、职工办农场、职工困难补助费中的专案拨款部分以及特大防汛救灾、抗旱经费和临时确定支出项目由省专案拨款。1966至1973年，对地区实行定收定支包干节余留用，武都地区支出节余全部留地县。1974至1975年，又改定留成比例，武都地区为20%。1976至1977年，武都地区决定超收分成20%，固定比例留成3.5%，1978至1979年，文县短收，无分成收入。1980年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办法。1982至1985年，由“调剂收入分成”办法改为“总额分成”。1985年，改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政管理体制，凡收大于支者，定额上解。固定收入小于支出者，上级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由地区留用。至1988年，仍实行以上财政管理体制。

乡财政体制　民国28年（1939），国民政府规定县级财政分为县、乡两级。民国31年（1942），甘肃省各县乡（镇）设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清理和保管乡（镇）公有财产，但县内未开展这一工作。

1985年，全县25个乡（镇）相继建立乡财政所，由县财政局、乡财政办公室分管，县财政局划给乡财政的主要收入有乡办企业、县以下集体企业交纳的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畜牧交易税、房地产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等。支出有乡（镇）行政经费、基层卫生事业费等。1986年，对城关、碧口、石坊等13个基础较好的乡（镇）实行核定收支，收入上缴，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对不具备条件的7个乡实行行政管理费按人头核定基数，实行预算包干，超收不补，节余留用，对各项支农资金、文教事业费，由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专项下拨，由乡

财政所拨付和监督管理的办法。1987年初，对原来核定收支预算的店坝、刘家坪、玉垒、上丹、横丹5个财政所改为下拨资金的办法。对经济条件较好、原实行下拨资金的临江、桥头两个乡财政所改为核定收支预算指标的办法。1988年初，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对25个乡财政所实行核定收支预算指标的办法，乡财政管理体制始趋一致。

二、预算管理

预算 是经法定程序批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财政收支计划，它是各级政府有计划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的核心。

清代地方财政，收入有额征，动支有额支，上解有额拨，结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案入销。

民国时期，因甘肃政局混乱，预算虽有编制，但断续无常。民国14年(1925)以后，国民军进驻甘肃，截留国税，自派粮款，财政紊乱，停止编制预算。民国35年(1946)7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及三级编制预算制度。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张，预算失去控制作用，形同虚设。

1950年，政务院发出《关于编制1950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指示》中规定：预算收支甘肃以小麦为计算单位，以市价折合货币计算。从1951年起，改以货币为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就其本级及县(市)级编制的预算为总预算，省、县(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就其本身及所属机构汇编的预算为单位预算。省、县(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的所属单位预算为附属单位预算。1953年，开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预算管理，专署列入省预算内，区乡(镇)列入县(市)总预算内，并规定编制预算的原则。1954年，国家实行财政分级管理，地方预算编制在县人民政府控制指标之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类与类、款与款、项与项之间的调剂，可按2%～3%设置周转金，按1%～2%设立预备费。1955年，根据财政部编制预算的规定，在收入方面工商各税可在款与款之间调剂，支出方面在本类范围内“款与款”之间可以调剂。各级预算的结余可留给各级使用，但首先应解决未完工程。县级企业收入及投资纳入县总预算，文教、卫生企业收支应自求平衡。1956年规定：基本建设拨款须根据当年工作量进行编制，农业税改按预算年度编制(即1月1日至12月3日)，财政金库所收粮食及工业原料，作物价款及公粮代金均列为本年度收入，各单位年终节余缴入各该级总预算。1957年，省财政厅规定对分配的收入指标除工商各税各款之间可以互相调剂外，其余均不得调剂，各级在保证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情况下，可在总额控制数内由各级县人民委员会统一规划，全面安排。县财政预算的预备费按支出

总额的0.5%设置。1958年，编制预算的规定是：基本建设投资应先保证上年续建工程，后安排当年新建工程，先保证主要工作，后安排次要工作，国营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30%列入财政预算，70%由银行贷款。工商税收附加统一改为4种税收（货物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的总额附加1%，农业税附加1%，城市公用附加采取以收抵支办法。以上3项附加均不列入财政预算。1961年，省财政对地、州、市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是年起饮食服务业、劳改企业及预算外资金创办的企业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1963至1965年，财政预算按大力支援农业的精神编制，县财政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用此项收入安排的支出均列入财政预算。支出在不突破指标和保证完成各项事业的前提下，收支项目之间可作必要调剂。1966年，按资金来源分为中央指标、上年结转、地方机动财力3个部分编制预算。1967至1976年，省按中央下达的收支指标分配到各地、州、市，地、州、市再分配到县，预备费比率仍维持原水平。1976年，超收部分全部自留，短少部分由上级负担拨款。1980至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预算本着收支挂钩，定收定支，节余自留，超支不补的原则，在上年实际收支的基础上，考虑增减变化因素编制。1985至1988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预算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经济改革的要求，按照大力促进发展生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预算科目的设置按财政部统一制定的预算明细分类，随着收支变化而变更。

决算　是预算执行的结果，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决算检查总结。按中央和省政府有关政策精神，县财政每年年终都必须将收支结算清楚。1950年，政务院规定，上年农业税秋征已列入本年科目的转入上年节余，上年农业税尾欠和第四季度工商税在本年增收的列入本年度收入。1952年，省政府规定罚没收入交省库。企业利润和折旧应在年底前按原计划缴足，否则由银行扣缴。1963年，省财政厅规定：凡属本年预算收入，专户储存；应缴上级财政款项，不得作为本级财政“调入其它资金”；各级预算之间的分成收入不得列入本级财政的固定收入。1962年，对以前的积压物资和收回基建单位归还应上缴财政款项，行政事业单位1962年处理清仓物资的变价收入、清理“小钱柜”收入和地、州、市属企业交回财政的多余流动资金，仍应专户储存，不作当年财政收入。1967年，财政部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抄查的现款、外币、金银和物资变价款等在银行开立专户存储，不作为当年财政收入。1974年省对财政超收部分和留归各地的固定比例留成以及超收分成，编入收入决算，财政结余除城市人口下

乡安置费、抚恤救济费、人民防空费、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和打井补助结转下年使用外，其余各项节余，由地方安排使用。1982年，省财政厅规定：各地的专项拨款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上下划转、追加追减事项，年终单独结算，凡影响地方财政收支者应如实结算。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供销社减少上缴收入，烧油特别税及烟草专营后卷烟税增收部分，经核实后如实结算。1984年，对第二步利改税转移和其它需要单独结算的，年终都如实结算；地方上缴的折旧基金，按企业应交数结算。1985年，对粮油超购加价款、调剂肉价补贴款均由收入退库，改为预算支出，不冲退国家收入。对遗留问题的处理：1963年开始，按政策处理公社化、共产风、平调、兑付农村退赔期票款。截至1973年，文县共退赔支出278.39万元；1965年，按省财政厅规定各主管部门事业费，年终预算结余，除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救济抚恤费、“五七”干校经费可结转使用外，其余各部门一律注销。1983年，对企业第四季度调整工资在次年补发的地方企业，由省、地、县财政按分配的调资指标预留数列入成本；用上年结余经费开支的均以经费支出列入决算；落实干部政策补发的工资和生活费支出由上级专案拨款列支。决算编制：1950年，文县决算由财政科编报省财政厅。1951至1952年，实行中央、大区、省的三级管理制，县不单独编造预算，作为省级预算的单位预算，亦不编制决算。1959至1962年，财政部先后规定预算外资金亦须编制决算，各经征处和营业处，年终前所收款项年终后7日内汇缴支金库，由支金库列决算。支出中各“款”、“项”和基本建设“目”的数额以基层单位银行支出为准。其它各“目”数字，以基层实际支出为准，支出按不同性质分别编制流动资金，按财政部门拨款编制，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和差额单位补助费，按主管部门拨款数编制，其余各项支出，均按基层单位从银行支出数编制。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后，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节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即财政部门仍按单位在银行支出数列入总决算，当年不列支出，也不转列预算外，如数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预算外资金 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其资金来源，分预算资金转化和直接来自国民收入的分配和补偿基金。解放后，文县预算外资金亦由少到多在经济建设中起到一定作用。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是指社会集团用国家拨付经费或集体资金，购买非生产性商品。凡在县境内的机关、学校、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均属控制之列。1959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6月至9月4个月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公用事业费按核定预算压缩25%至35%。1962年，开始实行指定商店，设

1958～1988年预算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统计统计表　(一)

单位：万元

时期	年度	收入部分							上级辅助收入	上年结存	总计	支出部分
		收入总额	各项附加收入			其中企业收入	其中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总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其他附加							
二五时期	1958	3.35	0.27	3.08						0.90	3.44	2.54
	1959	4.30	0.28	4.02						0.62	4.92	3.19
	1960	15.39	0.26	7.67		5.67		1.79		6.67	17.15	6.51
	1961	10.61	0.25	0.85		7.31	2.20			11.95	22.64	10.34
	1962	6.84	0.27	2.87		2.70	1.00			4.97	10.91	4.22
	合计	40.49	1.33	18.49		15.68	3.20	1.79		23.49	59.06	27.13
调整时期	1963	9.63	0.33	2.40		3.70	3.20			6.69	16.32	7.22
	1964	3.94	0.44	3.50						3.41	7.35	2.22
	1965	6.43	0.45	4.77			1.21			4.51	10.94	2.56
	合计	20.00	1.22	10.67		3.70	4.41			14.01	34.61	12.00
三五时期	1966	3.08	0.40	2.68						6.30	0.38	2.43
	1967	1.35	0.33	1.02						5.56	7.00	1.24
	1968	5.02	0.33	4.69						5.76	10.78	2.03
	1969	5.54	0.45	5.09						7.75	13.29	2.24
	1970	8.15	0.46	7.69						11.05	19.20	4.02
	合计	23.14	1.97	21.17						36.51	59.65	12.96
四五时期	1971	0.90	0.55	0.35						15.18	16.08	0.35
	1972	13.89	0.48	7.98			2.21	3.22		15.13	29.02	19.84
	1973	16.32	0.69	4.09	0.39	5.39	2.21	3.55	1.03	10.08	27.87	21.87
	1974	13.98	2.21	6.61		0.37	2.32	2.47	14.08	5.55	33.61	27.09
	1975	14.45	2.67	2.21		7.62		1.95	12.41	6.53	33.39	27.31
	合计	59.54	6.60	21.24	0.39	13.38	6.74	11.19	27.52	52.47	139.52	96.15

续表

时期	年度	收入部分							上级辅助收入	上年结存	总计	支出部分
		收入总额	各项附加收入			其中企业收入	其中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总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其他附加							
五五时期	1976	17.20	2.76	6.67		0.91	2.71	4.15	6.05	6.08	29.33	23.84
	1977	16.38	3.80	3.86		0.85	3.49	4.38		5.49	21.87	18.78
	1978	17.26	4.62	2.78		0.67	4.24	4.95		3.09	20.35	11.44
	1979	22.36	4.27	6.05		3.08	2.86	6.10		8.91	31.27	10.78
	1980	31.22	3.55	9.59		7.88	3.35	6.85		20.19	51.81	18.96
	合计	104.42	19.00	28.95		13.39	16.65	26.43	6.05	43.76	154.63	33.80
六五时期	1981	15.32	2.68	5.45		0.76	2.69	3.74		32.85	54.17	13.49
	1982	39.25	6.82	18.96		6.61	2.12	4.74		40.68	79.93	30.50
	1983	27.09	6.82	6.82		5.44	3.20	4.81		49.43	76.52	22.44
	1984	19.77	10.65	5.33		3.79				53.09	72.86	34.97
	1985	32.76		3.72			7.77	21.27		37.89	70.65	10.98
	合计	134.19	26.97	40.28		16.60	15.78	34.56		213.94	354.13	112.38
七五前三年	1986	138.70		7.30	0.40	81.50	49.20	0.30	3.00	227.60	367.30	164.90
	1987	189.80		3.70		129.70	56.40			301.20	391.00	221.10
	1988	270.30		6.40		191.20	72.70			165.10	436.40	274.20
	合计	598.80		17.40	0.40	402.40	178.30	0.30	3.00	593.90	1194.70	660.20

1958～1988年预算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二）

时期	年度	支出部分											
		更新改造支出	大修理费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简易建筑费	城市维修费	科技三项费用	增补流动资金	行政事业费支出				
									小计	工交事业费	商业事业费	农林水事业费	文科讯播
二五时期	1958			1.06					1.21				
	1959								3.19				0.87
	1960	0.35	0.30				0.48		5.04				0.91
	1961	2.78	1.22						4.77	0.03			
	1962	0.40	0.70						3.12	0.10			0.52
	合计	3.53	2.22	1.06			0.48		17.33	0.13			2.30
调整时期	1963	0.40	0.50						5.42	2.13			0.39
	1964					0.30			1.91	0.05			1.87
	1965			0.64		0.15			1.77				1.09
	合计	0.40	0.50	0.64		0.45			9.10	2.18			3.35
三五时期	1966			1.20		0.13			1.10				4.10
	1967			0.67		0.14			0.43	0.04			
	1968			1.18		0.14			1.71				0.72
	1969			1.40		0.10			0.60				0.60
	1970			0.34		0.10			3.58				4.18
	合计			4.79		0.61			7.42	0.04			9.60
四五时期	1971			0.10		0.11			0.74				0.74
	1972			2.00		3.12			13.82	2.00			2.75
	1973	6.40		9.31		0.12			6.22	0.30			1.31
	1974	4.78		10.00		0.36	0.32		11.71	3.00			1.09
	1975	13.46		1.01		0.19			9.67			2.29	1.47
	合计	24.64		22.42		3.90	0.32		42.17	5.30		2.29	7.36

续表

时期	年度	支出部分											
		更新改造支出	大修理费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简易建筑费	城市维修费	科技三项费用	增补流动资金	行政事业费支出				
									小计	工交事业费	商业事业费	农林水事业费	文科讯播
五五时期	1976	1.00		5.75		0.19	0.30		16.60		7.65	1.23	
	1977	1.78		0.13	3.00	0.18			12.96			1.10	1.71
	1978					0.19			11.25			1.05	1.69
	1979	0.60				0.21			9.86			0.34	1.61
	1980	4.70		3.21		0.51			10.54				1.94
	合计	8.08		9.09	3.00	1.28	0.30		61.21		7.65	3.72	6.95
六五时期	1981	4.81		1.20		0.24			7.18	0.03			1.19
	1982	9.15				0.42			10.75	3.25		0.95	0.49
	1983	4.55				0.27			15.75	1.40		0.77	0.49
	1984					15.51			18.11	6.09		6.20	0.82
	1985					0.24	1.00		0.49				0.49
	合计	18.51		1.20		16.68	1.00		52.28	10.77		1.52	3.48
七五前三年	1986	76.80	2.50	9.50		6.80	0.10	1.10	57.10		0.10	10.26	10.90
	1987	59.00	0.90		2.80	32.00		1.00	52.20			11.69	11.00
	1988	32.00	8.00	31.00	1.80	4.30	4.50	4.40	112.70	3.30	0.20	4.80	1.10
	合计	167.80	11.40	40.50	4.60	43.10	4.60	6.50	222.00	3.30	6.30	26.75	23.00

1958～1988年预算财政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三）

时期	年度	支出部分							解交上级支出	调拨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总计
		教育	卫生	福利	其他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上交源能基金				
二五时期	1958	1.21				0.10				0.45	0.62	3.44
	1959	2.41							0.60		1.13	4.92
	1960	1.99	0.21	0.37	1.56	0.13	0.21				10.64	17.15
	1961	1.33		3.41			2.07				11.80	22.64
	1962	0.80		1.70							6.69	10.91
	合计	7.74	0.21	5.48	1.56	0.23	2.28		0.60	0.45	30.88	59.06
调整时期	1963			1.90		0.10	0.80	0.80			9.19	16.32
	1964										5.13	7.35
	1965				0.68				1.04		7.04	10.94
	合计			1.90	0.68	0.10	0.80	0.80	1.04		21.36	34.61
三五时期	1966								1.30		5.65	9.36
	1967	0.39									5.76	7.00
	1968	0.99									7.75	10.71
	1969					0.14					11.05	13.29
	1970										15.18	19.20
	合计	1.38				0.14			1.30		45.39	59.56
四五时期	1971										15.13	16.08
	1972	1.98	0.70		3.39						19.00	29.63
	1973	1.90			2.71						5.55	27.42
	1974	2.47			3.01						6.53	23.61
	1975	2.47			3.44		23.38				6.08	33.39
	合计	8.82	0.70		12.55		23.38				52.29	130.13

续表

时期	年度	支出部分							解交上级支出	调拨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总计
		教育	卫生	福利	其他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上交源能基金				
五五时期	1976	4.20	0.50		3.20						5.49	29.33
	1977	3.47			6.68		0.73				3.09	21.87
	1978	4.12			4.39						8.91	20.35
	1979	2.81			5.10		0.11				20.49	38.27
	1980	3.37	0.01		5.22						32.85	31.81
	合计	17.97	0.51		24.59		0.84				70.83	141.63
六五时期	1981	2.66			3.30		0.20				40.68	54.27
	1982	0.02			4.24	10.18					49.43	79.93
	1983	8.45			4.04	0.01	1.86				54.08	76.62
	1984	5.00				0.01	1.34				37.89	72.66
	1985						9.25				59.07	70.65
	合计	16.13			11.58	10.20	12.65				241.15	354.13
七五前三年	1986	7.60		27.80	9.50	0.40	8.20	4.40	1.40		201.00	369.30
	1987	15.60		25.60	5.40	2.40	54.70	6.10			169.90	391.00
	1988	18.70	1.60	61.20	22.50	0.40		14.50			221.20	435.40
	合计	41.90	1.60	114.60	37.40	3.20	62.90	25.00	1.40		592.10	1195.70

立专柜，凭证供应商品的办法，并规定从1962年起，3年内不准购置非生产性设备和高档物品，是年县计划控制16.1万元，实际支出30.2万元。1964年，省人民政府规定各单位均应当向当地（市、区）人民委员会编报年度、分季社会集团购买力计划，经审查并核定控制指标后，凭购物证到指定商店购买商品，物资部门在供应商品时必须注销控制商品指标，各单位到外地购置商品时须持所在地商品部门采购证明，并注明商品名称、数量和总金额，以便控制。1965年，对专控商品审批程序和品种进行修订。1966至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在执行中失去控制作用。1978年，取消对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控购规定，县计划指标169万元，实支169万元。1979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是年实支52.8万元，比上年大幅度下降。1980年，实支87.5万元，仍比1978年低。1981年，改为按预算经费包干定额管理，实支92万元，比1978年低，比1980年有所增长。1982年，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简化审批手续，不足7元的商品免批，除8种商品由省审批外，其它均由所在地、州、市审批，是年文县实支86.7万元，比上年有所下降。1983年实支130万元，比上年有增长，仍低于1978年执行额。1984年，控制商品由原来的30种改为14种，当年文县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实支142万元。1985年，下半年起对购买小汽车停止审批，因特殊情况购买者报省控制消费领导小组决定，是年控制指标97.5万元，实支97.5万元。1986年，国家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文县控制指标为170万元，实支170万元。1987年，控制指标400万元，实支288万元，比控制指标下降28%。1988年，控制指标为230万元，实支225万元，比控制额下降2.7%。

三、会计

民国3年（1914）初，颁布《普通岁入岁出机关簿记条例》，但未能付诸实施，文县仍沿用四柱清册（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形式的中式簿册。民国28年（1939）甘肃省会计处成立，制定《甘肃省各县政府会计室处理总会计事务暂行办法》和《机关单位暂行会计章程》，于民国30年（1941）五月修正公布施行，县始设会计室，办理县政府会计事务，变更帐簿格式通用复式帐簿。

解放后，逐步建立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税务征解会计及工业、商业、农业、交通、基建等会计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会计体系。1952年财政部颁布《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总会计科目改为岁入、岁出、拨款、资产、负债5类。岁入类和岁出类科目均根据批准的总预算所列各款名称设置。1953年财政部补充规定：总会计科目分资产、负债两大类。会计科目以

数字编号一位数表示分类，二位数表示会计总科目。1954年1月，财政部对总会计科目简化和修订。1956年，改变为资产大类下分三类。1963年在资产大类下增设拨款类。1964年因农业银行接办农业拨款，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将总预算制度中原“03地方预算建设银行存款”科目改为“03～1地方预算农业银行存款”科目，用以反映地方各级财政拨给农业银行支付农业基本建设的存款。1966年11月，会计科目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3类，共计21个科目，取消代号。1980年，按甘肃省财政局规定总会计科目改为19个，并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两部分，预算内外科目各求平衡。1994年，在预算内科目增设调入资金、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款、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库存国库券五个科目，原预算收入科目分为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三科目，原预算支出科目分为预算支出、上解支出、补助支出三个科目并将金库存款科目改为国库存款。预算外科目增设专项基金、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调出资金、专项基金贷款、预算外库存国库券、预算外在金额6个项目。会计帐簿：1951年，规定总会计设置总分类帐，岁入、岁出明细帐，往来明细帐及有关登记簿；1952年，改设传票汇总分类帐，岁入、岁出及生产负债明细分类帐和各种登记簿；1954年，总会计帐改为9种，序时帐、总分类帐及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经费拨款、暂收款项、往来款项、代管款项明细帐、补助登记簿；1963年，新增会计科目，在总预算收支明细帐、经费拨款明细帐内，均加设附加收入、附加支出、附加拨款帐目；1980年，规定总会计设总帐，预算收入经费拨款、预算支出、预算外支出、往来款项各明细帐，沿用至1988年。会计凭证：分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共14种，1954年简化为12种。1980年规定：记帐凭单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归类整理填制，作为登记总帐及明细帐的依据。原始凭证包括以下5种：1. 金库收入统计表及附件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等凭证；2. 银行付款委托书或汇款凭证；3. 经办经费限额结算支出的人民银行经费限额支用凭证；4. 各单位（包括建设银行）会计报表；5. 其它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的凭证和文件。1984年取消第三类原始凭证，其余规定沿用至今。帐务处理原则按省及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1980年起对各预算单位拨款按划拨资金方式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限额拨款”年终预算结余资金，不再缴回同级财政。经费限额结余，银行不再注销。会计报表：1950年分月报、季报、年报3种；1953年对会计 月报、季报表实行简化；1956年，月报、季报、年报均以累计数编制；1980年，改为旬报、月报和年报三种；1984年，旬报改为上旬报本旬发生数，中旬报上旬累计数，下旬以月报代替。

四、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　是对企业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等进行的管理与监督。文县企业是1955年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发展起来的。至1988年，有地方国营工业、交通、商业和其他企业24户，固定资产净值1630.90万元，实有职工2006人。多年来根据国家对企业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提折旧基金，至1988年累计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资金269.1万元。县财政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只在企业经济效益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进行，培训企业会计人员，提高法制观念和业务素质，以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均按有关规定办理，执行效果良好。经审计、物价、监督单位的检查表明没有将不该摊入成本的项目摊入和应该摊入成本的项目又未摊入的情况。因此在实行责任承包和利改税后，企业都比以前增强了活力。利润分配管理：1984年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自1984年实行利改税后，国家收入和企业本身留利都有增加。工业企业中印刷厂和煤厂都是逐年上升趋势，只有个别企业如水泥厂不如统收统支时经济效益好，商业和其它企业总体上也是增长势头，其中比较突出的是糖酒公司和百货公司。

五、公房管理

1950年后公产部分的祠堂、庙宇归财政局管理。1954年12月，对城镇私有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被改造房屋由市管会管理，后由工商局管理。原庙宇等公产经政府批准后拆除修建成机关办公楼或住宅。1983年财政局设房产管理股，1985年房管股改为房管所管理公房。历年由地方财政拨款、自筹部分所修建和改造的房屋由财政局公房管理股、所管理和修缮。原私改房屋和由工商局经租私改房屋积累资金新修房屋，由工商局管理。各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局，由省拨款和自筹资金修建的办公楼和职工住宅楼均由各单位自行管理。1986年成立落实私房改造政策领导小组，历3年时间，落实工作基本结束，按政策清退全部私改房屋。

六、财政监督

审计　是监督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是对各机关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事前和事后的审查，监督国家财政制度贯彻执行，稽核财政人员之不法和不忠于职守行为。民国时期虽规定由省财政厅督导员随时抽查各县市局会计报表及帐簿，但审计权限受官府抵制多流于形式，实效甚微。

财政监察　1953年4月，始建财政监察机构，配备两名专职干部配合有关单位开展监察工作。1958年财政监察工作强调群众监督，撤消财政监察机构，

文县1953～1988年财政监察检查案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被检查单位	截留应缴	挪用	借给私人	贪污	短款	挥霍	受贿	违纪支出	克扣资金	虚报冒领
1953	县委、政府、公安局、民政局		0.12	0.20							
1954	卫生院、营业所、粮站		0.03		0.17						
1956	县委、财政科、丹堡乡	0.24					0.07		0.06		
1982	行政企事业单位9个							0.50	579.336		
1984	农牧、水电、文教7个单位								5.01		
1985	43个行政事业单位								1.16		
	广播站会计王淑云				2.14						
	堡子坝乡政府						1.21				
1986	上丹小学										5.84
1987	丹堡财政所个别人									0.36	
1988	水电、林业等27个单位								4.44		
	党校会计		0.20								

工作交由财政局、税务局分别处理。1959年，财税合并只在财税人员中临时组织检查组。1980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监察股，专门进行监察工作。1986年，县财政局监察股增设至4人，加强了对同级各单位的财务监察工作。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1956年以前，国营企业上缴收入由县财政科直接管理。1956年，财政部决定由税务机关负责监交，由税务局督促企业按期向国家财政解交利润、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资金等。1957年，由县税务局接办监交，由税政股兼办。1958年，撤销税务部门利润监交机构，1962年又恢复由税务部门监交。至1988年，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企业有：百货公司、食品公司、药材公司、碧口贸易公司（第二百货五金公司）、服务公司、粮食局、食品厂、新华书店、电影公司、物资局、农机公司、水泥厂、汽车运输公司、编制厂、煤矿、尚德电厂、印刷厂、碧口服务公司等19个单位。

1988年度文县工业、商业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 金额项目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国拨流动资金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税金	实现利润
			原值	净值					
工业企业	农机厂	32	43.30	35.60	1.80	10.50	24.30	1.40	2.10
	煤　矿	18	42.00	31.30	0.90	8.00	8.80	0.80	1.70
	水泥厂	120	121.90	91.10	9.70	27.60	57.70	5.30	5.00
	水电厂	64	374.20	312.80	3.00	48.90	29.30		2.30
	编制厂	32	26.40	24.70	2.30	7.00	2.70	1.00	
	印刷厂	35	46.70	38.30	2.30	19.20	25.50	1.40	1.10
	小　计	301	654.50	533.80	20.00	121.40	148.30	9.90	12.20
商业企业	百货公司	123	83.30	59.50	65.70		1087.80	26.10	19.10
	贸易公司	71	22.40	8.60	59.70		520.10	8.09	6.60
	糖酒公司	55	42.30	38.20			411.60	7.80	11.30
	食品公司	51	40.60	25.80	11.20		50.40	0.50	−9.56
	工矿商店	12			1.50		21.70	0.70	−0.20
	服务公司	54	34.20	19.20	8.20		45.60	2.10	2.90
	食品厂	31	16.70	11.10	4.00	16.30	12.30	1.30	5.70
	服务商店	12	5.60	4.20	3.50		1.90	0.10	0.30
	小　计	409	245.10	166.60	152.80	16.30	2151.20	46.60	36.10

第五节　反偷税漏税

1953年11月，省税务局派张兴、齐党非、赵丕田，武都地区税务局派阎青、张运杰等组成省、地工作组到碧口开展反偷税漏税斗争，县税务局抽15人，碧口派出所、银行、县检察署、工会等有关单位抽出10人，由碧口区党政统一领导，进行工作。从1953年12月2日开始，历时29天，在工作中收到检举揭发漏税材料96件。对其中的17户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出偷漏税款的主要手段是设假帐、设假户头、记暗号、借名外销、以货易货、购销不记帐，根据具体情况对被检查而态度较好的12户只补税不罚款，3户处以1至10倍的罚款，对偷漏税严重、行为恶劣的逮捕法办。碧口街有私营工商业752户，自查补报的678户，占总户数的90%。除免补者外，实补税者485户，追回偷漏侵吞税款308元。

1954年10月17日，省、地、县工作组开始在城关税务所管辖的城关、石坊、东峪口、堡子坝、铁楼寨、尚德场进行反偷税漏税斗争，历时23天，共追回偷漏税款1.87万元。

1963年，根据中央《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取缔长途贩运活动的暂行规定》，县人民委员会抽调工商、税务、公安、银行等部门58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进行罚款补税的斗争，通过群众检举揭发，调查了解，重点进行搜查。揭露了碧口、城关、尚德、临江、桥头、中寨、丹堡37户倒贩工业品、农副产品从中牟取暴利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按其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对用暴利购置的财物全部没收或罚款补税，共没收、罚款补税1.63万元。

第六节 支持生产，培养税源

为支持生产，发展培养税源，在税收上对企业实行必要的减免税照顾。文县水泥厂由于设备差，生产成本高，征税后不仅无利反而亏损，县税务局了解情况后，报请省税务局批准免税一年，期满后仍然亏损，经报批继续免税一年，两年共免税9万多元，后由于职工努力，交税后尚有余利，成为骨干企业。碧口糖酒站为了扩大再生产，经县局通过调查后，报请省府批准，先后两次以税还贷款4万元，扩大再生产后，该站每年交纳税款2万元左右，企业也增加了盈利。碧口商品加工厂生产加工的桐油，由于市场价格下跌，不仅发生亏损，还影响桐油的生产和收购。企业提出免税，经调查了解。报请上级批准免产品税12万多元。1983年，石坊煤矿全年盈利交税后将不能调资，企业提出申请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经报上级批准免税一年。以后县食品厂、碧口糖酒站由于收购议价粮成本高影响生产销售，申请给予减免税，经调查报批后分别给予免税两年的照顾。县供销系统所属的有些基层社由于资金短缺，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对存在困难比较大的桥头、梨坪、临江、口头坝、丹堡、碧口、城关、铁楼等供销社免征两年所得税和营业税，解决了一些基层社的困难。1987年，县供销社为了解决所属部分公司和基层社的困难，申请免当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经调查了解报请地区税务部门批准，除城关农副加工厂1987年定额免所得税5万元外，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公司、信托公司、桥头、碧口、城关、供销社免全年所得税；对县汽车运输公司、水泥厂、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城关农副产品加工厂、碧口实业公司饮料厂等一些集体企业和国营工交企业以税前还贷款的形式扶持发展生产，并对乡（镇）企业在开办初期按规定作减免税照顾。另

外，为了解决乡（镇）集体企业的资金需要，还利用税务部门掌握的生产扶植金给肖家乡麦精露厂贷放扶持金6000元，碧口镇办茶厂5000元，堡子坝综合厂3000元，屯寨家俱厂5000元，城关灰砖厂3万元，手联社制材厂1万元，碧口供销社范坝铧加工厂6000元，碧口糖酒站1万元，县汽车运输公司2万元，碧口粮站1万元，县文化馆4000元，对尚德乡2户、横丹乡3户、石坊乡2户、临江乡1户、桥头乡1户个体农民养鱼、农副产品加工等贷放扶植资金12万元。

第十六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民国25年（1936），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在碧口成立办事处。民国28年，（1939），改为甘肃省银行碧口办事处，地址在碧口上街，后迁至碧口新街27号，有职员20余人，内设庶务股、会计股、出纳股，经办存款、放款、汇兑和代理国库业务。后因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各项业务萧条。于民国37年（1948），奉命撤销，并入甘肃省银行文县办事处。

民国36年（1947），成立甘肃省银行文县办事处，有职工7人，设会计股、出纳股，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民国32年（1943）9月，奉甘肃省银行通知，代理文县国库业务。民国37年（1948），碧口办事处撤销，业务并入文县办事处。1949年12月，由文县人民政府接管。

一、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

195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碧口设立支行，于6月1日正式开业，地址在碧口街401号。1951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1952年，支行设秘书股、会计股。同年，设立城关、碧口营业所。1953年元月，支行由碧口迁县城，地址在中山公园，撤销城关营业所，设立碧口办事处。支行增设农金股，负责全县农村金融工作和信用社筹建工作。同年在石坊、中寨、桥头、尚德等区公所驻地设立营业所。1955年，玉垒、梨坪设立营业所。195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县办事处撤销，业务并入人民银行，次年停办保险业务。1965年12月，撤销农业银行，业务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元月，人、农两行分设。1983年12月，人行设立保险业务代办处。1984年元月，人行加挂工商银行牌子。1985年，保险业务分出。1986年，人行、工商行分设。1988年迁入县城新建人民银行办公大楼。人行的主要职责是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1988年，人行有职工19人。

二、中国农业银行文县支行

民国26年（1937），文县设立信用社，地址在文县商会（现城关供销社），各保设立信用分社，依靠中国农民银行拨给的资金贷给农民。

民国33年（1944），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碧口设立办事处，主要经办农业贷款，兼营船只货物水运和耕畜保险业务。民国35年（1946），因业务萧条关闭。

1956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文县支行成立，负责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社工作，同年奉命撤销。1964年元月，复设农业银行文县支行。1966年12月，奉上级指示撤销农业银行文县支行，业务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元月，人行、农行分设，两行分设后农村基层信用社、营业所归农业银行管理。

三、中国工商银行文县支行

1984年元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加挂工商银行的牌子，承担原来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工作。1988年，工商行分设，地址仍在原人行所在地，内设人秘股、会计股、出纳股、信贷股、储蓄股、计划股，基层设碧口办事处，碧口第一、第二、第三储蓄所，城关储蓄所，城关东坝储蓄所，另外在文县水泥厂设立储蓄代办组。1988年有职工75人。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文县支行

1973年7月，文县财政局设基建企业财务股，外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文县办事处牌子。1982年，与财政局分离，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文县支行，科级建制，直属地区建行领导，地址仍在财政局院内。1988年有职工23人，主要办理基建拨款和贷款业务，下设会计股、业务股。

1973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碧口办事处，科级建制，直属地区建行领导，下设会计股、审算股，主要办理碧口电站基建拨款和贷款业务。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县支公司

1952年1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碧口办事处成立，属文县财政局领导，碧口办事处主任由财政局长兼任，有职工7人。1953年，保险公司办事处迁至县城。195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县办事处撤销，业务并入文县人民银行。次年停办保险业务。1983年12月，文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业务代办处。1985年元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县支公司，内设财会、业务股，下设碧口办事处。1987年，在糖酒公司院内新建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860平方米。有职工7人，小汽车1辆。

第二节 流通货币

一、铜币

铜钱（制钱，外圆中有方孔）：文县早期流通使用的有汉代五铢钱，后有唐代开元通宝以及宋、明、清时期铸造的铜钱，每枚值1文，1000文为一串（千）。清咸丰年间曾铸当10制钱，每百枚为1串（千），作为银两的辅币，至民国15年（1926），前后停止流通。

铜元（铜板）：清光绪年间，各省用铜仿光绪铸造的银元式样，铸造了一批当制钱10文、20文的铜元。民国初年，各省军政府都铸有当50文、100文、200文的铜元在县内流通。民国16年（1927），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天水铸造当50文、100文、200文的铜元（因质量差，亦称麻铜元），在文县流通，后因商家拒用而停止。民国36年（1947）后，铜元停止流通。民国38年（1949），因法币贬值，有些商人又收用铜元。解放后，停止流通。

二、银、银元

银：明、清至民国21年（1932），银子作为硬通货，在文县流通。银子有成形的1两、2两、10两、50两银锭，也有散碎银子，使用时用天平或戥子衡其重量。民国22年（1933）4月6日，国民政府废止以银两作为货币单位，改用银元，银停止流通。

银元：清代中期，外国银元流通我国。光绪十四年（1888），广东始造龙元、重康平7钱2分。民国成立，铸有孙中山头像开国纪念银元、袁世凯头像银元及四川军政府铸造的银元。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废除银本位，改用银元（规定每枚银元为26.12911克，含纯银23.493443克），铸造有帆船图案的银元，少量的墨西哥银元亦曾在县内流通。民国30年（1941），中央银行发行5分、10分、20分镍币作为辅币在市面流通。民国38年（1949），因法币贬值，国民政府又铸造一批银元，在市面流通。1950年后，银元由人民银行收兑，停止流通。

三、纸币（布币）

民国24年（1935），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流入文县。县商会主席梁肯堂以商会名义印刷布币，票面一串、二串、五串3种，代替铜板在文县市面流通，年底收回。后梁肯堂在碧口以第顺元商号名义印刷面值为2串的布票在市面流通。商人张锡九、徐鹏飞相继发行布币、纸币在市面流通，

至28年（1939）张锡九发行的纸币发现假币，县长陈学乾勒令布币、纸币全部收回，停止在市面流通。民国29年（1940），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印制纸币在市面流通。民国34年（1945），中央银行发行专供海关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也称金元券，以1元折法币20元的比率投放市场与法币并行流通。民国37年（1948），通货膨胀，法币贬值，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面值分1、3、10、50、100元5种，法币100万元折金元券1元，金元券2元折银币1元。民国38年（1949）7月，中央银行发行银元券1元合金元券5亿，主币面值分1、5、10、50、100元5种，辅币面值分1分、5分、1角、2角、5角5种，形成银元、铜元、纸币混用，币制混乱。1949年12月中旬，人民解放军进驻文县后，带入人民币。195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成立，统一管理货币，禁止银元流通，民国时期纸币作废，收税一律收人民币，统一管理金银，扩大人民币使用范围。

1955年3月1日，国务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新币面额为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为1角、2角、5角、1分、2分、5分6种，1万元兑换新币1元。人民银行设立9个兑换点，进行兑换，全县共收回从1948年1月开始发行至1953年12月底的旧人民币72.3亿元；1957年，人民银行发行面额为1分、2分、5分3种硬分币，1964年4月将1953年苏联制版代印的10元、5元、3元3种面额的人民币收回，文县从4月15日至5月14日历时30天，收回人民币23.71万元。

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4种金属人民币，在市面流通，与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一套新人民币，主币面额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伍拾元和一百元6种，辅币有1角、2角、5角3种，在市面流通。

第三节 储 蓄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开办整存整付保本保值储蓄。1951年，开办有奖定期储蓄（分甲种、乙种和爱国储蓄）及定额储蓄（分1万、5万、10万、50万元四种，每1万元折新币1元，下同）。1953年11月，举办农村定额存单（又叫普通储蓄），面额为1万、5万、10万、50万元四种。采取定活两用，存单不记名、不挂失，在全省通兑。1953年12月，在农村除普通储蓄外，还开办售粮优待储蓄，存期1到3个月，存满6个月后不支取者转入普通储蓄，按普

文县历年城镇储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存 款	人均（元）	年 度	存 款	人均（元）
1950	0.03		1970	121.36	6.91
1951	1.00	0.08	1971	126.60	7.01
1952	3.70	0.29	1972	151.20	8.09
1953	4.20	0.32	1973	201.50	10.49
1954	7.20	0.55	1974	224.00	11.40
1955	10.20	0.78	1975	253.10	12.17
1956	27.20	2.01	1976	273.70	13.47
1957	38.20	3.85	1977	297.50	14.50
1958	73.30	5.40	1978	321.40	15.50
1959	67.30	4.98	1979	387.20	18.60
1960	43.60	3.50	1980	448.00	21.51
1961	46.20	3.64	1981	554.40	26.88
1962	35.10	2.64	1982	674.60	32.00
1963	55.60	2.57	1983	880.10	37.62
1964	42.90	3.07	1984	1212.70	57.59
1965	50.10	3.51	1985	1517.50	71.25
1966	55.50	3.67	1986	1969.20	92.40
1967	58.20	3.74	1987	2565.70	119.45
1968	69.50	4.22	1988	2498.00	
1969	106.80	6.26			

通储蓄计息。1955年9月，开办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利息全部以奖金方式支付。1956年，开办活期有奖储蓄。1960年12月奉总行通知，各种有奖储蓄一律停办，改为计息。1965年6月，将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从1956年的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5种改为半年和1年两种。1971年10月，整存整取只办理半年和1年期，同时停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1978年，开展集体户零存整取业务，规定“一元起存，多存不限，按月储存，一年到期，一年一清”。参加储蓄的单位有53个、储户有1528人，存款金额3.50万元。1982年后，增开整存整取、定期储蓄8个档次。同年3月，人行使用活期储蓄存单，限于一次存入，一次性支出的临时性活期储蓄。1986年5月，县农行开办定活两便储蓄，存期一月以上不满半年按活期计息，存期半年不满一年，按定期半年打九折计息，不记名，不挂失，不能在市场流通或抵押。

第四节 贷 款

一、民间借贷

解放前，民间借贷主要借贷形式为：借钱还钱，其利息30%，超期不能归还，将利息加入本金按复利计算，俗称驴打滚；借粮还粮，一般春借冬还，其利息为年息50%；借钱还粮，借钱时将钱折成粮食，归还时不论粮价上涨若干仍按原来折粮还给粮食，年息为50%，如粮价下跌，则按市场价合粮归本还息；借粮还钱，借粮时将粮按当时价格折合成钱，归还时如粮价上涨，则按市场价格归还本息，如粮价下跌则按原价归还本息，年息为80%；抵押借款，在借款时债务人须将财产如土地、房屋、耕畜作抵押，按财产折价的70%或80%借款，如到期不能归还则以财产按借款时折价抵还债务，年息50%，折清本息后进行多退少补。各种形式的贷款均属高利贷款。民国25年（1936），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在碧口设立办事处，以后农民银行在文县组织信用合作社，文县始有官方发放贷款，但数量不多，借贷仍以民间自由借贷为主。

二、农业贷款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成立后即开展农业贷款业务，用以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同年，给徐家坝水利工程贷实物小米0.35万公斤。1951年，开始发放耕畜、农具、化肥、药械、籽种、个体经济事业贷款，以后又发放生产互助合作贷款、农业设备贷款、农业生产贷款、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贫农合作基金、农业社社员贷款、生产大队农业费用贷款、委托信用社代放社员口粮

无息贷款、支持贫下中农困难户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农业机械无息专项贷款、社队水电贷款、耕畜农具折旧贷款、扶贫贷款等60余项贷款业务。1960年，对旧贷款进行清理，对1961年以前集体和个人的农业贷款给于豁免。1980年上半年，全县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银行放宽贷款范围，支援农牧副渔发展，支持农民发展家庭副业。

历年农业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 出	年 度	放 出	年 度	放 出
1951	1.20	1964	34.04	1977	
1952		1965		1978	266.20
1953		1966	45.70	1979	337.80
1954		1967	146.90	1980	859.30
1955	21.00	1968	139.80	1981	388.60
1956	59.12	1969	142.80	1982	421.00
1957	21.63	1970	156.80	1983	452.00
1958	54.10	1971	107.80	1984	628.20
1959		1972	133.80	1985	744.20
1960	62.44	1973	155.60	1986	854.80
1961	27.80	1974	184.00	1987	940.90
1962		1975	240.70	1988	823.00
1963		1976	240.90		

三、工商信贷

1951年，县人民银行开始发放工商贷款，以满足工商企业的资金需要，促进工商企业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贷款有长期贷款（期限为1年）、短期贷款（期限为3个月）、机动贷款（为应付市场紧急需要，不编造贷款计划的临时

贷款，地方贸易货栈，各地方公司在业务上遇有资金周转不足时，根据上级批准的额度，编造贷款计划和经营计划，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1952年6月，规定放款形式为定向放款、季节性放款、结算放款、大修理放款、临时放款5种。1955年，制定手工业合作组织短期放款，种类有：计划商品储备贷款、进货预付贷款、超计划商品储备贷款、结算贷款、特种贷款、大修理贷款6种。1978年以后，银行扩大工商贷款对象、种类和范围，不仅给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同时对多种经济成份的联合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以及个体经营者亦发放贷款，而且对非生产性的城建、交通、旅游、饮食、服务、文化、卫生、教育、科研事业单位根据贷款使用效果，按一定条件发放贷款，不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还扩大发放设备贷款，后工商贷款种类增至20个。至1988年，全县发生工商信贷关系的有国营工业11户、物资供销7户、集体工业16户、国营商业31户、粮食商业22户、医药商业3户、其他商业31户、供销商业23户、集体商业23户、个体商业57户，共210户。

县人民银行在信贷资金供应上，一方面大力支持国营商业，另一方面有选择地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展生产，严格控制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在利息政策上，对国营企业采取相对的低息政策，对私营企业则采取相对的高息政策，对工业贷款采取相对的低息政策，对商业贷款采取相对的高息政策，利息随市场物价的变化，随时调整。

1961年，银行在贷款政策上采取紧缩信贷资金的原则，根据不同的企业采取不同的资金供应办法：一是坚决压缩关停企业的贷款。二是严格控制并转企业的贷款数量。三是大力支持农副产品采购，增加商品库存资金需求。四是积极支持国家要求加速发展的企业；五是严格把信贷资金用于财政开支。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贷款原则、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只讲支持，只讲服务，不讲监督，在信贷上大敞口，大撒手，形成有章不循，无章可循的局面，工作效率不高，错帐、错款，不断发生。1979年后，贷款政策逐步进行改革，提出“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1980年初，为工商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同年2月，支行执行国务院批准恢复差别利率政策，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对超出储备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加罚利息30%，对于挤占、挪用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贷款的罚款利息50%。从1982年起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导下，逐步开展个体工商业者的贷款业务，1982年贷出2万元，1983年贷出3万元，1984年贷出20万元，渐呈上升趋势，1988年达93万元。

历年工商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1		3.50	1970	14.40	603.20
1952		2.90	1971	36.00	565.60
1953		7.00	1972	13.00	637.20
1954		51.20	1973	70.00	666.30
1955		139.10	1974	84.00	757.50
1956	2.50	174.70	1975	51.00	801.80
1957		189.00	1976	44.00	798.60
1958	3.90	371.50	1977	49.00	344.90
1959	21.50	521.00	1978	60.00	858.70
1960	43.20	579.50	1979	67.00	1032.10
1961	36.60	522.40	1980	87.00	1222.10
1962	16.70	638.60	1981	73.00	1223.50
1963	4.30	428.90	1982	35.00	1561.90
1964	3.10	409.50	1983	37.00	1653.80
1965	3.30	382.40	1984	61.00	2875.50
1966	3.30	446.80	1985	78.00	3841.60
1967	2.90	331.10	1986	259.00	5161.80
1968	9.30	348.40	1987	490.00	5333.00
1969	4.00	452.50	1988	752.00	5273.00

四、基建资金管理

建设银行是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除统一管理基本建设资金外，还利用信贷形式管理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贷款和资金结算，负责对施工企业的财务、收支、结算进行管理和监督，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计划，开支按标准，核算按规定，制止高估冒算和谋取非法利润。同时对施工单位的基建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基建资金必须全部存入建设银行，自筹基建资金亦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才能使用的专款专用的原则。文县建设银行和碧口建设银行成立后，对基本建设资金和贷款实行严格管理，对基建工程从设计、施工到建成交付使用都按规定办理基建拨款。对中央预算拨款，省级拨款，地县预算内拨款，省、地、县挖潜改造拨款，省、地、县机动财力拨款，其他资金拨款等资金，坚持按建设计划、建设程度、建设预算、建设工程进度拨款的原则进行管理。

文县建设银行1979至1988年，经办各类拨款累计360.50万元，经办基本建设存款累计3237.9万元，审查工程预算累计核增25.85万元，核减111.31万元，经办新建、扩建项目31个。

碧口建设银行1967至1988年经办各类拨款累计379.4万元，1986至1988年经办基本建设存款23.64亿元，审查工程预算累计核减18.37万元，核增0.40万元，经办兴建碧口电厂等项目21个。

第五节 债券发行与兑换

1950年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至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3年，甘肃省发行“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1981至1988年发行“国库券”。其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按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属机构办理。

历年发行公债及国库券数额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还本年限	年利率	发行额	备注
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5年	5厘	15378	
1954年经济建设公债	8年	4厘	34965	
1955年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32300	
1956年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33454	

续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还本年限	年利率	发行额	备注
1957年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41149	
1958年经济建设公债	10年	4厘	30926	
1958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	10年	3厘	302590	
1981年国库券	10年	8厘	70000	单位购买利息4厘
1982年国库券	10年	8厘	85849	
1983年国库券	10年	8厘	212000	
1984年国库券	10年	4厘	233000	
1985年国库券	5年	9厘	455000	单位购买利息5%
1986年国库券	5年	9厘	382000	
1987年国库券	5年	9厘	327030	
1988年国库券	5年	9厘		

第六节 现金管理和投放

现金管理是国家重要的财经制度之一，中国人民银行是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通过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有效地积聚闲散资金，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

1950年末，刚实行现金管理时，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在银行的存款仅1.7万元。1951年，实行现金管理后，存款逐年上升。1957年回笼现金469万元。1970年回笼343万元。1980年为1995万元。1987年增长到3588.7万元。

从1951至1987年三行（人行、工行、农行）共办理业务收支金额达574.95亿元，其中转帐的金额占97.1%。

由于实行现金管理制度，扩大转帐结算范围，不仅节约了大量的使用现金，减少了货币发行，同时也节约了大量劳动力。

现金投放 各单位的经济往来基本采用银行转帐结算方式，现金主要用于：

历年货币投放回笼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现金支出	现金收入	年 度	现金支出	现金收入
1951	56.30	52.50	1970	1518.30	1465.40
1952	166.10	168.10	1971	1595.20	1428.70
1953	239.50	170.60	1972	1963.70	1647.70
1954	291.80	235.50	1973	2282.50	1770.60
1955	341.40	293.50	1974	2149.20	1680.20
1956	453.50	412.00	1975	2224.30	1710.80
1957	458.50	469.00	1976	2197.70	1706.60
1958	436.50	424.70	1977	2103.40	1677.10
1959	500.10	516.00	1978	2199.10	1719.30
1960	605.60	620.20	1979	2909.30	1837.80
1961	595.50	566.40	1980	2472.80	1950.80
1962	430.00	434.70	1981	2505.70	2163.60
1963	400.00	412.90	1982	2802.90	2407.40
1964	489.00	470.90	1983	3642.20	2796.50
1965	484.90	476.80	1984	4769.00	3398.40
1966	608.30	553.20	1985	5788.50	4366.40
1967	749.30	653.20	1986	6666.10	5034.90
1968	920.90	679.50	1987	8499.50	6934.90
1969	1434.30	1272.90	1988	9690.00	8654.00

工资支出、农副产品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农村信用社支出和其它支出，现金通过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信用收入、其它收入进行回笼。

金银管理与收兑 解放后，对黄金、白银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其原则是：一切厂矿、单位回收的金、银，一律交人民银行，不得留用或自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金银，金银不得在市场流通，国家允许个人持有金银，但鼓励群众把金银交售给国家，金银的收购配售价格由总行统一规定，各单位因生产、科研和其它重要用途需用金银时，可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申请，由银行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按计划配售。

1950年，县人行开始金银收兑。黄金收兑价格平均每两为109元，白银收购价平均每两为1元1角，各种银元平均价格为1元1角。1952年10月，银价调整，银色五成以上，每市两1元，五成以下每两8角。银元甲类每枚1元，乙类9角5分，杂牌6角，龙半元2角，其它质次银元，五成以下照银色价折兑。1950、1951、1952年3年间县人行收兑纯金248.375两，各类银元1.88万枚，白银7443.01两。

“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采金显著下降，每年收兑数量极少。1970年后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农民可以从事少量黄金生产，黄金收兑数量逐年增加。1957年10月1日起砂金、矿金成色100%，每市两提高至130元，一般金块及金饰物仍保持原价每市两95元。1961年将黄金、白银计量单位改两为克，1980年3月1日起提高金银收购价格，黄金售价由原价每克3.04元提高到13元，银元每枚提到5元。

1986年6月27日，再次调整白银收购价格，杂银由每克2角提高到每克4角，银元每枚5元提高为12元。

第七节 保险业务

文县保险公司的业务有：一、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二、人身意外保险；三、农业保险（包括养殖种植业）；四、简易人身保险；五、人身保险意外满期还本；六、养老金保险；七、医疗保险；八、教育婚姻保险。

1951年按上级指示：办理水险、火险、强制险3种。全年收保险费4142.76元。其中水险154笔收入保险费4088.57元，占全年度保险费收入的98%；火险办理3户，收入保险费57.6元；强制保险只办理文县邮局1户，收保险费

1988年保险公司业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险费收入项目	险费收入	理赔支出项目	理赔支出金额
企业财产险	12.43	企业财产险	6.78
家财险	1.65	农财险	0.53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险	17.85	汽车及第三者险	23.69
货、物运输险	0.05		
寿险利息收入	1.12		
简易人身保险	17.90	简易人身险	1.03
养老金保险	0.58		
储金还本险	28.46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0.08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	0.15		
驾驶员意外伤害险	1.45	驾驶员意外伤害险	1.03
学生平安保险	0.58	学生平安保险	0.13
母婴安康保险	0.01		
合 计	83.26		33.27

5.59元。承保刘万华等18户联营木船，保额为13808.45元，同年11月16日该船在青川县石龙滩遇险，船受损，应付理赔费5734.35元，实赔付5169.91元，占保险费收入的12.4%，使人民保险事业的信誉大为提高。

1952年，全县农村由点到面地开展牲畜保险业务。公司5名干部先在尚德进行试点，初步取得经验后又推广到兴文区和石坊区，经过5个月的工作，3个区投保耕畜1336头，时间不长投保耕畜死去21头，经过深入调查，分清责任范围后，理赔15头，拒赔2头，处理4头，另退保5头。1953年，停办耕畜保险业务，只办理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县以上合作社的强制保险、运输保险、人身保险、公民财产保险。1958年，保险机构撤销，停办各项保险业务。1985年，恢复保险公司文县支公司，完成18万元的保费收入任务。理赔结案51起，赔付11.8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46%。1986年，承保机动车辆351辆、企业财产保险48户、家庭财产保险399户、各种人身保险4万多人，开展16个险种，其中生猪险、船舶险、母婴安康险填补了全区空白，全年收入保险费31.20万元，理赔90余起。1987年，承保企业财产险52户，农财险632户，机动车辆436辆，船舶6只，1年期各种人身保险5072人，简易人身险1777人，1.27万份，养老保险79人。全年完成保费收入40.72万元。当年5月30日18时许，文县城遭到一场罕见的冰雹袭击，全城大部分房屋进水，给企业和居民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省、地两级保险公司领导赶赴文县和县公司干部一道深入保险企业、家庭调查研究，查看灾情。经过13天的工作，核定21户企业，23户家产受损严重，赔付116万元。全年理赔175起，赔付137.05万元，是当年保险费收入的3.04倍。

第十七章　城建环保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末至民国初年，县政府设工房专管城镇建设。民国21年（1932），县政府设第三科管城镇建设，至民国38年（1949）解体。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全县城乡建设。1956年6月，撤建设科，城乡建设由县计划委员会主管。1984年初，成立文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后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设综合股、市政园林股、规划管理股、环卫股。1988年有职工19人。下属机构有文县自来水公司，有职工35人；文县建筑公司，下有一个建筑队，有管理人员6人；文县建筑设计室，有职工4人。

第二节　县城建设

一、城池

所城建于元初，周围3里3分；明成化六年（1470），建县城，周围2里2分。万历六年（1578），建外城一道长3里3分。明末外城毁于寇。清顺治十四年（1657）重修、复废。

二、街道

清、民国时期，县城街道最宽处约6米，一般宽4米，小巷宽1.5米。1958年，将所城东门至县城西门街道取直（在麻关谷上架石拱桥一座），废店门口、小河坝等街。后北街拓长至关家沟口，所城南街拓长至阴平桥南，县城街拓长至东坝朱家崖头。1983年，修东环河堤路一条，通往城北新村。1987年，将原医院门至派出所一段公路外移至白水江边，新辟东起派出所沿旧公路至医院新街一条。

1985年后按城市规划分段改造拓宽街道，所城南起阴平桥，至北门口已拓

宽为9.5米，东起灯光球场西至邮电局门口及东环堤路，拓宽为8米。1979年后各街道及主要小巷皆改造为混凝土路面。

文县城区街道情况表

街道或巷道	路面长（米）	均宽（米）
物资局——北门口	477.00	7.30
北门口——南桥	540.00	9.50
煤厂巷道	60.00	3.80
西街巷道	227.00	3.50
背街	300.00	4.60
马家街	288.00	6.90
百货公司——药材公司巷道	90.00	4.10
城关卫生院巷道	90.00	3.40
陈家小巷	66.00	3.00
十字街——拱桥	510.00	6.00
水巷巷道	123.00	2.00
农贸市场段	60.00	8.00
东环堤路	460.00	8.00
新村小巷	1250.00	2.30
拱桥——灯光球场	510.00	8.00
江南街小巷	105.00	

三、公房建设

1957年，庙宇逐步拆除（仅保留文昌楼和文昌宫），开始建设公房。各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初期为土木结构新式平房和砖木结构二层楼房。1975年，开始修建砖混结构高层楼房，城区有县直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106个，驻文单位12个，有房产单位94个，共有各类住房27.85万平方米。因文县系多震区，城区建筑从1976年起按8度设计防震。

文县城区各单位建房情况表（1988年止）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平房		砖木楼房			砖混楼房			备注
	栋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县委	5	1432				1	3		
县政府	15	4277				1	5	1650	
人大政协						1	5		
经委						1	3	658	
武装部	13	1785				1	2	525	
县中队	7	519							
公安局	11	1026	2	2	431	1	4	1570	
法院	2	332	1	2	333	1	3	500	
检察院	2	403	1	2	332	1	4	650	
畜牧站						1	4	880	
派出所	1	415							
供销社	3	283				1	5	3400	
交通局	5	710				1	3	892	
建设银行						1	4	800	
体委	2	285				1	3	479	

续表1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平房		砖木楼房			砖混楼房			备注
	栋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粮食局	22	4420				1 2 1	4 3 2	2325 1497 642	
文县一中	38	4793				1 1 1	3 3 4	2669 2000 2290	
城关二小	9	1556	1	2	410				
房管所	15	635	1	2	158				
幼儿园	3	171				1	2	410	
妇幼站						1 1	2 3	300 550	
城关中学						1	2	433	
公路段	11	929				4	2	1246	
监理站	1	241							
印刷厂	4	589	1	2	410	1	3	1440	
电影院						1	3	1435	
邮电局	9	1139				4	3	2257	
饮食服务公司	6	530							
文化馆	2	854							
手联社	6	1072				2	2	777	
税务所	3	94	3	2	694				
电影公司						1	2	500	
工商所						1	2	108	
文教局	8	1046							

续表 2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平房		砖木楼房			砖混楼房			备注
	栋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面粉厂						2	3	1528	
煤　厂	5	644				1	3	800	
百货公司	9	1871				2 2	4 3	3000 290	
燃料公司	1	89							
养老院	1	160							
防疫站	2	314							
广播站	5	1071							
影剧院	5	528							
林业局	5	733				1 1 1	4 4 2	700 1949 702	
物资公司	8	1575							
药材公司	24	3732				1 2 6 2 6	4 3 2 3 2	1338 2512 2672 2512 2672	
农　行	5	840				1	2	575	
党　校	8	548				1 1	3 3	960 987	
民政局	3	360							
种子公司	2	443							
五金厂	3	502							
城关一小	19	2891				1	3	1400	
城关卫生院	2	294				1	4	1250	
城关居委	2	44							

续表3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平房		砖木楼房			砖混楼房			备注
	栋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房建队						1	2	385	
第二招待所	9	1504				1	2	1122	
商业局						1	5	1117	
糖酒公司	2	120							
城关镇	5	466				4	2	1582	
农机公司	1	113				1	4	1300	
食品厂	3	809				1	4	481	
农具厂	21	3237				1	4	900	
供电所	10	779 630				1	4	1030	
白林局	1 114	200 28282				1 1 8	3 4 2	430 2556 4989	
线路总段						1	2	216	
应力站	1	272							
地震台	4	379							
气象站	7	618							
汽车站	9	914							
保护局	6	880				2 1 4	3 4 2	3231 2432 884	商品楼
文工团						1	3	1500	
畜牧站						1	3	458	
农技站						1	3	623	
计划生育指导站						1	4	1240	
二轻招待所						1	3	680	
阴平饭店						1	5	3210	

续表 4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平房		砖木楼房			砖混楼房			备注
	栋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栋	层	建筑面积	
车队商品楼						1	5	2000	
农副加工厂						1	5	1217	
工商局办公楼						1	5	2100	
第一招待所						1	5	3300	
县人民银行						1 1	4 5	1250 1260	
城建局						1	2	450	
计委						1	3	700	
信托公司						1	4	1100	
保险公司						1	3	650	
城关镇政府						1	4	1000	
县医院	3	416				1 1 2 1	3 2 3 4	730 2540 2350 560	
县车队	2	87	1	2	1302	1 1	5 2	2100 1702	
财政局	2	270				1 1	5 3	1680 1058	
水电局	11	1677				1 1	3 3	700 1968	
食品公司	15	2072				1 1	2 3	332 570	
地区运输四队	10	2736				1	4	2155	

四、民房建筑

城区民房有少数建于明代，大部分为清代修建。民国时期建房较少，民房有部分为土木结构楼房，多数为塌板房、土棚房，高矮不一，陈旧破烂，居民不多，房屋亦少。

解放后，工农业生产逐年发展，人民日渐富裕，加之人口增加，居民建房者日增。70年代末，部分职工、居民开始建房，初为土木结构楼房，院落宽敞。80年代多为砖混结构楼房，有少数为4层。据1985年统计，城区居民约有250户建了新房。

五、卫生设施

清、民国时期，文县城区无卫生设施。民国31年（1942），县长李秉璋每日清晨派警察督促居民打扫街道，并禁止牲畜上街，所、县城环境卫生较好。

解放后，对卫生工作较为重视，50年代在麻关桥侧、所城东门内南侧、南门内西侧修建公共厕所，60年代又在拱桥处修建公共厕所。80年代在所城北门、阴平桥侧、拱桥西北侧建公共厕所。1981年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建清洁队，从事主要街道清扫和垃圾拉运。1985年后，环卫工作交城建局管理，清洁工由原来的7人增加至15人，设立专职卫生监督员2名，固定1人管街道，负责检查公共卫生，并在各街道制备铁皮垃圾箱，以备居民倒垃圾。

六、供水、排水、桥涵、路灯设施

供水　清、民国时期，城区居民用水都在白水江汲取，暴雨期间，水浑泥重，经澄清后食用。离河道较近居民用木桶担水，距河道较远的北门外，北关居民则用毛驴架木桶驮水，极不方便。

解放后，50年代至60年代末，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南白水江边挖井，建泵房，装水管抽水供政府机关用水；白水江林业局、大修厂在中学农场南白水江边挖井，建泵房，安装管道，建高位水池，供局、厂用水；卫生院、邮电局、面粉厂、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继建泵房抽水。1974年，成立供水站，后改为自来水厂，于所城西北小溪坝建径7米、深8.5米，静水位深6.5米，动水位深4.8米，最大供水量日达2160吨的水井1口，泵房安装水泵两台，将水抽至建于气象站北侧的高水位水池（池容量为320立方米），以枝状管网系统供城区各用水点。自1984年后，各单位自建水泵房逐渐停用，至1988年除白水江林业局、白水江自然保护局外，城区机关、学校、居民都用自来水，用水户达2800多户，人口近万人。

排水　城区排水，以往采取自流排放，居民院内的水向院外街道排。由于

所、县城地势高低不平，街道的房檐水高处向低处流，最后由城门流向河坝和麻关桥河床。1979年，开始整修街道，主要道路两侧及一般道路中部修筑暗沟，上铺混凝土盖板以排污水、雨水。

文县城关排水现状统计表

街道或巷道	排水沟长（米）	双	单	水沟盖板（张）	盖板尺寸（米）	沟断面
物资局——北关口	447.00（涵管）					
北门口——南桥	1080.00			1350	0.8×0.6	0.4×0.8
煤厂巷道	25.00		单	83	0.5×0.3	0.3×0.5
高家巷道	64.00			106	0.6×0.5	0.3×0.4
西　街	227.00			284	0.8×0.6	0.4×0.6
背　街	300.00			375	0.8×0.6	0.4×0.6
北　关	367.00			483	0.8×0.6	0.4×0.7
马家街	350.00			437	0.8×0.6	0.4×0.7
百货公司药材公司	90.00（涵管）					
城关卫生院	90.00			125	0.8×0.6	0.4×0.6
陈家巷	21.40			43	0.5×0.5	0.25×0.4
十字街——拱桥	1020.00			1257	0.3×0.6	0.4×0.7
水　巷	123.00		单	153	0.8×0.6	0.4×0.6
东环堤路	250.00			312	0.8×0.6	0.4×0.8
杨家巷——医院	160.00			200	0.8×0.5	0.6×0.8
拱桥——灯光球场	510.00			637	0.8×0.6	0.4×0.8
江南街（小巷）	295.00			368	0.8×0.6	0.4×0.75
新　村	1250.00			2500	0.5×0.5	0.3×0.4

桥涵　1984年，在城区东西主干道，跨关家沟建钢筋混凝土桥梁一座，跨度16米，宽12米，可通行总重量20吨载重汽车。

城南阴平桥原为伸臂式木桥，后改为钢索吊桥。1988年，由省拨款68万元，

建成双曲拱桥，跨度45米，桥宽10米，桥长64米，可通行15吨载重汽车和80吨拖车。

城区的石崖沟、大沟、关帝沟、赖子沟，与城区道路相交，在相交处建成矩形断面和拱形断面涵桥6座，涵洞断面4平方米左右，可通行总重量20吨汽车。

路灯 1958年，文县城南电厂建成后，城区主要街道始有路灯。1968年后，每年由财政直接拨给文县供电所路灯包干经费0.56万元。1987年底，城建局从城市维修费中拨出2.4万元，对街道路灯进行维修和改造，城区共装路灯99盏。从1988年起城建局仍委托文县供电所管理路灯，每年包干路灯费1.5万元。列入城市维护费开支。

文县城关路灯统计表

街道或巷道	路灯（盏）	木杆（根）	水泥杆（根）
物资局——北关口	4		4
北门口——南桥	18	5	13
西街	2		2
北关	9	8	1
马家街	7		7
十字街——拱桥	11		11
东环堤路	23		23
拱桥——灯光球场	11		11
江南街	6		6
新村小巷	8		8

七、防护工程

城区有关家沟、石崖沟、大沟、关帝沟、赖子沟，阴平桥南有螃蟹沟，一遇暴雨，山洪爆发，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县城南濒临白水江，清末，白水江泛涨，两度冲毁南城墙，冲走房舍。清代曾在麻关桥上下两侧建有干砌块石防护河堤，防止关家沟水漫淹小河坝及县城西门外居民，在所城西门外至阴平桥有干砌块石河堤，以保护所城城墙基础，在关家沟口（今医院左侧）沿白水江至大沟口筑三合土浆砌块石河堤，保护县城城墙。民国33年（1944），县长李秉璋利用服役犯修建关家沟口接麻关桥东侧河堤，以保护文园（今县第一医院）。1966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大修厂在原东坝兴建，为确保厂区安全，先后治理大沟、关帝沟、赖子沟，沟两侧用水泥浆砌块石后勾缝，沟底用混凝土铺底。1982年2月，关家沟暴雨成灾后，1983年，由省城建局拨款159.5万元，修筑由北门街物资局后沿关家沟至白水江边两则的防护河堤和沿石崖沟两侧至妇幼保健站门前的防护河堤3122米。在沟东侧一面堤路结合开辟了东环堤路长1138米，并在河堤西侧加装护栏。1987年，开始兴建自阴平桥至大沟口沿白水江的堤路防护工程950米，新辟滨河堤路，宽20米，长387米，并于堤路南侧临江一面加防护栏，1988年竣工。

第三节　乡镇建设

一、碧口镇

街道　碧口镇是本省名镇之一。清嘉庆年间已成为甘川交界的水陆码头，商业、水运都较发达，曾有“小上海”之称。清代有南北街一条，分上街、中街、下街三段。民国22年（1933），中央军丁德隆旅驻防碧口，由下街西侧开横马路向西南修建新街一条，北接新开的后马路向西南碧峰沟边延伸。解放后，甘川公路沿白龙江而下，公路内侧建房舍，形成一条新街，居民区扩展到碧峰沟口。碧口电厂建成后，东南空地由电厂建为生活区，电厂出资将由生活区通往大坝厂房的后马路（全长2500米）和经新街清真寺穿下街至通往自来水厂（长1800米）的街道路面，改为混凝土路面。其余巷道及滨河甘川公路陆续建成混凝土路面。碧口街至1988年已有混凝土路面6900米。

公房建筑　碧口镇因商业发达，外地来碧口镇经商者以籍贯建有会馆，会馆多用庙宇形式，建筑高大，雄伟壮丽。有经营木材的采伐工、船工建的“鲁班庙”、江西商人建有江西会馆（三元宫）、陕西商人建有陕西会馆（忠义宫）、

四川商人建有四川会馆（川主宫）、水运商家修建有供奉镇江龙王的会馆（紫云宫）。民国时期碧口镇公所、碧口区署皆设于三元宫。民国22年（1933），丁德隆旅驻防碧口时建“中山公园”供人游息，并将碧口小学移建于中山公园内。解放后，紫云宫改建为百货商场，忠义宫改建为建设银行，原区署、镇公所改建为区公所、镇人民政府。1973年，碧口水电厂在后马路依山修建生活区，新修高层砖混结构楼房9栋，办公大楼、综合楼、医院、幼儿园各1座。至1988年，县属单位和驻碧单位共兴建高层楼房78栋，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最高建筑为6层。

民房建筑 碧口民房多为木结构楼房，房间多用木板装隔，土墙较少，屋顶不加屋面板，于椽间盖瓦，厢房多，院深，中盖敞厅，即成两院，院子小。1965年后，居民开始建砖混结构楼房。

卫生设施 1956年，在各街头空地建有公共厕所4个。1980年后，新建公共厕所4个。

供水 1985年碧口集资10万元，建成从水电部第五工程局水泵房至高位水塔的扬水管和高位水塔至碧口街的部分供水管道。1987年，开始动工兴建碧口自来水厂。

排水 1980年后，由碧口水电厂拨款改建碧口新街排水沟一条，长100米，宽1.5米，高2米。后又由电厂拨款，由碧峰沟第五合作社承修医院水沟、邮电局水沟、幼儿园水沟、小学水沟、中学水沟，总长1600米，宽0.7米，平均高2米，使碧口街污水、雨水能顺利排出。

桥、涵 1960年后，水电五局拨款，建跨白龙江通往何家湾混凝土大桥，桥长150米，宽10米。由水电五局拨款，建碧口跨白龙江通往早阳坝钢索吊桥一座，总长180米，宽2米。1975年，由水电五局拨款，建跨碧峰沟通往杨家坝钢架桥一座，总长35米，宽2.5米。1987年，由水电五局拨款建甘川公路跨碧峰沟水泥桥一座，长38米，宽10米。

路灯 碧口镇主要街道长3800米，有路灯76盏。

防护工程 1973年，水电五局拨款修建碧峰沟，自杨家坝黑龙潭起至与白龙江汇合处两侧河堤，长280米，宽1.5米，高4米，全部用混凝土构筑，保护新街一带居民安全。1985年，由水电部拨款修建碧口防洪大堤，从碧口上街监理站沿白龙江穿碧峰沟至母猪湾住房长1400米，用土筑堤，块石浆砌，盖面，修建配套闸门5处，如遇洪水则关闭闸门，保证碧口街的安全，建防洪堤水泵房2个，白龙江水位上升时排除碧口街天然降水。大堤工程投资310万元。

二、其他各乡

民国后期全县划为13乡镇。乡公所多设在人口较为集中的场镇，街道弯曲、窄狭，乡公所、学校多利用庙宇或民房。居民房屋高低不一，无公共设施。

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各乡的建设事业亦随之发展。甘川公路修通后，原临江、安昌河、尚德的乡级单位和居民在公路两侧修建公房和私房，开辟新的街道，有些乡镇对旧街进行改造，截弯取直，加宽改建为混凝土路面。乡级政府、中小学、农行营业所、邮电所、工商管理所、供销社、医院等兴建砖木结构楼房或砖混结构楼房及平房。农村居民住房大部分拆旧建新。70年代多为土木结构楼房，80年代富裕农民亦兴建砖混结构楼房。

第四节　建筑队伍

清、民国时期，文县主要的公房、庙宇皆从外地请能工巧匠来县修建，民房则由本地木工、土工修建。

1957年，文县成立戒烟所，所长崔良把戒烟所中有建筑技艺的人组织成修建队，承建政府、县委等机关单位的土木结构新式平房。后改建为文县工程队，以崔良为队长，崔又招收由外地来文的建筑技术工人入队，工程队发展到300余人。1958年，建筑工程队由工业交通局管理。后改建为建筑工程局。1962年，撤销建筑工程局，工人分散到文县酒厂、航运队等单位和城关居委组建的房建队搞公房修建。后房建队划归文县手工业联社领导。1983年，房建队归城建局领导。1986年，成立文县建筑公司，房建队划归建筑公司。至1988年，文县建筑公司下辖6个建筑队，有必需的施工机具，能承担公民用砖混结构、6层以下、跨度12米楼房的修建。

第五节　环境保护

一、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县城及各场镇环境卫生，由居民自行清扫各自门前街道。解放后，城区环境卫生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城关居委会管理，仍采取各自清扫街道院落，由居委组织人员经常检查评比。1980至1982年，雇用固定清洁工6人，分段清扫街道并拉运垃圾。1986年清洁工增至12人，经费由城市维护费支付，同年城建局成立环卫站，城区卫生由环卫站管理。清洁工增至16人，其中

10人清扫街道，2人管理街道、花盆，2人管理公共厕所，2人进行流动检查。1988年，城镇垃圾每月排放量7吨左右，其中工业垃圾少，因集中排放场地小，多推入白水江中，有些城镇居民粪便无化粪池，直接排入下水道流入白水江中，造成对河水的污染。

二、园林绿化

1960年后，开展城区园林绿化工作。80年代后随着人民经济条件的改善，美化环境、美化院落之风兴起。据1988年统计，城区居民有花盆户已达60%，有花盆约2.33万个，花卉品种已从原有几十种上升至百余种。1983年开始绿化南、北山，至1988年玉虚山脚药材公司加工厂地区、文县一中后山榻板梁、大修厂后山、供电所后山、韩家坝后山脚已蔚然成林。1982年后，园林绿化工作亦在各单位展开，城区有花园面积1393平方米，为搞好南、北山绿化和园林绿化，城市建设局已累计投资4.70万元。

第十八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3年3月，文县人民政府设立统计科，开展经济计划和统计工作。1954年7月，设计划科，10月将统计科与计划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56年6月，计划、统计科分设。1957年5月，统计科、计划科又合并为统计科。同年12月，计划业务分出，设立文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10月，计划委员会更名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定编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委员会并入文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配正、副主任和工作人员7人。1974年3月，恢复文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定编7人，至1988年无变更。

第二节　计划编制

一、“一五”计划编制

1953年，编制文县“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至1957年）。其项目内容包括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工业、群众运输、供销合作、人口等八个方面。农业计划，含耕地面积、经济作物生产、新式农具推广、农业生产贷款、农业劳动力组织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控制等37个指标；水利计划，含水渠、水井、修梯田等6个指标；林业计划，含造林、育林、采种等7个指标；牧业计划，含牛、马、骡、驴、山羊、绵羊、生猪等7个指标；工业生产计划，含犁、铧、手工纸、生铁、土布、麻布、土陶瓷、植物油、砖瓦等9种产品产量的数字；群众运输计划，含胶轮车、木轮车、骡、马、驴等5个指标；供销合作社计划，含机构数、社员人数、股金总额、干部等4个指标的组织；经营计划，对棉花、粮食、棉布、食油、食盐、糖、烟、火柴等14种人民生活用品的定额消费计划；人口计划，只确定了净增值率。“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实现“一化三改”（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资本主义工

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建立农业、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计划比较简明，只估算产品的产量，农业只编制方向性的控制数字。在“一五”期间，由于人力、物力、财力均比较集中地进行重点建设，全县农业和工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工农业总产值由1953年的639.7万元增至1957年的1070.52万元；工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9.9%，农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11.9%。

二、“二五”计划编制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编制“二五”（1958至1962年）计划的建议。主要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同年，文县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二十年远景规划》，提出文县的发展方针：“以粮食为主，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土地，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济，相应地发展“工、商、交通和文教卫生事业”。“二五”规划，包括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基本建设、商业等15个方面。如土地利用规划，包括14个指标；农、林、牧、副规划，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等10个项目（其中，林业生产规划及产值估算，包括核桃、杜仲、油桐、花生等14种林产品；采种育苗规划，包括核桃、板栗、杜仲等12种林果产品；劳动力使用规划，包括男女劳力，全年劳动率，农、林、牧、副、农田基建用工等；畜牧发展规划，包括大牲畜、小家禽7个指标的总头数和增长率及畜产品的出售；副业生产规划，包括养蜂、鸡、鸭、鹅、藤编竹器、打草鞋、砖、石灰等24个指标；工业建设规划，兴建28个小型工业企业（包括马连河、张家坝、尖山乡、杨家沟，城南、碧口；丹堡等11处小水电厂和石坊、铁楼演武坪煤矿，碧口药材加工厂，城关、碧口面粉加工厂，碧口、城关、丹堡、临江4处榨油厂，碧口酒厂、糖厂，城关缫丝厂、肉食加工厂，丹堡木材加工厂，碧口造纸厂，尖山杨家沟炼铁厂等）；交通运输规划，包括公路2条，大车路7条，桥梁19座，涵洞5处，渡船6艘；河流航运规划包括两江四水工程6处，全长415.5公里；运输规划包含汽车运输、兽力车、畜驮、搬运等9项内容；文化卫生规划，包括电影院、业余剧团、图书室、印刷厂和医院、防疫站、卫生所、妇幼保健站、麻风病院等22项内容；中小学和扫盲规划，包括高中、初中、高小、初小、社办学校的教师数，升学、毕业数及全县壮年文盲扫盲数等项目；商业规划，包括国营、供销合作社、私营商业、旅店食堂等21项指标（含私营商业改造13个项目）。“二五”规划是一个比较稳妥的规划，计划指标和内容都较实际。由于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全部计划被否定，另提出高指标、高速度

的规划。在奔纲要（亩产400斤）、过黄河（亩产500斤）、跨长江（亩产800斤）的口号下，工业发展盲目铺摊子，农业追求高指标，浪费了人力、物力、财力，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农业生产徘徊倒退。1962年，全县粮食产量比“一五”减少12%。农业总产值由1958年的1268.74万元，降低到1962年的820.19万元。工业总产值由1958年的146.62万元，降低到1962年的31.25万元。1960年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3年，文县根据八字方针编制农业生产三年调整计划（1963至1965年）。同时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和《1963至1972年开发山区，发展经济的十年规划》。提出文县发展的方向是：以发展农业为基础，以粮食为前提，积极发展药材、经济林等多种经营；农业生产以提高单产为主，有计划地调整轮歇地，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扩大耕地；畜牧业提出，大家畜在1962年2.4万头的基础上，1963年增长0.19%，至1967年达到2.9万头，1972年达到3.52万头。羊、猪分别由1962年的3.78万只、2.2万头，至1972年分别达到7.7万只、5.1万头；林业提出，有计划、有重点、因地制宜地发展油桐、核桃、橘、柿、花椒等经济林木；工业和手工业生产提出，1964年建成200千瓦碧口水电厂，1965年扩建文县水电厂，10年内，19个农村集镇包括公社所在地建成10～20千瓦小型水电站19个，发电量达到610千瓦；全县手工业，在整顿、恢复组织的基础上，至1967年在14个集镇建立起农具、缝纫合作社组；1963～1966年，计划修通范坝至店坝、鹄衣坝至铁楼、桥头至罗家坪、河口至口头坝、中寨至新寨的县乡公路，全长117公里。于此同时，编制《文县碧口地区茶叶发展规划》，计划在7年内，碧口地区发展茶园400亩，发展零星茶丛15万丛，至1975年，茶叶产量达到4500担。1964年，根据省农业长期规划领导小组的安排，编制《1964至1970年文县农业生产7年规划》。此计划的编制，主要以三年调整计划和“三五”计划要求为依据，包括农业生产，农田基本建设和社员分配三个主要方面。编制农业规划，指标先由村社自报，后由县根据“三五”规划平衡协调，统一下达。各项指标落实到每个具体村社。经过对计划的调整，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得到尽快的恢复。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230.5万元，比调整前1957年的1070.5万元，增长160万元，增长14.95%。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165万元，增长16.3%，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三、“三五”、“四五、“五五”计划编制

1964年，文县编制第三个五年（1966至1970年）计划。“三五”计划的编制，主要以解决人民“吃、穿、用”为前提。却被1965年，中央提出的“备战、

备荒、为人民”的方案代替，以大搞三线建设为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委机构业务并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致使长期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有名无实，长期中断。1974年，恢复文县计划委员会机构，计划编制工作始恢复正规。1976年9月，开始编制第四、第五个五年计划（1971至1975年和1976至1980年）。同时编制《1976至1985年十年农业生产规划》，规划包括主要指标和重点工程，如农田水利，包括水平梯田、条田、高产稳产田和水电站、河堤、水渠、塘坝、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等23个要达到的指标；畜牧业，主要指标包括养猪、大牲畜、山绵羊、农牧场面积等；林业，包括林业专业队、育林面积、队均育苗、当年造林、队均造林、零星植树、人均植树（包括苹果、橘子、柿子、核桃、花椒、油桐）、茶叶产量、果园面积等10个指标；农业科技，包括农用汽车、大中型拖拉机（推土机）、播种、植保、收割机械、架子车、粮、油、棉、草料加工机械、机耕面积、社队公路、科学试验站（组）种子试验丰产田、良种面积；带状种植、沼气池、亩施农家肥和化肥等14个指标；社队工业，包括工业总产值、工厂数（其中公社办、大队办）等指标；文化卫生和生活福利，包括政治夜校、中学、小学、卫生所，合作医疗站，托儿所、幼儿园，商业网点，居民新村等9个指标；重点工程，包括修建尚德、桥头乡何家坝、石鸡坝乡安昌河、临江、铁楼乡肖家山、堡子坝乡何家坝、马营、梨坪、刘家坪乡关头、中寨乡寨子坪、上丹、尖山乡老爷庙、口头坝、屯寨、博峪乡第二坎、横丹等16座电站工程，总装机容量7220千瓦，并架通碧口经肖家至中庙余家湾、碧口经范坝至店坝、碧口经玉垒至文县3条总长160公里的输变电线路（其中10千伏2条长90公里，35千伏1条长76公里）。建成舍书乡歇台、桥头乡罗家坪、寺沟等3座水库工程，总库容量为9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3万亩；全县各乡（镇）建成30处，装机总容量为3225千瓦，保灌面积1.35万亩的电灌站工程；建成华庄坝至新农河堤、丹堡河堤，继建屯寨、横丹、上丹、杨家沟、尖山、老爷庙至河口、梨树坝至甘沟崖、石鸡坝安昌河、临江上坝和城关刘家嘴等10处河堤、涵洞工程，长4.9万米，与河争地5780亩；修筑护田1.6万亩的河堤；修建天池水渠、碧口坝肩引水、堡子坝乡平沟水渠，舍书乡石川坝水渠，石鸡坝乡哈南寨水渠和南干渠、口头坝乡阳山水渠、丹堡乡南北干渠、马营乡梨树坝水渠、梨坪乡玉坪水渠、屯寨乡李村青年渠、城关镇干沟坪水渠等14条，总长度为1267万米，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015万亩的水渠工程。“五五”计划，由于脱离客观实际，指导思想急于求成，设想的项目、规模，过大过多，使计划难以落实，于1979年进行计划调整，方使大

部分计划指标落在实处。

四、“六五”、“七五”计划编制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以建设“四个现代化”（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为奋斗目标。对内改革，对外实行开放，推行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实行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1982年，将原“国民经济计划”更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经济、社会、科技三结合的计划。1983年文县试编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把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纳入统一计划。“六五”计划，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597万元，计划1985年达到4000万元，实际完成4187.22万元，完成计划的104.6%，年递增10.02%。预计“七五”末农业总产值达到6000万元，至1988年实际完成5200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328.19万元，计划1985年达到580万元，实际完成727.60万元，完成计划的125%，年递增17%。计划“七五”末工业总产值达到1600万元，至1988年已完成112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财政收入由1980年的424.79万元，计划1985年达到818万元，实际完成1704.88万元，完成计划的208%，年递增32%。计划“七五”末财政收入达到1763.3万元，至1988年实际完成1869.1万元。粮食总产量由1980年的5497.02万公斤，计划1985年达到6000万公斤，实际完成5885.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89.7%。计划“七五”末粮食总产达到6775万公斤，至1988年实际完成5349.3万公斤；油料总产量由1980年的132.5万公斤，计划1985年达到205万公斤，实际完成32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6%，计划“七五”末油料产量达到69万公斤，至1988年实际完成47万公斤；造林面积，计划“六五”末，达到10万亩，实际完成4.7万亩，完成计划的47%，计划“七五”末完成10万亩，至1988年实际完成5.2万亩；生猪存栏数，“六五”末计划达到6.7万头，1985年实际达到8.2万头，完成计划的122.3%，计划“七五”末达到9.5万头，至1988年已达到7.7万头；大牲畜，“六五”末计划达到5.1万头，1985年实际达到5.1万头，完成计划的100%，计划“七五”末达到6万头，至1988年已达到5.7万头；羊，“六五”末，计划达到7万只，1985年实际达到5.4万只，完成计划的77.1%，计划“七五”末达到112万只，至1988年已达到52万只；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计划水泥由1980年的1950吨，“六五”末达到5500吨，1985年，实际完成5880吨，完成计划的106.9%，平均年增长

13.8%。“七五”末达到2万吨，至1988年已达到5198吨；原煤，由1980年的1407吨，“六五”末达到2700吨，实际完成3657吨，完成计划的135.4%，年递增7.02%，“七五”末达到6506吨，至1988年已达到7002吨；发电量，“六五”末达到年发电800万度，实际完成697万度，完成计划的87.1%，“七五”末达到1000万度，至1988年已达到777万度；木材，“六五”计划为1000立方米，实际完成850立方米，完成计划的85%，“七五”末达到1200立方米，至1988年完成694立方米；计划生育和人口出生率，由1980年的14.92‰；“六五”末降到14.06‰，实际出生率为11.08‰；“七五”末计划为18.69‰，至1988年实际为18.1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0年的8.27‰，计划“六五”末降至7.68‰，实际自增率为4.78‰，计划“七五”末为12.6‰，至1988年实际为8.45‰；科技人材，由1980年全县拥有291人，计划“六五”末增加到373人，“七五”末再增长147人；在职科技人员培训，计划“六五”末培训51人，“七五”末培训205人；对技术引进和科研课题，计划“六五”、“七五”期间完成19项。“六五”和“七五”计划，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顺利较好完成。

第十九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文县人民政府设立统计科。1955年10月，统计科与计划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56年6月，分设统计科与计划科。1959年10月，统计科撤销。设中共文县县委统计室与文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3年1月，县委统计室撤销，设置文县人民委员会统计局与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机构瘫痪，统计工作中断。1970年，恢复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主管。1974年3月，恢复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0年2月，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分设，配职工6人。1983年10月，统计局复并入计划委员会。1984年6月，再设统计局，配职工7人。1987年，全县25个乡（镇）建立乡级统计工作站。至1988年，统计机构未变更，职工增至11人。

第二节　农业统计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开始农业统计，主要统计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收获量、人口、耕地等。其主要指标，包括人口、户数、劳动力、种植面积、收获面积、农作物单产、总产等。农业报表，由全县70个乡填报。1955至1957年，全县基层乡人民政府合并为37个，农业统计，以全面报表为主。1955年开始，每年选定村、社进行典型调查。1958年2月，国家统计局提出统计工作大跃进。4月又提出，统计工作必须反对保守主义，凡政治运动、生产运动开展到哪里，统计工作就开展到哪里，推行所谓的“典型调查为主，全面报表为辅”的调查统计方法。在大放“卫星”、大搞“卫星田”的跃进形势下，造成统计数据严重不实，浮夸虚报，并主观随意修改统计数字，滥发统计报表，破坏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1963年，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

试行条例》，统计工作走上正规，重新肯定全面调查，是统计工作搜集资料的重要方法，要求统计人员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以全面报表为主的统计方法。1964年、1965年，在中坪、大佛、新舍、后连山、豆家坝、旧关、尚家坝、水磨沟进行农产量的抽样调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业统计中断。1970年，恢复农业统计。1978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统计工作，由上至下进行整顿和加强。同年，重点调查白果、联丰、上坝、下柳元、水磨沟、草芽、月亮坝等7村社。1986年，在中庙乡的盖底下、三元坝、谢家坪，碧口镇的白果、油房、曲水，丹堡乡的前山、石家山、半山，城关镇的大渡坝一队、二队，石鸡坝的朱园坝一队、水沟坪，尖山乡的草芽、吉山一队、二队，临江乡的王家沟、邓家山进行抽样调查，均对提高农业报表的及时性和核实验证全面报表数据质量起到很好的作用。1987年，全县25个乡（镇）均建立乡（镇）统计工作站，使基层统计工作落在实处。1988年，农业年报表改革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一套表”，对减轻基层统计人员负担，防止数出多门有一定的好处。

第三节 工业统计

1954年，开始工业普查。当时，文县只有个体手工业者60余户，1100余人，年产值37.6万元（1952年不变价）。由于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逐渐兴起，1957年，全县有工业企业4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个，即文县石坊煤矿，年产值2.07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3个，即碧口编制厂、城关缝纫社、碧口缝纫社，年产值38.2万元。1958年，在大办工业的思想指导下，增加了很多工业企业，其工业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可信度极低。1963年，开始整顿全县工业企业，至1965年，只保留文县电厂、铁楼煤矿、碧口酒厂、碧口编制厂、文县面粉厂5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年产值32.57万元（1957年不变价）。集体工业企业只保留15家，年产值23.38万元（1957年不变价）。工业报表的内容，主要是产值、产量、财务成本等。填报单位工业科、粮食局、手联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统计中断。1970年，恢复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由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负责办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统计工作中的不当作法，全县、乡（镇）工业大发展，工业产值大幅度上升，至1985年，县乡以上工业发展至42个，产值达727.6万元。其中，全民工业13个，产值285.16万元；集体工业29个，产值442.44万元（乡镇工

业产值73万元)。1986年，工业统计报表实行改革，年报一律采用计算机超级汇总表，大大减轻工业统计的工作量，提高了统计的及时性、准确性。同时将统计分析作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业生产的依据。

第四节 商业统计

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全面普查，商业统计工作亦同时开始。统计项目主要有商品零售额、全社会农村产品采购、主要商品销售、库存等。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620万元，当时个体商业占比重较大。1958年以后，由于国营和集体商业的迅速发展，并在全县商业市场经营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商业统计随之中断。“文革”中期，恢复商业统计，由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主管。1974年，县统计局恢复后，商业统计始入正规。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统计，在原统计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社会商品购销存实物量、价值量，个体经营商品购销存实物量、价值量，商业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量等。197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16.75万元，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上升至4370万元；商业网点达1612个，其中，全民176个，集体246个，个体1190个，从业人员达3000余人。

第五节 劳动工资统计

解放初期，干部工薪实行供给制（干部家属包干）。1955年，改供给制为劳动工资制，劳动工资统计即从此开始。统计项目，包括工人数，工资总额等。是年，劳动工资填报单位54个，职工1121人，工资总额60.64万元。1965年380个，职工人数1793人，工资总额97.6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劳动工资统计中断。“文革”中期（1970至1974年）劳动工资统计，由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管理。1974年统计局建置恢复，劳动工资统计始归统计局管理。1984年，改单纯劳动工资统计为社会科技统计，把社会调查作为社会统计的重要一环，给劳动工资统计增加了新的内容。至1988年，全县劳动工资填报单位，全民发展至287个，集体145个；职工人数，全民达到8111人，集体1849人；工资总额，全民上升至1345.4万元，集体187.7万元。

第六节 物资统计

1955年，全县开展物资库存普查，并开始物资统计。统计项目，包括产品收拨与结存、生产或基建用原材料、燃料收支与结存等。“文革”中停滞。1974年恢复统计局，物资统计始入正规。至1988年，物资统计项目为：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产品销售与库存、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供销社销售总值等。

第七节 固定资产统计

1955年，开始对固定资产统计。初规定基本建设报表为季报。1976年，固定资产项目增加，规模、投资扩大，固定资产统计报表进行改革，基建报表改为月报，包括基建完成情况、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等。1984年增加更新改造统计、城镇集体固定资产统计、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统计、农村集体和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项目。固定资产年报，改手工汇总为微机汇总，既减轻工作量，又提高效率和数字的准确率。

第八节 综合统计

解放初期，综合统计由财政科负责承办。1953年，县统计科成立后，综合统计归统计科承办。统计项目包括人口、教育、金融、交通、邮电、政治法律、民政等。综合统计以年度资料为来源，主要搜集各行业的统计数据，不开展综合分析。“文革”中断。1978年，综合统计增加资源调查，计划生育等新项目。1981年，增加国民收入统计并开始综合分析，使统计工作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第九节 经济资料的整理汇编

资料搜集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统计资料与数据，因特殊原因通过科学推算进行整编。“一五”期间的资料，以各专业报表和全面调查资料为依据，同时，运用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与全面报表相互补充验证。特别对农产量的统计资料，由于在“大跃进”运动中，对统计工作科学性、真实性的破坏，资料作了反复

检查验证。60年代初期，农产量资料以机械抽样调查为主。“文化大革命”中断3年的统计资料，以调查、分析、填补搜集为主。1970年后以统计报表为主。70至80年代的资料，以全面统计报表和抽样调查、普查、重点调查搜集的资料及人口普查的资料为主。

资料汇编 全县统计资料的整理汇编，主要运用逐级汇总与集中汇总相结合的方法。

从60年代开始，农业统计既编写文字报告，又附统计报表，为资料汇编奠定可选基础。70至80年代，共编写统计情况反映达321篇，为全县统计资料汇编提供了翔实的依据。从1975年开始编写印制《文县1949至197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一册。1982年编印《文县1971至198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一册。1986年编印《文县1981至1985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一册，3次铅印精装，达600册，作为重要资料，长期保存。

第十节 统计法制建设

1953年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文县即组建机构开展统计工作。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运动，致统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重失实，搞浮夸、虚报，任意篡改统计数据，并乱制滥发统计报表。1963年3月，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使统计工作得到重视加强，统计数据的准确率显著提高。“文化大革命”期间，致统计工作受冲击。1979年后，国务院、国家统计局陆续制定一系列统计工作的法令和政策，统计工作从组织建设、干部配备、计算技术等方面都得到加强。对统计调查，分析、监督有了足够重视。国家《统计法》公布后，县统计局翻印200册，首先给每个统计人员人手一册，并通过广播、壁报、专栏、会议等形式认真宣传学习。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1987年上半年，组织人员对全县统计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统计法》的全面实施，并配备统计监察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统计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7年10月31日，文县人民政府设置文县土地管理局，为主管全县土地的政府职能部门，配职工5人。1988年增至7人。同年1月，开展农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建设，遵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精神，全县25个乡（镇）、302个行政村和大部分生产合作社均建起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和土地管理小组，由正（副）乡（镇）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配备土地管理员26人，其中，专职11人，兼职15人。行政村主任担任村级组长，合作社社长担任土地管理员，基本建成层层管理土地的三级网络，为全面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和政策奠定了良好的组织保证。

第二节　清理占地

1987年10月，开展全县25个乡（镇）的非农业占地、用地的全面清理。至1988年5月，清理出城乡非农业用地1592亩，占全县粮食耕地面积的0.48%。其中国家建设单位12个，用地27亩；集体建设单位26个，用地95亩；私人建房户5600户，占用土地1470亩。并清理出乱占多占土地837亩，占全县非农业用地的52%。对乱占多占和清理出的非农业用地，按政策规定，分别情况，全部作了处理。

第三节　审批用地

文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严格宣传贯彻推行国家的土地管理法规；建立了全县土地调查、登记、统计制度，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规划，负责国家、集体单位建设征用土地和个人建房用地的审批划拨等。严格履行土地管理规定，对

单位建设用土地首先由单位申报用地平面图和资金来源，设计任务书及其批准文件后，再依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个人建房，个人先申请，并填写统一的房基地审批表后，由合作社签署意见，逐级上报，按规定给予审查核批；对城区和碧口镇区的个人建房用地坚持做到“三到现场”，即申请对象、建房地点、占地面积三个方面落实对口。

第四节　国有土地申报发证

1988年下半年，文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城建局、土地管理局等13个单位组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土管局、城建局、财政局具体承办，全面进行城镇国有土地和城镇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申报和发证工作。经过全面申报，由县人民政府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按规定，在城镇国有土地申报中，向用地单位和个人依据用地面积，一次性收取土地勘丈费、土地登记费和土地使用证书工本费。对学校、幼儿园、残疾人福利企业、敬老院等适当减免。同年11月，由土管、城建局抽调25人（内有城镇待业青年14人），对城区国有土地进行申报、勘丈、登记工作。申报单位155个，个人1500余户，均按规定填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一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3年11月3日，成立文县审计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部8人。1985年，设行政事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人秘股。1986年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干部5人，仍设3股。

第二节　审计监督

审计局建立后，开展对文教、卫生、财政、税收、金融、工商企业、交通运输、物资部门、行政单位的财务收支定期审计，和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各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并配合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还参加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清理整顿公司等工作。

1985年4月，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文县广播站会计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支少报多，收款不记账，伪造涂改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21452.89元的特大贪污案件，经起诉后文县法院依法惩处。

1986年4月，查出碧口电站移民处副主任在兼管施工区移民经费的审查发放工作时，利用经手移民经费掌管现金之便，贪污利息1725元，查出后主动退清赃款，决定免予起诉。

1987年5月，查出文县县委党校会计，采取收入不记帐，虚列支出等手段，贪污公款2040.71元，查出后积极退清赃款，决定免予起诉。

截止1988年，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和厂矿企业61个，审计资金6828.2万元，查出挤占挪用专款等违纪问题的资金238.06万元，应缴财政资金34.94万元，已交国库23.26万元，损失浪费资金33.56万元。查出千元以上贪污案件3起，其中万元以上的1起，违法、违纪和责任人受到刑事处罚的1人，挽回经济损失2.52万元。同时举办财会人员培训班，并协助部门健全账务，促使单位和部

门改进财务管理，严肃财务纪律，管好用好各项资金。1985年，局长张仲鼎被评为全省、全国审计系统先进工作者。1986年元月，曾参加国家审计署在北京召开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第二十二章　名优产品

第一节　纹　党

党参为桔梗科多年生缠绕性柔弱草本，根圆锥形，叶对生或互生，卵形或广卵形，夏秋开花，花钟状，淡黄绿色带紫色斑点，具下半位的子房。药用其根。党参在文县栽培已有600多年历史。党参是一种具有高疗效价值的药用植物，因其有横纹显著的特点，故称“纹党”。产于文县的纹党，不但具有“东党”、“潞党”的狮子盘头、茎痕凸状点突起、根条粗实、皮松肉甜等特点，而又独具条状粗直、断面横纹细密、呈微黄色的菊花心（俗称美人面）。皮松肉厚，体质柔韧，气芳香，味甘甜，嚼之无渣，因此，纹党被誉为“蚕头蛇尾美人面，肉实纹细冰糖心”。

经兰州医学院中草药化学教研室化验，纹党中含有：生物碱、蔗糖、菊糖、葡萄糖、淀粉、粘液质、维生素B1、B2等12种为人体必需的营养元素，特别是硒（Se）的含量较高，能抑制癌病的发病率。另据分析，纹党中含有多糖，是低毒免疫促进剂，对肿瘤、心血管疾病等均有一定的防治效果。在我国药典《本草正义》中记载：“党参能补脾养胃，润肺生津，健运中气与人参不甚相远，尤其可贵者健脾运而不燥，滋胃阴而不湿，鼓舞清阳、振动中气而无燥之弊”。

纹党除有补中益气、生津止渴作用，还能治疗脾虚胃弱，气血两亏，体倦无力，食少，脱肛等病；对慢性贫血萎黄病、白血病、胰腺病、佝偻病等均有显著疗效；同时对治疗虚劳内伤、胸胃中冷、滑泻久痢、气喘烦渴、发热盗汗、妇女血崩、产后诸病，均有特殊疗效。

纹党还可加工成党参膏（用纹党加水煎、煮去渣成膏），除有与纹党同等药效外，还有清肺经，补元气，开声音，壮筋骨的作用。纹党不仅有很多的药用价值，而且是美味佳肴的佐料，纹党加泡参清炖鸡、清炖猪肘等味道鲜美，兼有滋补功能。食用纹党可使红血球血色素增加。用化学疗法和放射疗法，引起白血球减少时，食用纹党可使其增加。党参膏

加蜂蜜还可以治小儿口疮。

纹党以其药用和营养价值高，近年来已远销东南亚及欧美各国。1960年7月在文县召开的全国党参现场会上，纹党的质量被评为全国第一。1984年，纹党又获得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口商品荣誉证书”。1988年，产量已达到1252吨。

第二节　茶　叶

茶，一名茗，山茶科，常绿灌木。叶革质，长椭圆状披针形，或倒卵形状披针形，边缘有锯齿；秋末开花，花1—3朵，腋生白色，有花梗，果扁球形，有三钝棱；叶含咖啡碱、茶碱、鞣酸、挥发油等，有兴奋大脑和心脏的作用，除充作饮料外，并为制茶碱和咖啡碱的原料；根可供药用。文县碧口地区栽培茶树已有千年历史，区内的李子坝、马家山、店房山产的云雾炒青茶，色泽苍绿，冲泡后香气清幽、滋味爽口，饮后可消除油腻，增加食欲，消除疲倦，使人心旷神怡。碧口茶已受到省内外人士的青睐，1988年产量已达到67.55吨。

第三节　花　椒

花椒，芸香科，灌木或小乔木，有刺，奇数状复叶，小叶5—11片，卵形或长椭圆形，卵形边缘有齿和透明腺点，夏季开花，花型小，伞房花序或短圆锥花序，果实带红色，密生粗大突出的腺点，种子黑色，是文县传统的经济作物。果实含挥发油，可作调味品，亦供药用，性热味辛，功能温中止痛、杀虫，主治腹冷痛、吐泻与蛔虫病等，种子称椒目，能行血止痛。

文县种植花椒已有千年历史，品种繁多，尤以粒大、色艳、味浓的“大红袍”闻名省内外。1988年产298.29吨，销往西南各省区。

第四节　柿　饼

柿树是落叶乔木，叶椭圆或长圆形，全绿，叶面光滑，叶背和柄有绒毛，花钟头黄白色，多为雌雄同株，鲜果味涩，脱涩后味甘，可食，还可加工成柿饼、柿酒等。

文县城关镇贾昌村农民栽植柿树历史悠久，贾昌柿子个大，味甜，皮薄，汁

多，营养丰富，含糖量高，尤其是用贾昌柿子加工而成的贾昌柿饼，柿霜洁白，撕开后肉红，晶莹柔润，甜美适口，色味俱佳，昔人有“色胜金衣美，甘逾玉液精”的赞咏。柿饼有较多的蛋白质、脂肪、磷、铁、钙和维生素，鲜柿性寒，有清热去烦，生津止渴，润肠化痰，涩肠止痢以及降血压解酒毒等作用，柿饼霜可治口疮，柿蒂可治呃逆。贾昌柿饼为馈赠亲友佳品，近年来，在广交会上成为众多客商争购的热门商品。

第五节 黑木耳

木耳，系担子菌纲木耳科，子实体略呈耳形，褐色，温润时半透明，干燥时草质，生于枯死的树干上，是文县的传统产品，食用营养价值高。以前为天然生长，1975年后，采用人工培植，产量逐年增加。文县木耳朵大肉厚，深为消费者喜爱，1988年产14.75吨销往省内外。

第六节 核 桃

核桃，原名胡桃，系落叶乔木。河谷及高半山区皆有栽植，果含油，味美，可榨油，还可入药，其性温味甘，能温肺补肾。主治虚寒、咳喘、肾虚腰痛等症。文县核桃以果大、壳薄、仁满、油饱著称，畅销日本、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深为国内外销费者喜爱，1988年产674.61吨。

第七节 桐 油

文县碧口地区的碧口，玉垒、肖家、中庙、范坝、店坝及横丹、尚德、口头坝等乡镇有桐树210万株，年产桐籽35万多公斤，可加工成桐油出口。是国防工业和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

第八节 薇 菜

薇菜系多年生草本植物，幼芽可食用，是一种营养丰富的山珍野菜，有抗癌和抑制各种疾病发展的功效。被国外人士誉为“保健食品，山菜之王”。1981年以来，文县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等单位每年都收购加工干菜约200吨，销往

日本等国。1983年文县加工的薇菜干曾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的出口商品荣誉证书。

596

第四编

政治

598

599

第一章　党派、社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文县县党部

一、机构设置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腐朽统治，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君主专制体制，建立了中华民国。文县在兰州、天水读书的青年韩定山、陈蕴章、田国玺等响应孙中山倡导的“共和革命”，宣传民主思想，后在老师晏兆平的支持鼓励下，弃学回县开展活动。接着，在社会名流程天锡（进士）、任秉聪等协助下，成立文县“英年团”（共和会），后改称“中国革命同盟会甘肃支部文县分部”，倡导县政改革。

民国19年（1930），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宣传员杨可显、李中兴二人至文县，宣讲“三民主义”，为建立国民党组织作准备工作。民国23年（1934），省党部派张任夫为文县党务整理委员，开始吸收党员，筹建国民党文县县党部。民国26年（1937），中国国民党文县县党部正式成立，省党部委派缑良忠任书记长，设组织、宣传、干事各1人，工友1人。民国29年（1940），省派颉凤池任文县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4年（1945），李文敏任文县县党部书记长，并建立执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总务两组，配备宣传、组织干事3至5人。民国36年（1947）4月，党、团合并，原县党部书记长李文敏任书记长，三青团文县分团干事长徐明轩任副书记长。三青团机构撤销，人员归并县党部。民国38年（1949），文县解放前夕，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于武都召开会议，委任徐明轩为文县县党部书记长、李仲文为副书记长，直至解放。

国民党文县县党部成立初期，仅在县城各学校及县属机关设有直属区分部，以后逐步在各乡（镇）建立直属区分部，多由学校校长任区分部书记。民国34年（1945）后，将各乡区分部扩建为区党部，由乡（镇）长或中心学校校长担任区党部书记，并在乡（镇）以下的各保设区分部，由保校校长任区分部书记。

在县城和碧口地区国民党员多的机关单位，亦设区党部和直属区分部。至民国38年（1949），全县党员3700余人，设置区党部、区分部20余个。

二、活动

县党部成立之初，以宣传三民主义、吸收国民党员、建立国民党基层组织为主要活动。其后国民党以执政党身份参与县政治活动，对地方大事提出意见或建议。抗日战争期间，县党部抓抗战宣传工作，出版油印报宣传抗日，为抗日战争募捐寒衣、军鞋，动员青年当兵杀敌。抗战胜利后，县党部出刊石印《文县报》，宣传所谓的“戡乱建国”。民国36年（1947），参与支持选举文县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并在国民党员中发展一批“党网通讯员”，在机关单位组建保密小组等国民党特务外围组织。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文县分团部

一、机构设置

民国30年（1941），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文县区队成立，区队长由国民党文县县党部书记长颉凤池兼任，区队副由县长姜果蒙兼任。民国32年（1943），改建三青团文县区队为甘肃支团文县团务筹备委员办事处，设筹备员1人，服务员1人，委任李文敏为团务筹备员。民国34年（1945），文县团务筹备委员办事处改为三青团甘肃支团文县分团筹备处，委派尤新民为筹备处主任，后委派徐明轩为筹备处主任。次年文县分团正式成立，设干事会，干事长由徐明轩担任，设干事11人，书记1人。民国36年（1947）4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规定团员填写登记表后，成为国民党员，三青团机构撤销。

二、活动

文县三青团机构成立后，民国28年（1939），以在武都小学教师暑期讲习会上参加三青团的教师团员为骨干，于各中心小学和县城各机关单位发展团员，成立直属分队，建起基层组织。后与国民党各图壮大，三青团文县分团筹备处在各机关、学校中大量吸收团员，至民国36年（1947）发展到1000余人，并在各乡（镇）和县城各机关、团体中，建立三青团区队20个，在团员较少的单位建立直属分队7个。三青团属国民党领导，由于中央党、团领导人为各自壮大势力，形成明争暗斗的趋势。在地方形成党、团、议会、政府并立的局面。文县三青团除进行宣传、吸收团员外，民国33年

(1944)，主办征集60名社会青年，参加青年远征军。民国35年（1946）11月，文县分团出刊石印《文报》，并成立“青年服务社”，购置石印机，开展石印业务。民国35年（1947），三青团文县分团干事会全力支持王绍文当选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国大代表）。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文县委员会

一、解放前中共在文县的活动

1933年初，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靖仁秋、武志平等到文县碧口与驻军团长何处策划进行暴动事泄，何处被国民党旅长丁德隆诱捕，暴动失败。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文县中庙乡的平台山、碧口镇的悬麻关、磨子坪、摩天岭等地，并同国民党守军展开激烈战斗，在当地劳苦人民中，播下了革命的火种。1946年，中共地下党员马靖夫妇受命来文县碧口小学任教，组建“志同读书会”，组织进步师生阅读进步书籍，传播马列主义，进行反黑暗统治、抗粮、抗丁、抗税的宣传活动。1941年程海寰（西北前进同盟负责人之一）受中共组织派遣来武都、文县开展策反工作，以“西北堂”帮会身份作掩护，与李仲文、刘万协、李德模、王君扬、杨怀仁、谭祖德、刘绍龄等地方知名人士，组建“帮会”组织，筹划策反活动。1947、1948两年间，中共地下党员王香亭、台中堂先后来文县开展地下活动，终因基础薄弱，党的组织未能建立。

二、机构设置

1949年12月11日，文县和平解放。17日，杨森茂带领县委、政府领导成员和20多名党政干部进入文县城。18日，召开会议，宣布中国共产党文县委员会成立（县委驻址旧政府东侧文县中学旁），县委由6人组成，设书记1人、委员5人，隶属武都地委。并部署新政权建设和支前、接管工作。

1953年7月，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若干人，实行委员制。1954年10月23日，中共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文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1人。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1956年5月7日，中共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文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1958年12月，根据省委指示，县委设书记处，原县委书记改称书记处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处书记。改设后，第一书记1人，书记3人，常务委员8人。1959年12月3日，中共文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

文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4人，候补委员3人。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7人，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3人。1962年8月，县委书记处撤销，恢复原县委书记、副书记称谓。恢复后，县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7人，委员16人。1964年5月20日，中共文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书记米永林被夺权，县委机构瘫痪。党的工作由文县革命委员会主持。1969年9月，文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代行县委职权，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组员若干人。1971年7月30日，中共文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3人。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72年11月，县委书记程志明调回县武装部，地委任命杜启荣为文县县委书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挂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年1月9日，中共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7人。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3年9月27日，中共文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七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2人，候补委员3人。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选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1987年1月3日，中共文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4人，候补委员3人。八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中共文县县委办事机构　1949年12月中共文县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11月，增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兼任书记，任命副书记1人。1953年1月，增设统战部。1954年5月，增设中共文县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同年8月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7月，设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书记，任命副书记1人，并增设财贸部。1956年4月，增设文教部；同年6月，增设工交部。1957年5月，工交部并财贸部，文教部并宣传部。1958年7月，机关党总支改设为机关党委；8月，增设《文县报》社；11月，增设档案馆。1959年4月，撤销统战部，同年8月恢复。1961年3月，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5月，撤销《文县报》社；10月，增设统计室、县委党校；12月，撤销档案馆。1962年5月，撤销统战部、机关党委、财贸部；12月，恢复统战部。1963年1月，撤销统计室；5月，恢复机关党委；

同年撤销农村工作部；12月，恢复档案馆。1967年1月27日，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同年2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抓指”），下设办公室，对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指挥。1968年4月，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县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并与“一室三部”设立党委办公室。1971年7月，恢复中共文县委员会，设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73年6月恢复机关党委；10月，撤销保卫部和生产指挥部及其党委设置，同时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革委会设信访办公室。1975年5月，恢复档案馆。1978年4月，恢复统战部。1979年，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4月恢复农村工作部，6月恢复县委秘书室，8月增设地方病办公室。1981年2月，增设县委政策研究室，5月改称县委、政府信访办公室。1982年1月，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7月设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增设政法办公室。1983年7月，增设老干部科；10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984年6月县委、政府信访室分设，县委秘书室改称办公室。1987年7月恢复政研室。

中共文县县委直属机构　1954年，设立文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3月，改称文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6年3月，设立文县政法党组，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文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成立，设书记1人（由县委书记兼），副书记1人。“文化大革命”中，县委领导被夺权，武装部党委书记、副书记改由武装部政委、部长担任。1974年3月，设文县人民法院党组。1979年1月，建立文县革命委员会党组；3月，恢复政法委员会党组；4月，撤销文县人民法院党组。1980年8月，设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同时恢复文县人民法院党组。1981年5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2月，建立文县人民政府党组。1982年3月，撤销政法委员会党组。1985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文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改称甘肃省文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县委下辖区、乡（社）机构　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党的基层机构不断发展壮大。1949年12月，县委于兴文（今城关镇）、尚德、碧口、临江、石坊5个地区，建立5个区委。1951年春，增设玉垒区委。1952年8月至1953年元月，增设中寨、桥头、梨坪3个区委。1952年夏，尚德区委迁至丹堡街，1955年6月，改称丹堡区委。10月，玉垒区并入碧口区；梨坪、桥头两区并入临江区；中寨区并入石坊区。并在有条件的乡（镇）建立党总支和党支部。1958年12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原设的5个区委和26个乡（镇）党委随公社机构的设置

而变动，区委全部撤销，26个乡（镇）党的组织机构改建为由县委直接管辖的11个人民公社党委（城关、尚德、丹堡、碧口、口头坝、桥头、临江、梨坪、堡子坝、石坊、中寨），并于各公社党委设书记处，书记改称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每社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1—2人。1958年7月，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改称副书记。1961年8月，为加强农村工作领导，县委决定成立城关、碧口、临江、石坊4个区工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公社机构由原设的11个扩大为30个，并建立各人民公社党委。1963年6月，舟曲县博峪人民公社划归文县管辖，党委属文县县委领导。1966年4月，城关、石坊两个区工委撤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全县区工委和公社党委均受到冲击，机构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相继在全县各公社建立革命委员会。推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1969年6月，撤销碧口、临江两个区工委，所辖公社党委直属县委管辖。1970年1月，在农村整党建党中，将31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合并成26个（坪里并肖家，玉坪并梨坪，罗家坪并桥头，季家堡并堡子坝，新寨并中寨）。同年3月，各公社建立党委组织。1972年1月，碧口公社改名碧口镇，设镇党委。1981年4月，博峪、铁楼两个人民公社分别建立藏族人民公社党委。1983年10月，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原人民公社体制改为乡（镇）建制，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党委称谓。改制后，全县设乡党委24个、镇党委2个（碧口、城关）。1985年5月，经中共武都地委批准，成立中共碧口区委员会（副县级建制），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辖碧口片玉垒、范坝、店坝、肖家、中庙5个乡党委和碧口镇党委。至1988年底，全县有区党委1个，镇党委2个，乡党委23个。

三、历次党代会议

中共文县委成立后，于1950年9月15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3人，列席代表15人，来宾3人，旁听300人。会议总结检查文县解放9个月来的工作，重点讨论党的民族政策问题，传达省委首次党代会议精神，部署以后工作。1952年7月26日至28日，中共文县委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会议，会议总结检查上次代表会议以来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传达贯彻省第二次党代会议精神，讨论部署土地改革工作。

中共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0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61人，实到61人，列席8人。大会主席团由刘德等9人组成。会议听取刘德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精神；选举

产生中共文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委员11人。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5人，选举刘德为书记、高维录为副书记。1955年7月召开一届二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文县委监察委员会。

中共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17人，实到100人，列席21人。大会主席团由郭志高等9人组成。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郭志高代表县委作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完成1956年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秦义学代表县监委作的《关于监委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委员17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监委委员9人；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3人。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7人，选举郭志高为书记，秦义学为副书记。

中共文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12月3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2人，列席124人。大会主席团由王大成等11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县委关于第二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和《大反右倾，大鼓干劲，进一步开展两条道路斗争，争取更全面跃进》的工作报告；传达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和省委二届十二次（扩大）会议精神，批判党内“右倾思想、右倾情绪和右倾机会主义”，提出全县完成钢、粮、棉、煤“四大”任务的指标和冬季整社任务；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台中堂为首的右倾反党集团的决议》（后作了平反纠正）；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委员14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选举王大成为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程宗铣、吴有廉、郭志高为书记处书记。

中共文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5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95人，实到166人。大会主席团由米永林等21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米永林代表县委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鼓足干劲，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学习讨论中央《前十条》（即《关于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后十条》（即《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人，米永林当选为县委书记，胡进才、谢成德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文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7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305人，实到276人（其中军代表13人）。大会主席团由程志明等22人组成。会

议听取审议程志明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五届委员会，选举委员23人。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8人，程志明当选为县委书记，刘涛、闫捷科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9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0人，代表全县6288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和汉等29人组成。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审议了和汉代表县委作的题为“动员起来，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崇高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六届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27人，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人，和汉当选为县委书记，常世堂、肖廷耀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文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89人，实到182人。县人大、县政协、县直机关党员负责人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应邀列席会议。大会主席团由龙映明等23人组成。大会听取审议了龙映明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作出《加强学习，端正党风》和《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决议；大会遵照中央新老干部合作交替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七届委员会，选举委员22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人（平均年龄为43.4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6.5%），龙映明当选为书记，何天福、王继高、田学文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文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1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212人，实到189人，代表全县6977名党员。驻文单位、老红军、老干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4人应邀列席；县直机关党员负责人19人列席会议。大会主席团由赵麟祥等19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由赵麟祥等11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8人组成，薛治有任主任委员。赵麟祥代表中共文县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张富怀作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报告并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规划》的决议和《关于加快步伐，三年实现脱贫》的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第八届委员会，选举委员24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产生中共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9人，赵麟祥当选为县委书记，魏振刚、薛治有、马正祥、张树基当选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文县委员会历任书记简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杨森茂	男	汉	陕　西	书　记	1949年12月至1952年10月
刘芝如	男	汉	山　西	书　记	1952年10月至1953年10月
刘　德	男	汉	山　西	书　记	1953年10月至1956年2月
郭志高	男	汉	陕　西	书　记	1956年5月至1959年12月
王大成	男	汉	甘　肃 秦　安	第　一 书　记	1959年12月至1960年10月
刘书银	男	汉	陕　西	代理第 一书记	1960年10月至1961年3月
米永林	男	汉	陕　西	书　记	1961年5月至1966年5月
郭明秀	男	汉	山　西	党的核 心小组 组　长	1969年2月至1970年2月
程志明	男	汉	陕　西	书　记	1970年2月至1972年11月
杜启荣	男	汉	甘　肃 岷　县	书　记	1972年11月至1978年12月
和　汉	男	汉	陕　西	书　记	1978年12月至1982年6月
江春生	男	汉	河　北	书　记	1982年6月至1983年5月
龙映明	男	汉	甘　肃 成　县	书　记	1983年5月至1985年9月
赵麟祥	男	汉	甘　肃 庆　阳	书　记	1985年9月——

中国共产党文县委员会历任副书记简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高维录	男	汉	陕 西	副书记	1953年7月至1955年7月
郭志高	男	汉	陕 西	副书记	1955年1月至1956年5月
秦义学	男	汉	陕 西	副书记	1956年1月至同年8月
程宗铣	男	汉	陕 西	副书记	1956年6月至1962年7月
吴有廉	男	汉	甘 肃 临 洮	副书记	1956年8月至1962年8月
刘守业	男	汉	甘 肃 文 县	书记处 书 记	1959年9月至同年12月
刘建民	男	汉	甘 肃 武 都	书记处 书 记	1959年12月至1960年10月
胡进才	男	汉	四 川	副书记	1961年5月至1965年9月
谢成德	男	汉	甘 肃 武 都	副书记	1963年11月至1964年11月
郑贵芳	男	汉	陕 西	副书记	1965年5月至1966年5月
王 祥	男	汉	河 北	副书记	1965年12月至1966年5月
何捷科	男	汉	陕 西	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	1969年2月至1972年3月
涂辉彦	男	汉	陕 西	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	1969年2月至1970年1月
刘 涛	男	汉		副书记	1972年7月至1973年10月
杨映春	男	汉	甘 肃 临 潭	副书记	1974年9月至1979年1月
脱振武	男	汉	甘 肃 庆 阳	副书记	1974年9月至1979年9月
肖廷耀	男	汉	陕 西	副书记	1976年5月至1980年12月
常世堂	男	汉	甘 肃 庆 阳	副书记	1978年12月至1980年12月
戴树举	男	汉	甘 肃 成 县	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3年1月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杨耀先	男	汉	甘肃秦安	副书记	1980年12月至1983年1月
王继高	男	汉	河　南	副书记	1982年6月至1986年12月
孙世泰	男	汉	甘肃文县	副书记	1982年6月至1983年7月
何天福	男	汉	四　川	副书记	1983年10月至1986年3月
田学文	男	汉	甘肃文县	副书记	1983年10月至1987年1月
马正祥	男	汉	甘肃武都	副书记	1985年9月——
魏振刚	男	汉	甘肃两当	副书记	1986年4月——
薛治有	男	汉	甘肃西和	副书记	1987年1月——
张树基	男	汉	甘肃成县	副书记	1987年1月——

四、组织建设

1949年12月中旬，中共文县委组织部成立后，在全县范围开展党的建设工作。至1956年，全县建立党委6个，党总支部21个，党支部106个；累计发展党员2513人（男2274人，女239人），其中农村2204人，党政机关198人，财贸系统56人，文教、卫生系统37人，工交系统7人，其它11人。

1958年“大跃进”中，建立党委23个（农村公社党委11个，工交、邮电11个，党政1个），党总支123个（农村115个，工交、邮电7个，财贸1个），党支部603个（农村551个，工交、邮电38个，党政9个，财贸4个，文卫1个）；发展党员累计4151人（男3575人，女576人）。1960～1961年，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停滞。1962年，建立党委31个（包括公社党委），总支6个，支部339个（农村314个，党政10个，工交6个，财贸5个，文卫3个，城建系统1个）；发展党员累计3891人（男3293人，女598人），其中农村3582人，党政机关202人，财贸系统50人，工交系统39人，文卫系统14人，城建系统4人。至1966年5月（“文革”前），全县建立区工委4个，公社党委31个，机关党委（组）5个，党支部391个；党员人数累计3961人。“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工作瘫痪，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停滞。县革委会成立后，政治部组织组

分管组织工作。

1976年，党委（组）设置减至27个，党总支部保留1个，党支部357个，有党员6048人（农村5032人，党政系统489人，财贸系统202人，工交系统146人，文卫、邮电系统144人，其他35人）。

1979年后，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先后恢复、建立人大党组、人民政府党组、政法党组、法院党组、人民检察院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等一批党组织机构和区、乡（镇）党委及机关党总支、支部。至1987年，建立党委（组）29个（区、乡、镇25个，党政2个，财贸2个），党总支部9个（党政2个，财贸2个，文卫2个，农林水2个，工交1个），党支部446个（农村310个，党政75个，财贸26个，文卫20个，工交邮电13个，其他2个）；党员发展至7516人（男6566人，女950人），其中农村6080人，党政系统681人，财贸系统278人，文卫系统210人，工交邮电系统138人，城建系统41人，其他88人。

“文化大革命”中，造成党组织、党员思想和党的工作严重混乱的局面，出现“踢开党委闹革命”，非党造反人员担任党内职务，利用整党、建党将一批所谓“走资派”党员开除，接收一大批造反夺权有功的人入党，不履行手续，凭领导一句话，就成了党员。“文革”期间，接收2085名新党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本清源，加强党组织建设，按照干部“四化”原则，恢复健全党的各级组织，纯洁党的干部队伍，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1985年，全县分期分批，遵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整党方针，开展层层整党工作，县、乡、村党组织、党员普遍受到一次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经过整党，全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16人，留党察看5人，警告14人，严重警告6人。其余不予登记67人，缓期登记3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7人，同时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的党员领导干部，充实县、区、乡领导班子。1983年将103名年轻干部提拔充实到县直和区、乡（镇）40个单位担任领导。其中45岁以下的占58.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6.5%，县、乡两级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为40岁，比原平均年龄减少4.7岁，基本改变了“干部老化、思想僵化、知识贫乏、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进一步扭转了党不管党的不正常局面。并从德、能、勤、绩出发，按照干部“四化”原则，先后选送53名科级干部，分期到省、地党校和电视大学培养学习，结业后均充实到县党政机关和区机关担任副县级职务；从农村知识青年中，招聘培训90名德才兼备，考核合格人员，充实到各乡（镇）担任干部职务，作为提拔选用的后备力量。

五、宣传教育

党的方针政策宣传　1950年开始，配合县委、政府全面开展建政、支前、接管、剿匪肃特、禁烟肃毒、减租反霸、抗美援朝、镇反运动、土改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等主要活动，向广大群众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颁布，1956年，《农业发展纲要》颁布；1964年，开展学雷锋活动，宣传部曾组织力量大力宣传。1979年开展对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在县、乡、村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宣传讨论，并继续宣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981年，在全县干部、工人和农村群众中组织学习宣讲《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组织收听广播、收看电视，印发《决议》学习思考题，举办52期干部学习班，培训宣传骨干7200多人次。全县听讲人数达到12万余人，占总人口的60%。

1982年3月，在全县组织开展以“五讲”（讲理想、讲道德、讲文明、讲文化、讲纪律）“四美”（思想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综合治理“脏、乱、差”为中心内容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1983年，开展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核心，以“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宣传。县上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1984年，开展以“三优一学”、“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前提，以创建精神文明单位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2年下半年，在农村广泛传达学习中央（1982）1号文件。9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的学习、宣传，组织64人的宣讲团，到16个乡（镇）进行宣讲达56次；乡（镇）宣讲组52个，至村、社进行宣讲，听众达11万余人次。1983年继续在农村宣传贯彻中央（1983）1号文件精神。中央（1984）1号文件下发后，培训骨干360多人，抽调10名县级领导、37名科级干部组建78人的宣讲团深入25个乡（镇），组织群众学习，到132个行政村、社，进行宣传。历时29天，听众达11万多人次。县直部门办宣传专栏和板报120期。同年10月，开展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宣传。1985年，在全县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6年，开展宣传《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并组织县、区、乡干部，举办骨干学习班，集中培训200多人次，编写辅导材料3期，印发300多份，县、乡、村干部和群众听宣讲的5万余人次。1987年组织干部、工人，学习中央（1987）7号

文件精神，进行正面教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同年12月，开展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宣传，首先组织城区2万多人收听广播，收看会议实况电视，组织部举办十三大文件干部学习班两期，参加300多人；各乡（镇）举办学习班25期，培训干部1208人；县文化局、广播局联合举办十三大知识竞赛活动；县广播站增加十三大专题节目报道。1988年广泛开展生产力标准的讨论，更新人的思想观念，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

党的政治理论教育　从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前，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及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开展得比较正规。省、地、县三级党校定期轮训、培训和设立讲师团、讲师组，辅导党政机关干部进行理论与时事学习。宣传部定期举办学习理论、时事报告会，县直党政机关坚持每日早晨两小时的理论、时事学习，并不定期举行测验。区、乡干部，坚持“二、八”制或“三、七”制的学习制度。除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外，有组织、有部署地学习《中国共产党三十年》、《党的民族政策》、《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大众哲学》、《政治经济学》、《联共（布）党史》、《中国共产党党章》、《宪法（草案）》、《农业互助合作章程》、《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人民公社六十条（草案）》等。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被夺权，党员和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随之停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员和机关干部的理论教育，逐步恢复正常。1984年，重新组建党员教育队伍，从县直机关单位和乡、村级干部中，聘请401名具有党性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的党员担任各党支部的党课教育辅导员（县直机关43名，乡、镇48名，行政村310名），宣传部逐人颁发聘书，规定具体辅导任务，重点培养先进基层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基本上建立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支部会、党员会，坚持上党课）制度。县党校举办培训班，培训县直机关党员54人。对全县406个基层党支部、5806名党员，结合党员冬季培训，普遍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培训面达到党员总人数的88.8%。1985至1986年结合县、区、乡全面整党，对党员普遍进行党的理想、宗旨、纪律教育。按整党规定，系统地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全县举办各种学习班452期，培训党员7797人次，93名县、区、乡领导到基层讲党课。经过整党，对党员普遍进行“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全面教育，全县树立表彰先进党支部84个，党小组17

个，优秀党员584人。同时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7个单位开展马克思主义正规化理论教育。在农村整党中巡回放映党员教育录像片38场，收看人数达到5600多人次，举办形势报告会36场。县委、县人大部分领导，深入基层讲党课120多次。在县直机关干部中，开展《政治经济学》的辅导学习，有1000余名干部参加。1987年，在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举办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班，重点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参加者112人。农村结合党员冬训，对446个党支部、4727名党员进行党的十三大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各乡（镇）举办学习班36期，培训骨干654人。组织县直机关355人参加《政治经济学》学习的统一考试，不及格者经第二次复考，成绩全部达到合格，有266人获得陇南地委讲师团颁发的《政治经济学》合格证书。组织339人参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参加统一考试264人，及格258人，占97.7%。1988年，在全县党员中，继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形势政策的教育。举办各类培训班17期，培训县级干部32人，科级干部257人，一般干部471人，村支部书记25人。召开县直单位党员大会4次，参加3800人次，县委领导作形势报告9次。对农村5436名党员结合冬训，进行形势、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冬训中，培养骨干589人，表彰先进支部72个、优秀党员685人。同时组织县直单位干部339人参加《科学社会主义》的学习，经统考331人全部及格。

精神文明建设　1983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依据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建设标准（党风基本好转；干部群众精神面貌好；脏、乱、差得到治理；绿化、净化、美化达到一定水平；普及教育，计划生育成绩显著；生产秩序、社会秩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经宣传和工作实践，第一批命名的文明单位3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县中队、文县城关幼儿园、文县糖烟酒公司第一门市部）；第二批命名的文明单位7个（文县人民检察院，文县一、二中学，城关一、二小学，文县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文明村两个（城关镇白衣坝行政村、桥头乡李家河行政村）；第三批命名的文明单位11个（文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机关、文县审计局、文县税务局、文县农副公司、文县百货公司、文县碧口外贸加工厂、文县城关镇机关、文县马营乡机关、文县口头坝乡机关、文县范坝乡机关、文县城关面粉厂）；第四批命名的文明单位14个（文县县委机关、县政府机关、文县水电局、保险公司文县支公司、文县物资局、文县中庙乡机关、文县临江乡机关、文县横丹乡机关、文县尚德乡机关、文县碧口镇人民政

府、横丹卫生院、临江卫生院、石坊卫生院、丹堡卫生院），文明村两个（城关镇贾昌行政村、尚德乡尚德行政村）。

新闻报道与文学创作 文县于50年代设专职报道员并建立县委报道组，初设1人后增至3人，由文字采访报道逐步发展为录音、录像、电视、广播等现代化手段的报道。多年来，新闻报道和创作队伍不断壮大，至1988年通讯员全县已达到150人，报道方式和创作题材出现百花齐放的新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专业报道新闻和业余通讯队伍报道新闻的稿件，投送县内外、省内外的报刊、杂志的数量均大量增加，1983年新闻投稿170多件，被20多个新闻单位采用；县报道组刘启舒写的通讯《一朵盛开的山菊花》，荣获全国1988年好新闻奖。宣传部征集编辑出刊文学作品《春草集》和《文县在前进》，介绍文县解放3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建设成就；1987年，编辑出刊文艺作品《夹竹桃》，着重介绍全县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宣传部曾被甘肃省委宣传部、人民日报社、甘肃省委《党的建设》编辑部连续评为全省先进单位。

文化工作 文化事业，是宣传工作的组成部分和主要阵地。解放后，全县文化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逐步建立了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队、剧团、广播站、农村放大站、文化站、文化室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电视台、电影公司、录音、录像和农民自办的电影放映站、录像室，更活跃了城乡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也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

六、纪律检查

纪检委成立后，以贯彻执行中央纪检方针为指导，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县党员中，广泛进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教育，从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法和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出发，协助县委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上诉案件。

（一）查处经济案件143起。涉及党员314人。追回赃款6.16万元，粮票1119公斤。对犯错误党员，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和免予处分的处理。

（二）查处乱砍滥伐森林案件160起。涉及党员16人，没收圆木130余立方，楼板42张，檩条料400余根，榻子7000多张。处经济罚款9000余元，补交育林费5.7万元。8名党员受到处理。

（三）查处违纪建私房案件237件。涉及党员105人（其中党员干部47人），除给违纪者以党纪、政纪处理外，有的给予罚款，对个别人的房屋进行没

收。

（四）查处党组织和党员不正之风。一是查处违反财经纪律，滥发奖金，截留利润，乱涨商品价格的国营企业22个，集体企业33个，行政事业单位41个，私营个体户1087户。查出有问题资金55.84万元（其中违纪金额35.91万元，乱涨价金额3.42万元，乱发奖金金额3.81万元，乱提工资超发金额12.7万元）。二是查处“三招一转”（招工、招干、招生和农转非）问题，查处利用职权转办的两户农村户口；1982年征兵中，以城镇户口顶农村户口参军入伍的13人；个别领导利用职权安排子女在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待业的63人和从企业单位调入行政单位的13人。三是查处大办酒席、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的党员6人。

（五）查处党员破坏党纪党风案件19件。涉及党员19人。其中处理16人。石鸡坝乡水磨沟村两名党员无视党纪国法，带头搞迷信活动，恢复被人民政府取缔的反动会道门“收园门”组织，并拆毁学校修建庙宇，大搞骗钱害人的勾当，受到党纪、法纪的严肃处理。

七、统战工作

开展“五反”运动　1952年，有组织、有领导地在全县（重点碧口、城关地区）工商户中，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等“五反”运动。发动工商业群众，揭发检举违法商业户39户，对3户严重违法户进行处理；其余通过政策教育，认错改过，退出非法所得，作罚款处理。共罚款232万元。

开展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遵照对私营工商业“全业安排，按业改造”的方针，从1953年开始，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对1545户、1869人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全面摸底，对66户工商业资本家，采用赎买政策，实行公私合营；对45户地主兼工商业户（包括工商业兼地主户）实行以农为主的全部转向农业，以商为主的实行合营；对1174户小商小贩（包括小业主）依照自身特点，实行代购、代销、收购、包销和建立合作店（组）等组织形式，全行业安排（其中资金多、条件成熟的，组织参加公私合营）；对257户农民商业户，为活跃城、乡市场，沟通物资交流，作适当安排。至1957年，全县建立公私合营组织5个（公私合营棉布商店2个、国药商店2个、煤厂1个），参加33户40人；建立国药小组3个，参加11户11人；建立医疗诊所2个，参加6户6人；建立合作商店、组64个，参加445户526人；建立合作代销点15个，参加15户15人；建立混合商店3个，参加26户26人；建立混合小组5个，参加42户42人；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16户25人；吸收为国营

和合作社职工的32人；自动申请停业的305户501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结束。

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委）历任书记、副书记简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正	副		
高维录	男	汉	陕西	书记		1953年至 1955年7月	县委副书记兼
鄢鼎新	男	汉	甘肃 文县		副书记	1955年2月至 1958年12月	
郭志高	男	汉	陕西	书记		1955年7月至 1956年5月	县委副书记兼
秦义学	男	汉	陕西	书记		1956年5月至 1956年8月	县委副书记兼
山作屏	男	汉	甘肃 徽县	书记		1958年12月至 1966年5月	
刘建民	男	汉	甘肃 武都	书记		1959年12月至 1962年3月	县委书记处书记兼
梁祖慧	男	汉	甘肃 文县		副书记	1958年12月至 1959年11月	
成进宽	男	汉	甘肃 文县		副书记	1960年7月至 1963年3月	
孙德辅	男	汉	河北		副书记	1964年5月至 1965年1月	
王志俊	男	汉	甘肃 临洮		副书记	1966年4月至 1966年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委工作瘫痪
张富怀	男	汉	甘肃 文县	书记		1983年10月至 1987年10月	县纪检委改称中共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县级建制
巩固仁	男	汉	甘肃 文县		副书记	1983年10月至 1986年11月	
张忠廉	男	汉	甘肃 文县		副书记	1983年10月至 1987年1月	
蔡增元	男	汉	甘肃 文县		副书记	1986年3月至 1988年12月	
董富德	男	汉	甘肃 甘文		副书记	1987年1月至 1988年12月	

落实统战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上级部署，落实有关统战政策：①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定息的34户工商业者如数补发定息；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遣送农村落户的12户工商业者和因政治历史问题注销城镇户口的9户工商业者恢复城镇户口。②1957年和1959年反右派、“反右倾”运动中，全县戴右派分子帽子的151人，戴右倾反党分子帽子的149人，戴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的21人，均查证，逐一改正平反。③至1985年底，接待上访人员1000多人次，受理申诉信件518件。经查证核实收回安置工作66人，作离休安置2人，作退休安置15人，作退职处理5人；问题平反改正，留机关工作32人；转回原籍1人。对死亡的199人，问题平反。其中26人补发安葬费和抚恤金，给遗属发给生活费；安置顶替1名子女工作的10人；原单位撤销，无处安置，由国家定期发给生活费的12人；修改原结论的91人。另外恢复家属城镇供应户口的58户238人；恢复党籍4人，恢复团籍15人。④全县起义投诚人员的档案材料，“文革”中丢失，经全面调查核实，全县属起义投诚的人员共200人，对其中受过各种处分的14人，全部作了平反，对其生活作了妥善安置；对和平解放文县时起义投诚的66人，经上级核准13人，颁发“起义投诚证明书”。⑤经核实全县在台湾人员31人，涉及50户大陆亲属。通过各方面联系，31人中已有25人和亲人取得联系（6人已回大陆家乡探亲），并经常保持书信往来。县对台湾办公室动员家乡人民向在台亲友投写信件130多封，投送对台宣传稿件20余份，并热情接待回大陆家乡探亲人员。由县委、政府、政协、统战部的领导人参加座谈，举办宴会，给予款待。对他们提出的实际问题，尽快答复、解决。安排在台、港、澳人员的亲属8人担任县政协委员，2人为县人大代表。⑥文县为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区，解放前民族纠纷时有发生。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政治地位均发生了变化。各民族和睦相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1958年甘南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时，曾错关押博峪公社的部分藏族群众；“文化大革命”中征占碧口街清真寺和回民坟地，注销部分回民粮户关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一查证，退还清真寺，并修复损坏部分；补划回民坟地11.2亩；恢复粮户关系14户70人；对错关的藏族群众进行平反，填发“平反证”，发放救济款5.91万元；对原按地主、富农成份看待的136户藏族，除7户外，其余改为牧民成份。

八、老干部工作

解决离休干部住房困难　对离休老干部一部分安置到县统建的公共住宅楼房，一部分安置于原工作单位家属住宅楼房，一部分家在农村或家在外省本人

愿意回原籍原地安居的，帮助联系，给予经济补助，解决其住房。1986年财政拨款于县城东坝为离休老干部建住宅楼房一座，共12套，安置12户无房可住的老干部。

解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 为王涛等11人解决书报费；为梁生元等11人的遗属解决生活补助费；为王锡文、韩广田等9位回原籍安居者解决应享受的15元补贴费；为低工资的15人解决增加工资问题，增资金额2778元（其中增长三级1人，两级1人，一级13人）；为离休干部在县医院专门设立病房，解决看病难的问题。此外，还为离休老干部每人购置《老年保健》、《老年生活百科知识手册》，建立《保健手册》，每年春夏两季对老干部进 行体格检查。同时组织年老体弱的离休老干部，坚持气功锻炼，作到防病、健身，有病及时医治。

解决离休干部文化生活问题 先后在城关、碧口离休老干部集中地区，办起固定的老干部活动室。组织老干部定期学习有关党内文件，读书看报，参加各项文艺活动。配合工会、体委、老龄委举办竞赛活动。规定每周一、三、五为活动日，每月30日为党员组织生活日，15日为学习日。对农村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影、电视的离休干部，每人订阅一份报纸和《老人》杂志，供其阅读。

组织离休干部旅游参观 为使离休老干部更新思想，开阔视野，增强开放意识和为人民的奉献精神，先后三次组织离休干部在省、县内外学习、参观。

鼓励离退休干部奉献余热 全县离、退休人员中有些人为本单位经济改革搞调查，当参谋，提建议，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扭转亏损局面；有些人为家乡的脱贫致富献计献策；有些人为编纂新县志尽力。离休大夫谭凤阳，拖着残腿，拄着拐杖，为邻近群众义务诊病治病达107人次，给患病人打针39人次，同时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教育挽救失足青年。离休教师黄澄清、黄良仲继续为学校代课，黄良仲主动承担二中校刊的主编；黄澄清为编修一中《校史》、《校志》和《教育志》等任劳任怨，积极出力。离退休干部李毅、刘世钊、毛一平承写《文县水电志》稿达10余万字；贾如桂、李治国带病撰写10余万字的《金融志》稿；税务局退休原局长郭臻光在《税务志》几度无人撰修的情况下，主动承担撰写6万余字的初稿；工商局退休干部秦国荣一个人撰写5万余字的《工商志》初稿。

九、档案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档案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建起档案馆大楼，组织力量，整理编册，归档确号档案资料共30全宗，10021卷；各种史料共分28类，5420册（本），15441卷；各种图照18类，其

中，历史档案为一个全宗，77卷；新中国成立后的档案资料，共收藏整理出12个全宗，9944卷；古籍资料440本；书刊资料78本；其它资料和书画20编（册）。基本上建成门类比较齐全、馆藏资料较丰富、结构日趋合理、管理走向科学的综合信息和全县蕴藏资料的中心。档案馆为地方经济振兴、工农业生产发展、编史修志，为开展部门工作，为领导治理文县，提供不少有价值的史料史实。接待来访查档人员1258人次，提供应查卷档5689卷（册）。为四川《南充日报》总编考察嘉陵江水系，提供“阴平古道”资料和阴平史料；为陇南军分区提供红军长征途经文县边境的战斗史料。为发展文县商品经济，根据馆藏资料编写《纹党》、《黄金》及其它矿藏资源资料，供领导决策参考。

十、信访工作

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在专门机构未建立时，由县委秘书室、政府办公室受理来信和来访。一般性问题，由主办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分送书记、县长批示办理。从1950年起，每年查处的来信，约在1500至2000件之间，结案率达80%以上；接待上访的人年均在300人次以上。“文化大革命”中，信访工作中断。

1982年，文县信访办公室正式成立。至1988年，信访室接收人民来信4608件，接待上访人员1720人次，其中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接待的达513人次。结案率达90%以上。人民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中，属经济体制改革的303件，属政治体制改革的5件，属落实政策的461件，属落实“四清”中问题的12件，反映官倒问题的18件，反映党纪、党风问题的427件，反映贪污盗窃问题的177件，反映索贿问题的149件，反映粮户问题的129件，反映工资福利问题的194件，反映生产、生活问题的497件，反映计划生育问题的74件，提批评建议的199件，其它2133件。在查处上述来信来访问题中，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解决15起群众集体上访的问题，并协助有关单位解决林权纠纷、乱砍滥伐、拐卖妇女、干部违法乱纪等案件215件。对各方面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问题，基本作到件件查证，事事落实，化解矛盾，安定人心。

十一、党校工作

1955年10月建立中共文县县委党校。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党校改为“红卫兵接待站”。1968年5月改称文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8年5月恢复文县县委党校。

党校建有三层教学楼1座，教职工宿舍楼1座，各类藏书约4060册，有较完善的教学设备。1988年有职工20人，其中讲师7人，助教4人。

党校建立后，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并与有关单位联合下乡办班。至1988年先后举办各类学习班169次，培训县乡村干部11350人。取得中专文凭的111人。

第四节 中国民主同盟文县支部

1983年5月，中国民主同盟文县支部成立，王文治担任支部负责人，张玉声任秘书。下设碧口民盟小组，刘海瑞任组长，王培扶任副组长。全支部有盟员27人。

文县民盟支部成立后，为振兴文县经济，发展山区文化教育，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兴办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等方面，深入边远山区调查研究，出谋献策。多次配合县政协领导，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为人民防病治病，进行社会文化调查，组织医疗卫生界盟员，到丹堡乡、铁楼乡，为贫困地区群众义务免费诊病治病，并在城区举办初中补习班，培养藏族青年50多人。与省盟联系为文县高考落榜青年学生和社会无业青年找出路，自费上学深造。几年中，推荐出150人，自费上大学、中专，为国家培养人才，为社会减轻负担。

第五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县委员会

一、机构设置

少儿组织 1950年1月，于城关、碧口两所完全小学成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10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更名中国少年先锋队。“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全县中小学校建“红小兵”和“红卫兵”组织，取代少先队组织。计组建团9个，营27个，连87个，排177个，班295个，共参加4408人（其中红小兵3864人）。1978年8月，恢复少先队组织。

青年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文县工作委员会，于1950年5月成立。1956年8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县委员会(简称共青团)。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文县委员会受冲击，机构瘫痪。1968年4月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青年工作由政治部群工组分管。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文县委员会机构。

二、历次团代会

共青团文县委员会成立至1988年，先后召开11次团员代表大会。(详见附表)

共青团文县历次代表大会简表

次别	开会时间	地址	出席代表			选举结果				
			应到	实到	列席	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省代表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25日至29日	县城	88人	77人	8人	9人		郭志高	冯志彦	4人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10月23日至26日	县城	111人	99人	4人	9人		王振宇	梁世德 梁　锋	5人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文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21日至23日	县城	205人	187人		11人		梁世德	马俊杰 杨稚辉	9人
共青团文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8年6月26日至30日	县城	320人	301人		7人		杨稚辉		
共青团文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2年4月11日至4月16日	县城	260人	250人		11人		杨稚辉		
共青团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4年10月18日至22日	县城	265人	240人		13人		韩兴昌	罗文明	
共青团文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2年12月24日至29日	县城	370人	370人	30人	17人	7人	罗文明	张凤翔	
共青团文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8年7月29日至8月3日	县城	435人	435人		20人	6人	刘玉平		9人
共青团文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2年8月6日至8日	县城	250人	250人		29人	7人	骆国栋	李同文	5人
共青团文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5年7月11日至13日	县城	200人	187人		15人		李世鹏	巩亚民	
共青团文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8年12月20日至22日	县城	123人	90人	4人	15人	5人	姬平林	尤小平	

三、工作简述

组织建设　共青团文县委员会，在中共文县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级团组织建设和发展共青团员的工作。至1988年，全县建团委31个，团支部420个，团员发展至1905人。

组织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县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逐步走上正规。各级团组织涌现出不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团中央、团省委、团地委表彰、奖励的先进团支部27个，优秀共青团员26人，先进少先队6个，先进队员25人。团县委通过“五四”、“六一”等庆祝活动，组织全县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开展夏令营活动，与县内外、省内外的先进团组织，通过互访，建立联谊，交流经验。先后举办夏令营活动两次（县内一次，县外一次），并与四川南坪县团委、天津宝坻县团委、水电部碧口第五工程局团委和云南老山前线驻军团支部等结成友谊，建立往来联谊关系。

提倡奉献精神 团县委与老山前线驻军建立联谊后，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中，开展“前线战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的“双立功”活动。全县团组织和团员向老山前线指挥员写慰问信5000余封，寄慰问品289件，手帕100余条，鞋垫30双，录音磁带20盒，捐款1221元，并为文县籍老山前线战士家属做好事2000多件。在全县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中，大力宣传表彰好人好事，先后表彰奖励铁楼藏族乡团委和4个先进团支部，刘永才等7位优秀共青团员和团的干部。对在1987年舍身抢救香港拍摄电视剧落水演员的文县公安局干警何云，授予“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

第六节 文县妇女联合会

一、机构设置

民国27年（1938），文县成立妇女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民国32年（1943），妇女会进行改选，选出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以后妇女会不定期进行改选，至文县解放解体。

1950年3月，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成立，设副主任1人。区、乡、村妇女组织逐步建立、健全，区乡统称妇女委员会，村称妇女代表会。1958年，改称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妇联受冲击，机构瘫痪。1968年4月，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妇联工作由政治部群工组分管。1973年，县妇联机构恢复。

二、历届妇女代表会议

1950年至1988年召开县妇代会8次，详见附表。

文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简表

届次	会议时间	地址	出席代表			选举结果				
			应到	实到	特邀	委员	常委	主任	副主任	出席省、地代表
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3月	县城	60人	60人		9人		杨森茂（兼）	杨金娥 吴　兢	
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8月31日至9月2日	县城	75人	60人		15人	7人	刘　德（兼）	李　华	
文县妇女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9年5月23日至25日	县城	250人	234人		13人		李彦珍	杨稚辉	省代表11人
文县妇女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5月26日至29日	县城	260人	256人		25人	7人	杨稚辉	朱桃花	
文县妇女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3年4月25日至29日	县城	380人	351人		35人	9人	姚淑琴	镡雪梅 屈淑娥	地代表55人
文县妇女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年5月23日至28日	县城	185人	154人		25人	7人	镡雪梅	陈福英	
文县妇女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3年5月7日至11日	县城	300人	261人		26人	6人	镡雪梅	缺	省代表7人
文县妇女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5月	县城	185人	130人	5人	17人	7人	冯婉玉	曹新碧	省代表5人

三、工作简述

民国时期，文县妇女组织发动全县妇女为抗日将士捐做寒衣、军鞋等物资；举办城区妇女识字班，动员妇女学文化。

解放后，各级妇女组织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广大妇女，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

建立健全妇女组织　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重视妇女工作，

县、区、乡、村全面开展妇女组织建设。至1988年，建立县妇联1个，配妇女专干4人；建立乡（镇）妇女组织25个，配妇女专干24人；建立行政村妇女代表会302个；建立县直机关和区、乡（镇）机关妇女小组101个，配妇女组长101名；建立生产合作社妇女小组1397个，配组长1397人。全县基本建成乡（镇）有专职妇女干部，行政村有妇代会组织，生产合作社有妇女代表。

动员妇女参加社会活动　50年代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文县参加互助组的青年妇女达8201人，其中担任组长的68人；在全县开展植树、营造经济林的群众运动中，全县青年妇女营造“三八”妇女林，植树达1000万余株；在执行新婚姻法，移风易俗，与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作斗争，实行新法接生，提倡妇女卫生等方面均做出显著成绩。1960年5月，桥头公社基干民兵排女排长王四香，被县推选为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获中央军委奖励的半自动步枪一支，子弹100发，奖状一面。在全县农田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中，涌现出屈淑娥、刘秋娥、王荣娥等“铁姑娘队”84个，参加的青年妇女达116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妇女组织带领全县广大妇女，积极投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农业生产活动，努力发展商品经济，开办各种产业，走出家门，面向市场，依靠改革开放的富民政策，大显身手，勤劳致富，开创妇女工作的新局面。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涌现出以妇女为主体的各种专业户1360户，占全县重点户和专业户总数的39%。在开创“五好家庭”的活动中，评选出“五好家庭”709个，出席全县“五好家庭”代表会议的妇女代表达202人，并推选出30名代表出席地区的“五好家庭”代表会议。在开展“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的竞赛活动中，全县评选出28个“三八”红旗集体和53名“三八”红旗手，其中获地区表彰奖励的集体9个，个人38名；获省表彰奖励的集体2个，个人8名；获全国表彰奖励的集体1个，个人3名。在全县妇女开展“双学”（学文化、学科学）和妇女扫盲活动中，县妇联举办培训班26期，培养妇女技术骨干500人次，并在文化落后、条件差的马营、中庙、尖山、丹堡等乡的边远山村，发动妇女捐资捐物，组建扫盲班17个，动员496名妇女参加扫盲班学习。县妇联抽调文化水平高、能力强的妇干充任辅导员，经过短期培训和学习测验，脱盲人数321人，均达到能看书、看报的水平。在改革开放、脱贫致富中，全县涌现出牛银莲、王福香、韩喜翠等一批“女能手”致富户。1986年以来，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两次组织动员农村青年妇女112人，到北京当家庭保姆和服务人员。在全县计划生育、普法学习、开展幼儿、青少年活动中，各级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亦做出了显著成绩。

文县妇女先进集体一览表

单位名称	命名称谓	颁奖单位	时间
文县糖酒公司第一门市部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全国妇联	1983年
丹堡公社杨杜沟大队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全国妇联	1983年
石坊公社邓草坝大队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博峪公社迭儿坎大队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百货公司第二售货亭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横丹公社横丹卫生院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尚德公社尚德大队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糖酒公司第一门市部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城关幼儿园	“三八”红旗先进集体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五好家庭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命名称谓	颁奖单位	时间	备注
唐永菊	女	汉	文县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年	文县玉垒公社
郭路勉	女	藏	文县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年	文县博峪公社
崔世贤	男	汉	陕西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年	文县物资局退休干部
王勤连	女	汉	文县	五好家庭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屯寨公社
叶雪巧	女	汉	文县	五好家庭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城关公社
杜光菊	女	汉	文县	五好家庭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碧口镇
郭路勉	女	藏	文县	五好家庭	省妇联	1983年	文县博峪公社

第七节 工 会

一、机构设置

民国33年（1944）夏，文县成立各业工人联合会，城区从事木工、土工、铁工、缝纫、邮电等行业的人皆为会员，张浩然（邮电工人）当选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后县成立参议会，张浩然当选为各业工人联合会系统的参议员。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为刘雅峰，刘亦当选为县参议员。工会的主要任务是调处工人之间的纠纷。文县解放后解体。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文县支行成立，从上海、武汉、浙江等地调来的职工中的工会会员，在支行领导支持下，建立起第一个金融工会组织。1953年，武都地区工会办事处成立后，派干事王兆贤等来文县碧口，开展航运改革工作，于航运队建立起航运工人工会和碧口店员工会组织。以上工会组织，直接受武都地区工会办事处领导。1956年秋，省总工会通知建立县工会，王兆贤、刘庆才受命来文县协助筹建，在原设三个工会组织的基础上，在各部门发展会员，首先建立基层工会组织。文县邮电局、文县花纱布公司、文县教育工会小组相继建立。全县建工会小组6个，发展会员330人。1957年1月，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文县工会联合会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3人，副主任1人。1957年7月撤销工会联合会。1960年9月恢复，改称文县总工会委员会。1962年5月，在精简机构中又撤销，业务并入县委秘书室。1973年7月又恢复，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1978年8月起，县总工会主任、副主任称谓改称主席、副主席。

二、历届会员代表会议

1957年1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会员代表40人，代表全县330名会员。会议选举产生文县第一届工会联合会委员会，选举县委副书记吴有廉兼任主任，梁祖慧为副主任，选举常务委员3人。1960年1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30人，代表全县200名会员。会议选举产生文县第二届工会联合会委员会，选举县委副书记刘建民兼任主任，选举常务委员4人。197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102人，代表703名会员。会议选举产生文县第三届总工会委员会，选举岳生福为主任，徐佩民为副主任，选举常务委员6人。1979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98人，代表1931名会员。会议选举产生文县第四届总工会委员会，选举岳生福为主席，党红菊、景保恒为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9人。1982年10月26日至29日召开第

五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151人，代表3278名会员。会议选举产生文县第五届总工会委员会，选举樊守仁为主席，曹志远为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13人。

三、工作简述

文县工会工作，因机构时有变化，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工会组织活动少。“文化大革命”中，县工会因受冲击而长期瘫痪。1973年7月县工会机构恢复，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和各项制度，发展会员，定期举行全县会员代表会，并建起县总工会大楼，各种业务活动步入正规。至1988年，组建基层工会组织185个，发展会员5528人。全县各条战线的工会会员中涌现出马永贵、李正祥、王凤璋等一批被全国和省总工会树立的先进典型。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会员，以主人翁的创业精神，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开创着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第八节　农　会

一、机构设置

民国初年，文县成立农民协会。会员为城区农民，选正、副会长1人（首任会长杨耀武，文县城关清水坪人）。民国21年（1932），会长改称干事长。民国32年（1943），改称理事会，干事长改称理事长。民国34年（1945），实行宪政，扩大农会组织，全县除碧口镇外，其余12个乡（镇）均成立农会组织。由乡（镇）农会代表会议，推选县农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县农会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7人，均由选举产生。1949年文县解放后，农会解体。

1950年3月文县农民协会成立，1953年6月，机构撤销。1965年1月，文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设立，县委副书记胡进才兼筹备委员会主席。同年11月，文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选举县委副书记郑贵芳兼任主席。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贫下中农协会机构瘫痪，工作停滞。1973年9月，恢复文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1979年9月，文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二、历次会议

民国33年（1944）文县农会理事会成立后，召开过两次理事会议，第一次理事会选举王子谋为理事长；第二次理事会选举王君杨为理事长，并选举出席县参议会议员3人。

1951年11月2日至5日，文县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

生文县农民协会，选举县委书记杨森茂任主任，吕富纯为副主任。1965年1月12日至20日，文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50人。会议听取贫下中农代表的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经验，讨论农村形势和任务。会议作出《严厉查处打击贫下中农案件的决定》，选举文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主席1人（由县委副书记胡进才兼）。同年11月，文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文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由县委副书记郑贵芳兼）。1973年9月，文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文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山作屏为主席，刘树森、梁德禄为副主席。

文县贫协机构，时设时撤，工作时断时续，除举行代表会议外，平时则多投入全县的中心工作。

第九节 商 会

一、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文县始成立商会。推举会长1人，副会长2人。民国20年（1931），商会会长改称主席，副会长改为常务委员。民国34年（1945），商会设理事会，主席改称理事长。理事会下设药材、饮食、杂货三个同业公会。商会选举县参议员1人。

文县碧口商会，于民国8年（1919）成立，由驻碧口的甘肃、陕西、四川籍商人协商组成。第一届会长推选叶茨尧（四川重庆商人）担任；民国9年（1920），碧口商会改选，选举张子仪为会长；民国21年（1932），在商会下按行业组建同业公会。以后不定期地改选商会会长、主席、副主席、理事长。解放后，文县、碧口商会解体。

1950年3月，文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推举朱泽民为主任。1951年7月，文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于碧口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62年5月工商业联合会撤销。同年11月恢复，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业联合会机构瘫痪。

二、历次会议

民国时期，文县商会会议情况无考。

解放后，1953年10月，在县城召开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

举李忠为主任委员，刘雨亭、米济生为副主任委员。1957年4月，于县城召开文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米济生为主任委员，王子杰、刘雨亭为副主任委员。1966年5月，于县城召开文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刘雨亭为主任委员。

三、工作简述

民国时期，文县及碧口皆有商会组织，其活动主要为维护商民合法权益，调停处理商民和行业之间矛盾、纠纷，摊派政府所征收的临时款项。

解放后，文县工商业联合会在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全县各个体工商业者为文县的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做出贡献。全县私营个体工商业户至1988年，已恢复发展到1000户，有资金25万多元。

第二章　地方权力机关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年3月，由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文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文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无常设办事机构）。1952年10月，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7月3日，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亦无常设机构，人代会均由中共文县县委和人民政府筹备主持。1981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根据规定，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正科级建制。办公室下设信访室、政法组、经济组、文教卫生组，配备工作人员18人。1982年12月，因人大常委会工作量增大，实行组室分设。1983年4月，经人大党组研究，报请县委批准，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政法科、财政经济科、文卫科、民族事务科等1室4科，至1988年共有正副科长9人，工作人员13人。

1950年后，乡（镇）由农民代表会代行人民代表会职权。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后，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管委会）负责召集。1966年“文革”开始至1981年4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81年5月，全县各乡（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了第六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召开了第六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大会无常设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1986年后，按照有关规定改为大会主席团负责召集下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会议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3月，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中学礼堂主持召开了文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30人，会议听取县长高思恭代

表县人民政府作文县解放三个月的工作报告，宣布文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高思恭任文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产生文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举高思恭为主任，王香亭为副主任；审议通过了关于剿匪肃特、生产自救等26件提案。

1950年6月8日至10日，召开文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5人，县委书记杨森茂、县长高思恭在会上讲了话，会议重点讨论了剿匪肃特、建政等问题。

1951年11月3日至6日，文县第一届第三、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合并在碧口召开，出席代表128人，会议着重讨论了土地改革，继续做好抗美援朝工作，公粮入库，检举坏人，巩固农村政权，搞好冬播等问题。

1952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县城中学礼堂召开了文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63人，县、区、乡干部241人和出席县团代会的代表104人，列席了会议。县委书记兼县长刘德作《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文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举刘德为主任，王香亭、牛学信为副主任。会议宣布，由刘德兼任县长，王香亭、牛学信任副县长。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32人，实到91人，会议审议了文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文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选举张立为第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牛学信为副县长；会议宣布县级人民委员会，既是地方权力机关，又是行政机关，负有双重职责；原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宣布撤销。

1954年12月15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32人，实到87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全县粮食统购统销和棉花、油料、生猪收购等事项。

1955年7月11日到13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1955年农业的生产情况和1956年的任务；补选了文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郭子天为文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6年11月15日到18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34人，实到101人。县长台中堂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选举台中堂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杨春旺、穆应富为副主任、副县长；选举廖志刚为文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7年6月28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34人，实到91人，列席21人。会议听取文县人民委员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通过《文县十年远景规划》（草案）和各项报告的决议。本次会上代表提案56件。

1958年5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33人，实到100人。县长台中堂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廖志刚作《法院工作报告》，财政局长缪宗乾作《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文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台中堂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吴有廉、张珍为副主任、副县长，选举廖志刚为法院院长，会议选出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1962年9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33人，实到85人，列席代表30人，特邀代表9人。会上传达全国人大第二届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以来的工作报告，选举吴有廉被为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张振川、李沛田为副县长。

1963年5月26日至6月1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49人，实到128人，列席代表27人，特邀代表6人。大会听取县长吴有廉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梁树模作法院工作报告，财税局长蒲泽作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产生了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文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委员21人，吴有廉被选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文县四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张振川、李沛田为副主任、副县长；选举吴有廉、曹洪喜、张清秀、刘文山（省粮食厅厅长）、严良培（兰州医学院教授）等5人为文县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梁树模为文县人民法院院长。大会代表提案137件。县委书记米永林到会讲话。

1964年8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49人，实到98人，列席代表51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问捷科为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梁世明、蒲泽为副县长。代表提出提案95件。

1965年12月2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51人，实到86人，列席代表37人。副县长张振川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文县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第五届文县人民委员会，选举问捷科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文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县长，蒲泽、张振川为副主任、副县长；选举梁树模为法院院长；选举王克明、袁怀进等23人为文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大会代表提案111件。1966年“文革”开始，代表大会中断。

1981年5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5年之后召开的，根据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县六届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大会应到代表176人，实到170人，特邀代表7人，列席代表72人。大会由和汉等45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和汉致开幕词，龙映明代表县革命委员会作题为“认真总结经济，充分发挥优势，尽快使文县富起来”的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张富怀作《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梁树模作《检察院工作报告》，财政局长刘世荣作《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设机构）；选举王志峰为主任，马克、阎清水、董永生为副主任，肖刘成等11人为常务委员；大会宣布撤销“文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文县人民政府建置，选举龙映明为文县人民政府县长，董万喜、袁怀进、刘世荣、高怀富为副县长；选举张富怀为文县人民法院院长、梁树模为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表提出提案198件。

1982年5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69人，实到129人，列席代表69人。会议听取副县长刘世荣代表县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赵永升作《关于文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副院长张建华作《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检察长梁树模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人大副主任马克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198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点》和上述报告，并产生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肖廷耀、芦玉山、杜兴芳、金要要（藏族）为文县出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作出《关于组织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与会代表提案185件。会议期间代表们就县粮食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质询。

1983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163人，实到115人，列席代表89人，特邀代表5人。县长龙映明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赵永升作《关于1982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峰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法院代院长张建华作《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朱德元副检察长作《文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作《关于1982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书面报告》，并审议了上述报告，产生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张建华为法院院长，选举龙映明、王文治、王秀姑（女，藏族）为文县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会代表提出提案158件。

1984年11月4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60人，实到152人，列席代表79人，特邀代表5人。张成福致开幕词，副县长高怀富作《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委员会主任谢家尧作《关于1983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计划报告》，财政局副局长陈华章作《关于文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副主任马克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张建华作《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副检察长祝永才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张成福为主任，马克、阎清水、袁怀进、刘福寿为副主任，选举罗纪昌、谭雪梅（女）、王志清（藏族）等12人为常务委员；选举何天福为县长，高怀富、熊世杰、康宁为副县长；选举刘洪波为检察院检察长，张建华为法院院长。本届会议改提案方式为提议案方式，代表提出《关于尽快解决库区人民生产、生活的议案》和《关于尽快作出城镇建设规划的议案》等10项议案。

1985年3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57人，实到123人，列席代表80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县人大常委会等的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作出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的决议》，大会补选了沈玑、曹有成（藏族）二人为文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议提出了113件议案。

1986年3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157人，实到103人，列席代表82人，特邀代表3人。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经济计划报告》、《财政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作出《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和《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等决议。代表提出76件议案。

1987年3月3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80人，实到169人，列席代表96人，特邀代表6人。马克致开

幕词，县长魏振刚作《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委员会主任谢家尧作《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社会发展计划要点（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张效仁作《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报告》，人大主任张成福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副院长张建民作《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检察长刘洪波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张成福为主任，马克、阎清水、袁怀进、刘福寿、田学文为副主任，王克明、王腾兴、李尚元、孟玉芳（女）、董多见等9人为常务委员；选举魏振刚为县长，陈敦富、熊世杰、白云升、张剑平为副县长；选举吴文均为法院院长，刘洪波为检察院检察长。代表提出86件议案。

1987年11月5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77人，实到127人，大会选出张成福、徐国权、张钺（女）、田世英（甘肃日报总编）为文县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8年3月5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177人，实到154人，列席代表102人，特邀代表5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计划委员会工作、财政预决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等报告，并审议通过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组织与会代表与县有关部门进行对话；会议批准罗纪昌、王克明辞去人大常务委员职务，并补选贺建文、袁世杰（女）为八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代表提出46件议案。

三、县人大常委会议

1981年5月召开的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了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了16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代表提案办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贯彻执行森林法、中小学教育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计划生育工作、商业体制改革等35项工作汇报。并作出了《关于加快关家沟防洪工程筹备和施工的决议》、《关于组织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关于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义务植树的决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种草种树改变文县面貌的决定》等13项决议和决定。

第六届常委会的三年间，任免县人民政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44人。

1984年1月召开的文县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届期间，共举行了20次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

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财政预算执行，统计法实施，食品卫生法贯彻，城关、碧口两镇城建总体规划，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县志编纂，普法教育，扶贫工作等报告和汇报，作出了《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严格依法办事、制止抢占公房的意见》、《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关于县志编纂工作的决定》等决议、决定共15项。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73人，免职24人。

1987年3月召开的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的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届期间，召开了19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财政预算变动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物价工作和粮食供应情况、乡镇企业情况等29项报告和汇报，并作出了《关于乡镇企业上台阶的决定》、《关于清理在建项目的决定》、《关于落实增产措施，确保粮食增产的决定》、《关于认真做好粮食调运销售工作的决定》、《关于在全县范围开展执法大检查的决定》等17项决议和决定。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政府、法院、检察院、国家机关人员共88人。

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以前，乡（镇）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1954年以后文县各乡（镇）始设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至1966年5月召开的1—5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管委会）负责召集。会议主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着重讨论、决定本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等重大事项，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公社管委会正、副主任），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1年5月至1988年召开的6—8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79年7月，遵照有关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改由大会主席团负责召集下届乡（镇）人民代表会议，听取本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本乡（镇）财政预决算报告、本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选举正副乡（镇）长、选举本乡（镇）出席县人代会代表，讨论决定本乡（镇）有关重大事项。

文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职　届　次
高思恭	男	陕　西	高　中	主　任	文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王香亭	男	四　川	高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刘　德	男	山　西	高　小	主　任	文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王香亭	男	四　川	高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牛学信	男	甘　肃	高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张　立	男	陕　西	初　中	主　任	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牛学信	男	甘　肃	高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台中堂	男	甘肃成县	高　小	主　任	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杨春旺	男	陕　西	高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穆应富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台中堂	男	甘肃成县	高　小	主　任	文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吴有廉	男	甘肃临洮	高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张　珍	男	山　西	高　小	主　任	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张振川	男	山　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李沛田	男	河　北	高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何捷科	男	陕　西	初　小	主　任	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张振川	男	山　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梁世明	男	山　西	初　小	副主任	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职 届 次
蒲 泽	男	甘肃礼县	工 大	副主任	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王志峰	男	陕 西	高 小	主 任	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 克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阎清水	男	山 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董永生	男	上 海	高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张成福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主 任	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 克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阎清水	男	山 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袁怀进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刘福寿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张成福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主 任	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 克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阎清水	男	山 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袁怀进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刘福寿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田学文	男	甘肃文县	初 中	副主任	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注：一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包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县委书记、县长、副县长担任。六至八届始设专职主任、副主任。

第三节　工作简述

一、选举

（一）选举委员会。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确定，不经选举产生；1—5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有关规定由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主持，县设选举委员会，乡设选举指导站，由县长、乡长、民政、妇联、工会和各方面有关人士组成。县民政局负责办理一切选举事项。文县第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主持，并设立选举办公室，办理具体事务。七届、八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六届、七届人大常委会主持，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县、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县、乡选举委员会临时设立的选举办公室，负责一切选举工作。

（二）选区划分。以一个乡（镇）为一个选区，大的乡（镇）可以划分几个选区。县六、七、八届人民代表选区的划分，按照选举法的规定，以代表名额划定选区，县代表选区一般以乡镇为单位；乡镇以下代表名额，以每一个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划分几个选区，每一个选区所选代表不能超过3名。大乡镇可分几个选区。少数民族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少于汉族地区，选区可适当划小。机关、厂矿视具体情况，选区可以合并划分，也可以单独划分。乡（镇）人民代表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选区。

（三）选民登记。选举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4年至1978年规定：地主分子、坏分子、反动资产阶级分子，被剥夺政治权；“文革”中的顽固走资派等，不予登记、不给选举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规定，除被剥夺政治权的犯罪分子和精神病患者不登记、不参加选举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律给予登记。经登记的选民确认其选民资格长期有效，并发给选民证。

（四）代表资格要求。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人民代表候选人的资格，每个时期都有不同的要求。解放初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虽属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又具有统一战线的性质，除人民政府中的委员外，多从社会各方面上层知名人士中产生。县1～5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规定：(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2) 贫下中农、工人；(3) 历史清楚；(4) 作

风正派，办事公道。县六、七、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参政议政能力，热心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和具有社会活动能力的人。关于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会、委员的资格审定，主要由中共党组织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候选人名单或有10人以上代表的提名，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是本届人大代表。

（五）选举程序。分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直接选举由选民投票，间接选举由代表在选举会议上投票。文县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务委员、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及其组成人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会代表、法院院长，均属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和县人民代表属直接选举。其程序：设立选举机构；登记选民；提出和介绍、酝酿候选人；组织投票，确认当选。同时严格执行法定时间（选民名单在选举日前30日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前27日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前5日公布）。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在代表选出后两日内进行。

二、依法监督

文县六、七、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先后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共55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农业、林业、工业、水电、交通、文教、卫生、民政、审计、科技、财贸、体育、城建、计划生育、县志编纂、公安、司法、检察等74项工作报告和汇报，并作出关于加快关家沟防洪工程施工，关于开展义务植树，关于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关于普及法律常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关于乡镇企业，关于清理在建项目，关于落实增产措施确保粮食增产，关于加强县志编纂工作，关于扶贫工作，关于种草种树，关于认真做好粮食调运等方面的决议和决定21个。依法任免政府、法院、检察院及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229人，其中免职24人。

三、督办提案

县六、七、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毛润卿、高树彦、许明宏、袁祖德、张成福、李宗文、梁树模等135位代表及城关镇3个代表团，共提出《关于解决成镇建设规划》、《关于建设多种经营基地》、《关于解决林区群众建房木材》、《关于解决农业用电》、《关于种草兴牧》、《关于解决舍书、梨坪两乡交通》、《关于解决驻文单位多占土地》、《关于成立城关中学》、《关于解决库区人民生活困难》、《关于文县志编纂》等提案和议案共861件。经督办检查，结案率达到85%

以上，人民代表的提案和议案，起到了监督一府两院参政议政的作用。

文县六、七、八届县人大代表分布一览表

分布面 \ 代表数 \ 届别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代表总数			176	160	180
政治成份	中共党员	人数	128	89	103
		%	72.7	55.6	57.2
	民主党派	人数		4	1
		%		2.5	0.6
	无党派	人数	48	67	76
		%	2.2	6.2	3.8
职业	工人	人数	4	10	7
		%	23.8	41.8	37.2
	农民	人数	88	56	98
		%	50	35	54.4
	干部	人数	70	59	64
		%	39.7	36.8	35.5
	解放军	人数	1	1	1
		%	0.56	0.62	0.55
	知识分子	人数	8	31	12
		%	4.5	19.3	6.6
其它	少数民族	人数	13	10	7
		%	7.3	6.3	3.8
	妇女	人数	32	32	36
		%	18.2	20	20
代表任期		法定	3年	3年	3年
		实际	1981年5月29日至1984年1月15日	1984年1月15日至1987年3月7日	1987年3月7日至1990年3月18日

文县选举出席甘肃省和全国人大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简历	代表届次	
						省人民代表	全国代表
张立	男	汉	陕西	县长	县长、地委秘书长	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台中堂	男	汉	甘肃成县	县长	武都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县长	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	
侯进位	男	汉	甘肃文县	大队党支部书记	公社副主任、书记、省、地、县党委委员	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	
吴有廉	男	汉	甘肃临洮	县长	区委书记、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曹洪喜	男	藏	甘肃文县	草河坝大队支部书记	生产队长、大队长、支部书记	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张清秀	女	汉	甘肃文县	大队妇女主任	生产队、妇女组长大队妇女主任	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刘文山	男	汉	陕西	粮食厅厅长		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尹良培	男	汉		兰州医学院教授		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肖廷耀	男	汉	陕西	县委副书记	副处长、副县长	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卢玉山	男	汉	甘肃文县	大队党支部书记	历任生产队长、大队支书	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杜兴芳	男	汉	甘肃文县	马泉粮站保管员	农村积极分子	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金要要	女	藏	甘肃文县	大队妇女主任	藏族妇女积极分子	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龙映明	男	汉	甘肃成县	县革委会主任	农村部长、人委办公室主任、地委副秘书长、县革委会主任、县长、县委书记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　务	简　　历	代表届次	
						省人民代表	全国代表
王文治	男	汉	甘肃文县	县人大常务委员	文县一中、二中副校长、县政协常委、民盟文县支部负责人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人表	
王秀姑	女	藏	甘肃文县	农　民	藏族积极分子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张成福	男	汉	甘肃文县	县人大主任	公社书记、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省六届人大代表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张　钺	女	汉	甘肃文县	一中教师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徐国权	男	汉	甘肃文县	村支部书记	公社副书记、六、七、八届县人大代表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田世英	男	汉	甘肃文县	甘报总编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侯进位	男	汉	甘肃文县	大队党支部书记	公社副主任、公社书记、省劳动模范、中共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中共武都地委委员、文县委委员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注：甘肃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县出席代表资料缺。

文县第六、七、八届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和正副乡(镇)长人数表

届　别	选　区	代表数	乡(镇)长	副乡(镇)长
六	292	1266人	26人	48人
七	314	1206人	31人	53人
八	267	1164人	29人	47人

四、执法检查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民主和法制建设。对《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土地法》、《统计法》、《食品卫生法》以及经济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贯彻执行情况，先后抽调343人组成执法检查组，共查出不依法办事和各种违法问题194件；打击处理了一批乱砍滥伐林木的犯罪分子；刹住了乱占耕地修建私房的歪风。与此同时，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全县范围的普法宣传工作，把学法和执法有机结合起来，对农村的普法对象分四期进行法律常识学习，使14.4万多人受到法律常识的教育。

五、视察调查

文县六、七、八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县人大代表96人次开展视察调查工作（共视察12次，调查8次）。调查了边远乡11个，召开代表座谈会561次，走访代表187人，对山区人民的生产、生活、交通、教育、居住等实际问题，作全面调查了解，并向县人民代表发送学习材料760余份。对代表们提出的183件提案转有关方面办理。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接待人民群众来访677人，来信391件，均件件答复落实。

六、配合县委抓中心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为发展文县经济，在搞好人大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中共文县委抓中心工作，为群众办实事：（一）副主任马克蹲乡、包片，负责指导扶贫工作，深入贫困地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提出“抓水整地增粮、多种经营致富”的扶贫新思路，带领贫困区的干部和人民群众，坚持苦干实干，使临江片等8个乡的贫困面由原来的82.7%，下降到36.8%；（二）碧口30万千瓦电站发电后，库区人民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行路难、过渡难、用电难”的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副主任袁怀进，深入库区村、社摸底调查，落实建设项目和存在的实际问题，使300多万元的有限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充分发挥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的潜在能力，及时解决了库区人民的“三难”问题；（三）文县水泥厂是全县唯一的骨干厂，多年来，设备老化，产品质量低劣，县委、政府决定扩建水泥厂，副主任刘福寿负责扩建任务，使年产2.5万吨水泥的扩建工程如期完成投产，解决了全县水泥紧缺的矛盾。

文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坚持依法行使决定、监督、任免等项职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培养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建立健全了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系制度、常委会议事规则、常委会主任会议规则、常委会人事任免制度、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保证了各项

职能的正常发挥，在实现地方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

文县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提案情况一览表

届别	届次	提案件数	类别					办复率
			农林水	工交	财贸	文卫	政法	
第六届	一次	187	80	43	12	30	22	80%
	二次	135	72	27	13	12	11	85%
	三次	158	81	42	2	26	7	98%
第七届	一次	10	4	1	1	2	2	95%
	二次	113	64	34	8	6	1	90%
	三次	76	44	16	4	6	6	95%
第八届	一次	86	62	14	1	7	2	95%
	二次	43	24	13	4	2	0	95%
	三次	54	26	16	2	7	3	95%

文县六、七、八届人大代表主要提案简表

议案名称	提案者
关于解决城镇规划议案	袁祖德等30名代表
关于把全县建成多种经营基地议案	张成福等15名代表
关于解决林区群众建房木材议案	许明宏等30名代表
关于解决农业用电议案	城关代表团
关于种草兴牧议案	毛润卿等15名代表
关于解决舍书、梨坪两乡交通困难议案	李宗文等15名代表
关于解决驻文单位多占地议案	城关代表团
关于成立城关中学议案	城关代表团
关于解决库区人民生活困难议案	高彦树等15名代表
关于编纂《文县志》议案	梁树模等15名代表

附录：

民国时期的文县参议会简况

民国33年（1944）文县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训令，成立文县临时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参议员11人。议长、副议长、参议员由国民党文县党部和文县县政府提名，报请省政府委任。临时参议会的职权是审议县财政预算、决算，听取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和县属各科室科长、主任的述职报告，参议员可对报告提出咨询，对全县应兴革事项提出提案，交由5至7人临时组成的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交给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后，交县政府执行。文县临时参议会设办公室，有秘书1人，事务员2人，雇员3人，工役1人。临时参议会先后召开两次大会。临时参议会议长为张海观，副议长韩瑞麟（定山），参议员徐鹏飞、梁绍鸿、尤明德、王紫瞻、韩建笃、谭祖德、董元成、蒲春晖、王子极、王一卿、符信言，秘书张淼（浩然）。

民国34年（1945），文县第一届县参议会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由选举产生，先由13乡（镇）所属的保，每保选出2名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再由乡（镇）民代表选出乡（镇）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和县参议员各1人，同时由县农会、县商会、碧口商会、县教育会、县各业工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各选出县参议员1人，共计19人。县参议会每届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参议会的议长、副议长，在县参议会参议员内选出，不提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会议期间由县长到会作施政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县政府所属各科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田粮、会计、军法）科长、主任作述职报告。参议员可提出咨询，并可由1人提议2人以上附议提出议案，由临时组成的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后交县府执行。参议员仅在参议会上有议政权，对外不负任何责任。文县参议会下设办公室，有秘书1人，事务员2人，雇员3人，工役1人，待遇与政府工作人员相同。第一届县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于10月10日在所城中山公园举行，会上听取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提出议案，选出张海观为议长、尤明德为副议长，并选韩定山为省参议员。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民国35年（1946）10月10日在所城中山公园召开，除听取审议各项报告，提出议案外，因副议长尤明德任文县中学校长，辞去副议长职务，补选张淼为副议长。文县第二届参议会于民国36年（1947）10月在所城中山公园举行，出席参议员20人，会上听取审议了政府各项报告，并选出尤明德为议长，张寿松为副议长。民国37年（1948）10月举行了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文县第一届参议会议长张海观，副议长尤明德、张淼，参议员王紫瞻、鄢厚之、周世俊、赵子厚、张玉堂、梁俊模、刘世英、王志尧、吴天元、李伯先、赵品林、尤天明、张锡田、谭祖德、刘春和，秘书张望峰。

文县第二届参议会议长尤明德，副议长张寿松，参议员张书香、杨志仁、张锡田、周世俊、董元成、杨荫堂、王圭璋、米福天、刘世英、杜种玉、黄自强、蒲春晖、王君扬、徐进、刘献璞、刘春和、刘雅峰、母永祥，秘书张望峰。

民国3年（1914），王民表当选为甘肃省第一届省参议员。民国7年（1918），徐炳耀当选为甘肃省参议会第二届省参议员，徐曾在议会上提议案禁种鸦片。民国10年（1921）汪瀚当选甘肃省参议会第三届候补议员。民国34年（1945）韩定山当选为省参议员。

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37年（1948），王绍文被选为文县出席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国大代表）。

第三章　地方行政机关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明、清时期

明代：洪武四年（1371），降文州为文县。六年（1373）设文县守御千户所。二十三年（1390）裁所归县。二十八年（1395），改置文县守御军民千户所。成化六年（1470），准都御史马文升请，复置文县。

县下设典史、教谕、训导。知县掌全县政事，典史掌文书缉捕、监狱，教谕、训导掌教育。洪武六年（1373），裁县归所，设置守御千户所，千户所为县的军政机关，千户总揽全县军、政事务，下设指挥1员、掌印官1员、屯局操捕理刑1员、守备中军1员。成化六年（1470），复置县，军政分设。知县下，仍设典史、教谕、训导。嘉靖二十四年（1545），置守备，县下设里3、坊8、乡64。里设里长1人，坊设坊头1人，乡设乡董1人。

清代：清初县所并设。顺治十六年（1659）裁所归县。康熙十三年（1674），设知事（知县）1人，教谕1人，训导1人，典史1人，千总1员，把总2员。雍正十一年（1733），改设都司，裁守备。乾隆八年（1743），裁把总1员并设民班、壮班、快班三班，各班配班头1人，里差数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巡警总局。宣统元年（1909），设户、吏、礼、兵、刑、工六房，各房设房长1人，吏员数人。

县下，设96乡，每乡设头人（乡约）1人；以五河（让水河、丹堡河、中路河、马连河、洋汤河），设置总约各1人，统管头人或乡约。乡下，设小甲（一村或十户为一甲），设甲长1人。

二、中华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县级行政机关称县衙。民国9年（1920）至15年（1926），称“文县行政公署”；民国16年（1927）改称“文县县政府”。

县设县长1人（公署时称知事），下设“三班”（民班、壮班、快班），各班设班头1人；设“六房”（户、吏、礼、兵、刑、工）。民国2年（1913）设巡警局，

汉——清代职官简表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廖　化	襄　阳		阴平太守	魏正始九年，蜀延熙十一年（248）任
谯　登	巴　西		阴平太守	晋元康元年（291）任
衙　博			阴平太守	晋太安元年（302）任
沈法兴			阴平太守	南宋元嘉时任（年限不详）
裴　衍	闻　喜		阴平太守	任职年限不详
段　永	河　阳		文州刺史	北周时任（年限不详）
陈　察	吴　兴		文州刺史	唐时任（年限不详）
崔　训			文州刺史	唐时任职
柳　海	嘉　阳		文州刺史	唐代
韦　颢	杜　陵		文州刺史	唐代
郑　牧			文州刺史	宋开宝时任
胡　靖			文州刺史	宋天禧时任
吴　贲			文州刺史	宋至和时任
元存道			文州刺史	宋时任（年限不详）
夏　修	会　稽		文州刺史	宋熙宁时任
高士永			文州刺史	宋元祐时任

续表1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郑行纯			文州刺史	宋大观进任
厍彦威	皋 兰		文州刺史	宋淳熙时任
杨 必			文州刺史	宋嘉泰时任
安 蕃	束 阳	进士	文州刺史	宋庆元时任
安 丙	广 安	进士	曲水县丞	宋宁宗时任
向 起			文州刺史	宋绍兴时任
鲁安仁	雄 州		文州刺史	宋绍兴时任
蒲 卤		进士	文州通判	宋时任（年限不详）
张 整	亳 州		文州都巡检使	宋进任（年限不详）
宇文之邵		进士	文州曲水令	宋时任（年限不详）
家 愿	屠 山		文州通判	宋时任（年限不详）
苏 采			利州路转运使	宋进任（年限不详）
刘 锐			文州刺史	宋端平三年（1236）任
赵汝向			文州推官	宋端平三年（1236）任
赵国宝（蒙）			蒙古汉军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	蒙太宗三年（1236）兼任

续表 2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勘陁孟迦(吐蕃)	四川平武		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	蒙太宗三年（1231）兼任
赵国安（蒙）	蒙　古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军民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	元世祖至元四年（1267）任
赵世荣	蒙古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军民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	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任
徐　矩	四川	举人	文县知事	明洪武四年（1271）任
王　圭			县知事	洪武十一年（1378）任
杨　英			县知事	正统五年（1440）任
杨　礼			县知事	成化八年（1472）任
陈　义			县知事	成化十二年（1476）任
来　宣			县知事	成化十六年（1480）任
李　昉	四川	举人	县知事	成化二十年（1484）任
侯　成			县知事	弘治元年（1488）任
王　纪			县知事	弘治二年（1489）任
李　序			县知事	弘治五年（1492）任

续表3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李 祀			县 知 事	弘治七年（1494）任
杨 昉			县 知 事	弘治十一年（1498）任
冉 鼎			县 知 事	弘治十四年（1501）任
刘 宣			县 知 事	弘治十六年（1503）任
黄 潇	山 西	举人	县 知 事	正德元年（1506）任
武 瓒			县 知 事	正德六年（1511）任
王 弼			县 知 事	正德十年（1515）任
王成章			知 县	正德十五年（1520）任
马 谋			知 县	嘉靖三年（1524）任
温文标			知 县	嘉靖三年（1524）任
薛 伦			知 县	嘉靖十年（1531）任
张 楠			知 县	嘉靖十五年（1536）任
严 表			知 县	嘉靖十九年（1540）任
赵 昂			知 县	嘉靖二十三年（1544）任
申 翰		选贡	知 县	嘉靖二十六年（1547）任

续表 4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职年代
张　璞			知　县	嘉靖三十一年（1552）任
申去疾	山　西	举人	知　县	嘉靖三十四年（1555）任
翟　浩			知　县	嘉靖四十年（1561）任
金　福	云　南	举人	知　县	嘉靖四十三年（1564）任
张　济	山　西	选贡	知　县	嘉靖四十五年（1566）任
李栖鹤			知　县	隆庆元年（1567）任
王邦命	山　西	岁贡	知　县	隆庆三年（1569）任
周思韶	湖　广	举人	知　县	隆庆六年（1572）任
王三锡	四　川	举人	知　县	万历四年（1576）任
周　庠	柘　城	举人	知　县	万历九年（1581）任
马荷图	山　东	选贡	知　县	万历十三年（1585）任
杨　伟	四川南充	举人	知　县	万历十五年（1587）任
卢　伦	山西蒲州	举人		万历十七年（1589）任
孙鹏程	山　东	举人	知　县	万历十九年(1591)任

续表5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范文彦	四川内江	举人	知 县	万历二十一年（1593）任
谢文焕	北直任邱	举人	知 县	万历二十六年（1598）任
张大有	山东长山	贡生	知 县	万历二十九年（1601）任
姜一鹄	山东济南	岁贡	知 县	万历三十一年（1603）任
张有德	北直延庆	岁贡	知 县	万历三十四年（1609）任
樊效才	文 安	选贡	知 县	万历三十七年（1606）任
杨时翔	杭 州	选贡	知 县	万历四十年（1612）任
张 莘	河北密云	岁贡	知 县	万历四十三年（1615）任
陈朝选	雅 州	岁贡	知 县	万历四十五年（1617）任
张基命	东 鹿	举人	知 县	万历四十年（1612）
刘 清	渠 县	选贡	知 县	天启元年（1621）任
杨风振	山东济宁	举人	知 县	天启三年（1623）任
李应选	山西屯留	举人	知 县	天启六年91626）任
苏世勋	渠 县	恩贡	知 县	崇祯元年（1628）任
倪宗谦	山东馆陶	岁贡	知 县	崇祯五年（1632）任

续表 6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职年代
张佩玉	山东章邱	恩贡	知　县	崇祯八年（1635）任
李常植	广西桂林	岁贡	知　县	崇祯十年（1637）任
赵梦竹	北直平乡	岁贡	知　县	崇祯十三年（1640）任
李　荏	河南原武	举人	知　县	崇祯十四年（1641）任
孙绍先	江南寿州	选贡	知　县	崇祯十五年（1642）任
张国宠	直隶赤诚	恩贡	知　县	清顺治二年（1645）任
程云升	镶黄旗	汉军生员	知　县	顺治三年（1646）任
曹光祈	山东德州	选贡	知　县	顺治五年（1648）任
杨　琳	山东青城	进士	知　县	顺治七年（1650）任
崔　韦	奉　天	岁贡	知　县	顺治十一年（1654）任
刘　霏	直隶高阳	进士	知　县	顺治十三年（1656）任
吴圣楫	安徽歙县	恩贡	知　县	康熙四年（1665）任
苏　润	福建晋江	举人	知　县	康熙七年（1668）任
王　枚	浙江慈溪	进士	知　县	康熙十一年（1672）任

续表 7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王 言	四川潼关		知 县	康熙二十八年（1689）任
邹 楷	浙江钱塘	岁贡	知 县	康熙二十八年（1689）任
江景瑞	顺天宛平	举人	知 县	康熙三十八年（1699）任
高 升	云南石屏	举人	知 县	康熙四十八年（1789）任
王国柱（满人）	镶黄旗		知 县	康熙五十一年（1712）任
杜若甫	山西太原	选贡	知 县	雍正五年（1727）任
葛时政	直隶阜城	举人	知 县	雍正五年（1727）任
杨 驹	江南阳湖	监生	知 县	雍正八年（1730）任
黄岳宗	福建晋江	举人	知 县	雍正九年（1731）任
杨国璨	山西闻喜	进士	知 县	雍正十二年（1734）任
曹恒吉	山西阳城	进士	知 县	乾隆元年（1736）任
孙 岩	河南汝阳	进士	知 县	乾隆十四年（1749）任

续表 8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田志仓			知　　县	乾隆三十四年（1769）任
陈金宣	福建留江		知　　县	乾隆三十五年（1770）任
尤永清	河南洛阳		知　　县	乾隆三十七年（1772）任
汤伟业	江苏阳湖	举人	知　　县	乾隆四十年（1775）任
罗德忠	湖南县		知　　县	乾隆四十一年（1776）任
章汝南	浙江会稽		知　　县	乾隆四十五年（1780）任
胡忠宸	河南杞县		知　　县	乾隆四十六年（1781）任
穆　腥	陕西长安		知　　县	乾隆四十七年（1722）任
许江龄	直隶饶阳		知　　县	乾隆四十八年（1783）任
陈士珩	四川三台	举人	知　　县	乾隆五十年（1785）任
刘　鹏	山西闻喜县		知　　县	乾隆五十年（1785）任
耿光文	直隶宛平		知　　县	乾隆五十三年（1788）任
梁用梅	正定县		知　　县	乾隆五十三年（1788）任
景　安（满）	镶白旗满州		知　　县	乾隆五十八年（1793）任
牛中翰	山东章邱县		知　　县	乾隆六十年（1795）任
项铭槐	安徽歙县		知　　县	乾隆六十年（1795）任

续表 9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徐 煌	宛 平		知 县	嘉庆元年（1796）任
刘德懋	直隶获鹿		知 县	嘉庆三年（1798）任
史登隽	湖北枣阳		知 县	嘉庆四年（1799）任
邓秉纶	贵州贵阳		知 县	嘉庆六年（1801）任
顾 模	大兴县		知 县	嘉庆八年（1801）任
陈久绅	云南恩安县		知 县	嘉庆十年（1805）任
邹应升	湖南新华县		知 县	嘉庆十二年（1807）任
赵凤辉	山东掖县		知 县	嘉庆十二年（1807）任
黄文燮	湖南喜化	举人	知 县	嘉庆十二年（1807）任
高鹏飞			知 县	嘉庆十四年（1809）任
续炳南	河南阴乡		知 县	嘉庆十九年（1814）任
方仲梓	江苏上元	举人	知 县	嘉庆十五年（1810）任
刘庆缃	广东嘉应	举人	知 县	嘉庆二十年（1815）任
余继成			知 县	道光元年（1821）任
李 闲	山西高平	进士	知 县	道光二年（1822）任
盛泰符	江 苏		知 县	道光九年（1329）任

续表10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职年代
方登贤	浙　江		知　县	道光十年（1830）任
张鹏翮	浙　江		知　县	道光十二年（1832）任
李从图	宛　平	进士	知　县	道光十四年（1834）任
胡荐燮	四　川	举人	知　县	道光十七年（1837）任
吴龙光	广东海丰		知　县	道光十九年（1839）任
钱昆秀	大兴县	监生	知　县	道光二十一年（1841）任
崔景全	安　徽		知　县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方奎熵	安　徽	进士	知　县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李　鉴	城　固	进士	知　县	道光二十三年（1843）任
张　绩	广　东	举人	知　县	道光二十四年（1844）任
朱朝玠（满）	镶白旗汉军	进士	知　县	道光二十五年（1845）任
张兆辰	山东济阳	进士	知　县	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
吴锡光	大兴县	举人	知　县	道光三十年（1850）任

续表 11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陈继仁	广西临桂	进士	文县知事	咸丰元年（1851）任
罗凤鸣	江西新昌	进士	文县知事	咸丰二年（1852）任
章礼筠	铜 陵		文县知事	咸丰四年（1854）任
郑晋熙	酒 泉		文县知事	咸丰四年（1854）任
张崇本	四川泸州	进士	文县知事	咸丰六年（1856）任
恩 禄（满）	正黄旗满州	举人	文县知事	咸丰十年（1860）任
常毓坤	直隶滦州		文县知事	咸丰十一年（1861）任
淡树璜	四川广安	选贡	文县知事	咸丰十一年（1861）任
管 笙	安 徽		文县知事	同治元年（1862）任
王炳猷	河南清丰县	举人	文县知事	同治二年（1863）任
毕成霖	河南光州	副贡	文县知事	同治六年（1867）任
卢锡绅	贵州黄平		知 县	同治七年（1868）任
何竣之	贵 州		知 县	同治八年（1869）任
张珩	浙江余姚		知 县	同治八年（1869）任
何冠梧	广西苍梧	举人	知 县	同治十年（1871）任

续表 12

姓　名	籍　贯	学衔	职　衔	任职年代
封钟琪	广西容县		知　县	同治十年（1871）任
陶　模	浙江秀水	进士	知　县	同治十一年（1872）任
刘应龙	山东青州	进士	知　县	同治十二年（1873）任
长　赟（满）	镶黄旗满州	举人	知　县	同治十三年（1874）任
范希廉	陕　西	选贡	知　县	光绪三年（1877）任
湛宗和	湖　南	举人	知　县	光绪七年（1881）任
王吉士	广　西		知　县	光绪七年（1881）任
范迁梁	湖　北		知　县	光绪九年（1883）任
米协麟	山　东	进士	知　县	光绪十一年（1885）任
高玄龄			知　县	光绪二十年（1894）任
舒　翎			知　县	光绪二十年（1894）任
陈　鼎			知　县	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
李汉光			知　县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李锦荣			知　县	宣统元年（1909）任
常铭新			知　县	宣统三年（1911）任

明代文县千户名录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张文才	洪武二十八年（1395）
高 节	弘治三年（1490）
张 伦	嘉靖二十五年（1546）
郑 玺	嘉靖三十三年（1554）
杨起龙	嘉靖三十五年（1556）
王 磐	嘉靖三十七年（1558）
张思振	嘉靖三十九年（1560）
赵应阳	嘉靖四十二年（1563）
李 培	隆庆元年（1567）
汪绳武	天启二年（1622）
司 宗	天启三年（1623）

5年（1916）改为警察所，11年（1922）设邮局，13年（1924）设自治筹备所，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16年（1927）裁“三班”，设置政警大队，配队长1人，队员数人。21年（1932）裁“六房”，设置一、二、三科（民政为一科，财政为二科，教育为三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办事员1至2人；设立司法庭，配审判长、管狱员、看守所长各1人。27年（1938），改置政警大队为警察队，配警佐、巡官各1人，警长2至3人，警士数人。同年设置兵役科，配科长1人。29年（1940），设置文县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由省委派副团长1人。同年裁兵役科。30年（1941）设田粮处，县长兼任处长，由省委派副处长1人。31年（1942），裁“文县国民兵团”，设置军事科，配科长1人（省

委派）；同时更名一、二、三科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民国32年（1943）至34年（1945），县政府增设社会科（配科长1人，一年后裁）、建设科（配科长1人，科员、办事员各1人）、合作室（主任1人）、户籍室（主任1人）、合作指导员（1人）、会计室（主任1人），并设置军法承审员（1人）、县督学（1人）、县指导员（1人）、县督练员（1人）和科员、事务员、雇员、佐理员、办事员、统计员、督征员、库丁、公丁、工友等多人。35年（1946），裁田粮处，改置田粮科，处长更名科长；36年（1947），警察队改名警察局，警佐改称局长。上述机构均沿至文县解放。

区、联保、乡、保机构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96乡建置。民国11年（1922），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废各乡头人（乡约）改置经理。民国18年（1929）改经理为村正副。24年（1935）编查户口，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948甲、106保、18个联保、5个区，区设公署，设区长1人，区员、事务员各1人，区丁1人。28年（1939）复查户口将全县编为103保13联保。29年（1940）保留碧口区署，其余区及联保裁撤，将全县划分为2镇11乡，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人，干事3至5人，乡（镇）丁1人。

中华民国时期文县历任知事、县长简表

姓　名	籍　贯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李润藩		知　事	民国元年（1912）任
刘黎坤		知　事	民国二年（1913）任
刘子敬		知　事	民国三年（1914）任
童振声		知　事	民国四年（1915）任
陈钦铭		知　事	民国五年（1916）任
丁丕谷		知　事	民国六年（1917）任
毕丕盛		知　事	民国七年（1918）任
陈其英		知　事	民国八年（1919）任
李香国		知　事	民国九年（1920）任
熊赞虞		知　事	民国十年（1921）任

续表1

姓 名	籍 贯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张修龄		知 事	民国十一年（1922）任
吴朝越		知 事	民国十二年（1923）任
张成越		知 事	民国十三年（1924）任
李绍杭		知 事	民国十四年（1925）任
梅元英		知 事	民国十五年（1926）任
陈嵩崖		知 事	民国十五年（1926）任
梁晋其		县 长	民国十六年（1927）任
张克裴		县 长	民国十六年（1927）任
姜振环		县 长	民国十六年（1927）任
樊世珍		县 长	民国十七年（1928）任
叶文玉		县 长	民国十七年（1928）任
谢凤诏		县 长	民国十七年（1928）任
王绍武		县 长	民国十七年（1928）任
徐建功		县 长	民国十八年（1929）任
郭明扬		县 长	民国十九年（1930）任
刘 鑫		县 长	民国十九年（1930）任
张绍和		县 长	民国十九年（1930）任
苏玉岑		县 长	民国二十年（1931）任
郝墨庄		县 长	民国二十年（1931）任
魏云龙		县 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
杨铁舟		县 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
刘元凯		县 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
肖志均		县 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
黄结珊		县 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任

续表 2

姓　名	籍　贯	职　衔	任　职　年　代
王宗贺		县　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任
王绪宾		县　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任
彭靖楷		县　长	民国二十三年（1934）任
幸中幸		县　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任
娄侶仙		县　长	民国二十六年（1937）任
王浴吾		县　长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
陈学乾	浙　江	县　长	民国二十八年（1939）任
姜果蒙		县　长	民国三十年（1941）任
柯愈珊	河　北	县　长	民国三十一年（1942）任
李秉璋	北　平	县　长	民国三十一年（1942）任
王泽勉	甘肃镇原	县　长	民国三十七年（1948）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2 月 18 日文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县长 1 人。于 1950 年 8 月，增设副县长 1 人。1955 年改称文县人民委员会，兼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的双重职能，人民委员会设县长 1 人、副县长 2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成立了“一元化”的领导机构——文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1981 年 5 月，复设文县人民政府，设县长 1 人、副县长 3 至 4 人。

县直机构：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科，以后按需要时有增减，至 1988 年县直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社会劳动保险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物资局、审计局、司法局、公安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邮电局、农机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供销联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物资公司、扶贫办、经协办、农机公司、气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文化局、卫生局、计生办、爱委会、广播电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地震局、城建局、档案局、县志办公室、编制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二

轻工业局等。

解放后，先后建立兴文（今城关镇）、尚德、碧口、玉垒、临江、石坊等6个区公署，各区配区长1人。建立乡人民政府48个。1953年后，曾设梨坪、桥头、中寨3个区公署；增设22个乡人民政府，各乡配乡长1人、副乡长1人。

1955年后，区公署更名为区公所；乡人民政府更名为乡人民委员会。尚德区更名为丹堡区，驻地迁丹堡街，其余未变。全县9个区公所，保留4个（兴文、碧口、临江、石坊），裁撤5个；70个乡人民委员会，保留31个（兴文区7个，碧口区6个，临江区10个，石坊区8个），裁39个（兴文区14个，碧口区6个，临江区11个，石坊区8个）。至1956年12月，全县设区公所4个，乡人民委员会31个，各区、乡配正职1人、副职1—2人。

1957年后，全县区、乡建置又进行了撤并、更名和增设。撤销兴文、临江、石坊3个区公所，保留碧口1个区公所；乡人民委员会，精简5个，保留26个。1958年12月后，全县乡（镇）人民委员会，更置为11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即城关、尚德、丹堡、碧口、口头坝、临江、梨坪、桥头、堡子坝、石坊、中寨）。1961年8月后，人民公社建置增至30个（城关、铁楼、尚德、横丹、丹堡、上丹堡、刘家坪、玉垒、范坝、店坝、碧口、肖家、坪里、中庙、临江、口头坝、老爷庙、梨坪、玉坪、舍书、罗家坪、桥头、屯寨、堡子坝、季家堡、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新寨）。1962年1月，博峪藏族公社划入文县管辖，全县设区1个，设人民公社31个，各区公社配正职1人、副职2～3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机构经历更名和缩编。公社管理委员会一律更名革命委员会，建置由31个缩编为26个（城关、铁楼、尚德、横丹、丹堡、上丹堡、刘家坪、玉垒、范坝、店坝、碧口、肖家、中庙、临江、口头坝、尖山、舍书、梨坪、桥头、屯寨、堡子坝、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博峪）。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配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人，副书记、副主任2—3人。大公社实行常委制。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区、乡机构逐步恢复原来名称。全县设置碧口区公所1个，乡（镇）26个。人民公社一律更名为乡（镇）人民政府。1984年4月，博峪藏族乡人民政府划入舟曲县管辖。至1988年底，全县设区1个（并升格为副县级建置，辖5乡1镇），设镇2个（城关、碧口），设乡23个（铁楼藏族乡、尚德乡、横丹乡、丹堡乡、上丹乡、刘家坪乡、店坝乡、范坝乡、肖家乡、中庙乡、玉垒乡、口头坝乡、尖山乡、临江乡、梨坪乡、舍书乡、屯寨乡、桥头乡、堡坝乡、石坊乡、石鸡乡、马营乡、中寨乡）。区配区长1人（副县

级)、副区长2—3人；乡（镇）配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3人。

文县人民政府历任正副县长、正副主任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高思恭	陕　西	高　中	文县人民政府县长	1949年12月至1950年9月
刘　德	山　西	小　学	文县人民政府县长	1950年9月至1955年1月
张　立	陕　西	高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55年2月至1956年8月
台中堂	甘肃成县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56年10月至1959年11月
吴有廉	甘肃临洮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3年5月至1965年1月
闫捷科	陕　西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5年12月至1966年5月
郭明秀	山　西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68年4月至1970年2月
程志明	陕　西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0年2月至1972年11月
杜启荣	甘肃岷县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2年11月至1978年12月
常世堂	甘肃庆阳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3年12月至1980年12月
龙映明	甘肃成县	高　中	文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何天福	四　川	大　学	文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3年10月至1986年3月
魏振刚	甘肃两当	大　学	文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6年3月——

续表1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香亭	四 川	小 学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51年8月至1953年11月
牛学信	甘肃庆阳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3年7月至1955年12月
杨春旺	陕 西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5年1月至1958年5月
吴有廉	甘肃临洮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8年5月至1960年3月
张 珍	山 西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8年7月至1959年11月
阎清水	山 西	初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8年8月至1959年1月
畅文宣	陕 西	初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9年7月至1960年7月
鄢鼎新	甘肃文县	初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9年12月至1962年7月
刘学礼	河 南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59年12月至1962年7月
王德成	甘肃成县	初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60年7月至1962年9月
张 珍	山 西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60年10月至1963年9月
李沛田（满）	北 京	高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62年2月至1964年12月
张振川	山 西	初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63年5月至1966年7月
梁世明	陕 西	小 学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65年1月至1965年12月
蒲 泽	甘肃礼县	初 中	文县人民委员会副主任	1965年10月至1966年5月

续表 2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胡建华	山　西	小　学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 年 4 月至 1970 年 11 月
闫捷科	陕　西	小　学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 年 4 月至 1970 年 10 月
班志新（藏）	甘肃文县	高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 年 4 月至 1970 年 10 月
杜永福	四　川	小　学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 年 4 月至 1970 年 10 月
杨映春	甘肃临潭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9 年 12 月至 1976 年 12 月
王三厚	陕　西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 年 2 月至 1976 年 10 月
冯文渊	甘肃武都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0 年 2 月至 1976 年 10 月
刘　涛	甘肃榆中	高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 年 2 月至 1976 年 10 月
李庆生	河　北	高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 年 3 月至 1981 年 5 月
汪中璞	甘肃武山	高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 年 6 月至 1976 年
脱振武	甘肃庆阳	高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4 年 11 月至 1979 年 12 月
肖廷耀	甘肃庆阳	初　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 年 7 月至 1980 年 12 月

续表 3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建基	甘肃武都	高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年5月至1981年8月
陈福英（女）	甘肃文县	初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年5月至1978年12月
杨耀先	甘肃秦安	初中	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9年1月至1981年5月
董万喜	甘肃武都	初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79年10月至1981年5月
袁怀进	甘肃文县	初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1年5月至1984年1月
刘世荣	甘肃文县	初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1年5月至1984年1月
高怀富	甘肃文县	初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1年5月至1987年3月
熊世荣	四川	大学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4年1月至1988年12月
康 宁	甘肃榆中	大学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4年1月至1988年12月
陈敦富	四川	大学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5年3月至1988年12月
白云升	甘肃康县	高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7年3月至1988年12月
张剑平	甘肃武都	高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7年3月至1988年12月

续表 4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杨永灵	甘　肃	大　学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
杨继承	甘肃武都	高　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
龚怀德	江　苏	水利专科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
李　明	甘肃武都	高　中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

第二节　政事纪略

一、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文县政府职官调换频繁。民国 21 年(1932)，一年中曾调换 4 人。38 年当中，委任县长（知事）44 人，平均每人任期不满一年。多数在莅职中无所建树。其中任职时间较长的徐建功、陈学乾、李秉璋等在任内曾做了一些有利于文县人民的事：(一) 进行全县土地清丈，使地亩粮负担公平合理；(二) 进行户口清查，编制保甲，使县、乡、保、甲清楚，徭役公允；(三) 重视交通桥梁建设，抽调公职人员和民工修建岷武（岷县到武都）、文武（文县至武都）公路及地方险桥险道；(四) 支持修建徐家坝水渠，解决农田灌溉；(五) 开展禁烟、剿匪，以肃靖地方；(六) 补修城墙、城楼，美化城貌；(七) 修建“文园”，供游人观赏浏览；(八) 修建文城小河坝河堤，护城、保民；(九) 建校兴学，培育地方人才；(十) 重视公共卫生，维护街道、铺面整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领导全县人民实行民主建政，使人民当家作主，并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有严重失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得到空前发展。

（一）建政、支前 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委、政府集中力量抓建立新政权工作。至1950年4月底，全县县直机关及区公署、乡政府相继成立。

支前：文县是甘肃省最后一个解放的县。解放军奉命南下解放四川，文境属必经之路，支援大军南下是人民政府面临的紧迫工作。县长高思恭亲自负责，带领干部深入农村，宣传动员群众，共筹集支前物资小麦60917公斤，面粉20833公斤，大米、小米7695公斤，干粮（馍）27565公斤，饲料36455公斤，饲草3227公斤，木柴51270公斤，并动员运输民工240人，牲畜90多匹，抽调兴文区干部张国俊带队护送一部分物资至昭化，赢得六十二军的好评。

在建政、支前的同时，开展对旧政权接管和扩军建军工作。在县接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经过两年的工作，对旧政府下设的13个乡（镇）和政府直属机构的所有财产，包括103个保的财产和武器弹药，逐项清理造册，接管完毕。1950年1月，县委决定组建地方武装力量，建立县大队、警卫队，向全县各区分配了参军名额，并确定田世昌任县大队队长，负责建军工作。至1950年3月底，县大队招收130人，编为1个中队，4个分队，11个班；警卫队招收40人，设队长1人，班长6人，战士33人。同时设立碧口派出所，配所长1人，战士10人。

（二）剿匪肃特 匪患，是全县人民所受三大“灾难”（匪患、兵祸、烟害）之一。中共文县委、文县人民政府重视剿匪肃特工作。1950年，县上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驻军团长参加的文县剿匪委员会，各区、乡、行政村分别相继成立剿匪指挥部、治安委员会、治保小组，并在碧口镇设立临时联防剿匪指挥部，层层健全组织，在重点区域设防把关。经过一年多时间的侦察摸底，掌握了县内匪情，计股匪20股1220人，散匪31起（指10人以下的）121人；反革命组织“盖天堂”、“福兴党”、“青年民社党”、“仁义协会”、“反共救国军”、“青年党太平军”、“中国解放人民军”等20多个；一贯道组织有“收圆门”、“普渡门”、“岷峰慈善堂”、“大西华门”等。这些匪特组织和反动会道门，乘人民政权新建，社会秩序紊乱，人心尚未稳定之机，造谣破坏，抢人劫财。有些结伙潜伏文城，伺机暗杀破坏。在人民政府威力震慑和打击之下，将341名土匪及时捉拿归案。其中政治瓦解86人，军事清剿255人。杀了一批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并缴获大量武器和弹药。破获了一批反革命组织和反动会道门的头子，接管追缴大批武器（详见附表）。全县剿匪肃特任务，初告完成。

文县剿匪、肃特缴获武器弹药军用物资一览表

项　目	步枪（支）	手枪（支）	步枪子弹（发）	手枪子弹（发）	八二炮（门）	重机枪（挺）	轻机枪（支）	手榴弹（个）	指挥刀（把）	大刀（把）	刺刀（把）	电台（部）	电话机（部）	望远镜（个）	军马（匹）
剿匪缴获	53	57	3500	400				10		4	4		2	1	1
公安局收缴	26	8	3700	126			1					11			
主动上交		7	1500												
接管武器	831	156	526	1	1	13	6	1022	105	3	2	5			
合　计	910	228	9226	527	1	13	7	1032	105	7	6	16	2	1	1

（三）禁烟肃毒　文县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文境内烟毒蔓延，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状况，及时下令，全面肃清烟毒。经过广泛深入宣传政策，充分发动群众，从查、铲、收、捕入手，对全县烟毒流行最严重的城关、碧口、铁楼、上丹、桥头、石坊、中寨等20多个地区所种植的7000余亩烟苗全部铲除；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122名烟毒贩子逮捕法办，从严处理。并将吸毒者送戒烟所限期戒烟；捣毁取缔城关、碧口私人开设的烟馆109家和大烟交易黑市场一处；没收大烟2244两，烟籽93市斤，烟具1000余套和一批烟贩子的物资（黄金、白洋、银锭、布匹、人民币等），结束了文县长期受四川南坪烟区影响而烟毒难以根绝的历史。

（四）抗美援朝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将战火烧到中国边境。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为保卫祖国的安全，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严厉打击美国侵略者，决定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向全国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斗口号。

文县县委、县政府积极响应抗美援朝的号召，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县委书记杨森茂、县长高思恭分任正副主任，区、乡成立领导小组。县上抽调大批干部，组成10个宣传组，分赴农村，开展层层动员，广泛发动人民群众，掀起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群众运动热潮。集会、游行、和平签名的人群遍布城乡。

全县踊跃报名参加“抗美援朝”的青年达1000余人，出现送子参军、送夫参军、男女青年参军参战的动人局面。经过目测，筛选400余人，佩戴大红花，骑着大马送县武装部。县上精选310人正式入伍（朱德元、李立德、韩国正、张秉贵、梁子玉等文县赴朝参战的第一批青年）。全县先后入朝人员达139人，在朝鲜战场牺牲11人。全县5万多人民群众和广大干部参加和平签名运动，捐献人民币3.5万元（新币），金条、金砖、金手镯30多个和其它物资，做军鞋3万余双，绣了荷包和鞋垫，献给志愿军战士，为抗美援朝写下光辉的一页。

（五）减租反霸 为使全县的劳苦人民从封建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在政治上、经济上真正翻身，县委、县政府及时在全县范围开展“减租减息”和“反霸”斗争。从1951年1月开始，历时4个月时间，在全县6区、46乡、726个自然村经过充分发动群众，培养物色苦大仇深的贫雇农民积极分子，对全县审定的184户地主和271户富农实行减租退押，向人民赔偿损失。其中地主104户，减租365石（每石折合500市斤，系农村老斗）；富农166户，减租310石；减公产和其它地租38石；没收恶霸地主的粮食6703石、白洋3398个、黄金17两、人民币4万余元、牛69头、骡马69匹、驴14头、羊484只、猪33头、土布15匹（每匹28—30市尺）、棉花130市斤，分配给10260户生活困难的农民。并缴获了地主、富农私藏的步枪16支，手枪9支，子弹3630发。

在减租退押中，对罪恶严重、民愤极大、血债累累的80名不法恶霸地主和5名反动富农分子，分别由区、乡、镇召开万人大会，进行说理斗争。对罪大恶极的赵足三、强三德、雷修富、李伯先等8名恶霸分子，根据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当场依法逮捕，送人民法院审判处理。

通过减租反霸的斗争，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和斗争积极性普遍提高，打击了阶级敌人的嚣张气焰，新政权进一步得到巩固，村级农协会迅速壮大。全县在减租退押中，发展农会会员22220人（男会员14629人，女会员7591人），建立乡农协会组织46个，选配农协会干部146人、青妇干部115人；每乡建立民兵中队1个。选拔吸收干部18人，担任正副乡长。

（六）镇压反革命 解放前文县境内，土匪特务、封建势力、地痞流氓互相勾结，四处活动，气焰十分嚣张。往来客商和人民财产常遭抢劫，社会秩序非常混乱。解放后，虽经建政、剿匪肃特、减租反霸、抗美援朝等群众运动，但暗藏分子仍伺机进行破坏捣乱。国民党军统特务温学礼潜伏白马河（今铁楼藏族乡）一带，暗中发展特务组织，网罗敌特分子，进行特务活动；“青年党太平军”特务分子窦文金、杨春亭在碧口一带发展反革命组织，妄图暴动；“反共救

国军”支队长吝克明在中寨等地进行破坏活动。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保卫“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从1951年4月开始，在全县范围进行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经过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大检举、大揭发和深挖细查工作，全县挖出反革命分子482名，其中特务69名，土匪189名，恶霸分子121名，反动党团骨干44名，反动会道门头子1名，不法地主和富农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58名，对其中罪大恶极的判处死刑或死缓，关押146人，交群众管制196人，教育释放24人。缴获步枪41支，手枪27支，手榴弹16个，子弹5413发，电台两部，电话机两部；没收土地312亩，房屋28间，大烟240两，麝香7个，白洋1750个，白银30两。

（七）土地改革　实行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夺取政权后，在广大农村进行的一场摧毁封建势力、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群众革命行动。文县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是在省、地、县三级领导组成的11人“文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的。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土地改革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改革土地所有制；第二阶段，进行土改复查。

第一阶段　从1951年9月25日开始，由省、地、县抽调356人（包括119名土改积极分子），参加土改工作。全县土改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以碧口区的16个乡作为土改试点；第二期，铺开兴文、丹堡、临江、玉垒等4个区的18个乡；第三期，开展石坊、临江和兴文3个区的22个乡。至1952年5月上旬，全县6区、56乡、30106户、124837人，耕地259269亩，经过了全面土改，按土地改革政策，全县确定为地主成份的848户，占总农户的2.82%，5492人，占总人口的4.39%；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107户、648人）成份的574户，占总农户的1.91%，3732人，占总人口的2.99%；小土地出租和小土地经营成份的449户，占总户数的1.49%，2212人，占总人口的1.77%；中农（包括富裕中农）成份的10930户，占总户数的36.31%，5.626万人，占总人口的45.06%；贫农成份的13130户，占总户数的43.61%，49423人，占总人口的39.59%；雇农成份的2140户，占总户数的7.10%，5026人，占总人口4.02%；其他成份2035户，占总户数的6.95%，6286人，占总人口的5.03%。共没收地主土地（包括征收富农的土地21893亩和征收的庄基场地64.3亩）99598亩；房屋（包括征收房屋1077间）8121间，牛（包括征收的21头）1407头，马337匹，骡300头，驴301头；各种粮食9122石（按每石500市斤折合4556万市斤），棉花15016斤（16两秤）；大农具13972件；衣、被、毛毡及生活用具共21009件。将上述土地分给雇农15539亩，占应分土地的15.61%；分给贫农49323亩，占

应分土地的59.52%；分给中农1.7197万亩，占17.27%；分给其他户2911亩，占2.92%。同时分给地主土地14445亩，占14.53%；留公用土地789亩，占0.79%。并为分得土地的农户，填发了土地使用证。财物、牲畜、房屋、粮食、农具和其他财物等绝大部分分给了贫雇农，少部分照顾分给了中农，极少部分房屋留作公用。

土改前，全县地主人均占有土地13.81亩，土改后，人均占地2.63亩；土改前，雇农人均有土地0.54亩，土改后，人均占有土地3.17亩；土改前，贫农人均占有土地1.14亩，土改后，人均占有土地3.07亩。土改使全县广大贫、雇农利益得到了充分的照顾，同时给地主分子人均分得一份土地，让其劳动改造，自食其力。

在土改中全县先后斗争了恶霸地主分子16人，不法地主分子201人，不法富农分子14人；有6.78万人在斗争大会上倾吐了许多年来的苦水和冤屈。根据地主分子的罪恶和民愤，依法镇压了4人，逮捕法办了82人，交农会管制47人。并从基层农会、民兵等组织中，清洗出地主分子及成员498人、富农分子及成员438人。

通过土改，全县基层政权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各种组织建设纯洁发展。在土改中，培养贫雇农积极分子2100余人，发展吸收村农会会员39735人，发展民兵7916名；民主选出村、乡干部1716人（贫雇农942人，占54.9%），农会干部1987人（贫雇农1214人，占61.1%），青妇干部1657人（贫雇农874人，占52.7%）。中国共产党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打击不法地主的阶级路线、阶级政策，在农村中得到贯彻执行。一场反封建势力和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激烈阶级斗争，取得全县范围的胜利。

第二阶段　从1952年10月22日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全县分三期开展，历时208天。依据《土地改革法》，复查了土改中错划、漏划成份，对错划和漏划成份的进行补划和改正，并逐户颁发“土地证”，对不法地主、富农的反攻倒算进行严厉的批判和斗争。

在复查中，全县共查出漏划户362户，其中漏划地主203户，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17户）133户，小土地经营和小土地出租26户；错划户93户，其中错划地主16户，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39户）77户；查出基层干部中贪污、多占土改胜利果实1067件，涉及206人；查出混进基层组织中的不纯农会会员209人，民兵163人。

对漏划的362户，逐一进行补定，重新做了四大财产的没收和征收。计征

收没收土地 6647 亩，房屋 653 间，大牲畜 48 头，粮食 421 石（折合 21 万市斤），人民币 999.5 元，家具和其他财物 2743 件；对错定的 93 户，如实进行纠正，共退还土地 450 亩，房屋 49 间，耕畜 13 头，粮食 35 石，人民币 170 元，农具和其他财物 100 件，一律从没收财产中如数补退。对补退后剩余的没收财物，分配给 4210 户贫雇农及极少数其他劳动人民，共分土地 4298 亩，房屋 466 间，耕畜 35 头，粮食 386 石，人民币 721.8 元，农具和其他财物 2519 件。留公用土地 1898 亩，房屋 131 间，人民币 107.6 元，农具和其他财物 124 件。退还碧口清真寺房间 7 间。对查出的 1067 件、206 人的贪污、多占土改胜利果实问题，根据不同情节，一一做了认错和退赔处理。对问题严重或不称职的 372 名基层干部清洗回乡参加劳动。

经过 7 个月的土改复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纯洁了干部队伍，巩固了土改成果，彻底摧毁了城乡封建经济势力，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从政治上真正地站了起来，农村迅速掀起了搞生产、闹翻身的热潮。

（八）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道路，是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必经之路，农业合作化也是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手段。文县农业合作化的实现，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其类型分临时性、季节性、长年性 3 种，均属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合作组织。经过土改，农村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空前高涨，至 1954 年 6 月，全县互助组织发展到 3160 个，参加的农户达 1.777 万户，占总农户的 60%，使全县农业生产初步进入了集体化的道路。第二阶段，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 1954 年 7 月开始，在试办的基础上，引导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参加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政府抽调人员分别在临江区的旧关行政村卢义山互助组和丹堡区的杨杜沟行政村王季和互助组开展试办工作。经总结试办经验后，县委、政府及时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共 214 人，通过短期培训，分赴各乡，开展第二批初级社试办工作。至 1955 年 2 月底，全县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 43 个，经过生产实践的考验，全部巩固了下来，真正起到了榜样的作用。

1955 年 7 月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向全国发表。县委、政府及时召开 600 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文件，学习毛主席的报告，检查批判了右倾保守和“小脚女人”思想。会后，抽调 500 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工作组，分赴全县农村，全面掀起大搞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高潮。在上压下逼的新形势下，文县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哄而起，跑步

前进，仅在1955年的11、12两个月内，就在原有43个的基础上，飞跃发展为777个，猛增734个，入社农户达到26614户，占总农户的89.7%。县委宣布，文县全县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第三阶级，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1月开始，通过试办，并结合农村生产的实际情况，全县分5批共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46个，入社农户2597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04%。至此，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全面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县高级社建立中，由于赶形势，工作粗糙，急于求成，许多具体问题处理不当，给以后的生产和农村工作留下了不少后遗症。

（九）对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3月，文县成立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城乡私改工作。经过调查摸底，反复核实，全县共有1394户工商业户，确定其中66户为工商业资本家，对他们采取赎买政策，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地主、富农兼工商业或工商业兼营地主、富农的45户，根据具体情况，以农为主的令其弃商归农，以商为主的同样采取赎买政策，实行公私合营；对1174户小商小贩按原经营行业组织起来，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少数有条件的参加“公私合营”组织；对其中109户农民商业户，因大部分居住在农村集镇，属半农半商，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有一定好处，采取能组织下乡的组织起来，不能组织的转入农业。

通过改造，全县1394户工商业户，继续经商的982户，1437人，资金407517元；转农业380户，329人，资金81917元；转手工业32户，13人，资金633元。建立公私合营组织5个，参加204户，214人；建立合作商店（组）64个，参加455户，524人；建立代购、代销点15个，参加15户，15人；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95户，25人；未参加私改组织的215户，395人，经审查允许其登记发证，自由经营，归属国营企业领导。审批准歇业的410户，194人。

（十）“大跃进”运动的开展 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指引和全国“大跃进”运动的推动下，中共文县县委于1958年7月31日至8月6日在县城召开县、区、社、队四级干部大会，落实文县第二届第二次党代会议上对全县“大跃进”的部署和在省委宁夏会议上文县提出的“乘卫星、坐火箭、飞跃前进。今年保证实现亩产千斤，力争1500斤，人均2700斤，明年变4000斤，人均5300斤”的跃进目标。提出：“大胆设想，苦战

三年，一年水利化，三年越黄河，五年跨长江，把文县建设成进步、繁荣、幸福、康乐的社会主义新山区而奋斗。”并传达了《全县1958～1962年五年规划》的各项措施和《文县十年（1958～1967）远景规划》（草案），提出以“政治挂帅，思想领先”为纲，深入开展“插红旗、拔白旗”和“多快好省与少慢差费”的两条路线斗争，并组织与会人员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与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和少慢差费与右倾保守思想，进行批判。强调全县粮食一定要亩产千斤，坚决夺取“状元县”。至此“大跃进”局面迅速开展。

1958年秋，省委六级干部会议后，县委、政府为尽快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把全县“大跃进”推向高潮，再次提出“全党全民总动员，乘胜追赶跃进年，工农商交齐奋进，高举红旗乘火箭。革命干劲翻倒山，增产措施加五番，大干实干加巧干，英雄台上再见面”的口号，致使全县已形成的“大跃进”高潮，走上极端的白热化，“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

同年11月，县委在总结全县大跃进成绩的同时，部署了掀起冬季农田建设的跃进高潮。全县组织4万人参加冬季农田建设大军，成立55个战斗兵团，222个战斗营，322个战斗连，826个战斗排，1749个战斗班和150个突击队，开赴各个施工现场，白天红旗招展，晚间灯火辉煌，到处人山人海，摆开了大战山河的战场。在农田基建高潮的带动下，全县又掀起了改良工具高潮，办起了农具加工厂133个，改良制造各种工具41666件（其中马拉车583辆，人力车11456架，鸡公车19969架，高线运输3312架，其它工具6346架）。至1958年底，全县完成园田化19万亩（超计划4万亩），新修水渠283条，整修水渠1976条，修蓄水池7429个。同时铺开了修建天池渠、丹岭渠和中梁渠3条大中型水渠和大闹阴平道（植树造林），创制“木轨火车”，大搞深翻土地等工程。

（十一）全民大炼钢铁　1958年；中共中央北戴河（扩大）工作会议提出“把钢产量翻一番，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的口号。省、地给文县下达1958年底完成1万吨铁、300吨钢的任务。县委提出全县炼铁20万吨，力争30万吨，炼钢500吨，要求每人完成1.5吨至2吨。县成立钢铁生产指挥部，县委书记郭志高亲任总指挥，县委7名委员抽出5名抓钢铁生产，书记、县长5人抽出4人抓大炼钢铁；11个乡党委书记被派往炼铁前线分别担任高炉指挥；县、区、乡共抽调干部370人（其中县级4人，区、乡级96人，一般干部270人）参加大炼钢铁的全民运动。县委钢铁生产总指挥部，于鸽衣坝大炼钢铁现场，召开了千人誓师大会，提出“全党全民总动员，万吨卫星飞上天”的战斗口号。全

县“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群众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办起炼铁厂23个，试验高炉251个，其中书记炉17个，干部炉57个，教师炉3个，学生炉14个，青年炉38个，妇女炉32个。各厂设立党委会，各高炉设立党支部95个。

为完成县委提出的钢铁生产硬任务，全县男女老少白天黑夜苦战。提出“用‘三大’（大字报、大批判、大辩论）开路，向群众要办法，向大字报要钢铁”的口号，一切为钢铁让路，一切服务于钢铁生产。由于不具备冶炼设备和技术，全县未炼成1吨铁、1斤钢，全部炼成烧结铁，运至兰州的全都垫了火车道。国家仓库里的铁锅、鼎锅和群众的锅都砸烂炼成铁。岷堡沟等个别铁厂虽炼出铁，但数量极少。人民群众对大炼钢铁的评价是：脱离实际，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农村庄稼烂在地里无人收割，浪费极大；毁坏大批森林；矿产资源受到严重破坏，造成了水土流失的不良后果。

（十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这是中共中央1958年在“总路线”提出后，发动的又一场群众运动。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体制。在政治上，推行农、工、商、学、兵五位一体；经济上实行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文县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县委、县政府通过在城关镇、尚德乡试办的基础上，向全县推开的。1958年8月下旬，中共文县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的规划意见》，要求“从8月26日开始，至9月20日前，全县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1958年9月5日，城关、尚德两乡试办的人民公社正式成立。9月中旬全县246个高级合作社，遵照一乡一社的原则，通过合并、更名、搭架子等方式，建起了26个人民公社。接着进行调整、并社工作，最后全县确定为16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人口均占农业总户数、总人数的百分之百。按预定时间，宣告了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在生产劳动上，采用“大兵团”作战的方式，实行生产军事化。公社成立战斗团，大队建立战斗营，生产队建立战斗连，各作业组建立班、排等军事化组织，形成出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为了生产军事化，全县建立公共食堂1270个，提出“天下农民是一家，吃饭不要钱”的口号。生产队社员一律进食堂吃饭，宣布全县实现了“食堂化”。各地的食堂乱砍树木做燃料，成片森林遭受严重破坏。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大队统一核算，搞平均主义，否定差别，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样，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部署，以大队为单位，统一作物种植。在经营管理上，强调“一大二公”，随意调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劳动力、资金、土地、财物，取消自留地，取消集贸市场。在群众生活

管理上，推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为了完成大炼钢铁任务，搞男女齐上阵，“大兵团”作战，耽误了农时和成熟农作物的收割，丢弃浪费大量粮食。加之“左”倾思想的干扰和领导的主观主义，形成了高指标、高产量和虚报浮夸，一平二调，瞎指挥，强迫命令，多吃多占的不良风气；农村假典型、假卫星不断涌现，文县成为粮食亩产“千斤县”，受到省、地表扬。实际粮食产量下降，社员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非正常死亡万余人的恶果。

（十三）整风整社　1961年秋，中共中央派工作组来文县领导农村整风整社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央《十二条》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中央工作组成员刘洪锡、柳润波、包树栋和县委、政府领导组成“文县整风整社领导小组”，抽调县、社两级干部配合中央工作组成员分赴农村分期分批开展工作。

整风整社的内容：一是整顿县、社、队干部思想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二是安排农村人民生活，制止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三是整顿加强县、社、队三级领导班子，处理不称职人员；四是加强基层各种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五是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尽快扭转生产萧条的被动局面。在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政策指引下，全县整风整社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任务。农村生产停滞、人口浮肿死亡的状况得到较快的改变，生产迅速发展。

（十四）社会主义教育　1963年秋，中共中央部署在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副县长李沛田带领县、社领导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60多人的工作队到铁楼公社进行试点。工作开展前期，主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中若干问题的十条决定》（简称“前十条”）精神进行。试点后期，中央又发出了《关于目前农村中若干问题的十条规定》（简称“后十条”）。两个文件精神内容不同，致使试点中在处理基层干部“四不清”问题上和农村的具体问题上，地、县领导和试点领导产生了认识上的分歧，地委派工作组到试点公社检查纠正，统一思想，肯定成绩，实事求是，正确处理基层干部“四不清”和集体财产损失等问题，进一步安定了社教队员的思想情绪，维护了集体利益，稳定了民心，调动了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试点工作结束后，由省、地、县组织大队人马调往河西张掖专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武都专区地委书记黄恩明率领全专区社教大军，文县委书记米永林带领全县400余人（包括农村社教积极分子），于1964年10月中旬，在专区所在地武都县集中，进行短期培训后，开往省委指定的张掖专区进行社教。文县和甘肃师大及武山的一部分社教人员，分配在张掖

县长安公社开展社教工作。这期社教，由于组织庞大的社教队伍，形成大兵压境的局势，被社教的县、社、队三级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及社员群众，政治压力、思想压力、精神负担都很大。凡开展社教的县、社、队领导干部一律置于工作组领导之下，受其调遣，社教人员一律吃住贫下中农家庭，白天同社员参加劳动，进行访贫问苦，扎根串连，晚上学文件，宣传社教政策，发动群众，揭发干部问题。这期社教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共产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社教运动耗费了大批人力、物力、财力。随后，以专区为单位，集中各县人马，在本专区内选定的县进行社教。文县抽出副县长梁世明、副书记郑贵芳带领400余人（包括积极分子）赴武都县参加社教运动。本期社教，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中途宣告提前结束。

（十五）农业学大寨 1964年毛泽东主席提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人民日报》于同年2月10日发表了《大寨之路》和《用革命精神建设山区的好榜样》的社论。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寨大队所坚持的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都是值得大大提倡的。中央、省、地、县各级党政领导都要层层组织发动，全国兴起一个轰轰烈烈学大寨的群众热潮。”文县的农业学大寨是继农村“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后，又掀起的一场群众运动高潮。

学大寨历时多年，在文县有低潮，有高潮，有成绩，有失误。高潮是贯彻1970年中共中央召开的《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掀起的。低潮是推行专政方法办农业和大批农村“资本主义思想”，割“资本主义尾巴”，搞“关”（关闭集市贸易）、“收”（收社员自留地、自留树）、“砍”（砍社员家庭副业）造成的。文县学大寨的成绩：一是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思想，开阔了视野，增强了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认识。二是锻炼了人民群众和广大基层干部治山治坡、战天斗地的“愚公”精神。三是培养了干部群众吃大苦、耐大劳、敢想敢干的雄心壮志。四是树立了一批想集体、干集体、一心为集体的农村先进典型（全县树立先进公社8个、生产大队82个、生产队321个）。五是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寨田修建达到10.35万亩；小型水渠868条，总长度达到1024公里；修塘坝96座，蓄水10.69万立方米；修建电灌站92处；水轮泵提灌站246处，增加灌溉面积9万余亩，保灌5.36万亩；修建小型电站138处，装机容量5568千瓦，使26个公社中有21个照明和农产品加工用上了电；百分之三十的大队和290个生产队

解决了照明吃面难的问题；改河增地1.58万亩，修筑河堤4.9万多米，增地5780亩，护田1500余亩；办集体养猪场597个，养猪5538头；百分之九十的公社通了汽车，百分之三十的大队和百分之二十的生产队，通了大型和小型拖拉机。但在学大寨中也有失误，其表现是：一、脱离实际，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盲目提出“一年上‘纲要’，三年过‘黄河’，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二、采用专政手段办农业，强迫命令，不顾实际，推行大寨“政治工分”、“标兵工分”，安营扎寨，大兵团作战，上工早请示（向毛主席忠字台），收工晚汇报，大搞昼夜苦战，出现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干不干6分半，干多干少、干与不干一个样的消极生产局面；三、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资本主义思想，收社员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畜，取缔家庭副业，关闭集贸市场，助长了“等”（生产等上级安排）、“靠”（吃粮靠回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要”（要粮、要物资、要投资）思想的出现。上述问题，在“文革”后期，表现极为突出。

（十六）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使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历史开始了新的转折，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经过拨乱反正，县委、政府的工作恢复正常秩序，全县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使全县的农业、工业、商业和其他各项事业开创了新的局面。

1979年，在全县范围推行农业体制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搞活农村经济，大力发展生产力，把单一的农业生产转向农工商全方位发展。变单一经济为多种经济成份并行的市场商品经济，开放城乡市场，搞活流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年中，有六年（1980、1982、1983、1984、1985、1988）粮食总产均在亿斤以上，其中1983年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量达到5650万公斤；另四年（1979、1981、1986、1987）产量均在4000万公斤以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年（1979～1988）全县农业总产值累计35681万元，年均产值3568万元；粮食产量累计49860万公斤，年均产粮4986万公斤。这十年与建国后的前二十年相比，产值增长66.5%，产量增长36.5%。1978年，农民纯收入47元，到1988年人均纯收入323元，增长近6倍；1978年农民人均口粮188公斤，1988年人均口粮204公斤，增长9.04%，人均增长数中，包括人口增长因素。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农村的形势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在工业、商业的经营管理上，也进行了体制改革。通过优化组合，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开展承包，订立责任制合同，工业生产走出低谷，迈出新步，产品产值开创了新的局面。1988年工业总产值（包括乡镇企业产值6111万元）达到1.0588亿元，比1978年的353万元增长近30倍。乡镇企业产值填补了历史空白。商业通过承包，逐步走向创效、增值的新台阶。1988年商业纯购进达到1.3869亿元，比1978年的395万元，增长34倍多；纯销售2.3809亿元，比1978年1387万元，增长16倍多。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1年5月24日，政协文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文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0人。1984年11月11日，政协文县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二届政协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0人。1987年3月2日，政协文县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政协文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0人。

政协文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秘书长、会计员、工作人员各1人。1982年办公室人员增至5名。1983年增至7名。1984年增至8名。1988年有工作人员7名。

1981年9月，县政协一届二次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学习（包括文史资料）、文教、科技、妇幼卫生、民族、宗教、工商、经济建设等工作组。1984年7月经县政协党组研究报请中共文县委员会批准，县政协设立4个工作委员会，为科级建制：将原学习组改为学习委员会；原民族宗教工商工作组改为民族宗教工商民主党派委员会；原经济建设工作组改设为经济建设委员会；增设文卫科技文史资料委员会。1987年9月，县政协在碧口镇设立了政协碧口工作组。1988年5月，县政协党组报请中共文县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提案办理委员会。至此，县政协委员会工作机构为：一室（办公室）、五委（5个工作委员会）、一组（碧口镇工作组）。

第二节　历次会议

一、全体委员会

政协文县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1年5月24日至31日召开。出席委员35人，代表17个界别。会议由大会通过的7人主席团主持。龙映明

致开幕词，杨耀先（县委副书记）作成立县政协机构的报告，任万生致闭幕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文县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届二次全委会议于1982年5月23日至29日召开。副主席任万生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和汉到会讲话；县委统战部长罗文明向全体委员传达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副主席王志礼作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协商通过增补的11名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和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六届二次人代会议。一届三次全委会议，于1983年3月29日至4月4日召开。会上，副主席任万生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王志礼作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县委书记江春生到会讲话；会议通过了《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会议协商通过，增补委员2人，选举常务委员2人，并改选了秘书长。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六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

政协文县第二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4年1月11日至16日召开。梁树模致开幕词，任万生作上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委王文治作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委书记龙映明到会讲话，副主席刘世荣致闭幕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二届文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提案审查和办理情况的报告，《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文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二届二次全委会，于1985年3月16日至21日召开。副主席李先耕致开幕词，主席梁树模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刘世荣作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县委副书记田学文到会讲话，刘世荣致闭幕词。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七届二次人民代表会议。二届三次全委会议，于1986年3月23日至28日召开。刘世荣致开幕词，梁树模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赵麟祥到会讲话，统战部长政协常委罗文明传达地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李先耕致闭幕词。会议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七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

政协文县第三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7年3月2日至8日召开，会议由通过的主席团主持。大会秘书长尚国杰作换届筹备工作报告，李先耕致开幕词，梁树模作二届委员会以来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世荣作提案办理和审查情况的报告，县委副书记马正祥到会讲话，刘世荣致闭幕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文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三届一次会

议的《政治决议》和二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及《提案审查报告》。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全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三届二次全委会议，于1988年3月4日至8日召开。李先耕致开幕词，梁树模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传达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王文治作提案办理和审查情况的报告，县委书记赵麟祥、副书记马正祥到会讲话，刘世荣致闭幕词。会议通过了上述报告。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八届二次人民代表会议。

政协文县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届次	简　历
杨耀先	甘肃	初中	县委副书记兼主席	政协文县第一届委员会	公社书记，法院院长，监委书记，县委常委，副书记
任万生	黑龙江省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一届委员会	科委主任，公社书记，交通局长，政协常务副主席
王志礼	山西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一届委员会	机关党委书记，卫生局副局长，政协副主席
王允福	甘肃武都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一届委员会	副县长，区委书记，政协副主席
李先耕	甘肃文县	高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一届委员会	副科长，公社副主任，副经理，政协副主席
梁树模	甘肃文县	高中	主席	政协文县第二届委员会	公社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长，政协主席
任万生	黑龙江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二届委员会	
刘世荣	甘肃文县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二届委员会	公社书记，财政局长，副县长，政协副主席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届次	简历
李先耕	甘肃文县	高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二届委员会	
梁树模	甘肃文县	初中	主席	政协文县第三届委员会	
刘世荣	甘肃文县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三届委员会	
李先耕	甘肃文县	高中	副主席	政协县第三届委员会	
高怀富	甘肃文县	初中	副主席	政协文县第三届委员会	公社秘书，公安局副局长，区委书记，副县长，政协副主席

政协文县历届委员会界别构成一览表

届次	委员会	界别构成																				
		中共	民革	民主党派	科技界	教育界	宗教界	体育界	少数民族	医药卫生	文艺界	工商界	妇联	农民	县工会	爱国人士	知识分子	台属	港属	投诚起义	解放军	特邀	共青团
一届一次	35	7			2	5	3	1	3	1	1	1	1	2	1	1		1			1	3	1
二届一次	51	7	1	3	6	5	3	1	5	3	1	2	1	2	1	1	1	1	2		4	1	
三届一次	53	9	1	2	3	3	2	1	6	6	2	3	1	2	1	1	2	4	2	1			1

二、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成立后，坚持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原则，从振兴文县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维护社会治安，大力宣传法制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常务委员会活动。

1981年9月至1988年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共45次，对文县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145条。

三、主席办公会议

主席办公会议是按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的会议。自1981年下半年县政协成立后多次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的主要问题有：学习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商讨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和组成人员上报县委问题；商定召开科技界人士座谈科技兴农问题；商讨普及小学教育问题；商定开展农村产业结构和桔柑发展状况调查的问题；商定对铁楼、中寨、丹堡、上丹和碧口镇等地区44个少数民族自然村人民生产、生活、脱贫致富状况进行调查的问题；商定城建和绿化北山的问题；商定政协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问题等，至1985年共召开会议49次，协商讨论了115个问题。

四、意见听取会议

县政协成立后，先后召开意见听取会议6次，委员们共提建议和意见49条。充分体现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体现了协商在前决策在后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和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的政治气氛。

第三节　工作简述

一、调查研究

1984年6月，县政协组织以副主席李先耕，常委樊培德、王文治、韩兴昌和有关部门同志共8人组成的政协调查组，奔赴屯寨乡，就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在普及小学教育和农村医疗卫生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为期8天的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向县政协、县委、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和解决迫切问题的建议，党政领导非常重视，起到参政议政的作用。

1985年7月，县政协会同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民族宗教局组成5人调查组，赴铁楼藏族乡，对藏族人民生产、生活、教育、文化、交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调查。通过深入各藏族村（社）具体专访、座谈、交心谈心，藏族人民深受感动，调查取得良好的效果。通过调查，向县委、政府写出《关于

铁楼藏族乡调查情况的报告》。报告中就民族之间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状况，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少数民族地区人畜饮水困难，草坡村滑坡，发展畜牧和小水电等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县委、政府非常重视，并分期落实解决。

1985年9月5日，县政协抽出常委李虎春、经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黄德清配合农牧局桔柑技术员高全荣组成3人调查组，深入桔柑重点区尚德乡，对桔柑发展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为期5天的调查。就直接影响桔柑发展的实际问题，写出《关于尚德乡桔柑发展情况调查报告》，向县委、政府提出全县发展桔柑的新建议和长远设想。

1985年9月5日，县政协主席梁树模，常委王文治、罗文明（统战部长）3人，就长期未解决的碧口回民坟地问题，进行调查了解。通过调查，会同碧口地区有关单位座谈、讨论，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报送县政府，使多年悬而未决的这一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

1985年12月中旬，根据县委安排，县政协、统战部组成有主席、副主席、部长参加的10人调查组，对全县藏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现状、脱贫致富等问题进行全方位的调查。经过对铁楼、上丹、丹堡、刘家坪、石鸡坝、马营、中寨等7个乡的藏族人民村、社历时一个多月的深入调查，将调查的情况，向县委、政府写出《文县藏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并提出6条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政府开展民族地区工作，提供了非常实际的依据。

1986年7月，县政协副主席刘世荣、常委尚国杰和政协工作人员、乡镇企业局领导组成调查组，对尚德、丹堡、石鸡坝、堡子坝4乡和城关镇的乡镇企业发展现状进行了调查。写出《关于四乡一镇的乡镇企业调查报告》，就四乡一镇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盲目建厂”、“浪费严重”和受骗上当等问题，如实地作反映，并提出6条建议。《报告》得到县委、政府的重视，及时作出加强乡镇企业领导，总结经验教训，保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部署。

1987年12月，县政协主席梁树模、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曹林生在包乡蹲点期间，就铁楼藏族乡脱贫致富情况深入村、社进行考察，并向县委、政府写出《考察报告》，提出了5点建议。县委、县政府及时列入会议，专题研究，并分期落实解决。

1988年3月中旬，梁树模、曹林生就铁楼藏族乡生态受到严重破坏问题，进行了调查，写出了《关于铁楼乡境内生态保护和森林破坏情况的调查报告》，对

铁楼乡属自然保护区珍稀动物遭受严重猎杀和保护区林木盗伐、倒卖问题提出5点建议。县委、政府会同白水江自然保护局共同研究，及时进行了处理。

同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常委王文治、尚国杰带领5人组成的城镇建设调查组，就城镇建设状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向县政府写出了《关于城镇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对城镇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办法，提出了6点建议。

同年12月中旬，政协副主席高怀富、李先耕主持召开部分常委、委员和科技、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有关项目论证会议。会议根据实际，论证了复修“天池水渠”、“碧口坝肩引水工程”和“兴办养鸡场”的问题。会后，向县委、政府写出《关于重修天池水渠和复修碧口坝肩引水工程的论证报告》和《关于筹建文县养鸡场的报告》。

二、提案办理

认真督办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协工作发扬民主的基础。县政协成立后至1988年，先后召开八次全委会议，提出不少好的建议和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一届全委会议后，经提案审查委员会逐事逐项审查列入送转县政府承办的提案共20件。经办复18件，占提案总数的90%。如给民办教师增加补贴案，县政府召开有关部门会议专门进行研究，决定从地方财政提取5万元作为民办教师的补助费用；“禁止从县城北山放炮取石，保护城区人民安全案”，县政府召集城关镇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研究，作出决定，由城关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禁在北山、关家沟放炮取石》的通告；在粮油供应门市部和农贸市场设“复称台”案，县政府责成粮食局、工商局承办，及时得到解决。

第二届全委会议后，经审查送转县政府承办的委员提案29件，经复办22件，占75.8%。如“严格管理审查录像带，严禁放映不健康录像案”，县政府接案后，立即召开有关部门会议进行研究，决定由公安局负责，抽调11人，组成工作组，深入碧口和城关地区进行清查，检查了25个录像放映单位和个体户，没收不健康的淫秽录像带31盒，封存无照录像机10台，待审查录像带172盒，及时制止了淫秽录像放映的蔓延；邓天才等委员建议应及时维修蒿子店铁索桥案，县政府责成交通局承办，该单位及时研究，提出维修方案，拨款动工维修，3个月完成维修任务，方便了群众生产和安全往来；牛福春、张玉声等委员提的“应在城区第一小学修建教学大楼，解决儿童入学难案”，教委接到政府交办的提案后及时筹集资金，一年时间，建起了一座宽敞的教学大楼，解决了多年来儿童入学难问题。

第三届全委会议后，经审查送县政府承办的委员提案43件，百分之百办复。

农、林、水、交通等部门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做到以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促进工作，用工作实效推动部门工作。林业部门组织力量，派出宣传车，深入乡(镇)、村宣讲《森林法》，并对乱砍滥伐林木的严重行为及时给予处理。交通局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中，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作到先落实委员提案，挤出资金新修两条县、乡简易公路，长66.5公里，修筑护路堤1400米。碧口镇人民政府奉县政府命令解决回民坟地案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村、社负责人，专题研究，为回民解决了坟地6.9亩，使回民群众长期呼吁的坟地问题得到解决。

三、组织委员学习

组织政协委员学习常抓不懈。城区委员由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具体安排，每月学习两次；碧口地区委员派专人负责，定期组织辅导学习；农村委员发送学习资料和《民主协商报》，安排自由学习，随时反映学习情况。历次全委会议，有准备地安排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重要资料。县政协成立以来，组织学习座谈会达250次之多，委员们反映情况1200多条。通过学习，充分调动了委员积极性，为全县经济建设出谋献策。

四、落实政策

县政协成立后，重视落实与委员有关的各项政策，先后与有关部门研究，给刘万协等8位委员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冤案错案，给陈幼达等4位委员改正了错划右派，给谭祖德等3位委员落实了房屋宅基地，给4位委员解决了生活费，给1位委员落实了投诚起义后的工龄问题。通过落实政策，调动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和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县政协还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59件（次）。

五、接待活动

县政协与县委统战部、县对台办公室紧密配合，积极开展“三胞”（台胞、侨胞、港澳同胞）的联谊活动。

1985年9月，接待了从委内瑞拉回国，来文县探望兄嫂——政协委员罗跃荣的张成夫妇。

1987年11月和1986年6月，两次接待了从台湾回乡探亲的城关人张庆隆(台湾国民党炮兵营长、退休军官)。

同年，接待了从台湾回乡探亲的张荣双夫妇和刘光兴、任顺田。

1988年6月接待了县政协委员张宜璜的胞兄张宜琪及其台湾籍夫人。同年接待了从台湾回乡探亲的桥头乡马家岭村的马奎武和家在石坊乡后坝村的陈维善。

县政协还接待了全国政协、省政协来文县视察工作的领导及兄弟县来文参观访问团10余次，共40余人。

六、文史资料征集

县政协成立后重视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1982年组建了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并不定期出刊文县文史资料内刊。至1988年底，收集、整理、编辑出刊了90期，计50余万字。

第五章　司　法

第一节　治　安

一、机构设置

清初设典史，辅佐县知事办理安民、缉捕犯罪事宜。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立县巡警总局。

民国元年(1912)改巡警总局为警察所，并在商业发达的碧口设警察署。县设警察所，配所长1人，由县知事兼任。2年(1913)，改警察所为巡警局。5年(1916)，改巡警局为警察所。9年(1920)，改警察所为政警大队。27年(1938)，改政警大队为警察队，增设看守所，附设监狱。37年(1948)，改警察队为警察局。38年(1949)，于碧口区设警察保安队，区长兼队长，配副队长1人，队员20人。县设户籍室，配主任、科员、办事员各1人，乡设户籍干事1人，专管户政。

1949年12月文县解放。同月文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下设秘书、治安、侦察、预审四股及看守所、碧口派出所，负责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拘留、预审，并设置公安大队，设队长1人、战士35人。1951年，增设区公安助理员6人。1952年，增设政治协理室，将县公安大队改为公安队文县中队。1953年，增设政保股，撤销侦查股，配置公安助理员13人。1958年12月6日，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为文县人民公社联社政法公安部，下设公安、司法、检察三科，公安科下属机构未变。1959年8月，撤销文县人民公社联社政法公安部，恢复公安局，下设政治协理室、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各股及看守所、碧口派出所、公安中队等直属机构。1961年，撤销局政治协理员，配专职教导员，派出所配专职指导员，增设城关、临江、石坊(1963年移到中寨)3个派出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公安中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归属文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出“砸烂公、检、法”口号下，1968年1月13日，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1969年9月17日，文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设秘书、侦查、治安、审

判四股，代行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职权。1973年10月31日，撤销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公安局建置，下属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四股和看守所及城关、中寨、临江、碧口派出所等亦先后恢复。1975年11月，文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将文县中队人员、武器装备、营房等财产移交县公安局领导管辖，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县中队。1980年，增设刑侦队。1982年，设石坊、范坝、中庙、丹堡、梨坪5个派出所，配备消防专干。1983年，增设政工股。1985年将中庙、范坝派出所合并碧口派出所；石坊、中寨派出所合并迁至安昌河派出所（后因工作需要，仍恢复中寨派出所）；将梨坪派出所合并临江派出所；增设碧口水上派出所。1986年，增设纪检专干、消防专干、内保股、行政股、城关行政拘留所、碧口行政拘留所。1987年，设立碧口黄金缉私派出所。9月，将原文县、碧口交通管理站移交县公安局管辖，设文县交警队和碧口交警站，并增设技术股、消防股、碧口消防中队。1988年，增设户政股。至年底，县公安局有秘书、政工、治安、政保、预审、户政、行政、技术、内保、消防10个股和刑侦、交警两个队及城关、碧口、中寨、桥头、临江、丹堡、碧口及水上、黄金等11个派出所及城关、碧口拘留所，武警文县中队，碧口消防队等，并另配纪检专干1人，全局公安干警122人。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至1988年，设置达367个，并在城关、碧口两镇组建了群众性质的联防组织（即联防队）。在范坝、丹堡、中寨、堡子坝、临江、桥头、梨坪等乡建立了联防指挥所，县成立了联防指挥部。

二、清匪肃特

解放初期，为消除匪患，县上成立剿匪委员会，各区成立了剿匪指挥部。川、陕、甘三省联合在四川姚渡成立了联合指挥部。至1950年底，剿匪25股，341人，缴获长枪180支，短枪47支，子弹2766发，手榴弹4枚，机枪1挺，收发报机4部。关押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土匪头子。1951年2月，在城关召开首次公判大会，将惯匪卢保兴、马占林执行枪决。同年7月15日，分别将86名在押罪犯移送法院判刑或交农村管制；并于城关、碧口两地举办公安展览会，公开向社会群众展出捕获罪犯的罪行、罪证。在镇反运动中，全县先后破获了“仁义协会”、“中国解放人民军”、“中国民主党”、“独立青年团”、“复兴党”等反革命组织，侦破反革命案件107案，逮捕反革命分子283人。1953年2月21日，破获“中国人民党”反共复仇团案（逮捕特务36名）及“反共游击队”案（捕获罪犯12人），并取缔“一贯道”组织。1954年7月25日破获尖山乡鸡山村地主杜兰亭反革命案（杜称王坐朝，进行复辟）。10月14日，东峪口村境发

生抢劫案，将土匪杜如芳及时抓获。1955年6月5日，碧口九道拐地区发生抢劫案，罪犯何有太、何文俊被抓获。1958年1月29日，破获罪犯王进祥杀害公安干部何乐亭案。6月破获反动会道门“收圆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捕获道首及从犯10人，并取缔“岷峰慈善堂”反动组织。1960年4月20日，文县、青川、平武、宁强4县联防会议决定，各县抽调100～200名人员，于发现信号弹的摩天岭地带进行搜查，并建立防空监视组。1963年1月，破获以李敏德为首的“中国救民福兴党第七区革命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24名首要罪犯全部抓获。4月24日，破获以温长络为首的“中华民国革命委员会救国队”反革命案。6月5日，破获以曾淑贵为首的“327”号反革命案，逮捕了主犯和首犯曾淑贵、杨维忠、邓有桃。6月19日，破获了“中国大同党”反革命案。7月30日，破获了“310”号反革命案，逮捕了首犯王芳湖、张世孝。1968年8月，破获以乔富伯为首的反革命集团案。1971年12月21日，破获以外流人员邓祖信为首的反革命组织“幸福党”案，9名案犯全部抓获。1982年3月3日晚，4名歹徒手持菜刀，于堡子坝清水桥拦路抢劫行人现金300余元，经侦查，将李康勤等4犯抓获归案。

三、治安保卫

解放初在各乡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村成立治安保卫小组，配合公安局进行治安保卫工作。

文县地处甘川交界处，地域辽阔，解放初期，外地来文县的流动人口迅速增加，其中大部分人无正当职业，无合法手续，无固定住址，四处流窜，扰乱社会秩序。县公安局针对这种情况，组织清查，先后查出外流人口387人。经审查后将其送回原籍。1958年，又组织人员进行清查，至7月底查出外流人口351人，经审查后将其送回原籍。

1957年，碧口地区发生闹神水、神药事件，参与人数达400余人，造成9人死亡。后对造谣惑众的首要分子依法逮捕。1979年，百货公司门市部被盗，盗走手表、布票、现金等物折款7300余元，后将罪犯郭李家带从舟曲抓获。1983年，全县开展打击拐买妇女儿童专项斗争，捕办4人，没收赃款350元，解救妇女25人。1984年8月25日，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的第一战役，抽调200多人参加战斗，共搜捕犯罪分子246名。县刑侦队被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先进集体。1985年10月12日，肖家供销社门市部被盗走现金4500元，收录机2台，后经侦查，将罪犯谢长明抓获归案。1986年7月10日将流窜到文县，冒充公安人员，私制手拷、假手枪、殴打敲诈群众的诈骗犯谭兴明抓

获。10月，在打击流窜犯罪查禁社会丑恶现象的斗争中，搜捕犯罪分子15人。1987年5月12日，澳大利亚在中国的留学生关彼得去南坪九寨沟旅游，途经文城在车站购票时钱包被窃，报案后，立即组织力量，连夜侦破，抓获犯罪分子侯文双，将被盗钱物如数追回送还旅客。同年6月11日，在中寨召开公捕大会，逮捕盗伐林木犯3名。6月13日，碧口编制厂一职工家，被盗走现金4300元，粮票1000公斤，“上海牌”手表1只及衣物等，经及时侦破，将罪犯马桂林抓获。1988年1月24日，碧口黄金派出所查获黄金走私案一起，缴获黄金75克，现金21万元，将走私犯2人逮捕。29日，碧口派出所查获徐应玺等5人在碧口、范坝、肖家等地套购黄金560克的黄金走私案。12月21日县机砖厂发生杀人案，经侦破，将杀人犯王铁良抓获。

四、消防工作

设立消防组织 1958年成立县护林防火委员会，由公安局、林业局等12个单位组成。下属16个公社，亦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244个大队成立了护林防火小组。机关、厂矿成立义务消防队4个。1982年前，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1983年，配备消防专干，1987年成立消防股。1988年，在碧口成立消防中队，配备专职人员15名，消防车1辆。同年，全县建起义务消防组15个。

1969年1月，水电部第五工程局在碧口成立消防队，配备队员40人。1988年有队员27人，编为4个班，并建起10个义务消防组，配备人员35人，配消防车4辆，消防泵12台。

消防组织建立后，不断向人民群众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防火方针，不断向群众宣讲“家家防火，户户安全，一家失火，四邻不安”的重要性，教育职工、群众，严格管理火源，妥善保存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堆放柴草和易燃物品的地方生火、吸烟，坚决制止小孩玩火。由于水电事业的发展，因电线引起的火灾在碧口地区较为突出，是消防工作的重点。

重大火灾事故 民国3年（1914），碧口中街失火，烧毁民房100多间，由碧口商人捐款救济灾民。

1953年7月26日，尚德场中街蒋明山家不慎失火，烧毁房屋11间。1955至1956年全县发生火灾6起，受灾20户，烧毁房屋62间，财物折款损失91万余元。1957至1958年3月先后发生森林火灾52起，烧毁森林5000多亩，房屋13间，烧死4人，伤1人，损失32万余元。1962年，铁楼乡小沟桥、舍书乡、碧口镇等地发生火灾。1968年1月27日，城关面粉厂发生火灾，烧毁厂房一座

及其设施，烧毁工人住房11间，损失惨重。1974年10月31日，驻碧口水电部第五工程局家属住宅失火，烧死1人，烧伤多人，经济损失48万余元。1975年11月22日，因高压线被风刮断，引起驻碧口何家湾水电部第五工程局工区的住宅楼失火，烧毁房屋55间，各类药材87万多公斤，损失达259.5万元。1977年，县药材公司失火，烧毁房屋55间，药材80余种，计87万余公斤，损失259.86万元。1986年2月3日，碧口上街305号住房因使用电器不当，引起火灾，烧毁、损坏房屋162间，经济损失达2078万元。1988年2月18日，县农副公司家属院发生火灾，烧毁房屋、财物等，经济损失1.83万元。全县1952年至1988年，共发生火灾事故322起，烧死25人，伤26人，烧毁房屋1635间，烧毁山林草坡456万亩，损失粮食11.12万公斤，损失财物折人民币4972.6万元。其中水电部第五工程局、碧口电厂、白水江林业局等单位发生火灾46起，损失折合人民币226.52万元。其火灾原因多因人为用火、用电不慎引起。

五、禁烟禁毒

解放前种大烟（即罂粟）、吸食大烟、贩卖大烟，是长期侵蚀人民的社会公害。清咸丰初年文县少数人试种罂粟（鸦片、大烟），以后发展到各地均有种植。光绪六年（1880），左宗棠任陕甘总督时明令禁烟。七年（1881），开征烟厘，使种烟合法化。三十四年（1908），知县李汉光力禁烟毒。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下令禁烟，并在刑律上列举种烟、贩烟及吸食鸦片的罪名，境内烟毒当年基本禁绝。宣统三年（1911），陕甘总督长庚以“甘肃协饷断绝，库储告匮”之由，暂令罂粟再种一年，使鸦片又遍及全县。

民国11年（1922），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令文县种植鸦片，并征收烟款以充军饷，名为烟亩罚款。15年（1926），县设立禁毒善后局，各地设分卡征收税款，使贩运鸦片成为正当营业。26年（1937），设立戒烟委员会及戒烟所，对种、贩、吸并禁。省戒烟委员会下发了戒烟药丸，县府令各乡分期调集吸大烟者到县戒烟，但收效甚微。29年（1940），由于四川松潘、南坪等种烟区的影响，文县士绅也开山立堂建帮会，并同外地帮会联系购买枪支，在铁楼、上丹、刘家坪等地的深山老林中种植大烟，后扩展到中寨、马莲河、洋汤河等地，致全县一部分深山林地成为烟区。30年（1941），岷县专员公署专员胡公冕亲来文铲烟。31年（1942），省政府在武都设立甘肃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派孙振邦为专员，加强对文县禁烟毒工作。4月，省派李秉璋任文县县长，为铲烟剿匪设立临时警卫大队，并设哨卡阻止文县货物运往南坪，防止大烟流入县境。至此县境内烟苗大部铲除。但在山大林深地方仍有少数偷种者。同年6月，专员孙振邦

来文县禁烟，枪毙了马连乡乡长王钟华、碧口镇保长何秉忠、丁技师，并收缴了红帮头子枪支，孙又同保安副司令林岳五率保安队及文县地方武装数百人至深沟河一带（含刘家坪乡）剿匪铲烟。民国32年（1943），红帮大爷冉绍玉拥枪千余支，盘踞白马乡（今铁楼乡）芝麻山地区种大烟并抢劫害民，地方武装多次剿铲失利，后报请武都专员公署调派中央军十五师魏北垣营来文进剿，将其击溃，所种烟苗全部铲净。时赵秉明、田大成、王子安等拥抢聚众在天池黄连沟、马连河艾沟一带种植大烟；刘万源聚众于上丹乡驼沟刘家坪深沟河种烟。虽经多次剿铲，因山大林深，收效不大。于是县长李秉璋采取诱降手段，将赵、田、王匪首镇压，刘万源逃窜中病死。匪患烟害暂告平息，但贩运、销售及吸食等未彻底禁绝。解放后，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将剿匪肃毒工作列入首要议事日程，采取各种措施，坚持长抓不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2月4日颁布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成立了“文县禁烟肃毒委员会”，县政府发出1号禁令，广泛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开展禁烟肃毒活动。至1954年底，全县先后铲除烟苗7000余亩，取缔大烟馆32处（主要在城关、碧口），破获大烟惯犯案598件，603人，捕办98人，当众焚烧大烟1392两，罚款7.96万元（内旧人民币7.48万元），缴银锭70两。并在碧口、城关、上丹乡成立戒烟所，896名瘾民，戒除了烟瘾，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全县种、吸、贩者基本绝迹。1958年后，因文县是通往四川南坪种烟区的必经之地，云、贵、陕、甘等省的烟毒贩子都往来于文县，加之县内流毒尚未根绝，个别偷种者、吸毒者和存毒者又抬头，同年4月8日，省公安厅、文县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开展肃毒运动的计划》，在全县宣传，发动群众，采取检举、揭发、坦白交待、自报登记的工作，共检举出存毒户205户，贩毒150人，交出大烟408两，没收毒资白洋752元，黄金6.4两，人民币1140元，各色布匹200米，毛青褐子14米，并依法逮捕烟毒贩42名。1962年7月，在中寨、屯寨、石坊等地查获大烟1两多，查铲烟苗855株；1963年，在季家堡、铁楼等12个公社31个生产队查出72人在深山密林中种植罂粟1000余苗，全部铲除，并没收大烟14两，烟具两件，捕办2人，当众检讨32人，批评教育32人。至此境内种、运、售、吸鸦片已基本杜绝。80年代初，铁楼、中寨、桥头、尖山、屯寨、堡子坝等6个边远山区又发现个别人偷种烟苗，吸食大烟。同年8月在县委、政府的重视下查铲烟苗1.4万余株，没收大烟6两，烟具40多件。并于9月20日在种植大烟最突出的屯寨乡召开了全民大会，宣布了种植、吸食大烟罪犯的罪刑，没收大烟149克，烟膏750克，人民币540元。

六、狱政

明、清时期，文县始设监狱，后增设临时拘留人的班房。民国时期设监狱（亦称看守所），又设班房（又称拘留所）。

解放后，文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正式接管了文县看守所，由文县人民法院和公安局共同管辖。1953年，省公安厅通知，监狱列入公安局建制。1956年，列入公安局编制。1980年，看守所迁建于文县人民政府后面空地。1988年，将看守所修建于县城西郊大渡坝村。

看守工作，坚持党的“惩罚管制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人犯实行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组织人犯学政治、学技术、认罪伏法，争做新人，成为劳动生产和社会上的遵法公民。1960年，中队看守战士杨文辉在看守工作中尽忠职守，被推选为出席全国公安先进工作会议代表，并参加国庆典礼，和毛泽东主席等党中央领导人合影留念。1983年，看守工作围绕“严打”斗争，进一步加强狱政管理，严格执行狱规，坚持提审、通信、生活、卫生等按规定办事，保证狱所的安定、无事故。

七、户政管理

民国后期，文县设户籍室，各乡设户籍干事，专门负责全县户口和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及年终统计上报工作。

解放后，户口管理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对常住暂住户和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进行管理。城镇户口由公安局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转入城镇，须经公安机关批准。1987年，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至1988年，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41303份。同年公安局户政股主管全县居民身份证的颁发、管理和非农业人口、农村人口转城镇人口的申报审批工作。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设置

1951年，建立文县人民检察署，由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配干部3人。1952年，在重点区乡试建义务检察通讯员制度，发展检察通讯员8名。1954年12月22日，文县人民检察署改称文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定编3人。1957年元月，编制增至7人，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秘书、书记员各1人。8月编制增至9

人，后由9人减少为6人。1958年12月，人民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合并，改称文县人民公社联社政法公安部，内设检察科，承办批捕、起诉案件。1959年8月恢复检察院，配干部9人。1962年6月精简至3人，9月增至6人。“文化大革命”中，检察院被军管，多数人员调离。1969年，机构撤销。1979年4月，恢复检察院，编制19人，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秘书股6人，刑事检察股5人，经济检察股4人，法纪检察股2人。1985年，检察院人员定编22人，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下设秘书、刑事、经济、法纪4股。至1988年，机构、人员未变动。

二、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打击反革命和其他犯罪活动。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予以监督，确保国家法律的正常实施。刑事检察，以保障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反革命等10种案件进行检察监督。50年代，紧密结合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合作化、三反、五反、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进行检察监督。

文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至1954年底，向法院起诉特种刑事案件170件，其中特务案件6件，反革命案件5件，恶霸案48件，不法地主案18件，土匪案25件，反动党团骨干案15件，其它案件53件。改为人民检察院后，对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开始实行批捕和审查起诉。至1957年底，共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的各类犯罪分子657人，其中反革命、不法地主、不法富农239人，其他犯罪分子418人。审查各类案件348起、387人。起诉自侦经济、法纪案件98案、166人，并对重大案件和部分案件进行支持公诉。1958年以后，检察机构与公安、法院合并，刑事检察工作一度受到影响。1959年，检察机构分设后，全县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推行多捕、多管的政策，把运动中揭发出的说了错话、做了错事的群众都按敌我矛盾对待。仅同年8月至12月，就受理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提捕的案件389件、389人，经报请批捕了354人。由于推行“大跃进”的办案方法，加之审查办案力量不足，不能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17个小时内突击审结了刑事案件46件，平均22.5分钟办1案，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造成冤假错案。由于在刑事检察工作上执行了极左政策，使刑事案件的批捕率急剧上升，引起了上级党委的注意，随即制定了党委逐级审批案件的制度，审批案件先由检察机关提出审查意见，交政法党组讨论后，提交县委讨论，并签注意见后，再上报地委审批。这样减少了错捕、错诉。1959至1966年，共受理各类

刑事案件1449件，提交政法党组报县委审查决定的341件，县委上报地委审批的278件，地委批准逮捕的254件。1963年以后，在集中打击“现行反革命罪犯”的同时，对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及时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1958至1966年，批捕人犯456人，内有反革命罪犯158人，各类刑事罪犯298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检察院机构被砸烂，刑事检察工作中断。1979年4月，恢复文县人民检察院机构后，刑事检查工作步入正轨。1982年，全县社会治安形势严峻，一些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无视国家法纪，行凶杀人，拦路抢劫，强奸轮奸少女、幼女，拐买妇女儿童，扒窃和盗窃国家和个人财物，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1983年8月，检察院派出15名干部参加全县开展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8月25日，铺开了第一网的统一行动，年底审查批捕64案，114人，其中七类重大犯罪31案57人。检察院机构恢复至1985年底，先后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640人中，流窜团伙分子31人，拐买妇女的人贩子68人，反动会道门头子9人，反革命挂钩4人，杀人27人，放火3人，爆炸1人，投毒2人，制造毒品和吸毒10人，强奸64人，抢劫44人，盗窃165人，其他212人。同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474案、675人，经审查起诉411案、568人，免诉51案、90人，不起诉12案、17人。起诉法院的案件中，除个别案件判处无罪外，均作了有罪判决。

三、法纪检察

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进行法纪检察是县检察院工作内容之一。1951年，共查处违法乱纪案件7起，其中县级干部2人，区级干部3人，乡级干部2人。1952年，重点检察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强奸幼女、打骂群众、违反政策等案件，查处县直机关干部15人，区属机关干部17人，乡干部4人，其他2人。1954年2月，遵照县委安排，对县、乡干部进行检察，除通报批评违纪、违法干部外，处分了14个错误较严重的干部。另外表扬奖励了67名遵纪守法、踏实工作的县、区、乡好干部。

四、经济检察

1953至1957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的规定，侦查国家机关中的各类案件22件，23人，其中贪污11件，11人；偷税漏税5件，5人；挪用公款1件，1人；诈骗1件，1人；投机倒把1件，1人；破坏森林3件，4人。均向法院起诉后，判决处理19件20人，内有罪判决的18件19人，无罪释放的1件1人，挽回经济损失0.43万元。1955年至1961年，重点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在集体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利用职

权贪污集体财物等，立案侦查的各类案件28件，31人。其中贪污21件，23人；赌博1件，1人；瞒产6件，7人。向法院起诉27件，36人；建议党政部门处理1件，1人。起诉的27件，36人，作有罪判决的26件，29人；免予刑事处分的1件，1人。挽回经济损失0.47万元，粮食0.12万公斤，棉花45.5公斤。1962年至1965年，经济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22件，22人，其中贪污18件，18人；诈骗2件，2人；投机倒把2件，2人。经向法院起诉6件，6人；免予起诉作其他处理的16件，16人。1979年，检察院恢复后，当年检察贪污、受贿、偷税、挪用救济款、盗伐森林等案件。侦查起诉的贪污案2件，全作了有罪判决，追回赃款赃物折款0.49万元。其余案件建议党政部门处理。1980年，对贪污和盗伐森林案件进行了检察，立案侦查19案，20人（其中贪污案2件，2人；盗伐林木17件，18人）。向法院起诉9案9人，免诉4案5人，由党政部门处理6案6人。经审理有罪判处的6案6人，判处无罪2案2人，免予处分1案1人，挽回国家经济损失0.57万元。1981年，经济检察重点是狠刹毁林歪风，打击国家职工利用职权进行贪污、投机倒把活动。立案查处经济案件12件12人。其中贪污案1案，1人；投机倒把案1案，1人；挪用库区人民搬迁款物1案，1人；开荒毁林和盗伐滥伐9案，9人。向法院起诉4案4人，免诉2案2人，建议作其他处理6案6人。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1982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60件，65人。立案侦查23案，28人，其中盗伐滥伐森林案16案，20人；受贿2案，2人；贪污3案，4人；挪用公款1案，2人；玩忽职守1案，1人。侦查终结，免诉7案，8人；起诉10案10人，判处9案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40万元（内追回贪污受贿款1.04万元，罚金0.19万元），没收盗伐木材1.57万立方米，折款12.56万元。1983年，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0件，20人，其中贪污3件3人；滥伐盗伐森林15件，15人；诈骗2件，4人。经侦查向法院起诉7件，7人，免诉处理8件8人，建议党政部门处理5件5人。起诉的7件7人全作了有罪判决。挽回经济损失3.84万元，追回木材332.88立方米。1984年，立案侦查的经济案件18件，23人。其中贪污1件，1人；投机倒把1件，1人。侦查终结，起诉11件，15人；免诉5件，5人。挽回经济损失1.08万元，追回盗伐木材85立方米。1985年，受理立案的经济案件25件，27人。其中贪污4案6人，偷税漏税3案3人，挪用公款1案1人，盗伐滥伐森林17案17人。侦查起诉6件6人，免诉2件2人，挽回经济损失4.5万元，追回木材70立方米。1986年，林业案件交由公安局受理，检察院受理的经济案

件16件，19人。其中贪污11件，12人；偷税漏税3件，4人；受贿2件，4人。经侦查免诉2件，3人，建议党政部门处理14件，16人。挽回经济损失8.36万元。1987年，受理查处的经济案件17件，21人，其中贪污案8件，9人；偷税漏税7件，7人；诈骗1件，4人；猎杀国宝熊猫1件，1人。经侦查起诉1件1人，作有罪判决；免诉2件，2人；建议党政部门处理14件，18人。1988年受理查处的经济案件8件18人。其中贪污2件，2人；受贿2件，3人；偷税漏税2件，4人；诈骗1件，6人；投机倒把1件，3人。侦查终结6件17人；起诉1件5人，判决有罪；免诉2件3人；建议党政部门处理3件9人。挽回经济损失10.78万元。

五、监所检察

1961年，县检察院对监所发生非正常死亡47人和在押重犯7人不守监规、绝食闹事、辱骂哨兵等严重问题，会同有关单位领导，进行了两次检察。检察出的问题，向县委、地区分院作了如实报告并得到妥善处理。

第三节 审 判

一、机构设置

清代初期，沿用明律。顺治三年（1646），始制大清律条，地方司法权由各地行政长官兼领。民事及笞杖小案，由刑房及捕厅承办。重大案件，则由县令亲自审理。典史（亦称县尉）掌管押捕和管理狱囚。

民国初期，县知事审理民事案件。下设刑房，配职员2人，办理文书刑事检察事宜。三班衙役肩负传呼之责。民国12年（1923），设初级审判厅，首任审判官为甘肃省甘谷县人骆秉华。16年（1927），金安贵带领匪徒自四川南坪县入掠文县，审判官李永泰被流弹击中致死。文县司法工作中断八年。22年（1933），县政府裁撤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改设一、二、三科。民刑案件，由一科办理。23年（1934），文县设司法公署，建立初级审判厅，置检察官1人（由县长兼），书记长、书记官各1人，录事2人，承法吏8人（其中1名任承法吏长），审理民事案件。25年（1936），文县司法公署改为文县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1人，后设判官、主任书记官各1人，书记官、录事各3人，检验员1人，执达员1人，法警4人，管狱员兼所长1人。看守犯人由警察负责。30年（1941），增设文县司法处看守所，附设监狱。设所长兼管狱员1人，主任看守1人，看守4人，监医1人。县政府设军法室，县长兼军法官，配军

法承审员、文书各2人。审理政治犯、军事犯、烟毒犯等案件。

1950年6月，文县人民法院成立，设院长、审判员、主任书记员、书记员各1人，统计档案1人，法警15人，下辖看守所。院长由县长高思恭兼任，日常工作由副院长负责。1951年，看守所、监狱移交县公安局管理，业务兼受法院领导。为保障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实施，成立临时文县人民法庭及第一、第二分庭，法庭审判长由县长兼任，副院长任副审判长，法院审判员兼任临时法庭审判员。同年12月，增设临江分庭，玉垒、尚德联合分庭。1953年7月，设立普选人民法庭。1955年3月8日，成立碧口法庭，置庭长1人，书记员1人，辖碧口、中庙、肖家、坪里、范坝、店坝、玉垒7个乡，后改名“文县人民法院碧口法庭”。同年5月，设刑事庭，民事、刑事案件分开审理。1959年，成立文县临江人民法庭。同年，公、检、法合并为“文县人民公社联社政法公安部”，下设公安、司法、检察3科。是年8月23日，政法公安部撤销，公、检、法机构和碧口、临江法庭恢复。1961年，增设尚德、石鸡坝巡回法庭。同时为方便群众诉讼，于各公社设立收案站，受理刑、民案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机构被砸烂，工作瘫痪。1968年元月13日，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1969年9月17日，成立文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政工组、侦破组、治安组、审判组。1973年4月，恢复文县人民法院建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院工作步入正规。1981年2月，增设城关人民法庭。1981年4月，成立经济审判庭，与刑庭联合办公。至1988年，法院设置一室（办公室）三庭（刑庭、民庭、经济庭），辖城关、碧口、临江、中寨4个法庭，配干警39人。

二、审判制度

（一）概况 清代司法为四级三审制。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级，省高等审判厅为第二审级，府审判厅为第三审级，州、县审判厅为第四级。即由初级法院起诉不服者以高等法院为限，由地方法院起诉不服者递至大理院。民国初期实行三级终审制。刑、民案件，由县知事审理。民国16年（1927），设司法公署，专理民事诉讼；设检察官1人（县长兼），专理刑事诉讼。在法律上规定了辩护上诉等制度，实际形同虚设。民国曾制定了“六法”，从实体法到程序法都是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条规抄袭。

解放后，实行三级二审终审制（实际为五级三审）。所有民刑事案件，经一审后不服时，可向管辖的省院或分庭上诉。如二审仍不服，应向西北分院上诉。1951年，西北分院批准试行《西北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管辖与刑事案件复核暂行

办法》，对审级管理、上诉、控诉及重审、刑事案件的复核作了规定。在社会镇反中，对反革命犯，除死刑外一律公开宣判；对判决不服的准其上诉。1952年7月，甘肃省人民法院修改审判制度，普通刑事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由县（市）法院决定；无期和死刑经分院报省院。无期徒刑由省院决定，死刑由省院呈西北分院转呈军政委员会批准。反革命案件10年以下的由县（市）决定；10年以上由分院决定；无期和死刑，由分院转省院，无期由省院决定，死刑由省院呈省主席批准。1954年规定了四级二审制以及人民陪审、辩护、公开审判、合议、回避、上诉、宣判监督等制度。1955年后，刑事案件逐级上报高院核准执行，不许越级上报。审判由上级法院监督。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中，认为审判工作中的规章制度束手束脚，取消了人民陪审、预审、辩护制度，法院工作单纯支持运动，助长了干部违法乱纪行为，搞了不少冤假错案，并把公、检、法分工合作办案，改成“一揽子办案”、“一长带三长”、“一员带三员”，推行“五员三关一道过”的方法。提出“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案作法，和有事搞政法，无事搞生产的“三七”制和“二八”制口号，使成批办案与零打碎敲结合，发展为“计划办案、以案分片、片中设点、分头调查、集中审理”，后增补为“普设收案站，案件回娘家，田头、地头、工地、炕头、村落设法庭，哪里有案哪里审”的办案方法。1962年对其作了纠正。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审判制度遭到践踏、破坏，法院被砸烂，刑事案件由保卫部审判组承担；民事审判权下放到各公社。在“群众办案，群众审案”口号下，群众组织私设公堂，严刑拷打，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甚至宣判死刑。有的将人活活打死（中庙乡、尖山乡曾出现过此情况）。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实施，审判制度始恢复，正常审判程序更加完善。1983年8月开始，将死刑案的审理执行收归省人民法院管辖。

（二）公开审判 解放后，文县人民法院在土改、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群众运动中，对反革命案和重大刑事案件召开群众大会，由公安、检察机关或社会团体、基本群众起诉，受害人控诉，群众座谈民主讨论之后，召开大会宣判。这种方法曾得到武都分院的肯定和表扬。1954年以后，公开审判作为一项重要的审判原则定下来。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有效地揭发查实犯罪，惩罚犯罪，使有罪人难逃法网，无罪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了群众，又接受了人民群众的监督，减少了冤假错案的发生。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公开审判制度被批判取消，1962年恢复。1963年6月，在政府人民会堂公开审理了李敏

德反革命集团案，全案被告24人，参加旁听群众600余人。“文化大革命”中，公开审判制度又遭破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得到恢复。人民群众拥护公开审判，它既可防止冤假错案，又可杜绝办人情案。

（三）人民陪审 人民陪审制度，是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文县人民法院建立后，由农会、工会、共青团、县妇联等集体组织选派人员担任陪审，参与案件审理。1953年，贯彻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基层普选时每乡选陪审员1～3人。法院审理案件时通知陪审员参加。1958年后陪审员制度被取销，人民陪审工作中断。1980年3月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初期邀请有关单位推荐人民陪审员，后由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乡镇1～4人。

（四）辩护 辩护制度，是指刑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控诉人的一部或全部控词，以辩护被告无罪、罪轻或应当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制度。清末和民国也规定有辩护制度，辩护费昂贵，实际形同虚设。解放后，文县人民法院于1955年贯彻执行辩护制度，当时无专职律师，辩护人由法院聘请或指定。1958年，辩护制度被批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告人无权辩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上始成立律师机关，设律师。1980年，文县人民法院重新实行辩护制度，冤、假、错案明显减少，深受人民群众赞扬。

三、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①镇反：文县人民法院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从1950年起，对全县敌情首先进行摸底。为分化瓦解敌人，采取少捕多利用的方针，促使敌人隐藏战线的崩溃，并号召自首登记，投案悔罪。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阶级敌人以为有机可乘，潜伏的反革命组织、特务、土匪勾结一起，阴谋搞“敌后游击队”，杀害无辜群众72人，抢劫财物折合人民币12万元。为彻底消灭暗藏的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1951年，捕判反革命案170案，285人。其中特务6案，32人；敌特5案，5人；恶霸48案，52人；不法地主18案，19人；土匪25案，70人；反动党团骨干15案，16人；其他53案，91人。没收反革命分子财产折人民币11.66万元。1952年，捕判特务100人，土匪175人，恶霸61人，反动党团骨干64人，反动会道门头子21人，审判结案除处死刑、有期徒刑者外，判管制125人，从宽处理43人，投案自首免予处罚的150人。1954年，对临江区尖山乡鸡山村地主杜兰亭自称“皇上”，煽动群众进行违法活动案进行审理，判杜兰亭等首犯7人，其他作了教育处理。1955年至1956年6月，在镇反运行中，共判处反革命分子82人。1957年，在反右派斗争中，县委定右派分子，法院补办法律手续，致案件审判分家，造成一些冤、假、错案。1963年，审理了

李敏德组织“中国救民复兴党”反革命组织，经审理判处首犯李敏德死刑，主犯赵宝琛无期徒刑，其余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1965至1966年，审理了“中国大同党”，杨复生“天保府”，尹德明、彭尚荣“民明党”、“幸福党”等反革命集团案。对其首犯和主犯判处死刑，5名主要成员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1973年，法院机构恢复，至1978年，审结“破坏农业学大寨”、“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反革命挂钩”、“反革命报复”、“反革命翻案”等案件70件。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案件大大减少。1951至1988年，共审结判处的反革命案达827件(包括土匪、恶霸、特务、间谍、一贯道)，为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生产，维护社会安定起到了应有的保障作用。

②肃毒：1950年10月，文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禁毒。并组建了禁烟禁毒委员会。至11月，审理判处烟毒犯37人，判处死刑3人，判处无期徒刑1人，判处20年有期徒刑1人。收缴大烟939.9两，白洋500元，严厉打击了烟毒犯罪活动。同时使一批瘾民戒掉了吸食鸦片的恶习。1958年5月，全县开展又一次较大规模的肃毒运动，打击贩毒分子达580余人，烟毒犯罪基本得到控制，发案率逐年降低。80年代烟毒犯罪又死灰复燃，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查处种植大烟案3件。1987年审理种植贩卖毒品案7件。至1988年，审结种植和贩卖毒品案312件。

③严重刑事和经济犯罪：1951年，开展拒用银元运动，凡使用银元者以扰乱正常金融市场处理。是年处罚金100元，没收105元，没收赌资1080元。1953年，审判违法贩运粮食的犯罪分子30余人。在“五反”运动中，城关商人偷漏税款3.42万元，皆进行了审判和追缴税款。对放火烧山、毁林开荒、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审判9案11人，判处后，布告全县教育群众。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对小偷小摸、卡青、扭黄，均作犯法判刑。审判工作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制造了很多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案件由军管会保卫部审判组审理，刑、民案件都提到路线高度认识和审结，错判发生较多，至1978年作了纠正。1983年8月25日，开展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和经济犯罪的斗争，至1984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167件，判处死刑5人，无期徒刑3人。经过严打，刑事案件逐年下降，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二)民事审判　文县人民法院建立初期，案件审理主要放在巩固新政权方面，当民事案件积累多时，则通知各区、乡，将原、被告传到，集中审理。至1980年的30年间，民事案以婚姻案为多。主要采取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尊重调解，就地审理的办法。1980年后房屋、宅基、土地、水利、牲畜等纠纷案

件增多。审判则遵循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婚姻案件则以保护妇女儿童，保护弱者，惩治有错方的原则进行。1986年，执行“着重调解、及时判决”的方针，遵循国家、集体、个人同等对待的原则进行审判。但在审判工作中由于存在重刑事、轻民事的片面做法，致使一些民事案件未能得到及时处理，从而导致了刑事案件的发生。

(三)经济申诉 随着经济纠纷案件的增多，《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实施，1982年4月，县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主管经济案件和经济合同纠纷案。1983年至1988年共审结经济案件63件，申诉标的6.9万余元。申诉工作是法院联系群众的窗口。1953年6月，设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文革”期间中断。至1973年恢复接待工作后，先后受理申诉122件，复查改判119件。

(四) 平反冤假错案 明、清、民国初期，“官无悔判”、“民错了官打，官错了打民”。人民法院工作把纠正冤假错案作为严肃执法、秉公执法的重要一环。1952年8月，平反了刘慕晏、任子圣图财杀人案。1953年平反了李郭德杀人案。对1956至1962年判的案件，全面进行复查，平反了其中一批冤假错案。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的259案、302人(其中原定反革命案77件、95人，普通刑事案182件、207人)，宣告无罪、免予刑处或减刑的119件，占47%。复查“文革”前判处的案件221件、273人，宣告无罪、免予刑处、减刑的123件，占59%。复查1977至1978年判处的案件58件、62人，宣告无罪、免于刑处、减刑的20件。先后共复查案件538件，纠正269件、292人。其中宣告无罪和免予刑事处分而恢复工作的干部37人，安排为临时工的23人，退职处理7人，安排死者家属6人，其他安置5人，发给18人生活补助费0.97万元。对学生、社员、居民82人，发冤狱生活补助费1.41万元。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死刑的13人，也进行了复查，应处死者为7人，可杀可不杀者4人，罪不该杀的1人，错杀1人，对其善后问题进行了适当处理。1986年复查了统战方面的案件及三年困难时期案件，经复查宣告无罪182件，18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纠正平反冤假错案，解决了大批群众一家几代人蒙受的不白之冤，使他们在政治上得到解放，生产劳动上得到自由。

文县人民法院1950年至1988年刑、民案件审理一览表

年度	刑事	民事	年度	刑事	民事
	收审/结案	收审/结案		收审/结案	收审/结案
1950	86/76	32/29	1970	129/129	5/2
1951	85/85	6/6	1971	48/38	63/3
1952	66/66	1/1	1972	51/35	113/10
1953	145/145	436/436	1973	44/44	91/91
1954	107/106	186/186	1974	58/58	173/173
1955	164/159	290/125	1975	66/49	109/109
1956	101/98	137/137	1976	57/57	60/60
1957	240/209	252/252	1977	54/46	72/62
1958	259/159	314/314	1978	37/28	74/62
1959	231/218	166/166	1979	28/28	74/62
1960	220/205	103/103	1980	36/36	122/104
1961	177/177	240/240	1981	29/29	144/144
1962	171/171	265/265	1982	59/56	173/173
1963	198/198	246/246	1983	95/93	202/202
1964	131/131	137/137	1984	72/71	322/286
1965	106/100	107/107	1985	57/57	305/283
1966	83/83	74/74	1986	49/49	284/255
1967	40/35	57/44	1987	57/57	349/321
1968	38/38	24/24	1988	62/62	341/271
1969	20/20	15/4			

第四节 司法行政

一、机构设置

1981年2月，建立文县司法科，设科长、副科长、科员各1人。1983年9月，改为司法局，置局长、副局长、科员各1人，并设立公证处，配副主任、公证员各1人；设法律顾问处，配主任、律师各1人，实习律师2人。负责司法行政工作。随着业务的扩大，司法局设秘书、宣教、调解三股。至1988年底工作人员增为22人。同时在全县25个乡（镇）先后配置司法助理员25人，其中由正（副）乡长兼职14人，专职4人；并于丹堡、尚德、横丹、堡子坝、桥头、铁楼6乡设立法律服务所，配备了工作人员。

二、公证

公证处设立后，开展了遗嘱、遗赠、收养、财产分割、拆迁房屋、买卖房屋、赠与、财产继承、土地征用等公证业务。公证文书的签订，受到法律保护。1983年办理公证120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93件。1984年办理公证191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69件。1985年办理公证419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99件。1986年办理公证208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68件。1987年办理公证524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491件。

三、法律顾问

文县法律顾问处设立后，1984年受理刑事辩护32件、民事代理24件、解答法律询问2件、代写法律文书156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10人次。1985年受理刑事辩护33件、民事代理28件、非诉讼调解20件、解答法律咨询3件、代写法律文书185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50人次。1986年受理刑事辩护31件、民事代理20件、非诉讼调解6件、代写法律文书179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198人次。1987年，受理刑事辩护28件、民事代理25件、非诉讼调解7件、解答法律咨询4件、代写法律文书164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179人次。1988年受理刑事辩护42件、民事代理25件、非诉讼调解25件、解答法律咨询479件、代写法律文书142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519人次。

四、基层司法服务工作

基层司法助理员，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其基本职责是在所属乡（镇）和司法局的领导下，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参与指导调解疑难纠纷，处理有关调解工作的来信来访，进行法制和道德风尚的宣传等。法律服务所，负

责所属地区的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进行非诉讼调解等业务工作。

五、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乡村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较好方法。清代和民国初期村设乡约、乡设总约，除主管催收地亩粮外，并调解民间纠纷。民国24年（1935）后，由保甲长和当地士绅通过调解，解决民间争端。但受贿徇私，苛诈百姓的事也存在。解放后，1953年，全县48个乡建起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将调解人员集中县法院进行业务培训，学法律，学政策，学习调解知识。至1958年全县调解委员会达到270个，选配调解员1048人，基层调解工作迅速发展。调解组织的发展，不仅解决了农村民间大量纠纷，而且预防矛盾激化，加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工作瘫痪。1974年，恢复调解委员会57个，调解小组283个。1976年，恢复基层厂矿调解组织。1981年司法局成立后，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业务，由县司法局分管。至1988年底全县调解委员会恢复到314个，其中工矿12个，居委2个，农村302个，共选配调解员1422人，调解纠纷1.0761万件，成功率达到95%。

六、法制宣传

1985年12月，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1986年举办了4期县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法通则》、《森林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十法一例”学习班，培训骨干269名。1987年以骨干为辅导员，举办行政、事业单位普法学习班三期，参加干部155人；法制课教师学习班一期，参加培训教师34人。在碧口、尚德、石坊、堡子坝、中寨、马营、桥头7个乡（镇）的乡村党、团、妇女、治安保卫等组织及集体经济负责人中举办学习班，培训基层骨干889人次，并指导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十法一例”的学习。同年12月4日，对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考试验收，在应考试验收的174个单位的3642名干部职工中，有144个单位、3632名干部职工达到了普法合格标准。同时广泛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1988年3月至6月，在城关、尚德、横丹、上丹、丹堡、刘家坪6个乡镇的56个行政村、211个合作社和城关居民委员会的2746人中，开展了以学习“十法一例”为内容的第一期农村普法教育，建立普法领导小组63个，学法小组645个，培训普法骨干1718人，编印下发《农村普及法律常识问答》等宣传材料4000份，累计受教育群众达29.8万多人次。同年7月至10

月，在中寨、马营、石鸡坝、石坊、堡子坝5个乡开展了有65个行政村285个合作社，3.85万名干部群众参加的第二期学习“十法一例”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成立乡村普法领导小组77个，学法小组710个，培训乡村普法骨干1511人，每人订购一册《农民法律常识问答》、《农村普及法律常识问答》，并印发了《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婚姻法》、《宪法》等四法合订本2000多册，召开学法宣讲会189场次，累计受教育干部群众5.86万人次。是年11月4日开始，用45天时间，在铁楼藏族乡15个行政村51个合作社7092人中开展了学习宣讲《宪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森林法》等为主的第三期农村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使藏、汉族干部、群众学法、懂法、执法，改善了藏汉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

第六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代县衙设户房，管理户口、田赋、丈量土地、编造“鱼鳞图册”（即土地登记册）和赈灾、抚恤工作。民国21年（1932）由县政府一科管理民政，负责全县户籍、赈灾、抚恤、社会福利等事务。

1949年12月17日，文县人民政府成立民政科（简称第一科），管理全县民政工作。配科长、副科长、办事员各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瘫痪。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工作归生产指挥部民政组管理，后归保卫部负责。1973年10月，保卫部撤销，成立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设优抚、劳资、社救、人秘4个股。1976年10月，撤销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民政局。1983年10月，劳动人事工作并入民政局，改称民政人事局。1984年6月，劳动人事分出，又称民政局，设民政、社会救济、扶贫、人秘4股。至1988年，有职工12人。

解放初期，各区公署配民政助理员1人。乡由乡长兼办民政工作。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民政工作由公社秘书和武装部长共同办理。1975年公社增设民政干事。1984年，公社改称乡（镇）人民政府后，各乡（镇）配民政干事1人。

第二节　建政普选

解放后，文县人民政府即着手进行民主建政工作，建立乡级人民政权，先由区署和当地干部研究审查后，指定适当人选作为骨干，搭起乡政府架子，开展日常工作。村政权建设是将各项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交群众讨论，提出候选人，经审查后，召开群众大会选举确定为村干部。至1950年5月底，全县共建立5个区公署、47个乡政府和104个行政村、726个自然村政权。1954年3月撤消行政村一级组织，由乡直接领导农业社。

1950年3月在县城召开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上讨论并部署了减租反霸、抗美援朝、镇反及土改工作。通过减租反霸整顿乡村政权，清洗坏分子48人。提拔在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73人，充实乡村政权的领导班子。1952年随着土改、三反、土改复查、民主建政工作的向前发展，完善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织。并于10月18日、12月19日，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同年，各乡农民代表会召开了2～3次会议；各乡都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选举正、副乡长，成立起46个乡人民政府，后调整为70个。1953年下半年，开展第一届人民代表选举工作。基层选举自5月20日开始，先在园茨头村进行试点，其余69乡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开展35乡，于8月5日开始。首先建立选举委员会，结合人口普查进行选民登记，在公布选民名单的基础上充分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最后召开选民大会进行选举，至1954年3月25日，全县普选工作全部结束。全县总人口12.72万人，其中藏族2609人，回族246人，有选举权的7.94万人，参加选举的6.2669万人。全县共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50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2人。结合第一届普选，选出了新的乡人民政府正、副乡长，整顿乡村政权组织。1954年7月召开文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宣布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已经完成。文县人民代表大会为文县最高权力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精神，决定将文县人民政府改称文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文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选出委员16人，县长、副县长各1人，并选举了文县人民法院院长。1956年8月15日开始进行第二届选举工作，9月初结束。全县有选民7.98万人，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17人。同月，各乡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乡人民代表会，审议两年来乡政府工作，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选出了乡长、副乡长、乡人民委员，选举出席县二届一次人代会代表134人。1956年11月15日，召开了文县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3月5日，开始第三届选举工作，4月下旬结束。全县37个乡镇都于4月下旬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长，乡人民委员会及出席县三届一次人代会代表133人。1958年5月23日，召开文县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11月15日开展基层选举工作，全县11个公社，除临江、中寨外，均召开选举大会，选出了基层代表，后因集中力量安排群众生活，选举工作停止。1961年春，由于公社规模的调整，县选委对基层代表名额和出席县人民代表会名额，进行了调整。全县30个人民公社，于9月下旬到10月中旬进行了选举工作，共选出乡人民代表1129人，县人民

代表131人。改选了公社管理委员会。1963年3月1日开始第四届选举工作，4月各公社召开了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选出县人民代表149人。5月26日至6月1日，召开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年7月，开始进行第五届选举工作，至9月上旬结束。选出乡人民代表1425人，县人民代表151人，选举了第五届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1965年12月2日召开了文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正常的工作制度被打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被废弃。1981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5月26日，召开文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后选举工作由人大常委会主管。

第三节 优 抚

民国时期，文县在抗日战争中阵亡的官兵和在剿匪、铲烟中阵亡的本、外籍官兵，皆按规定给家庭发放抚恤金。县长李秉璋将县城东门外金山寺改建为“忠烈祠”，对抗日和剿匪、铲烟中阵亡的本、外籍人员设置灵牌，供奉于忠烈祠内，以示褒扬。

解放后，中共文县委、文县人民政府重视优抚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在补助和优待优抚对象的标准上，相应提高了优抚标准，从而保证了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或稍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通过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和定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不仅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而且激发了人民群众以革命烈士为榜样，献身革命的精神。

一、烈士褒扬

文县解放前后，本县人任贵邦、程海寰、程景瀛、杨怀仁、李春怀、韩进康等为人民解放事业和建设巩固新政权而壮烈牺牲，被追认为革命烈士。1951年，文县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人员中11人英勇牺牲、2人病故、3人失踪。均被所在部队批准为烈士。由县人民政府发给“革命烈士家属”光荣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县服现役军人中，因执行任务牺牲或积劳病故的均批准为烈士。1980年，国务院发布了《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为保卫和抢救人民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而壮烈牺牲的也为烈士，将评烈范围扩大到全体群众。1981年县民政局编写了文县烈士英名录，被收入《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至1987年烈士增至29人。

1951年3月，县委、县政府于县城召开了追悼大会，悼念在解放战争中和在建设新政权及剿匪工作中光荣牺牲的程海寰、韩进康、张树茂烈士。1987年3月，县委、县政府于武装部大院召开在老山前线英勇牺牲的董永安、李秋平烈士追悼大会。县委书记赵麟祥主持追悼大会，县长魏振刚致悼词，高度评价了烈士的英雄事迹，并号召全县人民向保卫祖国的英烈学习。

二、抚恤

解放后，开始发放一次性抚恤费。以粮计算，称抚恤粮；1953年以后，按货币计算，称抚恤金。并作了8次调整，提高了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等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1950年开始，对残废军人进行抚恤。按国家规定，对抚恤金标准进行过6次调整。并于1962年，填发了22名残废人员残废证，同时调整了3人的残废等级。1965年前，对在职各等残废人员和在乡二等以上残废人员实行长期抚恤；对回乡三等残废军人，实行一次性抚恤制度。1965年后，对回乡三等残废军人实行长期定量抚恤，原一次性抚恤制度停止执行。1972年6至8月，全县进行第二次换证工作。全县共有残废人员74人，其中一等2人、二等甲级6人、二等乙级8人、三等甲级31人、三等乙级24人，证件丢失补发3人。其中残废军人69人、人民警察1人、工作人员1人。在职残废人员49人，在乡22人。1982年6至10月，进行第三次换证工作。对全县60名残废人员换发了新的残废证件。1985年开始，增发残废人员生活补贴。

三、优待

群众优待 1951年，县乡成立了优抚委员会，村成立优抚小组，对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烈军属实行帮工、代耕制度。全县35户烈军属，代耕土地93亩，帮工24436个。1957年，对烈军属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优待多少，以农业社中等社员全年每人劳动日数，减去优待户全年自做劳动日，缺多少优待多少，确保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全县优待烈属30户，87人，优待劳动日1609个；军属127户，526人，优待劳动日9310个；残废军人及个别患有严重慢性疾病的老弱复员军人29户，106人，优待劳动日1033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仍执行优待劳动日制度。1981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优待定为减免公购粮和义务工及帮工代种等。1986年，省政府颁发了《甘肃省农村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规定了优待对象，优待标准，陇南地区每户每年不低于186元。文县只对义务兵家属进行优待。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只落实了部分优待，尚未达到规定标准。其作法，乡镇统筹资金，年终按标准兑现到户。

文县历年革命军工人员牺牲病故抚恤一览表

单位：斤、元

年 度	人 数	金（粮）额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1950	2	1600斤小麦	1974	4	740元
1952	13	2224斤小麦	1975	1	230元
1955	5	692元	1976	6	1667元
1956		946元	1977	2	240元
1957	1	186元	1978		230元
1958	16	1966元	1979		4610元
1959		1800元	1980		1300元
1960		278元	1981		
1961		1358元	1982	4	1800元
1962		1300元	1983	2	1700元
1963		400元	1984	4	1850元
1964	1	186元	1985	3	1960元
1970		1484元	1986	6	3600元
1971	2	1188元	1987	4	4712元
1973	6	1300元	1988	4	5955元

文县历年发放残废金额一览表

年 度	人 数	金 额（元）	年 度	人 数	金 额（元）
1953	11	1088	1971	63	2804
1954	16	1079	1972	71	2928
1955	10	1079	1973	26	2829
1956	10	1040	1974	64	2616
1957		1050	1975	66	2646
1958	10	972	1976		2792
1959	10	905	1977		2826
1960	17	1166	1978	66	5606
1961		2249	1979	62	5695
1962	23	3179	1980	61	5530
1963	25	3082	1981	63	6800
1964	22	2133	1982	65	6184
1965	32	2737	1983	67	9800
1966		2905	1984	67	10411
1967		2911	1985	67	14886
1968		31474	1986	68	12896
1969		8391	1987	69	15160
1970	61	3980	1988	71	17100

国家补助 解放初期，国家对贫困烈军属的补助，分临时和定期两种。其补助办法，召开烈军属会议，自报公议，相互议评，经区公署批准发放。1953年至1960年全县共发放烈军属补助费、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贫困烈军属医疗费94662元。对住房困难的烈军属实行自己备料，社内帮工，政府给予必要补助，给10户复员军人解决住房27间，给14户军属修补房屋41间。1960年，对一部分孤老军属、残废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根据所在社队的经济条件，分3元、4元、5元三个档次。1961年至1978年间每年定补21户，31人，金额1234元。1979年，提高定补标准，原每人每月5元提高到10元。1980年起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优抚制度。1986年开始，复员军人定期补助逐年增加，并提高标准。

四、拥军优属

文县解放后即成立粮秣供给站，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全力支援南下的人民解放军。1950年春节期间，县委、政府组织秧歌队，敲锣打鼓，放鞭炮，慰问驻文部队和烈军属。朝鲜战争爆发后，文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动员全县人民积极捐献，踊跃参军。1951年，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将拥优工作逐步推向正常化、制度化。每逢春节、“八一”建军节，除慰问驻军，召开军民联欢会外，还向烈军属送礼品慰问，开会座谈、联欢。1985年，文县籍105名现役军人赴老山前线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期间，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组织民政部门及区、乡负责人对参战军人家属逐户进行慰问，发放补助款1.05万元，困难救济款6500元。共青团文县委员会、县妇联还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慰问前线干部战士的活动。共发出慰问信3500封，捐款1050元，年画60余幅，手绢73条，录制慰问磁带3盒。1987年，文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慰问团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成福、县政协主席梁树模、县民政局长李长银带队，赴陕西华阴县部队驻地，慰问由老山前线凯旋归队的文县籍战士。

文县优待对象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一览表

单位：元

年度＼类型	烈属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老红军			备注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1971	21	25	1420	3	3	100							
1972	10	22	2512	6	6	523							
1973	20	26	1086	6	6	324							
1974	14	17	1146	4	4	240							
1975	19	23	1296	4	4	240							
1976	13	17		4	4								
1977	13	17											
1978	13	19	1446	5	5	240							
1979	17	24	2532	3	3	360							
1980	24	33		1	12			20			1		共1.1万元
1981					126			21			1		共2.1万元
1982		31	3640		127	13716		21	2016				
1983		32	5341		122	13716		30	2880			1000	
1984		35			127	13716		23	2200		4	1920	
1985		33	19540		127	13716		24	2200		4	1920	
1986		32	9240		127	13176		24	2304		4	1920	
1987		37	10700		127	13716		34	2304		3	1440	
1988		37	10740		170	30600					3	1440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一、复员

1950年10月，成立“文县复员安置委员会”，区和部分乡成立复员安置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县、乡的复员军人接待安置工作。1957年，复委会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至1958年，共接待复员军人1093人。遵照国家安置政策，安排工作的181人(指脱产人员)，安置回乡生产的912人，基本做到随到随安置。同时对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发放了生活补助款；对复员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配合有关单位进行调解处理；帮助未成家的复员军人安了家；对破坏军婚的给予了严厉打击；对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治病有困难的给以适当补助，或免费治疗。县、乡各级党、政组织，关心重视复员军人的政治成长，积极培养参加基层社、队工作，有的提拔担任领导工作。在复员军人中，有564人担任了农业社党、团支部书记，社主任、会计、社务委员，生产队长，治安主任等职务(均不脱产)。

二、退伍

1959年，县上成立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至1988年，共接收退伍军人1237人，按照“从哪里来向哪里去，系统包干安置”的原则，分配到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的317人，对尚不具备规定条件的420名退伍军人安置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生活有困难的退伍军人一般由所在乡、镇给予照顾。困难大的，由国家给以救济补助，并发放专款，解决退伍军人住房困难。1980年后对退伍的在部队学有专长的军地两用人才，积极安置使用，至1982年，安置使用299人。为帮助退伍军人脱贫致富，1983年至1988年，共扶持复退军人499户，2418人，投扶持资金10.939万元，累计脱贫349户，1209人。

第五节 社会救济

一、农村救济

1950年春，文县人民政府组建救灾委员会，在全县开展群众生产自救，提倡互相借贷，政府担保，互通有无，有借有还。全县有粮户贷出粮食530石，解决了群众春耕缺粮、缺籽种问题。当年春节前，政府对无依无靠的孤老40人发

放了口粮小麦1980公斤。至1959年共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128596元。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城乡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1961年冬，中央工作组来文县抓群众生活安排和抢救人命的工作。至1965年，共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611236元；救济棉布264305米；棉花30091公斤；口粮救济款249622元；寒衣、棉被救济款147128元；疾病治疗救济款28.2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广大农民脱贫致富。从1983年起开展农村扶贫工作，县上成立扶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首先在临江、桥头两乡进行扶贫试点。1984、1985两年，相继开展了梨坪、石坊、铁楼、口头坝、尖山、屯寨、舍书、城关、尚德、丹堡、横丹、上丹、刘家坪、玉垒、碧口、中庙等18个乡镇的扶贫工作，累计投入扶持资金87.43万元；扶持经济联营体55个，投入扶持资金25.97万元。至1987年见效4173户，收入906375元。见效户年平均收入增至217元，已脱贫308户，户均收入9032元。同年，在临江重点贫困区成立困难乡办公室，具体负责临江片等8个贫困乡的扶贫工作。1988年，成立了县扶贫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全县扶贫工作。截至1985年县民政局共投放扶贫贴息贷款113.4万元，扶持种植业2062户，养殖业1008户，加工业366户，商业服务业212户，运输业33户，其他行业29户。

二、城镇救济

1953年，开展城镇贫民生活困难户临时救济，发放救济款500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对一部分无依无靠的孤寡老弱给予定期救济，至1965年共发放城镇救济款2463元，其中定期救济5户，9人，发定救款1700元，并发放临时救济款763元。至1988年，共发放城镇救济款6600元，其中临时救济的90户，413人，发救济款733元。

三、精简职工定期补助

全县从1965年开始，对1961年至1962年大精简中精简的老弱病残职工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精简时已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力，家庭生活无着的职工，享受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其补助款，从民政部门老弱残职工救济费中专项列支。1979、1980两年批准42人（1979年14人、1980年28人），享受40%救济。1982年11月，成立县补办精简退职干部40%救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证明材料经审定上报162人（省民政厅1983、1984两年，先后批准了82人）。并规定享受对象的医疗费由国家补助2/3。从1983年开始，改为每月发给医药费2元，同时每月增发副食补贴2元。

文县1979～1988年精简职工定补一览表

年 度	补助人数	金额（元）	医疗费（元）
1979	14	3189	162
1980	28	7600	320
1981	28	7600	840
1982	28	7600	
1983	40	6100	400
1984	79	20120	
1985	70	19850	
1986	70	19850	
1987	70	22590	
1988	68	19184	

第六节 救 灾

文县山大沟深，气候复杂多变，旱、涝、雹、地震等自然灾害较多。民国31年（1942）受严重雹灾，甘肃省政府拨专款6万元进行赈济。同年固水乡边地坪村遭受匪灾，文县政府发放赈粮300市石，合2.175万公斤。33年(1944)，部分乡镇遭受严重雹灾，省政府拨雹灾赈款62.6万元，旱灾赈款4.42万元，县筹款74.64万元，进行赈济。35年(1946)，遭受雹灾，省政府拨款381.9万元，工赈款220.4万元，赈粮13.22万公斤，并拨冬令救济款701.9万元，县筹款232.7万元（以上均为法币）进行赈济。

解放后，中共文县县委、文县人民政府，对救灾工作极为重视，灾情发生后，即准确核查向上如实报告。同时组织群众生产自救，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并发放救灾款物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1952年，兴文、石坊区部分乡村遭受雹灾，县人民政府成立救灾委员会，发动机关干部、市民群众捐人民币1677元，粮食900公斤，土布14疋，政府发放救灾款2.06万元，共赈

济灾民1675户，5176人。1956年，全县14个乡发生严重雹洪灾害，政府抽调干部深入灾区一边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一边发放救灾款2万余元。1961年，全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政府成立救灾办公室，动员各级组织，千方百计安排好灾民生活，并及时发放救灾款66.2万元。1962年，春旱，入夏暴雨、冰雹灾害连续发生，造成民房倒塌，农作物遭严重灾害，政府发放救灾款6.5万元，房屋补修款1.2万元。1964年7月下旬，连降暴雨，四处山洪暴发，高山沿河农作物受灾严重。县上除抽出干部，分赴灾区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外，及时发放救济款7100元。县长吴有廉亲赴受灾严重的中寨公社大海沟、桑园等大队查看灾情，慰问灾民并及时解决口粮1275公斤。1976年，由于雹洪、地震、霪雨灾害较多，造成人畜、房屋和大面积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失，县政府除组织大批干部了解查看灾情外，并及时下拨灾款11万元，解决了全县3584户，1.592万人的生活困难。1982年8月6日下午4时，县城关家沟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城区小河坝居民房屋被冲毁600余间，死亡22人，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大批力量，在行署副专员张汉相的亲自指挥下，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充分发动群众为灾区人民做奉献。在短短几天内群众自动捐助粮票1250公斤，衣被285件，支援劳动力3500个，拖拉机和架子车70多辆，在10天内挖通了河道，清除了民房淤泥，抢救了灾民财产。在这场灾害中，碧口电厂、水运局等驻文单位和碧口清真寺等单位支援现金3.5万元，民政局下拨救灾专款1.5万元，帮助受灾群众购粮、购置衣被。还为84户无处安身灾户，搭盖70多间临时住棚。这场暴雨给全县造成严重损失，县、社、队共组劳力9万多人，对水毁的农作物、水渠及电灌设施等进行了补救，共补种夏秋田12万亩。并组织群众大搞副业生产，从多方面增加收入，解决灾害造成的困难。同时抢修水毁渠道81条，修复电灌站12处，恢复农电线路11公里、水轮泵站19处、公路32公里。县政府下拨回销粮470万公斤，籽种23.3万公斤；发放救灾款68.014万元、社会救济款10.329万元、优抚款5.85万元。1986年，全县部分村社遭受严重旱灾和冰雹。县委、县政府抽调35人组成工作组深入重灾区查灾救灾，共组织救灾劳力77869人次，畜力2223头，抢收夏田1.35万亩，秋田扶苗4500亩，补种秋田5.85万亩，增种秋荞3.36万亩；修复水毁农田750亩，维修危房209间，维修水泵40台、电灌站11处；输出劳力3790人次，进行生产自救，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520万元。同时县政府下拨回销粮214万公斤，救灾款41.31万元。1987年5月，城关地区遭受特大雹洪灾害，全县12个乡（镇）同时遭灾。县委、县政府及时部署，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对灾后绝收的3837亩小麦重新

复播，玉米补苗14364亩，扶苗9305亩；修复水渠82条，修复水泵11台，新装水泵7台，恢复灌溉面积1.1万亩，并发放救灾粮35万公斤，籽种10.5万公斤，救灾款7万余元。县直机关为灾区人民捐助人民币3450元，粮票4527公斤，米、面555公斤。全县至1988年，动员搬迁灾民103户、473人至安全地带，确保了灾区人民和“五保户”的生产、生活，稳定了民心。

第七节 社会福利

明初，于县城东门外建立养济院。崇祯十一年(1638)，寇焚。后知县刘霪移建于县城西门外，复废。清咸丰元年(1851)，知县陈继仁复建于城北，后倾圮。光绪元年知县长赟莅文重修房屋3间，安置孤贫。同治十二年(1873)，知县陶模设恤嫠局，筹款240串(铜麻钱)，发商生息，派贡生张奋、薛建勋管理经营，以资收养寡妇。光绪元年(1875)，知县长赟在县东门内设施粥厂。民国后期，县长李秉璋于慈恩寺设救济院，由民政科管理，收养安置孤寡老弱。

解放后，对生活无依靠的孤老残废人员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等“五保”政策。对劳力不强者，由农业社安排适当农活，如分得的粮食不够吃，则由社给以补助。对失去劳力的则由社负担其口粮，每人每年供给粮食140～160公斤，盐3～5市斤，油2～3市斤，单衣1套，棉衣1套，烧柴1200公斤。至1957年，全县有“五保户”977户，1368人。1958年“大跃进”中，兴办敬老院164处，入院老人1701人。1960年全部撤销。1963年，办养老院1处，收养老人7人。1965年养老院撤销，其“五保户”供养安置，采取集体统筹，分散供养，与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1979年，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683户，909人，集体供给粮物折合金额9.5万元，国家发放救济费2.7万元。1980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对“五保户”采取有亲属代管的由亲属代管，公社不定期给予回销粮、救济款，进行照顾；无亲属的，其责任田和自留地，由生产队帮助耕种，不承担公购粮任务，其口粮不足部分，由公社从回销粮、救济款中给予补助；对全部丧失劳力的，队里不划给责任田和自留地，由队和公社从回销粮、救济款中包干解决。至1981年供养农村“五保户”918户，1038人。对城镇“五保户”，全部实行定期救济。1981年，定救43人，救济标准，每人每月15元，冬季增发烤火费和不定期发放寒衣。1985年起，每人每月增至20元。至1988年10月，每人每月增至25元，定救户达19户，21人。

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社会孤儿增多，为了做好孤儿的收容、安置、抚养工作，县委、政府决定，于县城成立儿童福利院。除有人承养、代养者外，共收容孤儿142人，由民政科抽派专人负责管理。在解决好儿童生活扶养的基础上，在院内设一年级学生班1个，33人入班学习；幼儿班1个，13人学习；并对年龄较大的14人，送城关小学读书学习。农村人民生活好转后，将13岁以上的孤儿由生产队领回照顾。1965年儿童福利院撤销，对孤儿采取分散安置办法，由亲邻抚养国家给以临时救济。1985年，碧口库区发生“8.11”沉

文县历年救济款发放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社会救济金额	自然灾害救济金额	项目 / 年度	社会救济金额	自然灾害救济金额
1953	21501		1971	44621	
1954	8204		1972	77452	253047
1955	31279		1973	226822	131485
1956	20114		1974	207883	9205
1957	30262		1975	174980	57983
1958	17236		1976	85584	110000
1960	8044	1700	1977	322350	343670
1961	163200		1978	93008	266109
1962	51036	528	1979	149685	401439
1963	26198	67810	1980	7980	489000
1964	53816	111404	1981	128000	305000
1965	4883	7776	1982	112272	641442
1966	45610	31115	1983	51900	335200
1967	19391	61032	1984	138373	543097
1968	15038	3252	1985	51741	368412
1969	57036	631	1986	186757	501945
1970	42448	624	1987	118460	784230

船事故，造成孤儿10人，均采取依托亲属抚养的办法进行了安置。

1987年后，民政扶贫重点转向经办经济实体。在丹堡办车木厂，城关办木器社，吸收从业人员22人（内四残人员1人），实现产值7.7万元，年利润1.02万元。1988年，成立文县民政企业公司，开办城关汽车修配厂、城关残疾人服务社、城关食醋厂，共有从业人员30人（其中四残人员12人），年产值达30.4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

第八节 移民搬迁

1962年6月10日，城关公社金条山大队后山生产队遭受严重雹、洪灾害，村中地面出现宽一米的裂缝。村后山岩崩垮，整个村庄下降4米，致112户366间房屋裂缝倒塌。经调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全村搬迁。1963年拨款4500元，将最危险的41户177人，首先迁至原村庄以东的大地里安置。1964年，地区专署拨款2.5万元，继续帮助后山大队群众全部搬迁到安全地带。1969年，碧口30万千瓦电站修建，水库淹没区域涉及碧口、范坝、玉垒、口头坝4个公社的49个生产队，609户、2441人需搬迁。在碧口移民处的具体领导下，将库区人民的生产、生活等作了妥善安置。1973年，中寨公社英雄山大队村庄周围地基崩裂，省民政厅和地区专署先后下拨专款261万元，使英雄山大队52户、240人安全迁至花庄坝长期居住。1976年，县政府决定，因山体滑坡，将刘家坪公社深沟大队的东沟生产队16户、50人迁至深沟生产队，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下拨搬迁费3000元。1977年，因地震造成多处滑坡、地裂。同年6月15日，县革委决定，下拨搬迁款4.8万元，将堡子坝公社青泥坡队的21户、102人搬迁河坝居住；将梨坪公社堡子大队第三生产队的20户、110人搬至草塘坪落户；将中庙公社艾子坪村11户、72人搬迁至嵩坪落户；将肖家公社老坪湾11户、48人搬到崖巴坪村居住。1978年，梨坪公社的井坪、舍书公社的糜地场、茹家、许家坝等处因洪水威胁，村民要求搬迁。经县革委批准，拨搬迁费3.05万元，将井坪队60户、256人搬到草塘坪；糜地场15户、71人搬到马家湾；茹家48户、234人搬到王寺地；许家坝21户、124人搬到皂角树等村居住。1979年，梨坪公社堡子大队1、2生产队，因村前流沙石坡根基滑动，村民要求搬迁，县政府决定，拨搬迁费1.2万元，将48户、208人搬迁转移。1980年，桥头公社尹家山生产队村庄山体下滑，报请地区民政处，拨搬迁补助费6800元，帮助27户、130人搬迁到柏林里居住。1981年，下拨玉垒公社嵩坪大队白岩山队搬

迁费1200元和马家沟旋滩队2500元、石坊公社吴家湾队搬迁费5000元。1982年给口头坝公社阳山大队下西沟生产队和高家山大队石坡生产队下拨搬迁费800元。1984年，给石鸡坝乡朱元坝，尚德乡安家坡，堡子坝乡吝山社，城关镇凡昌山、金条山、刘二坝社，铁楼乡枕头坝、立志山、景家坝社，横丹乡周半山、张家沟社，桥头乡康家社，口头坝乡下西沟、下西山、石坡社，尖山乡老马子社，舍书乡赵家堡、黄瓦、关崖、河里、茹家、张家、松林、尖山、侯家、上堡子、王家沟等社，梨坪乡那山、疙瘩地、草坪、尖达山、大地里、上园头社等33处滑坡点，拨搬迁费12.25万元，解决511户、2211人的搬迁困难。同年11月，给中庙乡孔家山、下阴湾，中寨乡峡沟，刘家坪乡槐树坪等4处滑坡点，拨搬迁费1.22万元，解决了78户、375人的搬迁困难。1985年，给石鸡坝乡第二批搬迁户39户、192人，拨搬迁补助费8000元；给临江乡欧家坝村拨搬迁补助费4400元。1986年，桥头乡建华行政村遭山洪袭击，7户村民房屋倒塌，拨搬迁补助款1000元；屯寨乡天池行政村堡子合作社山体下滑，拨搬迁款1000元，解决22户社员的搬迁困难。1987年石鸡坝乡水沟坪合作社沟口村的9户群众，遭受洪水威胁，解决搬迁费2500元，使全村及时搬离险区。

第九节 婚姻登记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强迫和男尊女卑、一夫多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并规定凡结婚、离婚、复婚必须进行登记，由各级人民政府发给结、离、复婚证书。同年起，县民政科和乡人民政府负责承办婚姻登记工作。1955年，国务院批准内务部《婚姻登记办法》。1959年，结婚登记下放大队承办，离婚登记公社办理。1980年5月，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修改公布了新婚姻法，同时对《婚姻登记办法》也作了相应修改。1986年11月，县民政局举办了全县25个乡（镇）婚姻登记员业务培训班，并给各乡（镇）配发了婚姻登记专用钢印。在婚姻登记中，重视对《婚姻法》的宣传和坚决禁止私婚、早婚，提倡晚婚晚育，开展不定期的《婚姻法》执法大检查，确保了《婚姻法》的正确贯彻实施。

1951年，准予登记结婚的94对，1953年725对，1955年153对。“文革”中一度中断。1980年恢复结婚登记，至1988年登记8316对，平均每年924对。未准予登记的1256对。农村群众由于法制观念淡薄，私婚、早婚时有发生。1988年8月，由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等单位组成工作组深入城关、碧口、中寨、

石鸡坝、尚德、临江等19个乡（镇），对1985年以来贯彻执行《婚姻法》情况进行了调查，这些乡（镇）自1985年以来，实际结婚人数3620对，登记结婚的只占34.5%。中寨乡1986年至1987年登记结婚55对，其中早婚16对，而未登记结婚的有130对。其原因：一是群众法制观念淡薄，对不登记就结婚不认为是违法行为；二是乡、村干部对早婚、私婚视而不见，不问不管；三是婚姻登记员执法不严；四是群众中早结婚、早生育、早享福的封建旧思想较普遍，从而早婚、私婚现象不断发生。

离婚，是解除夫妻婚姻关系。1951年办理离婚106对，1953年办理960对，均高于同期结婚人数。主要原因，是受长期以来的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所致。许多家庭夫妻感情不合，新《婚姻法》颁布后纷纷来人民政府申请离婚。1980年至1988年，办理离婚登记258对，经调解未离的28对。

离婚后，男女双方愿意恢复夫妻关系的，在上述同一时期办理了4对。

第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构设置

解放前，劳动人事工作由民政科兼管。1952年4月，文县人民政府设人事科，管理劳动人事工作，1953年7月撤销。1956年6月恢复人事科，12月撤销。“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委政治部干部组和保卫部分管。1974年后，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3月，设立人事科，配工作人员3人。1983年10月，人事科与民政局合并为民政人事局。1984年6月，民政、人事分开，设劳动人事局。至1988年底，劳动人事局配有正副局长和职工14人。

第二节　劳动人事管理

一、干部管理

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50年2月，在县城中学举办了教师学习会和社会青年短期培训班（青训班）。学习培训结束后，全部吸收为教师和行政干部。至1950年底，全县有干部283人。后通过招收、录用、调配，至1955年底，全县干部增加至1107人。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干部突增至1492人。1962年，精简下放干部，至1964年，全县实有干部611人。“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制度混乱，乱收乱用干部严重。至1976年，全县干部猛增至1651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至1980年，全县实有干部2336人。1984年后，大专毕业生分来文县的人数增多，加之招聘了一批乡级干部和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一批以工代干工人转干，干部人数又随新形势上升，至1986年全县干部总人数增至2603人。

文县干部的政治面貌和文化状况：1950年全县干部中，大专学历的8人，高中学历的13人，初中学历的136人，共产党员32人，共青团员19人。至1988年，全县干部中，大专学历的252人，中专学历的1026人，高中557人，初中768人，共产党员1075人，共青团员224人。

干部离退休：遵照干部离退休制度，按规定经组织批准办理离退休手续。从1981年至1988年，共办理了符合条件的313名干部离休，1069名干部退休，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了妥善安置。

1987年，在全县事业、企业中，进行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多年来，劳动人事局履行向县人民政府呈报厂矿、企事业单位正、副科级职务的任免和政府部门一般干部的调动及奖惩工作的职责。

文县有关年份干部构成情况简表

项目 / 人数 / 年度	总人数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合计	性别		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非党团群众
		男	女										
1950	283	266	17	1		3	13	136	126	32	19		232
1954	457	412	45	15		4	29	178	245	94	136		227
1958	1492			15									
1964	611	561	50	17		29	116	273	188	204	252		155
1970	1037	942	145	21		139	341	389	218	416	90		570
1978	1789	1450	339	51	192		707	626	264	751	188		850
1979	1903	1551	352	56	252		760	625	258	761	217		925
1980	2040	1684	356	60	254	601	261	650	274	819	299		922
1981	2138	1711	427	61	237	604	325	595	297	730	347		1053
1982	2269	1804	456	67	241	790	330	601	307	774	474		1021
1983	2296	1327	469	73	276	866	363	791		797	474	13	1012
1984	2551	1986	565	63	257	916	520	858		789	403	16	1316
1985	2699	2123	576	69	257	959	570	905		971	706	8	1014
1986	2603	2042	561	61	252	1026	557	768		1075	324	6	1180

二、工人管理

文县是以农业为主的县。解放前无工业企业，仅有个人经营的小店铺。解放后集体、国营工商企业逐渐兴起，并招收录用了一批工人。随着企业的发展，工人不断地增多，至1970年，国营农场有工人139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00人，集体所有制145人，邮电职工105人，财贸职工609人，工人总数增至1298人。此后，逐年安置退伍的志愿兵和义务兵。至1980年，全县国营农场有工人208人、全民所有制工业348人、集体所有制工业231人、邮电128人、商业企业（全民、集体）1061人、饮食服务业140人，共2116人。至1985年，国营农场工人有199人、全民所有制工业284人、集体所有制工业166人、邮电142人、商业企业（全民、集体）1490人、饮食服务业56人，共2337人。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发展和企业劳动制度的改革，经营机制的转换，农、工、商、饮食、服务行业工人的劳动素质和文化素质不断提高，积极为振兴文县商品经济发挥作用。至1988年，全县全民、集体等企业工人总数达到3773人。

第三节　知青安置

1968年10月，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同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形成高潮。1969年1月，安置办公室除安置知青外，并承担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安置工作。1974年3月，改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至1978年12月，全县共设置知青点103个，安置省、地、县和驻文单位知识青年共1000余人，分布在21个公社、农场；共建知青房669间，开支建房费27.14万元，安家费65万元。随着形势发展，知青均陆续回城镇安置了工作，下乡居民也逐步返回城镇。

第四节　劳动就业

1981年12月，县设待业青年安置办公室，开始安置待业人员，至1988年累计安置待业人员3744人，其中临时性安置980人，固定性安置2764人（内国营企事业招工、招干安置1164人，集体招工1600人），占全县待业青年3864人的96.8%。

第五节 劳动保险

1987年7月，成立文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始统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费。至1988年底，全县参加劳动保险的单位95个，劳动合同制工人766名，共统筹退休养老金24.53万元、职工待业基金8.9万元。并有计划开展国营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的统筹工作。

第六节 行政、劳动、安全监察

行政监察，是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和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行政监察，对表现好的，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政府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等违法违纪人员进行惩处。同时对劳教释放人员，按其表现安排工作；对开除公职人员，按实际情况恢复工作。1984年，劳动人事局成立，至1987年，对3人进行了奖励，晋升了一级工资；对劳教释放的5人、开除公职的7人恢复了公职；对16名违法违纪的干部分别给予解除公职、留用察看、行政记大过、记过、警告等处分。

劳动监察，是对工人中有贡献，有发明创造，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国家财产等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晋升工资；对思想表现差，完不成生产任务，不遵守劳动纪律，给国家财产带来严重损失，通过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处；对工人中的冤、假、错案进行落实平反。1984年至1988年，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34名工人进行奖励并晋升了工资；对在生产中表现不好的19名工人，给予了开除、开除留用、记大过、记过等处分；对劳教释放的3人重新分配了工作；对开除留用的7人恢复了公职；对冤、假、错案的8人，进行了查证平反，重新作出结论。

安全监察，是对全县工矿、企业的安全与保护和企业生产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安全条例，积极保护和抢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工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不遵守操作规程，玩忽职守，损害国家财产，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的，予以惩处；对情节特别严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报请政法机关给予从严惩处。1984年至1988年，劳动人事局会同

有关部门共处理了大小生产事故445起，并建议更换设备5处，为企业清除了隐患，保障了生产的安全。

第七节　劳动保护

加强工人劳动保护，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一项基本原则。

1956年，建成文县石坊煤矿。1957年，建成文县河南电厂。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陆续建成文县农机修造厂、文县印刷厂、文县水泥厂、城关面粉厂、碧口面粉厂、尚德电厂和一批集体工商企业。工人数量增加，工人的劳动保护都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厂、矿都要有通风、照明、取暖、防爆、消防、信号、急救等装置。条件好的厂都有更衣室、休息室、浴室，还备有劳保福利用品，如工作帽、工作手套、口罩、工作服、护腿等。同时，对女职工按国家规定进行劳动保护，不随意辞退；男女同工同酬；禁止安排女工承担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女工怀孕期，调换工种减轻工作，原工资照发；给予女工一定的产假，保护其身体健康。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病的发生。1980年3月，组织县防疫站等有关单位人员对水泥厂、煤厂、印刷厂工人进行健康监测，查出煤矿矽肺病人19例，当即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了矽肺的发病率。1985年，对全县16个企业建立了卫生档案；对直接接触各类有毒、有害的22个作业点363名职工作了健康检查。1987年，对全县11台X光线放射机都安装了铅房。1988年，对56名从事粉尘作业的工人进行了检查，查出尘肺19名，皆给予及时治疗。并对因工、因病残废和牺牲的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发给一定的生活费和残废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丧葬费、抚恤金。其标准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为保护、抢救国家财产，对敌斗争或舍己救人牺牲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为40元；居住在十一类以下地区的城市户口的，每人每月30元（孤身1人的35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孤身1人的补助25元）。丧葬费为500元，抚恤金除发给生前20个月标准工资外，另发3个月标准工资，作生活困难补助。其他因工残废者少发3个月。企业职工因公死亡发给丧葬费400元，抚恤金500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城镇户口，每人每月30至35元（孤身1人的35至4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25元（孤身1人的30元）。

第八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中华民国时期，公务人员和教职员工实行薪金和薪粮制度。民国初年，发银元；中期，发纸币（法币）；后期，因法币贬值，县级公、教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小麦145公斤，乡镇公、教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小麦、玉米共108.5公斤。

1950年初，文县工作的新老干部，一律实行供给制。膳食分大灶、中灶，每人每日蔬菜0.5公斤，食油9克，肉12克，盐15克；粮食、原煤不分大、中灶，粮食每人每日0.75公斤，原煤0.7公斤，均按市场月终平均价计发。中灶菜金按大灶的二倍半计发；服装不分级别，每人每年发单衣两套，棉衣1套，棉大衣两年1件，鞋、袜4双，理发费每人每月0.20元，津贴费由7000元增至1.3万元（系旧币制）。中小学教师发小麦或现金。1952年6月，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为评分计薪的工资分制，按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工资分值（每分值含粮0.8市斤，白布0.24尺，食油0.05市斤，食盐0.2市斤）乘以给本人所评定的工资分即为职工当月应领的工资。1955年7月，改工资分制为级别定额工资，实行货币工资制。1971年，对占职工总人数40%的职工，增加工资。1977年，对40%的职工提级增资。1978年，对20%的职工提级增资。1979年至1983年，4次对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提级增资。198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文县成立工资改革办公室，负责办理工资改革工作。按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工龄津贴）为结构内容的工资制度。按规定的区类和档次先靠，后套，再升。将标准工资（1984年底的工资），加副食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和改革增加的工资，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文县为11类工资地区，基础工资不分职务高低一律定为40元；职务工资，按职务、责任工作繁简、业务技术水平决定，并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按工龄逐年增长，每工作一年，每月发0.5元，最多发至40年；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医务及护士，长期从事本行职业的另发教龄、护龄津贴。从事教、护工作5年至10年，每月7元；20年以上，每月10元。工人实行以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龄补贴和奖励工资为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后来又规定，工龄在

20年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月享受老职工补贴15元。1987年，对事业单位的专职技术人员实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后，工资与技术职称挂钩。1988年，规定给教师增加超课时补贴、班主任津贴，职工发给高原补贴。此外职工还享受粮差、海带费、洗理费、书报费、物价补贴、肉食补贴以及奖励工资等。

文县1955～1970年职工工资情况表

年　度	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1955	1121	60.64	540.95
1956	1251	67.49	539.49
1957	1387	86.96	626.96
1958	2298	101.07	439.82
1959	3404	122.90	361.15
1960	3016	133.08	441.25
1961	2884	132.27	458.63
1962	1688	9967	590.46
1963	1566	77.40	494.25
1964	1526	9258	606.68
1965	1793	97.60	544.34
1966	1947	107.19	550.54
1967	1919	108.04	563.00
1968	1967	103.14	524.35
1969	2143	123.79	577.65
1970	2547	137.11	538.32

注：该表列人数、工资包括工业、农、林、水利、气象、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物资、科学、文教、卫生、金融部门及国家和人民团体。

文县1971～1988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表

年 度	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1971	2624	149.70	579
1972	2691	146.72	552
1973	2604	162.26	613
1974	2680	167.43	629
1975	2795	165.56	619
1976	3219	138.69	604
1977	3288	190.62	586
1978	3594	219.07	633
1979	3939	244.27	673
1980	4175	286.13	730
1981	4609	321.31	747
1982	4568	337.39	754
1983	4676	363.90	781
1984	4350	426.00	1026
1985	4584	475.80	1094
1987	4871	625.70	1307
1988	8111	1345.40	1686

注：表列人数工资包括农、林、牧、渔、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管理、居民服务、卫生、体育、社会福利、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科研综合技术服务、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文县1971～1988年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表

年　度	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1971	345	13.84	404
1972	346	14.26	412
1973	439	17.91	408
1974	434	19.05	439
1975	419	19.09	451
1976	443	21.47	485
1977	472	21.92	464
1978	503	26.63	529
1979	608	33.88	557
1980	581	34.57	595
1981	562	30.03	532
1982	523	36.29	723
1983	556	31.62	600
1984	1233	82.60	607
1985	1419	123.20	857
1987	1721	157.60	955
1988	1849	187.70	1026

文县1985年工资改革后历年
调整工资情况表

年 份	调整对象（人）	增资人数（人）	人均增资（元）	说 明
1985	2932	2932	28.33	1983年调资后，月平均工资为69元；工资改革后为94.72元，平均增长7.4%
1986	1118	1118	8.46	
1987	823	823	8.41	
1988	1105	1105	8.68	

二、福利

文县职工福利设施差，除个别厂、矿设有职工体育场、浴池外，多数厂矿企业无职工福利设施。对于福利性补贴皆按上级有关规定发给职工。职工探亲待遇，均按国家规定报销费用。职工退休原籍安家落户的，按规定发给建房补助费。

第九节 职称评定

1987年6月，文县成立专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动人事局长兼任主任，办公室办理全县企事业单位，农业、林业、水电、工程、财会、统计、经济、教育、卫生、审计、档案、文化、体育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审批工作。为便利工作的开展，同时各系统成立了专门的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职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办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至1988年，共评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768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34人，中级技术人员370人，初级技术人员1364人。

第八章 监 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3年3月，设立文县监察委员会，编制3人。1956年，改监察委员会为监察科。同年11月，监察科撤销，业务并入民政科。1963年，恢复监察委员会。“文革”期间，监察工作归县革委生产指挥部民政组。1980年3月，监察工作划归人事科。1988年3月，成立文县监察局，定编为10人。

第二节 监察职能

县监察机关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在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领导部门的双重领导。县级行政监察机关，对县人民政府所属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下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县人民政府所属企事业单位由国家行政机关任用的干部，包括一般工作人员，进行监察，贯彻实施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犯政纪行为的监察；并受理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违犯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按行政序列分别审议经县人民政府任用人员的纪律处分等。县监察机关，原只受理非党工作人员的违纪案件，1988年开始，受理由政府管辖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县公安局等部门执法人员的违纪案件。同年，监察局受理各类违纪案件26件，自办结案15件，其余转有关单位办理，达到全办全结。在经办案件中，给予政纪处分的14人（内副科级以上2人），其中行政警告1人，记过2人，降级10人，开除留用1人。

第九章　政治运动

第一节　“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和1952年1月，中共中央分别作出在全国范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决定和指示。在国家机关、部队、学校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私营工商企业中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文县的“三反”、“五反”运动，遵循中央的决定和地委的安排，于1952年2月和同年秋，在全县机关干部、学校教师、企业单位和工商业者中先后展开。

“三反”运动　全县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1952年2月6日至11日，以三干（县、区、乡）会议形式，将县、区、乡干部300余人集中县城（其中县直机构103人，区81人，乡71人，吸收积极分子69人），首批开展运动。会议期间，揭发检举出有贪污问题的县、区、乡干部84人（其中县27人，区32人，乡25人）。交待贪污受贿的大烟7537两，粮食3485公斤，白洋110元，麝香14个，金戒指5个，土布64疋，人民币680元（旧币）。第二期，从1952年5月13日至6月20日在全县范围开展，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学习文件，端正态度，发动群众，广泛动员；第二阶段，坦白交待问题，进行检举揭发，攻打“老虎”（指问题严重的人）；第三阶段，检查落实问题，定案追赃，宣布组织处理；第四阶段，整顿干部思想，端正认识，开展民主补课工作。县、区、乡除留少数人处理日常工作外，其余人员一律集中县城参加运动。历时37天，检举出贪污、受贿干部191人，占全县干部总人数的64.5%。贪污受贿折合人民币4万余元（旧币），其中千元以上的13人；千元以下、500元以上的11人；500元以下、百元以上的53人；百元以下的114人。退赔赃款赃物（包括实物折价）达应退赔的40%。依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赃从严”的组织处理原则，定案处理61人（刑事处分9人，行政处分52人），占贪污受贿总人数31.9%；党员犯错误的25人，受处分的14人（开除党籍2人，警告2

人，劝告5人，撤职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人)；免予处分的130人，占78.1%。对退赔有实际困难，认错态度较好的人，实行减、缓、免，以体现宽、严结合的政策。运动后期，全体干部开展了民主补课工作，使所有干部受到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教育。

“五反”运动 1952年秋，县委将全县工商业户集中县城进行“五反”运动。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万人口以下城镇，不进行“五反”运动的通知，运动立即停止。1954年春，又按中央通知：“全国没有进行‘三反’或‘五反’不彻底的地方，开展自查补课运动”，文县在碧口、城关两地开展“五反”自查补课工作，其余村镇的小摊贩、小手工业者，只听传达文件，端正经营思想作风和接受为人民服务的正面思想教育。碧口、城关有工商户950户，查出严重违法户两户，一般违法户10户，视其情节和本人认错态度，作了处理；其余遵纪守法户，均按“五反”内容，逐户订立“守法公约”。

第二节 肃反运动

从1956年2月至1958年12月，文县进行内部肃反运动。第一阶段，在内部审查干部的基础上，进一步摸底排队，弄清干部政治面目；第二阶段，依照上级关于内部肃反的政策界限，立案审查，逐人逐问题，开展内查外调；第三阶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动员有问题干部坦白交待问题和号召检举揭发；第四阶段，定性处理。

遵照武都地委的安排部署，全区肃反运动分四批进行。第一批在教师队伍中开展。将武都地区所管辖的六县中小学教师和地直中学教师，一律集中地区参加运动。第二、三批结合审干、反右派斗争，主要在县、区、乡机关干部内部进行。第四批，在未参加一、二、三批运动的工交、财贸、卫生部门职工、小学教师及工商界人士中进行。累计参加单位121个，2379人，清查出定性处理的历史反革命分子110人，坏分子10人。

文县肃反运动，迫于形势和当时的历史条件，致斗争扩大化，错误定性处理了一批干部，造成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历次运动遗留的历史问题，逐人逐案查证核实，纠正了定性不准的结论，平反了冤假错案。

第三节 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提出："在全国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同年6月8日，又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文县反右派斗争，从1957年8月下旬开始，至1958年9月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大鸣大放；第二阶段，反击右派；第三阶段，整改；第四阶段，干部思想反省。全县参加反右派斗争的干部1285人，占干部总数的99.95%。经组织审查批准定为右派分子的151人（其中男146人，女5人），均戴上右派帽子，分别作了开除公职、劳动教养或留用察看、降职降薪、调离原工作岗位等不同的组织处理。反右派斗争产生严重扩大化错误。

1958年5月下旬，中共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认为："通过整风反右，达到了两个辨明（即辨明了两条道路上的大事大非问题，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两条路线问题）和两个批判（即批判了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批判了党内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在总结全县反右派斗争的报告中，肯定了四条成绩：（一）通过大鸣大放，暴露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二）通过大鸣大放大字报，揭露批斗了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三）掀起了"双反"（反浪费、反保守）高潮，狠刹了"三风"（官僚主义风、宗派主义风、主观主义风）和"五气"（骄气、傲气、怨气、懈气、不服气）；（四）坚定了贯彻执行总路线的信心，树立起不断革命的思想和"四勤俭"（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作风。

由于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一些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和干部，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家属子女受到株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县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力量，逐人核实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对全县151名原定右派人员的问题一律予以改正。

第四节 "反右倾"运动

1959年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作出《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并向全党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中共文县委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和中共甘肃省第二届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的安排部署，

同年秋在全县机关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中开展“反右倾”和“反冒尖人物”的群众运动。这场运动，把一批敢讲真话、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反映农村真实情况的好党员、好干部，当成运动重点，打成“右倾反党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通过过火斗争，无情打击，搞出两个所谓“反党集团”（以县委常委、县长、政府党组书记、老红军、老党员台中堂为首的反党集团；以老干部、老党员、丹堡公社书记邢开远为首的丹堡公社反党集团），将149名干部（包括台中堂、邢开远），分别带上“右倾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坏分子”和“不起作用分子”（即蜕化变质分子）等帽子，统统“两开一教”（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劳动教养）或“一开一教”（开除公职，劳动教养），遣送丹岭水渠、天池水渠、芦韭坪农场、特坪农场、高楼山农场、岷堡沟铁厂、大山沟硫磺厂等地监督参加劳动，口粮降至9公斤，工资一律停发。其家属子女全被株连，一律遣送回乡或下放生产队参加劳动。

在农村以“反冒尖人物”，开展“粮食大辩论”和“两种思想”（资本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斗争，翻箱倒柜，四处搜粮，对基层干部开展“插红旗、拔白旗”的生产劳动竞赛运动。“反右倾”运动的开展，致使党的民主制度遭践踏，党内民主生活极不正常。造成“说假话、说空话、说大话”的坏风气。一时“踏破地球冲破天，敢教产量翻三番”的口号和“谷子穗上玩秋千”、“棉花树上摘棉花”的漫画城乡比比皆是。有的基层干部，谎报洋芋亩产5.5万公斤，小麦亩产2500公斤，以及25公斤重的大南瓜，12.5公斤重的大豇豆等假典型。文县成了全省出名的“千斤县”。结果造成农村人民生活极度困难，不少人口、牲畜非正常死亡。

1962年，对“反右倾”运动中的问题，进行了甄别平反，但因受当时形势、条件的限制，甄别平反不彻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全县“反右倾”运动中受到处理的149人的遗留问题，逐一查证核实，重新作了结论，给予彻底纠正。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均作了妥善安排。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领导者发动，被反革命利用，给党和人民造成严重灾难的运动。

中共文县县委于1966年7月中旬，成立“文县文革小组”，县委书记米永林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和“红卫兵”接待站，余守敬（藏族干部）担任办公

室主任兼接待站站长。8月8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中共文县委即召开全体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并宣布县委的决定：（一）加强“文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接待站的工作，认真接待好“红卫兵”的串连；（二）县委和县人委各部门的领导要正确对待革命群众“造反精神”；（三）坚守工作岗位，努力搞好工农业生产和部门工作。不久，县城和村镇各种不同名称的“战斗队”纷纷成立，学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红小兵”涌上街头、机关、民宅，破“四旧”，开展大串连，城乡文物古迹、古书古画、古雕塑等统统被破坏。当《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在《人民日报》公布后，文县各“战斗队”锋芒直指中共文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县委书记米永林、副县长蒲泽被揪斗，项挂黑牌，游街示众。全县中小学教师被集中到县城集训，清查揪斗“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和“修正主义代理人”。在机关，揪批“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领导，“大字报”、“海报”贴满街头巷尾和机关院落。中学“红卫兵”走出校门，进行革命大串连，并赴北京参观首都“文化大革命”和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这一时期，全县机关掀起了大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

1967年1月20日，上海刮起了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文县“造反派”组织于1月27日夺了文县县委书记米永林、县长问捷科、副县长蒲泽的党、政、财、文权力。随之夺权风刮遍城乡机关，致部门工作瘫痪，一批被夺了权的领导被揪斗游街。后各“造反”组织间发生认识上的分歧，形成两大派组织（“一·二七”夺权派和“五·二三”保米派）。同时，文县人民武装部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支持“一·二七”派的夺权，并成立了“文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抓指），对公、检、法全面实行军管，对中学学生实行军训。1967年9月3日，“革”、“保”两派在县城发生激烈战斗，“砸烂公、检、法，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大字报满街张贴，“打、砸、抢、抄、抓”违法行动遍及城乡，揪斗“走资派”越加升级，“一·二七”和“五·二三”两派的对抗更为激烈。1967年秋，又成立“红卫兵第三司令部”造反组织。文城发生“九三”武斗后，又发生尚德公社打死张经邦（教师）、打残张永熙事件。1968年1月18日、20日碧口地区发生武斗流血事件。此间，受派性挑动，铁楼、博峪两社藏民和桥头、临江、口头坝、上丹等公社的农民进驻县城，支持“一·二七”夺权派。“五·二三”派受逼星夜离城，翻越摩天岭逃往四川昭化等地。1968年4月27日，“一·二七”派组织抄袭“红

三司”组织，致死2人，重伤1人。

1968年4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以军方代表为主，结合个别原领导干部和“三派”（一·二七、五·二三、红三司）群众组织代表32人组成文县革命委员会。接着还建立各基层区、社革命委员会，文县工人阶级代表会（简称“工代会”），文县贫下中农代表会（简称“农代会”），文县红卫兵代表会（简称“红代会”）等群众团体，并组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宣队”、“农宣队”，进驻学校和各商店。县、区、社建立“红色政权保卫部”，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将一批老干部长期关进牛棚，实行劳动惩罚，逼其交待问题。干部群众都要向毛泽东像早请示，晚汇报。被关“牛棚”的人早晚都要向毛主席请罪。随之大搞“红海洋”、“三忠于”（忠于伟大的毛主席、忠于伟大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尊敬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热爱毛主席），人人佩带毛泽东像章，处处悬挂毛泽东语录牌，书写毛泽东诗词和乱画乱喷毛泽东头像，大搞“忠字山”、“忠字台”活动；大办“五七”干校，对“走资派”实行劳动惩罚，遣送城镇“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及家属下农村劳动改造；下放城镇人口，参加农村锻炼；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文县工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国家和社会资财受到极大的损失，打死打伤200余人，文物古迹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文县委员会认真进行拨乱反正，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纠正了违反党的原则的问题，整顿思想、纯洁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全县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工作，把“文革”中造成的混乱局面迅速地扭转过来。

748

第五编

军事

750

第一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元太宗八年（1236），按竺迩攻占文州后，招来吐蕃酋长勘陁孟迦等十族，略定龙州，设文州吐蕃万户府（府址可能在今文县城关）。

明洪武六年（1373），设置守御千户所，设千户负守御之责。二十三年（1390），裁县归所实行军政合一。二十八年（1395），改置文县守御军民千户所，复为所治。成化六年（1470），裁所归县。嘉靖二十四年（1545），增设守备1员。

清设文县营。康熙十三年（1674），增设千总1员，把总2员。雍正十一年（1733），改设都司，裁守备。乾隆八年（1743），裁把总1员。四十七年（1782），裁千总1员。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设兵役科。民国29年（1940），易名军事科，主要职责是征集兵员，组织军训。

1950年10月，文县人民武装部成立。1953年4月，先后设立兴文、碧口、石坊、临江、玉垒等5个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文县人民武装部更名文县兵役局，内设民兵、兵役、统调3科。1956年，民兵、兵役、统调3科更名为组织动员、征集、民兵3科。1958年精简机构中，各科撤销；兴文、碧口、尚德、石坊、临江、玉垒等6个区人民武装部随之撤销。1959年8月，恢复文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8月，恢复城关、碧口、石坊、临江等4个区人民武装部。1962年，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以公社为单位，建立公社人民武装部，编制1至2人。各公社以下的生产大队，均成立民兵营（连）等基层组织。1978年，县人民武装部设置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5年，组训科改名军事科。1986年5月，人武部归地方建制，设军事、政工2科和办公室。

1953年10月，成立文县人民武装委员会。1960年2月19日，成立文县民兵工作组，代行武委会职能。1962年3月9日，文县民兵工作组改为文县武装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的活动终止，机

构自行解体。1979年9月，恢复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主任。至1988年组织机构均未变动。

1953年4月，设立兴文、碧口、石坊、临江、玉垒5个区人武部。1958年，撤销区行政机构，区人武部随之撤销。1961年8月，恢复碧口、城关、石坊、临江4个区行政机构，区人武部随之恢复。1961年10月25日，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精神，开始区、社人武部的组建工作。1962年，完成城关、铁楼、尚德、横丹、丹堡、上丹、刘家坪、碧口、玉垒、范坝、店坝、中庙、肖家、坪里、口头坝、临江、老爷庙、桥头、梨坪、玉坪、舍书、罗家坪、屯寨、堡子坝、季家堡、石坊、石鸡坝、马营、中寨、新寨30个公社和城关、碧口、石坊、临江4个区的组建任务，并分别配备武装部长1名。1963年10月，舟曲县的博峪公社划归文县管辖，全县公社人武部增至31个。1968年10月，水电部第五工程局人武部在碧口成立，配部长1人，干事2至3人。1970年2月，全县31个公社，缩编成25个公社和1个镇（碧口镇），社、镇人武部减为26个。1972年8月，白水江林业局武装保卫科成立，配兼职武装干事1人。1983年4月，碧口电厂武装保卫科成立，配专职武装干事1人。1983年，全县人民公社改建成乡（镇），公社人武部随之更名。1984年4月，博峪藏族乡划归舟曲县，全县有乡（镇）人武部25个，至1988年无变动。

文县南北朝至中华民国时期军事职官一览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南北朝	杨虎	仇池	镇南将军	宋元嘉十九年（442）
隋	陆让		文州总管	
唐	和文		文州马步军都虞侯	
后梁	李继奎		文州守将	梁乾化间（911—912）
后唐	成延龟		文州都指挥使	后唐清泰间（934年）
宋	张整	亳州	文州都巡检	宋天禧间（1017—1021）
	刘禄	亳州	文州守将	宋端平间（1234—1236）
元	赵国宝		达鲁花赤	元至元间（1264—1294）
	赵国安		达鲁花赤	元至元间（1264—1294）
	赵世荣		达鲁花赤	元至元间（1264—1294）

续表1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明	朱显忠	如　县	文州守将	明洪武四年（1371）
	王均谅		文州守御千户	明洪武四年（1371年）始
	高　节		文县守御千户	
	张士冀		文县守御千户	
	陶应龙		文县守御千户	
	郑　玺		文县守御千户	
	杨起龙		文县守御千户	
	王　岩		文县守御千户	
	张思整		文县守御千户	
	赵应阳		文县守御千户	
	李　培		文县守御千户	
	张　略		文县守御千户	
	张　济	陕　西	守　备	嘉靖二十五年（1546）
	田　辅	陕　西	守　备	嘉靖二十九年（1550）
	张敷教	陕　西	守　备	嘉靖三十二年（1553）
	汪一元	陇西县	守　备	嘉靖三十五年（1556）
	陈　力	陇西县	守　备	嘉靖三十七年（1558）
	吴　瑾	靖远县	守　备	嘉靖三十九年（1560）
	高　魁	洛　阳	守　备	嘉靖四十一年（1562）
	丁永成	宁　羌	守　备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史　臣	陕西榆林	守　备	隆庆元年（1567）
	徐　勋	固　县	守　备	隆庆二年（1568）
	高　品	陕　西	守　备	隆庆五年（1571）
	马绳武	西　宁	守　备	万历二年（1574）
	孟孝臣	神木县	守　备	万历五年（1577）
	叶　青	平　凉	守　备	万历九年（1581）
	李承祖	榆　林	守　备	万历十二年（1584）
	孙尚贤	西　安	守　备	万历十三年（1585）

续表 2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明	丁光宇	西安	守备	万历十五年（1587）
	李自寿	庆阳	守备	万历十九年（1591）
	刘业	宁夏	守备	万历二十一年（1593）
	雷安	神木	守备	万历二十五年（1597）
	武大振	临洮	守备	万历二十五年（1597）
	保国祚	平凉	守备	万历二十七年（1599）
	李崇嗣	洛阳	守备	万历二十九年（1601）
	萧捷	延安	守备	万历三十二年（1604）
	温玉	三原县	守备	万历三十五年（1607）
	解国重	宁夏	守备	万历三十七年（1609）
	李希赐	富平县	守备	万历三十九年（1611）
	李延秀	潼关	守备	万历四十四年（1616）
	王继勋	岷县	守备	万历四十八年（1620）
	王鼎	西安	守备	天启元年（1621）
	陈隆化	西安	守备	天启三年（1623）
	李宫用	靖远	守备	天启七年（1627）
	焦光祚	靖远	守备	崇祯四年（1631）
	张外勋	榆林	守备	崇祯七年（1634）
	王政	定兴	守备	崇祯八年（1635）
	李志忠	高陵	守备	崇祯八年（1635）
	宋锦	浙江	守备	崇祯十四年（1641）
清	韩得用	天津	守备	顺治二年（1645）
	徐迅	歙县	守备	顺治五年（1648）
	闻仲科	天津	守备	顺治十一年（1654）
	潘云龙	榆林	守备	顺治十四年（1657）
	宰调玄	上元县	守备	康熙五年（1666）
	张龙	宛平县	守备	康熙八年（1669）
	袁成梁	蒲州	守备	康熙十二年（1673）

续表 3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清	富进棒		守　　备	康熙十二年（1673）
	马任远	岷　　州	守　　备	康熙十八年（1679）
	解全斌	韩 城 县	守　　备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张国辅	河 北 省	守　　备	康熙四十年（1701）
	程　梓	兰　　州	守　　备	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　英	宁　　夏	守　　备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张金榜	常 德 县	守　　备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刘国美	天　　津	守　　备	雍正九年（1731）
	杜　茂	临 夏 县	都　　司	雍正十三年（1735）
	马成龙	武　　威	都　　司	乾隆元年（1736）
	姚大典	安 康 县	都　　司	乾隆六年（1741）
	王应聘		都　　司	乾隆六年（1741）
	海　寿	内 蒙 古	都　　司	乾隆十年（1745）
	胡　美	兰　　州	都　　司	乾隆十三年（1748）
	赵　景		都　　司	乾隆十四年（1749）
	张广福	临 潭 县	都　　司	乾隆十八年（1753）
	陈　谕	武 威 县	都　　司	乾隆二十年（1755）
	王亦圣	武 陵 县	都　　司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张　承	长 安 县	都　　司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德　柱	内蒙正蓝旗	都　　司	乾隆十八年（1762）
	黄世俊		都　　司	乾隆二十九年（1767）
	达贲保	内 蒙 古	都　　司	乾隆三十二年（1767）
	杨殿甲		都　　司	乾隆三十三年（1768）
	杨殿魁		都　　司	乾隆四十年（1775）
	依尔格图	内蒙正黄旗	都　　司	乾隆四十三年（1778）
	朱　浩		都　　司	乾隆五十年（1785）
	樊　琪	长 安 县	都　　司	乾隆五十二年（1787）
	王明阿	内蒙正红旗	都　　司	乾隆五十七年（1792）

续表 4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清	王自禄		都 司	乾隆六十年 (1795)
	阎 绩	文 县	都 司	嘉庆六年 (1801)
	王 润	武进县	都 司	嘉庆十二年 (1807)
	冯朝正	皋兰县	都 司	嘉庆十六年 (1811)
	顾应全	夔州府	都 司	嘉庆十七年 (1812)
	关殿魁	临夏县	都 司	嘉庆十八年 (1813)
	万清甲	中 县	都 司	嘉庆二十二年 (1817)
	丁附彭	临夏县	都 司	嘉庆二十三年 (1818)
	秦世美	临夏县	都 司	道光二年 (1822)
	马克勤	皋兰县	都 司	道光六年 (1826)
	胡继勋	长安县	都 司	道光九年 (1829)
	宁显文	安岳县	都 司	道光十三年 (1833)
	汪林昌	安岳县	都 司	道光十七年 (1837)
	陕 忠	临夏县	都 司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郭延选	临夏县	都 司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曹正喜	巫 山	都 司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李 芳	皋兰县	都 司	咸丰元年 (1851)
	马 成	临夏县	都 司	咸丰二年 (1852)
	赵廷章	临夏县	都 司	咸丰十年 (1860)
	周 德	临夏县	都 司	同治二年 (1863)
	廖玉坪	重 庆	都 司	同治五年 (1866)
	贺得昌	临夏县	都 司	同治六年 (1867)
	张管福	兰 州	都 司	同治七年 (1868)
	吴玉华	安 徽	都 司	同治八年 (1869)
	傅联升	湖 北	都 司	同治九年 (1870)
	许发德	临潭县	都 司	同治十年 (1871)
	魁世禄	皋兰县	都 司	同治十一年 (1872)
民国	王君扬	文 县	兵役科长	民国 27 年 (1938)
	李毓秀	清 水	军事科长	民国 31 年 (1942)
	王荫清		军事科长	民国 32 年 (1943)
	谢超群	四 川	军事科长	民国 34 年 (1945)
	师崇藩	临 潭	军事科长	民国 35 年 (1946)
	李 丰	秦 安	军事科长	民国 36 年 (1947)

文县人民政府兵役局、武装部领导成员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何振礼	四川仪陇	部　长	1951年4月～1954年9月
阎保和	陕西省	局　长	1954年9月～1954年12月
刘世荣	山西省	副政委	1955年1月～1955年12月
王彦武		副局长	1956年1月～1964年12月
郭明秀	山西省	副政委	1956年1月～1962年
张国忠		部　长	1959年9月～1961年12月
白忠元	陕西省	部　长	1961年12月～1964年12月
郭明秀	山西省	政　委	1962年～1971年12月
胡建华	河南省	部　长	1964年10月～1969年9月
宋广庭	四川省	副部长	1966年～1973年8月
姬德兴	甘肃省	副部长	1966年12月～1968年12月
涂辉彦	湖南省	副政委	1966年12月～1969年12月
王三厚		部　长	1969年9月～1972年12月
王　毅	河北省	副部长	1969年～1973年11月
姜瑞基	四川省	副部长	1970年12月～1980年12月
程志明	山西省	政　委	1970年2月～1974年
李富坤	甘肃省	副政委	1970年2月～1977年12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梁庭信	山西省	部 长	1973年5月～1978年5月
石守录		副部长	1973年～1975年5月
章宪海	甘肃省	副政委	1972年2月～1976年12月
宋广廷	四川省	副部长	1973年～1974年12月
蒋德忠	甘肃岷县	副部长	1973年～1978年7月
脱振武	甘肃省	政 委	1975年～1978年7月
何志孝	河南省	部 长	1978年7月～1981年2月
许乃庆		副部长	1978年7月～1980年12月
程国宝	河南省	副政委	1978年7月～1979年
程国宝	河南省	政 委	1979年～1983年
梁天明		副政委	1980年～1982年12月
陈昌铎		部 长	1981年2月～1983年
薛长忠	甘肃省	副部长	1981年2月～1983年
薛长忠	甘肃省	部 长	1983年7月～1988年
李广才		副部长	1983年7月～1984年7月
李炯锦		政 委	1983年12月～1986年4月
侯作信	甘肃文县	政 委	1986年4月～1988年

注：文县人武部第一政委由中共文县委书记担任。

文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民兵工作组）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刘　德	山西省	主　任	1953年10月～1956年2月	
阎保和	陕西省	副主任	1954年9月～1958年12月	
刘世荣	山西省	副主任	1954年9月～1955年12月	
郭志高	陕西省	主　任	1956年5月～1959年12月	
郭明秀	山西省	副主任	1956年1月～1960年12月	
王大成	甘肃省	组　长	1960年2月～1960年10月	
张国忠		副组长	1960年2月～1961年12月	
郭明秀	山西省	副组长	1960年2月～1962年2月	
米永林	陕西省	主　任	1962年3月	至“文化大革命”开　始
胡进才	四川省	副主任	1962年3月	
张　珍	山西省	副主任	1962年3月	
郭明秀	山西省	副主任	1962年3月	
和　汉	陕西省	主　任	1979年9月～1982年6月	
何志孝	河南省	副主任	1979年9月～1982年9月	
脱振武	甘肃省	副主任	1979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汪春生		主 任	1982年9月～1983年5月
龙映明	甘肃成县	副主任	1982年9月～1983年10月
王志锋	甘肃省	副主任	1982年9月～1983年10月
程国保	河南省	副主任	1982年9月～1983年12月
程昌铎		副主任	1982年9月～1984年6月
龙映明	甘肃成县	主 任	1984年5月～1985年9月
何天福	四川阆中	副主任	1985年4月～1986年4月
薛长忠		副主任	1984年5月～1986年9月
李 锦		副主任	1984年5月～1986年4月
赵麟祥	甘肃庆阳	主 任	1986年9月～1988年12月
薛长忠	甘肃省	副主任	1986年9月～1988年12月
陈敦富	四川巴宁	副主任	1986年9月～1988年12月
侯作信	甘肃文县	副主任	1986年9月～1988年12月

第二节　武装力量

宋建隆初（960），文州置桥阁军、克宁军、厢军。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调文州镇戎新附军900人，设立亚伯镇军屯。二十七年（1290）九月，调元帅那怀帐下900士卒守文州。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文县营设守备1员，配步兵150名。清康熙十三年（1674），增设千总1员，左右把总各1员。新增马兵50名，守兵200名，步兵150名。康熙四十九年（1710），有守备1员，把总2员，马兵49名，步兵1360名，守兵200名。雍正十一年（1733），改设都司，裁守备。有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1员，马兵55名，步兵147名，守兵206名。乾隆八年（1743），裁把总1员。有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2员，马兵50名，步兵150名，守兵200名。乾隆四十七年（1782）裁千总1员，其余设置未变。同治九年（1870）有把总1员，马兵26名，步兵79名，守兵99名。

民国元年（1912），文县设警察所，设所长1人（县长兼），警佐、巡官各1人，巡长8人，巡警72人。2年（1913），改警察所为巡警局。5年（1916），改巡警局为警察所。9年（1920），改警察所为政警大队。27年（1938），改政警大队为警察队。37年（1948）9月，改警察 队为警察局，设局长1人，局员1人，巡官2人，长警38人，至文县解放。

民国18年（1929），设立城防队，配正、副分队长各1名，士兵30名。于水坝、丹堡、洋汤河、碧口等乡村建立民团，有200多人，枪200枝。民国23年（1934），文县成立保安中队，下设3个分队，设中队长1人，正、副分队长6人，特务长1人，有士兵105名。同年2月，碧口成立保安中队，官兵设置与县中队相同。25年（1936），县中队与碧口中队合编为保安大队，设大队部，大队长由县长兼任，配大队副、教练员、军需、副官、书记各1名，见习3人。27年（1938），缩编保安大队为保安中队，下设3个分队，有士兵102名。28年（1939），保安中队于武都集训中解体。同年，文县成立常备中队，置队长1人，分队长3人。民国31年（1942），文县成立临时警卫大队，大队长由县长兼任，设大队副、军需、副官、书记各1人，下设2个中队，共有士兵204名。13个乡（镇）各设盘查哨1处，置哨长1人，哨兵10人，共有哨兵130多人，枪130余枝。民国33年（1944），改临时警卫大队为文县警卫大队。次年县长李秉璋下令组建柏元垦植队，由张锡田任队长，配置30余人，枪20余枝，常驻柏元，

进行剿匪铲烟。民国34年（1945）4月，警卫大队改编为甲种自卫中队，设中队长（由军事科长兼任）、副中队长各1人，下辖4个分队，有士兵124名。同年秋，将甲种自卫中队缩编为乙种自卫中队，设正、副中队长各1人，下辖3个分队，有士兵102名。民国37年（1948）11月，文县成立国民自卫总队，设总队长、副总队长（县长王泽勉兼任总队长），省派叶永昌任副总队长，领辖乙种自卫中队。民国38年（1949）7月，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令文县成立“文县反共救国军”，派县长王泽勉为总指挥，张海观、王紫瞻为副总指挥。全县设立5个支队，任命赵足山、李伯先、强三德、吝克明为一、二、三、四支队队长，王紫瞻兼第五支队队长。同时在碧口成立警保队，设队长1人，队副1人，下辖2个班，有士兵20余人，枪24枝。

1950年1月，文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大队，设大队长、政委各1人，下辖4个分队，11个班，有士兵103人。1966年7月，将原县公安队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文县中队，划归文县人民武装部代管。1976年6月，复归文县公安局代管，改称文县武装民警中队，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实行义务兵役制，执行看守监狱，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募兵制　明、清至民国22年（1933）前，推行募兵制，俗称当兵为“吃粮”。应募者，多为穷途末路的贫苦农民。

征兵制　民国22年（1933）后，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25年（1936），明令实施，文县始行征兵制。《兵役制》规定：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一律服兵役，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比例，抽签确定应征对象。兵役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二种。常备兵役又分现役、正役和续役3种。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至年满40周岁止。除服 现役者外，余服国民兵役，至45岁后退役。实际未按《兵役法》执行，有钱、有势、有权人子弟不当兵，当兵的全属穷苦人民的子弟。

志愿兵役制　解放初至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至30周岁的青壮年男性公民，身体健康，身高不低于1.54米，均可志愿报名应征。被选拔合格入伍者，披红戴花，敲锣打鼓欢送至集结点。人民政府对其家属给予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照顾和优待。形成城乡青年踊跃报名参军，父送子、妻送夫参军的“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好传统。1949至1954年，有300多名适龄青年志愿参军入伍。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男女青年，凡年满18周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服役年限：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1965年，改为陆军4年，海军5年，空军6年；1968年，改为陆军2年，海军3年，空军4年；1973年，复改为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

1978年11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兵役法》作了补充规定：“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年限为

15至20年（含义务兵年限），年龄不超过40岁。”

1984年4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兵役法》颁布实施。遵照《兵役法》精神，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服役年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4年。服现役满5年的义务兵，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服役年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预备役，分一、二两类。一类预备役：为基干民兵组织成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预备役登记的18岁至28岁以下退出现役士兵和专业技术人员，凡年满28岁的转入二类预备役。二类预备役：为普通民兵组织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预备役登记的29至35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它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年满35岁退出预备役。

第二节 兵员征集

征集机构 明、清至民国初期，无常设兵役机构，由需兵员单位贴出招兵布告，进行招募。民国27年（1938），文县设立兵役科，负责壮丁征集。民国29年（1940），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壮丁征集由军事科负责。解放后，征兵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统一领导，并设立征兵办公室具体办理征兵事项。

征集程序 明、清至民国初期，凡志愿参加招募者，自行到募兵处报名，经目测合格，即可入营。后募兵手续增多，应征者填写应募自愿书，由所在保甲长署名登记，呈报乡（镇）公所，再由乡（镇）公所审核呈报区公所，区公所核查合格后转呈县政府。县政府再转团管区司令部，司令部核准后通知应募人到体检处体检，合格者，按规定时间、地点入营。

民国22年（1933）至38年（1949）推行征兵制，分家庭调查、抽签、体格检查、征集入伍等程序。其实际情况不是以自愿抽签决定征集兵员，也不是“三丁抽一”和“五丁抽二”的征集，而是由乡（镇）公所乡队副带领乡丁深入保、村，配合保长、保丁抓兵，俗称“抓壮丁”。为完成任务，不分日夜，包围农村适龄青年家庭，抓住后绑送到县，交接兵连验收。凡验收上的兵员，均关入旧庙或私人大房子里，白天进行军事训练，晚间派人看守，不仅限制自由，而且遭受毒打和生活虐待，如对待犯人一般。原定各县壮丁征集后，要押解天水师管区验收，合格者，可编入现役。民国23年（1934），改解武都团管区验收。民国31年（1942），改由接兵部队直接到县接兵。32年（1943），国民政府颁布

“以马抵丁法”。文县分配马、骡60匹，可抵壮丁120名。民国33年（1944），文县招募青年远征军61名。

民国时期，城乡青年怕当兵，视当兵如进“鬼门关”，生活受苦，生死难保。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制定了一系列征兵政策，城乡青年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热烈拥护。每年都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

1951～1987年兵员征集情况表

年限	征兵任务	实际完成		年限	征兵任务	实际完成	
		男	女			男	女
				1969	123	123	
1951	120	120		1970	205	205	
				1971	22	22	
				1972	224	224	
1955	70	70		1974	100	99	1
1956	25	25					
				1976	200	200	
1958	300	300		1977	190	188	2
1959	100	100		1978	224	224	
				1979	173	173	
				1980	141	141	
1962	50	50		1981	171	171	
1963	88	88		1982	101	101	
1964	65	65		1983	116	116	
1965	82	82		1984	100	100	
				1985	130	130	
				1986	150	150	
1968	115	115		1987	130	130	

征集数量 民国14年（1925）募兵104名。民国26（1937）至34年

(1945) 8月，配赋兵额8000名，实完成5692名。民国35 (1946) 至38年(1949) 共分配兵额2000名，实完成500名。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于贯彻新征兵制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历次征兵任务都圆满完成。

第三节 预备役登记和统计

1957年12月26日，国防部颁发《关于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登记统计的规定》。文县遵照规定，开展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登记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登记工作中断。1980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精神，恢复对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的登记、统计工作。登记范围：县属各区、乡（镇）、厂矿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凡属常住户口，年满18岁至35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均进行登记。登记的重点：退伍军人与军事专业基本对口的地方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技术学校的学生。登记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统一进行。每年结合民兵整组，各乡（镇）设站全面登记，并填表报县，由县人武部汇总上报军分区。

1988年预备役人员登记一览表

单位	一类预备役					二类预备役				
	总数	基干民兵				总数	普通民兵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退伍军人	技术兵	女基干民兵			退伍军人	技术兵	专业技术人员
中庙乡	364	140	22	13		734	417	27	10	
肖家乡	352	130	23	15		716	395	21	7	
碧口镇	436	220	69	31		913	460	30	6	12
范坝乡	275	136	21	13		513	369	23	4	
店坝乡	210	40	10	5		484	285	4	2	

续表

单位	一般预备役					二类预备役				
	总数	基干民兵				总数	普通民兵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退伍军人	技术兵	女基干民兵			退伍军人	技术兵	专业技术人员
玉垒乡	358	130	23	14		713	340	21	11	
刘家坪乡	104	40	11	6		305	225	4	4	
横丹乡	430	120	18	10		302	401	25	7	
上丹乡	184	50	8	7		389	238	12	6	
丹堡乡	413	120	26	12		814	484	29	11	
尚德乡	475	140	39	14		876	504	23	6	
城关乡	738	280	82	38		1884	1032	67	22	36
铁楼乡	546	160	21	11		1324	957	35	5	
堡子坝乡	625	230	28	12		1483	965	40	13	
石坊乡	434	150	22	8		876	623	31	8	
石鸡坝乡	413	170	23	14		814	548	23	12	
马营乡	204	110	14	4		487	328	15	4	
中寨乡	684	260	31	20		1234	965	41	11	
临江乡	432	100	21	8		830	713	27	11	
桥头乡	789	270	38	16		1503	1223	41	10	
屯寨乡	233	90	13	11		434	315	16	3	
尖山乡	305	80	10	5		603	404	19	8	
口头坝乡	234	110	13	8		648	429	25	15	
梨坪乡	674	180	28	14		1380	1103	44	15	
舍书乡	204	40	6	5		408	254	9	1	
水电五局	60	60	2		10	120	120	1	1	
碧口电厂	50	50	2	2	15	100	100	4		
白林局	40	40	17	11		35	35	8	4	
县直各单位	158	158	158	99	54	180	59	59	29	

第三章 民 兵

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6至35周岁的男、女公民，适合执行战斗任务的，为基干民兵，其余均为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又分为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是征集兵员基础，同时还担负执行应急事务和配合部队作战的任务。

第一节 组 建

1950年，在减租反霸中，乡（镇）开始建立民兵组织。1952年，土地改革中，民兵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乡（镇）建立民兵中队部，设正、副队长，指导员，文书，均为兼职，不脱产。民兵中队，为乡（镇）人民武装领导机构。村以下编分队和小队，人数不限，配分队长、小队长各1人。1953年秋，县建立民兵基干团，区人民武装部长兼民兵基干营长，乡（村）则根据地理条件、人口分布，编连、排、班。凡年满18至25周岁男性青年，政治纯洁，身体强壮，家庭劳力充裕，均可动员参加民兵组织。对超龄的民兵英模和政治可靠、身休强壮的回乡军人，亦动员参加，并为基干民兵的骨干。

1955年，民兵组织开展整顿，根据“因地制宜，就人编队”的原则，文县按一乡一个分队，一社一个小队进行整顿。农业合作社中基干民兵在7人以上的成立1个小队，3人以上不足7人者成立1个小组，同时撤销基干民兵团建制。

1958年，贯彻中央提出的“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全县编民兵师1个、团23个、营70个、连269个、排1114个。其中基干民兵连14个，排290个；独立营、团编组民兵连23个，排77个，班322个。共编组民兵4.24万人，其中基干民兵1.85万人，独立营、团民兵2724人，普通民兵1.64万人。1966年，民兵组织扩大，全县组建民兵团26个、营14个、连276个，武装基干连23个、排78个。共编组民兵4.31万人，其中基干民兵2.26万人，持枪民兵511人，配发武器416件。1976年，全县组建民兵师2个、团3个、营19个、连373个、

排1449个，有民兵6.15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连29个，民兵3616人，配发武器1421件。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状况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缩编调整民兵组织，全县编组民兵团1个、营2个、连34个、排218个，有民兵1.87万人，其中基干民兵6362人。

第二节 训 练

民兵组织建立后，实行三级训练制度，大队民兵连、排长由武装部集训，每年1至3期，15至20天。武装基干民兵由大队民兵连、排集训，每年7至10天，训练内容主要是射击、投弹、队列、战术。1966至1971年“文革”中，训练中断。1978年，依照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的《民兵训练纲要》要求，采取集中和分散训练相结合的办法，对基干民兵实施训练，训练内容是：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打坦克和班以下战术训练。1982年，军训改为两年一个周期，训练课目分两年完成，每年训练15天。1984年，训练形式改为以乡（镇）厂矿为单位集中训练。训练人数与训练时间改为“任务减半、时间加倍”，训练时间由原来的15天增至30天。1985年，训练改为民兵连、排长和民兵骨干集中训练。1986年后，重点训练民兵干部和专业技术兵，均集中到县民兵训练基地参训。

1954年12月，在各区、乡办点，对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进行训练，当年集训1500人；1962年，训练13854人；1984年，集训1266人；1985年，训练连、排长197人；1986至1988年共训练民兵干部、专业技术民兵465人。

1960年5月，桥头公社基干民兵排排长王四香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兵代表大会，获得中央军委奖给的半自动步枪1支。

1972年7月16日，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6周年，县人武部在城关地区组织军民横渡白水江活动，有1000余名民兵参加。

1987年8月1日，为庆祝建军60周年。县人武部结合民兵军事训练，在县城文昌宫下白水江畔，举行规模盛大的军事技术表演。

第三节 参战与建设

解放初期，民兵在剿匪肃特中，配合部队剿灭县境内股匪和散匪，并在减

租反霸、土改运动中，保卫了胜利果实。

1951年，部分民兵积极响应祖国号召，踊跃应征入伍，奔赴抗美援朝前线。

1956至1985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全县民兵约投工10万余个，承担完成了最艰险、最艰苦、最难的修路、修渠任务。

1963年开始，全县民兵开展打猎保田活动，保护农作物，维护群众利益。

1966至1971年，有301个民兵连，8010多名民兵参加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修建河堤、与河争地，为改变全县农业生产条件作出了贡献。

1973年9月，林彪事件发生后，全县民兵进入一级战备，各乡、(镇)集中基干民兵参加护桥、守线、守卫重点目标等勤务。

1974至1976年，在兴建尚德电站工程中，广大民兵积极投工，日夜奋战，抢险完成任务，有的献出了宝贵生命。

1978至1988年，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改革开放中，全县民兵有28人成为重点户，750人成为专业户，50人成为万元户，为全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带了头。

1982年8月6日，城关区遭受历史以来特大洪灾。城关地区民兵与民警战士，奋勇抢险救灾，救人运物，并积极修复水毁公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年8月，全县民兵在共建青年民兵之家的活动中，有27个民兵连队、108个排、2100多民兵，参加兴办“青年民兵之家”27个。

第四章　驻军、军屯与设施

第一节　驻　军

明、清时期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前，驻防步兵150名。

清康熙十三年（1674），驻防马兵50名，守兵200名，步兵150名。

清雍正十一年（1733），驻防马兵55名，守兵147名。

清同治九年（1870），驻防马兵26名，步兵79名。

民国时期

民国3年（1914），省防军管带陈绍伯营驻县城，并分其部属驻防碧口。

民国4年（1915），省建威军一营驻碧口。

民国5年（1916），西军马绍武一营驻防县城和碧口。

民国10年（1921），新建军营长陆润芳率营驻防县城、居保昌营长率营驻防碧口。

民国13年（1924），新建军褚营长率营驻防县城。

民国14年（1925），新建军朱营长率营驻防县城。

民国15年（1926），新建军褚营长率营再次驻防县城；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部王占元据驻碧口。年冬，省防军宋有才部驻县城并驱走王占元。

民国16年（1927），甘肃督军刘郁芬派倪玉声师驱宋有才部出境。倪留桑元亮团驻防县城、碧口。年冬，桑团大部调走，留王英鹤排驻防县城。

民国17年（1928）7月，豫军王佑邦部宋永昌营驻守县城。同年冬，白云攻占县城，旋被国民军牛应宸部驱走。

民国19年（1930）秋，川西汉军二十八军统领杨抚权率部驻守县城，川军二十九军吕康部驻防碧口。

民国21年（1932），新编14师鲁大昌派孟世权旅之一部驻守县城，同年8月，孟部奉命北调，10月新编14师团长何处率 部驻县城、碧口。川军吕康部

撤离碧口。

民国22年（1933）3月，为堵截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国民党中央军第一师丁德隆旅驻县城、碧口等地。

民国24年（1935），增派中央军第60师、61师、49师和中央补充旅，中央军第2师补充旅驻防碧口等地。

民国25年（1936），中央军第165师王武烈营驻防县城、碧口。

民国32年（1943），中央军15师所属魏北垣营驻守县城、碧口。

民国38年（1949），川军95军377团驻守碧口。同年8月，川军首天部队、定远部队驻守县城、碧口。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59团驻文县境内，协助县人民政府剿匪肃特。1967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独立师1个连驻文县“支左”。

第二节 军 屯

文县屯田，始于元代，分军屯、民屯、远屯、近屯。元初至元二十一年（1284），文州镇戎新附军900人立亚伯镇军屯，为户900，为田268顷59亩。明代，屯田增多，有：郑所（近屯洋汤寨，远屯薛旗寨）、大陈所（近屯洋汤寨，远屯大门寨）、朱所（近屯洋汤寨，远屯王旗寨）、雷所（近屯石鸡寨，远屯白草坪）、颜所（近屯洋汤寨，远屯油笼川）、王所（近屯阴平寨，远屯江洛坝）、殷所（近屯新关寨，远屯新寨子）、长王所（近屯哈南寨，远屯杨旗寨）、袁所（近屯中屯寨，远屯三旗里）、小陈所（远屯梨园峪）等10屯，有屯丁1495人，屯地252顷93亩。清初，远屯归并徽县、西和、礼县，实有屯丁606人。雍正八年（1738），知县葛时政奉文，复将屯田均地、均粮，近民者归民，近屯者归屯，10所悉行裁革。县内屯田军屯垦的地方有：石鸡坝、阴平寨、新关寨、中屯寨、插柳寨、朱元坝、安昌河、大佛沟、三元坝、马营寨、武胜沟、镇羌寨、大黑堡、松坪寨、东仲沟、马连河、得胜寨、马儿寨、屯寨、新寨、旧寨、铁楼寨等；屯田军草厂有：马连坝（东仲沟起，得胜寨止）、插柳山、王塘坝、下丹堡等。

第三节　军事设施

教场　明、清时期设有教场。东教场设县城东门外1里；西教场设县城南桥西1里；南教场设城南毛家大地。

城池　上城，唐建中三年（782）建筑，宋末毁于战乱。所城，元初建，西依高原，南临白水，东距麻关谷，北通北关厢，周围3里3分，建安定、镇羌、文兴、武胜4门。县城，明成化六年（1470）建，筑于麻关桥东，与所城相望，建望京、通川东西2门。万历三年（1575），因城墙卑矮，复增高厚，周围2里2分。万历十六年（1588），知县杨伟开南门为文明门。乾隆十三年（1748），县城南墙圮，知县曹恒吉复修加固。北关城，明万历六年（1578），守备孟孝臣建。城墙长1里3分，并建北门1座（称保御门）。明末毁于寇。顺治14年（1657）重修，复废。

烽燧　旧时以烽燧传递军事信息，文境分3路筑墩：中路有在城墩、羌里墩、鹤飞墩、白飞墩、麦贡墩、石坊墩、插柳墩、札细墩、马头墩、登罗墩、野狐墩、梨树墩、叶园墩、哈西墩、茅草墩、桑园墩、郭路墩、头董沟墩；北路有角偏墩、百林墩、寨后墩、麦鹅墩、巴咱墩、马儿墩、四山墩、大坪墩、白杨墩、葡萄墩、黑嘴墩、威远墩、关头墩；西南路有庙山墩、草咀墩、镇夷墩、毛工墩、馒头墩、马尾墩、烟雾墩、竹林墩、班鸽墩。

塘汛　旧设塘汛，以送军事消息。文县有碧峪汛、石磨河塘、石坊塘、玉垒塘、新关塘、哈南塘、火烧关塘、尖山塘、临江塘、栗亭塘等。乾隆十六年（1751），增设马圈头，瓦窑坡、玉枕、磨子坪、余家湾、刘家坪、听信沟、苜蓿坝10个塘汛。

关隘　青塘关，县东南180华里，为入川孔道（今摩天岭）；柴门关，县西南100华里，靠山临河，极险隘，峭壁对峙镌有“秦蜀锁钥”4字；五里关，县北5里（今关家沟），明傅友德破五里关入文，汪兴祖战死葬此；火烧关，县北20里，东西峭陡壁立，中通一径，称天堑；野猪关，县西北100里；临江关，县北100里，属入川孔道；玉垒关，县东120里，江水湍流，势极陡险，称“陇蜀咽喉”。

堡寨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守备田辅首创。设阴平寨、梨树寨、镇羌寨、大黑堡寨、松坪寨、得胜寨、马儿寨、洋汤寨、楼舍堡寨、九原寨、哈南寨、铁楼寨。

碉堡 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队1个中队至文县，奉命在县境各要隘处督修碉堡。仅县城周围建碉堡16个。

第五章　重大军事纪略

第一节　邓艾伐蜀过阴平

蜀后主炎兴元年（263），魏诏诸军征蜀，使邓艾趋甘松沓中连缀姜维；诸葛绪趋武街、桥头，绝维归路；钟会统十万余众，分从斜谷、骆谷入。蜀遣右车骑廖化诣沓中为维援，张翼等诣阳安关口，以为诸军外援。化至阴平，闻魏将诸葛绪向建威，住待之月余。维为邓艾所摧，兵退还蜀，闻诸葛绪塞道屯桥头，从孔函谷入北道，欲出绪后，绪闻之却还三十里。维闻绪军却，寻还，从桥头过。维还住阴平，合集士众，欲赴关城，闻其已破，退趋白水，与张翼等还保剑阁。邓艾自阴平由景谷道旁入，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遂下江油、破绵竹，后主请降于魏。

第二节　蒙古兵陷文州

南宋理宗端平三年（1235），蒙古太子阔端率兵破沔州（今陕西沔县一带），取成都。次年（1236）七月，自成都趋文，围文州城，文州守刘锐、通判赵汝向率军民据城固守，相持月余不下，州城被围困，援兵不至，城中断水，固守艰难。时失守沔州城而被编置文州之陈昱夜逾城，降于阔端，并告以城中虚实。阔端闻之，遂增兵频频攻城，刘锐视战况危急，令家人饮药而死；锐及二子自刎死。赵汝向拼死战场，城陷，文州没于蒙古军。

第三节　傅友德伐蜀破文州

明洪武四年（1371），太祖密谕颍川侯傅友德伐蜀。以友德为征虏将军，济宁侯顾时副之，率河南、陕西步骑，集诸将，声言出金牛，潜使窥探阶，文之防御，知守御单弱，而引兵出陈仓，攀援崖谷，昼夜兼行，直抵阶州。州守丁

世贞仓惶拒战，被友德击走。阶州陷，友德引兵直逼文州。州人断白龙江桥以固守，友德督兵修桥以渡，乘胜至五里关，丁世贞据关以拒。傅友德前将都督汪兴祖跃马直前，中飞石死。友德破五里关，遂克文州。后文民将汪兴祖尸葬于五里关，并立碑修庙（遗迹尚存）。

傅克文后，留指挥佥事朱显忠守文州。五月，蜀将丁世贞召集数万番民攻朱显忠，显忠战死，城陷，后土人田姓率众归附于明。

第四节 李自成义军过文县

明崇祯七年（1634）四月，农民起义军闯王李自成部攻文县，临江守备张兆勋拆桥拒之，李部从上游渡河，文武官员弃城逃走，农民军克城，北关城毁于战火。九年（1636）三月，李部又过阶、文，总督洪承畴遣总兵曹变蛟、左光先、祖大弼、孙显祖阻击，两军大战于郭家坝。十年（1637）正月二十日，李部复入文，破镇羌等12寨。十一年（1638）六月，洪承畴、孙传庭合围李自成于梓潼，自成分三路突围，一路由江油至青川抵白水入陕，后又由阴平返抵白水。十月四日，李自成、过天星率部折由文县，过青岗坪、土门塔，入青川。十一月二十四日，李部千余自巷道河入盘鱼河屯扎；一股由巷道河出扎双庙子；一股由栗子园出扎柳家山；一股由小盘鱼河出扎郭家山。十二月二十二日，绵松剑各道官军分路由白坝、金山寺、两河口、茅坝、强家坪等地出击，大战于石瓮子、小分水岭、巷道河，后李自成部转战入西羌。

第五节 白莲教义军转战文县

清嘉庆三年（1793），白莲教蓝号首领张士龙率部欲渡白水江，受清将恒瑞与甘藩广厚夹击，张部乃渡嘉陵江走略阳。教部白号首领杨开甲合兵奔川北，前队与川督额勒登保激战。四年（1779），黄号徐万富率部渡潼河，趋陵江上游，会阶、文之教部，徐后部与勒保（后任川督）部激战于太和镇。其青号首领汪瀛与川东北苟、鲜诸义军合，被那彦成堵击，余部高天升、马学礼自那彦成大军东还后，复召集二、三千人自阶、文折入龙安（今平武）、松潘等地。清廷遣薛大烈扼水泉关，以断阶、文之路，甘藩广厚守白水，使其不得北渡。五月。高、马二部复折入文县，提督七十五、阿哈保以广厚所募邑勇为前导，叠战于固军坝、斗智坡、黄泥砭、王黑坝、左家坝、中寨、旧关、新关、铁楼寨。后教部

入川境。五年（1800）四月二十五日，教部集众又由哈南寨绕至距城5里之西园，与官军大战于獭子坝。后退入川境。

第六节　剿　匪

民国2年（1913）春，冯朝鼎部之雍占魁、王三春等窜入县境劫掠，驻军王德有部击毙雍占魁于石磨河。

民国7年（1918）4月，川军潘副官纠众袭击碧口，被驻防西军马绍武部击溃。8月5日，潘率残部骚扰柏元、胡从沟，又被马绍武部击走。10月，川军变兵周青云部，窜入马连乡（今堡子坝乡），驻军马绍武部于东峪口设防，并击溃周青云部。8年（1919），文品山抢劫草河坝及寨科桥村寨，枪杀里差王启明，打死村民郑志荣，被驻军 马绍武部击溃，余众逃入川境。

民国16年（1927）11月8日，金安桂率众自南坪攻文县城。驻军排长王英鹤率众死守，激战一夜，至天明，金以木梯登城，用火烧开城门，王英鹤殉职，士兵惨遭杀害，司法处审判官李永泰被杀害，商会副会长王崇表、地方绅士汪慰农、李祥卿、商人卓义生、富户翟镇甫、政警大队李警佐、警察杨春华等7人被抓走。

民国17年（1928）7月，白云据碧口。豫军王佑邦部宋永昌营攻占县城，派参谋艾合一前往碧口招抚白云，被白云火并。接着白率其众进攻县城，宋永昌败退武都，县城被白云占据。后白云被国民党军牛应宸团长驱走。白云撤至铁楼藏民区域以杜家山为据点，常至丹堡、柏元、石坊、堡子坝一带抢劫、绑票、杀人、烧房 。民国18年（1929）4月17日，白云指派其弟白朝义率百余人，抢劫草河坝、铁楼一带，抢去财物甚多，并烧毁苟志仁房屋1院。4月，白率众抢劫丹堡一带，抢骡马数匹，烧毁杨杜沟房屋2院、纸坊沟民房12院。6月28日，县长徐建功调桥头团总陈登武、尚德团总张 春廷、凡昌团总张丕文等部，并亲自带领至丹堡河进剿，因寡不敌众，进剿失利，团总张丕文阵亡。民团撤退，保卫县城。当晚，白部至马泉抢劫，烧毁张子乾房屋1院。杀害乡绅田肇虞，7月1日，白云派王克家烧毁马泉白水江上的龙津桥。8月，白云又窜扰白马河，团总张春廷带民团进剿，未果，复还县城。10月，白率部攻占县城，后被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援川司令赵瑞寿招抚。白云表面应承，并进驻碧口，白自称师长，继续敲诈人民，作威作福，人民恨之入骨。后碧口张远村、中庙赵子厚、尚德张春廷、洋汤河赵秀峰、康县阳坝杨凯、四川省青川县姚渡杜礼堂等地方知名

人士联合商议，组建联团，并设团务局，推举张远村任局长，赵子厚、赵秀峰任副局长。联团曾多次袭击白云于碧口，均未果。19年（1930）秋，四川28军统领杨抚权由松潘率部入文，驻县城。白云被杨抚权招抚，派白云率部进攻武都，被驻守武都回军马廷贤部击败。白折回文城，枪杀杨抚权所派县长张绍和、征收局长谢劲为，与杨抚权部大战于丹堡场，烧火毁丹堡街房屋300余间，后逃窜。随被杨抚权部追击，溃退川境，被川军29军吕康收抚。

民国32年（1943）春，四川帮会大爷冉绍玉拥枪千余支，聚众千人，盘踞铁楼乡芝麻山一带种大烟，并抢劫村寨。地方武装多次进剿失利。县长李秉璋报请专署，调中央军15师康庄部魏北垣营来县配合进剿。冉被击溃，残部逃入川境。是年，文县赵秉明，拉拢田大成，拥枪在天池黄连沟一带种植大烟，县派警卫队长雒振铭、陈绍武进行剿铲，雒、陈均阵亡，剿铲失利。后武都专署派曹世武带保安队来文配合地方武装进剿，将田大成击毙。始将烟苗铲除。马连河王子安拥枪在艾沟林区种植大烟，县派禁烟委员吴绅山、中路乡副乡长孙怡平查铲，王用贿赂将吴、孙诱骗击毙。后政府增派兵力将烟苗铲除，王子安被诱杀。是年，刘万源拥枪在上丹沱沟、刘家坪深沟种大烟，并在关爷楼梁家坪、下丹堡一带抢劫人民，绑架富户。县长李秉璋带兵剿铲，险被擒。后刘万源病死，其徒自行溃散。

第七节 红军长征过县境的战斗

1935年4月初。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根据“剑阁会议”精神，分西路、西北路两路前进。西北路红31军一部迅速向羊模坝、三堆坝地区推进，并围困广元国民党守军；红39军89师和31军一部向青川、平武挺进，以切断广元与江油国民党守军的联系，相机夺取碧口，扩大陕甘边区。4月5日，红30军89师从宝轮院沿白龙江而上，经三堆坝、水磨沟至白水区后，分两路挺进。一路向文县碧口逼近；一路经天隍院、板桥直趋乔庄。红31军91师271团由罗家坝经切刀梁、茶园、茶坝，向白水区直奔五龙山和文县中庙境内的平台山。

一、平台山之战

4月11日，红31军271团于青川县白水区分两路向平台山前进，一路经狮子梁、桦坪岭、石圈子、寨坡垭等地进入平台山；一路经严家院、碱家湾、上岩山、三包口进入平台山，吓跑了防守平台山的国民党地方武装，顺利占领了平台山。4月17日，驻守碧口的国民党军旅长丁德隆得知红军占领平台山，碧

口在危急之中，急忙调遣兵力和地方民团200余人，分三股向平台山扑来，并向红军阵地发起猛攻。红军指战员居高临下，奋勇阻击，打退国民党军和地方民团的多次冲锋，鏖战一昼夜，18日，红军274团和红9军一部增援平台山，给丁德隆部以狠狠打击，胜利完成上级交给的阻击任务，为主力红军北上扫平了障碍。在战斗中上百名红军战士英勇牺牲。

二、血战悬马关

4月7日，红军一部占领青川乔庄，并向文县碧口境内的悬马关进军。4月11日，红军30军268团、269团赶至甘川交界的黄土梁，分别驻于牙包嘴、桌子石、四道门等山头，同时，红军271团经乔庄也向悬马关方向前进，于当天下午抵达悬马关附近的李子坝，驻守青崖关、印坝子、塘房沟、磨子坪、后槽里等山头。随即抢修工事，做好战前准备。是日，红军与设防在洞洞河、园潭子、山王庙、九道拐、大道岭一带的国民党及地方民团相遇。随即展开战斗。12日，国民党军驻碧的60师3个团开往大道岭，以一个连的兵力在九道拐夜袭红军阵地，被红军歼灭。60师师长陈沛又增派更多兵力，向大道岭、九道拐、平河子、柴家梁等地发起进攻。经数日激战，60师几个团全被击溃，红军占领了九道拐、大道岭、山王庙、悬马关等制高点。胡宗南急忙调遣12个团的兵力从白水向碧口增援。接着，又派遣杨步飞的61师、伍成仁的49师、王耀武的中央补充旅、钟松的第二师补充旅等均先后进入碧口一线堵截红军，胡宗南亲赴碧口督战。用大炮开路，众兵蜂拥向红军阵地进攻，妄图围歼红军。红军将士凭借有利地形，顽强地防守，多次战胜敌军轮番进攻，坚持奋战18天，给国民党军以惨 重的打击，许多红军战士光荣牺牲。红军因弹尽粮绝，寡不敌众，粮草不济，放弃了进攻碧口的计划，撤离悬马关、青崖关、李子坝、黄土梁等战地。

三、鏖战摩天岭

4月10日，红军30军主力攻下青川县青溪场，即派一支部队经关虎攻占甘川交界的摩天岭。11日凌晨，红军263团、268团、267团急行军赶到摩天岭麓薄家院，即分兵两路：一路至岭左侧的七里茅坪据守；一路直插摩天岭担任主攻。12日拂晓，红军主攻部队穿过摩天岭，到达文县境内的梨树台、马尿水一带，与国民党守军丁德隆旅第二团甘競生、陈均部展开战斗，甘、陈被击毙，胡宗南急令伍成仁的49师向摩天岭逼近，以阻击红军北进。红军撤至摩天岭隘口一带，凭借事先构筑的工事掩体固守，用木头、石块垒起一道3华里长的工事，以机枪压阵，致国民党军无法从正面发起进攻。胡宗南闻讯，又增派两个旅。在

怀抱树、沙坝里、梁家坝、石磨河、九秧坝等地设防，国民党军用大炮轰炸红军阵地，并多次发起冲锋，红军指战员人自为战，死死扼守摩天岭隘口南天门、七里茅坪、黑瓷塘等战略要地，据守在摩天岭左侧的红军267团攀藤附葛赶来增援，组织有效防御。打退了国民党军的多次进攻，激战中，红军战士和国民党军都有较大伤亡。由于红军战士长途行军，并多次战斗，体力消耗很大，加之给养困难，原定突破摩天岭进入甘肃南部的计划不易实现，29日，摩天岭一线的红军战士奉命撤离战场，转向平武、江油西进。

第八节 解放文县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1野18兵团62军，在军长刘忠、政治委员鲁瑞林率领下，由副军长方升普、参谋长熊奎等组成前线指挥部，以184师为前卫，南下解放武都、文县，进而参加成都大会战。

12月6日，南下途中，184师与驻守在西固县（今舟曲县）两河口的国民党军247师激战，247师溃败向西固县和文县插岗岭密林深山方向逃窜。人民解放军550团乘胜追击至博峪乡崖底下、第二坎、河坝等地将247师残部击溃。师长李惠民越野猪关逃往四川南坪县境，副师长王灏鼎率少量残余经文境逃往武都。12月9日，184师追击部队到达中寨，人民群众送茶送水，张贴标语热烈欢迎解放军进中寨。当天，550团和骑兵侦察连继续向安昌河、石鸡坝方向前进。12月10日上午，550团由石鸡坝向石坊一带运动，并在石坊邓草坝俘获国民党文县县长王泽勉派出的侦探张启林（县警察局警长）等2人，获悉247师残部已逃往武都方向，驻守县城的国民党首天部队已撤离县城，即派人向驻中寨的师部汇报。张启林回城，告知县长王泽勉，王派代表到石坊同解放军面谈和平解放文县事宜。次日下午5时许，王泽勉派叶永昌（县自卫总队副队长）等6人携带县政府公函到石坊同解放军550团首长商谈投诚起义事宜。权团长遵照师长林彬指示精神，提出和平解放文县的三个条件：（一）国民党县政府在解放军进城前维持好社会秩序，自卫队、警察队全部集结城内，撤掉城西西洞哨兵，听候接管。（二）即组织支前机构，准备粮草以供南下部队补充给养。（三）放下武器，徒手在县城西门外欢迎解放军进城。叶永昌等表示同意接受，同时团部决定，派侦察连侦察员张庆余（文县城关人）随同谈判人员进城同县长王泽勉具体面谈。王泽勉在张庆余的宣传启示下，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认清了形势，表示弃暗投明，完全接受和平解放文县的“三个条件”，

保证不放一枪一炮，党政军文武官员全部投诚起义。12月10日，解放军184师大部陆续到达城西鹄衣坝，听了张庆余谈判顺利的情况后，即向师长汇报，为防万一，551团一营从大渡坝上山，迂回到北山，控制县城北线制高点；二营从鹄衣坝过河经小西园，直奔南崖寺，迂回到贾昌一线，控制文城东南面；550团、551团的三营和骑兵侦察连均由权团长指挥，轻装进城，11日上午7时30分由鹄衣坝出发警戒入城，县长王泽勉率领军政人员和各界群众300多人在县城西门迎接解放军入城，文县和平解放，林彬师长对文城军政官员、士绅、县城人民的热情欢迎表示致谢。

12月12日，184师兵分两路，追歼向碧口逃窜的国民党军首天部队和247师残部，一路由县人徐洪为向导，从马泉过桥，经刘家坪、柏元、店坝、范坝出让水河至碧口；一路由县人张铭鼎为向导，从横丹过桥沿白水江南岸崎岖小路南下，直趋碧口。

12月15日，退守碧口的国民党军首天部队派一个连的兵力到范坝，堵截解放军入碧，行至离碧不远的曲水湾，与解放军相遇，该连全部缴械。解放军乘胜向碧口逼进，一路由曲水湾进韩家沟上碧山梁，占领碧口西面的制高点；一路由枫相砭沿大路正面直趋碧口。上午11时与国民党首天部队接火。进入激烈战斗，不到一小时，首天部队两个连被击溃，向碧山沟败退，解放军乘胜追歼，至窑昌坪、九道拐，激战至黄昏，残部逃往川境，文县全境解放。

第六编

文化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文县教育事业源远流长，北周明帝置文州，推行文明教化，始有私学。唐宋以后，推行科举。宋代设儒学，“专营造士之责”。明、清两代皆设儒学署，并设儒学于孔庙内，故孔庙亦称学宫，儒学署是管理全县学政的机构。明代至清初，文县儒学署设教谕1人，训导1人。教谕主持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和皇帝训示，管理所属生员，负责主持文武童试，为乡试选拔人材，训导协助教谕进行工作。教谕为正八品，由朝廷或地方从举人中简选委任，训导为从八品。乾隆二十三年（1758），裁训导，只设教谕，延至清末。光绪三十一年（1905），停止岁科考，兴办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儒学署改为劝学所，设劝学总董1人，视学1人，劝学员2至3人，任务是宣讲新的教学宗旨，对书院、义学、私塾进行改造，兴办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民国5年（1916），改劝学总董为劝学所长，协助知县办理全县学务，视学职务由所长兼任。民国14年（1925），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视学、会计各1人。民国25年（1936），教育局改为县政府第三科，科长由省教育厅委任，同年11月，奉令改科为局，局长由县政府选报省教育厅核委，下设督学、会计、文书、事务员各1人，由局长任免。民国29年（1940），实施新县制，教育局改称教育科，与县政府合室办公，局长改称科长，文书改称科员，增设督学2人、视导员1人。民国31年（1942），裁督学2人、视导员1人，实有科长、督学、会计、科员各1人。延至民国38年（1949）12月上旬。

1949年12月下旬，文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第三科，亦称教育科，负责全县教育行政管理和文化、卫生工作。教育科初设科长1人，科员2人。1952年7月，改称文教科，增设副科长1人，科员3人，仍管理教育、文化、卫生工作。后又在全县9个区各设文教助理1人，在区委、区政府双重领导下，督促检查区内的文教工作。1956年1月，文化、教育、卫生机构分设，文教科改称教育

科，专管教育工作。同年，试行学区管理，将全县学校划分为13个学区，由学区负责管理和辅导所属小学。1957年6月，文化科、教育科合并，改称文教科。1958年12月，人民公社化后，撤区文教助理员，由1名公社书记或副书记主管文教工作。1959年4月，成立文县人民公社文化教育卫生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统管文化、教育、卫生、宣传、体育等项工作。同年7月，撤销文化教育卫生部，恢复文教科。1962年5月，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将科委、科协、科学院、体育分会撤销，业务并入文教卫生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元月27日，开始夺权，文教卫生科机构瘫痪。1968年4月，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设教育革命办公室。1970年5月，成立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1972年6月，文教、卫生分设，改称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并在文教局下设辅导组，各中心小学设辅导站代替学区工作。1979年7月，撤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文教局，原组长、副组长改称局长、副局长。1982年元月，恢复学区建制，文教局设教研室。1984年，文教局下设人秘股、教育股、文化股、后勤股、财会股，办事人员增至12人。1985年1月，文化教育分设，文教局改称教育局，12月改教育局为文县教育委员会，为副县级机构，教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主任由主管教育的县委副书记或副县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1人，主管教委各项工作。

第二节 私塾、义学、儒学、书院

一、私塾

私塾是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学塾。文县的私塾有四种形式：较大的村庄聘塾师在寺、观、庙堂，招收学童就读，称为村塾；有些由官绅，富商聘师教子，亦有亲友送子弟就读者，称为家塾；学行较有名声的人于家设馆，学生前往就读者，称为馆塾；由行、帮、会馆捐资创办，招收子弟入学的，称为义塾。

学童入塾，先读《三字经》、《百家姓》、《七言杂字》、《弟子规》等，再读“四书”、“五经”，后再学作八股文、试贴诗，每日习写毛笔字，亦有教学珠算者。学生年龄相差较大，有小至7、8岁，大至20余岁者，同桌学习。塾师多由秀才或老童生担任，也有由贡生、举人担任的。馆塾、家塾教师报酬由学童家长付给，有校田、校产的村塾、义塾，由塾师自行经营收息，每年四时八节学童要向先生馈赠礼品以示尊师。明、清时期，县人读书之风较盛，私塾遍布

城乡，约有200余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办学堂，私塾并未停止，至民国20年（1931）仍与新式学校并存。民国29年（1940），私塾全部改为保国民学校。

二、义学

明、清时期，官府在县城各坊设有振文义学、敷文义学、培风义学、育英义学、崇雅义学，碧峪乡（碧口镇）设端习义学、崇正义学，中寨设化俗义学，石湾乡设龙津义学。官办义学一般都置有学田、学产，教师报酬由田产租息中收取，县衙每月给与少量补助。

三、儒学

明、清两代，教谕、训导皆兼任儒学教师，通过岁考选拔文、武童生入儒学（县学）读书。在2年1次的科考中，为乡试选拔15名成绩合格的生员入学继续读书，岁科考试名列一等的生员称廪生。明代，廪生每年由朝廷补助米6斗，称“食饩”。清代，每年补助白银2两多，称为“廪饩银”。明代，给县儒学配发有《五经大全》《四书大全》《中庸疏义》《资治通鉴纲目》《性理大全》等作为教材。清代，主要研习《御纂经解》《四书》《性理大全》《历代名臣奏议》等。明、清，生员的学习目的是参加科举考试，故仍以研究习作八股文为主要课业。

四、书院

清道光二年（1822），创立兴文书院，地址在县城文庙东侧，后迁入文县儒学，第一任山长兼主讲为文县恩贡刘清瑞。后教谕潘润苞任满后，任书院主讲，整顿学规，树立了良好的学风，受到官府的嘉奖和群众称赞。咸丰二年（1852），恩贡张清铨任主讲得到知县陈继仁的支持，向地方绅士募捐钱900余串置产取息，作为书院山长的修脯及官课、堂课、宾兴等教学活动费用。

同治十一年（1872），廪生袁焕章在碧口创立碧山书院，自任主讲，并置店铺、学田作为书院经费。

书院既注重经史词章、训诂、考证，又注意精研八股文，为文县造就了不少人才。

明、清两代，读书人通过童试，中第者称为生员，又叫秀才或廪生，生员中成绩最好者为廪生，次为增生，新入学者称附生。文县廪生名额20，增生名额20，岁考取文生15名，武生12名入学，科考取文生15名入学，童试是参加正式科举前的预考。具备秀才资格者可在省城参加乡试，中第者为举人，第一名为解元。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由于在秋天举行又称秋闱。乡试后的第二年春天，具备举人资格者，在礼部参加会试，中者为贡士，第一名为会元，由于

在礼部举行，又称礼闱和春闱。取得贡士资格后由皇帝亲试，亦称殿试，中者为进士。分三甲录取，第一甲赐进士及第，第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第一甲录取三名，第一名状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文县宋代中进士1人。明、清两代，中文进士8人，武进士2人，另外每1年或2、3年由地方送年资长久的廪生入国子监肄业的称岁贡，逢国家庆典进贡的生员称恩贡。每3年各省学政就本省生员择优保送中央参加朝考，合格的称拔贡。乡试取入副榜，直接送国子监的称为副贡。明、清两代，文县有文武举人66人，贡生286人。

第三节 幼儿教育

一、文县城关幼儿园

1958年，县民政科为职工办福利事业，在县城江南街汪家院、所城西街高家院各办1所幼儿园（实质为托儿所），两园共收幼儿90名，从城关小学调8名教师负责管理。同年，筹办县级机关幼儿园，将两幼儿园合并于县级机关幼儿园，招收4～7岁幼儿，借用城关第一小学教室3间为园址。第1期收幼儿88名，分大、中、小3个班，办园期间教师热心幼教事业，勤奋办园，自制教具、玩具，作出了一定成绩，两次被评为天水地区先进集体。1960年，被评为省先进集体。1962年，城关一小班级增加，收回教室，幼儿园停办。1975年11月下旬，重新组建幼儿园，附设于城关二小，有教师6人，第一期招收幼儿99名，分大、中、小3个班。1976年3月，幼儿园和二小分设。是年夏，幼儿园迁至二小东南角，有教室6个，开设4个班，教职工增加到10人。1980年，文教局将幼儿园的3个教室划归二小。同年，为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县妇联在县委家属院开办1所幼儿园，接收县委、政府、职工子女入园，教师由待业知青担任，经费由县委解决，1年后因县委房屋紧张而停办。1981年夏，在原二小西北角新建两层砖混楼房1幢，修建土木结构平房4间，修建水房、灶房2间，幼儿园迁入新园址。1984年，县妇联拨款500元，做桌椅36套，张庆余捐赠童椅20把，幼儿入园不再自带椅子。同年，文教局分配幻灯机2台，脚踏琴2台。1986年，添置大型转轮飞机、风车、攀高架、天桥、转椅等幼儿活动器械。1988年，幼儿园有教职工21人，其中园长、副园长各1人，保健医生1人，入园儿童达300人。截止1988年，幼儿园共毕业13届，有800人升入小学。

二、文县碧口幼儿园

1967年，碧口小学附设幼儿园，园址在碧口清真寺，开混合班1个，收幼儿45人，有教职工2人。1970年停办。

1976年，恢复碧口幼儿园，园址在清真寺。招收幼儿85名，分大、中两个班。1978年，设大、中、小3个班，入园幼儿增至108人，有教职工8人。

1979年，清真寺收回幼儿园所占房舍，只留1间教室，开设1个班，有教师3人。1985年秋，清真寺房舍归还回民，幼儿园停办。1987年，县财政拨款在冯家沟兴建文县碧口幼儿园，建两层教学楼1幢，开大、中、小3个班，学前班1班，教师增至7人，招收幼儿130人。

第四节 小学教育

清宣统元年（1909），改兴文书院为文县高等小学堂。民国2年（1913），改碧山书院为碧口高等小学堂，学制3年，并在城、乡设初等小学堂10所，学制4年，有学生约140人，教师约20人。在农村仍以私塾、义学为主，同时由于师资缺乏，无新教材，因而学堂的教学与旧书院、私塾差别不大。后将高等小学堂改为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堂改为初等小学校，两所高等小学堂采用上海中华书局发行的共和国小学课本、初等小学依然讲读旧儒书。民国6年（1917），县知事陈鼎，重视教育，将40多处私塾、义学强令改为初等小学，初等小学增至53所。民国9年（1920），成立碧口女子小学。民国13年（1924），全县各初级小学进行学制改革，采用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的6年制小学课本，推行新教材，除部分私塾外，各高、初等小学的教材、学制基本步入正规。民国14年（1925），改小学为6年（初级4、高级2年）。民国15年（1926），对54%的私塾进行改良，在校学生达到240人，新学制得到确立，教育行政管理渐趋正规。民国20年（1931），将高等小学改称完全小学，初等小学为初级小学。民国21年（1932），再次查封私塾，改为初小，初级小学增至87所。民国24年（1935），将原所城完全小学改为女子小学，并在马营、大海、页头坝、肖家坝、堡子坝、哈南寨、铁楼、旧寨等地设义务小学8所。民国28年（1939），增设桥头坝完全小学。民国29年（1940），推行国民教育，建立保甲制，实行政教合一，各保设保国民学校，各乡设中心国民学校；分别由保长、乡长兼任校长。民国38年（1949），有中心国民学校13所，保国民学校91所。

解放后，文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接管了各级各类学校。1950年2月，根据省、

地“先恢复和维持现状，再逐步改造，稳步前进”的方针，举办了有72人参加的教师培训班，整顿教师队伍，将完全小学裁去8所，保留5所，初级小学裁去28所，保留68所，调整了学校布局。停止国民党、三青团在学校的活动，取消训导制度和公民课；使用新教材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并在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后又陆续在各学校建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团结广大师、生、员工建设新学校。1952年，开始实行新学制，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制 。并根据中央教育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方针，将全县小学压缩到61所，教职工压缩到120余人。1954年，恢复被压缩学校，并提倡民办教育。至1957年，设完全小学16所，初级小学127所，有教职工224人，在校学生10194人，其中民办小学占38%。1958年，在“教育事业大跃进”的号召下，小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全县小学达到229所，其中完小17所，教职工增至42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8.7%。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1958年秋季，生产劳动正式列入各类学校课程，各校师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在校内展开勤工俭学，上山开荒，与河争地办农场，9月，大部分学校停课，投入“大炼钢铁”。由于脱离课堂，长期参加劳动，违背了学校教育的基本原则，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下降，使小学教育受到损失。1960年后，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2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到44%。根据全国教育会议精神，将17所完全小学减为15所，212所初小保留公办25所，转民办82所，撤销有名无实或不具备办学条件的105所。1963年，在城关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同时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推广普通话教学，推行苏联的五个教学环节和五个教学原则，推行五级计分法，开始运用启发教学。1963年9月，开始分批在全县各小学推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重新安排调整了各小学的教学、生产劳动，坚持以教学为主的原则，确定各主要学科的教学要求和质量，减少社会活动，控制学生流动，明确教师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使各级小学的教学质量普遍有了提高。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6月，全县小学教师在城关一小集训。1967年元月，“夺权”开始，教育行政部门瘫痪。7月，学校停课闹革命，学校秩序混乱，部分教师被揪斗，小学成立“红小兵”组织，继而各校学生组织“战斗队”。同时根据省地批示，停止使用原有教材。10月，中央要求“复课闹革命，进行革命大联合”。1968年8月后，“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城镇学校，农村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领导学校的斗、批、改。1969年春，根据《全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纪要》的精神，改小学为五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

招生，废除班主任制，师生编为班、排、连，将部分小学下放到大队、生产队办，教师评工记分，并在部分小学办起初中班，将文县二中与碧口小学合并。将城关一、二小合并为城关中学，1972年，又恢复为城关一、二小学，给学校造成了混乱。1974年，“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国展开，结合所谓现实斗争，大批“修正主义回潮路线”，把1972年以来的抓教学工作说成是“严重复辟事件”，结合学习“黄帅的一封信”，大批师道尊严，使教师不敢管学生，学校秩序混乱。1975年，教育部要求对混乱现象进行整顿，在城关一、二小成立联合党支部，学校秩序有所好转。1976年，开展“教育大辩论”，将1975年抓教学质量说成是“刮右倾翻案风”，使教育质量再次严重下降。1977年，恢复考试和升留级制度。1978年12月，恢复秋季招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事业的发展步入正轨，撤销了各校的红小兵组织，恢复了少先队组织，撤出各校“工宣队”、“农宣队”，结束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作法。撤销了校革委和革命领导小组，恢复了校长负责制，推行新颁布的《小学生守则》。1979年，在城关一小中、高年级增设英语课，后因师资缺乏而停止。至1980年，基本恢复和建立了以教学为主的教学工作新秩序。1981年，城关一、二小恢复为6年制。1985年，将21所小学附设初中合并为9所。1986年，在城关一、二小成立党支部。到1988年，小学调整为414所，在校学生2610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7.9%，普及率为84%。城关一小被列为省、地、县重点学校，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附 1949～1988年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1949～1988年小学毕业生升学情况表

1949～1988年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一）

年 度	学校数	班级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人数	
					合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49	75	139	85	1403	70	64
1950	68	138	85	1428	72	69
1951	70	138	90	1534	95	89
1952	61	134	94	1588	122	119
1953	82	137	104	1675	128	120
1954	84	139	124	1697	136	129
1955	89	140	160	1742	150	126
1956	108	169	195	1783	173	148
1957	140	197	210	1794	224	210
1958	215	301	280	1841	400	381
1959	221	243	320	1974	411	393
1960	229	278	395	2001	423	393
1961	190	292	426	2035	336	329
1962	130	229	719	1497	281	261
1963	166	388	633	2356	299	267
1964	233	400	753	2847	363	355
1965	296	483	967	2915	480	455
1966	440	639	403	3441	603	597
1967	386	654	424	3624	557	534
1968	330	672	512	2819	524	520

续表

年 度	学校数	班级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人数	
					合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69	346	684	1121	6724	527	502
1970	366	698	1320	6984	635	621
1971	431	764	1430	7885	793	769
1972	441	768	1468	10525	968	914
1973	506	938	1468	6670	1040	1040
1974	527	938	1468	6670	1018	756
1975	603	1169	2035	15162	1223	954
1976	597	1315	2983	8346	1246	1248
1977	597	1351	3340	6383	1250	1199
1978	566	1294	3367	8773	1253	1250
1979	555	1330	2791	8258	1470	1428
1980	547	1275	2674	6030	1620	1566
1981	524	1238	2605	5449	1607	1589
1982	425	1110	1996	5819	1340	1201
1983	410	1042	1991	5300	1345	1293
1984	414	1076	2190	6217	1559	1362
1985	414	1296	2437	5247	1459	1363
1986	414	1297	2615	4801	1463	1367
1987	414	1297	2535	4021	1490	1394
1988	392	1429	2686	4312	1456	1413

1949～1988年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二）

在校学生数						
年 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1949	1505	790	450	290	120	80
1950	1070	513	470	320	125	88
1951	1090	658	495	310	130	90
1952	1586	913	540	302	133	94
1953	1908	1395	837	590	105	150
1954	1823	1078	840	470	492	132
1955	1721	1266	911	502	371	170
1956	2060	1900	1840	1480	1042	450
1957	3840	2371	1712	1036	743	492
1958	3905	3420	3324	2286	1685	512
1959	3984	3540	3210	1580	1396	565
1960	2605	2440	2200	2580	2200	560
1961	3189	1617	1239	999	753	502
1962	1901	1159	844	529	399	309
1963	2870	1409	1009	624	439	274
1964	3910	1949	1329	842	513	343
1965	4884	2673	1829	1123	697	478
1966	5393	3343	2361	1671	964	629
1967	5598	3363	2320	1097	987	592
1968	5989	3643	2649	1568	1490	648

续表

在校学生数						
年 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1969	10047	3190	2108	1972	1720	
1970	10372	3901	4528	2987	1235	
1971	10005	3201	1854	1330	1006	
1972	10272	3838	2498	1612	1301	
1973	9975	5023	3528	2457	1561	
1974	9975	5023	3528	2457	1555	
1975	15162	5227	4703	4101	2044	
1976	12551	6432	4804	4450	3754	
1977	12123	6224	5224	4236	8804	
1978	12014	7090	5153	4400	3485	
1979	11395	6665	5020	4056	3200	
1980	11054	5971	5146	4306	3086	
1981	9291	5271	4537	4119	2751	246
1982	8123	4853	4101	3662	2565	265
1983	8101	4783	3944	3480	2665	363
1984	9204	5678	4269	3798	2906	383
1985	9245	5875	4028	3771	2986	409
1986	8880	5702	4843	3988	3062	500
1987	8436	5418	4656	4034	3101	463
1988	8518	5470	4374	4042	3142	439

1949～1988年小学毕业生升学情况表

年度	小学生毕业升学率		
	小学毕业生数	初级中学招生数	升学率%
1949	85	36	42.40
1950	85	50	58.80
1951	90	50	55.60
1952	94	100	106.40
1953	104	75	72.10
1954	124	55	44.40
1955	160	120	75.00
1956	195	165	84.60
1957	210	176	83.80
1958	280	200	71.40
1959	320	225	70.30
1960	395	240	60.80
1961	426	228	53.50
1962	719	156	21.70
1963	633	173	27.30
1964	753	193	25.00
1965	967	184	19.00
1966	403		
1967	424		
1968	512		

续表

年 度	小学生毕业升学率		
	小学毕业生数	初级中学招生数	升学率%
1969	1121		
1970	1320	180	13.60
1971	1430	1551	108.50
1972	1468	1275	86.90
1973	1468	1935	131.80
1974	1468	1171	79.80
1975	2035	1828	89.80
1976	2983	2427	81.40
1977	3340	3213	96.20
1978	3367	2746	81.60
1979	2791	2291	82.10
1980	2674	2097	78.40
1981	2605	1864	71.60
1982	1996	2210	110.70
1983	1991	1585	79.60
1984	2190	1815	82.90
1985	2437	1615	66.30
1986	2615	1888	72.20
1987	2535	1427	56.30
1988	2686	1864	69.40

文县城关一小简介

文县城关第一小学，始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名为文县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文县高等小学校，第一任校长由清末进士程天锡担任，学校设于原县儒学（现文县一中）。民国20年（1931），称文县第一完全小学。民国24年（1935），称文县县治小学校。民国31年（1942），将原校址划归文县初级中学，学校迁往所城，与所城小学、所城女子小学合并，称文县兴文镇中心小学校。1950年，改为文县城关完小，第一任校长刘绍龄。1956年，改为城关小学。1963年，定为省重点小学，改名为甘肃省文县城关第一小学。1968年，附设两个初中班。1969年春，与城关二小合并为城关中学。1972年，恢复文县城关第一小学名称。

城关一小历史悠久，民国31年（1942）以前，是文县的最高学府。文县初级中学成立后，仍为文县重点学校，曾担任过校长的韩定山、张西元、王佐仁、李文敏、李仲文，皆为文县品学兼优之士，至民国38年（1949），毕业学生38届，共600余人，为培育人才作出了贡献。解放后，废止旧的教育制度，确立新的教育方针。1950年秋，在学校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1年秋，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61年后，在教师中培养青年教师入党。1986年，学校建立党支部，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县教育部门的领导下，办学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学校由原来的破庙宇——玉皇观、万寿宫，经改建、扩建，发展为砖混结构的教学大楼，学校占地面积由4亩多扩大到13.8亩，校舍建筑面积由800平方米扩大到2750平方米，教师由解放初期的8人增加到48人，学生由100多人增加到800多人，教学设备比较齐全，有各类图书资料4480余册。学生课桌凳由过去的长条桌改为单人桌，拥有实验仪器、教具、电化教育设备107件（套），在教学中为开发学生智力，提高教学质量，发挥了巨大作用。

多年来城关一小为高一级学校输送了大量的合格新生，1958年后，每年毕业学生超过百人。由于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显得重要，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也不断提高，全校教师都具有中师以上文化程度，教材、教法考试全部合格。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关一小受到冲击。1979年，城关一小被列为省、地、县三级重点小学，在中高年级增设英语课，在教学改革中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学校辖区内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百，巩固率为百分之百，考试合格率为84%，教学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城关一小在教育中注重思想品德教育，

成绩显著，被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87年，荣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1978年，教师陈云香被评为甘肃省少年儿童先进工作者。1984年，教师张全香被评为甘肃省优秀班主任。1988年，教师鲁彭彦荣获甘肃省园丁奖。在职称评定中，全校评出小学高级教师16人，一级教师14人，三级教师1人。

第五节 中学教育

民国31年（1942）秋，在张海观、韩定山等人的倡议和县长李秉璋的支持下，成立文县县立初级中学，解除了文县小学毕业生长途跋涉到兰州、天水上学之苦，也方便了家庭穷困的学生能在县上就读，使文县的教育事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解放后，文县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文县中学，由县长高思恭兼校长，鄢雨民任副校长，并在学校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1956年5月，文县中学建立党支部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1957年，在碧口小学附设初中班。1958年，在教育事业“大跃进”的口号下，文县中学增设高中部，改称甘肃省文县第一中学，并在碧口建立文县第二初级中学，停办碧口小学附设初中班，开办临江小学附设初中班。1959年，在临江成立文县第三初级中学，停办临江小学附设初中班。同年，文县一中教学班发展到10个，其中高中班2个；全县在校中学生702人。1961年，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停办第三初级中学，全县中学生在校人数减少至450人。同年，文县第一中学划归武都专署管理。经费由专署文教科拨发。1963年，专署定文县一中为骨干中学，由地、县双重领导。1966年3月，县委工作组进驻一中，批判“三家村”。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7月，中学教师集中到文县一中接受审查批判，揪斗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废除原高等学校招生办法，实行推荐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按高教部指示，招收经过“三大革命运动”锻炼的，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工农兵学员入学。中学停止使用旧教材，以毛主席著作为教材。8月，文县一中“红卫兵”上街破“四旧”。9月，第一批“红卫兵”96人由尚国杰、王志俊带队赴京接受毛主席检阅。10月，中学生开始大串连。1967年，造反派开始夺权，学校处于瘫痪状态。5月，学校废除教导处，领导机构改为“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7月以后，中学全面停课，学校秩序混乱，打、砸、抢、抄、抓和武斗不断发生，学校的宿舍、桌、凳、图书资料、档案遭到破坏。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使广大教职工受到迫害。1966年以后，初、

高中招生停止4年，应毕业学生至1969年一次性毕业，大专院校与中等专业学校停止招生6年，影响了人才培养。1969年春，按《全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纪要》精神，改中学为4年，将中学17门课程减为5门，并在部分小学办附设初中班，将碧口小学与文县第二中学合并，增设高中部，实行9年一贯制。将城关一、二小合并为城关中学，文县一中初中部停止招生，改为“五七”红专学校。同年推荐一批工农兵学员进入大专院校，1972年后，堡子坝成立第三完全中学（后迁往石坊），桥头坝成立第四完全中学。1973年，“五七”红专学校迁往花庄坝，恢复文县一中；城关中学停办，恢复城关一、二小；碧口小学与文县第二完全中学分设。1975年，在丹堡成立文县第五完全中学。1976年，在范坝、梨坪、中寨成立文县第六、第七、第八完全中学。至1977年有完全中学8所，独立初中和小学附设初中21所，在校中学生7224人（其中高中生1768人，初中生5456人）。由于学校教学质量低，合格毕业生少。1977年10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规定大专招生于第四季度进行，招收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青，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毕业生，年龄可放宽到30岁，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学校录取的办法，逐步改变了完全推荐不考试的招生办法。同年，教育部门开始拨乱反正，工宣队撤出学校，撤销“红卫兵组织”。1980年，按教育部“恢复、调整、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学进行了调整，将原第六、七、八完全中学改设为范坝、中寨、梨坪初级中学，将六、七、八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分别转入二、三、四中，并在中庙、城关、堡子坝相继成立初级中学，1983年，将文县第五完全中学改为丹堡农中。1984年，农中迁往鸽衣坝，成立丹堡初级中学。1988年有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7所，附设初中9所，初中在校学生6395人，高中在校学生1417人，中学教职工536人。

附 1949～1988年中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1949～1988年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表

1949～1988年中学教育发展情况表（一）

年度 \ 类别	班级数			学生人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1949	3	3		97
1950	3	3		95
1951	3	3		125
1952	4	4		206
1953	5	5		218
1954	4	4		186
1955	5	5		236
1956	6	6		328
1957	8	8		434
1958	11	10	1	549
1959	18	16	2	780
1960	20	16	4	959
1961	16	13	3	767
1962	14	11	3	519
1963	15	12	3	509
1964	16	13	3	582
1965	17	14	3	724
1966	15	13	2	634
1967	15	13	2	634
1968	15	13	2	634

续表

类别 / 年度	班级数			学生人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1969	10	7	3	447
1970	15	13	3	472
1971	14	6	8	1025
1972	81	61	20	2946
1973	99	80	19	3169
1974	81	61	20	2927
1975	97	77	20	4008
1976	118	96	20	5438
1977	168	138	30	7164
1978	157	121	36	7156
1979	142	109	33	7225
1980	184	158	26	7749
1981	152	135	17	6532
1982	192	171	21	6636
1983	119	98	21	5485
1984	122	101	21	6207
1985	140	115	25	7027
1986	149	119	30	7592
1987	148	117	31	7681
1988	149	118	31	7812

1949～1988年中学教育发展情况表（二）

年度	在校学生数					
	初中			高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1949	33	14	50			
1950	50	31	14			
1951	50	59	16			
1952	100	60	46			
1953	75	93	50			
1954	55	60	71			
1955	120	60	56			
1956	165	108	55			
1957	166	133	135			
1958	338	135	135	41		
1959	342	180	180	45	33	
1960	387	225	179	90	45	33
1961	123	129	140	55	41	35
1962	171	100	109	54	35	34
1963	203	119	79	41	37	30
1964	227	147	102	34	39	33
1965	210	220	183	45	34	32
1966	196	177	132	94	35	
1967	196	177	132	94	35	
1968	196	177	132	94	35	

续表

年度	在校学生数					
	初中			高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1969	135	90	90	45	45	42
1970	170	125	90	45	45	42
1971	1108	1200		172	150	
1972	1131	922		366	526	
1973	1275	1139		557	196	
1974	1171	922		500	330	
1975	1828	1165		516	499	
1976	2455	1684		705	504	
1977	3253	2203		898	710	
1978	3268	2191		785	912	
1979	2779	2710		975	767	
1980	2370	2234	1990	93	1062	
1981	2081	1972	1756	100	623	
1982	1817	1586	1290	560	380	
1983	1844	1461	1181	365	449	125
1984	1975	1831	1320	430	421	235
1985	2149	2019	1615	485	470	251
1986	2246	2087	1847	568	481	363
1987	2222	2188	1820	634	434	353
1988	2136	2257	2002	555	494	367

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

年 度	合 计	农中招生数	普通高中招生数	中专招生数
1970	90		90	
1971	220		220	
1972	660		660	
1973	330		330	
1974	500		500	
1975	516		516	
1976	685		685	
1977	986		986	
1978	785		785	
1979	961		945	16
1980	93		93	
1981	602		557	45
1982	619		580	39
1983	465	100	317	48
1984	461	10	410	41
1985	527	50	426	51
1986	643	50	541	52
1987	516	50	393	73
1988	638	72	492	74

文县第一中学简介

文县第一中学，地处县城，创办于民国31年（1942）秋，原称文县县立初级中学，以文庙为校址，以后又将原县治小学，县城实验保校及文庙东侧兴文书院地址并入，由省教育厅派张经为首任校长，有4名专职教师，还有兼职及义务带课老师，皆为当时学有专长者。学校经费由省教育厅核拨，为当时文县的最高学府，第一届招收新生36名，以后每年招收新生1班。民国32年(1943)，为解决农村小学师资问题，招收国教班1班，有学生40名，学制1年。民国33年（1944），国教班改为简师班，学制延长为3年。至民国38年(1949)，文县初级中学共招收初中班8班，简师班1班，招收学生523人，毕业136人。毕业学生除继续升学者外，大多数从事教育工作，为文县的教育事业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文县县立初级中学占地6974平方米，校内共有房屋101间，建筑面积2688.8平方米，校外有球场一处。尤明德任校长时曾在白水江南牛家河坝建有水磨一座（3轮），置学田水地15亩，并曾多次向各界募捐购置图书，故校内藏书较多，有《万有文库》、《中学生文库》、《中华文库》等成套书籍。1950年，文县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文县初级中学，由县长高思恭兼任校长，鄢雨民任副校长，并在学校建立团组织。1956年5月，建立党支部。1958年，文县中学增设高中部，改称甘肃省文县第一中学，师生人数，校舍随之增加。1959年，增至10个班，教职工33人，学生504人，新建教室8座，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27间，建筑面积475.5平方米，增辟河滩农场地40亩，南山开荒地250亩。1961年，文县第一中学划归武都专署管理，经费由专署拨发。1963年，武都专署定文县一中为骨干中学，由地县双重领导。1966年5月后，“文化大革命”中，文县一中受到严重冲击，教师被揪斗，受迫害，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学校的宿舍，桌凳、图书、资料、档案亦遭到破坏，学校工作瘫痪。1969年，文县一中初中部停止招生，改办为“五七”红专学校。1973年，恢复甘肃省文县第一中学。1978年，地区决定学校升格，归地区领导，配备中级干部。恢复升学考试，废除推荐制，初中改为三年毕业。1979年，地区拨款24万元修建三层双面教学大楼一幢，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同时，自筹资金修建家属宿舍72间。1987年，由省、地、县投资兴建四层单面综合大楼一座，建筑面积2327平方米。至1988年，校内占地面积共40亩，农场面积8亩，有共用灯光球场1处。学校内各种建筑面积10.69万平方米，可容纳24个班，1200～1300人，全校有图书2万余册，教学资料室1处，阅览室1处，理化、生物实验室各1处，理化、生物仪器可满足初中教学实验，高中教学实验只能部分

进行。多年来，文县一中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为上一级学校输送了有用的人才，(1961年，第一届高中毕业高考成绩居天水专区第二名)。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县一中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培养“四有”新人。自1949年至1988年共毕业初中生4535人，高中生3168人，给大专院校输送学生495名，给中专（包括初中考入中专）输送学生584人。1988年，学校有高中12个班，初中9个班，有学生1152人，其中女生484人；有教职工96人，学校有11人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22人被评为中学1级教师，9人被评为中学2级教师，13人被评为中学三级教师。教师中有大学本科生18人，专科26人，中专、高中11人。由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踏实的工作作风，学校被地、县评为教育系统先进单位。1988年党支部书记茹清桂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校长徐通荣获1988年全省园丁一等奖。教职工被县上领导机关评为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获“园丁奖”等荣誉称号者34人。

第六节 中等专业教育

一、师范教育

民国23年（1934），在城关中山公园设立师范自治人员讲习班，学习时间1年。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农村，任小学教师和自治骨干。民国32年（1943），经甘肃省政府教育厅批准在文县初级中学举办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学制1年，招生40人。民国33年（1944），国民教育师资班改为3年制简易师范班。民国36年（1947）毕业27人，后停办。

1958年，成立初级师范学校，学制3年，在校学生170人。1961年，文县初级师范学校停办，农村学生动员回乡生产，部分城镇学生转文县一中插班就读。

二、职业技术教育

解放后，陆续开展职业技术教育。1956年，举办合作社会计训练班，学制1年，培训会计40人。

1958年，碧口开办卫校，学制2年，1960年，卫校毕业31人，分配到县属卫生院、所工作，是年停办。

1969年，文县中学改为“五七”红专学校，停止招收初中生，学校开办医士、兽医各1班。1976年，撤销“五七”红专学校，恢复文县中学。1974年9月，为培养农村又红又专的技术人才，在中寨乡花庄坝成立文县五七红专学校，

前后举办了6个专业培训班，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372人次。由于师资缺乏，经费紧张，于1982年停办。

1983年，改丹堡中学为文县农业中学，学制2年。1984年9月，丹堡农业中学迁往城关镇鸽衣坝村，开设中专基础课，农作物栽培等课程，毕业300余人，学生毕业后以高中学历对待，可参加大、中专入学考试。1988年3月28日，鸽衣坝农业中学改为文县职业技术学校，不定期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中、小学校长培训班，乡村医生班，水稻栽植班，水产养殖班。

第七节 成人教育

一、扫盲

民国31年（1942），文县民众教育馆开办妇女识字班3期，后因办学条件不具备而停办。

1952年11月，成立“扫盲委员会”，开展扫盲工作，利用冬季农闲时期，组织农民上冬学（夜校）进行扫盲，扫盲班以识字为主，兼学政治、时事，扫盲对象是不脱产的乡村干部、民兵积极分子和互助组组员，学习时间从11月起至次年2月止，每晚学习2小时，教材以农民识字课本为主，结合当地实际增加部分乡土教材。1954年，全县共办冬学128个班，民校10个班，学员共计3875人，其中男2127人、女1688人，有义务教师138人。1956～1957年，全县扫盲班有学员3192人，占文盲总数的34%；同年，县上增加扫盲专干8人，负责农民业余教育和扫盲工作。1958年，“大跃进”提出“万人教”、“万民学”、“大战十五天突破扫盲关”的口号。采取集中突击学、半日学和全日学相结合，并动员全体小学教师参加扫盲工作，9月底，宣布实现了所谓的“无盲县”。1960～1963年期间，扫盲工作停顿。1964年，部分夜校逐步恢复。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工作中断。1976年后，扫盲工作和农民业余教育逐步走上正规。

二、农业技术教育

1958年，为尽快培养农村急需人材，开办丹堡、桥头、阳山、花庄坝4所农业中学。11个公社中心小学都按各地实际，附设专业技术班，开展专业技术教育。1980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1981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文县分校开办，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为农民群众科技致富服务，到1988年共办4期：第一期农学专业，招生21人，毕业9人；第二期农学专业，招生24人，毕业7人；

第三期农业经济、畜牧专业，共招生20人（农经15人，畜牧5人）；第四期农学专业，共招生102人，坚持学习的有57人。

1984年，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文县分校成立，到1988年共招生4357人，培训1547人次，设有农学、畜牧、农经、养鱼等专业。还举办了各类训练班82期，共参加445人次，训练班设有种草、种树、养鸡、养兔、烹调、缝纫、摄影等专业。

三、干部职工教育

1955年，县委组织部开办干部扫盲班，抽调县级部门，乡、镇不识字的干部40余人进行脱产学习，学时半年，两期后停办。同年，手工业联社开办职工业余夜校4个班，学员161人。

1982年，成立教师进修学校，专门培训公办及民办教师，共培训5期，参加215人。

1983～1985年，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双补”教育，和“双补”考试，1984年应补课人数814人，参加补课考试者625人，合格率占57.3%。1985年，应参加双补347人，经考试，合格率为75%。1986年，职工教育委员会成立，由主管文教的县委书记或县长任主任，教委主任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一名干事负责具体工作。

1985年，成立“电视大学”文县指导站，开办党政干部专修班，有学员45人；汉语言文学专修班，有学员32人；财务会计专修班，有学员48人。至1988年，毕业学员118人（男90人、女28人）。

1986年，县党校办中专班1班，学制2年，两期毕业学员84人。

同时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每年都派在职人员到大专院校进修学习或开办短期培训班，工人岗位职务技术业务培训班，以提高职工素质。1987年一部分干部职工坚持常年自学，参加成人自学考试，已有16人取得大专文凭。

第八节 少数民族教育

文县有藏、回、满、苗等12个少数民族，其中除藏、回民族外，其余则为解放后由外地迁来的少数民族职工和家属。

藏族大部聚居于白马河一带，还有一部分居住于中寨乡、梨坪乡、石鸡坝乡、上丹乡。回族以碧口为聚居点，其他乡镇亦有散居。

文县境内的藏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对后代以口传的方式传授纺

织、耕种、畜养、狩猎的经验和技能。他们又能说汉语。明建文三年（1401），白马河铁楼寨河南坝举人苏尔仲，在家设塾。清光绪十四年（1887），铁楼寨秀才曹占廷在本寨下关帝庙设塾授徒，附近的藏民有送学童就读学习汉文者。民国初期，白马河较大的村寨都有私塾和初级小学。建立乡、保以后，在铁楼寨设有中心国民学校，在人口较多的村寨设有保国民学校，藏族稍富裕者亦送子弟入学读书，但居民较少的藏族山村则无学校。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1950年，动员藏汉杂居村寨的藏族儿童就近入学，并陆续在一些藏族聚居的村寨开办了初级小学。1952年，开办强曲初小。1957年，开办草河坝及梨坪乡九原寨初小。由于县境内藏族无文字，藏族地区小学使用的仍为汉语课本。至1988年，铁楼藏族乡，有中心小学1所，强曲、草河坝、麦贡山5年制完全小学3所，入贡山、立志山、枕头坝、跌不寨、案板地、羊尕山村办初小6所。全乡有藏族小学教师18人，已有132名学生从小学毕业，118名学生从初中毕业，56人升入高中，24人升入中专，5人上了大学。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博峪乡划归文县时办有完小1所，并附设初中班。

回民聚居于碧口，其他地区散居者较少，民国5年（1916），碧口清真寺建成，聘外地阿文学者担任阿訇，给回族儿童教授阿文。民国36年（1947），碧口街设立清真小学，有汉民教师1人，回民教师1人，汉文、回文同时教授，后清真小学更名为同真小学。解放后，清真小学继续开办。1967年，在清真寺设立幼儿园，清真小学停办。碧口回族儿童皆上碧口小学就读，学习汉文。

第九节 教 师

一、队伍发展

明、清时期，教师人数无考。民国38年（1949），有中、小学教师200余人。1958年，有中学教师10人，小学教师72人。1959年，“大跃进”期间有中学教师67人，小学教师423人，幼儿园教师4人。1961年，开始调整压缩学校规模，教职工精减为368人，其中精减公办教师120人，民办教师104人。1966年，通过充实调整，中、小学在校学生回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增加为661人。1972年，各级学校恢复招生，学校增加，学生人数上升，有教职工1766人。1978年以后，教育事业转入正常发展轨道，1988年有教职工2032人。

教师队伍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度	中等			初等		合计（人）
	中学	教师进修学校	职业农中	小学	幼儿园	
1949	20			70		90
1950	10			72		82
1951	11			95		106
1952	10			122		132
1953	12			128		140
1954	14			136		150
1955	16			150		166
1956	19			175		194
1957	26			224		250
1958	42			400	4	446
1959	56			411	4	471
1960	67			423	4	494
1961	61			336	4	401
1962	48			316	4	368
1963	51			299	4	354
1964	50			363	4	411
1965	38			448	4	490
1966	54			603	4	661

续表

年度	中等			初等		合计（人）
	中学	教师进修学校	职业农中	小学	幼儿园	
1967	56			557		631
1968	56			524		580
1969	73			527		600
1970	76			635		711
1971	105			793		898
1972	138			968	5	1111
1973	155			1040	5	1206
1974	112			1018	5	1135
1975	191			1223	5	14119
1976	259			1246	8	1513
1977	229			1259	7	1495
1978	368			1258	14	1640
1979	350			1470	5	1825
1980	441			1620	9	2970
1981	474			1607	14	2095
1982	455	5		1340	18	1818
1983	404	5	2	1345	20	1776
1984	397	5	12	1559	27	2000
1985	461	6	13	1459	18	1957
1986	473	10	27	1463	25	1998
1987	482	10	14	1496	22	2018
1988	536	10	8	1456	22	2032

二、教师素质

明、清时期，私塾、义学、儒学、书院的教师、教习、山长、主讲皆由品学兼优的贡生、举人等担任。

民国初期，文县高等小学堂成立，由进士程天锡担任首任校长。私塾改为初级国民学校，教师逐渐由贡生、秀才改换为品学兼优的高等小学毕业生。中心小学校长、教师和保国民学校教师，一般都具有初级师范、初级中学以上文化程度，个别村学也有少数优秀小学毕业生任教。初级中学教师，多数为大专文化程度，少数为高中或同等学历者。

解放后，教师队伍不断壮大，教师的文化素质亦不断提高，1950年，具有大专学历的教师7人，中专、高中学历的11人。1959年，大专学历的教师有36人。1979年，大专学历的教师有87人。1988年，大专学历的教师有188人。

民国时期，国民党、三青团先后在各乡（镇）中心学校和文县初级中学建立区党部和区队组织，吸收教师、学生加入国民党和三青团。民国32年(1943)，共产党员马靖来碧口，碧口小学教师马皓天等与之接近，阅读了《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宣言》等书籍，受其启迪，倾向革命。

解放后，教师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教师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逐年增加。至1988年，教师中有中共党员190人，成为促进教育事业向前发展的核心力量。

三、教师培训

民国13年（1924），县劝学所举办教师寒假学习会，对全县教师进行语文教学的培训和注音字母的学习。民国23年（1934），教育局在所城中山公园设师范自治人员训练所，学制1年，招收学员30余人，毕业后担任乡村小学教师。民国26年（1937），抽调县治小学校长张西元，碧口小学校长韩定山赴兰州西北训练团受训练。民国28年（1939），甘肃省教育厅，省科学教育馆为提高小学教师素质在武都举办暑期小学教师讲习会，有100多名小学教师参加了学习。民国32年（1943），文县初级中学附设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招收学生40名，次年（1944）改为简师班，学制三年，培养小学教师。

1950年2月，举办教师培训班学习《论人民民生专政》、《新民主主义论》、《共同纲领》等文件。3月，选派中学教师韩其昶到西安参加西北教育部举办的教育研究班学习。后鄢雨民、王世珍亦参加教育研究班学习。1952年7月，文县中学教师7人，赴兰州参加中学教师学习会。8月，全县小学教师赴武都参加学习会进行思想改造。同年，派教师1名赴兰州学习速成识字法。1953年，先

后保送小学教师50余人去成县师范进修，或参加轮训。同年抽调部分小学教师到文县中学学习，培养初中教师。1955年秋，选派5名教师赴天水学习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教学。1956年寒假举办学习会，对全县教师进行语音训练，逐步推广普通话教学，并进行各科教学大纲的学习。1959至1965年，先后派8名教师到大专院校进修中文、数学、物理、俄语。1975年，文教局在县“五七”红专学校举办师资培训班，对43名民办教师进行培训。1976年，选派小学教师50人参加成县师范举办的汉语拼音短训班学习。1977年，选派7名教师参加武都地区举办的高中数学教师培训班，派8名有英语基础的小学教师到成县师范学习英语。1978年，文教局在县“五七”红专学校举办中学英语教师培训班和小学数学教师培训班。1982年秋，开办教师进修学校，举办一年制培训班。1985年，举办教导主任培训班。1986年，举办两年制中师班，两届培训教师80人。1983年至1987年先后派出中学教师50人到大专院校进修，并举办短期培训班共培训教师55人。通过培训学习使中小学教师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四、工资待遇

明、清时期，县教谕俸银年约26两余，斋夫工食银年约10两余，门斗工食银年约4两余，廪生饩粮银年约2两余。私塾、村塾老师的报酬由全村富有户负担，除供给伙食外，每年付给杂粮300余公斤；家塾塾师报酬由富户自己负担，因学生较少，报酬较低，除供伙食外每年付给杂粮150公斤；馆塾塾师，由学生一年送四节，每节日送猪肉两斤，馍10个，黄酒1壶，每年由学生家长送教师大米或小麦50公斤；义塾置有房、地产者则由老师取息，以作报酬。义学塾师，除从学塾公产中取息外，同治十一年(1872)，每月由县衙补助4000文。

民国初年，碧口成立高等小学，改部分私塾为初小，各校都置有学田，房产以其收入作教师薪给，各校标准不一，未改良的私塾仍用清代办法付给教师报酬。民国21年(1932)，公办教师始行月薪制，完小校长月薪10元(银元)、教师10元，助教8.32元；初小校长8元，教员6元。两年后改发法币。民国32年(1943)起，由于法币贬值，公教人员生活困难，县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在田赋粮内附征公教粮3成，每月给中心国民学校教师发小麦2市石(145公斤)，保校教师由乡公所自筹，每月发小麦、包谷共二市石(145公斤)。

1950年，小学教师每月发小麦145公斤，勤杂人员发小麦89.5公斤。1952年，乡教育人员，完小教职员每月发小麦270公斤，公杂费小麦1.01公斤，烤火费小麦5.06公斤；普小校长、职员每月发小麦233公斤，烤火费小麦5公斤，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发小麦156公斤。1952年6月至1955年，国家对行政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工资实行工资包干制，即："工资分和货币工资制"的办法，一般教师的工资约合人民币42元左右。1956年6月，教师工资进行改革，实行级别工资制，行政级最高5级，实领工资72元；教师级最高7级，实领工资56元。级别工资制一直延至1984年。1985年，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逐步进行改革。文县属十一类工资区，原小教七级58.24元（含4%补贴），改革后基础与职务工资之和为75元，增资额16.76元，外加工龄津贴和其它规定之补贴。1985年，教师工资支出额123.778万元，工资支出总额比1984年增长了36.877万元，教师个人经济待遇有明显提高。同时规定对教师增发教龄津贴，教龄满5年每月津贴3元，满10年每月津贴5元，满15年每月津贴7元，20年以上每月津贴10元。大中专知识分子每年增发书报费60元，每月享受地区补贴5元和浮动工资15元。后又规定工龄在20年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老职工补贴15元。1987年，国家规定对教师增发10%的浮动工资（按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为基数计算）。对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实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后，工资与技术职称挂钩。1988年，教师的工资与技术职称挂钩进档，有些教师工资连提三级。同时对高、中级职称

中学教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级别＼数额	地区工资标准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	138.00	141.50	145.50	149.50	153.50	157.50	161.00	165.00	169.00
2	124.50	117.50	121.00	124.00	127.50	130.50	134.00	137.00	140.50
3	93.50	96.50	98.50	101.00	104.00	106.50	109.00	112.00	114.50
4	82.00	85.90	87.50	89.50	92.00	94.50	96.50	99.00	101.50
5	73.00	75.00	77.50	79.50	81.50	83.50	85.50	87.50	89.50
6	64.50	66.50	68.50	70.00	72.00	74.00	75.50	77.50	79.30
7	57.00	59.00	60.50	62.00	63.50	65.50	67.00	68.50	70.00
8	50.00	51.00	52.50	54.00	55.50	57.00	58.50	59.50	61.00
9	43.50	44.50	46.00	47.00	48.50	49.50	51.00	52.00	53.00
10	39.00	40.50	41.50	42.50	43.50	45.00	46.00	47.00	48.00

教师享受岗位津贴，中学高级教师每月23元（本科毕业生），中级职称的教师岗位津贴每月8元，1988年教师工资支出额达201.9388万元。

民办教师的工资，实行民办公助，1966年至1979年每人每月由国家补助10～15元生活补贴，由学校所在大队每年发给口粮200～300公斤，1984年后，民办教师也分给责任田，每月的补助工资增至40～50元。

小学教师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级别 \ 数额	工资标准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	79.50	82.00	84.00	86.50	88.50	91.00	93.00	95.50	97.00
2	70.00	72.00	74.00	76.00	78.00	80.00	82.00	84.00	86.50
3	61.50	63.00	65.00	66.50	68.50	70.00	72.00	73.50	75.50
4	54.00	55.50	57.00	58.50	60.00	61.50	63.00	35.00	66.50
5	49.00	50.00	51.50	53.00	54.50	55.50	57.00	58.50	60.00
6	43.50	44.50	46.00	47.00	48.50	49.50	51.00	52.00	53.50
7	38.00	39.00	40.50	41.50	42.50	43.50	44.50	45.50	47.50
8	34.00	35.00	36.00	37.00	38.00	38.50	39.50	40.50	41.50
9	29.50	30.50	31.50	32.00	33.00	34.00	34.50	35.50	36.50
10	26.50	27.50	28.00	29.00	29.50	30.50	31.00	32.00	32.50
11	24.50	25.00	26.00	26.50	27.00	28.00	28.50	29.00	30.00

五、政治地位

文县人民素有尊师重教的美德。明、清、民国时期，不论私塾先生或学校老师都受到社会人士的尊重。逢年过节，学生都要给老师馈赠礼物。宴请宾客必须请老师坐“上席”（尊位）。

解放初期，尊师重教美德得到发扬，县上党政领导都尊重教师，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有教师参加。1957年后，由于“肃反”、“反右”扩大化，有些教师被错打成“反革命”、“右派”。“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摧残的教师达300余人，还有致死、致残的。1976年以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落 实，明确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部分，受迫害教师的冤、假、错案都得到平反昭雪，教师重新受到全社会的尊重。1981年，有9名教师当选文县六、七、八、九届人民代表，有5名教师当选为县六、七、八、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女教师张鉞被选为省五届人大代表，有10多名教师曾担任文县历届政协委员或常委。文县历届党代会都有党员教师当选为代表参加会议，张奉先、罗全福、茹清桂 、汪润田等人都曾当选为县委委员。1979年，五中教师罗曼琪当选为共青团十大代表。1988年，为25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对在教学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张金杰、刘惠华、茹清桂等分别由国家、省、地、县进行表彰。1985年元月，全国人大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正向前发展。

第十节 勤工俭学

文县历来重视教育，也重视勤工俭学。民国时期学校设在庙宇、祠堂，学校教师领导学生劳动建校，拆除神像，搬石、运土修建校舍，教师带领学生采伐搬运木料添制桌凳，种花、栽树，既改变了教学条件，又美化了学习环境，也培养了学生热爱劳动的习惯。

1958年5月，党中央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县属各级学校师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平田整地，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并根据学校条件在校内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城关一小办小工厂，养猪场，并带领学生到梁家山开垦荒地种粮食。文县一中在城外河滩开垦农场40亩，在南山磨子坪开垦荒地250亩，种植粮食、蔬菜、果树，并在校内办硫酸厂。是年9月以后，大部分学校停课投入大炼钢铁，其他学校也在校外开办小农场。60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难时期，大多数学校的勤工俭学

活动停止。1971年，为迎接《“五七”指示》发表5周年，有些学校又掀起了勤工俭学活动，有的办工厂，有的办农场，碧口二中在老教师刘绍龄的积极努力下办起生产中、小学教学用的植物标本厂——陇南植物标本厂，产品行销28个省、市、区。

普通中学校办工厂情况表

年度	工厂			其它勤工俭学收入（万元）
	校办工厂（车间）个数	总产值（万元）	纯收入（万元）	
1972	2	0.15		
1973				
1974				
1975	2	0.01	0.01	
1976				
1977	1	2.20	0.12	0.18
1978				0.02
1979				
1980				
1981	1	0.20	0.20	
1982	1	0.35	0.35	
1983	1	0.11	0.05	
1984	2	3.23	2.23	
1985	2	4.04	2.43	
1986	2	4.19	2.58	
1987	2	7.34	3.63	
1988	4	11.00	6.50	

普通中学校办农场情况表

年度	农场						
	场数（个）	土地面积（亩数）				粮食产量（万斤）	其它农副产品纯收入（万元）
		合计	农场	林场	果园		
1972	4	65.20	65.20			0.79	0.23
1973	4	51.00	51.00			4.20	1.26
1974	4	51.00	51.00			0.14	0.04
1975	4	100.00	100.00			0.87	0.26
1976	3	43.00	43.00			0.30	0.09
1977	11	129.00	89.00	36.00	4	1.94	0.58
1978	11	96.00	72.00	20.00	4	1.30	0.39
1979	4	60.00	56.00		4	0.03	0.01
1980	3	30.50	26.50		4	4.47	0.01
1981	3	30.50	26.50		4	0.42	0.12
1982	3	32.00	27.00	1	4	0.19	0.02
1983	3	28.50	24.50		4	0.36	0.12
1984	1	4			4		0.20
1985	1	4			4		0.20
1986	1	4			4		0.20
1987	1	4			4		0.20
1988	1	4			4		0.20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一、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县儒学及学衙人员俸银：廪生饩银由上级随饷估拨，由县衙管理发给；义学经费由所置学产内取息支付，由县衙给予少量补助；私塾教师报酬由学童家长负担。

民国初期，教育经费管理仍沿清制，后各村将庙产转为校产，由学校取息作教育开支。民国15年（1926），文县城关、碧口两地自行筹措学校经费。民国19年（1930），教育局长韩定山与政府商议，将盐课、畜税、各集市斗（秤）捐、清代绿营遗产等收入，拨归教育局，连同各学校原有资金、房田租息作为教育经费。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设教育经费管理股专管经费收支，两年后撤销，教育经费仍由教育科管理。各保国民学校教师薪、粮由各乡、镇自行筹措发给。

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管理教育文化经费，设有兼职会计1人，兼理经费收支业务。1954～1966年，兼职会计办理教育经费领拨、核算、统计等业务。1966～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经费由生产指挥部专职会计核拨。1970年后，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会计室，配备专职会计1员，并由1名单位领导分管经费工作。1982年，配备专职记帐员1人。1983年，配备专职出纳员。1985年，会计室称会计股，基层40个核算单位配备专（兼）职会计43人。同年，碧口学区教费管理划归乡财政。1987年元月，全县26个学区经费划归乡财政管理，教委总财务机构只管理一中等18个核算单位的经费。

二、经费收入与支配

明、清时期，教谕、训导、杂役、俸银、工食费、廪生饩粮银、春秋祭祀银、武庙祭祀银、坛庙祭祀银、乡饮银，皆由上级随饷估拨，由县衙管理支付。义学所需费用，由地方士绅倡导捐助，置田房基金，取息支付。清文宗咸丰三年（1853），知县陈继仁，劝捐钱900余串，置产取息，以作兴文书院经费。同治十一年（1872）春，官办义学每月由县衙补助4000文。

民国时期，规定教育经费由财政税收中解决。民国21年（1932），将各集市畜税、盐课牙行、斗秤捐等收入作为教育经费。民国28年（1939），将碧口镇独立的教育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民国31年（1942），田赋证实，附征公教粮三成以作公教人员薪给，又在财政杂税中附加教育款2.5%。民国35年

(1946) 8月，畜税、屠宰税、斗捐等杂税四成留作教育款，余数上缴。民国31年(1942)，实支教育经费125423元；民国32年(1943)，实支教育经费198756元；民国33年(1944)，实支教育经费236715元；民国34年(1945)，实支教育经费488112元；民国35年(1946)，实支教育经费488112元。

解放后，教育事业费来源，主要依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其支出内容为：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人民助学金、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其它费用等，1953年至1988年，教费总支出2756.45万元，占社会支出类6504.86万元的42.23%，年均71.52万元。其中“一五”时期年均11.79万元，“二五”时期年均23.45万元，调整时期年均17.27万元，“三五”时期年均24.06万元，“四五”时期年均56.71万元，“五五”时期年均97.07万元，“六五”时期年均160.92万元，“七五”前三年，年均278.2万元。

三、集资办学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天兴长商号刘长庆捐白银1000两，兴办文县高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通同沟乡贡生刘希向，筹建通同义学1所。

民国26年(1937)，上丹堡人王继周筹资建立上丹小学，可容纳200余名学龄儿童入学读书。

民国31年(1942)，马连乡得胜前商人张得胜（住兰州）捐法币2000元，兴办“私立得胜小学”。

民国32年(1943)，文县初级中学为添置图书，发出捐启向各界募捐，社会各界踊跃捐助，单位及个人共捐银元3090元，其中谢吉庵捐银元200元，王昭民、范子华、谭奎轩、谭祖德、许发生、杨明桑、涪江商号各捐银元100元，张天霖、戴树森、周瑞图、颜玉林、永成祥商号，张锡田、周瑞珍、马明理、叶树仁、和成商号，雷申之、张好烈、程克明、柳纯卿、马眉生、赵泽普、邓辅成、杨尉章、景碧轩、肖子燮、傅镒、叶采臣、李敬斋、罗钜臣、冯成良、张余廷、林长芳、陈文治、贺茂生、许荣安、冯晏清、尹德陪、刘世清、李思敬、李炜光各捐银元50元。

1983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县委员会向全县发出《集资办学倡议书》。1987年，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又作出了《关于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实现一无两有的决定》，至1988年共集资189.8万元，其中黄才民捐资2万元，白凤仪、蒋学富各捐资1万元，张庆余捐资3400元，周正有捐资2700元，刁正权、王国林、任世忠各捐资2000元。庞治忠、阎长元各捐资1500元，郭玉林捐资1200元，张文贵、韩喜翠、骆俊林、张宝全、唐宪礼、王圭璋、杨建

1953～1988年教育经费情况表

单位：百元

年度		财政支出数	教育经费支出数	教育支出占有财政支出的比例（%）
一五时期	1953年	4809	857	17.82
	1954年	4695	811	17.28
	1955年	6637	1086	16.36
	1956年	11634	1460	12.55
	1957年	8965	1681	18.75
二五时期	1958年	16926	1988	11.72
	1959年	16994	2600	15.30
	1960年	22103	3095	14.00
	1961年	27611	2075	7.52
	1962年	9934	1975	19.38
调整时期	1963年	11662	1685	14.45
	1964年	16343	1561	9.55
	1965年	19740	1936	9.81
三五时期	1966年	20054	2352	11.73
	1967年	18163	2734	15.05
	1968年	12663	2118	16.73
	1969年	16315	2350	14.40
	1970年	20240	2476	12.23

续表

年度		财政支出数	教育经费支出数	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四五时期	1971年	21702	4020	18.52
	1972年	38863	5082	13.08
	1973年	36981	5460	14.76
	1974年	42823	6703	15.65
	1975年	57360	7090	12.36
五五时期	1976年	67674	7712	11.39
	1977年	70520	8140	11.54
	1978年	61327	9551	15.57
	1979年	72741	11292	15.52
	1980年	58128	11840	20.37
六五时期	1981年	61292	13625	22.23
	1982年	81011	13579	16.76
	1983年	88276	13447	15.23
	1984年	116992	17273	14.76
	1985年	117526	22536	19.17
七五时期	1986年	162080	24750	15.27
	1987年	193630	26240	13.55
	1988年	228240	32470	14.23

武、郭福平、余春和、王再春、吴俊清、高代元、李康林、殷志强、梁增辉、郭富林、王德有、杨怀德、彭世荣、叶玉安、余春荣、刘全善、吴国彦、李维清、刘树仁、陶福祥、何永明、王全德、王元安、王德全、殷全福、张永录、郭杏树、班召召、陈兆祥、张建全、张忠成、蔡旭、赵全安、刘富生、张德平、马俊林、李廉芳、叶全梅、刘代安、牛银莲、张海东、李福亭、王本治、蔡金奎、方道忠、各捐资1000元。使大部分农村学校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

第十二节 校舍建设

明、清时期，学塾多设于庙宇、祠堂内。民国22年（1933），丁德隆将碧口小学迁建于中山公园内，其它乡镇学校，逐步将庙内神像捣毁，开窗改造。民国30年（1941）后，中庙、玉垒、尚德、临江、梨坪（原玉书乡）、中寨等中心国民学校校舍改建为土木结构平房，城关、铁楼、丹堡、桥头、石坊（原固水乡）、堡子坝（原马连乡）等中心国民学校，对原校舍进行了改造。

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快。1955年以后，各完小都补修了旧校舍，并在校舍不足的学校，修建土木结构平房作教室、师生宿舍，窗户都安装了玻璃。1970年后，将土木结构教室改建为砖木结构平房。80年代后期，文县一中、二中、城关一小、碧口小学和部分乡镇小学，先后建起砖混结构的教学楼，给学生创造了更加良好的学习环境。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成立文县牛痘局，由中医刘厚庵负责接种牛痘，由于人员少、疫苗缺，仅能在城区附近进行预防接种工作。

民国27年（1938），文县设卫生院，首任院长艾朴（甘谷人，日本留学生），有医师1人，护士1人，院址在原一中东侧，后迁至文园（今县第一人民医院）。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医疗卫生工作，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负责全县教育行政和卫生工作。1956年1月，设立卫生科。1962年5月，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卫生科机构瘫痪。1968年4月，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1970年5月，设立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6月，文教、卫生分设，设立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7月，撤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卫生局。1988年，卫生局内设人秘、医政、防疫三股，下辖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地方病防治站。

第二节 医 疗

一、民间医疗

清、民国时期，医疗工作主要依靠民间自由行医的中医师诊治。他们或坐堂行医，给患者处方施治；或走村串户，自带常用中草药为患者治疗，给群众解除疾病之苦。民国35年（1946），母永祥、张厚民在所城开办诊所，何三才在碧口开办诊所，王光前在马连（今堡子坝）开办诊所，均属私人经营。同年3月，成立文县中医师公会（社会团体）。

解放初期，民间医疗仍占医疗工作的重要地位。1954年7月，成立文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民间医师逐渐在区、乡政府所在地组建联合诊所。1955年，逐

步在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建立卫生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间医师逐渐办起私人诊所，兼售中西药品。1988年，私人诊所已发展到百余所。

二、医院

民国时期，文县卫生院无中医中药设备，仅有西药，故外科病人就诊者较多。

解放后，文县第一人民医院，接管了文县卫生院。1953年4月，在文县卫生院设立黑热病防治站，同时改县卫生院为文县医院。1968年3月27日，文县卫生工作会议上提出“四线合一”，卫生科、县医院、防保站、城关卫生院合一，成立三结合的“六·二六”办公室的构思。同年6月撤销文县防保站、县医院、卫生科、城关卫生院，合并为文县人民卫生院，在原防保站内成立“六·二六”办公室，县革委派工宣队进驻县卫生院领导工作。1971年8月，撤销“六·二六”办公室，恢复文县防保站，工宣队撤出县卫生院，成立县卫生院革命委员会。1979年，卫生院改名为文县第一人民医院。

1954年，省卫生厅给卫生院拨款修建20张病床的住院部。1969年，床位增加到45张。1975年，县政府拨款8万元，建住院部800平方米。1982年8月，城关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医院房屋设备被水冲毁，损失71万元。灾后，省卫生厅拨款39万元，建2940平方米的住宅楼和医技楼。1987年，修建X光机室377平方米，病房188平方米。1988年，县医院占地面积6806平方米，建筑面积达6102平方米，全院职工108人，专业技术人员94人，其中高级医务人员4人，中级医务人员18人，病床80张，全年门诊量约8万人次，住院1800人次，设门诊部、住院部、护理部，分设两个病区，分内、儿、妇、外共18个科室。

1952年，县医院有4名医生，只能对内、外、妇、儿、五官等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治疗，对一般外科进行包扎，对脓肿切开排脓。1967年，开展阑尾切除、肠切除术、疝气修补术、难产处理等腹部手术，并开展常规化验和胸、腹透视，胸、腹腔穿刺手术。1968年，开始胃大部切除术。1970年，开展剖腹产，子宫全切和颈切除术，阴道、膀胱、直肠瘘修补术，阴道造穴术，死胎穿颅碎胎术。1972年，开展B超探测胆结石业务。1974年，开展钡餐透视，外科开展脾切除手术和胃、肠、胆囊、肝破裂修补术，甲状腺全切除术，四肢骨折内固定手术。1975年，开展胃切除术，骨折钢板内固定术。1977年，开展白内障摘除术，抗青光眼手术，泪囊鼻腔吻合术，上颌窦根治术，乳突根治术。1981年，用针灸行气法治疗面部麻痹，用大剂量安定治疗破伤风。1982年，开展胃癌扩大切除术，单手产钳术，胰腺脓肿引流术，乳腺全切术，保留幽门胃大部分切

除术，食道癌切除术。1985年，开展B超探查肾周围脓肿诊断。第一医院医疗技术不断提高，挽救了不少病人，为保障人民的健康作出了贡献，医院樊培德大夫曾获全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先进的医疗设备是医疗技术顺利实施的保证，从1954年起，省卫生厅开始给第一人民医院配发医疗设备，使第一医院成为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的医院，成为全县医疗中心。

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情况表

名　　称	件数	型号·规格	来　　源	购置日期
X线诊断机	1	F—ⅠB型200mA	自　　购	1974年4月
X线诊断机	1	F—ⅠD型200mA	省卫生厅配发	1983年
X线诊断机	1	F—78型300mA	省卫生厅配发	1986年
X线诊断机	1	F—30mA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82年
显 微 镜	1	单　　目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82年
显 微 镜	1	双　　目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82年9月
显 微 镜	2	双　　目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8月
显 微 镜	1	双　　目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
妇产科手术器械箱	1		县卫生局配发	1982年
腹部刀包	2		县卫生局配发	1982年
器械柜	6		县卫生局配发	1983年1月
紫外线治疗机	1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
氧气吸入器	2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
胃肠冲洗器	2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
电动洗胃器	1	S120型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
电 冰 箱	1	F160型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
电 冰 箱	1	200型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82年
药用天平	1	100g	省卫生厅配发	1982年8月

续表

名 称	件数	型号·规格	来 源	购置日期
心电图机	1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82年8月
超声心动图机	1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77年
纤维胃镜	1		地区卫生局配发	1982年
分析天平	1	$\frac{1}{10000}$	地区卫生局配发	1982年9月
高频电刀	1		地区卫生局配发	1982年9月
高速牙钻	1		地区卫生局配发	1982年9月
电 泳 仪	1		地区卫生局配发	1982年8月
九孔无影灯	2	吊 式	省卫生厅配发	1981年
四孔无影灯	1	立 式	省卫生厅配发	1978年
综合手术床	3	油 压 式	省卫生厅配发	1978年
国产“B”超	1		自 购	1986年
电动吸引器	3		省卫生厅配发	1978年
微波针灸仪	1		自 购	1988年
观 片 灯	3	单 联	自 购	1976年
卧式高压无菌器	1		地区卫生处配发	1976年
裂 灯	1		省卫生厅配发	1976年
眼 镜	1		省卫生厅配发	1976年
A超诊断仪	1		自 购	1972年

1952年，县人民政府拨款800元，派刘治民到碧口与其夫樊培德创建培德诊疗所。1953年，诊疗所更名为文县碧口卫生所。1958年10月，改称文县碧口医院。1973年11月，改称碧口中心卫生院。1983年4月，改称文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副科级建制。1988年，全院有职工57人，专业技术人员52人，其中中医师3人，西医师13人，病床40张。

50年代，医院称诊疗所、卫生所期间，人员少，设备差，只能对常见病、多发病、普通外伤进行治疗。60年代可进行刮宫、阑尾切除、输卵管结扎等腹部小手术。70年代至80年代可进行胃大部切除、子宫全切、脾切除等较大型手术。

50年代，医院只有少量普通医疗器械。60年代，卫生局配发万能手术床、X光机、显微镜等医疗器械。80年代，配备一批较先进的医疗器械，使县第二人民医院成为碧口地区的医疗中心。

三、基层卫生院

1952年，在铁楼少数民族地区设立保健站。1955年，成立丹堡、铁楼、临江、堡子坝、中寨卫生所。1957年，成立范坝卫生所。1958年1月，成立文县城关中医药联合门诊部，并成立桥头卫生所。1958年11月，尚德、丹堡、口头坝、临江、梨坪、桥头、堡子坝、石坊、中寨、城关10个公社分别成立人民公社卫生院，在大队一级设立57个卫生所。1962年，根据中央卫生部指示，调整农村基层卫生组织，设城关、尚德、丹堡、口头坝、临江、梨坪、桥头、堡子坝、石坊、中寨等区级卫生院10所，并设铁楼、横丹、上丹、刘家坪、玉垒、店坝、范坝、肖家、中庙、坪里、老爷庙、玉坪、舍书、屯寨、罗家坪、季家堡、石鸡坝、马营、新农等公社级卫生所19所。1963年6月，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博峪公社划归文县，卫生所亦划归文县管理。1966年，梨坪、临江、桥头、石坊、中寨、丹堡改为县内地区卫生院。1968年，城关公社卫生院合并于文县人民卫生院。1972年2月15日，玉坪、罗家坪、季家堡、坪里、新寨5所公社卫生所因公社合并而撤销，季家堡公社卫生所改为八字河卫生所。1973年，县内地区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公社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院，并规定中心卫生院对周围公社卫生院有业务指导责任。1983年，公社改称乡（镇）后，原公社卫生院亦改称乡（镇）卫生院。1988年，全县有乡（镇）级卫生院25个。

从70年代起，有8个基层卫生院配备有X光机和显微镜，6个基层院配备有手术床，各基层院都有诊断室、治疗室、手术室、中西药房，能开展普外手术。

四、合作医疗

1958年11月，成立大队卫生所70所，生产队保健站22所。1962年，大

队卫生所调整为19所，其余改为由乡村医生联办，由生产队管理。1965年，县医院培训民兵卫生员36人，农村医生23人。1970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普及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要求实行群众集资、集体补贴的办法，依靠土医、土药、土办法，自采、自制、自种、自用中草药，普及合作医疗事业，解决农民无钱治病的困难。在全县各公社所属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对半农半医人员进行培训，称“赤脚医生”，报酬由大队记固定工分，参加分配。1978年，农村“赤脚医生”发展到779人，农村医疗保健室发展到142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将“赤脚医生”改为乡村医生。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来大队的合作医疗组织不能适应新的情况，于是1979年后，推行以乡村医生集体或个人承办为主的办医形式，恢复了行政村的卫生室、医疗站。1985年，农村合作医疗解体，绝大多数农村办起了私人诊所。

1949～1966年卫生事业发展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县级医院（个）	县医院床位	县医院		农村卫生院	农村		农村医疗保健室	乡村医生
			医生	护士		医生	护士		
1949	1		3						
1950	1		3						
1951	1		3						
1952	1		4		1	2			
1953	1	3	6	2	1	2	3		
1954	1	5	8	12	1	2	3	7	12
1955	1	15	13	12	1	3	3	13	25
1956	1	20	9	9	5	15	8	24	32
1957	1	30	10	9	5	15	9	50	88
1958	4	35	16	13	11	22	9	75	94
1959	4	50	18	14	11	22	10	80	100
1960	4	55	17	13	20	27	12	87	110
1961	4	60	18	13	24	33	15	88	110
1962	4	60	20	14	25	44	18	90	120
1963	2	30	23	6	25	46	20	91	125
1964	2	35	24	6	30	50	25	118	145
1965	2	35	26	7	30	50	25	118	160
1966	2	35	26	7	30	50	25	118	160

1967～1988年卫生事业发展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县医级院（个）	县床医院位	县医院		农生村院卫所	农村		农村保健医疗室	妇幼保健站	皮防站	医技人员卫生技术职称数	主任护师治疗医技主药师	乡村医生
			医生	护士		医生	护士						
1967	2	35	26	7	30	50	25	118					160
1968	1	30	21	4	30	90	30	118					165
1969	1	30	22	7	30	92	30	173					281
1970	1	30	21	5	32	95	30	203					501
1971	1	30	21	5	31	95	16	178					501
1972	1	44	19	11	31	78	20	273					519
1973	1	44	17	5	31	76	14	227					531
1974	1	44	18	3	31	106	16	155					581
1975	1	44	16	4	30	144	3	210					604
1976	1	44	16	4	30	143	8	261					783
1977	1	44	19	13	30	141	12	256					771
1978	1	70	29	11	30	137	12	142					779
1979	1	60	33	15	30	157	14	251					608
1980	1	60	26	22	30	156	16	200					518
1981	1	60	37	22	28	194	24		3	65	5		513
1982	1	43	34	24	28	131	11		3	65	5		635
1983	2	90	61	34	27	105	6		3	65	5		607
1984	2	103	58	40	26	96	6		3	65	5		607
1985	2	106	59	39	26	84	6		3	65	5		607
1986	2	106	59	39	26	84	6		3	65	5		607
1987	2	120	60	36	26	98	17		3				
1988	2	120	60	24	22	98	17		3				

说明：乡村医生1976年后称“赤脚医生”。1980年后仍称乡村医生。

第三节 医 药

一、药品经营

明、清至民国时期，专门经营零售药品的商店，通称为药铺。民国20年(1931)后，文县城关、碧口的有些药铺也经营西药，有些药铺请有坐堂医生，既出售药品，也给人诊病。其它较大的集镇都有药铺。因文县家种、野生药材品种多，有收购地产药材运往外地销售，又兼营零售中药材的商号50余家。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药铺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8年5月1日，文县城关中医联合诊所与文县城关国药业合作商店合并，改名为文县中医药联合诊所。1956年11月，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药材公司文县公司，主管药材购销。1957年10月，药材公司成立中西药批发部、中西药零售部，供应全县各级医疗机构所需药品及医疗器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户经营的药铺、诊所日渐增多。

二、药品管理

1956年，药材购销由药材公司经办，商业局管理。1959年7月，药材公司由卫生部门领导。1984年，由地区医药公司管理。1985年以前，药品亦为商品，管理制度不健全，致使伪劣药品问题不能及时得到处理，影响病人康复。198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后，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卫生局联合发文，要求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1986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药品管理法》执行贯彻领导小组，并相继成立整顿医药市场委员会。6月29日，对县医药公司的假黄芪等伪劣药品13237公斤全部销毁，对基层药品经营单位进行多次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考试、考核，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988年6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药品检查所，负责对全县药品进行检验，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第四节 卫生防疫

一、机构设置

1953年6月，设置黑热病防治站。1956年，改称卫生院防疫站。1957年，成立文县防疫站。1967年，防疫站撤销。1971年8月，恢复防疫站，下设卫生防疫、地方病、公共卫生、后勤等业务组，有工作人员24名。其中中医师1人，

西医师10人，检验师1人，西医士2人，护士2人，由县卫生局领导。

二、传染病防治

文县流行的传染病有天花、麻疹、狂犬病、痢疾、流感、结核病、疟疾、肠伤寒、梅毒等10余种。明、清时期，无传染病防治机构，一旦疾疫流行，则任其蔓延，尤其是天花、黑热病、麻疹、伤寒等传染病夺去不少人的生命。清光绪三十年（1904），城关始设牛痘局，接种牛痘，预防天花。民国后期，中医师母永祥从天津等地购进牛痘苗定期接种，天花基本被控制。民国37年（1948），县卫生院购进“新斯锑波”治疗黑热病，并用砷剂治疗梅毒。

1949年12月，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和县卫生院兼管卫生防疫工作。1957年4月，卫生防疫站成立，负责全县传染病的防治和灭犬工作，使部分传染病绝迹，部分基本得到控制。

天花 1952年，卫生院培训种痘员60余人，下乡种牛痘。1953、1957、1965年组织三次牛痘疫苗普种，使天花绝迹。

黑热病 民国时期，文县黑热病发病率占全国第一，夺去了不少儿童生命。1951年6月，县卫生院设立黑热病防治站，并由卫生厅派医师2人，化验师2人，举办黑热病防治培训班，进行防治。至1960年，只有8例病人。后因放松了防治工作，1973年又回升到488例。1975年，狠抓防治措施，1983年病例下降。1985年，全国黑热病防治会议在文县召开，会后省、地、县三级防治机构，加强防治措施。1988年，全县病人总数下降到96例。

麻疹 麻疹发病率高，由于合并症多，死亡率亦高，1957年，有麻疹173例。1963年2月，麻疹在全县流行3260例，死亡50例。1966年，中寨、马营、碧口茶园等地，麻疹流行，发病6489例，死亡52例。1979年，全县在患过麻疹人群中，进行麻疹疫苗普种，有效地控制了麻疹的发生。1985年4月后，抓计划免疫。至1988年，已无发病例。

肠伤寒 1960年，肠伤寒流行，发病124例，死亡3例，以后逐年都有发生。1984年，肠伤寒在石鸡坝乡发病18例。1985年起，注重伤寒疫苗接种。1986年起，肠伤寒已局限于碧口、城关，个案发病。

狂犬病 1984年5月，让水河流域发生狂犬病5例，均死亡。1985年，全县各地都发生狂犬咬伤人畜情况。1986年，屯寨乡狂犬一次咬伤人畜30例，由于狂犬病疫苗接种及时，无死亡。1987～1988年无发病。

疟疾 1963年，城关、西元、东峪口、中庙等地疟疾流行，发病1571例，县人民政府成立防疟领导小组，抽调50人组织防治，并用大量奎宁免费治疗，

控制了疫情。1970年后，疟疾转为个案发病。

流行性感冒 流感发病率高。1958年，中寨、东仲沟等地流感发病2735例。1962年，店坝乡流感发病6950例。1975年，发病1.0798万例。1985年后，随着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适时用中草药防治，使发病率逐年下降。

结核病 结核病发病率高。1977年，石坊中心卫生院对石坊乡的结核病进行普查，患病率为21%。1983年，进行1/3人群的流调工作，在中寨、新农两村共调查5069人，查出痰阳病人14例，患病率为2.76%。1983年后，结核病由防疫站防痨组管理，对病人按情况作收费、减费、免费治疗。1983～1988年，治疗结核病300余例。

梅毒 民国末期，染梅毒者较多，成为社会公害。民国37年（1948），县卫生院将新砷凡纳明用于临床，效果较好，但药价昂贵，治疗面不大。解放后，将驱梅防病作为预防工作的中心来抓，采用油西林、三仙丹等药免费综合治疗，使疫情得到控制。1960年9月，全县进行梅毒普查登记，有病人939例，占总人口的754.82/10万。根据情况，县防疫指挥部将“九一四”、新砷凡纳明、三仙丹分发各卫生院治疗病人。1970年，梅毒已被控制。1979年12月，在博峪公社查出梅毒病人21例，后经治疗病情亦被控制。

三、计划免疫

计划免疫，是有计划地利用生物制品进行人群预防接种，以提高免疫水平，达到控制以至消灭相应传染病的目的。文县计划免疫开始较晚，1985年6月，由防疫站防疫组在横丹、石坊等乡进行试点，9月至12月，在全县范围进行4至7岁组儿童建卡登记和初种工作。1987年4月，防疫站开设计划免疫门诊部。1985年6月至1987年4月，省、地配发冷链器材，防疫站设立冷链室，并给14个通电乡配发电冰箱和部分冷藏包。1985年起，每年6月进行抽样调查。1986年11月，配发冷链车一辆。1988年11月，制定《文县冷链转运管理办法》，四苗覆盖率明显上升，小儿四病1988年均无发病。

1985～1988年计划免疫概率抽样调查表

类别/年度	抽查人数	实际接种人数				四苗覆盖人数	覆盖率（%）
		卡介苗	小儿麻痹糖丸	百白破	麻疹疫苗		
1985	210	27	25	24	46	0	0
1986	210	63	69	15	114	13	6.19
1987	210	90	122	63	154	38	18.10
1988	210	204	127	128	188	99	47.14

四、食品卫生

1979年以前，无食品卫生管理监督机构，致使肠道传染病长期流行，食品中毒现象时有发生。1960年，因误食野菜中毒，发生浮肿、甚至死亡的约有4000余人。1974年，舍书公社黄瓦生产队社员食死马肉，死亡3人；县文工团职工误食工业用盐中毒死亡1人。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公布后，县人民政府在防疫站设立卫生组，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和监测工作。1983年，县成立食品卫生法仲裁委员会，任命卫生监督员，使依法管理食品卫生形成体系。1985年9月26日，食品卫生监督员统一着装。1986年5月，在城关、丹堡、范坝、碧口公开销毁伪劣变质食品，大造执法舆论，促进食品卫生工作的向前发展。7月，全地区文明城镇检查，文县以食品卫生管理97分的成绩夺得锦旗一面。1983～1988年，无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卫生许可证发证率逐年提高，肠道传染病逐年下降。

1983～1988年肠道传染病比较表

类别 / 年度	痢疾	伤寒	肝炎	合计	发病率（十万分比）
1983年	6032	18	151	6201	2912.55
1984年	275	18	60	353	167.66
1985年	232	8	49	289	137.27
1986年	287	1	140	428	200.34
1987年	174	2	52	228	106.31
1988年	45	2	21	68	31.34

1983～1988年食品卫生监测情况表

项目＼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从业人员总数		523	549	653	775	759	685
体检人总数		480	507	623	768	751	685
总体检率		91.8%	93%	95%	99%	98.9%	100%
合格人总数		469	504	618	763	750	683
合格率		98%	99.4%	99%	99.3%	99.87%	99.7%
从业单位		112	117	123	101	204	118
发证总户数		91	99	106	101	263	128
发证率		81%	84.6%	86.2%	100%	128.91%	108.5%
应建档户数				59	59	204	118
实建档户数				50	59	203	118
建档率				84.7%	100%	99.5%	100%
卫生宣传	板报(次)	15	12	12	18	13	9
	材料(份)	3000	906	1200	1200	70	80
	学习组次	8	6	3	101	12	5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宣传情况	参加人数	460	313	120	1108	1005	358
	座谈会次	4	7	3	5	6	4
	参加人数	117	173	73	200	756	90
	广播宣传次数	5	3	3	10	10	4
	录像宣传次数					8	2
宣传面积(平方公里)		6	6.5	6.5	13.7	60	80
食品监测情况	采 样	4	66	45	201	290	52
	合 格	2	13	23	157	258	39
	合格率	50%	19.7%	51%	78%	88.97%	75%
	警 告					25	28
卫生处罚	停业整顿	3	8	9	6	73	30
	罚款(元)	170	889	640	3496	2600	426
	销毁食品(kg)	300	1000	6322	16000	8301	7200

1985～1988年文县学校卫生监测情况表

年度	类别 / 合计	城关学校				农村学校				建档数			
		学校数	学生数	体检数	体检率	学校数	学生数	体检数	体检率	学校数	学生数	体检数	体检率
一九八五	小学	5	3198	1050	32.8%	409	23716			414	26914	1056	3.9%
	中学	4	4602	485	10.5%	9	5386			13	9958	485	4.9%
	大中专	3	120	120	100%					3	120	120	100%
	合计	12	7920	1655	20.9%	418	29102			430	36872	1661	4.5%
一九八六	小学	5	3188	1050	32.9%	409	23716			414	26914	1050	
	中学	4	4602	435	9.4%	9	5356			13	9958	485	
	大中专	3	120	120	100%					3	126	120	
	合计	12	7910	1605	20.3%	418	29072			430	36998	1655	4.5%
一九八七	小学	5	3200	2300	71.8%	409	20511			414	23111	2306	1%
	中学	4	4020	1364	3.9%	9	4275			13	8259	1300	15.7%
	大中专	3	120	120	100%					3	126	120	95.2%
	合计	12	7340	3784	51.6%	418	24786			430	32126	3726	11.6%
一九八八	小学	15	4100			409							
	中学	4	3800	1000	26.3%	9				4	3860	1000	25.9%
	大中专	1	46										
	合计	20	7946			418							

五、学校卫生

1959年12月，防疫站、县医院首次对城关、尚德、碧口的在校学生进行体格检查。1983年10月，防疫站对城关一小在校学生进行学生常见病和发育情况的检查和分析。1985年，对城关镇内各学校进行疫苗接种，并将此工作纳入防疫站正常业务。1978年，对文县一中1100名学生进行体检，查出砂眼105名，近视眼130名，龋齿88名，低血压25名，分别占参加总人数的9.54%、11.8%和2.27%，提出了防治意见。1979年后，文县一中、二中、丹堡中学、县幼儿园相继配备校医。

六、工业劳动与放射卫生

1958年11月，县防疫站在文县“八一”铁厂培训工矿卫生员1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卫生监测停滞。1980年3月，防疫站将水泥厂、煤厂、印刷厂工人健康监测纳入工作内容，由卫生组分管，后经线索调查与拍片验收，共查出石坊煤矿矽肺病人19例，其中1期9例、2期5例、3期5例，最早发病工龄8年，后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了矽肺发病率。1985年，对全县16个企业建立卫生档案，对直接接触各类有毒有害的22个作业点，363名职工作健康检查，未查出职业病患者。1987年，全县11台X光线放射机全部安装了铅房。1987年，对8个乡（镇）企业建立档案。1988年，对56名从事粉尘作业的工人进行检查，查出尘肺19名。

七、公共卫生监测

1986年，将公共卫生监测，纳入卫生监测内容，对公共卫生工作起了促进作用。

1986～1988年公共卫生监测一览表

年度 \ 类别 人数	片名	影剧院		理发店		汽车站		浴室		旅店		应检人数	实验人数	体检率(%)	检查合格数	发健康证	发证率(%)	合计		
		院数	人数	店数	人数	站数	人数	室数	人数	店数	人数							单位数	总人数	受检
1986	城关镇	20	25	18	28	2	14	2	4	26	135	206	131	89.9	100	181	100	56	206	22
	碧口镇	1	10	4	20	1	6	1	2	25	70	108	98	90	100	98	100	22	108	22
1987	城关镇	2	25	18	28	2	14	2	4	26	135	206	131	89	100	181	100	50	206	92
	碧口镇	1	10	4	26	1	6	1	2	25	70	108	98	90	100	98	100	22	108	22
1988	城关镇	2	25	18	28	2	17	2	4	28	135	212	212	100	94.6	212	100	52	212	49
	碧口镇	1	10	16	23	1	6	1	2	25	80	121	118	97.5	100	110	90.9	24	14	30

第五节 妇幼保健

一、机构设置

1957年，成立妇幼保健站，与防疫站合署办公。1967年，妇幼保健站撤销，财产、人员并入医院。1974年，恢复妇幼保健站。1988年，妇幼保健站有药房、诊断室、手术室等，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西医师11人，护士1人，护理员1人。

二、新法接生

民国时期，妇幼保健工作极端落后，旧法接生，妇科病夺去了不少婴儿、妇女的生命。民国38年（1949），县卫生院始在城区推行“新法接生”。

解放后，在县妇女联合会的领导下，开展以推广“新法接生”为主要内容的妇幼保健工作，由国家拨款训练妇幼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1952年，刘治民在碧口开展新法接生。1953年，县卫生院配备专职妇幼大夫，使新法接生工作逐步推广。1956年，县卫生院培养了一批接生员。1958年2月，县财政拨款1000元，购置一批新法接生器材，为改变旧法接生，消灭小儿“四六风”、产妇“产褥热”，实行以师带徒，分片包干的办法，培训接生员665人，并建立产院71个，置产床72张，设接生站101个，全年接生1320人，普及了新法接生。1959至1967年，处理横位、臀位等难产500例。1988年，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2%以内。

1984～1988年新法接生统计表

年 度	新生儿数	新法接生人数	接生率%	破伤风死亡	婴儿死亡率%
1984	1678	1233	28.8	8	4.76
1985	1691	1395	82.5	2	1.18
1986	2745	2360	85.9	2	0.73
1987	3208	1780	86.6	2	0.62
1988	1384	1263	91.3	1	0.73

三、妇女病防治

1958年，妇幼保健工作向纵深发展，做孕期检查1601例，治疗子宫脱垂20例。1960～1962年，在以抢救人命为重点的卫生工作中，结合做妇女“三期”劳动保护，对怀孕期妇女调配轻活，对哺乳期妇女调配近处干活，对月经期妇女不调配湿活，有效地防止了部分妇科病的发生。1964年6月，首次进行刮宫术，结束了刮宫要到武都，土法堕胎害死人的历史。放环、引产亦开始进行，到年底接治病人100多例。碧口卫生院的虎威等人开展输卵管结扎也获得成功。1974年，妇幼保健站人员参加计划生育手术队工作，使妇女保健事业又向前推进了一步。1984～1988年产妇死亡率一直控制在10%以下。

四、儿童保健

1958年，开始在农村建立托儿所403所。1960～1962年，妇幼保健站负担抢救收容堡子坝公社孤儿的工作，培训保育员14名，在寺陡坪办幼儿园，并参加麻疹预防诊治工作。1979～1983年，开始在城关镇进行儿童疫苗接种。1984年，对7周岁以下的621名儿童，进行抽样体格检查，查出营养不良29人，患病率为0.47%，用药物矫治27人，矫治率为93.10%。1984年，对全县346名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受检率占73%。查出佝偻病56例，占13%；营养不良、贫血6例，占0.13%。均进行药物矫治。1985年，对8312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实查7640名，实查率为91.0%，查出佝偻病31例，占0.37%；营养不良247例，占2.97%；乙型肝炎13例，占0.17%；腹泻39例，占0.47%。均进行矫治。1987年，在尚德、横丹两村进行妇女儿童保健保偿合同制试点。1988年，保偿制扩大到碧口，设点村儿童入保788人，入保率为89.6%；孕妇应入保71人，已入保31人，占40.3%。交保偿费2048元。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一、机构设置

1958年10月，在店坝公社红林村建立文县麻风病疗养村。1978年，麻风病院并转后，成立文县麻风病防治站。1981年，改为文县皮肤病防治站。1986年改称文县地方病防治站。1988年改称皮肤病防治站，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西医师5人，检验师1人，西医士2人，有显微镜1台。

二、防治

文县的地方病有麻风病、大骨节病、地方性甲状腺肿，还有散发克汀病和

氟中毒的个案发病。解放前，无防治机构与防治手段，使患者受到社会歧视与病魔困扰。

地方性甲状腺肿 1950年，由县卫生院负责甲状腺肿大防治工作，派员对石坊、城关两区甲状腺肿进行调查，并上报省卫生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给国家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增加海带费1元，用含碘盐免费治疗病人。1957年4月，由防疫站管理防治工作。1963年5月，全县查出地方性甲状腺肿病人13317人，患病率为9650.76/10万，中寨、马营、石鸡坝患病率最高。1970年10月，普查7986例，患病率为4554.99/10万。1972年，推广治疗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的有效药物。1973年5月，县工业品贸易公司开始食盐加碘工作。1978年，直接购进碘盐。1979年6月，对全县地方病进行第一次普查，查出地甲肿1427例，由于经验不足，又于1980年9月至1981年4月进行第二次普查，查出地甲肿1971例。1984年5至9月，由卫生局直接组织普查，查出地甲肿2349例，经过免费投服含碘盐片，推广碘油腺内注射新疗法，1988年，病人数已由1970年的7986例下降到2648例，除马营乡外疫情已得到控制。

麻风病 1949年，有麻风病人180例，患病率为159.0/10万。1957年10月5日，文县卫生防疫站对碧口区8个乡的28601人进行麻风病首次普查，经确诊有81名传染期病人，患病率为2.84%，其中肖家乡的患病率高达4.73%，加上其它乡的病人，共有传染期病人156例，占总人口的116.74/10万。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140例病人送往甘肃省第二疗养院治疗。1958年10月，在店坝乡红林村建立文县店坝麻风病疗养村，专管麻风病治疗工作，年底收容病人35人。1960年，组织第二次调查，查出病人97例，患病率下降到77.97/10万，其中碧口公社57例，堡子坝公社19例，丹堡公社4例，梨坪公社2例，口头坝公社1例。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疗养工作受到干扰。1970年后，又渐趋正规，动员散在病人入院。1976年底，在社会上散在的麻风病人下降到21例。1958至1978年，麻风病院采取发热疗法、尺神经鞘膜剥离法，溃疡扩疮疗法和中西医结合的三鲜合剂配合氨苯枫疗法，治愈311人，并积累了一脱、二麻、三蚁感、四歪、五肿、六癣、七钩、八疡、九筋粗、十无汗水早来医的线索调查经验，使患病率下降。1983年，院长谭昌兴获得“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0年，卫生局派8名医生赴两当学习。1983年，有63例现症病人。1988年，现症病人降到23例。店坝红林麻风病疗养村于1978年撤销。

大骨节病、氟中毒、克汀病 1968年10月，舍书公社刘家沟村有大骨节病44例。1970年，普查全县有大骨节病266例，患病率为151.72/10万，县防治

站用“68.1”散、片剂及乳剂进行防治。1972年，推广治疗大骨节病有效药物。1979年，有大骨节病417例。1980年9月至1981年4月，普查出大骨节病474例，氟中毒8例，克汀病388例，建立了患者档案。1984年，普查出大骨节病1537例，氟斑牙149例，克汀病52例。1988年，大骨节病患者21018人，氟中毒117人，克汀病97人，呈上升趋势。对大骨节病、氟中毒以改变生活饮用水质为防治探讨措施。1979年11月，国家投资2.5万元，在舍书公社的刘家沟、玉垒公社冉家坪、桥头公社黄家村完成饮水工程。1980年，投资8万元，在范坝公社白皂山和曹家山、店坝公社交流村、横丹公社横丹村、屯寨公社西纳寨等地完成改水工程。克汀病则以提倡优生，优育为预防措施。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群众卫生工作，抗美援朝战争中，结合反对美国侵略者在朝鲜发动的细菌战，1953年，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在文教卫生科设办公室，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以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清除垃圾，改良厕所，填平坑凹，清除污水，消灭“四害”。至1961年，全县开展多次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动员城区全体干部、职工、群众、学生消灭蚊蝇，使文县城关一度成为无蝇城而受到上级表彰。1964年，全县开展以管理粪便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农村各社队普遍实行人厕、畜圈分开。“文化大革命”初期，爱委会工作瘫痪。1973年后，开展以消灭鼠害为中心的灭鼠群众运动。1980年爱委会设专职主任，有工作人员3人，卫生工作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1982年，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以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省、地有关文件，大张旗鼓宣传，使爱国卫生工作家喻户晓；并会同城建局在城关修建公共厕所，在城区增设垃圾箱30个；对公共食堂，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体检，责成增设三防设施，新建下水道400余米；每年春夏雇专人在各机关单位、公共厕所、街道、居民家庭喷洒灭蚊灭蝇药水；雇用清洁工，清扫街道、拉运垃圾；定期由爱委会组织人员检查卫生，在门口张贴“卫生”、“较卫生”、“不卫生”标志，以促后进。80年代，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以改水、管粪为重点，改变乡（镇）面貌，按“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原则，指导群众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大力推广沼气池的建设，处理粪便，并对有地方病流行的

村寨进行病区改水工作，控制疾病的发生，基本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1988年，爱委会配合防疫站配制灭鼠药380公斤，发给机关、单位和14个乡（镇），灭鼠面积达11.29万平方米，鼠密度大为下降。

第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19年（1930），文县教育局设体育科，兼管体育工作至1949年。解放后，1950～1953年，体育工作由文化馆主管。1954年，县政府教育科负责体育工作。1955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甘肃省文县分会成立，体育工作仍由县教育科主管。1962年县人委设文教卫生科，主管体育工作。1963年，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全县体育工作。1978年，根据国务院《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重新调整加强了体委组织，恢复委员会制度。1979年，县体委迁至灯光球场。1988年，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大专文化2人，中专1人，高中3人，初中3人。

1975年，文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成立，在体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开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等训练项目。至1988年有教练及工作人员6人，并增加武术训练项目。

第二节 体育活动

一、民间传统体育

包括射箭、跑马、比武、打靶、棋类、秋千、杂耍、打毛蛋、踢毽、拔河、舞狮等。

射箭 分步射和骑射。骑射从起点至终点百米之内马跑一趟连发三箭，以射中墙上红心者为优。步射除射固定目标外，还射飞禽走兽，以射中动物眼、肝脏等要害部位者为优。

比武 列阵训练进攻防守，双人或多人操练，多以刀、剑、长矛为武器，以击中或打倒对方者为胜，也有单人持刀剑训练，以显示武力的强弱。

棋类 有五马跑四角、老和尚下井、和中国象棋等。

秋千 荡秋千在农村较为普遍。一般在秋后或春节及农闲时间，用四根木头交叉栽在土中，上置木横梁一根，悬挂绳或藤条，下置木板。玩时两手扶绳，脚踩木板，身体用力晃动，巧妙利用来回摆动的惯力，越荡越高。技巧精练者可荡至和横梁一样高，有单人荡和双人荡之分；有跪式、站式、一坐一立式等。

杂耍 包括高台、耍狮等一般都在春节农历正月进行。高台是人站在方桌上装扮成古装戏剧的角色，8人抬着在街上边演、边走，伴以锣鼓。耍狮子，以二人舞狮，1人扮笑和尚或武士在前逗引，技艺高超者跳跃翻滚，或登上五至七层桌子上耍。

打毛蛋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小学生和社会青年用棉花或破布外用棉线缠绕做成毛蛋，状似小皮球，用手拍着玩，拍次数多者为胜。或拍一下，自身旋转360度，再拍一下，叫转模儿；拍一下从腿下过叫绕模儿，有两人为对或多人参加比赛，或相互传递争抢，玩耍式样多变。解放后多以皮球代替。

踢毽子 毽子用一方孔铜钱蒙上布，中间以公鸡毛固定好即成。分脚踢或木板打两种。脚踢有盘、磕、拐几种，技艺高超者可跳起用脚掌踢，比赛时以踢的次数多，或以各种姿式的踢法多变为胜。

举重 多用石锁、石墩举重锻炼臂力。采用双手或单手提起，举过头顶或连举数下，或绕场走动进行比赛。以举的重量、高度或时间长短、活动自如比赛臂力。

拔河 在场地内划一界线，人员分成两组，人数同等或按力量强弱搭配，两组各执一绳头，哨音一响，双方用力往自己一端拉，以将对方拉过界者为胜。也有不用任何工具，以双方第一个人手扣手，后面的人拉住前面的人的腰部，互相对拉，以拉过界者为胜。

跑马 解放前多在春节时进行，既比马跑得快，又比骑手服装和马鞍、笼头、脚镫装备好坏，有骑马绕场跑，或沿城大路上跑等。

摔跤 多在青少年中进行，比赛形式有抱腰摔、手抓肩摔等。出场时各站场地一角，互相逼进抓住对方，将对方摔倒在地者为胜，胜者再同其他人摔。县内藏民地区摔跤尤为盛行，有时在劳动间隙也互相摔跤比赛。

在城乡少年儿童中还有滚铁环、抓石子、打陀螺、打三角板、放风筝，以及藏族区域的转山、跳锅庄、火圈舞等带有娱乐形式的体育活动。

二、现代体育

田径 田径分径赛、田赛两大类，内容有跑、跳跃、投掷。

径赛是用计时器记取成绩，田赛是用尺度丈量成绩。

清朝末年，县内学校就已传入简单的田径项目。民国10年（1921）后，田径运动有较大的发展，在学校开设活动课，并举办一次田径运动会。田径项目有100米、200米短跑，掷铅球、跳远。民国25年（1936），举办县田径、游泳运动会。民国34年（1945），田径运动员马克信（小学教师）赴省参加田径运动会，获甘肃省男子铅球第一名。1956年在县城举办第一次运动会开设田径项目，1957年田径运动员马克信赴省参加运动会又一次获男子铅球第一名。此后，田径运动是中小学体育课的主要项目。1970年初级中学和城镇小学都有田径代表队，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练习长跑，锻炼身体的人越来越多，县体委利用节假日举办长跑比赛，并定期举办全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篮球 篮球运动20年代传入县内。民国31年（1942）年文县一中建立篮球队，同年城关成立教师联合篮球队，利用节假日进行篮球比赛。1956年，文县举行的第一次运动会设有篮球比赛项目。70年代初，篮球运动逐渐在群众中展开。1972年，文县8所中学和城镇小学都建立篮球代表队，经常进行比赛活动。1982年，业余体校配备两名专职篮球教练，每年都举行篮球运动会，节假日比赛活动经常进行。学校、机关、部队等男女篮球代表队登场竞赛表演，成为节假日的主要体育活动。随着篮球运动的普及发展，全县25个乡（镇）及乡村学校都有篮球场。

排球 70年代初排球运动逐渐兴起。1972年，文县一中、二中都建立男、女排球队，在学校、机关开展比赛活动。1975年，县体校配备一名专职教练，开始排球训练活动。80年代排球运动开展广泛，尤其在各中心学校盛行。

乒乓球 解放前，在民众教育馆内设乒乓球台一个，供群众练习。60年代乒乓球在学校盛行，学生、教师在课余时间都喜爱打乒乓球。1972年，首届中学生运动会设有乒乓球比赛项目，同年文县运动员吕彤被选入甘肃省乒乓球队。1975年，业余体校有专职教练，对青少年乒乓球运动员进行训练，使乒乓球运动技术迅速提高。80年代以来，城镇中、小学及部分农村小学都设立乒乓球台，乒乓球运动已成为体育课和课外活动的内容之一；厂矿、企业及部分机关单位都购置了球台，作为职工业余体育锻炼的内容。

游泳 民国25年（1936），所城公园内辟有游泳池，群众自发地开展游泳活动。解放后游泳活动比较普遍，随着夏天气温的逐渐升高，游泳的人员逐渐增多，特别是青少年更喜爱游泳活动，经常三五成群地下河游泳。1976年，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县体委组织举行了盛大的游泳活动。1978年，县体委派专人到省游泳队学习，回来后做游泳教练。1979年，运动员何云等代表

文县参加全省游泳比赛。80年代以来，参加游泳活动的人数逐渐增多，游泳姿式有自由泳、狗划式、鹞子式、仰泳、侧泳、踩水、潜水等。

足球 1975年，曾组织过少年足球队，参加武都地区“三小球”运动会，夺全区第一名，以后由于场地限制，足球运动很少开展。

射击 民国时期就有国民党驻军用步枪、手枪等进行射击比赛。民国38年(1949)中寨乡民吝克明参加射击竞赛打鸡蛋，获川陕陇南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武都专员孙宗濂黄金一两的嘉奖。解放后射猎活动在乡村比较普遍，尤其靠近森林的山寨村社。1975年，文县少年射击队参加武都地区小口径射击比赛，获团体第三名。1979年，为省射击队输送一名射击运动员。80年代，射击运动因经费限制未能广泛开展。

三、学校体育

民国以前，县内有书院、义学、私塾，学生在读书之余多以老师爱好不同而教学生做一些简单的体育活动。如舞棒、踢毽子、“老鹰抓小鸡”、下象棋、跑步、打拳等活动。

民国时期，设立高等小学堂，开设体育课，每周两节，五、六年级为高等班，一、二、三、四年级为初等班，无正规体育场地及设备，体育活动在校内空闲场地进行，活动内容有单杠、双杠、篮球、踢毽、打毛蛋、体操、捉迷藏等，同时练习集合站队、队形步伐，前后左右转法、训练基本动作。低年级班体育课、又称“唱游”课，主要以唱歌、拍皮球、击鼓传花、捉迷藏、“老鹰抓小鸡”等活动为主，同时教习体操。民国21年(1932)，碧口高等小学在体育课列队训练中，请当地碧口驻军丁德隆旅的官兵，为高年级学生训练简单的操枪列队、队形变换等基本动作。学生以棍代枪(或木制步枪)、单刀、手榴弹等工具进行简单的军事训练。学校无专职体育教师，教师也不愿专修其业，又无训练场地、设备，训练项目只有体操、短跑、跳跃、单双杠等。

解放后，学校认真执行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将体育课列为正规课程。中学每周两节，小学高年级二至三节，低年级四节，每日必须做早操，还必须坚持进行一个半小时的体育锻炼和课间操锻炼或做与体育有关的文娱活动，体育课列为升学升级的考核内容。1956年，开始以统一的《中小学体育课本》教学，同时推行“劳卫制”达标活动。同年，县一中给学生颁发“劳卫制证书”。1960年以后，劳卫制达标活动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全面推广。1965年，经检测，县一中达标合格者有300人，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70%。同年，县内各中、小学都成立了体

育教研组。“文革”期间，将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开展项目少，使学校体育教学受到影响。粉碎“四人帮”后，学校体育教学走上正规，开展公开教学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达标人数从“文革”前的2700人发展到1988年的5400人。达标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县一、二、三、四中，白林中学、城关一小、二小、碧口小学8所学校基本上达到所要求的标准，县一中，1983年达标率为74%，1984年为78%。尚德、鹄衣坝、桥头等小学也开展达标活动，但离“达标”要求还有差距；其他农村小学因条件限制，“达标”活动尚未开展。至1988年，全县各中、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14名，兼职体育教师35名，体育课内容不断丰富。城镇中、小学都有自己的代表队，参加县、地举办的运动会。各学校，尤其在城关中、小学每年都举办各类体育运动会。至1988年，举办学生运动会28次，并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每天两次课外活动）的体育锻炼，各地小学每年“六一”都举行体育比赛活动。

四、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活动，解放前只在教师、公务人员等少数人中进行。50年代，职工体育逐渐兴起，县人民政府先后在马家街、文园（现县医院住址）等地修建篮球场。1979年，又修建灯光球场，并设置单杠、双杠等，在县文化馆、工会等公共场所设置乒乓球台。机关职工、驻军、学校经常组队进行友谊比赛，区、乡有场地的机关单位职工，都在业余时间进行体育锻炼，多以球类为主。县体委、工会、团委、文教、妇联等有关单位，每年都举办定期或不定期运动会。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棋类、拔河、中长跑等竞赛活动，其中篮球最为普遍。1952年以来，各单位都分别组建自己的运动队，如：政工、税务、公安、供销、金融、邮电、教锋、青锋、白水江队等，有的单位为壮大自己的体育队伍力量，在招工、招干和调动时，常选择录取有体育特长的职工。职工体育由城镇发展到乡村，由男队到女队，1971年，女子篮球队、排球队相继组建，并开展多次比赛，取得较好的成绩，还参加地区级的比赛，每逢“三八”妇女节还专门举办女职工运动会，由机关到工矿企业，体育项目日趋增多，由篮球、排球、乒乓球、棋类到游泳、投掷、体操、武术及长、短跑等。1976年县体委、县武装部组织了各机关单位参加的畅游白水江活动，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打门球等活动。

五、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活动自古都与劳动生产和生活习俗相联系，如打猎、捕鱼、爬山、爬树、涉水等。农闲时，青年人喜欢摔跤、赛跑、比腕力、倒立桩等活动。春

节期间，有跑马、拔河、荡秋千、舞狮、登高等活动。小孩子有打毛蛋、玩“老鹰捉小鸡”等传统娱乐性的体育活动，代代相传。

解放后，农村体育活动开展广泛，篮球运动尤为普及。也有武术、下棋、摔跤等，利用晒场、会场、民兵训练场地，坚持农闲多搞，农忙少搞，节假日等开展体育活动。60年代中期，大批回乡知青和插队知青及复转军人到农村安家落户，带动了农村以青年为骨干的各种体育活动的发展，以篮球为主的现代体育项目，及排球、乒乓球、跳远、射击等项目，在农村逐渐增多。1977年，全县第一次举办农民运动会，参赛项目2个，参加代表队26个，人数达430人，据有关体育方面资料统计，截止1988年全县农村有简易篮球场210个，经常开展篮球运动的生产队110个。1979年在陇南地区首次农民运动会的比赛中，县男、女篮球代表队均获第一名。1988年文县农民代表队，代表陇南地区参加了全省农民运动会的篮球比赛。

在农村体育活动中，桥头乡新寺村的体育活动非常突出。在新寺村就有4个篮球场。新寺村篮球队，除平时开展体育活动外，每逢节日或农闲时间经常开展篮球比赛，不仅有本乡附近的村社参加，梨坪乡许多村社也参加比赛。1985年，在桥头乡举办的农民运动会上，新寺村篮球队获第一名。1986年，新寺村被评为甘肃省体育工作先进村社。

第三节 培训、竞赛

一、培训

解放后，县委、政府重视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和师资培训。体育部门经常组织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进行体育锻炼。对参加体育运动比赛的运动员，特别是代表县队参加省、地运动会的运动员都进行选拔，组队后进行短训和专业培训，参赛观摩和实赛锻炼，提高竞技水平。对体工人员利用假期短训，以会代训或送上级专业训练班培训。1975年，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成立后，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武术等项目的专业培训，对爱好体育活动，初具条件的少年儿童，择优录取，利用假期进行思想道德和体育技术的教习；对成绩突出，有培养前途的运动员经过培训，选送专业体育学校就读。1984年10月，请甘肃省武术训练队专职教练来文县举办为期两个月的武术训练班，培训学员120人。1986年，县体委又聘请专职武术教练员担任业余体育武术教练。截至1988年，培训各类体育运动骨干890多人，向省、地和专业学校输送各类优秀运动员24

人，经测试审核授予等级裁判员10人，其中：二级裁判员2人，三级裁判员8人；篮球裁判7人，排球裁判1人；乒乓球裁判1人，田径裁判1人。

二、竞赛

民国31年（1942）10月10日，县长李秉璋在所城马家街操场（现影剧院）举办了全县各族人民运动会。次年10月10日，由县政府教育科再次主办，竞赛项目有篮球、武术、短跑等，并从民国32年（1943）至民国36年（1947），县政府教育科在每年5月都举办运动会，并连续举办学生运动会四次，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民国34年（1945），马克信、王海元等12名运动员代表文县参加武都地区田径比赛。民国36年（1947），在县田径、爬山运动会上选拔马克信、王培元等7名运动员于同年10月赴兰州参加全省第一届运动会。

1956年5月，县政府在东坝体育场举办文县第一届全县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篮球、田径、体操等，比赛进行了4天。1959年5月，举办全县第二届运动会，董其祥等20名运动员由杨树潘领队，8月3日赴天水参加全区比赛，马克信、董其祥分别被选进地区田径、排球代表队参加全省运动会。1971年，县体委主办第三届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篮球、排球、田径。1972年，县体委在城关举办首届中学生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1973年4月，中学生代表队赴武都地区参加首届中学生运动会，县男、女篮球队均获第一名，田径运动员王文成获少年男子组短跑第一名，打破了1500米、3000米两项全区纪录，并代表全区赴省参加首届中学生运动会。1974年8月21日至27日，县体委在城关主办第四届全县运动会，临江、石坊、城关、碧口4片派代表队参加。

1977年1月1日至9日，在城关举办首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县以片为单位派代表队参加。1979年文县承办全区首届农民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篮球、武术、乒乓球；县男、女篮球队均获全区第一名。

1979年3月、1980年5月，县体委先后举办中学生田径、篮球选拔赛。1981年9月30日至10月5日，县体委举办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全县8所中学派代表队参加比赛。1984年5月，体委承办全区中学生“三好杯”排球运动会，全区6个县参加比赛，文县男队获第二名、女队获第一名，同年8月代表地区赴省参加比赛。1985年10月，文县运动员何九梅被选入甘肃省队参加全国首届农民运动会。

截至1988年，体委、工会、妇联等组织，还举办职工、妇联、老年、少年、幼儿、独生子女等各类运动会多次，并多次派出县代表队参加全区、全省各类

比赛，获得了好成绩。1976年，全区象棋比赛，成年组张果福、少年组郑联好均获全区第一名，并代表地区赴省参赛。同年，派自行车代表队赴岷县参加比赛，获好成绩。乒乓球、足球、排球、田径、射击等代表队在全区比赛中曾多次夺得冠军。

通过培训和竞赛，全县产生等级运动员70人，其中男45人，女25人，篮球1级裁判员1人，排球2级裁判员1人，田径2级裁判员1人。

第四节 场地设施及经费

一、场地设施

马家街体育场（现影剧院、第二招待所址） 民国30年（1941）修建，占地10余亩，场内设篮球架、单双杠、沙坑，后改为人民会场，60年代改建为剧院。

中山公园体育场（现农业银行址） 民国21年（1932）修建，占地5亩，内设篮球场、沙坑、游泳池、秋千架等，解放后改建为人民银行。

东教场体育场 位于县城东侧，解放前驻军部队在此操练士兵，故称东教场。1952年平整改建为体育场，占地30余亩，设篮球架、排球架、单双杠、吊环、沙坑、跑道，为县中学体育活动场地。1956年，县第一届运动会在该场举办。1969年改建为白水江林业局大修厂。

城关一小体育场 内设篮球场2处、水泥乒乓球台4张，可设200米跑道的田径场。

城关二小体育场 1986年修建，面积3500平方米，设篮球场2处、水泥乒乓球台4张，西面设简易舞台。

邮电局篮球场 设篮球架一副，1985年新增灯光设备。

白林局篮球场 1972年修建，1978年安装灯光设备，内带一层看台。

白林子弟学校篮球场 1969年修建。内设篮球场两处、足球场一处，并设置吊环、单杠、双杠等体育用具。

灯光球场（公共体育场） 是一块占地4500平方米的综合体育场，1969年以前只有一个篮球场，1979年县体委迁至场内后，修建水泥地面灯光球场一处，1985年修建900平方米旱冰场，现场内设两处篮球场，配钢质篮球架，北侧设三层看台，东面设露天舞台，西面楼房为体委办公室，灯光球场既是公共体育场地和群众开展大型庆祝活动的场所，又是县一中学生进行体育教学，业余体

校学员的训练场地。

另外，全县中、小学（完全小学）根据情况均设体育场、篮球架、排球架和简易单双杠等。机关单位、工矿企业有条件的地方也有篮球场。自1970年以来，体育场地逐步改善，器材设备亦随之增加，钢式篮球架、排球架、羽毛球柱、单杠、跳箱、鞍马、乒乓球台、跳高架、金属横杆、标枪、铅球、专用射击枪等，初步具备承办县、地级运动会的能力。

二、经费设施

体育经费是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基础，1970至1980年县体委事业费由文教局代管，1981至1987年实行财政包干，每年拨事业费1.4万元，包括教练员工资。1988年为0.9万元。

第五节 体育协会组织

文县信鸽协会 1986年12月，广大养鸽爱好者在体委领导下成立文县信鸽协会，至1988年有会员48人，养信 鸽148只，并举行4次信鸽比赛活动。

文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7年8月15日，成立文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设在老龄委员会，县人大主任张成福任主席，政协主席梁树模任副主席。至1988年，有会员47人，经常开展适合老年人身体健康特点的门球等体育比赛活动。

伤残人体育协会 1987年12月15日，成立文县伤残人体育协会，由副县长陈敦富担任名誉主席，民政局长李长银任主席，李福堂等2人任副主席，办公室设民政局。截止1988年，有会员23人，举行伤残人运动会3次。

第四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以前，无专业文化机构。民国时期陆续设立阅报室、讲习所，民国31年（1942）设民众教育馆。

解放后，1949年12月，设第三科，亦称教育科，负责全县文教卫生工作。1952年，改称文教科，后又在各区设文教助理员。1956年，文化、教育、卫生分设。1957年，合并复称文教科。实行公社化后，1959年4月改文教科为文化教育卫生部，同年7月撤销文教卫生部，恢复文教科、卫生科。1962年5月，文教科、卫生科复并为文教卫生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卫生科机构瘫痪。1968年设教育革命办公室。1970年5月，成立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文教、卫生分设，后称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撤销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复称文教局，下设文化、教育等4股，行使文化行政管理职能。

1984年4月，撤销文教局，分别成立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局。文化局内设人秘、群文、艺术、文化市场管理、总务5股，下辖文化馆（站）、电影公司、文工团。

第二节　文化遗址

50年代初期，在县境内的堡子坝乡朱家台和石鸡坝乡哈南寨等村，发现有新石器时代马家窑化遗址，后经考古发现的遗址有：

尚德乡水坝坪上新石器时代石岭下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尚德乡水坝村后的小平沟、大草坪、芦子沟之间。在距地表面1.5米以下有一个1米厚的文化层，暴露物有灰坑、房屋、陶窑遗址，采集的标本有红砖、黄砖，褐、黑两色夹砂陶片，纹饰为网纹、线纹、弧形、三角纹等图案。经专家鉴定，为新石器时代石岭下文化类型，对研究古人类在白水江流域

生活有一定价值。

尚德乡王家坪新石器时代寺洼齐家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尚德行政村以北的第一台黄土地上。南距白水江约1公里，王家坪遗址紧靠王家岭，西为中坪和庙坪，东侧以沟为界，遗址东西长100米，南北宽150米，总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离地面1.6米以下有1.08米厚灰土层，还发现1.06米的深灰坑，收集的标本有夹砂素面灰褐色陶片和绳纹红色交错陶片，均为罐、盘器具，在陇南尚属首次发现。后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寺洼、齐家文化遗址，对研究古代人类在白水江流域生活具有重要价值。

上丹乡张家上坪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上丹乡张家坪村上坪。东与刘家沟相接，南距丹堡河500米，西邻五房沟，与李家山隔河相望，北靠杨家山。文物考察中，发现离距地表2.2米深处有长约10米，厚约0.5米的文化层灰坑。采集标本有彩陶片、红陶片和房屋址等，经专家鉴定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址。

上丹乡天头坪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上丹乡政府以北的博达山腰，遗址东北面连天头坪村，东接五房沟，南距丹堡河约2公里，遗址南北长200米，东西宽80米，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文物考察中采集有夹砂质灰色陶片，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遗址。

铁楼藏族乡旧寨雷家大地上马家窑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旧寨行政村东1华里的雷家大地上，靠近白马公路，遗址处于雷家大地的第二级土台地上。遗址上暴露物有灰层、灰坑。采集标本有陶片，分别为红、褐、灰3色。遗址层距地表约4至5米，文化层厚度为20公分，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

铁楼藏族乡旧寨村草坪马家窑、齐家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铁楼乡旧寨村东距150米处的第一级黄土台地上。东临班台沟，南靠白马公路，距白马河约200米，遗址与南山隔河相望，西连下水沟，北靠立志山，形成三面环水背靠山的相对独立的地形特点，遗址面积1800平方米。遗址南北各有1个灰坑。南北灰坑宽1.3米，高0.3米，灰坑距地表1.2米。灰坑内有灰、红两色陶片，及木炭渣。经鉴定：南面灰坑为齐家文化遗址；北面灰坑为马家窑文化遗址。

刘家坪乡石岭下马家窑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刘家坪乡政府45里外的黄土台地上。南面为让水河，背靠西田山，西面为班各河，刘家坪公路从让水河遗址之间穿行而过。距让水河相对高度约

为40米，遗址断崖处明显暴露有灰层、灰坑。标本采集有尖底罐、罐口、彩陶残片等，经鉴定为马家窑文化遗址。

横丹乡屈家沟行政村小坪上新石器时代石岭下文化遗址

横丹乡屈家沟行政村河口子合作社小坪上的第二级黄土台地内。考察中探得文物点两处，有灰坑、墓群。在下面的一个点上有个大灰坑，灰坑中灰层明显，距地表约有3米，坑深2.5米，坑宽5米，该点文化层长约20米。标本采集有陶片，陶质为夹砂和泥质两种，呈红、灰、褐3种颜色，器型为钵、盆、罐，网纹精细，在灰坑中采集石斧1把。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石岭下文化类型。

横丹乡横丹村大坪上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安国类型遗址

遗址位于横丹乡政府西北约200米的第二台地上，东连横丹村，南临白水江，北靠寨子崖。遗址长约200米，东西宽约50米，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遗址北面有一长约10米，厚约1米距地表面1米的文化层。考察中采集陶片较多。陶质为夹砂、泥质两种。纹饰为线纹和篮纹，器型为罐。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安国类型遗址。

桥头乡庙坪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桥头乡张家坝行政村境内。东距张家坝村0.5公里，南边断崖下有甘川公路通过；西离桥头乡政府约5公里；北靠大 山，遗址距洋汤河相对高度约30米。文物考察中，发现有灰坑址，房屋址，上下共两处。在灰坑中采集有瓶、罐、缸、钵等器物，还采集到完整的骨锥、石纺轮、石蛋丸等，文化层内含丰富，保存较完整，经鉴定属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类型。

临江坪寺洼文化安国类型遗址

遗址位于临江乡王家沟村的临江坪上。东距临江乡政府1公里，南靠沟岭山，西接王家沟村，北边断崖下有甘川公路通过，遗址距白龙江相对高度约40米，地形平缓。文物考察中，在遗址内发现有灰坑和房屋址。灰坑深约2米，宽约1.5米，距地表约1.2米。房屋址保存完好，采集标本有陶片，为夹砂褐陶质。器型为罐、盆等。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寺洼安国类型遗址。

临江乡杨家湾齐家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临江乡四新行政村杨家湾。遗址东距临江乡政府约0.5公里。西北为山沟，下有甘川公路通过，北依珍珠山。遗址上暴露灰坑3处，文化层有夹砂红陶罐残片，泥质灰陶罐残片，橙黄泥质陶罐残片，经鉴定为齐家文化遗址，是研究白龙江流域古人类生活繁衍的重要依据。

临江乡蒋家湾大坪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临江乡蒋家湾行政村杜家合作社大坪。东与尚家沟相连，西南断崖下有甘川公路通过，隔江与邓家山相望，北依牛圈山。整个遗址东西长300米，南北宽约50米，面积1500平方米，遗址有灰坑、陶窑，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寺洼文化遗址。

第三节 文物古迹

一、文物

文化馆自成立以来，重视文物收藏管理工作。1957年县供销社在修建时挖出宋瓷碗63件，以后在逐年农田基本建设中挖出唐代陶器10件，汉代铜器10件，明清时代金、银器、玉器、铁器、货币、字画、碑刻数百件。经宣传动员收回馆内保存200余件，也有少数文物散落民间。1987年县文化馆配合省、地文物考察队对全县文物进行了考察、收集。

文县文化馆保存文物情况表

朝代	品 名	数量	出土年月及地点	朝代	品 名	数量	出土年月及地点
西汉	灰陶碗	1		宋代	瓷 壶	1	1956年于城关
西汉	铜 镜	3	1971年在碧口东阳坝	明代	瓷 盘	9	1956年
西汉	高颈壶	1	1973年在碧口东阳坝	明代	黑瓷罐	1	1956年
西汉	灰陶筒	1	1973年8月	明代	玉 镯	1	1971年
西汉	灰陶罐	1		明代	灯 台	1	1975年
西汉	陶叶盘	1		明代	金 钱	1	1975年
西汉	小陶盘	1		明代	金 片	1	1975年
西汉	荷叶盘	1		明代	玉 簪	1	1975年
西汉	牙化石	1	1958年于本馆	明代	玉 片	1	1975年
西汉	瓷大碗	1	1956年于城关	明代	瓷香合	1	1956年
宋代	中 碗	16	1956年于城关	明代	铜 鼎	1	1956年
宋代	小 碗	7	1956年于城关	明代	瓷 碗	1	1956年于城关
宋代	瓷 碗	3	1956年于城关	清代	酒 斗	2	1978年
宋代	瓷 盘	4	1956年于城关	清代	铜观音	1	
宋代	瓷印盘	1	1956年于城关	清代	古 铧	2	
宋代	赤色瓷罐	1	1956年于城关	清代	战 刀	1	
宋代	小瓷碗	1	1956年于城关	清代	铜鼎盖	1	
宋代	瓷 罐	1	1956年于城关				

二、古迹

（一）城池

阴平故城　即汉魏之阴平治所，晋永嘉后为氐人杨氏所据，故史志不载。今考为洋汤河的桥头坝。

西魏曲水县　唐文州古城遗址　遗址位于城关镇西园行政村。东、西、南三面城墙已完全破坏，仅残存北面东西走向城墙一段，长约40米，城墙底宽4米，顶宽2米，高4.4米。旧《文县志》载："唐建中三年，以旧城窄小难守，移城于河北高原上。"

唐、宋文州古城遗址　遗址位于今所城西坡上城坪（今气象站），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蒙古兵陷文州时城毁。

元、明、清、民国所城城墙遗址　元初文州城改建于宋代州城东部平地，西依高原，南临白水，元至元间设有"文州上千户所"，明置为千户所，因名所城。清、民国因之。解放后毁城墙建房，现仅存靠上城（西坡）长约1700米，底宽14米，顶宽3米，高8.5米城墙一段。明，成化六年（1470）建县城于麻关谷东，解放后毁。

姜维城　在县东河南5里贾昌行政村，蜀将姜维筑城，与邓艾相持。

邓艾城　位于县东河北5里园茨头行政村高原上，传说魏将邓艾由阴平道入蜀，此时姜维据守白水以南，邓不得渡，故在此筑城。

正西故城　位于县西南50里处，今考为白马河旧寨。西魏置，唐贞观中废入曲水。

安昌故城　在县西北徼外，后魏平阴平、邓至番，立宁州。《水经注》云：安昌城当是魏安昌郡，在阴平之西，有水亦名安昌水。今考即中寨。

郭淮城　位于县东120里，白水江、白龙江汇合处今关头坝村，郭淮攻蜀将廖化于此。

北部城　据考即汉魏之阴平故城，北魏置北部县，即今之桥头。

五部城　据考即今之尖山。

葭芦城　旧志称"在县北"。今认定为县北之临江。姜维城等8城已荡然无存。

磨碾坪城堡烽火台遗址　位于上城西北角的五人墩顶端，为宋代建筑，遗址呈梯形状，顶部东西长50米，体积约1250立方米，外圈用石片砌垒，中间用黄土夯筑，解放后列为县级文物保护点。

（二）古建筑

武庙 又名忠义宫、关帝庙。一在旧城南门外，为春秋祀坛；一在将台，知县孙岘严重修，春秋祀典于此，一在旧城北郊。

城隍庙 嘉靖十五年，知县张文标建于县东门外，崇祯年间知县李常恒改建于东门内，道光戊戌间知县李从图、方登贤饬绅士张抡元等募修。旧城隍庙，在旧城南街，宋锦等补修。

龙王庙 在县城北郊，乾隆己卯邑令孙岘严捐修。邑令陈士珩、李从图等补修。

文王庙 原建于旧县治后台上。宋移建于南门西。明正德时，知县黄潇重建于上城羌里山前。嘉靖间，知县全福拓修。崇祯戊寅为寇焚。顺治丁酉知县刘羆重修。道光十二年，知县李闲移建于文庙之左，兴文书院后。

慈沛庙 一在南山巅，一在山麓，一在旧城南门内为祀坛，宋敕封善济广应助顺显佑妃，张觉民有记，见《方舆胜览》。康熙间，邑令王国柱补修。咸丰间，知县陈继仁饬举人张培兰，邑人鄢茂、陈基募修。

圣寿寺 旧城文兴坊，昔年为万寿宫，后迁察院，更名小西天。

玉皇观 在旧城北街，洪武三年建。同治间，邑令何冠梧饬绅士薛建功等募修。

元帝庙 在玉虚山顶。

祖师殿 在上城西北角，邑绅任清士、鄢茂募修。

慈恩寺 在麻关桥西北，邑令曹恒吉、陶模先后倡捐补修。

东岳庙 在旧城南街。

药王宫 在旧城南街。

金山寺 在县东门外，邑令王国柱建，年久倾圮。光绪元年，知县长赟倡捐，饬陈际昌等募修。

北禅寺 在玉虚山麓，游击张金榜重建。咸丰间，知县陈继仁倡捐，饬绅士刘淼等募修。

南海寺 在阴平桥南山麓，邑令曹恒吉、都司海受捐修。邑进士何宗韩补修，邑绅刘觐光、韩树堂等募资补修。

西洞栈阁 在旧城西门外，千总姚大典建。

龙溪洞 在县东郊。道光间。邑令张绩饬绅士王鹏翔等补修。

文昌楼 明初建于县城东南角上。因暴雨冲垮，清道光年间迁建于所城东南角，年久失修，颓败不堪。1987年由省文化厅拨款，地方集资修缮，新建筑面积202平方米，为单檐宝顶式建筑，楼分三层，一、二层为四角飞檐，三层

为八角飞檐，楼北续建长7米、宽2.5米长廊一座。

文昌宫　在县东门外，平地突起一峰，东西微坡，南陡峭，下临白水江，高10多米，旧建有杨泗将军庙（见通志），清康熙巳酉间，知县邹楷，创建文昌阁、关帝庙、魁星楼于其上，又名文昌阁、文昌宫。旁建邹公祠，后废。同治间邑令何冠梧，复建宋文州刺史鲁公安仁祠于阁后，光绪元年知县长赟筹款补修。1965年为白龙江林管局公路工程处占用，今为白水江林业局家属院。

洋汤庙　位于县西60公里处，今屯寨乡。旧志载：唐进士岐山龙尾沟人蹇雷宝任广昭节度使，为避安禄山乱，弃家修道，卒于此为神。宋敕封为洋汤大海平波敏泽龙王。

清净寺　在贾昌乡　　雄德寺　在县东20里（又名禅林寺）
永宁寺　在上丹乡　　凤凰山寺　在丹堡乡
大通寺　在下丹乡　　铁禅寺　在马连河堡子坝乡
山海庙　在县西20里　　龙池山寺　在桥头乡
西京观　在哈南寨　　大通寺　在丹堡乡
回龙寺　在洋汤寨　　清凉寺　在刘家坪乡
五花寺　在中屯寨　　双龙观　在中庙乡
高天寺　在县西30里　　牡丹寺　在临江乡
凹凸寺　在洋汤河　　龙凤山寺　在口头坝乡
柴云宫　在碧口中街

文县各类古建筑多数建于明、清年间，现文昌宫仍保持旧貌（为白水江林业局家属院），文昌楼1987年政府拨款重新修缮一新外，其余古建筑都于解放前倾圮，或在解放后五六十年代被拆毁。

（三）古墓群

清水坪明代古墓群　位于城关镇园茨头村清水坪合作社。墓群为1985年村民杨得贤建房时掘出。有墓志铭和图案造型砖块200多块，并有铜釜、铜灯、铜棺饰等器物。1987年省文物工作队在村民杨得贤、杨培信家发现明庠生张海昆与夫人肖氏合葬墓志铭两块，鉴定该地为明代古墓群。

鸽衣坝后坪上明代古墓群　墓葬位于城关镇鸽衣坝后坪，1973年9月22日，农田基建时，掘出明文林郎山西泽州知府肖籍墓。尸体口含金币，保存完整，面相栩栩如生。并掘出殉葬器物：罐、铜灯、金片、玉片、玉簪和记载肖籍生平墓志铭4块，墓侧有肖籍夫人两墓，未启开。

据旧《文县志》载：在城西大渡坝有“唐太尉和文墓，文为唐兴德军节度

使、文州马步军都虞候，大中年间卒，葬此。在县北5里关，有明都督汪兴祖墓，明洪武四年征蜀战死于此，清光绪元年，知县长赟为防山水冲毁曾捐资修堤。另外，县城东郊有明湖广按察使王继礼墓、明威茂兵备道张其光墓、忠义王得忠墓、都司王亦圣墓；县北有大理寺左少卿何宗韩墓、明守备王政墓、都司陈梓墓、典史黄萝熊墓；县尚德乡有明张文贵、张文富忠义墓，上述墓葬现都毁坏。

（四）碑记

文州普明禅院碑记 碑存立于县城东坝文昌宫内，高108厘米，宽110厘米，碑名为《文州普明禅院碑记》，字体正楷，记述了文昌宫修缮变化过程。

旧《文县志》载《玉虚山元帝殿碑记》、《江公创建社学碑记》、《重修城隍庙碑记》、《南崖寺碑记》、《重修文昌楼碑记》、《重修金山寺碑记》等21处碑记，皆庙拆碑毁。

火烧关摩崖石刻 石刻位于城关镇关家沟火烧关。关口北面以西的石崖上有石刻一面，刻有：

“万历十四年九月内重修奉：巷口本府元功孔丘大立冰凌”（原文），字大2.2厘米，共23字，为正楷竖排两行。

庙背后村原有明初大将汪兴祖祠堂，已毁，仅存宣统元年石碑一通。

第四节 群众文化

一、文化馆、站

民国25年（1936），在所城财神庙设立阅报室。民国31年（1942），在阅报室的基础上创办民众教育馆，馆址在所城商会所在地（现城关供销社），开展文化宣传、开办成人识字班两项业务。民国33年（1944），办妇女成人识字班两期，每期30人。订有《大公报》、《中央日报》、《甘肃民国日报》及文县县政府办的《文县周报》、国民党文县县党部办的《文县报》，三青团文县分团部办的《文报》等杂志报刊，供群众阅览，并在节日期间举办壁报、图片展览，陈列本县土特产品。院内设有象棋、乒乓球台，后又增设一台留声机供民众娱乐。民国31年（1942）至民国36年（1947年），先后有7人从事馆内工作，城关人张眷一任馆长。经费从公粮中拨给，每人每月二石（折合145公斤）粮食。

1949年12月，文县解放之初，人民政府接管民众教育馆，由教育科派1名干部在所城东街办图书室，教育科供给图书杂志。1953年3月成立文县文化馆，

城关人张亮寰任第一任馆长，有职工3人。同年还主办《广播快报》、《阴平小报》、《碧口小报》，并用黑板报、壁报、幻灯、新闻图片、图书资料、报刊向群众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普及科学文化知识。1957年省文化局拨款0.8万元，征地1.26亩，动工修建了业务用房两幢，计144平方米、职工宿舍及办公室8间90平方米。1958年，置办流动图书箱10个，每箱配书50册，到城郊附近的贾昌、西园等地巡回阅览，送书到田间，并办成人扫盲夜校2期。在人口集中的乡镇（寨）办农村俱乐部80多个，开展读报、文娱活动等业务。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俱乐部自行停办。1964年，在城关、石坊、堡子坝、范坝、桥头等地办文化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化馆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原工作人员被揪斗、调离下放劳动，各基层文化组织在“文革”中解体。1974年，文化馆单独办公。1976年，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后，文化事业始得复苏。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充实了干部队伍。省文化局、地区文化处，县财政局逐年拨款改善办公、宣传设施。截止1988年，馆内有职工11人，其中馆长2人，馆员2人，助理馆员4人，其他工作人员3人。辖乡镇文化站20处，乡镇文化站以民办公助形式解决经费，开展工作。

1984年以后，又购置了录像设备，开展摄影业务，承办展览橱窗，举办舞会，实行有偿服务，收到较好效益。

二、文学创作

解放前，民间文学创作多以诗词、文章为主，也有民歌山歌之类，乡土气息浓厚，流传广泛。明朝时期，就有邑人知县肖籍著有《肖献伍文集》。清雍正年间，进士何宗韩著有《敦仁堂集》、《北行记程》等。咸丰光绪年间，张九畹著《猸祭篇》20余万字；拔贡吕宗简著《翠竹园集》。清末，进士程天锡著《涤月轩集》、《翠竹斋诗》、《甲后吟草》、《楹联剩语》等，其中66首选入《陇右近代诗钞》。天锡子、革命烈士程海寰所作诗词悲凉、慷慨、豪放，脍炙人口，选入《陇右近代诗钞》15首。邑人韩定山诗文皆长，著有文县《耆旧传》、《阴平国考》、《长春楼诗草》、《彷徨集》、《更生集》等，其诗选入《陇右近代诗钞》58首，选入《陇上吟》杂志10首，而名噪陇右。城关人刘持生早年从事文学创作，专攻文史，尤长诗词，著述甚丰，主要发表的有《中国古代文学史》、《楚辞今论》、《晋书讲义》、《古体诗与今体诗》等。还有邑人韩其昶解放前曾在兰州主办进步杂志《读书月刊》、《新地》杂志。《新地》杂志曾得到郭沫若的支持，并为题写刊头。

解放后，县人田尚勤创作“水从天上来”（歌剧），参加天水地区文艺调演

获创作奖。1958年，县文化馆创办《文县周报》、《阴平文艺》、《文县诗歌集》油印刊出，宣传歌颂党的方针政策。60年代初，办《碧峰小报》和春节文艺演唱材料发至农村各乡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揭批“三家村”黑店，层层清理文艺黑线人物。“红卫兵”以破“四旧”为由到处抄家，将私人收藏的古画、匾额、文物、古董收去烧毁。样板戏、语录歌、忠字舞流行。70年代创作有诗、词、小说、散文、歌曲等100多篇（首）参加县、地文艺调演。剧本《麦收时节》、《雨夜练兵》、《十朵梅花》等相继参加地区调演，获创作奖。长篇小说《育苗》在《陇苗》杂志刊出，报告文学有《红心似火》、《春色满山岗》、《支援线上》等。1978年后，纠正了“左”的错误，文艺创作再次复苏，诗歌、散文、小说、戏曲等作品，争奇斗妍，百花齐放。在创作队伍中，工农商学兵业余作者增至45人。80年代，创作的小说有《带血的贝讷》、《组织部里的争论》、《年饭》、《年三十》、《流水淙淙》、《鸡啼声声》等；散文有《土地》、《理解》，《梦的记忆》、《芭蕉》、《她》等；诗作有《山里妹子》、《黄菊花》、《斥官倒》、《纹党飘香》、《村学短笛》、《赶集》、《九寨沟随想》、《金花》、《春雨》等50多篇；歌曲创作有《鲜花颂》、《陇南春歌》、《划船歌》、《绿色的歌》、《爱党跟党相信党》等。文县一中教师李尧森多次创作歌曲，在《祁连歌声》、《群众音乐》刊物上发表并获奖。民歌、儿歌有《小金蜂和绿苍蝇》、《补网》、《岭上青蛙鸣夜歌》、《小鸵鸟》、《白马河畔情》等。还有连环画脚本179篇，独幕话剧一个，童话寓言《青蛙和水》、《鹦鹉和鱼鹰》等5篇。《红海游记》、《啊！天池》、《踩花散记》游记3篇。其中，歌曲《白马河畔情》，故事创作《陈莲的自白》、《张嫂卖肉》、《急转弯》等均获省歌曲、故事创作三等奖。

附：1960至1988年文学创作在省级刊物发表情况：

作品名称	体 裁	作 者	发表刊名、时间（年）
不眠的藏族山寨	散 文	徐国权	《甘肃日报》 1961
江大姐	故 事	尤双喜	《陕西日报》 1972
三龙合家	短篇小说	尤双喜	《陕西日报》 1974
红公鸡和大白鸭	童 话	刘启舒	上海《红小兵》 1972
甜柿之乡——贾昌	散 文	陈运光	《甘肃日报》 1980

续表

作品名称	体　裁	作　者	发表刊名、时间（年）
正是橙黄菊绿时	散　文	陈运光	《甘肃日报》 1980
黄菊花	诗　歌	汪恒毅	广州《诗词集刊》 1984
熊猫和她的妈妈	散　文	刘启舒	《甘肃青年》 1984
不能接受的宝碗	短篇小说	杨光福	《广州文艺》 1984
带血的贝讷	短篇小说	杨光福	《右江文艺》 1985
山里妹子	诗　歌	刘长江	甘肃《飞天》杂志 1986
黄茂财杀鸡	剧　本	李小安	甘肃《百花》杂志 1986
白菊花	诗　歌	汪恒毅	广州《诗词集刊》 1987
我的自白	诗　歌	刘长江	《中学生文学》 1987
土地	散　文	刘长江	《春笋报》 1987
急转弯	故　事	刘碧云	甘肃《驼铃》杂志 1987
张嫂买肉	故　事	刘碧云	甘肃《驼铃》杂志 1987
天池春	散　文	谭昌吉	《甘肃日报》 1987
陇上茶乡李子坝	散　文	刘启舒	《新一代》杂志 1987
理解	散　文	刘长江	《新一代》杂志 1988
山民	诗　歌	毛树林	甘肃诗歌茶座 1988
流浪的孩子	诗　歌	毛树林	兰海诗歌 1988
斥官倒	诗　歌	汪恒毅	广州《诗词集刊》 1988
学诗初悟	诗　歌	汪恒毅	广州《诗词集刊》 1988
远近	散文诗集	王白秋	白花文艺出版社 1988
这一群人	诗　歌	毛树林	山西《现代诗》杂志 1988
陈莲的自白	故　事	刘碧云	甘肃《驼铃》杂志 1982

三、书画、摄影、根雕

书法　文县善书法者历代不乏其人，作品多散失，遗存甚少。明、清、民国时期，凡是贡生、举人、进士都写得一手好字。明代留存至今的几块石碑，字迹清秀隽拔。清代邑人张培兰的书法名重一时，字体欧赵相兼，雄健遒劲，有中堂1幅、条联4幅保留至今，颇受后人赞赏。清同治年间，丹堡人秦锡田的

书法也较有名气，现存有字屏，保存完好。清末进士程天锡擅长书法，以欧赵体见长，有《涤月轩》手抄本留传，字迹隽逸秀丽。还有拔贡张用申、关镇清、张培槐、张临的书法笔锋劲秀，各擅其长，颇有名气。民国时期张北垣、张涵和父子深谙书法要领，解放后张涵和题“阴平桥”几个大字，雄厚有力，刚劲稳健，观者留连止步。丹堡人田作模，赵体造诣甚深。城关人张浩然手抄《阴平国考》、《百家姓》字迹隽秀。其后，陈子宁、陈景文各显其长，子宁善书欧体，景文书、画皆长，所写仿宋字最佳。丹堡人鄢雨民的书法源于颜柳又出于颜柳，后改学于右任体，自成一体，笔法遒劲，风格豪放。其作品常送省、地、县参展，并选送日本。还多次举办个人书法展，讲课授徒，受到国内外书法爱好者的赞赏。城关人牛怀仁的书法流利活泼，章法有度，尤长美术字，所写牌匾在陇南地区屈指可数；陈福康擅长小草，所写屏条，错落有致，作品录入《中国当代书法墨迹选》、《现代国际书法选集》、《书画作品选》。梨坪乡藏族青年教师王清彦的作品多次选送省、地参展，受到好评。作品已选入《中国当代书法墨迹选》，本人为中国书画联谊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协会会员。还有何洁芳、李树德、张建平、陈运光、刘海瑞、田尚勤、石学俭、陈功林、张云鹏、林俊峰等人的书法都各具所长，在县内颇有名气。工会、文化馆经常举办书法展览，书法爱好者众多，一代新秀脱颖而出。截止1988年，全县有省书法协会会员5人，地区书法协会会员8人，县书法美术协会会员17人。

绘画 解放前，从事绘画创作的人较少，有者都擅长工笔画技，俗称画匠，为寺庙画神像，也有在纸或布上画小像，称“画老爷”。清末至民国初丹堡举人杨永年擅长水墨写意，所画屏条洒脱、豪放。如《刘海戏金蟾》等，名重一时。丹堡乡人王济川、郭静三长于花卉翎毛，所画花鸟栩栩如生。

1984年，文化馆首次举办美术培训班，参加人数60人，截至1988年共举办四期美术培训班，参加180多人。之后并多次举办青少年书画、摄影培训班，邀请专家名流来县讲学。70年代，业余作者达65人。1975年至1979年，创作美术作品87幅，其中22幅送地区参展。此间并组织6人到南坪九寨沟写生作画。1980年创作书画作品75篇，其中《九寨沟风光》、《雪梅霜期香益烈》、《九寨晨曦》、《星期天》、《竹》、《迎春图》、《假日》等12幅作品选送地区参展，《迎春图》获地区三等奖。工会、文化馆经常举行不定期的书画展览，深受群众欢迎。县内每年都有爱好美术的青年考入美术学校。县人陈景文擅长炭精画技，60年代，他画的一幅毛主席全身像，线条流畅准确，形象逼真，受到省、地领导好评。后起之秀张建平、师大美术系毕业生孙念祖及文县一中美术教师李尧

森及任文蔚、陈运光、李树德、张云鹏等，都以水墨画擅长山水、人物，作品多在地区参展。1984年，张建平作的国画《万马战犹酣》，参加了甘肃省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举办的书画作品展。李尧森的作品多次获奖列入《二十世纪书法美术精作博览》。也有业余作者所作油画作品在县展出。截止1988年，全县有县美术协会会员11人，地区美术协会会员8人。

摄影　民国初期，就有外籍人员来县搞摄影工作。1950年，河南人庄田厚以摄影为生在文县开业定居，后过渡为集体性质的公私合营照像馆。70年代后期，有少数单位因工作需要购置了照像机，摄影爱好者逐渐增多，专业照像馆多处开业，文化馆常年举办摄影作品展览，促进、提高了摄影艺术水平，摄影作品多次参加省、地展览。70年代，苟国强的作品《玛瑙花》、陈运光的作品《青竹吐翠》、《红金樱桃》、《珠圆玉润》等送省参展获奖。仅1979年就有69幅作品送地区参展，13幅作品送省参展，并有多幅作品在《甘肃画报》，《甘肃日报》上选登。80年代，苟国强的作品《大熊猫》、《兰马鸡》、《兰翡翠》、《金丝猴》、《碧海奇峰》、《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等作品多次送北京参展。《采花见闻》、《金秋》、《源》、《阴平古道茶飘香》等作品，多次被《甘肃画报》选登，并送省历届美术摄影展览参展，有120多幅作品获奖。陈运光的作品《山乡夜明珠》、《农家》、《竹林村舍》、《氐女》、《秋》、《科学养鱼》、《小花和她的歌》、《啼春》、《小街》、《误入瑶池》、《五月红》、《卓玛和尕尕》、《博峪人度端阳》等作品，分别在《中国旅游画报》、《摄影世界》、《甘肃画报》、《甘肃青年》刊物上发表并获奖。还有刘启舒、庄祥林的摄影作品，也多次在《甘肃画报》上刊登。据统计全县有各种不同类型的照像机300多台，随着时间的推移，黑白照像渐趋冷落，彩色照逐渐增多。

根雕　又称根艺，取材于树、藤、竹根，按形取势，顺其自然，经打磨修饰，状如飞禽走兽，山水鱼虫，千姿百态、神情兼备，犹如写意，近看似山，远看如峰，如猫、如虎，情趣盎然。有的制作成衣帽架、盆子架、玩具、盆景等，既作傢俱，又美化堂室，不失为雅品。80年代，老教师刘绍龄利用工作之余常作根雕创作，集作品200余件，如“长颈鹿”、“大象”、“望天”等作品形象逼真，小巧玲珑，观者爱不释手。

1987年，县工会曾举办一期根雕展览，并选送精品在《甘肃画报》上刊出。近年来，从事根艺者人虽不多，但城乡均能见到。机关干部、学校教师、社会青年根艺爱好者，常用闲暇时作根艺创作。

另外还有刺绣、编织。旧社会以妇女不会扎花刺绣为耻，昔日殷实之家多

请手巧之妇教女刺绣，凡枕、带、裙、袜等物皆绣花草图案，做工精巧，设色浓艳，至今仍保留绣枕套和门帘的习惯，如铁楼乡藏民仍在衣服上绣花修边。编织工艺制作精巧，所编藤椅、竹器是文县碧口一带群众的传统工艺，常跨县、省销售，获得好评。

四、民歌、舞蹈

民歌是以音乐艺术形式反映现实生活的民间音乐创作。由于县内多民族群居，地处三省交界，又受戏曲各剧种影响，民歌具有丰富别致、风格多样的特点，山区地方的男女老幼人皆能歌。出门一串歌，进门一背柴，相沿成习。如碧口一带的“锣鼓草”，桥头地区的“洋汤号子”，铁楼藏族的“一度密歌”；“锄草歌”、“背粪歌”、“叫楼台歌”（打墙打土块歌，或背草歌）、“耕地歌”等，历史悠久，内涵广泛，地方色彩浓厚。在县境内民歌类型最常见的有小调、山歌、号子、灯调、秧歌、情歌等。

小调 即小曲，有各种曲牌，节奏变化较多。一般视歌词字韵配曲。小调的唱词多为七字句，五字句次之，其它句式较少。一般每段两句或四句，长短不定，曲调流畅连贯。小调的节拍正规，易于上口，音速平稳，节奏鲜明。一种曲牌前配多段唱词，而每句较多穿插衬字、衬词，适合于踩高跷、耍船灯等民间歌舞。演唱形式有独唱、合唱、领唱等，在社会上广泛传唱。反映爱情生活，传统故事，市俗风情，抒发喜怒哀乐等优秀作品不少。但亦有低级庸俗之作。

附：《送郎》歌等

送　郎

2/4

6.7	6　5	6.7	6　5	3　2	3　5	3 3 2	1　6
月送郎送中送送把送盼送水	亮（你） 郎说（你） 间郎郎郎我郎望郎流	出送湿送送送好送人到天到海	来， 在了在得到像到都小快小难	沁床花火分五揪秀砸河下河回	金档花炉心里肠石死边雨边转	黄头被边火亭子崖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2	3　5	5 2 3	5	2 3 2	1　6	5	-
梳打姐脚边再十我免手好眼要	的） 的）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打灯湿个煨五难秀一手我河留	扮盏了火的里舍石块儿郎水郎	送小了枕 泼个罐舍情下一涟几不上 花四酒难有滚想泪要泪难 炉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哟）	郎油头尖罐情人来块涟天干难	

打　灯　蛾

2/4

1 6	5	1 6	5	2 2	3 5	2 1 6 5	2　3 5	1　2 4	2 2 1　6 5	5	-
打你鸡和送我	灯有叫尚郎望	蛾瞌了起送青	来睡来来到天	满你狗上台下	天睡咬头子大	飞， 去， 了， 香， 边， 雨，	那等和小手留	来天寺打柱小	瞌睡叫响小青几	客。 你。 了。 郎。 天。 天。	

采 花

2/4

2 1 12 | 3. 5 3 6 | 2 1 2 | 3 12 3 | 3 5 6 i | 6 5 3 |
正 月 里 采 花 无(哟) 花 采(呀) 哎 二月 里 采 花
三 月 里 桃 花 红(哎) 似 火(呀) 哎 四月 里 葡 萄
五 月 里 石 榴 开(哎) 的 鲜(呀) 哎 六月 里 荷 花
七 月 里 鹦 哥 浮(哎) 水 面(呀) 哎 风吹 八 月
九 月 里 菊 花 黄 如 金(呀) 哎 十月 里 棉 花

5 3 2 | 1 1235 | 3 21 | 6 1 21 | 6 - | 6 - :|
花(哟) 正 开。二月里 采 花 花(哟) 正 开。
架(哟) 上 开。四月里 萄 葡 架(哟) 上 开。
遍(哟) 池 开。六月里 荷 花 满(哟) 池 开。
桂(哟) 花 开。风 吹 八 月 桂(哟) 花 开。
一(哟) 片 白。十月里 棉 花 一(哟) 片 白。

挂 红 灯

2/4

2 4 2 | 1 2 | 5 65 | 3532 16 | 223 5 | 235 51 |
正 月(的) 十 五 挂 红 灯(呀哎 呀哎 咿呀
观 了(的) 头 盏 观 二 盏(呀哎 呀哎 咿呀
一 盏(的) 灯 来 走 马 灯(呀哎 呀哎 咿呀
吕洞宾 要 吃 药 香 酒(呀哎 呀哎 咿呀

2 2 3 | 2 - | 1.2 35 | 23 21 | 6 1 1 6 | 5 6 |
哟 哎) (哎 咳 哎) 王 母(的) 娘 娘
哟 哎) (哎 咳 哎) 一 盏(的) 一 盏
哟 哎) (哎 咳 哎) 月 明(的) 楼 上
哟 哎) (哎 咳 哎) 八 仙(的) 吃 得

2 12 | 65 42 | 55 5661 | 5 - :|
来 观 灯(哎杨柳 青)。
观 分 明(哎杨柳 青)。
吕 洞 宾(哎杨柳 青)。
醉 醺 醺(哎杨柳 青)。

山歌　多反映山间原野的劳动、爱情生活。曲调开朗质朴，节奏自由，旋律悠扬、婉转，比小调粗放。山歌有荤有素，荤者语言较粗野，素者反之；有单唱，也有对唱。山歌在肖家、中庙、店坝、范坝、铁楼、中寨、桥头等乡十分流行，很多男女青年就以山歌为媒相互结为夫妇。唱词多为一问一答，边唱边编，结构多为一段体。有时一曲中不止一个乐段，有重复、有变化，其调式各地不一。中寨、桥头、铁楼等地以羽调式为主，后加衬调“花儿哟”作补充。碧口、玉垒等地则都是徵调式。

单唱的山歌除反映劳动、爱情生活外，也有反映市俗风情传统故事和其它方面的。在田间劳动或独自一人作农活或磨面时自编、自唱，抒发喜怒哀乐。有的歌词代代相传，寓意深刻，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村社特色，如：

这山高来那山高，谁家大嫂没柴烧；
大嫂你来嫁给我，柴不打来水不挑。

*　　*

山歌好唱难起头，木匠难修转角楼，
画家难画天花板，石匠难打狮子头。

*　　*

大河涨水小河清，郎变鹞子我变鹰，
半天云里打一仗，不要媒人说成亲。

*　　*

石榴开花满树红，好久没见知心人，
今天才见你的面，四两精神长半斤。

*　　*

郎十八来妹十八，我们二人把誓发：
郎有邪心飞石打，妹有邪心把眼瞎。

*　　*

手巾子得丈二长，挽个疙瘩扔过墙，
千年不叫疙瘩散，万年不叫姐丢郎。

*　　*

入山看见藤缠树，出山看见树缠藤；
藤生树死缠到死，藤死树生死也缠。

*　　*

两个斑鸠房上卧，心里想妹实难过；
脑壳搭在枕头上，眼泪打转双轮磨。

* *

日头出来顺梁搭，缠了我了别想她，
一缸不煮双样酒，一树不开两样花。

* *

高山种荞荞籽稀，妹无男子郎无妻，
只要二人有那意，管他旁人依不依。

* *

玉米挂红根又深，人的闲话你别听，
你将好心对待我，我也不能坏良心。

* *

大河坝里一杆旗，缘法不到怪心急；
马在江边吃青草，怀抱金鞍不得骑。

* *

大河涨水河岸宽，贤妹为人为的宽，
上齐南坪哈南寨，下齐碧口玉垒关。

* *

山歌不唱心里愁，唱个山歌送日头，
日头送到西山路，把妹送到桂花楼。

* *

我和贤妹隔条河，郎唱山歌妹听着，
把我山歌听着去，叫你一夜睡不着。

* *

麻雀飞到崖台上，为啥我唱你不唱，
你不唱来为啥子？瞧不起嘛看不上！

* *

十劝郎

八月菊花开，九月菊花黄，
我来唱个十劝郎，细细听端详：

一劝心上人，莫贪不义银。
贪得无厌心变黑，爱钱不爱人。

二劝奴的君，莫要贪酒盅。
昏昏醉醉撒酒疯，伤身误光阴。

三劝奴的郎，莫要进赌场。
赌场是个烂泥坑，越陷就越深。

四劝奴的肝，莫抽鸦片烟。
鸦片上瘾火光闪，家财化灰烟。

五劝小冤家，莫要缠野花。
缠上野花如蛇缠，害人害自家。

六劝奴郎君，谗言莫当真。
回家打骂你的妻，伤了奴的心。

七劝奴君郎，孝敬爹和娘。
不孝爹娘造大罪，人骂丧天良。

八劝奴的心，友交正经人。
酒肉朋友无情义，遇难听笑声。

九劝娃的爹，贪官莫巴结。
贪官本是豺狼性，喝的百姓血。

十劝奴的夫，田里下功夫。
囤里粮满碗里稠，日子热乎乎。

八月菊花开，九月菊花黄。
我已唱完十劝郎，郎呀细思量。

呐号子　是一种反映劳动生活情景的歌曲，多在从事重体力劳动时唱。号子大都具有鲜明的节奏感，由于劳动方式不同而有多种劳动号子，如夯歌、搬运号子和碧口地区船夫号子等。桥头地区的洋汤号子较为突出。节拍为2/4，节奏多为两小节X X |X X X |为主，坚定、有力、沉稳向前，形成独特风格。

牛歌　是县内山区人民的独创音乐。耕作时边耕边唱，人牛感乐，转弯回头、上坎、扎犁等呼叫用歌唱出，歌声高亢、悠扬、徐缓、奔放，牛听后自会转弯回头。

锣鼓草　流传于中庙、店坝一带，在锄包谷草时进行。一人打鼓，二人敲锣，行走劳动队列之前，左右来回边唱边敲。调剂生产情绪，调配锄草位置，鼓

舞士气，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劳动效率。锣鼓点与锄草动作相一致，曲式结构多为上下句式，即A+B‖，轻快优美，歌词如：

挖草的人们（你哟）好（哎）好的挖，
走到（噢）前头（噢）吃（哎）黄瓜，
变工莫变（你哎）背娃的嫂，
来的（噢）迟来，（噢）走（噢）得（噢）早。

神歌 是端公、神汉、道士、巫婆在从事各种迷信活动时所唱的歌曲，内容离奇，耸人听闻，有跳神、传老爷之分。跳神，家人得病受灾，以跳神乞求去病，去灾。传老爷，是求家神保佑降祥赐福，跳时手拿羊皮鼓或铜铃，边摇边唱边跳，间或插进一些民间小曲。神汉头戴纸花，腰系彩裙、彩带，在封建社会里，有的村庄每年定期给神办会，有的给神还愿，规模大小不一，少则一至两人跳，多者三至四人跳。解放后，政府取缔封建迷信活动，但在农村仍有人悄悄主办跳神、传老爷等活动。

舞蹈

舞蹈是历史上产生而沿袭下来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形式之一，图腾崇拜、祭祀祖宗及民俗活动均离不开舞蹈。各族人民，又通过歌舞，交流思想，增强团结，相互传授生产知识，故在县境内流传广泛。解放后，文化馆多次组织舞蹈表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1956至1988年，先后6次参加省、地调演。1972年创作的舞蹈《布西亚回来了》、1976创作的曲艺表演《十二花》、1986年创作的民族舞蹈《白马河畔情》，均获省、地调演奖。舞蹈在县境内的主要表现形势有祭祀舞、民俗舞、民间舞。

祭祀舞 原始社会的人们为求生存，向神祈求大自然降福，随着历史变迁，这种朦胧的幻想意识就慢慢形成内容简单、唱腔单调的祭祀舞。明末清初，尤为盛行。春节前后这种舞蹈活动广泛，以满足群众自我娱乐的要求，美化自己的生活。如传老爷、跳神祭祀活动的扇鼓舞等，尤其以白马藏族的“仇池昼”别具特色。

仇池昼 又名池哥昼，活动的时间通常在农历正月十三至十八日，按顺序先从铁楼乡的麦贡山开始，依次由东向西，大村寨两天，小村寨一天，正月十八日在李子坝迭不寨结束。这种活动有它特定的内容，都是山寨性活动，以舞蹈贯穿始终。“仇池昼”是一种男性群体舞蹈，其中四人扮山神，两人扮菩萨。“池哥”，即兄弟，象征着他们先人达嗄的四个儿子，反穿皮袄，身后拖一条老羊皮卷成的尾巴，背一串铜铃，头戴青面镏牙的木雕彩绘面具，头插锦鸡毛和

用五色纸叠成的纸花。还有两男着妇女彩服、戴慈眉善目的菩萨面具。整个装束具有浓郁的民族色彩和乡土气息。

领头者老大名为天神，老二名地神，老三名都岗，老四名喇麻，统称叫四大天王。穿彩服戴菩萨面具的神姑名池母，即金姐银妹，二人跟随其后。老大手持宝剑，其余三人持砍刀右手各拿牛尾巴作成的拂尘，意味着斩鬼镇邪、横扫妖魔鬼怪，两神姑不拿道具。池哥昼，起舞时以锣鼓伴奏，鸣炮开道，按惯例绕村一周后，依次到各家各户去祝贺参神，主家以鞭炮相迎，桌上摆满酒菜，殷勤款待。“池哥”进门跳一圈后，摘掉面具，入席吃喝。这时随“池歌”助兴的男女歌手对唱酒歌，向主人祝贺，老大、老二跳起金刚撵鬼驱邪的双人舞，还有三人组成的毛老头、毛老婆、毛小孩称为“只马”，即为丑角，用幽默、诙谐、风趣的吉利话逗笑嬉耍，不时惹得众人捧腹大笑。当“池哥”离开主家时，炮手们点炮起身，这时由老大天神点燃纸钱或柏枝，手持宝剑拂尘在庭房、灶房和院子里大吼大叫，敲打示威，用拂尘横扫一番，意为驱除秽气邪魔，祝主家新年吉利。

“池哥昼”舞步矫健，双腿屈膝随节拍连续作屈步交替半蹲起伏动作；晃膀摇肩四拍一次，扮神姑者双手在头部左上方合掌，然后顺胸滑下分开，双手叉腰，作虚步亮相，始终作踮步动作，节奏明快，动作灵活。如吸腿跳步、弓箭步、屈膝步、侧身踮步等，表现了白马藏人与邪恶抗争的精神风貌，构成了独特、古朴、慓悍的舞姿，是白马藏族特有的舞蹈动作规律。

圆圆舞　是白马藏族历史悠久的集体舞。这一活动从每年古历腊月初八开始，至次年正月十六日结束。全寨不分男女老幼，围着火堆手拉手，肩并肩形成一圈边歌边舞。动作特点是走步和横移步、上身前俯后仰、双脚跺地、臀部撅起，有顺转、倒转、左右踢腿，有时还喊几句咒语，这样连续不断，直至火熄灭时止，求神灵保佑来年全家安康，六畜兴旺。

民俗舞　以狮舞、龙舞、船舞、挑花灯、蚌壳舞、社火为主，流传广，影响大，深受城乡人民的欢迎，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

民间舞　以民风习俗、劳动、爱情为主要内容，表现群众对未来幸福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有时还带简单的道具，在打麦场、街头、院落、广场等地表演，多在节假日，或生产劳动之余进行，自娱自乐，群众既是表演者又是观赏者。如50年代初打腰鼓、扭秧歌、打霸王鞭等。70年代，文化馆组织创作的表演唱“战天斗地”、“我们的大学生回来了”、“喜盈盈”等。80年代，创作的民族舞“白马河畔情”等。机关单位、学校的舞蹈爱好者，经常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

作，编排一些舞蹈，在重大会议和节假日为群众演出。

五、庙会、社火

庙会 解放前，凡是人口集中，有较大庙宇的地方，都有庙会活动。庙会有定期、不定期之分，会期少则1至4天，多则7至8天，多以节日而定，或以某神生日而定。如城关的玉虚山庙会，文昌宫庙会，城隍庙庙会都在每年正月十四进行。居民不分男女老幼皆携香、纸、花瓶到河边取净水进庙上香，求神灵保佑赐福。此间，会主请道士做道场三天三夜，至正月十六日结束。结束时制木船一只，群众相随，送至河边，点燃后推入河中，称“送瘟神”。还有每年的“三月三”、“四月八”等庙会。中庙的“四月八”双龙观庙会尤为热闹，陕西宁强、四川青川、姚渡等地都来人参加上香敬佛，借以游览，兼营贸易，是时商贾云集，各种山货、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应有尽有，赶会的人成千上万，热闹非凡。丹堡凤凰山庙会、马连河（今堡子坝乡）“铁禅寺”庙会都是县境内规模较大的庙会。桥头地区的“洋汤龙王”庙会在八月十五进行。其次，县境内各乡、寨、村的庙会时间各不一致，大小规模不等，形式各异，但内容大都一致。是调解群众劳逸结合，进行物资贸易交流，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好形式。

解放初期，庙会仍沿旧习，后随着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与提高，庙会活动逐渐减少。

社火 又叫“社贺”，俗称耍社火，是城乡群众在春节期间，开展的传统性文娱活动，它将歌舞、戏剧、小型表演融为一体。县境内每年正月初三开始，十六七结束，多以自然村为主，开展社火活动，也有几个村庄联合的，一般多在晚间进行。所到之处灯火辉煌，锣鼓喧天，有时白天也耍，通过事先约定走村串街，到附近村镇去耍或比赛。主人以烟酒等盛情接待。并赠予“礼封子”（给钱）酬谢。解放后，社火仍然盛行，农村盛于城镇，每年附近农村的社火队都要进城给县委、政府、各机关单位拜年。城镇由居委会或文化部门组织，各单位、居民都酌情给以资助。社火内容丰富，雅俗共赏，种类多样，各地形式不一，寓教于娱乐之中。县境内的社火表演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门灯 清末民国期间，县境内城关、中寨等乡就有栽门灯的习俗。正街每隔30至50米立门灯一架，内装油灯（后改电灯）数盏，在灯扇上画山水人物或写名人诗词。从正月十三日起每晚黄昏时点燃，通宵不息，至正月十七倒灯，住户轮流操办。家家户户扶老携幼，或与友人结伴同行，手提各种形式的灯笼上街观灯。中寨、临江、丹堡等地还以松枝搭棚遮住街道上空，下置门灯，别是一番情趣。立灯之俗延续至解放后的50年代初。1979年政府号召春节期间各

单位都要在门口、街道上立门灯，举办灯谜晚会，各单位、居民住户在春节期间都在门口挂形式各异的灯笼，并贴春联，以示庆贺。

狮舞　俗称耍狮子，县境内城乡都有此活动，狮子用竹、木、彩布扎成狮头，狮身以布制之，用着色麻丝编成狮毛，形象逼真。耍时一人掌狮头，一人摇狮尾，由一会武术者，手持绣球在前戏引，狮子作出打滚、搔痒、抖毛、上桌、跳凳、睡卧等各种动作，或轻柔缓慢，摇头摆尾，或热烈奔放，张牙舞爪，跳跃翻滚。狮舞以破阵者为能，相传有七十二阵之说，解放后又揉进字谜，对联和赋有现代意义的新内容，更加丰富了狮舞的内容。狮舞开始先在街道或场子里耍，后深入到单位、住户家去拜年。接受拜年的单位或个人都要以烟酒招待，并赠以“礼封子”，破阵后还要为主人说上几句吉利话表示祝贺。善破阵的狮灯，愈耍兴致愈浓，或通宵达旦，或连续数日，舞者轮流交替，锣鼓紧慢有致，阵式随锣鼓声而不断变化。狮舞有时不受时令限制，除春节活动外，也有在国家重大喜庆日子以狮舞庆贺助兴。

旱船　俗称“耍船灯”。用竹子扎成尖顶翘檐、状如房盖的上顶，花纸、彩布做成船亭，套以窗帘、彩门、花束，下围彩布，俗称彩船。船亭内一化妆少女，手扶船沿，如坐船中，俗称“船姑”。随着锣鼓声的节奏，“彩船”做或停或跑动作，轻盈如游水面。一男扮作艄公，手持木桨，作各种划船动作，或绕场行走，或来回穿梭，情态悠闲；有时搬船绕推，忙得团团转。伴之锣鼓小调，常于狮舞相伴而行。

龙灯　龙头、龙身都用竹篾扎成，有五、七、九节长短不等，外披彩布，画有鳞甲，每节都有腊烛照明。耍时一人掌龙头，数人掌龙身，一人扮武士手持彩珠在前戏逗，作出上下翻滚、蜿蜒起伏、盘旋前进等动作，套数很多，舞动时伴以锣鼓、火炮、焰花，场面壮观。碧口一带耍龙灯者多，若遇天旱祈雨时，又以柳枝草绳扎水龙，走街串巷，舞龙人赤臂短裤，众人以水浇泼，情趣横生，名曰“耍水龙”。

纸马　又叫竹马子、跑驴。用竹篾扎成马、驴形骨架，彩纸糊成头、身和尾，中留一孔，扮演者入其中似骑马状，扮成戏剧人物，作跑场，穿梭前进。有时如登高山，行步缓慢；有时如跑平川，奔驰前进。扮演戏逗丑角者，挥鞭其后，动作幽默、风趣，配合密切，形象逼真。常与狮子、船灯相伴而行，作为社火的辅助部分。

大头舞　用厚纸做成各种人物画具，扮演者身着彩衣，手执刷子或彩扇，做出各种舞蹈动作，穿插于社火行列之中逗耍戏闹，憨态十足，惹人发笑。

蚌壳舞 竹篾编成如蚌壳状，糊以彩纸，一少女化妆着彩衣扮演蚌壳公主，壳体一张一合，蚌壳公主时隐时现，翩翩起舞，显示自己的娇美、秀丽。

扭秧歌 解放后扭秧歌者人数较多，化妆后男女列队进行表演，领头者手持镰刀、斧头及彩绸带等道具边扭边唱，随着锣鼓声调的变化，变换步伐、队形，动作整齐，轻盈奔放，伴之以小调唱词。

打霸王鞭 人数不等，队形如秧歌，表演者手执两端系有小铜、铁环的木棍，舞动起来棍触肩、头、脚、臂腕，伴以锣鼓，动作整齐多变，边舞边唱。

打腰鼓 腰鼓队形与秧歌、霸王鞭同，领队人手擎铜镲在队前导行，表演者着妆后腰系筒形小鼓一个，两手各执小鼓槌从前后左右击之，鼓声随镲声起落而变化队形、舞姿、动作协调一致，边击鼓边舞蹈，节奏感较强。

另外，还有放焰花、说春、贴对联、踩高脚、担担灯、做道场、节日祭礼等民间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如解放前城关凡昌村、尖山地区的焰花都异常壮观，铁楼藏族的面具舞（仇池昼）、圆圆舞等，也是世代相传别具特色的民间社火活动。

六、辅导、调演

（一）辅导

文艺辅导主要有群众文化教育、群众文艺创作和群众艺术表演3个方面。1953年至1954年，文化馆先后办成人扫盲夜校2期，参加70人。1954年至1988年，举办书法、美术、摄影培训班5次，参加学员200多人，并请北京画院山水画作家王文芳、墨竹画家梁文敏来县传授画技。1981年，组织业余文学创作座谈会，请地区创作组来文辅导讲课。1988年，邀请解放军某部文学作家任真举办“任真自学成才报告会”，参加人数达670余人。

1972年，县文化馆举办文艺表演学习班，参加65人。学习结束后，在城乡演出90余场。1981年，举办川剧培训班，参加25人。1983年，举办音乐学习班，参加30余人，主讲乐理、简谱知识。

1986年，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参加者30余人，并编排节目参加省、地调演。使文艺爱好者，初步掌握各种文艺基础知识，有的考上了专业艺术学校，有的成了单位的专业人才，增强了文艺活动的骨干力量。

（二）调演

从1953年起，文化馆就把组织辅导文艺演出作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主要工作，组织县级机关、工矿、企业、农村业余文艺爱好者，进行文艺调演活动。1956年，第一次组织文艺调演，参加乡镇代表队18个，450人，历时6天，评

选出碧口业余剧团演出的《柳荫记》参加地、省调演。

1959年，组织第二次农村文艺调演，参加代表队15个，360人，有戏剧、舞蹈、民歌等。同年，文县秦腔剧团和碧口川剧团赴天水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戏剧调演。

1965年，组织第三次农村文艺调演，参加各乡镇代表队20个，275人，临江代表队演唱的《阳山是个好地方》被选送地区参加文艺调演。

1975年10月，组织第四次文艺调演，参加代表队17个，302人，演出4场，评选出肖家、屯寨两个乡代表队参加地区文艺调演。

1976年，组织专题“农业学大寨”文艺调演。同年4月，参加地区选拔调演；5月，参加全省调演。

1986年，参加全省民族民间舞蹈调演。截止1988年，组织辅导艺术团体先后参加全省调演6次，参加地区调演10次。

1965年7月，首届举办县级机关职工歌咏比赛，参加405人，县委书记、县长和各单位负责人都上台演唱。

1972年，组织机关单位“样板戏”选段比赛。

1979年，组织第三次机关单位歌咏比赛，县长龙映明等领导上台同群众一起演唱。

第五节　图书发行与阅览

一、图书发行

民国12年（1923），城关人徐鹏飞等私人创办“进德书局”（门市部设在现城关税务所），发行课本，出售书籍。民国24年（1935），因生意清淡，进德书局关闭。

民国32年（1943），文县成立“教育用品供应社”，由县教育科主管。以销售文化用品，发行课本为主，承印《文县周报》，兼营图书。1949年停业。

1950年，文县设新华书店，借私人房屋5间（地址在现城关供销社），主要发行政治理论读物、时事学习书刊、文学文艺杂志、科技书刊、课本、少儿读物等，以门市部销售为主，除此还兼办代查、代找，预约订购、函购，流动供应等业务，送书到基层、农村，开办网点，批发零售，扩大了销售额。

1955年，设立“碧口书亭”，后改为“文县书店碧口门市部”。1957年，书店派专人作农村流动发行员，开展农村发行业务。

1965年，省新华书店拨款3.3万元，修建文县书店，建筑面积375平方米。“文化大革命”时期，主要发行毛泽东著作和语录。

1984年，省新华书店拨款10万元，修建碧口门市部，建筑面积93平方米。

1985年，省新华书店拨款1.2万元修建临江门市部，建筑面积30平方米。

文县书店，1950至1953年由县管理。1953年，由省新华书店管理。1961年，复由县管理。1970年，复归省新华书店管理。1980年，发展了部分个体图书经销户。1986年，归地区新华书店管理。

文县新华书店主要年份人员、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时　间	人员数	销售册数	销售金额
1954	5	153094	25632
1955	5	102591	48898
1957	7	239988	47563
1958	6	264041	43495
1966	6	243141	43059
1967	6	215080	42647
1975	11	154436	20405
1976	11	318654	76454
1982	12	770600	155673
1983	9	446312	161006
1987	13	458696	349738
1988	13	591808	415083

二、图书阅览

民国31年（1942），民众教育馆有两间阅览室，四五种报纸，几百本小说，没有固定经费添购杂志、图书。阅览图书的人数也不多。

解放后，县文化馆设阅览室。1953年，馆藏图书700余册，画报13种，报纸7种。1956年，图书增加至3000余册，订有《人民日报》、《文汇报》、《人民画报》、《连环画刊》、《漫画》；杂志有：《党的建设》、《展望》、《时事政策》、

《音乐》、《演唱材料》、《剧本》、《文艺小说》；儿童读物有《连环画》、《小朋友》及数种通俗读物。1958年，馆藏图书增加至7000余册，订报纸8种，配备1人专管图书。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还办流动图书箱到城关附近的西园、贾昌等地巡回阅览，并在碧口办起民办公助的图书馆，附设图书室。秋季又在哈南、石坊、中寨、临江、梨坪赵村办文化站。碧口分馆有图书500余册，报纸5种，杂志12种。1962年均停办。从1963年起，县文化馆每年从业务经费中拨出40%添购图书。1965年，馆藏图书1.2万册，并制订管理借阅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单位受到冲击，图书室只借阅《毛泽东选集》、“样板戏”剧本等。1972年，对图书进行清理，停止借阅和烧毁了所谓“封、资、修”等各类文艺书籍。馆藏图书仅剩2500余册。1979年，图书阅览工作逐渐走上正规，每年都添购图书，馆藏图书增加至1.5万册，订报纸21种，杂志90种，制定了图书阅览制度，实行凭证借书。1986年，实行借书交押金制度，并对全县基层图书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至1988年，馆藏图书达2.05万册，订杂志123种。

第六节　电影放映与发行

一、机构

1959年，成立放映站，属文教卫生科领导，下辖三个电影队。1968年，电影站与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合并。1972年，成立电影放映管理站，属文教局领导，下辖1个放映站和4个电影队。1981年，电影放映管理站更名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下设发行、放管、财务、机修、宣传5个股。1984年，县电影公司属文化局领导，至1988年有职工34人，发行站3个，基层放映队106个。（含村社放映队）

放映与发行　民国36年（1947），省教育厅派巡回放映队来文，在县城、尚德、碧口等地放映黑白无声新闻、科教片3场，观众达7000余人。

1955年，甘肃省电影学校派来一个电影队，编为甘肃省电影放映84队，由4人组成，有一台1101型发电机和一部200型16毫米电影放映机，在碧口、城关、石坊等地放映点巡回放映。1958年，购买一台54型16毫米放影机。1959年，设露天放映场。1960年，购买35毫米解放103型提包放映机一套，并设立电影放映队3个，每队配放映机一套。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县电影队曾一度停止放映工作。1968年电影队与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合并。

1971年，增添8.75毫米放映机和75型发动发电机各一台。1975年，在距县城较远的刘家坪、上丹、临江等公社设立电影队。1980年，碧口水电厂和碧口二中分别设立电影队。1985年，农村逐渐有个体户放映电影，有的个体户还办简易电影院，由露天放映发展到室内放映。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县25个乡（镇）都有电影队，基本上形成国营、集体、个体多层次的农村电影放映网。1983～1987年期间，公司在远离县城和交通不便的碧口、临江、安昌河等地建立发行站，负责该地区的影片发行、片租结算工作，公司每年还搞一次影片拷贝检修。对全县的机器、设备进行一次审验，发现不合格的机器设备及时检修，每年办一次技术辅导班，逐步提高放影员的技术。

二、电影院

文县电影院　1983年以前，城关的电影放映是在马家街人民会场内露天放映。1983年，文县电影院（在新华书店对面）落成，建筑面积1536平方米，内设铁木座椅1108个，通风设备良好。使用长春5803型35毫米座机一套（氙灯光源）、解放103提包机一套、16毫米放映机1台。1985年，开始放映立体电影。1988年，有工作人员10人。

碧口电影院　1980年10月，碧口建成简易电影院，后又因修建河堤拆除。1986年9月，碧口重建电影院，建筑面积499平方米，设524个座位，使用甘光2型提包机一套，能放映遮幅式和宽银幕影片。1988年有职工5人。

第七节　戏　剧

一、剧团

文县文工团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胡宗南部谢义锋营来文驻防，置办戏箱，成立“游艺社”，演戏娱乐。城关人毛如德、乔俊伯、李得胜、梁登鳌等参加演出。1950年，城关民兵队长李廷贵召集王培元等人，成立文县城关业余宣传队。1952年，所、县二城业余宣传队合并，正式成立文县业余剧团。

1953～1954年，两次派人去武都地区学习，领回戏衣一百多件和板胡、干鼓等乐器。1956年秋季，经县委宣传部批准，改为半专业、半业余性剧团。演员没有固定工资，生活自理，售票所得的收入用以解决演出费用。

1958年上半年，在整顿的基础上，经县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文县秦腔剧团”，还向武都地区“五一秦剧团”借调了杜生辉、韩玲珍、芦玉琴等专业演员。1959年，又先后从陕西招来演员20余人，并吸收一批学生充实乐队，职工达50

余人。经过充实提高，实力雄厚，演出水平有所提高。

1962年5月，文县秦剧团撤销，演员除部分安置其他工作外，其余退职回家。

同年10月，为欢送义务兵，由各机关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机关业余文艺宣传队。在此基础上，1965年正式成立“文县文艺工作队”。1972年11月，县文艺工作队解体，工作人员返原工作单位。

粉碎“四人帮”之后，1977年3月，成立文县城关业余秦剧团。1978年10月，正式成立文县文工团。1980年省上给了30个名额编制，陆续从陕西招来演员，并吸收当地学生10余人，1988年全团有职工45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除专业文工团外，还有碧口川剧团、玉垒花灯戏剧团、铁楼曲艺剧团等乡（镇）办业余剧团16个。

碧口川剧团　民国24年（1935），川军进驻碧口，会唱川剧的士兵常和四川人在碧口茶馆清唱自娱自乐。是碧口独特的业余文化活动，也有川剧艺人来碧口坐馆演唱，称为“拜会”，又叫“打玩友”自乐班。

1953年，由川剧爱好者和流落在碧口的川剧艺人，成立碧口业余川剧团。碧口人冯成良任团长，把附近庙宇老爷身上的袍取来作为戏衣，借来玉垒花灯戏剧团的道具，同年9月，首次为碧口物资交流大会演出。后又多次为当地群众演出。1956、1959年，先后两次参加地区文艺调演。1959年，为巩固川剧团，县委委派碧口文化馆馆长殷昭德兼任川剧团团长，演出剧目有《空城计》、《柳荫记》、《双蝴蝶》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所有传统剧目均被扣上“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帽子被禁锢，演员被当作牛鬼蛇神批斗，川剧团也随之解体。

1979年，经县政府批准，恢复碧口业余川剧团。1984年后，由于部分青年演员正式参加工作，剧团随之解体。但每逢节假日仍有川剧爱好者坐茶馆唱川剧，供川剧爱好者欣赏。

二、剧种

秦腔　秦腔有悠久的历史，是陕、甘、宁、青、新西北群众喜闻乐见的剧种之一，形成于明代中叶。从明嘉靖起，文县各地就有庙会唱秦腔的习俗，群众称之为“唱大戏”。

文县与陕西毗邻，受陕西唱腔影响较深，属陕西秦腔支流，所唱板式有慢板、花音二六、苦音慢板、苦音二六、二倒板、尖板、带板、摇板、双锤、流水以及落音的流板、斜板、裁板等。在剧目方面有传统剧、历史剧、神话剧，多

数剧目内容健康，但也夹杂糟粕，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民国25年（1936），县成立“游艺社”，秦腔爱好者李得胜、邓志福、乔俊伯等新排秦腔折子戏《二进宫》、《走雪》、《卖画》等剧目。解放后，业余宣传队又演出《鱼腹山》、《打虎记》、《九件衣》等历史剧，又将京剧《北京四十天》移植为秦腔演出。1952年，为配合土改、民主建政，排演《血泪仇》、《穷人恨》等现代戏和《水泊梁山》、《十五贯》、《西厢记》、《铡美案》、《火焰驹》、《回荆州》、《打镇台》、《断桥》等传统剧目。1985年正式成立秦腔剧团后，排演了《白玉楼》、《黄鹤楼》、《三滴血》、《破洪州》、《棒打薄情郎》、《三休樊梨花》等60多本剧目。1959年，赴天水地区参加建国十周年演出后，又跨省至四川南坪、青川、松潘和陕西汉中等地演出。

粉碎“四人帮”后，禁锢10年的秦腔又获新生，文县城周围50华里的群众进城观看秦腔演出。后又到石坊、尚德、堡子坝等乡演出40多场。观众达5万多人，并先后9次参加地、县调演。

川剧 流行于四川及云南、贵州部分地区，其中高腔部分最为突出，唱腔高亢，用打击乐和帮腔。帮腔方式多种多样，表演细腻真实，戏曲语言生活气息浓厚，艺术风格严谨，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和幽默风趣的特色，形成完整的自成体系的表演形式。碧口镇与四川接壤，当地群众受其影响，喜爱川剧演唱。

1953年，碧口川剧团成立之后，排演了大型川剧传统戏《柳荫记》、《双蝴蝶》、《空城记》等，物资交流会期间演出7天7夜。后到附近村镇和四川省的青川县城、姚渡等地演出《八件衣》、《甘露寺》、《血泪仇》、《小二黑结婚》，深受群众欢迎。1959年，赴天水地区参加建国十周年献礼演出，在返回途中又应邀到广元、昭化等地演出。十数年间，排演川剧《白蛇传》、《借亲配》、《翠香记》等40多本剧目，参加地、县调演，多次跨省到四川、陕西汉中和武都地区演出。“文革”后川剧团几经解体，但川剧戏曲艺术仍为碧口地区群众喜爱，节日闲暇常有民间艺人就地摆摊或坐茶馆清唱。

眉户 清代中期就在文县流传，因产生于陕西的眉县、户县两地，故称眉户。因曲调缠绵悱恻，引人入迷，又称“迷胡”。是在清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时用于社火场上。眉户的曲调极为丰富，有72大调，36小调之说。清代、民国时期，多用眉户形式反映充满生活情趣的小戏。解放后，用眉户剧排演大型现代戏。50年代，县剧团上演眉户剧《梁秋燕》、《大燕与小燕》、《六斤县长》、《儿女婚事》、《花大姑说媒》等，获得观众好评，多次在城关及农村巡回演出。60年代，演出《三月三》、《赶集》等。

话剧、歌剧　在抗日战争时期，碧口教师刘绍龄等人成立“新碧话剧团”并演出话剧《屠夫》等。城关教师为宣传抗日，带领学生排演话剧，演唱、教唱抗日歌曲。解放后，学校教师和机关干部为配合民主建政，利用业余时间排演歌剧《白毛女》、《赤叶河》、《刘胡兰》、《万水千山》、《王桂与李香香》、《小二黑结婚》和秧歌剧《兄妹开荒》等。60年代，文艺宣传队又演出了《雷雨》、《送肥记》和歌剧《江姐》、《红嫂》等，为配合阶级斗争自编自演了《雨夜练兵》等话剧。

花灯戏　是流行于县内玉垒乡一带的地方戏，又叫玉垒花灯戏，是由民间歌舞耍花灯发展形成的，起源于明万历中期（1596年前后），由四川迁居甘肃文县玉垒关的袁氏家族，将流行于四川的“花灯戏”带至甘肃文县演唱。从袁氏家族的“家谱”查考，有位叫袁应登的系明王朝敕封的“千总”，袁在上京应试之前，曾向玉垒坪的“三官庙神”许愿：如能考中，回来重塑金身，唱大戏祝贺。应试后果然考中，敕封千总，还乡祀祖。为给三官还愿，回乡即把“三官庙”泥像换成金像（铜像），并在庙前修建戏楼，演唱“花灯戏”灯曲和本地的民歌小调，开始形成了玉垒花灯戏。从此，玉垒花灯声誉大振，四乡八村的观众都云集观看，至今已有300多年历史。而玉垒一带的群众说话口音、生活习俗及花灯戏剧道白、唱腔表演都带有浓厚的“川味”，受四川、云南花灯戏影响较重。上演剧目40多本，如《再世姻缘》、《百花楼》、《双陈平》等，当地群众每年都自演自娱。解放后，花灯戏的影响逐渐扩大，走出县境，1959年参加地区文艺调演。同年10月，县剧团以《柜中缘》秦腔本用花灯曲调赴天水演出。1964年，地区文教局派工作组进行挖掘整理花灯戏曲调38首，并于1966年元月以现代小戏《春满人间》参加地区调演，6月用自编自排的花灯戏《茶山新喜》赴省参加戏曲调演。

花灯戏是由民间歌舞耍灯发展形成的，故表演形式带有载歌载舞的耍灯动作，表演者提灯执扇，丑角表演尤为逗人。初时剧情简单，唱腔较少，场面小，后来经历代艺人的不断改进，经过长期的艺术实践，表演形式逐渐得以丰富和提高。尤其是民国5年（1916）和民国12年（1923），经过川剧艺人罗班长、秦腔艺人田班长和赵花脸等人的辅导，吸取了川剧和秦腔的表演技巧，能够表达出剧中人物喜怒哀乐的复杂感情，同时还从川剧、秦腔两大剧种中移植了一批剧目，在花灯戏唱腔的基础上溶进了一些陇南民歌小调，而始有“花音”、“哭腔”之分，丰富了音乐表现力，形成一套独特的花灯戏曲音乐唱腔，成为甘肃戏坛的一支独立的地方剧种。

在演员结构上玉垒花灯戏有不准妇女演戏和头面人物带头演戏两个特点。在玉垒花灯戏的演员中无一名妇女，解放前妇女连戏楼也不准上，认为“有渎神灵”。1964年参加地区调演时，经上面强调，用妇女扮女角效果更好，但演出结束后，仍然不用女演员演戏。

头面人物带头演戏，从古至今已形成风气，玉垒花灯戏的创始人“千总爷”袁应登既懂戏又唱戏，第三代，第四代……都是这样，直至20世纪80年代，玉垒人袁怀进就是花灯戏业余剧团的旦角演员，支书王映清、社长袁怀勇等农村干部都是花灯戏演员。

玉垒花灯戏剧目丰富，题材广泛有生动风趣的折子戏，也有人物众多、故事曲折的大本戏；有文戏，也有武戏；有历史戏，也有现代戏；其舞台表演、音乐唱腔、服装道具、化妆等与一些大剧种基本相似。玉垒关、玉垒坪两个花灯戏团合并后，剧团实力雄厚，有40多本剧目，完整的戏衣、戏帽和文武乐器，演员34人，总负责人为行政村主任，除玉垒花灯戏业余剧团外，李家坪、冉家坪、碧口镇的武仑山等地，都有业余花灯戏剧团，而且各个花灯戏剧团都有自己的保留剧目和表演风格。

三、戏楼剧院

文县从明、清至民国就有修建戏楼之举。民间庙会酬神祭祀等庆祝活动，多在庙宇内进行，故戏楼多建于庙内，各乡镇和大的村寨都有规模不一、大小不等的戏楼。据1982年统计，县境内有戏楼38处，分布于城关、石坊、临江、碧口4片的19个乡镇。解放后，有的破旧不存，有的在“文革”中被拆除，保存下来的甚少。当地群众为适应文化演出活动的需要，在城关新修影剧院1处，碧口镇影剧院1处，并在范坝、临江、中庙、铁楼、尚德、横丹、桥头、石坊、尖山、梨坪、中寨等乡建露天舞台19处。

城关有城隍庙戏楼，建于明代末期，1957年拆除扩建为文县一中；关帝庙戏楼，位于县城北角，建于明代末期，1957年拆除建为农业局；药王庙戏楼，位于所城马家街，清代咸丰年间四川商人在文经商时筹资修建，“文革”中拆除；马家街影剧院，建国初期，人民政府拨款修建舞台，1978年改建为影剧院，能容纳观众500人。

第八节 方 言

文县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西南次方言交融中的子方言。文县古为氐、

羌民族聚居地区，西汉初，始有汉人迁入，古代县境内通行的语言，主要有氐、羌、汉三种。通过长期的交流发展，县内汉族语言除有北方方言的共同属性外，还具有独特性。古代氐、羌民族的后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定为藏族，他们有语言，无文字，相距较远的村寨语言亦各不相同，由于与汉族杂居，经过多年的民族融合，他们都会说汉语，上过学的都识汉字，故文县方言以汉族语言为主，随着普通话的推广，经济、文化、交通的发展，交流日益广泛，方言将逐步被普通话代替。

一、语音

（一）声母

文县方言声母共20个，见下表

b	p	m	f	d	t	n	lz	z
c	s	z	j	q	n	x	g	k
ng	h							

方言声母发音方法部位表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塞音清音	摩擦音清音	鼻音浊音	擦音清音
	不送气	不送气	不送气	
双唇音(上唇音)(下唇音)	b 玻	p 坡	m 魔	
齿唇音(上齿)(下齿)				f 佛
舌尖中音(舌尖)(上齿)	lz 力	z 资	c 雌	s 思　z 日
舌尖中音(舌尖)	d 得	t 特		n 勒
舌面音(舌面)(前硬腭)	j 基	q 欺	n 泥	x 稀
舌根音(舌根)(软腭)	g 哥	k 渴	ng 恶	h 喝

方言声母特点是：

1. 汉语拼音中的“r”方言中不翘舌。表中用ɻ表示。

2. 汉语拼音中的翘舌音，zh、ch、sh、r，方言读成舌尖前音，z、c、s、z。

3. 普通话有声母n、l两个读音，方言中大多数是前鼻音n，只有部分舌边擦音l。

4. 舌面音中，方言存在着鼻音声母ȵ。将舌尖音变为舌面音如下表：

汉 字	普通话	方 言	汉 字	普通话	方 言
妮	nī	ȵí	宁	níng	ȵín
年	nián	ȵián	牛	niú	ȵiú
娘	niáng	ȵiáng	女	nǚ	ȵǚ
尿	niào	ȵiào	压	yà	ȵià
捏	niē	ȵié			

5. 方言中的舌尖前音lʐ，是舌尖中音l和舌尖前音n的变音，如下表：

汉 字	普通话	方 言	汉 字	普通话	方 言
力	lì	lʐì	律	lǜ	lʐǜ
历	lì	lʐì	驴	lú	lʐú
李	lǐ	lʐǐ	吕	lǚ	lʐǚ
离	lí	lʐí	虑	lǜ	lʐǜ

6. 方言中的舌根音ng，是零声母后腭音e变为前腭音的现象。它可与a ai an ao ang e en ei ou 9个韵母相拼成音节，如下表：

汉　字	普通话	方　言	汉　字	普通话	方　言
啊	ā	ngā	恶	è	ngē
哀	āi	ngāi	恩	ēn	ngēn
安	ān	ngān	欸	éi	ngéi
熬	áo	ngáo	欧	ōu	ngōu
昂	áng	ngāng			

7. 普通话舌尖中音 d 与齐齿呼 i 韵母相拼时，中寨、石坊、马营、石鸡坝 4 乡变为舌尖前音 z、c 等。如下表：

部分汉字方言音变字列表

汉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汉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敌	dí	zí	帝	dì	zì
提	tí	cí	剃	tì	cì
在	zài	cài	造	zào	cào
柱	zhù	cù	次	cì	zì
下	xià	hà	近	jìn	qìn
旧	jiù	qiù	波	bō	pē
部	bù	pù	鸡	jī	zī
欺	qī	cī	希	xī	sī
居	jū	zū	虚	xū	sū
玻	bō	bē	坡	pō	pē
摸	mō	mú	也	yě	yá
默	mò	māi	麦	mài	mēi
割	gē	gō	遮	zhē	jiē
渴	kě	kō	遮	zhē	zhèi
车	chē	qiē	赊	shē	xiē
车	chè	chēi	热	rè	yē

8. 普通话不送气音 z 和送气音 c 与开口韵 ai、ao 和合口韵 u 齐齿韵 i 相拼在方言中出现互变现象。

(1) z 与 ai、ao、u、相拼时 z 变 c，如：在，普通话读 zài，方言读 cài；造，普通话读 zào，方言读 cào；柱，普通话读 zhù，言方读 cù。

(2) c 与 i 相拼，c 变 z，如：次，普通话读 cì，方言读 zì。

9. x 变 h。普通话舌面音 x 与开口韵 ia 相拼，方言中声母有变为舌根音的 h 的现象。如：下，普通话读 xià，方言读 hà。

10. j 变 q。普通话不送气音 j 与开口韵 in 相拼方言出现声母变为送气音 q 的现象，如，近，普通话读 jìn，方言读 qìn。

11. b 变 p，普通话中不送气音 b 与齐齿韵 i，合口韵 u 相拼，方言出现声母变为送气音 p 的现象。如：波，普通话读 bo，方言读 pē；部，普通话读 bù，方言读 pù。

12. 舌尖前音 z 与开口韵 a、ü 不能相拼。

(二) 韵母

方言韵母共 31 个，见下表。

a	ei	uo	in
o	ao	uai	iang
e	ou	uei	uan
i	ia	üe	uen
u	ie	an	uang
ü	iao	en	üan
er	iou	ang	ün
ai	ua	ian	

文县方言韵母四呼分类表

韵母分类 \ 四呼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单韵母	er 儿 a 啊 O 喔 e 鹅	i 衣 ia 呀 ie 耶	u 呜 ua 娃 uo 窝	ü 迂 üe 约
复韵母	ai 哀 ei 欸 ao 熬 ou 欧	iao 腰 iou 忧	uai 歪 uei 威	
鼻韵母	an 安	ian 烟	uan 弯	üan 冤
	en 恩	in 因	uen 温	ün 晕
	ang 昂	iang 央	wang 汪	

韵母特点有：

1. 方言常将韵母 en、eng 相混，将 in、ing 相混，将 iong、ün 相混。

2. 声母 b、p、m 与韵母 o 相拼时方言字韵变为 e。如：剥，普通话读 bō，方言读 bē；坡，普通话读 pō，方言读 pē。

3. 舌根音与 g、k 与 e 相拼时部分方言字韵变为复韵 ei，如：隔，普通话读 gé，方言读 gēi；客，普通话读 kè，方言读 kēi。

4. 复韵母 ai 与声母 b、p、m、z、c、s 相拼时，方言部分字韵变为 ei。如：掰，普通话读 bāi，方言读 bēi；拍，普通话读 pāi，方言读 pēi；麦，普通话读 mài，方言读 mēi；摘，普通话读 zhāi，方言读 zēi；拆，普通话读 chāi，方言读 cēi；塞，普通话读 sāi，方言读 sēi。

5. 方言中临江区域的桥头、屯寨、梨坪、舍书几乡韵母中无 an，凡用 an 的地方全用 ang 代替。如：干，普通话读 gàn，以上几乡均读 gàng；蛋，普通话读 dàn，方言读 dàng；碗，普通话读 wǎn，方言读 wǎng。

6. er 化韵

（1）er 韵可自成音节。如，“儿童”读作 ertóng。

（2）er 韵做尾时，可写成 r。如“花儿”，拼作 huār。

(3) 方言声母中除舌尖前音 lz (塞音) 外，其它声母均可与 er 韵母相拼，成为 er 化音节。

(三) 声调

方言和普通话一样，也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它不仅反映音节的强弱高低，而且有区别词义和语法意义的作用。

1. 声调类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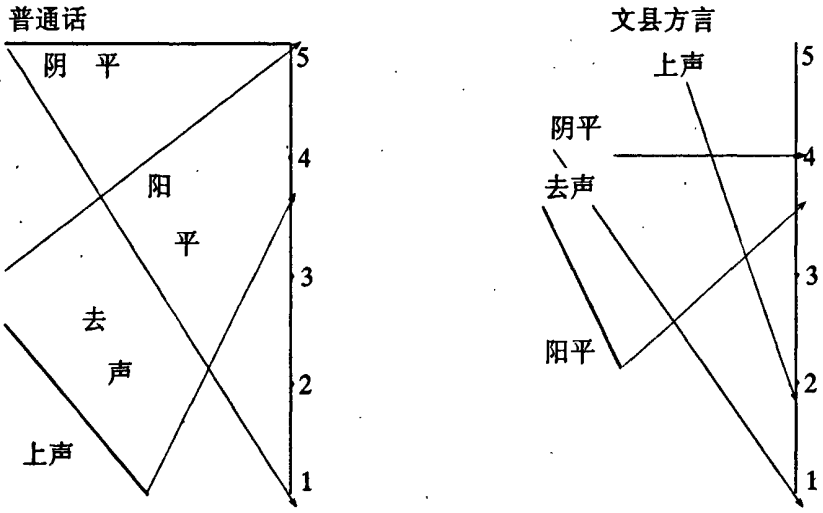
阴平——半高平调，发音时由头到尾都是半高平；爆发音重，送气强，尾音弱。如：春天。

阳平——降升调，发音时由中降到半低，再升到中高，前半部分降的时间较长，后半部分升上去的时间较短，带喉音，送气重，收尾快，尾音渐弱。如：完成。

上声——升降调，由中升到最高，再降到半低，爆发得音重，送气重，尾音向下渐弱。如：美好。

去声——半高降调，由半高降到最低，送气较重，收音急。

普通话与文县方言调值对比图



综合分类对比表

语类 / 词类	普通话				文县方言			
	调值	调号	调型	例字	调值	调号	调型	例字
阴平	ㄱ55	–	高平	方	44	1	半高平	方
阳平	ㄱ35	ˊ	高升	房	323	2	降升	房
上声	ㄱ214	∨	降升	纺	352	3	升降	纺
去声	ㄴ51	ˋ	全降	放	41	4	半高降	放

2. 拼读特点：方言在拼读时有切音特点。一般在声韵相拼时，前后轻重一致；拼出的音程短，动程窄，低沉短促，送气重。

3. 调值特征：方言与普通话的调值对比特征是：阴平平而不高，阳平降而不扬，上声先高后降，去声中平稳降。

（四）县内方言的语音差别

1. 方言区

县境内方言较为复杂，各方言区以主音区为中心，根据距离远近，互相混合，各有差异。全县大致可分为四个方言区。

城关地区：以城关为点，包括城关镇、尚德、石坊、堡子坝、铁楼、丹堡、上丹、刘家坪、横丹等9个乡镇，为基本方言区。

中路河地区：以中寨为主音区，包括中寨、马营、石鸡坝3个乡，舌尖前音变化特别突出。

洋汤河地区：以舍书为音区，包括舍书、屯寨、桥头、尖山、梨坪、临江、口头坝7个乡，后鼻音较重。

碧口地区：以碧口为主音区，包括碧口、中庙、肖家、玉垒、范坝、店坝6个乡（镇），发音时有明显是川北语言特征。

2. 各方言区的不同特征：（不包括基本方言区）

中路河方言区：

齐齿韵i的变化

声母b、p、m、j、x与齐齿单韵i相拼，韵母j变ʐ。如：笔，普通话读bi，方言读bʐ；批，普通话读pi，方言读pʐ；密，普通话读mi，方言读m$\bar{ʐ}$；鸡，普通话读ji，方言读z$\bar{ʐ}$。声母q与i相拼，舌面音q变舌尖音c，如：欺，普通

话读 qī，方言读 cʐ。

声母 x 与 i 相拼，舌音 x 变舌尖前音 s。如：希，普通话读 xī，方言读 sī。

撮口韵 u 的变化

u 韵若遇舌面音 j、q、x，部分字音声母变为舌尖前音 z、c、s，韵母变为 uo 如：居，普通话读 jù，方言读 zù；区，普通话读 qū，方言读 cu；虚，普通话读 xū，方言读 sū。

洋汤河方言区

开口韵 o 的变化

双重声母 b、p、m 与 o 相拼，o 变合口复韵 uo 如：玻，普通话读 bō，方言读 bū；坡，普通话读 pō，方言读 pú；摸，普通话读 mō，方言读 mǔ。

个别字有 o 变 ei 的现象，如：默，普通话读 mò，方言读 māi。

开口韵 e 的变化

舌根音 g、k、h 与 e 相拼，e 变 o 韵，如：割，普通话读 gē，方言读 gō；渴，普通话读 kě，方言读 kō。

舌尖后音 zh、ch、sh、r 与 e 相拼，e 韵变开口复韵 ei，如：遮，普通话读 zhē，方言读 zhēi；车，普通话读 chē，方言读 chēi；赊，普通话读 shē，方言读 shēi；热，普通话读 rè，方言读 rèi。

零声母不能自成音节，个别字变为 ng 与 o 相拼的音节，如：恶，普通话读 è，方言读 ngē；饿，普通话读 è，方言读 ngē。

双唇塞音 b、p 与开口复韵 ai 相拼，ai 变 ei。如：百，普通话读 bǎi，方言读 béi。

前鼻音与后鼻音互换

前鼻韵 an 变后鼻韵 ang。如：搬，普通话读 bān，方言读 bāng；攀，普通话读 pān，方言读 pāng；慢，普通话读 màn，方言读 màng；范，普通话读 fàn，方言读 fàng；胆，普通话读 dǎn，方言读 dǎng；谈，普通话读 tán，方言读 táng；男，普通话读 nán，方言读 náng；关，普通话读 guān，方言读 guāng；款，普通话读 kuǎn，方言读 kuǎng；环，普通话读 huán，方言读 huáng；钻，普通话读 zuān，方言读 zuāng；参，普通话读 cān，方言读 cāng；三，普通话读 sān，方言读 sāng；碗，普通话读 wǎn，方言读 wǎng。

碧口方言区

碧口方言有 19 个辅音声母（b、p、m、f、z、c、s、ʐ、d、i、n、j、q、ɲ、x、g、k、ng、og）31 个韵母，与普通话韵母相比，在鼻韵母中缺 eng、只有复

韵母 en，缺 ing，只有鼻韵 in；有儿韵 er。碧口方言只有阴平、阳平、去声，无上声。

双唇音 b、p、m，齿唇音 f 和舌根音 g、k、ng、h 发音时带有较重的开口辅音 o，由唇音、齿唇音、舌根软腭音变为唇喉音，齿唇喉音和软腭喉音。如：b（波），读为 bō；p（坡），读为 pō；m（摸）读为 mō，由双唇音变为唇喉音。如：f（佛）读为 fó，由齿唇音变齿唇喉音。如：g（哥）读为 go，k（科）读为 kō，ng（恶）读为 ngō，h（喝）读为 hō。由舌根音变为软腭喉音。

舌尖前音 z、c、s 发音时带有轻微的迭辅音 ʐ，ʐ 带有轻微的齐齿辅音 i。

舌尖中音 d、t、n 发音时带有轻微的开口辅音 e。舌面音 j、q、ȵ、x 发音时带有轻微的齐齿辅音 i。

碧口方言与城关方言比较，阴平调值普遍比城关方言音调高 1 度。阳平调城关方言为降升调（323），碧口方言为低降调（21），城关方言的去声为半高降（41），碧口方言的去声为降升调（213）。

城区的特殊语音

er 化韵的变化

城区方言中的 er 化韵与普通话相似，但 er 化韵的重音在 e 上，气流由后腭挤压而出，翘舌音一般都变为不翘舌。er 化韵仅用于部分 er 化量词、名词和象声词。声母舌尖中音 d、t、j 与 i 相拼时，声母变为舌面音 j、q、ȵ。如：地，普通话读 dì，城区方言读 qì；替，普通话读 tì，城区方言读 qì；抵，普通话读 dǐ，城区方言读 jǐ。

四区方言语音上的主要差异重点反映在 z、c、s、lʐ、ʐ、zh、ch、sh、l、n、ȵ、j、q、x 等 14 个声母的变化上，在个别字音上反映较为突出。

普通话与四区方言差异对照表

汉　字	普通话	城关区	中路河区	洋汤河区	碧口区
我	wǒ	ngě			ngò
你	nǐ	ȵi	lʐǐ		lì
驴	lú	lʐú	lʐú	lúe	lú
这	zhè	zěi	jiě	zhěi	zài
地	dì	qì	cì	tì	dì

二、语法

与普通话相比较，方言语法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词类和句类中的个别方面。

（一）词类

1. 构词

同素反序。普通话与方言的语素、语音均相同，但词序相反后，部分词的词性和词义发生了变化，部分词未变化。如

普通话：夜宵　　方言：宵夜

普通话：公鸡　　方言：鸡公

规律性词组变化。在四音节固定词组当中有一些规律的词组变化，使词义的变化形象多彩。如：

“×眉日眼”和“×不拢松”式：

鬼眉日眼　　贼眉日眼　　瓜眉日眼

毛不拢松　　灰不拢松　　圆不拢松

“A眉A眼”式和“A眉B眼”式：

鬼眉鬼眼　　土眉土眼　　贼眉贼眼

痴眉懵眼　　怪眉怪眼

“×之×之”式和“七×八×”式：

胡之马之　　颠之倒之　　手之舞之

七股八杂　　七裂八翘　　七老八十

“A×A×”式和“A×B×”式：

可钉可铆　　叫明叫响　　没名没堂

年尽月满　　秤平斗满

2. 名词

名词重叠。部分单音词重叠后，词尾“儿”化，成为“×××”式；词尾加辅助词“子”，成为“××子”式。重叠后的词含有定语修饰或限制成份，表示“专门的”、“小的”或“可爱的”。如：

小刀，方言称“刀刀儿”，“刀刀子”；

叶子，方言称“叶叶儿”，“叶叶子”；

细绳和短绳，方言称“绳绳儿”，“绳绳子”；

锅铲，方言称“铲铲儿”，“铲铲子”；

帽子，方言称“帽帽儿”，“帽帽子”；

小疮疤，方言称“疮疮儿”，“疮疮子”。

哄逗小孩时，也可将单音词重叠后，词尾“儿”化。如：

狗读为“狗狗儿”；

车，读为“车车儿”；

手，读为“手手儿”；

旗，读为“旗旗儿”。

动物类专用名，词尾“儿”　化或加辅助词“子”，表示有“小”或有“爱”的意思。

小狗，方言称“狗娃儿”、“狗娃子”。

小猫，方言称“猫儿”、“猫儿子”。

小羊，方言称“羊哥儿”、“羊哥子”。

小鸡，方言称“鸡娃儿”、“鸡娃子”。

3. 动词

普通话的动态助词是“着、了、过”，而方言中的动态助词只有“过了、刀哩”。它附在动词后面后，“过了”表示动作已经完成或动作已成为经历；“刀哩”表示动作正在持续。如：“这本我已经看过了”、“这本书我正在看刀哩。”

4. 形容词

方言中的形容词有重叠“儿”化的特征。重叠“儿”化后的形容词有受副词修饰的作用，同时有作定语或状语的用途。如：

慢慢儿的，意为“很慢”或“很慢地”；

款款儿的，意为“很小心”或“特别小心”；

紧紧儿的，意为“非常紧”；

游游儿的，意为“很轻很慢”或“轻轻地”；

5. 代词

人称代词。方言的人称代词，单数形式与普通话完全相同，复数形式中只有个别形式或读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读音为：

各家〔gě jiā〕：自己。

人 nià〔rén nià〕：人家。

pié 人〔pie rén〕：别人，大家。

6. 疑问代词。疑问代词表现的不同形式有：

啥子〔sà zì〕：什么。

阿达儿〔ā dér〕：哪儿？

阿里〔ā lēi〕：哪里？

啥时候〔sà sí hòu〕：什么时候？

阿门得〔ā mén dài〕：怎么，怎么样？

7. 指示代词。指示代词表现的不同形式有：

这个时候〔zěr gè sí hòu〕：这会儿。

欧个时候〔oǔ gē sí hoù〕：那会儿。

这搭子〔zhè dā zi〕：这里。

欧搭子〔oǔ dā zi〕：那里。

这门得〔zěn mén dài〕：这样，这么样。

欧门得〔oǔ mén dài〕：那样，那么样。

8. 拟声词

方言中有很多非常形象的拟声调，使人如闻其声，如临其境。如：

啪〔piā〕：软东西落地声。

夸〔kuā〕：硬物撞击声。

嗡哧〔wèn ci〕：东西快速扔出去的声音。

啪喳〔piā cā〕：瓷器或玻璃摔碎的声音。

扑里扑龙〔pū níe pū nūn〕：快速吃稀饭声。

夸达达达〔kuā dā dā dā〕：山崖垮下来的声音。

9. 招唤词

方言在招唤家禽时有许多生动的用语。如：

唤鸡声：召……召 (zào——zào)

赶鸡声：吼……诗 (hòu——si)

吆牛声：儿——弃 (rē——qí)

回牛声：耳——回 (rě——huí)

赶驴声：嘟…… (dù……)

赶马声：的——弃 (dèi——qí)

叫猪声：牛——喽… (niòu——nòu……)

么猪声：嗥——哜 (hāo——qí)

(2) 句类

1. 并列句。方言并列句中的连词只有“……难……”；“……难……还有……”两种句式。“难”即“连”的转音，表示“和、与、跟”。如：我难你是一齐回来的。

陈平难李伟，还有刘健，他们都爱打篮球。

2. 动补句。普通话中的状动句，在方言中一般都变成了动补句。如：

你〔快〕点跑。（状动）

你跑〔快〕点。（动补）

今年的收成〔很〕好。（状动）

今年的收成好得〔很〕。（动补）

3. 把字句。方言中有许多把受动词支配的宾语（主‖动＋宾）句式，加上介词“把”变成介宾式后，将宾语提前，使宾语成为动词的状语。如：

你吃这个馍吧。　　你把这个馍吃了吧。

见了你使我非常高兴。　　见了你把我高兴死了。

4. 兼语句。方言中的兼语句在口语应用中比较广泛，这在语法中是一种“主‖使令动词＋主谓短语”的“主＋宾”特殊形式”如：

爸爸‖叫我走

长期劳累‖使他得了病。

“爸爸叫我走”，“爸爸”是主语，“叫”是使令动词，“我走”是主谓短句。图示如下：

主‖使令动词＋宾＝主＋谓

5. 疑问句。方言的大部分疑问句中没有普通话所使用的“呢、吧、吗、啊”等语气助词，常用语气助词及疑问代词和“的、了”两个陈述语气词，用疑问助词的地方，有的改成了陈述语气。如：

你认识王平吗？　　你认的王平哩没？

谁是我们最可爱的人呢？　　谁是我们可爱的人？

你的汽车呢？　　你的汽车阿门了？

你为什么不到？　　你阿门的没来？

6. 发语词

发语词 。方言发语词“刍”〔zǒu〕可使用在句前或句中。如：

刍快来。　（赶快来）　　你刍甭（bao）来了。（你不要来了）

三、词语

（一）称谓词

答〔dá〕：父亲。

答大〔dá dà〕：父亲（碧口区）。

老子〔nǎo zi〕：父亲在儿子面前的自称。

伯伯〔béi bēi〕：伯父，与父亲同辈，年龄比父亲大的男人。

大答〔dà dá〕：大伯父，父亲的亲哥哥（洋汤区）。

二答〔er dá〕：二叔父，父亲的亲弟弟。以次类推有“三答”、“四答”……“小答”等。

爸爸〔bábà〕：父亲、岳父。和父亲同辈的堂兄弟有“大爸”“二爸”……等称呼。

小叔〔xiǎoshū〕：年龄长的小辈对年龄小的与父亲同辈的人的称呼。

姥姥〔nǎo nāo〕：父亲的小弟。

嬢嬢〔niǎng niāng〕（碧口区）姑母。

娘老子〔niǎng nǎo zi〕：父母亲。只在表述范围内使用。

妈〔mǎ〕：母亲或岳母。

么妈〔yāo má〕：小叔母。

二妈〔èr má〕：婶娘。以次类推有“三妈、……“小妈”、“么妈”等。

大妈〔dà má〕：伯父的妻子。

大大〔dà dā〕：姑母、婶母。

姑夫〔gū fú〕：姑母的丈夫。

干答〔gān dá〕：指给孩子拜认的父亲，碧口地区对岳父亦称干答。

干妈〔gān má〕：指给孩子拜认的母亲，以次类推有“干婆”、“干爷”、“干哥”、“干姐”等。碧口地区对岳母亦称干妈。

小叔子〔xiǎo shū zi〕：丈夫的弟弟。

爷〔yé〕：祖父。以次类推有“大爷”、“二爷”、“小爷”等。

婆〔pé〕：祖母。以次类推有“大婆”、“小婆”等。

阿婆〔āpé〕：祖母。

瓜婆〔guā pē〕：姑奶奶。

外爷〔wèi yè〕：外祖父。

外婆〔wèi pē〕：外祖母。

郎人〔náng rēn〕：（洋汤区）女人称自己的丈夫，也泛指男人。

女人〔nǔ rēn〕：（洋汤区）男人称自己的妻子，也泛指女性。

男人〔nán rēn〕：女人称自己的丈夫，也泛指男性。

门前人〔mén qiān rēn〕：妻子称自己的丈夫，也泛指男性。
右客〔yóu kēi〕：已婚妇女。
屋里人〔wō lǐ rén〕：丈夫称自己的妻子，也泛指女人。
妇人〔fù rēn〕：已结婚的妇女。
先后〔xiān hòu〕：妯娌。
婆娘〔pé niàng〕：已婚妇女。
先人〔xiàn rén〕：祖先。
后人〔hòu rēn〕：儿孙，相对先人而言。
客〔kèi〕：刚出生的女孩。
主人家〔zhǔ rēn jiá〕：刚出生的男孩。
女子〔nú zi〕：丫头。
奶娃儿〔nǎi wār〕：哺乳的幼儿。
月母子〔yūe mū zi〕：产妇。
户下〔hù xià〕：泛指同姓宗族或同房宗族。
伙内〔huǒ luì〕：泛指同房宗族。
亲房〔qìn fáng〕：泛指相距不远的同房宗族。
娘家人〔niāng jiā rén〕：女方娘家客人。
农二哥〔nūeng rè gé〕：农民。
土条〔tǔ tiáo〕：泛指见识不广，没见过世面的人。
学娃子〔xúe wā zi〕：学生。
当丁的〔dàng dīng dái〕：当兵的。
老娘婆〔niǎo niáng pè〕：接生婆（含贬义）。
师家〔sī jia〕：巫师。
端公〔duān gòng〕：巫师。
阴阳〔yīng yáng〕：旧社会念经、做道场的人。
二杆子〔èr gǎn zi〕：做事轻浮爱出风头的人。
二剥剥〔èr bè be〕：爱出风头的人。
半吊子〔bàn diào zi〕：说话虚浮，处事不慎重的人。
半瓢水〔bàn piáo shǔi〕：不慎重、骄傲爱吹牛皮的人。
半迷子〔bàn mī zi〕：头脑不够用、不懂事、考虑事情不全面的人。
棒客〔bàng kèi〕：土匪。
无脚海〔wú juē haǐ〕：游民。

跑滩匠〔pǎo tān qiàng〕：游民。
讨口子〔tǎo kǒu zi〕：要饭吃的人。
叫化子〔jiào huā zi〕：要饭吃的人。
穷孙鬼〔qún sóng guǐ〕：有几个钱就想花光的人。
毛狗〔máo gǒu〕：狐狸。
水猫儿〔zhuǐ maòr〕：水獭。
野狐〔yě hū〕：狐狸。
草狗子〔cāo gǒu zi〕：母狗。“草”代表动物中的雌性。
牙狗子〔yá gǒu zi〕：公狗。“牙”代表动物中的雄性。
鸡婆〔jī pé〕：母鸡。
鸡公〔jì gōng〕：公鸡。
猪婆〔zhū pé〕：母猪。
骚猪〔sāo zhū〕：种公猪或未阉公猪。
叫驴〔jiào nū〕：公驴。
草驴〔cào nū〕：母驴。
牸牛〔pē niú〕：公牛。
字牛〔zì niú〕：母牛。
犍牛〔jiān niú〕：阉牛。
骒马〔kuò mǎ〕：母马。
喳喳〔cá cà〕：喜鹊。
老鸹〔lāo wá〕：乌鸦。
斑斑儿〔bān bānr〕：斑鸠。
扑鸽子〔pú gè zi〕：鸽子。
夜瘪伙儿〔yè bē hōr〕：蝙蝠。
崖闹宝儿〔ái nào bāor〕：松鼠。
毛闹虫儿〔máo lāo chóngr〕：松鼠。
瞎缝子〔hà fèn zi〕：壁虎。
蝎虎子〔xiē huō zi〕：蜥蜴。
大甲鱼〔dā jiā yū〕：鲤鱼、鲫鱼的统称。
细流鱼〔sì niú yù〕：草鱼。
刺各巴〔zì gé bā〕：小粘鱼。
刺巴子〔zì bā zi〕：即小粘鱼。

苶鳖〔nié biè〕：无志气、不知进取，任人宰割的软弱人。
蔫怪〔nián guài〕：好出洋相的人。
阳混子〔yáng hòng zi〕：做事丢三忘四的人。
白日鬼〔bái ré guǐ〕：假装内行，欺骗别人的人。
白眼窝〔bái niān uó〕：说话假充内行的人。
搅搅客〔jiǎo jiāo kēi〕：在做生意时赖秤、赖价的人。
壳子客〔kēi zi kēi〕：爱说大话的人。
（二）常用名词
脑壳〔nǎo kē〕：头。
多罗〔duō nuō〕：头。
后脑础子〔hòu nǎo cū zi〕：后脑勺。
额华〔ngāi huā〕：前额。
耳刮子〔ěr guā zi〕：耳朵。
胸康子〔xiōng kāng zi〕：胸膛。
锤头子〔cuí tóu zi〕：拳头。
脯至窝儿〔pū zì wár〕：肚脐眼。
背心〔bèi xīn〕：背部。
腰干〔yāo gān〕：腰。
勾子〔gōu zi〕：屁股。
屁巴股〔pì bā gū〕：臀部。
巴掌〔bā záng〕：手掌。
腿巴骨〔tuǐ bā gū〕：大腿。
胛舨〔jiā bán〕：肩膀。
演子〔yǎn zi〕：痣。
疣犍子〔yoú niǎn zi〕：雀斑。
掀掀骨〔xiān xián gū〕：肩胛骨。
抱鸡婆〔bào jī pé〕：孵卵的鸡。
麻巧子〔má qiāo zi〕：麻雀。
种谷〔zùn gū〕：布谷鸟。
虼蚤〔gē záo〕：跳蚤。
推屎螟〔tuī sī mā〕：屎壳螂。
蚍后蚂子〔pí hòu mā zi〕：蚂蚁。

刍刍〔zōu zóu〕：蜘蛛。
壁虱〔bī sēi〕：臭虫。
片片子〔piǎn piān zi〕：玉米面做成的削面。
搅团〔jiǎo tuān〕：用玉米面做成粘稠状的饭。
然饭〔ràn fān〕：用玉米面做成的比搅团还要稠的饭。
拌面饭〔pàn miān fàn〕：用玉米面做成比搅团稀的饭。
炒炒饭〔cǎo cāo fàn〕：状似大米饭的玉米面干饭。
拌汤〔pàn tāng〕：白面做成的糊糊。
果木子〔guǒ mù zi〕：泛指水果。
北瓜〔bēi guā〕：南瓜。
骨节儿馍〔gū jér mé〕：火中烧的状似棒槌形的馍。
圆岗石〔yuán guàng si〕：比鹅卵石大的河石。
鹅抱石〔ngé bāo si〕：巨大的河石。
椅椅子〔yì yì zi〕：小凳子。
椅踏子〔yǐ tā zi〕：小凳子。
坡牛〔pē niú〕：小孩玩的木制陀螺。
热头〔yē tóu〕：太阳。
星宿〔xīng xiòu〕：星星。
火闪子〔huǒ shàn zi〕：闪电。
白雨〔béi yū〕：雷阵雨。
漠漠雨〔mú mù yǔ〕：小雨。
冷子〔něn zi〕：冰雹。
马勺〔mǎ shuō〕：木制瓢。
砚窝〔yàn wōu〕：砚台。
灶烘〔zào hūn〕：厨房。
粪厂子〔fèn chǎng zi〕：积肥的地方。
旮旯子〔gē gé zi〕：旮旯。
卡卡子〔qià qiá zi〕：窄小的空隙。
玉麦〔yù mēi〕：包谷。
稻子〔tǎo zi〕：水稻。
汗褂子〔hàn guā zi〕：汗衫和褂子的泛称。
主腰子〔zǔ yāo zi〕：对襟棉衣。

绑绑子〔bǎng bāng zi〕：对襟短棉衣。
毛缠〔máo chàn〕：用羊毛织成的绑腿。
巴笼子〔bā nǒng zi〕：竹编容器。
巴〔bā〕：衣服上的补丁叫“补巴”。
疤疤子〔bā bá zi〕：皮肤病或疮疤。
笆笆子〔bā bá zi〕：蒸馍、煮饭的垫器。
柴笆〔cái bā〕：栅栏。
杠头〔gǎn tōu〕：犁。
尖镢〔jiàn juē〕：镢的一种，头尖。
秧锄子〔yāng chú zi〕：扇面较窄的锄头。
扇子锄〔shàn zī cú〕：扇面宽大的锄头。
垢痂〔gǒu jiā〕：污垢。
洋碱〔yáng jiàn〕：肥皂、香皂的统称。
浆子〔jàng zi〕：浆糊。
壳子〔kē zi〕：用旧布料粘成的做布鞋的原料。
恶水〔ngé shuǐ〕：涮锅碗用过的水。
土巴碗〔tū bā wǎn〕：陶碗。
调羹子〔tiáo gēn zi〕：汤匙。
扁食〔biǎn shī〕：饺子。
把据〔bǎ jù〕：凭据。
罢单子〔bà dān zi〕：床单。
摆扎〔bǎi zā〕：打扮、收拾的意思。
摆子〔bǎi zi〕：疟疾。
包包子〔bāo báo zi〕：衣裤口袋。
宝令肉〔bǎo lìn ròu〕：猪胸腔部位膘厚的肉。
擦黑〔cā hēi〕：傍晚。
叉叉裤〔cǎ cā kù〕：开裆的裤子。
财喜〔cái xǐ〕：意外的钱财。
长年〔cháng niān〕：长工。
螬虫〔cáo chún〕：蛔虫。
熟面〔sú miān〕：炒面。
天行〔tiān xìn〕：天花。

（三）常用动词

安顿〔ngàn dūn〕：安派事务。

安设〔ngān xié〕：安派事务。

巴结〔bā jiè〕：跟人亲近。

巴歇不的〔bà xie bū dè〕：等不得或正如我意。

相端〔xiàng duān〕：打主意。

然〔rán〕：纠缠。

挖锄〔wā chū〕：抓住。

捍〔hǎn〕：拿。

谝〔piǎn〕：聊，谈论。

告〔gào〕：试。告一下（试一下）。

逗〔dòu〕：轻轻动一下。

溏〔tàng〕：泛指动物腹泻。

就〔jiǔ〕：蹲。

打发〔dǎ fā〕：安排、指使。给乞讨人给些财物。

撩成〔niáo chēn〕：收拾、料理之意。

搭针〔dā zhēn〕：理睬。如：别理睬他，即“别搭整他”。

孱头〔càn tōu〕：多嘴。

摆杂〔bǎi zá〕：闲聊。

摆〔bǎi〕：谈。

摆条〔bǎi tiáo〕：闲谈。

扳〔bǎn〕：挣扎或乱动。

拌蛮〔bàn mán〕：耍横。

办奏销〔bàn zōu xiāo〕：交待、交差。

编筐〔biān kuāng〕：编谎、设圈套。

嚣神〔xiāo shén〕：轻浮或不稳慎。

诧铺〔cà pù〕：择铺。

择嘴〔céi zuǐ〕：挑饮食。

扯拐〔qǐe guǎi〕：出了故障。

扯筋〔qǐe jīng〕：吵嘴。

入挈〔rù qié〕：守规矩。

磨劫〔mé jē〕：劳累。

戳拐〔chū guǎi〕：出差错。
衡〔hén〕：走。
飞〔fēi〕：即跑，快的意思。
瞅〔cǒu〕：看。
撂〔liào〕：扔掉。
（四）常用形容词
稀啪烂〔xī pǎ nàn〕：稀、软之意。物或事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巴瓢〔bā piáo〕：符合、贴近之意。
然挖〔rán wā〕：纠缠不休。
然缠〔rān chán〕：纠缠不休。
暗天〔ngǎn tiān〕：阴天。
热天〔rè tiān〕：夏天。
然长〔rán cháng〕：说话啰唆。
零干〔nín gàn〕：完了、没有了。
撑眼〔cěn niǎn〕：惹人讨厌。
翘迁〔qiào qiān〕：泛指老人健康。
英要〔yīn yào〕：泛指老人健康。
干苏〔gān sū〕：整洁。
蝉〔shán〕：娇气、软弱的意思。
诡〔guǐ〕：伶俐，善处事。
孽障〔níe zhàng〕：窝囊。
受活〔shòu huo〕：舒服。
遭孽〔zào nie〕：可怜。
迁烦〔qiān fèn〕：精灵或爱说是论非。
充壳子〔chóng kē zi〕：说大话，充内行。
洒泰〔sǎ tài〕：很舒心。
扑气〔pū qì〕：碰上了倒霉的事。
白刮刮〔béi guā guā〕：白得很难看。
背时〔bèi sí〕：倒霉。
诧生〔cà sēn〕：不自然，不习惯。
撑展〔chēn zhǎn〕：舒展。
粑和〔pā huo〕：软。

期头〔qī tóu〕：便宜。
海〔hǎi〕：形容多。
端凭〔duàn pín〕：专门，有意。
槽沌〔cāo dùn〕：迷迷糊糊。
攒劲〔zǎn jìn〕：鼓劲。有能力或有本领。
（五）时间、方位、指代词
年时个〔nián sī gé〕：去年。
外年子〔wǎi niān zì〕：那年。
晌午价〔shāng wú jià〕：中午。
人睡定〔rén shùei dìng〕：约十二点。
半夜价〔bàn yè jiā〕：半夜。
这一晌〔zhè yī xiàng〕：这一段时间。
圆圈〔yuán quán〕：周围。
阿达儿〔ā dér〕：什么地方。
这达子〔zèi dá zi〕：这个地方。
一歇〔yī xiē〕：一会儿。
一晌〔yī xiàng〕：一段时间。
一把〔yī bǎ〕：一小捆。
一皮〔yì pī〕：一张或一块。
一把连〔yī bǎ lián〕：全部。
一坝〔yī bà〕：一片。
（六）固定词组
鼻胞眼肿〔pí bāo niǎn zhǒng〕：哭过后鼻眼肿胀的样子。
二里二气〔rè nī rè qì〕：极不稳重的样子。
不进油盐〔bū jìn yóu yán〕：听不进别人的话。
日白溜谎〔rē béi niou huǎng〕：扯谎、吹牛、不说老实话。
大嘴老鸹〔dà zuǐ nāo wā〕：吃白食的人。
二不挂五〔èr bū guà wǔ〕：形容穿戴打扮歪邪不正。
翻精倒精〔fān jīn dǎo jīn〕：对事或东西反复翻腾。
胡之马之〔hóu zì mǎ zī〕：马马虎虎地办事或结束事情。
叫明叫响〔jiào mín jiào xiǎng〕：直截了当地说话。
活摇活甩〔huō yáo huō shuǎi〕：不牢靠，不坚定。

假巴二五〔jiǎ bā èr wǔ〕：外行装 成内行的样子。
黄皮寡瘦〔huáng pí guǎ sòu〕：面黄肌瘦。
身怀大肚〔sēn huái dà tù〕：形容孕妇大肚子的样子。
精精灵灵〔jīn jīn lín lín〕：形容很机灵。
口挪肚攒〔kōu núo tù zǎn〕：节衣缩食。
憨水巴拉〔hàn shuǐ bà nà〕：不干脆或说话啰唆的意思。
没名没堂〔mè míng mè tàng〕：没意思或不像样。
赖滑赖吡〔lài huá lài cī〕：说话撒娇油嘴滑舌的样子。
有心无肠〔yǒu xīn wú cháng〕：做事不能专心专意，提不起精神。
连二赶三〔lián rè gǎn sàn〕：接二连三。
平阳大坝〔píng yāng dà bà〕：平坦宽阔的坝子。
泼死泼活〔pě sǐ pě húo〕：拼命干活。
清早八辰〔qīn zāo bā shēn〕：清晨。
清丝年缝〔qīn sī yán fèng〕：形容器物拼合的很严密。
神戳鬼戳〔shén chúo gǔi chúo〕：神神秘秘的样子、鬼鬼祟祟搬弄事非。
耍耍达达〔suǎ suǎ dā dā〕：从从容容。
躲奸避滑〔dǔo jiān bǐ huā〕：耍滑头，偷懒。
五马六道〔wǔ mā liu dào〕：乱七八糟。
五零四散〔wǔ lín sì sàn〕：零落分散。
新年上节〔xīn nián shàng jīe〕：新年。
囚皮画脸〔xíu pí huà niěn〕：老着脸皮跟人纠缠。
一缆摊子〔yì nǎn tàn zī〕：一大堆，一大摊子。
油光水滑〔yóu gàng suǐ huá〕：光滑润泽。
扎扎瓦瓦〔zā zá wā wā〕：形容零碎或多刺的柴禾。

（七）歇后语

王羲之写字——手熟为妙
下雨不带草帽——精淋（灵）
擀面杖放到门背后——好久没见面了
茶壶里煮饺子——有宝倒不出
棒槌打锣——经当不起
南天门上打伞——一路的神仙
狗吃茧壳子——满嘴丝纹（诗文）

三尺长的梯子——搭不上檐（言）
黄瓜打驴——半截子去了
黄连树上挂苦胆——从根苦到梢
癞哈蟆支桌子——强挣哩
弹花匠的女——会弹不会纺（意为只会说）
麦秆子吹火——小气
鸭子爪爪——联手
砂锅捣蒜——一锤子的买卖
怀里揣灯笼——各心自明
万岁爷害秃子——没王法
狗拉老鼠——多管闲事
狗戴帽子——做个人样子
牛吃草帽子——一肚子的转转子（指主意多）
瞎牛钻刺架——自寻出的
背锅子骑驴——往后仰
佛爷放到敞坝里——没事（寺）
背锅子睡碓窝——将弯就弯
当年的鸡儿——差翘（窍）
和尚娃娃挨罄锤——不懂经
枣核子解板——没两锯（句）
春官抹帽子——没（说）了
外甥戴孝——无舅（救）
瘸子的腿——就位了
瘸子走路——立场不稳
擀面杖吹火——不通
六月里穿皮袄——热报冷仇
老虎不咬人——恶名在外
老虎吃苍蝇——无处下爪
墙上挂草荐——不像画（话）
羊圈里的驴——唯有它大
精尻子跌跤——自犯夹泥（疑）
聋子的耳朵——摆设

六月的萝卜——少窖（教）
老虎吃天爷——无法下爪
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第五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组织

1950年，设立建设科，科技工作由建设科分管。1957年，科技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对口分管。

1959年2月，成立文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县科协、文县科学院。1960年初，文县科学院下设农科所、工业科研室。1962年4月在精兵简政中科技机构被撤销。1979年初，恢复文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县科学技术协会，并联合办公。1980年，在农技站的基础上设农业科学研究所。1983年4月，科委、科协分室办公。县科协作为社会团体属县委领导。1986年，成立科学技术咨询公司。同年4月，成立文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文县纹党研究所（1988年撤销）。

各级学术团体统计表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人　　数
农学会	1983年	25
林学会	1983年	10
水电学会	1983年	15
畜牧学会	1983年	15
中华医学会	1984年	25
中医学会	1984年	20
数学会	1982年	10
建筑学会	1984年	10
广播电视学会	1984年	10
教育学会	1983年	50
气象学会	1984年	10
会计学会	1985年	80
发明学会	1985年	7

二、学术团体

1959年县科协成立后，在工业、农业、文教、医疗卫生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科协会员。分别成立各种学术协会，开展业务活动，“文革”中学术活动停止。1979年以后，各学会、协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至1988年成立各种学会、协会13个，会员287人。还有尚德农民自发成立的“蔬菜研究协会”、“柑桔研究协会”等科技学会组织。

三、科技网络

解放前，科技事业不发达，艺人多收徒授艺，绝技密而不传。解放后，政府重视科技工作，1957年以农业、林业、水利、沼气、蚕桑技术干部组成技术推广站，负责全县的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栽培、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指导工作，并推广药剂拌种、条播、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等耕作技术。农村普遍开展以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为主的科学试验活动。区、乡、(镇)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科学实验小组，并建有小麦、玉米、水稻、洋芋等丰产实验田。从而形成县、区、乡、社（村）四级科技网络。对农作物栽培、良种繁育、畜种改良，水土保持，农（工）具改造、家禽家畜繁殖、科学种田等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起了重要作用。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科技组织自行解体。由于科技事业的发展，地膜覆盖、水稻宽窄行、带状种植等农业先进技术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8年，全县建立县级各种学会13个，区、乡(镇）科普协会76个，村级科普小组215个，参加会员达2000余人，县、乡、村科普网络基本形成。企业进行挖潜改造，技术革新，在企业内部相继建立科研小组，引进新工艺，进行产品换代，争创优质产品。

第二节 科技队伍

解放前，全县仅有十几名专职或兼职中学教师和两名初级医师。1953年，第一批中专生孟晋等人分配来文县工作。1958年，第一批大专毕业生分配来文县，以后逐年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县工作。截止1988年全县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各类科技人员1933人；有技术职称的1829人；评定有任职资格的1516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78.4%。其中：高级技术职称35人，中级技术职称351人，初级技术职称708人，技术员（士）735人。在文化教育部门工作的946人，医疗卫生部门工作的340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235人，企业单位308人。

解放后，科级、副科级专业科技人员由县委组织部管理，一般科技人员由民政局（科）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1979年后，文教卫生部门科技人员由文教、卫生局主管。其它科技人员由人事局管理。

第三节 科普活动

一、计划编制

文县的科技活动受历史、地理条件的限制。解放前仅有简单的竹编、植桑、养蚕、铸铧等工农业生产，其它方面都沿用旧习和传统的生产工艺。

50年代至60年代初，县科委根据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的编制以农、林、水、交通、卫生等17个系列为重点的科技计划项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2年重新编制、确定一批技术上先进，生产上适用，经济上合理，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短、平、快项目。1986年，制定文县第一个科技发展规划，即“七五”科技规划，随着又编制“丰收计划”、“星火计划”小区开发计划等，以支柱产业开发为重点，编制年度分解实施计划。至1988年，有省列项目11项，地列项目5项，县列项目76项。在这些项目中按计划完成74项，占全计划总数的77.8%。有13项达到地区先进水平，有6项获地区科技进步奖，10项获县科技进步奖，取得科技成果64项。科技计划的编制和管理，促进了科技进步，加快了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过程。

二、科普宣传

解放后，结合各种会议、集会、逢集等，运用黑板报、广播和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科技知识。1958年“大跃进”时期，配合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大搞农具革新宣传活动，并配合有关部门多次举办展览会。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普宣传工作更加活跃，编印了《文县科技信息》等资料。科协自1984年以来每年办专栏15—20期，向群众宣传科技知识，并不定期 的放映 科技影片，对广大群众进行科技教育，平均每年放映15场次，观众约1万余人。县科协受到中国科协、国家科委、农牧渔业部等6个部级单位的表彰。从1987年开始，科协每年为农村订购甘肃科技报67份，供村社农民阅览；举办科技讲座，请科协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科技报告。1985年，请兰州大学副校长陆润林作专题报告。1986年，请省科协副主席贾承谊作科协干部培训专题报告。1987年，请省科协副主席魏庆同教授作科普报告。同年，请武汉大学副教授刘祖荫、西北大学副教授何明安作科普报告，并在1985年举办青少年夏令营活动。1987年，举行中、小学

生发明竞赛及中、小学生论文竞赛活动。

三、良种引进和培育

解放后，科技活动主要以农业科技为主。农业科技又以引进、改良小麦、玉米、水稻、洋芋四大农作物品种为主，同时畜牧业的良禽良种引进、疫病防治、科学饲养等也逐步走上轨道。

50年代初，引进的小麦良种有，“碧马一号”、“南大2419号”、“平原50号”。1958年，引进“阿勃”、“阿桑”、“阿玛”、“阿夫”良种。60年代，引进“甘麦8号”、“12号”、“44号”等。80年代，引进推广的主要有成良5号、6号及733号、南二号。1984年后，引进有川育5号、6号及绵阳11号、12号、19号等一系列良种。

50年代，引进的玉米良种有金皇后、白马牙。60年代，引进的有辽东白、英粒子、春杂2号。70年代，推广杂交玉米维尔42、156、京杂2号、陕1号、5号、7号。80年代，引进推广的有中单2号、中单11号、白单、成单等。50年代初，引进的水稻良种有：金黄稻、汉中稻。中期推广川大梗、南特号。60年代，引进推广珍珠矮、沪开早、沪汉101、南京1号、南京2号。1982年，引进推广杂交稻籼优窄8、籼优8号、威优64、岗潮23号等。

引进的洋芋品种有乌洋芋、白洋芋、南伏特、波友2号、长薯4号、宕薯4号等。

1969年，引进山东大葱，1978年引进兰州芹菜，1986年引进良种豇豆、黄瓜，1987年引进西瓜、各种水果良种苗木及食用菌人工栽培。

1958年，陆续引进优良畜禽品种：苏联速步马、新疆细毛羊、大尾羊和优种猪巴克夏、长白、内江等。畜禽疫病防治、人工受精等技术也开始应用。1969年，引进河曲马、佳米驴、早胜牛。1973年，引进关中驴、秦川牛。80年代，先后引进罗丝鸡、海浦罗鸡、星鸡及肉兔、长毛兔及瘦肉型湖北猪、甘肃白猪等。

1958年，开始对引进良种与地方种进行杂交改良。据1984年统计，存活秦川牛杂交后代529头，内江猪杂交后代占全县猪类总头数的70%。80年代，又引进西门达尔牛，冻精进行黄牛冷配改良3000多头。

1982年，推广池塘养鱼和稻田养鱼技术。1976年，引进四川草鱼4组、花白莲12组进行人工繁育。在科学饲养方面，1980年以来推广使用配合饲料、各类添加剂，不断提高科学饲养 技术。

煤油灯孵化小鸡技术，也在农村养鸡专业户中推广使用。

在畜禽疫病防治方面进行防治、检疫、预报相结合，重点地区防疫密度达100%。

四、监测预报

天气预报 解放前，农民凭长期积累的经验观测天气变化。解放后，虽设置气象预报人员，但因设备简单，故其准确性不高。1959年，建立气象站，起初以省、地台站的预报为依据，结合文县的气象变化作补充预测。后陆续添置设备，增加人员。1979年后，增设气象传真机，遥测雨量计，农气预报配备PA——1500计算机，由原来的收听预报、加看天色及70年代的数理统计预报方法，逐渐发展到80年代的数值预报，及3105预报，准确度不断提高，基本掌握县境内春播、夏收、伏种、雨雹、干旱、墒情的气候规律，为工农业生产起到参谋作用。

水文测报 县内两江八河，山涧、小溪纵横，水流湍急，时有山洪、泥石流俱下，损坏田禾、房屋，以至沟河淤塞，积水成灾，交通中断。民国28年(1939)，中央水力实验院在碧口设水文站。1957年，设碧口中心分站，又在玉垒刘家河坝设水文站，后陆续设立鹄衣坝水文站、草坝水文站、苗家坝水文站、蒿坪水文站。分别对白龙江、白水江中下游及让水河进行水文观测，又置水文仪、流速力缆道、人工雨量计、自记雨量仪等设备，监测记载河流量、产汇量、渗透量、降雨量、流失量等，积累水文资料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为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建设及水电站的勘测、设计提供了科学依据。

地震监测 县境地处甘川交界南北地震带的中段，是历史上地震活动比较频繁的地方。1972年，开始地震监测工作。1974年，增设群测点，建立地震台。1975年，成立地震办公室，建立文县一中、二中等11个群测点，以土法观察震情，先后制成土地磁、土倾斜、地应力、植物电、地温等多种观测仪器。同年，预报小震59次，准确率达59%。兰州地震大队也经常派专业队来县监测，逐步形成一个专群结合的地震监测预报网，联合会商共同研究，进行地震知识宣传预防。1982年，调试制成“微电流光自记仪”。1985年，安装“氢钍分析器”，开展水氢观测，建立水导电，并分别在上丹、大渡坝、桥头建立群测骨干点3个，为准确预报本地区和附近地区的地震中心发挥作用。

五、科技咨询

1984年，县科技咨询公司成立后，几年来为全县的经济建设、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组织预测、考查、论证，提供方案和建议。在开展活动中，对外实行合同制，对内实行咨询课题承包制。1984年12月23日，为县委在兰州召开“建设家乡、振兴文县”座谈会提供资料依据，并为纹党的生产、经营、管理，进行持续跟踪咨询服务，为纹党的进一步开发提供科学依据。1985年，向县委，政府提出文县电力资源和农网建设的意见。同年4月为大渡坝、

石坊爆点测量线路，修改修建计划，节约工程资金7000多元，5月帮助城关镇恢复干沟坪村的50千瓦小电站，并且对解决高山照明的问题提出质疑调查，提出不宜盲目上马的建议避免了损失。1986年对个体户张文贵打算扩大造林面积的计划提出修改意见，避免了个人损失。又帮助尖山河口公路大桥的修建，解决了抽水设备问题。1987年对城关河堤工程进行实地指导咨询服务，提出必须在5月27日前完成，才会无洪水灾害的论证，促使工程顺利完成，并对县水泥厂的扩建、南桥工程、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咨询，使这些项目减少了投资、缩短了工期，为国家节约了资金，并组织各学、协会为全方位开发文县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四节 科技成果

解放后，生产力得到解放，科学技术普遍推广应用，各项科技成果不断涌现，至1988年全县工农业生产领域，特别以农业科技为主先后获省、地、县奖励多次，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优秀成果逐年增多，提高了经济效益。

1972～1988年科技成果表

成果名称	完成年份	完成单位
冷气冲天炉试制	1972	农机厂
自动上料机	1972	农机厂
Ⅱ——500型简易脱粒机	1975	农机厂
点爆机试制	1975	农机厂
骆驼巷隧道工程	1978	交通局
山羊脑脊髓丝状虫病初探	1980	县兽医站
中单二号杂交玉米品种大面积推广	1980	农技站 种子公司
大量剂安定治疗破伤风三例报告	1981	县医院
毛白杨嫁接育苗	1981	林业局
7485—1小麦品种引进	1982	农技站
带状种植技术推广	1982	桥头李家河
二甲四氯除草剂使用示范	1982	农技站
72—4水稻试验	1982	石坊、东峪口
牲畜冷冻精液人工授精	1982	县畜牧局
吗啡用于70例大月份引产中疗效观察	1982	县医院

续表

成果名称	完成年份	完成单位
试用中草药对胆囊造影不显影结石的临床观察	1982	碧口医院
红薇菜干加工制作技术	1982	碧口出口商品加工厂
参参可乐饮料研究生产	1982	碧口实业公司
微型水轮发电机组试验	1982	水电厂
粉锈宁大面积防治小麦条锈病	1982	省植保站、县农技站
云杉落叶松、油松全光育苗	1983	高楼山农场
肖家公社漩滩吊桥	1983	县交通局
微电光电流自记仪研制	1985	地震办
杂交水稻引进示范推广	1985	农技站
桔柑病虫害防治与肥水管理	1985	县多经办
容器育苗造林技术推广	1985	县林业局
花椒螨虫病防治试验	1985	县林业局
沼气推广	1985	县沼气站
文县山羊品种资源调查	1985	县畜牧站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疗报告	1985	县兽医站
山羊寄生虫病调查	1985	县畜牧站
文县畜禽疫病调查	1985	县畜牧站
陇南山地褐色土温州蜜桔黄化成因及矫治方法研究	1986	经济作物站
文县城关地区山羊体内寄生虫病调查	1986	县畜牧站、兽医站
文县城关地区肝片吸虫季节动态观察	1986	县畜牧站
水稻宽窄行栽培试验示范	1987	农技站
桔柑矢尖蚧防治	1987	县经济作物站
煤油灯孵化技术推广	1987	科 委
杜湖猪三元一代科学饲养示范	1987	上丹乡畜牧站
良种西瓜引进试验	1988	种子公司
玉米旱作万亩丰产田	1988	县农枝站
花椒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1988	县农业局
池塘养鱼多产试验	1988	县水产站
大家畜药物去势试验	1988	县畜牧站

1983～1988年获奖科技成果表

年 度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奖 励 等 级
1983	中单二号杂交玉米推广	科 委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大剂量安定治疗破伤风三例报告	县医院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	微电流光电自记仪	地震办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柑桔矢尖蚧防治	农牧局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陇南山地褐色土研究	农牧局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杂交稻引进推广	农牧局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容器育苗技术示范	农牧局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杜湖猪三元一代科学饲养示范	上丹乡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池塘养鱼高产试验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	花椒病虫害防治试验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参参可乐饮料生产	甘肃省实业公司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	玉米旱作万亩丰产田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7	西瓜良种引种试验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水稻宽窄行栽培示范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花椒综合防治示范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大家畜药物去势实验	农牧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六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6年3月1日，成立收音站，副科级建置，编制2人。

1957年7月，筹建广播站，编制3人，站长、播音员、线务员各1人，地址在县委院内。

1958年，地方财政拨款0.5万元，省广播处拨款0.2万元，扩建广播站，站址在城关一小东侧。1962年7月，广播站与文化馆合并。1969年，撤销广播站，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复设广播站。至1985年归广播电视局。

1985年，成立县广播电视局。局内设人秘、财会、农网、音像4股，有职工15人，下辖：广播站（副科级），有职工7人；城关电视站（股级），有职工3人；乡电视站11个，有职工14人。截止1988年，全系统有职工39人（其中临时工3人）。

第二节　新　闻

《碧报》　民国22年（1933），胡宗南部驻防文县时办，单面4开石印，周刊。1935年胡部撤走后停刊。

《文县三日刊》　民国27年（1938），国民党县党部办，该报主要宣传抗日主张，油印8开。

《文县周报》　民国32年（1943），县长李秉璋创办，报道各科室新闻和工作，4开，石印，由教育用品供应社负责承印，解放前夕停刊。

《文报》　民国35年（1946），三民主义青年团文县分团筹备处创办。

《文县报》　民国36年（1947），国民党文县县党部创办。

《新文报》　民国37年（1948），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文报》与《文县报》合并为《新文报》以上两报均为周报，四开、石印。

《文县报》　1952年中共文县县委创办，石印，其间中断两次复刊三次。1958

年8月复刊后至1959年5月停刊。

《广播快报》　1953年夏，文化馆和县委宣传部收音站创办，为4开油印周报，1955年停刊。

新闻报导组　1959年设立，业务由宣传部主管，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采写文县新闻。有报导员2人，1983至1987年文县新闻稿件在地区以上报纸刊登和电台播出的约有200篇左右。

第三节　广　播

民国21年（1932），国民党省党部给文县县党部发一台收音机。1948年，省教育厅给文县文化馆发一台收音机。

1956年3月1日，设立收音站，由宣传部主管。收音站坚持每天收抄中央和甘肃台的广播新闻，供政府领导传阅，在近一年多的时间里，收抄记录新闻6000余份，20多期。在当时公路不通，信息不灵的状况下，对指导全县工作，及时了解信息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7年，县广播站成立，并开始播音，在县城架起10瓦高音喇叭2只，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

1958年，扩建广播站，置播音输出功率500瓦交流设备，并自办宣传节目。

同年，铁楼公社建立有线广播放大站，有41个生产队能收听县上的广播。1959年，全县安装712只高音喇叭。1960年，农村的喇叭增加到4000只，播音由每天2次增加到3次，全年广播站转县上广播大会12次，听众达80万人次。同时建立学校广播室3个，厂矿广播室3个，工地流动广播站15个。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广播喇叭保留2113个，专线600公里，全县93%的生产大队安装了广播。当时采取群众自筹和国家投资相结合，邮电线路和广播线路相结合（一线两用）的方法，发展广播事业。1961年9月，因广播对电话有干扰，县邮电局整顿邮电线路，将电话线路上带的广播喇叭拆除了1/3。

1965年，全县有喇叭1217只，179个生产大队通广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广播事业受到干扰，广播站编制减少，全县只有54个大队，176个生产队能听到广播。1970年，12个公社设广播放大站，安装喇叭1320只，19个公社改建广播载波线路。1975年，是农村大办有线广播的高潮阶段，全县喇叭数达到1.45万只，通广播的大队达98%，生产队达95%，公社以下有广播专线2313公里，小片广播网287处。

1956～1987年农村有线广播及放大站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区(镇)		乡(公社)		村(大队)		组(生产队)		线路总公里		喇叭总数	放大站	主要设备
	总数	建站	总数	建站	总数	通播	总数	通播	专线	网线			
1956	4	1			2	2		6		150	2		收音机一台、电机一台
1958	4	2	11	6	116	31	567	96		250	1698	8	扩大机500瓦一台
1960	4	2	11	9	237	196	683	856		600	4000	11	交流扩大器8个直流3个
1963	4	2	31	11	358	109	1300	412		890	1206	11	交流扩大器8个直流3个
1966	4	2	31	26	306	184	1265	1116		1050	1572	28	交流扩大器23个直流3个
1969	2		31	26	273	273	1053	422		1512	3137	26	交流扩大器26个
1973	2		26	26	281	273	1114	1032		1815	13660	26	交流扩大器26个
1975	2		26	26	281	273	1157	1156		2313	14560	26	交流扩大器26个
1977	2		26	26	280	273	1167	1172		2015	14680	26	交流扩大器26个
1979	2		26	26	297	273	1500	1052		1068	13519	26	交流扩大器26个
1981	2		26	26	306	273	1448	915		65土	10122	26	交流扩大器26个
1982	2		26	15	314	189	1397	415		315	8912	15	交流扩大器15个
1983	2		26	3	314	26	1372	79			2320	3	交流扩大器3个
1984	2		25	2	302	5	1295	21			14高音	2	交流扩大器2个
1985	2		25	2	302	5	1293	21			14高音	2	交流扩大器2个
1986	2		25	2	300	5	1293	21			14高音	2	交流扩大器2个
1987	2		25	2	300	5	1293	21			14高音	2	交流扩大器2个
说明：县到乡(公社)利用邮电线路。													

1980年后，土地承包到户，有线广播受到影响，通往乡、村、社的广播喇叭逐年减少。

县广播站每天早、中、晚播音3次，除转播中央、省台节目外，也播放自办节目，全天转播时间为3～4小时，自办节目每天播20分钟。

第四节　电　视

1976年，水电部第五工程局在碧口建成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同年，碧口董家山建成电视差转台。1978年，城关刘家山建成差转台，部分机关单位购买电视机，少数职工家庭相继购买黑白电视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彩色电视机也逐步进入私人家庭，截止1988年全县约有电视机7000台，其中彩电占20%。

1980年以后，文县始有放像机。截止1988年全县机关、私人有放像机200多台，部分个体户以营利为目的放映录像，文化馆、县工会、电影公司相继开设录像厅。

1984年，文化馆购置一台摄像机，每年采访、摄制10多个新闻片断，在县电视台播放。

电视差转台、卫星接收站建设情况统计表（截至1988年）

名　　称	建台时间	发射功率	收发频道	建设单位	覆盖人口
碧口董家山差转台	1976年3月	DC1—19W	收7发5	水电五局	1.3万人
中庙姚家坪差转台	1983年1月	DC1—3W	收5发12	中庙乡	0.4万人
范坝干沟子差转台	1985年6月	DC1—10W	收5发10	范坝乡	0.4万人
玉垒玉枕差转台	1986年3月	DC1—10W	收5发10	玉垒乡	0.4万人
范坝袁家山差转台	1986年6月	DC1—10W	收5发8	范坝乡	0.32万人
城关刘家山差转台	1978年1月	DC1—50W	收2发6	城关镇	1.1万人
县水泥厂差转台	1983 年 10 月	DC1—10W	收6发8	水泥厂	0.4万人
石坊墩上差转台	1984年3月	DC1—5W	收6发12	石坊乡	0.62万人
丹堡张家河口差转台	1986年2月	DC1—10W	收6发10	丹堡乡	0.5万人
石坊东峪口差转台	1986年3月	DC1—3W	收6发10	东峪口村	0.3万人
尚德水家坝差转台	1986年9月	DC1—10W	收6发12	尚德乡	0.58万人
横丹杜家坪差转台	1986年1月	DC1—10W	收6发4	横丹乡	0.5万人
玉垒坑头坪差转台	1987 年 11 月	DC1—10W	收5发8	玉垒乡	0.3万人
碧口卫星地面接收站	1965 年	DC1—50W	（闭路）	水电厂	0.015万人
文县北山寺地面接收站	1986年8月			县政府	1.5万人
堡子坝卫星地面站	1983年7月	DC1—10W	发2	堡子坝村	0.6万人
白水江两河口地面站	1983年9月	DC1—3W	发10	保护局	0.002万人
上丹碾子卫星接收站	1986 年 10 月	DC1—10W	发3	上丹乡	0.23万人
临江牡丹寺地面站	1988 年 12 月	DC1—10W	发4	临江乡	0.55万人
白水江林业局花庄坝地面站	1987年6月	DC1—10W	发10	林　场	0.04万人

925

第七编

社会

926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历代人口

文县建置较早，汉至三国时境内人口无史料记载。西晋怀帝时阴平令李远率晋人入蜀。后阴平太守王鉴粗暴，郡人毛深、左腾将王逐出，相率降成汉李雄，晋民尽入蜀。由于人口外迁，境内有人口300余户。随之阴平由氐人杨茂搜割据政权仇池国所占有，又历经武都国、阴平国，战乱不止，人口无考。唐代开元盛世，文州人口增加到2670户，84085人。天宝安史之乱后，人口下降。宋代中期，人口内流，文州人口逐渐上升。历元、明至清末宣统元年（1909），人口上升到22378户，104372人。民国21年（1932）后，人口下降。民国35年（1946）后，人口回升。民国38年（1949），有28312户，113205人。解放后由于生活条件、医疗保健条件的不断改善，人口逐年增加。1975年，开始贯彻计划生育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到1988年，全县有48517户，216920人。

文县历代人口情况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户数	人口	男	女
晋	300			
唐代开元间	2670	84085		
天宝元年	1980	9250		
宋代元丰三年	11535			
崇宁间	12531	41516		
明代嘉靖间	4500	11320		
清代光绪三十四年	21247	104375		
宣统元年	22378	104372		
民国17年	30940	112574		
民国24年		84000		

续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男	女
民国35年	15405	90522	43282	47240
民国38年	23312	113205	60837	52368
1950年	28659	118325	61294	57031
1953年	31170	127917	65417	62500
1957年	31933	133625	68269	65356
1958年	32467	135645	69072	66573
1959年	34142	138517	70684	67833
1960年	32111	124400	61541	62859
1961年	34610	126886	63011	63875
1962年	34041	134592	67420	67172
1963年	34183	137989	69264	68725
1964年	34748	137552	68727	68825
1971年	40042	180424	95181	85243
1982年	42631	210788	108869	101919
1985年	45503	212970	110311	102659
1986年	46208	213102	110221	102881
1987年	47738	214454	110743	1037
1988年	48517	216920	111727	105193

第二节 人口变动

迁徙、出生、死亡是人口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文县古为氐族聚居之地，西汉高祖刘邦攻入咸阳后被封为汉王，中原各地汉人迁入县境。东汉时，羌人内附，形成氐、羌、汉杂居。东汉、三国时期战乱不止。晋代因灾荒、暴政，汉人多流入四川，侨立南北二阴平郡，时县境内人口仅有300余户。南北朝时期，氐人割据政权，或灭于前秦，或受前赵的威逼弃国降成汉李雄，或反复依附于南北诸国之间，战争迭起，人民逃亡。唐统一中国后，社会安定，人民得以休养生息，人口增加。天宝以后，“安史之乱”发生。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吐蕃与南诏（云南）合兵10万攻文、茂、黎、雅，人民逃亡。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后，人口内流；徽宗崇宁年间人口呈上升趋势。元代，文州人口下降。

明代，洪武二十七年（1394），文县千户张蠡因获骏马为流言激变，派平羌将军宁政讨伐，后随军者多流居文县。清代中期，社会安定。嘉庆间，县属碧口逐步形成甘、川交界处的水陆码头，商业发达，外地人来碧口经商者日多，有不少人在碧口和县境内其他乡（镇）定居。至清末宣统元年（1909），文县人口为10万余人。民国前期，军阀混战。中期，匪患、烟祸、天灾、疾疫使人口下降。抗日战争胜利后，人口始日渐上升。解放后，实行土地改革，解放生产力，人民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医疗保健机构，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降低，使人口增长加快。1960年，因自然灾害，非正常死亡1万余人。1962年后生活好转，人口又逐年增加。1965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大修厂在县城建立，以后又设立白水江林业局，1969年水电部第五工程局修建碧口水电厂，这些单位都有大批外地职工迁入文县，使文县人口大幅度增加。1975年，开始贯彻计划生育国策，人口出生率得到控制。到1988年，文县有48517户，216920人。

文县解放后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净 增
1959年	2146	2123	1370	1277	116
1960年	1194	9174	2498	1444	6926
1961年	1638	987	1349	742	1258
1962年	5949	1192	2913	1559	6111
1963年	4932	1502	1315	1749	2996
1964年	2811	1334	961	1207	1231
1965年	5027	1823	3032	3214	3022
1981年	4419	1495			
1985年	2390	1328	3475	3026	1511
1986年	2674	1167	3164	4839	139
1987年	2827	1098	3412	3789	1352
1988年	2730	1025	3209	2448	2466

第三节 人口分布

文县区域面积为4994.0953平方公里。民国38年（1949），全县有113205人，每平方公里有22.7人。1985年，全县有212970人，每平方公里有42人。1988年，全县有21692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有43人。

文县地处山区，山高谷深，境内有两江八河，沿河川坝地区人口稠密，高半山区人口稀散，各乡（镇）人口分布不均。1985年调查，城关镇土地面积156.4平方公里，有21133人，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35人，刘家坪乡有土地面积343.2平方公里，有198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6人，人口密度相差悬殊。近年因经济的发展，城关、碧口、中寨等乡（镇）的人口密度呈上升形势。

1982年文县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分布表

单位：户、人

地区别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性	女性
全县总计	42631	209482	108587	100895
碧口镇	3565	16663	9291	7372
城关公社	4158	19243	10067	9176
铁楼公社	1863	9916	5049	4867
尚德公社	1221	5755	2927	2828
横丹公社	1124	5267	2664	2603
丹堡公社	1196	5666	2847	2819
上丹公社	613	2948	1510	1438
刘家坪公社	454	2020	1064	956
玉垒公社	1100	5610	2888	2722
范坝公社	1659	7726	3955	3771
店坝公社	996	4474	2345	2129
肖家公社	1114	5109	2614	2495
中庙公社	1528	7604	3852	3752

续表

地区别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性	女性
口头坝公社	1643	7239	3688	3551
尖山公社	990	4937	2544	2393
临江公社	1255	6230	3214	3016
梨坪公社	2153	11375	5880	5495
舍书公社	829	4140	2124	2016
屯寨公社	1145	5933	3034	2899
桥头公社	3561	18427	9471	8956
堡子坝公社	2642	13336	6806	6530
石坊公社	1753	8317	4279	4038
石鸡坝公社	1730	8895	4632	4263
马营公社	1150	5848	3065	2783
中寨公社	2643	13981	7371	6610
博峪公社	546	2823	1406	1417

1988年文县人口分布情况表

单位：户、人

乡(镇)名称	总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其中非农业人口
合计	48517	216920	111723	105197	21570
城关镇	5997	22556	11616	10940	9564
铁楼乡	1998	10452	5315	5137	93
尚德乡	1245	5953	3047	2906	218
横丹乡	1209	5478	2799	2679	104
丹堡乡	1354	5816	2950	2866	250
上丹乡	656	3037	1630	1407	81

续表

乡(镇)名称	总户数	人口			
		合 计	男	女	其中非农业人口
刘家坪乡	432	1966	1012	954	21
玉 垒 乡	1140	5588	2862	2726	121
范 坝 乡	1758	8208	4198	4010	110
店 坝 乡	994	4340	2235	2105	26
碧 口 镇	5204	15396	8125	7271	7894
肖 家 乡	1213	5200	2656	2544	56
中 庙 乡	1625	7807	4006	3801	192
口头坝乡	1595	7445	3752	3693	74
尖 山 乡	1151	5244	2667	2577	84
临 江 乡	1440	6739	3523	3216	264
梨 坪 乡	2463	12219	6218	6001	175
舍 书 乡	894	4479	2372	2107	46
屯 寨 乡	1207	6056	3127	2929	92
桥 头 乡	3996	19542	9796	9746	510
堡子坝乡	2978	14453	7400	7053	223
石 坊 乡	1910	8700	4502	4198	263
石鸡坝乡	1910	9219	4807	4412	98
马 营 乡	1208	6214	3317	2897	49
中 寨 乡	2940	14813	7791	7022	962

1988年文县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乡镇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合 计	4994.10	216920	43
城关镇	154.40	22556	146.5
铁楼乡	324.40	10452	33.0
尚德乡	86.60	5953	69.2
横丹乡	123.00	5478	44.5
丹堡乡	120.40	5816	48.4
上丹乡	398.40	3037	8.0
刘家坪乡	345.20	1966	5.7
玉垒乡	238.30	5588	24.0
范坝乡	173.00	8208	47.0
店坝乡	390.10	4340	11.0
碧口镇	196.90	15396	78.5
肖家乡	209.10	5200	25.0
中庙乡	114.30	7807	68.4
口头坝乡	217.90	7445	34.3
尖山乡	130.10	5244	40.0
临江乡	113.90	6739	59.6
梨坪乡	171.30	12219	71.0
舍书乡	64.30	4479	70.0
屯寨乡	256.90	6056	23.6
桥头乡	222.30	19542	88.0
堡子坝乡	280.80	14453	51.0
石坊乡	132.40	8700	65.9
石鸡坝乡	178.40	9219	52.0
马营乡	161.10	6214	38.6
中寨乡	292.80	14813	51.0

第四节 人口结构

一、民族结构

文县原为氐羌民族聚居之地，自西汉开始，外地汉人逐渐迁入，形成氐、羌、汉杂居，经过两千多年的民族融合，至解放初期，文县主要有汉族、藏族、回族。以后因工作需要陆续从外地调入不少其他民族同胞来文县工作，使文县民

族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64年进行人口普查，文县除有汉族、藏族、回族外，新迁入的有蒙古族、苗族、朝鲜族、满族、土家族、东乡族、羌族、撒拉族、壮族等9个民族，全县共计有12种民族成份。

二、年龄结构

民国时期，因生活、医疗保健条件差，高出生、高死亡，儿童、青少年、壮年人较多，老年人较少，年龄到60岁便认为是高寿。解放后，人民生活、医疗保健水平不断提高，身体健康状况大为改观，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60～69岁者有1.1219万人，70～79岁者有5057人，80～89岁者有695人，90岁以上者有19人，人口逐步走向高龄化。

1964年文县人口年龄结构表

按年龄分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学龄前儿童1～6岁			17080人	0.112%
学龄儿童7～12岁			18300人	0.13%
青年14～25岁			29445人	0.21%
中小学生7～17岁			30577人	0.22%
育龄妇女16～49岁			38401人	0.24%
劳动人口	男	16～59岁	40616人	0.30%
	女	16～64岁	35874人	0.26%
高龄老人		60～69岁	7202人	0.05%
		70～79岁	2417人	0.02%
		80～89岁	310人	0.002%
		90岁以上	9人	0.0001%

1982年文县人口年龄结构表

按年龄分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合计数%		
	全县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县合计	209482	108577	100905	100.00	51.83	48.17
1～6	30902	15712	15190	14.75	7.50	7.25
7～14	48971	25021	23950	23.38	11.95	11.43
15～24	35943	18481	17462	17.16	8.82	8.34
25～39	39999	21264	18735	19.09	10.15	8.94
40～49	21728	11675	10053	10.37	5.57	4.80
50～59	14949	7971	6978	7.14	3.81	3.33
60～69	11219	5728	5491	5.36	2.74	2.62
70～79	5057	2409	2648	2.41	1.15	1.26
80～89	695	308	387	0.33	0.14	0.19
90岁以上	19	8	11	0.01		0.06

三、职业结构

据1985年统计，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各项工作的有4138人（其中女职工1460人），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404人，从事工业的506人，从事交通邮电事业的68人，从事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的597人，从事房地产管理居民服务业的76人，从事卫生、体育和社会服务事业的369人，从事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的1148人，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的6人，从事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1368人；在集体所有制工作单位从事各项工作的有1419人（其中女职工440人），从事农、林、牧、副、渔、水利业的69人，从事工业的301人，从事建筑业的235人，从事商业饮食、居民服务业的711人，从事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47人，从事国家机关团体工作的56人。

1988年统计，全县参加社会劳动、从事各种职业的共有99461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7.6466万人，占在业人数的76.80%；从事工业、建筑业的7616人，占在业人数的7.66%；从事交通运输邮电业的1507人，占

在业人员的1.52%；从事商业饮食业的3538人，占在业人员的3.56%；从事服务业的594人，占在业人员的0.6%；从事教育、文化、广播业的1820人，占在业人员的1.83%；从事卫生、体育事业的604人，占在业人员的0.63%；金融、保险业309人，占在业人员的0.31%；从事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工作的1571人，占在业人员的1.58%；从事其他行业的5436人，占在业人员的5.46%。

四、文化结构

民国35年（1946）统计，全县有初中在校生84人，小学生5023人。解放后，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各级各类学校逐年增加，并重视成人教育，开展扫盲工作，举办职业技术培训，使文县人民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比例下降。

文县各种文化程度人口表

文化程度	1964年		1982年	
	人数	千人比‰	人数	千人比‰
合计	137552	1000.00	209482	1000.00
大学	108	0.79	560	2.67
高中	783	5.69	7918	37.80
初中	3320	24.14	19058	90.98
小学	20028	145.60	47594	227.20
文盲 半文盲	78364	569.70	107982	515.47
0—5周岁	34949	254.08	26378	125.88

说明：此数为人口普查的数字。

第五节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条件和医疗条件的改善，文县人口逐年上升。1950至1971年，21年间人口增加6.2095万人，增长幅度为52.47%，平均增长率为2.03%。人口增长过快，超越了生产发展的速度，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困难，人均耕地减少，社会消费量增加，要求入学就业的

人员增多，而工农业生产、卫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需要，也给人民生活带来困难。1973年3月，根据国务院控制人口的指示精神，文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革委会1名副主任和卫生局长兼任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后经多次充实调整，至1981年成员增加到18人。1982年10月，文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撤销办公室，一切业务由文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理。

1973年，开始向广大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避孕、节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科学知识，宣传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意义。1976年开始推行晚婚、晚育、少生，并实行“奖一罚三”的政策。1979年8月，计划生育的重点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上来，坚持一手抓节育措施的落实，一手抓“奖一罚三”的兑现，降低多胎生育，控制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1988年，落实各项节育措施3.19万例，人口增长1821人，增长率为8.45%。

1979～1988年文县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表

年度	年平均人口	出生人数	出生率‰	计划内生育				计划外生育				死亡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一胎	二胎	合计	计划生育率%	二胎	多胎	合计	多胎生育‰	人数	死亡率‰		
1979	207737	3656	17.60	1205	1237	2442	66.80		1214	1214	36.20	1266	6.09	2390	11.51
1980	208179	3128	15.03	1089	952	2041	65.20		1087	1087	34.80	1276	6.13	1852	8.90
1981	208111	3104	14.90	1218	271	1489	48.00	666	949	1615	30.60	1382	6.64	1722	8.27
1982	209383	3130	14.95	1326	191	1517	48.50	765	848	1613	27.10	1327	6.34	1803	8.61
1983	211895	2864	13.52	1404	151	1555	54.30	882	403	1285	14.90	1405	6.63	1459	6.89
1984	210285	2753	13.09	1453	432	1885	68.50	608	260	868	9.40	1412	6.71	1343	6.39
1985	211756	2346	11.08	1311	513	1824	77.80	420	102	522	4.40	1334	6.30	1012	4.78
1986	213036	2754	12.93	1568	719	2287	83.00	366	101	467	3.70	1202	5.64	1552	7.29
1987	213743	3206	15.00	2091	519	2610	81.40	436	160	596	5.00	1103	5.16	2103	9.84
1988	215491	2902	13.47	1740	807	2547	87.70	268	87	355	2.90	1081	5.02	1821	8.45

文县1979～1988年计划生育节育情况表

年度	有生育条件的夫妇对数	应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妇对数	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妇对数	其中										
				合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药物避孕	人工避孕套数	其它	节育率‰
					历年累计	年内合计	历年累计	年内合计	历年累计	年内合计				
1979	24597	22037	16781	16379	255	128	4673	3093	11451	2455	389		13	76
1980	28176	25479	19429	18340	189	21	5560	972	12591	2704	540		549	76
1981	28228	25842	20539	19112	170	2	5800	240	13142	1058	1171	35	221	79
1982	29655	26825	22862	22083	180	30	7102	344	14801	4093	383	13	383	85
1983	30011	27198	24477	24244	288	114	16216	9114	7740	863	111	1	121	90
1984	28784	27013	23234	22045	798	24	16963	1978	4284	404	444	419	326	86
1985	29615	28032	24945	23512	310	13	18441	1495	4761	821	511	584	338	89
1986	31192	29113	27437	25404	286	8	19441	1116	5677	1488	907	707	419	94
1987	32438	30331	29628	28056	304	19	21325	2104	6427	2465	779	479	314	97
1988	35560	32663	31911	30665	318	12	23012	2095	7335	1416	731	413	102	97

1979～1988年文县计划生育综合情况表

年度	有生育条件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对象	领取独生子女证			怀孕情况					补救措施		取环
		历年累计	年内累计	领证率%	合计	其中				人流	引产	
						一胎	计划内二胎	计划外二胎	多胎	年内合计	年内合计	
1979	2922	118		4						776	475	633
1980	2255	244		11						1001	652	273
1981	2718	346	101	12.70	980	436	78	201	265	386	493	507
1982	2878	670	324	23.00	651	353	11	182	105	1094	1031	840
1983	3194	994	324	31.00	558	385	22	122	29	830	815	7643
1984	4850	1154	160	24.00						455	295	960
1985	5231	1273	119	24.00						567	463	281
1986	5520	4416	277	80.20						431	310	572
1987	5905	4800	232	81.70						419	359	1618
1988	6447	5157	139	80.40						394	279	553

第二章 民 族

第一节 民族演变

文县地当禹贡梁州之域。秦以前为氐族聚居。西汉始有汉人迁入。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塞外参狼羌内附，县境形成氐、羌、汉杂居局面，而以氐人为主。西晋怀帝永嘉五年（311），仇池氐人杨茂搜占据阴平、上禄（今成县西南）等地建仇池国，后相继建武都国、武兴国、阴平国。唐代吐蕃入侵文、茂、黎、雅等州，文境流入少量吐蕃人。明代，傅友德大军由阶、文入蜀，后又派平羌将军宁政率大军来文，平定文县千户张嘉之乱，都有大批汉人流入文县，人口的迁徙形成民族的融合。明代到清代初期，对原氐、羌民族的后裔统称番人。由土司王受印，马起远管辖。清雍正八年（1730），知县葛时政奉令改土归流，裁土司，番人改称为新民。解放后确定为藏族。清末宣统年间，四川盐亭县，广元县的回族来文县经商，后落居于碧口和县内其他村寨，文县始有回族。解放后，因工作需要陆续由外地调入不少其他民族同胞来县工作，县境内民族增加为12个。

第二节 各民族人口

解放后，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的新民（番人）被国务院定为藏族。后因工作需要陆续从外地调入其他民族同胞来县内工作，使文县的族种增加，人口增多。据1964年人口普查，除汉族外，其他民族人口约占全县人口的3.72%。其中藏族4792人，占2.49%；回族358人，占0.26%。1982年人口普查，除汉族外，其他民族人口占3.94%，其中藏族7659人，占3.66%；回族548人，占0.26%。

文县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民族别	1982年普查人口数		1964年普查人口数	
	总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数%	总人数	各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数%
合计	209482	100.00	137552	100.00
汉族	201217	96.06	132396	96.25
蒙古族	3	0	1	
回族	548	0.26	358	0.26
藏族	7659	3.66	4792	3.49
苗族	1			
朝鲜族	2		1	
满族	39	0.02	3	
土家族	3			
羌族	4			
撒拉族	4			
壮族	2			
东乡族			1	

说明：1982年人口内，有博峪所属藏族2493人、汉族329人、回族1人。

第三节 民族分布

文县汉族分布于全县各乡（镇）村寨。藏族分布情况为：白马河流域铁楼藏族乡的夹石山、腰坪山、麦贡山、立志山、中岭山、入贡山、强曲、竹林坡、枕头坝、草坡山、阿西坝、寨科桥、迭堡寨、阳尕山等村寨；石鸡坝乡的薛堡寨、堡子坪、郎藏山、博达风；上丹乡的胎坪、刁楼上、白古洞、蓖麻沟、古道坪、古平沟、石布沟、各坝里、长叶坝、立中沟；丹堡乡的木楼山、后连山、蒲池山；刘家坪乡的杜家湾、白贡山、阴崖；马营乡的草山头、肖条山、张洪山、采花沟；中寨乡的峡山、杨志山、英雄山、新寨、黄土地、麦家沟；屯寨乡的堡子；梨坪乡的九原寨、松坪、石界湾、墩上、葡萄架；堡子坝乡的村寨

亦有散居。回族聚居于碧口镇，散居于其他村寨者为数不多。外地调来文县工作的各民族同胞，则居住于城关、碧口二镇。

1982年文县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表

地区 \ 民族 \ 人数	族别											
	汉族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苗族	朝鲜族	满族	土家族	东乡族	羌族	撒拉族	壮族
碧口镇	16318	1	311	2	1	2	20	3	1		4	
城关乡	19067		86	73		2	15					
铁楼乡	8117		6	1793								
尚德乡	5752		3									
横丹乡	5264			3								
丹堡乡	5431		1	231			3					
上丹乡	2595		1	352								
刘家坪乡	1951			69								
玉垒乡	5609			1								
范坝乡	7717		9									
店坝乡	1467		1							4		2
肖家乡	5105	2	2									
中庙乡	7600		4									
口头坝乡	7231		6	2								
尖山乡	4930		6	1								
临江乡	6226		1	3								
梨坪乡	10803		51	521								
舍书乡	4139			1								
屯寨乡	5806		2	125								
桥头乡	18413		2	13								
堡子坝乡	13114			222								
石坊乡	8307		6	4								
石鸡坝乡	8405		2	487								
马营乡	5543			299								
中寨乡	12979		38	963								
博峪乡	329		1	2493								

第四节 民族工作

文县是民族杂居县。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共同促进了文县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但民族之间也时有矛盾发生。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民族工作，1950至1957年由县民政科管理民族工作。1958至1971年，由中共文县县委宣传部代管民族工作。1972至1981年，由县委统战部代管民族工作。1983年5月，成立文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组，负责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解放初期，中共中央政务院颁布了一系列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互敬互爱，消除历史上民族之间互相歧视的政策，并且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1950年3月，文县在藏族聚居的地区设铁楼乡政府。1952年，在藏族聚居的铁楼乡强曲村和藏汉杂居的梨坪乡玉坪村设立初小。1953年，开办强曲村文化站，配发矿石收音机和各种报刊杂志，并优先在铁楼乡建立卫生所，为少数民族群众防病治病。1954年，在堡子坝乡汉、藏杂居的堡子坪村设小学。1955年，在铁楼乡的草河坝、梨坪乡藏族聚居的九原寨设小学。1956年，在岷堡沟藏族聚居的薛堡寨设小学。1958年，在汉、藏杂居的中寨乡的新寨子、黄土地、麦家沟、杨志山；丹堡乡的后连山、蒲池山；上丹乡的古道坪和铁楼乡的入贡山、枕头坝、麦贡山、草坡山藏族聚居村寨设小学。1965年，在铁楼乡的阳尕山、迭堡寨、寨科桥、竹林坡、中岭山和梨坪乡汉、藏杂居的金坪村设立小学。同年，修通了文县至铁楼寨的公路。1970年，在汉、藏杂居的中寨乡松坪、马营乡的张洪山、上丹乡的蓖麻沟、堡子坝乡的寨上、刘家坪乡的阴崖、屯寨乡的堡子和藏族聚居的铁楼乡的立志山、案板地及梨坪乡的葡萄架设立小学。1976年，在铁楼乡建发电能力为400千瓦的水电站。1978年，修通梨坪至九原寨公路。1981年铁楼乡更名为铁楼藏族乡。1987年，修建九原寨75千瓦水电站。

文县回族多居于碧口镇，建有清真寺一座。1967年水电部第五工程局在碧口建电站占用了清真寺的房屋，1984年经县政府、县政协与之协商，将房退给清真寺，回族同胞重新有了宗教活动场所。1987年，经协商将生产队所占用的回民坟地退还回民，加强了民族团结。

由于正确地执行党和政府制定的民族工作政策，文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事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至1988年，藏族小学在校学

生已达到460余人，有大专文化程度的9人，中专文化程度的3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1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57人。

第三章　习俗风尚

第一节　婚　嫁

一、汉族婚嫁

清代和民国时期，沿袭封建婚姻制度，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事男女不能自主，完成婚姻要经过许多繁琐的土俗程序。男方选定姑娘后，向女方要来生辰八字，请算命先生合婚，如命相相克则不能成婚，如命相相生则请媒人向女方提亲。如女家同意，男方则向女方行送酒礼，礼品是衣料、酒等。送酒后即算两家订了亲。以后逢年过节，男方都要向女方送礼，在结婚之前要向女方送“聘礼”，女方称之为“纳彩”，礼物是衣料、首饰、米、麦、酒、肉、馍等。女方则摆酒宴请亲友，将礼品陈列庭院，请亲友观赏，客散后将男家送来的馍分送亲房，聘礼的数量质量按男方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也有女方多要财礼的现象，男方为了顾面子，把事办得体面，而有借债、借物的。送聘礼之后，即可和女方约定结婚日期，举行婚礼。举行婚礼时，男方宴请宾客，女方按家庭经济状况给女儿陪嫁桌、椅、箱、柜及被、褥等床上用品。贫寒人家至少得陪嫁两口箱子和一床被褥。女儿出嫁的前一天晚上，男家请介绍人去女家行“交梳仪”，女方请户族、亲戚、邻居陪新娘坐夜，按择定吉时“上头”（梳头）。次日清晨，男方迎亲人到家后，女方招待酒饭，由女方近亲兄弟背新娘上轿或上马，全家女眷哭送至门口，由亲房户族6至8人送新娘去男家。男家则在院中设神位，神桌上放斗，内装粮食插秤、尺等物，新娘进院后即拜天地，然后由新郎抬斗引新娘入洞房（新房）。新娘入房后，由男方请来的老年妇女撒核桃、大枣，祝新娘早生贵子，并点燃清油灯，谓之“长命灯”。新房忌属相相克的人入内，新娘入洞房后即开席宴请亲友，晚上由青年亲友闹新房。第二天早上，由新郎新娘拜公婆，并献上新娘给公婆做好的布鞋，并要新娘入厨切试刀面（农村第三天切试刀面），中午则设筵席款待女方全家及亲友。第三天新夫妇回岳家（农村第七天回门），住一天或一周后回家。

解放后，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新

《婚姻法》，通过深入宣传，提高青年男女的思想觉悟，男女婚姻由当事人自己作主，在当地政府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后即为合法婚姻。干部、职工结婚不宴请宾客，仅备茶水、糖果招待客人，向毛主席像、主婚人、来宾行鞠躬礼。农村男女结婚亦不大宴宾客，女方亦不再向男方索要财礼。1980年后，经济逐年发展，办婚事铺张浪费之风又起，讲排场，摆阔气，互相攀比，女方又向男方索要财礼，男方要准备全套家具，城镇富有之家以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及床上用品作陪嫁。男女双方都宴请宾客，酒席档次逐步上升，结婚时有条件的都用小车迎接新娘。80年代后期，迷信活动又沉渣泛起，订亲结婚又开始算命、合婚、择期。

二、藏族婚嫁

提亲　藏族青年男女在自由交往中，互相爱慕，产生感情后，便告知自己的父母，由男方央请媒人备酒去女家提亲。媒人必须黄昏到女家，将酒放在桌上，若女家父母不同意，全家人则脸色不悦，令媒人将酒拿回；若同意，便喜笑颜开，全家人将酒喝了。当媒人的面，父母问女儿同意不同意，女儿点头，事便告成。之后，媒人再去女方家商定送酒礼的时间。

送酒礼　男家的父兄及户族长辈、媒人、新女婿一行4至6人，背上1斗2升自酿的酒粕，带上一条长3尺、宽6寸的猪肋肉及猪肝、肺、肾各一副，并按其家庭经济情况，背上粮食少则6升，多则1斗2升，送到女家。过村寨时邻近相熟的人伏在路傍向送酒人撒灰，按黄昏时到女家，女家门口已有人迎接并向来人撒灰。在喜闹声中进入女家门，女家父母为来人扫灰。然后请来人坐于火塘边，男家取出所烧的二斤重的白面馍1～3个，分摊给女家亲房。女家将男家所背的酒粕泡好，邀请亲族到家作陪，招待来客。女家亲房亦备酒招待来客。在送酒礼中商定结婚时间。

结婚　男家请阴阳择期，以男女生辰八字推算吉日良辰，但婚礼一般都是在冬、腊月举行。结婚先一日，男家必须将女家所需酒送去，女家亲戚邻居陪伴新娘坐夜，并各送礼物。第二天新娘按择定时间出门上马，女家亲戚送至村口。送新娘的人，少则8人，多则15人，谓之满福满贵，随行于新娘马后。男家在接亲人出发之前，由户族长辈舀一勺酒，用中指蘸酒洒向空中，祝愿接亲人平安归来，并在村口摆张方桌，放上一壶酒、一个杯、一升青稞，升内插蜡烛。新娘到村口时，点燃蜡烛，户族长辈与送亲人共立桌前，男方总管举杯蘸酒洒向空中，说吉利话，再令新郎向送亲人敬酒，酒毕进入家中，新娘下马，伴娘搀新娘入洞房。送亲客坐堂中，总管说吉利词，再入席。晚上，将送亲客人

请至正庭就坐，男家亲戚在庭堂之外就坐，关住庭堂门对唱《门经歌》，让堂内人对答。答不上，则点燃辣椒枝杆等柴草，烧烟熏堂内客人，至答上为止。然后开门，手拉手在火塘边跳唱。第二天村中招待送客人，客人和主人手拉手，唱往各家。第三天，送亲客行“交接礼”。送亲人及男家父母各就坐，新郎新娘跪桌前，总管取“收尕”（木雕人形牌）在新人头上旋绕，口说吉利话，新郎新娘拜堂（拜天地、拜祖宗、拜高堂）成亲，入洞房。第四日送亲人辞归。

三、回族婚嫁

回族男女婚嫁，必须按伊斯兰教教规进行，首先必须男女双方自愿，不受任何人强迫；其二必须由当地开学（任教）阿訇或具有阿訇资格的人主婚；其三必须有男方老人（男到女家有女方老人）和当地本民族中有威望的成年人参加作证婚人。结婚时男方先将女方接入家中，再举行结婚仪式，阿訇在念一炸不（即《古兰经》）前要亲自听到男女双方都同意的意见，若有一方不同意，阿訇就不主婚；结婚的聘礼由女方本人视男方家庭经济情况提出，多少不等，也有女方不要聘礼的。然后，阿訇念一炸不（《古兰经》）中的有关婚姻章节，并祝愿新郎新娘白头偕老、夫妻恩爱，女家亲人送新娘出门时左右的人向新郎新娘撒红枣、核桃、果品让孩子们争抢，在喜庆的气氛中送亲娘到男家。男家备糖果茶水招待送亲人和来祝贺者。婚后第三天女家接新娘“回门”小宴亲友，也有置办酒席宴请嘉宾的，改革开放后允许汉族男女或其它民族与回族男女通婚，但必须信仰伊斯兰教，结婚前先由阿訇主持入教仪式之后，再作主婚人。

第二节 丧 葬

一、汉族丧葬

（一）入殓 人死后将死者尸体移动，变换死者生前睡床的方向，称“打掉头”。净身之后，穿殓衣三套或至七套（丝绸或棉布）。再移尸中堂，称“停草”。尸床下点灯，称“漂灯子”。子女披麻戴孝，随即请来户族或娘家人，由子女述说死者病情、治疗、奉侍及死后穿戴、棺木、准备如何办理丧事。娘家人则评说死者功劳、争穿争戴。对子女不侍奉或侍奉不周者，进行教训，需补办的补办，齐备后方能入殓。殓用棺木，以柏木为上品，松木次之，杂木又次之。棺内最底层筛上草木灰，再铺上棉花，提尸棺内请阴阳放禳镇，加盖钉棺，铺设灵堂，摆设祭品。

（二）葬礼 葬前，请阴阳做道场，超度亡魂升天，有三日三夜者，一日一

夜者，法事进行完毕，即进行“会客”、“开吊”。贫穷人家，无力承办一切繁琐仪节，人死即埋。生活较好之家，送葬必须请阴阳择期，下圹入土时间，必须按择定时辰，不能有误。开吊时，有名望的富裕之家事前送讣文，送请柬。开吊日亲友送羊、送鸡，献食、香烛，酒、纸、幛、挽联等。吊丧时请大宾礼相，作祭文，当晚行三献礼，请有名望的人“讲书”、“歌诗”、读礼。次日、按阴阳择定的时间将灵柩送坟地下葬。埋葬的坟穴有“明葬”和“穿堂”两种。“明葬”是平地挖深6尺，长7尺，宽5尺坑，石砌、或砖砌，棺柩下圹，上盖石板，称“棚石”。富有之家用绸缎给棺材做外套，称“柩衣”；用木板做外椁，称“大棺”，漆为红色，上画云彩及琴棋书画等套盖于棺上。文县横丹乡农村还有以石板作外椁者，称石椁。并用红绸或红布7尺上书死者名讳，有官阶者请文人题赞叫“铭旌”，无职位者统称魂魄，放棺盖上。墓穴内右侧砌一洞，放“食品罐”，点燃蜡烛。棚石加盖之后，掩土成坟，前立坟碑墓门。穿堂是依山坡向内挖墓穴，将棺柩穿入后封修墓门。

（三）守制　长辈逝世后，家中长子当日剃光头，至一百天，烧百期纸再剃头。从人死日起，每隔7天要在坟上烧纸，共烧7次，最后一次叫尽7纸。孝男孝女戴孝三年，每年忌日，上坟烧纸。至三年服满，举行“禫礼”除服。孝女方可穿红着绿，孝男方可参与喜庆活动。

解放后，提倡厚养薄葬，丧事简办，有些旧习俗已渐革除。80年后，由于经济的发展，富裕户渐多，在办丧事上又出现铺张浪费、讲排场现象，农村亦出现人死后搞迷信活动者。

二、回族丧葬

人死后，亲人为死者顺手足瞑目、合嘴，进行沐浴净身，喷洒香水，穿着整齐后（用白布缠身，现已改为衣冠鞋袜，均用白丝布或白漂布缝制，女性增加裹胸布、称“缠腰”，再用长3尺、宽1尺3寸布作盖头，裹头发）停尸中堂。

人咽气后，即通知阿訇及远近亲戚，谓之“报丧”。亲戚得知后，即前来吊唁。大殓后，移尸于“搭布体”（放尸体用的长木匣），抬至清真寺内，放在院内西端，教长率领众教胞面向西站立，举行“者热那”脱尘世归真，祈求赦罪之礼。礼毕抬尸前行，送至坟园，取去木匣将尸体送入墓穴中。墓穴东西走向，脚向西，内挖一床形，安放尸体。土圹深6尺，长7尺，宽3尺，如土质松软不坚固，便用方木或石砌圹，但忌用砖块或水泥制做。葬后加盖石板，后以土封坑，垒起墓堆，教长在墓前诵《古兰经》。葬毕各返，不办酒席，不论风水。如丧家贫困，生活有困难时，亲近回民共凑钱或物协助办理丧事。

三、藏族丧葬

文县藏族丧葬，明代至清初沿用火葬。清雍正八年，知县葛时政奉令改土归流，改火葬为棺木土葬。但火葬之风俗沿至民国时期。解放后，文县藏族人民葬礼已与汉族相同。人死之后，向娘家人报丧，请娘家人论死者功劳，争穿争戴，请阴阳收殓钉棺，备酒席，招待吊唁亲友，按阴阳择定时辰，送棺柩去坟地，孝子抱鸡前行，亲友每人点上火把相送，至坟地下圹垒坟，葬毕，由孝家备羊肉酬谢亲友。

第三节 礼 仪

一、祝 寿

清代民国时期，城乡有社会地位的官绅或家资富有的人，年满60、70、80、90岁时，皆由子女为之做寿，摆酒设宴款待亲友，以表对长辈敬爱之心，祝长辈健康长寿。家境贫穷的人，给老人做寿不摆酒席，只由儿孙给老人送寿礼，亲人团聚吃顿好饭，使老人欢悦，祝老人长寿。

二、生 子

生第一胎子女，女婿必须去岳家报喜，岳家回赠鸡、蛋、米之类礼品。婴儿满月，岳母全家及近邻都要送礼物看“月母子”，男家则办“满月酒”招待亲友。若是族中老年人得孙者，则由晚辈送礼向其道喜，并在老人脸上抹红色，以示祝贺。

三、建 房

建房，城乡人民都认为是千秋大业。凡建房者先请阴阳择期，决定“架马”、“竖柱”、“上梁”等吉日良辰。“立柱”日亲戚朋友来贺，放鞭炮贴对联；“上梁”时，中梁上搭红彩，上立雄鸡，在鞭炮声中，将梁木徐徐升起，在木匠师傅口道吉言中落入榫中。建房者备酒席，向贺客致谢。

四、尊老爱幼

敬老尊贤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清代、民国时期，行路时让老年人在前，宴请宾客让老年人坐上席。在婚丧喜庆中，对老年人都有专人迎送。

解放后，提倡互助友爱，尊老爱幼。1958年，各乡办起“敬老院”，让无依无靠的老年人能安度晚年。1961年，县上设立孤儿院，收养无人抚养孤儿，由政府拨款供养，使之长大成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逐年退休的老年干部安排好生活与住处，安排娱乐活动。在县城和碧口镇办起老年人活动室，老年

人在那里进行自己爱好的活动，并在每年农历9月9日的老人节期间，县上召开大会，老年人共聚一堂，欢度节日，对百岁老人赠送礼品，对离退休职工中“老有所为”者，颁发奖品和奖状。

第四节　岁时节日

一、汉族节日

春节　农历腊月最后一日，称“年三十”，家家贴春联、挂灯，下午上坟迎祖先回家过年，并供奉神位。傍晚，合家吃团圆饭。入夜后，点灯、烧香，敬奉神灵祖先。家中小辈要给长辈磕头，谓之“辞岁”；长辈要给晚辈给钱，称“压岁钱”。当夜合家欢聚一堂谈今说古、猜拳、喝酒，守岁至午夜十二点，则燃放爆竹，迎接新年。正月初一早晨，不开大门，谓之“闭财门”；早饭后方可出门给亲属拜年。至初五日，称“破五”，敬财神后方可出门远行。

元宵　从正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全县城乡多数村寨都要耍社火，有些村寨办社火会，燃放烟花爆竹，耍狮子、船灯、龙灯闹元宵。清代、民国时期，县城地区主要街道从十三日起都架设门形彩灯，俗称“栽门灯”，每架门灯点油灯15盏，灯框糊纸或纱绢，上面写有诗词、格言、谜语，或画有山、水、花、鸟、虫、鱼等，亦有绘制《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连环画者。临街铺面皆挂有檐灯，家家敞开门面，城附近村民组织的社火亦进城拜节；城北玉虚山，从山脚沿山路至山顶都点有路灯，蜿蜒如龙；城南南崖寺山坡，摆有葫芦形灯，并且延伸至螃蟹沟遇仙桥。至十七日为元宵节最后一夜，游人更多。十八日早倒灯，元宵节结束。

50年代后期，元宵节不再架设门灯，通行舞船灯、狮子、龙灯、打腰鼓、扭秧歌及演戏，各机关单位在门口挂彩灯，张贴对联以欢度佳节。

二月二　二月一日晚上居民沿住房后墙洒草木灰一圈，以防虫蛇进入。二日，家家爆炒包谷花，并将适龄的牛牵出“搭犁”，调驯耕地。

清明节　清明前一日为“寒食节”，是晋文公为纪念介子推而设。是日，家家不生烟火，吃一日冷食。清明日，家家上坟祭祖，坟前挂白纸，添土垒坟。还有些大户族人家，有办“清明会”的习俗，上午全族人一起上坟祭祖，下午吃“清明会”。

解放后，清明会停办，每年清明节除群众上坟扫墓外，机关单位和少先队员也为烈士扫墓。80年代后期，有少数户族又恢复“清明会”。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称“端阳”，家家门楣上插艾柳、菖蒲。中午合家喝雄黄酒，小儿鼻孔与额际涂抹雄黄；晚间用所采撷的百草尖煮水洗澡，旧称“避邪除疾”。端阳节还用糯米包煮粽子自吃或赠送亲友。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是日，接女回娘家，合家吃团圆饭，做月饼互相馈送。清代，民国时期，晚上设香案摆水果、月饼祭月光神，合家赏月。解放后，“祭月”习俗终止，然而中秋节吃月饼之风，仍盛行于城乡。

腊月八 农历腊月初八。城乡居民家家煮“腊八粥”。粥以米为主，加上豆类、肉、菜等。粥成，先献祖先，次及果树（在果树上开一口子，喂粥树口中。同时用火燎果树根，用草烧园中韭菜），然后全家人食用。这天并给家中饲养的家畜添草添料，以慰其辛劳。解放后，腊月八煮腊八粥之风已逐渐消失。

二、藏族节日

过年 正月初一黎明前，在火塘里烧牛骨头，以其气味避邪。接着，户户人提灯、放土炮，到村头空地上一起跪拜敬神。从这天起，三天不出门，五天内不倒出洗脸水和扫地的土。

正月十五 各村寨白天跳超崖（仇池昼）。晚间人人点上火把，敲锣打鼓，唱火把歌，到山神庙敬神，谓之“迎火把”。

二月二 农历二月二日，家家爆炒包谷花，将及龄应耕的牛初次搭犁调驯，叫调牛。

清明节 清明节上坟祭拜祖先。

五月 五月端阳节，村中人团聚一处，杀鸡，敬风云雷雨神，祈求一年无冰雹。

八月十五 中秋节，各村寨都敬奉祖神白马丰都龙王。

送灶神，腊月廿三日晚，家家备香烛纸马，蜂蜜开水，送灶君上天。

三、回族节日

“尔德节” 又称开斋节、肉孜节。尔德，是回归和欢乐的意思，是伊斯兰教徒斋戒一月期满的标志。十月一日开斋，过“尔德节”这一天恰是中国农历的月头初一或初二，为了求得开斋节和农历的一致，便于群众计算，必须每隔三年往后推一月，才是阿拉伯伊斯兰教历的十月一日。如1983年的“尔德节”，是农历的五月初，1986年就是农历的四月初。尔德节这天，家家户户炸“油果”、“馓子”，沐浴更衣，信教的穆斯林男性老少到清真寺参加礼拜。礼拜毕，互相握手祝贺节日愉快。回民女性穿好新衣，带上食品去亲家探亲访问，互祝节日愉快。

古尔邦节 又称“小尔德”宰牲节、赎身节。在中国的这个节日，是根据尔德节过后七十天左右的时间来定，即当年尔德节过后农历第三个月的十一或十二日便是“古尔邦节”。节日规定，经济能力较好的穆斯林，都要在节日里宰牲（骆驼、牛、羊）并互相馈赠，将肉的1/3送给乡邻和亲戚。

圣纪 是宗教节日，即信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纪念其先知穆罕默德诞生和超世的日子。伊斯兰教是太阳历，比公历每年少10天，如1981年的“圣纪”是元月18日，1982年是元月10日。每年“圣纪”日，穆斯林群众宰牲，炸油香，诵《古兰经》赞颂穆罕默德，进行集体纪念活动。

封斋 每年封斋一个月。封斋期间，穆斯林每天从拂晓到日落禁止饮食和房事，晚上在礼拜堂集体拜。斋戒月满开斋，一切恢复正常。

朝圣 伊斯兰教规，教徒在经济富裕达到一定程度时，必须适当散放一部分钱财，朝圣是主要办法之一。此外，也可给贫困教胞施舍或捐赠给清真寺公用，或给阿訇和他的学生（满拉），或帮助其他民族的贫困人。

礼拜 每日要做五次礼拜，早4～5点一次，下午2点、5点、7点、9点各一次。在家中洁净之地做，也可到清真寺做，每隔六天增加一次大礼拜，叫主嘛，在星期五的二点前与第二次礼拜一起举行。做礼拜前要净身洗阿不代时；若夫妻同房之后还要洗索尼（沐浴）。

第五节 迷信活动

解放前，文县沿袭着旧的迷信活动。大多数人有病不服药，请巫人跳神弄鬼，上刀山、下油锅、放五昌、走阴、降谕。家中死了人，要做道场超度亡魂。为保一方清吉平安要攒神打醮。解放后，经宣传科学道理，破除迷信，迷信活动基本停止。近年来因人民生活逐渐富裕，迷信活动，又沉渣泛起。

第六节 陋 习

早婚 解放前，早婚现象普遍，洋汤河一带，儿子十岁或十二岁，便娶来十八、九岁的媳妇，以增添劳力，早生孙子。这种大媳小夫，夫妻间无感情可言，往往造成家庭不睦，甚至演出悲剧。解放后，经大力宣传新《婚姻法》，此风逐渐消除。

童养媳 解放前，贫寒人家子女多，抚养有困难，多把女孩交给他人做童

养媳。还有一些人为了家庭早添一个劳动力找来童养媳，在家做活。双方长大，便简单梳头结婚，节省财礼。被童养姑娘，不少受尽折磨。大男小女或大女小男，婚后多有不和睦者。解放后经大力宣传新《婚姻法》，此陋习已革除。

缠足 清代至民国初年，城乡妇女盛行缠足，娘为女缠足成份内事，女孩从小将脚指拉屈，弯向脚掌，用5至6尺白布带子捆缠扎紧，一两年后，足成为一双尖尖竹笋，以小为美，誉为“三寸金莲”，走起路颤颤巍巍，痛苦万分。民国中期，严禁缠足，实行“放足”。至解放时，此陋俗方基本废除。

吸毒 鸦片烟毒害人民甚于洪水猛兽，清朝道光年间开始禁烟，但禁而未止。民国时期，文县种者、贩者，以此牟取暴利。吸食者甚多，不少人倾家荡产。解放后，首先禁绝了鸦片种植。从1953年起，在县内设戒烟所，动员烟民戒烟。至1957年，贩、种、运烟毒基本肃清。80年代后，又有少数人偷种、偷吸，县政法部门已依法进行了处理。

野外停丧 清、民国时期，野外停丧之风最盛，穷家无力安葬者，非正常死亡者，和少年病死者，一律停放野外而不埋葬，使其风吹雨淋。日久天长，尸骸暴露，山崖间，沟坡边，处处皆是，满目凄怆，行人惊悸。民国33年(1944)县长李秉璋下令掩埋，并禁止停丧。解放后，亦禁止停丧，对无力安葬者给予资助，野外停丧者减少。

寡妇守节 清、民国时期，推崇寡妇守节，凡死了丈夫的妇女，不许嫁人，逼令守空房，终身独居，标榜守节为荣，再嫁为耻。寡妇如有嫁人者，夫家派人在途中阻拦，抢去随身携带东西，或剥光衣服，或索重金放行。解放后，政府颁布新《婚姻法》，提倡婚姻自由，允许寡妇再嫁，不许包办和干涉，千百年来的封建习俗，始行革除。

赌博 清、民国时期，文县的碧口镇商业发达，有一夜之间输掉千多斤党参者；临江、口头坝一带，因地居甘川驮道沿线，来往客商较多，因而赌博之风较盛，有脚户老板一夜之间输掉一两头驮骡者；县城地区，亦有参与赌博而倾家荡产者；县内其他场(镇)亦有赌博活动。解放后，取缔赌博活动，赌博之风逐渐消失。改革开放后，赌博之风又沉渣泛起，县公安部门虽屡行查禁，但仍有赌徒偷赌。

第七节 人民生活

一、经济收入

农民收入 民国时期，土地大部分被少数地主占有，一般农民只能维持温

饱。无地少地的人，租田耕种，终年辛苦，除交租而外，生活贫困，缺衣少穿，如遇灾害，甚至逃荒讨饭。据民国38年（1949）统计，全县有耕地26万余亩，粮食总产1260万公斤，平均亩产48公斤，农业总产值387.19万元，全县有农业人口10.0847万人，农民人均总收入38.4元，人均占有粮食125公斤。解放后，实行土地改革，人人分得土地，解放了生产力，粮食产量逐年上升，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逐渐提高。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的重大决策，1981年发出关于实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文件，使文县的社会主义农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各专业组、户在农村兴起，以后又开放集市贸易，支持农民办第三产业，大力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使农民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1988年，粮食总产为5349.3万公斤，农业总产值为4898.60万元，按农业人口19.535万人平均，人均有粮食357公斤，农民人均总收入443元，纯收入330元。与1949年相比，人均占有粮食增加246公斤。人均总收入增加400多元。全县除临江片的临江乡、桥头乡、屯寨乡、尖山乡、口头坝乡、梨坪乡、舍书乡和城关片的铁楼藏族乡尚属国家重点扶贫乡外，其余乡（镇）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

职工收入　清宣统年间，知县（县长）年俸银41两，典史、教谕、训导年俸银各28两，其他门子、马夫、伞夫、轿夫、皂隶、马快、膳夫、库子，岁额工食银约5两4钱。民国初年沿用旧制。民国5至10年（1916～1921），以（一个银元重7钱2分）折银计算。民国12年至20年（1923～1931）间，军阀割据，县长、公务人员更换频繁，年俸工银，未依例领取。民国21年（1932）时局稍定，县长每月薪水40元；科长名为20元，实际15元或10元；小学校长每月6元至8元、教员5元。民国34年（1945），物价上涨，银币缺少，纸币贬值，公教人员薪俸发给小麦，人均每月小麦1市石3斗（1市斗为14.5市斤）。民国35年（1946）起，县级公教人员每月发小麦2市石，乡长每月1石3斗，工友9市斗，保校教员每月1石3斗（由各乡自筹发给）。

1950年，老区来文的干部实行供给制（包干吃和生活用品），新参加工作者发给小麦。1952年，工资进行改革，实行货币工资制，按工资分折发人民币，每分约0.31元，平均工资分在140分左右，月工资约42元上下。1956年，全县进行工资改革，全县职工工资都有提高。1983年工资进行普调，普调前全县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9元，普调后平均为94.73元，后又进行多次工资调整，职工的人均工资都有大幅度的提高，职工收入逐年增加。

1985年工资改革后历年调整工资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调资对象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1985年	2932人	2932人	28.33元
1986年	1118人	1118人	8.46元
1987年	823人	823人	8.41元
1988年	1105人	1105人	8.68元

二、衣食住行

（一）汉族

衣 民国初期，县境内产棉区的汉民，多以自种棉花，自纺、自织土布，染成蓝色或黑色缝制衣服。中寨、桥头一带人，亦有用自织麻布缝制衣服者。碧口一带人则从四川购进岳池布、顺庆布缝制衣服。民国时期有少数富裕户，从外地购宽布和绸缎缝制衣服者。民国20年（1931）后，外地宽布运入文县，用宽布缝衣服者渐多。50年代成立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经营棉、麻、丝、毛、化纤织物和成衣，使文县人民衣着用料发生了变化。70年代，文县已无人再织土布。80年代，随着人们经济收入的增加，富裕人家已开始选用进口面料缝制衣服，或购买进口衣服。

民国时期，汉民男性，春、夏、秋季穿蓝或黑色长衫、长裤，戴瓜皮帽，冬加穿棉袍或短棉衣，以及长衫、棉裤。中老年女性，穿长至膝的布衫、裤脚扎带，冬则加穿棉衣、棉裤，头上包布帕，穿布鞋。穷苦农民，春、夏、秋穿大襟棉布或麻布短衣、大裆裤，头包布帕，冬则加穿破旧棉衣；妇女穿粗布衫、裤，冬加旧棉衣，头裹布帕，穿布鞋或草鞋。有些人一件衣服四季穿，补丁重补丁，或老大穿了老二穿，直至破烂到无法再补为止。许多人夏无单衣，冬无棉衣，换不过季。少数富裕人家则穿绸缎、细布或皮衣，戴皮帽、礼帽，穿皮鞋，民国25年（1936）后，学生穿制服。30年后（1941），公职人员穿中山装。

50年代初期，穿长衫者减少；农民男性多穿对襟短褂、长裤，穿解放胶鞋，多不戴帽；女性过膝外衣逐渐改短，穿布鞋或胶鞋；冬则男女套棉衣于内；干部、职工穿灰色或蓝色中山装。60年代后期，青年农民男女多穿黄色军便服，戴军帽，穿解放鞋；中年妇女穿列宁服，戴卫生帽；老年妇女戴条绒或平绒棉帽，穿布鞋，中老年男子穿对襟便衣，戴有沿帽，冬戴棉帽或皮帽，穿胶鞋或布鞋，70年代以后，青年男女盛行中山装和军便服，多从商店购买各式皮鞋、布鞋；

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情况表

类别 / 数额 / 项目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	其中女性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其他职工	其中计划外用工			
总计	8111	2141	6526	994	591	193	7982	1345.40	1686
一．按企事业、机关分组									
1. 企业	4335	1279	3098	804	433	167	4253	706.20	1660
2. 事业	3776	862	3428	190	158	26	3729	639.20	1714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	604	146	545	42	17	9	599	90.60	1513
1. 农业	127	43	124	1	2		128	11.20	875
2. 林业	164	29	144	13	7	7	164	28.80	1756
3. 渔业	28	7	20	2	6		29	3.50	1207
4. 水利业	56	8	49	7			50	8.60	1720
5. 农、林、水、服务业	229	59	208	19	2	2	228	38.50	1689
(二)工业	2701	638	1859	579	263	69	2636	471.90	1790
(三)交通运输邮电业	436	69	357	59	20	8	431	63.80	1480
(四)商业、饮食、物供业	904	385	627	156	121	70	899	133.90	1489
(五)居民服务业	119	72	70	22	27	19	115	12.90	1122

续表

数额 / 类别 / 项目	年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	其中女性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其他职工	其中计划外用工			
（六）卫生、体育事业	356	174	341	14	1		351	56.90	1621
其中：卫生事业	348	170	334	13	1		343	55.70	1324
（七）教育文化广播事业	1226	308	1192	17	17		1234	228.00	1848
其中：教育事业	1124	264	1118	6			1133	213.80	1887
其中：中　学	385	68	385				389	75.30	1936
小　学	675	174	669	6			678	123.80	1826
（八）综合技术服务业	15	3	13	1	1	1	15	2.00	1333
其中：气象事业	10	2	9	1			10	1.40	1400
（九）金融、保险业	221	79	218	3			213	35.70	1676
其中：金融业	213	76	211	2			205	34.40	1678
（十）国家党政机关社团	1529	267	1304	101	124	17	1489	249.70	1677
三．按隶属关系分组									
（一）中央属单位	512	141	469	36	7	6	504	87.60	1738
（二）省属单位	2500	587	1891	419	190	26	2489	471.70	1895
（三）地属单位	5099	1413	4166	539	394	161	4989	786.10	1576

1988年文县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表

类别 / 数额 / 项目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	其中			总计（万元）	其中			
		女性	合同制职工			各种奖金（万元）	各种津贴（万元）	加班工资（万元）	
总计	1849	740	301	1829	18717	1.40	32.70	0.20	1026
一．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1. 企业	1710	720	295	1686	168.40	1.40	29.50	0.20	999
2. 事业机关	139	20	6	143	19.30		32		1350
二．按国民经济行分组									
1. 农、林、水利业	61	2		62	8.90		1.50		1435
2. 工业	364	151	55	373	38.00		4.20	0.10	1019
(1)轻工业	350	147	41	359	37.70		4.20	0.10	1050
(2)重工业	14	4	14	14	0.30				214
3. 建筑业	177	20	69	188	13.10		0.90	0.10	697
4. 交通运输业	7			7	0.60		20.50		857
5. 商业、饮食、物供业	1072	534	154	1027	104.20	1.40	20.50		1015
6. 卫生、体育事业	43	10		45	4.60		0.10		1022
7. 金融、保险业	83	12	17	85	11.80		4.00		1388
8.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42	11	6	42	6.50		1.50		1548

农村农民缺衣少穿的现象已消失。80年代中期，由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各阶层人民收入普遍增加，服饰自由，服装款式花色多样，城乡男女青年穿着拉链衫、皮夹克、港衫、西装、滑雪衫、连衣裙、直筒裤、喇叭裤、牛仔裤、蝙蝠衫、大摆裙、老板裤、健美裤、筒裙、超短裙、长筒袜及各式高跟鞋者日多；城镇中老年人亦逐渐穿西装、长短大衣；农村中老年人亦逐渐向城镇人的穿着转变。

发式 民国初年，沿袭清代发式，男子头上留长辫。民国十年间，大部分人剪去长辫，前额剃光。留下齐颈项的短发。像一把大刷子。民国20年后，齐颈项的短发已少见，青年留分头，老年人剃光戴瓜皮帽。民国初年至10年间，妇女梳空心“纂纂”，像圆饼贴在脑后，上插银钗银簪。民国20～30年间，兴梳“一窝丝”上插银卡；农村兴梳空心“纂纂”上插银泡泡，中心扎红头绳。解放以后，绝大部分妇女剪去“纂纂”，成短发。80年代后，随着经济的好转，城市和农村妇女，大部分兴作波浪式的烫发。

食 文县地接川、陕，其东南部一带食品多带川人风味；西南一带是藏、汉族杂居的山村，食品保持古老的农家风味；县中部一带，东西风味兼有，花样亦多。山村以包谷面为主食，河川以米麦为主，品名有大米饭、面条、拌面饭、片片子、搅团、米汤、疙瘩子，颗颗饭，馄饨、洋芋糍巴、面茶，除以上共性饭食而外，中寨人的黏饭，丹堡人的黄豆面，石坊以上人的罐罐油茶，让水河人的豌豆面，中庙、碧口人的豆花饭，各具特色，色香味俱佳。石坊以上的藏族山村，自酿高粱黄酒、咂杆酒，醇香爽口。

县境内城镇和乡村宴客酒席，各具风格，碧口一带炒菜多，每席10至20个菜；县中部一带人的酒席以蒸炒各半，有9碗1品、10大碗、8碗4盘。特别酒席有鱼翅、海参、鱿鱼，鸡鱼齐全，叫“全席”。糕点有鸡蛋糕、米花糖、点心、芝麻饼、麦芽糖、米糕。风味小吃有粽子、魔芋、酿皮、凉粉、馍类，花样多。

住 文县住房结构各地不同，有瓦房、石板房、榻板房、土棚房、木摞房、茅草房等，正房一般坐北向南，有四合院、三合头、一字排、尺子拐等式院落。

瓦房：为木结构，墙包柱，有七柱九梁、五柱七梁者。县东玉垒乡以下的民房，梁上挂椽，椽上盖瓦，叫“明瓦房”。玉垒乡以上所有民房，梁上挂椽，椽上铺塌板（椽分方椽和圆椽，方椽平稳），塌板上铺泥，泥上盖瓦，屋顶坐脊，两端做兽头。富有人家门窗精雕细刻，富丽堂皇，有一进两院的。

石板房：县内尚德乡的马泉村，山崖间产平整光滑的大石板，农民多用石

板盖房。横丹乡以下的农村中，亦有石板盖房者，土墙上架梁，梁上盖石板。

土棚房：解放前，县内石坊乡以上各农村的土棚房，不用柱，土墙上架梁，上铺木板或柴块，垫上泥，捶平，坚实耐久。

茅草房：解放前碧口一带茅草房多，用3至5寸径木头搭成人字形，再在上铺树枝条，并加盖茅草，因房脊陡峭不漏雨。

榻板房：解放前用土筑墙，上架椽条，再由下向上铺盖榻板（薄型木板），再在接头处压以石块，以防大风吹走榻板。榻板易朽，须两年翻盖一次。

木摞房：县西南一带林区，将木头两头锯成凹形，木头与木头仰凹一根压一根摞起来，以木为墙，上盖树皮或木板作屋顶，形式古老，坚固耐用。

解放以后，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大部分人都修了新房。1980年以前，多修土木结构的房屋。1980年以后，城镇与农村开始修建砖混结构楼房，有高至四层者。在城区及各集镇，榻板房已经绝迹，但在一部分生产发展缓慢的村寨，仍为古屋旧貌。

行　清、民国时期，文县至武都、文县城至碧口，虽有驮道，但道路崎岖。通往各乡是羊肠小道。两江八河上桥梁稀少，转运物资靠人背和驴驮、马载，走亲访友以骡、马代步。

解放后，1955年起，开始修建甘川公路，以后又修县乡公路。至1988年，全县境内较大村落都通了公路，两江八河上建成公路桥96座，农用和人行吊桥80座。昔日隔河相望，需绕行一日才可到达的地方，如今霎时可到；昔日人背畜驮的艰苦劳动，今日在通公路地区已由车辆代替。

（二）藏族

衣　男性头上戴白色用羊毛擀制成的圆顶宽沿“傻尕帽”，上插锦鸡翎及白鸡毛；上身穿开襟短衣，冬天褐衫，夏天麻布衫，袖口与领口及衣下边缘，均绣花纹，腰系毛织青腰带，带穗垂于臀部之后，腰间常带短刀，大裤裆；脚穿生牛皮靴，靴筒冬天用毛织品、夏天用麻布，上齐膝。

妇女头上将发结成小辫，束成一大股，辫上缀珠串，并戴7～9枚圆鱼骨牌。辫子盘在头上，鱼骨牌正悬绕在额前，辫子尖的珠串穗垂于右耳之侧。颈上戴珠链，胸前穿裹肚（富者以银绳系于颈上），裹肚上边露出在燕口领之间，四边绣花，中间缀上长方形鱼骨牌，上大下小，排列胸前。身上穿花衣，衣边缘均绣花。下穿百褶长裙，裙为五颜六色，裙长及膝下。上身外罩大褂，大褂上绣花，袖口大而短，要露出下面衬的衣袖，袖口及前后襟一圈绣五星纹，背绣日月图案。胸前燕口领大敞开，露出双层花边及裹肚鱼骨牌。脚穿大花鞋，劳动

时穿番鞋（解放后，大部分妇女改穿和汉民一样的鞋），腰系自织的红毛腰带，宽8寸，长1丈2尺，穗长1尺束在腰上，穗子垂于腰后，走起路来，穗子飘荡。节日期间，姑娘和青年妇女，除以上衣色鲜艳之外，头上带白色“傻尕帽”，帽沿边为波浪式褶纹，帽周围绣一条“万不断”图案，左右两边绣鸡爪花，前绣扇子花，帽前插上锦鸡尾毛和白鸡毛，银耳坠，手腕戴银镯。

食 高山人以青稞、燕麦、洋芋、包谷为主食。半山人以包谷、小麦、黄豆、荞为主食。饭菜多样，善于烧火塘馍、手擀荞面条、黄豆面条，待客丰厚，肉大、酒醇，善于自酿高粱黄酒。讲究喝咂杆子酒，人人爱喝酒，敬客必敬醉，向客捧酒、唱酒曲，劝饮。

住 解放前。高山农家的房屋有石板房、榻板房、木摞房，矮小、阴暗。解放以后，大多数人都新盖土木结构瓦房，式样都是正排三间。右一间隔成单间，为住室；中一间为正庭，供神及祖先；中间正庭与左一间相通，截梁架扶，两间成一大间，左边一间墙下安火塘，（择期安放，永远不动）火塘上架铁三脚。火塘边放小碗柜，柜前右侧是主妇坐位，火塘上吊环下垂，挂上鼎锅，做饭做菜。有楼的房子，楼上放置杂物或粮食。牛、羊圈在院中和宅旁。

行 藏族大部分居住在山村，村与村之间，羊肠小道，人人身体健壮，爬山越岭，健步不疲。老年人外出以骡、马代步。80年代以来，青年和姑娘们，一部分购有自行车。

（三）回族

衣 回族男性成年便留胡须。夏天戴白帽，穿白衣，以白为清洁色。冬天戴黑色帽，穿黑色衣服，白袜黑鞋，扎裤脚口，内穿白色衬衣。

妇女衣服色与男子相同，头戴黑色纱风帽。

食 回族以米、麦、包谷为主食，肉食以牛、羊、鸡、鸭为主，吃当天杀的，不吃死去的牛、羊、鸡等。善于做各种馍和糕点，饭菜清洁卫生，皆味美色鲜。

住 回民住房多喜同族毗邻而居，多为木结构楼房或平房，屋内清洁整齐，院内喜种花草，家家有洗澡设备。

第四章　宗教信仰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县内盛行于明、清时期，大小寺院，供奉释迦牟尼。城关的北禅寺和小西天、丹堡的凤凰山寺和大通寺、马莲河的铁禅寺、尚德的禅林寺，都有剃发修行和尚。

清代同治中，四川僧人朱明芳主持丹堡凤凰山寺，开展佛教活动，收教徒，立教规，每年四月八释迦牟尼生日，念经文，做佛事。凡寺内和尚，寺外教徒，吃长斋，不吃荤腥，戒酒色财气。和尚终身不婚，履行一入空门，万念俱消誓愿。民国初年，有个别年高望重的信教者，在家开设善堂，收教徒，定期做佛事，以木鱼、铃、磬、鼓等乐器伴奏，诵读经文，按仪程进行佛教活动。

文县佛教活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聚在一起念经，上表投文，有时给人家做消灾、祈祷、超度等法事；一种是信佛后，在家早晚虔诵经文，所念经卷有《大乘经》、《金刚经》、《弥勒经》、《梵王经》、《北斗经》、《观音救苦经》、《报恩经》等。信佛后，吃长斋者，终身再不吃猪、鸡、牛、羊荤腥。吃花斋者，每月初一、十五忌口不吃荤腥，此风一直沿至解放。

解放后，提倡科学，破除迷信，佛教活动随之消失，吃斋者开斋，停止了念经活动，和尚出寺参加劳动。“文化大革命”中，各处寺院拆除。

第二节　基督教

民国11年（1922），岷县神召会派冯志新到文县碧口传教，建立教堂，并在碧口街置买一院脚店，雇人营业，取资养活文县碧口等地主工（为主工作人员）。民国14年（1925），又派渭源人丁运廷来文县传教。丁到文县后，租了所城背街叶忠厚家房屋为教堂，大门上悬“神召会”匾额1面。丁每日扛两杆大旗，上书“博爱”、“救世”，在人多之处，手摇铃铛，聚众传教。民国16（1927）至民国18年（1929），文县城关有教徒60余人。民国27年（1938），由

信徒张铨主持教会工作。民国30年（1941），徐达泰、夏维新与李振山来文县传教。后由李振山代替张铨职务，讲读圣经，并推王季平、李撒赖为执事，负责教牧人员给养，主持教务，有信徒达200余人。民国37年（1948），教会迁到西街（李兆瑞宅），信教者日增，教徒达300余人。

1952年，主持教会的李振山回家。土改开始后，无人主持教务，土改中将房屋改归李兆瑞，但宗教活动，仍在原处进行。1954年，信徒共推郑永忠讲经及主持教务1年，继由何清莲承担教务。1958年，兰州三自会成立（自给、自养、自传），文县派何清莲前往出席。何回文县后，以原来的三自传统，结合兰州会议精神，自给、自养、自传主办教务。“文化大革命”中，教会被认为是迷信组织，教会活动便销声匿迹。1980年，党和政府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信徒司春英、杨翠喜开始暗地召聚旧信徒在一起，由杨翠喜给信徒教诗歌，张学让担任讲读圣经，由于教会无宽敞地址，曾一度去邻近农村张家沟、贾昌、圆茨头等地聚会。是年底，信徒已达1000余人，1981年，政协文县委员会成立，教徒王世钦、张学让先后任委员。1983年，碧口董家山有信徒约60人，请郑永忠去讲经。同年经批准，以所城阴平桥南南崖寺为会址，信徒们利用礼拜日空闲时间，清扫环境，并出钱出工，建起教堂一座，于1985年圣诞节前竣工，后又由政府筹资兴建房屋四间，现已略具规模。至1983年8月，信徒已有1126人。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又称回教。清末、民国初年，四川盐亭、广元、青川等地的回民来文县碧口经商做生意，留居碧口。

民国5年（1916），由回民金炳文、郑明成二人发起，带头募捐，在碧口街修建清真寺，发展穆斯林（回教徒），进行宗教活动。

解放后，碧口清真寺受到保护，教会活动照常进行。1953年，清真寺被关闭，阿訇杨述云被调去张家川集训，在“左”的形势影响下，宗教活动被看作是封建迷信，杨述云也不敢任阿訇，由宋启元代理，清真寺在半开半关的情况下进行活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清真寺被关闭，教堂及院落、房屋，被水电五局作了职工家属院及幼儿园。红卫兵冲进教堂砸毁匾额、对联及一切设备，经书被焚烧，宗教活动停止。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退回清真寺房屋，赔偿了损失，清真寺重新开始教会活动，杨述云仍回清真寺任阿訇。后由杨世华任阿訇。

第四节　会道门

民国20～30年（1931～1941）城关人李可亭，马莲河人王光前、王子极，丹堡人朱文理、杜生辉等，在家设善堂，定名为“收圆门”、“普渡门”，几处收教徒共有千人。民国29年（1940）朱文理、杜生辉二人去汉中拜教首张守一，张授二人“宝恩”之职，返里后，即将“收圆门”、“普渡门”合并，统一为“普渡门”。

民国30年（1941），汉中的佛教善堂，教首张守一来文县，传授佛教经典与教规。同年秋，文县成立“孔道会”，转“普渡门”为“孔道会”，转所有教徒为“孔道会”会员。选李可亭、张联陛为正副会长。一部分乡也成立“孔道分会”。

第五章　谣谚、传说、轶闻异事

第一节　谣　谚

一、时令节气

清明断雪，谷雨断霜。清明要明，谷雨要淋。

麦收三月雨，有钱难买六月淋。立夏不下，犁头高挂。

早晨立了秋，晚上冷秋秋。正月寒，二月湿，正好时候三月春。

暖四月，燥五月，热六月，怄七月，不热不冷是八月。

二、天气预测

日落胭脂云，无雨必有风。

天晴早早雾，天下夜夜晴。

灰云遮月亮，有雨不到亮。

月亮长毛，大雨冲成槽。

星星布满天，明日好晴天。

早上朵朵云，下午晒死人。

久晴大雾必阴，久雨大雾必晴。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卖儿女。

东风湿，西风干，南风吹暖北风寒。

雷响天顶，有雨不猛；雷响天边，大雨连天。

灶烟往下跃，不久大雨到。

西风不过酉，过酉连夜吼。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春后雨一场，多收万石粮。

正月十五晴，麦子收老林；正月十五下，麦子收河坝。

云跑东，一场空；云跑西，披蓑衣。

早雨一杯茶，晚雨下到麻；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干冬湿年，收拾编篙。

大雪兆丰年，砍来竹子早编篙。
春寒有雨，夏寒晴。

三、农事季节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谷雨前，早种棉；枣发芽，种棉花。
过了立夏，不论高山河坝（种包谷）。
芒种忙栽，夏至丢搭开（插秧）。
小暑糜，离土皮。
麦种白露口，一碗麦籽收一斗。
麦黄一时，虎口夺食。
七月半，谷穗乱。
白露不吐头，刮了喂老牛。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打的鸡毛菜。
小满不挖蒜，蒜在土里烂。
种荞要在处暑节，颗粒才能长的憋。
要想吃白面，伏里耕三遍。
要吃大米饭，伏里旱三遍（水稻）。
霜降到立冬，翻地冻死虫。
春雷打的早，收成一定好。
春雨贵如油，冬雪保丰收。

四、田间管理

麦子稠了一堵墙，谷子稠了一把糠。
有虫治，无虫防，庄稼一定长得强。
要想害虫少，锄尽田边草。
湿锄糜子，干锄谷，露水地里锄豆子。
头遍锄草浅，二遍锄草深，三遍把土壅到根。
旱锄地皮，涝锄根；不旱不涝锄半寸。

五、其　他

丑是家中宝，俊了惹烦恼。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害人如害己，终究害自己。
家有贤妻，男子不遭横事。

姑舅三辈远，邻居世世亲。
早些关门早些睡，免得外面惹是非。
吃了人家的口软，拿了人家的手软。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进门看脸色，出门看天色。
人情紧如债，提上锅了卖。
冤家宜解不宜结。

第二节 民间传说

素岭奇花

相传在文县堡子坝乡，优美的素岭山中，苍翠的森林掩映下，有一片绿绒毡一般的草地，人称“采花湾”。每年逢采花节，附近村寨的人都要来这里欢度节日，采花作酒曲，酿造醇香美酒。未婚青年男女，趁采花节寻找自己的意中人。

有一年，来了不少穿着节日盛装的美丽姑娘、英俊的青年小伙子，一边采撷百花，一边轻歌曼舞，谈情说爱。其中有一位贫穷青年，心想在歌舞中，找到一位称心的伴侣。可是事与愿违，美丽的姑娘不少，可一个个都找上了她们满意的人，亲热狂欢，手牵手地到他们愿去的地方去了。而这一穷青年被冷落在一旁，无人理睬。他发觉原来自己太穷了，衣衫破烂，神情寒怆，远远比不上那身着华丽衣装、神采奕奕的小伙子逗人喜爱。他想自己穷而寒酸，觉得十分羞愧，他哭了，哭，越哭越伤心，在嚎啕的哭声中，倾诉着自己的不幸。他恨老天爷安排人命运的不公，旋哭旋想，哭得神志昏昏，飘飘忽忽，游遍群山峰顶，哭声拌和着云流，震动着长空，感动了天神。天神接引他脱化成仙，飞行在素岭山中，并在天神的帮助下，在采花湾开辟了澄碧如玉的水池，池水照映山峦与树影，他心里一阵高兴，化成一颗大树立在池边，每年开出五色花朵，鲜艳的颜色映入池中，五彩缤纷。

年年采花节，采花人一年更比一年多，花开的一年更比一年鲜艳，树影花色两相辉映。结成伴侣来采花的青年男女，总要在五花树旁欣赏奇花，轻盈妙舞。他们掬池中的水洗脸洗手，说是以池水洗脸，更显出皮肤细嫩。“素岭奇花”和倒映五色花的池，名为“五花池”，名闻遐迩了。文县盛传“素岭奇花五彩秀”的诗句，于是这里被前人列为八景之一。

天池的传说

县北天魏山的林阴深处，住着两位孤老，人称邱家爷、邱家婆。他们以看管一座水磨为生，长年迎朝阳，送明月。时听禽鸟嘤鸣，过着神仙般的生活。

一个风轻月朗的晚上，有一位秀才打扮的人来到二老家。邱老让坐，攀谈起来，客人善于言词，古往今来，说得娓娓动听，邱老夫妇听得入神，此后秀才每晚必来。时间长了邱老问客人姓名，因何来此山中？客人笑而不答。问了多次才说他是岐山人，姓蹇，不愿为官，来此山中采药。一天晚上，客人突然对邱老说："我们相处惯了，有事要向你们说，明天你们两位老人离开这里，搬到高山顶上去住，这里要发大水，而且震动很大，很不安全。"二老初时不信，但又经不住客人的认真劝说，便也答应下来。次日，二老搬在一个小山包上住下。当天晚上，忽然天黑地暗，乌云滚滚，雷电交加，大雨倾盆而至，真有天翻地覆之势。二老紧缩在屋里，时时向外张望，一阵雷电交加之后，只见山沟大水，波涛汹涌，从雷电中射出两道光柱，照得满山通亮。一条巨大金龙张牙舞爪地翻滚，光柱是从金龙灯笼似的眼中射出的。这时雷声和电光缠绕着金龙，这可怕的情景，吓死了邱家二老。次日风定云散，天魏山下成了浩浩汪洋的大池，以后人们便将池叫"天池"。周围人思念邱家二老，于是在他们住过的山坡上修起一座小庙，供奉邱家二老的像，四时敬献香火。凡来天池游赏和敬香的人，总要先给邱家二老焚香祝祷一番。天池景色优美，为文县八景之一。

永宁寺里的白牡丹

文县上丹乡天头坪村有座古寺，临山边修建，称永宁寺。寺中有株硕大无朋的古柏，浓荫覆盖寺院。树影凑着明月的光远映在深谷一傍的小龙山上。小龙山蜿蜒而下，活像一条昂首活泼的小龙，青翠秀雅。小龙山的崖穴中有一条白蛇已修炼多年，将成气候。一天东方欲晓，白蛇在洞口吐纳，忽然一股泥土气息飞来，白蛇算知洞府将破，不能存身，须另寻潜修之处。它向左一望，永宁寺里的古柏映入眼帘，这树大中空，正好可以藏身，于是飞身前往，藏于树中。古刹中的暮鼓晨钟、馥郁的香烟，更添了白蛇修炼仙灵之气。日往月来，星移斗转，白蛇采灵气受光华，变成了一个苗条的白衣女郎，每日黎明之前在大雄殿上礼拜参禅。时间久了被寺中老和尚发现，便暗中窥视。一天东方将现出鱼肚白色时，只见古柏中升起一道光亮，从光中飞出一位白衣女郎，飘然落地，风带飘逸，轻盈旋转，使殿上殿下无丝毫尘埃。佛前灯不点自明，香不烧自燃。只见女郎向佛敛衽三参。老和尚见此情景不禁"啊"了一声，女郎立即飞身进树。和尚以亲眼所见，向人前宣扬树中有仙。从此树前香火，反盛佛前，终日

有乡人朝拜，披红挂匾，香烟袅袅。此事被天上雷神知道，便派遣五雷来击，这天乌云滚滚，雷电交加，古柏在火烧雷劈时，从树中飞出一条长长的白蛇，乘着火光，脱下了蛇壳，一白衣女郎腾空而去。从空中飘下的蛇壳碎片，化作一片片白花落入寺内。以后永宁寺里长出了白牡丹花，白牡丹年年盛开不衰。花开时节，远近的人来寺里看花。古柏被雷击后，上半截断去，树中留下很深的焦灼黑洞。至今此树虽被毁，其根尚存，直径约一市丈之大。

上丹是清朝雍正间大理寺左少卿何宗韩的故乡，何辞官回乡后，常游此寺，有感于故事的传说，结合佛经禅语，在寺内写了一块木匾："天花妙解"四字悬在正殿上，此字至今尤在。

遇仙桥的传说

文县所城南门外，对面的山坡上有一座古刹，称"南崖寺"。西侧临螃蟹沟，靠崖石窟内塑有佛像，人称"盘溪洞"。南崖寺依山临江，俯瞰两城，风物尽收眼底，老学究多在此设馆教学。

康熙年间，有一个贫寒人家子弟名叫何牛娃亦来此上学。何牛娃诚朴老实，读书用功，同学们经常戏弄他。寺的西侧便是山涧，一股清泉潺潺流下，夏天取饮，极为凉爽。一天赤日炎炎，放了午学，学生们都拿上壶去山涧取水。从寺后上山涧要经过盘溪洞，路陡崖险，大学生跑得快爬了上去，只有何牛娃走在最后面。恰在此时从崖上下来一位白胡子老头，拦住何牛娃说道："这路难走，你在这里等着，我去把水给你打来。"便接过了壶，上山坡去了。老头和同学们一起向涧上走去，到了涧水边，别的同学都在打水，老头却背过身往壶里撒尿，同学们看得清清楚楚，但是谁也不声张。老头尿毕，提上壶从原路下来交给何牛娃，何牛娃渴得正紧，抱起壶一气喝了个壶底朝天。等何牛娃喝毕，众学生拍手调笑，齐嚷道："何牛娃把尿喝上了……"大家才说出老头往壶里撒尿的情景。何牛娃认为众学生在戏弄他，不相信，无奈大家说的有眉有眼。何牛娃想，尿也罢，水也罢，反正已经喝上了，吐也吐不出来，就不再管他了。

从此何牛娃变得格外聪明，读书、做文章十分颖悟，十三岁后连科及第中了进士，官至大理寺左少卿，直到经筵讲官。何辞官回乡以后，曾补修南崖寺，并在螃蟹沟上架起一座木桥，以方便游人，后人称此桥为"遇仙桥"。

南山圣母的传说

昔年从石坊迁到城关鸽衣坝村住的一个巫人，身边只有一个伶俐的女儿名叫唐姬，父女相依为命。巫人专以弄神驱鬼为职业，这年天旱，久无雨，禾苗尽枯，人心惶恐，便请巫人求神降雨。巫人满口答应，说是某日某时定降大雨。

到了说定那日仍是赤日炎炎，骄阳似火，乡人愤怒说是巫人骗了大众，于是架起一堆大柴火，要烧死巫人祭天求雨。巫人的孝顺女儿，眼看难以挽回父亲的一死，便做了一顿好饭让父亲吃。父亲吃着，这孝女走向大火边，高声喊道："我代父亲去死。"说罢奋身跃入火中，大火吞噬了姑娘。一阵烟消火灭之后，平地刮起了旋风，在火灰堆上旋转刮起一片瓦，一张榻板，向东飞去，风挟瓦、榻落在城南申家坡村后的坡上，歇了一阵，旋又飞起，飞上了南山顶落下不动了。乡人为了悼念孝女，在南山顶修建圣母庙，崇祀孝女。宋代封为"慈霈"，解放前乡人常在此祷雨。

凤凰山的传说

丹堡河畔，有座峨冠翘嶢，披翠叠绿的山，活像一只展翅欲飞的凤凰，此山留下一段民间盛传不衰的神话故事。

古时天上瑶池之傍，有一对金童玉女，终日莳花浇水，相偎相依，久而两人产生了感情，他们不耐天宫岁月冷清和森严禁锢，商量去到人间寻求自由自在，于是逃出了南天门来到扎角山上，扎角山是女娲补天时遗下的一根玉柱，高与天齐。此山白云笼巅，晴岚绕护，高出苍山云海，沐浴早曙夕阳，卓卓立在一片广袤无垠，像绿色绒毯似的大草原之傍。金童玉女来到这里，愉快极了，每到月白风轻之时，双双翩翩起舞，纵情歌唱，饮清泉，食鲜果，尽情享受大自然之美。

这事被天帝知道，大为震怒，责罚守南天门的金龙，遣它下凡去将二人捉回。金龙领旨，下了云端，行云布雨，捉拿两人。二人慌忙逃走。金童来不及远逃，变成一尊几百丈高的石柱，独独地立在草原之中，至今千古巍然。玉女变成了一只凤凰向东飞去，将去峨嵋山躲避。金龙猛追不舍。当追到谷口时，鸡叫了，天快亮了，飞不动了。凤凰原形未变，成了一座山。金龙成了长长一道蜿蜒的岭梁。龙头成了抱娃咀，高昂着。元朝至正末年，在一个月明之夜，山下村中人，听到清脆悦耳的叫声，人传说是凤凰在长鸣。从此满山林木更苍翠，林中生满了芳兰，山花更多，更灿烂，春夏之交，入林香气袭人。于是，乡人建寺于山巅，名曰"凤凰山寺"。

中庙老倌庙的来历

文县东南部白龙江边，有一个村落，林木繁茂，翠竹环合，数十居人家，过着春种秋收的安适生活。可是，大江之中忽然出现了一头凶猛的怪兽，常从江中出来，在岸上吃人和牲畜，闹得村里惶惶不安。村中有个姓肖的铁匠，决心想除掉这只恶兽，他每天挑两篮子肉去江边喂恶兽。恶兽吃饱了就回到江里去，

不再上岸吃人。恶兽吃惯了自来食，到时候就出来等食。这天，肖铁匠照常挑了肉去，将一只篮子里的肉一块一块地喂入血盆似的大口里，当它吃得正香的时候，肖铁匠趁它冷不防，从另一只篮子里夹出一块烧得红红的铁块送入口中。恶兽来不及吐出，和肉咽了下去，立即痛得翻滚，眼睛像血铃，口中喷血水，不住惨叫、挣扎。恶兽终于死了，但也吓死了肖铁匠。村民们不忘肖铁匠的好处，便在村中修起一座庙，塑了肖铁匠的像供奉在庙里。当时人们对尊敬的人称"老倌"，于是就把这庙叫"老倌庙"。因为庙建在村正中，又称中庙。以后人们把这个村子也称为中庙了。

肖家女子

清道光年间，文县白马峪（今铁楼乡）肖家山村，有位姓肖名起昌的秀才，祖上曾给土司当过管粮官，人称肖仓正。至秀才肖起昌时，乡人仍以此名称呼。肖仓正养了三个女儿，大女嫁给本村人，二女嫁给演武坪村人。唯独三女儿名叫"三姑"，聪明美丽，长得如花似玉，从小就由肖仓正教其读书识字，出落得人才、口才过人，上门求婚者很多，但都不合肖仓正的心意，立意要将这一颗掌上明珠配个高门大户、有才有人品的女婿。演武坪村有个青年刘祥武，是个精干英俊的小伙子，请媒人登门求亲，三姑十分愿意。仓正却看得上人，看不上刘祥武的家，因为刘祥武家庭贫穷，亲事未成。邻村马家坝有一富户，财雄一乡，有一子名马守业。此人家虽富，人却平平，纨袴习气，不读书。马家也向肖家为儿求亲，肖仓正看不上马守业的长相，三姑更是十万个不同意。但媒人的嘴加上财帛动人心，肖仓正被马家的财富牵动了心，将女儿许给马家。这时肖三姑与刘祥武已暗地订下了终身不渝之盟。但三姑被强迫成婚，抬进了马家，与马守业名义成了夫妻。但实际上是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三姑三天两头回娘家，常与刘祥武相会。次年夏天，三姑在娘家，马守业去接她，催令回家，而三姑不愿回去。三姑妈妈为了撮合令三姑与马守业和好，让他们二人一起去河对面地里锄棉花。不料在过小木桥时，三姑用铁锄打在马守业头上，马跌入河中丧命。次日，马家坝景乡约到县报官，县长盛泰符临现场验尸后，将三姑关进木笼抬回县衙。几次过堂审问，三姑侃侃而辩，不服其罪。县长久而不决，只得送往阶州。阶州又不能决，送上了省城。在押解途中，三姑触景生情，用歌声倾诉自己的不幸，一直唱到兰州。刘祥武听到路传，说三姑将要在立秋日处决，便在家悬梁吊死了。三姑在兰州听到刘祥武死了，便也在狱中自尽。一对情人，终于殉情而死。三姑的唱词《肖家女子马家人》却流传至今，仍有农村歌手闲时手弹琵琶伴唱。

第三节　轶闻异事

宋朝端拱元年，曲水县民曹庆生的牛生二犊。

淳化四年，曲水县民张恩方的牛生二犊。

咸平六年，曲水县民杨汉成、杨景观、王恩让家牛生二犊。

大中祥符元年，曲水县麦秀二三穗。

顺治十八年，文县生员王榜麦秀三歧。

道光二十一年，临江驿麦穗三歧。秋，县城外谷亦四、五歧。

咸丰九年九月，乡民张志元妻产三男。

同治八年，大渡坝民家的骡产驹。九年，生员张耿光家的骡产驹。

宣统元年十月十五日夜半，正是月明星稀，忽然天空出现红光，闪闪如电，满天通亮，响声如雷。当即又出现一团很大的火球，大火球后面跟着许多小火球，如扫帚一般，随大火球向东而去。很长时间，光和声才逐渐消失，民间称之为“天鼓响”或“天炮鸣”。

民国时期，所城北关农民韩国珍家喂养一头淡黄色的骡子，产一头小驹。

1968年，上丹公社武干曹林生、张学文去立仲沟打岩羊，打到一只三条腿的岩羊。

1984年6月中旬，铁楼乡旧寨村李福寿家，孵出九只小鸡。其中有一只麻色小鸡，大腿与肛门之间的左右两侧生出一对多余的腿，此腿常踡在屁股下面，不能走路。

1984年农历4月初，铁楼乡下墩上马关生家的一条黄色母牛，生下一头小牛，其形驴嘴（嘴上唇长、下唇短）、猪眼、猪毛（毛如刺）、狗耳朵、鼠尾（尾细无毛）、马蹄无毛（蹄圆），人称“四不象”。因大牛畏惧，不让吃奶，三天后饿死。

第八编

人物

第一章　立传人物

第一节　本　籍

张觉民　（？—？）文县人，北宋元祐间（1086—1093），进士。仕官间与马涓等上书忤权贵，坐党锢。后退居四川成都，号草堂先生，著有诗、赋、歌百余篇，均散失。

王继礼　（？—1539）字行之，号节斋，文县铁楼藏族乡新寨子村人。明正德十六年（1521）进士。嘉靖初任直隶阜城知县，后调任江苏省常熟县知县、南京户部主事、兵部车驾司，继任四川道监察御史、徽州知府、浙江副使、湖广按察使等职。王继礼于阜城任职间，值天灾频繁，民溃殆尽。王至任即抚绥疲民，赈救外逃者返回故里，并报朝廷允准，减免归民赋税，拨放赈粮，使其安居乐业。调常熟县后，县北白茅港，常遭海寇掠劫，继礼夙夜经理，简选精锐，丰犒赏，相机官，及时将海寇就擒，上赐银牌文锦。擢任四川道监察御史，王以整顿营务为己任，调拨粮饷，整肃器械，凡有占役科剋及怙势骄恣者，据例参劾，不少避忌，威令大振，京师肃靖。擢职浙江副使，时有倭寇之惊，贻患地方，继礼历巡海隅，察访寇情，海境咸为肃靖，军民赖以宁谧。升湖广按察使后，王常以“吾享国厚禄，无以图报，维殚心竭力，清理刑狱。古人所谓无冤者是吾职耳”自勉。因积劳成疾，嘉靖十八年（1539）八月卒于任。

何宗韩　（1678～1744）字桐藩，一字对溪，文县上丹乡关爷楼村人。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举人，雍正二年（1724）进士。

宗韩历任礼部主事、仪制司主事、山西副考官、祠祭司员外郎、江南（今安徽）分巡凤庐道按察司佥事、刑部福建司郎中、大理寺左少卿。因患足疾，辞官回乡。

任礼部主事时，曾参与重修会典，以其贤德，授分巡凤庐道佥事，巡道治凤阳，境内有关税隘口数十处，官吏苛诈扰民，宗韩察知严惩污吏。朱家口湖

水决，毁坏泗虹田舍，宗韩亲查上报，减免泗虹淤地钱粮。在奉檄检查太平府及泗、滁、和三州赋税中，以民欠、官侵、吏蚀据情论处。凤阳遭灾，请报拨赈米未至，宗韩发仓粟，以济燃眉。河南遭水灾，饥民逃荒凤阳者甚众。宗韩率下属为粥以食，收养资送并赎归已卖之小儿，与家人团聚。六安、亳颍间多匪盗，宗韩为根治民患，以淮水自豫、颍入洪泽湖，迤逦千余里，致疏防援，置哨船，增营汛，于要害处增设文、武员弁驻守，以防匪患。并疏竣金斗河，汇入涂、濉二水道，又凿通燕子口，泄萧、徐之水，并发展水运，便利商旅。宗韩治凤庐六年，政绩卓著，升任大理寺左少卿，深受雍正帝信任，曾言："陕甘竟无大僚，即何宗韩可用"。雍正十二年（1734）钦点从耕籍田，扈驾谒陵。十三年（1735）陪侍经筵。宗韩曾请分州、县僚左驻要地；裁撤各关卡试用官，以清榷政；罢六曹委署官，以重职守，皆得旨允行。

辞官回乡后，置义田、焚贷券，倡修文庙及阴平桥和南崖寺。于乾隆九年（1744）5月3日病逝。其著述有《族谱》、《敦仁堂集》均散失。

曹秀山 （1823～1873）藏族，粗识汉字。文县铁楼藏族乡人。清咸丰初草河坝村藏族头人。

咸丰十年（1860）因赋税沉重，引起四川南坪营、平武县藏民聚众反抗地方官府，并联络文县铁楼乡藏民攻打南坪营城。文县县令常毓坤得知消息即赴铁楼寨藏族区议和，被藏族头人班银鱼子扣押，胁迫常减免藏民田粮负担，限期三天，常若不从，即将其杀害。危急之际，曹秀山（头人之一）深明大义，一面向班银鱼子做调和工作，一面施计救常县令回衙。班银鱼子得知后，即召集藏民喝血酒，对天发誓，进攻县城提常县令人头，如不去者，全家诛灭。并请南坪、平武等地藏民支援。一时三地藏民汇集，齐向文城拥来，行至西园村被县府官兵堵截展开激战，官兵把总阎文科阵亡，藏民亦死两人，即退回铁楼。班银鱼子因战败生气卧床不起，而平武藏民则提出要班赔偿损失。曹秀山又挺身而出，为顾全大局，杀鸡宰羊，慰劳平武白马路参战藏民，并将自己管辖的撇家岭以西草山、林地割让一块，作赔偿抚恤，制止了祸乱的发生。

同治二年（1863），巩昌府因曹秀山深明大义，团结和民，营救常县令有功，封曹"六品军功衔"，并赐"强羌和番"匾额，得到藏汉人民的敬仰。

刘长庆 （1847～1918）文县城关镇北关人。经营药材，家资充裕。

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校，长庆慷慨捐资白银一千两，支持

创办文县高等小学堂。为文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城南阴平桥是县城通往南北的唯一枢纽，因系木桥，桥梁易损坏，刘多次捐资进行整修，便利行人。县东15公里处的水衣坝崖道，县西6公里处的石关子崖道，坡陡路窄，下临白水江，常发生失足坠水事故。刘长庆出资雇请工匠将其加宽、加固，往来行人称便。

刘长庆对生活困难上门求其周济者，冬施寒衣，春给口粮。对无儿女的孤寡、病残者施钱治病，死后无人埋葬者施棺埋葬。对出卖田土者均以典、当、立契，并写明日后子孙发业，即可赎回。

米　穜　(1862～1923) 字秀实，号福田，文县城关所城人。清光绪二十一年 (1895) 进士。

穜曾于玉虚山 (今北山) 北禅寺设馆授徒，进士程天锡即出其门下。

米穜历任奉天省 (今辽宁) 海城县、吉林省通化县、四川省石泉县知事。任职中为政宽简，不尚苛察，深受人民敬爱，卸任时民赠以“北阙恩隆”、“万家生佛”匾额。民国7年 (1918) 调甘肃省政府任职，主办禁烟 (鸦片) 事宜。12年 (1923) 病逝兰州。身后清贫归骨无资。14年 (1925)，在兰亲友程天锡、张海观、韩定山等捐资将灵柩护送回故里安葬。著有《经史暨诸儒论述评钞》、《为学大要》手稿等，未行世，已散失。

肖礼堂　(？～1934) 字子才，文县横丹乡人。常住碧口，以经营朝阳药店为生。曾任碧口教育会会长、商会会长、团务局副局长。

县内尖山乡马家坝横跨白龙江的铁索桥 (旧称永济桥)，是甘川通道上的主要桥梁。民国初、中期，由于地方军阀之间的混战，桥两次被毁坏，交通中断，致往来商旅、人民生产受阻。

肖礼堂慷慨解囊，倾助巨资，亲临现场，吃住工地，两次督工修复，解决了甘川要道上的阻塞。

肖礼堂于碧口经营药店生意，从不谋取暴利，以和蔼态度，迎来送往。民国18年 (1929)，碧口市场米价暴涨，居民生活受到威胁。肖即派家人，从四川购回一批大米，以低廉价格分售给市民，及时平抑市场粮价，安定了民心。肖常为无依无靠的穷人施舍钱、粮、药、衣、棺材等物。每年春节，于碧口中心地方施粥三天，以济孤贫。

肖礼堂，因两次督工修复“永济桥”，积劳成疾。后被土匪绑架致残，于民

国23年（1934）病逝。

程天锡 （1869～1951）字晋三，一字纯溪，号诗愚，文县城关所城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恩科进士。

程天锡签分云南禄丰县知县，以耳疾未莅任。民国初被委任碾伯县（今青海省乐都县）知事，又调庆阳县知事，均未赴任。改委高台县征收局长，兼高台、山丹等处盐务总局长。后寓居兰州20余年，历任甘肃省法政专门学校、省立兰州师范学校、省立兰州中学、兰州女子师范学校、来复育英社等校国文教员，又任甘肃省政府顾问、甘肃省通志馆编纂。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慕其名，曾礼请讲授《易经》。民国27年归里，1951年，经文县人民政府推荐，为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天锡国学造诣甚深，所为诗词、古文，清新渊雅，迥绝尘俗，丽而不缛，简而有则，其书法，遒丽纯熟，闻名省内外。兰垣刘晓岚推重先生“冠绝济辈”。

天锡平生清白自守，归里后生活贫困，而恬淡闲适，不以稻粱扰其神明，尝辑其所作诗为《涤月轩集》六卷，《甲后吟草》、《爨余集》、《翠竹斋诗》各一卷，《楹联剩语》二卷。其诗独抒胸臆，尤以国家时局多所寄慨。有66首被选入西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编纂的《陇右近代诗钞》。

1951年病故。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办理丧事，文县党政举行追悼大会，以礼送葬。

张得胜 （1873～1954）字捷三，文县堡子坝乡福场行政村人，不识字。

清光绪十一年（1885），文县大旱，十二岁的张得胜，生活无着，出外逃荒。十七年（1891）投军，后在董福祥部当兵，因机智勇敢，授把总衔。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随军开赴天津配合“义和团”抗击侵略军，转战于津京之间。后随部队撤至甘肃、青海驻守。三十年（1904）退伍，落居青海省民和县。民国5年（1916）于兰州雷坛河开设猪店，因生意兴隆，收入剧增，遂定居兰州。

民国18年（1929），甘肃大旱，张得胜将储备的玉米、青稞和豆类等大批养猪饲料全部赈济兰州等地灾民。时官府向张得胜居住的兰州北园地区摊派巨额款项，居民无力交纳，张主动与姓马的邻居（富裕户）相商，二人担负交清。此间文县在兰州读书的学生凡有困难者，他都给予资助。

民国30年（1941），与长子返回故里，在家乡林家堡子创建学校一所，并

购置土地4.6亩作校园和校产。学校落成命名时，家乡父老一致决定定名“得胜小学”。家乡福场村至八字河须攀越一座大山，山高路险，张得胜又出资从河川凿石开路，缩短路程5公里，行人称便。

抗美援朝捐献中，张得胜捐献1万元人民币以尽爱国之心。

1954年4月张得胜病逝于兰州。

王继周　(1877～1947)字希圣，文县上丹乡博达山人。14岁入私塾读书。清光绪三十年(1904)，应州考未中，立志学医，精岐黄术。王继周研制的“破棺散”治疗“小儿惊风”疗效好，曾救活不少婴儿。并以“偏方”治疗顽疾。患者万鹏程患急性“肠梗阻”，另一位患者因食柿饼过多，结于胃中疼痛难忍，均用“偏方”解除了痛苦。一日，外出治病，遇一乞丐患病呻吟，倒卧途中，王即扶回家中，精心治疗，病愈后给钱、粮，让其服养病体。他常对徒弟和儿子讲：“钱财可聚散，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民国8年(1919)，为减轻农户承担教师薪粮的负担，将自己在学校旁的4亩土地捐赠学校，收入作教师薪资。乡民立碑，以志其德。

民国26年(1937)，长子王世雄从县高小毕业回乡，王即安排在本乡办教育，培养地方人才，并筹资建修学校。王亲自规划、督工，历经两年，一座可容纳200多学龄儿童的新校舍全部落成，解决了上丹全乡农家子弟读书难的问题。乡民们精制“典型尚在”木匾一面，悬挂学校，永作留念。

王继周于民国36年(1947)病逝。著有《圣心真传》一书，惜已散失。

王佐仁　(1879～1942)字紫麟，文县城关人。兰州师范毕业。

民国13年(1924)，任文县高等小学校长，锐意整顿改革旧学制，将高小三年制改为两年制。采用六年制白话文教科书，加授国文、经学；聘请良师，重视教学质量。制定“乐群互助，去伪存真”校训，严明校纪、校风，从严治校。设立图书室，并从外地购进文学、科学、童话等书刊杂志1000余册，供学生课余阅读。每礼拜六下午，辅导学生举办演讲会，讲述读书心得与理想，培养提高学生的演讲和认识能力。成立学生自治会，将全校分为模范、丰乐、自由“三村”，由学生组成村政府，设监察、公安等股，培养学生自治能力；组建学生储金会，开展勤学节俭教育；提倡建校爱校，美化校园的品德思想，将校内空地，植树、种花，学校面貌不断更新。民国21年(1932)，任文县教育局长期间，整顿县内各学校，统一教学制度，严肃校纪校风。在文化落后，人口集

中的桥头坝（今桥头乡乡址）建中心小学，在县城设置报刊阅览室，开展社会文化教育。设师范自治班讲习所，亲自担任教师，为农村学校培养师资，使文县教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王佐仁于民国31年（1942），病逝于四川广元。

李迎春 （1881～1955）文县尖山乡人，幼时读私塾，成年立志学医。擅长妇科、小儿科，对妇女不孕、老年痢泻、梅毒等病症更技高一筹。

李迎春对穷困、孤寡、邻里及户族治病从不收费。对特别贫困的人，施药舍钱，精心治疗。本村没有学校，他出钱从外地请来教师，办起学校，供全村50多名儿童入学读书。并和村民议订村规，禁止村民滥伐森林。李迎春捐白洋500元维修横跨白龙江的永济桥和白水江的玉垒关桥以利行人。对向其借粮的本村村民，免收利息，对向其出卖土地者，皆立典约，准其有钱时赎回。1952年“土改”中，李迎春被订为地主成份，以其表现和主动退契行为，以开明地主对待。1955年病故。

张海观 （1887～1962）名笃烈，字祜周，号海观，文县城关镇人。

清朝末年考中秀才。民国4年（1915），考中俊士，曾从事教育工作。民国10年（1921），任文县商会会长，时值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令陇南各县种植大烟，后又巧立名目征收烟亩罚款，以图购买枪支弹药发展个人势力。文县县长李香国召集地方士绅商谈摊派罚款，张海观严词申辩：“明令种烟已属祸国殃民，今又收取罚款更属坑害百姓。”李受羞辱后，密谋逮捕张海观，海观闻讯即随驻防文城的马绍武营长出走永登，后任古浪县皮毛局长、警佐等职。民国11年（1922），调任青海省政府科长、秘书，后任贵德、互助两县县长十余年。任职期间，勤政爱民，公正无私，吏治清明。民国25年（1936），马步芳主持青海省政，穷兵黩武，阻止红军北上抗日，派粮抓兵。海观不甘助纣为虐，辞职还乡。后任文县田赋粮食管理处长。民国32年（1943），省政府令将文县征收的田赋粮全部运往武都入库。海观以文至武都途程遥远，道路崎岖，转运艰难，往来花费倍于粮价，如以现金代购入库，一举数得。据理呈请，省府允准，减轻了全县人民的运粮之苦。在担任文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和参议会议长间，仗义执言，抑制了官吏的不法行为。并募集资金，重修形将圮塌的城南阴平桥，方便城乡来往行人。民国38年（1949）冬，解放前夕，张海观以地方绅士身份极力促成文县的和平解放。解放后，积极投身支援解放军南下的工作。文县人民政

府成立后，被推荐为文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土改”中，被定为开明地主。他年过七旬，仍坚持劳动，每日清晨手提粪筐，走街串巷为集体捡粪积肥；春季造林，亲自荷锄，提水、挖坑、栽树，表现了他热爱新中国，拥护共产党的赤诚心情。

1962年病故，中共文县委和文县人民政府为其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

张德发　(1889～1965) 文县尚德乡丰元山人，自幼家贫，习学木工，后技艺渐精，尤以建房，做“寿棺”见长。一生多半在城区做木活，认真踏实，从不偷工减料，苟且马虎。所做家具经久耐用，且取酬合理。

张德发一生粗食布衣，艰苦朴素，却常济人以钱财、衣物，多次给无力安葬者施舍棺木。解放前修建县城南桥时，每日给困难的修桥民工供给午餐。1951年带头捐献银币120元，资助抗美援朝，甘肃日报曾刊登短评表扬。

张德发于1965年病故。

韩定山　(1893～1965) 原名瑞麟，字定山，号苏民，晚年以字行，文县城关所城人。

定山幼家贫，聪颖好学，16岁考入兰州存古学堂，结识天水学者周希武，接受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清宣统三年 (1911) 秋，革命军起义武昌，与同学陈蕴章、田国锡等从兰州弃学归里，组织英年社，响应在天水起义的黄钺。民国成立后，改英年社为共和会，后又改组为同盟会文县支部。民国元年 (1912)，任碧口高等小学教员。民国2年 (1913) 回县城主办初级小学。民国4年 (1915)，应天水俊士考试名列榜首。民国7年 (1918)，主办文县高等小学堂，按学生程度编班级，购中华书局发行的《共和国教科书》进行单班级授课，为文县实行新学制奠定了基础。后随马绍武从军，充中标团副。民国17年 (1928)，任省财政厅秘书。民国19年 (1930)，任县教育局长，经与县府多次磋商将原来由乡豪把持的斗捐、牙佣、盐课定为全县教育常款，文县始有教育经费。民国22年任碧口小学校长，与驻军旅长丁德隆多次磋商，将学校由闹市区移建于碧山公园内。民国31年 (1942)，倡议创办文县初级中学，担任国文教师，将家藏《万有文库》第二集一套捐赠学校。并筹资辑印《肖献武文集》、何桐藩《北游日记》、《南游日记》、程晋三《甲后吟草》、《爨余集》。民国34年当选为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并应聘为兰州师范授国文课，又担任兰州大学国文系讲师。在兰任职期间，与邓宝珊、慕绍棠、张维、范振绪、水梓、蔡筱霞、

许青祺、李剑夫等结为知交。并参加兰垣文化界人士组织的千龄诗社。民国38年（1949）冬，与地方士绅一起促成文县和平解放。1953年初，受聘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任职期间，撰写了大量有价值的文史资料，并将家藏图书近万册，捐赠甘肃省图书馆。

韩定山于1965年7月30日病逝于兰州，骨灰安葬于兰州华林山革命烈士公墓。

韩定山著述甚丰，有《长春楼诗草》、《长春楼文草》、《长春楼读书录》、《阴平国考》、《文县耆旧传》、《修志私议》、《彷徨集》、《更生集》、《甘肃百家姓》等。其文有昌黎遗风，文法谨严，运笔明快，气势磅礴，一气呵成；其诗纯朴自然，情意真挚，或追述往事，情节历历，恍如在目；或触感时事，嘲讽间陈，歌泣并作，极尽诛伐之能事。所谓温峤燃犀，百怪毕形，俨然史笔。

赵光裕 （1898～1948）字子厚（以字行）。文县中庙乡人，粗识字，性刚直，青年时曾当红帮大爷故人皆称赵大爷，不呼其名。

民国17～18年（1928～1929），白云盘据文县、碧口，抢劫财物，危害人民。赵子厚与张春廷、张远村、赵秀峰，康县的杨凯，四川青川县姚渡的杜理堂等地方武装首脑联络，组建地方联团，以御匪患。置团务总局，张远村任局长、赵子厚、赵秀峰任副局长。联团成立后多次袭剿土匪，靖肃地方。并在碧口富商谢吉安资助下，扩充实力，拥步枪180支，手枪20支，机枪2挺，建成独霸一方的豪绅武装。拥有兵力6个分队，常驻中庙和碧口，维护治安。26年（1937），赵倡议邀请甘、川、陕边区文县，武都、康县、青川、宁强、昭化、广元、剑阁8县地方武装首脑，在中庙召开首次联防会议，共商联防事宜。会上一致推赵为联防办事处处长。民国32年（1943），在碧口召开第二次8县联防会议，文县县长李秉璋及青川县长均到会参加。事后武都专员公署正式委派赵为文、武、康三县联防办事处主任。民国30年（1941），赵当选县参议员。抗日战争期间，赵倡导家乡农民种蓝叶制土靛，增加农民收入，按售价收5%的税，补充学校教师费用，购置教学设备。34年（1945），赵从各方筹资，于中庙上街兴建中庙乡中心国民学校一座，并捐资购置教学用具，自己兼任校长。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每天供给午饭（坚持两年多时间），并从外地用高薪聘请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并资助贫困学生6人赴外地升学。

赵子厚独霸一方期间，对人民苛收巧取，借其权势，暗搞武装贩卖大烟。民国35年（1946）秋，赵派队长何秉乾，从南坪烟区武装贩运烟土，返回途中，

被县自卫队哨兵将何秉乾、王世林等17人缉获，没收烟土1000余两，手枪7支，并送县将何等6人枪决，成了赵的替罪羊。凡在中庙干公事或私事，须首先得到他的允许承诺，否则一事无成。

赵子厚于1948年8月病死。

赵克俊　(1901—1943) 字秀峰，文县屯寨乡人。毕业于文县高等小学堂。秉性豪爽，胆识过人。

民国17年(1928)，值中原大战，西北空虚，白云窜扰文县、碧口等地，县长徐建功倡组民团，保境安民。赵秀峰与洋汤乡（今桥头乡）地方头目成登武协议共买枪支10余支并杂以刀矛，聚众60余人成立地方团队。成任团总，赵秀峰、唐少虎任团副。当白云围攻文城时，赵秀峰、成登武奉调守城。白云陷文城，赵随县长徐建功退往碧口。民国19年(1930)，赵秀峰任文县团务总局局长，统管全县民团。时白马河（今铁楼乡）土匪杨茂廷猖獗，赵带团队及时剿灭。驻县城川军杨抚权部一个连士兵哗变，并夺取民团分队长王占山部枪支后，向石布沟逃去。赵配合杨抚权部姜营长追击，除少数逃窜外，其余全部消灭，获枪支70余支。民国20年(1931)，赵察知驻军杨抚权部有吞并地方团队之意，便与张春廷密议，带团队投奔岷县鲁大昌（地方军阀）。鲁接收赵、张后，委任赵克俊为三旅九团二营营长。民国24年(1935)，鲁派赵赴武昌珞珈山"军官训练团"受训。返回途中经同乡介绍与程海寰（西北前进同盟负责人）相识，受到程的启迪，思想触动较深，为投向革命准备起义，奠定了思想基础。

民国31年(1942)，由于程海寰的推动，赵克俊与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营长张英杰密议，共同发展武、文势力，壮大力量，准备起义，在赴川购枪途中事泄，被专员孙振邦密令碧口区长赵相卿将其逮捕，押解文城监禁达八月之久。在多次审讯中赵坚持正义，驳斥县官，义正词严，临危不惧。民国32年(1943) 4月，国民党当局以"图谋不轨"罪，将赵杀害，时年42岁。赵壮志未酬，县人深为惋惜。

张浩然　(1907～1967) 原名淼（以字行），文县城关县城南街人。

解放前，长期从事邮政工作，曾被选为文县各业工人联合会理事长、县参议会参议员、副议长。

1949年12月，张浩然与社会知名人士韩定山、张海观等促成文县和平解放。1950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县邮电局局长、文化馆馆长、文教科、文

卫科科长等职。并被推选为文县各界人民代表，出席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同时被推选为省各界人民代表。并曾列席省政协会议。

张浩然在邮电局任职期间，创办全县邮电网点，改建邮电线路，为文县邮电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任文化馆长、文教科长期间，开展广泛的群众文化活动，督工修建人民剧场；深入边远山区，调查办学情况，兴建了一批完小、普小和村学，解决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学龄儿童入学难的问题；并开办夜校，组建速成识字班，开展群众性的扫盲活动，使一批青年男女摘掉了文盲帽子；任文卫科长期间，深入基层调查，积极创建乡卫生所和店坝“麻风病院”，为全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和麻风病防治创造了一定条件。1966年，在中寨乡桑园大队住队期间，动员社员群众发展党参生产，实现了户均一亩党参基地的计划。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受诬陷迫害含冤逝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平反。

张秋瀑 （1907～1958）名应麟，字秋瀑，后以字行，文县城关镇徐家坝村人。

秋瀑毕业于文县高等小学堂。适值西北军冯玉祥部来县募兵，遂从戎随军转战河南，冯以秋瀑年轻有为，保送赴德国学林业。民国21年（1932）毕业回国，曾任华北抗日救国军师参谋组长、第一师参谋长、第一军参谋处长、交际处长，后担任南京军事委员会编译员、欧亚航空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民国26年（1937）回里，任文县常备队中队长。故里徐家坝土地瘠薄，无水利设施。张秋瀑倡导开渠引水，改变干旱面貌。民国28年（1939），调任兰州西北干部训练团政治教官。因嗜读《辩证唯物论》和《反杜林论》等书，招致疑忌。经人介绍前往延安，在延安期间，曾学习毛泽东著作，受到启迪，要求回乡工作。民国34年（1945），任文县初级中学教师。给学生灌输革命思想，因出《试述中国共产党的前途》的作文题，遭忌而解职回家。民国38年（1949），12月9日，驻文城国民党军向碧口逃窜，秋瀑组织村人将尾随的零星潜逃者截住，缴获60炮一门，步枪一支，子弹两箱，驴、马各一头。文境解放后即上交人民政府。1949年12月中旬，秋瀑受中共文县委书记杨森茂委托，前往四川南坪县做动员工作，促成南坪县的和平解放。1951年，担任文县初级中学教师，后调县林业科担任林业技术员。曾被选为文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7年反右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送银川张亮广农场劳教，1958年病故于农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平反。

程海寰　(1908～1949) 名步瀛，以字行，文县城关人。清末进士程天锡长子，中国民主同盟盟员，革命烈士。

民国 15 年 (1926)，毕业于兰州第一师范学校。民国 25 年 (1936)，“双十二”事变发生后，为响应张 (张学良)、杨 (杨虎城) 两将军联合抗日的号召，程海寰在平凉 (任专署秘书) 策动反蒋起义，因事泄而失败。抗战爆发后，程海寰奔走呼号，宣传抗日救国，并连续赋诗，抨击达官贵人，险遭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枪杀。民国 29 年 (1940)，在西安与杜斌丞、王菊仁 (杨虎城的秘书长，后为西北民盟重要领导者之一)、杨干丞等商定反蒋起义方案，拟定在文县、武都、康县等地建立川陕甘抗日根据地计划，并筹集经费 2000 元，由海寰带往武都进行策反事宜。在此期间，并利用担任过岷县专署秘书的条件，营救了被捕的地下党员张敏、胡必昌等人。民国 30 年 (1941)，程海寰在岷县与李郭成、李武丞等一起策动保卫团、保补团等部起义。因泄密，起义失败。民国 31 年 (1942)，程海寰受任谦 (解放后于甘、陕两省先后任副省长) 的委派三次前往武都，与王德一、张英杰等人研究再次发动起义及建立川陕甘游击区的计划，并亲笔起草了《西北各民族义勇军宣言》及宣传口号。32 年 (1943) 初，震惊全国的甘南农民起义爆发后，程海寰因势利导，促成了武都实力人物王德一及驻武骑兵营长张英杰率部起义，从而壮大了甘南农民起义的力量。是年秋，随胡公冕 (解放后任国务院参事) 赴革命圣地延安参观访问，受到党中央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人的接见。

抗战胜利后，程海寰转赴上海从事民主运动，结识了张澜、黄炎培等人。民国 35 年 (1946) 经王菊仁介绍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民国 36 年 (1947 年)，在上海营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情报局派往上海进行工作的曾广炎，遂由山东军区情报局邀往山东会见党的领导人并商谈工作问题。后将程的工作关系由中共华东局转往西北局和甘肃工委，自此与杨静仁等结识。民国 37 年 (1948) 6 月，程海寰再次赴延安请示工作，又一次见到了毛泽东、周恩来等领导人，并接受其教导和指示。为迎接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他到天水，联络民盟盟员汪剑平、赵方云、李仁及民盟盟员、中共地下党员杜汉三、聂青田 (民盟甘肃省支部负责军事联络的委员) 等，于 9 月在天水成立了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 (简称“西策会”)，以策动国民党地方武装起义，配合解放军西进。西策会由程海寰任书记，杜汉三、聂青田、金作鼎、严子夏、王友仁等为委员，

罗全壁负责与延安、中共西北局、甘肃省委的联络工作。当时，西策会掌握的武装已有西安绥靖公署新编第一旅（严子夏任副旅长兼一团团长）、第二旅（王友仁任副旅长兼一团团长）等，共一万三千多人。民国38年（1949）2月，西策会的重要领导成员辗转集中于陕西凤翔召开会议，决定于3月中旬，于陕西兴平、武功一带起义，然后将部队拉至甘肃文县、武都、康县一带开辟川甘陕游击区。会议决定，将起义部队定名为川甘陕游击纵队，并决定由严子夏任纵队司令员，程海寰任纵队政治部主任委员。在起义计划即将实现之际，由于西策会凤翔会议的机密为敌特侦获，程海寰等人于同年3月9日起相继被捕。

程海寰被捕后，受尽酷刑，坚强不屈。于狱中赋绝命诗三首（收本志艺文章），经难友尹克强乘放风时团成纸团传给赵方云，赵腹记成诵后带出。1949年5月17日，程海寰、严子夏、王友仁、聂青田、金作鼎等13人被敌特机关以“受命共匪，直承不讳”等罪名杀害于西安玉祥门外。在刑场上程海寰大义凛然，视死如归，高呼“打倒国民党反动派”、“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壮烈牺牲，年仅41岁。

程海寰殉难不久，西安、天水等地相继解放。经民盟西北总支部报请当地政府批准，程海寰等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程海寰生前遗著，由友人叶惟熙编为《革命烈士程海寰遗作》，计古今体诗36首，词3阕，书简17通。甘肃《陇右近代诗钞》中，已收录刊出了程海寰诗。甘、陕诗坛论及：“海寰诗，固非仅以文字感人者。其就义长安时，从容赋诗，以止水心情视生死大事，英烈异常，其人其诗，益显光辉”。

樊培德 （1908～1987）文县城关新村人，原籍四川省阆中县，著名儿科大夫、副主任医师，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县政协委员、常委。民国18年（1929），毕业于四川省立成都医学专科学校。1953年，创办文县碧口人民卫生所，将多年购置的药品、器械捐献给卫生所。1957年，调文县卫生院任儿科大夫，副主任医师。樊培德医术精湛，尤以儿科见长。求治者列队等候，每日最少接诊病人80多例，多则达150多例，从医50多年来，防病治病足迹遍及城乡。1965年中寨大海沟行政村麻疹蔓延，樊培德连夜步行120多里，废寝忘食，积极救治，使疫情得到控制。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中西医结合，对症下药，起到花钱少，疗程短，收效佳的效应。淋巴结炎是文县小儿的多发性疾病，常规治疗需七、八个月，樊培德只用一月多时间就可治愈。

樊培德医德高尚，从不计较个人名利得失，不论何时从不拒绝患者，多次

深夜出诊抢救危重病人，曾多次为病人张熙昌等人献血，每次都在200毫升以上。而自己年逾古稀，身患直肠癌、高血压等重病，仍坚持门诊上班为患者精心治病。直到逝世前两月，躺在病床上还为患者治病。他提出建设文县中医院的建议，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1987年12月病故。

李慎德　(1909～1951) 字伯先，文县梨坪乡玉皇坪村人，粗识字。

民国26年(1937)，李慎德任保长期间开始购买枪支，组建民团，扩大势力，兵力增至300多人，拥枪矛、刀等武器200多支(件)。势力壮大后，欺诈剥削百姓，摊粮派款，以其所得在碧口街开设药材商店，经营药材购销和运输。从而拥有土地500余亩，山林2000余亩，大牲畜34头，房屋两院，其家豢养的民团队伍，实际是为他种地、催租、收债等一切家事全包的长工、佣人。

民国32年(1943)，李慎德应武都专署保安司令部调遣，率民团配合国民党驻武都部队，镇压甘南农民起义，受到上司的奖偿，获军马24匹，锦旗一面。民国33年(1944)，县长李秉璋委任李慎德为文县玉书乡乡长兼任自卫大队长，并与李结拜为把兄弟。后又挂上县参议员头衔，民国38年(1949)，国民党陇南绥靖公署主任赵龙文逃跑前，委李为文县“反共救国军”第二支队长。李即建立哨卡，盘查往来行人，积极进行反共活动。

李慎德曾修建玉书乡中心小学和各保的保国民学校；修通了尚家坝至玉皇坪，尚家坝至赵村的牲口驮道。

1951年，李慎德被人民政府处决。

刘持生　(1914～1984) 又名润贤，文县城关人。民国28年(1939)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后相继执教于大厦大学、南京临时大学、长春大学，并兼任长春大学文学院院长。1948年后，任西北大学中文系教授兼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1980年以来任陕西省学衔委员会委员。

持生专攻文史，力溯源流，广博精良，尤以诗词见长，深得甘肃学者先辈冯国瑞、程天锡器重。其诗风清丽，意境深远，格调高致，功力深厚，著有《持盦诗钞》。持生毕生精力致力于治学教学，研究中国古典文学，在西北大学度过了36个春秋，桃李满门，声誉著世，为人民教育事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1984年病逝于西安，骨灰葬于故里祖茔。

持生著述甚丰，多散失。生前主要发表的有《三百篇分期的时代意义》、

《陶渊明其人与其诗》等。遗稿有：《中国古代文学史》、《楚辞今论》、《晋书讲义》、《谢灵运的山水诗》、《古体诗与今体诗》等由西北大学中文系整理，陕西人民出版社相继出版。

韩其昶 （1915～1962）字慰慈，文县所城北街人。三岁丧父，由伯父韩定山抚养，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毕业。在师院就学期间，思想激进。民国33年（1944）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与地下党员郭松茂、李齐夷共同主持，在兰州开办了“北辰书店”。出售进步杂志，传播革命道理。又和刘景新等人创办进步杂志《读书月刊》和《新地》，曾得到郭沫若的支持，并写信鼓励，题写了刊头。抗日战争胜利后，其昶在兰州积极参加了反对国民党黑暗统治的爱国学生运动，曾两次被捕入狱，后得救返回故里从事教育工作。

1947年，任文县初级中学教导主任。1951年后，任文县初级中学校长、岷县中学校长、武都中学教导主任。他才识广博，倾心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培育出的莘莘学子遍及省内外。1956年出席了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受到嘉奖。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定为“右派分子”，遣送回乡参加劳动。1962年不幸落水身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得到平反。

杨怀仁 （1917～1949）文县城关镇清水坪村人，革命烈士。

杨怀仁，聪颖好学，思想进步。民国30年（1941），考入西北师范学院，后因病休学。在家养病期间应聘担任文县初级中学教导主任，民国35年（1946）秋，从西北师范学院转学北京师范大学，专攻化学，成绩优异，深得教授赞许。37年（1948）夏毕业，应聘至兰州大学附中任教。此间结识了中共党员程万里，受其启迪，积极参加由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的反蒋斗争。并在学校开展革命宣传，给学生灌输革命思想，组织进步学生参加反蒋活动，后被特务贾瑞生（学生）告密。1949年7月21日晚，杨怀仁、程万里和一些进步同学在兰大附中宿舍书写标语，被国民党特务逮捕。在狱中备受酷刑，兰州解放前夕，被杀害于沙沟李家湾，年仅32岁。1949年10月16日兰大师生举行追悼大会，隆重悼念。后于校园内修建了烈士纪念碑。

刘润寰 （1923～1960）曾用名润彩，字玉生，文县舍书乡人。国立社会教育学院毕业，获学士学位。1949年6月参加革命，先后在第二野战军西南工作团川南支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工作，任教员、

助理员、副班主任、代理主任、讲师、政治经济学教研室辅导员等职。

润寰学生时代，即追求进步。在兰州、苏州读书期间，与进步青年杨怀仁结成至交，与革命人士程海寰长期密切交往，积极支持其革命活动。在苏州读书时，积极响应程海寰等人在天水组织的“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并参加其组织，做了一定的工作。

润寰于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任讲师和在省党校政治经济教研室任辅导员期间，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说实话、做实事的原则，赢得学员的敬佩和好评。他勤奋教学，一丝不苟，言传身教，踏踏实实，努力工作，默默奉献。

刘润寰，于1958年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在酒泉夹边沟农场劳教中病逝。年仅37岁。1979年，问题得到平反。

罗全璧　(1925～1960) 文县碧口镇人，四川成都中学肄业，曾任碧口小学教师。

民国30年（1941），罗全璧在成都读书期间，接触进步人士，阅读进步书刊，曾参加中共地下党领导的反蒋抗日活动，被学校勒令退学。民国32年(1943)，在碧口小学任教师，与该校地下党员马靖秘密接触，阅读了毛泽东著作，和马皓天、杨震平等进步青年组织“志同读书会”，开展革命活动。后被国民党武都专署专员孙振邦逮捕。出狱后，离家远走，在西安结识从事革命活动的文县人程海寰。程安排其担任与国民党上层人士蒋云台（国民党119军副军长）、韩练成、周祥初、鲁大昌（国民党新编第14师师长）等人的联络工作。后甘肃工委负责人孙作宾派罗去延安学习。结业后，留在老区环县工作。西北解放后，罗全璧先后在中共甘肃省委、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和中共青海省委等机关任孙作宾省长的秘书，并任青海省政府秘书处副处长。1952年经孙作宾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罗全璧办事有胆略，人精明，被孙誉为青海的“秀才”。在青海工作期间，罗全璧因帮民主人士陈炳元修改文章，1957年陈被订为“右派分子”，罗受其株连，亦被错划成“右派”，遣送青海省八宝山农场劳动改造，因病逝世。年仅35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罗全璧冤案得到平反，恢复了党籍，恢复了名誉。

程景瀛　(1927～1949) 文县城关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革命烈士。国立成都法政专科学校毕业。回乡后，随兄程海寰投身革命活动，在兰州以工校

“图书管理员”作掩护，与进步师生杨怀仁、王学义及前进同盟成员罗全壁密切联系，开展工作。

1949年初，“西北前进同盟”的革命活动进展迅速，国民党当局派出大批特务进行监视和搜捕。罗全壁着程景瀛去西安向程海寰通报情况，途经华家岭时被特务逮捕。在兰州关押期间，经受多次严刑拷打，未供任何中共地下组织和“前进同盟”情况。在狱中赋有：“壮志未酬身先死，面貌难明留后人。生为前进抛头颅，死于鬼蜮也光荣”的悲壮诗句。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夕，国民党特务机关将程景瀛押解张掖县，8月17日勒死于张掖县西南贺家庄，年仅24岁。

韩进康 （1931～1951）文县城关镇所城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革命烈士。

韩进康于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后赴武都专区干校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康县，任共青团阳坝区委书记。阳坝地处陕、甘、川边境，社情复杂。他不畏艰险，不顾个人安危，深入发动群众，发展生产，开展清匪、肃特斗争。多次配合武工队，率领民兵深入深山剿匪，战绩突出。1951年2月4日（农历除夕），得悉土匪在铜钱村一带残害群众，他接受任务，带领民兵30余人前往进剿，在铜钱村尤家梁将土匪包围在一院民房内。韩进康身先士卒，封门堵击。土匪爬上房顶，居高临下顽抗。战斗中他不幸中弹牺牲，年仅19岁。

中共康县委员会根据韩进康生前志愿，报经中共武都地委批准，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3月6日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颁发了毛泽东主席签署的“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

彭成俊 （1945～1986）文县口头坝乡人。1970年落户桥头乡李家河村。农业技术员，省劳动模范，中共党员，村委会副主任。

彭成俊，酷爱农业科学技术，1976年在自己0.5亩自留地上搞带状种植小麦、玉米、黄豆的试验，获得了高产。以科学种田事实，带动全村，并配合乡政府办培训班，逐村推广。1977年全乡带状种植达1000多亩，均获好收成，亩产平均达千斤，人均口粮由1970年前的50多公斤上升为400公斤。彭成俊成为全县科学种田的典型和榜样，被县科委聘为农业技术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选为省劳动模范。

彭成俊任村委会副主任期间，带领全村群众，修通了长310米的水渠，并建池安装管道搞土法喷灌，修水平梯田100余亩，改善生产基本条件，使全村粮食产量大幅度上升。又试建沼气池，取得经验后向全村推广。每年播种季节前，到县籽种公司，垫钱购回良种，供全村群众使用。1980年3月，带病去浙江购买种兔并办培训班传授技术，发展全村养兔事业，解决村民用钱困难。同年5月份全乡小麦大面积发生锈病，他带病20多天跑遍全乡8个行政村30多个合作社指导群众防治小麦锈病5000余亩，确保全乡小麦增产。

彭成俊于1986年7月病逝。

第二节　外　籍

长　赟　字心斋，镶黄旗满洲（今黑龙江省）人，清同治元年（1862）举人。十三年（1874）任文县知事。

莅职后，视县志年久失修，即主修《文县志》。自光绪元年（1875）至二年（1876）全志修成。厘为10卷，刻印面世。

长在任职期间，修养济院，使鳏寡孤独，安蔽风雨，宽心安处。视县明伦堂墙破房漏，不肃观瞻，亟筹款修葺振新，深受士民崇敬。后升镇西抚民直隶同知。

陈　鼎　字铭新，安徽省人，清末进士，光绪三十年（1904），任文县知县。

任职中，建文县高等小学，为文县新学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对白龙江、白水江两岸险道和临江至文城的山谷道路，多次拨款整修加固拓宽。对永济桥（今马家坝桥）、玉垒关桥（今被水库淹没）维修加固，方便商旅。审理民刑案件公正无偏，民称清官。

陈鼎离任时，文城绅民结群送至关家沟口（今五里关）。按旧制，清官离任要举行“脱靴”仪式。邑绅刘永忠将备好的“新靴”穿在陈脚上，换下“旧靴”带回悬挂所城东门，以示纪念。“陈鼎脱靴”之事，流传至今。

丁德隆　（1904～?）字冠洲，湖南省攸县人，黄埔军校第二期毕业，民国20年（1931）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师独立旅旅长。

民国22年（1933）3月，丁德隆率部进驻碧口，值原驻防碧口的十四师团

长何处（原名何戒僧，素与共产党有密切联系），准备在碧口策划暴动，事泄，为丁部诱捕，押送岷县，为其师长鲁大昌杀害，扼杀了策划中的兵变起义。后又派营长谢义锋部到文县城关收缴了何团驻文县城赵碧玉营的枪支，以壮大其反共力量。24年（1935），红四方面军准备入甘，丁德隆部在中庙乡平台山、碧峰沟的悬马关、李子坝、洞洞河、园潭子、山王庙、九道拐、大道岭、店坝乡的马尿水、梨树台一带布防堵截红军，致不少红军战士献出了宝贵生命。

30年代初，碧口为川、甘两省军阀、土匪及地方武装必争之地，兵连祸结，民不聊生。丁部驻碧口后，捕剿枪毙了一些土匪恶棍，改变了人民不能安居的局面。丁对碧口公产进行清理登记，将其中多数划为学校教育经费，其余作建设资金，用于整修街面，拓宽街道，修建公墓、河堤，及碧山公园。同时将碧口小学迁建于公园西北部。

丁驻碧期间，对种、吸大烟者一律从严惩处，烟馆一律查封，吸食者重则枪毙，轻者罚款或做苦役，仅禁烟一事，枪毙了30多人。部下两名伙夫吸食大烟被察知后即行枪毙。严禁娼妓，责令限期关闭卖淫场所，妓女找出路从良。严禁赌博，抓住聚赌者，不分地点、身份，一律严惩。

民国24年（1935）秋，丁部调离文县。

李秉璋 （1906～1954）北京市宣武区人。北平朝阳大学政经系毕业。民国30年（1941）4月，由两当县调任文县县长。李莅任之初，正值文县烟毒弥漫之时，莅任后，立即组织警卫大队和警察队对武装种烟者进行清剿。先后剿灭了烟匪冉绍玉、刘万元、赵秉明、王子安。并于全县13个乡（镇）设置盘查哨所，严厉打击贩运烟毒者，轻则没收，重则坐牢枪毙。对吸食烟毒的群众明令迅速戒绝，否则重罚。李到任后着力创办文县初级中学，并兼任校长亲自讲课。建中心小学9所，保国民学校60余所。又在文县初中附设师资培训班，并报请省府允准，附征公教粮，改善教师待遇。还设奖学金，资助学生出外深造。并筹办教育用品供应社，开设民众教育馆，创办《文县周报》，组织编修《文县要览》。

李任职期间改金山寺为忠烈祠，安置抗日阵亡将士牌位。利用服役犯修筑关家沟口（小河坝）河堤，拓宽文境险道，修复破损桥梁。支持修建徐家坝水渠，筹资补修文昌宫、文昌楼及城墙、城门楼等，并利用空地修建文园。

民国31年（1942）4月，文县进步人士赵克俊与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营长张英杰密议，共同发展武、文势力，壮大力量，准备起义。在赴川购枪途中，事

泄，被武都专员孙振邦密令碧口区长赵相卿逮捕。民国32年（1943）4月，李秉璋奉命以图谋不轨罪将赵克俊杀害。

1954年镇反运动中，李涉及杀害进步人士赵克俊，被处决于兰州。

王泽勉　甘肃省镇原县人，民国37年（1948）任文县县长。

文县解放前夕，王泽勉在地方士绅动员促使下和解放军达成和平解放文县的协议。于1949年12月11日亲率政府官员、自卫队、警察队和士绅、群众300多人，在所城西门，列队迎接人民解放军进城，为文县的和平解放起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后，王积极组织旧政府公职人员投入支前和清产交接工作，支援解放大军南下，促进了交接工作的顺利完成。后王被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3军某团团长，率队开赴礼县整训。

杨森茂　（1907～1981）陕西省延川县人，高小文化程度。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参加工作，1949年12月17日，任中共文县县委第一任书记。

解放初的文县，百废待兴，加之地处陕、甘、川边境，匪患蜂起，不断向新生政权伺机反扑。杨莅文翌日，即向全县发出安民告示，宣布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着成立了接管、支前两个委员会，进行接管建政、筹集粮秣、支援大军南下，招收培训地方新干部，剿匪肃特等各项工作。全县建起5区46乡及村的新政权组织。1950年底，在驻军配合下，开始剿匪、肃特、禁毒工作。杨森茂担任剿匪肃特委员会主任，认真贯彻“政治瓦解和军事清剿相结合，以政治瓦解为主”的剿匪肃特方针，在充分发动群众和军、干、群团结奋斗的基础上，至年底，全县消灭土匪25股342人，缴获枪支227支，同时铲除烟苗111.92亩，惩办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土匪、恶霸及贩毒者。教育改造吸毒者近千人。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有力地巩固了各级新政权组织。朝鲜战争爆发后号召全县人民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和平签名捐献热潮，动员广大青年参军参战。

1951年，全县分批开展减租、反霸斗争和“土地改革”的试点工作。杨亲自办点，深入农村访贫问苦，调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杨森茂平易近人，作风踏实，机关的民主生活会、干部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均坚持参加。并带领机关干部上山砍柴，常年吃大灶饭，不搞特殊，干群关系亲密无间。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拨粮资助城关徐家坝水渠开工，并亲自到工地参加劳动，调查

民情。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是发展农业、促进生产的唯一有效途径，杨因势利导，积极支持大力办点，扶植发展。亲自到城关小河坝村帮助建立叶海生互助组，取得经验后向全县推广，掀起互助合作运动高潮。到1952年底，全县互助组发展至300多个，参加农户达13022户，文县落后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产量增长了772.38万公斤。

1952年10月，杨森茂调离文县。

高思恭 （1910～1987）陕西省宜川县人，高中文化程度，1935年参加革命，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12月任文县人民政府第一任县长。

解放初的文县，人心紊乱，加之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土匪、特务的扰乱，社会秩序急待稳定，人民迫切需要安宁，恢复发展生产迫在眉睫。高思恭带领政府新老干部，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消除人民群众的各种思想顾虑，发动广大群众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他生活朴素，平易近人，以身作则，实事求是，故而顺利地完成了全县各级新政权的组建工作。在支前、剿匪肃特、禁烟禁毒，特别在土地改革减租反霸斗争中，亲自带领干部深入发动群众斗争恶霸地主陈志文，及时打击恶霸地主的嚣张气焰。同时又深入马连（今堡子坝乡）、固水（今石坊乡）、白马（今铁楼藏族乡）等地指导工作，及时制止了群众掀打旧乡、保长的事件，使解放初期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高思恭常常教育干部："工作要高水平，生活要低水平，共产党的干部要时刻想着人民。"

1950年9月高思恭调离文县。

第二章　简介人物

第一节　本　籍

刘绍龄　（1920～　　）文县碧口上街人，解放前，担任碧口小学教师。解放后，1950年担任城关小学校长，在办好学校的同时，进行文艺宣传、组织师生演出《刘胡兰》、《赤叶河》、《白毛女》、《小二黑结婚》等新戏，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刘既当导演，又是演员。1956年，肃反运动中，以历史问题，受诬陷被判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恢复工作，于碧口二中创办植物标本厂，生产中小学教学用“植物标本”，行销全国28个省、自治区，为学校创利10万余元。1982年，曾出席全省中小学优秀教师会议。1987年，出席省“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工作者会议”。后担任县政协一、二、三、四届委员。刘绍龄退休后，从事根雕、泥塑。其根雕制品曾参加省、地、县艺术品展览会展出。

张庆余　（1922～　　）文县城关所城东街人，中共党员，高小毕业。解放前在武都、岷县、天水等地做小生意结识了中共地下工作人员，1949年秋，于岷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侦察员。在促成文县和平解放中做了大量工作。1952年转业，先后在四川若尔盖、松潘、南坪等县，阿坝州运输公司、四川省民委办公室任局长、经理、主任等职。在川北藏区工作期间，荣获“剿匪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张庆余关心家乡教育事业。从成都购买彩电一台，折叠椅50把，捐赠文县一中。购置小轮儿童车20辆捐赠文县城关幼儿园。并将珍藏多年的毛泽东手迹和其他著名人物的诗画捐赠文县档案馆收藏。1987年，张庆余为发展家乡的果树，帮助家乡采购了3万元的桔苗及时运回文县贫困区栽植。

张永熙　（1926～　　）文县尚德乡人，初中文化程度。解放后，自学农机、农艺、果树栽培、小水电等知识，1972年，被县水电局和农机局聘请为水

电技术员和农机员。至1988年为中寨、石鸡坝等9乡设计修建小水电站25处，总容量154.5千瓦，并为农民修理农机具两千多台（件）。他设计制作的电动石磨，花钱少，效益高，极受山区人民欢迎；勘测设计的尚德东环山及许家坪等6条水渠，灌溉土地达320多亩；协助村民修建水轮泵抽水站8处（8台），浇地230余亩；为马泉、水坝大队安装电灌站8处，浇地390余亩；为尚德等乡寻找水源，修建人畜饮水工程37处，解决了人畜饮水难的问题。

1988年，张永熙承包荒山“金字岭”，凿渠引水，栽植经济果树，绿化荒山为后代造福。

李先耕 （1927～ ）文县石坊乡东峪口行政村人，兰州师范肄业。194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县文教科副科长，文教局副局长、桥头公社副主任，药材公司副经理，县政协一、二、三、四届副主席。

李先耕任文教科副科长期间，在调整学校布局，培训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开展扫盲运动、办夜校、办速成识字班，推广“郭兴福教学法”，推行五年一贯制等教学制度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任药材公司副经理期间，加强企业的挖潜改造，扭转了企业的亏损局面；任县政协副主席期间，带领政协委员深入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调查研究，向县政协、县委写出报告。使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生产、生活、医疗、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解决。李先耕亲自修改来稿，亲手撰稿、编辑、出刊文史资料100多期，约50余万字，为撰修《文县志》提供了大量的史料。

侯进位 （1927～ ）文县口头坝乡阳山行政村人，初小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屯寨人民公社书记、主任。

解放后自50年代开始，侯进位带领阳山大队人民积极进行以改土、引水为中心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坚持治理了七沟八梁一面坡，将490亩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坡地，改造成梯田。到1964年，粮食产量增加到8.84万公斤，亩产由53公斤提高到153公斤，摘掉长期吃国家回销粮的帽子。

1965年后，侯进位接连奋战10个春秋，建造高标准水平梯田，修建水渠，植树造林，发展水果、纹党。兴修大队通往乡政府公路和大队通往各村拖拉机、架子车道路，修建50千瓦电站，并兴建阳山中学、小学和各村村学，改变了阳山的穷困面貌。

60年代，侯进位被西北局及省、地、县树为先进典型，号召全省学习，推广艰苦创业经验。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出席北京“五一”国际劳动节观礼，被周恩来总理接到人民大会堂赴宴，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还当选为全国四届人大代表，省、地、县党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常委。

王文治　(1927～　)文县城关人，大专文化程度，民盟盟员，文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甘肃省六届人民代表，县政协二、三、四届委员、常委，民盟文县支部主委。曾任文县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

王文治担任县民盟主委后，遵照盟章建立民盟文县基层组织、并依照盟章规定，重点在科技、文教、医疗卫生等方面发展了中高级知识分子盟员40多人，同时分别建立民盟小组，各组在立足本职、发挥所长的要求下，先后开展送医、送药入农户、送科技下乡，智力支边，为县内少数民族子女办补习班，同时还介绍历届高考落榜学生参加自费大、中专学校深造。并在铁楼民族乡宣传推广大牲畜阉割技术。

王文治从事教育工作30多年，为地方培养出不少各级各类专业科技人才。在县政协工作期间，积极配合政协活动、献言、献策，反映民意和地方实情。并教育团结引导盟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选好角度，找准位置发挥优势，为振兴文县经济起到了一定作用。

刘郁采　(1933～　)文县舍书乡人。1950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康县任副区长、区长。1955年调甘肃日报社，任编辑、记者、副主编、部主任。1980年调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2年调任中共甘肃省委《党的建设》编辑室主任、副总编缉，并被推选任甘肃新闻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副主席，甘肃西北名人研究会会长。专业技术职务为副编审。在长期从事新闻出版工作中，在各种报刊上发表过大量通讯、评论、学术性论文和其它文章。主持编辑的《党的建设》杂志曾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期刊。

刘守业　(1936～　)文县石坊乡人，1952年参加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武都地委干校、党校、省委党校、西北农业大学学习。曾任文县堡子坪乡文书、乡长、文县临江区委书记、文县县委、天水市委书记处书记，武都团地委书记。

粉碎“四人帮”后调任武都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康县县委副

书记、康县县委书记，并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第一政委。1986年后任陇南行政公署副专员，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刘守业长期从事农业农村工作，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出色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先后受到省纪委、中纪委、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的表彰奖励，曾当选为甘肃省人大代表，省党代表。

齐培礼 （1937～ ）字斌，文县高崖行政村人，大专文化程度，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战士、干事、秘书等职，1970年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保卫处长，1980年任甘肃省军区纪委专职常委兼办公室主任，1984年任定西军分区政委（正师）、党委书记，定西地委委员，1988年中央军委授予大校军衔。

在省军区工作期间，由于政绩突出，工作先进多次受到兰州军区、省军区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齐培礼从军以来就酷爱文学艺术，1956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甘肃诗词》等35家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420余篇，其中7篇获省以上二、三等奖，并被选入《中华联艺》等书中，还编辑出版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最》、《现代名人楹联》、《革命谚语》、《办案札记》、《政治指导员手册》等书。和他人合作编写出版了《民兵预备役工作手册》、《民兵预备役政治教育实用教材》，其中《现代名人楹联》一书填补了我国现代名人楹联的空白，《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最》被总政评为全军“学雷锋精神，做四有军人”主题读书活动书目之一，并参加“当代军人喜爱的图书”评选活动，获二等奖。他先后9次被评为先进个人，立3等功4次。并为中国楹联学会、甘肃诗词学会、甘肃民间文艺学会、甘肃黄河奇石委员会会员，事迹被载入《中国自学人才荟萃》、《当代楹联艺术家辞典》、《中国当代文艺界名人大辞典》、《中国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辞典》等书。

第二节 外 籍

寇子明 （1919～ ）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人。1955年调文县工作。参与文县至武都，文县至碧口全长250公里的甘川公路勘测设计和施工工作。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任水利技术员，先后勘测设计了天池、丹岭、中梁等大型水渠和文丰、上丹、海丰、鸽衣坝、纸坊等中小型水渠、东峪口、新农下坝、水坝等水渠涵洞及泥山、玉垒坪、石坊墩上等蓄水池和水库。

寇子明任水电局副局长后，带着腿疾，长年奔波在全县的每一条水渠和涵洞、水库等工地上。并以带徒弟的方式，为文县培养带出了张文斗等一批水利技术人员。

寇子明，于1981年退休，回陕西原籍。

米永林　(1925～　　)陕西省靖边县人。1940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历任区长、区委书记、宣传部长、县委副书记、处长、县委书记等职。

1961年，米永林调任中共文县县委书记。正值三年自然灾害抢救人命的关键时刻，到任后，即深入桥头、罗家坪、梨坪、舍书、临江等灾区调查情况。回县后作出“抢救人命，安排农村人民生活工作的决定”，抽调县社干部深入农村及时发放救济粮650多万公斤，救济款10万余元，安定民心，制止了人口的非正常死亡。

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带领县委8名干部，深入鸽衣坝大队建设“样板田”10亩，带动全县大搞农田建设的群众运动。

米从文县实际出发，作出半山改土、兴修水利；河川筑堤治河，扩大稳产高产面积；高山亦林、亦牧、亦药为主的具体规划，用一手抓农田基本建设，一手抓兴修水利，蓄、引、提并举，大中小结合，以小为主的方法，全民动员，坚持实干，至1965年底，修通中小型水渠100多条，蓄水池60多个，安装水轮泵170多台，修小水电站30余座，全县水田、水浇地面积增至4万多亩，粮食产量显著上升。水电部和西北电力局，在文县召开了小水电，小水利发展建设现场会，并评为水利先进县。开办了一些小煤窑、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农具厂等。“文化大革命”中，米永林被诬陷时间长达5年之久，平反后，在新的岗位上踏踏实实，努力奉献。1986年离休，落居甘肃兰州。

和　汉　(1927～　　)陕西省渭南县人，中共党员，1978年调任中共文县县委书记。

任职期间，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率先在全县推行“大包干”、“作业组”，将土地分配下放到户，实行联产承包。从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大幅度上升，连续三年总产超亿斤。在狠抓农业的同时，对“文革”中和50年代内部肃反审干、反右中的冤、假、错案及历史问题，全面进行复查、核实。根据有关政策以县委名

义，作出决定予以平反，使1000余人，摘掉了“历史反革命分子”的帽子。1987年离休，落居兰州市。

林元俊 （1934～ ）原籍四川省资中县，现居文县城关，四川大学林业科毕业。1956年分配文县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局长。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工程师。

林元俊曾在基层林业站工作，调县林业局后，多次深入林区，全面勘测调查，掌握了充足的资料，绘制出《文县森林资源面积分布图》、《文县森林资源分布示意图》、《文县宜林荒地规划示意图》、《文县茶叶发展规划示意图》、《文县宜茶荒地分布图》、《文县高楼山样板林规划图》、《文县林业区划图》，为全县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林业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控制水土流失，以及群众生活燃料的解决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他根据文县高山阴湿，半山干旱，河川窄狭的自然特点提出：“优势在高山，难度在半山，效益在农区四旁”的“封高山，造半山，绿化四旁保河川”和“发展植被，保持水土，富县富民”的全县林业发展思路，得到县委、政府的重视、支持。采用国家扶持、集体筹资、个人投资的办法，大力营造经济果林、速生用材林、冷松成片林。使全县森林（包括灌木林）覆盖率上升至43%。

林元俊任职间，撰写了《甘肃省主要树种造林技术》一书的有关章书。

王德权 （1937～ ）吉林省长春市人，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

1962年调文县工作，担任水利设计队队长，他通过实际考察了解，文县有丰富的水资源，即向县委、政府提出：“以水促电，以电支农，以农兴工，以工扶农”的水、电、农、工、综合发展的设想，得到党、政领导支持。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战，设计兴建水渠60多条，小电站30余座，安装水轮泵提灌站78处。

担任水电局副局长、水保局局长后，对国家的投资，严格把关，杜绝浪费。在碧口镇河堤防护工作中，为国家节省投资达20余万元。

在桥头乡札河村蹲点期间，动员全村群众修复了一条长达3华里的水渠；修造高标准水平梯田565亩，实现人均一亩基本良田；共栽植经济果树和植造薪炭林1500余亩。

1988年文县被国务院批准列入“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域”县之一。他抓住这一机遇，向县委、政府写出了论证充分、可行性强的文县《长治工程总体规划》。为文县长治工程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茅晓虎　(1939～　　)江苏省宜兴县人,毕业于宜兴农校茶叶专业班。1964年分配文县农业局工作。

文县碧口地区茶叶生产历史悠久,但多在田边地坎栽植,栽培技术粗放,产量低。

茅晓虎来文后,深入碧口李子坝茶区,调查蹲点,发展茶叶生产。动员茶农引进良种,改良栽培技术,改零星分散栽植为集中成片栽种,培训技术骨干,加强科学管理,并精心试验推广"茶树密植速生丰产技术",经省内外专家鉴定此项技术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亲自改造低产茶园800余亩,平均亩产由1960年的60公斤增至110公斤,重点产区高达175公斤,为文县茶叶生产开创了新路子。由于茶叶栽培面积的不断扩大,他进行"嫩枝扦插繁殖"和"高密度插播试验",使茶叶生产跃上新的台阶。碧口茶叶被省列为拳头产品。茅晓虎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工作者,晋升为农艺师。

赵麟祥　(1942年11月21日～　　)甘肃省西峰市人,中共党员,1967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康县副县长。1983—1985年在中央党校培训班学习。1985年9月任中共文县委书记。

到任后,针对当时干部队伍中受文革派性影响不够团结协调的问题,于1986年初在县委扩大会议上提出"靠增强党性提高干部事业心,用多办实事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工作思路,并概括为"靠事业调动积极性,在人和上下功夫"的工作方针,带领县委一班人,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一步落实干部政策、私房改造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彻底清除文革影响,创造宽松环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放开发,集中精力投身山区经济建设。他作风民主,公道正派,善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强调党政干部带头,发挥表率作用。提出人大、政协要"深入基层办实事,支持政府抓落实,给县委当好参谋。"倡导机关年轻干部走出机关下基层,在乡镇一线工作中锻炼成长。调整充实乡村班子,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任职期间,组织县乡干部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县情,将全县划分为五个经济类型区,制订规划,确定重点,实施分类指导。提出"农业开发水利为先,工业开发路电当先,脱贫致富科技领先"的开发思路。发动农民群众大搞小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改变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文县被评选为全国100个小水利建设先进县之一。发挥山林优势,大力发展纹党、茶叶、花椒、山野菜等拳头产品,加工增值,想方设法增加农民收入。多方争取,将临江等八个特困乡列入省上扶贫重点,组建了临江片扶贫办公室,提出了"抓水整地增粮,栽

椒植桔赚钱”的扶贫工作方针，苦抓苦干，取得成效。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扶持碧口库区群众，帮助移民群众发展生产，重建家园。

文县自然条件严酷，基础设施落后。他努力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实际情况，争取支持与帮助；加强与中央、省、地驻文单位的联系与协作，共同开发山区；对外开放搞活，引进资金技术。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领导干部分工负责，合力抓经济工作。四年中，全县先后建成了硅铁厂、铁合金厂、黄金矿，完成了水泥厂改扩建工程，城关路堤桥建设工程，碧口河堤及市政建设工程，梨坪、舍书、桥头县乡公路建设工程，尚德——安昌河三五变电工程，以及东峪口——青龙桥公路改扩建工程立项，尚德——尖山河口三五变电工程立项等。同时组织发动干部群众，大力开展集资办学、尊师重教活动，致力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

李荣德 （1944～ ）江西省吉水县人。1965 年吉安农校毕业后，分配文县农牧局工作。

为提高全县水稻单产，李荣德从南方引进 19 个杂交组合品种，通过精心培育，从中选出高产、抗病、适应能力强的两个化合品种“籼优窄 8”和“籼优 8 号”，其单产分别达到 723.9 公斤，689.1 公斤，比常规稻增产 23%和 17.1%。

在推广杂交品种上，他坚持“一年试验，两年示范，三年推广，五年普及”的原则；推广水稻宽窄行栽植中，自己先栽植 12.8 亩作示范，经过精心栽培管理，取得经验，全面推广。并多次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撰写印制技术资料，向农民传授科学种田的知识。

李荣德为改变文县水稻低产面貌，做出了显著成绩。曾荣获省、地、县颁发的“劳动模范”、“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和奖励，并被推荐为政协二、三、四届委员、常委，当选为文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职　官

一、明、清时期：

姓　名	学　衔	任职年代	任　职　地　点	职　务
叶绍先	举　人	正　德	北直宁津县	知　县
张　献	贡　生	正　德	北直丰润县	知　县
朱希晦	贡　生	嘉　靖	北直新东县	知　县
张九经	举　人	嘉　靖	北直完县	知　县
张九功	举　人	嘉　靖	涿州	知　州
萧　籍	举　人	万　历	山西泽州	知　州
张世熙	举　人	万　历	山西保德	知　州
李可柱	举　人	万　历	湖广武陵县	知　县
尤　翱	举　人	万　历	河南淇县	知　县
张其光	举　人	万　历	四川威州、茂州	兵备道
谢廷撰	举　人	万　历	山西永和县	知　县

续表1

姓 名	学 衔	任职年代	任 职 地 点	职 务
杨长春	举 人	万 历	江苏淮安府	知 府
张四杰	举 人	万 历		知 县
尤 翘	举 人	万 历	四川卢山县	知 县
任学曾	举 人	万 历	四川黎城县	知 县
刘近颜	举 人	万 历	四川彭永县	知 县
王敦德	举 人	万 历	湖广沣州	知 州
刘大猷	举 人	万 历	山西潞安府	知 府
刘洪养	举 人	万 历	河南陕州、山东东昌	学正、推官
张四衔	举 人	万 历	河南西华县	知 县
鄢胤昌	贡 生	万 历	山西平顺县	知 县
杨维新	生 员	万 历	四川江油县	知 县
秦日昌	举 人	天 启	山西襄陵县	教 谕
任 远	举 人	天 启	北京户部	主 事
毛凤来	举 人	崇 祯	山东阳信县	知 县
甄自灵	举 人	顺 治	甘肃静宁县	学 正
张应诏	进 士	康 熙	四川夔州	知 府
蒋登御	举 人	康 熙	陕西华州	学 正
何 溥	举 人	雍 正	江西南康县	知 县

续表 2

姓　名	学　衔	任职年代	任　职　地　点	职　务
王　勋	武进士	雍　正	北京	御前侍卫
尤宗周	举　人	雍　正	陕西神木县	教　谕
王　僚	举　人	乾　隆	四川平武、通江	知　县
周宅镐	举　人	乾　隆	甘肃陇西县	教　谕
何　浑	进　士	乾　隆	广东存化县	知　县
周清献	进　士	乾　隆	四川直隶州	知　州
徐昌吉	举　人	乾　隆	河南阌乡县	知　县
尤勤修	举　人	乾　隆	陕西咸阳县	教　谕
王重金	武　举	乾　隆	甘肃甘州	把　总
王希召	武　举	乾　隆	甘肃巩昌府	千　总
张培棣	贡　生	道　光	广东澄迈县	知　县
秦玉辉	武　举	道　光	甘肃文县	把　总
孙述武	武　举	道　光	甘肃文县	把　总
韩树屏	进　士	道　光	四川清溪县	知　县
张鸣谦	武进士	光　绪	江苏洪湖水师营	参　将
关　熙	举　人	光　绪		
杨永年	举　人	光　绪		

二、中华民国时期：

姓 名	学 历	任 职 地 点	职 务
王明表	高等小学	兰州	省参议员
徐炳曜	高等小学	兰州	省参议员
汪 瀚	法政学院	兰州	省参议员
李文敏	师 范	国民党文县县党部	县党部书记长
尤明德	师 范	文县县参议会	议 长
李仲文	师 范	国民党文县县党部	县党部副书记长
徐明轩	高等小学	国民党文县县党部	县党部书记长
王紫瞻	师 范	文县反共救国军	副总指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姓 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 职 单 位
马永文	男	大学		副处长	兰州通用机器厂
牛仲仁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甘肃省粮食厅科技处
车彦吉	男	小学	中共党员	副处长	国营504厂行政处。已离休
王应国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厅长	甘肃省交通厅
王应亭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政协陇南工委
王世文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兰州市公安局二处
王振宇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巡视员	陇南地区医药公司
王文韬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行长	陇南地区工商行
王世珍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校长	文县一中
王玉学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书 记	碧口水电厂党委
田学俭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政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85团
左国成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陇南地区粮食处

续表 1

姓　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　职　单　位
叶进贤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校长	武都一中
巩树堂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陕西咸阳铁路分局工程处
巩德政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校长	陇南地委党校
刘醒初	男	大专	中共党员	书　记	中共成县县委
刘中生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处　长	新疆石油管理局
刘玉林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处长	新疆石油管理局
刘海文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主　任	西北民院办公室
刘洪波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检察长	文县检察院
刘希舜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总经理	省联社碧口外贸出口公司
任文蔚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站长	陇南地区防疫站
李桂芳	男	中学	中共党员	副经理	陇南地区外贸公司
李忠泽	男	大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陇南地委党史办
李树杰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纪委书记	文县纪检委
何子松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书　记	中共成县县委
何锡寿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所长	北京机电研究所
陈龙奎	男	初中		领航长	中国人民空军空字 026 部队
肖庆平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陇南地区行署办公室
吕国壁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书　记	中共两当县委
汪　炳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主　任	陇南地区医院门诊部
吴发祥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校　长	西安市国防军子弟学校
张康文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处　长	西南电力局人事处
张旭东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主　任	陇南行署办公室
张寿康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陇南地区司法处

续表 2

姓 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 职 单 位
张云蛟	男	中专	中共党员	副县长	成县
张醒民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经理	河南郑州粮油公司
张瑞声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书记	武都一中
张珍林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校长	陕西安康卫生学校
张建华	男	中学	中共党员	院 长	文县法院
张名峰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部长	陇南地委宣传部
张承德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主 席	碧口电厂工会
张海珊	女	大学	中共党员	经 理	甘南州药材公司
张泰顺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处长	北京有色金属公司
张学玉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院 长	玉门石油管理局医院
张龙贵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主 任	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二研究院 203 所研究室
张 忠	男	大专	中共党员	团 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兵团第三军骑兵团
屈培儒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天水地区农委
屈培良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甘肃省公安厅
苗 池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胜利油田人事处
尚炳勋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张掖地区财政处
林永发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检察长	陇南地区检察分院
罗炳文	男	中专	中共党员	副县长	成县
杨清俊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主 席	陇南地区农行工会
姚忠贤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处长	省邮电局保卫处
祝永才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院 长	文县人民法院
袁子文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厂长	四川德阳重型机器厂

续表 3

姓　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　职　单　位
袁怀贵	男	中学	中共党员	区　长	文县碧口区
高　波	男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书记	中共西和县委员会
梁世德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书记	白龙江工程局党委
徐　通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校　长	文县一中
鄢雨民	男	大学肄业	中共党员	副主席	西和县政协
鄢　平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主　任	北京海新技术研究所浸金技术兰州分部
焦发生	男	兰工肄业	中共党员	处　长	宁夏自治区文教处
韩遇康	男	大专	中共党员	副校长	文县一中
韩英松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主任	兰州铁路分局办公室
韩成吉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处　长	陇南地区计生处
韩博文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秘书长	中共陇南地委
童焕荣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书记	北京市建筑公司党委
童金荣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主　任	解放军总政外事处
穆应富	男	初中	中共党员	主　任	陇南地区供销联社
颜庆文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段长	兰州机务段
滕德明	男	大学	中共党员	副局长	白水江林业局

说明：表列人员仅限于能征集到的人。未征集到和未收到材料的人员，恕未列入。

第二节 职 称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任 职 单 位
牛辅仁	男	大 学	馆 员	中共党员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尤明智	男	大 专	副编审	中共党员	甘肃人民出版社
王尚寿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王明喜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西北民族学院
刘守成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刘祖荫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云南大学
何明生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西北人民大学
汪润田	男	中 专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文县一中
余富相	男	博 士			美国依阿华州大学
吴桂元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张兆林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张国权	男	大 学	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甘南州人民医院
张茹珍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张海声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张康松	男	大 学	高 级会计师	中共党员	乌鲁木齐市邮局
张三元	男	大 学	副研究员	中共党员	陇南地区农科所
张京棣	女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
张代成	男	大 学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兰医附属二院
张 孝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西安教育学院
张荣生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延安大学

续表1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任　职　单　位
范元珍	女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陈云香	女	中　专	小学特级教师		文县城关一小
林长佑	男	大　学	高　工	中共党员	甘肃省地震局
杨林友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金三思	男	大　专	总工程师	中共党员	文县碧口电厂
徐林玉	女	中　专	小学特级教师	中共党员	甘肃省保育院
郭明光	男	大　学	副主任医　师	中共党员	北京市天坛医院
郭庆祥	男	博　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鄢玉娴	女	大　学	高　级会计师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黄华新	男	大　学	副主任医　师	中共党员	兰医附属二院
魏文远	男	大　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宁夏大学
韩道康	男	大　学	副主任医　师	中共党员	天津市制钢有限公司
王玉玺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孙耀祖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陈友达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沈　玑	男	大　学	副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文县黄金公司
张树才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文县第一中学
虎　威	男	大　学	副主任医　师		文县人民医院
胡克兴	男		副主任医　师		文县人民医院
姜尚仁	男	大　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县第一中学

说明：表内自王玉玺起至姜尚仁止为外地在文工作者。

第三节 烈士英名录

一、抗日战争中阵亡将士表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牺牲地点	职 务
赵连捷	男	横丹乡赵家坝村	河南省	营 长
董永玺	男	口头坝乡苍元山村	河南省	班 长
董佩珍	男	临江乡	河南省	班 长
任清河	男	尚德乡	河南省	班 长
韩国伦	男	尚德乡	河南省	班 长
孙红安	男	石坊乡	山西省	班 长
岳志学	男	桥头乡岳家山	山西省	上等兵
尤彩云	男	石鸡坝乡新关村	山西省	上等兵
张义德	男	城关镇	河南省	上等兵
张照清	男	堡子坝乡	河南省	上等兵
陈万寿	男	铁楼藏族乡	河南省	上等兵
何清元	男	堡子坝乡	河南省	上等兵
李槐堂	男	梨坪乡	河南省	上等兵
张启福	男	丹堡乡	河南省	上等兵
张富保	男	堡子坝乡	河南省	上等兵
周应甲	男	中寨乡	河南省	上等兵
李生才	男	范坝乡	河南省	上等兵
张锡成	男	尚德乡	河南省	上等兵
马富荣	男	梨坪乡	河南省	上等兵
张德全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上等兵
安兴连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上等兵
赵秉才	男	屯寨乡	山西省	上等兵

续表1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牺牲地点	职　务
崔炳瑞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上等兵
王凤鸣	男	中寨乡	山西省	上等兵
张茂林	男	堡子坝乡	山西省	上等兵
赵克明	男	屯寨乡	山西省	上等兵
刘永福	男	临江乡东风沟村	山西省	上等兵
王万其	男	店坝乡	山西省	上等兵
张志仁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上等兵
杨志民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上等兵
张东元	男	尚德乡	山西省	上等兵
郑发荣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上等兵
徐德义	男	石坊乡	山西省	上等兵
柏元林	男	刘家坪乡	山西省	上等兵
宋遂娃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上等兵
戴国柱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上等兵
刘启福	男	石鸡坝乡擦留山村	山西省	一等兵
谭全林	男	石鸡坝乡哈南寨村	河北省	一等兵
张腾甲	男	中寨乡	河南省	一等兵
班正明	男	铁楼藏族乡	河南省	一等兵
张子荣	男	玉垒乡	河南省	一等兵
赵光荣	男	堡子坝乡	河南省	一等兵
蒋登举	男	临江乡蒋家湾村	河南省	一等兵
范树娃	男	尖山乡	河南省	一等兵
张凤林	男	尚德乡	河南省	一等兵

续表 2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牺牲地点	职 务
张小伙	男	城关镇	河南省	一等兵
高成德	男	堡子坝乡	河南省	一等兵
王正富	男	中寨乡	河南省	一等兵
田正友	男	桥头乡	河南省	一等兵
陈富保	男	桥头乡	河南省	一等兵
苟进德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一等兵
陈进福	男	舍书乡	山西省	一等兵
尹兴堂	男	梨坪乡	山西省	一等兵
张建槐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一等兵
马富隆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一等兵
刘玉成	男	中寨乡	山西省	一等兵
王维善	男	中寨乡	山西省	一等兵
马守英	男	马营乡	山西省	一等兵
刘明德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一等兵
张明德	男	丹堡乡	山西省	一等兵
马福才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一等兵
尚作林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一等兵
赵司成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一等兵
张福林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一等兵
张现举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二等兵
郭万福	男	石鸡坝乡哈南村	山西省	二等兵
刘正甲	男	石鸡坝乡哈南村	河北省	二等兵
朱德贵	男	石鸡坝乡哈南村	河南省	二等兵

续表 3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牺牲地点	职　务
赵天福	男	马营乡	山西省	二等兵
马景银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二等兵
刘光兴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上　士
杜怀明	男	口头坝乡	山西省	中　士
王德福	男	尚德乡	山西省	中　士
王文德	男	临江乡	河南省	下　士
赵炳昌	男	桥头乡	河南省	下　士
孙红安	男	堡子坝乡	河南省	下　士
杜银奎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下　士
李正昌	男	梨坪乡	山西省	下　士
任鉴方	男	尚德乡	山西省	下　士
潘宗祥	男	丹堡乡	山西省	下　士
张佩英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一等兵
王俊忠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特务兵
李青山	男	堡子坝乡	山西省	一等兵
尹运祥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弹药兵
王民喜	男	马营乡	山西省	中　士
杨仲春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司　书
刘遂科	男	临江乡	山西省	士　兵
刘志有	男	石鸡坝乡	山西省	士　兵
胡步林	男	石鸡坝乡	山西省	士　兵
张兴发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士　兵
张建荣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士　兵

续表 4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牺牲地点	职 务
岳志义	男	尚德乡	山西省	士 兵
叶业才	男	马营乡	山西省	士 兵
张学孝	男	桥头乡	山西省	士 兵
骆声远	男	石坊乡	山西省	士 兵
王方海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士 兵
赵文录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士 兵
侯二旦	男	梨坪乡	山西省	士 兵
衡文录	男	玉垒乡	山西省	士 兵
李学凤	男	尚德乡	山西省	士 兵
郑明帝	男	梨坪乡	山西省	士 兵
吴陈彦	男	刘家坪乡	山西省	士 兵
刘恩茂	男	尚德乡	山西省	士 兵
关如林	男	城关镇	山西省	士 兵
罗锦亮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士 兵
刘清华	男	中寨乡	山西省	士 兵
李德生	男	碧口镇	山西省	士 兵
赵克学	男	铁楼藏族乡	山西省	士 兵

二、解放战争中牺牲人员表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参军时间	党（团）	职 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任贵邦	男	玉垒乡	1947	中共党员	连长	1947	河南灵宝县
李春怀	男	尖山乡	1947		战士	1949	淮海战役中
李明生	男	尖山乡	1947		战士	1949	淮海战役中

三、抗美援朝战争牺牲人员表

姓名	性别	住址	参军时间	党（团）	职务	牺牲	
						时间	地点
欧志仁	男	堡子坝乡	1942	中共党员	志愿军战士	1952	朝鲜
余富贵	男	堡子坝乡	1947.1	中共党员	副排长	1953	朝鲜
颜有福	男	石鸡坝乡	1949.10	中共党员	班长	1952	朝鲜
胡肖勤	男	铁楼藏族乡	1948	中共党员	班长	1952	朝鲜
李生海	男	桥头乡	1947		通讯员	1953	朝鲜
郭清龙	男	肖家乡	1948		通讯员	1951	朝鲜
李国仁	男	桥头乡	1949.7		通讯员	1953	朝鲜
张守春	男	石坊乡	1949.8		通讯员	1953	朝鲜
谢贵元	男	中寨乡	1949.10		通讯员	1951	朝鲜
徐贵有	男	马营乡	1949.10		战士	1952	朝鲜
赵玉山	男	舍书乡	1949.11		战士	1953	朝鲜
马正兴	男	梨坪乡	1949		战士	1953	朝鲜
毛春林	男	石坊乡	1949		战士	1952	朝鲜
李树花	男	碧口镇	1949		战士	1952	朝鲜
岳义新	男	桥头乡	1949		战士	1952	朝鲜

四、解放前剿匪铲烟阵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牺牲	
				时间	地点
雒振铭	男	甘肃两当县	文县警卫队分队长	1942	桥头乡洋汤寨
陈绍武	男	四川省绵阳县	文县警卫队分队长	1942	桥头乡洋汤寨
孙怡屏	男	城关镇贾昌村	中路乡副乡长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刘进燕	男	中寨乡	国民兵班长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马明成	男	中庙乡	国民兵班长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何子钦	男	中庙乡	国民党军150师二团特务长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刘思志	男	中寨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叶双龙	男	中寨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刘玉德	男	中寨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马连乡得胜村
陈信	男	桥头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上丹堡
何银连	男	玉垒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上丹堡
曹怀玉	男	桥头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屯寨
何映建	男	玉垒乡	国民兵战士	1943	屯寨
吴坤山	男	中路乡	国民党禁烟委员	1943	马连乡

五、解放后剿匪肃特中牺牲人员表

姓名	性别	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	职务	牺牲	
						时间	地点
梁守明	男	城关镇	1956.3	共青团员	战士	1958	玛曲
张树茂	男	尚德乡马泉村	1956.3		战士	1958	甘南
任清祥	男	肖家乡牟家坝村	1956.3		战士	1958	甘南
赵乃保	男	口头坝乡	1949.10	中共党员	副排长	1956	四川茂县
巩步德	男	临江乡	1949		战士	1956	四川茂县
侯法志	男	梨坪乡	1948		战士	1951	四川钢果县

六、社会主义建设中因公牺牲人员表

姓　名	性别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	职　务	牺　　牲	
						时　间	地　点
尚怀智	男	临江乡	1968.3	共青团员	战　士	1968	新　疆
尚勤山	男	梨坪乡	1973.1		战　士	1974	陕　西 韩　城
刘元庆	男	城关镇刘二坝村	1958.1	中共党员	助理员	1977	兰　州
刘玉珍	男	铁楼藏族乡演武坪村	1951			1955	福建省 光泽县
杨成福	男	横丹乡金口坝村	1972.3		副班长	1974	陕　西 韩　城
杨成安	男	刘家坪乡深沟村	1949.10		战　士	1954	新　疆
刘明德	男	铁楼藏族乡石门沟村	1949.10		战　士	1954	四川省 大邑县
陈世林	男	碧口镇碧丰村	1951.9	中共党员	医　生	1963	河　南 开　封
高金山	男	石鸡坝乡哈南村	1949.3		战　士	1954	天　水
符桂新	男	石鸡坝乡边地坪村	1949.10		文　书	1953	新　疆
杨安明	男	刘家坪乡	1951		战　士	1954	驻　地
杨吉寿	男	丹堡乡	1954		战　士	1957	驻　地
罗广元	男	尖山乡	1951		战　士	1953	驻　地
杨万民	男	桥头乡	1950		战　士	1953	驻　地

续表1

姓 名	性别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	职 务	牺 牲	
						时 间	地 点
何福堂	男	桥头乡	1949		战 士	1953	新 疆
张进元	男	石鸡坝乡	1950		战 士	1953	驻 地
张么娃	男	石鸡坝乡	1949		战 士	1953	驻 地
郑世兴	男	桥头乡	1949		战 士	1953	驻 地
王贵德	男	临江乡	1951		战 士	1956	驻 地
张国贤	男	临江乡	1952		战 士	1956	驻 地
张必贵	男	临江乡	1948		战 士	1952	驻 地
王兴哲	男	丹堡乡	1949		战 士	1953	驻 地
侯 平	男	梨坪乡	1952		战 士	1959	驻 地
王以运	男	屯寨乡	1956		战 士	1961	驻 地
柳如作	男	口头坝乡	1953		战 士	1954	驻 地

七、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人员表

姓 名	性 别	住 址	参军时间	党 （团）	职 务	牺牲时间	地 点
李秋平	男	尖山乡 河口村	1984.1	追认中 共党员	战 士	1987.1.7	老山拔点 战斗牺牲
董永安	男	口头坝乡 西山村	1984	追认中 共党员	战 士	1987.1.7	出击越军 阵地牺牲

第四节 老红军、功臣、模范、先进人物

一、老红军

姓名	性别	籍贯	参军时间	入党时间	担任职务	战绩
李志明	男	文县	1932	1938	副营长	参加长征，参加抗日战争，多次荣立战功。后转业地方任职。
张文明	男	文县	1932	1944	管理员	参加长征，参加“百团大战”。后转业地方任职。
张义德	男	文县	1933	1936	排长	参加长征，后转业地方任职。
何振礼	男	四川仪陇	1933	1938	连长	参加长征，参加神头岭和解放西安、天水、兰州战役，荣立战功。
陈明仁	男	四川阆中	1933		排长	红九军少先团西进中作战失散，流落地方。居石坊乡旧关村。
王元贵	男	四川达县	1933		排长	红九军少先团西进中作战失散，现居桥头乡张家湾村。
魏炳山	男	四川长寿县	1935	1938	战士	参加长征，参加剑门关、平台山、腊子口战斗，参加平型关、淮海、渡江及解放南京等战役。荣立战功。
张志贵	男	四川江油县	1935		通讯员	西进中作战失散，流落地方。居住碧口镇。
赵秉章	男	四川阆中	1935		宣传员	西进中作战失散，流落地方。现居住石坊乡东峪口村。
陈子文	男	文县	1936	1945	连长	参加平型关、陆房、淮海等战役。后转业地方任职。

二、功臣

姓名	性别	参军时间	参战地点	立功等级	部队嘉奖	落居地址
张书全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一等功	人民币400元	文县城关镇徐家坝村
杜玉进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一等功	人民币400元	文县丹堡乡杨杜沟村

续表1

姓 名	性别	参军时间	参战地点	立功等级	部队嘉奖	落居地址
张玉春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一等功	人民币400元	刘家坪乡九原坝村
桂保才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一等功	人民币400元	铁楼藏族乡演武坪村
侯炳勤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一等功	人民币400元	文县梨坪乡元头村
韩国建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尚德乡韩家山村
张成平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横丹乡蹇家沟村
毛玉平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横丹乡干沟村
陈燕平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碧口镇碧口街
任吉永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碧口镇碧口街
张俊武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桥头乡新舍村
杜建康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口头坝乡西山村
任建庆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文县桥头乡任家山村
赵卫东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原籍甘肃成县应征文县
冯传林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白水江林业局
魏 华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水电五局
王献武	男	1984	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争	二等功	人民币200元	水电五局

三、模 范

姓 名	性别	授奖时间	颁奖单位	荣誉称号	备 注
黄才明	男	1986	商业部	全国劳动模范	全省财贸战线劳模
徐国权	男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劳动模范	第七届省人民代表
唐恩俊	男	1988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省劳动模范

四、先进个人

姓　名	性别	颁奖单位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备　　注
韩遇康	男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委	1957	全省“优秀教师”	出席全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受嘉奖
王四香	女	中央军委总参谋部	1958	全国“先进民兵排”	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张金杰	男	国务院	1958	全国“群英会”代表	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代表会议，受奖励
李应富	男	国务院	1979	全国农村先进党支部	出席国务院召开的会议，颁发奖状一面
杨丕玉	男	团中央	1979	全国先进团支部，新长征突击手	出席国务院召开的会议，受奖励
王淑惠	女	中国人民银行	1981	全国一级金融“红旗手”	获奖状、奖章
李福堂	男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1981	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	获奖状、奖金
马美才	男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3	全省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获“荣誉证书”、奖章
尤明道	男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3	省级“园丁”	获奖状、奖品
郭仲德	男	全国地方病防治委员会	1983	全国地防病先进工作者	获“荣誉证书”、奖品
马永贵	男	全国总工会	1987	全国物价先进监督员	获“荣誉证书”、奖品
刘海荣	男	国家教委	1987	全国数学竞赛优胜者	获“荣誉证书”、纪念奖
刘惠花	女	全国妇联	1979	全国“三八”红旗手	获“荣誉证书”
李建新	男	国家教委	1988	全国优秀教师	获“荣誉证书”、奖章
王淑仪	男	国家教委	1988	全国优秀教师	获“荣誉证书”、奖章
茹清桂	男	国家教委	1988	全国德育先进工作者	获“荣誉证书”、奖章

续表1

姓 名	性别	颁奖单位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备 注
徐 通	男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8	省级“园丁”	获“荣誉证书”、一等奖
黄澄清	男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8	全省“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获“荣誉证书”、奖章
张续声	男	国家科委	1988	全国“金牛奖”获得者	
刘有华	男	国家计生委	1986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获“荣誉证书”、“金质奖章”
李忠荣	男	国家教委	1988	全国优秀教师	获“荣誉证书”、奖章
张玉声	男	省人委	1957	全省优秀教师	获“荣誉证书”、奖章
刘炳勋	男	省人民政府	1959	省先进工作者	获“荣誉证书”、奖章
张文贵	男	共青团中 央	1986	全国造林突击手	获“荣誉证书”、奖章
高代元	男	全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8	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	荣誉证书
姚 琪	女	宁夏军分区、兰州军区	1984 1987	学雷锋先进个人 一等功	荣誉证书

说明：表内所列刘有华、李忠荣系在文县工作的外籍人。

附　录

第一章 文 献

第一节 三国时期

建兴七年（229），春亮遣陈式攻武都阴平，遂克定二郡。诏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马谡，而君引愆深自贬抑，重违君意，听顺所守。前年耀师，首馘斩王双，今岁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兴复二郡，威震凶暴，功勋显然。方今天下骚扰，元恶未枭，君受大任，干国之重，而久自挹损，非所以光扬宏烈矣。今复君丞相，其勿辞。"

第二节 南齐时期

齐高帝建元元年（479）秋七月丙辰，以虏茄芦镇主阴平公杨广香为沙州刺史太祖即位，欲绥怀异俗建元元年诏曰："昔绝国入贽，美称前册，殊俗内款，声流往记。伪虏茄芦镇主、阴平郡公杨广香，怨结同族，衅起亲党，当宋之世，遂举地降敌。茄芦失守，华阳暂惊。近单使先驰，宣扬皇威，广香等追其远世之诚，仰我维新之化，肉袒请附，复地千里，氐羌杂种，咸同归从，宜时领纳，厚加优恤。广香翻迷反正，可特量所授。部曲酋豪，随名酬赏。"

齐豫章王嶷为讨李乌奴与杨广香书曰：

"夫废兴无谬，逆顺有恒，古今共贯；贤愚同察。梁州刺史范柏年怀挟诡态，首鼠两端，既已被罚，盘桓稽命。遂潜遣李乌奴叛。杨文弘煽诱边疆荒杂。柏年今已枭擒，乌奴频被摧破，计其余烬，行自消夷。今遣参军行晋寿太守王道宝、参军事行北巴西新巴二郡太守任湜之、行宕渠太守王安会，领锐卒三千，遄途风迈，浮川电掩。又命辅国将军三巴校尉明惠照、巴郡太守鲁休烈、南巴西太守柳弘称、益州刺史傅琰，并简徒竞鹜，选甲争驰。雍州水步，行次魏兴，并山东侨旧，会于南郑。或泛舟垫江，或飞舲剑道，腹背飙腾，表里震击。文宏容纳叛戾，专为渊薮，外侮皇威，内凌国族。君奕世忠款，深识理顺，想即起

义，应接大军，共为犄角，讨灭乌奴，克建忠勤，茂立诚节。沈攸之资十年之积，权百旅之众，师出境而城溃，兵未战而自屠，朝廷无遗镞之费，士民靡伤痍之弊。况蕞尔小竖，方之蔑如，其取歼殄，岂延漏刻。黍以寡昧，分陕司蕃，清氛荡秽，谅维任职。此府器械山积，戈旗林耸，士卒剽劲，蓄锐积权，除难剿寇，岂俟征习！但以剪伐萌菌，弗劳洪斧，扑彼蚊蚋，无假多力。皇上圣哲应期，恩泽广被，罪止首恶，余无所问。赏伐之科，具写如别。”

永明元年（483），以征虏将军炅为沙州刺史、阴平王，将军如故。永明九年（491），八座奏，杨炅嗣勤西牧，驰款内昭，宜增戎章，用辉遐外。进号前将军。

第三节 宋 代

李珣，可文州刺史制 胡 宿

敕：朕考经术之文，见春秋之法，推亲亲以贵母党，因善善而及宗支。况我外亲，殒夫元舅。痛享年之不永，抚遗札以增欷，俾加惠于孤嫠，示敦任于戚属。具官某柔恭克孝，通敏且材。侍子舍而无违，出后家而有裕，早任天阙之要，诚为戚畹之良，险衅所钟，哀摧在疚，寻推恩之有自，在进职以攸宜。已升右阁之华，兼刺列城之重，慰其孝思，嗣乃前人，式究哀荣，勉思法训！

前东上阁门使文州刺史李珣复旧官制 蔡 襄

敕具某官，人子之于其亲之丧也，哀念无穷。惟圣人制，顺天时之安，祥禫甫终，起而从政，国家署列武职者，率由金华之胄，以尔生于舅，训族、习礼文，居庐三年，日月逝矣，还奉朝请，再服官旧，兼徇忠孝，勉自祗励！

庄宅使文州刺史朱衍可知全州制 刘 邠

朝廷声教，化及朔南，属在边隅，奉琛面内。而边围之任，仍所戒敬，常择良守，以屏要郡，尔以知略，夙备推择，宜付左符之寄，益示专诚之宠。北抗河塞，南极湖湘，治民训戒，事惟一揆。勤力非懈，以就来效。

高士永知文州 苏 轼

敕具官高士永，自将为守，非艺而果，不在此选。治兵欲严，御吏欲明，抚

民欲宽，守边欲信，汝勉之矣，毋废朕命。

起复文州刺史知凤州郭谞，特转复州团练使令再任 陈良傅

敕具某官，朕以禁旅捍边，而择将以抚驭之，阅岁云久，西顾晏然，方眷其劳。就进戎团之峻，尚难其代，故迟瓜戍之更。尔其茂对新恩，践修旧绩，式严式律，兼缉郡条，朕不汝忘，将有明陟，可。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共文县委员会、文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县委发1987（69）号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应从紧从严”的重要指示，切实搞好我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根据省政府（1982）105号、行署（1985）34号及地委、行署（198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党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党政组织都要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把控制人口增长同经济建设同等对待，同步进行。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群众认真学习中央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省地有关规定。各级领导要带头宣传执行，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思想认识，教育职工模范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要定期了解职工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状况和落实节育措施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坚决制止计划外生育。

二、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严格管理，杜绝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

严格审查把关，控制二胎生育。凡符合行署（1985）34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生二胎者，一孩必须要年满四周岁以上；属病残儿童的，要经过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的目测；需作鉴定的发给《病残儿童鉴定卡片》，由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集体讨论后，出具证明（其它证明一律无效）；疾病不明显的，要年满七周岁以上才能鉴定。要求生二胎的国家职工夫妇双方先提出申请，写明理由，再由双方单位各自负责调查，据实写出调查报告，加注意见，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核实，签字盖章，然后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经研究，确认条件符合，再上报地区计划生育处审批。经批准后发给准生证（职工发证统一由县计生委办理，农村人口及居民由各乡镇办理），方可怀孕生育。否则一律按计划外

生育对待。凡不按上述手续办理，单位领导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而造成超计划生育的，除对超生者本人按规定处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并给予一次性罚款的处罚。夫妇一方因为生女孩而离婚后再婚者，一律不再安排生育指标。

严肃对待抱养、收养问题。凡收养或抱养（包括拾婴儿）的，必须具有下列条件：(1) 婚后无子女；(2) 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无生育能力，一方年满35周岁以上；(3) 夫妇双方都同意收养；(4) 未患精神病和其它严重疾病。具备以上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经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通过公证部门公证，方可收养。不符合条件而私自抱养和拾婴儿者，公安、粮食部门不得入户供粮，并按计划外生育对待。

从1987年7月1日起，国家职工计划外生育二胎者，妊娠期除扣发夫妇双方（或一方）的10个月的工资外，还要给予夫妇双方各罚款的处罚，行政上给予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处分，超生职工是党员或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要给予党纪和撤销领导职务的处分。超生三胎以上者在此基础上加重处罚。

城镇集体职工，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城镇市场和农民计划外生育的，不得享受困难补助，不得申请宅基地。城镇市民生子女不得供应平价粮。

凡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不能作招工、招干、招生对象。是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招聘干的一律辞退。(以下略)。

三、建立县、乡、村和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人武部的领导干部都要实行包乡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所包乡镇的计划生育工作，帮助基层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把是否认真抓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基层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的负责人，即为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人。要根据国家下达的人口控制计划和各项节育指标，逐级签订责任书。认真抓好落实，并将责任指标分解到村、到人，做到主要领导同志包片，一般干部包村、包社，基层干部包户、包人。要责任明确，责任到人。

对计划生育不负责任，对超生超怀问题不积极处理和上报处理意见，甚至徇私舞弊，包庇开脱的单位负责人要按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

四、严禁早婚、私婚、近亲结婚。各乡、镇都要认真执行《婚姻法》，健全婚姻登记及婚访、婚查制度。严禁早婚、私婚、近亲结婚及呆傻病人结婚，如发现违犯者，应依法解除其婚姻关系，并处以500至1000元的罚款（农村农民300至500元；城镇市民500至1000元）。

五、搞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凡外地来我县经商、做工的流动人口，必须持有原居住地县一级计划生育部门的婚姻和生育状况的证明，方准其营业。各乡镇一定要经常清理、检查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如有违犯，要坚决按县政府（1987）116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

六、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法分子。对偷取节育环的施术人每偷取一例罚款500元。因偷取环而致病的，全部医疗费用由施术人承担，后果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对受术者每人罚款300元。计划生育工作是光荣的工作，全社会都要支持，都要尊重，对制造事端，干扰公务，辱骂、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规予以惩处。

七、本《决定》适用于中央、省、地驻文单位。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文县委员会
文县人民政府
1987年11月13日

文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

碧口区公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驻文单位：

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认真执行这一国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联系我县实际，特对加强我县土地管理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实行统一审批制度，执行指标管理。

自1988年元月1日起，国家、集体和个人建设用地或其它非农业用地都必须向县土地管理局申报。

（1）在县城和碧口镇总体规划内进行建设的用地，建设单位必须持有经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任务或其它有关文件，向县城建局提出选址申请。城建局按照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有条件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土地管理局提出征地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局划拨土地。

（2）在县城和碧口镇总体规划外进行建设的用地，无论国家行政、企事业

单位，还是乡镇企业，都必须持上级有关单位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其它批准文件，同时将建设用地平面图、基建资金落实数额、款项来源和申请书一并报土地管理局。

(3) 征用耕地在三亩以上的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征用耕地在三亩以下的，由土地管理局审查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批准后，用地单位持县政府通知书，到土地管理局办理划拨土地手续。

(4) 农村居民建房需用耕地的要严加控制，坚持三批四不批，即 1. 对无房户、危房户、搬迁户、三代同堂拥挤户；离退休职工返乡和军烈属户，住房紧张，申请建房的优先批。2. 利用旧宅基地拆旧房建新房的，不占控制指标批；3. 不占用耕地，利用荒地、村间空闲地建房的照顾批；四不批：一是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批。二是有房够住户申请宅基地不批；三是修新卖旧、有新修新申请宅基地的不批。四是擅自不完成义务建勤投工日，不节制生育、不交提留任务、不落实“四个一”和破坏森林者申请宅基地的不批。

(5) 农村居民建房要逐级报批，必须严把四关。由建房户向所在合作社申请，经合作社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加注意见，报村委会核实加注意见后再由乡政府复核加注意见，报县土地管理局按农村居民建房用地限额和标准审批，由乡、镇政府按村镇规划拨土地。严禁徇私舞弊，越权审批，哪一级出问题，要追究哪一级领导的责任。

(6) 严格控制农村居民建房的限额和标准。按照文政发 (1987) 145 号文件精神，刘家坪、上丹、店坝、肖家四乡人均耕地面积在二亩五分以下，其余二十一个乡镇均在二亩以下，为此我县每户建房宅基地面积务必控制在三分以内；每年审批宅基地的户数限额，刘家坪、上丹、店坝、肖家四乡控制在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其余二十一个乡镇控制在总户数的百分之一点五。

(7) 今后不论单位和个人建设用地，都必须本着珍惜寸土，节约用地的原则，能利用旧宅基地的，不新划宅基地；能利用荒地的，不用良田；能用村间空闲地的，不用大块地。坚决制止无批复建房，制止批少占多，批劣占优和在地块中间修房围大院等侵蚀集体耕地的不法行为，查出后务必严肃处理。

二、自 1987 年 4 月 1 日以来，不论单位和个人建设占用耕地的，都应按照文政发 (1987) 145 号文件规定照章纳税，纳税标准：水田每平方米八元；水浇地（包括梯田）每平方米四元五角；川旱地每平方米三元五角；山旱地每平方米二元；水渠流域内的旱地、坡地、已计划改造水田、水浇地的，若被占用建房，应按水浇地的税额标准征税。

三、对1982年5月14日以来，多占、乱占、滥用的土地和耕地，一律按行署（1987）87号文件、县政府文政发（1987）93号文件精神进行清查处理，处理不彻底，甚至走了过场的必须补课，否则，不发宅基地使用证。尤其要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边处理边犯和宁愿受罚也要修房的问题。

四、对已征用的土地和耕地，用地单位已经撤消或者搬迁的，由土地管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另行安排。原征地单位无权乘机收回土地，对原单位已收回或抢占的土地，土地管理部门要令其限期退还。

五、本规定自1988年元月1日起执行。

1988年元月6日

第二章　艺　文

第一节　碑记选

重修儒学记（明代）

文县先代，或郡、或州、或邑，国初废，独不废儒学。成化十年，复县。宏治五年，秦州千户高节，守御兹上，谋诸县尹，徙学县治以东，营殿、庑、厨、库、戟门、射圃之类如度。十八年复改作明伦堂，两斋增尊经、退省诸堂，卷房、仓舍又咸备，为二门。儒学门外，东西竖兴贤、育才二表。有妒其绩者曰："武臣而修文学，咎为越职。"高君曰："呜呼！孔子之学，文武之道乎，国家一视同仁之化，根源学校，武岂禁书？文岂禁兵？观国初郡州邑废，而儒学存之何？盖学也者。朝廷之学，所以教育朝廷之材，而文武皆朝廷之官，诚不知为越职也。先代文教不宣，天下衅武，武臣陨首于封陲，而后民肝脑涂地。今即世守边疆宴然，食肉策马，振耀衣冠，兵戈不一试者，非文教浹洽之力也？夫官病无业，多士会集于此，思天地钟毓之功，国家兴养之仁，宗族乡表推望之远，饱业以世用，利济天下，而学校与有关。是则夙夜念念焉者，乃咎无恨。"余闻而义之！乃知圣人道大而光，朝廷化深而薄，是礼之在人心，一而无二，此举见焉，况藏修游息于其中，以文为业。可付吾道于屑屑也耶？是岁继礼王生，以书登乡荐，为文邑启科举子。呜呼，异哉！文庠从此兴也。

游天池记

邑令　（明）王三锡

锡承乏二年，与孟将军共事一方。居尝语曰："天池胜地，不可不一游览。"予苦簿书未遑。一日以公出洋汤，将军走刺曰："向者之约，今可诺乎？"遂乘便从将军，晓发甘溪，次五渡，暮达洋汤。明日由洋汤逾境外十余里许，峭壁崔嵬，鸟道盘错，攀援而上，登绝顶。见川原平衍，天宇空阔，松柏翠霭，楼阁敞丽，若不知山之高且峻也。行数百步，一泓混混，乃天池焉。有曲曲，有九弯，附曲一千有八，望无际涯，静影澄碧，锦鳞游泳，盖天钟之秀，不限于

遐迩如此。从池登楼眺远，渊然而深者，若浮藻绮。悠然而逝者，若施素练，属目异状，心凝神释，与万物吻合。已而抚景有感慨："池之产，非其地也！"谓将军曰："古今称奇致者：杭之西湖，岳之洞庭。子瞻有澹抹浓妆之句，希文有先忧后乐之辞，至今与山川增丽，何者？以越楚当车辙冠盖之冲，众易见，而名之无难也。使天池而于二湖并列。吾不知骚人墨客，来往登临，品题而称述者凡几矣，今以斯池产斯地，景虽奇，未可以供常玩；鱼虽美，未足以充君庖；泉虽清，未必能宗海岱。芜民空山，不亦虚是美湫耶？"将军把酒长叹，招金人作金，鼓人作鼓，并奏笙箫，恍若钧天，曰："物以人重，地以人灵，信有待也。西湖、洞庭得苏子、范老而益彰，兹行也，愿离藻挥翰，以记壮游，安知草泽之小景，非杭岳之佳胜与？天池真良遇哉！"余跃然而作，索酒剧饮，乘兴尽酣。诗成言返，不知金乌收榆，玉蟾之挂东皋也，于是记之。

重修学宫记

邑贡 （清）李硕馥

古帝王朴椓作人，风醇俗善，良由建学明伦，进群才而乐育之。故鲁人治泮，《春秋》褒之，以隆文教，崇化源也。邑自西文过化，赓名曰文。汉、唐、宋、元，州县虽殊，学则共之。明成化间，始创立黉泮，历一百余年矣。风雨之摇，兵火之革，垣颓甍穿，半就于圮。先是以有建修之举，然无贤有司之风力，工役玩惕，势不能行，无足怪耳幸我刘使君简命斯邑，初谒礼殿，即进多士而时课时试，慨然以兴学为己任。于是鸠工庀材，输资经务，日督其成，而慰劳之，鼓舞之。不日间，孔殿、庑、戟、魁星、文昌以及名贤，揆之典礼悉如度。且也，学衙鞠为茂草，使君恻然叹曰："师长露立，诸士何安？"乃为相原址，辟荆棘，建后宅，西东厨各加式。复建厅事，以为诸生执经问难之所。以及西衙，莫不次第而重新之。是前人之所不肯为者，使君特为之；后人之所万不能为者，使君尽裕为之矣。是役也，开天诚务者，燕京刘公罷仁父母也；辅相裁成者，灵武戴君廷讲、骊下刘君湛源两先生也；刊木运材者，生员掌所篆、邑人宋朝定也；陶运瓦石者，生员杨荣春也；布金输力者，通邑之士民也。有使君之□□，始获诸公之拮据，合诸公之勤襄，始成使君之完美。厥绩孔远矣！谨寿诸贞珉，而永无敘，是为记。

重修阴平桥记

洮岷观察 （清）吴永谦

余按一统志，暨华阳国记。见古有阴平桥者，盖始于始有阴平之日也。秦

梁汉柱，不知几历废兴与兹矣。余也久识其名，未亲其地，及司臬岷山，披阅邑乘，知斯桥为吾文属要津，昔蜀而今秦，昔盛而今颓。千百年来，古境陈迹，噫嘻！其将斩耶。思得一肩重任巨，创始图新者，盖几难之，忽邑令刘侯有报修之请，寻有告竣之文，胪列详陈，予因鼓掌曰：美善哉，斯桥其重新再辟之会乎？盛衰有数，兴废有时，天下事数如是也。乃奋臂一倡：而输材者无吝施，输役者无怠力。于是采深林之木，发江千之石，亲桶橼栌，各因其才，磬礲砀硌，各适于用。架鲸脊倚鳌背，服灵龟以作砥，亘螭龙以成梁，跨巨岸之汹涛，横绝壁之峭岩，星文虹影，凭险凌虚，经过百十余步，车马骈驰，行旅交错，画栋彩栏，复道蔽空。依稀咸阳联厦，彷佛西丰飞阁，将与汉安车马，朱雀赤兰，共复不朽，非特一邑之盛概，实天下之伟观。是役也，费不过侈，役不终岁，无俟造舟浮河。神鞭驱石，而工以敏成，事以速济，其可比肩杜预，齐驱李冰矣。若夫俯临大江，澄游无际，北接文台，南依龙山，带砺之险，锁钥之固，称雄千古，非去诬也。余蜀人也，文古属地也。遥望巴江，一帆可通，愿假公余，按辔阴平，策笻仗，衣鹤氅，偕文人墨士把酒其上，瞻玉垒之秀气，回锦江之波澜，临风回首，恍动乡心，至若苍崖碧岸，雾锁云封，水石相激，浪滚涛涌，飚飓乍起，澎湃吼鸣，行人踟躇而怯步，游鱼鼓鬣而震惊。令人登斯桥也，不能无击楫中流，破浪乘风之思焉。更忆昭烈都蜀，武侯设险，爰倚重地，辟兹天堑？曾伯约之议守，果魏将之窃关，至今三分汉室，顿非刘氏嫡传；令人登斯桥也，不能无抚今追昔，盛衰存亡之感焉，吁嗟！天下之为桥者，不少也，即以吾蜀论，若万里驷马，不遇诸葛相如，则亦芜没无传矣，斯桥也，因侯而成，亦因侯而益彰，故特记之，以志并垂。

邑侯孙公重修临江桥碑记

邑举人 （清）张尔翮

文之北，距县百里许，有临江驿。临江者，临白龙江也。水自武都来，东南注至玉垒关，与文之白水合，而此驿适当冠盖往来之所，波流冲激，非桥莫济，此临江桥之设，由来旧矣，然屡修屡圮，望洋者每须舟师力，故又称临江古渡云。康熙甲子岁，守戎马公，力重建之，后邑侯莅兹土者，若宛平江公、涞水杨公、阳城曹公，率皆因时修葺，第以水太雄，岸太阔，势不能于洪涛浩渺间，作中流砥柱。是以成功甚难，而就圮甚易。我明府孙公，以中州巨儒，莅文十有四载，育我父老，抚我子弟，整饬我纲纪。当下车伊始，即整理斯桥仅十余稔，而桥梁复圮，因捐清俸，造渡航，曰：招招舟子，古例可暂循也。今

岁壬午，明府行将解组归田，因念斯桥而慨然曰："虽有舟楫，舟之危，何若桥之安也。"乃嘱里民而告之曰"其鸠工庀才，竭尔经营，以成尔利涉。"民乃大小稽首曰："唯唯惟命。"于是总理者，分督者、输材而输力者。前歌后舞，罔敢告劳，而木商过此者，复捐重资，以襄厥事。起工于季春，观成于仲夏。长虹特起，如履康庄，一劳永固矣。二里之民，援砻石以徵予言："其为我志公遗爱。"予曰："惟明府之不负我民心也，故于将行未行之时，犹眷眷切濡轨之虑也。如此，惟我民之不负明府也。故于未去将去之际，犹勤勤效子来之诚也如此。非明府何以致我民之义，非我民亦何以彰明府之仁哉，盖明府之好仁，与民之好义，是两得之矣。"明府讳屾严，字鲁詹，号警斋，壬子解元，戊辰进士，河南汝阳县人。至木商与里民董斯役者，亦并志具姓名于后，是为记。

重修养济院记

邑人 （清）刘健

邑之养济院，阅旧志在县东门外，明崇祯十一年被寇焚。本朝知县刘公霏，重修于县西门外，旋废。知县杜公若甫，改建于东郊金山寺后，又废。约百余年，至咸丰初，知县陈公继仁，重建于北郊龙王庙前。迄今二十余年，房屋坍朽，不蔽风雨，县尊长公赟莅任，见而心恻焉！因筹款重修。落成，命健以记其事，健以为大圣人志切疱瘝，当仁施于鳏寡孤独，贤令尹心深慈爱，亦宜泽及于无告穷民。长公能志陈公之志，犹陈公能志刘、杜二公之志也，然而励志事小，恤贫恩深。吾谓此四公者，要皆能体圣天子一视同仁，无一人不被泽，无一夫不得其所之意也。尤望后之莅兹土，抚斯民者，嗣而葺之，弗令鳏寡孤独有风雨飘摇之叹焉，则幸甚！

第二节 诗词选

宋 代

寄曲水令宇文公南

文 同

彭泽长谣便归去，君辞曲水亦其徒。一官何借五斗米，二子况皆千里驹。懒对俗人常答讽，厌闻时事但胡卢。从来绵竹多贤者，惟是杨雄识丈夫。

寄夏文州左藏佾二首

文 同

翩翩贵公子，佳誉本能文。大第辞京辇，高旌拥塞云。劝农唐刺史，养士汉将军。莫刻和戎誓，朝廷立大勋。

寄语文州守，谋边想甚劳。封疆通鸟鼠，种落杂猿猱。甲马廉颇少，诗书彀却高。当须办乃事，不用耻弓刀。

寄夏文州谢金线狨皮

文 同

天地生奇兽，朝廷宠近臣。覆鞍须用此，投网为何人？梨栗恩虽厚，云山梦想频！烦君远相惠，时为一沾巾。

白 水

阎苍舒

广深无际烛须眉，过者魂惊不敢窥。为语世人须具眼，谁知此地有天池。

云下田

鲜于先

行行未省见平川，云下谁知别有田。山聚邑居能习险，人愁粒食自耕天。

玉 枕

群山耸秀抱孤峰，一枕依稀玉色同。织女不知机石坠，嫦娥翻觉海蟾空。

昭忠逸咏吊刘文州赵推官

刘麟瑞

江流移浚向南山，渴死全城胆亦寒。叛将逾城机尽泄，娇儿饮药泪空潜！封疆事去君臣在，忠孝名存父子难。五万军民同日尽，可怜巷战尚间关。

明 代

火烧关

北地 李梦阳

壑暝常留电，山深日酿云。犹存火烧迹，忍读卧碑文！地古人烟少，霜寒野色曛。那堪数过此，辛苦欲谁闻？

阴　平

李梦阳

日落文台远，光摇太白山。无人说蜀魏，来往渔樵间。

文南经道

王云凤

绝壁重流力挽扳，西巡第一此程难。河经五渡犹余渡，山尽八盘更有盘。马惯如临周大道，人愁疑渡鬼门关。文州几载逢冠盖，羌汉争先睹客颜。

崖梯石磴晚仍攀，半是江流半是山。却忆曾登大石顶，始知此地路尤难。

文州道中

李日强

黄金寒凿地，绿野火耕天。万死砂中矿，一生云下田。行边犹汉垒，墟里少秦烟。况值天涯暮，谁能不黯然！

螳螂晚照

张　渝

山衔西日景回东，装点东山入画中。鸦闪金翎投古戊，牛横玉笛唱秋风。和烟淡抹林稍岱，隔水微留岛外红。岂似骊山歌舞地，千金一笑纵羌戎。

文台晓霁

常　暘

荒台遗址寄山限，谁道周文从此来？白水环流祠宇在，南山屏列画图开。春深古砌啼猿鸟，秋老高原遍草莱。宿雾晓收饶景色，美人何处共徘徊？

尖山卓笔

肖　籍

万山深处一峰圆，翠抹丹涂画里妍。鬼斧削成真似管，神工造就疑如椽。雨来喜见珠矶落，霞起争夸绵绣翻。中夜遥看明月过，恍从云外写婵娟。

素岭奇花

肖　籍

遥看素岭倚云赊，万古千秋自雪华。峰指氐羌冰剑冷，嶂围西塞玉屏斜。何年遗像犹深洞，此日灵湫时泛槎。一树花开烂五色，维杨玉蕊不堪夸。

天池澄碧

肖 籍

林外平湖万壑 汾，虚涵空翠影重重。日临清濑常浮鲤，云护深潭疑隐龙。水阔波澜时荡漾，山幽萝薜自蒙茸。欲知庙貌鍾灵远，但看苍茫两树松。

西园春色

李国士

西园景物迥非常，乘暇游观逸兴长。丽日暖烘桃锦艳，微风晴拂柳花香，腾生芳沼鱼翻玉，树绕村居鸟弄簧。穰秣既登仓庾实，野翁击壤乐时康。

临江晚渡

冯时雍

文州尽日渡江关，烟锁秋林鸟正还。鼙鼓入云山漠漠，马蹄踏栈水潺潺。阶民候火迎官府，蜀客囊金趁市寰。附峪柴扉多隐约，题诗聊并画图看。

瀑布晴霓

刘大猷

一派飞泉峭壁阿，恍疑天上落银河。千寻素练垂青嶂，万点明珠洒碧萝。声带清风秋气爽，形摇明月夜寒多。胜游仿佛登仙境，遥望白云发浩歌。

玉垒关

张其光

天开一堑锁咽喉，控制西南二百州。御寇有方泥不靖，重门无警析长收，岩前月白鸡啼晓。林外风清雁瞰秋，瞻彼路傍来往客，谁腾紫气驾青牛。

清 代

阴平八景

袁象乾

虹桥百丈锁阴平，日照螳螂晚复明。素岭奇花五彩秀，西园春色四时清。晴霓瀑布滋三里，晓霁文台映两城。澄碧天池龙易变，尖山卓笔凤来鸣。

前 题

孙 岳

阴平古渡驾虹桥，笔卓尖山透九霄。瀑布睛随霓影落，天池浪逐碧光摇。奇鍾素岭花偏异，春到西园色倍娇。尤爱文台含晓雾，螳螂日照晚霞烧。

阴平即景（回文体）

王亦圣

潮海翻波碧浪倾，锦江霞映月晖明。桥连柳阴烟浓淡，渭共泾流水浊清。迢路山川云栈远，险关秦岭雪霓晴。遥飞北雁南天近，娇色秋花漫舞轻。

过蛇倒退

何冠梧

山行若盘蛇，蛇去壳仍在。行人欲前进，屈曲转复退。忽讶后来人，突然作前队。如何謦咳间，相对复相背？上防颓石倾，下凛重渊坠。徒步已艰危，舆马更堑碍。危滩况怒号，一一憾心碎。心碎犹自可，粉身不及悔！孝子戒登危，斯言良可佩。

麻关水灾

张 临

蛟龙徙窟宅，虎豹皆股慄。涛挟万山奔，麻关谷水溢。昏垫嗟居民，室庐百无一！道光乙酉年，六月二十七。乾隆庚子间，水患从兹始。于今四十年，此灾旋复起，疾雷破空行，声震两城里。岁月曾几何，陵谷又迁矣。

八盘秋色

尤宗周

策骞无鞭折竹为，踏秋天气老晴宜。苔痕犹湿须妨滑，山径因斜转入奇。半岭云霞生烂漫，千林锦绣任纷披。从君妙笔真难写，不羡红于二月诗。

文县留别 （二首）

王 权

三年冷舍对青山，人坐吟诗山笑顽。今日山云来送客，须留一首赠烟鬟。及门桃李杂榱楠，秋实春花各纵探。中有肖生更奇绝，三携尺棰入龙潭。

民 国

阴平道歌

程天锡

阴平道，远在陇南龙绵西。万峰高插天，上与白云齐。桓水北来更东下，南挟白水走鲸鲵。掀天波浪风怒号，云连蹬道怯马蹄。积石棱棱难名状，多于百千万亿蚋集醯。纷如乱沙堆戈壁，猛侔原兽蹲狻猊。行人至此心魄骇，举步如穿铁蒺藜。上盘一线曲屈蛇退径，下锁凌空百尺卧波霓。鲁班之巧技止此，度险人相藉扶携。（蛇倒退，临江铁桥，鲁班桥皆著名险地）武都直下三百里，钩连石栈与天梯。况复青塘不能容匹马，玉垒可以封丸泥。南行至县疑无路，斗大一城堕瓮低。其险也如此，能勿使远道之人酸心脾，我亦阴平市井人，自小蛮居杂羌氐。野云出岫廿余载。犹忆乡程路不迷。梦魄时蹑青天上，耳中愁听子规啼。不信王阳昔畏路，频闻李特祸黔黎。戎马驰驱无关隘，杀人不异犬与鸡。乃知地利可恃不可待，固国岂尽由山溪？阴平道风雨凄。旧日王孙不归去，愁杀陌上草萋萋。我亦歌此曲声苦，感叹今昔一涕洟。

送友从军

程天锡

破虏男儿事，长征万里遥。摩天虹气壮，度塞马蹄骄。海水今犹沸，烽烟亘未消。行行从此去，早晚待平辽。

闻云南永昌失守，赋以志愤，兼寓旧感

程天锡

犹鸟蛮花远徼行，依稀旧梦尚分明。一官飘泊曾经岁，三日空桑剧有情。金凿戊遥烽镝靖，铁桥烟暖鹧鸪鸣。今朝重忆丁年事，尘海茫茫劫又生。

万里鲸波卷地来，腥风到处遍罹灾。连宵犹作华胥梦，此日难收劫烬灰。谁夺昆仑还破虏，空怜庾信但吟哀。澜沧水咽应流恨，毒瘴何年雾始开。

夹竹桃

程天锡

绿意红情醉欲醾，韵兼浓淡恰平分。羞将媚眼偷春色，独此无言对此君。

数椽老屋夕阳明，秋至依然笑靥迎。寂寞重门人去久，晚妆时带二分清。
不徇春光态自妍，清阴多处姹嫣然。两三枝带萧湘景，如此风姿绝可怜。
托品清流韵不同，肯将薄命诉春风。愁红怨紫干何事，独抱芳心在个中。

分纂陇志感赋

程天锡

相随玉局校书忙，今古搜罗萃一囊。（余纂辑人物一门）合引甘青宁共派，愧无才学识三长。漫依故样葫芦旧，幸免嘲讥蛱蝶狂。寂寞生涯寻蠹简，谁怜寒暑老冯唐。

陇上材贤指数收，健儿自昔拟并幽。羲皇孕化文章古，壮士长歌敕勒遒。人物已多新旧鬼，河山犹日汉唐秋。襄阳故传思重序，只恨才非予政俦。

梅 吟

程天锡

修到癯仙是几生，珊珊骨韵本天成。孤村流水尘难道，纸帐芦帘梦亦清。阵阵寒香春乍破，蒙蒙疏影月空明。怪侬底事钩吟兴，试把情场问广平。

居然首出占先春，多少群芳殿后尘。生韵剧怜香色古，淡妆惟觉浅深匀。试看错节盘根处，大似钦崎历落人。品尔高标原未易，调冰和雪写精神。

日军寇沪，屡为我十九路军击溃，赋以志幸

程天锡

御寇戚南塘，侏儒势不张。鲸波掀大海，鹊岸夺艄艎。计已完申浦，终期返汶阳，愿无忘积耻，万弩向扶桑。

壬戌岁暮感怀

韩定山

一年容易又嘉平，过眼风云百感生。酌酒讵能消块垒，学仙何处是层城。天心未厌玄黄血，人事方深琐尾情。安得银河速洗甲，沧浪我亦濯尘缨。

神州莽莽尽屯营，荆棘依然满道生。仗剑有人皆债帅，荷戈无地不骄兵。但教鸟在弓难橐，那计风狂火倒行。好乱由来终自误，眼前成败几揪秤。

教猱伥虎亦勤民，扑朔何以辩假真。弹铗不逢烧券客，胁肩常见扫门人。遗黎已作沟中瘠。说士方充席上珍，倚得冰山凭快意，可能迟待艳阳晨。

墨绶铜章道本尊，无端俯仰要攀辕。敢将大丈惩牙卒，妙解皇堂傲子元。到

骨诛求供鹤饷，折腰妩媚待鸿骞。当年谁信陶彭泽，拂袖来归种菊园。

秋朝野步

韩定山

晨兴鸟雀喧，熹光映西岭。独步长松下，露滴衣裳冷。感此动遐思，飘飘见归隼。我欲凌风翔，无由脱羁靷，狂澜正滔滔，饥溺谁与拯。极望入寥阔，长空横秋影。

庚午除夕

韩定山

笳鼓声中说岁除，几家门巷庆安居。尽多琐尾流离鸟，不少朝三暮四狙。谁遣沙虫开浩劫，长教榛狉颂黄初。未知诘旦星呪改，可有春风遍草庐。

盘蔬尊酒饯流年，独对花灯一恍然。人物已伤耆旧少，生涯犹苦稻粱牵。客途剩续从军赋，归里仍输助饷钱。赖有送穷文笔在，试持古语咒龙蟾。

题《唐代诗人》赠日本友人诗册并序

刘持生

己未春日，闻将有日本友人访问西安，西北大学文科诸子，剌取《唐诗人》赠日友之作，为加注释，以见两国情好往复之旧。祭酒郭君见之，喜曰："此可以持赠东友矣。"因属余为题简端，用志缘起，且著其诚。余意，唐诗之流传于今者，不啻九牛之一毛，此册所载尤无几，若能访求日籍，更为补苴，或可免于寡陋之讥。然而词或于离席，义则通于邦交，过而存之，亦一时文献掌故也。昔七子赋诗，六卿言志，并事美一时，韵流千载，采葑采菲，不以下体。今之所录，或符斯旨，识者但取义可也。

遣唐人去沓云湍，故事千秋已不刊。为惜交情动朝野，各题诗句道悲欢。高僧经论开龙藏，学士仪文正鸟官。今日临风想精进，犹堪图像铸铭盘。

志感等十三首

程步瀛

莫问新都与旧京，弥天怨愤竟难平。厌问强敌摧坚壁，且拥妖姬戏竹城。喜有一灯迎白昼，从无馀念到苍生。笑侬少此清闲福，偏向风雷多处行。

秋日书愤

高原纵目望神州，何日湔除九世仇？漫拟班生飞食肉，宁知李广不封侯！悲凉身世无归计，倾洞乾坤战未休。如此江山谁管得，浮云西北有高楼。

无 题

疑雨疑云早废吟，坠欢如梦已难寻。壮怀消尽悲歌气，绮念难坚木石心。岂是桃花贪结子，从来绿叶易成荫。他生未了今生了，一任浓愁似海深。

送张玉如赴凉州

君来已何迟，国事已如此。虏帜遍东南，胡马饮江水。北望长城窟，伏尸三千里。救亡此其时，为唤黄魂起。安能步冗闼，全躯保妻子。屈指论侪辈，寥寥数人耳。我不入地狱，谁甘为国死？与君誓精诚，洒血湔其耻。但考筹边策，旁骛良可已。一刻千黄金，何暇珍故纸。此行非等闲，请味故人语。

读《宋史》偶成

北地雄藩自此休，臣民血汗为谁流？君王玉斧从新划，忘却燕云十六州。

过留侯庙

智勇如君自可王，当年何事戴刘邦？可怜博浪椎秦后，却为旁人借箸忙。

登紫金山

立马吴山瞰大江，南中王气已微茫。宏规未辟新天地，废堑徒夸旧战场。忍使国魂随逝水，空馀乔木对斜阳。何堪更弄横磨剑，煮豆相煎事阋墙。

挽诗二首

倒屣迎君忆昔时，围棋说剑更敲诗。亦知赵胜无多士，独爱桓温是可儿。力尽难为天下雨，心酸忍竖岘山碑。眼前狐兔骄如此，盘马弯弓更有谁。

落叶随风返故园，蓬庐无恙菊犹存。扶贫仍自邀张俭，忍死终难待杜根。如此危身宁有命，不堪回首赋招魂。灵台久蓄延陵剑，愿为先生挂墓门。

杂 感

揽辔澄清是几时，土焦鱼烂已如斯。风云人物隔河望，急煞投闲杜牧之。

若容高隐有淇园，键户浇花莳众妍。争奈嗷嗷鸿满地，何能掩耳做神仙。
逢人随处说时艰，兼济无成敢自闲。何日始为天下雨，兆民万姓尽开颜。

黄海早行

雪浪如山倦夜风，轻舟驶入曙光中。遥看天水相连处，巨日如轮照海红。

绝 命 词

悠悠十四年，所愧惟一死。不先入地狱，岂是奇男子！尘劫随所化，此心若止水。远矣白发亲，伤哉垂髫女。哀鸿满道途，一瞑皆无视。寄语后来人，毋便停尔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陪同邓省长至文县参加通车典礼

韩定山

千里长途三日归，河山到眼总新机。喜将古调翻辽鹤，亲旧长存城郭非。

颂文县三首

杨植霖

文县有鹏程，宏微甫入门。如能同布阵，立马见神通。

游天池有感

绿水青山景色多，天池第二自消磨（文县天池，居全国第二）。从今应组新能量，谱出新声好唱歌。

去碧口道中

五月飞车白水旁，流光入眼翠中黄。抬头欲说新鲜事，又去挥镰割麦忙。

碧口行二首

黄 英

三陇春光此地先，一江碧野诵富源。风情我爱古镇美，铁塔银线采金船。

游碧口水库

飞舟轻剪镜中天，笑语欢歌雪浪旋。放眼河山无限意，敞开胸襟任风烟。

碧口摩天岭战场

王 炜

碧口摩天岭，红军旧战场；青峰生利镨，素涧荡回肠。石垒硝烟寂，篷丘野菊香。秋风吹乱发，珠泪溅残阳。

题 画

王 炜

时忆钱塘秋水长，豪情早许白龙江。春风万里神州地，已把陇南做故乡。

过玉垒关

何光第

虹桥凌空起，百丈锁阴平。白龙从天降，白水绕山行。两江汇玉垒，一湖淹淮城。悠悠千载事，魏蜀不再争。

回乡有感

茹清桂

礁撞木舟人破胆，悬空留索鬼神惊。震天狂浪家园毁，沙没石莲景匿形。

巨 变
碧口水库即兴

刘遇勋

沧海桑田此日真，雄关玉垒不遗痕。半山环抱狂吞水，满峡湖烟漫吐云。坝锁双龙兴电站，杆牵一线挂星辰。霓虹笑破庄周梦，遍灿明珠夜照人。

山 行

刘百禄

抬头满目苍苍，茅舍云深翠岗。鸟语花红水唱，山泉滴滴清香。

高 楼 山

鄢雨民

千山万壑耸高峰，脚下春浓岭上冬。九拐八湾崎岖道，车飞云外路悬空。

玉垒关大桥

徐自立

东眺碧峰插远天，西牵驼项揽群山。船翻白水清波漾，云卧平湖铁索悬。

献给教师节

汪恒义

卅载黉门万木荣，良材荟萃紫园丁。挥鞭不废春蚕意，伏案常怀蜡炬情。喜有三中经纬决，欣看四化教科兴。革兴深化东风著，桃李芬芳灿前程。

过玉垒关郭淮城遗址怀古

田尚勤

濒江天堑筑城垣，截断蜀军回汉关。虎跃三千腾紫气，鹰飞百里冲云烟。刀光剑影击雕雁，血雨腥风战狼豺。事越千年成故垒，朝阳原照旧军山。

念 高 堂

张庆余

草地雪山二十霜，腥风血雨战沙场。戎装刺破知寒早，野暮无灯厌夜长。千里黑河秋变冽，一天白露草凋黄。征尘迢递高堂老，何日兵休返故乡。

阴平杂咏

李虎春

悠悠历史古文州，人杰地灵紫气浮。天宝物华寰宇耀，英才辈出正风流。

欢送八六届毕业生

刘海瑞

相处三年别在兹，情怀难舍自依依。书声朗朗心田绕，笑脸张张梦里思。且原鲲鹏搏沧海，更期桃李竞芳姿。伏枥老骥堪称壮，勉励奋蹄同骋驰。

悼念李秋平烈士

徐明轩

万里边关战火高，捷音死讯入梦遥。老山血染尖山碧，写出笔峰更加娇。

碧 口（组诗）

刘宏谋

水电站

山峦水，水漫天，天上星河落人间。涟漪推浪，转子飞旋，铁塔银线千里外，花团锦簇绣江南。

采金船

水冲沙，沙堆山，山间峡谷摆趸船。马达轰鸣，长臂洗链，沉睡方醒忆旧梦，拓荒赤子再奉献。

碧峰沟

沙抱石，石垒滩，滩急浪花舞蹁跹，消夏纳凉，金秋更艳，品味一碗青茶香，胜似九寨仙境还。

紫云宫

石铺街，街心弯，弯月集市闹声喧，情系巴蜀，根固陇原，笑迎九州八方客，紫云宫中春满圆。

（注：紫云宫即碧口贸易商场）

第三节 楹联选

邑人 王紫瞻、田尚勤、齐培礼等辑选

文城文王庙联

难观爻石径蒺藜皆卦象；

拘幽作操云田柞亦琴材。

文城关帝庙联

惠灵烟雨涿郡风雷在昔埙篪兴一旅；

魏国山河吴宫花草于今蛮触笑三分。

文城隍庙联

理冤狱关节不通自是闫罗气象；
赈灾黎慈悲无量依然菩萨心肠。

文城南山庙联

替父焚身烈孝扬千古；
黎民敬仰祀典享万秋。

云雾山祖师殿联

云绕雾区威显文阶两地；
雾锁山头望高天下五岳。

文城文昌楼联

古貌嵯峨两城风物收眼底；
雄姿挺秀一江烟柳舞胸前。

文城中山公园戏台联

以虚代实小舞台大天地包罗万象；
寓教于乐当年事今日提功过千秋。

碧口中山公园联

碧山巍峨紧关秦陇千重锁；
白水汹涌冲破江河万里涛。

天池洋汤庙联

卓笔巍峨凤鸣巅顶天下白；
天池浩荡龙吟海空宇宙青。

杂联

家肥则族肥，不外亲亲长长数大事；
祀远而旺远，全凭子子孙孙一个心。

宅茂三槐枝荣叶秀生富贵；
户迎四水清音以韵报平安。

弄风吟月常游唐宋门户；
知人弄事情览楚汉春秋。

春水一湾访陶令宅；
秋烟半壁看米家山。

露争春林月华秋水；
晴阳丽景芳草远山。

世代耕读立家立业勤劳为本；
书香门第人德人祥恺悌之家。

家训遗风代代流芳迪后世；
品貌才华世世超群誉城乡。

万方共振恢宏业，众手同描小区图。

碧峰山下楼阁起，白龙江畔茶酒香。

白龙江心碧波水，碧口山顶清香茶。

两岸群峰嵯峨叠翠；双江细浪蕴藏流金。

两山清秀垂天外，一江碧水流海中。

河出九寨飞涛险，峡锁碧口截水流。

刺史郭淮扼守碧峡隘口，太守廖化坐镇阴平重关。

山秀园翠无尘无扰神仙地；水碧鸟鸣有声有色瑶池村。

阴平地灵多宝藏；古今人杰屡建功。

幽谷蔚然云笼翠，洞天奇妙水垂帘。

第三章 著 述

第一节 书 目

明 代

《诗文集》	作者	肖 籍

清 代

《文县志》	总纂	江景瑞
《敦仁堂集》	作者	何宗韩
《北行纪程》	作者	何宗韩
《续纂文县志》	总纂	孙 岷
《萃园文集》	作者	吕宗简
《獭祭篇》	作者	张培兰
《四书指南》	作者	张培兰
《文县志》	总纂	长 赞

民 国

《涤月轩集》	作者	程天锡
《甲后吟草》	作者	程天锡
《爨馀集》	作者	程天锡
《翠竹斋诗》	作者	程天锡
《诗集》	作者	程海寰
《长春楼文章》	作者	韩定山
《长春楼诗章》	作者	韩定山
《长春楼读书录》	作者	韩定山
《阴平国考》	作者	韩定山
《文县耆旧传》	作者	韩定山
《修志私议》	作者	韩定山
《彷徨集》	作者	韩定山

《更生集》	作者	韩定山
《兰州市胜迹概述》	作者	韩定山
《十三经书后》	作者	屈湘鄂
《家书》	作者	屈湘鄂
《三百篇分期的时代意义》	作者	刘持生
《陶渊明其人与其诗》	作者	刘持生
《中国古代文学史》	作者	刘持生
《楚辞今论》	作者	刘持生
《晋书讲义》	作者	刘持生
《谢灵运的山水诗》	作者	刘持生
《古体诗与今体诗》	作者	刘持生
《持庵诗钞》	作者	刘持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国近百年经济史释典》	作者	张海声
《林则徐在西北》	作者	张海声
《立政之道重在察吏》	作者	张海声
《论开发大西北的人才准备工作》	作者	张海声
《改进历史教学的几点体会》	作者	张海声
《普通教育督导概论》	作者	张茹珍
《现代名人楹联》	编辑	齐培礼
《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最》	作者	齐培礼
《政治指导员手册》	作者	齐培礼
《革命谚语》	作者	齐培礼
《办案札记》	作者	齐培礼
《民兵预备役工作手册》	作者	齐培礼
《武都地区交通史·文县部分》	编纂	徐自立
《英语单元测试精编》	编纂	鄢佩诚
《简明文学知识辞典》	作者	王尚寿
《张赛时论文选》	作者	张赛时

第二节 序 选

初纂文县志序

（清）江景瑞

今圣天子御世，周知天下之山川、都鄙、户口、土田、食货、人文，高低险塞之处，以辩方正位、体国经野者，盖萃穷乡下邑之乘史：而总览一统皇舆之胜概也。阴平自西汉开置以来，递晋魏隋唐而下，代有变更。余已卯岁，承乏兹土，举头峻峭嵯峨，侧耳波涛汹涌，人民涣散而朴鲁，村舍残破而荒凉，且三面环距羌番，两路歧通蜀汉，不觉凛乎其色，瞅然其容，而浩叹曰：何荒僻瘠薄若此之甚也。爰是急问邑志，而审度地势、援证规模。佥以兵燹久缺为词，后觅得一抄本披卷细阅，悉皆借主重宾，铺陈阔杂，未免失文州之面目。而观者亦懵懵未晓，是乌足为准则耶？年来鞅掌簿书，未暇注目。兼才识短浅，大畏濡毫然立志以维风，正有司分内事，使典礼不著，而钱谷无稽，将朝廷命宰之谓何？而自蹈旷职之咎，奚其可？适今载圣恩蠲赈，催比不烦，农务讼停，休游长夏，因不揣固陋，广加采订，延访诸儒，更为参酌，总以详确允平，宽严简当为主，计阅月而成帙，捐俸授梓，用垂久远，俾后之司牧者，覩岩，疆而控握有方，叹芜地而追乎不促，至感刘赵之精忠慕袁徐之化泽，则是志也。可以坐施治理，而丕播其神功，凡一邑之山川、都鄙、户口、土田、食货、人文、高低险塞之处考时验绩，论古定宗，亦得仰似圣主之周知天下，而辨方正位，体国经野矣，斯为序。

康熙四十一年岁次壬午仲夏之吉，敕授文林郎知文县事，已卯科陕西两河文武同考试官宛平，江景瑞撰。

续修文县志序

（清）孙 岳

皇上御极二十五年，文德武功，充塞宇宙，西域出师，攻讨安辑，拓地二万余里，旋置郡邑，俾皆以舆图户版，仰备皇舆、《一统志》之采择，猗欤休哉，此诚邃古以来，未有之鸿烈也。复奉宪檄，饬甘省各州县，并修志乘，使数十年因革废兴，遗文阙典灿然名备，于以润色太平，上副圣天子偃武修文之至意，捧檄者，咸兢兢从事。窃惟邑之有志，非徒载山、水、物、土而已。生齿何以繁，民俗何以厚，文教何以兴，耕田凿井，何以安居而乐业，礼义廉节忠孝之

行何以维风而振俗。凡抚绥之道，教养之方，厘奸剔弊，与夫鼓舞激劝之良法，皆于是乎在则邑志一书，实致治得失之镜也。久而不修，将残缺放失，文献之无徵，岂细故哉。文邑旧志，修于前令江公，距今六十余年，虽有增补，仍多缺略。不妄自己巳膺简命来兹土，缮阅之余，即有志修辑，顾以政事未尽修举，民人尚待抚循，既不敢以虚车逞，兼以丙子、戊寅，两办军需，则又倥偬谢未暇，今公剧辑宁，邑中颇秩然就理，而文才亦渐盛矣。会檄下编纂，于是延二三文学之士，广询博采，阙者补之，遗者增之，不假借、不依违、不隐善、不溢美，两阅月续志成，后之览者，考其山川古迹，如卧游天池太白间；而按户口则知生齿之繁以庶也，询风问俗，弦歌礼让之遗意，尚有存焉者，学校立则文教宣，赋税轻则农民适，廉隅谨则四维张，举数十年来，邑令之所以抚绥教养，厘奸剔弊，鼓舞激劝之成规班班具载，不惟资学士大夫之观览，而以长民致治之道，不无裨益焉。夫国史提其纲，郡志标其目，国史之所不及载，郡志载之，郡志之所不及详，邑乘详之，则《续志》之修，未必不可备修皇舆之采择也。是为序。

乾隆二十七年岁次壬午，维夏月，文林郎壬子解元，戊辰进士，知文县事，汝阳孙崥题。

重修文县志序

（清）长 赟

文为古羌氐地，自汉始入版图，方舆廓，时代遥，建置沿革纷然其不一也，使无以详记之匪特治乱得失，无从追问，即一名一物，亦归于湮没而后已，此有心世道者，所为滋惧也。尝考周礼，职方氏掌天下之籍。秦丞相府图书，周知郡国险要阨塞，户口多寡疆弱之数。《班史》志地里，兼及民风俗尚，后代方隅郡邑。山川风土，先贤耆旧，亦均有记。逮及前明，《一统全志》。外府州县卫莫不有志，俾为政者，知所考据。志之有裨于吏治也，大矣。赟同治甲戌冬，权篆阴平，下车后，即索县志阅之，寥寥数纸，板字漫漶，无从辨视，复从韩生树极处阅旧本《江志》体裁草创，记载简略，且多附会讹舛。赟颇惜之。幸际，湘阴相国荡平全陇，文吏得纾力于飞挽。爰于公余取《江志》及《孙崥续志》与刘子健、王子润生辈。悉心纂订，十阅月而志成，厘为十卷，授诸梓氏，以终夙心。工未峻、复奉。相国羽檄，扎调入帘，行抵武阶。诸子复书来请序，爰匆匆志其颠末、归之。

光绪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新升镇西抚民直隶同知，前权知文县事长赟题于

外纳里行馆。

《文县要览》序

县长 李秉璋

文县为古阴平郡，地当甘川要冲，山川秀丽，物产殷繁，在昔家给户足，文风丕盛，曾有边区邹鲁之称。惟自鼎革以还，地方屡遭兵燹，天灾迭至，旱涝频仍，益以近十数年来川北环境特殊，影响所及，致此有为之地，有为之人，转入阮隍不安，穷苦消沉状态之中。余三十一年春，奉调斯土，正当抗战艰危之会，赋役繁兴，供应疲惫，而内匪患，起伏多端，历数载而始削平，诗曰："民亦劳止，讫可小休"。当此人民元气大伤之余，不得不稍予以休息，故于地方建设，参谈经营，仅有端倪，基兹就本县修志言之，即心有余而力未逮者也。尝考我国方志，肇始成周地，民教掌之司徒，四方之志，掌之内史，秦汉以后，制作殷繁，明清之季，省府州县，莫不有志，盖志之为用，攸关国计民生，非细务也。文志自前清光绪二年续修后，忽已七十余年，世变日亟，人事日繁，亟应更新修辑，以成一方文献。近年谘商地方绅耆宿学，不乏同此主张之人，迭请编列预算，咸被删除，现奉令指拨专款，将由文献委员会主办，或将达此愿望也。惟兹事体大，非旦暮可以观成。旧志简陋，不足应时代之要求，然则涉足是邦，欲知风土人情。考政是邦，欲明革新进度，将何藉乎？上年夏间，本区专员丁公来文视察，提及此事，并将武都要览交下参考。余遂先就莅文，五年以内，有关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部统计材料，并参照旧志编为文县要览以为达时之用，乃规定例目，命令本府建设科长韩建笃，分门编述，并由本县省参议员韩定山君加以校辑。由科员陈子宁缮写上石，原拟将近年重要规章公告，具历史性文件，一并列入。嗣以所费较钜，姑留待修志之采择，是成于急，尤限于资财，未能如理想所企然，较之旧志则已切合实际，观者因是而晓然于文县环境以及人事概况，因其治乱兴衰之迹，以为今后抚绥教养之方，其于长民致治之道，必不能无所裨益也。地方人士，苟憬然于地方之大有可为，一本其敬恭桑梓之义，奋然兴起，以迎头赶上之精神，努力恢复昔日之光荣，且进为新时代之县治欤则是编之作，不第为纂修县志先河，亦兴废起坠之药石也欤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实授文县县长李秉璋题

文县要览序

韩定山

予读近人李景汉所为定县社会调查记，观其所叙社会现象至详计表二百余种使远近读者皆如深入定县境内辨眉而数家珍，私窃以为旧时方志，无此精详，今如欲方志为镜，古今而利民生其迳路当取之于此。十余年来，有志于县志之纂修，而以人事经济之关碍迄难如愿以偿，今年归自兰垣，县长李公示以近所为文县要览属为订正。予既略签所见，乃为序其首曰：呜呼，大辂始于推轮层冰源于积水，此区区者，诚不足以举文县之全，然言地理，则山川经纬已明，言政治组织机构已备，言民生则交通经济已详，言风习，则民族礼俗无遗，言历史，则官师人物以及兵火变革略具，而且有图有表，以最新统计之法，示目前现实之状比之李景汉氏之所为虽尚若不及，然以比旧时方志衿虚文而侈景色，使人茫平不明社会现况，为何物者，固高出万万矣。异时扩而大之，准是以为修志之基，必将面目以新，废虚文而崇事实，以合新时代之要也。审矣，然则予修志之愿其或因李公是编而获偿乎，爰书之以复李公，并以为异时修志之息壤时在民国三十六年县人韩定山谨识。

阴平国考自序

韩定山

夏间小住碧山，尝汇辑晋隋十一史中，关涉阴平者，为阴平国考，其目：曰历朝地理上之建置，曰历朝之怀柔政策，曰历朝在阴平之兵事，曰各史对阴平王国之记载。在记载中，又分地理、世系、事略之三子目，附以文献终焉。岁暮遄返蓬荜，重加省览，觉片段抄辑，形同档簿，粗略枯燥，未堪示人，乃发箧陈策、重加编次，尽半月之力，又观厥成，为目有五：曰沿革、曰疆域、曰种族、曰世系、曰事记，附以关于阴平讹误之流传，取材较多，皆根据前史，贯以己意，缮写既竟，重为序曰：从来考史，难于考经，经有一定之范围，史则见闻异词，家执一说，书缺有间，无所取信，以予之学识浅薄，而为此文献不足之考证，抵牾乖违，知其不能免矣。抑端木氏有言："贤者识大，不贤者识小"。当世从事历史，不乏大师宿学，顾其所业，大或世界，细亦一国、地方乡土之讲求，或视为渺小不足措意之事。兹之所谓阴平国者，深山穷谷，草草数十年，鼠壤蚁封。蛮争触斗，岁月悠远，简坠黑消，谁复肯以有用之光阴，为无谓之钩沉乎？然予观古来变乱之局每肇始于荒忽僻远，盖狐兔跳梁，必于众

人所不属目之地，及至纳污藏垢，痈养患成一旦横决，而事遂不可收拾矣。若杨氏者遭逢世变，据地称王，疑若有过人之才、过人之力。然裴方明自南来，而难当不能守其土，拓跋齐由北至，而保宗不能保其元。假令南北当局，不许其酣睡卧榻之旁，一军奋进，叶扫尘飞，彼岂有深根固蒂，屹然弗可动摇者耶？惟其视同土苴，假之名号，苟且羁縻，于是南既不能把握仇池以窥秦陇，北亦不能控制仇池以取三巴，西陲之没于氐羌者，垂三百年，中原亦腾龙啸虎，洪水横流矣。中间宋文梁武，亦遣将专征，然建业西上。道里既遥，益梁仰攻。正复不易，自裴方明挫衄于前，任太洪惨败于后，从此仇池道上，南遂不能问津，而氐王之废，州郡之设，事遂不在南而在北。逮杨广自蜀出师，凌江东下，南北之局，遂以告终矣。然则阴平虽小，亦古今得失之林也。方今世变日亟国难方殷，潢池弄兵，所在多有，焉知不有二三妄人，蜣螂转丸，翳蓬艾以自雄者乎。相彼雨雪，先集维霰，俯仰今古，不自禁其操心虑患之危且深也。而忍以阴平国小，荒忽视之耶，遂不恤识小讥，走笔录之，以备异时修志者之采获焉。时在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韩定山自序

题《陇右近代诗钞》弁言

韩定山

祖国诗歌，上自周秦，下迄五四，陇右作者，代不乏人。1923 年陈石遗辑《近代诗钞》。陇右独无一人入选，陇人之见陈辑者辄为弗平。予以为此不足异也。清袁枚作《随园诗话》，初亦不及陇人，比见吴镇松花庵诗，即不能不为之心折，况其上焉者乎。幽谷邃密，常滋芳草，冰雪凝聚，亦绽梅萼，何地无隽才，何时无佳诗，第人之所见不能不有局限耳。

陇右诗歌，在近代阒寂无声，缘于人性之悃朴无华，不喜表襮者一，缘于物质之供求有限不易表襮者又一。加之交通阻塞，声气睽隔，学者散居荒山老屋之中，师友寥落，孤芳自赏，远人即欲辑集，亦安能缒险凿深，出之九渊之下，置之九地之上。就吾人所知，清咸同间，甘谷王权，天水任其昌，武威李铭汉，皋兰吴可读等，均以鸿才硕学，冠冕全陇，所为诗歌，咸能出入三唐，方驾两宋。同时皋兰张午桥、秦霖熙，临洮张椿龄、张友樵。定西马畴甫、安云桥、武山马自明、周昌五，天水吴蜀江、张晓锋，平凉赵蓉镜、张星舫，民勤傅培峰、张筱庄，秦安孙吟帆，陇西李学灏，武威刘梦星，通谓牛树梅等，皆以余事吟哦，翕然相应，坛坫相高，盛及一时。自是厥后，李景预鹰扬于临洮，任承允鹤鸣于天水，刘尔忻宠潜于皋兰，祁漓云鸿飞于陇西，程天锡凤翔于文

县，田骏丰鹏骞于甘谷，李克明豹变于武山，郭维城猿吟于武都，周鼎元蝉啸于永登，类能高视阔步，不愧前修。只生不标榜，殁少留传，自外视之，惟见荦确塞径，蓬藿蔽门，足音跫然，寂若空谷。因之而为远人所漏辑，实亦事理之常。

曩年张鸿汀欲为《陇右丛书》。冯仲翔欲为《陇南丛书》。范围之广狭不同，遗稿之散失则一，用力甚勤，收效盖寡，迄至于今，有目无书。诗歌之作，当时则视为余事，后人尤罕所经心，零落散失，较其它作品为尤甚。今欲弥补"近代诗钞"之阙，使陇上名篇巨制，同为海内外诗坛所共见，其事甚美，其功甚难。同学王君干一，路君志霄雅好吟哦，有志发潜阐幽，举其所藏王权、任其昌以下近代陇人所为诗稿数十种，邀予共同选定，分期付刊，不惮绠短汲深，用作风雅倡导，冀因此引起同人，敬恭桑梓，爱好古典诗歌之热情，各就所知，从事发掘，探尘封之旧箧，理虫蛀之遗编，使坠玉遗珠，重现光芒于伟大隆昌之世，斯其尊重前修，启迪后贤之意，可谓勤且挚矣。惟二君所携及余一二辑存，大半断索零纨，编纂完整之帙，百无一二。兹但录其热爱祖国人民，受时代局限性较少之代表作品，诗之功力，人之风格，藉以见焉。至于虚伪倡酧，应制帖括，不以滥占篇幅，毒害青年也。珍视前人心血，吸收现代遗产，用以灌溉艺圃，培育新芽，此非一二人之私。谨虑辑录之意于卷首，敬告吾陇爱好乡邦文学之青年。

第三节 目录选

江景瑞纂《文县志》目录

卷一	地理志	卷二	建置志
卷三	籍赋志	卷四	职官志
卷五	选举志	卷六	人物志
卷七	杂述志	卷八	艺文志

长赟重修《文县志》目录

卷首：阴平图说，县境，县城、学宫、武庙、文昌庙、城隍庙，县治、儒学、捕衙、营城、营衙、文王庙。

卷一：舆地志；沿革表、沿革说、疆域、形胜、山水、白水考、里堡、屯田、草场、风俗、番地。

卷二：营建志；城池，县治、都司衙，旧所衙、公署、学校、书籍、社学、祠祀，仓厥、驿铺、关梁、坊表、寺观、养济院。恤嫠局、漏泽园，古迹。

卷三上：籍赋志；户口、田粮，丁徭、起运、课程、存留、盐课、磨课、茜草、屯粮、番粮、土产。

卷三下：武卫志，营制、粮饷，营场、烽燧、塘汛、兵防、边绩。

卷四、官师志，知县、教谕，训导、典史、守备、都司、千总、把总、所官、名宦、宦绩、名将。

卷五：选举志，进士、举人、贡生、武科、荫袭、武途、保举、杂职、吏员。

卷六：人物志、乡贤、忠义、孝友、笃行、乡饮、节烈。

卷七：艺文志，制敕、记、序、铭、赞、祭文、墓道、行状。

卷八：艺文志，诗。

末卷：教民歌，禁约八条、义学章程、恤嫠局禀牍，木榜式。

《文县要览》目次

一、沿革

二、地理：1. 经纬度；2. 位置形势；3. 全县面积；4. 山脉河流；5. 气候雨量；6. 关隘津渡；7. 重要市镇；8. 名胜古迹。

三、政治：1. 行政组织；2. 县等；3. 县治；4. 户籍保甲；5. 地政田赋；6. 教育；7. 财政；8. 禁政；9. 营建；10. 卫生；11. 兵役；12. 警卫；13. 司法。

四、交通；1. 公路；2. 县道；3. 水运；4. 邮电；5. 交通工具。

五、经济：1. 农业；2. 工商业；3. 物产；4. 金融；5. 市集。

六、社会：1. 氏族；2. 生活状况；3. 风俗习惯；4. 社会团体；5. 灾荒救济；6. 民意机构。

七、史实：1. 兵事；2. 官师；3. 名将；4. 乡贤。

八、附录：1. 全县略图；2. 人口分布图；3. 耕地分布图；4. 学校分布图；5. 主要农作物种收时期表；6. 抗敌御侮及铲烟剿匪阵亡官兵忠烈表；7. 五年来教育概况表；8. 学龄儿童统计表；9. 各项自治税捐历年预算及实收数额表；10. 历年征收田军公粮一览表。

《阴平国考》目录

考沿革：甲、阴平道，乙、阴平郡，丙，南北阴平，丁、阴平国。

二、考疆域：

三、考种族；

四、考世系；

五、事记；

六、附录：1. 阴平之名；3. 阴平同名；3. 阴平桥头；3. 景谷、摩天岭；5. 涪川沓中；6. 文献。

第四节 著述节选

一、长赞纂《文县志·番俗》

文番即氐羌遗种，昔年舍书乡居多，雍正八年，改土归流渭为新民，已与汉民无异。上丹堡、下丹堡、柏元、糜地、岷堡、黄土地、白马峪七山头等处，仍与汉民杂处。富者衣服与汉同，余则衣服五色，不穿中衣，戴毡帽如盖，以鸡翎插之。其妇女织羊毛为褐衫，边镶大领，束以带，宽约八寸，耳坠大银环，重两许，不梳髻，惟结辫，以珊瑚、玛瑙、珍珠络之。性复嗜酒、喜歌、侑客觞，不饮即跪唱酒曲，必饮而后止，丧礼不知成服，惟聚薪焚之，延僧忏悔，谓之火葬。……

二、韩定山著《阴平国考》（节录）

（一）考种族

物竞天择，推陈出新，后先代谢，有如积薪。阴平氐羌，相继为雄，亦在羌蛮，混不可分。史前动态，尚难考识，姑就群籍，钩稽种族。

阴平山谷，常发现精致之石刀、石斧，足知此地社会文化可以远到新石器时期。当时人群，是否即有史以后之人群？一时尚难确定，其见于记载，则为古氐羌所聚居，殆无可疑。但考东汉以前，诸羌部落，似犹未至阴平，其在阴平者，白马氐而已。东汉以后，羌氐错杂，而以氐为主。隋、唐以后，则氐与羌不复可分矣。按班书不为羌立传，《西域传》赞曰："孝武之世，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表河西，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

隔绝南羌、月氏。单于失援，由是远遁，而漠南无王庭。”虽寥寥数语，然于各族所在，昭示无余。盖四郡为月氏故地，其东北为匈奴，其南为羌，其西为西域也。《西南夷传》云：“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十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范晔《后汉书》云：“白马氐者，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开，分广汉西部，合以为武都……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顷，四面陡绝，数为边寇，郡县讨之，则依固自守。”由是言之，则河西四郡之南为羌。蜀西冉駹东北为氐，阴平在武都西南，接近冉駹，其种族之为氐与白马氐为一系，可无疑义。

鱼豢《魏略·西戎传》曰：“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今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又故武都、阴平街左右，亦有万余落”。江统《徙戎论》曰：“当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从未能定。徙冯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内诸羌，着先零、罕幵、析支之地；徙扶风、始平、京兆之氐，出还陇右，着武都、阴平之界。廪其道路之粮，令足自致，各附本种，反其旧土。”此皆晋初人著述。阴平之戎，犹重在氐，不在羌也。杨氏为仇池之氐，苻氏为略阳、清水之氐。仇池为杨氏所立之国，其中叶常与苻秦相依倚，阴平附庸于仇池，其种族必以氐为主，不待辨矣。

《后汉书·西羌传》又云：“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则广汉、武都之间，又实有羌族在。《华阳国志》曰：“人民刚勇，多氐傻，有黑白羌、紫羌”。大抵阴平、武都之北为宕昌羌，西南为邓至羌。黑水、白水为阴平白水之源，其种族之错居，盖属自然之势。况在东汉初叶，马援逐羌，南至武都；其末世，段颎穷追诸羌，部落分散，尤有被迫而窜入武都、阴平之势乎。苻坚之骂姚苌曰：“小羌乃敢于逼天子”，曰：“五胡次序，无汝羌名”。似当时各族，羌较氐为落后。盖氐族与汉密接，渐染华风，自尊其种族。羌则去汉较远，所受汉化较疏耳。《魏略·西戎传》曰：“……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能织布，善种田，畜养豕、牛、马、驴、骡……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观于此言，可知氐族汉化之深矣。然亦唯氐族汉化较深，苻坚败后，受羌族之严重压迫。六朝既终，几同化于汉族，而归于尽。唐、宋以后，凡跳梁西陲者，只有羌而无氐焉，此亦种族得失之林也。

上言，阴平为氐、羌地，汉魏六朝以氐为主。六朝以后，羌蕃衍而氐势微，此就其著者言之耳。其实氐、羌而外，不但有逐步侵入之汉族，亦并有蛮族焉。《晋书·帝纪》：“惠帝永兴元年（304年），秦、雍乱，晋人流寓梁、益”。《华阳国志》曰：“永嘉末，郡民毛深、左腾逐太守王鉴，相率降李雄，晋人尽出蜀，

氐羌为杨茂搜所占有”。此晋人即汉族，本以政治、经济之力，移居氐地。阴平既乱，政治失控制之力，遂不得不出蜀以避氐羌，亦民族斗争之一段历史也。又，庾信《豆卢神道碑》云：“周武成元年（559年），督沙利文三州军、利州刺史豆卢永恩破文州阳阵蛮”。此蛮非羌非氐，盖西南夷之又一族也。然则，阴平国虽建于氐，当时民族则有氐、有羌、有汉、有蛮矣。

（二）阴平桥头

阴平桥头：县志以今所城南之阴平桥当之。吴永谦、张九畹《阴平桥记》皆引邓艾、姜维事，感喟无穷。予按此误也。《水经注》谓：“阴平故城在白水北，阴平大城在白水南。”道元身为魏人，去汉、晋不远，所言当必可据。今之所城，乃明初因守卫千户所而设，城南之桥，又建于所城，既建之后，去唐之文州城尚里余……。《水经注》又云：“白水东北，经桥头，与羌水合”，“羌水东南流，至桥头合白水。”两文下皆引诸葛绪屯桥头事。然则，姜维请备之阴平桥头，在今之玉垒关，去所城南之桥，盖百余里矣。

（三）景谷、摩天岭

县志于保安桥下，引〔宋〕鲜于洗诗：“卑谷山前峰似剑，保安桥下水如雷。”注引《武阶备志》：“文境无卑谷，是当景谷。”按此亦误也。《蜀志·姜维传》云：“邓艾自阴平由景谷道傍入，遂破诸葛瞻于绵竹。”此谓自阴平入景谷，不谓景谷在阴平境内。顾氏《读史方舆纪要》云：“景谷广汉郡之白水县地，隋开皇十八年（598年），改白水县曰景谷。唐武德四年（621年），以利州之景谷、龙州之方维置沙州，治景谷。光启中（885～888年）废，今为白水镇，有故城，周回五里，俗谓之沙州城。或云城西有景谷路达文州，魏邓艾自阴平由景谷步道悬车束马入蜀，经江油、广汉是也。”此叙景谷所在最明，当时邓艾过阴平桥头，自白水之景谷入蜀，即今日沿白水江至白水镇，由其西南入谷，经天皇院、沐浴坝等地，走江油、绵竹之路，其地西去阴平百余里，东至剑阁亦百余里，姜维正拒钟会于剑阁，故邓艾得于其间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如以景谷在文县境内，则隋、唐之改置为无因，而所谓自阴平由景谷道傍入者，成赘文矣。

流俗相传，邓艾所经之地，为今文县东南之摩天岭。按摩天岭即青塘岭，亦称青云岭，此道之开最晚。《方舆胜览》：“宋孝宗时，文州开青云岭以引商贩，冀收其利，周孝嗣奏罢之。”据此，则此道至南宋犹为始开，更无论三国魏、晋之间矣。《通鉴》注云：“今隆庆府阴平县北六十里有马阁山，峭削崚嶒，极为艰险，邓艾行军至此，乃悬车束马，造作桥阁，始通江油，因名马阁。”按隆庆府，即今之剑阁，所领阴平县在今梓潼、平武之间。《太平寰宇记》云：“马阁

山在阴平县北六十里，昔邓艾伐蜀，从景谷路经龙州江油县至此。”据此，马阁山为邓艾悬车束马之地，而其地在隆庆府所领阴平县北，此宜为今山锅石至南坝间之山，不宜更迂回到青川西北摩天岭矣。又，宋人所置文州十镇之中有昆谷镇，鲜于冼诗之卑谷当之也。是则，吴氏之注与流俗摩天岭之传说，同其纰缪矣。

三、阴平故城与文州郡县治考辨

尤明智

阴平，今甘肃文县的汉魏称谓。西汉置阴平道，隶益州广汉郡，为广汉北部都尉治。东汉安帝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广汉塞外参狼羌降，分北部为属国（即广汉属国），为属国都尉治，领县三：阴平道、甸氏道（故城在今文县西南，今四川南坪县境）、刚氐道（治今四川平武县东）。三国初，魏置阴平郡，为秦州统。蜀汉建兴七年（公元228年），诸葛亮遣将陈式，克定武都、阴平二郡以归蜀，隶梁州。其后蜀汉大将军蒋琬分阴平郡属凉州，领阴平（郡治）、平广（亦作“广武”，治今四川平武东北），时辖境括今文县、武都东南部、舟曲以西（含迭部县）及四川平武、南坪县的广大地区。西晋置阴平郡，隶秦州，领县二：阴平、平广[①]，时辖境与三国同。十六国时期，阴平为氐族杨氏仇池国辖地。北魏太和元年（公元477）后阴平国立。西魏平蜀“始置文州，统芦北郡（领建昌县）、武阳郡（领盘堤、葭芦二县）、阴平郡（领曲水、正西二县）。又置邓州，统邓宁郡（领县无）、封统郡（领同昌县一）、帖夷郡（领钳川县一）、武进郡（领尚安县一）。麓州（领县无），名目纷如[②]”周明帝二年（公元558年），以葭芦郡改置文州[③] 隋废文州，以长松、正西、曲水改属武都郡[④]，又置同昌郡，治尚安，领县帖夷等。隋恭帝义宁二年（公元618年）析武都之曲水、正西、长松，置阴平郡。唐武德（公元618～626年）初，陇蜀平，复置文州，移治阴平白马水，属陇右道；永徽（公元650～655年）中改属剑南道。贞观元年（公元627年）省正西、贞元六年（公元790年）省长松，皆入曲水。本文根据笔者所

① 据《晋书·地理志上》注曰：“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更名平武，地志作‘平广’误。”

② 摘引自清光绪长赞编《文县志》。

③ 《周书·帝纪第四》。

④ 《隋书·地理上》。

阅读到的史料，对今文县境内唐以前郡县治的设置及其演变作一些考辨。

一、阴平故城

汉魏阴平故治今为何地？史志均无明确记载。今考，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成书，由叶恩沛、吕震南修纂的《阶州直隶州续志》称："阴平故城在县西北，本汉置阴平道、三国阴平郡，晋永嘉后氐羌据之。"又，清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长赟编纂的《文县志》载："阴平故城在文县西，汉为北部都尉治……三国为阴平郡，晋永嘉后氐羌据之，不为正朔所颁，故江左诸志不载。西魏平蜀，始置文州于芦北，又置阴平郡，治曲水，即今县西五里之西园。"

上述二书对阴平故城的地理方位，记述虽不完全一致，然而，长赟纂《文县志》有"北部城、五部城、葭芦城俱在县北"的记述。笔者认为，这里所载的"北部城"，即与我们要考究的"阴平故城"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不言而喻，"北部城"者必当为西汉广汉郡北部都尉治所之意。那么，"北部城"又在何处？《水经注》曰："洋汤水，出阴平北汤溪，东南经北部城北，又东南经五部城南，东合羌水。[①]。"该《文县志》又载："天魏湫，在县北百三十里，亦名天池，湫溢下流即洋汤水。"《元和郡县志》有"长松县北三十一里，上有天魏湫。"这样我们对北部城的地理位置和今为何地，一览无余地有了答案。

笔者认为：北部城，无疑即是西汉益州广汉郡北部都尉治，同时，又是东汉广汉属国都尉治，也是三国阴平郡治。它于三国时即又称"建昌城"。三国蜀汉景耀（公元259～262年）中，在曹魏的军事压力下，姜维提出"错守诸围"以御敌，建议除汉、乐[②]二城外，于建威（今甘肃西和县北）、石门（今武都县石门）、建昌（笔者认为此即汉之阴平北部都尉治）等"皆立围守"[③]。南北朝时期，据《魏书·地形志下》载，北魏置南秦州，领六郡，除武都郡外，并置武阶郡[④]，领县三：北部、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后改）、赤万（太和四年置郡，后改。故治在今武都县东北）。这就是说，北部城即北魏时的北部县治，隶武阶郡。对这一论断，在《阶州直隶州续志》舆图及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

① 《汉书·地理志下》载："羌水出羌道塞外，南至阴平。""羌水"即今白龙江，"羌道"即今甘肃舟曲，汉有"羌道城"。

② 诸葛亮取汉中，于今勉县和城固县筑汉城与乐城。

③ 见《三国志·蜀书·姜维传》。

④ 武阶郡，治翫（玩）当（《中国历史地图集》北朝魏所示），亦后来之覆津，即今武都县之三河乡。又，《甘肃新通志》沿革表"阶州"有："武阶郡，后魏分置，治北部县。"

集》北朝魏"雍、夏诸州"页，对北部县都有明确标示，其方位于笔者认定一致。

据长赟编《文县志》载：西魏始置文州，统芦北[①]（领建昌县一）、武阴、阴平三郡。《周书·帝纪第四》明帝二年三月，以"葭芦郡置文州"。另外，《辞海》"文州"条："北周明帝二年（公元558年）置，治所在建昌（隋改长松，今文县西），隋大业初废，唐复置，移治曲水。"又据《甘肃新通志》载："后周明帝二年，以葭芦郡为文州，本汉之阴平道，三国之阴平郡也。"至于这里所述的葭芦郡，在《周书·氐传》注，有"疑芦北即葭芦，非有二郡。"又，清人吴鹏翱考证：两魏志无葭芦郡，认为芦北亦名葭芦。笔者认为，由于北周以前，武都王杨文德等进戍葭芦，特别是葭芦又为阴平国都治，至北周称芦北又为葭芦是完全可能的。

隋代，开皇（公元582～600年）初为芦北郡，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改建昌为长松县。大业（公元605～618年）初废文州，以长松、正西、曲水，改属武都郡。恭帝义宁二年（公元618年）析之，复置阴平郡。《隋书·地理上》武都郡，统县七[②]，其长松县注曰："西魏置，初曰建昌，置文州及芦北郡，开皇初郡废，十八年县改曰长松，大业初州废。"

唐代，高祖（李渊）武德（公元618～626年）初，复置文州，移治阴平白马水[③]。贞元六年（公元790年）省长松，入曲水县。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可以认定，汉之阴平道治即北部城，它随着历史的演进，曾为三国阴平郡治（又称建昌），北魏时又为武阶郡所属北部县治。西魏置文州，治所即芦北郡建昌县。隋废文州，改建昌为长松，隶武都郡。通过前述史料，我们得知：北部城在洋汤水，又长松县北三十一里为天魏湫（即天池），据此，我们可以断言，北部城即汉魏阴平故城，这座"不为正朔所颁"的古城，当为今文县洋汤河之桥头坝。

今称"桥头"，它很可能取三国"阴平桥头"[④]之意。同时，《三国志·魏

① "芦北"因葭芦而名，见《周书·氐传》注。

② 《隋书·地理志上》武都郡，统县七：将利（郡治，旧曰石门）、建威、覆津、盘堤、长松、曲水、正西。

③ 《新唐书·地理四》：文州阴平郡（义宁二年析武都之曲水、正西、长松置），领曲水县。

④ 《资治通鉴·魏纪十》：文帝景元四年（263），诏诸军大举伐汉，"雍州刺史诸葛绪督三万余人，自祁山趣武街、桥头，绝维归路。"此"桥头"，即"阴平之桥头"，据学者韩定山先生考证，即今文县之玉垒关。

书·三少帝纪第四》载，魏诏诸军大举伐汉，使“雍州刺史诸葛绪军趣武都、高楼，首尾蹙讨。”这里所指的“高楼”，肯定属当时阴平郡地，而今文县桥头地区，顺洋汤河仍傍依甘川公路之山名——高楼山，由此，我们也有理由推断，今之桥头，于三国时也许魏人亦称之为“高楼”。总之，这种历史与现今地名的相吻合，它绝非是一种偶然，而是对探究阴平故城的又一佐证。

二、五部城

据《阶州直隶州续志》载：三国蜀将姜维曾有“剿五部氐”的军事大举。又，《魏书·皮豹子传》载：“刘义隆以（杨）文德为武都王，给兵二千人守葭芦城，招诱氐羌，于是武都、阴平五部氐民叛应文德。”由此，我们可以推想，五部氐在那个时代，当属阴平氐中较为强盛的一支种落，“五部城”当为阴平五部氐名酋所屯戍的城池。

西魏废帝改武都郡为武州，置万郡，领赤万、接南，五部三县。又《隋书·地理上》武都郡覆津县，注曰“西魏又置覆津县，及置万郡，统赤万、接难、五部三县。后周一郡三县并翫当。”从这里不难看出，北魏置北部县隶武阶郡，至西魏武州万郡所统之五部县，即是取代了北魏的北部县制。

那末，“五部城”今为何地？按《水经注》洋汤水“东南经北部城北，又东南经五部城南（有五部水——笔者），东合羌水。”笔者认为，五部城必当在文县尖山乡。长赟纂《文县志》有“五渡河，在县北七十里，……其流曲折，东合天池水，至尖山随山曲折，行者至此，凡五渡。”我认为，此“五渡河”在早期很可能称作“五部水”，然而，由于历史上对少数民族歧视的原因，这条河流名称亦成为不得流传的讳言，遂演变成了“五渡河”。不过，无论怎样，五部城为今之尖山是较为准确的，它的地理位置，与《中国历史地图集》北朝魏“雍、夏诸州”页所示完全吻合。

三、葭芦城

为三国蜀将姜维置，即“葭芦置戍”，与邓艾相持于此，并有“葭芦置悬鼓，以警晨昏”[①] 的记述。

南北朝时期，葭芦城可说是阴平的第一名城，南朝宋元嘉后期，葭芦成为仇池氐杨氏所建武都国的政治中心。元嘉二十年（公元443年），刘义隆以杨文德为武都王，给兵二千人进戍葭芦城，武都、阴平氐多归附。元嘉二十七年，宋又使文德从祖兄杨头戍守葭芦。宋明帝泰始二年（公元466年），文德从弟杨僧

① 见《阶州直隶州续志》。

嗣，复自称武都王，还戍葭芦。宋后废帝元徽元年（公元473年），武都王杨僧嗣卒于葭芦，从弟杨文度自立为武兴王，遣使降魏。魏以文度为武兴镇将。文度以其弟文弘为白水太守，屯武兴（今陕西略阳）。

北魏太和元年（宋顺帝昇明元年，公元477年），南朝宋刘㻋葭芦戍主杨文度，遣弟鼠（杨文弘小名）攻陷仇池，魏朝廷诏皮欢喜率众四万讨伐杨鼠。喜军到建安（今礼县），鼠弃城入汉中。喜军又抵浊水（今成县西南，有人认为即成县小川），遣平西将军杨灵珍击文度所置仇池太守杨真，真众溃。喜遂进军于覆津（今武都三河），文度大将强大黑固守津道，悬崖险绝，偏阁单行。喜部分将士，攀崖涉水，冲击大黑，大黑溃走，追奔西入。攻葭芦城，拔之，斩文度，传首京师，杀一千余人[①]。南秦王杨难当族弟杨广香为魏攻杀文度，魏以广香为阴平公、葭芦镇主，于是阴平国立。这样，葭芦也成为阴平置镇最早的地方。

西魏置武阳郡，领盘堤（初曰南五部）、葭芦二县。

北周废武阳郡，葭芦似并为盘堤。

隋武都郡，领七县，其盘堤县注曰："西魏置，曰南五部县，后改名焉；并立武阳郡及茄芦县。后周郡废，县并入焉。"

唐初，置盘堤县，隶陇右道武州[②]。其县没吐蕃后不再复置。

关于葭芦的现今确切地点是何处？笔者所看到的资料有：

叶恩沛等纂《阶州直隶州续志》称，葭芦在州东南七十里，即今之碧纳。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葭芦城"条，在今甘肃武都县东南七十里，又，该书"盘堤县"条，故城在甘肃武都县东南七十里。

《甘肃新通志》"阶州直隶州"载，葭芦故城，在州东南七十里，……齐建武初，葭芦入西魏，置武阳郡，治葭芦县，后周郡县并废。又，盘堤故城，在州东南一百四十里，后魏太和四年置。

胡兴国主编《甘肃民族源流》（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称：葭芦，即今武都临江。

还有的书稿称葭芦为今武都县之外纳。

笔者认为：

首先，我们这里所说的"葭芦故城"与"盘堤故城"，应为同一个地方。《魏书·地理志下》南秦州武阶郡，领县三：北部、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后

① 见《魏书·皮豹子传》

② 唐置阶州武都郡，领县三：将利、福津、盘堤（《新唐书·地理四》）。

改)、赤万。而“南五部县”西魏改称盘堤县，并立武阳郡及葭芦县（北周郡废，县并入焉)。隋、唐均置“盘堤县”隶武都郡或武州，此时的盘堤县，显然移治于北魏时的葭芦城（即西魏葭芦县)，请参看《中国历史地图集》北朝魏“雍、夏诸州”页与隋“岷蜀诸郡”页、唐“陇右道东部”页，便可一目了然地得知，两魏时的“葭芦”与隋唐时的“盘堤”确同属一地了。

其次，《资治通鉴》卷124，宋纪六，文帝元嘉二十年，载“文德屯葭芦”其注文称“五代志：武都郡盘堤县……有盘池山，在阶州覆津县（今武都三河——笔者）东南七十里。又，《甘肃新通志》载，盘堤故城，在州东南一百四十里。据长赟纂《文县志》载，文县“至阶州治二百四十里”，“临江驿，在县北一百里”。据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葭芦故城应为明清时阶州东南一百四十里之文县临江。

再次，“芦北”即以葭芦北而名。今考“芦北”为县境之桥头坝，以现行地图可看出，桥头坝恰值临江之西北，而与外纳则方位差之甚远。

临江，自古即为陇蜀通道的重要驿站，又有临江关，地隘险要，有“洮蜀咽喉”之称。从地理位置看，它与古阴平之北部城、五部城紧相毗邻，可以想象，在隋唐以前，这一带必是阴平氐势力最强盛的地区。

四、南五部（盘堤）

《阶州直肃州续志》载，三国姜维曾于盘堤筑城。《魏书·地形志下》南秦州，领六郡十八县，其武阶郡，领北部、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后改)、赤万三县。《隋书·地理上》武都郡盘堤县注曰：“西魏置，曰南五部县，后改名焉；并立武阳郡及葭芦县。后周郡废，县并入焉。”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北魏时的南五部县，于西魏改称盘堤，与葭芦县并属武阳郡。

两魏时的“南五部（或盘堤)”今为何地？长赟纂《文县志》载：“白水，亦名清江水（即今流经文县的白水江——笔者）……东经县城南，与麻关谷水合，又东经偃城（在县东三十里）北，又东北经桥头，与羌水合，又东经郭淮城，又东合雍川水，又东合空冷水，又东南与南五部水会（按：羌水注此处，会白水)”。这里所称“南五部水”，既与羌水、白水相汇流，笔者推测，即今文县之让水河。另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北朝魏“雍、夏诸州”页所示的“南五部县”，按其地理方位，笔者推断：两魏时的南五部（或盘堤）似为今文县之碧口镇。盘堤，顾名思义，因河筑堤而名，而今之碧口，白水江、碧峪河环绕镇区，大堤锁江，亦谓名实相符。

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废沙州（治今四川青川白水)，以方维为镇，属

文州曲水县。据《资治通鉴》梁纪二十，简文帝大宝二年注文及《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巴汉诸郡”页所示，我们可知隋唐时的方维，即今文县碧口，说明这里唐代即为置镇的开始。

五、曲 水

西魏置文州阴平郡，领：曲水（郡治。谓“南北二江合抱，故名”）、正西二县。隋大业初废文州，置曲水县，隶武都郡；隋恭帝义宁二年（公元618年）析之，复置阴平郡。唐武德初复置文州，移治阴平白马水，即今之西园。《新唐书·地理四》载：文州阴平郡，领曲水县一。

六、正 西

西魏置县，隶阴平郡。隋大业间以正西县隶武都郡，至义宁初析之，隶阴平郡。唐武德复置文州领之。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省，入曲水。

据清光绪长赟纂《文县志》载：“地在县西南五十里”。笔者认为：即今白马河之旧寨。

七、长 松

晋魏氐人置县。因地多乔松，故名。隋移治建昌。唐贞元六年（公元790年）省，入曲水县。

长松县址初期究竟为何地？据《中国古今地名大辞点》“长松县”条载：“《清一统志》水经注有长松县在白水之南，阴平西南界，盖晋魏时氐人所置。今县（指隋置长松县于建昌——本文作者）乃在阴平之北，近葭芦镇，盖此取故名，非故地。”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北朝魏“雍、夏诸州”页及隋以开皇八年（公元588年）史料为准的“岷蜀诸郡”页所标示的“长松”县其方位均在今县西白水江南。另，长赟纂《文县志》有“白马水，出长松县西南的白马溪”。综上所述，按《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标示方位，推断约为今文县西之柳园一带。

八、安昌郡

十六国时北魏置邓至安昌郡。

安昌郡治今为何地？据考，长赟纂《文县志》载：“安昌故城，在县西北郊外，后魏平阴平、邓至番，立宁州。按《水经注》：安昌城当是魏之安昌郡，在阴平之西，有水亦名安昌水。”又载：“安昌水，在县西六十里，按《水经注》：水源发卫大溪东南，西经邓至安昌郡南，又东南合无累水，又东南入白水。”另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北朝魏“雍、夏诸州”页所示安昌郡方位，笔者推断：邓至安昌郡治当为今文县之中寨。

九、帖夷县

西魏置。隋置同昌郡（治同昌，今四川南坪），领县八，帖夷属之[①]。唐置扶州同昌郡（州治，今四川南坪），领帖夷县[②]。

帖夷县治今为何地？据长赟纂《文县志》载："帖夷故城，在县西故同昌郡城（有误——笔者），至扶州一百里。隋废县，属同昌郡。唐改为武进县，没于蕃。"唐扶州治即同昌郡，即今之四川南坪，而此处所载帖夷故城，既"在县西同昌故城"，又何为"至扶州一百里？"显然自相悖谬。据《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岷蜀诸郡"页及唐"剑南道北部"页所示帖夷县治方位，综合方志合理记载，笔者认为：帖夷县治应为"至扶州一百里"的今文县西之安昌河，且为今石鸡坝乡政府所在地。

① 《隋书·地理上》同昌郡帖夷县注曰：西魏置，又置昌宁郡，开皇三年郡废。

② 《新唐书·地理四》扶州同昌郡帖夷县注曰：万岁通天二年日武进，神龙元年复故名。

后　　记

文县于西汉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始有建置，至今已有2000多年历史，其间共编修过10部县志。宋代杨橒纂《文州古今志》，章颖纂《文州古今记》，杜孝严纂《文州续记》，元代纂《文州志》，明代纂《文县志》，还有《吴志》《陈志》，但都无一幸存。现存的仅有清代康熙四十一年（1702）县知事江景瑞主修《文县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事孙岩续修《文县志》，光绪二年（1876）知县长赟编修《文县志》三部。然所有各书已成孤本。民国30年（1941）邑人韩定山先生著《阴平国考》。民国36年（1947）县长李秉璋主修《文县要览》，内容虽简，却编入了很多重要史料，对当今修志提供了史实依据。

1983年11月，中共文县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由县政协牵头负责编修《文县志》。1984年3月，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了新《文县志》编修方案和具体部署意见，会议决定成立文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编纂办公室，1985年县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序列。历经十载，四易纲目，三易其稿，于1992年初，撰成120余万字的《文县志》稿。并采取边脱稿边评议的方法，组织全体编辑人员进行内部评稿，力求做到：史实翔实，编、章设置得当，结构严谨，分类合理，文字精练。通过评议纠正谬误，并分别深入县直有关部门召开领导、部门志撰写人员和老同志及志办人员共同参加的“三结合”评稿会议20余次。基本上做到了县志初稿与80%的有关单位见面，听取了许多宝贵意见，对志稿进行了补充修订。1993年6月初报送县委、政府审阅，并经县志编纂委员会正式研究通过。1994年8月在省、地业务部门的支持下，县委、政府邀请省、地有关领导，省内外专家学者，毗邻县和本地区各县修志同仁莅县指导，召开了《文县志》稿评会议，对县志进行全面评审。并于1996年9月报陇南地区行政公署通过终审。

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历届在文任职的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非常重视修志工作，把修志工作当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议事日程，亲自过问，特别是魏振刚、陈敦富、梁树模、李先耕等领导为《文县志》撰修工作付出了一定辛劳。现任县委书记高攀、县长杨全社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帮助解决困难，鼓舞士气，对出版印刷环节的重大问

题，不失时机地给予指示，提出高标准、严要求，并亲自为县志作序。县政府在县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并奔走呼吁，向社会集资，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使修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兰州大学教授齐陈骏、刘光华，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张海声，省志办县志指导处田真、薛方昱，地委党史办公室主任王鹤龄、李宗泽曾先后几次亲临我县指导修志工作，体现了上级领导对修志工作的极大关怀与重视。

编写县志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我们的修志工作是在全县干部、职工、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进行的，撰修期间收到了65个单位的部门志近300多万字，其中有季德贵编写的《邮电志》，侯有智、蒋树森编写的《财政志》，郭臻照编写的《税务志》，白文星、陈元宝编写的《农牧志》，邓继盛、张世松编写的《林业志》，刘世钊、李毅编写的《水电志》，贾如桂编写的《金融志》，李宗远编写的《人大志》，韩居正编写的《政协志》，田树雄等编写的《教育志》，朱纪秋编写的《法院志》，张熙昌编写的《供销志》，王福成编写的《军事志》，张效义编写的《交通志》，郑全桂编写的《卫生志》，张颂声编写的《商业志》，高金贵编写的《经委志》和县政协编纂的《文史资料》，为县志编纂提供了翔实的史实依据。

原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退休干部张钦荣撰写了有关土改、肃反等运动的史料，病休干部毛一平在兰州治病期间，征集了部分现代名人资料。原县志办副主任李世鹏编纂了《军事编》，原县志办工作人员田树雄编写了《文化编》中的方言一节，原县志办工作人员刘文杰亦汇编了部分志稿，碧口电厂朱侠为县志提供了摄影照片。

《文县志》的出版凝集了全体修志人员的心血，县志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克服经费不足等种种困难，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尤其是聘请的两位退休老教师张亮寰、田尚勤同志，年近七旬，体弱多病，但在工作中却事事带头，一心扑在修志事业上，为全体修志人员作出了表率。

原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编审、退休干部尤明智同志应邀担任《文县志》文字审定，工作认真，一丝不苟，斧正了志书中的许多谬误，为提高志书质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齐培礼、刘郁采、韩博文同志抱着尽瘁桑梓的赤子之心，为《文县志》的出版印刷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给予热情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新编《文县志》虽历经数载，几易其稿，但由于我们修志水平有限，学识浅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修志同仁、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在志书编纂出版印刷的关键时期，碧口水电厂等单位资助了编纂出版经费，现将名单附后，以志谢忱。

碧口水电厂赞助 63000 元（驻文单位）

碧口移民局赞助 20000 元

碧口白龙江黄金开发公司赞助 1500 元（驻文单位）

县水电局赞助 1000 元

碧口区公所赞助 500 元

碧口外贸加工厂赞助 500 元

省联社碧口外贸进出口公司赞助 500 元

文县志

文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123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8.75　插页 16　字数 1 172 000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7—226—01817—9/K·293　　定价：140.00元



80018590